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

審 計 部

#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林慶隆

## 前 言

中華民國101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民國102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22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9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21個（分支機構544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778個）。總計審核351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2,520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2億餘元，審定為1兆6,683億餘元，較預算短收610億餘元，約為3.5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6億餘元，審定為1兆8,824億餘元，較預算減支562億餘元，約為2.9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2,140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940億元，合計3,080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2,880億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99億餘元支應。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4億餘元，減列支出2億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5,753億餘元，總支出3兆4,194億餘元，純益為1,558億餘元，較預算增加509億餘元，約為48.60%。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2億餘元，審定為2,121億餘元，較預算增加9億餘元，約為0.4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5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兆1,260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1,031億餘元，賸餘229億餘元，較預算減少528億餘元，約為69.74%。審定解繳國庫279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2億餘元，約為13.30%。

政府為推動產業發展並提振經濟景氣，長期以來除採行擴大公共支出之政策外，另提供租稅優惠方式及調降稅率等減稅措施，惟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之影響，本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1.32%，經濟成長動能，不如預期。揆諸整體收支，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2,140億餘元，倘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996億餘元後，差短總數3,137億餘元，採發行公債、賒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115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36.72%，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750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14.03%，均已瀕臨法定舉債上限，未來可舉借空間有限，國庫調度勢將更加困難。復鑑於我國經濟發展係以出口為導向，仰賴對外貿易甚深，故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之影響，較他國嚴重，致本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由總預算推估之4.58%下滑至1.32%。行政院為因應我國出口動能下滑，加速臺灣經濟體質再造，於本年度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

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持續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及促進就業等政策或相關措施，已帶動國內景氣逐漸復甦。據財政部於民國102年7月8日發布之出口統計資料，民國102年1至6月出口1,504億餘美元，較民國101年同期增加2.4%，亦呈增長態勢。又行政院於民國102年2月核定「股市提振方案」，同年6月更提出「提振景氣措施」，希藉由4大面向、13項具體推動措施刺激消費，提振投資，活絡經濟。為確保我國經濟復甦與永續發展，政府除應持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局勢發展，審慎因應外，允宜落實經濟景氣因應等方案，提升各級政府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精進財政策略，妥適控管債務，促進民間投資推動公共建設，以充裕國家財源，達成健全財政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產業創新繁榮經濟、強化社會安全，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加強環境資源保育，永續國家生機、打造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穩定兩岸和平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等5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修正或推動與人民權益相關之各項法規或政策，包括：制訂並落實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為三大主軸之老人福利政策；持續推動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建構國家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推動都市更新產業；強化與歐美等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持續推動各國予我免簽證待遇；招募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推動二代健保各項改革；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研擬國家發展計畫，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建構國家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賡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法政類協議，並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等。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西元2013年世界競爭力

年報，IMD按各受評之經濟體於西元1997至2013年間之世界競爭力排名變化，歸納為「贏者群」及「輸者群」二類，我國經IMD列入「贏者群」國家，惟當年度總排名第11名，較西元2012年滑落4名，其中「政府效能」指標，雖維持在前十名，惟亦較西元2012年退步，仍有提升空間。按政府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惟截至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止，尚有11個部會及所屬共67項組織改造法案待完成立法程序，除應積極推動辦理，期儘速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織改造目標外，並檢視相關措施之有效性，及時調整修正，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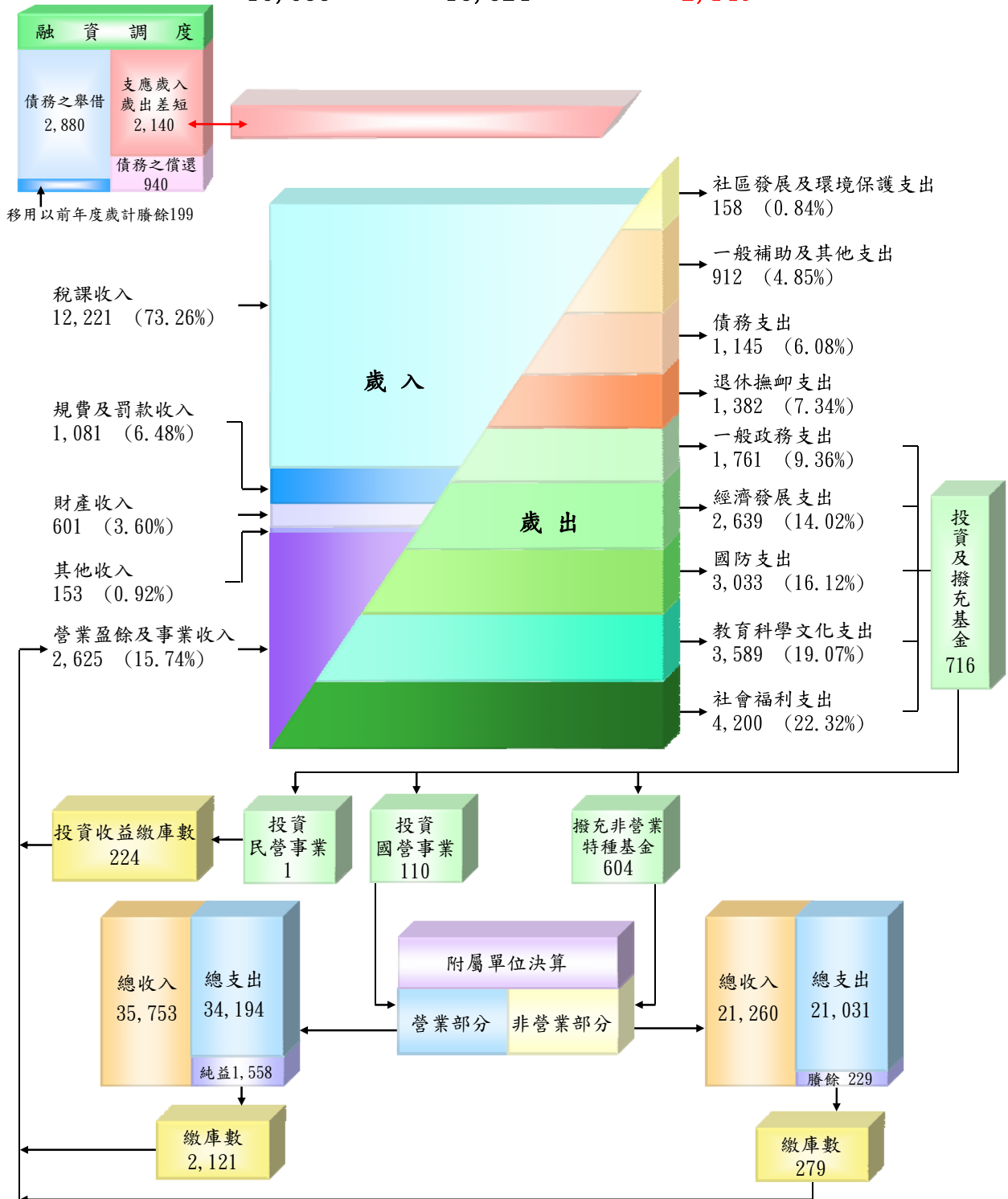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57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4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40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149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2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6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40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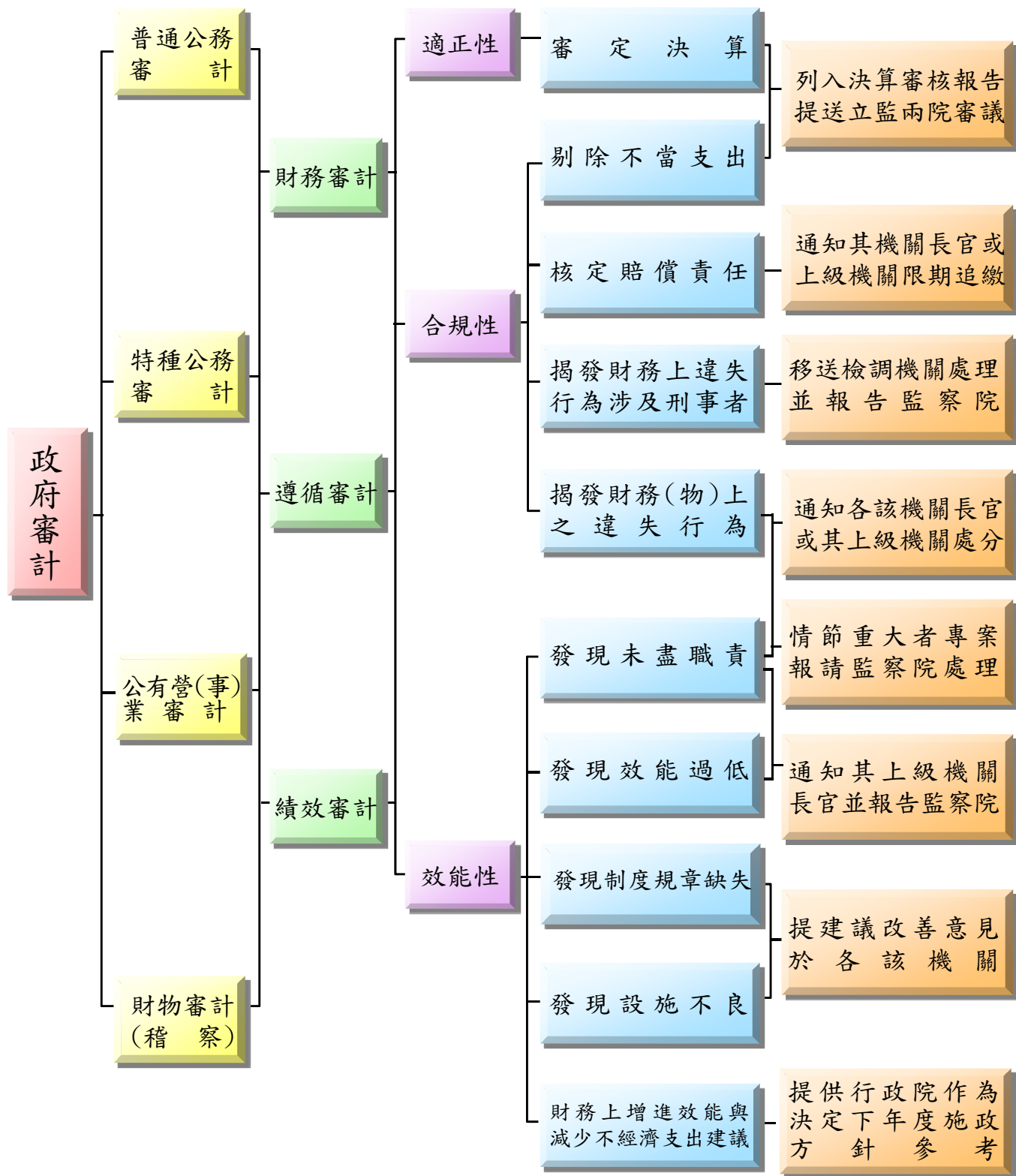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相關附冊，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16,683 - \text{歲出 } 18,824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2,140$$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3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42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4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66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總統府主管 .....	乙— 1
貳、行政院主管 .....	乙— 5
參、立法院主管 .....	乙— 57
肆、司法院主管 .....	乙— 57
伍、考試院主管 .....	乙— 62
陸、監察院主管 .....	乙— 67
柒、內政部主管 .....	乙— 69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乙-100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乙-109
拾、財政部主管	乙-138
拾壹、教育部主管	乙-173
拾貳、法務部主管	乙-211
拾參、經濟部主管	乙-231
拾肆、交通部主管	乙-264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乙-305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乙-306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乙-309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乙-324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乙-344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乙-351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乙-380
貳拾貳、衛生署主管	乙-405
貳拾參、環境保護署主管	乙-443
貳拾肆、海岸巡防署主管	乙-467
貳拾伍、省市地方政府	乙-481
貳拾陸、災害準備金	乙-496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497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7

## 丁、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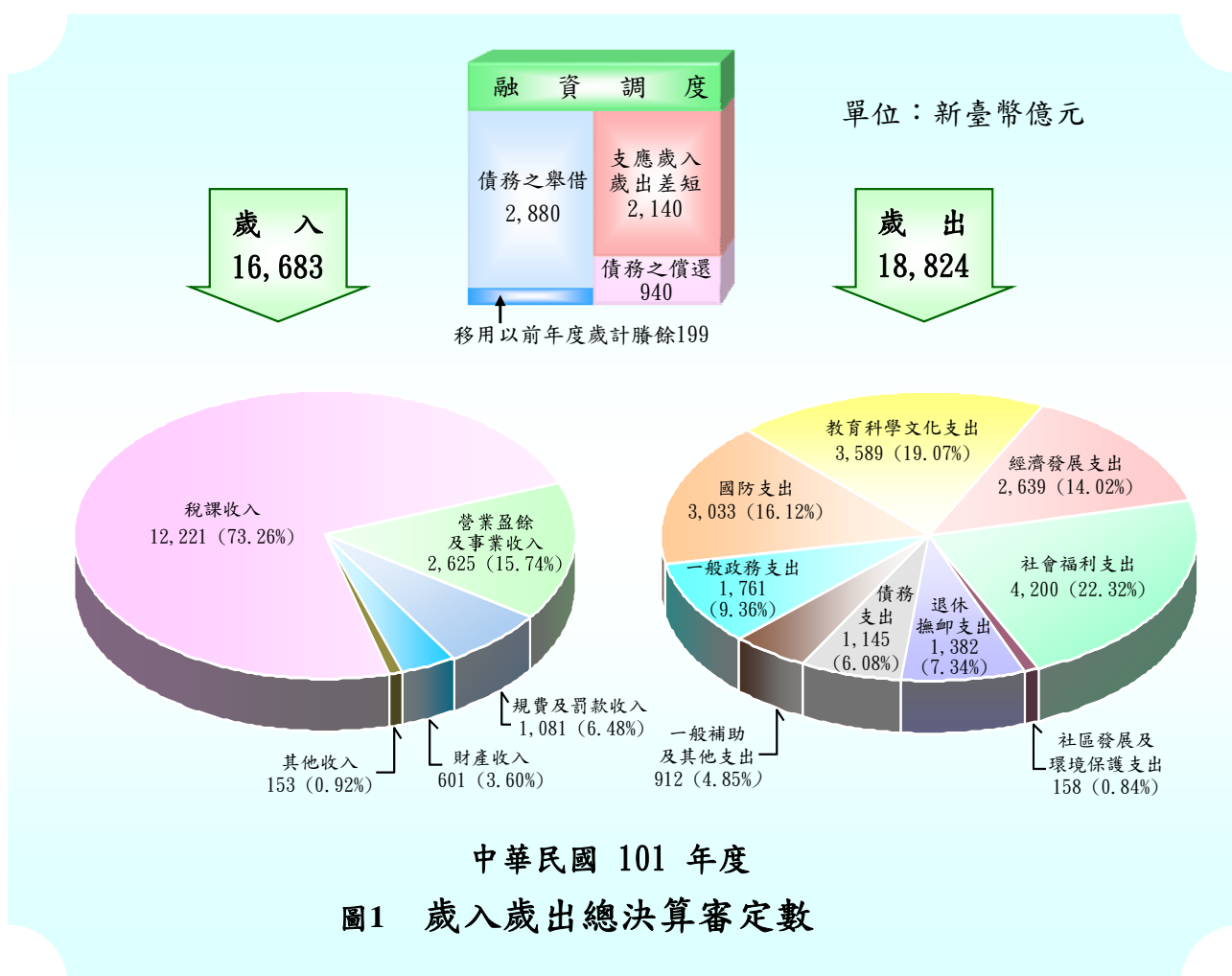
壹、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 審計機關查核事項	丁—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丁— 1
貳、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特別決算審核報 告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丁— 35
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案	丁— 35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 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	丁— 45
三、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 華民國 99 年度）案	丁— 47

參、環境保護審計執行情形與成果	丁- 50
肆、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丁- 66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丁- 66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丁- 70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丁- 76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丁- 79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丁- 82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丁- 83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丁- 85
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丁- 86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丁- 87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丁- 88
（一）行政院－新聞局主管（於民國101年5月20日裁撤，由文化部承接）	丁- 88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於民國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	丁- 98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丁-101
（四）外交部主管	丁-104
（五）經濟部主管	丁-108
（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丁-111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丁-118

#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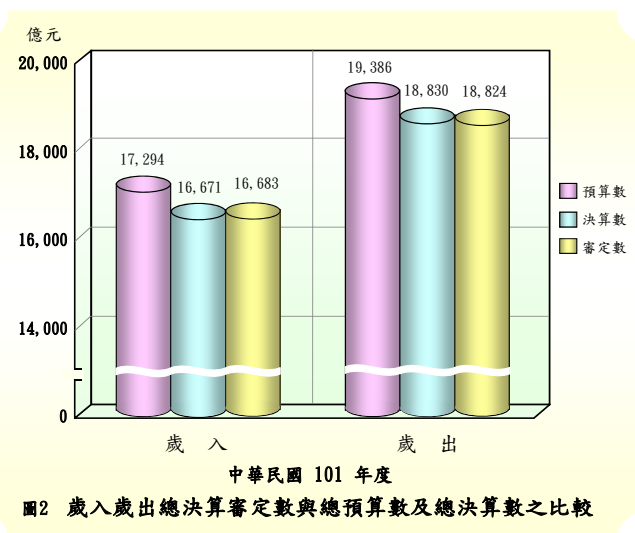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2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683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824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140 億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940 億元，合計 3,080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880 億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9 億餘元支應（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6,68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7,294 億餘元，減少 610 億餘元，約 3.53%，主要係證券交易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課收入短收，暨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22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76%，主要係營業基金純益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台灣糖業公司減資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法定程序，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8,82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386 億餘元，減少 562 億餘元，約 2.90%（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83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49%，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部分援外計畫尚在執行、驗收未完成

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發包前後計畫變更或發包困難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最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雖較上年度略增 22 億餘元，惟其比率則連續 5 年度持續下降，顯示預算編列較往年精確，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均持續下降，預算執行亦較往年有所改善，惟其中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外交部等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19 億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66.08%，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56,235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6,176	46.55
2.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3,042	23.19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7,824	13.91
4.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253	9.34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841	3.28
6. 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致相對減少補助款。	1,540	2.74
7. 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暨其他零星賸餘。	555	0.99

預算執行亦較往年有所改善，惟其中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外交部等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19 億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66.08%，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938,637	56,235	2.90	省市地方政府	218,332	④ 4,601	2.11
外交部	27,887	⑤ 3,256	11.68	監察院	2,145	43	2.03
財政部	200,880	① 18,603	9.26	國防部	317,250	② 6,397	2.02
環境保護署	5,941	513	8.64	農業委員會	118,315	1,479	1.25
蒙藏委員會	139	11	8.15	交通部	107,062	1,335	1.25
行政院	49,736	3,094	6.22	考試院	23,982	273	1.14
司法院	21,061	975	4.63	海岸巡防署	13,866	139	1.01
總統府	14,230	575	4.04	衛生署	80,836	658	0.81
原子能委員會	3,132	120	3.84	教育部	193,028	1,486	0.77
立法院	3,739	127	3.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2,615	960	0.72
內政部	174,309	③ 5,229	3.00	國家科學委員會	45,325	260	0.58
法務部	29,611	817	2.76	勞工委員會	89,934	330	0.37
經濟部	59,600	1,473	2.47	災害準備金	2,000	1,170	—
僑務委員會	1,403	30	2.19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266	2,26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57 億 3,389 萬餘元，動支比率 71.67%。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	金額	占預算數 %
97	1,711,717	94,043	5.49	72,926	4.26
98	1,809,667	94,847	5.24	70,879	3.92
99	1,714,937	60,508	3.53	54,800	3.20
100	1,788,411	53,977	3.02	56,569	3.16
101	1,938,637	56,235	2.90	48,342	2.49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60.53%)	財物購置 (16.03%)	其他 (23.44%)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260	7,752	11,330	48,342	100.00
1.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18,090	5,268	1,605	24,964	51.64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8,005	968	4,805	13,778	28.50
3.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	6	3,786	3,792	7.85
4.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620	805	365	1,792	3.71
5.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1,006	19	9	1,034	2.14
6.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58	484	9	552	1.14
7.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328	—	157	485	1.00
8.規劃作業遲延。		387	29	24	441	0.91
9.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310	3	20	334	0.69
10.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04	35	123	263	0.55
11.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	18	196	215	0.44
12.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198	4	7	210	0.44
13.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95	35	1	131	0.27
14.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15	29	18	63	0.13
15.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0	13	13	27	0.06
16.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	10	—	10	0.02
17.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0	—	9	9	0.02
18.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4	2	0	8	0.02
19.其他。		34	17	173	225	0.47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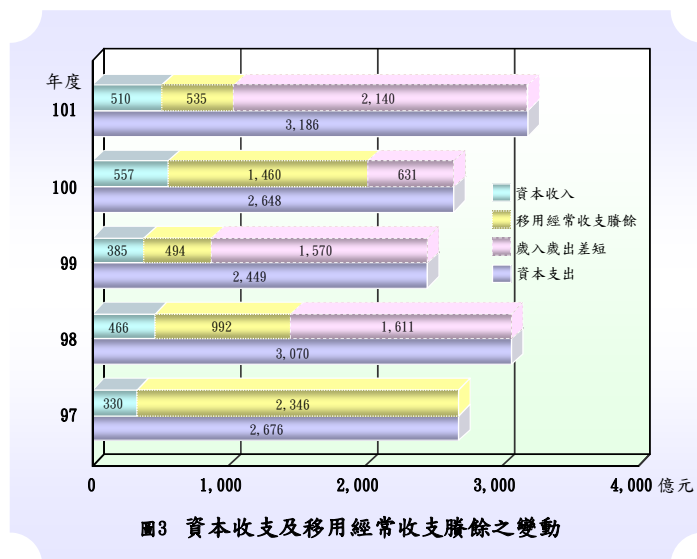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938,637	48,342	2.49	教育部	193,028	3,703	1.92
外交部	27,887	⑤ 4,265	15.30	國防部	317,250	② 5,677	1.79
環境保護署	5,941	868	14.61	蒙藏委員會	139	1	1.29
總統府	14,230	1,980	13.92	法務部	29,611	345	1.17
交通部	107,062	① 12,303	11.49	監察院	2,145	13	0.61
行政院	49,736	4,030	8.11	衛生署	80,836	455	0.57
司法院	21,061	1,216	5.78	原子能委員會	3,132	11	0.36
僑務委員會	1,403	60	4.34	財政部	200,880	296	0.15
立法院	3,739	136	3.66	考試院	23,982	23	0.10
農業委員會	118,315	④ 4,303	3.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2,615	64	0.05
內政部	174,309	③ 5,394	3.09	省市地方政府	218,332	20	0.01
海岸巡防署	13,866	373	2.69	勞工委員會	89,934	0	—
經濟部	59,600	1,597	2.68	災害準備金	2,000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45,325	1,197	2.64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266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6,172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5,637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35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10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186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76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2,140 億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經常收入自民國 99 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以來，逐年略有增加，惟受政府減稅措施及股市景氣低迷影響，本年度經常收入增加幅度有限，經常支出亦呈現遞增趨勢，致經常收支賸餘較上年度減少；加以政府賡續採行擴大公共支出，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且差幅甚大，本年度資本收支短絀為近 7 年（民國 95 至 101 年）來新高，致經常收支賸餘遠不足以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140 億餘元，加計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996 億餘元後，差短金額計 3,137 億餘元，需以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4 兆 9,495 億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620 億餘元，審定金額為 5 兆 115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130 億元。鑑於全球經濟情勢仍受歐債影響，經濟成長力道趨緩，為求國家財政健全發展，允宜賡續檢討各項財政改革政策，健全稅制並妥適控管債務，俾有效解決財政失衡問題。

##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盱衡國內外經濟情勢，估測全國總資源供需狀況，編列歲入、歲出預算，配合財政健全興革措施及年度施政方針等重大政策與規劃目標執行，本年度



加速推動六大新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以促進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價值；另延續辦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賡續投資愛台 12 建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厚實國家建設根基。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各項重大政策執行，囿於上半年全球經濟仍受歐債危機影響，國際景氣延續西元 2011 年下半年之低緩態勢，臺灣對外貿易擴張力道受限，國內民間消費及投資，因油電雙漲與證券市場交易量萎縮，亦影響內需動能，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景氣概況，景氣對策信號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8 月均呈藍燈，國內經濟處於低迷狀態；惟下半年自 9 月起，隨著全球景氣回穩，民間消費回溫及出口情況改善，景氣對策信號已轉為黃藍燈，經濟漸趨穩定狀態，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布之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2 年 6 月出口 264 億餘美元，較上月增 0.5%，較民國 101 年同月亦增 8.6%，累計 1 至 6 月出口 1,504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1 年同期增加 2.4%。綜觀本年度整體經濟表現，全年經濟成長率 1.32%，較依總預算案推估之 4.58%，減少 3.26 個百分點，亦不及全球平均成長率 2.6%，經濟成長動能，明顯不如預期，經濟前景仍具高度挑戰，惟因政府賡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政策或相關措施，國內景氣已於第四季出現曙光。

按政府為促進經濟，長期以來，除採行擴大公共支出之政策外，另提供租稅優惠方式，以推動產業發展，民國 97 年下半年爆發全球性金融風暴後，更以調降稅率等減稅措施以提振經濟，肇致我國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長年偏低，本年度因股市低迷成交萎縮，證券交易稅短徵 545 億餘元，整體稅課收入成長不如預期，租稅負擔率亦僅 12.8%，遠低於西元 2010 年 OECD 國家之平均值 24.6%；另本年度歲入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支出，為彌平財政缺口，仍需仰賴舉債以為因應，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5 兆 115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平均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之 36.72%，比率逐年攀升，且已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 40% 之舉債上限，政府各年度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也因此大幅增加（本年度 1,145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48%），並對經濟發展及其他政事支出，產生排擠作用。政府預算規模成長空間有限，扣除年度之法定支出，已無充足預算支應公共建設，近 4 年來政府及公營事業公共投資占 GDP 比重再度呈現下降趨勢，由民國 98 年度之 5.5% 下降至本年度之 4.4%，不利整體經濟發展。為期國家財政健全與經濟永續發展，政府亟應正視國家整體財

政收入不足支應公共支出之嚴峻課題，並精進財政策略，於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衡平考量前提下，適度調整租稅工具與稅制結構，建構稅收成長與經濟發展之正向互動關係，以充裕國家財源，提升整體財政效能，達成健全財政目標。

近年全球貿易活動因歐美等主要國家需求銳減，而急速降溫，對以出口為導向，仰賴對外貿易甚深之我國造成衝擊，本年度我國對外出口貿易受國際景氣走緩影響，表現疲弱，全年度出口貿易值 3,011 億餘美元，年減 2.3%，不僅較民國 100 年度之出口貿易值 3,083 億餘美元下滑，且係自民國 98 年度後，再度出現負成長（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出口貿易年增率分別為負 20.3%、34.8%、12.3%、負 2.3%）。政府為因應我國出口動能下滑，加速臺灣經濟體質再造，於本年度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持續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加強執行「促投資」、「助產業」、「興金融」、「拼出口」、「旺消費」、「增就業」、「平物價」等 7 大策略，並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宣示將從「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向著手，冀能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及經濟景氣因應能力，暨持續辦理促進就業措施，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縮短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之落差，紓緩失業問題。未來政府應兼顧短、中、長期經濟發展策略，加強落實執行上開措施，提升經濟動能，並強化產業景氣因應之能力，降低國際經濟情勢變動之衝擊。

綜上，受國際經濟景氣回溫力道趨緩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不足，本年度出口、工業生產、商業營業額等各項經濟指標之表現未如預期，按我國為開放經濟體，經濟成長受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影響甚巨，復鑑於國際經貿仍受歐洲債務風險及美、日等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充滿風險與挑戰，為確保我國經濟復甦成長與國家永續發展，政府除應持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局勢發展，審慎因應外，允宜落實經濟景氣因應等方案，力求提振經濟與財政穩健平衡，精進各級政府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持續推動財政興革，改善經濟環境，促進民間投資推動公共建設，紓緩政府財政壓力，推動產業多元創新與發展，營造有利投資環境及誘因，以強化本土企業深耕臺灣，並吸引外商投資意願，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下：

一、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相關管理系統相繼建置，改革成效漸彰，惟電子結報作業仍未完備、歲計差短較預算增加，亟待正視：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增進政府會計報導資訊可比較性及因應全球電子化發展趨勢，持續推動新會計制度及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改革，另鑑於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數額持續擴大，為避免財政惡化，及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賡續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節減不必要支出，並嚴謹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及專案動支經費，惟仍核有：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持續檢修，政府機關電子結報作業仍未完備，預算收支全面 e 化及無紙化作業之推動尚待努力；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金額較預算增加，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僅餘 36 億餘元，財務狀況窘境亟待正視；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前估算未盡詳實，並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情事等，亟待該總處妥謀善策，持續推動電子結報作業，及檢討妥編年度預算，有效控制歲入歲出差短。（詳乙—20 頁）

二、我國租稅負擔率近二年度已有提升，但仍偏低，允宜加強檢討稅制，以提高稅收適足性及改善所得分配功能：民國 91 至 101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介於 11.7% 至 13.9% 之間，且自民國 98 年度起租稅負擔率均低於 13%，相較於西元 2010 年 OECD 國家之平均值 24.6% 明顯偏低。經查民國 91 至 101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淨額一按直接稅與間接稅別分析，直接稅占賦稅比重約 5 至 6 成、間接稅占賦稅比重約 3 至 4 成，直接稅比重有提高趨勢，恐影響投資、儲蓄及工作意願，進而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另據賦稅署資料，民國 92 至 101 年度我國重要租稅制度改革導致國家稅收增減情形，計已研擬通過之增（減）稅措施，包括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26 項，估計民國 92 至 101 年度之稅收損失 441 億餘元。減稅措施陸續實施，增進財源之方案未能彌補減稅損失，國家財政仍入不敷出，亟待財政部賦稅署積極檢討現行各項稅制及稅政之缺失，並兼顧市場效率與對外競爭力，提高稅收適足性，發揮所得重分配之功能，並重新審視各項減稅措施，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以免稅基遭侵蝕。（詳乙—141 頁）

三、財政部加強國稅欠稅清理已收成效，惟未徵起稅款金額仍鉅，允宜檢討現行審（查）核機制及內部控管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經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累計欠稅總件數 77 萬餘件，欠繳金額 2,181 億餘元，有關欠稅清理未盡周延情事，前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獲復已督促各國稅局擬訂「逾核課及逾徵

收期間註銷稅款處理要點」、「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及「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以加強內部控管作業及獎懲機制之運作，迄本年度止累計欠稅總件數已降為 63 萬餘件，欠繳金額為 1,845 億餘元，欠稅清理已收成效，惟查本年度部分國稅稽徵機關對稅捐稽徵作業之處理仍核有：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通報、管制及案件之核定等作業未掌握時效；國稅稽徵機關已積極辦理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惟部分案件之處理仍未盡周延等缺失，亟待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49 頁)

**四、行政執行署啟動關懷弱勢行動，給予義務人執行方面之寬緩措施，及生活上之協助與關懷，有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至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亟待研謀善策，以擴增執行成效：**行政執行署自民國 101 年 4 月啟動「關懷弱勢」行動，於維護國家債權同時，藉由結合社會救助管道及就業媒合機制，協助經濟困頓者獲得救助，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規劃主動尋找弱勢家庭義務人，釋出寬緩執行作為，輔以轉介等措施，對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已獲致初步成效。另為避免民眾質疑未對欠稅大戶積極執行，暨提高執行績效，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督導所屬各執行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以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部前曾函請行政執行署研議措施，針對滯欠大戶加強執行，獲復業請各分署積極採取各項執行行為，以有效清結案件。據統計本年度滯欠大戶累計徵起金額 337 億餘元，雖具成效，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15,899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2,005 億餘元，為確保公法債權，該署亟應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執行。(詳乙-229 頁)

**五、檢察機關控管犯罪所得之應收未收比率仍高，且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追繳未盡落實：**有關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作業執行成效欠佳等情，本部前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進，獲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是類案件時，應切實掌握應收回之犯罪所得及受刑人財產之實際情形，並積極沒入或追繳入庫，以提升執行成效。惟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截至本年度應收犯罪所得計 45 億 4,702 萬餘元，迄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止，實收數為 10 億 2,735 萬餘元，仍有 35 億 1,967 萬餘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逾 7 成；其中屬受刑人未到案經通緝部分，應收未收金額 9 億 4,746 萬餘

元，占是類案件應收金額 10 億 1,274 萬餘元比率高達 93.56%，又貪瀆案件應收犯罪所得 20 億 835 萬餘元，仍有 16 億 7,994 萬餘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 83.65%，另重大經濟、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應收犯罪所得分別為 1 億 8,548 萬餘元、6 億 6,055 萬餘元，仍有 1 億 7,751 萬餘元、4 億 7,993 萬餘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分別達 95.70%、72.66%，復查臺灣苗栗、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核有未依其內部規定所訂期間落實清查通緝者財產，執行犯罪所得之追繳亦欠積極，亟待法務部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犯罪所得之追繳成效。（詳乙—218 頁）

**六、釋股作業遲緩，允應檢討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有關經濟部釋股作業遲緩問題，雖歷經本部多年函請檢討改善，並獲復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依政策仍持續推動中，相關預算如未編列，恐錯失民營化時機，倘確定無法執行，將註銷預算保留。惟查該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2,044 億 1,10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仍全數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至民國 102 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期間均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且執行期間長達 9 至 14 年之久，其原因仍係立法院曾決議：台灣電力、台灣中油、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或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惟因各該公司民營化計畫之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尚待與工會協商後，再據以修正民營化計畫，致釋股期程難以預期，帳上仍懸列鉅額釋股預算，又各該保留釋股預算若按民國 101 年底各事業市（淨）值計算，釋股收入約 1,296 億 6,700 萬餘元，較原保留釋股預算減少 747 億 4,406 萬餘元，經濟部亟應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並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詳乙—249 頁）

**七、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實現率已有提升，惟保留金額仍高，有待持續研謀改善：**有關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問題，本部前多次函請檢討改善，並經檢討研提請執行單位提早規劃確實執行及訂定預算執行調控作業實施計畫等措施。本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80.77%，雖較民國 100 年度之 78.80%略為提升，惟應付保留數仍有 19 億 7,304 萬餘元，占預算數 15.63%，保留金額與比率，僅次於民國 100 年度，為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之次高，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本年度執行後，仍須保留之金額共 7 億 7,085 萬餘元，較往年大幅增加，且為近 5 年度最高，保留比率為 26.30%，雖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惟仍

為近 5 年度次高，相關預算之編列及經費執行之管控，仍待該院持續研謀改進。  
(詳乙-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近年來，國際情勢發展快速且多變，我國面臨全球金融風暴、歐債危機之負面效應持續擴大、區域經濟整合速度加快、中東民主運動衝擊國際原油供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氣候變遷導致重大天然災害、H1N1 等新型流感之侵襲、國內產業亟待轉型升級、貧富差距拉大、社會邁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等諸多挑戰。政府為面對考驗與試煉，秉持廉能、均富、永續、公義之理念，規劃五大施政方向(詳下述)，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 20 項施政方針：

- 一、厚植國家人力資本，產業創新繁榮經濟。
- 二、強化社會安全，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加強環境資源保育，永續國家生機。
- 四、打造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五、穩定兩岸和平交流，拓展國際空間。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98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75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其餘 1,171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07 項，約 68.92%，尚在執行者 364 項，約 31.08%。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 115 項，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村再生規劃計畫」1 項，因屬前置作業，免予評定分數外，餘 114 項經依規定，先由各主管部會辦理初核，再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辦理複核結果，優等 6 項(5.26%)、甲等 65 項(57.02%)、乙等 43 項(37.72%)，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2.28%)較諸民國 100 年度之優等(4.76%)及甲等(60.95%)合計比率(65.71%)為低；次就本年度管制計畫之初、複核結果分析，各該計畫經相關主管部會初核結果，優等(53.51%)、甲等(41.23%)、乙等(5.26%)比率，與前開複核結果，優等部分差異高達 48.25 個百分點，初核作業未盡精確詳實。

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1 年國情統計、國民經濟動向、國際經濟情勢、國際競爭力評鑑、相關統計報告、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國際競爭力方面—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西元 2012-201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之評比結果，我國在 144 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 13 名，與西元 2011-2012 年相同，另比較其中 12 項支柱指標排名結果，進步 3 名以上者，包括「體制」、「基礎建設」、「商品市場效率」、「勞動市場效率」、「金融市場發展」等 5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25	1,175	(註) 4	807	364
總統府	5	32	—	21	11
行政院	28	211	2	138	71
立法院	1	14	—	6	8
司法院	37	190	—	167	23
考試院	7	29	—	24	5
監察院	7	22	—	19	3
內政部	10	58	—	21	37
外交部	3	15	—	2	13
國防部	2	22	—	9	13
財政部	13	50	—	37	13
教育部	7	46	—	18	28
法務部	36	101	—	87	14
經濟部	10	48	—	34	14
交通部	6	36	—	22	14
蒙藏委員會	1	3	—	2	1
僑務委員會	1	10	—	8	2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	14	—	13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4	34	—	18	16
原子能委員會	4	19	—	16	3
農業委員會	23	82	—	46	36
勞工委員會	4	38	—	36	2
衛生署	6	40	1	18	21
環境保護署	3	21	1	11	9
海岸巡防署	3	9	—	5	4
省市地方政府	3	29	—	27	2
災害準備金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 萬元，因無申請資遣退職給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 萬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 萬元等 2 項，因配合行政院延長公務車輛汰換年限之政策，未辦理公務車輛汰換，致未執行。
3. 行政院衛生署之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 4,500 萬元，因該計畫於本年度政策調整，擬修正其經營方式，惟修正後計畫書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致未執行。



項；而退步 3 名以上者，則有「健康與初等教育」、「創新」、「總體經濟環境」等 3 項。復依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西元 201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0 個受評經濟體中，總排名第 11 名，較西元 2012 年滑落 4 名，其中「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較西元 2012 年退步，次就 20 項中項指標比較分析結果，國際貿易、國際投資、財政情勢、社會架構及教育等 5 項呈現進

表7 近5年我國在WEF「全球競爭力」各項排名一覽表

指標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1-2012 ~ 2012-2013 升(↑)降(↓) 情形
<b>全球競爭力指數</b>	17	12	13	13	13	—
<b>基本需要</b>	20	18	19	15	17	↓ 2
1. 體制	40	38	35	31	26	↑ 5
2. 基礎建設	19	16	16	20	17	↑ 3
3. 總體經濟環境	18	25	20	22	28	↓ 6
4. 健康與初等教育	20	15	11	11	15	↓ 4
<b>效率增強</b>	18	17	16	16	12	↑ 4
1. 高等教育與訓練	13	13	11	10	9	↑ 1
2. 商品市場效率	14	14	15	11	8	↑ 3
3. 勞動市場效率	21	24	34	33	22	↑ 11
4. 金融市場發展	58	54	35	24	19	↑ 5
5. 技術準備度	15	18	20	24	24	—
6. 市場規模	16	17	17	16	17	↓ 1
<b>創新及成熟因素</b>	8	8	7	10	14	↓ 4
1. 企業成熟度	12	13	13	13	13	—
2. 創新	7	6	7	9	14	↓ 5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101年9月5日發布資料。

步狀態，財政政策 1 項排名維持不變，其餘國內經濟、就業等 14 項中項指標，則呈現退步；另查 IMD 於西元 2013 年就各受評之經濟體於西元 1997 至 2013 年間之世界競爭力排名變化，將其歸納為「贏者群」及「輸者群」二類，我國係列入「贏者群」國家，然依上開 WEF、IMD 近 5 年各項評比指標觀之，各項排名雖升降互見，惟部分指標呈現下降趨勢，甚有驟然下降情形，亟待併同總排名停滯、滑落等事實，切實檢討，並檢視相關改善措施之有效性，及時調整修正，俾提升我國競爭力。



表8 近5年我國在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一覽表

項目 (4大類 /20中項)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2-2013 升(↑) 降(↓) 情形	項目 (4大類 /20中項)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2-2013 升(↑) 降(↓) 情形
<b>總體排名</b>	23	8	6	7	11	↓ 4							
<b>經濟表現</b>	27	16	8	13	16	↓ 3	<b>企業效能</b>	22	3	3	4	10	↓ 6
1. 國內經濟	41	17	5	18	24	↓ 6	1. 生產力及效率	25	5	3	12	20	↓ 8
2. 國際貿易	30	10	5	15	10	↑ 5	2. 勞動市場	21	11	7	12	15	↓ 3
3. 國際投資	50	39	31	43	30	↑ 13	3. 金融	19	7	11	11	12	↓ 1
4. 就業	21	25	17	18	24	↓ 6	4. 經營管理	24	4	3	1	5	↓ 4
5. 價格	11	12	13	6	26	↓ 20	5.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曾稱為「全球化衝擊」)	23	5	4	4	6	↓ 2
<b>政府效能</b>	18	6	10	5	8	↓ 3	<b>基礎建設</b>	23	17	16	12	16	↓ 4
1. 財政情勢	19	13	20	16	13	↑ 3	1. 基本建設	27	21	18	18	19	↓ 1
2. 財政政策	5	3	4	4	4	—	2. 技術建設	11	5	6	4	5	↓ 1
3. 法規體制	20	14	13	15	16	↓ 1	3. 科學建設	8	5	7	7	13	↓ 6
4. 經商法規	38	24	28	18	20	↓ 2	4. 醫療與環境	39	24	27	26	30	↓ 4
5. 社會架構	29	19	25	22	20	↑ 2	5. 教育	27	23	25	24	21	↑ 3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30日發布資料。

二、在總體經濟方面—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之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率自民國 99 年度之 10.72%，下滑至民國 100、101 年度之 4.07%、1.32%（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亦較全球平均成長率為低，凸顯我國所受全球景氣循環影響衝擊，較其他國家更為嚴重。政府鑑於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動盪、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趨緩、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影響出口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失衡、人力供需失調等內在問題，於民國 101 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復於同年 9 月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包括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拓銷出口、調節人力供需、提升政府效能等，並陸續核定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等相關具體行動計畫，期能達成該方案短期提振出口、投資，中長期改善經濟體質，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之效益；另啟動節能家用器具、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等 2 項補助計畫，以促進消

費。惟查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2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初步統計，未經季節調整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對上年同季成長率為 1.67%，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成長負 0.69%，折算年率為負 2.75%，主要係輸出成長幅度低於預期及民間消費平疲。政府前開各方案之實際成效，有待持續觀察，適時檢討施政作為，俾提升經濟景氣。次查德國智庫衣佛（ifo）經濟研究院西元 2013 年第 2 季對全球 125 個國家、1,178 位專家進行之世界經濟調查（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顯示，第 2 季全球經濟氣候（World Economic Climate）指數（此一指數係將受訪者對當前經濟情勢的判斷及對未來 6 個月後經濟之預期平均計算而得）持續改善；又受訪專家對當前我國國內整體經濟、資本支出、民間消費表現大致呈現「滿意」，其中，整體經濟係自西元 2011 年第 4 季以來，首度回到滿意區間。另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示，民國 102 年第 2 季全球經濟氣候指數持續改善，顯示全球經濟可望逐漸復甦；依經濟部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布資料指出，累計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我國出進口分別成長 2.4%及 0.3%，達 1,504 億餘美元及 1,358 億餘美元，其中出口呈逐季增長態勢。惟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GI）等國際機構最新預測，西元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與西元 2012 年相當；其中，歐元區持續衰退、美國復甦腳步仍不順遂等因素，難免影響我國出口之擴增，益發凸顯拓展新興市場之重要性；至內需方面，第 1 季民間消費表現低於預期，政府刻正研擬相關刺激方案等。整體而言，西元 2013 年經濟前景應可緩步漸入佳境，惟後續挑戰仍多，必須審慎因應。

**三、在政府改造方面**—按政府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現有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部會，相關部會及所屬之組織法案亦須配合修（增）訂，截至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止，已有 18 個部會及所屬共 72 項組織及相關法案完成立法，尚有 11 個部會及所屬共 67 項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程序，不無影響組織改造作業，除應積極推動辦理，俾儘速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織改造目標外；並對組織改造過程中，部分機關整併引發之爭議，一併研謀善策因應。

表 9 政府組織改造或機關改制後更名一覽表

本年度機關名稱	改制情形	施行日期
行政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併入行政院。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原飛航安全業務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改制為客家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行政院主計處	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依其業務性質歸屬，分別併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依其業務性質歸屬，分別併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改制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交通部基隆港務分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	合併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轄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交通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政企分離原則，將港埠營運業務部分，設立港務公司辦理；至商港管理等事項，則設立航港局辦理）。	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行政院新聞局	依其業務性質歸屬，分別併入文化部、外交部及行政院。	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改制為文化部。	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併入教育部，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併入教育部，改制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原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等 13 個機關，新組織法施行後，所屬機關包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關務署、國有財產署、財政資訊中心等 10 個次級機關。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教育部主管	除體育署、青年發展署係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改制併入教育部外，另成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共 3 個次級機關。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表 9 政府組織改造或機關改制後更名一覽表（續）

本年度機關名稱	改制情形	施行日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改制為司法官學院。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衛生署主管	衛生署主管原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等 6 個機關，新組織法施行後，整併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及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成立衛生福利部，並設有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 5 個三級機關。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註：1. 為求一致並避免混淆，本部本年度審核報告各冊提及各該機關時，原則以本年度之機關名稱表達。

2. 資料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表內機關等網站。

四、在政府財政方面—依穆迪（Moody's）信用評等公司於西元 2012 年 10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維持我國本幣與外幣之主權信用評等為 Aa3（代表優良品質、風險極小），展望穩定，與西元 2011 年評等報告相同，惟我國內部政治立場不一致，不利經濟改革；另西元 2002 至 2011 年，各級政府支出占 GDP 比率與同級評等國家相當；惟平均各級政府收入占 GDP 比率 18%，遠低於 Aa 同級評等國家之中位數 25%，值得正視。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列歲計賸餘僅 36 億餘元，惟多為未完成釋股或不易變現之保留數與待納庫款，並無實質現金存在，歷年歲計賸餘已耗用殆盡，難再支應政府收支差短；又本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5 兆 115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13 兆 6,465 億餘元）之 36.72%（債限為 4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50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4.03%（債限為 15%），均已瀕臨法定舉債上限，未來可舉借空間有限，國庫調度勢將更加困難。復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西元 2012-201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其中支柱指標之總體經濟環境項下，細項指標「政府財政收支」排名自西元 2008-2009 年之第 46 名，逐年下降至西元 2012-2013 年之第 100 名，另「政府債務」排名，亦自西元 2010-2011 年之第 66 名，下降至西元 2012-2013 年之第 75 名，均待積極檢討改善，並正視國庫調度困難事實，由各部會協力開源節流，加速清理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

五、在金融市場方面—據中央銀行於民國 102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穩定報告指出，我國本年度雖面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國內經濟成長趨緩，企業部門獲利下



滑；家庭部門借款續增，債務負擔略為提高；不動產交易量波動較大，價格居高，民眾購屋負擔仍重等國內外總體環境不利因素之影響，然票債券初級市場回溫；上市櫃股價指數震盪走升，波動率回穩；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波動幅度相對穩定；金融機構獲利大幅提升，資產品質仍佳；多數金融機構維持適足資本；重要支付系統正常運作；外幣結算平臺建置及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以及立法院審議中之開放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均有助於促進我國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發展等，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復依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西元 2012-201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其中支柱指標-金融市場發展之排名，進步 5 名，位居第 19 名，惟其分項指標「銀行的穩健度」，則退步 11 名，排名第 62 名；次依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西元 201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中項指標「金融」項目，亦自西元 2012 年之第 11 名，退步 1 名至西元 2013 年之第 12 名，尚待針對退步項目檢討改善。又邇來陸續發生多家投信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於民國 99 至 101 年間涉嫌利用受託操作政府基金獲取不法利益，暨某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涉嫌於民國 101 年間利用投信基金炒作特定股票並收取不正利益等情事，亟待加強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密度及強度，以健全金融市場機能，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六、在就業市場方面—政府為協調相關部會加強及活絡勞動市場之機制，提出「民國 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期促進勞動市場增加就業機會，減少失業問題，並於民國 101 年達成失業率降至 3.0%之目標；復鑑於近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後續效應影響，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且各級教育程度失業率亦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最高，經訂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1 年，期縮小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之差距，預估至民國 101 年可縮小至 3.90 個百分點。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民國 102 年 5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顯示，我國就業人口雖自民國 98 年之 1,027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之 1,086 萬餘人，失業率亦自民國 98 年之 5.85%，逐年下降至民國 101 年之 4.24%，惟仍未降至 3.0%之預計目標；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我國 15 歲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我國青年失業率雖自民國 99 年之 9.89%，下降至民國 101 年之 9.14%，惟查本年度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之差距仍高達 4.90 個百分點，與預計目標之 3.90 個百分點亦有相當程度之落差，顯示上開就業方案均尚未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另依上開主計總處發布之民國 102 年 5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國民國 101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失業率達 5.37%，超越平均失業率

4.24%；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發布之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統計資料分析結果，民國 102 年 5 月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8 萬 154 人，同期間企業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才之職缺人數總計 15 萬 2,813 人，即平均每一位求職者約有 1.91 個工作機會，惟供給（求職）與需求（求才）間存有相當之結構性落差，如：該年月廠商釋出職缺排名第 2 順位之工業及生產技術員為 1 萬 2,369 人，而希望從事相關工作之求職者卻僅 2,180 人，人力缺口達 1 萬 189 人；反之，求職者希望工作排名第 2 順位之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求職登記人數達 7,732 人，而廠商釋出職缺則僅 1,817 人，平均 4.26 位求職者搶一個工作機會，凸顯我國人力培育亟待與產業需求接軌。復依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發布同年 4 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民國 102 年 1 至 4 月實質平均薪資 5 萬 562 元，為近 4 年來（民國 99 至 102 年）最低，均有待確實檢討癥結原因，正視各界倡議優化我國產業結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之企盼。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政府為保障各類弱勢族群之基本生活需求，經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復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自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起，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透過訪視小組協助個案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之認定，發給符合資格者 1 至 3 萬元不等之關懷救助金，使需要被協助之弱勢民眾接受最及時之關懷與支持，迄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計有 14 萬餘個弱勢家庭獲得助益，共核發救助金 22 億餘元；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主要納保對象為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之國民，本年度核發老年、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共計 84 萬餘人、362 億餘元；另持續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及榮民就養給與等，共計 85 萬餘人、779 億餘元；又本年度領取身心障礙者手冊人數 111 萬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及托育養護補助金額 270 億餘元。另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範圍，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調升最低生活費之計算標準，自該地區最近年度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改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訂定，並新增「中低收入戶」類別，將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保障予以法制化，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特殊項目救助以及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之短期生活扶助等補助，經統計，民國 101 年底納入社會救助體系照顧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共 23 萬餘戶，較民國 100 年底之 16 萬餘戶，增加 7 萬餘戶，增加幅度達 43.52%，業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民眾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又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間有

兒童受虐重大案例發生，各界反映社工人力不足或係主因之一，政府為儘速解決地方社工人力不足困境，妥善配置運用並就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及待遇等，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訂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運用計畫」(民國 101 年 10 月修正增列社工人員相關資格條件)，惟該計畫措施亟待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俾建立完善之社會工作制度，及提升社工人力質量。

**八、在外交事務方面**—外交政策在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並開創有利國家發展之環境，我國國際處境特殊，國際參與之空間及經貿合作之推展，殊為不易。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政府廣續推動活路外交，除穩固及深化與 23 個邦交國外交關係外，亦持續推動與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已取得 133 個國家或地區，對持我國護照者，給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待遇，且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第 37 個參與國，成效顯著。又本年度辦理 236 項與友邦職業訓練、糧食安全、潔淨能源及技術、醫療、漁業等合作計畫；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共計 45 件，內容包含司法互助、投資合作及航空運輸等領域；運用重要時機，辦理國際文宣，闡揚政府重大政策；爭取參與國際組織，包括應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名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18)、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3 日成為「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會員等，亦已獲致相當成效。惟本年度我國已簽訂生效之經濟合作協議，占整體貿易額之比重僅 0.13%，遠不及於我國主要貿易夥伴中國大陸、美國、歐盟、日本之 37.85%、39.62%、22.65%、18.81%；惟我國與紐西蘭之經濟合作協定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完成，與新加坡之經濟合作協議亦已完成實質談判，且刻與印尼、印度及菲律賓等東協國家進行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及與日本簽署投資協定，顯示我國簽訂經濟合作協議之努力，業獲具體成果，仍待持續推動，以確保產業長期競爭力。

**九、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國自然資源不足，環境承載有限，為創造跨世代能源安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三贏願景之永續能源政策，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提出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由能源供應面之「淨源」與能源需求面之「節流」做起。另為凝聚各界對永續能源政策目標之共識，以加速落實節能減碳，政府於民國 98 年 4 月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民國 99 年 5 月訂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總目標為未來 8 年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西元 2015 年較西元

2005 年下降 20% 以上；並藉由技術突破及配套措施，於西元 2025 年下降 50% 以上；全國二氧化碳 (CO<sub>2</sub>) 排放減量，於西元 2020 年回到西元 2005 年排放量，於西元 2025 年回到西元 2000 年排放量，經規劃健全法規體制、低碳能源系統改造、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等十大標竿方案，並由各主辦機關提報年度工作項目之預定工作流程表，彙整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以作為進度管控之依據，執行結果，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各該年度 CO<sub>2</sub> 減量達成率分別為 155%、129%、137% 及 143%，能源密集度【係指在一定期間內，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需耗用之能源（亦即能源消費量/實質 GDP，單位：公升油當量/千元）】於西元 2008 至 2011 年（以西元 2007 年為基期）平均下降 3.28%，業具相當成效；另查民國 102 年度推動國家節能減碳政策規劃方向之一為碳捕捉封存 (CCS)，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惟邇來部分國營事業研議將 CO<sub>2</sub> 埋放地底，引起民眾驚慌，亟待相關主政單位加強技術之溝通與說明，並妥慎因應相關風險。

十、在健保財務方面—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以來，因保費低廉、給付範圍完善、就診便利，獲得民眾普遍支持，並有國外考察團體及學者對我國健保制度表示肯定，如榮獲西元 200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之普林斯頓大學保羅克魯曼 (Paul Krugman) 教授，曾在西元 2005 年 11 月 7 日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Pride, Prejudice, Insurance" 一文中，盛讚臺灣健保全民納保之好處。而隨著人口日趨老化、醫療科技推陳出新等因素影響，醫療給付費用大幅成長，復因制度設計未臻周延妥適，且未依法落實保費調整機制，致保費收入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營運結果連年虧損，嗣經政府自民國 99 年 4 月調升保險費率（自 4.55% 調增至 5.17%）及投保金額上限（自 13 萬餘元調增至 18 萬餘元）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虧絀已予彌平，並提列安全準備 205 億餘元，惟距法定應提列最低安全準備數額仍不足 194 億餘元。為使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及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爰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預估，全民健康保險新制實施後，可新增補充保險費收入 206 億元，惟保險費率自 5.17% 調降為 4.91%，使得一般保險費收入減少約 229 億元，綜計預估總保險收入將減少 23 億元，新增補充保險費尚不足支應因健保費率調降



減少之一般保險費，加以醫療給付支出呈逐年成長趨勢，全民健康保險能否依法足額提列安全準備並確保財務安全，不無疑義；又新制實施未久，因保險費扣繳辦法一再修改，最後訂定每次扣繳下限金額為 5,000 元，18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在學大專生或研究生及經濟困難者之單筆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繳下限，則特別提高至基本工資，保費扣繳下限因不同身分而有不同標準；另受刑人納保之保險費及社福團體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之雇主新增補充保險費均由政府負擔，亦生爭議等，均待研謀改善，以符合社會保險量能負擔原則，確保全民健康保險之永續經營。

十一、在防災救護方面—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民國 101 年因 6 月 10 日豪雨水災、蘇拉颱風，共計造成 11 人死亡，及 5 億餘元之農業災害損失，另為防範引發土石流，經撤離 1 萬 6,958 人及收容 5,177 人；經統計，近 10 年（民國 91 至 100 年）平均每年發生 9.3 次天然災害，其中水災、颱風分別占天然災害 30%、57%；另據內政部消防署發布民國 101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本年度火災發生次數為 1,574 次，為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新低，惟火災財物損失 6 億餘元，火災死亡人數 142 人，分別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1 億餘元、45 人，顯示火災造成之財物損失及死亡人數均較往年增加，嚴重性不容小覷。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報告」指出，政府為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規劃與萬安及年度內各項演習結合，辦理跨縣市之區域型災防演習及疏散收容演習，辦理結果，核有首長重視程度高及示範觀摩效果佳等優點；惟仍有部分縣市未依海嘯警報標準進行演練，未依新警戒基準實施土石流演練，防災地圖未普及民眾，未實際至收容場所現地進行災民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物資發放作業等演練，民眾參與災防演習程度不足等缺失。復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顯示，各地方政府防災避難疏散地圖普遍建置、防災社區深耕計畫成效顯著等，惟部分地方政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與實際有所出入；災情速報表及保全住戶清冊資料缺漏；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執行率低；執行疏散撤離僅依實務經驗臨時派遣警力協助，未能針對轄區相關業管單位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預先規劃執行疏散撤離；未能整合地方適切之收容處所；地方環保單位人力有限及毒災防救業務預算偏低；整體減災對策思

考未與災害潛勢圖資應用成果結合等缺失，均待相關單位妥慎檢討，以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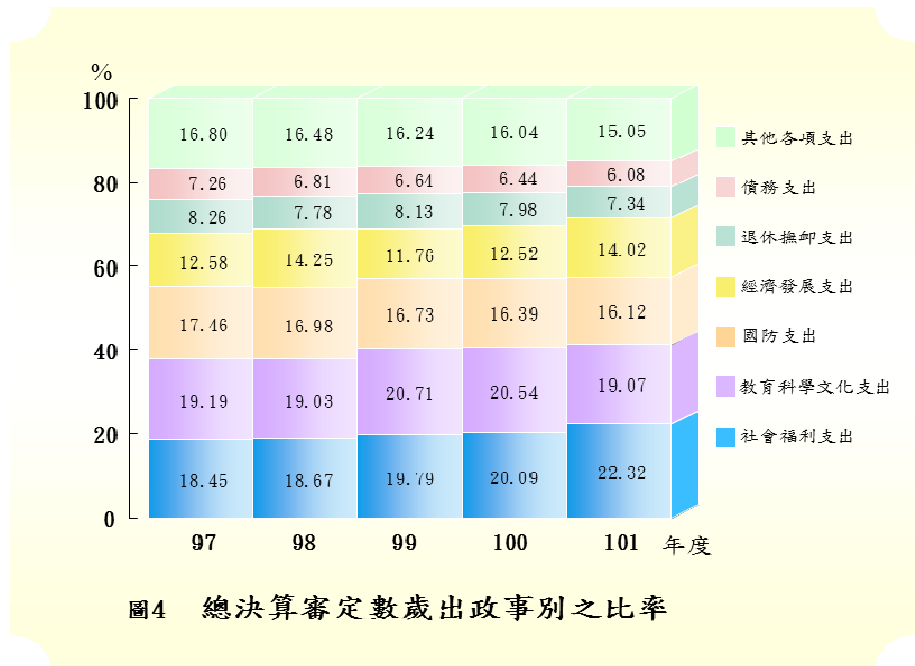
**十二、在廉政建設方面**—政府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經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以來，迄民國 102 年 4 月止，累計起訴貪瀆案件 1,587 件、4,436 人次、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7 億餘元。依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公布「政府國防清廉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我國在受評之 82 個國家中，與美、英等先進國家獲評為「B」級 (低風險)，僅略遜於「A」級 (風險非常低) 之澳大利亞與德國，獲國際高度肯定；復依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以全新方法建構之西元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在參與評比之 176 個國家中，分數為 61 分，總排名為第 37 名，其中得分勝過約 8 成納入評比國家，總排名於東亞國家中，亦僅次於新加坡 (第 5 名)、香港 (第 14 名) 及日本 (第 17 名)，依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新聞稿指出，臺灣透明組織認為新加坡、香港等多年 CPI 評比獲得肯定之高清廉度國家或地區，其特色為重視公民社會之參與，用以形塑全民對貪腐不能容忍之共識，惟據法務部表示，相對於我國民意調查顯示，約有 3 成左右之民眾對貪腐仍能有限度容忍，顯示政府建立全民反貪意識工作仍待加強推動。另查近來間有發生少數檢察官、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 (及主管)、民意代表涉嫌貪瀆等案件，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亦待持續檢討強化政府肅貪及防貪措施，落實「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

綜上，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建設和平、公義與幸福之國家。

另年來本部考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政府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分 4 個年度實施，全部歲出預算數 1,165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872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125 億餘元。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一) 相關部會執行災後復建及重建、災民救助及安置、災害應變及產業紓困等工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趕辦；(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工程經費核定、採購及履約控管等作業缺失，允宜加強管考改善；(三) 災後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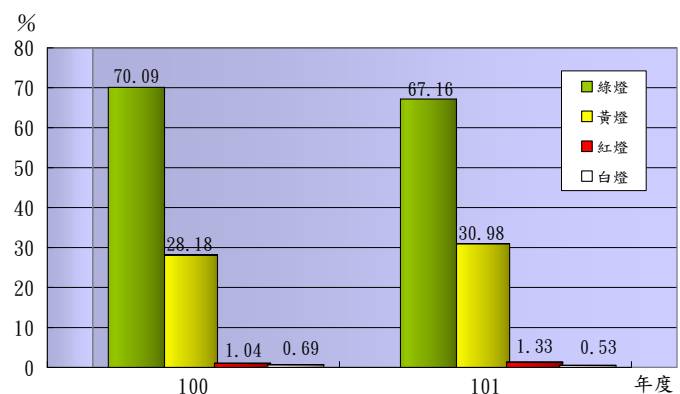


民永久屋興建業務執行結果已有具體成效，惟部分永久屋尚未完工，公共設施工程與土地徵收作業未完成，允宜督促主管部會提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研提加速執行列管方案；(四)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設施復建計畫，已完成 8 成以上之省(縣)道復建工程標案，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欠佳、進度控管未盡覈實或有落後，影響整體預算執行績效；(五) 臺 20 線及臺 21 線部分路段公共設施受豪雨影響一再沖毀，允宜督促相關部會通盤檢討調整重建策略，避免公帑不經濟支出；(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等計畫業獲成效，惟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重建進度；(七) 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防災設施之修護，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尚有部分功能受損者，亟待積極修復；(八) 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潛勢資料調查及易致災因子資訊之更新及健全土石流預警機制，仍待加強，以達減少土石流災害之目標；(九)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作業，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十) 大陸捐款用於災區學校橋梁、公共活動設施及產業重建經費，仍有未及完成者，允應積極督促加速辦理等缺失。(詳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8,824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 兆 7,344 億餘元，增加 1,479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200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3,485 億餘元，增加 715 億餘元，主要係增

列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而增編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及撥補累計財務短絀等預算；經濟發展支出 2,639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170 億餘元，增加 468 億餘元，主要係新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經費等；另國防、教育科學文化、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等支出數額，亦均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編列結果，依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4.58%，惟實際僅達 1.32%，揆其原因，雖係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之影響，惟仍應檢討問題癥結，適時調整施政作為，以有效提升經濟成長，並謀失業問題之妥善解決，及債務壓力之減輕，以建構一個社會公義、經濟發展、環境永續之優質生活環境。茲就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計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517 項，共同性指標 235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 752 項，經行政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505 項(占總項數之 67.16%)、「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233 項(占總項數之 30.98%)、「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0 項(占總項數之 1.33%)、「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占總數之 0.53%)；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結果，綠燈比率下降 2.93 個百分點，紅燈比率則上升 0.29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施政績效略有下滑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另本年度施政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 跨機關間之計畫績效評估，尚乏有系統之評核機制；2. 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之評估結果差距過大等缺失(詳乙-16 頁)。茲就本年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摘要列述如次：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5 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1. 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已獲致初步成效，惟實施範疇未盡周全、「性別預算」之運作未臻完善、部分機關間有未依規定或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均待

研謀妥為因應。(詳乙-17頁)

2.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採購之推動執行，尚具成效，惟間有評核制度未臻完備、履約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24頁)

3. 中央機關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未依規定標示之情形已大幅改善，惟間有部分機關之辦理情形仍欠周備，有待持續檢討妥處。(詳乙-31頁)

4. 中央政府機關受理訴願事件間有未於法定期限內審結，不無影響民眾權益之虞，另行政處分之品質亦有提升空間。(詳乙-32頁)

5.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結案日數已符管考標準，惟部分檢察機關終結案件日數較高，有待持續提升執行績效。(詳乙-212頁)

6. 矯正機關醫療業務之執行間有欠周，藥品採購及管理機制亦待加強。(詳乙-225頁)

7. 勞工保險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績效尚能達預期目標，惟對於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成效、基金資產配置、長期投資策略、風險管理等，尚待研謀檢討強化，俾提升基金運作效能。(詳乙-393頁)

8. 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及控管等作業核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74頁)

9. 海岸巡防總局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核欠周延，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計畫內容變更及進度落後，未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詳乙-476頁)

10. 海岸巡防總局未落實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有待檢討。(詳乙-479頁)

(二)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國務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民政支出、外交支出、財務支出、邊政支出、僑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50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761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與國際同步推動性別平等；取消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托兒所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規定；編製「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推動興革措施彙編」，送各機關參考，修正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 506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117 億餘元，成長率達 30.36%；訂定「101 年推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宣導

計畫」，民國 101 年提供服務件數達 320 萬件，較民國 100 年之 276 萬件，增加 15.72%；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8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169 件，並經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與美、英、加等保障人權先進國家列同一等級等，惟查仍有：1. 依 IMD 發布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經列入「贏者群」國家；另據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調查結果，治理面向分數不若往年，公共治理有待提升；2. 各法院審判業務上訴維持率多已提升，惟仍有部分法院民事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未達管考標準，亟待研酌檢討改善；3. 司法院近年致力推行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對增進司法效率已有成效，惟民眾或律師對各級行政法院部分服務指標未臻滿意；另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亟待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法；4. 推動活路外交，持續發展國際關係，爭取免簽證待遇，獲致顯著成效，惟年度整體施政目標間有目標值及衡量標準設定未臻適切，有待改善，以提升績效管理效益；5. 稅改方案之推動，亟待積極落實，部分稅目之徵課規定未盡周延，亦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6. 政府為實現廉政革新願景，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並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仍待持續加強辦理。（詳乙—15、60、61、101、143、214 頁）

（三）國防支出：本年度國防支出預算數 3,094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033 億餘元，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積極推動官兵權益保障；辦理各式武器裝備及零附件之採購、維修；完成各項作戰演訓；執行災害防救等，惟查仍有：1.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律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間有欠妥，亟待有效改善；2. 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欠周，不符建案目標；3. 海軍各類靶具近年支援國軍戰演訓練尚具成效，惟採購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仍欠周妥，允待檢討精進；4. 空軍司令部辦理軍售採購及後勤保修作業，間有執行情形及管制機制未盡周妥等缺失。（詳乙—119、122、124、125）

（四）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科學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646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589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學術能量及教學研究水準；積極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強化科學園區競爭力；推動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再利用及應用推廣，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等，惟查仍有：1.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地方文化館等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並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審查、考核作業未



臻嚴謹、未達預期效益等缺失；2. 技職教育資源逐步提升，並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對於發展技職教育體系已有助益，惟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及相關專法闕如，亟待通盤檢討改進；3. 辦理 12 年國教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修訂，本年度持續以全面宣導為核心，並加強管考作業，惟部分計畫之執行亟待檢討加強辦理；4. 我國科技創新實力長期穩定趨動經濟發展，於 WEF 國際評比表現卓越，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萌芽功能中心技術探勘品質、敏感科技安全管制作業法令遵行程度等仍待強化，以維國家競爭力；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籌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已完成園區整體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惟仍待加速執行，俾利後續經營模式及平臺整合導入，促成目標產業進駐，產生醫療產業聚落綜效。(詳乙—43、185、191、326、341 頁)

**(五)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695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639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加強農業技術推廣，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推行優良農產品驗證業務，保障農民收益及食用安全；加速我國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資源，提升產業發展能量；推動鐵公路基礎建設，建構完善交通網路，提升運輸服務水準；建構優質旅遊環境，扶植觀光產業轉型，提升整體觀光收入等，惟查仍有：1.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已陸續完成各項建設，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或待加強辦理；2. 持續推動各項觀光建設及行銷宣傳，來臺旅客實際人數屢創新高，惟國際市場開拓、旅遊接駁服務、旅館評鑑推動及開放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重大建設等觀光產業提升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善策等缺失；3. 政府為提高農家收入，研擬擴大產業規模，促進農業企業化經營與跨領域合作，惟國內農民所得仍屬偏低，允應持續研謀善策，以厚植農經實力，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4. 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已達調整稻米供需平衡目標，惟休耕農地管理不當迭遭詬病，亟待滾動檢討相關執行策略；輔導轉作產銷無虞作物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亦待持續加強辦理；5. 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77、294、353、356、363 頁)

**(六)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242 億餘元，

決算審定數為 4,200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修正放寬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不受年齡、就讀高中或大學類型之限制，並追溯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年度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2 萬餘戶，補助 15 萬餘人次、4 億餘元；結合專業團體及增聘社工人數，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本年度服務人數 4 萬 4,772 人，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2,220 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機制，設立「勞工權益基金」，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成立專戶開辦迄民國 102 年 5 月止，共有 2 萬 1,833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其中 1 萬 1,616 件為一般法律諮詢及駁回案件或其他案件，其餘 1 萬 217 件准予提供律師訴訟扶助案件，目前已訴訟結案 5,759 件，有超過 8 成以上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為勞工追回金額 12 億餘元之權益；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並透過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積極開拓職缺，及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就業媒合服務，另自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起，結合 7-11 超商 ibon 通路提供求職求才與職業訓練資訊，延伸服務之廣度，民國 101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全國就業 e 網之求職就業率為 52.85%；推動長照十年計畫，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自民國 97 年之 2.3%，提高至民國 101 年底之 27%，並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推動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至民國 101 年已完成建置 13 個長照服務據點等，惟查仍有：1. 內政部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並逐步擴大其照顧範圍，保障各類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監督，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2. 內政部已將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制度法制化，並設立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即時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惟警政單位對通報案件之回覆作業，及受理通報單位對受理案件風險之評估，尚待落實；3. 研擬及推動相關人才培育暨勞動力發展等政策，對於解決我國人力資源供需失衡困境已具成效，惟各部會對相關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協調及整合，以發揮綜效；4.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仍未符社會各界之期待，經營管理亦有待賡續強化；5. 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已提升當地醫療服務量能，惟仍待以使用者觀點改善服務效益及品質，以增進民眾福祉等缺失。（詳乙-72、79、382、408、412 頁）

（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 180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58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依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一般測站監測結果，民國 101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為 99.03%，已經達成原設定目標；中度及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



%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溶氧大於 2 mg/L 達成率為 91.6%，較民國 100 年之 86.2% 大幅提升；99% 列管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廢水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等 3 類專責（技術）人員在職回訓率，達累計績效指標第 3 年之目標值 75% 等，惟查仍有：1.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業具預防及減輕成效，惟仍有部分規章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2. 永續環境願景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雖已完成，惟各項計畫措施整合、督導考核機制仍待建立；又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亦未如預期；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已完成多數列管公告控制場址之整治，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4. 政府推動總體垃圾減量業具成效，惟仍應研謀後續垃圾回收率之提升，及建立完善追蹤督導考核機制；5. 汰換老舊垃圾車對提高垃圾清運效率，已獲致成效，惟地方政府自行汰換老舊垃圾車比率偏低，且計畫規劃欠周延，亟待檢討；6.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目標雖已達成，惟間有部分指標項目尚乏挑戰性，或側重補助數量，又補助案件管考、執行及效益評量亦待檢討等缺失。（詳乙-445、446、448、452、454、456 頁）

（八）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分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91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382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針對涉案公務人員增訂退休前、後之管制措施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改革研究對策小組」、「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研討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向及退撫基金營運績效對策等，惟查仍有：1. 銓敘部已採取各項措施，鼓勵各級地方政府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並獲致成效，惟未歸墊金額尚鉅，仍待持續研謀改善；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已揭露基金運用情形等資訊，為強化監理綜效，允宜積極建置各項資訊之監理指標，俾利外部瞭解基金經營策略與績效；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成效為近 3 年最佳，有關基金收支失衡問題，考試院及行政院已研提相關改革方案，然尚待審議，允宜賡續研議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委託國內投信業者投資運用），雖訂有相關規範，惟遴選機制未盡周妥及運用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措施，俾及時防杜代操違失等缺失。（詳乙—64、65 頁、丁—72、73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01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145 億餘元，由財政部國庫署執行結果，本年度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計節省利息 6 億餘元，已獲相當成效。惟查民國 91 至 101 年度每年債務付息支出均逾千億元，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1,140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112 億餘元增加 2.49%，且民國 102 年度預算編列 1,286 億餘元（約增加 12.83%），國債付息支出日益沉重；又未來 10 年（民國 102 至 111 年）若未再舉新債，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到期應償付本金 3 兆 7,535 億餘元，占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2,245 億餘元之 71.84%，若加計每年應付利息約 371 億餘元至 1,121 億餘元間，每年需付本利高達 2,391 億餘元至 1 兆 190 億餘元之間，顯示政府未來 10 年應償付本息龐鉅，允宜賡續妥謀規劃。（詳乙—154 頁）

**（十）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平衡預算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83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912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疫之執行，其四癌篩檢未達目標完成率，且未妥籌公共衛生經費，執行公共衛生及防疫等措施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衛生健康權益；3. 地方政府公有運動場館尚有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未盡落實，部分未落實辦理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公共安全維護未盡周延，亦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完備運動場館功能，增益民眾身心健康；4.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制度規章尚未臻完備，未出售抵費地間有閒置、遭人占用，或未積極收繳應收未收差額地價，部分案件已逾執行期間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允應加強檢討改進，以提升市地重劃經營成效；5. 地方政府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管理未臻落實，制度規章及管考系統亦未健全，影響徵收作業，有待加強檢討改善；6. 部分地方政府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編列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其執行與考核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82、483、485、487、489、491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145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1 兆 108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36 億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115 億餘元（含保留數 620 億餘元），又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5 兆 6,735 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約 10 兆 9,703 億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按政府為加強管理龐鉅債務，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另財政部亦於民國 97 年 11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茲將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財政部推動國有土地之活化開發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閒置之土地仍多，亟待賡續積極辦理。

（一）國有財產局經管閒置之非公用土地仍多，允應加強規劃開發活化，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暨增裕財產收入：國有財產局本年度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 310 億餘元，僅達預算數 648 億餘元之 47.93%，主要係停止標售 500 坪以上及精華地區國有土地，暨租用地及畸零地得予讓售範圍限縮等因所致。查該局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是項科目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51 億餘元及 322 億餘元，各占預算數 529 億餘元及 456 億餘元之 66.29% 及 70.79%。本部前業就該局財產收入預算執行率偏低，多次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參酌實際執行情形適度修正。查本年度該局財產收入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並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執行率為低，顯示在限制土地標（讓）售之情形下，有待積極推動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等方式活化運用國有財產，期增裕財產收入。惟查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3 萬餘筆（錄）、面積 2 萬 5,921 公頃、價值 659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之 11 萬餘筆（錄）、面積 2 萬 1,166 公頃、價值 573 億餘元為增；其中位處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都之土地計有 5 萬餘筆（錄）、面積 8,265 公頃、價值 417 億餘元閒置未予活化運用，其他縣市亦有 8 萬餘筆（錄）、面積 1 萬 7,656 公頃、價值 241 億餘元未妥為規劃運用，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仍多，該局允宜積

極研謀多元措施，強化國有土地開發利用，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暨增裕財產收入。(詳乙-155頁)

(二) 部分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為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進展緩慢，亟待賡續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處理：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同年 12 月 25 日訂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清理活化計畫)，督導各中央機關清理及活化大面積之國有建築用地，已具初步成效，惟部分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為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進展緩慢，國有財產局多次函請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辦理活化作業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建築用地，仍有 5,966 筆土地(面積 1,510 公頃)，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擬具使用計畫，占總列管數量 6,783 筆(面積 1,742 公頃)之 87.96%。按清理活化計畫執行期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即屆滿，惟各機關尚待擬具使用計畫或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土地仍多，且國有公用財產數量龐巨，上開清理活化計畫執行範圍僅限於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鑑於近年來媒體屢有報導，部分機關經管不動產無人管理、荒廢棄置，成為治安死角及髒亂來源，復未確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等情，該局除應賡續督促管控各機關積極辦理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之活化作業，並應加強督促各機關強化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詳乙-156頁)

**二、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且被占用或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或活化運用。**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有非公用房屋計有 4,964 棟(戶)，面積 95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31 億餘元。經查國有財產局有關國有非公用房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 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之執行，間有未確實依巡管結果續處排除占用、清理廢棄物或釐整產籍等情事，亟待落實執行：國有財產局前為掌握所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屋現況，暨有效防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棄置廢棄物及避免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遭竊占或衍生公共危險等情事發生，責成所屬各辦事處自民國 96 年起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管(查)計畫」或「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嗣於民國 98 年間函請各辦事處自該年度起將巡管(查)計畫納入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並自行控管。查該局所屬本年度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已依預計數

量辦理完竣，惟其執行情形，間有巡查結果發現被占用或門窗遭破壞或遭棄置廢棄物，未即時續處排除占用等事宜，甚有巡管作業流於形式，未落實辦理，另尚有建物已滅失，惟仍列於產籍並納列巡管標的等情事，亟待該局檢討改進。(詳乙-158 頁)

**(二) 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持續增加，亟待積極辦理占用之清理及排除：**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計有 776 棟(戶)、面積 13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3 億餘元(約占全部國有非公用房屋之 15.63%、13.67%、10.72%)，較民國 100 年底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屋 675 棟(戶)、面積 10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3 億餘元為增；經統計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2 年 4 月)被占用房屋消長情形，如按被占用棟(戶)數計，被占用比率不減反增，自民國 97 年底之 9.93%，逐年攀升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之 17.72%；另據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經按價值、面積排序前 5 名，該等被占用房屋均位處臺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等精華地區，建物面積並逾百坪，亟待該局儘速釐清占用事實，俾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並採行積極作為排除占用，以維國產權益，並符社會公平正義。(詳乙-158 頁)

**(三) 位處精華地區之非公用房屋長期閒置，亟待研採多元方式活化運用：**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計有 2,506 棟(戶)、面積 35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10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之 2,221 棟(戶)、面積 34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12 億餘元，價值雖減少，但棟(戶)數及面積增加；另據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經按價值、面積排序前 5 名，其中不乏位處精華地區，帳面價值逾千萬元，且部分建物面積廣達數千坪，究其原因，主要係國有財產局陸續接管各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之房屋，復囿於人力，致未及於接管當時即排勘確認現況並規劃活化運用方向，惟國有非公用房屋約 5 成閒置多年未利用，不無增加管理負擔及風險，且易衍生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亟待該局積極檢討現行活化作業，研議採行有效措施，俾提升閒置房屋之運用效率。(詳乙-159 頁)

### **三、各市縣政府本年度辦理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未結案件及未收使用補償金仍待持續加強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本年度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情形，

有關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核有：

(一) **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理**：各市縣政府民國 100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之房地，計有 21 市縣土地，1 萬 1 千餘筆、面積 64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新臺幣 150 億 4,634 萬餘元；15 市縣房屋，194 棟、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741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收回者，計 21 市縣土地，1 千餘筆、面積 15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5 億 4,536 萬餘元，按公告現值計算為 268 億 6,908 萬餘元；10 市縣房屋，61 棟、面積 7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60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情形，據統計尚有 20 市縣土地，1 萬 6 千餘筆、面積 559 萬 6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47 億 2,203 萬餘元；15 市縣房屋，164 棟、面積 1 萬 6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962 萬餘元，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理。(詳乙-493 頁)

(二) **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待積極追收**：各市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列管追收之使用補償金，計有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375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累計應收補償金 10 億 3,166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2 億 5,512 萬餘元；房屋 74 棟、面積 6 千餘平方公尺、累計應收補償金 489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122 萬餘元，惟尚有 20 市縣土地，待收補償金 7 億 7,653 萬餘元；11 市縣房屋，待收補償金 366 萬餘元。另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列管追收之使用補償金，尚有 15 市縣土地，5 千餘筆、面積 184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11 市縣房屋，90 棟、面積 9 千餘平方公尺，顯示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查收。(詳乙-493 頁)

**四、財政部持續推動減債計畫，修正公共債務法，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允宜提高債務還本預算，以利政府債務之清償去化。**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中央政府減債計畫」其推估在歲出維持不變，及歲入可成長之前提下，逐年縮小收支差短之規模，並採取債務存量與流量之管控，將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控制在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40% 內，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控制在歲出總額之 15% 內，以逐步減債。另財政部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案，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通過，依該修正條文係將現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40%，修正為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6%，俾利於債限之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增訂債務瀕臨法定債限（90%）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進行債務改善管理；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等。惟查民國 91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為短絀，致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持續增加，截至本年度止已達 5 兆 115 億餘元；另每年度因調度所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各年度介於 650 億元至 2,790 億餘元間，本年度止債務餘額達 5 兆 2,245 億餘元仍持續攀高。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2012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資料，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將於西元 2015 年達到最高峰，之後轉趨遞減，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並趨向高齡化，政府未來償債能力存有弱化之隱憂，國庫署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提具有效之償債措施，以逐步達到減債目標，涵養財政動能。（詳乙-152 頁）

### **五、國庫收支呈現短絀，須仰賴舉債支應；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亟待加速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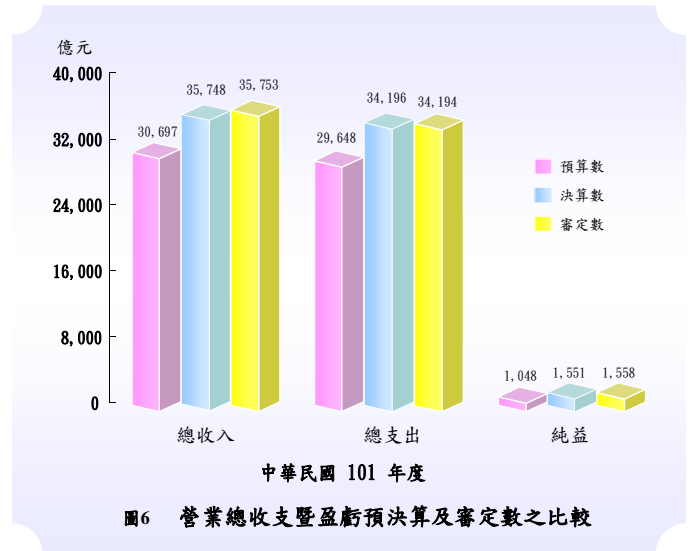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國庫不計融資前之收支均為短絀，且有惡化趨勢，而本年度融資前國庫收入 1 兆 6,088 億餘元，國庫支出 2 兆 138 億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050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076 億餘元增加短絀 1,973 億餘元，致仍須以債務舉借支應，經債務舉借 4,536 億餘元、債務償還 940 億元後尚不足 453 億餘元，連同民國 100 年度累計短絀 3,534 億餘元，合計短絀高達 3,988 億餘元，經採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暨納入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等融資調度方式因應後，國庫結存為 233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國庫結存 683 億餘元減少 449 億餘元。又本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5 兆 115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13 兆 6,465 億餘元）之 36.72%（債限為 4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50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4.03%（債限為 15%），均已逼近舉債上限，於可舉借空間有限之情況下，國庫調度益形困難；兼以國庫收入常年不足支應支出，短絀情形嚴重，未來在舉債空間有限下，勢必更難以調度，亟待各部會協力開源節流，加速清理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詳乙-3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台灣電力公司短列之政府補助收入），修正減列支出 2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中華郵政公司溢列之勞工保險補償金），審定總收入 3 兆 5,753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194 億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55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09 億餘元，約 48.60



%，主要係中央銀行運用外匯資產投資債券，獲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14 項，實施結果，各國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增裕國庫之收入，惟仍有 47 項分別因配合市場需求減煉原油，或配合專案期程，交運量未如預期，或考量外匯存底情形及配合貨幣走向，投資長期債券及收受銀行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或受網路、電信通訊發展等影響，收寄量未如預期，及大宗郵件量減少，或因全球經濟環境不佳、菸品價格上漲、市場競爭、貨物運能不足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95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046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348 億餘元，減少 301 億餘元，約 22.36%，主要係委託規劃設計延誤、變更設計、部分工程用地取得延宕，或遭民眾抗爭，或因招標及履約爭議等，影響工程進度。

上述 21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虧損者有 7 家，共計虧損 1,197 億餘元，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預算純益，實際發生虧損；台灣電力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及臺中港務局等 4 單位，實際純損較預算增加；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花蓮港務局等 2 單位，實際純損較預算減少。其餘 14 家共獲盈餘 2,756 億餘元，其中

高雄港務局實際雖獲有純益，惟未達預算目標（表 10），以上各該國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未如預期，主要係本年初實施油價減半調漲措施，及天然氣售價低於氣源成本，或電價未如預期調漲，或營業資產出租及財產交易利益等收入未如預

表 10 民國 101 年度國營事業虧損或純益未達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b>1. 預算純益，實際虧損者</b>				
台灣中油公司	+ 10,929	- 33,664	- 44,594	-
<b>2. 純損較預算增加者</b>				
台灣電力公司	- 60,251	- 75,322	- 15,071	25.01
臺灣鐵路管理局	- 9,704	- 9,808	- 104	1.08
基隆港務局	- 150	- 302	- 152	101.49
臺中港務局	- 29	- 198	- 168	575.31
<b>3. 純益較預算減少者</b>				
高雄港務局	+ 681	+ 435	- 246	36.14
<b>4. 純損較預算減少者</b>				
台灣自來水公司	- 567	- 395	+ 172	30.39
花蓮港務局	- 95	- 87	+ 8	8.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期等所致。另現有國營事業涵括金融、郵政、交通運輸及水、電、油等民生產業，因各事業屬性不同，且部分事業產品具獨（寡）占國內市場特性，或負有政策任務，經就屬性較雷同國營金融事業或同一事業前後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分析比較，核有：部分國營金融事業存放款利差、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遜於本國銀行平均數；部分金融事業國際評比退步，且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未盡相當（詳乙-165 頁）；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能力及業主權益報酬均較以往年度衰退（詳乙-242 頁）等待改善事項。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營事業近年致力提升營運績效，惟部分事業連年虧損，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成效欠佳，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因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本年初實施油價減半調漲措施，及天然氣售價低於氣源成本，台灣中油公司本年度虧損 336 億餘元，與預算盈餘相距 445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及各界對其經營效能提升之期許，電價未如預期調漲，本年度虧損 753 億餘元，較預算增損 150 億餘元，約 25.01%；台灣自來水公司虧損 3 億餘元，主要係完工參加營運資產較多，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臺灣鐵路管理局因營業資產出租及財產交易利益收入未如預期，本年度虧損 98 億餘元，較預算增損 1

億餘元，各該事業連年虧損，復有煉製結構不佳、發電機組運轉效率待提升、降低漏水率成效欠佳及成本費用未有效抑減等情事，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另台灣糖業公司近年因處分土地及領受政府徵收補償收入始獲有盈餘，經營績效改善程度有限；臺灣港務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由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局合併改制成立）主要經營停泊、裝卸等業務，惟港灣業務入不敷出，裝卸業務收入亦較合併前大幅衰退；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郵務業務營業損失 7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增損 2 億餘元，損失擴增，經營管理效能均有待提升。（詳乙—242、244、245、247、283、285、290 頁）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48 項，投資金額 1 兆 2,741 億餘元，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19 項（投資金額 5,447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42.76 %），執行能力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民國 100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75 項（實際投資金額 4,295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42 項（實際投資金額 1,764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詳乙—242、243、244、247 頁）

**三、被占（借）用及閒置、低度利用房地面積仍屬龐巨，亟待積極清理收回，有效活化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逾期土地及閒置房地歷年清理及閒置再利用成效欠佳，截至本年度止，被占（借）用逾期之房地面積 22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房地面積 3,181 萬餘平方公尺，合計高達 3,204 萬餘平方公尺；財政部所屬事業辦公廳舍及廠房閒置，未有效活化利用，截至本年度止，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閒置廳舍 12 家，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臺灣菸酒公司位處都會區之部分房地低度利用，及生產工廠產能利用率長期偏低，衍生房地閒置；交通部所屬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租用之土地，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17 萬餘平方公尺未出租，又其經管之建物閒置未使用者，計有 8 棟，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均待積極清理，有效活化利用。（詳乙—167、169、243、

289 頁)

**四、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促請公股代表督促檢討改善：**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暨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各 39 家及 29 家，投資總額 536 億餘元（經濟部 246 億餘元、財政部 289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經濟部有 26 家、財政部有 14 家；另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33 家，投資總額 130 億餘元，其中營運虧損者計 17 家、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4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亟待責成各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事業改善，並重新檢討投資目的，妥適處理。（詳乙-167、249 頁）

**五、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放款品質及經營績效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存有相當落差，亟待檢討提升：**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本年度放款總額 4 兆 1,044 億餘元，占全體本國銀行之 18.32%，稅前盈餘 190 億餘元，占全體本國銀行之 7.92%，經查其放款業務及經營績效，核有：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以低利率承作放款業務，甚有放款利率低於資金成本率或放款成本率情形，存放款利差及利息淨收益占利息收入比率遠低於其他公股銀行及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影響銀行獲利；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各有 84 家及 48 家分行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約占各該公司全體分行之 48.84%及 30.38%，增加授信風險，影響銀行之穩健經營；臺灣銀行公司備抵呆帳覆蓋率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覆蓋率，風險承擔能力較低；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國際評比退步，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未盡相當，整體經營績效及資產運用效益亟待加強等情事。（詳乙-165 頁）

**六、部分國營事業用戶陳情案件處理未臻周妥，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

**（一）部分國營事業服務品質及用戶陳情案件處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維護用戶權益，並使用戶之建議或訴求適時獲得合理妥適解決，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分別訂有客服後送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用戶陳情處理要點及防止漏水提高修漏效率行動方案等規定，作為業務處理之依據，其執行情形，核有：各該事業部分客訴或修漏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處理完成；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之服務，迭有加油作業未確實、會員

卡交易未積點及加錯油或溢油；台灣電力公司停電時間及次數逐年增加，供電品質較以往年度降低；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停水案件，因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有間，致未及時恢復供水等情事。另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旅客申訴案件，亦核有：未深究旅客申訴案件發生原因，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致申訴案件逐年遽增，影響服務品質及民眾觀感；未將可歸責之申訴案件，納入員工績效考核，未發揮課責機制；未建立申訴案件處理之滿意度調查，管考制度欠周全等情事。（詳乙—248、29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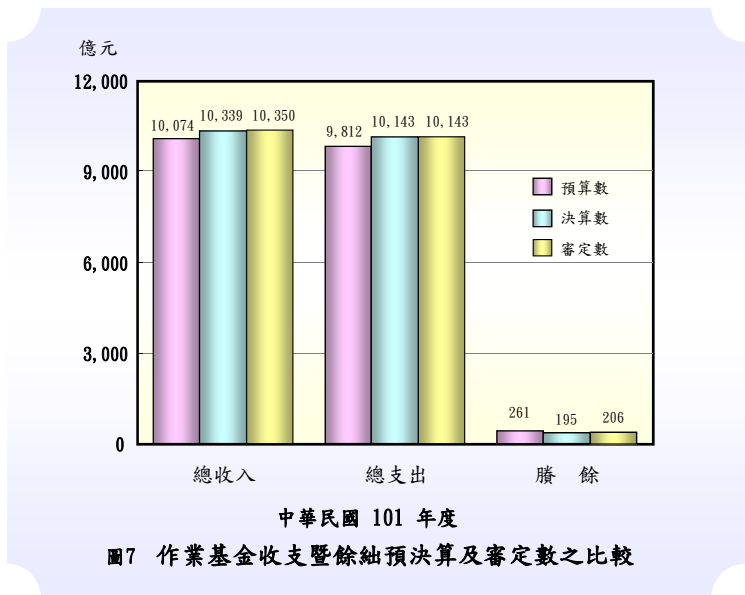
**（二）部分國營事業用戶服務滿意度未盡理想，相關改善措施仍欠落實：**中華郵政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本年度辦理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其中中華郵政公司於窗口服務及投遞服務方面，民眾對於「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信件送錯地址」及「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等項，均列為需改善項目，部分項目需改善比率甚較去年度上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本年度評比項目中，「航空站停車場之規劃」、「聯外公共運輸工具的便利性」滿意度僅 5 至 6 成，另按「重要度—滿意度模型」分析結果，其中重要度高，惟滿意度較低之前 3 項，分別為「環境整潔」、「行李通關速度」及「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顧客滿意度僅 7 成餘，各該項目連續 2 年經顧客認為屬於亟待改善之事項，顯示相關改善措施仍欠落實。（詳乙—284、289 頁）

**七、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融資及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惟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長期積欠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6 年期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各 25 億元及 20 億元。台灣高鐵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高速鐵路通車後，即以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須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始可支付特別股股息為由，特別股股息均予累積未發放，截至本年度止，分別積欠上開公司特別股股利 7.5 億元及 6 億元，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別函請經濟部及交通部就台灣高鐵公司「開始營業」之認定疑義釋示，迄未獲解決，亟待積極妥處，俾免影響公股投資權益。（詳乙—16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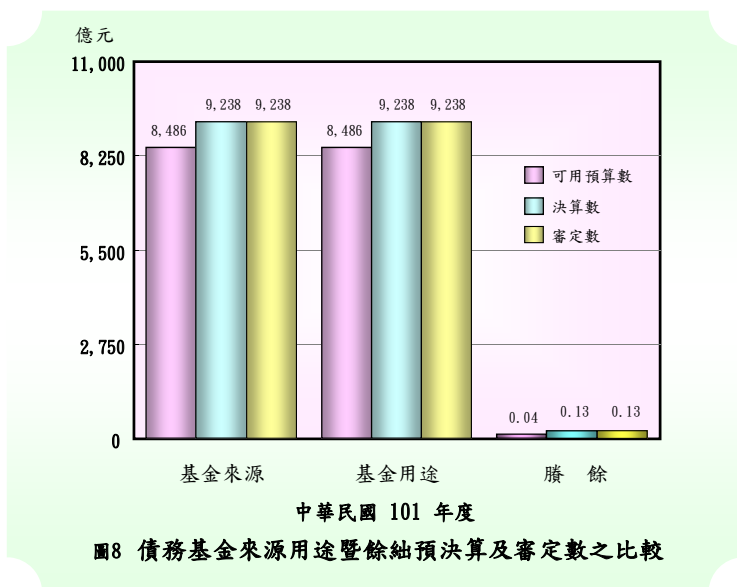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5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5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1,260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1,031 億餘元，賸餘



229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28 億餘元，約 69.74%，其中：一、作業基金 80 個單位（含 90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0 億餘元，減列支出 2,32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兆 350 億餘元，總支出 1 兆 143 億餘元，賸餘 206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4 億餘元，約 20.96%，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因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之戶數增加，業務費用隨增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7 個單位，共計短絀

278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2 個單位，共計賸餘 485 億餘元；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及安全準備，本年度無餘絀。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9,238 億餘元，基金用途 9,238 億餘元，賸餘 1,381 萬餘





元，較預算增加 908 萬餘元，約 192.16%，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存款利率較預算估列為高，及公債本息兌付期限屆滿，銀行將未兌領本息餘額繳還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23 個單位（含 2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4 億餘元，減列用途 3 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593 億餘元，基金用途 1,582 億餘元，賸餘 11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22 億餘元，約 97.82%，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且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1 個單位，共計短絀 213 億餘元，其餘 1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25 億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7 億餘元，基金用途 67 億餘元，賸餘 10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8 億餘元，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因博愛分案機電承商片面解約，延宕工程進度，支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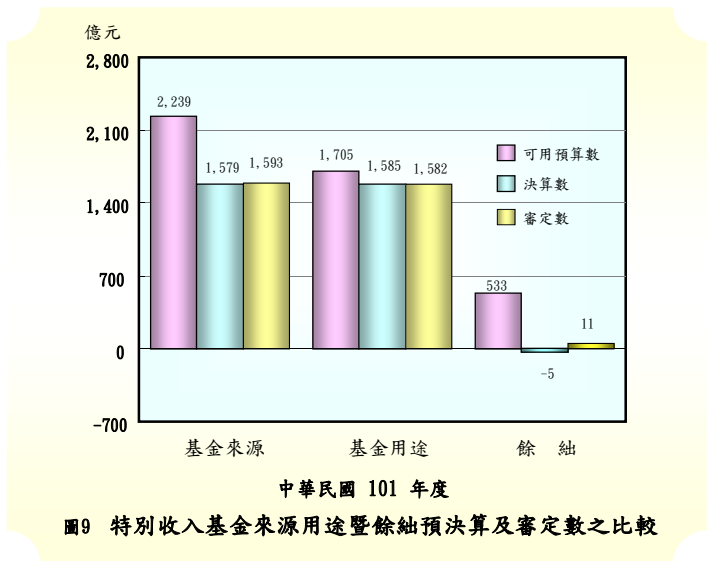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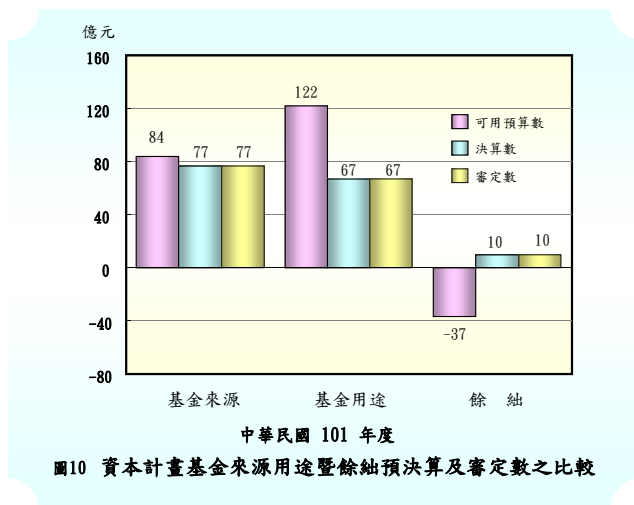


圖10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 兆 2,291 億餘元，其中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有分預算，計有 115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80 個未設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95 個基金單位之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且短絀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



加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6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推廣貿易基金等 6 個基金（表 11），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又上述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20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34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等 14 項計畫（表 12）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

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作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1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b>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且短絀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b>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9,046	- 6,286	- 65,332	-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0.4	- 490	- 490	-
*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73	- 179	- 252	-
<b>短絀較預算數增加達 1 億元以上者</b>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857	- 11,141	- 6,283	129.36
*2. 農業發展基金	- 551	- 4,894	- 4,343	788.24
*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2,069	- 3,861	- 1,792	86.63
*4. 石油基金	- 623	- 1,378	- 755	121.26
5.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105	- 781	- 675	640.15
6.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323	- 441	- 118	36.53
<b>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 億元以上者</b>				
*1. 推廣貿易基金	1,032	418	- 614	59.53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154	1,589	- 565	26.26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368	3,020	- 347	10.32
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670	6,144	- 5,525	47.35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228	8,636	- 591	6.41
*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7,821	15,249	- 2,571	14.43

註：1. 本表係按餘絀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表 12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千元	50,000	—	未執行
2.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千元	10,000	—	未執行
3. 水污染防治計畫	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50,870	—	未執行
4. 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件	4	—	未執行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500,000	—	未執行
6.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1,500,000	—	未執行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506,400	2,440	0.48
8.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千元	83,000	3,149	3.79
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千元	19,800	3,220	16.27
1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千元	336,953	65,747	19.51
11. 博愛專案計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千元	4,137,771	950,726	22.98
12.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健康照護基金	千元	182,340	43,925	24.09
1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千元	60,562	15,377	25.39
14.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健康照護基金	千元	1,219,516	313,928	25.7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與規模逐年擴增，亟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整併，並就業務單純或基金來源仰賴國庫撥補等基金檢討裁撤：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由民國 97 年度之 100 個單位（含 89 個分預算），增加至本年度之 105 個單位（含 115 個分預算），總收支規模由民國 97 年度之 2 兆 5,549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4 兆 2,291 億餘元，顯示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數量與規模均有逐年擴增趨勢。行政院雖自民國 87 年度起，以同一主管機關同類政務維持一個基金為原則，惟各基金整併、裁撤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原編單位預算之機關，經行政院以行政命令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迭遭外界質疑藉預算彈性規避立法院審議；未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整併同性質基金；未就業務單純且規模較小，或基金來源仰賴國庫撥補等基金檢討裁撤。（詳乙-49 頁）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償債務餘額龐鉅，亟待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及償債能力：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未償債務餘額，由民國 97 年底之 5,915 億餘元，增為民國 101 年底之 6,546 億餘元，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或每年有賸餘 150 至 170 億餘

元，惟仍須仰賴舉債支應各項工程經費；或本年度賸餘 23 億餘元及 1 億餘元，惟以前年度營運績效欠佳，帳上仍有累積短絀待填補，致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償債務餘額分別為 2,155 億餘元、585 億餘元及 79 億餘元。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因無法收回循環運用之補償性質經費龐鉅，營運入不敷出，連年發生短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積短絀 546 億餘元，復屢以舉債彌補資金缺口，未償債務餘額達 716 億元。顯示各該基金財務負擔沉重，亟待提升營運效能及償債能力。(詳乙-50 頁)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偏低：**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728 億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1,050 億餘元之 69.34%，較民國 100 年度執行率 72.48%，減少 3.14 個百分點，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11 個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5 成，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2%。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之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工程款部分）等 3 項計畫，係執行民國 97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迄本年度止已逾 4 年仍未完成，其中保留於民國 102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 億餘元，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0 頁)

**四、部分作業基金營運成效未臻理想：**中央政府 80 個作業基金，本年度計有 47 個單位發生短絀，短絀金額 278 億餘元，且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待填補之短絀金額達 915 億餘元。各作業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個校務基金本年度發生短絀計 54 億餘元，其中國立清華大學等 22 個校務基金本年度短絀金額較上年度增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6 個校務基金由上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本年度雖有賸餘 10 億餘元，惟下轄新竹等 12 個園區（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中之臺中等 8 個園區本年度發生短絀 3,939 萬餘元至 6 億餘元不等，且銅鑼等 5 個園區短絀金額較上年度增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近 10 年度（民國 92 至 101 年度），連年發生短絀，每年短絀金額介於 9,351 萬餘元至 4 億餘元不等，且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尚有累積短絀 7 億餘元待填補，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80、252、338 頁)

**五、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經管土地及建物存有閒置或被占用情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核有：所轄開發中工業區仍有 2,457 公頃土地尚未租售，待租售比率 54.78%；委託開發之中壢工業區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住宅，仍有 7,236 坪未租售，待租售比率 6.17%；民國 89 年間投資 19 億餘元購置雲林

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 16 公頃，仍有 4 公頃土地未租售；民國 96 年間由基金墊支 2 億餘元購置彰濱工業區土地 2 公頃，仍處於閒置狀態；各工業區內計有 609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停工，面積達 412 公頃。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為照顧榮民（眷）生活等，成立清境等 8 家農場，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各農場因委託經營合約中止、或合約屆期尚待重新招標、或農場另有規劃等可利用而未利用之土地，計 82.73 公頃；或土地被占用，亟待積極排除，計 36.90 公頃。（詳乙-239、318 頁）

**六、社會福利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部分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作業有待改善：**政府為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訂頒「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並由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推展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辦理 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對於 1 年或連續 2 年均無看診次數者，未納列主動關懷對象，且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未納入健保者之主動關懷比率亦偏低；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其服務對象及範圍與內政部或所屬單位相關補助措施或有重疊；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僅新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計 20 所，其中北部地區占 95%，全國分布明顯不均，且民眾申請托育一律採抽籤方式辦理，未保留一定比率或名額予低（中低）收入家庭，亦未設計比序或優先抽籤之條件，以保障經濟弱勢之家庭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4 頁）

**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推動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業務，相關設施建置作業進度落後及計程收費費率迄未定案：**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所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契約，預計民國 102 年初開始全面計程電子收費營運。經查計程收費各項作業，核有：依高公局核定「計程階段建置主計畫時程」及 ETC 案契約「計程建置計畫書」之建置時程，計程電子收費區位計有縱向國道 319 處、橫向國道 54 處，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遠通電收公司僅完成縱向國道 10 處門架吊裝施工，電子收費門架設施建置作業進度嚴重落後；高公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提出 3 種計費方案，因考量民眾對各該方案仍有不同意見及對地區道路之交通衝擊，再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提出 3 種計費方案，惟計程費率迄未定案，延宕計程收費之營運時程等待改進事項。（詳乙-29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政府為刺激民間消費、增加投資及活絡經濟，已採取多項提振景氣措施，實施以來，臺商回臺投資已收成效，惟鑑於民間消費動能趨緩，且臺商回臺投資所需土地供給不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經濟成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2 年 5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顯示，我國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1.32%，不如民國 100 年 8 月預測之 4.58%；民國 102 年第 1 季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67%，亦與民國 102 年 2 月預測數 3.26% 差異達 1.59 個百分點，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總燈號自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5 月止，已連續出現 9 個黃藍燈，顯示我國當前景氣復甦動能不足。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分析結果，主要原因在於消費、投資衰退及出口不振，政府為刺激消費、增加投資及活絡經濟景氣，自民國 98 年度起，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提供土地、租金、租稅等優惠措施，吸引國際資金及臺商回臺投資，另於本年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民國 102 年 5 月續推出「提振景氣措施」，針對擴大消費支出、提振國內投資、激勵創新創業及修正證所稅等四大面向，訂定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等 13 項立即行動措施，惟我國民間投資長期低迷，民間消費亦出現衰退警訊，各界對政府推出之提振景氣措施提出諸多建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民間消費及投資呈現衰退，出口存有結構性隱憂，允宜密切觀察外貿變化，並重視內需市場之提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統計資料，我國消費及資本形成毛額占實質 GDP 約 8 成餘，其中民間消費占實質 GDP 約 5 成以上，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每年平均成長 1.68%，低於民國 92 至 96 年度之 2.91%；國內投資實質成長率除民國 99 年度呈現正成長外，其餘各年度均呈負成長，對經濟成長貢獻度為負數（表 13），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年度國內投資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為 19.14%，不及金融海嘯前之 21.85%；超額儲蓄率 9.02%，高於金融海嘯前之 6.51%，顯示國內閒置資金增加，消費衰退且投資動能不



足，致使經濟成長較仰賴於外貿貢獻。據財政部統計，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電子產品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額比率約 2 成餘，比率介於 24.82% 至 28.15%；出口

表 1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各組成因子實質年增率及貢獻百分點分析表

年度	經濟成長率 (%)	實質成長率 (%)					貢獻度 (百分點)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國內投資	國外淨需求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國內投資	存貨變動	國外淨需求
					商品及服務輸出	商品及服務輸入					
97	0.73	-0.93	0.83	-12.36	0.87	-3.71	-0.53	0.10	-2.61	0.94	2.84
98	-1.81	0.76	4.01	-11.25	-8.68	-13.10	0.43	0.46	-2.07	-2.05	1.42
99	10.76	3.96	0.44	21.12	25.63	27.70	2.28	0.05	3.51	2.23	2.69
100	4.07	3.13	2.25	-3.10	4.45	-0.47	1.69	0.25	-0.56	-0.89	3.58
101	1.32	1.47	0.46	-4.19	0.11	-2.08	0.79	0.05	-0.71	-0.06	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統計。

市場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金額約占出口總額之 4 成，比率介於 38.95% 至 41.79%，其次為東協六國，比率介於 14.80% 至 18.50%，再其次為美國，比率介於 10.95% 至 12.05%，又據經濟部統計，我國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已超逾 5 成，本年度為 50.91%。由於我國出口仍存有海外生產比重增加，及出口地點與產品結構集中等結構性隱憂，且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左右全球景氣走向，允宜密切觀察未來外貿之變化所產生影響，持續重視內需市場之提振，以提升經濟成長。

(二) 政府為擴大辦理招商，提供土地等各項優惠措施，及獎勵金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惟部分臺商回臺投資仍面臨土地等問題，允宜及早研謀因應：行政院為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訂定「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提供獎勵金以鼓勵對整體招商著有績效之地方政府；又經濟部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產業創新條例」，納入獎勵機制，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訂定「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自民國 100 年起施行，每 2 年辦理招商績效評比 1 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之招商績效評比，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底前完成評比)；另政府為引進國際資金及吸引臺商回臺投資，自民國 98 年度起，提供土地、資金及租稅等各項投資優惠，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間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負責

國內、全球各地招商規劃及推動事宜，責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負責推展招商業務。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臺商回臺投資金額 519 億餘元（表 14），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分別增加 110 億餘元及 50 億餘元，約 26.89%、10.66%，且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實施之「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核准臺商回臺投資金額已達 1,770 億元，另本年度我國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 55 億餘美元（表 15），顯示招商政策已見成效。又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該局自民國 91 年

表 14 臺商回臺投資分年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件 數	金 額
總 計	226	1,397
99	107	409
100	62	469
101	57	5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表 15 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年 度	件 數	金 額
總 計	7,063	143
99	2,042	38
100	2,283	49
101	2,738	5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開始陸續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等土地租售優惠，以期滿足投資廠商於資金運用之不同需求，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經獲准承租或申購之土地面積達 951 公頃，執行成效良好，惟據報載前開「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已核准之投資案，其中 3 至 4 成投資金額，因廠商選擇投資地點，多集中於北、中部交通建設完善地區，土地供給不足，而影響其回臺投資計畫之執行。以上，政府相關部門允宜持續加強推動招商，吸引國際資金投資國內，並積極協助來（回）臺投資廠商解決土地問題，以有效提升經濟成長。

二、臺灣地區水資源匱乏，加以水源開發已面臨瓶頸，允宜通盤檢討，積極評估規劃長期有效之穩定供水、水資源保育及節約用水措施，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臺灣降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約 2,500 公釐，全世界排名第 2，惟地狹人稠，且受限於時空分布不均，河川坡陡流急，水源涵養不易，雖已闢建多座水庫，惟總容量有限，不易穩定供水，據經濟部統計，臺灣年平均總用水量約 180 億噸，由水庫供水量約 43 億噸，惟水庫淤積問題使蓄水容量逐年減少，目前水庫有效容量僅 19 億噸，占全年用水量之 11%，遠低於鄰國日本水庫 36%，增加水資源利用之困難度，一旦氣象水文情況不佳，即出現缺水危機，且隨著產業發展迅速，人民生活水準提升，用水需求與日俱增，在現階段地下水、川流水及水庫



等傳統水源開發方式已各自面臨瓶頸，加以自來水管線老舊、汰換率過低，每年漏失水量達 9.53 億噸，相當於 3 個翡翠水庫容量等情況下，現有水資源設施供水功能之維持，及推動事業廢水、生活污水、貯留雨水及海水之多元化水源開發等，以提高整體供水可靠度益顯重要，允宜通盤檢討，積極評估規劃長期有效之穩定供水、水資源保育及節約用水措施，建構臺灣水資源再利用產業發展環境，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正視相關水資源供需問題，及早研謀妥適政策，並加強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水庫清淤工作：臺灣地區每年平均降雨約 900 億噸水量，惟因臺灣地形山高坡陡、降雨分布不均、無足夠水庫蓄存而流入海洋，而蓄存之水量亦因蒸發損失、滲入地表等因素，造成每年可供運用之降雨量僅約 10%至 15%；復因降雨之時間及空間分布差異性極大，約 78%集中於每年 5 至 10 月，導致可資開發利用之水資源十分有限。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1 年 7 月編印之「中華民國 100 年水利統計」資料，以民國 99 年之年降雨量 853 億噸為例，藉由水庫調節運用及直接引用河水量為 113 億噸，惟民國 99 年全臺利用總用水量為 171 億噸，其中生活用水 33 億噸（占 19.30%）、工業用水 16 億噸（占 9.36%）、農業用水 122 億噸（占 71.34%），用水缺口之 58 億噸須仰賴抽取地下水支應。由於水庫集水區因地質破碎或人為過度開發，致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失，多處重要水庫淤積嚴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全國 96 座水庫（含壩堰）設計總容量約 25 億噸，因部分水庫迄未依規定完成蓄水範圍公告，不利蓄水設施之使用管理，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未有效抑制崩塌地產生，復因水庫淤砂嚴重，清淤進度緩慢，導致截至民國 101 年底水庫有效容量僅 19 億噸（有效比率約 76%），占全年用水量之 11%，顯示可靠水資源明顯不足。鑑於民國 102 年 1 至 4 月全臺春雨量為近 58 年新低，北部及南部地區水情吃緊，各地區面臨缺水危機；又臺灣地區可供開發之自然水資源有限，且地球暖化，氣候急遽變遷，旱澇兩極情形不斷發生，在在顯示水資源政策之急迫性及重要性，允宜及早研謀提出妥適政策，加強辦理各主要水庫（如石門、曾文水庫等）集水區之土地管理、保育治理及土砂防治等工作，掌握枯水時機，全面進行水庫浮覆地之陸地清淤，以期增加水庫蓄水

容量，延長水庫使用年限。

**(二) 加速推動漏水率改善工作，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臺灣地區自來水平均漏水率為 21.95%（不包含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轄區範圍），遠高於世界平均値之 17.67%。為有效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加速穩定供水，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第 2 次修正）」，總經費 317 億餘元，預計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汰換管線長度 4,600 公里，可降低漏水率 3.19%。執行結果，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實際汰換管線長度計 3,509 公里，占預期汰換管線之 76.28%，且管線平均汰換率僅 1.44%，未達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之管線年汰換率 1.5% 標準，致民國 98 至 101 年漏水率僅降低 2.40%，亦未達成該期間原預計降低漏水率 3.19% 之目標。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整體漏水率仍高達 19.55%，相當於每天損失 170 萬噸水量，顯示漏水造成水資源浪費問題短期內仍無法有效改善，兼以臺灣在先天環境限制下，水資源開發不易，以高屏大湖開發案為例，因土地、水資源調度管理及開發必要性迭遭質疑，延宕 3 年迄未實施開發，復因所提環境影響差異，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全案退回就土地利用、水資源調度管理、多元替代方案及開發必要性等問題再作整體檢討，致重大開發案仍無法進行實質開發。鑑於新水源開發日趨困難，降低漏水率既可保護水資源存量，又可減少浪費，亟待加速推動漏水率改善工作，以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

**(三) 強化節約用水計畫方案及水資源回收利用措施，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國內日益缺水之困境，漸次推動省水器材換裝、民生及工業大用水戶節水技術服務、雨水及再生水利用、節水觀念宣導與推廣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並自民國 97 年度起，陸續推動「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及「節約用水行動方案」，藉由降低生活用水量、提升農業用水效率、提升工業用水效率，以及擴大利用雨水貯留等措施，預計自民國 102 年起，在生活用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可自 285 公升降低至 250 公升以下，每年節省生活用水量 1 億 3,250 萬噸；在工業用水方面，平均用水回收率自 32% 逐年提升至 65% 以上，每年節省工業用水量 800 萬噸。另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審議上開推動計畫時，鑑於農業用水占我國總用水量 70% 以上，建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積極研究節水型之農業，以達到單位水資源之最大經濟產出，積極降低農業用水占我國總用水量之比率。上開措施方案執行結果，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降為 268 公升，工業用水平均用水回收率為 65.2%，雖見成效，惟農業用水總量 130 億噸，仍占我國總用水量 70% 以上，與上開節約用水之計畫目標尚有落差，顯示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行節約用水，及農業回歸水、雨水貯留、廢污水回收再生利用等多元水資源因應措施方案尚有強化空間，允宜賡續加強民眾節水宣導，推動節水型社會，協助產業及農業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積極開發運用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水等新興水資源，期使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我國 4G 行動寬頻業務推展進度較部分先進國家略有落後，允應就產業發展現況妥適規劃後續釋照作業，以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電信環境為我國資通訊產業競爭力之重大環節，根據全球移動設備供應協會（The Global Mobile Suppliers Association，簡稱 GSA）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全球已有 58 個國家、105 家電信業者推出第四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4G），其中美國、日本、香港、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已完成 4G 商轉，大陸地區預計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間，投入 2,000 億元人民幣，完成 20 萬座基地臺之建置，除加速 4G 網路商用進程，並與國外廠商進行技術交換及合作，積極拓展電信產業鏈之發展。行政院為加速我國電信產業發展，面對全球陸續投入 4G 設備建置之際，雖將原訂民國 104 年 7 月釋出供 4G 行動通信使用之頻譜，提前至民國 102 年辦理，惟鑑於行動寬頻業務需求殷切，亟待積極辦理後續釋照作業，以達成預期目標。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4G 行動寬頻釋照作業提前至民國 102 年辦理，壓縮原有之規劃時程，亟待積極辦理後續作業，俾達成政策目標：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核定之「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為加速我國 4G 通信產業發展，該院於民國 101 年初指示，原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推動之 4G 行動寬頻釋照作業提前於民國 103 年 6 月辦理，復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再度將業務開放時程調整為民國 102 年底完成。經查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第 1 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釋出 700MHz、900MHz 及 1800MHz 等 3 組頻段，總頻寬為 270MHz，採不指定系統及公開拍賣方式釋出行動寬頻業務執照，執照效期至民國 119 年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據以辦理業務管理規則之訂定及釋照作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規範 4G 釋照競價作業程序、競價規則及審查方式等事宜，作為後續辦理釋照及營運管理之準則，由於 4G 釋照由原訂民國 104 年 7 月提前至民國 102 年辦理，壓縮原有之規劃時程，該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公布 4G 執照使用頻段底價為 359 億元，開放業者申請競標，至同年 7 月 1 日收件截止日，計有中華電信（股）公司等 7 家業者參與競標。本案亟待積極辦理後續釋照作業，及督促業者完成基地臺建置與系統架設事宜，期使 4G 早日完成商轉，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 釋照作業規劃使用之頻譜，計有半數頻段執照尚未屆期，現為電信業者經營 2G 及 3G 業務使用，對於新進業者公平性等權益保障事項，亟待審慎規劃辦理：依據行政院公告之「第 1 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規劃釋出之 3 組頻段，總頻寬為 270MHz，其中計有 5MHz 現為亞太行動寬頻（股）公司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使用，執照效期至民國 107 年底，另有 130MHz 現為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股）公司等 3 家電信業者辦理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2G）使用，執照效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該會雖釋出 270MHz 頻寬，惟其中 135MHz 因執照尚未屆期，現為電信業者辦理 2G 及 3G 業務使用，標得該頻譜區塊之業者，若非既有業者，則須待該業務終止或無業者使用，即民國 108 年或民國 106 年 6 月以後始能使用該頻段，未能與標得其他頻段之業者同步競爭，有無影響其他業者進入市場之意願與拍賣價金，及對於業者公平性等權益保障是否周延等，亟待妥擬配套措施，審慎規劃辦理。

（三） WiMAX 業務使用頻段，由於用戶數有限，且國際技術趨勢已轉向長期演進技術，頻譜資源使用效率有待提升：我國於民國 96 年間開放業者申請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業務執照，釋出 2565-2595MHz、2595-2625MHz 及 2660-2690MHz 等，共計 90MHz 頻寬，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計有遠傳電信（股）公司等 6 家業者開始營運，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全國總用戶數僅 13 萬餘戶，與

3G業務使用 170MHz 頻寬，全國總用戶數達 2,239 萬餘戶相較，頻譜資源使用效率洵屬欠佳；復查近年來國際電信業者對於 4G 發展，多集中於支持長期演進技術 (Long Term Evolution, 簡稱 LTE)，致 WiMAX 業者對於基地臺之建置已陷入停滯，用戶數亦無法有效增加，未來營運將更加困難。次查國際間對於行動寬頻頻譜配置，已朝向「頻譜協用」(Spectrum harmonization) 發展，即全球頻譜配置採一致性規劃，不因不同國家頻段不同，而生產不同規格商品，可有效降低成本；再查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簡稱 ITU) 公布 4G 行動寬頻技術使用頻段包括 2600MHz 等 5 類，且現行 4G 行動寬頻技術發展較為成熟之區域如歐盟，依歐洲郵電管理委員會 (European Conference of Postal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s, 簡稱 CEPT) 建議以 2600MHz 頻段作為頻帶規劃，另亞洲地區亦有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以相同頻段作為 4G 行動寬頻使用，惟我國目前該頻段係提供予 WiMAX 業者使用，與國際頻譜規劃及相關技術有所差異，又未來隨著行動通信發展，頻譜資源需求殷切，且我國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收回 132MHz 頻寬，可重新規劃分配，釋出供新業務使用，有關我國頻譜資源使用效率及未來頻譜規劃等，均待妥為調整因應。

**四、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實施實價登錄作業，已達交易資訊公開之效果，惟社會各界對資訊透明度之盼望容有落差，允應研謀改善：**近年來房價逐年高漲，行政院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降低不動產交易市場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提出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均經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審議通過，並經 總統於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行政院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同年 10 月 16 日起，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各界查詢，期使不動產交易合理化、透明化，迄民國 102 年 6 月底，申報實價登錄揭露總件數為 27 萬 6,560 件，累計查詢已達 1,700 餘萬人次，平均每月上線人次破百萬，已達交易資訊公開之效果。社會各界為提升實價登錄制度成效，陸續提出多項建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研議標準化選案查核流程，建置系統檢核或交易異常顯示功能，提供民眾檢舉或意見反應平臺，提升查核品質及效率：內政部為提供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申報登錄作業人員查閱運用，於民國101年6月訂頒「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另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於同年9月函頒「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實施計畫」。依該手冊第四章「申報登錄資訊抽查核對作業」及實施計畫第5點規定，申報登錄案件之抽查作業，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檢視登錄之成交價格或租金，發現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則將該成交案件列為優先檢查對象，並按月依鄉鎮市區別抽選5%之案件進行核對為目標。鑑於實價登錄交易資料龐大，上開對於異常案件之人工選案作業耗時費力，且須仰賴查核人員之經驗，易因個人主觀判斷，影響查核成效。為減省查核人力，周延查核流程與標準，允宜建置系統檢核與交易異常顯示功能，篩選異常或偏離市場正常值案件，及提供民眾檢舉交易不實或意見反應平臺，並廣泛蒐集分析查核人員及專家學者意見，訂定選案條件及其權重，研議標準化選案查核流程，以提升查核品質及查核效率。

(二) 即時揭露預售屋交易資訊，降低購買者與建商或代銷業者間資訊不對稱現象，並正視購屋預約單造成之問題，維護預售屋交易秩序：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研究，臺灣住宅型房價市場區分為預售屋、新成屋、中古屋等三類，預售屋為我國房屋市場三大交易主流之一。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目前實務銷售行為，分為由起造人或建築業自行銷售或委由代銷業居間或代理銷售。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其實價登錄申報時點分別為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30日內，及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實施迄民國102年6月底，預售屋實價登錄揭露件數僅3,233件（按：起造人或建築業自行銷售部分，因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申報登錄，即為買賣申報，不列入預售登錄），其預售屋成交至登錄申報往往產生時間點落差，久則數年，短則數月，除造成登錄價格資料參考性不足，對於欲購置預售屋之民眾而言，於建築物

預售期間，仍無法取得交易價格資訊作為其議價之參據，致買賣雙方仍存有資訊不對稱之現象，甚有部分業者利用現行預售屋銷售與實價登錄之時間差，散布不實交易價格、或製造銷售成交榮景，允應檢討預售屋交易價格登錄時點，改善成交與登錄申報時點落差，提升資訊及時與參考性，適時提供購屋者所需資訊，以符資訊公開之效果。

另有部分建築業或代銷業者，以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支付部分款項即取得購買預售屋之權利）行銷預售屋，藉由釋出建案熱銷訊息，炒作銷售成績。紅單轉讓已行之有年，多由投資客炒作，經由轉手賺取轉讓價差，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性質，獲利難以查證課稅，交易缺乏保障，在建案潛銷或銷售期間藉轉手進而墊高區域房價，甚有一屋多賣情形，亦衍生不動產交易糾紛。鑑於購買購屋預約單者，並未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且無需登錄申報，難以課稅或保障買方權益。為維護預售屋交易秩序，正視購屋預約單造成之問題，導正偏離常軌之地下房市交易，允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杜絕預售屋交易亂象，降低民眾購屋風險及減少交易糾紛。

**（三） 完整揭露租屋交易資訊，滿足租屋市場資訊需求，健全租賃制度，以達透明化目標：**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結果顯示，民國100年之全國總家戶數為805萬7,761戶，住宅自有率88.45%，估算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為93萬671戶，另依其民國101年第1季調查結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竹縣市等調查地區，已租用住宅者29萬5,262戶，欲租用住宅者6萬1,515戶，總計需求戶數35萬6,777戶。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實價登錄揭露租賃資訊1萬4,973件，僅及上開民國101年第1季住宅需求動向所調查地區之租用住宅總需求數35萬6,777戶之4.20%，甚至遠不及民國99及100年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申請戶數5萬2,237戶、6萬2,746戶，究其主要原因係實價登錄制度對於不動產租賃行為，僅不動產仲介業者須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對於自行出租者，則免辦實價登錄，致提供租賃資訊極為有限。為期租屋交易資訊揭露之完整、透明，並避免因將自行出租者



納入實價登錄申報範圍，引發房屋持有人不願出租，或將租賃稅賦轉嫁租屋者等不利承租人之負面衝擊，允宜修法將自行出租者納入實價登錄範圍，並研謀自行出租者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登錄等便民與相關管制措施，及妥謀合宜之引導政策（諸如考量提高非自用住宅持有成本、減少出租房屋所有權人之稅賦或調高租賃所得有關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扣除比例等配套措施），增加租屋市場供給，健全租賃制度，以達透明化目標。

**五、詐欺案破獲率已有提升，民眾財務損失亦較往年減少，惟跨境犯案詐騙方式已成犯罪新型態，政府防治詐騙相關機制有待檢討因應：**近年電話詐騙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每年受詐騙民眾之財務損失高達數十億元，儼然已成全民公敵，監察院前於民國 98 年間，就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等，提案糾正。嗣經各該機關分別研採：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函頒相關規定、調整單位組織及人員、列作年度工作重點、擬訂罰則及加強查緝偵辦等改善措施，以防治詐欺犯罪。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共

表 16 民國 99 至 101 年詐欺犯罪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		99	100	101
發生數	件數	28,494	23,612	20,637
	財務損失金額	6,128	4,880	4,232
破獲數	件數	24,759	17,826	16,152
	破獲率(%)	86.89	75.50	78.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發生 2 萬 637 件詐欺案件，較民國 100 年減少 2,975 件（12.60%），財務損失金額為 42 億餘元，均創近 3 年發生件數及財務損失金額之新低，案件破獲率 78.27%，亦較民國 100

年增加 2.77 個百分點（表 16），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防治詐騙之作為已展現一定成效。惟邇來犯案手法及型態已有所改變，詐欺集團跨境犯罪日益猖獗，跨境犯案之詐騙方式已成犯罪新型態，不僅危害民眾權益，並斲傷國家形象，社會各界對詐欺犯罪之防治成效、跨境詐欺之遏止、嫌疑犯之起訴與定罪率等，期望甚殷，並提出諸多建言，亟待就跨境詐騙之防治機制積極籌謀擘劃，並研謀善策，以遏止犯罪發生、淨化治安環境，進而維護人民財產安全、社會秩序及國家形象。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跨境犯案已成詐欺犯罪之新型態，允應加強國際間執法合作，以維

護人民財產安全及國家形象：自民國 98 年 6 月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因大陸相關刑責較重，致使詐騙集團

機房自大陸轉移至東南亞各國。據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之統計，民國 100 及 101 年破獲之詐欺犯罪集團共 388 件，其中屬跨境犯罪者計 143 件，占總件數之 36.86%（表 17）；國內及

跨境（我國主動或共同偵破跨境犯罪）破獲之詐欺犯罪集團逮捕嫌疑犯計有 6,438 人，其中，除我國籍及大陸籍外，尚有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泰國、寮國、緬甸、紐西蘭等國籍人員，顯示跨境犯案之詐騙方式已成犯罪新型態，並增加詐欺案件蒐證、查緝之困難；又報章媒體亦屢報導，跨境詐欺在東南亞已引起強烈民憤，嚴重傷害國家形象，亦凸顯加強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之重要性。次查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透過跨國合作機制，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陸續執行「0310」、「0928」、「0418」、「0426」、「1129」等專案，分別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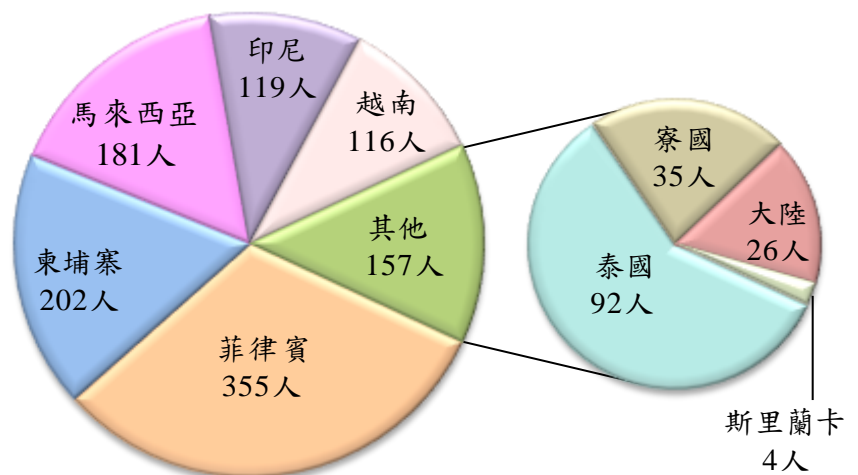
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寮國、大陸地區及斯里蘭卡等地，押解詐欺案嫌疑犯 1,130 人返國，其中，案件已偵結或判決確定者，計起訴 326 人、不予起訴者 74 人、發監執行 10 人，主要係國外蒐證較為困難，尤其涉及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國

表 17 民國 100 及 101 年破獲詐欺犯罪集團統計表

單位：件

年	100		101		總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小計	213	100.00	175	100.00	388	100.00
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70	32.86	73	41.71	143	36.86
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43	67.14	102	58.29	245	63.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提供資料。

圖 11 民國 100 及 101 年自國外押解本國籍詐欺案嫌疑犯回國人數統計圖

家，調查取證更為不易，迭有遭遣返之嫌犯因罪證不足而不予起訴之情事。我國雖與美國、泰國、越南、菲律賓（立法院審議中）等國家及大陸地區，簽署共同打擊犯罪或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惟自國外押解本國籍詐欺案嫌疑犯回國人數之前 5 名國家中（菲律賓 355 人、柬埔寨 202 人、馬來西亞 181 人、印尼 119 人及越南 116 人，合計 973 人，占總人數 1,130 人之 86.11%，圖 11），除越南及菲律賓外，其餘國家均尚未與我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或刑事司法互助等協議，不利跨境詐欺犯罪案件之調查取證、追查犯罪所得及追緝罪犯，影響整體共同打擊犯罪成效。為有效共同合作打擊跨境犯罪，允宜積極協調及與相關部會跨域合作，強化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署等，期能透過加強國際間執法合作及擴大引渡範圍，以利蒐證、查緝，並維護人民財產安全及國家形象。

（二） 詐欺犯罪結構及型態業已改變，允宜因應變化，積極研謀防治電話、手機簡訊詐欺之作為，以有效抑減詐欺案件，維護人民財產安全：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詐欺案嫌疑犯 1 萬 8,465 人，經按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分類，以「18-23 歲」年齡層之 4,579 人、占 24.80% 為最多，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之 1 萬 1,236 人、占 60.85% 為最多；又就近年嫌疑犯之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分析，其年齡有逐年下降，教育程度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民國 101 年詐欺案嫌疑犯中，「17 歲以下」計 784 人、占 4.25%，較民國 96 年之 1.68% 上升 2.57 個百分點，「18-23 歲」計 4,579 人、占 24.80%，較民國 96 年之 19.33% 上升 5.47 個百分點；大專以上學歷（含大學、研究所）者 3,206 人，占 17.36%，較民國 96 年之 12.89% 上升 4.47 個百分點】，詐欺犯罪結構已發生改變。又內政部警政署為抑減詐欺案件，於民國 93 年 4 月成立 165 反詐騙專線小組，主要任務係建立民眾諮詢管道，以協助民眾反詐騙諮詢及攔截匯款、詐騙電話停（斷）話等，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 101 年發生之 2 萬 637 件詐欺案中，仍以「電話、手機簡訊詐欺」5,539 件、占總數之 26.84% 為最多，雖較民國 100 年之 6,291 件減少，惟平均每一案件對民眾造成之財務損失金額，則自民國 100 年之 15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之 17 萬餘元；另據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電話、手機簡訊詐欺」案件破獲率分別為 89.90%、79.86%、66.51%，呈現逐年下降之勢。165 反詐騙專線小組為解決詐欺人頭電話氾濫問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建置「165 反詐騙系統諮詢專線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迄民國 101 年底止，該系統已建置年餘，惟僅有 1 家電信公司配合運作，未能順利推廣予金融業、電信業等相關單位運用，系統建置效能尚未充分發揮，執行防治詐騙成效仍待檢討提升。按近年來電話、手機簡訊詐欺案件已居詐欺案之首，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雖已加強防治犯罪及查緝偵辦，惟詐欺犯罪嫌犯之結構業已改變，亟待有關單位持續重視。又內政部設有犯罪防治中心，其主要任務係犯罪防治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防治工作成效評估、及其他有關犯罪防治事項等，允宜善用犯罪防治中心之功能，研謀詐欺案發生及結構型態改變之防治政策及工作成效評估，以強化犯罪防治成效，並加強協調各部會推動相關治安、金融、電信、網路反詐騙政策，以抑減詐欺案件，維護人民財產安全，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三) 檢警調蒐證及偵辦品質仍待強化，並研議修正相關法律，以確保詐欺案件起訴之適正性並提升定罪率：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97 至 101 年詐欺案之平均起訴率為 24.15%，低於全般刑案之 42.08%，且有逐年下降之勢（表 18），

表 18 地檢署偵辦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及執行裁判確定情形統計表

項目 別 年	全般刑案			詐欺案			全般刑案			詐欺案		
	偵查終 結人數	偵查終 結起 訴人數	起訴 率	偵查終 結人數	偵查終 結起 訴人數	起訴 率	有罪 人數	無罪 人數	定罪 率	有罪 人數	無罪 人數	定罪 率
合計	2,571,917	1,082,339	42.08	388,752	93,887	24.15	918,404	40,600	95.77	73,809	4,859	93.82
97	526,143	231,813	44.06	88,131	23,792	27.00	198,685	8,583	95.86	17,445	896	95.11
98	518,747	216,540	41.74	102,726	24,593	23.94	190,474	9,151	95.42	19,246	1,191	94.17
99	523,887	218,443	41.70	85,429	20,418	23.90	180,081	8,373	95.56	16,574	1,076	93.90
100	508,257	211,783	41.67	57,534	13,526	23.51	175,300	7,127	96.09	11,559	869	93.01
101	494,883	203,760	41.17	54,932	11,558	21.04	173,864	7,366	95.94	8,985	827	91.57

註：1. 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稱。

2. 起訴率=(起訴人數/偵查終結人數)\*100；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主要係「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類型占詐欺案件大宗，而該類型案件檢察官多以緩起訴、不起訴處分偵結所致；另同期間詐欺案件之定罪率為 93.82%，亦低於全般刑案之 95.77%。又兩岸詐欺罪刑度差距懸殊，大陸地區犯詐欺罪，詐欺所得超過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刑期最輕 10 年，最重可判處無期徒刑；我國刑

法（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規定之刑期則為 7 年以下，且可緩刑或易科罰金，致輿論抨擊國內詐欺罪刑責過輕，且未就不同詐欺型態訂定不同刑度。另自民國 94 年起，詐欺罪即高居新入監受刑人罪名第 4 名，復據法務部統計，詐欺罪新入監受刑人出獄後累犯比率，已自民國 97 年之 21.6%，上升至民國 101 年之 25.2%。為確保案件起訴之適正性並提升定罪率，允宜持續強化檢警蒐證與偵查品質，及研修相關法律，使詐欺犯罪者接受應有制裁，並持續強化矯治成效、更生保護等相關措施，以助降低再犯問題，進而抑減詐欺犯罪對社會治安、人民財產及國家形象產生之負面衝擊。

**六、醫事爭議案件居高不下，造成醫病關係對立，亟待建立完備之處理機制：**據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提供資料所列，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醫事鑑定案件數，自民國 76 年度之 145 件，增為本年度之 603 件，且民國 76 至 101 年度接受委託醫事鑑定案件高達 8,586 件，如以醫療科別由高至低排序，前 3 名分別為外科（2,965 件、34.53%）、內科（2,343 件、27.29%）、婦產科（1,238 件、14.42%）。醫事爭議案件居高不下，造成醫病關係對立，部分病患或家屬為追求醫療真相及請求損害賠償，尋司法途徑處理，惟訴訟程序冗長，需付出高額訴訟成本；另醫界亦憚於刑責，造成醫學生或醫師畏懼投入高風險醫療科別之危機。醫事爭議案件處理機制完備與否，攸關民眾及醫事人員權益至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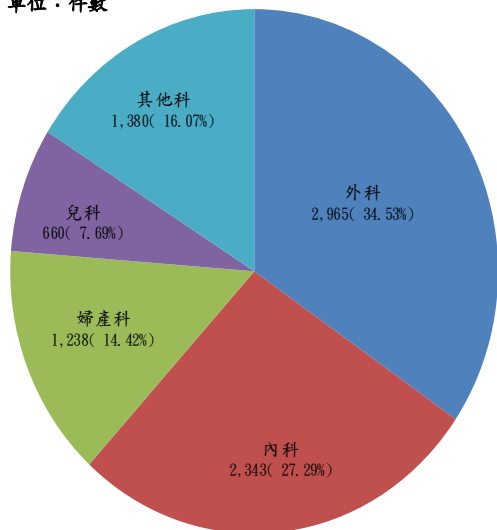
（一）宜積極協調溝通，儘速推動完成「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立法程序；又衛生署於該法完成法制作業前，所擬配套措施尚有不足，允應研謀改善：衛生署為應醫療糾紛案件日漸增多，影響醫病關係之和諧，期建立醫療糾紛適當處理機制，讓病人在提起訴訟前，經由調解程序，取得溝通管道，釐清賠償責任，給予道義補償，以減少不必要之醫療訴訟，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分別於民國 89 年、91 年、94 年報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未於各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審議通過，續於民國 97 至 99 年間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傷害救濟等相關法案草案，並多次邀集學者專家、機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後，於民國 100 年先行規劃推動高風險醫療科別之救濟補償機制。嗣衛生署為通盤解決病人及家屬、醫事人員雙方對醫療糾紛爭議之困境，爰將「醫療傷害救濟法」



草案修正為「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宜積極協調溝通，儘速推動完成立法程序。又行政院自民國 89 年間將「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迄民國 101 年底已逾 12

年，受消費者權利意識擡頭、國民教育水準提高及人權觀念亦逐漸受到重視等影響，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接受司法、檢察機關委託鑑定之案件，已由民國 89 年度之 383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603 件；衛生署於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完成法制作業前，經擬具「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函報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核定辦理，以鼓勵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積極與生育事故之病人或其代表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由政府依其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200 萬元之救濟給付補助；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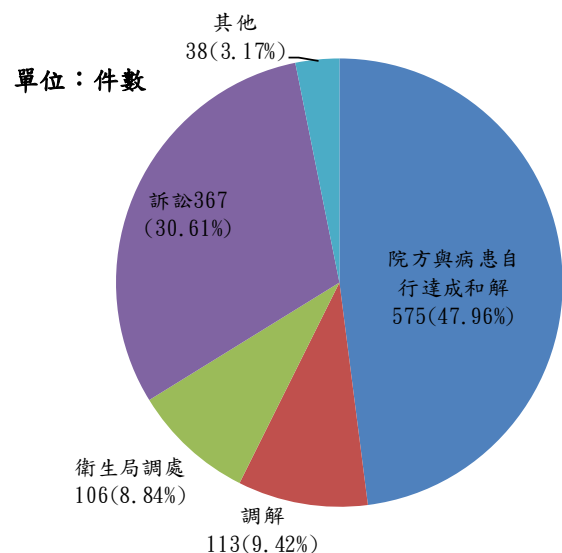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提供資料。

圖 12 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民國 76 至 101 年度辦理醫事爭議案件醫療科別統計圖

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雖針對醫療事故屬難以分明責任歸屬者給予補償給付，但與民事訴訟、刑事自訴或告訴原則不得併行，暨該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不予補償；據衛生署提供資料，民國 76 至 101 年度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醫事鑑定案件 8,586 件，其中婦產科 1,238 件、約 14.42%，其餘外科 (2,965 件、34.53%)、內科 (2,343 件、27.29%)、兒科 (660 件、7.69%)、其他科 (1,380 件、16.07%)，合計 7,348 件，約 85.58% (圖 12)。顯示衛生署目前試辦之醫療事故救濟計畫，僅就產科達成和解或調解之醫事爭議案件，給予救濟補助，至外、內科等科別尚未達成和解或調解等多數醫事爭議案件尚乏相關配套措施，允應研謀改善，以減少訟源及避免部分家庭陷入經濟困境。

(二)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公立醫院對醫事爭議案件之調處及處理機制亟待強化，以減少訟源：依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

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處。衛生署為加強醫療爭議調處功能，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於民國 87 年 4 月 17 日訂定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經查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未訂定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受理醫事爭議調處案件日至第 1 次調處日之辦理期程，以本年度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受理醫事爭議調處案件 1,264 件分析，其中受理日至第 1 次調處日平均相隔最長者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85 日，與最短之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10 日，相差 75 日，為發揮醫事爭議調處功能，允宜於該作業要點增訂相關規範。又依該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於收到調處申請案件後，應提交醫事審議委員會決定調處日及調處處所，於 10 日內通知當事人，惟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臺東縣政府衛生局自訂逾 10 日通知當事人之規定，允應檢討改進。復查國內各公立醫院依醫院評鑑基準項次 1.8.1「建立醫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建立醫事爭議事件專責處理人員或團隊，並由醫院內部之醫療部科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醫事爭議處理委員會處理醫事爭議案件之審議、調處、賠償或救濟等事宜，惟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公立醫院醫事爭議案件 1,199 件，其中由醫院自行與病患及家屬達成和解之件數僅 575 件，比率 47.96%；餘分採司法訴訟程序處理 367 件（30.61%）、衛生局調處成立 106 件（8.84%）、鄉鎮市公所及醫師公會調解成立 113 件（9.42%）、其他 38 件（3.17%）（圖 13），顯示衛生局調處成立之案件比率，尚不及鄉鎮市公所及醫師公會調解或採訴訟程序處理之比率；再者採訴訟程序處理部分，如以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公立醫院醫事爭議訴訟已結案件 239 件分析，自醫事爭議發生日起，迄訴訟結案日止，平均每件訴訟費用 9 萬餘元、天數 842 天，醫病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立醫院提供資料。  
**圖 13 公立醫院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醫事爭議案件處理方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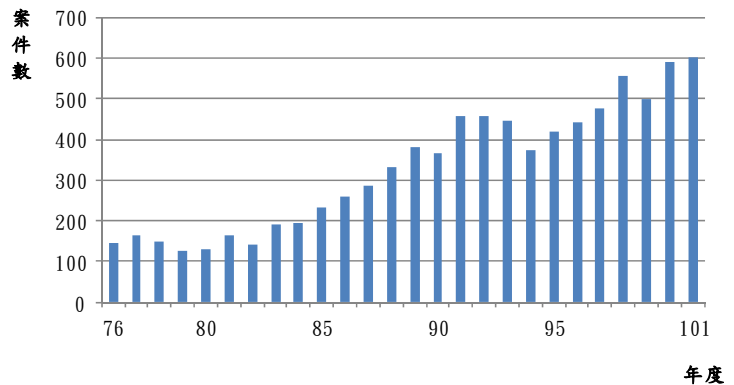


雙方耗費金錢及時日於司法訴訟中，形成雙輸局面。亟待強化各公立醫院及衛生局對醫事爭議案件之處理及調處機制，以減少訟源，並緩和醫病對立關係。

(三) 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處理醫事鑑定案件時間過長，亟待提升處理效率，以縮短訴訟時程：衛生署依醫療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並依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於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醫事鑑定小組，辦理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經查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之案件，由民國 76 年度之 145 件，增為本年度之 603 件（圖 14）。復查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之辦理情形，其中民國 97 至 99 年度分別辦結 426 件、636 件、471 件，其中逾 6 個月始完

成之案件及比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267 件、62.68%，增為民國 99 年度之 371 件、78.77%。衛生署為加速醫事鑑定案件處理作業，自民國 100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辦理醫事鑑定事務規劃及

處理計畫案，由醫策會成立醫事鑑定事務工作小組，負責規劃醫事鑑定案件管理及分派流程，協助完成案件之鑑定工作；衛生署並訂定 80% 案件完成時間應於 6 個月內之目標。惟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已辦結案件中，僅各有 40 件及 50 件於 6 個月內結案，約占各該年度已結案件 549 件及 386 件之 7.29% 及 12.95%，與衛生署所定之目標 80% 相距甚遠。另查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結醫事鑑定案件 2,468 件，平均每件處理天數 259 天。亟待提升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處理案件之效率，以縮短訴訟時程，減少醫病雙方等待之時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提供資料。

圖 14 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民國 76 至 101 年度辦理醫事鑑定案件統計圖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12億3,073萬餘元，包括：(1)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5億3,422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3億2,358萬餘元；(3)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2億255萬餘元；(4)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1億6,984萬餘元；(5)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52萬餘元。

表 19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202,550	526	169,845	534,224	323,585	1,230,732
行政院	3,280	—	—	—	—	3,280
內政部	—	—	—	517,429	—	517,429
外交部	—	—	809	—	—	809
國防部所屬	—	—	168,935	—	—	168,935
財政部	1,053	—	—	—	—	1,053
教育部	—	—	100	—	—	1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	526	—	—	—	52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	—	7,506	—	7,506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	—	—	—	322,770	322,770
交通部	198,216	—	—	—	—	198,216
觀光局及所屬	—	—	—	—	390	390
農業委員會	—	—	—	—	425	425
環境保護署	—	—	—	9,288	—	9,288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6億5,034萬餘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6億4,641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392萬餘元。

表 20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	—	646,418	—	3,926	—	650,344	650,344
文化建設委員會 及所屬(文化部)	—	—	—	522	—	—	—	522	522
內 政 部	—	—	—	234,537	—	—	—	234,537	234,537
營建署及所屬	—	—	—	10,450	—	3,926	—	14,376	14,376
兒 童 局	—	—	—	45,477	—	—	—	45,477	45,477
教 育 部	—	—	—	346,014	—	—	—	346,014	346,014
水利署及所屬	—	—	—	116	—	—	—	116	116
農 業 委 員 會	—	—	—	967	—	—	—	967	967
林 務 局	—	—	—	6,364	—	—	—	6,364	6,364
漁業署及所屬	—	—	—	150	—	—	—	150	150
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 及 所 屬	—	—	—	507	—	—	—	507	507
農糧署及所屬	—	—	—	547	—	—	—	547	547
勞工委員會	—	—	—	764	—	—	—	764	764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923 件，計 1 億 5,724 萬餘元；退還稅款 83 件，計 49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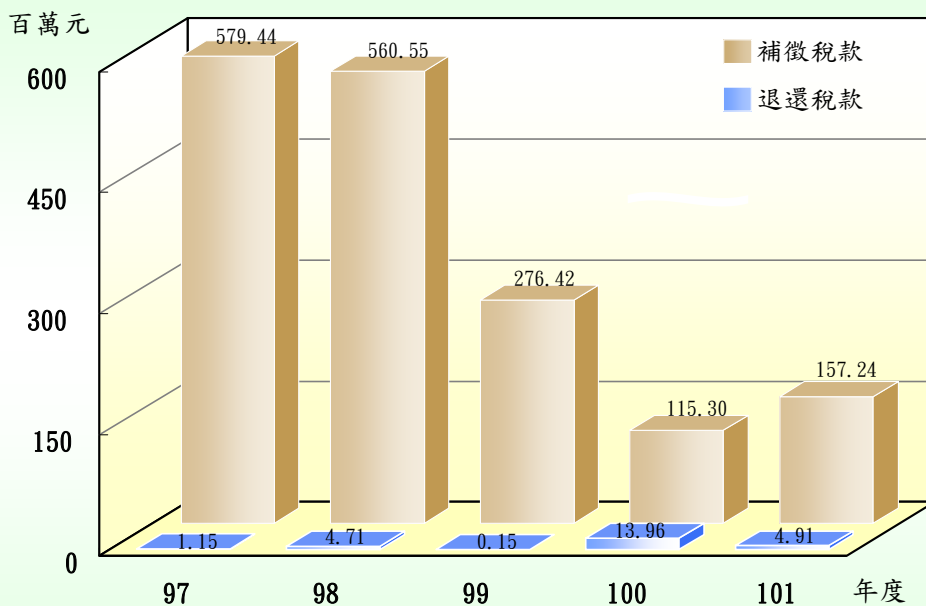


圖 15 審計部審核結果各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7,043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10 至 14 頁），分述如次：

1. 結構性之租稅改革仍待賡續推動，以奠定穩固、公平之稅收，並健全財稅體制。

2. 各地方政府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有待協助積極檢討，以增裕地方財源，並符租稅公平原則。

3. 中央政府舉債空間將罄，允應妥善運用及分配國家整體資源，減緩債務累增，以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之穩健。

4.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審查作業品質，仍待提升，並儘速建立周全之相關配套措施，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5. 我國科技技術地圖及專利地圖尚待研議建置，以建構完整之國家科技專利布局，妥為籌謀有關之科技發展因應策略，有效協助產業發展，振興國家經濟。

6. 各改制直轄市行政區劃亟待整併，落實員額精簡及降低行政成本，並應加強員額評鑑控管，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以健全地方財政。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0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東埔活動中心，建物工程造價 841 萬餘元，該中心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地租用，偏離原興設作為原住民青少年活動場所之目的，復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致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

累計虧損已達 2,247 萬餘元；長期租用未合法登記之溫泉水源，形成不良示範，且因溫泉水量及品質不易控管，影響旅客使用溫泉設施意願；又溫泉水源尚未取得長期穩定供應前，即逕行規劃增設泡湯設施，核欠周妥；未就活動中心之服務人力妥適規劃，且管理人員欠缺專業訓練，復因人力有限，未能妥善運用中心相關設施，部分設施及空間呈現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收費標準未適時修正，且間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不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亦乏有效內部控制機制。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總經費 2 億 500 萬元，該會未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持續協助輔導辦理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研提計畫，嚴重影響整體計畫之遂行；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未進行實地勘查，初審作業未盡完備，該會復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致計畫未妥為修正迭遭退回，後雖檢討縮短計畫審查作業流程，惟未見成效；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疏於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之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實地查核，致個案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未明，且所訂績效衡量指標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不足，未能反映目標達成狀況，難以評核計畫整體執行成效。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經費 5 億 5,300 萬元，該會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延宕通知南投縣政府等單位協助辦理土地範圍界勘等，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延宕成立推動小組，又未積極辦理計畫核心區域 B 區之土地交換，亦未及時依規定提報內政部用地小組，致歷經 3 年餘，仍未完成土地交換；未恪遵預（概）算編製規定，審慎考量以往年度經費執行、用地取得等攸關計畫執行能力事項，影響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未依規定辦理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遲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確認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主體，影響計畫執行期間各項規劃設計與經營管理主體之溝通作業；又計畫已無法如期完成，亦未及時依規定辦理修正；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埔里地政事務所延宕辦理土地範圍界勘等測量作業；該府對計畫核心區域 B 區之土地交換事宜，決策反覆，且未就相關機關意見，審慎選擇土地交換標的；又延宕辦理計畫 G 區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68 期）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實際支用經費 4 億 9,727 萬餘元，其整體規劃調查與設計部分有諸多工作項目未積極執行，園區硬體建設工程僅侷限部分區域範

圍，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業務推廣計畫仍需加強，並建立相關制度；文化建設委員會未依計畫執行期程，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成效亦欠佳，致計畫執行 6 年，園區土地仍分屬各單位管理；該館辦理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與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等建物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未經審核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開工後暫停施作並二度變更設計，復因該館決策反覆未定，延誤工程進度；該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案，未依計畫按期推動，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又未能妥為督促及協助承商履約，且未本於維護政府權益研謀妥處，逕予變更契約辦理結算；網站未經常充實與更新，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65 期）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參與各項投資計畫，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轉投資事業計 39 家，投資總額 353 億 9,721 萬餘元，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所提檢討措施未見具體成效，復未依行政院核處意見檢討妥處；豐達科技公司及藥華醫藥公司存有公司治理成效不彰，復因管理階層掏空資產、經營團隊接連發生偽造不實銷售帳目等重大違失，未能適時積極監督其營運與財務狀況，亦未促請公股代表有效監督；投資保利錒光電公司前漠視學者專家預警性評估意見，且輕忽技術可行性之重大風險，復未及時採取退場機制；台灣花卉公司營運連年虧損，復因其跨足海外異業投資，偏離投資目的，未適時撤資，淨值嚴重縮水；中加生技基金營運績效長期不彰，未積極督促創投基金管理機構改善投資績效，肇致基金鉅額投資損失。

6.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經費 7 億 5,400 萬元，營建署未覈實審查嘉義市政府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規劃方案之妥適性，復未依該府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亦未協助或輔導提具有效因應措施，補助辦理案內農漁產運銷中心工程，有未符行政院核定計畫範疇等情事；嘉義市政府未就用地取得方式與期程、各工程間之配合與協調、工程介面之管理等事宜，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各年度函送該署補助計畫書之提報與修改作業未盡周延妥適；且未統合北香湖再現與林業文化公園規劃案，致前後期工程重疊施工並產生施工介面，復因介面處理協調意見分歧，後期工程迄未完工；又辦理公園二期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進度嚴重落後，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大幅延宕。

7.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共計補助 2 萬 8 千餘件，金額 10 億 5,447 萬餘元，該署訂定作業規範



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合理；防水閘門（板）製作材質未依民眾需求及實用性妥為規劃，廠商浮報情事頻仍；補助方式頻頻修正，金額一再重新核算，耗費行政人力資源；變更補助標準，未重新辦理需求評估及檢討預算執行量能，肇致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無法負荷，補助款未於限期撥付予民眾，執行效率欠佳，延宕 2 年餘仍無法結案；未考量全額補助可能衍生之問題，研擬因應措施，或採取較嚴謹審查監督機制等配套措施，肇致製作價格混亂及廠商浮報價額；未依專案稽核報告所發現缺失，妥為研謀因應措施，列管追蹤縣市政府查處情形；對補助成效不佳者，未妥為督促縣市政府落實督導機制。（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52 期）

8. 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補助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1 億餘元，基隆市政府未先謀求民宅拆遷問題之可行方案，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復於計畫逾期始提報修正計畫，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違反相關規定而不予審議，致交通部補助經費無法編列，後續經費短缺，恐衍生工程執行中斷等疑慮；面臨民宅拆遷問題拖延經年，後續規劃拆遷安置方案一再變更，且未積極管控各項作業，拆遷安置方案與相關法制作業迄今仍未定案；對於工程施工介面之處理，未充分溝通配合及積極協調處理，嚴重延宕拓寬工程執行進度；又交通部及營建署均未覈實審查該府所報計畫可行性，且對該府所面臨各項執行困難，未適時協助或輔導採行因應措施，亦未積極推動及有效管控各項作業進度，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

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雷射接戰系統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案，支用金額 3 億餘元，未律定模擬器訓練權責，亦未依權責策頒模擬器訓練綱要計畫，俾供所屬遵循；復未有效發揮督考管制改善之責，任令雷射接戰系統接裝後，部隊訓練使用率偏低；辦理雷射接戰系統採購案，未審酌國防部以 T91 步槍汰換 65K2 步槍之政策，暨精進案實施後部隊組織及戰鬥型態轉變之現況，適時重新檢討修正採購品項及數量，致接裝後不符部隊實際作戰訓練需求而未達預期效益。

1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工兵照明設備採購案，契約總價 4,947 萬餘元，其中第 2 批次照明設備 20 部（計 1,221 萬餘元），於目視檢查結果合格後，尚未實施性能測試，因未善盡軍品存儲、保管之責，肇生採購接收之軍品遭卡玫基颱風來襲淹水而損毀，復未及時保全相關證據並妥為舉證，致訴訟敗訴，須支付貨款、賠付延遲利息及訴訟費用等計 1,443 萬餘元；又遲未檢討處理受損照明設備，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逾 1 年 5 個月，始進行修復，

且距該設備 5 年最低使用年限僅剩 8 個月，尚未撥交部隊（學校）使用，耗費 1,603 萬餘元（含維修物料費用）獲得之軍品，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1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 7.62 公厘狙擊槍及配件等 4 案，預算金額 1 億 6,993 萬餘元，軍備局採購中心未有效管制廠商履約進度，亦未積極督促儘速交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考量廠商遲未交貨，已影響部隊訓練及任務執行，仍以解約重購風險為由，同意賡續履約，肇致已逾計畫期程 2 年 4 個月仍無法獲得狙擊槍；未依國防部核定之投資綱要計畫規格，編訂輕型狙擊槍採購計畫，又未經審慎詳實評估，即擅自修正規格，且未就廠商陳情限制競爭疑義，覈實檢討妥處，造成部分歐美現役狙擊槍廠商無法參與投標，有違採購公平合理；復未依指示審慎評估，逕以未經戰術測評之客製化規格辦理採購，致廠商以次級產品交貨，經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解約重購，耽延計畫期程逾 5 個月；未詳實評估反物資狙擊槍得標廠商履約能力，亦未要求計畫申購單位執行履約督導，復未有效管制廠商申請交貨修約作業，致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7 個月。

1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簡易型 M48H 戰車砲塔模擬訓練器等 17 案，預算總金額 2 億 1,020 萬元，其中第二模擬器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未要求設計廠商將駕駛模擬器動感平台納入設計考量，造成延宕模擬器廠商進駐安裝期程逾 7 個月，復因空間與樓板承載力不足，衍生變更 17 套簡易型駕駛模擬器之安裝地點至指參大樓，除原規劃之教室空間未達興建目的外，並增費不經濟支出 974 萬餘元；對於性能測試不合格之簡易型模擬器，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亦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積極督促廠商改善儘速交貨，復於實施履約督導未詳實評估廠商修復重交履約能力及掌握契約進度，肇致無法按照原訂計畫期程完成啟用及達成每年節省 50 億 6,000 萬元訓練成本之目標；未依國防部審查意見，覈實評估簡易型及組合式 2 種戰車模擬器之投資成本效益及系統性能需求，並規劃結合 2 種戰車模擬器之籌建需求數量及年度訓練流路，俟模擬器安裝啟用後，即因偏向使用性能較佳之組合式模擬器進行教學，及召訓班隊流路、訓練課程時數未達規劃需求，肇致簡易型模擬器之平均使用時數及節省訓練成本，僅為原規劃之 3% 至 45% 及 19%。

13.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軍備事務資訊化投資案，結算金額 2 億 2,056 萬餘元，未按相關資訊作業規定辦理，影響軍備核心業務資訊化之程度及其作業效率，無法發揮蒐集分析武器系統有關計畫、研發、生產、採購等各階段資訊，強化武器系統獲得管理作為及軍備事務管理深度之效能；未依規定於驗收

完成後填送軟體管理明細表，亦未將構型資料陳報核備；國防部未落實執行國軍資訊系統建置整體需求規劃評估、軟體構型管制、建案資料審查、後續使用考核等機制，未盡督導管制之責。

14.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左營總醫院辦理放射腫瘤治療中心醫療合作案，民國 95 至 99 年度總收入為 1 億 6,891 萬餘元，醫院獲配 784 萬餘元（4.64%），承商獲配 1 億 6,107 萬餘元（95.36%）。軍醫局誤解衛生醫療設施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範圍，致左營總醫院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未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又對鉅額醫療合作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編製治療中心效益評估表，未盡審核分析責任，高估廠商投入成本並低估院方應負擔費用，以合理化醫療合作案盈餘分配比率之正當性，致雙方報酬分配比例失衡；該局未盡主管機關之責，妥為審查效益評估資料；合作經營契約未執行履約督導，致廠商所交付部分設備廠牌與建議書不符、投資金額與計算盈餘分配比率之預估數不符，及未督導廠商投保營運主體公共意外險；相關契約內容之研擬及決策歷程等有關文件，未依規定妥為歸檔保存，相關資料多已散失，無從查考。

15. 國防部所屬軍醫局、軍備局辦理國軍北投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暨戰情值日室新建工程計畫，預算經費 2 億 3,11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已逾原規劃期限 2 年 10 個月仍無法使用，國軍北投醫院未經審慎考量，即貿然決定採刪減工項緩列方式先行辦理軍陣醫療大樓工程招標，惟因契約施工項目與建造執照核定內容不符，無法如期開工；該院明知計畫預算嚴重不足影響後續作業，卻未儘速辦理修綱作業爭取預算，致二期工程無法發包興建；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一期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未掌握審查作業時效，延誤變更設計提報、核定作業，除展延工期 5 個月餘，增費公帑，辦理牆面切割、打鑿及回補，並衍生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日後求償所增加之管理成本；該中心及所屬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一期工程第 3 次變更設計，未善盡協調管制作業，致變更設計作業遲未完成而全面停工；又明知建造執照應辦事項及醫療大樓主要設備迄未完成，無法申領使用執照，卻就一期工程是否依現況先行驗收，抑或申辦使用執照一再評估檢討，耗時 6 個月仍無定論；軍醫局未依規定於一期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施工及驗收階段，全程成立專案督導小組，未善盡協調、管制及督導職責。

16. 國防部資源司等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資源司未督導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致營區污水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

完善污水處理設施比例偏低，且有部分營區仍有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未經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法令規定標準；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單位未積極處理營區污水接管，嚴重影響居民與官兵飲用水水質及水庫環境生態；資源司職司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核議等業務，惟對於審議核定營區污水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作計畫權責，卻一再推諉卸責，迭遭輿論媒體報導軍方污染河川或水庫水質，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未確實清查並掌握營區駐地位置之區域下水道接管期程，致未能配合辦理並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作業效能不彰；資源司未考量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案件之預算規模、施作難度與接管期程，要求各單位均循軍事投資建案方式編列接管工程預算，欠缺彈性且緩不濟急，無法達成法令與政策目標等。

17.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公司受託代管台北啤酒工場，位處都市精華地區，未積極推動活化，任令長期低度利用；長期漠視人力閒置待運用情事，未能本於企業化經營之精神，適時辦理人力彈性機動支援及調撥事宜，衍生人力資源運用欠經濟情事，並致該工場連年發生鉅額虧損；古蹟建物設施毀損待修，或未能保存原有形貌，管理維護欠周，無法發揮國家文化資產應有之保存價值及落實政府活化古蹟之政策。

18.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水庫觀景電梯塔興建工程，契約金額 3,206 萬餘元，委商辦理規劃未能監督承商審慎評估用地權屬及土地使用限制，亦未善盡應負委託規劃設計成果審核責任，以致規劃定案已逾 9 年仍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影響使用效益；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及土地所有權之前即貿然發包施工，且明知建設作為牴觸法令仍執意興建，肇致增建完成之電梯塔閒置長達 7 年；對本案閒置之公共設施，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規定覈實清查列管，並及時妥依活化處理原則落實執行，錯失輔導活化之補救改善時機。

19. 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經費 161 億餘元，其中由水利署辦理之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審慎，復未依照計畫核定原則辦理工程設計，肇致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工程效益卻大幅縮減，並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水利署辦理增設取水工工程計畫設計作業未盡審慎，衍生履約爭議，耽延作業時程，復未有效監督施工廠商覈實履約，致工程延後 3 年餘完成，並造成不經濟支出 1,809 萬餘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龍潭淨水場擴建計畫工程用地開發作業未盡周延審慎，耽延用地取得期程，並衍

生違法施工遭受停工處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20.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辦理休閒遊憩業務，營運結果迭生虧損，其中尖山埤江南渡假村之開發計畫內容有重大變動，未審慎重行評估效益及辦理計畫變更，間有人力配置及運用欠當，又未能採行有效營運改善措施；池上牧野渡假村籌建蒙古風情區，未審慎規劃及辦理效益評估即貿然投資，研擬改善營運虧損之措施，亦未具實益或未落實執行；烏樹林休閒廣場投資案規劃時已知不具執行效益，仍以非計畫型資本支出辦理，規避監督審核，且計畫旅遊人數之推估假設欠合理，主要建築設施營運效益過低，復未能採行有效改善措施。

21.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之固定資產建設計畫，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底止，實際支用經費 189 億 7,588 萬餘元，惟執行計畫管線汰換工程，未以小區管網實施方式為基礎，無法以量化漏水率方式評估漏水嚴重處優先換管，肇致耗費鉅資汰換管線節水績效仍欠佳；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前置作業延宕，致未能評估擇選高漏水率地區優先執行降漏策略；執行年度管線檢漏作業，未依計畫區域進場檢漏，且未選擇漏水嚴重區域優先辦理，致檢漏成效不如預期，復未覈實控管檢漏案件處理時效，督促修漏單位儘速修復，嚴重降低檢漏成效；未妥擬因應對策以降低用戶給水管線漏水頻率，復未以管材生命週期考量評估擇選耐震優良管材辦理管線汰換，以防範漏水復發，並提升供水系統應變能力。

22.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建設，於民國 95 至 100 年度間辦理專案固定投資計畫，經費合計 621 億餘元，未能落實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辦理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計畫，未依規定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亦未有效管控時程及依規劃執行方式辦理，又統包前置作業欠周妥，相關審查作業耗時，致廢水溢流問題達 10 年餘仍未獲改善，長期污染環境，屢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辦理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項下廢水處理設備案，未經周延評估，逕採統包方式辦理，執行結果反較原規劃傳統發包方式之預估所需時程為長，顯未符採統包增進效率之目的；另相關配合取水口興建工程，亦未積極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未提請內政部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協助取得主要加壓站用地，致相關要徑工程未能發包施工，多年來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

2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總經費 58 億餘元，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未臻周延，且審查作業流於形式，迨至辦理細部設

計再行檢討修正，肇致工程經費大幅增加，須進行計畫之修正；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規劃未臻周延，復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台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 5 個月；未及時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致先後提報 4 次經費審議均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且修正計畫未獲核定前，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修正計畫內容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屢遭退回，延宕辦理時程。

24.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經費 245 億餘元，本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辦理先期工程細部設計，嗣因計畫內容及調車場地點變更，須重新辦理細部設計，致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浪費公帑 1 億餘元；依政策指示將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卻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未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大幅調高計畫經費，且修正計畫未經核定，逕自決定超過原定預算額度辦理工程發包，預算控管欠當，復因計畫修正內容未臻周妥，肇致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經費無法支應後續發包工程；對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連續 3 年經評核考列乙等，未能及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延誤履約情形持續存在，衍生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53 期）

25.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其中預埋管道預算金額 7 億 3,855 萬餘元，未於建置預埋管道前，辦理成本效益分析，逕依簡報作成決策，且決策後補辦資訊幹線管道工程整體成本效益分析，對於營收預測及市場占有率等重要財務估計變數欠缺客觀、專業之評估數據，事前規劃作業核欠周延，又建置期間輕忽市場警訊及工程延後影響，未能察覺固網業者對電信幹線市場需求已降低之實況，妥為研謀因應對策，徒任管道長年間置，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產生任何租金收益；未將預埋管道與 M 臺灣計畫可能存在管道重複建置之問題，儘早通報相關單位妥適配合處理，復因相關因應對策之決定費時冗長，致錯失與 M 臺灣計畫最佳整併先機，並衍生部分路段政府重複投資預埋管道；未積極辦理資訊幹線管道公告招租作業等活化措施，原預期投資效益難以達成，且每年尚須耗費數百萬元之管理維護費用養護閒置資產。

2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 23K+200 改建工



程，決標金額 5,267 萬餘元，未先辦理水理分析即逕行決定涵洞施工斷面，致設計之涵洞未具排洪效益達 46.47%，並增加發包工作費 471 萬餘元；未善盡設計審查責任，致施工廠商減作部分工項，仍須以原契約價格計價，增加公帑支出 27 萬餘元；未確實掌握規劃設計廠商地質鑽探分包情形，亦未善盡審查及監督責任，致鑽探結果與地質現況有重大差異，延宕工程進度；未依契約追究設計單位鑽探不實之責任，且未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因應措施，無法克服地質差異問題，肇致終止契約，並衍生履約爭議。

2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2 億元，未積極有效督促建築師依約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設計時程長達 5 年 2 個月，復受物價上漲，大幅縮減商業設施及停車場面積，影響租金收入；未及時函請地方政府配合興建後站道路，衍生本案於竣工啟用後，無法即時達成原預計消除前、後站區分，增進旅客通行便利之效益；對於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未先釐清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因素，逕予終止契約，嗣經調解認定落後幅度未達終止契約標準而辦理復工，肇致停工期間長達 7 個月餘；對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遲至 8 個月後始予終止契約，嚴重影響機電工程執行進度，且未有效督導監造廠商覈實履約，及時解決施工圖說及材料審查延宕事宜，影響建築工程執行進度，並衍生履約爭議。

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公路總局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預算金額 7,160 萬元，未要求廠商依規定於樣車改造前提供材料出廠檢驗報告並進行審核，致廠商安裝未符契約規定之 32 芯電氣連結線；且放寬檢驗標準同意驗收，肇致支付相同契約價款，卻組裝不符契約規定品質之材料；遺漏審查車門淨高設計圖說，亦未要求廠商提供進口材料出廠檢驗報告進行審核，即同意廠商施工，衍生於民國 106 年底推動車廂無階化後，車門淨高僅 159 公分，將影響旅客進出車廂之便利性及有撞擊車門門楣之虞；未覈實評估車廂改造需求，迨至終止採購契約，始以已改造車輛數足敷使用為由停辦，致調解定案必須價購未施工但已進料之材料高達 2,656 萬餘元，有淪為呆料之虞；已完工車輛客座率僅約 2 成，未達提升東部發展兩鐵共乘之觀光旅遊等預期效益。

2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曾文溪橋改建工程，決標金額 8 億 1,000 萬元，原預計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完工，惟歷經 2 次終止契約，迄民國 101 年底仍未完工，其中該局未善盡第 1 次招標工程進度網圖審查及監督控管之責，復未妥適規劃與積極辦理臨時軌道鋪設租用地之地上物補償，及督促

承商與地主事先洽妥租用地之田土開挖事宜，影響工期長達 428 天，承商以影響施工成本為由，提出終止契約，嚴重延宕工程執行進度；未積極協調第 2 次招標工程承商修復支撐先進工作車設備，工程進度一再延宕；未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施工品管作業，多項施工項目施作嚴重瑕疵，需再進行安全鑑定及工程改善，復對於橋梁結構施工瑕疵辦理安全性鑑定工作，未妥為選定鑑定方式，不利後續工程之進行；未針對第 2 次招標工程承商逕自停工，加強施工現地之管控，致協力廠商爭相搬離已施作材料及器具；施工期間未善盡督導之責，發生多項地方道路及民房毀損等賠償爭議事件，且未督促承商積極處理。

30.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用地變更規劃、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案，開發經費（含土地價格）5 億餘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未先覈實評估土地使用需求及效益即價購土地，造成期間土地閒置無法利用；辦理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規劃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計畫書，未依競圖成果配合辦理修正變更，延誤雜項執照申請等審查作業；購置牛埔仔用地前，未先取得共同合作開發公司具體承諾共同開發之協議，嗣土地購置後，未獲支持共同開發案，土地閒置長達 9 年；於取得龍美用地後，歷經 3 年 10 個月僅完成雜項工程發包作業，行政效率欠佳；觀光局職司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審查主管機關，且為上級督導考核單位，既未確實審核用地購置案之規劃評估資料，亦未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督導開發時程。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經費 12 億 8,500 萬元，因未及早規劃新塭示範區內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專用引水系統，復未於完成規劃後妥設專用引水設施，未符計畫目標；示範區內重要區域排水幹線（過路子排水），事前未妥擬用地取得方式及籌編經費即委外設計，又未積極修正計畫內容或提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解決用地徵收經費問題，逕以工程經費不足，取消施作，且未實質審查設計成果即支付設計費用 233 萬餘元；另修正計畫經費由 5 億餘元增至 7 億餘元，卻僅完成養殖區內小型排水溝渠，無法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

32. 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民國 98 及 9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各匡列經費 8 億 3,250 萬元，中央健康保險局僅就各醫院間護理人力予以排序獎勵，未妥為檢討獎勵款項之給付條件是否允適；復以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登錄人數整體增加，作為該方案成效考核方式，未能針對各該受獎勵醫院定期施予考評，並將護理人員離職率等攸關改善護理

人員執業環境因子納入，適時發掘執行缺失，研謀改善；又衛生署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肇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及降低護理人員離職率。

**33.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國民健康資訊建設相關計畫**，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6 億餘元，計畫內容大幅調整並降低計畫目標之挑戰性，未以成果導向設定目標，實際績效欠彰；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電子病歷互通效益過低；部分診所尚未納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體系；相關補助規範未盡合宜或未落實執行；推動電子病歷之相關基礎法制仍未盡健全，復乏適當監督考核機制；部分參與電子病歷流通醫療院所之資訊安全未盡周延；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主機尚乏異地備援機制、系統設計未建置敏感性電子病歷之安全管控機制；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方式有欠周妥，且未盡合規，復肇致資源配置不公疑義；推動電子病歷計畫缺乏長期完整規劃，預算分列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且未妥覓長期財源，不利計畫整體成效評核；部分醫院健保資訊網之虛擬私有網路（VPN）專線頻寬不足，醫療影像傳輸費時；權責單位分散欠缺整合；對民眾宣導不足，且多以醫師專家觀點推行政策，欠缺民眾參與，無助推動電子健康紀錄之未來走向。（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60 期）

**3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全國疫苗之管理**，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3 億 6,360 萬餘元及 9 億 8,102 萬餘元，疫苗管理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周延，肇致未能確保政府權益暨市、縣、院所間疫苗毀損賠償標準寬嚴不一；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功能不彰，亦未落實運作，致疫苗庫存管理功能，形同虛設。

**35.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概估總經費 12 億 921 萬餘元，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即違反規定核列預算與給付技術服務契約價金；總工程建造經費及基本設計缺乏專業審議，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以招標公告記載之預算金額決標，衍生工程規劃欠周、技術欠缺可行性，致大幅展延工期情事，悖離統包基於採購效率及品質要求之法令意旨；未及時擬訂基地內無主墓地之處理策略與方法，分析延宕工期之可能性及影響，且統包工程投標所需地質狀況資訊不足，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依約辦理地質調查與試驗，即辦理招標，嗣後再展延工期；對於統包商提送設計圖說及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審查作業延遲，未積極督促檢討改善及依約處理，又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統包商於工程進度落後時，再以展延工期方式規避其逾期履約責任，損及機關權益，並造成計畫期程延宕。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補助金額 4 億 7,922 萬餘元，補助設置垃圾轉運設施未確實衡量垃圾清運量之增減變化，且未因應垃圾處理政策趨勢，及早研擬轉運設施後續運作模式，任由轉運設施低度運作；審查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未臻嚴謹，致轉運設施及相關清運機具多有閒置；垃圾轉運設施間有完工多年，未積極要求地方政府定期提報營運情形，且後續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宜蘭縣、新竹縣及嘉義縣政府垃圾轉運設施場址未及早規劃辦理撥用計畫變更，或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又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或未適時與民眾溝通，致轉運設施未能正常運作；採購程序未符合法令規定；復未審慎決定轉運設施營運管理權責，延宕提升垃圾收集效率期程等情事。

37.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發電廠開發案，因內容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38. 國防部主管另有 3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專案，未妥為規劃，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製造○○系統，執行期程延宕。

(3)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工程建案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衍生不經濟支出。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3 件：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轉投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案。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案。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案。
4. 司法院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案。
5.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排雲山莊整建工程案。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前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辦理水湳機場遷建計畫案。
7. 教育部所屬大專院校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宿舍及眷舍房地使用管理案。
8. 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場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

9.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案。
10.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八河川局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案。
11.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案。
1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及經營管理案。
13. 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案。
14.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案。
15.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
1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案。
17.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案。
18. 行政院衛生署之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RFID計畫案。
1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新建免疫馬場計畫案。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案。
21. 國防部主管另有3件，係屬機密案件。
  -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單位辦理○○專案，建案規劃及執行作業欠周。
  -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採購案，審標作業不實，又未督促承商積極履約，延宕執行期程。
  -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裝備，性能規格要求不符需求。

###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340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82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258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管控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勒戒所應收未收戒治及勒戒費清理成效及管理機制尚待提升，以維護國庫權益；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行政罰鍰收繳之內部控制作業，有欠嚴謹等 1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進度已有落後，復未研擬相關風險管控對策，另研訂之績效指標亦有欠周，均待檢討改善；內政部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並逐步擴大其照顧範圍，保障各類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監督，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公共運輸使用率已逐年成長，惟整體成效仍未達預期目標，容有改善空間等 14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檢察機關就扣押物沒收物管理缺失，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控管作業仍有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申請專利以維護研發成果業獲致成效，惟相關審查機制及後續維護方式暨專利策略布局間有未臻周妥，仍待檢討；勞工保險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績效尚能達預期目標，惟對於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成效、基金資產配置、長期投資策略、風險管理等，尚待研謀檢討強化，俾提升基金運作效能等 4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國軍生產工廠研發成果未符合軍種單位需求，允宜妥為檢討改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價格訂定、成本管理及帳務處理均有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惟經營績效仍欠佳，人力結構亦未見改善等 1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釋出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市容頗具成效，惟其執行情形，仍有舊制眷村改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及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等情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之後續改善工程，核有重複支付及溢付工程款等財務違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建置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及控管等作業核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等 1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外交部推動技術合作計畫與友邦簽署協定部分內容與實際不符，允宜定期檢視內容合宜性，及建立管控機制；國防部積極推動官兵權益保障，已獲致成效，惟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受理



案件更改原處分之比率頗高，仍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具體落實等 22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4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3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40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耗費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部分已完工工程或已交貨設備閒置未使用、無居民申請接水、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60 期）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左營、蘇澳基地電廠興建安案，海軍司令部未依電業法及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妥為規劃及審查本案作戰需求文件；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報價與編列預算差異甚大，且相關訪商資料皆已散失，無從稽考；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招標作業，於公告招標前未本於權責妥為蒐整商情，據以審慎評估委辦單位所提固定價格金額之合理性等重大違失事項，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託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空軍 MJU-7A/B 火焰彈採購案，空軍司令部未能就聯合後勤司令部審查所提驗收方式所具風險妥為研謀因應，以實測方式辦理驗收，致於採購契約有關檢驗方式僅規定以目視檢查方式辦理；聯合後勤司令部未於採購契約妥慎訂定預防性之規範，肇致重複購入不良品，及陷入事後追訴鉅額公帑求償無門之困境，並影響相關戰備整備與教育訓練等重大違失事項，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61 期）

4. 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委託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各眷村改建工程採購作業，該部自民國 91 年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

各眷村列管軍種亦未依規定之費率與眷宅社簽訂委託協議書；未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成立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召開綜合協調會議及辦理不定期聯合督導，經函請國防部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54 期）

5. 財政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臺灣銀行子公司辦理工員（司機、技工）優惠儲蓄存款作業，核與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定不符，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惟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6.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將會館出租予國立空中大學，該校未善盡承租人之履約責任，且未經教育部同意，即轉租予統茂大飯店公司經營商務旅館；又該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租期屆滿仍遭無權占用，核有財務上之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25 期）

7. 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案，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水泥圓庫，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每年耗費鉅資疏浚，且提列折舊，除浪費公帑外，恐衍生鉅額賠償；另擬興建南北防波堤活化本案之水泥圓庫，顯與布袋港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46 期）

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核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縮短等標期並公告不受法定 3 家廠商限制亦得開標方式，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違反公平競爭，及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涉有規避主管機關監督，該會對於後續行政責任之追究亦有監督不周等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57 期）

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之後續改善工程，未依規定重行辦理招標文件，明訂原契約未完成工程項目之銜接及工期之起算，致已支付原統包商之剔除項目工程費用尚未收回，即再支付接辦後續改善工程分包商同額工程款，造成同一工項重複支付 2 次工程款；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之帷幕工程釉烤網印玻璃變更設計案，未審慎清點工程內容，溢付清玻璃工程款 355 萬餘元等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

禽重要疾病防疫計畫，延宕 7 年餘，迄未依規定妥擬禽流感防治規範，暨對檢驗及複驗結果，判定符合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惟未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即逕行判定為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嚴重影響禽畜衛生及防疫效能，經函請該局積極研謀改善，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28 期）

1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辦理志願士兵主副食費，未依規定辦理志願士兵主副食費之造冊、扣繳、審核、管理及督導等業務，致徒增公帑支出達 2,197 萬餘元，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之人事室、後勤組（科）、秘書室、會計室等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未能積極任事，依法行政，經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復推諉塞責，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26 期）

1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民國 98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作業，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經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41 期）

1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發電廠開發案，因水利署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專案，未妥為評估，肇致損失，因內容係屬機密案件，不予摘述。（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16 件：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投資案。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案。
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案。
4. 國防部資源司等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案。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
6.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及 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

7.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公司辦理西元2010年第16屆亞運會贊助案。
8. 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建設臺北港計畫案。
9.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案。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案。
11.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案。
12. 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案。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案。
14. 國防部主管另有3件，係屬機密案件。

(1) 國防部核定辦理○○計畫，未妥為評估，致研發成果未能運用。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專案，未妥為規劃，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3) 國防部列支○○勤務加給，未報經行政院核定。

##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本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3件，係屬密件（財政部主管1件、教育部主管2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2年1月1日至7月15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2件，係屬密件（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各1件），不予摘述。

##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40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49人次，其中記過者18人次、申誡者131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2年1月1日至7月15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7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3人次，其中記大過者2人次、記過者2人次、申誡者39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1 審計部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40	18	131	149
國 防 部	14	3	62	65
經 濟 部	6	-	20	20
內 政 部	4	-	10	10
財 政 部	4	1	4	5
海 岸 巡 防 署	3	2	13	15
行 政 院	3	-	7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12	6	18
農 業 委 員 會	2	-	3	3
教 育 部	1	-	4	4
交 通 部	1	-	2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40	18	131	149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4	12	42	54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1	1	36	37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0	5	37	42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2	-	4	4
稽 徵 作 業 疏 失	2	-	2	2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	10	10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347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193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154項，其中122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20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丁、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2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1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其 他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225	21	105	17	368	340	193 (55.62%)	154 (44.38%)	347
總 統 府 主 管	5				5	3	1	2	3
行 政 院 主 管	28	2	12		42	25	16	10	26
立 法 院 主 管	1				1				
司 法 院 主 管	37				37	3	2	2	4
考 試 院 主 管	7		1		8	3	3		3
監 察 院 主 管	7				7	2	1		1
內 政 部 主 管	10		7		17	18	9	7	16
外 交 部 主 管	3				3	12	5	4	9
國 防 部 主 管	2		3		5	26	20	12	32
財 政 部 主 管	13	5	3		21	22	10	11	21
教 育 部 主 管	7		59		66	21	11	9	20
法 務 部 主 管	36		1		37	14	4	10	14
經 濟 部 主 管	10	5	5		20	27	7	18	25
交 通 部 主 管	6	8	2		16	19	5	13	18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1				1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				1	3	2	2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2		3	10	9	3	12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4		1		5	9	6	4	1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		1		5	3	3	2	5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3		2		25	23	10	13	23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4	1	1		6	12	12	1	13
衛 生 署 主 管	6		4		10	17	8	8	16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		1		4	12	9	5	14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3				3	9	4	5	9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3				3	8	6	2	8
災 害 準 備 金							1		1
小 計	225	21	105		351	301	164	143	307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8	8	5	6	2	8
政 府 捐 助 成 立 之 財 團 法 人				9	9	34	23	9	32
小 計				17	17	39	29	11	40

註：1. 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所列審核意見項數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總統府主管

1. 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實現率已有提升，惟保留金額仍高，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乙- 2
2. 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進度已有落後，復未研擬相關風險管控對策，另研訂之績效指標亦有欠周，均待檢討改善。 乙- 2
3. 中央研究院已賡續推動貴重儀器設備之效益評估作業，惟相關作業與控管機制尚待檢討落實，貴重儀器設備採購之審核、低度使用儀器之改善及儀器預約管理系統之推展亦待持續檢討改進…………… 乙- 3

### 行政院主管

1. 依 IMD 發布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經列入「贏者群」國家；另據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調查結果，治理面向分數不若往年，公共治理有待提升…………… 乙- 15
2. 施政績效評估機制施行多年，制度漸趨成熟，惟管考作業有待賡續強化，整體施政績效亦待提升…………… 乙- 15
3. 經濟合作協議之洽簽，業獲成效，惟進度仍待持續加強；並就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貿易之衝擊，研擬因應作為…………… 乙- 16
4. 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已獲致初步成效，惟實施範疇未盡周全、「性別預算」之運作未臻完善、部分機關間有未依規定或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乙- 17
5. 政府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並持續檢討修正作業方式，已逐漸減少偽劣假藥對國人身體健康帶來之傷害，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查緝、取締行動…………… 乙- 19
6. 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相關管理系統相繼建置，改革成效漸彰；惟電子結報作業仍未完備、歲計差短較預算增加，均待正視…………… 乙- 20
7. 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架構業經確立並予精簡，惟組織改造作業進程已較預計延遲，近半數機關之組織法案尚未完成…………… 乙- 22
8.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九成，惟相關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業，有待檢討強化…………… 乙- 23

9.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採購之推動執行，尚具成效，惟間有評核制度未臻完備、履約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乙- 24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持續督促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惟仍待積極強化相關管考機制，賡續追蹤管控辦理成效…………… 乙- 28
11. 國庫收支呈現短絀，須仰賴舉債支應；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亟待加速清理…………… 乙- 30
12. 中央機關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未依規定標示之情形已大幅改善，惟間有部分機關之辦理情形仍欠周備，有待持續檢討妥處…………… 乙- 31
13. 中央政府機關受理訴願事件間有未於法定期限內審結，不無影響民眾權益之虞，另行政處分之品質亦有提升空間…………… 乙- 32
14. 虛擬通貨發展趨勢已漸成形，惟政府尚乏相關監理規範，亟待注意該類貨幣之發展趨勢，即時妥謀因應之道…………… 乙- 33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各項監理措施漸收成效，惟部分監理作為未臻完備，仍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乙- 34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及有線電視事業等業者監督管理之法規，有待整合研修，對電信、節目內容、傳播及網路等業務之監理作為，亦待強化…………… 乙- 37
1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及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間有辦理進度延宕及清理成效欠佳情事…………… 乙- 40
18.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機制業經建置，惟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不利研發成果運用效益之提升…………… 乙- 42
19.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地方文化館等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並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 乙- 43
20. 釋股進度停滯，釋股保留多未能反映真實情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舉債將屆法定上限，亟待研謀因應…………… 乙- 46
21. 產業性質特殊或營運績效欠佳之國營事業，仍按營收提撥職工福利金之合理性，屢遭外界質疑，亟待檢討妥處…………… 乙- 47
22. 已結束事業遲未清理完結，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並檢討人力配置…………… 乙- 48

2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整併裁撤、未償債務餘額龐鉅、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乙- 49
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相關投資評估管控作業及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 乙- 51
25.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之成效不彰，復未妥善規劃其他財源挹注，基金規模日益萎縮；部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未臻確實，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 乙- 52

### 司法院主管

1. 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亟待加強計畫之編審、執行及管考作業，並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確保計畫順遂執行…………… 乙- 58
2. 各法院審判業務上訴維持率多已提升，惟仍有部分法院民事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未達管考標準，亟待研酌檢討改善…………… 乙- 60
3. 司法院近年致力推行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對增進司法效率已有成效，惟民眾或律師對各級行政法院部分服務指標未臻滿意；另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亟待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法…………… 乙- 61

### 考試院主管

1. 銓敘部已採取各項措施，鼓勵各級地方政府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並獲致成效，惟未歸墊金額尚鉅，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乙- 64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已揭露基金運用情形等資訊，為強化監理綜效，允宜積極建置各項資訊之監理指標，俾利外部瞭解基金經營策略與績效…………… 乙- 65
3. 考選業務基金年度收支雖尚有賸餘，惟有逐年下降趨勢，為健全基金財務，亟待正視並積極研擬善策因應…………… 乙- 66

### 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措施已略見成效，惟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尚待積極建置…………… 乙- 68
2. 審計部因應國際潮流持續策進審計業務，惟尚有進步空間，仍待積極研處…………… 乙- 68

##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並逐步擴大其照顧範圍，保障各類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監督，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乙- 72
2. 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會福利推展計畫，已有成效，惟部分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 74
3. 兒童局保母托育管理計畫之實施，對保母管理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已獲致成效，惟保母管理輔導作業與資訊揭露仍待強化…………… 乙- 77
4. 內政部已將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制度法制化，並設立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即時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惟警政單位對通報案件之回覆作業，及受理通報單位對受理案件風險之評估，尚待落實…………… 乙- 79
5. 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已整合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資源，建立跨領域之分工合作，惟有關保護令之核發內容、執行過程及相關紀錄登載情形，仍待強化…………… 乙- 80
6. 自然人憑證發證數量快速成長，相關應用服務普獲民眾支持，惟部分系統功能未充分符合民眾需求，整體運作仍待加強…………… 乙- 82
7. 內政部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協助民眾清理達 6 萬餘筆土地，惟計畫清理進度仍待加強，且部分款項收支與計息未符規定，亦待檢討…………… 乙- 83
8. 營建署為達成居住正義之施政主軸，實施住宅補貼政策及提供合宜住宅，已有初步成果，惟相關住宅補貼資訊未有效整合、林口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財務效益之估計未臻覈實及開發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乙- 85
9. 營建署執行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結果未達績效目標，審議地方政府都市更新計畫書及補助經費額度未臻覈實，亟待檢討改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作業，亦有待落實…………… 乙- 86
10. 營建署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因應土地開發所造成之淹水問題，致急迫性淹水地區之雨水調解工程未能儘早完成，有待檢討改進…………… 乙- 88
11. 都市計畫工業區建案變相作住宅使用，業經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採取防範機制，惟尚未能有效防堵，亟待進一步研謀改善…………… 乙- 88

12. 玉山國家公園辦理排雲山莊整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對於砂石使用及直升機吊掛費用等爭議未積極介入協調，未能有效制止承商吊掛平地砂石，致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 乙- 89
13. 在臺逃逸外勞及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逐漸攀升，非法移民查處能量尚待提升；查緝後之臨時收容管理作業，亦待改善…………… 乙- 90
14. 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惟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部分作業辦理情形，仍待加強…………… 乙- 92
15. 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簡化通關作業，惟國人使用率偏低，系統運作情形仍待強化，以提升整體通關效能…………… 乙- 93
16.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行政罰鍰收繳之內部控制作業，有欠嚴謹…………… 乙- 95
1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年度投資績效超逾預期目標，對基金財務之挹注，已有相當之貢獻，惟部分管理運用仍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乙- 96
18.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社會救助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又計畫審核作業未盡覈實，亦待檢討…………… 乙- 97

#### 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推動活路外交，持續發展國際關係，爭取免簽證待遇，獲致顯著成效，惟年度整體施政目標間有目標值及衡量標準設定未臻適切，有待改善，以提升績效管理效益…………… 乙-101
2. 實施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已具成效，惟後續於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依限結報經常性經費單據等方面，仍未盡理想，亟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 乙-102
3. 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已完成 3 個館舍，惟駐外館舍自有率未及 2 成，每年租金負擔仍鉅，亟應加速計畫之執行，以有效節省相關經費…………… 乙-104
4. 推動技術合作計畫與友邦簽署協定部分內容與實際不符，允宜定期檢視內容合宜性，及建立管控機制…………… 乙-105
5. 赴邦交國投資考察之業者家數已有增長，惟業者赴友邦投資未有效提升，亟應研謀改善，以增進補助效益…………… 乙-105

6.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親辦計畫，已採行便民措施，惟人別確認申辦地點仍有設限，對申辦民眾之宣導尚待加強，另委託戶政單位代辦本計畫之經費支用管控亦須檢討強化…………… 乙-107
7. 開辦行動領務計畫之駐外館處逐年上升，開辦率亦達年度目標值，惟受理件數及服務人數下滑，且部分駐外館處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至激勵計畫之相關敘獎措施則乏明確考評規範，尚待檢討改善…………… 乙-107

### 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國軍前瞻未來建軍發展，制定、修正相關法規，並策訂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以達成「國防法制化」目標，惟相關作業規章間有未臻健全，亟需檢討研（修）訂…………… 乙-111
2. 國防部積極推動官兵權益保障，已獲致成效，惟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受理案件更改原處分之比率頗高，仍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乙-111
3. 國防部積極整飭國軍風紀，惟間有官兵違法（紀）情事，又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遵行程度未盡完善，均待研謀改善…………… 乙-113
4. 國防部國家賠償案件雖已減少，惟賠償金額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乙-116
5.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釋出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市容頗具成效，惟其執行情形，仍有舊制眷村改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及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等情事…………… 乙-117
6.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律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間有欠妥，亟待有效改善…………… 乙-119
7. 國防部近年積極處理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並律定相關作業規範，惟儲存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乙-121
8. 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欠周，不符建案目標…………… 乙-122
9. 陸軍司令部委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工兵照明設備採購案，未善盡軍品存儲、保管之責，肇生採購接收之軍品受損，又遲未檢討處理，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乙-123
10.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及聯勤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撥發提領作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核有欠當…………… 乙-123



11. 海軍各類靶具近年支援國軍戰演訓練尚具成效，惟採購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仍欠周妥，允待檢討精進…………… 乙-124
12. 空軍司令部辦理軍售採購及後勤保修作業，間有執行情形及管制機制未盡周妥…………… 乙-125
13. 空軍雷達陣地部分位處山坡地，水土保持作業亟待檢討加強…………… 乙-126
14. 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管控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 乙-127
15. 軍備局、軍醫局辦理國軍北投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暨戰情值日室新建工程計畫，未善盡協調、管制及督導職責，致執行進度落後，未能達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 乙-127
16. 軍醫局暨所屬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核有招標文件訂定、招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缺失，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128
17. 國軍空置眷改土地之資產活化管制等作為未盡周妥；空置營區（地）之使用現況調查、巡管紀錄等執行成效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128
18.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移交作業速度緩慢；主要業務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執行績效欠佳…………… 乙-130
19. 空軍水湳機場遷建專案遷址選定過程反覆，督管成效不彰，致整體遷建工程未按計畫如期完成…………… 乙-131
20. 北五堵營區整建工程未先行完成土地變更編定與確認產權完整及辦理地上物拆除，延宕工程施作期程，未能達成改善官兵生活環境之計畫目標…………… 乙-132
21. 國軍生產工廠研發成果未符合軍種單位需求，允宜妥為檢討改善…………… 乙-133

## 財政部主管

1. 我國租稅負擔率近二年度已有提升，但仍偏低，允宜加強檢討稅制，以提高稅收適足性及改善所得分配功能…………… 乙-141
2. 稅改方案之推動，亟待積極落實，部分稅目之徵課規定未盡周延，亦有待檢討改進…………… 乙-143
3. 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尚乏標準，稅收衝擊系統未能發揮應有預測稅收功能，允宜研謀改善…………… 乙-145
4. 地方稅法通則實施已近 10 年，尚待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並檢討相關規定是否窒礙難行，研謀改善，以增進地方財源…………… 乙-146

5. 財政部加強國稅欠稅清理已收成效，惟未徵起稅款金額仍鉅，允宜檢討現行審（查）核機制及內部控管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 乙-149
6. 電子發票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營業人參與試辦之意願不足，對增值服務中心資訊安全之稽核亦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50
7. 財政部持續推動減債計畫，修正公共債務法，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允宜提高債務還本預算，以利政府債務之清償去化…… 乙-152
8. 國庫署發行 30 年期公債，調整債務結構，惟未來 10 年應償付本息龐鉅，允宜賡續妥謀規劃…… 乙-154
9. 財政部推動國有土地之活化開發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閒置之土地仍多，亟待賡續積極辦理…… 乙-155
10. 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且被占用或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或活化運用…… 乙-158
1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偏重直轄市，雖已研議修正方案，尚待加速法制化；另各市縣政府獲配盈餘待運用數仍多，亦待賡續督促加強運用…… 乙-160
12. 私劣菸酒查緝成效持續提升，惟部分市縣政府查緝經費之運用、查緝業務之執行，及獎勵金之核發作業，尚待加強督導改進並落實辦理…… 乙-162
13. 金門小三通貨物碼頭港埠設施不良，無法落實監視貨物放行，難以有效防杜不法走私及逃漏稅情事，形成海關監管缺口…… 乙-163
14. 財政部已修法強化入境旅客攜帶超量菸酒之管理，惟仍待健全免稅商店管理機制…… 乙-164
15. 部分金融事業放款品質及經營績效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仍有相當落差，亟待積極提升競爭力…… 乙-165
16. 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亟待督促所屬金融事業妥為規劃長期資本結構…… 乙-166
17.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長期積欠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乙-166
18. 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167
19.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為改善廳舍閒置情形，已訂定相關活化措施，

- 惟改善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落實辦理…………… 乙-167
20. 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節省採購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時程，惟仍間有待改善之處…………… 乙-168
21. 臺灣菸酒公司雖已陸續推動數項土地開發案，惟部分位處都會區之房地及生產工廠閒置廠房設備仍未能活化利用，資源運用有欠經濟，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乙-169
22. 臺灣菸酒公司生產用主要物料之採購及管理暨展售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等採購案之辦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待研議改進…………… 乙-169

### 教育部主管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尚具成效，惟各大學有關發表頂尖期刊論文、運用彈性薪資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等面向，仍待持續強化…………… 乙-175
2. 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已逐漸紓解國庫負擔，惟預算執行及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乙-180
3. 技職教育資源逐步提升，並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對於發展技職教育體系已有助益，惟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及相關專法闕如，亟待通盤檢討改進…………… 乙-185
4. 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具體落實…………… 乙-188
5. 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對於私立大專校院之發展，已有具體成效，惟監督管理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 乙-189
6. 辦理 12 年國教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修訂，本年度持續以全面宣導為核心，並加強管考作業，惟部分計畫之執行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乙-191
7. 部分直轄市尚未接管境內國立高中職學校，亟待積極研商…………… 乙-192
8. 為落實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研提相關措施及發展計畫，惟學前教保服務制度亟待建立，以周全照護幼兒，提升教保品質…………… 乙-193
9. 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另持續辦理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已逐步提高學校校舍之安全性，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 乙-195
10. 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惟審

- 查作業及執行情形仍待強化…………… 乙-197
11. 為有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持續推動反毒宣教及預防活動，惟學生濫用藥物情形未見顯著改善，相關防制措施亟待加強…………… 乙-198
12. 補助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各級學校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液，相關監督管理及資源回收廠營運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200
13. 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已逐步提升民眾資訊應用機會，惟計畫之執行間有未盡妥適，有待持續改進…………… 乙-201
14.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已略具成效，惟新型態之網路霸凌有增加趨勢，學生權益保障機制，有待持續檢討改進…………… 乙-202
15. 推動高齡教育已積極建構樂齡體系，惟其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204
16. 教育優先區計畫已達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目的，惟規劃及執行情形仍待改進…………… 乙-204
17. 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惟學校通報性侵害及性騷擾件數逐年增加，基層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未足額設置，防治工作仍待加強…………… 乙-205
18. 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臻明確，列計內涵基準不一，允宜妥為規範…………… 乙-207
19.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之執行，未依規定組成訪視小組及建立違規處分機制，且部分學校未依限完成經費核銷結報，計畫執行之監督管控有待檢討改善…………… 乙-207
20.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營運成效欠佳，迄未有效改善… 乙-208
21.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營運連年發生短絀，亟待研謀改善…………… 乙-209

## 法務部主管

1.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結案日數已符管考標準，惟部分檢察機關終結案件日數較高，有待持續提升執行績效…………… 乙-212
2. 政府為實現廉政革新願景，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並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仍待持

- 續加強辦理····· 乙-214
3. 法務部持續推動監所改善計畫及紓解超額收容相關措施，惟超額收容比率仍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乙-215
4. 政府為健全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已籌設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惟工程停滯且推動性侵害受刑人假釋銜接作業亦欠積極，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217
5. 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且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追繳未盡落實，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乙-218
6. 檢察機關業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申請、審查與監督作業，惟間有管理、運用未臻周妥情事，致留存公益團體之專戶餘額仍高，又部分公益團體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尚有缺漏，仍待研謀改善····· 乙-220
7. 緩起訴處分金於協助社會及被害人權益，已產生正面效益，惟檢察機關之處分金管理、運用及監督等相關作業未盡周延，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乙-221
8.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研擬進度遲緩，又部分機關未積極有效處理、監督及審核國家賠償案件，影響整體處理期程····· 乙-223
9. 矯正機關醫療業務之執行間有欠周，藥品採購及管理機制亦待加強· 乙-225
10. 應收未收戒治及勒戒費清理成效及管理機制尚待提升，以維護國庫權益····· 乙-226
11.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近年雖已下降，惟毒品受刑人數居高不下，在監比率仍高，暨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亦有上升趨勢，均待落實辦理加強查緝等相關工作····· 乙-227
12. 檢察機關就扣押物沒收物管理缺失，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控管作業仍有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乙-228
13. 行政執行署啟動關懷弱勢行動，給予義務人執行方面之寬緩措施，及生活上之協助與關懷，有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至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亟待研謀善策，以擴增執行成效····· 乙-229
14.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價格訂定、成本管理及帳務處理均有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 乙-229

## 經濟部主管

1. 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逐年成長，已達政府政策目標，惟與鄰近主要競爭國家相較，仍顯不足，且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管考、研發成果及推廣應用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234
2. 我國已公布新能源政策，並擬訂能源發展綱領，惟再生能源推動成效尚待提升，相關能源配套方案及各種可能影響，允應加強檢討，妥為因應…………… 乙-235
3. 各界對核能設施之安全及防震、防海嘯及核廢料處置等多有疑慮，允應妥為因應，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乙-237
4.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且所轄部分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閒置，亟待廣續檢討改善…………… 乙-238
5. 工業合作推動已有初步成效，惟其執行與推動情形仍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240
6.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輔導資源整合、計畫審查、管考等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妥處…………… 乙-241
7. 經濟部所屬事業近年致力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另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土地房舍被占（借）用、閒置等情，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 乙-241
8. 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惟經營績效仍欠佳，人力結構亦未見改善…………… 乙-244
9.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程度有限，限縮煉製彈性，且辦理過程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244
10. 台灣電力公司連年虧損，相關改善措施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符合各界期待…………… 乙-245
11.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漏水管理與改善已初具成效，惟節水績效仍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247
12. 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3 家事業服務品質及用戶陳情處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248
13. 釋股作業遲緩，允應檢討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 乙-249
14. 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屬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發揮職能，



- 以提升投資效益…………… 乙-249
15. 已結束事業遲未清理完結，亟待積極協助並檢討人力配置…………… 乙-251
16. 經濟部所屬部分作業分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未如預期，營運績效連年  
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252
17. 電動機車銷售情形雖較上年度為佳，惟目標達成率仍偏低，亟待研  
謀改善…………… 乙-253
18. 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建設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計畫之規劃及  
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之處，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計畫執行…………… 乙-254
19. 深層海水產業已逐漸開發，惟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且執行過程間有  
未盡職責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256
20.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河川局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  
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 乙-257
2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之更新改善及經營管理，改善  
市場經營環境，惟未落實審查及督導考核，影響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及市場功能之發揮…………… 乙-257
22. 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合宜，滋生多  
項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乙-258
23.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風力及太陽光電新能源計畫，間有規劃未盡周  
延、管理不善等情事，增加經營成本及影響投資效益…………… 乙-259
24.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雖已通氣試  
運轉發電，惟可行性研究規劃未盡周延及進度管控不彰，影響計畫  
辦理期程及投資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乙-259
25. 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智慧電網基礎建設之財務可行性  
評估失真，計畫工作執行一再延宕，影響智慧電網預期效益之達成 乙-260
26.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水庫觀景電梯塔興建工  
程之整修、增建及使用情形欠佳…………… 乙-260
27. 石油基金部分補助措施未編列預算即逕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甚  
有補助非屬法定職掌事項…………… 乙-261

##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推動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年度交

- 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傷亡率逐年攀升，防制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允宜廣續研謀改善…………… 乙-268
2. 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公共運輸使用率已逐年成長，惟整體成效仍未達預期目標，容有改善空間…………… 乙-273
3.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獎補助計畫，已協助各項交通建設推展，惟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 乙-274
4.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已陸續完成各項建設，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或待加強辦理…………… 乙-277
5. 交通部雖已陸續修正鐵路相關管理規定，惟仍待加強評估與落實高鐵運輸安全之內部控制機制；又台灣高鐵公司負債依然龐鉅，亟待積極督促改善財務結構…………… 乙-279
6.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及汽車牌照之公路監理業務，已訂定各項管理規範，惟執行尚有改善空間…………… 乙-280
7.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工程已陸續完成，惟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控管未臻落實情事…………… 乙-282
8. 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運獲有盈餘，且較預算增加，惟郵務業務營業損失擴增，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又委外辦理國內投資作業之管控機制，亟待強化，委外設置自動櫃員機之效益欠佳，亦待檢討妥處…………… 乙-283
9. 臺灣港務公司整體營運獲有盈餘，且已逐步改善，惟港灣業務入不敷出，裝卸業務收入大幅衰退，且碼頭及其後線土地與設備等營業資產出租成效欠佳，又內部控制及制度規章之建置與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亟待研謀妥處…………… 乙-285
10. 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已有改善，惟行李通關速度等服務項目顧客滿意度仍待提升，又財務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金運用作業未臻周全，且閒置資產未妥善運用，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亦有落後，尚待研謀妥處…………… 乙-288
11. 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虧損已有減緩趨勢，然經營績效仍欠佳，又已建置旅客申訴機制，惟申訴案件之處理仍未臻周妥，另總列車準點率雖有提升，惟對號列車準點率略降，均待妥謀善策…………… 乙-290
12. 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近年航機運量已有回升，且航權拓展尚具成

- 效，仍宜加強策略性協商機制，以擴增空運航網密度，並注意國籍航空公司機隊能量及航線營運計畫等適足性，強化國籍航空業之競爭力…………… 乙-292
13. 持續推動各項觀光建設及行銷宣傳，來臺旅客實際人數屢創新高，惟國際市場開拓、旅遊接駁服務、旅館評鑑推動及開放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重大建設等觀光產業提升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善策 乙-294
14. 推動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建置工作，進度落後及計程收費費率迄未定案，影響推動期程，均待加強辦理…………… 乙-296
15. 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及災害預警監測制度執行成效，攸關人民行車安全，有待交通部積極督促所屬機關落實辦理，以提升橋梁使用安全…………… 乙-297
16.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持續推動鐵路相關重大建設，已逐步顯現效益，惟部分計畫因預算籌編、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未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目標…………… 乙-299
17. 高速鐵路工程局陸續推動各項交通建設，惟部分計畫之工程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未能達成原預期投資效益…………… 乙-300
18.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因都市計畫作業期程延宕，及完成細部設計後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 乙-301
19. 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未與當地民眾積極溝通，復未儘速辦理主線高架工程，致側車道工程完工後因民眾抗爭封路，未能紓解國道及雲林離島工業區交通壅塞情形…… 乙-302

###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部分施政目標績效未盡理想，衡量標準亦待檢討…………… 乙-307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雖有提升，惟保留比率居高不下，仍待檢討；另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產權爭議多年，亦待積極處理…………… 乙-308
3.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報名人數逐年上升，惟學生報到率尚欠理

想，有待提升…………… 乙-308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退輔會為落實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惟中程計畫之擬定、修正未盡確實，資源使用及釋出尚乏成效，消防設施及演練亦待加強…………… 乙-311
2. 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其健康保險費，惟間有不符規定資格仍予補助，亟待檢討改進…………… 乙-314
3. 退輔會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天然氣等民生必需產業尤須加強公司治理，妥善控制成本，合理反映價格，回饋社會大眾…………… 乙-314
4. 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整體業務賸餘雖逐年增加，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尚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經營效能…………… 乙-315
5.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退輔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 乙-317
6. 安置基金經管土地，尚能依計畫管理利用，惟相關委託經營規範、取得程序及利用等，亟待檢討強化…………… 乙-317
7. 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及榮民醫院營運績效欠佳，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 乙-319
8. 退輔會暨所屬榮民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間有需求審議、審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320
9. 退輔會配合政府政策，部分事業移轉民營或結束營業，惟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 乙-321
10. 退輔會補助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預算，近年均未覈實編列，未適正表達實況且不符實需…………… 乙-322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 我國科技創新實力長期穩定趨動經濟發展，於 WEF 國際評比表現卓越，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萌芽功能中心技術探勘品質、敏感科技安全管制作業法令遵行程度等仍待強化，以維國家競爭力…………… 乙-326
2. 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長期建構產學互動橋梁，以加速技術擴散，惟相關管理機制或配套措施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產學互

- 動，發揮提升產業競爭力綜效…………… 乙-329
- 3. 我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穩定成長，惟專題研究計畫制度規章及監督管  
考機制有待賡續強化…………… 乙-330
- 4. 為充實大學校院科學儀器設備，規劃辦理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或核心設施計畫，惟相關制度規章及管控措施未盡完備，亟待通盤研  
議改善…………… 乙-334
- 5. 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成效有助於增進國家競爭優勢，惟其營運策略之  
規劃、創新技術之維護、研發能量之後續維運等亟待研議強化…… 乙-337
- 6. 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營運情況仍入不敷出，復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業  
務收入未能達成財務計畫目標，不利整體作業基金永續經營…………… 乙-338
- 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籌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已完成園區整  
體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惟仍待加速執行，俾利後續經營模式及平臺  
整合導入，促成目標產業進駐，產生醫療產業聚落綜效…………… 乙-341
-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之後續改善  
工程，核有重複支付及溢付工程款等財務違失…………… 乙-342
- 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執行結果  
仍有缺失，亟待改善…………… 乙-342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1. 原子能委員會已持續促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  
護缺失，惟部分核能電廠違規事項仍待改善，允應賡續督促台灣電力  
公司針對違規原因，儘速進行安全改善…………… 乙-346
- 2. 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賡續促請經濟部依法辦理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  
選址事宜，以利選址作業進行…………… 乙-347
- 3. 核能研究所申請專利以維護研發成果業獲致成效，惟相關審查機制及  
後續維護方式暨專利策略布局間有未臻周妥，仍待檢討…………… 乙-348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 政府為提高農家收入，研擬擴大產業規模，促進農業企業化經營與跨  
領域合作，惟國內農民所得仍屬偏低，允應持續研謀善策，以厚植農  
經實力，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乙-353

2.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亟應針對農地可耕作地面積逐漸減少及閒置面積逐漸增加之趨勢，審慎研謀因應…………… 乙-355
3. 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已達調整稻米供需平衡目標，惟休耕農地管理不當迭遭詬病，亟待滾動檢討相關執行策略；輔導轉作產銷無虞作物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亦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356
4. 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已見成效，惟相關措施未臻完備，允應檢討並積極加強辦理…………… 乙-359
5. 公糧收購可穩定糧價，調節供需，維護農民合理收益，惟收購量遽增致倉儲容量已趨不足及收購資金負擔日重，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庫存公糧推廣運用措施亦待加強…………… 乙-360
6.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制度，減輕受災農民經濟損失，惟控管機制尚欠完備及執行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乙-361
7. 水保局持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巡查管理及違規改正作業迭有缺失，亟待檢討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乙-363
8. 水保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363
9. 農民無償提供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用地，衍生稅賦負擔，或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影響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 乙-364
10. 參加農保之農民身分資格認定標準尚有疑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查核發機制有待改善…………… 乙-365
11. 漁業署為保育沿海漁業資源及維持漁港機能，積極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乙-366
12. 漁業署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惟未妥為建立及更新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經管土地遭廠商占用，亟待檢討改善…………… 乙-366
13. 漁業署辦理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未審慎評估魚市場興建規模，及督促設計單位確實套繪工程基樁位置，肇致設計費浪費及工程進度延宕…………… 乙-367
14.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雖有改善，惟仍

- 有未符法定比率，暨未確實改善檢查缺失，亟待持續加強監理密度及強度…………… 乙-367
15. 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尚能達成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目標，惟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繳交科發基金收入，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比率甚低，研發成果有待提升…………… 乙-368
1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已發揮產業群聚效應，惟已出租廠區之營運、已開發土地之招商，及區內道路新闢工程之執行，均待加強監督積極研謀改善…………… 乙-369
17. 受污染農地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復耕作物之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已稍具成效，惟對復耕後食用作物仍檢出含超量重金屬之農地，宜輔導轉植非食用或景觀作物，以降低食用風險…………… 乙-371
18. 灌溉水質之監測，雖已建置系統強化技術能力，惟監測能量、搭排戶水質監測作業及灌溉水質監視點設置數量與位置，仍有待檢討改善。…………… 乙-372
19. 輔導安全蔬果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成效已漸顯現，惟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仍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持續積極辦理…………… 乙-372
20.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逐步建立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惟農產品安全檢驗業務及農藥、動物用藥品之查驗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乙-374
21. 林務局建置國家步道資訊與資源，未適時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參考運用；復未注意查察國家風景區內出租之國有林地違規使用情形，影響水土保持及風景區景觀…………… 乙-376
22. 農業委員會未積極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寵物登記稽查作業，流浪犬問題仍待積極檢討辦理…………… 乙-377
23.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 乙-377

#### 勞工委員會主管

1. 研擬及推動相關人才培育暨勞動力發展等政策，對於解決我國人力資源供需失衡困境已具成效，惟各部會對相關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協



- 調及整合，以發揮綜效…………… 乙-382
2. 研提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對解決青年失業率及學用落差等問題，已有相當助益，惟青年失業率仍高，且有高學歷化現象，允應探究問題根源，並強化教育與職場之銜接，以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及職場適應力…………… 乙-383
3. 職業訓練局辦理各項職前訓練計畫暨發放職訓生活津貼，已提升失業者再就業能力及保障參訓期間生活之安定，惟部分委外及補助辦理之訓練計畫成效尚欠理想，仍待積極研謀改進…………… 乙-385
4. 政府推動各項勞工退休金保障措施，已發揮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之具體效益，惟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情事仍多，亟待賡續研謀周全之保障機制，以確保勞工老年生活之安全…………… 乙-390
5. 就業保險法施行後，對於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業獲致實質效益，惟長期失業人數仍居高不下，亟待研謀具體有效之就業促進措施，暨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使失業者儘早脫離長期失業困境，協助其家戶暫渡經濟危機…………… 乙-391
6. 勞工保險條例未強制規範所有受僱勞工納保，致部分勞工或改由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或未獲勞工保險保障，亟待研議擴大強制加保範圍之可行性，並加強與勞、資團體溝通，妥適規劃配套措施… 乙-392
7. 勞工保險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績效尚能達預期目標，惟對於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成效、基金資產配置、長期投資策略、風險管理等，尚待研謀檢討強化，俾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乙-393
8. 勞工保險局歷年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已發揮具體成效，惟部分事業單位違規情事仍多且未有效改善，有損勞工權益，相關宣導措施及課責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乙-396
9. 勞工保險局歷年辦理各項勞（就）保催保及查核作業，已逐步導正事業單位確實辦理勞（就）保加保作業，惟相關稽核比率等仍有待檢討提升，並研議建構勞、健保及勞退暨財稅等資訊之共享平臺，整合相關勞、健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之審核機制…………… 乙-398
10. 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人數逐年累增，有助相關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

- 有關外勞輔導及管理機制暨相關查察措施，亟待強化，以減少非法逃逸外勞人數…………… 乙-400
11. 近年政府推動勞動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已見成效，惟派遣事業單位未遵循勞動法令損害勞工權益情事仍多，亟待賡續推動勞動派遣法制及相關勞動檢查作業…………… 乙-402
1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成立兩年以來，因部分協助措施、津貼尚未執行，致基金累積餘額達 10 億餘元，亟待加強預防作為，及早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減輕衝擊…………… 乙-403

### 衛生署主管

1.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仍未符社會各界之期待，經營管理亦有待賡續強化…………… 乙-408
2. 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已提升當地醫療服務量能，惟仍待以使用者觀點改善服務效益及品質，以增進民眾福祉…………… 乙-412
3. 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 乙-414
4. 長期照護照管人力未妥適配置，績效指標訂定及管考作業亦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品質…………… 乙-416
5. 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考核作業未盡妥適，新建免疫馬場財務效能偏低…………… 乙-419
6. 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之推動已略具成效，惟計畫之規劃欠周，且逕自變更計畫執行內涵，財務效能偏低…………… 乙-421
7. 衛生署主管公設財團法人財源過度仰賴政府，管理機制亦未臻周妥，亟待通盤研謀改善…………… 乙-422
8. 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 乙-423
9. 部分縣市乏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亟待研謀改善…………… 乙-426
10. 食品安全檢（查）驗及相關管理機制已漸配合國人飲食習慣及風險程度研謀改善，並略具成效，惟仍未盡周延…………… 乙-426

11. 藥物安全管理機制已逐年強化，惟仍未盡周延，影響民眾用藥安全 乙-429
12. 為及時救濟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設置藥害救濟基金，保障受害者權益，惟相關行政作業未盡周妥，部分規範亦欠周延…… 乙-431
13. 化粧品管理及稽核機制，已略具成效，惟仍未盡周妥，影響民眾健康 …………… 乙-433
14. 愛滋感染者持續增加且呈年輕化趨勢，致醫療費用逐年持續攀升，造成政府沉重財政負擔…………… 乙-434
15. 結核病防治已略具成效，惟仍待強化及檢討部分防治策略及作為… 乙-434
16. 國家癌症防治已具成效，惟子宮頸癌篩檢策略及補助口腔癌篩檢費用審核機制仍待研謀改善…………… 乙-437
17. 衛生署所屬醫院業務短絀已有減少，惟部分醫院院區存續有待檢討，醫師績效評核及獎勵金核發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改善…………… 乙-438

####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業具預防及減輕成效，惟仍有部分規章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 乙-445
2. 永續環境願景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雖已完成，惟各項計畫措施整合、督導考核機制仍待建立；又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亦未如預期…………… 乙-446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已完成多數列管公告控制場址之整治，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 乙-448
4. 政府推動總體垃圾減量業具成效，惟仍應研謀後續垃圾回收率之提升，及建立完善追蹤督導考核機制…………… 乙-452
5. 汰換老舊垃圾車對提高垃圾清運效率，已獲致成效，惟地方政府自行汰換老舊垃圾車比率偏低，且計畫規劃欠周延，亟待檢討…………… 乙-454
6.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目標雖已達成，惟間有部分指標項目尚乏挑戰性，或側重補助數量，又補助案件管考、執行及效益評量亦待檢討…………… 乙-456
7. 垃圾焚化底渣雖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再利用，且達計畫目標，

- 惟處理費用端賴中央政府長期補助，允宜拓展再利用產品通路及提升品質…………… 乙-459
8. 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進度遲緩，且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頗高，亟待妥適處理…………… 乙-460
9. 資源回收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清理成效有限，廢塑膠容器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與稽核認證回收量相距甚大；又查核責任業者家數比率偏低，均待檢討…………… 乙-462
10.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加速辦理…………… 乙-463
11. 為有效督促違反環保法令業者改善，已依法辦理加重裁罰或追繳不法利得，惟間有將部分查獲案件移由地方政府辦理裁罰，或裁處案件之金額計算仍待精進…………… 乙-464
12. 為降低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對業者產生之衝擊，已積極研擬多項配套措施，惟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公布迄今已逾6年，仍未順利開徵，亟待積極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對策因應，以利落實水污染防治…… 乙-465

###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已有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另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間有未臻妥適…………… 乙-468
2. 海岸巡防總局岸際雷達站妥善率欠佳，相關人員檢護能力訓練及建立緊急修復評估機制亦待加強…………… 乙-469
3.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部分船艦新建或延壽，已依計畫進度執行，惟計畫之預算編列、執行與控管作業，間有未臻周妥…………… 乙-470
4. 海岸巡防署設置118海巡服務專線，有助於掌握海域救生救難及查緝先機，惟系統之運作及控管作業間有未臻允適，宣導成效亦待提升…… 乙-472
5. 海洋巡防總局整體艦艇出勤率及妥善率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惟海損案件仍未能有效降低，部分艦艇維修及報廢亦欠允當，影響任務之遂行，有待檢討改進…………… 乙-473
6. 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及控管等作業核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474

7. 海岸巡防總局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核欠周延，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計畫內容變更及進度落後，未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 乙-476
8.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欠周延····· 乙-478
9. 海岸巡防總局未落實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有待檢討····· 乙-479

## 省市地方政府

1. 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乙-482
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疫之執行，其四癌篩檢未達目標完成率，且未妥籌公共衛生經費，執行公共衛生及防疫等措施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衛生健康權益····· 乙-483
3. 地方政府公有運動場館尚有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未盡落實，部分未落實辦理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公共安全維護未盡周延，亦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完備運動場館功能，增益民眾身心健康····· 乙-485
4.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制度規章尚未臻完備，未出售抵費地間有閒置、遭人占用，或未積極收繳應收未收差額地價，部分案件已逾執行期間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允應加強檢討改進，以提升市地重劃經營成效····· 乙-487
5. 地方政府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管理未臻落實，制度規章及管考系統亦未健全，影響徵收作業，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489
6. 部分地方政府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編列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其執行與考核有待檢討改善····· 乙-491
7.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辦理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未結案件及未收使用補償金仍待持續加強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 乙-492
8.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本年度防止及清理欠稅績效已略有提升，亟待持續辦理各項欠稅清理措施，以增裕地方財政····· 乙-495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深耕基礎研究及開創研究視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及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學人寄宿舍新建等工程，暨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49 萬餘元（4.5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員工宿舍等場地設施使用費及出售廢棄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16.55%），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83.45%），主要係總統府以前年度溢付退休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收回中。

3. 歲出預算數 142 億 3,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 億 7,450 萬餘元（82.04%），應付保留數 19 億 8,080 萬餘元（13.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5,5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7,543 萬餘元（4.04%），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整建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實際進用研究人員較少、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 億 9,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6,550 萬餘元（72.27%），減免數 611 萬餘元（0.20%），主要係中央研究院考古館後棟館舍改建工程經費保留已屆滿 4 年，註銷仍未執行部分，及採購案與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2,498 萬餘元（27.53%），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學人寄宿舍新建等工程及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上述有關總統府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1~6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實現率已有提升，惟保留金額仍高，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中央研究院近年為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率，歷年於單位決算書列述將掌握履約進度、提早辦理規劃等措施；又本部審核該院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單位決算亦函請檢討改進，獲復已請執行單位提早規劃並確實執行，及訂定預算執行調控作業實施計畫，確實檢討等。經查該院本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80.77%，雖較民國 100 年

度之 78.80%略為提升，惟應付保留數仍有 19 億 7,304 萬餘元，占預算數 15.63%，保留金額與比率，僅次於民國 100 年度，為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之次高；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表1 中央研究院民國97至101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7	10,241,811	8,713,633	85.08	1,358,115	13.26	1,692,981	258,184	15.25	
98	10,615,380	8,829,212	83.17	1,148,383	10.82	1,616,300	280,686	17.37	
99	11,855,534	9,437,848	79.61	1,233,984	10.41	1,429,070	191,103	13.37	
100	12,535,954	9,878,294	78.80	2,470,652	19.71	1,425,087	459,949	32.28	
101	12,626,672	10,198,797	80.77	1,973,049	15.63	2,930,601	770,859	26.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單位決算。

數，於本年度執行後，仍須保留之金額共 7 億 7,085 萬餘元，較往年大幅增加，且為近 5 年度最高，保留比率為 26.30%，雖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惟仍為近 5 年度次高（表 1）。綜上，該院歲出保留金額仍高，前研提之改善措施，實際成效尚屬有限，相關預算之編列、經費執行之管控，仍待持續研謀改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於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建照申請作業程序費時、廠商估驗請款遲延、天候不佳、材料機具未按期程進場、設備製作及測試期程較長等因素影響致進度落後，將積極督促廠商趕工、持續追蹤工程進度等；另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業多次要求各所（研究中心）積極執行各項計畫，未來仍將持續督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

#### 2. 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進度已有落後，復未研擬相關風險管控對策，另研訂之績效指標亦有欠周，均待檢討改善。

中央研究院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訂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兵工廠之 25.31 公頃土地為園區用地，並自民國 99 年起由該院編列預算辦理，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將投入開發成本 208 億 5,701 萬餘元（不含聯外道路興闢 8 億元），預計民國 105 年興建完成開始營運。截至本年度止可支用預算數 23 億 1,38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7 億 1,381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74.0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計畫進度已有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園區開發計畫本年度編列搬遷釋地重置費用、園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用地取得費用等預算 8 億 9,200 萬元，執行未如預期，保留金額高達 8 億 6,732 萬餘元；又所需之緩衝區土地，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徵收補償費改按市價計算，依市價查估，約需經費 32 億元，高於行政院核列之 20



億元，尚待相關機關研商處理；至專案管理廠商雖已於本年度完成評選，惟興建工程於民國 102 年 4 月間開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計畫推動進度較預計已有落後，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為配合園區興建及國防部搬遷釋地期程，規劃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緩衝區徵收，以民國 102 年下半年市價計算約需經費 33 億餘元，已函請行政院支援土地徵收經費缺口，如獲經費協助，預定民國 102 年底前可完成徵收作業，至園區興建工程，業已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後續將協助得標廠商儘速瞭解園區相關計畫規定、進行需求確認與設計，並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縮短審查時間以取得相關執照及許可，俾利配合國防部完成搬遷釋地之期程以進場施工，完成園區開發。

**(2) 經濟情勢與產業狀況更迭快速，允宜適時就產經情勢變化審慎研擬因應措施：**園區開發計畫財務評估結果，不含人事費支出，淨現值約負 161 億元，經納列投入開發營運及育成廠商研發費用之產業關聯效益與提高國內生產毛額等經濟效益，淨現值約 156 億元，查經濟效益係依統計參數，並以營運 31 年估算，執行期程頗長，具高度不確定性及估計風險，惟該院所擬計畫，未針對倘統計參數等估計值未如預期，致報酬率未達計畫所列估計值等情，研訂相關配套因應措施，經函請適時注意各項產經情勢變化，審慎研擬風險管控對策及相關配套因應措施，以確保計畫依預期目標執行。據復：計畫執行過程將適時注意各項產經情勢變化，依實際情形，續就經濟效益部分，另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據最新實際數據及參數變動，對最終經濟效益之影響，進行蒐集更新、效益試算與差異分析；另園區營運後，將透過管理委員會及專業經理人之專業諮詢及操作，審慎評估後擬定風險管理機制。

**(3) 未適切訂立績效指標，難以衡量計畫未來執行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雖已於計畫明列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及學術研究之總體績效指標，惟學術研究部分所列內容僅為該院現行研究成果，未提出評估指標，另個別績效指標，部分進駐單位尚無各項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鑑於該計畫對國內生技產業影響甚巨，且投入經費超逾 200 億元，能否發揮應有效益，至關重大，經函請仍宜建立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或適合本計畫性質之績效評估制度，俾據以衡量計畫未來執行成效，及客觀評估計畫目標達成度。據復：各項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將規劃於營運階段，由進駐單位依據群聚分工特性，配合跨部會橫向整合資源之運作能量，訂定具體且可供操作之績效指標。

**3. 中央研究院已賡續推動貴重儀器設備之效益評估作業，惟相關作業與控管機制尚待檢討落實，貴重儀器設備採購之審核、低度使用儀器之改善及儀器預約管理系統之推展亦待持續檢討改進。**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整合及規劃院內貴重儀器資源，提高儀器使用效率，訂定「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並成立「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經管貴重儀器相關事宜，截至本年度止，金額逾 500 萬元貴重儀器納入效益評估作業者計有 252 台，總值 32 億 7,805 萬餘元，經查該等儀器經管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未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作業，亟待檢討落實：**按「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

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就公用及研究用儀器，均訂有評估指標及各項指標所占權重，惟該院本年度辦理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委員對各項儀器之考評均係給予單一總分，未依規定按所列各項指標逐一考評分項給分，並依權重核算總分；又依評估作業要點規定，公用及研究用儀器評估指標中之儀器使用時數，所占權重均為 35%，為權重最高或次高項目，惟核有部分使用率較低之儀器，甚無使用時數者，仍評為良好或合格之情事，經函請檢討落實評估作業相關規定。據復：本年度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之辦理方式，係依據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惟承辦人員未適時修訂相關作業要點，確有疏漏，將修正相關作業，依據修訂後評估作業要點辦理民國 102 年度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另針對使用率偏低儀器，業列為民國 102 年度重點輔導對象，並通知儀器設施管理人，儘速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使用率。

**(2) 申請補助購置之國家型計畫儀器，管控機制欠周，又間有於計畫結束後未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情事：**該院考量國家型計畫所購置之儀器，於計畫執行期間，已另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負責監督考核，故未列入該院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之範圍，惟該類儀器於計畫結束後使用情形之監督考核，尚乏明確規定，亟待檢討規範；又該院雖說明，國家型計畫結束後即將相關貴重儀器納入該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之範圍，惟查該院係據各所（處、中心）陳報後始列入效益評估範圍，尚無主動查察及具體管控機制，經核有部分計畫早已於民國 94 至 100 年度間結束，計畫原使用儀器應列入效益評估範圍而未列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指示儀器使用效益評估承辦單位應確實查核院內各項國家型計畫之主題、主持人及其執行期間等相關資料，並主動與國家型計畫辦公室確認資料正確性；復已函請各國家型計畫主持人提供計畫主題名稱、編號、經費補助單位及其執行期間等資料，承辦單位將主動查核並據以彙整應列入評估之儀器清單，俾落實督導是類儀器使用情形。

**(3) 採購貴重儀器之審核機制尚待檢討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亦待研謀改善：**該院購置貴重儀器設備雖須經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審核，惟查僅係於請購時依各單位填列「歲出概算明細表」所述之儀器用途及效能等簡易說明予以評審，尚乏具體之評估作業程序，審核機制亟待強化；又據該院辦理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統計儀器使用時數結果，部分儀器設備存有使用率較低，甚或無使用時數之閒置情形，有待研擬具體改善或處理措施；另查該院為促進設備儀器之共同使用，業建置預約管理系統以達增進使用效益，並利評估使用情形，惟查該系統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可供預約設備儀器（未侷限於貴重儀器）計 176 台，僅占該院 2,440 台單價 100 萬元以上儀器之 7.21%，亦待擴展該系統共用儀器之建置，以提升設備使用效能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就強化儀器設備概算之審核機制研謀改善方案；儀器使用效益不佳、經評定為不合格者，業發函通知相關單位應依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指示方向加強改善，如：已達使用年限者，應考慮報廢；已不符研究趨勢者，可考慮轉讓予其他學術單位；單位專用儀器如使用時數過低者，應考慮開放院內其他研究單位使用，該院將持續追蹤督導；另已針對尚未建置線上登錄簿之貴重儀器管理單位加強宣導、辦理系統推廣說明會，並由專人提供登錄簿設置服務，以提高系統預約使用效能，該院 15 個研究單位計 252

台單價逾 500 萬元之儀器中，利用前揭系統提供預約登錄服務者為 107 台，約占 42%，期於民國 102 年度能提升至 50%之目標。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 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應付保留及未結清數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度最高，亟待持續研謀改善；2. 中央研究院已針對貴重儀器設備辦理效益評估，惟評估範圍仍待擴增，納入線上使用登錄簿資料庫建置之儀器比率亦待提升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3.」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中央研究院執行之研發計畫已獲得多項專利，惟專利維護評估之控管未臻完善，授權金逾期催繳作業流程管控程序亦有欠周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8 個，國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併入主計總處）、新聞局（併入文化部）、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併入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暨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28 個機關，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暨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暨金融機構、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市場之檢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與督導，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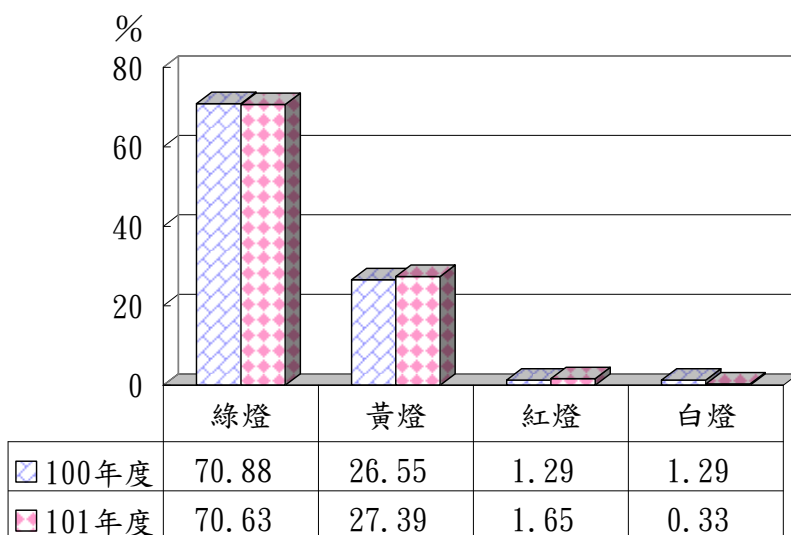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1 項，包括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機制、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及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規劃及先期作業審議、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辦理文化發展業務、落實政府組織改造及施政绩效管理、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及港澳之交流及制度化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提升國民運動意識暨發展客家文化及產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1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0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14 項、黃燈 83 項、紅燈 5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滑，且紅燈比率略為上升（圖 1），顯示行政院主管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8 項，尚在執行者 71 項，主要係體育委員會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等工程，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市定古蹟原南海學園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藝樂齡會館及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建置等工程；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原住民族

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永續造景、飲水設施改善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人事行政局辦理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計畫，本年度無申請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因公務車輛屆滿耐用年限，未執行汰換計畫。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7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13 項、乙等 4 項（表 1），其中新聞局辦理「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修正計畫」等 2 項計畫自民國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行政院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1 行政院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新聞局 (文化部)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甲等	甲等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甲等	甲等
	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乙等	甲等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一期四年計畫	甲等	甲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甲等	甲等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發展	—	乙等
					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	乙等	乙等
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部)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甲等	甲等	客家 委員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甲等	甲等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	甲等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	—	甲等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甲等	乙等		客家傳播發展計畫	甲等	甲等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修正計畫	甲等	乙等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甲等	甲等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甲等	甲等		客家語言發展計畫	—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45 億 8,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28 萬餘元，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554 億 6,2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5 億 1,87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所屬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59 億 8,1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 億 9,516 萬餘元 (0.68%)，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5,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11 萬餘元 (6.72%)；減免數 1 億 753 萬餘元 (12.64%)，主要係證券期貨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6 億 8,587 萬餘元 (80.64%)，主要係證券期貨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0 億 8,430 萬元，並因文化部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新聞局業務)經費不敷，體育委員會補助臺北市府辦理西元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權利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197 萬餘元，合計 497 億 3,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80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7,752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尚未辦理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426 億 1,054 萬餘元 (85.67%)，應付保

留數 40 億 3,089 萬餘元 (8.1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6 億 4,1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 億 9,483 萬餘元 (6.22%)，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永續造景及飲水設施改善等工程之發包賸餘款，暨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計畫，因尚未取得所需土地，致工程經費無法執行；各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4,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43 萬餘元 (68.02%)，減免數 2 億 848 萬餘元 (3.83%)，主要係新聞局補助之高畫質電視節目放棄拍攝，業者繳回補助金；各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15 億 3,112 萬餘元 (28.15%)，主要係新聞局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收買非公股股份，因部分股東對收買股價存有疑義，尚在法院審理中；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等案，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上述有關行政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6~31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存款保險業務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及投資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配合貨幣政策走向及考量外匯存底情形，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及投資長期債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640 萬餘元，增列支出 73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567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期末決算未列已承印交貨之印件收入，及中央銀行期末決算短列之系統軟體維護服務費；審定稅後純益 2,252 億 8,3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21 億 1,225 萬餘元，約 82.90%，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投資之債券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本年度未有盈餘亦無虧損。

另行政院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因清算股東會召開後尚無法完成全部股利發放或提存程序，及債權、債務清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損失 6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茲將各該已結束事業本年度清理收支情形列如表 2：

表 2 行政院主管已結束事業民國 101 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 結 束 事 業 名 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費 用	清 理 損 益
合 計		—	644	- 644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2.09.01	—	—	—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02.01-102.08.24	—	644	- 644

註：表列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 三、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華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共 1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貸款、補助、投資，辦理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開發及文物收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應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46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一般貸款、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研究發展環境、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等 34 項，或因研究（補助）計畫及民間提出申請案件或通過審查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計畫實施方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相關補助計畫未能辦理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4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等 4 項計畫，因無申請案件、未有核貸案件，或相關融資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未能辦理相關業務等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3 億 5,0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1 億 7,922 萬餘元，約 19.11%，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列以前年度出售之土地利益及事業投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6,937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2,24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回以前年度及本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賸餘，暨補助、委辦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綜計增列賸餘 1 億 9,186 萬餘元；審定賸餘 21 億 9,6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609 億 4,744 萬餘元，約 96.52%，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辦理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



#### 四、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 結構性之租稅改革仍待賡續推動，以奠定穩固、公平之稅收，並健全財稅體制。

政府財政紀律與穩健一直是社會輿論關注之焦點，租稅向為政府財政收入最重要之財源，尤其受到關注，其改革之推動有助於政府財政健全與改善。近年來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租稅負擔率），自民國 97 年度 13.9% 減少至民國 99 年度 11.9%，雖再回升至民國 100 年度 12.8%，惟仍屬偏低；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之比率（即賦稅依存度）自民國 97 年度 73% 減少至民國 98 年度之 55.5%，雖再回升至民國 99 年度 61% 及民國 100 年度 65.2%，亦屬偏低。賦稅依存度及租稅負擔率長年偏低，已使國家財政更顯艱困。按政府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成立或推動財政改革方案、賦稅改革委員會及健全財政小組實施租稅改革，並作成多項改革措施之實施結果，其通過之各項減稅措施計有刪除具體育性質之娛樂稅課稅項目，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等，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民國 97 年迄民國 100 年間全國各項減稅金額估計達 1,143 億元。而通過之增稅措施，其中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所得年度迄 100 所得年度計增加稅收 87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止徵收 62 億餘元、另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尚未開始申報，總計增加稅課收入 939 億餘元，尚不足彌補上開稅收損失。其餘如調增營業稅徵收稅率、開徵能源稅等措施或未能如期通過，或仍待適當時機再行研議，顯示財政改革結果未能確立租稅之主體性。另據學者研究指出，調降遺產及贈與稅之最高邊際稅率為 10% 後，因未有相關配套措施，且現行土地增值稅邊際稅率為 20% 至 40%，富人已無規避遺產稅稅負之誘因，轉而以購買房地產作為租稅規劃之手段，繼承或贈與既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復可同時提高土地之前次移轉價格，因此，將現有財富轉換為購買土地及房屋作為投資標的，再以繼承或贈與之方式來移轉，只需要繳納 10% 遺產稅，政府不僅損失遺產稅收，亦課不到土地增值稅，反而帶動房地產需求，提升房地買氣及價格，稅基遭侵蝕，而租稅主體性更受破壞。綜上，政府允宜積極推動結構性之租稅改革，將直接稅與間接稅、勞動與資本課稅、生前與死亡課稅、營所稅與綜所稅等結構進行妥善調整，使所得稅能「擴大稅基，改善資本利得課稅公平性」；財產稅進一步「掌握實價，合理提高課稅價格」；消費稅亦能「強化特別消費稅功能，逐步整合環境稅制」，以促進經濟成長、建立永續環境、改善社會公平以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建構一個完整之稅改藍圖，以奠定穩固公平之稅收；另鑑於租稅改革難免遭受相關團體之阻礙與杯葛，政府允宜研議採取包裹式改革之策略，將租稅改革之受益者及受害者、稅收之增加與減少結合在一起，以爭取社會大多數人之支持；整合租稅與其他政策工具，以兼顧政策目標之平衡，俾健全財稅體制。

**(二) 各地方政府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有待協助積極檢討，以增裕地方財源，並符租稅公平原則。**

民國 91 至 10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自有稅課收入(地方稅收)占歲入實收數比率維持在 27.63% (民國 98 年度) 至 32.63% (民國 95 年度) 間；自有稅課收入占自有財源(包括自有稅課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規費及罰鍰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 比率，維持在 67.13% (民國 94 年度) 至 70.62% (民國 95 年度) 間；自有財源占歲入實收數比率則維持在 39.78% (民國 98 年度) 至 46.83% (民國 94 年度)，地方財政自主性甚低。另該 10 年度地方稅收(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 總額介於 2,092 億餘元至 2,805 億餘元，其中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稅收為大宗，稅收介於 1,445 億餘元至 2,014 億餘元，占地方稅收總額比重高達 7 成左右，在現行稅制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和契稅，係按政府公告價格課稅，故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為影響該等稅收多寡之主因。經查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長年未能反映市場價格，財政部雖已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開源績效考核規定考評，且於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召開研商「合理評定房屋現值」相關事宜會議，以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標準價格，又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召開「地方稅稽徵機關研商調整房屋標準價格」會議，整合房屋評價作業所涉營造、建築等專業領域，並決議由該處編列預算，委請專業機構研究可行之調整方案，已將研究結果提供其他地方稅稽徵機關參考。惟查各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結果，公告現值未達一般價格 80% 者仍有 4 個縣市；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最高者僅 34.55%，未達 20% 者高達 13 個市縣，其調增幅度與市價仍有重大差距。鑑於地方政府長期以來財政窘迫，債臺高築，惟卻未能妥善運用其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之調整，財政部績效考核機制亦未能發揮應有功能，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失衡，允宜促請積極檢討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使與市價趨於一致，並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運用課稅技巧控管增進房屋稅收，以增裕地方自主財源，並使課稅更趨公平合理。

**(三) 中央政府舉債空間將罄，允應妥善運用及分配國家整體資源，減緩債務累增，以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之穩健。**

近年來，政府為提振經濟景氣，賡續採行擴大公共支出政策與租稅減免措施，導致稅收成長有限，經常歲入長年不敷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加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仰賴舉借債務支應，自民國 91 年度以降，10 年來共計舉借債務 2 兆 8,826 億餘元，同期間僅償還債務 6,490 億元，債務累計增加 2 兆 2,336 億餘元，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民國 101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 兆 9,495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36.27%)，若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 2,750 億元，已高達 5 兆 2,245 億餘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雖已採行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並辦理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及

提前償還債務等財務運作，惟未來 10 年（民國 101 至 110 年）到期之債務共計 3 兆餘元，占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約 7 成，其中公債將於民國 105 年度達到還款高峰 4,650 億餘元，債務到期結構過於集中，均將使公共債務管理益形困難。兼以行政院提出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初審通過，將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限，修正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50%，其中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40.7%，按此比率計算，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3 兆 7,538 億餘元)之比率已達 38.07%，可再舉借空間僅賸 3 千餘億元。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公布資料預測，民國 101 年度輸出實質成長趨近於零；民間消費僅成長 1.50%，在政府、公營事業與民間投資亦呈衰退狀況下，經濟成長率僅 1.25%（按：依該總處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民國 10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1.32%），值此全球金融市場之動盪與不安情況下，不利我國經濟之復甦與發展，進而影響政府稅收。而行政院為確保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及擴增就業機會，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同年 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復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發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各項計畫之推動，與維持既有之社會福利支出規模等經費需求龐大，再加上「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募兵制」之實施，每年約需增加經費 600 億元，財政負擔更形沉重。鑑於經濟情勢持續嚴峻，財政收支差短短期內不易改善，政府允宜正視舉債空間將罄，妥善運用及分配國家整體資源，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促進經濟有效成長，並減緩債務累增，維持適量之可舉借空間，涵養政府動能，以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之穩健。

#### **（四）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審查作業品質，仍待提升，並儘速建立周全之相關配套措施，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公共建設之推動攸關國家經濟發展至巨，向為社會關注之焦點，惟其推動過程屢因先期規劃有欠周延、政策變更、計畫內容未臻周妥、財務評估未盡覈實等因素，致計畫辦理修正，增加經費或展延期程，使政府財政負擔益趨沉重，且嚴重延宕計畫期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審查作業品質有待加強。復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指出，我國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推動 4 年 5 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8 年預計投資 3.99 兆元，政府未來建設經費預算需求龐大，目前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屬「愛台 12 建設」者每年平均需求約 3,500 億元，而實際提供之需求數卻不足 2,000 億元。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中程歲出概算分配額度，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仍有相當龐大之資金缺口，其中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粗估缺口分別達 412.34 億元、960.59 億元、616.82 億元、490.31 億元。各年度預算如未能足額編列，預計未來可容納之新興計畫需求有限，並將影響相關公共建設推動期程。近期，經建會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對於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方式進行財務規劃，爰提具「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期透過整合性開發計畫，自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

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以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從資金籌措、基金運作與融通、審議標準、協商平臺、作業程序、人才培訓等方向，擬具各項具體措施及分工事宜，並由相關機關陸續訂定「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運作要點」等規範，惟仍有「研議中央與地方計畫經費負擔合理化」、「撰擬公共建設計畫策略規劃作業手冊（個案操作部分）」等相關配套措施，尚待積極制（修）訂，俾利各機關辦理計畫自償性評估等相關作業有準據，以縮短中央及地方對土地開發效益評估與分攤比率認知之差距，加速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並落實執行。

#### **（五） 我國科技技術地圖及專利地圖尚待研議建置，以建構完整之國家科技專利布局，妥為籌謀有關之科技發展因應策略，有效協助產業發展，振興國家經濟。**

政府為增進國家競爭力，自民國 87 年度起，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陸續規劃推動電信等 14 項國家科技計畫，以結合科技研發之上、中、下游資源，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界。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計投入經費 1,162 億餘元，培訓人才達 5 萬 6 千餘人次、發表論文 4 萬 7 千餘篇、獲得國內、外專利 5 千餘件，及辦理技術移轉授權 3 千餘件等，計畫執行結果，頗具成效。惟依據 2012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刊載，我國科技學術論文之相對影響力(Relative Impact, 簡稱 RI, 係指一國論文 5 年平均被引用率相對於全球該區間平均值)低於鄰近之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等國家；另我國近 3 年(民國 98 至 100 年)獲得美國核准之專利數(含發明型、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世界排名均維持在第 5 名，成長率分別為負 0.06%、23.78%及 2.26%，惟該專利占有率(占美國專利核准數)卻自民國 98 年之 4.1%微幅下滑至民國 100 年之 4.0%，顯示我國在美國獲得核准之專利數雖有成長，惟仍落後於美國、日本、德國及南韓等國家；又以獲得美國核准之發明型專利現行衝擊指數(Current Impact Index, 簡稱 CII, 用以衡量專利被引用之頻率)觀察，我國專利被引用頻率偏低，且逐年下降，並低於各競爭國家水準，顯示我國專利在國際市場之實質效益未盡理想。另依「2012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顯示，我國產業民國 99 年技術輸出金額為 260 億餘元，技術輸入金額為 1,417 億餘元，技術貿易收支比為 0.18，技術貿易額為淨輸入 1,157 億餘元，為主要國家技術貿易額收支比中最低之國家，顯見我國智財貿易逆差相當嚴重；另我國陸續投入大量科技經費以期提高技術創新自主能力，然據統計，最近 3 年政府平均每投入 10 億元研究經費，雖可產出 442 篇論文、31 件專利數、103 篇技術報告、7 項著作權、11 件技術創新、1 件技術引進、34 件技術移轉、267 件技術服務，惟仍須連年支付鉅額之權利金及授權金予技術輸出先進國家。經查先進國家辦理科技研發計畫，均繪製有技術地圖及專利地圖，以檢索出與研發主題相關之專利資料，再運用專利分析技能進行管理、技術、權利或引證資料之分析與規劃，俾能有效將科技發展成果進一步落實於產業界。由於我國缺乏完善之科技發展計畫專利地圖布局，導致業界屢遭競爭對手控告專利侵權而須給付鉅額賠償金或權利金，進而影響產業發展及獲利契機與國內經濟發展。為期提升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效益，有效發揮政府引導與扶植產業發展功能，允宜積極研議建置我國科技技

術地圖及專利地圖，以建構完整之國家科技專利布局，並加強蒐集研析各競爭國家技術之研發資訊，妥為籌謀有關之科技發展因應策略，有效協助產業發展，振興國家經濟。

**(六) 各改制直轄市行政區劃亟待整併，落實員額精簡及降低行政成本，並應加強員額評鑑控管，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以健全地方財政。**

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直轄市改制計畫應載明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分析。查各該直轄市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改制計畫多就每年歲入成長趨向，合理編列歲出預算，並對於所轄機關（構）學校改制後之組織變革、業務調整、人員移撥等，擬訂階段性計畫，以創新思維精簡編制，要求增加員額須提出未來效益評估及預期達成目標，期以實現市政展望與願景。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臺北縣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均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計畫函示：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惟據統計上揭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等改制直轄市（準直轄市）現有 146 區，其民國 101 年底之區人口數低於 20 萬人者有 130 區，占 89.04%，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行政區劃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尚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未完成立法，致逐步統合區政業務，整併組織架構，並精簡員額，以降低行政成本之預期效益均未能落實。又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重新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制措施，改制第 1 年除新設機關單位外，以不增加員額為原則；另配合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隨同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者外，各直轄市改制前 3 年之員額增加總數，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分別以 307 人、786 人、487 人、413 人為限。惟據上開 4 直轄市升格改制前後之總決算書資料，民國 100 年度實際員額 167,463 人，人事費 2,041 億餘元，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其中新北市以改制前民國 95 年度決算數為列數）之實際員額 161,770 人，人事費 1,910 億餘元，增加實際員額 5,693 人，約 3.52%，增加人事費 131 億餘元，約 6.87%，主要係預算員額持續增編及職等大幅提高，影響人事費用增加。次查 4 改制直轄市政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員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鄉鎮市改制後區公所）較民國 99 年度預算員額增編總計 6,810 人，扣除配合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隨同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者 2,501 人，計增額 4,309 人，其中臺中市及臺南市預算員額增加尚能在上揭行政院函示限額之內；惟新北市及高雄市之預算員額則超過上開行政院函示限額。據統計上開 4 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直轄市）民國 100 年度人事費平均占自有財源約 104.58%，除新北市（81.15%）、桃園縣（92.07%）外，其餘自有財源均不足支應人力成本【其中臺南市（143.47%）、高雄市（128.29%）、臺中市（107.11%）】。鑑於當前財源開闢不易，人事費用造成財政負擔沉重，其行政人事成本增加，與升格直轄市後之治理績效有否同步提升，為各界關注，允宜積極協調完成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加速統合區政業務，整併組織架構，並督促各直轄市加強檢討人力評鑑，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審酌業務需求與服務績效，合理控管員額，避免人事費用持續膨脹，形成結構性赤字，以期健全

地方財政，策進治理效能，達成升格改制之目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依 IMD 發布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經列入「贏者群」國家；另據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調查結果，治理面向分數不若往年，公共治理有待提升。

依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發布之西元 201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於西元 2013 年首度就各受評之經濟體於西元 1997 至 2013 年間之世界競爭力排名變化，歸納為「贏者群」及「輸者群」二類，我國經列入「贏者群」國家 (除我國外，尚有德國、以色列、韓國、墨西哥、波蘭、瑞典、瑞士、中國大陸等，共 9 個國家列入「贏者群」)。另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辦理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結果，本年度總指標分數為 5.09 分，較諸民國 100 年度之 5.72 分、民國 99 年度之 5.71 分 (各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分數，係針對政府前一年度整體表現之調查結果)，

分別下降 0.63 分、0.62 分 (表 3)，7 大面向之指標亦均呈下滑，均值得關注。又上開本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結果，有關我國政治運作中之施政、選舉、政府財政等資訊揭露程度之「透明化程度」面向 (透明化指公民可以簡單、低價並正確得到關於政府施政內容、績效表現等資訊之程度，財政透明係落實公共課責之機制) 總指標分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5.78 分、民國 100 年度之 5.80 分下降至本年度之 5.16 分，顯示我國公共治理之表現略遜於往年，透明化程度亦有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完備公

開資訊之種類及數量，並確保資訊品質及可讀性，期藉由公共課責之機制，以提升公共治理品質之最終目標等。據復：1. 未來各部會將擴大檢討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以民眾觀點，主動尋求跨部門與跨機關合作，並進一步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累積社會能量，以發揮政府施政綜效；2. 為落實政府預決算資料之透明化及便利查閱，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已公布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等相關資訊，各機關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其機關網站公布其預決算資訊，另該總處於近期新增設中央政府各機關 (構) 單位預算、單位決算等連結平臺，使外界能藉由該等平臺快速便利查詢各機關 (構) 公開之預決算書資訊；又為充分揭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資訊，大幅增加債務鐘揭露地點，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公告處所約 1,900 處，以落實全民監督。

(二) 施政績效評估機制施行多年，制度漸趨成熟，惟管考作業有待賡續強化，整體施政績效亦待提升。

表 3 總指標比較分析表

面向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 法治化程度	5.44	5.19	5.05
2. 政府效能	5.36	5.68	4.76
3. 政府回應力	6.14	6.14	5.38
4. 透明化程度	5.78	5.80	5.16
5. 防治貪腐	5.78	5.61	4.83
6. 課責程度	5.56	5.60	5.18
7. 公共參與程度	5.90	6.05	5.21
面向總分	5.71	5.72	5.09

單位：分

註：1. 各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分數，係針對政府前一年度整體表現之調查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公共治理指標 (99)、(100)、(101) 年度報告。

行政院為辦理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考成事項，推動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於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參考美國「政府績效與成果法」(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Results Act, 西元 1993 年)，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嗣民國 95 年復參考美國推動之總統管理議程 (President's Management Agenda, 西元 2002 年)，採燈號制進行施政績效管理，續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運用平衡計分卡，結合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院長施政主軸，策訂各機關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促使各機關積極落實績效評核及管理工作。執行結果，核有：1. 跨機關間之計畫績效評估，尚乏有系統之評核機制；2. 本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核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結果，綠燈比率下降 2.93 個百分點、紅燈比率上升 0.29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施政績效略有下滑情事；3. 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之評估結果差距過大等尚待強化事項，經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據復：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刻正規劃跨機關指標試辦作業，將行政院重要方案之指標，納入民國 103 年度施政計畫，俾發揮分工合作綜效；2. 函請各部會針對各績效指標經評估結果為紅燈者，加強檢討改進；評為白燈者，則應強化績效衡量機制；3. 函請各部會於辦理初核作業時嚴格依燈號評估標準，加強綠燈項目評估嚴謹度；研考會後續並將於作業訓練講習時特別加強宣導，以強化機關初核作業。

### (三) 經濟合作協議之洽簽，業獲成效，惟進度仍待持續加強；並就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貿易之衝擊，研擬因應作為。

對外貿易係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而近年區域經濟整合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各國紛藉由相互開放經濟市場，以裨益貿易成長，本年度我國已簽訂生效之經濟合作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簡稱 ECA) 占整體貿易額比重為 0.13%，與我國主要貿易

表 4 我國暨主要貿易夥伴民國 101 年度與已簽訂生效 ECA 國家間之貿易情形

國 家 別	出口比重	進口比重	整體貿易比重
中國大陸	36.38	39.53	37.85
美國	46.59	37.52	39.62
歐盟	23.85	21.01	22.65
日本	19.62	18.09	18.81
中華民國	0.19	0.075	0.13

註：1. 表列我國與已簽訂生效 ECA 國家間之貿易情形，未包括與中國大陸簽訂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37.85%、39.62%、22.65%、18.81%相去甚遠 (表 4)；又韓國於西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宣布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日本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宣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 談判，美國亦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宣布將與歐盟展開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簡稱 TTIP) 談判，各該談判若成功，勢將進一步影響我國於各該區域之貿易拓展。經濟部為建構優勢貿易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將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列為重點施政計畫項目，復配合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間核定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列為工作重點，經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我國與紐西蘭之經濟合作協定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完成簽署，與新加



坡之經濟合作協議亦已完成實質談判，且刻與印尼、印度及菲律賓等東協國家進行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及與日本簽署投資協定，有關經濟合作協議之洽簽業獲成效，惟協議進度仍待加強，以利產業長期競爭力。另政府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對國內相關產業亦可能產生衝擊，亟待研謀因應對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門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以爭取貿易優勢，並研擬產業結構調整配套措施，及就可能受到衝擊產業提供支援方案，以降低貿易衝擊等。據復：為營造有利企業發展之國際環境，將持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另為確保國內產業發展，亦將審慎評估洽簽協議可能造成之影響，研議各項產業輔導措施，妥為因應。

**（四） 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已獲致初步成效，惟實施範疇未盡周全、「性別預算」之運作未臻完善、部分機關間有未依規定或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政府為跟進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強調政府需於主流政策之制定過程中，納入性別之觀點，使性別之價值整合於國家發展政策中，行政院及相關權責部會自民國 94 年度起，針對各部會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等構面，陸續訂定相關規定及計畫，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另為實施聯合國西元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下簡稱 CEDAW 計畫)，以辦理相關之教育宣導訓練、法規檢視等工作。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性別主流化相關規範之實施範疇未涵括全部機關，難以全面落實性別平權及完整呈現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全貌：**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及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行政院先後訂有「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等計畫或規定；並於 CEDAW 施行法施行後，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團體研商後，函頒 CEDAW 計畫。經查上述各計畫或規定，除 CEDAW 施行法、CEDAW 計畫等適用對象涵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外，其餘有關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規範，其辦理機關多僅限於行政院各部會，至如行政院以外 4 院、行政院三級以下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政府等，多未納列為實施對象，致衍生受規範機關之辦理成效較佳，而未受規範機關之成效薄弱之情事。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按前開未受規範之機關單位，其施政作為亦為政府整體施政之一環，不可偏廢，經函請行政院本於憲法賦予之權責，通盤檢討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俾全面落實性別平權及完整呈現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全貌。據復：行政院將研議於下一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擴及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

基金，並明訂地方政府得參考該院之計畫自訂計畫，或準用該院之計畫；至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及考試院，行政院將研議邀請前開機關參考該院之計畫自訂計畫，或準用行政院之計畫。

2. 「性別預算」涵括之範疇未盡完整、定義未臻明確、復未規範性別決算之編製，致難以檢視性別預算執行成果之全貌：我國現行對於「性別預算」之定義，係指經過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之預算，意即一項計畫若於制定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之考量，即稱為「性別預算」。經查有關「性別預算」之運作情形，核有：(1) 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規定，「性別預算」之範圍係含「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他計畫」，惟現行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明確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至「其他計畫」則乏相關規範，而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另行政院本部、立法院、司法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監察院及所屬、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機關(構)，悉因未規範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均被排除於彙編「性別預算」之外，致我國「性別預算」之編列，洵欠完整翔實，無法綜觀性別預算之全貌；(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本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總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於本年度所編列之性別預算數計 1,353 億 3,786 萬餘元，與本部調查各機關查填統計之預算數 1,501 億 5,755 萬餘元有異，顯示現行之性別預算定義仍未臻明確，致業務單位對於性別預算之定義存有認知落差；(3)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僅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性別預算)之編列情形，至「性別決算」之彙編，則乏相關規範，致無從檢視性別預算之執行成果，性別預算流程未盡完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針對「性別預算」之現行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於民國 102 年 2 月、3 月及 6 月，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研商修正性別預算制度，後續將持續研議及進行試辦；至性別決算之編製，亦持續研議中。

3. 部分機關間有未依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計畫辦理等情事：經查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依規定或計畫辦理等情事：(1) 依 CEDAW 計畫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法律(自治條例)案之檢視，惟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行政院等 21 個主管機關所主管之 738 法律案中，尚有 64 案仍未進行或進行檢討中，核與規定不合；(2)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年度計有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青年政策聯盟中程實施計畫等 24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尚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3) 本年度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其預算執行情形，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等 69 項計畫，超逾當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總項數(283 項) 2 成有餘(24.38%)，其中甚有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等 10 項計畫迄未執行；(4) 依「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規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經查行政院各部會所成立之委員會(小組)計 686 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仍有行政院主管等 17 個主管機關、68 個委員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5)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

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相關人員，每年應分別施以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惟查行政院各部會前述各該類人員之參訓率未達 100%者，計分別有 143、147、93 個單位預算機關；(6) 行政院為協助各機關人員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經辦理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惟查行政院、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尚未派員參與，不利辦理法規檢視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確實檢討妥適處理，俾資適法。據復：業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將持續追蹤督導。

**(五) 政府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並持續檢討修正作業方式，已逐漸減少偽劣假藥對國人身體健康帶來之傷害，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查緝、取締行動。**

鑑於部分國人用藥習慣不良，遭到偽劣假藥戕害身體健康案例頻生，並致洗腎人口數居高不下，又因非法電臺為販售偽劣假藥之主要途徑，行政院為防止偽劣假藥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結合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法務部、內政部、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財政部、海岸巡防署、新聞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機關，進行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由檢調單位偵查偽劣假藥非法源頭，衛生署加強藥局及地攤販售偽劣假藥之查緝，通傳會要求違反衛生相關法規之廣告下架及取締非法電臺等。經查各該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 經加強取締結果，非法廣播電臺繼續播音臺數，雖自民國 97 年之 190 臺逐年下降，惟仍有夜間繼續播音，未能完全杜絕情事，亟待依法加強取締；2. 對於部分違規風險較高之廣播電臺，應加強傳播內容之監理作業，以降低違規情事；3.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市場監測等檢驗工作，未積極防杜誇大療效之食品繼續流通市面，致食品含西藥成份比率長期偏高；4. 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建構、藥品查驗及監督管理制度未盡周延；5. 來自中國大陸之市售中藥材經檢驗含有農藥殘留與重金屬之情事時有所聞，為落實其源頭管理，應提出有效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分別函請通傳會、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中醫藥委員會等單位檢討改善。據復：1. 少數非法廣播電臺為規避取締，以間歇性停開機方式，或利用假日及夜間復播，為扼止非法播音，通傳會將加強蒐證，聲請搜索票及積極取締非法廣播電臺；2. 現有廣播事業家數眾多，通傳會之監聽作業係採重點處理原則，並就高風險因素加強查察；另為加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已將推介食品及藥品之廣播節目內容列為高風險查核項目，查獲涉有違反衛生法規之虞者，即主動移送衛生機關認定查處；3.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執行邊境及市售膠囊狀、錠狀食品之檢驗工作，並加強邊境查驗及輸入膠囊狀、錠狀食品查驗登記，暨作為高風險產品抽驗；4.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完成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等部分條文修法事宜，除加重業者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外，同時增訂情節重大者，得命歇業、停業或廢止相關登記等規定；5. 為加強輸入藥品之邊境管理，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已研擬中藥材之進口檢驗機制，並將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協助公告相關作業規定及實施日期。前開改善措施經本部追蹤結果，標檢局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中藥材輸入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明訂中藥材之輸入，須檢附相關檢驗證明文件，並對其中紅棗乾、黃耆、當歸、甘草等藥材，再抽檢 5%，查證是否與檢驗文件相符；另據行政院表示，自民國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計查獲偽劣假藥 6,663 件、移送法辦 4,845 件，取締違規廣告 14,333 件、罰鍰 5 億 5,468 萬餘元，廣告違規率由民國 99 年 1 月之 13.90%，降至民國 102 年 3 月之 5.83%，非法廣播電臺亦由民國 97 年 9 月之 190 臺快速減少，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全臺已無非法播音情事，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已獲具體成效，惟仍將持續聯合查緝行動，嚴格取締不法藥物。

#### **(六) 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相關管理系統相繼建置，改革成效漸彰；惟電子結報作業仍未完備、歲計差短較預算增加，均待正視。**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增進政府會計報導資訊與國際間之可比較性及因應全球電子化之發展趨勢，並期使預算收支改採電子化結報方式處理，持續推動新會計制度及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改革；另鑑於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數額較預算增加持續擴大，為避免財政惡化，及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賡續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節減不必要支出，並嚴謹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及專案動支經費，惟仍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1. **政府機關電子結報作業仍未完備，政府預算收支全面 e 化及無紙化作業之推動尚待努力：**為因應全球電子化之發展趨勢，及配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與減少公文紙張列印之政策，政府各機關已陸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統一發票電子化等相關作業，主計總處為改善各機關現行以紙本方式辦理收支憑證結報及簽核作業，亦於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新版 GBA），增設收支結報 e 化功能，期能利用線上簽核方式，提升財務行政效率，並達成政府預算收支全面 e 化及無紙化作業之目標；嗣為穩健推進政府新會計制度及新版 GBA，擬訂對策及再革新精進方向如：組改機關暫緩試辦，收支結報 e 化功能暫不推進，財產管理系統酌予調整，並規劃自民國 102 年度啟動政府會計再革新朝權責發生基礎精進等，惟囿於新版 GBA 之收支結報 e 化功能暫未推動，機關辦理經費收支及相關憑證之結報，仍多以紙本黏貼簽核方式辦理，尚無法利用電子結報方式，達到無紙化目標，經函請主計總處協同相關機關，加速推進新會計制度及新版 GBA 各項工作，早日達成政府預算收支全面 e 化之目標，並完備政府機關之電子結報作業，俾使我國政府電子化成果發揮更大之綜效。據復：(1) 為增進報導資訊與國際間之可比較性，及持續進行我國政府會計國際化之研究發展，將賡續蒐整國外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經驗作法，並衡酌我國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等，審慎穩健逐步推進我國政府會計之發展；(2) 有關新版 GBA 收支結報 e 化功能，雖因應實際試辦狀況暫不推進，惟仍將依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及新會計制度持續精進進程，配合辦理系統精進與推動事宜，為期早日達成政府收支結報 e 化目標，將訂定收支結報資料標準交換格式與介接程式，以利各機關自行開發之收支結報系統與現行 GBA 會計系統介接整合，另將建置新版 GBA 能於現行制度下作業方式，使政府電子化成果發揮更大之綜效。

2. **歲入歲出差短金額較預算增加，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僅餘 36 億餘元，財務狀況窘境亟待正視：**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6,68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610 億餘元，約

3.53%，主要係財產收入及稅課收入分別短收 333 億餘元及 279 億餘元（其中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2,221 億餘元，相較於民國 98 年之 1 兆 515 億餘元，已有回升，惟仍略低於民國 97 年度之 1 兆 2,429 億餘元）；又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8,824 億餘元，雖較預算減少 562 億餘元，惟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增加 1,479 億餘元，約 8.53%，增加金額及幅度均為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最高，歲出規模持續攀升；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差短 2,140 億餘元，除以舉借債務撥補外，需再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9 億餘元，致累計賸餘自民國 100 年度之 228 億餘元，驟降至本年度僅餘 36 億餘元，財務狀況窘境亟應正視，經函請主計總處妥謀善策，以有效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俾利財政穩健永續。據復：(1) 我國前為因應金融海嘯衝擊，採取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及減稅措施，致政府債務與赤字急遽攀升，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雖逐漸回溫，惟受限於減稅措施之抵消效果，經濟成長無法同步帶動政府稅收增加，中央政府賦稅收入迄仍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且預期未來稅收成長仍難以樂觀，又當前財政問題之主要關鍵，係歲入無法隨同經濟成長增加，致無法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支出所需；(2) 由於可用財源受限，為避免財政持續惡化，政府業致力控制歲出規模，本年度總決算連同特別決算計 1 兆 8,976 億元，相較民國 98 年度之 1 兆 9,930 億元，減少 954 億元，約 4.8%，又為促使各部會積極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節減不必要支出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以健全財政，行政院已要求各主管機關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規定，對業務或計畫進行預算效能定期或專案審查，審議結果將作為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及以後年度概算編製參考。

**3.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前估算未盡詳實，並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情事：**主計總處前為覈實第二預備金籌劃申請及核准動支作業，避免需用金額與實際動支金額差距過大，及加強對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審核，經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將以往由行政院核定後即予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由各機關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另增列須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或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之規範。經查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核准文化部等 27 個機關動支 57 億 3,389 萬餘元，動支率約 71.67%，其中實現數 53 億 9,88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813 萬餘元，分別占動支數約 94.15%、0.32%，整體執行率尚佳，惟查仍有部分機關之事前估算未盡詳實，致賸餘數占動支數比率偏高【如文化園區管理局之 49.60%（賸餘金額 106 萬餘元）、銓敘部之 36.47%（賸餘金額 2 億 2,625 萬餘元）】、或應付保留數占動支數比率偏高【如營建署之 73.63%（保留金額 913 萬餘元）、疾病管制局 100%（保留金額 900 萬元）】、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如內政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連續 3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且金額逐年提高；海洋巡防總局連續 3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艦艇油料費不敷數）等情事，經函請主計總處檢討改善並妥編年度預算。據復：將賡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嚴格管控及審核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經費需求之審核及管控作業更臻完善，動支數額更趨於實際需用數額，並責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覈實檢討經費需求，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或

於未來年度覈實編列預算辦理等。

**(七) 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架構業經確立並予精簡，惟組織改造作業進程已較預計延遲，近半數機關之組織法案尚未完成。**

我國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架構，主要係維持 8 部 2 會之建制，嗣為因應政務之需求，陸續增加機關設置，迄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行政院轄下共有 37 個部會（8 部、2 會、21 委員會、3 署、2 局、1 處），鑑於組織龐大，不利政務推展，且存有機關疊床架屋、各自為政，或權責不清等體制性爭議；兼以編制員額不斷膨脹，部、會、署、局等名稱眾多，組織法制、運作方式欠缺彈性等運作問題叢生，爰規劃將原有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部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攸

關政府組織改造之 4 項法案，嗣總統於同年 2 月 3 日公布，中央行政機關之架構，自此確立，原預計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查前述組織改造法案自立法院審議通過迄今已 3 年有餘，惟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累計有 18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72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尚有 11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67 項，近半數之組織法案迄未完成立法，不無影響組織改造作業（表 5）；2. 部分機關整併爭議，間有引發外界負面觀感，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積極協調立法院朝野黨團凝聚共識，期儘速完成所餘組織改造法案之立法工作；2. 為求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作業之

**表 5 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立法情形一覽表**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立法情形	
	已完成	未完成
<b>組織數合計</b>	<b>18</b>	<b>11</b>
14 部	1. 外交部 2. 國防部 3. 財政部 4. 教育部 5. 法務部 6. 文化部 7. 衛生福利部	1. 內政部 2. 勞動部 3. 農業部 4. 科技部 5. 經濟及能源部 6. 交通及建設部 7. 環境資源部
8 會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僑務委員會 3. 客家委員會 4.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大陸委員會 3. 海洋委員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獨立機關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總處	1. 主計總處 2. 人事行政總處	
2 附屬機關	1. 中央銀行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

周延與妥適，組織法案審議過程中，該院仍持續參酌立法委員及各界之意見審慎納入修正參考，如：(1)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掌理之森林、保安林經營管理，劃歸環境資源部成立「森林及保育署」之方向並無改變；惟考量農業生產、農民服務政策規劃及輔導之一體性，林產、林農相關業務，改由農業部掌理；(2)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業務，原規劃由財政部掌理，復經考量維持採購及工程制度之完整，以利公共工程及採購事務之推動，爰移由交通及建設部掌理；(3)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之公共工程、道路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原規劃移至交通及建設部，惟立法院審議內政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通過市區道路、共同管道及公共設施工程等仍由內政部主管。

(八)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九成，惟相關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業，有待檢討強化。

民國 97 年全球經濟因金融風暴而陷入嚴重之衰退，多數國家遭遇失業率攀升、經濟成長率下降等問題，我國為出口導向之開放經濟體，亦面臨相同之挑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為厚實國家基礎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使臺灣晉升為先進國家，於民國 98 年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以下簡稱愛台總體計畫）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達成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等 4 項願景，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5 年度，預定由政府投資 2 兆 7,944 億餘元，民間參與投資 1 兆 2,012 億餘元，總投資金額合計 3 兆 9,956 億餘元（表 6）。愛台總體計畫由各部（會、署）依計畫所列分工負責表

表 6 愛台總體計畫經費來源及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經費來源	投資金額	比率
<b>合計</b>	<b>39,956</b>	<b>100.00</b>
政府投資小計	27,944	69.94
中央政府	13,832	34.62
地方政府	2,152	5.39
特別預算	5,846	14.63
基金	5,542	13.87
其它	570	1.43
民間參與投資小計	12,012	30.06
直接參與	7,444	18.63
吸引投資	4,567	1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7 民國 98 至 101 年各分項計畫經費政府投資部分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項計畫	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b>合計</b>	<b>15,316</b>	<b>14,295</b>	<b>93.33</b>
1. 便捷交通網	6,672	6,176	92.58
2. 高雄港市再造	160	130	81.55
3. 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324	275	85.03
4. 桃園國際航空城	952	915	96.13
5. 智慧台灣	2,708	2,613	96.50
6. 產業創新走廊	252	242	95.76
7.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397	341	85.81
8. 農村再生	383	360	93.92
9. 海岸新生	180	149	83.01
10. 綠色造林	204	183	89.80
11. 防洪治水	2,368	2,214	93.53
12. 下水道建設	711	690	97.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分別辦理，由交通部等 7 部（會）負責整合案內 12 分項計畫之執行情形，經建會負責計畫之統籌推動與跨部會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負責計畫之管制考核，並由工程會於民國 101 年底評核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截至本年度止，政府投資部分累計可支用預算數為 1 兆 5,316 億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兆 4,295 億餘元，執行率 93.33%（表 7），民間投資部分實際達成金額 6,606 億餘元，占預定達成目標 5,263 億餘元之 125.52%，經查愛台總體計畫於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階段之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已執行 4 年，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或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均與原核定計畫有間，允宜研謀修正愛台總體計畫內容，俾利掌控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2. 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偏低或尚未投資，允宜加強招商



作業，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施政效能；3. 部分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進，以確保計畫效益如期達成；4. 部分分項計畫之衡量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延，且執行績效填報未盡覈實，影響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允宜針對計畫特性妥為修訂衡量指標，並督促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以有效發揮計畫管制考核功能；5.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允宜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6. 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能有效協調整合，又補助機關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加強計畫協調整合，並加強補助計畫管考，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有效發揮等，經分別函請工程會及經建會檢討改善。據復：1. 經建會已積極辦理愛台總體計畫滾動檢討作業中，俟檢討完成後，將報請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2. 工程會業轉請財政部去函各主辦機關，針對民間未如期投入金額之計畫，檢討研議改善對策，另財政部將定期於網站發布政府招商訊息，以有效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3. 工程會業函請愛台總體計畫各整合機關轉知各主管（辦）機關，就未達預期效益者，研謀具體改進方案，並加強計畫績效考核，該會並於每季檢討會議內追蹤改善或修正情形；4. 工程會已函請愛台總體計畫整合機關，督促相關機關依業務特性適時修正衡量績效指標，並確實填報執行情形；5. 工程會業函請各部（會、署）確實督促所屬訂定前置作業與施工階段控管里程碑及建立預警機制，暨於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時，檢討里程碑達成情形；6. 工程會已函請愛台總體計畫整合機關，督促相關機關針對計畫執行瓶頸或窒礙之問題癥結，積極協商溝通，並加強控管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計畫執行績效。【詳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丁、壹、二（丁—5~8 頁）】

**（九）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採購之推動執行，尚具成效，惟間有評核制度未臻完備、履約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採購之推動執行，為國家建設及施政重心，其辦理成效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甚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永續公共工程評核制度、計畫編審作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計畫管控執行等，均待完備或落實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3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3,529 億 822 萬餘元，執行數 3,305 億 3,239 萬餘元，執行率 93.66%，雖已達年度預期目標，惟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 尚未建立永續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評核指標、標章與評核制度，影響公共建設計畫節能減碳執行成效；(2) 部分機關尚未就計畫編審作業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3) 部會自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欠周妥；(4) 部分機關未就工程發包前置作業訂定管控里程碑；(5) 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困難問題專案小組相關組成、運作規定及聯繫窗口等資訊未公開，及部分機關未善用該專案小組協調解決困難問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工程會已開始推動工程排碳量估算及盤查試辦計畫，逐步建立公共工程碳管理之作業計算基準；(2) 已函各機關賡續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並責成未設專責內部稽核單位之機關限時成立內部稽核任務編組辦理稽核工作；(3) 工程會將督促各該自辦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之部會，落實辦理審查；(4) 工程會已通函各機關落實工程前置作業之里程碑控管，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5) 工程會已函各困難問題專案小組，於所屬資訊網站建置專區，公開各該專案小組之名稱、主管機關、組成、運作規定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供機關參採運用，並通函各機關善用各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管理及財務查核間未落實：**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民國 91 至 101 年度完成簽約案件共 985 件，契約期間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5,496 億餘元，著有績效。惟本部本年度調查各級政府機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完成簽約並進入履約程序之促參案件共計 408 件（不包括契約期限已屆之案件），簽約金額 5,239 億 7,749 萬餘元，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核仍有：(1) 未依規定落實促參案件履約管理；(2) 未落實辦理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致無法全盤掌握民間機構之營業及收入狀況；(3) 契約所訂租金或權利金未符相關規定或未落實計收；(4) 促參案件因故解約比率甚高，影響推動績效；(5) 民眾對促參案件仍有負面印象及質疑，減損促參案件推動成效與形象等缺失，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確依促參法相關法令規定，落實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2) 已將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機制納入規範，並函請各機關於促參案件履約期間，加強落實財務查核，以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3) 已函各機關落實依有關規定辦理，又財政部將擬定租金計收等原則，通函各機關參辦；(4) 已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等，供主辦機關使用，並研議建置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以期降低履約爭議及契約順利履行；(5) 將擴大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分區座談會及案例觀摩等，俾啟發更多成功促參案件，並適時宣導。

**3. 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之前置規劃、甄選廠商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作業未盡周延：**各級政府機關民國 94 至 100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計有 1,367 件，採購金額 820 億 8,521 萬餘元，收取廠商權利金及租金，合計 92 億 2,313 萬餘元，對於政府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理念，活化公共資產，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均有助益。惟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 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僅規範機關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對於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前置規劃及履約管理等作業尚無規定；(2) 部分機關對適用該條文規定之建設類別範圍、民間參與方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購類別認定、廠商實收資本額門檻訂定等規定存有疑義；(3) 部分機關對政府採購之營運管理與非屬政府採購範疇委託經營之適用分際認知未明；(4) 各級政府機關依該條文規定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件，諸多未符契約及法令規定等缺失，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各主辦機關參酌促參法令相關規定之規劃作業程序及契約要項辦理；(2) 已就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之建設類別適用範圍等疑義作出釋示，並將公開於網路，供各界查詢；(3) 將加強機關採購人員及採購稽核小組人員之正確認知，避免衍生履約爭議或延宕爭議處理時程；(4) 將加強機關採購人員訓練，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檢核機制，避免發生誤刊情事，

及建請財政部考量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專區內容，供機關查詢。

**4.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之招決標、訂約、訂購及驗收作業仍有待改善：**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共簽訂「大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等 250 個共同供應契約。各級政府機關利用該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商品之訂購筆數合計 66 萬 6,780 筆，總訂購金額 697 億 2,425 萬餘元。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可節省採購人力及縮短採購時程，惟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 各級政府機關簽訂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缺失頻仍，尚待提升採購資訊之透明度，並加強採購稽核監督；(2) 各機關實際需求品項與指定應採購品項差異甚大，尚待就指定機關、指定採購品項及代簽約等事項通盤檢討修訂；(3) 缺乏共同供應契約機制運作相關問題意見交流平臺；(4) 訂約機關辦理需求量調查成效不彰，影響投標廠商推估供貨數量、計算成本與報價作業；(5)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品項統計資料之精確性不足，不利相關制度決策評估之參考應用；(6)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未於招標文件規範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情形、投標廠商之得標率偏高，且價格競爭性不足等缺失，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規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加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總金額超過一定金額之訂單摘要資訊查詢功能，以提升採購資訊透明度；另將函請各權責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以確保採購秩序；(2) 將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所載指定機關、指定採購品項及代簽約等事項，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3) 將定期每半年或不定期邀集訂約機關及相關機關召開共同供應契約研商會議，以蒐集瞭解各方反應意見；(4) 將增修電子採購網中共同供應契約需求調查系統功能，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利訂約機關事前蒐集採購資訊；(5) 將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改由各訂約機關逐年提報全年度辦理成果，並斟酌擴大統計資料所涵括之機關；(6) 將邀集相關機關研謀檢討改進共同供應契約招決標作業，以建立淘汰機制，杜絕廠商報價不合理與不競爭情形。

**5. 政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民眾對整體成效滿意度欠佳：**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以下簡稱路平方案），責由工程會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實施期程自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依該方案內容辦理道路銑（新）鋪工程案件數計 1,356 件，預算金額計 176 億 4,656 萬餘元，占整體道路工程之案件數及預算比率分別為 17.84% 及 44.13%；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計 22 萬餘座，約占未減量前數量之 6.71%，雖已逐步改善道路路面品質，惟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 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及 5 成；(2) 道路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落實；(3) 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未落實；(4) 道路挖掘管理未落實，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5) 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未落實，且重複與緊急性挖掘案件申請之審查及管制未覈實，致道路挖掘頻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孔蓋減量比率偏低之機關，落實執行孔蓋減量措施，並將新鋪道路採取孔蓋減量之工程標案比率，列為路平方案推動成效指標；(2) 已研提加強巡查頻率及範圍、加強宣導通報管道、確實管控修復時間、加強緊急修復品質等強化措施，持續督促各道路管線管理機關列為重點工作；(3) 已通函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查核時辦理檢(試)驗案件須達一定比率，且列入年度績效考核評分；(4) 將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機制，並加強派員督導道路挖掘案件施工及復原情形；(5) 將持續督促各機關透過協調整合機制，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事，並於路平會議或觀摩場合，以滾動式議題分析管控各機關道路挖掘管理情形。

6. 公共工程之付款時程仍有受相關行政流程影響之虞，亟待強化管考作為：工程會

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建立「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以協助廠商順利取得相關款項，有助建立公平合理之工程環境。查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本年度採購案件，於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計有 5,020 件，預算金額 117 億 3,680 萬餘元，平均預計延遲付款月數 6.1 個月(表 8)，主要係受補助款撥付、機關財政困難及相關行政流程等因素影響，其中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分別占該府以公開方式採購件數之 69.52%、

表 8 各級政府機關民國 101 年度於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月

項次	主管機關	招標件數	刊登延遲付款案件數	占招標件數比率	延遲付款案件預算金額	平均預計延遲付款月數
合 計		159,356	5,020	3.15	11,736,807	6.1
1	行政院(本院)	55	1	1.82	5,400	1.0
2	經濟部	21,649	10	0.05	68,320	3.0
3	內政部	2,168	3	0.14	15,190	3.3
4	國防部	8,431	147	1.74	300,258	4.2
5	財政部	4,457	6	0.13	25,824	2.8
6	外交部	544	3	0.55	2,137	3.0
7	法務部	1,814	25	1.38	24,737	2.8
8	交通部	7,005	8	0.11	112,000	5.6
9	文化部	1,574	1	0.06	6,000	1.0
10	教育部	19,370	60	0.31	131,396	3.0
11	農業委員會	4,678	1	0.02	94,514	0.4
12	勞工委員會	1,311	16	1.22	48,096	1.4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301	9	0.27	46,601	3.4
14	衛生署	3,147	22	0.70	74,110	5.6
15	人事行政總處	106	1	0.94	1,900	12.0
16	臺北市政府	11,430	20	0.17	12,863	2.0
17	新北市政府	9,724	225	2.31	810,781	3.0
18	臺中市政府	6,509	271	4.16	443,839	2.8
19	臺南市政府	4,988	144	2.89	413,206	3.2
20	高雄市政府	8,927	305	3.42	428,394	6.0
21	基隆市政府	1,165	133	11.42	359,132	2.0
22	桃園縣政府	4,735	71	1.50	109,681	2.4
23	新竹縣政府	2,184	275	12.59	1,626,931	3.4
24	新竹市政府	1,129	29	2.57	49,440	2.5
25	苗栗縣政府	4,159	181	4.35	219,731	2.8
26	彰化縣政府	3,708	204	5.50	602,782	2.4
27	南投縣政府	3,310	2,301	69.52	4,134,412	9.9
28	雲林縣政府	4,524	98	2.17	391,787	3.9
29	嘉義縣政府	2,232	52	2.33	121,701	2.9
30	嘉義市政府	628	4	0.64	2,443	3.3
31	屏東縣政府	3,615	110	3.04	270,719	2.6
32	宜蘭縣政府	1,573	30	1.91	32,302	3.4
33	花蓮縣政府	1,794	160	8.92	412,300	2.1
34	臺東縣政府	1,428	57	3.99	129,656	2.6
35	澎湖縣政府	522	15	2.87	41,848	2.8
36	金門縣政府	1,098	16	1.46	119,030	4.0
37	連江縣政府	364	6	1.65	47,345	2.7

註：1. 招標件數為以公開方式辦理(包括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之採購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12.59%、11.42%，比率偏高；另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止，廠商通報延遲付款工程及技術服務案件 97 件，其中屬機關責任者 26 件，平均延遲約 3 個月、600 萬餘元。鑑於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時程給付款項，除造成廠商資金周轉及調度困難外，亦肇致政府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影響範圍甚巨，經函請工程會督促各機關善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覈實揭露招標機關可能延遲付款資訊，及改善付款作業時程，並研議將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系統延遲付款資訊轉入標案管理系統，以利追蹤管考，同時強化不當延遲之責任檢討，加速工程款核付。據復：已函請南投縣政府等機關檢討改善，以減少工程爭議，並研議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相關欄位以納入管理；另已訂定督導行動訪查計畫，分為北區、中區、南區辦理檢討會議，督促相關機關儘速依契約完成付款，以活絡經濟，並確實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檢討延遲支付工程款之責任。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持續督促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惟仍待積極強化相關管考機制，賡續追蹤管控辦理成效。**

閒置公共設施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信心，向為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之議題。行政院參考本部民國 94 年查核意見，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修正「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明定推動方案執行期限至民國 101 年 5 月。本部於民國 101 年間追蹤查核列管公共設施閒置活化之執行情形，發現：1. 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鑑於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專案小組亦已停止運作，亟待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並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2. 「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等 13 件公共設施(總建造費 15 億 9,533 萬餘元)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係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未將相關案件提報納入列管，其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完善等，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據復經考量組織再造在即，各部會業務多有調整，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後續管考機制及清查作業，將再擇期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等。案經本部賡續追蹤結果，查截至民國 102

**表 9 民國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6 月列管閒置設施執行成效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類別	件數			總建造費			
	101 年 5 月	102 年 6 月	差異	101 年 5 月	102 年 6 月	差異	
合計	163			361.2	365.5	4.3	
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案件	146	151	5	248.5	253.3	4.8	
繼續列管推動活化案件	完全閒置	8	4	- 4	28.2	1.8	- 26.4
	低度使用	9	8	- 1	84.5	110.4	25.9

註：1. 總建造費增加係原完全閒置之公共設施「海安路地下街」，列管狀態改善為低度使用，建造經費由 22 億 9,691 萬餘元修增為 27 億 2,541 萬餘元，增加 4 億 2,850 萬餘元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年6月底止，專案小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163件，繼續列管者12件，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151件，約占列管案件之92.64%，解除列管案件數較民國101年5月增加5件（表9），顯示專案小組停止運作以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尚能接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及主辦（設施管理）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惟相關管考機制及嗣後之主政機關仍待確立，經再函請行政院說明研議情形。據復：1. 依民國102年4月22日召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14次會議決議，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之綜整主政，於組織改造前由工程會賡續辦理，組織改造後由財政部每半年彙整辦理情形提報該督導小組；2. 已於民國102年5月31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經工程會於同年6月14日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續以配合辦理，並要求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

表10 主管機關未提報納入列管案件之後續處置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	本部調查使用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查復及主管機關處置情形
1	重慶托兒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6,377	閒置	內政部	經鑑定安全有疑慮，將持續掌握後續重建拆除規劃情形。
2	北投大業段回饋空間（因都市更新取得之回饋空間）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低度使用	內政部	追蹤掌握活化進度。
3	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86,480	閒置	農業委員會	掌控開幕時程，督導營運狀況。
4	臺南市本淵寮市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6,954	閒置	經濟部	持續追蹤後續使用情形。
5	民生大樓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25,028	閒置	財政部	已完成標售及點交，並辦理財產減帳。
6	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20,265	低度使用	文化部	納入列管持續輔導活化。
7	雲林縣四湖鄉農漁村生活文化館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54,613	閒置	農業委員會	納入列管持續輔導活化。
8	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234,480	低度使用	交通部	納入列管持續輔導活化。
9	嘉義縣六腳倉庫鐵馬驛站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6,926	閒置	內政部	納入列管持續輔導活化。
10	屏東縣琉球鄉漁村生活文物館	屏東縣政府琉球鄉公所	36,622	閒置	交通部	追蹤掌握活化進度。
11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花蓮縣政府	860,440	低度使用	環境保護署	納入列管持續輔導活化。
12	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	花蓮縣政府	124,100	閒置	農業委員會	納入列管持續輔導活化。
13	花蓮無毒農業園區	花蓮縣政府	33,054	閒置	內政部	辦理解除列管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或及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3. 工程會業於民國101年12月25日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前述13件未納入列管案件，後續將納入主管機關列管，並輔導協助主辦（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活化等（表10）。另本部於民國102年間就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之閒置設施，持續追蹤其

活化情形，發現高雄市政府「零售市場(民權公有超市)」等 17 件公共設施(總建造費 27 億 9,755 萬餘元)(表 11)及「龍山分班」等 7 所教育部廢併校國民中、小學，仍有辦理活化中或閒置情事，後續將確實追蹤列管妥處。

表 11 本部查核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公共設施執行現況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總建造費	執行現況
1	零售市場(民權公有超市)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19,587	辦理活化中
2	零售市場(竹西公有超市)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13,782	辦理活化中
3	零售市場(鼓山第一公有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142,576	辦理活化中
4	零售市場(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68,417	辦理活化中
5	零售市場(中興公有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5,029	辦理活化中
6	七賢大樓 3 樓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查無資料	辦理活化中
7	七賢大樓 4 樓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查無資料	辦理活化中
8	東峰公有零售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41,981	辦理活化中
9	中央暨第五公有零售市場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經濟部	12,293	辦理活化中
10	苗栗後龍鎮第一市場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經濟部	66,226	閒置
11	臺灣科學教育館舊館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文化部	210,000	辦理活化中
12	臺中市立托兒所新興分班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托兒所)	內政部	5,667	閒置
13	雲林箔子寮港市地重劃	雲林縣政府地政局	內政部	489,370	辦理活化中
14	大樹鄉鳳荔文化館	高雄市政府大樹區公所	農業委員會	700	辦理活化中
15	雲林縣政府(農業局)辦理乳品加工廠(委託竺勁有限公司)	雲林縣政府農業局	農業委員會	150,450	閒置
16	海口港觀光魚市場	屏東縣政府	農業委員會	5,658	辦理活化中
17	臺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	臺東縣政府環保局	環境保護署	1,565,814	辦理活化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查核資料。

### (十一) 國庫收支呈現短絀，須仰賴舉債支應；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亟待加速清理。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國庫不計融資前之收支均為短絀，本年度融資前國庫收入 1 兆 6,088 億餘元，國庫支出 2 兆 138 億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050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076 億餘元增加短絀 1,973 億餘元，致仍須以債務舉借支應，經債務舉借 4,536 億餘元、債務償還 940 億元後尚不足 453 億餘元，連同民國 100 年度累計短絀 3,534 億餘元，合計



短絀高達 3,988 億餘元(表 12)，經採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暨納入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等融資調度方式因應後，國庫結存為 233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國庫結存 683 億餘元減少 449 億餘元。又本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5 兆 115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13 兆 6,465 億餘元)之 36.72% (債限為

表 1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國庫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總收支餘絀	- 1,066	- 4,548	- 3,722	- 2,076	- 4,050
債務舉借	1,204	4,265	4,509	2,266	4,536
債務償還	650	650	660	660	940
累計餘絀	- 2,258	- 3,191	- 3,064	- 3,534	- 3,988

註：1. 本表總收支餘絀係指國庫融資前總收支餘絀。

2.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4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50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4.03% (債限為 15%)，均已逼近舉債上限，於可舉借空間有限之情況下，國庫調度益形困難；復查本年度國庫收支短絀之原因，主要係歲入之稅課收入及財產收入短收，稅課收入係因經濟景氣影響，短收 279 億餘元(占預算數 2.24%)，財產收入因停止標售 500 坪以上及臺北市精華地區國有土地等，致短收 333 億餘元(占預算數 35.66%)。又本年度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未收數 5,464 億餘元，主要為抵稅實物 640 億餘元、國營事業釋股預算 2,196 億餘元，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待處分之不適用營地及老舊眷村土地 1,355 億餘元，短期內尚難以處分變現納庫，能即時收回之數額實屬有限；綜上，國庫收入常年不足支應支出，短絀情形嚴重，未來在舉債空間有限下，勢必更難以調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部會協力開源節流，加速清理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外，嗣後並應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審慎核定歲入保留案件，以忠實呈現政府財政狀況，促進財政健全。據復：1. 已督促相關機關加速釋股預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待處分之不適用營地及老舊眷村土地之執行，暨抵稅實物之清理，另財政部已函請各機關儘速清理待納庫款辦理繳庫；2. 為避免稅收編列數與執行數間之落差，將更確實掌握相關經濟情勢，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俾使預算編列數儘可能符合實際情形，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積極篩選適當標的辦理標售作業，並訂定以前年度未辦結申購案件清理計畫及定期檢討縮短申購案件辦理時程，戮力達成年度財產收入目標。

**(十二) 中央機關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未依規定標示之情形已大幅改善，惟間有部分機關之辦理情形仍欠周備，有待持續檢討妥處。**

據統計，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情形，計有行政院等 21 個主管機關，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 8,326 則、金額 4 億 9,601 萬餘元(另有廠商回饋案件 541 則，表 13)。經查各機關辦理情形，核有：1. 未標示其為廣告或揭示辦理機關者，計有 466 則平面媒體政策宣導、金額 617 萬餘元(另有廠商回饋案件 54 則，表 14)，較諸民國 100 年度之 2,077 則、金額 1 億 616 萬餘元，其未標示廣告或揭示辦理機關之情形，已大幅改善，惟仍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規定欠合；2. 以雜誌專刊、報紙專欄或新聞報導方式呈現者，計有 311 則平面媒體政策宣導、金額 2,178 萬餘元(另有廠商回饋案件 7 則，表 15)，

核與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2項第1款：「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規定欠合；3. 刊載內容與機關職掌或業務無關者，計有3則平面媒體政策宣導、金額2萬餘元(刊載內容尚包含祝賀各該報業創刊誌慶等)；4.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1年6月8日函頒「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規定部分政策宣導得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尚待釐清有無抵觸預算法規定，並應針對各機關近年來依法辦理政策宣導案件執行窒礙之處，積極研酌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1. 該院主計總處業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各機關回復後，將彙整研處；2. 有關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一節，該總處業函請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執行窒礙及修法建議，俟各機關回復意見並彙整完竣，將於近期召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

表 13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概況一覽表

單位：則、新臺幣千元

機關	購買則數	金額	廠商回饋則數
合計	8,326	496,015	541
單位預算機關	4,419	312,674	480
國營事業單位	310	17,765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3,597	165,575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 14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未標示其為廣告或辦理機關一覽表

單位：則、新臺幣千元

機關	購買則數	金額	廠商回饋則數
合計	466	6,173	54
單位預算機關	175	4,704	53
國營事業單位	14	58	—
非營業特種基金	277	1,41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 15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未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則、新臺幣千元

辦理方式	廣告及辦理機關標示情形	則數	金額
合計	計	318	21,784
機關購買	小計	311	21,784
	已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辦理機關	200	18,960
	未標示其為廣告或揭示辦理機關	111	2,824
廠商回饋	小計	7	—
	已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辦理機關	6	—
	未標示其為廣告或揭示辦理機關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十三) 中央政府機關受理訴願事件間有未於法定期限內審結，不無影響民眾權益之虞，另行政處分之品質亦有提升空間。

為保障人民權利，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 99 至 101 年訴願事件辦結件數分別為 18,337 件、15,382 件及 15,598 件，平均辦結每件訴願事件成本為 9,056 元、11,239 元及 10,978 元不等。經查訴願事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受理訴願事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審結或未公開訴願決定，及原行政處分機關間有未於法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2. 原行政處分機關間有未依規定即時將重為適法之行政處分或處理情形函報行政院，不利後續事件之控管；3. 亟應有效宣導與民眾攸關之業務與法令規定，並就訴願類型歸類分析，另對主管法令迭遭質疑者妥為檢討，以降低訴願及行政訴訟事件數；4. 允宜檢討及分析行政訴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與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原因，避免損及人民權益；5. 提起行政訴訟後復經和解成立事件曠日費時，部分和解結果與原行政處分差異甚巨，影響人民權益，有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督促改善。據復：1. 將強化案件流程時效管制，以使受理訴願事件於法定期限內審結，並督促各相關機關依規定公開訴願決定，及注意法定處理期間，以維民眾權益；2. 將重為行政處分或處理情形及催辦作業等管制資料，列為行政院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檢討事項，於重為行政處分或處理情形函報該院前，逐年持續追蹤管制，以督促原行政處分機關確實重為行政處分或處理；3. 除於各機關網站提供法律、業務等資料供民眾查詢，並適時舉辦座談會外，另於訴願事件審理過程中，將應適用法規或行政規則不明確，或相關法規未配合修正及未符法律保留原則等情形作成附帶決議或擬具興革建議，作為修法及檢討改進參考；4. 將檢討分析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事件原因，作成案例或置於內部網路平臺供參，並就相關議題與法院進行意見交流，減少對法令見解之歧異，亦舉辦與業務相關之法制訓練或研討，強化知識管理；5. 賡續加強訴願事件調查、強化對民眾之宣導及充分溝通、加強對原行政處分品質考核，並洽請公正專業之單位協助，以提升原行政處分品質。

#### **（十四） 虛擬通貨發展趨勢已漸成形，惟政府尚乏相關監理規範，亟待注意該類貨幣之發展趨勢，即時妥謀因應之道。**

依據英格蘭銀行（ECB）於西元 2012 年 10 月發表「虛擬通貨方案」（Virtual Currency）報告定義，虛擬通貨為一種未受法令規範之數位貨幣，由開發者發行及控管，被特定虛擬社會之成員接受及採用。相較於實體貨幣及信用卡支付，虛擬通貨因社會大眾對其認知及接受度不足，規模仍未擴大，惟隨著網路世界興起，消費者已更為頻繁地透過行動裝置下載應用程式（App）及購買商品，致位元幣（Bitcoin）、臉書幣（Facebook Credit）等虛擬通貨日益盛行，另伴隨著亞太地區最大購物網站淘寶網之「支付寶」及「荷包網」蓬勃發展，世界第一大網路書店亞馬遜（Amazon）公司亦於西元 2013 年推出虛擬通貨，顯示傳統實體貨幣或信用卡之支付功能已有部分被取代。虛擬通貨為金融創新之一環，提供消費者支付工具新選擇，且發展趨勢已漸成形，惟目前國內對虛擬通貨尚缺乏法律規範，政府監管機關亦未涉入監理，迭遭外界質疑該類貨幣易衍生逃稅及洗錢等弊端，並干擾真實匯率及貨幣市場秩序，經建請中央銀行注意虛擬通貨發展趨勢，即時妥謀因應之道。據復：將持續蒐集虛擬通貨之相關資料，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機關合作，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監管措施。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各項監理措施漸收成效，惟部分監理作為未臻完備，仍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等為機關使命。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金管會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內容涵括：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鼓勵金融創新、維持金融穩定、加強消費者及投資人保護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美國政府已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衝擊我國金融業之營運，亟待積極審慎研議處理方案：**美國政府已於西元 2013 年 1 月初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規範外國金融機構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定」(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 FFIA)，於西元 2014 年起履行客戶審查、申報美籍客戶帳戶資料及扣繳稅款等義務，外國金融機構如未簽署 FFIA，美國來源所得將遭就源扣繳 30% 之稅款，該法案明顯抵觸我國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放款或匯款等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之規定。美國與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等 5 國已於西元 2012 年 2 月 7 日發表聯合聲明，同意以國對國方式進行互惠資訊交換，免除個別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簽署 FFIA 之義務，另美國與日本、瑞士等 2 國於西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發表聯合聲明，同意採取跨政府模式，於客戶同意基礎下申報該資訊，並由各該政府稅務機關就不合作帳戶，進行個案資料交換，英國政府更進一步於西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與美國政府正式簽署雙邊協議。鑑於美國政府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FATCA，各國政府已陸續與美國簽訂協議或發表聯合聲明共同執行 FATCA 規範，我國現有 14 家銀行在美國境內設有分行，如未與美國政府達成雙邊協議免除簽署義務，美國來源所得將遭就源扣繳 30% 之稅款，嚴重衝擊銀行營運，經函請金管會參考各國政府採行之因應措施，積極審慎研議處理方案。據復：已與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及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成立「我國因應 FATCA 工作小組」，積極與美方進行洽談，期透過跨政府合作模式解決雙邊法律障礙問題，以減輕金融機構遵循負擔並兼顧存款人及投資人權益。

2. **金融服務業仍間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情形，亟待督促提升服務品質：**金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 5 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 2 億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捐助 2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對外運作。據評議中心統計，本年度受理評議案件計 2,504 件(表 16)，其中保險業 2,099 件最高，餘依次為銀行業 365 件、證券期貨業 40 件，經歸納

**表 16 評議中心民國 101 年度受理評議案件情形表**

金融服務業別	件數	比率(%)
合計	2,504	100.00
保險業	2,099	83.83
銀行業	365	14.57
證券期貨業	40	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評議中心網站上公告之資料。

主要爭議類型：保險業部分主要為理賠金額認定、事故發生原因認定、承保範圍等爭議；銀行業部分主要為業務招攬糾紛、未遵循服務規範及開戶或掛失或帳務處理糾紛等爭議；證券期貨業部分主要為期貨顧問委任契約退費爭議；又評議中心本年度已處理結案評議案件計 1,720 件（表 17），占已受理評議案件數之 68.69%，顯示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惟其中金融服務業應賠付案件計 327 件，占已處理結案評議案件之 19.01%，亦顯示金融服務業仍間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情形。鑑於西元 2008 年雷曼集團破產事件造成全球金融海嘯之後，金融消費者保護成為國際趨勢，經函請金管會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有效降低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據復：已督促各金融服務業應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項授權子法之辦理情形納入內稽內控項目，並加強揭露消費資訊，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降低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表 17 評議中心民國 101 年度受理評議案件結案情形表

項目	金融服務業應賠付	金融服務業毋須賠付	調處成立	撤回	合計
件數	327	755	139	499	1,720
比率(%)	19.01	43.90	8.08	29.0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評議中心網站上公告之資料。

### 3. 我國公司治理情形經國際機構評比排名退步，亟待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簡稱 ACGA）近年就亞洲 11 個地區進行公司治理調查，調查項目包括法規規範（CG Rules & Practices）、有效執法（Enforcement）、政治及法制環境（Political & Regulatory）、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GAAP）及公司治理文化（CG Culture）等 5 項指標，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發布西元 2012 年亞洲治理報告（CG Watch 2012），我國排名第 6 名，較西元 2010 年之第 4 名，退步 2 名，總分由 55 分降至 53 分（表 18），主要係我國有效執法表現不佳（評分由 47 分降至 35 分，5 項調查項目中降幅最大），包括未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暨我國公司治理改革係屬主管機關由上而下推動，多數上市（櫃）公司僅處於法令遵循階段，缺少自發性改善行動，不利推動公司治理，經函請金管會積極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國際競爭力。據復：業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發布函令規定，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表 18 CG Watch 西元 2007、2010 及 2012 年亞洲區公司治理評分情形

地區名稱	2007 年	2010 年	2012 年	單位：分
				2012 年較 2010 年增(+)/減(-)
新加坡	65	67	69	+ 2
香港	67	65	66	+ 1
泰國	47	55	58	+ 3
日本	52	57	55	- 2
馬來西亞	49	52	55	+ 3
臺灣	54	55	53	- 2
印度	56	48	51	+ 3
韓國	49	45	49	+ 4
中國大陸	45	49	45	- 4
菲律賓	41	37	41	+ 4
印尼	37	40	37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ACGA CG Watch 2012 報告。

人，逐步推動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另已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將全體上市（櫃）公司皆納入評鑑系統，期以透過評鑑之外在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4. **部分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亟待督促改善財務結構：**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資本適足率，以下簡稱 RBC）不得低於 200%，保險業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處置或限制。我國部分人身保險業者 RBC 未達法定比率下限 200% 之改善欠佳情形，迭經本部函請金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蹤其財務業務改善情形及督促辦理增資，俾強化財務結構。經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仍有國華、幸福、國寶、朝陽、宏泰及遠雄等 6 家壽險公司 RBC 未達法定比率，除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受外，餘各家壽險公司雖持續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期縮小淨值缺口，強化資本適足性。惟幸福、國寶及宏泰人壽等保險公司連年營運虧損，朝陽人壽保險公司本年度由盈轉虧，財務狀況惡化，遠雄人壽保險公司雖反虧為盈，RBC 仍未達 200%，上開 5 家壽險公司之淨值缺口自民國 99 年底之 134 億 4,004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底之 310 億 2,264 萬餘元（表 19），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有礙健全經營；又監察院前就金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增資金額遠不及淨值缺

表 19 資本適足率未達 200% 之壽險公司近 3 年度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稅後淨利（損－）			
保險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	- 1,276	- 5,730	- 1,377
國寶人壽保險公司	- 3,357	- 5,843	- 3,159
朝陽人壽保險公司	77	102	- 807
宏泰人壽保險公司	- 1,893	- 2,705	- 2,381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1,520	- 4,171	5,119
股東權益			
保險公司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合計	- 13,440	- 35,156	- 31,022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	- 14,949	- 20,687	- 21,309
國寶人壽保險公司	- 12,088	- 18,711	- 20,917
朝陽人壽保險公司	- 937	- 701	- 993
宏泰人壽保險公司	6,229	2,682	2,055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8,305	2,261	10,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之資料。

口擴大幅度，財務缺口嚴重惡化，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金管會。為避免問題壽險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再函請金管會積極注意各該壽險公司後續增資進度，改善財務結構及資金運用情形。據復：已持續積極督促財務狀況不佳之壽險公司提報財務改善及增資計畫，暨約談公司經理人進行財務業務報告及增加金融檢查密度；另已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就未依限增資或增資延宕情形，分別予以限制增設分支機構、資金運用範圍及停售部分保險商品等處分，以避免經營風險擴大影響其清償能力，各該壽險公司在金管會要求下，已陸續辦理增資中。

5. **投信代操弊端時有所聞，亟待強化現有監理投信機制並協助各基金管理機關之稽核，對投信業者進行實質檢查：**查目前國內投信公司所經營之資金，除透過共同基金市場募集外，尚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基金以及郵政儲金等管理機關（構）委以全權代操之資金，上開資金來源係國人、雇主及政府所共同提撥之退休、保險基金及郵政儲戶之存款，其相關財務權益攸關全民退休養老及儲蓄之保障，爰投信公司良善內部控制之建置及代操基金經理人之品德操守及專業，保險、退休基金管（監）理機關及金融監督主管機關對投信業者有效之監理機制，至為重要。過往時有代操弊端傳聞，惟因多

乏具體事證，僅由金管會查核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就其投資過程之違失行為予以行政裁罰，惟近半年來持續爆發安泰及德盛安聯投信案（盈正案）、日盛及寶來投信案等代操經理人坑殺政府基金弊案，查上開弊案發生緣由，皆因國內共同基金市場缺乏有效監督機制，無法事前防患，或於弊端發生時，即時偵知。按部分代操政府基金經理人常握有數十億甚至百億之代操資金，倘欠缺嚴謹完備之監理機制，類此道德風險事件將無法有效遏阻。目前各政府基金係依其委託經營要點（辦法）辦理受託（代操）機構之遴選，另金管會對於投信業者亦建立利益衝突防範、內部控制機制要求、相關投資或交易規範等管理機制，惟共同基金與代操弊端仍頻生，顯示上開規範尚不足以防堵現有監督機制缺漏所引發之弊害，經函請金管會應持續要求投信業者加強相關內部控制，同時強化現有監理機制，增加對該等業者之檢查頻率，並應與政府各保險、退休基金機關間建立資訊聯繫平臺，消弭投信管理灰色地帶，且應研酌參與協助各基金管理機關之稽核，對投信業者進行實質之檢查，提升基金稽核成效。據復：(1) 該會業要求投信公司重新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是否完整，並責成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如：投信公司要求經理人同意授權投信公司查詢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有價證券交易情形，投信人員於辦公處所使用資訊通訊設備管理，於不同帳戶對同一個股於同時或同日不得為有相反投資決定，應建立「核心持股」制度與選股標準等）；另該會針對受檢機構風險較高之業務項目及社會關注議題，機動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查核深度；(2) 該會於盈正案後，為強化與各政府基金間資訊交換機制，經邀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局、該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研商各政府基金對異常交易資訊之需求及取得資訊後之處置方式，獲致決議如次：A. 該會或證交所、櫃買中心嗣後金融檢查或異常交易查核發現涉有個股異常或不法交易資訊，如認定涉嫌不法行為者，將審酌於適當時機通報相關政府基金管理機關；B. 該會執行政府基金全委帳戶管理之處分確定案件，均正式函知相關政府基金管理機關，至查核中尚未處分確定案件若有具體進度，亦以適當方式通知相關政府基金管理機關；(3) 該會業與各政府基金管理機關研議資訊合作分享機制，各基金日常監理或實地查核發現涉重大異常事項，可循上開機制通報該會，經該會審視相關情節，提供行政處理或查核等協助。

**（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及有線電視事業等業者監督管理之法規，有待整合研修，對電信、節目內容、傳播及網路等業務之監理作為，亦待強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掌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之訂定、修正、執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消費者保護及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等事宜，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系統平臺業務之監督管理法規因業者而異，不利產業發展：美國貿易代表署西元2013年4月1日公布「2013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201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指出，我國通傳會於整合電信及廣播法規方面成效不彰，造成臺灣電信產業在數位整合方面發展落後。經查我國廣播電視事業依傳輸平臺屬性，按無線電波頻率、纜線及衛星頻率等傳輸型態，分別受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統稱廣電三法）等法規規範，隨著電信、傳播及資訊產業匯流發展，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亦依電信法等規定，以寬頻網路，透過電話線及 ADSL 等傳輸方式，提供影像傳輸服務。前開有線電視及電信事業等業者經營相同業務，惟因傳輸媒介不同，適用不同監督管理法規，復因不同法規對於經營區域、市占率及依營業額提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規定不同（表 20），對於產業形成不對稱管制，例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採分區經營方式，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

表 20 廣電三法與電信法管制規範比較表

法規 管制差異	廣電三法	電信法
結構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本額門檻較低。</li> <li>2. 外資限制較嚴格(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禁止外資直接投資)。</li> <li>3. 禁止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li> <li>4. 有線電視須受經營區限制。</li> <li>5. 有線電視跨區經營設有市占率上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業務之資本額門檻較高。</li> <li>2. 外資限制較低。</li> <li>3. 無黨政軍投資限制。</li> <li>4. 經營範圍由行政院公告，固網綜合業務執照可全區經營。</li> <li>5. 無市占率上限之限制。</li> </ol>
行為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線電視目前仍為製播合一，有線電視系統亦得自製節目。</li> <li>2. 有線電視系統適用必載規範。</li> <li>3. 有線電視負有提供地區民眾近用頻道(接近使用媒體)義務。</li> <li>4. 有線電視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信業者經營影音傳輸平臺不涉入內容製作。</li> <li>2. 電信業者經營影音傳輸平臺不適用必載規範。</li> <li>3. 第一類電信適用網路互連、會計分離、禁止交叉補貼、普及服務等規範。</li> <li>4. 業者有協助政府進行通訊監察之義務。</li> </ol>
資費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線電視業者依營業額提繳 1% 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li> <li>2. 無線電視無收費機制，有線電視的資費主要由地方政府審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繳納特許費。</li> <li>2. 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市場主導者之資費調整及其促銷方案應受管制。</li> </ol>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其與關係企業、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合計之家數與訂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總訂戶數三分之一，至於電信業者以網路平臺進行節目播送，係依據電信法規定辦理，取得全區綜合業務執照，並無市場占有率及分區經營限制，中華電信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轉型為開放性平臺，提供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 (Multimedia-On-Demand, 以下簡稱 MOD)，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用戶數已達 120 萬戶，相較同期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主要分屬 5 家控股公司，訂戶數各介於 29 萬戶至 108 萬戶間，MOD 用戶數已超過各控股公司；另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規定，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惟中華電信公司係依電信法設置，並無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之依據，民國 100 年間卻於 MOD 平臺提供購物商城等 7 個頻道，經通傳會以違反電信法第 27 條等規定，核處罰鍰。復查電信業者目前上架之頻道與播放內容，部分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相同，惟對於黨政軍投資限制及必載無線電視節目等，存有不同管制差異。基於「同樣內容、同樣管理」之精神，相關結構、行為及資費管制應趨於一致，經函請通傳會積極研修或整合相關法規，期能健全數位匯流產業發展環境，促進通訊、資訊及傳播

產業公平競爭。據復：針對有線電視與電信事業存在經營區及市占率限制等不對稱管制，已於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增（修）訂相關條文，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要求依電信法播送影像之固網業者，應取得有線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另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 條及第 64 條，將電信業者提供影音服務定義為其他頻道節目供應者，準用設立購物頻道等規範，各該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俟修法完成，即可消弭不對稱管制。

**2. 通訊傳播事務消費爭議及民眾權益保障之申訴管道，運作成效有限，行動電信資費亦長年偏高，亟待改善：**通傳會為通訊傳播事業之主管機關，基於該會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立法精神，處理相關事務之消費爭議與民眾權益保障事宜，由於各項監理作為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該會藉由建置「WIN 網路單 e 窗口」等各類申訴管道，引進公民參與，並將申訴內容落實於各項監理作為。經查該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透過電話、傳真、網路及信箱等管道受理之申訴案件，分別為 16,986 件、23,456 件及 25,202 件，案件量逐年攀升，且隨著行動通信用戶數快速成長，其中電信類申訴案件亦由 8,284 件增加至 11,776 件，約占總件數 46.73%（表 21）。復查該會主管電信、節目內容、傳播及網路等業務，近 3 年（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主要申訴內容分別為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不佳、節目內容報導不實、有線電視壟斷及網際網路色情內容等，且各年度主要申訴內容相近，顯示已建置各類申訴管道運作成效有限，仍待強化各項監理作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以民國 100 年服務品質項目之目標值，作為電信業者自評之衡量指標，且未查證業者提報自評結果之達成情形，缺乏鼓勵業者提升電信服務品質之誘因；(2) 未加強電磁波相關研究與正確觀念宣導，且行動通信基地臺審驗及電磁波監測機制未臻完善，未能降低電信業者基地臺建置之障礙，有礙電信產業發展；(3) 未協調電信業者提供民眾手機使用情形之分析資料或試算程式，以利民眾擇選適合之

表 2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類申訴案件統計表

年度 申訴業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合計	16,986	100.00	23,456	100.00	25,202	100.00
電信業務	8,284	48.77	10,155	43.30	11,776	46.73
網路業務	2,189	12.89	7,082	30.19	8,957	35.54
內容業務	4,614	27.16	4,821	20.55	2,674	10.61
傳播業務	1,660	9.77	1,090	4.65	1,297	5.15
其他業務	239	1.41	308	1.31	498	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資費方案，另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之「2013 年全球資訊技術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3）指出，在世界 144 個國家中，我國每分鐘行動電信資費較 80% 評比國家為高，該會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已透過價格調整機制，要求業者每年調降電信資費幅度介於 3.58% 至 5.87% 間，惟電信資費仍有偏高情事，仍待妥適運用各項監理機制，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4) 網路建設存在城鄉差距，偏鄉地區上網速率偏低情事迄未改善，尚難落實無線上網環境為基本人權之倡議；(5) 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及重播率偏高，允宜加強費率審議及節目播放品質評鑑機制；(6) 未建置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構，致未能積極推動過濾軟體及建立業者自律機制，兒少權益之保障尚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通傳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電信業者加強基礎建設，與實施行動上網品質量測及評鑑事宜，

並公布量測結果，以督促業者改善收訊品質；(2) 除賡續辦理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及加強基地臺電磁波功率審驗外，為解決基地臺建設受到農業發展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法規限制，已透過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以排除障礙，並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提供電信業者架設基地臺；(3) 預訂於民國 102 年 8 月中旬完成電信資費試算軟體之建置及測試作業，即可提供用戶作為資費試算參考，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連續 4 年調降電信資費；(4) 行動通信業者提報之系統擴充建設計畫，已明列增建部分縣市基地臺，以改善通信品質之城鄉差距；(5) 規劃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同時將電視重播率作為營運評鑑之考核指標，以促進費率合理化及提升節目品質；(6) 已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之採購，預計於民國 102 年下半年正式成立防護機構，以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 (十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及經營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間有辦理進度延宕及清理成效欠佳情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遭受天然災害，其受災戶之居住問題，及清理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占用等情事，經分別擬具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遲未研擬部落遷建整體性政策方案，據以擬定具體可行之計畫，致逾 5 年餘，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亟待檢討改進：原民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近年來受地震、颱風及豪雨影響，致部分部落安全堪慮、房屋毀損不堪居住，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解決原住民受災戶（危機戶）住宅原地重建或遷居重建問題，以確保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草案），計畫經費 31 億 5,725 萬元，期程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預計完成 8 處部落遷建、18 處部落遷建規劃評估，及依評估結果進行後續實質規劃遷建等事項，於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案經該院交由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審議結果，建議原民會先行擬定整體性部落遷建政策方案，再據以研擬整體部落遷建計畫，俟計畫核定後憑辦，以落實個別遷建計畫執行之可行性，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該會仍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僅提報部分部落遷建或先期（前置）計畫（表 22），及支用 5,389 萬餘元零星補助部分縣政府辦理部落遷建之建築用地開發公共工程與部落原地安全堪慮評估，暨建議可行方案評估等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相關計畫陳核過程，經建會 4 度要求原民會先行研擬整體性部落遷建政策方案，再擬訂具體可行之整體部落遷建計畫，惟逾 5 年餘，原民會均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致整體部落遷建計畫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部分部落仍處安全堪慮狀態（表 23）；(2) 未恪遵預（概）算編製規定，審慎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計畫預算，致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且違反經建會審議意見，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核定前，先行動支預算；(3) 未訂定計畫型補助款相關管考規定，致對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適時提出管考意見，督促受補助機關檢討改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部已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

表 22 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歷次報核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報核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經費	計畫期程	行政院核定情形
1	97.01.03	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草案)	預計完成 8 處部落遷建、18 處部落遷建規劃評估。	3,157,250	民國 97 至 99 年度	未核定
2	97.11.17	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先期計畫(草案)	補助部分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遷建之建築用地開發公共工程及部落原地安全堪慮評估暨建議可行方案評估等工作。	83,000	計畫核定日起至民國 98 年 6 月底止	原則同意
3	99.11.18	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前置計畫(草案)	辦理原住民部落危險區域安全評估及遷居地安全評估等工作。	180,000	計畫核定日起至民國 101 年度	未核定
4	101.11.22	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先期計畫延續計畫(草案)	針對 9 處不安全部落辦理部落遷建規劃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等工作。	224,480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未核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3 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處於安全堪慮狀態之原住民族部落明細表

單位：處

項次	部落名稱	部落處數
合 計		39
1	宜蘭縣大同鄉梵梵(2、5、6 鄰)、松羅(2-6 鄰)、寒溪、華興等部落	4
2	桃園縣復興鄉金暖(1 鄰)部落	1
3	新竹縣尖石鄉馬胎(9 鄰)、哥拉拜(5 鄰)、小錦屏(4-5 鄰)、馬美(8 鄰)及養老等部落	5
4	苗栗縣南庄鄉石門部落	1
5	臺中市和平區新佳陽松茂部落	1
6	南投縣仁愛鄉瑞岩及翠巒部落	2
7	屏東縣春日鄉士奉(5 鄰)部落	1
8	花蓮縣花蓮市撒固兒；鳳林鎮山興；光復鄉阿掬莫、烏卡蓋(1 鄰)、烏卡蓋(2-6 鄰)、馬太鞍(20 鄰)、嘉農溪；豐濱鄉龜庵、東興、復興、八里灣；瑞穗鄉瑞祥、拉基禾幹；秀林鄉銅門、洛韶、和中；萬榮鄉大加汗、馬太鞍、東光；卓溪鄉中平、中正、清水、崙天及石平等部落	24

註：1.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96 年 12 月「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調查」報告統計，全臺原住民族部落合計 729 處，上述研究報告僅調查 39 處，尚非全面調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0 月「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先期計畫(非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族部落)」可行性研究報告。

2. 經管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成效不彰，尚待研謀良策積極清理：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前經本部調查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計被占用 630 筆、面積 364.03 公頃，其被占用之筆數、

面積頗多，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本部先後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間數度通知原民會積極清理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被占土地仍有 529 筆、面積 311.30 公頃（表 24），部分地方政府表示預計至民國 106 年底始能完成相關作業，顯示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清理作業績效欠佳，致長期未能處理結案，經再函請原民會就經管原住民保留地遭占用情形嚴重，深入分析原因及研謀良策，並積極督促

表 2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數、公頃

市縣別	筆數	面積	清理情形
合計	529	311.30	
臺中市	305	203.39	市府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委託法律事務所進行民事訴訟，將依法院審理程序進行，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相關作業。
南投縣	40	7.27	縣府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委託法律事務所進行民事訴訟，將依法院審理程序進行，預計民國 106 年底完成相關作業。
屏東縣	122	45.59	縣府由承辦人員自行辦理勘查、公告、清除地上物等作業，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督導辦理情形，預計民國 103 年底完成全部列管案件之清查、排除占用及收回等工作。
臺東縣	59	52.36	縣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委託法律事務所，將依法院審理程序進行，另自民國 101 年起，召開督導會報及研商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共商解決途徑等，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相關作業。
花蓮縣	3	2.69	縣府將對占用人提起訴訟排除占用並追收使用補償金，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相關作業。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1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地方政府清理遭占用之國有土地，及辦理追償使用補償金等作業，以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據復：（1）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國有被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情形檢討會議」，以瞭解地方政府辦理進度及遭遇困難，並檢討改進措施及方式，會後並作成會議紀錄函送各與會單位確實執行，經由定期彙整統計地方政府執行成果，及召開或參與各相關案件之協調會議，針對個別不同案情研商處理方向，復為確實掌控各執行機關辦理進度，爾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案件，將朝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方式辦理；（2）各地方政府對於占用案件之處理作業，已依各該專案計畫執行或以工作會議形式管控，該會將適時督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十八）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機制業經建置，惟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不利研發成果運用效益之提升。**

政府為建構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發展及知識創新研發制度之基本藍圖，於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科學技術基本法，並歷經 3 次修正，主要係透過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下授，解決困擾學界多年之技術移轉法制問題，並定義研發成果歸屬研發單位、排除國有財產法部分法條之限制及研究人員因科研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得不受限制等。

嗣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修正「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明訂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負研發成果之權利確保、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等管理運用之責，並建置相關管理機制，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及國防部等 5 個部（會、署），迄未依上開規定妥為修訂或建置相關規範；次查國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建

表 25 國立大學校院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之建置情形

單位：所

項目	未訂(修)定學校數(所)
未訂定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7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自科學技術修法後尚未研修	14
未建置利益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之機制	23
未建置專利授權之規定或作業流程	12
未建置專利讓與之規定或作業流程	23
未建置專利終止維護之規定或作業流程	17
未訂定研發成果使用、保管、收益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管理機制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

置情形，核亦有部分校院尚未訂定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未建置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機制，未建置專利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程序等相關機制情事（表 25），以上併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訂（修）定。據復：各主管機關將積極推動法規修正相關作業，儘速修正發布；另教育部將督促各大學校院建置或強化研發成果之管理機制，並於實地訪視時，加強督導學校辦理。

**（十九）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地方文化館等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並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該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掌理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等事項，經查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推動及地方文化推廣之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營運管理，間有管理制度仍未臻周全、場館未依規劃目標運用等欠妥情事：**文建會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愛台 12 建設—智慧台灣」計畫，依核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 1 期之子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民國 92 至 96 年度）及第 2 期修正計畫之子計畫「產業聚集效應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度），辦理華山、花蓮、臺中、嘉義、臺南等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營運管理，作為文創產業發展基地及平臺，核定開發基地面積 19.07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8 億 9,503 萬餘元，決算數 32 億 103 萬餘元，執行率 82.18%（表 26），已開發基地面積 16.59 公頃。經查各園區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園區管理單位組織及機能欠周全，且

未強化微型企業服務功能，難以發揮園區提升產業競爭力效能；(2) 園區內規劃作為協助文化創意業者創業育成之業務及設施空間等，尚未成為園區核心營運項目，無法連結文化創意產業上中下游資源及建構產業價值鏈；(3) 園區營運 4 年餘，部分園區核定推動之主軸文創產業，尚未達促進產業企業家數及增加產值之預期效益；(4) 部分園區場館未依規劃目標運用，或供作行政單位辦公室，或予出借，限縮產業專區運用效能；(5) 績效目標之訂定未臻周妥，無法有效評量各園區計畫執行績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

據復：(1) 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文創發展司園區經管科，以強化相關管理與維護作業，另將規劃成立專責單位，持續輔導微型文創業者，以發揮園區提升產業競爭力效能；(2) 將注意督促委託營運管理園區之民間機構，運用其資源提供一定面積供微型文創業者進駐及租金優惠等機制，以扶助文創產業發展；(3) 將持續投入資源，以達活絡園區及周邊區域熱度、帶動周邊文創產業經濟發展及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之目標；(4) 臺南園區內已完成整備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將俟園區整建工程全數完成，於民國 102 年下半年規劃相關招商作業，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創推廣活動；另將注意督導臺中園區加強宣導由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社團，租借使用園區內角落空間，至該園區內租借予臺中市文資中心之空間，俟該中心覓得合適辦公廳舍搬遷後，將依計畫推廣該園區成為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5) 將注意督促各園區營運團隊於年度營運計畫書中妥為提出當年度預訂達成目標值，俾有效評量園區營運績效。

表 2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  
相關子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之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園區名稱、預決算數		合 計	文化創意產業 環境整備	產業聚集效應 計畫
總 計	預算數	3,895,037	1,461,804	2,433,233
	決算數	3,201,039	1,072,000	2,129,039
	執行率	82.18	73.33	87.49
華山園區	預算數	1,319,476	838,476	481,000
	決算數	1,172,148	727,340	444,808
	執行率	88.83	86.75	92.48
花蓮園區	預算數	591,115	154,649	436,466
	決算數	463,113	104,847	358,266
	執行率	78.35	67.80	82.08
臺中園區	預算數	914,464	264,184	650,280
	決算數	738,975	119,395	619,580
	執行率	80.81	45.19	95.28
嘉義園區	預算數	762,943	161,868	601,075
	決算數	576,393	72,876	503,517
	執行率	75.55	45.02	83.77
臺南園區	預算數	197,411	42,627	154,784
	決算數	153,531	47,542	105,989
	執行率	77.77	111.53	68.48
綜合業務	預算數	109,628	—	109,628
	決算數	96,879	—	96,879
	執行率	88.37	—	88.37

註：1. 本表所列決算數含累計實現數及應付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間有審查及評量管考未臻嚴謹情事：

文建會為賡續整合特定地域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源，結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以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內列重點館舍升級計畫、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跨縣市整合實驗計畫、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行銷推廣計畫等5項策略子計畫，總經費30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7至102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6億4,347萬餘元，決算數15億6,925萬餘元，執行率95.48%（表27），核定補助重點館舍升級計畫451案、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490案，及辦理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等事項，相關辦理情形經行政院研提評核意見認為，已能提升重點館舍精緻度，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服務等，並評為甲等，顯示計畫辦理尚具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

表 27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643,472	1,569,251	95.48
97	392,965	350,978	89.32
98	335,997	327,172	97.37
99	324,692	316,227	97.39
100	320,880	309,931	96.59
101	268,938	264,939	98.51

註：1. 決算數含累計實現數及應付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核仍有：(1) 文建會部分：A. 未依規定查考各地方政府輔導管理機制訂定情形，致部分地方政府迄未訂定輔導管理機制；B. 地方文化館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後續維護管理契約未能銜接，對地方文化館提供之輔導及諮詢服務有中斷情形；C. 部分地方文化館未依規定於線上管考系統辦理觀眾評量及登錄管考資料，未發揮評量及業務管考系統功能；D. 未依監察院民國98年度糾正意見積極協調推動各地方文化局(處)加強與地方教育單位、

學校之合作，致部分縣市國中小學參訪地方文化館仍欠積極，亟待檢討調整整合行銷及推廣策略；E. 補助部分館舍辦理文化資源維護、調查及研究、館藏等成果，迄未督促公開，難以充分展現計畫執行成效。(2) 地方政府部分：A. 部分縣市辦理計畫初審時未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即核予補助；B. 部分縣市辦理計畫初審時未檢核以前年度執行成果，審查未臻嚴謹；C. 計畫成果指標未與年度計畫相配合，計畫效益衡量未盡妥適；D. 部分館舍參觀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文建會部分：A. 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訂定輔導管理機制；B. 針對相關系統及輔導服務因委託專案期約屆滿重新招標等作業費時，致有部分年度中斷情形，將積極改善；C. 嗣後將加強督促受委辦廠商依約落實輔導與追蹤各館舍執行登錄作業；D. 將與教育及觀光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機制，並對民眾加強宣導各地區地方文化館活動資訊；E. 已於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網站新增「補助成果」功能，將陸續建置歷年補助成果，供大眾瞭解計畫之執行績效。(2) 地方政府部分：A. 將督促各該縣市政府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B. 將修訂民國103年度相關督考機制，並督促地方政府於初審時加強檢核以前年度執行成果；C. 嗣後將加強檢視成果報告書之成果指標與年度計畫之對應性；D. 將修正成果報告書，針對參觀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之館舍，增列應提報改善策略事項。

(二十) 釋股進度停滯，釋股保留多未能反映真實情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舉債將屆法定上限，亟待研謀因應。

行政院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民國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有關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釋股作業進度，及該基金營運情形，核有：

1. 釋股作業停滯，連年辦理保留，且保留金額已未能反映真實情形：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進度停滯，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除民國 100 年度民營化基金執行該年度所編列之釋股預算 1 億 3,604 萬餘元外，其餘 2,839 億 1,951 萬餘元釋股預算均保留至本年度執行，連同本年度編列釋股預算 556 萬餘元，合計待執行數 2,839 億 2,507 萬餘元（經濟部 2,044 億 1,106 萬餘元、財政部 152 億 1,057 萬餘元、民營化基金 643 億 344 萬餘元），惟截至本年度止，全數均未執行（表 28），並保留至民國 102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經濟部編列釋股預算保留期間分別長達 9 至 14 年，其原因主要仍係台灣電力、台灣中油、漢翔航空工業等公司，或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惟各該事業民營化計畫之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尚待與工會協商後，再據以修正民營化計畫，致釋股期程難以預期。又各該保留釋股預算若按民國 101 年底各事業市（淨）值計算，釋股收入約 2,033 億 4,070 萬餘元（經濟部 1,296 億 6,700 萬餘元、財政部 147 億 3,696 萬餘元、民營化基金 589 億 3,673 萬餘元），較保留釋股預算 2,839 億 2,507 萬餘元減少 805 億 8,437 萬餘元，其中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分別較保留釋股預算少 747 億 4,406 萬餘元及 53 億 6,670 萬餘元，顯見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數已未能反映真實情況，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並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據復：釋股預算之前置作業已由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實質進行推動事宜，為免影響民營化政策之推動，釋股預算仍宜續予保留，惟為加速釋股預算之執行，行政院已督飭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至待執行釋股預算之價值變動，係因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實施凍漲或緩漲，致短期內出現虧損，然油價已恢復浮動機制，電價亦朝合理化方向規劃，行政院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

表 28 釋股預算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編列機關	事業名稱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283,925
經濟部	小計		204,411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
		88	63,360
		92	23,56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88 下及 89	7,204	
財政部	小計		15,210
	中央再保險公司	98	231
	臺灣菸酒公司	95	14,979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小計		64,303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
		93	1,458
		97	6,046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
	台鹽公司	97	1,486
		98	1,263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509
	聯電公司	97	1,011
台開公司	97	184	
台開公司	101	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政策性負擔宜逐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將有助其改善財務狀況。

2. 民營化相關支出龐鉅，肇致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舉債將屆法定上限：民營化基金因前述釋股進度停滯，無收入來源，卻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如：各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等），本年度負擔政府民營化相關支出即高達 82 億 3,238 萬餘元，除由國庫撥入及其他收入等 23 億 7,848 萬餘元支應外，其餘皆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截至本年度止，舉借債務餘額高達 529 億 7,000 萬元，已接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範之法定舉債上限 643 億 344 萬餘元，該基金舉借債務額度僅餘 113 億 3,344 萬餘元。惟據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文化部、經濟部等 5 個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未來年度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之支出高達 536 億 2,793 萬餘元，若釋股預算仍無法執行或無政府財源挹注，該基金財務調度將更為困難，經函請財政部儘速研謀因應對策妥處。據復：公營事業釋股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財政部業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各釋股權責單位積極執行釋股，以達成原釋股計畫之目標，並透過釋股收入之實現挹注該基金，另亦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及建議相關支出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等。

**（二十一） 產業性質特殊或營運績效欠佳之國營事業，仍按營收提撥職工福利金之合理性，屢遭外界質疑，亟待檢討妥處。**

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安定勞工生活，提高工作士氣，透過立法方式，就企業職工福利金提撥之適用對象、提撥標準、保管與運用等項，為一致性規範。各國營事業依該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本年度由事業機關提撥職工福利金計 27 億 9,235 萬餘元，占國營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收入總額 33 億 5,649 萬餘元，約為 83.19%。經查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核有：1. 部分國營事業產業性質特殊，或其營收與事業員工努力關聯性低，國營事業員工相較民營企業，獲有更多保障，卻比照民間企業以營收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屢遭外界質疑其合理性與衡平性；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勞工保險局之營收，同來自政府政策強制性納保而獲得之保費收入，性質雷同，

惟兩者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相差懸殊（本年度勞工保險局為 0.02%，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 0.13%）；3. 部分國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卻未適度調減按營收為基礎之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其中台灣電力公司截至本年度止累積尚待彌補之虧損高達 1,931 億 1,329 萬

**表 29 國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及其按營收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稅前損益	福利金提撥情形		稅前損益	福利金提撥情形		稅前損益	福利金提撥情形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台灣中油公司	24,102	0.08	763	-38,693	0.07	763	-33,664	0.07	761
台灣電力公司	-18,106	0.11	562	-43,285	0.11	575	-61,605	0.11	56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04	0.15	27	-10,232	0.15	29	-9,808	0.15	30
台灣自來水公司	-84	0.15	38	-397	0.15	38	-441	0.15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提供資料。

餘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提撥比率均為 0.11%；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則連年按法定上限 0.15% 提撥（表 29）。以上，為回應民眾對社會公平價值之期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已依立法院決議，按所屬事業產業類別訂定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並函送立法院，嗣後亦將依上開標準確實檢討編列各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預算，以符合社會期待；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商合理之提撥比率。

## （二十二） 已結束事業遲未清理完結，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並檢討人力配置。

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 9 家已結束事業，其中除榮民工程公司為民國 99 年間始進行清理之事業外，其餘 8 家事業清理作業迄今已逾 10 年，遲未清理完結，本部曾於民國 94 年及 96 年二度建請行政院協助該等事業迅謀善策加速清理，並應就各事業清理人力配置之適當性，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請各主管機關責成各該事業擬具加速清理計畫，規劃債務償還處理方案，並加強監督各事業清理進度，持續精簡人力。惟查截至本年度止，各該清理事業中，榮民工程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並於民國 99 年間進行清理作業，帳上仍留存鉅額資產負債待清理，致本年度需負擔利息費用 2 億 9,140 萬餘元及清理人力支出 1 億 4,723 萬餘元，亟待加強辦理清理作業，並研議精簡清理人力；其餘 8 家清理事業則仍因房地標售未果而未能清償債務、訴訟案件仍待審理、部分土地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廠址尚待整治等事項，遲無法完成清算，本年度清理人事支出合計達 1,261 萬餘元（表 30）。鑑於臺灣機械公司已報經行政院同意以現有債權併同現金清償積欠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債務，可有效縮短清理期間，又部分已結束事業經管之土地及債權大多已標售完畢或取得債權憑證，所剩多屬標售不易之房地及債務清償等作業，應可遵循臺灣機械公司模式，研議以資產抵充債務

表 30 已結束事業清理人事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清 理 展 延 情 形		
			起始時間	展延次數	清理期限
<b>總 計</b>	<b>197.38</b>	<b>159.84</b>			
臺灣新生報業公司	10.56	—	90.01.01	24	102.09.01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0.60	0.60	89.02.01	26	102.08.24
臺灣機械公司	1.28	1.25	91.03.01	22	102.08.31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0.64	0.71	90.10.16	23	102.10.15
高雄硫酸銹公司	3.82	3.84	92.01.01	21	102.12.31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5.63	5.72	92.01.01	21	102.12.31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	—	90.01.01	—	—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4.08	0.48	90.07.01	4	102.11.16
榮民工程公司	170.74	147.23	100.01.01	—	103.12.31

註：1. 臺灣新生報業公司民國 101 年度清理人力費用係由清算完結時預提之清理經費支應；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業務由經濟部人員兼任之。

2. 表列清理展延情形，係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又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後，開始辦理清理事宜，並向法院聲請以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另榮民工程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業務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清理計畫進行清理，並自民國 100 年度編列清理預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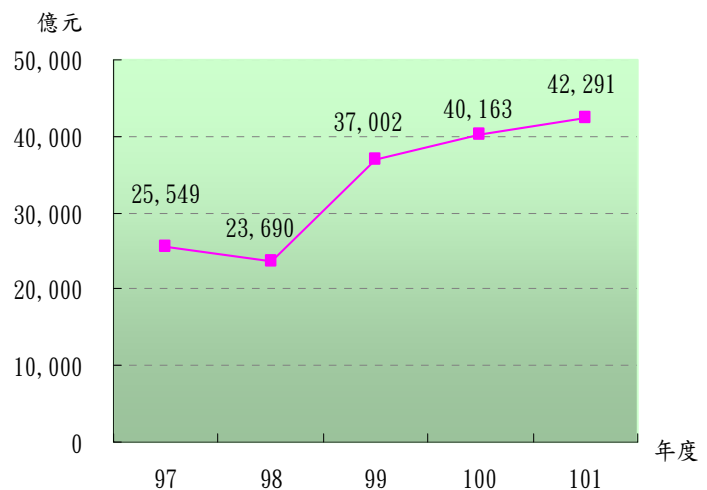
(清償民營化基金債務)或將不易標售資產繳回國庫,並由主管機關接手後續行政作業之可行性或其他可加速清理之處理方案,本部業再函請行政院協助各事業針對未能清理完結之問題癥結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以加速清理作業及抑減人事支出。據復:除持續督促加速土地污染整治及配合法院審理未結訴訟案等外,將就待處理或待標售房地產,研擬透過分派贖餘財產予股東、園區開發案等方式持續處理,及就待清償債務依相關規定由現有債權及贖餘現金清償等方式辦理,並請各主管機關檢討相關清理人力之配置。

### (二十三)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整併裁撤、未償債務餘額龐鉅、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農業與教育發展等需要,歷年來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等,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各基金運作結果,核有待改進事項如次: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與規模逐年擴增,亟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整併,並就業務單純或基金來源仰賴國庫撥補等基金檢討裁撤: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由民國97年度之100個單位(含89個分預算),增加至本年度之105個單位

(含115個分預算),總收支規模由民國97年度之2兆5,549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4兆2,291億餘元(圖2),顯示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數量與規模均有逐年擴增趨勢。行政院雖自民國87年度起,以同一主管機關同類政務維持一個基金為原則,惟查各基金整併、裁撤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原編單位預算之機關,經行政院以行政命令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迭遭外界質疑藉預算彈性規避立法院審議;(2)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行政院除整併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開發基金,不再編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預算外,其餘非營業特種基金並未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整併;(3)中華發展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下簡稱貿易自由化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漁產平準基金等5個基金或業務單純且規模較小,或基金來源仰賴國庫撥補,亟待檢討裁撤等待改進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酌檢討妥處。據復:(1)依行政命令設置之基金,主要期透過基金運作方式,達成特定目的,或透過企業化經營方式,增加財務運作效能,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均依預算法規定送立法院;(2)將持續配合組織改造辦理進度,檢討基金整併、裁撤事宜;(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圖2 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97至101年度收支規模趨勢圖

貿易自由化基金及中華發展基金將自民國 103 年度起裁撤，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將於基金額度用罄前（預計民國 106 年底）再予檢討裁撤，另漁產平準基金等 2 個基金將請主管機關檢討裁撤之可能性，並研酌將有關業務併由公務預算辦理。

2.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償債務餘額龐鉅，亟待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及償債能力：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未償債務餘額，由民國 97 年底之 5,915 億餘元，增為民國 101 年底之 6,546 億餘元（表 31），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每年雖有賸餘 150 至 170 億餘元，惟仍須仰

賴舉債支應各項工程經費；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本年度賸餘分別為 23 億餘元及 1 億餘元，惟以往年度營運績效欠佳，帳上仍有累積短絀待填補，致該等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償債務餘額分別為 2,155 億餘元、585 億餘元及 79 億餘元。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因無法收回循環運用之補償性

質經費龐鉅，營運入不敷出，連年發生短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積短絀 546 億餘元，復屢以舉債填補資金缺口，未償債務餘額達 716 億元。顯示各該基金財務負擔沉重，亟待提升營運效能及償債能力，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於年度預算籌編會議，請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覈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作為審編該等基金年度預算之參考；並請嚴密督導其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對執行所遇重大問題，應儘速研謀改善，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

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728 億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1,050 億餘元之 69.34%，較民國 100 年度執行率 72.48%，減少 3.14 個百分點，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11 個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5 成（表 32），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2%。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設計畫（工程款部分）等 3 項計畫，核有執行民國

表 3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未償債務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合計
97	3,934	1,981	5,915
98	3,400	2,394	5,794
99	3,221	3,943	7,165
100	3,341	3,876	7,218
101	3,638	2,908	6,5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資料。

表 32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6,453	81	1.26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9	2	13.72
3	學產基金	2	0.3	14.35
4	農業作業基金	121	18	15.51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0.1	0.04	33.58
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754	2,404	35.60
7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535	602	39.24
8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444	190	42.90
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91	281	47.53
1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338	161	47.89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59	79	4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97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迄本年度止已逾 4 年仍未完成，其中保留於民國 102 年度繼續執行者，高達 2 億餘元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於年度預算籌編會議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依計畫執行情形，作為審編該等基金年度預算之參考；另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衡酌年度執行能量，加強預算執行情形之管考作業。

**(二十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相關投資評估管控作業及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自民國 62 年度起陸續參與民營事業投資。有關該基金參與各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之改善成效有限：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迭經**

本部多次函請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股權代表監督轉投資民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俾改善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39 家，帳列投資餘額 2,058 億 355 萬餘元，經扣除已結束營運聲請破產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及保利銖光電公司等 2 家，其餘 37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

**表 33 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稅前盈虧			國發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認列損失情形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累積認列損失金額	累積認列損失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之比率
<b>合計</b>		<b>6,597</b>				<b>3,719</b>	<b>56.37</b>
虧損 持續 增加 (5家)	銖寶科技公司	344	- 187	- 423	- 545	321	93.47
	藥華醫藥公司	280	- 167	- 195	- 256	145	51.66
	中裕新藥公司	401	- 238	- 204	- 207	258	64.43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60	- 86	- 84	- 100	-	-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824	227	- 590	- 673	358	43.47
由盈 轉虧 (1家)	太景醫藥研發 控股公司	581	- 2,285	42	- 468	-	-
虧損 減少 (8家)	群創光電公司 (原奇美電子公司)	405	- 13,412	- 69,730	- 30,070	337	83.16
	高雄捷運公司	1,000	- 1,329	- 1,484	- 1,111	591	59.15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700	- 66	- 145	- 127	532	76.01
	達輝光電公司	1,000	- 300	- 359	- 104	518	51.84
	晶心科技公司	350	- 133	- 123	- 94	289	82.73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399	- 9	- 77	- 56	192	48.10
	台灣花卉生物 技術公司	100	- 14	- 51	- 39	46	46.36
	得藝國際媒體公司	150	- 106	- 3	- 2	128	8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虧損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者 8 家；其中群創光電（原奇美電子）、鍊寶科技、藥華醫藥、中裕新藥、永昕生物醫藥、高雄捷運、聯亞生技開發、達輝光電、晶心科技、太極影音科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及得藝國際媒體等 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表 33），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經函請經建會督促妥謀善策，俾協助轉投資民營事業提升經營成效。據復：該基金參與投資事業大都屬早期研發階段公司，未來仍將持續透過股權代表督促轉投資民營事業，以強化其公司治理，協助提升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成效。

**2. 國發基金轉投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未審慎評估投資價格合理性，復未確實監督其公司治理，影響基金權益：**國發基金為鼓勵數位內容、軟體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參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現金增資，於民國 94 年及 96 年間共投資 3 億 9,999 萬餘元，取得 26.49% 股權（民國 101 年底持股比率降為 18.22%）。經查該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情形，核有：（1）基金明知民間公司與該基金對投資價格之評估角度不同，卻未審慎評估投資價格之合理性，即由管理委員會決議按民間投資價格增資，顯有未當；（2）基金同意參與增資迄該公司要求簽訂投資協議書及撥款，期間相隔長達 1 年餘，該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已不同以往，基金卻未重新辦理評估作業，逕列入管理委員會決議，按原決議價格增資，並放寬附帶條件，顯有未妥；（3）輕忽股權代表所提警訊，未進行實質審查，僅就法律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致無法獲知該公司已違反投資協議書之情事，造成基金投資虧損擴大；（4）股權代表任意同意董事會之召開由按月改為按季，違反投資協議書之規定，損及基金權益；（5）基金投資款項主要係支應該公司之營運及人事支出，且基金投資後該公司年年發生虧損，營運結果已偏離投資計畫目標，基金及股權代表未積極督促檢討改善；（6）未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內容或基金作業規範，簽訂投資協議書，致無法及時進行股權管理；（7）未確實依投資協議書規定，適時監督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治理，投資後之管理未臻周全，影響基金權益；（8）基金相關承辦人員未經簽准，逕將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詳細內容（含投資價格），告知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核非允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二十五）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之成效不彰，復未妥善規劃其他財源挹注，基金規模日益萎縮；部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未臻確實，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

政府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於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離島建設條例，依該條例第 4 條規定，以行政院為中央主管機關，並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該院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又依該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 300 億元，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成立離島建設基金，分年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入，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合共撥入 300 億元，已達條

例規定之最低額度；又該基金之幕僚作業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承辦，並由相關中央主管部（會、署）辦理計畫審議、經費核撥、督導及管考等作業。經查該基金截至本年度止，基金餘額 88 億 6,683 萬餘元，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之補助、融資及投資計畫情形，核有：1. 雖規劃辦理投融資業務，挹注基金來源，惟歷年執行成效不彰（表 34），亦未妥善規劃其他財源挹注，致基金規模嚴重萎縮，亟待妥籌後續財源，以因應離島建設經費需求；2. 部分補助計畫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動用經費，核與「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未合，並因計畫未核定無法執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 部分須由中央公務預算或其他來源編列之離島建設計畫，卻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經費，核與相關規定未合；4. 部分已達查核門檻或執行進度落後之補助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實地查核，且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5. 部分補助計畫屢遭註銷或執行進度落後，排擠其他計畫經費額度；6.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及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為該基金之重要權責單位，惟經建會辦理幕僚作業，卻未依規定期限召開會議等缺失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議維持基金永續循環運作之措施，並督促經建會、相關中央主管部會（署），及各離島縣政府檢討改善，本部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表34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執行投資及貸款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投資計畫		貸款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1,270	—	9,400	7
95	350	—	1,700	—
96	350	—	1,700	—
97	285	—	1,500	—
98	285	—	1,500	7
99	—	—	—	—
100	—	—	1,500	—
101	—	—	1,5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歷年決算書。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6 項，其中：（一）政府整體施政績效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尚未臻理想，績效管理及評估（核）制度亦待整合，並縮短評核作業時程；（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部分投資計畫成效欠佳，相關投資評核及股權管理作業亦未落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部分監理作為，業者未落實改正，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四）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須負擔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撫卹金等支出達 414 億餘元，惟各事業釋股進度停滯，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限額，亟待研謀妥為因應；（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已建立電信資費價格調整機制，促請電信業者降低成本或技術革新以回饋消費者，惟各項監管措施仍有強化空間，亟待採取更為積極有效作為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十六）、（二十）、（二十三）、（二十四）」通知檢討改善，其中（二）項下有關「開發分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並提出具體有效檢討措施，肇致

投資損失」1 節，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又（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業明定退休公務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須停領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惟軍、教退伍（職）人員部分，則乏相關法律規範，允宜加速協調並整合各方意見，積極推動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二）公共設施閒置活化專案小組已停止運作，亟待研擬後續管考機制；又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管之精華地段房地有長期間置情事，不利政府整體資源利用；（三）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及鹽田生態文化村等計畫，間有進度嚴重落後、補助審查及後續追蹤管考等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等計畫，間有預算執行、計畫控管等作業未臻周妥情事等 4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業經該院提案糾正，或尚在處理中，其中（四）項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未積極輔導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研提計畫，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1 節，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其餘：（一）政府查緝業者聯合壟斷行為已有成效，惟為能遏阻囤積民生物資或哄抬物價等情事，允宜落實物價因應對策，並配合油電價格調整契機，提供企業必要之協助，鼓勵廠商進行節能製程與設備之汰換及產業結構之轉型；（二）政府已賡續推動整體內部控制制度，又行政院主計處亦已重啟研修會計法，惟相關作業均尚在推動中，允宜加速辦理；（三）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5 成以上民眾持肯定態度，惟針對施政重點平均滿意度偏低項目，允宜加強政策溝通與說明；（四）以前年度各類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之金額龐鉅，亟待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情形，雖已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經費，惟因增減額度不大，致獎懲效果尚屬有限；（六）政府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雖較上年度改善，惟有部分機關執行情形未盡落實且成效有待提升，相關管考及獎懲機制等制度規章亦未臻健全；（七）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作業待收回之勞保補償金亟待儘速通盤檢討研議有效追償機制，以減少國庫損失；（八）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協助地方政府管控消費爭議案件，建置消費申訴及預警資訊系統，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備，且乏案件監督管考機制，不利地方政府監督控管；（九）政府雖已針對開發之各類園區滯銷閒置及營運欠佳等情形，推動各項改善措施，惟成效尚屬有限，亟待賡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十）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已有初步成效，惟部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或宿舍仍有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情事，各項管理、檢核、清理、活化機制，均待持續加強辦理；（十一）部分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經管土地無法活化利用或活化利用率偏低，運用效能有待提升；（十二）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多項措施，惟扶植國內產業及招商成效尚未彰顯，青年及高學歷者失業較整體平均比率高，人才外流情形日增，亟待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慎研訂因應政策；（十三）政府推動 WiMAX 產業發展，已完成商業運轉，惟業者面臨經營困境，基地臺電波涵蓋率偏低，允宜督促輔導改善，並精確掌握國際通訊產業趨勢，研謀最佳發展策略；（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數位改善站建置及維運機制、機上盒技術規範及審驗等項目，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強辦理；（十五）公共工程委員會執行公共建設計畫、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之提報作業及督導控管機制仍待強化；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納列由廠商提供

車輛（含油料）及駕駛人員等項目，規避預算監督及違反相關規定，亦待檢討改善；（十六）公共工程委員會督考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及處理採購申訴審議與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等機制亟待提升，以發揮預期功能等 1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七、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民國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相關商品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4.3 監察院公報第 2854 期）。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屬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等 15 筆菁華房地，不應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該會既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核其行為，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4.17 監察院公報第 2856 期）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第 1 期 4 年（民國 90 至 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及「第 2 期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總計金額達 1 億 2,449 萬餘元；該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該會另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等，均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5.15 監察院公報第 2860 期）

（四）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致財務困窘，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民國 101 年底期末累積短絀高達 547 億餘元，且其財源不足，均仰賴舉債支應，又未及時籌謀退場機制，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該基金釋股預算之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隱藏真實債務情事；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等，均有未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5 監察院公報第 2863 期）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採取命其增資、限制業務或資金運用範圍、調降董事報酬等監理措施，惟未具實效，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多年來淨值及資本適足率為負數，該會未進一步採取更積極之監理措施，顯未盡監管職責；該會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復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監管顯有闕漏等，均屬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5 監察院公報第 2863 期)

(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綠島文化園區之土地編列與利用目標訂定，過於樂觀，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事後未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導致計畫執行迄今 6 年，園區土地仍分屬各單位管理，缺乏有效整合，不利於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與「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建物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未經審核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開工後暫停施作並兩度變更設計，復因該館決策反覆未定，延誤工程進度；該會未依計畫按期推動辦理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案，執行進度落後，而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又未能妥為督促及協助廠商如期如質履約，致執行期程延宕，另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 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19 監察院公報第 2865 期)

(七) 客家委員會辦理「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之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確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7.10 監察院公報第 2868 期)

(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執行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預先蒐集充分資料，針對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進行周詳深入之評估，並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考量，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實施計畫，致計畫自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起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確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7.10 監察院公報第 2868 期)

(九)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恐無法發揮，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7.10 監察院公報第 2868 期)

(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亦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7.17 監察院公報第 2869 期)

##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大型主機擴充暨應用系統建置、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數位影音儲存及辦公房舍整修工程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51 萬餘元 (209.10%)，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

2. 歲出預算數 37 億 3,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7,442 萬餘元 (92.92%)，應付保留數 1 億 3,689 萬餘元 (3.6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1,1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798 萬餘元 (3.4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60 萬餘元 (92.22%)；減免數 858 萬餘元 (6.25%)，主要係立法委員辦理健康檢查、往返選區或僑居地交通費及從事國會交流活動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10 萬餘元 (1.53%)，主要係新店圖書暨檔案典藏館公共藝術設置等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上述有關立法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31~33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

方法院共 37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0 項，包括提升大法官會議審理案件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研議人民觀審制度及刑事補償之求償法制，建置司法智識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7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與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等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及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部分須俟案件完結後給付。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0 億 3,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74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取之民事訴訟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1,94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 億 2,055 萬餘元（38.94%），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 萬餘元（7.60%），減免數 1,304 萬餘元（86.10%），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95 萬餘元（6.30%），主要係經裁定應向法院繳交之訴訟費用及應由義務扶養人負擔之感化教育教養費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210 億 6,13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 億 6,896 萬餘元（89.59%），應付保留數 12 億 1,647 萬餘元（5.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0 億 8,5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7,594 萬餘元（4.63%），主要係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6,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922 萬餘元（54.47%），減免數 6 億 2,128 萬餘元（42.34%），主要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因行政院迄未核定林口機 1 用地整體規劃方案，原編購地預算已逾決算法規定保留期限，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4,676 萬餘元（3.19%），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部分須俟案件完結後給付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上述有關司法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33~56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亟待加強計畫之編審、執行及管考作業，並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確保計畫順遂執行。



本部歷年查核司法機關重大計畫執行情形，已多次就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並經該院檢討採取暫緩編列進度大幅落後計畫之預算、積極趕工等措施，另司法院原編列籌建智慧財產法院等機關辦公廳舍之購地計畫預算 6 億元，亦因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保留期限，經本部建請考量本案預算進度落後因素，衡酌依上開決算法規定辦理，該院爰於本年度將前揭預算予以註銷。截至本年度止，扣除上開購地計畫預算，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核定總經費 133 億 8,186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 22 億 3,219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2 億 209 萬餘元，執行率為 53.85% (表 1)，近 3 年執行數比率雖已逐漸提升 (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分別為 18.68% 及 30.95%)，惟較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已逾 90%，仍屬偏低，又上開重大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司法院所屬部分機關提報擴遷建辦公廳舍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內容品質欠佳，且未妥適列管提報及修正期程，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加審議，致歷經數次審議及修正始獲核定，間有核定後再辦理修正情事，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內容未納入工作進度表及營運管理計畫，且該院未定期召開管制會議及研謀運用資訊系統加強管制計畫執行，以致進度落後問題一再發生，不利營管維護作業之遂行；(3) 司法院所屬部分機關未審慎評估實際需求，於規劃設計定案或工程發包後，再檢討變更修正，另對於涉及結構型式及樓層變更、運用計畫騰餘款另行辦理裝修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如期完成等計畫變更事項，亦未規定應重行提報該院審議，均不利計畫控管與執行；(4) 司法院對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未依「司法

表 1 民國 101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民國 101 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註 1)	執行率 (%) B/A
合計			13,381,869	3,081,485	2,232,193	1,202,094	53.85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興建辦公廳室計畫	1,512,596	1,031,727	678,871	320,583	47.22
2	司法人員研習所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863,011	1,261,132	831,657	411,606	49.49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3,416,731	19,324	19,229	8,378	43.57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828,149	142,014	131,819	113,040	85.75
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室及新建檔證大樓工程計畫	2,200,911	150,549	140,920	137,604	97.65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第二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護工程計畫	107,672	47,740	45,971	21,910	47.66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2,332,718	403,295	358,022	165,774	46.30
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第三、四層計畫	120,081	25,704	25,704	23,199	90.25
9		新建檔案大樓計畫					

註：1. 執行數含實現數、應付數及騰餘數。  
 2. 本表不含司法院籌建智慧財產法院等機關辦公廳舍土地購置計畫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主管決算書。

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規定，納入考成項目予以考成，致未能落實評核執行績效及辦理獎懲，衍生諸多品質管理之缺失事項；(5) 部分計畫實際施作各類法庭及辦公室之數量或面積，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或大於規定面積標準，影響預期使用目標及效能之達成等缺失，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各項計畫執行缺失，針對相關制度規章修訂部分，後續將研議修正對策；至於所屬機關工程計畫執行之缺失，已製作分辨表請各計畫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討改善。

## 2. 各法院審判業務上訴維持率多已提升，惟仍有部分法院民事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未達管考標準，亟待研酌檢討改善。

司法院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管考標準，作為考核所屬法院年度執行審判業務績效之依據。本部前於查核司法院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財務收支，即就部分法院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不符管考標準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獲復除將規劃增加法官及相關輔助人力外，並於辦理例行年度業務視導及專案檢查時，於不違審判獨立之前提下，督促各該法院注意並依法妥速審結；另成立「法院結案速度分類列管研商小組」，研議分類訂定列管標準之可行性等。惟本年度追蹤該院所屬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結果，上訴維持率多已提升，惟結案速度或上訴維持率與管考標準差距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以上者，核仍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等 17 個機關(表 2)，其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普通、簡易)事件、臺灣士林、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及花蓮分院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均超逾管考標準 100 日。司法院雖按各法院審判現況，修正本年度法院執行民事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管考標準日數，惟尚未能有效解決上開法院結案速度落後情形；另據司法院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審理案件進度、律師對刑事妥速審判感受之不滿意比率均高於滿意比率，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酌檢討改善。據復：該等法院或因離島地區天候不佳飛機停飛，或因都會區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繁雜等致影響結案速度，除結案速度研商小組已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分級列管，離島法院另訂管考標準外，並定期舉行聯合視導及實施專案檢查，於不違審判獨立前提下，督促各法院依法妥速審結等。

表 2 民國 101 年度司法院所屬辦理訴訟案件與管考標準差距逾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機關一覽表

項次	機關名稱	案件類型	列管項目	辦理日數 或比率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 日數或百分點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結案速度	329.82 日	135 日	194.82 日
		民事(簡易)		232.22 日	75 日	157.22 日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523.81 日	350 日	173.81 日
		民事(普通)		159.74 日	135 日	24.74 日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493.61 日	350 日	143.61 日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42.58 日	300 日	142.58 日
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413.50 日		113.50 日
6	臺灣高等法院			380.11 日		80.11 日

表2 民國101年度司法院所屬辦理訴訟案件與管考標準差距逾20日或10個百分點機關一覽表(續)

項次	機關名稱	案件類型	列管項目	辦理日數或比率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或百分點
7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民事(小額)	結案速度	111.00日	55日	56.00日
		民事(簡易)		127.14日	75日	52.14日
		刑事(普通)	上訴維持率	22.22%	65%	42.78百分點
		民事(普通)		50.00%	75%	25.00百分點
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刑事(普通)	結案速度	119.89日	80日	39.89日
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388.75日	350日	38.75日
		民事(簡易)		109.04日	75日	34.04日
10	智慧財產法院	民事(第一審)	225.29日	190日	35.29日	
		行政訴訟(簡易)	上訴維持率	0.00%	80%	80.00百分點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結案速度	162.47日	135日	27.47日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9.29日		24.29日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簡易)		98.86日	75日	23.86日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157.02日	135日	22.02日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6.20日		21.20日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民事(簡易)		95.66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調解	家事調解率	24.87%	35%	10.13百分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3. 司法院近年致力推行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對增進司法效率已有成效，惟民眾或律師對各級行政法院部分服務指標未臻滿意；另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亟待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法。

司法院民國100年間成立「司法節能小組」，冀從實體法、程序法、案件管理、司法行政監督等方面，找出司法資源錯置、成本甚高而效益不彰原因，以清除案件延宕；另建置司法智識庫，有系統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提供法官辦案所需資訊、就法律見解歧異部分，加強各審級間之交流討論，以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並將「開庭等候時間」列為改革控管項目，避免當事人久候開庭，以保障當事人有足夠時間向法官陳述意見等。上開改革措施，對減少司法資源浪費，增進司法效率，提升司法形象，已有助益。惟據司法院本年度調查結果，民眾及律師對各級行政法院之事件結案速度、法官判決理由及法律見解等方面，滿意比率均低於不滿意比率，尚未明顯感受上開興革措施帶來之正向效應；復查司法院已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增列於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並於民國101年12月25日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為期儘速發揮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以提升司法形象，亟須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賡續推動修法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該院定期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加強辦理相關培訓研習課程，定期舉辦各類演講、研討會及法律座談會，視實務需求設定研究主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發表專題演講，或資深績優之法官講授傳承辦案經驗，以充實法官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並設置具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輔助法官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以提升裁判品質；至統一法律見解方面，司法院持續關切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期能儘早完成法案三讀程序，對於同類事例之事件遇有見解不同時，最高行政法院均提聯席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提供法官裁判參考，另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民國 102 年並規劃舉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以溝通並統一法律見解。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1. 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已較前 3 年提升，惟仍屬偏低；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處理；2. 法院審判業務結案速度、上訴維持率或民事、家事調解率，間有未達管考標準，執行績效有待持續提升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 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能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2. 部分法院未定期勾稽提存系統與會計帳列之提存款，致差異未能即時發現並妥適處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加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05 萬餘元 (42.33%)，主要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數增加，考試院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12.44%)；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 (87.56%)，主要係考選部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3 億 505 萬餘元，並因推估公務人員退休 (職) 人數增加，將致退休撫卹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7,778 萬餘元，合計 239 億 8,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 億 8,598 萬餘元 (98.76%)，應付保留數 2,322 萬餘元 (0.1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7 億 9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362 萬餘元 (1.14%)，主要係行政院成立跨院際年金改革小組，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研議改革方案，影響部分已成就退休條件之公務人員退休意願，致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22 萬餘元 (91.59%)，減免數 7 萬餘元 (0.11%)，主要係銓敘部印製法規釋例彙編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46 萬餘元 (8.30%)，主要係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大樓第 2 期裝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保留。

上述有關考試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 (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56~60 頁) 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5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茲將該公司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 (一) 業務概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4,149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93,846 人、退休人員保險 303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5 萬 8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82 億 4,514 萬餘元。

## (二) 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473 億 475 萬餘元，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166 億 3,482 萬餘元，退休人員保險之結餘 277 萬餘元，均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待國庫撥補數 183 億 1,147 萬餘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 2 億 1,364 萬餘元，則依法由政府補助，故本年度無損益）。

## 三、非營業部分

考試院主管僅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辦理考選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調高命題、閱卷等試務酬勞，致相關試務費用較預計增加。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8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1 萬餘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應考人退費支票逾 1 年未兌領，致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銓敘部已採取各項措施，鼓勵各級地方政府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並獲致成效，惟未歸墊金額尚鉅，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民國 92 年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分 10 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因應改善措施，另行政院主計處亦自民國 100 年

表 1 各級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民國 101 年底	民國 100 年底	增減金額
總計	28,875,802	34,821,220	- 5,945,418
中央機關合計	213,778	-	213,778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13,778	-	213,778
地方機關合計	28,662,023	34,821,220	- 6,159,197
臺北市	-	17,152	- 17,152
新北市	5,102,749	6,082,590	- 979,840
宜蘭縣	52,809	56,848	- 4,038
苗栗縣	491,454	1,022,610	- 531,156
臺中市	1,859,000	2,145,000	- 286,000
南投縣	853,654	1,520,232	- 666,578
彰化縣	20,831	46,928	- 26,096
雲林縣	1,764,187	2,387,504	- 623,317
嘉義市	-	150	- 150
嘉義縣	2,001,383	2,573,567	- 572,183
臺南市	4,317,618	5,419,692	- 1,102,074
高雄市	9,720,287	10,220,022	- 499,735
屏東縣	2,477,648	3,328,120	- 850,471
澎湖縣	400	800	- 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提供資料。

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每年實際繳納金額補助比率調整為 60%至 80%不等，以提升地方政府還款誘因。惟據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逾期未歸墊該公司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數額仍有 288 億餘元，屬於中央政府計 2 億餘元，地方政府計 286 億餘元，雖較民國 100 年底減少 59 億餘元，惟金額仍鉅（表 1），經函請妥為檢討部分地方政府積欠金額未能下降原因，並研謀因應善策。據復：為協助地方政府還款，將視各地方政府積欠情形，不定期邀集各機關共同研商解決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積欠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各地方政府繳款情形納入預算考核成績等，以鼓勵還款，該部並將適時協調財主機關研究採行各項鼓勵還款措施，以有效改善各級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

##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已揭露基金運用情形等資訊，為強化監理綜效，允宜積極建置各項資訊之監理指標，俾利外部瞭解基金經營策略與績效。

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已自民國 102 年 2 月起揭露基金財務收支、運用概況（含自行運用及國內外委託投資）、遴選及監督國內、外委託投資公司之作業程序、精算報告及投資政策等相關資訊，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亦定期揭露投資股票類別比例及持有前十大個股及債券比例，以利外部瞭解基金運作成效。惟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日本國民年金、加拿大安大略省勞工退休基金、荷蘭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美國 401K、新加坡公積金、香港強積金等全球各主要國家退休基金，考量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與金融海嘯影響下，財務缺口日益擴大，經透過各項監管指標重新檢視基金收支情形、資產負債平衡、投資標的安全性、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等監管項目，以評估各基金能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其監管指標可分為公司治理、精算管理、投資管理、資訊揭露等 4 構面，每個構面項下另訂有數個監管指標，透過公告該等指標預計可達成誘發董監事善盡責任、瞭解管理專業、瞭解老年給付未來價值及基金清償能力、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成效、槓桿風險及風險因素、及增進民眾對數據之信心，顯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揭露事項與上開各國國際退休基金公告之監管指標相較，無論揭露層面及事項，均略顯不足，為健全我國基金財務與負債之控管，並兼顧法規之適法性與基金營運之彈性，經函請銓敘部督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妥為研議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已揭露之財務狀況與投資運用情形之資訊為基礎，參酌國際主要退休基金之作法，擴充建置各基金監管指標，供各界（如基金管理機關、監理機關、各保險與退休基金受益人等）檢視，俾利外部瞭解基金經營策略與績效，強化基金監理綜效，確保基金受益人權益。據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持續檢討資訊揭露之方式及內容，朝資訊透明化之目標努力；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擴充建置風險控管系統時，參酌政府其他基金之作法，增列各項指標，以利外部瞭解基金經營策略與績效，強化監理綜效。



(三) 考選業務基金年度收支雖尚有賸餘，惟有逐年下降趨勢，為健全基金財務，亟待正視並積極研擬善策因應。

考選部為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考試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於民國 99 年設立考選業務基金，經查該基金民國 99 年度收支賸餘尚有 6,091 萬餘元，惟本年度僅為 821 萬餘元，減幅高達 86.52%，又據該部統計，本年度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含升等)等 3 大類，共計 19 項考試，其中高達 13 項考試(68.42%)產生短絀，又以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虧損達 2,202 萬餘元居冠(表 2)，顯示多項考試已入不敷出，為改善基金收支失衡情形，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將採取減少臨時工作人員僱用比例、管控臨時人員加班時數、縮減各項考試之閱卷天數及擲節庶務支用等方式因應，並洽請辦理升等(資)考試用人機關分攤部分試務經費，同時研議恢復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減半收取報名費等，並按季開會檢討執行情形。

表 2 民國 101 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收支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考 試 名 稱	收 入	支 出 ( 成 本 )	餘 絀
<b>總 計</b>		<b>766,759</b>	<b>768,503</b>	<b>- 1,744</b>
<b>一</b>	<b>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含升等)</b>	<b>222,912</b>	<b>234,092</b>	<b>- 11,180</b>
1	初等考試	54,220	38,358	15,861
2	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159,961	181,984	- 22,022
3	高考一、二級考試	5,456	8,755	- 3,299
4	警察升官等考試	3,274	4,994	- 1,719
<b>二</b>	<b>公務人員特種考試</b>	<b>255,343</b>	<b>294,791</b>	<b>- 39,448</b>
5	關務、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31,555	29,464	2,091
6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23	9,968	- 9,944
7	警察及鐵路人員特考	64,498	63,113	1,384
8	司法特考	33,144	44,139	- 10,995
9	外交領事人員等特考	10,448	16,262	- 5,813
10	原住民特考	2,250	8,642	- 6,392
11	地方特考	113,422	123,201	- 9,779
<b>三</b>	<b>專技人員考試</b>	<b>288,503</b>	<b>239,619</b>	<b>48,884</b>
12	第 1 次及第 2 次牙醫師等專技高考	11,908	17,428	- 5,519
13	第 1 次及第 2 次航海人員專技高普考試	2,152	2,213	- 61
14	第 1 次及第 2 次醫師等專技高普考	71,740	54,115	17,624
15	導遊、領隊人員專技普考	118,837	65,514	53,322
16	專技高普考消防設備人員、地政士等考試	15,936	18,784	- 2,848
17	律師、會計師等專技高考	27,775	35,792	- 8,016
18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專技高普考試	38,744	45,262	- 6,517
19	部分或全部免試	1,409	508	9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提供資料。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後，對降低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潛藏負債雖有一定助益，惟潛藏負債金額仍鉅，又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績效，尚待提升；(二) 國家考場雖供外界借用，以提升使用效益，惟出借比率仍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善策；(三) 國家考試題庫建置仍欠適足，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7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監察院公務人員財產查核平臺第二期建置及公文影像數位化掃描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476 萬餘元(337.33%)，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50.00%)，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50.00%)，係審計部尚待收回之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慰問金。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4,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8,836 萬餘元(97.36%)，應付保留數 1,313 萬餘元(0.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1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55 萬餘元(2.03%)，主要係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歷經數次流標，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採購作業，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0 萬餘元(84.01%)；減免數 3 萬餘元(0.10%)，主要係監察院檔案庫房整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67 萬餘元(15.89%)，主要係監察院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上述有關監察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63~66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審計部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措施已略見成效，惟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尚待積極建置。

審計部為提高公文時效，減少公文層轉及節約紙張，民國 96 年 9 月於內部資訊網建置電子公布欄，供閱覽及登載通報性質公文，復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民國 97 年 11 月間檢討加強運用內部資訊網公告功能、刪減加繕紙本份數、推行紙張雙面印刷等，以減少紙張使用，嗣為配合行政院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自民國 99 年起積極推動用紙減量事宜，陸續提出減少各項會議議程及紀錄紙本發給對象、文書用紙全面採雙面列印、提高公文電子發文率及電子公布欄應用率等措施。經統計本年度用紙較上年度減少 33 萬餘張，約 10.18%，惟囿於經費限制，除人事差勤作業外，其餘業務尚未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仍採傳統紙本作業，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有效縮減紙本公文傳遞時間，並提升審計作業效率與效能，經審計部積極研處，已規劃建置審計流程自動化及無紙化會議環境，並成立審計機關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負責具體推動事項之擬定、審議、執行與成效檢討等事宜，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允應掌握時效，積極推動辦理，以逐步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目標。

#### 2. 審計部因應國際潮流持續策進審計業務，惟尚有進步空間，仍待積極研處。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理想之政府審計應對個別案件督促採取改正行動、課予責任，或就各種缺失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降低發生可能性等。近年來先進國家審計職能已漸次提高其在強化公共財務管理與施政績效方面之功能，政府審計機關角色，已由早期之監督者逐步轉為洞察者與前瞻者。又西元 2010 年 INTOSAI 揭櫫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及意義係來自於被視為一個獨立之典範機關及被視為致力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審計部積極導入審計新思維及新作法，以全方位觀點開展審計新面向與作為，策進審計業務，包括建構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完備績效審計業務規範、強化績效性審計投入比重、導入風險導向查核技術並強化審計規劃、聚焦重要民生議題、主動定期公開審計資訊、出版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瞭解被審核機關滿意度、健全審計機關組織及擴大人才進用範疇、建置審計管理系統、創新審計方法及促進知識分享等。惟據監察院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辦理審計部員額評鑑作業發現，審計機關囿於審計人力有限，審計工作以抽查為主，仍有其侷限性；審計工作性質特殊，人員流動率高，缺額遴補不易；審計機關預算並未獨立，不利於審計權之獨立性等情形，並提出推動各機關單位原始憑證送審作業去任務化，及檢討「最終審定業務」去任務化之可行性；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使人力配置合理化；妥適分配人事費及各項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等評鑑建議，經審計部積極研處，業將建議意見列為業務改進參據，由相關單位研究辦理，並廣續展開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等整體性修法之研究工作，期能持續精進審計業務，強化政府審計功能。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審計資訊透明度已逐步提升，惟資訊發布平臺之功能有待強化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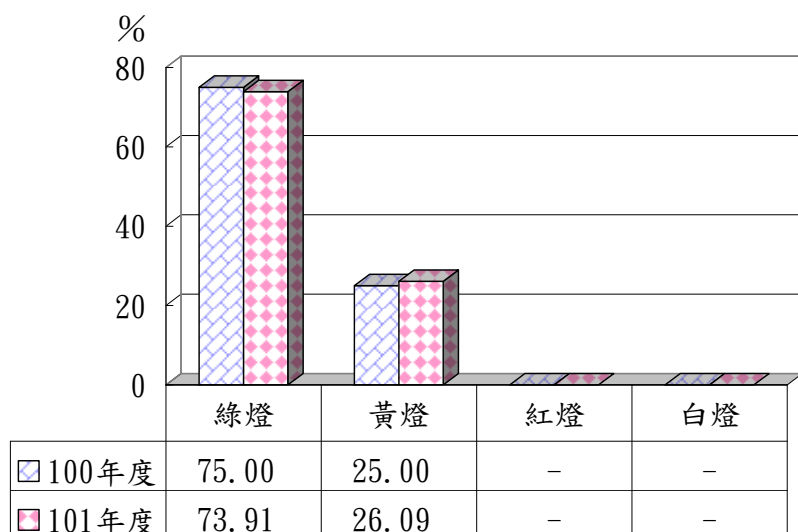
### 一、總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社會福利、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兵役、替代役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8 項，包括推動人口政策、進行地籍清理及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地籍圖重測計畫、擴大關懷弱勢族群生活並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強化兒童少年保護、普及幼兒托育服務與實施托育補助措施、推動都市更新、提高污水處理率、強化治安治理、提高防制人口販運成效、重視移民人權並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強化救災救護工作及空中支援效能、建構服務與公平之兵役制度、建築科技研究、提供自然人憑證及地政服務即時通之科技與網路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6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0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5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計畫；消防署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採購案，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尚未完成驗收等影響，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6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5 項、乙等 1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內政部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項（表1），計畫執行成效尚佳，惟其中「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連續2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1 內政部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優等	甲等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乙等	乙等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甲等	甲等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	甲等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甲等	甲等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3億2,6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3億1,719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2億22萬餘元，係內政部應收回補助前臺中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審定實現數79億1,88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9億5,929萬餘元，主要係營建署應收營建建設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8億7,81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5億5,166萬餘元（40.33%），主要係內政部及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或營繕工程結餘款；營建建設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陸客來臺入出境申請案件，核發許可證件之證照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2億3,34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1,961萬餘元（17.80%），減免數997萬餘元（0.81%），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10億381萬餘元（81.39%），主要係內政部應收回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入出國及移民署核處之罰鍰，尚待收取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720億1,053萬餘元，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梅姬颱風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以及辦理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任用計畫、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22億9,901萬元，合計1,743億9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2億9,046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392萬餘元，係內政部、營建署及兒童局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之賸餘經費未及於年度內繳回；補助計畫執行完竣之賸餘款，仍列入保留數等。審定實現數1,636億8,531萬餘元（93.91%），應付保留數53億9,438萬餘元（3.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90億7,970萬餘元，預算賸餘52億2,984萬餘元（3.00

%)，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及兒童局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營建署營繕工程之結餘；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人事費之賸餘；替代役男因折減役期，致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 億 2,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4,701 萬餘元(88.55%)；減免數 7,962 萬餘元(2.39%)，主要係營建署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之賸(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152 萬餘元(9.06%)，主要係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陽明山中山樓暨周邊區域整體發展計畫；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基地；消防署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等，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處理。

上述有關內政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66~79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2 個分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共 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淡海、林口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業務；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及養護等福利服務，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外籍配偶相關補助及服務；研發替代役員額審查、訓練及管理 17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土地開發業務，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等 13 項計畫，或因實際補貼核定戶數未如預期、或因林口新市鎮配合區段徵收用地取得而調整公共工程作業期程、或因部分機關經管土地尚未排除地上物占用而影響有償撥用進度、或因社會福利機構收容人數較少、或因受補助團體未能如期完成計畫、或因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 1 項計畫，因尚無符合申請條件之案件，致未能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及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80 萬餘元，餘絀未有增減，主要係溢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所需人事及行政經費；審定短絀 49 億 2,8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 億 2,135 萬餘元，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之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243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教養院已實現之勞務收入，仍以預收收入懸列帳上；審定賸餘 3 億 6,6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1,661 萬餘元，相距 6 億 8,308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所屬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未如預期，暨補助計畫未執行完成，預付費用尚未轉正列支。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政部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並逐步擴大其照顧範圍，保障各類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監督，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保障各類弱勢族群之基本生活需求，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本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兒童局單位預算內「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政事別科目共編列預算 1,046 億 1,901 萬餘元，較上年度預算 787 億 593 萬餘元，增加 259 億 1,308 萬餘元，約增 32.92%，凸顯我國對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視；又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範圍，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調升最低生活費之計算標準，自該地區最近年度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改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訂定，並新增「中低收入戶」類別，將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保障予以法制化，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特殊項目救助以及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之短期生活扶助等補助。又經統計，民國 101 年底納入社會救助體系照顧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分別為 14 萬 5,887 戶及 8 萬 8,988 戶，合計 23 萬 4,875 戶，較民國 100 年底 12 萬 8,237 戶及 3 萬 5,420 戶，分別增加 1 萬 7,650 戶及 5 萬 3,568 戶，增加幅度達 13.76% 及 151.24%，擴大照顧社會弱勢，惟查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監督，核仍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項新興措施，部分地方政府仍未開辦或辦理情形欠佳，內政部亦間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內政部為因應身心障礙者人數增長、個別性需求多元及國際潮流趨勢，參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定義身心障礙者及類別，並進行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公布日後 5 年(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另為完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管道，周延身心障礙者保護措施，開拓視覺功能障礙者藉由網路接收公共資訊，維護肢體障礙人士之復康巴士乘車權益等，復增修部分條文，分別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及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上開新興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外辦理「113 保護專線接線服務」，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2)部分地方政府囿於民間團體資源不足或服務模式尚待推廣等，致未開辦居家照顧之友善服務、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據點式面對面情緒支持等個人服務，以及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家庭服務，影響轄內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權益與其



家庭生活品質之提升；(3) 部分地方政府復康巴士供給率未達 5‰ (表 2)，核屬偏低；或實際服務比率未達平均水準；或各區域平均每人分配復康巴士服務經費顯有差距，恐損及肢體障礙者乘車權益；(4)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之網站未通過無障礙檢測，不利視覺功能障礙者接收公共資訊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注意並督促相關機關改善。據復：(1) 持續函請新北市勞工局協助推介符合資格之視障者，另將主動函請各大專院校協助推介視障畢業生，以符合進用規範；(2) 該等服務項目為新增之法定服務措施，執行單位須於推動辦理過程持續檢討修正，內政部已持續協請具專業經驗之身障團體辦理參訪研習暨巡迴輔導計畫，並藉由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加強規劃擴增據點，以落實推動法定服務措施；(3) 廣續輔導復康巴士供給率偏低之縣(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購置復康巴士，亦將透過民間資源協助及縣(市)政府自行籌募車輛，先滿足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就醫及就業之需求；

(4) 已要求網站維護廠商，於民國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網站修改作業，以取得符合網站無障礙標章 A+ 等級。

2. 內政部執行減少津貼溢發或重複發放之措施，仍有未盡周妥情事：經統計，本年度各級政府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經費計 630 億 2,745 萬餘元(表 3)。經查內政部相關減少溢發或重複發放津貼措施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運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於津貼發放前進行篩選比對作業，即逕自核發，且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核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前，已比對發現有重複情事，卻未辦理止付或停發作業；(2) 溢發之津貼僅決議應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追繳，並於會計報告中允當表達，惟具體作業方式闕如，尚乏有效控管機制及促請地方政府積極追繳之誘因；(3)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研商決議報送完整社福津貼資料(含已申請或申復，惟尚未核定案件)供勞保局列管，復未依勞保局按月檢送重複發放清冊，落實清查；(4) 中低收入老人

表 2 截至民國 101 年底各地方政府復康巴士供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數、輛

項目 市縣別	身心障礙者人數	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人數(A)	復康巴士車輛數(B)	實際供給率‰ (B/A)*1000
合計	1,108,975	193,354	1,168	6.04
連江縣	421	57	2	35.09
臺北市	117,902	18,363	238	12.96
臺中市	112,676	18,725	218	11.64
新北市	147,431	24,019	243	10.12
澎湖縣	6,325	1,330	10	7.52
桃園縣	74,384	11,534	75	6.50
基隆市	20,158	2,919	15	5.14
新竹縣	20,800	3,903	20	5.12
新竹市	15,398	2,794	12	4.29
高雄市	131,579	24,261	103	4.25
金門縣	5,642	1,474	6	4.07
臺東縣	18,047	3,519	12	3.41
花蓮縣	25,825	4,579	14	3.06
臺南市	96,659	17,130	52	3.04
彰化縣	64,314	11,236	34	3.03
嘉義縣	38,821	5,976	18	3.01
嘉義市	13,966	2,331	7	3.00
宜蘭縣	30,701	5,903	16	2.71
南投縣	36,422	7,735	21	2.71
屏東縣	50,257	10,577	25	2.36
苗栗縣	32,088	6,482	15	2.31
雲林縣	49,159	8,507	12	1.41

資料來源：本部彰化縣審計室彙整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表 3 本年度各級政府核發福利津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核發金額
合計		63,027,45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9,239,67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0,164,90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3,622,8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勞保局網站。

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等各類津貼或給付，對於失蹤人口得否繼續核發之標準不一，有待檢討整合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會同勞保局至資料遲報而重複請領津貼案件較多之縣(市)瞭解問題以輔導改善，及請各地方政府務必透過「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篩選比對後再核發各項社福津貼；另洽勞保局嗣後應確實辦理止付作業；(2) 將視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擬訂溢發款收繳程序之相關作業規範，俾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追繳成效；(3) 已持續督請地方政府落實資料申報、清查及更正資料作業；(4) 將通盤檢討不一致情形，並建立統一規範。

**(二) 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會福利推展計畫，已有成效，惟部分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政府為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訂頒「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其中有關推展社會福利事項，係由內政部主辦，經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止，內政部獲配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合共 35 億 4,783 萬餘元(表 4)，相關收支並納入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辦理；本年度該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計畫金額計 12 億 4,012 萬餘元，已核銷金額為 11 億 831 萬餘元，執行率為 89.37%，對於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推展計畫，已有一定成效，惟查部分補助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仍待持續加強改善事項：

**表 4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總計
合計	2,086,800	2,086,800	2,086,800	6,260,400
內政部	1,168,158	1,155,744	1,223,929	3,547,831
衛生署	411,858	411,858	354,336	1,178,052
原住民族委員會	317,000	340,182	286,155	943,337
財政部	111,093	109,504	167,380	387,977
勞工委員會	78,691	69,512	55,000	203,203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1.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之主動篩選對象及通報機制，有待改善：內政部兒童局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機構或學校體系，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自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推動「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以全面篩檢方式，加強目前各社政、戶政、衛政及學校追蹤輔導機制，主動關懷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按時預防接種、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等 6 歲以下兒童。截至本年度止，兒童局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社工人力或訪視經費計 7,309 萬餘元，關懷人數 6 萬 6,555 人，經查核結果，核有：(1) 對於未按時接種疫苗之嬰幼兒，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雖以電話、簡訊、寄明信片、家庭訪視等方式進行催注，惟對於何種情境(如年滿一定月數，疫苗接種率未達 8 成者；寄發催種通知多少次，仍未接種者)需實際辦理家庭訪視，以及持續訪視結果仍無法遇見案家(主)之通報協尋或轉介社政單位等，則尚乏一致規範；(2) 近年來媒體屢屢刊載兒童被虐致死且遭棄屍多年案件，迄至親屬接獲兒童國小入學通知後始經披露，該等兒童已納入，或未納入健保，惟「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對於 1 年或連續 2 年均無看診次數者，未納入主動關懷對象，另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未納入健保者之主動關懷比率偏

低，恐影響主動發掘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個案之效果等待改善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兒童局協調相關機關妥適處理。據復：(1) 已邀集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進行研商，會中決議略以：疾管局研議提供篩選應積極查訪之未按時預防接種兒少條件標準，倘衛政單位人員缺乏發掘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之意識或知能，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另針對未按時預防接種且行方不明之兒少，亦建議疾管局研議相關比對機制，以有效進行催注；(2) 將函請衛生署研議將 1 年或連續 2 年均無看診次數之兒少，納入主動關懷對象之可行性；部分地方政府囿於受託民間團體之社工服務能量已達上限，致未能全面辦理訪視，為提升主動關懷比率，此類對象之訪視工作，或改由社會局處自行辦理，或協調府內局處分工辦理，且於以後年度擴編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相關經費。

**2. 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其服務對象及範圍與內政部或所屬單位相關補助措施或有重疊，允宜研議有效整合：**兒童局為整合目前以人口群劃分之各項福利措施，並就近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預防性服務，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建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為 3 年期之實驗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5,494 萬餘元，計有 15 個縣市政府設置 21 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本年度延續辦理，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4,600 萬元，擇定宜蘭縣等 9 個地方政府，設置共 14 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查該競爭型計畫服務對象及營運原則特別強調以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為主，與兒童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之措施，及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或福利服務」、「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強化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項目或有重疊；又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實施之「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三年實驗計畫」，其目標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模式，惟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本年度仍延續民國 100 年度模式，以區域型中心之概念提供服務，其服務對象擴及無兒少之家庭，亦與內政部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業務或有重疊，顯示兒童局建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初，未能明確辨認服務對象及服務內涵，復未與其他機關協調整併相關業務，致生服務對象及項目重疊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兒童局檢討改善。據復：因該計畫係屬部分縣市小規模推動之實驗性質，尚無足夠經費可推及全國，目前無法取代現有其他服務體系或方案，倘計畫可擴大推動，將與中央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建立共識，透過盤點整合(併)現有服務方案，結合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運用民間各項資源與經費，以提供家庭整合式服務體系；目前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宗旨係以「零拒絕」為目標，仍以兒童少年家庭為首要服務對象，若其家庭問題單純，或無兒童少年之家庭，或為個人者，將優先轉介其他體系提供服務，兒童局另將賡續透過巡迴輔導並建立評鑑考核等機制，輔導地方政府建置或整合其他服務體系或後送資源，以確保家庭服務中心之功能發揮。

**3.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全國分布情形不均，未能優先保障弱勢家庭，且部分中心專業人力未符規定：**兒童局為建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提供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之托育資源服務，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申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辦理「公私協力平

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6,3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 (1) 截至本年度止，僅新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公托中心）計 20 所，共受托 1,165 名嬰幼兒（表 5），其中北部地區占 95%，全國分布情形明顯不均；
- (2) 民眾申請托育一律採抽籤方式辦理，未保留一定比例或名額予低（中低）收入家庭，亦未設計比序或優先抽籤之條件，以保障經濟弱勢之家庭；
- (3) 新北市板橋新板等 11 所公托中心之專業人力配置，或托育人員不足，或未設置專任主管人員，或未設有特約醫師及專任護理人員等，核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不符（表 6），經

表 5 全國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一覽表

單位：人數

項次	機構名稱	收托人數
合 計		1,165
北 部 地 區 合 計		1,110
其 他 地 區 合 計		55
1	新北市板橋新板公共托育中心	75
2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	75
3	新北市中和南勢角公共托育中心	75
4	新北市新莊德明公共托育中心	75
5	新北市新莊昌平公共托育中心	65
6	新北市新店安康公共托育中心	65
7	新北市汐止忠厚公共托育中心	75
8	新北市泰山幼獅公共托育中心	70
9	新北市林口仁愛公共托育中心	75
10	新北市三重二重公共托育中心	45
11	新北市板橋大觀公共托育中心	45
12	新北市土城和平公共托育中心	75
13	新北市永和中興公共托育中心	75
14	新北市淡水淡海公共托育中心	65
15	臺北市中山托嬰中心	40
16	臺北市北投托嬰中心	40
17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	45
18	基隆市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30
19	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	40
20	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兒童局提供資料。

表 6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短缺專業人力表

單位：人數

機構名稱	專業人力別	法定配置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短缺人數
合 計	短 缺 人 數			18
新北市板橋新板公共托育中心	托育人員 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15 1	13 0	2 1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	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1	0	1
新北市中和南勢角公共托育中心	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1	0	1
新北市泰山幼獅公共托育中心	主管人員	1	0	1
新北市板橋大觀公共托育中心	托育人員	9	8	1
新北市永和中興公共托育中心	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1	0	1
新北市淡水淡海公共托育中心	托育人員	13	12	1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	9	4	5
基隆市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	6	5	1
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	8	6	2
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1	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兒童局提供資料。

補助單位規劃辦理在職訓練，未妥作宣導，致研習報名人數未如預期，停辦補助計畫；(2) 受補助單位因人力銜接及場地問題，致未能執行補助計畫，全數繳還補助款；(3) 民間團體支用專案計畫管理費逾相關補助作業規定上限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提醒辦理單位預留宣導期程，以達預期效益；(2) 已督請受補助單位於事前審慎評估後再提報申請計畫，並應按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3) 業函請受補助單位依規定繳回溢支經費，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

函請內政部督促兒童局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將於 14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新增 51 所公托中心，總收托員額計 3,800 名幼兒，未來將繼續輔導未開辦之縣(市)政府辦理；(2) 兒童局業函請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托辦法中訂定弱勢兒童收托保障措施；(3) 兒童局業函請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補聘專業人力，並列入訪視輔導項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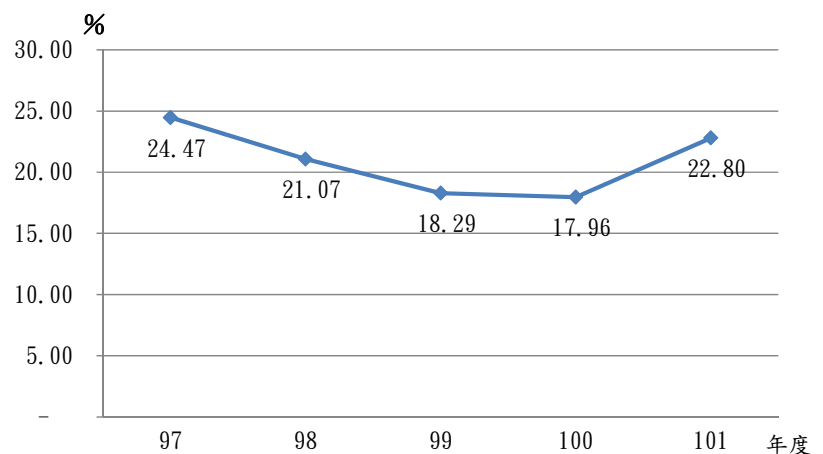
4. 部分運用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民間團體未於規定額度支用專案計畫管理費；經查內政部本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受

### (三) 兒童局保母托育管理計畫之實施，對保母管理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已獲致成效，惟保母管理輔導作業與資訊揭露仍待強化。

總生育率為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生育情況最常用的指標，據統計，我國總生育率於民國 73 年降至維持人口穩定成長之替換水準 2.1 人以下，民國 99 年總生育率更降為 0.895 人，為世界生育率最低之國家，少子女化現象嚴峻，恐將造成勞動力高齡化、經濟成長趨緩、扶老比提高及財政收支惡化等影響。政府近年來除推動各項鼓勵生育政策外，亦陸續開辦相關育兒支持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內政部兒童局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積極建構保母托育相關管理制度，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保母托育管理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9,176 萬餘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926 萬元，合共 10 億 1,102 萬餘元，決算數 9 億 5,893 萬餘元，對於引導保母加入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以利管理，以及減輕就業家庭或有第 3 胎以上家庭之育兒負擔，已獲致一定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加強辦理事項：

#### 1. 具有證照之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比率仍低，且對於未納入系統之保母尚乏管控機制：

為建構保母托育制度，保母托育管理計畫明定，家長需將幼兒送托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內具備保母證照之合格保母，始能申請托育補助費用，期將從事保母服務工作者納入系統管理，以落實保母輔導管理作業。經統計民國 97 至 101 年底止，具保母證照者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人數，占具保母證照總人數之比率介於 17.96% 至 24.47% 間(圖 2)，核屬偏低；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兒童局提供資料。

圖2 近5年度具證照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人數比率趨勢圖

「西元 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未滿 3 歲幼兒

由保母及其他親屬照顧者占該年齡層幼兒人數之 10.47%，另據兒童局提供之資料分析，本年度由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含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領取托育費用之幼兒數約 3.8 萬人，透過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服務比率為 8.93%，尚不及一成，顯示仍有眾多從事保母服務工作者，或未具保母證照，或未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兒童局檢討妥處。據復：為配合保母登記制度於民國 103 年施行，兒童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修正計畫，放寬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員資格，引導未具證照之保母考取技術士證；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家長選擇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保母培訓，擴充保母人員數量，及鼓勵取得保母證照之人員加入托育服務體系，俾使托育服務納入管理。

2. **托育補助衍生部分保母漲價之藉口，亟待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保母托育管理計畫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開辦迄至本年度止，累計補助人數計 11 萬餘人，補助總經費達 21 億 6,161 萬餘元（表 7）。惟據媒體報導及網路平台（如部落格、babyhome 寶貝家庭親子網之討論區）民眾反應，間有部分保母巧立洗澡費、洗衣費、冷氣費、煮飯瓦斯費、副食品費等各種名目收費哄抬價格，或以各種名義要求和家長拆帳分享政府補助，引發「政府補多少、保母費漲多少」之現象，影響達成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之計畫目標，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兒童局檢討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據復：已積極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包括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服務內容、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規定，其中規範收費原則之用意即藉以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訂定保母之收費項目，避免保母巧立名目或變相漲價。另為因應保母登記管理制度之需要，兒童局已開發「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俟整體功能建置完備後，有關保母之收費項目與價格及服務型態等資訊，將公開且透明化。

表 7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歷年受補助人數、補助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受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合計	110,600	2,161,615
97	12,146	203,709
98	16,878	353,029
99	19,412	386,828
100	23,648	473,379
101	38,516	744,669

註：1. 民國 97 年度執行期間為 4 至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兒童局提供資料。

3. **社區保母系統揭露保母相關資訊未盡充分，不具使用友善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查社區保母系統係在保母托育管理計畫規範下設置之任務型組織，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經分析各社區保母系統架設網路平臺（含架設網站、設立部落格、成立臉書、承辦之地方政府網站公告）有關保母資訊揭露程度，有完整公布保母資訊（公布保母托育年資、托育幼兒數、姓氏、住家路段、居家環境及訪視紀錄情形）、亦有僅揭露少數保母資訊（保母姓氏、證照編號及住家路段）及完全未公布保母資訊等各異情事，致家長須親至社區保母系統之承辦機構諮詢，或於網頁留言被動接受社區保母系統之承辦機構聯繫後，始能取得保母初步資訊，該系統提供之保母資訊顯不具使用友善性，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兒童局檢討妥處。據復：兒童局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社區保母系統，請保母簽訂「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保母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若經保母同意系統使用個人資料者，可於網站查詢保母個人相關資料，民眾將不需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即可與保母聯繫。

4. **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輔導與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各地方政府督導考核亦欠嚴謹：**依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二、保母人員照顧人數及資格條件（二）資格條件：「1. 積極資格：…（3）居家環境接受訪視並改善至符合收托幼兒之安全要求…。2. 消極資格：保母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2）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3）為精神衛生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4）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保母人員之共同居住之人有前項各目情形之一者，該保母人員不得於其住家環境從事居家托育照顧服務。」另社區保母系統專職訪視輔導員之業務職掌，包含確實



執行新收托訪視（保母新收托幼兒訪視）、例行訪視（初次收托幼兒保母第1年以每3個月訪視1次為原則，已有收托經驗保母1年1次訪視為原則等）及加強訪視（經評估列為危機性個案，進行密集性訪視）等工作，亦即保母新加入系統後，如未收托幼兒，會接受1次訪視，如有收托幼兒，則第一年會有2至5次之訪視。經查兒童局建置之「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未能匯入相關藥酒癮、毒癮、家暴、性侵等個案資訊，資訊使用者難以查證保母或其共同居住人是否符合消極資格；查民國101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61個社區保母系統中，計有31個系統（占50.82%）之專職訪視輔導員訪視次數低於年度新增保母人數，訪視業務之執行顯欠落實；另查上開系統分屬臺北市等17個地方政府轄管，各地方政府之督導考核亦欠嚴謹，整體兒童托育安全之風險管理有待提升，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兒童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於「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建置保母消極資格之查詢功能；將透過社區保母系統評鑑，確實掌握社區保母系統個案工作服務成效及品質；已研修社區保母系統評鑑指標，擬定系統化、標準化及具鑑別度之評鑑指標，並預定於民國103年進行評鑑作業。

**（四）內政部已將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制度法制化，並設立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即時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惟警政單位對通報案件之回覆作業，及受理通報單位對受理案件風險之評估，尚待落實。**

內政部為完善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通報制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5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範責任單位【包括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等】之通報責任，並於民國90年整合舊有「0800-422-110 兒童少年保護熱線」、「0800-000-600 全國保護您專線」二支諮詢專線，成立「113 保護專線」，提供不分性別、年齡有關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之諮詢及通報服務。經查相關通報受理情形，核有：

1. 「113 保護專線」值機人員離職率逐漸上升；警政單位處理緊急個案之回覆率未達7成，影響113接線人員派案時效及加重業務負荷：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113 保護專線」接線服務，本年度計支付4,286萬餘元，總接獲電話量為18萬9,830通，其中有效諮詢電話14萬8,728通，已提供民眾24小時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惟查業務運作情形，核有：(1)接線人員離職率自民國98年度起呈逐漸上升趨勢，至本年度已達3.4%，不無影響業務品質之虞(表8)；(2)為落實113通報110緊急案件警政單位之回覆機制，內政部警政署通函各地方警察局應於接案後2小時內回覆【回覆內容包括案件類別、被（加）害人姓名、發生地點、時間、案件內容、執勤員警單位及姓名與處置情形等】，本年度緊急個案於2小時內之回覆率為69.37%，雖超過2小時未回覆者，113採主動聯繫確認，惟已加重113線上人員業務負荷量，並影響派案予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時效等未盡事宜，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已持續增加

表8 113保護專線人員歷年平均月離職率

年 度	離職率(%)
97	2.4
98	1.5
99	2.5
100	2.6
101	3.4

註：1. 離職率為當年度每月離職人數/每月總人數，再將12個月加總除以1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排班之多元彈性，並招募特定班別人力，減緩因輪班造成之負荷；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以排解接線壓力，提升面談評估面向以篩選並錄用合適人員，並加強上線前訓練，提高通過試用期之機會，另提供久任獎勵制度，結合年度考評及年資調整薪資、津貼，鼓勵久任人員；(2) 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上開案件回覆機制，並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員警未及時回覆相關資料，據以檢討。

**2. 受理通報單位處理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時，尚待落實事件之危險評估：**內政部為主動發掘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機個案，民國 97 年間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管理學會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提供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處理案件時，對受暴者施測，作為判斷其危險處境之參考，若經判別屬高危機個案，則藉由各地方政府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連結司法、警政、社政、衛政、教育、醫療等專業人士互相交換訊息，針對被害人人身安全部分提供適切服務，以掌握個案危險狀態，降低致命危險因子(民國 98 及 99 年度試辦，民國 100 年度開始全面推廣)。查本年度屬警政、醫療、社政(含民眾主動尋求轄區內社會福利團體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協助、113 通報案件、警政單位受理 110 通報案時，未能立即見到被害人，而轉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等案件)及其他受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之件次分別為 2 萬 8,442 件、2 萬 2,107 件、8,854 件、1,181 件，合共 6 萬 584 件；實施評估件次分別為 2 萬 3,996 件(占通報件次 84.37%)、1 萬 7,182 件(占通報件次 77.72%)、5,048 件(占通報件次 57.01%)、426 件(占通報件次 36.07%)，合共 4 萬 6,652 件(占總通報件次 77.00%)，除警政單位實施評估比率達 8 成外，其餘醫療、社政等體系受理通報時，實施評估比率仍有檢討提升空間，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或協調相關機關檢討。據復：民國 102 年 1 至 5 月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之件次為 2 萬 641 件，實施評估件次為 1 萬 7,960 件，整體實施評估比率達 87%，其中警政單位為 96.31%、醫療單位為 90.18%、社政單位為 70.8%，各防治網絡實施評估比率均較以往提升；除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之比率納入民國 102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評核項目外，另將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督促第一線人員落實危險評估，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專業知能；另業請衛生署及警政署持續督導實施評估比率偏低之市(縣)。

**(五) 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已整合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資源，建立跨領域之分工合作，惟有關保護令之核發內容、執行過程及相關紀錄登載情形，仍待強化。**

內政部為推展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9,049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8,216 萬餘元。按內政部自民國 97 年起即分階段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地方政府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資源整合與協調，建立跨領域之分工合作，以達到防治家庭暴力，制止加害人再施暴之目標，惟查家庭暴力案件保護令之核發、執行及相關紀錄之登載，核有：

**1. 部分法院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之比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善策：**

實施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目的，係提供施暴者適當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協助其無效之衝動控制、情緒管理、偏差精神狀態，或扭曲之認知行為模式，以降低加害人家庭暴力之再犯性，進而幫助加害人重建家庭和諧關係；又政府歷年透過教育訓練（如法官養成訓練、法官在職訓練、司法院舉辦座談會）、圓桌會議、採取主動評估等方式，與法官進行意見交流，或提高法官辦案時之敏感度，期能促使法院提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查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內容具「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之比率，已由民國 97 年度之 16.67% 上升至本年度之 37.61%，整體推廣已具有一定成效，惟其中士林、桃園、臺中、澎湖等地方法院裁定比率均未及 20%，與其他地方法院相較，核屬偏低，或有下滑趨勢，經函請內政部瞭解原因，並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對策，以提升裁定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之量次，降低家庭暴力再次發生之機率。據復：部分地方法院可能受到法官輪調影響，新到任法官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成因、本質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目的等較不熟悉，對於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時較為審慎所致；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與法院溝通，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促進法院加強裁定處遇計畫之積極作為納入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辦理情形與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考核指標。

**2. 地方政府對未依裁定內容接受處遇計畫相對人，移送警察或檢察機關之程序，核與規定不符：**衛生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以供各機關遵循。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知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且明顯於保護令裁定期限內，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查臺南市政府本年度因相對人無法於保護令裁定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而移送警察或檢察機關者 9 人，均屬相對人拒不報到案例，若依法院裁定處遇計畫應接受課程週數（法院多裁定 24 週或 12 週之輔導或治療課程）觀之，渠等人員未能於保護令期限屆滿前 12 週或 24 週開始輔導或治療課程，即屬違反保護令之個案，惟該府迄至保護令期限屆滿後，始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亦降低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積極效果，經函請內政部協調衛生署督促各地方政府確依規定辦理。據復：內政部將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副知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落實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積極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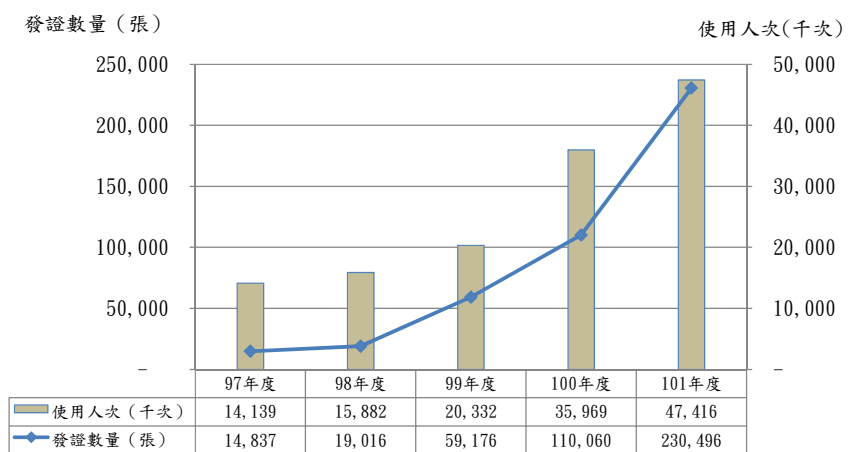
**3. 違反保護令罪者之起訴比率尚有改善空間，以提高保護令嚇阻效果：**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目的，係在約束加害人之行為或科以加害人義務，保障被害人之安全；若加害人違反保護令所列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等款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屬違反保護令罪，除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逕行逮捕或拘提外，亦可由被害人或各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司法警察調查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查保護令功能是否有效發揮，有賴針對違反保護令罪者之制裁，惟據統計，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終結情形，不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比率為 25.84%，顯示起訴比率尚有改善空間，其中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以嫌疑不足為最（亦即罪證不足，占不起訴人數之 5 成 8 至 7 成 2），經函請內政部

瞭解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之成因，針對問題癥結妥適處理。據復：內政部透過「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將檢察官納入網絡會議成員之一，並將高危機家暴個案提會討論，使檢察官得以瞭解加害人行為，提高起訴機率。

4. 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保護令執行紀錄登載不全，影響家庭暴力網絡成員瞭解個案保護令執行歷程，且不利上級或外部機關監督管理：依據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第2條及第3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暴力電子資料，指下列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刑事案件移送書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電子資料，警察機關…應於資料取得之日起七日內，依資料庫資訊系統格式建檔後，傳輸至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查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列本年度各地方法院匯入保護令資料，計1萬6,999筆，截至民國102年4月9日止，尚有4,548筆資料(占26.75%)未登載警察機關之保護令執行紀錄，核與上開規定不符，除造成司法、警政、社政、衛政、醫療等網絡成員無法瞭解被害人或相對人保護令執行歷程外，上級(如內政部警政署)或外部單位亦難透過系統管控各地方警察機關有無落實執行保護令，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相關機關確依規定辦理。據復：警政署已於民國102年5月1日發函各地方警察局，並於同年6月6日召開全國婦幼主管會議中重申，請各警察機關確依規定將相關保護令執行紀錄上傳，未上傳者應即時補正。

(六) 自然人憑證發證數量快速成長，相關應用服務普獲民眾支持，惟部分系統功能未充分符合民眾需求，整體運作仍待加強。

內政部為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發展工作，持續推動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相關工作，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費1億1,310萬元(期程為民國101及102年度，分別編列預算4,500萬元及6,810萬元)。查民國97至101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數量大幅成長(圖3)，相關應用服務普獲民眾支持，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圖3 近5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數量及使用人次趨勢圖

1. 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推廣成效仍待提升，有待積極協調各機關從使用者觀點開發符合民眾需求之系統功能：據統計，本年度自然人憑證於公務應用類別(如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之線上簽核、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等)使用人次為3,858萬947人次，為民眾應用類別(如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健保個人資料及欠費查詢系統、健保個人就醫紀錄

明細查詢系統等)使用次數 883 萬 5,638 人次之 4 倍餘，顯示自然人憑證目前偏重於公務應用。次據本年度內政部委外辦理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受訪者未曾申辦自然人憑證高達 75.86% (未申辦主因係「不知道自然人憑證」及「無需使用憑證」，占未申辦原因之 85.76%)，已申辦及使用過者，最常應用之服務項目為「網路報稅」，占總選項之 75.61%；在使用頻率方面，以平均 1 年使用 1 次之比重最多，占總申辦受訪人數之 69.27%，顯示自然人憑證於民眾應用方面之推廣成效仍待提升。又該部歷年雖透過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廣小組協調各機關開發關鍵性應用系統 (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已開發 91 個應用系統，累計系統功能數量 1,679 項)，惟民眾對部分功能項目之使用情形仍未有顯著提升，經函請內政部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從使用者觀點開發符合民眾需求之系統功能，並落實持續推廣，以提升民眾申辦及使用之意願，發揮自然人憑證服務整合之綜效。據復：將持續協商各機關開發推廣相關線上便民服務，以提升自然人憑證使用率，亦將規劃自然人憑證行動化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PKI) 驗證服務、自然人憑證與其他證件卡多卡合一等，期透過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範圍，增加民眾申辦意願。

**2. 受理自然人憑證註冊之管控作業未臻周全：**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註冊窗口受理憑證申請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憑證註冊審驗人員 (Registration Authority Officer 以下簡稱 RAO) 如不繼續執行憑證註冊相關作業時，RAO 應主動向管理中心提出憑證 (RAO 卡) 廢止申請。又依戶政事務所審驗人員 RAO 卡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戶政事務所審驗人員離職或留職停薪超過一年以上，須將 RAO 卡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廢止。經查內政部 RAO 卡之申請、展期、廢止等管理作業，悉由各地方政府戶政單位向該部主動提出申請，惟各戶政單位實際有無依規定廢止 RAO 卡，尚乏後續相關查驗機制，又該部僅以設定 RAO 卡有效期限為 2 年作為管控，難以確實掌握各戶政單位應廢止而未廢止之 RAO 卡情形，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顯有缺漏，影響自然人憑證發卡之安全性，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外稽核委外服務方式，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營運) 已於各年度抽選戶政事務所辦理稽核，稽核項目包括 RAO 卡片控管方式，未來內政部亦將增加查核戶政事務所之 RAO 卡使用情形。

**(七) 內政部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協助民眾清理達 6 萬餘筆土地，惟計畫清理進度仍待加強，且部分款項收支與計息未符規定，亦待檢討。**

內政部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將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土地分成 14 類 (如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等)，並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規劃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分批辦理各類土地之清查、公告、標售、登記及塗銷權利等作業。截至本年度止，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上開計畫，累計 2 億 9,867 萬餘元，實際執行金額 2 億 8,547 萬餘元 (其中 2 億 7,358 萬餘元，用於補助地

表 9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第 1 至 8 類及第 13 至 14 類土地清理情形彙總表

單位：筆數

縣市別	辦理進度	應清理筆數	實際辦理情形		說明
			筆數	比率 (%)	
合計		153,020	57,072	37.30	
連江縣		8	8	100.00	
嘉義市		464	399	85.99	
新竹市		1,845	1,583	85.80	
高雄市		5,742	4,850	84.47	
雲林縣		6,002	4,273	71.19	
花蓮縣		599	391	65.28	
新竹縣		5,399	3,504	64.90	
屏東縣		6,082	3,542	58.24	
臺南市		15,207	8,034	52.83	
桃園縣		12,315	6,142	49.87	
金門縣		319	158	49.53	
嘉義縣		11,695	5,569	47.62	
臺中市		12,963	4,122	31.80	
南投縣		863	245	28.39	未及 3 成
臺東縣		150	36	24.00	未及 3 成
新北市		39,918	9,345	23.41	未及 3 成
宜蘭縣		2,324	513	22.07	未及 3 成
彰化縣		4,478	851	19.00	未及 2 成
苗栗縣		18,171	2,938	16.17	未及 2 成
基隆市		1,029	157	15.26	未及 2 成
臺北市		2,580	364	14.11	未及 2 成
澎湖縣		4,867	48	0.99	未及 1 成

註：1. 實際辦理筆數包含受理申報或登記中，及已完成登記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選應清理筆數僅 4.81% (表 10)，且苗栗縣等 8 個地方政府，甚無辦理數量，整體清理成效均待提升；2. 地方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將代為標 (讓) 售之土地價金扣除一定比例作為地籍清理獎金或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用 (表 11)，惟相關款項收支未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 6 條及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納入中央或地方政府預算辦理；3. 部分地方政府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未依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 7 次會議結論「各地方政府除設立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外，應向財政部申請增設利息專戶」之決議，增設利息專戶，甚有原保管款專戶未予計息，影響土地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利息支應之適足性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據復：1. 第 1 至 8 類及第 13 至 14 類等 10 類土地，內政部已督導

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地籍清理情形，第 1 至 8 類及第 13 至 14 類等 10 類土地，實際辦理筆數僅占公告應清理筆數之 37.30% (表 9)，且南投縣等 9 個地方政府實際辦理筆數未及 3 成；另第 9 至 12 類等 4 類土地，實際辦理筆數 585 筆，占初步篩

表 10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第 9 至 12 類土地清理情形彙總表

單位：筆數

縣市別	辦理進度	應清理筆數	實際辦理情形		說明
			筆數	比率 (%)	
合計		12,151	585	4.81	
雲林縣		316	158	50.00	
高雄市		331	94	28.40	
宜蘭縣		325	45	13.85	
嘉義縣		527	64	12.14	
南投縣		168	10	5.95	
新北市		3,872	181	4.67	
嘉義市		35	1	2.86	
臺中市		695	11	1.58	
新竹縣		317	4	1.26	
澎湖縣		422	5	1.18	
臺南市		511	5	0.98	
桃園縣		878	5	0.57	
臺北市		421	2	0.48	
苗栗縣		567	-	-	未有實際辦理數
彰化縣		2,002	-	-	
屏東縣		329	-	-	
花蓮縣		5	-	-	
臺東縣		73	-	-	
基隆市		227	-	-	
新竹市		66	-	-	
金門縣		64	-	-	

註：1. 實際辦理筆數包含受理申報或登記中，及已完成登記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各地政機關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申報及申請登記，且針對土地逾期仍無人申請登記者，依法由地方政府代為標售處理，另已研訂地籍清理第 2 期計畫及相關處理對策，將持續提升清理成效；至第 9 至 12 類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每半年均定期與地方政府辦理工作會報，就遭遇之問題研商處理對策；2. 將函請地方政府儘速依法將地籍清理獎金納入預算辦理；將召開會議研商檢討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用預算編列及支用方式，以符預算法規定；3. 各地方政府已依決議完成開設利息專戶，尚未計息之專戶，亦已補辦。

(八) 營建署為達成居住正義之施政主軸，實施住宅補貼政策及提供合宜住宅，已有初步成果，惟相關住宅補貼資訊未有效整合、林口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財務效益之估計未臻覈實及開發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居住正義為政府黃金十年施政主軸之一，內政部營建署為達成建立符合社會公義之整體住宅政策，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之政策目標，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截至本年度止，已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 32 萬餘戶次；另為紓緩住宅供需失衡地區居住問題及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社區，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計畫，興建合宜住宅 4,463 戶供民眾申購（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相關住宅補貼資訊亟待整合：營建署分別自民國 97 及 98 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針對不同所得水準、家戶組成及社會青年狀況，提供租金及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編列預算 152 億 1,581 萬餘元，執行數 95 億 8,829 萬餘元（表 12）。

該署為辦理上開 2 方案，分別開發「住宅補貼資格查核及評點系統」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系統」，建置申請補貼案之基本資料、審核及撥付情形。查該 2 系統與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低收入

表 11 民國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行政處理費用及地籍清理獎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別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合計	52,412	5,241
臺北市	4,641	464
高雄市	1,554	155
新北市	10,318	1,031
臺中市	9,273	927
臺南市	5	0.5
桃園縣	11,834	1,183
新竹縣	288	28
苗栗縣	2,006	200
彰化縣	1,601	160
南投縣	752	75
雲林縣	522	52
嘉義縣	412	41
屏東縣	269	26
宜蘭縣	5,843	584
臺東縣	914	91
基隆市	573	57
新竹市	1,430	143
嘉義市	169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之資料。

表 1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合計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6,978,120	5,933,070	8,237,697	3,655,226	15,215,817	9,588,296
97	1,431,000	187,067	-	-	1,431,000	187,067
98	1,772,966	724,750	1,393,500	126,888	3,166,466	851,638
99	1,235,807	626,882	1,615,275	653,593	2,851,082	1,280,475
100	1,199,425	1,910,748	2,442,042	1,303,908	3,641,467	3,214,656
101	1,338,922	2,483,623	2,786,880	1,570,837	4,125,802	4,054,460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戶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國民同性質補貼資料庫，尚無聯結；且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單位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時，未與地政、戶政及社福等相關單位相互通報連繫，致發生受補貼戶資格不符或重複領取同性質租金補貼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目前該 2 系統已設有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資料庫，於每次公告受理申請後或辦理定期查核時，將名冊匯出請財稅機關提供所得及財產，以利比對該申請戶或核定戶是否符合資格；又該 2 系統雖於每次公告受理申請時皆可比對彼此之申請案是否有重複，惟部分無法自動產生異常通知，已請系統公司協助改善，另已函請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時，加強與地政、戶政及社福等相關單位橫向通報聯繫，以充分發揮資源運用效益，落實審查功能。

**2.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未考量經濟環境及廠商實際需求，高估財務效益：**營建署為供給合理價格之房屋，提報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計畫，預計取得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可處分面積 82 公頃，盈餘 69 億 1,135 萬元。查實際取得面積僅 52 公頃，且截至本年度止，辦理第 1 期區段徵收開發費用為 272 億 269 萬元，合宜住宅及產業專用區用地標售收入為 177 億 1,961 萬元，因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面積 19.41 公頃尚未標脫，致不足支應第 1 期開發費用，與開發計畫規劃俟產業專用區標脫後，再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有別，恐難達成預期盈餘目標；另依開發計畫規劃，產業專用區標脫後，平價住宅預計於民國 101 年 4 月起辦理銷售作業，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興建與銷售目標。截至本年度止，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面積 19.41 公頃尚未標脫，合宜住宅建造執照尚在桃園縣政府審核中，無法開始辦理銷售業務，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原依興辦事業計畫預估本案開發盈餘約為 69 億元，惟實際開發期間，因配合山坡地檢討、民眾配地需求、廠商開發需求等因素，開發盈餘預估降為 24 億餘元，惟尚能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往後辦理財務評估時將更趨嚴謹、覈實；另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已報請行政院核示專案讓售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宜住宅業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辦理第一階段預售登記，營建署已列管賡續積極辦理。

**(九) 營建署執行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結果未達績效目標，審議地方政府都市更新計畫書及補助經費額度未臻覈實，亟待檢討改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作業，亦有待落實。**

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項下「都市及工業區更新」之都市更新相關事宜，採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選商投資或整合實施及民間為主都市更新案輔導實施雙軌併行方式，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分 2 期優先推動 30 處都市更新計畫（第 1 期 14 處，第 2 期 16 處），以作為示範並帶動都市更新作業之全面推動，執行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5 年，計畫總經費 3,622 億餘元（含民間投資 1,597 億元）；另為增加廠商對於都市更新案投資誘因，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及「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等 2 處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0 年，預算金額 21 億 7,400 萬元。經查上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1. 14 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計畫未達績效目標：營建署整合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項下「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績效指標共 17 項，截至本年度止，達成目標值者僅 11 項，達成率 64.71%，其中由營建署負責推動之 14 處（表 13）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計畫，辦理機關分別為該署、臺灣鐵路管理局及相關地方

政府，估計民間投資金額為 2,049 億餘元，辦理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4 處未完成公告招商文件研擬，1 處未公告招商，餘 9 處雖公告招商，惟僅 2 處順利完成招商作業，民間投資金額為 506 億餘元，除未達計畫所定階段性工作指標 14 處之目標外，投資金額亦僅為計畫預期

表 13 14 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計畫案辦理情形表

招商辦理情形	案名
尚未完成招商文件研擬	1. 臺北市中山區捷運新生站北側中山女中對面暨美麗信飯店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鼎興營區都市更新計畫（第一期） 3. 新北市新店行政園區都市更新招商計畫 4. 宜蘭縣化龍一村
尚未公告招商	臺北市南港高鐵沿線都市更新計畫（南港調車場）
公告招商未果	1. 臺鐵高雄港站及沿線都市更新案-更新單元一 2. 臺中市體二用地 3. 臺南市運河星鑽特定專用區 4. 臺南市飛雁新村 5.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第一期） 6. 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 7. 宜蘭縣蘭城之星更新開發計畫
完成招商作業	1.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投資興建案 2. 新北市永和大陳義胞地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目標 24.69%。另查招商未果之 7 處，分別已辦理 1 至 3 次公告招商，其中除 1 處於第 2 次公告招商有 1 家廠商投標外，其餘 6 處雖經辦理機關修改招商條件（降低權利金等）或維持原公告條件續辦招商作業，均無廠商投標，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已於規劃招商期間持續召開工作會議，並視需要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調及決策，尚未公告招商 5 處，除 1 處因私有財產權待處理暫緩推動、1 處仍在先期規劃階段外，餘正辦理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招商文件中；公告招商流標 7 處，營建署均主動邀集主辦及相關單位研商檢討招商條件，已分別採取調整招商文件重新公告、研處調整招商條件、改採重劃或區段徵收等其他實施方式。

2.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亟待覈實審查計畫可行性及檢討調整補助經費額度：營建署補助基隆市及嘉義市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及「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核有：未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復未依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及協助或輔導提具有效因應措施，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等缺失，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基隆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儘速執行計畫，未來將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就相關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相關機關與工程間施工介面等問題，覈實分析其可行性並妥為規劃辦理時程，並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覈實分派經費需求，避免影響計畫預算執行。

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作業，有待落實：營建署為都市更新業務之督導機關。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5 條等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至少每 6 個月應實施定期檢查一次，檢查重點包括實施進度、財務執行狀況、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執行情形。該署為瞭解民間都市更新辦理情形，每月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查填回報並由該署彙整「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數統計表」，依統計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各地方主管機關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計 108 案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止，都市更新事業辦理情形為已完工 13 案，施工中 40 案，未施工 54 案，撤案 1 案，民間實際投資金額 6 億 2,675 萬元；查該金額係依都市更新案完工後成果已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金額填報，未能瞭解該等案件民間投資全貌，顯示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都市更新事業檢查作業，無法掌握其實施進度與投資及財務執行狀況，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已通函地方政府確實依都市更新法令規定及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落實執行。

#### **（十） 營建署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因應土地開發所造成之淹水問題，致急迫性淹水地區之雨水調解工程未能儘早完成，有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解決前高雄縣、市交界，鳳山市文衡路及高雄市義華路、澄清路地區，每逢大雨，洪峰流量大增，排水不及，造成該地區積（淹）水現象，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民國 97 至 99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寶業滯洪公園，工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週邊保護人口約 9,000 人，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依下水道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另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 10 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逕流量，足以影響下游防洪及排水系統者，應設置雨水調節池…。」查該等地區雨水下水道之規劃，由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73 年 6 月完成「澄清湖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遲至民國 96 年 7 月始由前高雄縣政府重新檢討規劃該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延宕 20 餘年，該府雖申請計畫辦理滯洪池，然民國 98 及 99 年度施工期間，該地區遭逢莫拉克及凡那比風災 2 次大規模淹水，造成嚴重損失；又據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檢討指出，前高雄縣、市一帶淹水原因與早期小貝湖開發使用未詳加考量雨水調節等，不無關係，顯示營建署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因應土地開發造成之環境改變，及時同步檢討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對急迫性淹水地區之雨水調解工程未能儘早完成，以減輕相關災害損失，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因應都市土地開發引致逕流增加及氣候變遷、降雨集中、強度增加之現象，都市地區應確實依據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雨水下水道相關法令規範，利用公共設施、建築物或其法定空地設置雨水入滲、貯留、滯洪設施，以維持或恢復土地開發前原有之保水效果，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注意透過都市計畫之手段，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配置或經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變更以增加滯洪空間，結合排水管理計畫之實施，配合都市排水系統，妥善處理都市地區滯洪需求，提升內水防治效益，減緩都市水患發生頻率。

#### **（十一） 都市計畫工業區建案變相作住宅使用，業經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採取防範機制，惟尚未能有效防堵，亟待進一步研謀改善。**

監察院為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並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作住宅出售使用，導致變相作為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公告糾正內政部，案經該部訂定「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並辦理督導查核，除督促各地方政府應審視工業區之規定，因地制宜就地方之發展及申請現況，參考其他市縣政府現行防弊作法，納入相關審查要點及機制辦理，並於相關建案興建銷售階段予以管制及辦理宣導，以期防堵變相使用情形再發生。

經查依內政部「101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報告書」所列，各市縣疑似變相作住宅使用案件數，至民國 101 年底為 713 件、總樓地板面積 309 萬餘平方公尺，相較民國 100 年度 665 件、總樓地板面積 299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 48 件、10 萬餘平方公尺（表 14），惟經各地方政府現地查核 475 件，僅裁罰 3 件，據該部稱係「住宅」使用難以定義，且進入私領域稽查

有其困難等。按該等工業區建案相對住宅區之建案，其價格較有競爭力，惟對於現行銷售中工業區建案，亦僅能以加強查處機制及宣導措施等面向著手，難期建商會對購屋民眾充分揭露相關事項，而一般民眾亦未具完備都市計畫或建築管理等專業知識，對其購置自用住宅之權益無法充分保障。經函請內政部進一步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遏止少數不肖建商投機行為，同時妥適處理以往已購置工業區住宅案件，以維公平正義。據復：各地方政府於管理面，已於相關審查辦法或規定內訂定防堵機制，並持續列管工業區疑似變相使用之詳細資料暨現地查核，對正在銷售中之建案加強宣導查處，並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公寓大廈草約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登記謄本內加註使用限制註記，以善盡告知責任之義務；於法規面，已陸續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及各直轄市施行細則，後續將檢討修正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等，就工業區申請一般商業設施容許使用予以限縮調整，以避免變相使用情事之擴大；就長期面，該部將督促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儘速擬定工業區之發展策略，依據地方實際發展需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工業區之檢討變更，以杜類此爭議。

## （十二） 玉山國家公園辦理排雲山莊整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對於砂石

表 14 各市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疑似變相使用情形彙總表

單位：件、m<sup>2</sup>

市縣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加數量	
	案件數	樓地板面積	案件數	樓地板面積	案件數	樓地板面積
合計	665	2,990,204.70	713	3,093,023.67	48	102,818.97
臺北市	75	853,904.00	75	853,904.00	—	—
新北市	25	962,630.00	25	962,630.00	—	—
臺中市	2	1,337.42	2	1,337.42	—	—
臺南市	42	11,959.47	42	11,959.47	—	—
高雄市	46	75,033.72	53	115,286.36	7	40,252.64
基隆市	1	67,522.54	1	67,522.54	—	—
桃園縣	41	456,420.37	41	456,420.37	—	—
新竹縣	26	145,483.36	26	145,483.36	—	—
苗栗縣	13	67,366.76	13	67,366.76	—	—
彰化縣	242	126,704.62	242	126,704.62	—	—
南投縣	4	11,367.00	4	11,367.00	—	—
雲林縣	57	177,036.36	70	231,250.19	13	54,213.83
嘉義縣	8	3,564.01	8	3,564.01	—	—
嘉義市	3	1,465.62	3	1,465.62	—	—
屏東縣	18	4,388.19	46	12,740.69	28	8,352.50
宜蘭縣	62	24,021.26	62	24,021.2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101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報告書」。

**使用及直升機吊掛費用等爭議未積極介入協調，未能有效制止承商吊掛平地砂石，致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為全面提升攀登玉山之服務品質，爰規劃辦理「排雲山莊整建工程」，整建原有山莊並改善住宿品質及各項服務設施。該山莊於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起封閉，整建工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3,840 萬元，同年 11 月 6 日開工，原訂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完工並於 8 月底重新開放使用，惟經辦理變更設計及天候因素追加工期後，改預定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完工，復因與承商產生砂石取用來源及直升機吊掛數量履約爭議，工程於逾預定完工日且進度達 90% 後，工程進度即遲滯不前；玉管處爰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工程進度達 96% 時與承商終止契約，嗣將未完成工項重新辦理發包，預計民國 102 年 6 月底前完工開放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查察設計單位漏未將混凝土骨材採用現地取材規定載明於契約圖說，施工前期並核定承商以平地砂石施作，致衍生砂石使用及直升機吊掛費用爭議，亦對於相關爭議未積極介入協調及作出明確指示，有效制止承商繼續吊掛平地砂石，致爭議持續擴大；又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監督直升機吊掛作業，放任承商自行吊掛物品，致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2. 對承商任意停工及嚴重逾期情事，未詳實分析終止契約之利弊得失，及時妥切處理，拖延 7 個月後始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肇致山莊封閉長達 2 年 10 個月，幾近原定期程之 3 倍，嚴重影響民眾使用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並減少規費收入 1,290 萬元；3. 對監造單位未全程監督承商施工，卻未及時要求改正，並督促負起監督責任，肇致多項施工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衍生履約爭議及結構安全疑慮，並延宕排雲山莊開放期程等缺失，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處。據復：1. 玉管處確有不當及督導不周之責，當引以為戒，已要求該處日後類此案件，除督促監造單位積極主動查驗外，應不定時辦理工程查驗檢核監造單位有無盡責；2. 玉管處因考量所剩工程項目及數量不多、偏遠山區重新發包不易等因素，故未立即終止契約，惟承包商未積極改善相關缺失時，該處卻未能立即終止契約，當需改進，已督促該處日後如遇類似情形，審酌當下情況並評估對公共利益最佳之處置方式以為因應；3. 將依約扣罰監造單位相關違約金，另因監造不實導致玉管處損失，將視民事訴訟判決結果向監造單位求償，並懲處該處相關人員。

**（十三） 在臺逃逸外勞及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逐漸攀升，非法移民查處能量尚待提升；查緝後之臨時收容管理作業，亦待改善。**

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國際間外籍人士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等情形熱絡，已衍生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非法入境等觸法行為。據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滯臺人數 3 萬 7,706 人（看護工 2 萬 2,129 人、製造業 1 萬 3,772 人、漁工 1,326 人、營造業 291 人、家庭幫傭 139 人及其他 49 人），另加計違法居（停）留外籍人士 2 萬 9,296 人，總計非法在臺滯留外籍人士 6 萬 7,002 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加強查察逃逸外勞及違法居（停）留外來人口，陸續辦理查緝專案，已獲致一定成效，惟查其相關作業辦理情形，核仍有待加強辦理事項：

1. **逃逸外勞累計人數逐年累增，查察措施尚待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降低在臺逃逸外勞（被註記為行蹤不明外勞者）人數，於民國 99 至 101 年分別辦理「安勞 2 號專案」、「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及「祥安專案」等查緝專案，查獲在臺逃逸外勞計 3 萬 2,113 人，已獲致一定成效，惟民國 99 至 101 年各年底在臺逃逸外勞累計人數仍逐年累增（表 15）；另研析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 101 年「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案件統計」，查處之違法外來人口 2 萬 4,284 人，扣除單純逾期停（居）留人數 8,744 人，餘從事不法活動（非法打工、從事色情、涉案、打零工惟因尚未查獲違法雇主故未歸入非法打工者）人數 1 萬 5,540 人中，屬逃逸外勞者，即高達 1 萬 3,364 人（約占 86.00%），為降低逃逸外勞對我國經濟、社會及治安等面向產生之負面影響，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後端之查緝作為，及與外籍勞工管理主管機關研討前端之防制外籍勞工逃逸相關管理制度，並就預防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等結構性問題，妥謀有效管理及查察機制。據復：業研提「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執行現況」報告建議事項予勞工委員會，作為研擬外勞政策之參考；另邀集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勞工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於民國 102 年 5 月召開「研議具體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方案」暨「祥安專案」民國 102 年度第 2 次工作協調會會議，進行各權責機關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工作協調，並規劃「資訊宣導」、「加強查察」、「跨域合作」等三大面向之查處方案，以期統合後端之查緝作為力量，有效查緝行蹤不明外勞。

表 15 民國 99 至 101 年查獲及各年底在臺逃逸外勞累計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度	查獲在臺逃逸外勞人數	各年底在臺逃逸外勞累計人數
合 計	32,113	
99	10,045	27,534
100	8,474	33,730
101	13,594	37,177

註：1. 本表查獲人數係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巡署、警察局、調查局、憲兵隊等單位查緝人數之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2. **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逐漸攀升，預防外來人口行蹤不明機制亟待加強：**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在我國停留期間逾 3 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外來人口之查察，係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之核心業務，經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各專勤隊依上開規定應實施查察對象估算人數 15 萬 8,644 人，惟截至同年 8 月底止僅查察 6,358 件【含不定期規劃查察重點（如本年度查察重點為逾期停（居）留案件之人口清查）、受理檢舉案件、專勤隊普查工作等】，占應查察件數 4.00%，核屬偏低；復據「外來人口在臺逾期人數」統計，逾期停（居）留人數由民國 101 年 1 月底之 5 萬 9,037 人，逐漸攀升至同年 12 月底止之 6 萬 8,760 人，增加比率為 16.47%，其中非法滯臺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 6 萬 6,695 人，即占非法滯臺總人數之 97.00%，且滯臺期間超過 10 年以上者（含滯臺期間不詳者）尚有 8,700 人（表 16），

表 16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外來人口非法滯臺期間統計表

單位：人

滯臺期間	停留	居留	小計
合 計	24,343	44,417	68,760
未滿 1 年	2,065	-	2,065
1-未滿 3 年	9,389	32,047	41,436
3-未滿 5 年	2,131	8,184	10,315
5-未滿 10 年	4,184	2,060	6,244
10 年以上	6,347	2,125	8,472
不詳	227	1	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惟滯臺期間越久查察工作越形困難，為降低非法在臺逾期停（居）留外籍人數逐漸增加而生之管控風險，及強化預防外來人口行蹤不明機制，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據復：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居）留，以越南、印尼及大陸地區人民為最多，將請外交部駐外館處針對前揭外人申請來臺案件之簽證核發作業從嚴審核，大陸地區人民部分，研擬提高保證金制度，針對逾期停（居）留且行方不明，課以重罰，以收遏阻之效；業將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列為常態性查察重點；辦理法令宣導避免觸法情事，並深化情資布建以確實掌握不法動態；為澈底辦理境內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普查，將積極請增專勤隊人力。

**3. 非法外勞及應遣送出國之外國人，其離境前之臨時收容管理，有待檢討：**為解決非法外勞及依法應遣送出國之外國人等受收容人遣返前之安置問題，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專勤隊設有臨時收容所，另訂有「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以為專勤隊管理受收容人之出入所、會客接見程序及緊急事故之處理等依據。依該作業規定肆、十三：「案件承辦人員應負責辦理受收容人出境手續，並以 15 日內遣返為原則，不得無故拖延；無法於 15 日內完成遣返者…儘速移送收容事務大隊所屬收容所；涉案之受收容人應儘速移送本署大型收容所收容。…」經統計，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計收容 353 人，其中，收容天數逾 15 日者計 141 人（占 39.94%），已逾上開規定期限；若考量部分案件係因護照、機票等旅行文件未及辦妥情況，排除收容天數未達 30 日者，仍有 18 人（逾 30 日未達 60 日 13 人、60 日以上 5 人），尤以收容天數逾 60 日之 5 人（收容天數自 61 至 106 日不等），悉屬高雄市第一專勤隊之收容對象為甚，收容管理作業核與上述規定不符，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業要求所屬案件承辦人員負責辦理受收容人出境手續（含移送收容事務大隊收容事宜），以 14 日內遣返為原則，無法於 15 日內完成遣返者，應依法開立 60 日之收容處分書延長收容，並儘速移送收容事務大隊所屬各收容所；另涉案之受收容人亦儘速移送該署所屬各收容所收容，並將加強督導管理。

**（十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惟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部分作業辦理情形，仍待加強。**

為因應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帶來之「人口販運」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美國國務院自西元 2001 年開始檢視各國消除人口販運情形，並將各國辦理成效評核區分成 4 個等級，定期公布於人口販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我國自西元 2010 年起連續 4 年經美國國務院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名單中，顯示我國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已獲致具體成效。惟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作業情形，核仍有下列尚待改善事項：

**1. 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處所之專業人力配置，亟待檢討：**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各機關權責分工，安置保護非持工作簽證來臺之被害人，並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陸續設置宜蘭、花蓮、南投及新竹教區等地

之庇護所（新竹教區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0 日結束委託）。經查宜蘭、花蓮、南投等庇護所於民國 98 年 6 月至 101 年 8 月（計 39 個月）陸續辦理之安置業務，實際安置人員占安置限額之比率偏低（表 17），惟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考量實際安置人數現況，仍依安置限額核配專業人力，造成配置比例趨近於 1:1，甚有配置之專業人力遠高於被害人之異常情況，增加人事費用之不經濟支出，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自民國 102 年度起，庇護所之招標文件，已將實際安置人數列入考量，並依實際安置人數縮減社工人數，避免人力閒置。

表 17 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庇護所民國 98 年 6 月至 101 年 8 月實際安置被害人占安置限額比率一覽表

單位：人、月

庇護所	限額 人數	實際安置被害	實際安置被害	實際安置被害
		人人數占安置 限額人數 50 %以下月份數	人人數占安置 限額人數 30 %以下月份數	人人數占安置 限額人數 10 %以下月份數
花 蓮	20	37	9	-
宜 蘭	32	27	6	-
南投(男)	30	21	19	5
南投(女)	30	2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2. 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國之經費，未依規定向加害人追償：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統計，自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以來，入出國及移民署安置經法院判決有罪刑案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26 人，並提供相關協助或送返原籍國（地）所需費用合共 207 萬餘元，惟迄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止，該署尚未依前述規定要求加害人繳納協助被害人相關費用，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發函積極催繳中。

（十五） 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簡化通關作業，惟國人使用率偏低，系統運作情形仍待強化，以提升整體通關效能。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提升通關效能，使國人可自助、便捷出入國境，透過生物辨識技術之運用，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分階段於機場、港口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共 30 道閘門（表 18），以辦理試營運，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同年 9 月 3 日起更開放予符合條件（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及大陸港澳居民使用。經查自動通關系統之建置及運作情形，核有：

表 18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機場、港口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數一覽表

單位：道

機場、港口	入出境閘門數量		試營運日期
	入境	出境	
合 計	30		
松山機場	3	3	100 年 8 月 22 日
桃園機場	7	6	100 年 9 月 13 日
高雄機場	2	2	100 年 8 月 1 日
金門水頭商港	4	3	100 年 3 月 29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1. 國人使用自動通關比率偏低：經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底止，國人通關人數為 455 萬 2,685 人，其中，使用自動通關之人數計 42 萬 3,385 人，占 9.30%，較諸「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效益分析」整體計畫總目標（指標）值之 13% 為低，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研擬因應作為。據復：業廣續規劃辦理自動通關之



各項宣導活動，如：印製宣導摺頁、拍攝宣導影片及辦理有獎徵答活動等，及至公司行號、展覽場地及群眾聚集處所為民眾註冊，提高自動通關申請註冊之機動性及便利性，進而提升國人註冊與使用自動通關比率。

**2.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指紋辨識成功率偏低，影響通關效率：**自動通關系統第1道程序為護照讀取辨識，通過後則進入第2道生物特徵比對程序，該比對程序以臉部辨識為主，指紋辨識為輔，當通關旅客臉部辨識比對失敗，即提供指紋比對機會。依「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廠商建議書之辨識準確率分析表，在建檔成功率百分之百情況下，錯判拒絕率（指紋機辨識不出旅客指紋而拒絕之機率）可達小於1%水準；次依該署「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效益分析」整體計畫總目標（指標）值之生物辨識正確率應達97%。惟經統計，截至民國101年8月底止，松山、桃園、高雄等機場及金門水頭商港之指紋辨識成功比率分別為61.62%、83.06%、78.33%、75.82%，各機場、港口指紋辨識成功率均未及9成，甚有僅約6成之情事，與上述廠商建議書所列錯判拒絕率、整體計畫目標之生物辨識正確率差距甚大，究其原因，係辦理自動通關註冊之指紋影像擷取不良所致，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以提升通關效率。據復：因自動通關試營運初期，註冊作業規定採用拇指特徵註冊，經專家建議及參考國外指紋機辨識係採食指指紋特徵，業修改相關作業規定，改採食指指紋建檔，並持續與廠商研究改善人機介面，經統計民國102年1月1日至13日之資料，各機場、港口整體通關辨識成功率均達98.5%。

**3.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誤判2人同行情形頻仍：**自動通關閘門通道2側設有紅外線偵測器，時有旅客因手拉行李阻斷紅外線，導致系統誤判為2人同時進入自動通關閘門，而將旅客關於閘門內，俟監控臺透過閘道攝影機影像判斷確非2人同行，再予以放行通關，造成旅客之不便；查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改善前述狀況，已將閘門內偵測2人通關之偵測器感應數量設定進行調整，及增加續傳入出境紀錄功能，惟經統計，截至民國101年8月底止，每月誤判2人同行次數（表19）情形仍持續發生，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問題癥結，並研謀改善。據復：業請承商依據旅客行為模式增加邏輯判斷規則，以降低兩人同行警示比率。

**表 19 入出國及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民國 101 年 1 至 8 月誤判 2 人同行次數彙整表**

單位：次、人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機場、港口								
合計(A)	9,006	6,804	8,160	8,332	7,887	7,613	7,628	8,290
松山機場	203	316	597	573	975	982	1,002	977
桃園機場	7,854	5,439	6,373	6,285	5,468	5,617	5,574	5,884
高雄機場	949	1,049	1,166	1,043	827	922	969	989
金門水頭商港	-	-	24	431	617	92	83	440
允許通關人數(B)	179,630	163,666	218,993	236,605	219,770	238,242	244,891	241,579
誤判2人通關比率(A/B)(%)	5.01	4.16	3.73	3.52	3.59	3.20	3.11	3.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 (十六)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行政罰鍰收繳之內部控制作業，有欠嚴謹。

為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內政部及所屬配合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建置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以確保內控機制落實執行，惟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內政部及所屬兒童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業務之審查作業有欠周全：內政部及所屬兒童局(含社會福利基金之公彩推展社福計畫)本年度補助國內團體計 28 億 5,366 萬餘元。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次依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6633 號函說明二(一)：「團體會務運作不正常之民間團體，本部均不予補助。」又「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等亦規範，各項補助案件申請之審查重點包括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等。惟查內政部及兒童局本年度仍補助如未依規定開會並送預(決)算資料等會務運作不正常團體計 111 家，補助案件 224 件、金額 5,387 萬餘元，核與上述規定不符，顯示核定補助單位審查申請案件欠周，內部單位橫向溝通聯繫機制欠佳，經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所屬機關改善。據復：已採取增訂全國性團體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包括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以證明其財務、業務、會務運作正常；研議修改該部補助經費管理系統及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匯入團體資料及相互勾稽功能，增加查詢團體會務情形及預警功能；兒童局將定期函請內政部提供會務運作不正常之團體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等改善措施。

2. 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罰鍰作業之內部管控制度未臻嚴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行政罰鍰案件之管理、送達、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訂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查處及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本年度計收取行政罰鍰 2 億 2,171 萬餘元，惟查行政罰鍰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舉發案件之權責分工不清，頻生重複舉發情事，致舉發案件遲未結案；(2)部分未依限繳納案件，未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復未列管後續行政執行結果，致案件久懸未結；(3)入出國及移民署前身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時期已逾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行政罰鍰案件之應收歲入款，迄未依規定辦理註銷；(4)行政罰鍰管理系統與會計帳列資料缺乏勾稽功能，不利帳務管理等缺失，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1)業召開研商「防止行政裁罰重複舉發協調會議」，並決議於「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建置相關警示確認(防呆)功能，以防止重複舉發情形發生；由各專勤隊與服務站就「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內未結案之裁罰案件，先以人工方式逐一勾稽結案；(2)將縮短催告或公告之作業時程；函請他機關調查受處分人財產等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亦將加強機關聯繫，以縮短作業時間；刻正修正「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查處及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規定，以期周延，加強管控機制；(3)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時期裁罰未結案件 470 件，金額 969 萬餘元，刻正積極清理中，預計於民國 102

年 8 月底前，依規定函報註銷；(4) 為使行政罰鍰系統與會計帳表列示金額一致，已依會計帳表報需求，研修裁罰管理系統程式。

**(十七)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年度投資績效超逾預期目標，對基金財務之挹注，已有相當之貢獻，惟部分管理運用仍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自民國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相關業務委託勞保局辦理，並為保險人。迄至本年度止，國保基金收支規模為 1,363 億 9,844 萬餘元，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累計收益金額為 59 億 5,546 萬餘元，整體基金之年化總收益率達 5.06%，較年度預期目標 3.686%，超逾 1.374 個百分點，對基金財務之挹注，已有相當之貢獻，惟查部分管理運用情形，核仍有如下應行改進事項：

**1. 國內委託經營之遴選機制、管理制度、稽核業務等，未臻周延：**國保基金本年度平均運用金額計 1,176 億 3,466 萬餘元，其中 252 億 8,232 萬餘元委託國內投信公司全權代操，經查國保基金現行委託國內投信經營之遴選機制、管理與契約規範及稽核作業等，核有：(1) 委託經營之評審小組成員多屬各大專院校財經學者，熟悉金融市場操作之專業人士相對缺乏；(2)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遴選作業，獲選者多係各投信公司以往操作績效優異之經理人，惟代操政府基金成效卻常不如預期；又基金經理人操作缺失致基金虧損需負賠償之責時，投信公司多以經理人個人行為而拒絕賠償，影響基金運用成效及各基金關係人權益至深；(3) 基金管理機關對委託投信經營帳戶施以實地及專案業務查核，僅能針對委託代操之帳戶進行稽核，對於受託機構旗下各基金帳戶與保險、退休基金帳戶投資同一個股，不同帳戶間是否有不公平對待或反向交易情事，尚無檢查權，查核機制仍待強化，經函請國保基金保險人勞保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在符合利益迴避的原則下，積極延攬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家為評審委員，使遴選機制更為周延；(2) 將廣續檢討現行委外制度之遴選程序，並參酌相關政府機關之辦理成效，擬由單一經理人改由主管投資經理人與 2 位協管經理人共同操作，並於契約中明訂投信公司應就該管理委託資產投資全部帳戶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主張監督、選任或指揮無疏失，或以其他規定、事由要求減輕或免除責任；(3) 將依循資訊合作分享機制，針對受託帳戶似有異常或違法之行為，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必要時亦將請該會提供行政處理或查核協助，以提升稽核成效。

**2. 未獨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影響風險管理之客觀性：**管理國保基金之勞保局風險控管單位係屬任務編組，且設置於負責基金管理運用之財務處下。按基金運用除績效報酬外，尚須考量曝露之風險高低，爰須進行投資風險管理，惟風險管理需具備客觀及獨立性，方能研提超然、穩健、可靠及具體可行之風控機制及意見，然管理國保基金之風控人員與基金投資運用人員隸屬同一部門，其獨立性及其風險評估判斷之客觀性，易遭外界質疑，經函請國保基金保險人勞保局檢討改善。據復：行政院刻正進行組織改造，勞動部將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勞動部所屬基金之運用，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之組織架構上，將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基金之投資風險管理。

3. 未有效考量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致生鉅額兌換損失：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外幣資產多係以美元或歐元計價，囿於國外投資收益率除受資產投資報酬影響外，尚須考量幣別不同所帶來之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時有相對國內投資優厚之國外投資原幣資產報酬率，經扣除避險成本及兌換損失後，實際報酬與國內投資報酬相差無幾，甚或低於國內投資報酬，經查國保基金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外幣資產占該基金規模為 8.86% 至 24.63%，除民國 100 年度為兌換利益外，民國 99 年及 101 年度分別產生鉅額兌換損失 5.55 億元及 8.6 億餘元（表 20），顯示匯率變動對基金部位安全與收益具相當影響，亟應強化對匯率變動風險控管、風險評估因應與資產配置連動調整等機制，經函請國保基金保險人勞保局檢討改善。據復：勞保局風險控管系統中含有匯率風險控管機制，可針對國外部位之貨幣風險提供日、週、月、季及半年基金風險值，有助於投資決策單位於匯率風險變動時，執行相關之避險策略並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未來仍視市場情況進行避險策略調整，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資產損益之影響。

表 20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產生兌換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外幣資產金額	占基金規模(%)	兌換利益	兌換損失	合計淨兌換損益
99	77.78	8.86	1.29	6.85	-5.55
100	225.60	22.03	21.47	17.27	4.19
101	335.94	24.63	10.24	18.84	-8.60

註：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所有外幣資產均係自行運用，無委託經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決算書及勞保局提供資料。

### （十八）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社會救助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又計畫審核作業未盡覈實，亦待檢討。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為保障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權益，加強整體照顧輔導服務，本年度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編列預算 2 億 5,870 萬元，決算數 2 億 1,452 萬餘元，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等 4 項主要業務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7 件申請補助案件，6 件均無執行數，查係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或未提供「生活扶助」之補助項目，或提供之「急難救助」補助項目，因須優先以家戶名義申請各地方政府補助之急難救助金，致符合請領條件之人數不多，計畫執行情形欠佳；2. 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補（捐）助案件，未依規定時程辦理結案者 47 件，其中甚有 7 件超逾規定結案時程 1 年以上；另本年度補（捐）助計畫已屆期程惟未執行者計 40 件，係因撤案（13 件）、或實際有執行惟補（捐）助經費報告表未正確表達（18 件）、或計畫期程變更（3 件）、或訂定計畫因無符合受補助對象致未能執行（6 件）等情，計畫審查作業之嚴謹度有待檢討，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據復：1. 未來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歷年執行數，審慎評估編列各項預算，並針對各地方政府之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詳加審核；2. 業研擬追蹤管考機制，以加速舊案辦結，並規劃擴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系統功能，以確實管控補助案件各項進度；另針對申請單位歷次案件執行核銷情形，列入審查條件之參考，以加強評核及督導受補助單位，提升照顧輔導之成效。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6 項，其中：（一）各級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措施之預算編列、處理、列帳等作業方式，未臻一致；（二）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確有助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惟部分社福補助計畫之辦理與控管，仍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又（一）各級政府已徵收取得之 142 萬餘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二）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已收降低水災傷害之效，惟相關規劃及審議作業有欠周延，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復未妥為採取因應措施，致執行成效有限；（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審查作業未臻健全，不利整體效益發揮；（四）全國警力短缺情形亟待正視，警力配置亦有欠均，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沈重；（五）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運河星鑽 2 座聯外橋梁建設計畫」，未詳實審查地方政府應行配合事項及預期效益，復未落實後續管考作業，肇致 2 座新建橋梁完工後通行有所窒礙等 5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或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尚在處理中；其餘：（一）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受益人數大幅上升，已獲致具體成效，惟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等歲出，及配合社會環境現況需求之新興福利業務，多未同步籌措財源；（二）政府各類現金給付措施之實施，已減緩貧富差距；惟農民之經濟安全政策，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現金給付措施仍待通盤研議或簡化整合，不動產限額之排富資格條件亦待檢討；（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周轉資金之貸款利率偏高，有待研謀因應，以減輕財務負擔；（四）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涉及法規繁瑣，住戶與實施者立場不同、互信不足，衍生紛爭頻仍，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五）消防專業人力之編制、實際進用員額與設置基準差距頗大、人力需求評估尚欠周延；（六）役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業務、核給人員差假及差旅費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七）我國幼托服務依賴私立機構提供之比重頗高，家庭育兒負擔沈重問題仍未改善；（八）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組織架構未臻周妥；少年之家與雲林教養院兼辦中途學校，及中區老人之家收容遊民等業務之妥適性，亦待檢討；（九）內政部所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各地方政府委託安置者悉未收費，適法性有待商榷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彈劾或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內政部消防署黃前署長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改制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

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彈劾。(102.1.30 監察院公報第 2845 期)

(二) 內政部營建署為減少民眾因建築物積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預算 40 億 9,020 萬餘元，補助積(淹)水地區之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撥付地方政府之申請案件計 5 萬 743 件，金額 21 億 6,40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實際施作 3 萬 2,228 件，僅占預估需求數 10 萬 2,286 件之 31.51%，需求數超估 7 萬餘件、預算超編 25 億 810 萬餘元，其預算執行率僅 25.78%，前置規劃作業顯為草率；且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地方政府執行認定標準不一，爭議及民怨不斷，且補助對象擴及一般公私銀行、大飯店、工廠、賣場、倉庫、寺廟、閒置空屋及違章建築等，悖離「供人居住合法建物」之補助意旨；復訂定作業規範之事前評估及協調溝通有欠周延，規範內容不切實際，致 1 年內修正 5 次，肇致地方政府經費核銷作業一再重複辦理，徒增行政資源浪費；另營建署未依不同材質、型式之防水閘門(板)區分不同之補助金額，且未辦理價格訪查，全額補助地區更吸引廠商不論民眾是否有需求即積極遊說申裝，造成材質、品質及價格不一等混亂情況層出不窮，終致廠商浮報情事頻仍、經費核銷爭議頻傳、徒耗公帑及執行效率不彰；營建署亦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研謀改善，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督導機制，肇致稽核缺失於各縣市中屢見不鮮且未見改善，令稽核報告形同具文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3.20 監察院公報第 2852 期)

(三) 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列管督促所屬之各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辦理，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12 監察院公報第 286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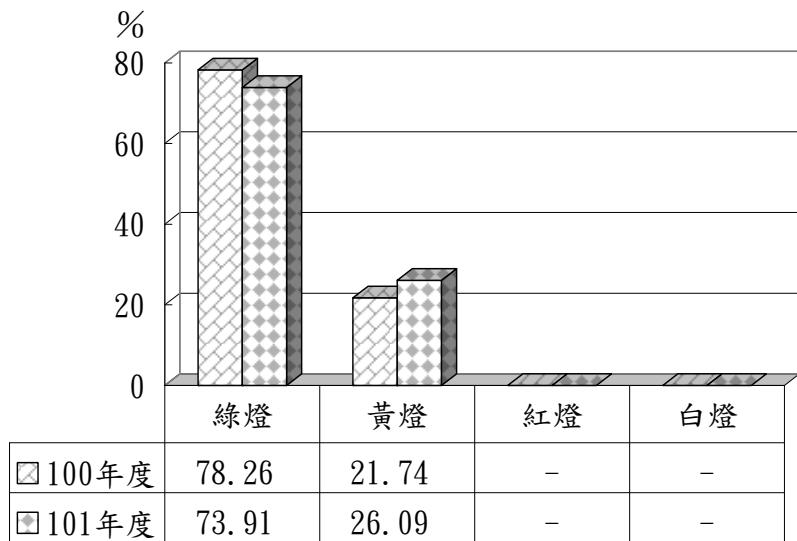
(四)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6,402 萬餘元，該更新計畫範圍 10.82 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約 178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工期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自民國 93 年變更都市計畫以來，迄今 8 年餘，仍未完成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之招商，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明知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未完成招商，卻投入鉅額公帑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樑新建工程，且又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樑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樑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耗費鉅額公帑無法達到預期目標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102.6.12 監察院公報第 2864 期)

##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4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接軌、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0 年度略為下降（圖 1）。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等計畫，因尚在進行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外交部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 億 2,6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0 萬餘元，係收回駐外館處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41 億 5,5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57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館處收取領務規費收入尚未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6,688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 億 4,055 萬餘元（3.49%），主要係領務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00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6 億 5,998 萬餘元，並因申請護照數量增加，致印製晶片護照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733 萬餘元，合計 278 億 8,731 萬餘元（公開部分 262 億 2,733 萬餘元，機密部分 16 億 5,99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



億 743 萬餘元 (75.14%)，應付保留數 42 億 2,685 萬餘元 (16.1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9 億 3,4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9,304 萬餘元 (8.74%)，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補助辦理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等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 億 2,638 萬餘元 (公開部分 81 億 4,664 萬餘元，機密部分 7,974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9,197 萬餘元 (58.82%)；減免數 12 億 95 萬餘元 (14.74%)，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1 億 5,370 萬餘元 (26.44%)，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上述有關外交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 (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79~84 頁) 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活路外交，持續發展國際關係，爭取免簽證待遇，獲致顯著成效，惟年度整體施政目標間有目標值及衡量標準設定未臻適切，有待改善，以提升績效管理效益。

外交部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賡續推動活路外交，除穩固及深化與 23 個邦交國外交關係外，亦持續與友好國家推動合作計畫，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已取得 133 個國家或地區，對持我國護照者，給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待遇，且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第 37 個參與國，獲致顯著成效。又據該部統計，依施政目標訂定之 23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目標值，惟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17 項、黃燈者 6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0 年度略為下降 (圖 1)，且查其中超逾目標值 1 倍者計 6 項，另經分析近 3 年度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 該部所訂指標執行成果，同一衡量指標之實際值均超逾目標值者共 4 項 (表 1)，且多逾 5 成至 2 倍不等，目標值訂定核未審酌過往實績，復欠缺挑戰性；且本部前查核該部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偏重於投入型指標，函請加強研訂成果型指標，獲復未來將審慎研議是否訂定成果型指標。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該部所訂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主要仍側重於我國與外國雙方官員互訪次數、參加研習及交流活動人次等過程性投入指標，又行政院近年亦均提出建議該部應以加入國際組織作為目標等相關意見。經函請外交部加強研訂成果型

表1 民國99至101年度外交部相同績效指標每年均逾目標值者概況表

單位：次、項、件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次)	55	60	60	112	117	115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項)	100	110	150	274	335	236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件)	50	15	16	69	52	45
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	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項)	20	21	30	54	55	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指標及修正合宜目標值，以增進指標衡量效度，提升績效管理效益。據復：自民國 102 年起，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已有成果型衡量標準及業修正年度目標值，以關鍵策略目標「鞏固與邦交國關係」為例，「鞏固邦誼」衡量標準修正為邦交穩固、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衡量標準修正為計畫是否依據「援外原則：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執行、與至少 6 個邦交國進行醫療合作計畫等。

**2. 實施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已具成效，惟後續於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依限結報經常性經費單據等方面，仍未盡理想，亟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

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法規，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推行 10 餘年來，於提升經費運用效能及簡化作業程序，均已具成效，惟整體推動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駐外館處比率未見提升，亟待持續加強協調溝通，確依改進方案落實推行：**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伍、具體改善措施二、(一)規定，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管處統籌支配運用。經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我國 116 個駐外館處中（不含香港、澳門地區及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起休館之利比亞等館處），置有外交部以外之其他中央部會駐外人員者計有 79 個，其中實施經費統籌收付者計 18 個，實施比率僅 2 成，仍與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相同（表 2），又其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 5 個仍

**表2 民國99至101年度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概況表**

單位：個、%

經費統籌收付情形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館數	%	館數	%	館數	%
合計	79	100.00	79	100.00	79	100.00
實施者	18	22.78	18	22.78	18	22.78
未實施者	61	77.22	61	77.22	61	77.22

註：1. 不含香港、澳門地區及利比亞（民國 100 年 7 月起休館）等駐外館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本部前查核外交部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針對未能有效改善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駐外館處比率偏低情事，函請注意檢討改進，獲復考量各機關駐外機構業務性質不一，行政運作經費倘由館長依權責配合各機關駐外機構計畫需求，或將大幅限縮各機關駐外機構對經費管控之自主性，又館長倘無法統一指揮調派釋出之人力，將造成駐外館處人力吃緊，爰於各機關駐外人員派任及考核權責尚未由該部統籌辦理前，暫不全面實施經費統籌，以保留各機關駐外機構業務經費運用之彈性。按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係為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業與人力，惟該部以上開理由，未持續推動，未臻符合方案規定，經函請外交部持續加強溝通協調，倘有窒礙，亦宜透過行政院協處，逐步擴大並落實推行經費統籌收付制度。據復：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將就組織再造整併行政院新聞局之業務及人員，依情況配合駐外單位人力分工，繼續逐步推動整合中型館處之統籌帳務處理。

(2) 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單據逾期結報情形已有改善，惟比率仍有 3 成，亟應持續加強輔導，提升處理效率：本部前查核外交部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核有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支出憑證逾期結報情形頻仍（表 3），經函請檢討改進，獲復將持續加強外派人員會計知能，並督促輔導駐外館處依限辦理經費結報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支出憑證曾逾期結報者，計有 40 個駐外館處（34.48%），其中逾期結報 6 次以上者（含 6 次），計有 15 個駐外館處（12.93%），較以往已有改善（表 3），惟仍有 3 成餘之駐外館處未依限結報，且其中甚

表3 民國99至101年度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憑證逾限結報概況表

單位：個、%

逾期結報情形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館數	占總館數%	館數	占總館數%	館數	占總館數%
曾逾期結報館數	56	48.70	55	47.83	40	34.48
逾期結報6次以上館數	23	20.00	17	14.78	15	12.93

註：1. 總館數不含香港、澳門地區及利比亞（民國 100 年 7 月起休館）等駐外館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有逾期情形惡化者（如有由民國 100 年度之逾限 1 次增至本年度之 8 次，又共計 11 個駐外館處核有逾期頻率上升情事），且有民國 100 年度並無逾期紀錄而本年

度卻有多次逾期情事者。另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 1 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經查逾期結報之駐外館處間有逾期 2 個月以上者（表 4），且經催報後仍未報送，然該部亦未落實上揭規定停撥次月辦公經費，經函請外交部持續加

表4 民國101年度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支出憑證結報逾期2個月概況表

單位：次、個

結報逾期 2 個月次數	駐外館處名稱	館數
合	計	11
6	駐吉達辦事處	1
5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駐土耳其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	3
3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2
1	駐斐濟代表處、駐溫哥華辦事處、駐阿曼代表處、駐杜拜辦事處、駐多倫多辦事處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強輔導駐外館處辦理經費結報事宜，並依規定妥處，以提升經費結報效率及減少逾期情事。據復：A. 為改善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逾期結報情形，該部於外調同仁行前講習、駐外人員返國述職等場合，皆加強宣導經費支用、核銷及結報等規定，對於逾期結報駐外館處，除函請儘速結報及

責由館長加強督導改進外，亦列入駐外館處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參據；B. 將持續加強輔導駐外館處確依規定期限結報經常性經費單據，並依規定妥處。

(3) 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駐外館處逐年遞減，尚待研擬改進措施：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伍、具體改善措施三、(三) 規定，駐外館處之會計業務應由外交部指派人員統籌管理，員額 30 人以上之駐外館處，建議逐步推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本部前查核外交部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分別僅有 9 個及 8 個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占員額 30 人以上之 18 個駐外館處比率僅 50% 及 44.44%，經函請加強推動，

獲復駐外館處編制員額有限，且未編制主計職缺，未來將加強外派人員相關之專業職能，以強化駐外館處會計業務之推動。經追蹤覆核結果，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員額30人以上之駐外館處數量維持18個，惟

置有專任會計人員之駐外館處，數量及比率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7個及38.89%（表5）。按該部雖持續強化外派人員會計職能，惟近年駐外館處間有發生財務管理缺失情事，為降低駐外館處財務管理風險，經函請外交部除應落實強化外派人員會計職能訓練外，允宜持續依方案規定，推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提升會計作業效能。

據復：A. 駐外館處業務龐雜繁重，惟員額有限，同仁通常須身兼數項業務，未來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須一併考量整體業務需求及人力調度；B. 目前共有18個駐外館處符合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條件，其中7個已派駐專任會計人員，另有4個亦派駐曾於該部主計處服務人員，爰目前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駐外館處比率已超過61%；C. 該部提報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缺額，民國101年為5名、民國102年為7名，未來將持續進用外交行政人員，並分派至該部主計處服務，以培養具會計專業之外交行政人員。同時亦將繼續優先考量調派會計人員或具有會計專長人員赴前揭駐外館處服務；D. 為避免駐外館處發生財務管理缺失情事，將持續加強外派人員會計相關專業職能訓練，以提升駐外館處會計作業效能。

### 3. 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已完成3個館舍，惟駐外館舍自有率未及2成，每年租金負擔仍鉅，亟應加速計畫之執行，以有效節省相關經費。

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並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於民國91年間邀集政府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後，續予研訂「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並於民國92年2月報經行政院同意備查。經查截至民國102年4月，我國駐外館處共116個，其中館舍屬自有者15個，自有率僅12.93%，其中歐洲地區館舍僅1個為自有，自有率為各區之最低（表6）；復查該

表5 民國99至101年度駐外館處置專任會計人員概況表

單位：個、%

設置情形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館數	%	館數	%	館數	%
合計	18	100.00	18	100.00	18	100.00
派專任會計人員者	9	50.00	8	44.44	7	38.89
未派專任會計人員者	9	50.00	10	55.56	11	61.11

註：1. 本表係列員額30人以上之駐外館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表6 駐外館處館官舍自有租用情形概況表

單位：個、%

區域	駐外館處	館				官舍			
		租用		自有		租用		自有	
		館數	%	館數	%	館數	%	館數	%
合計	116	101	87.07	15	12.93	82	70.69	34	29.31
亞太地區	32	29	90.62	3	9.38	21	65.62	11	34.38
亞西地區	11	8	72.73	3	27.27	8	72.73	3	27.27
非洲地區	7	5	71.43	2	28.57	5	71.43	2	28.57
歐洲地區	28	27	96.43	1	3.57	27	96.43	1	3.57
北美地區	16	13	81.25	3	18.75	3	18.75	13	81.25
中南美地區	22	19	86.36	3	13.64	18	81.82	4	18.18

註：1. 本表統計時點，係為民國102年4月。  
2. 總館數不含香港、澳門地區及利比亞（民國100年7月起休館）等駐外館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部編訂分級表中擬先購建 13 個駐外館處名單，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亦僅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駐約旦代表處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等 3 個單位之購建計畫，推動進度已有落後；另查該部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每年度支付駐外館處（含館長宿舍）租金均逾 10 億餘元，累計支付租金 58 億 2,952 萬餘元，又查已完成之 3 項購建計畫，依民國 92 年原估列所需經費 19 億元，惟實際執行支出經費計 27 億 3,862 萬餘元，較預估高出 8 億 3,862 萬餘元，倘物價持續上漲，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期程愈長，將耗資更鉅，允應加速執行，以節省租金及相關購建經費，經函請外交部積極衡酌駐外館處地區之房地產景氣及供需情形暨各地區業務需求特性，適時妥於預算額度內調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以提高我國駐外館舍自有率及有效發揮財務效益。據復：（1）自民國 92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推動以來，除已完成駐紐約辦事處等 3 個館舍購建外，已提出 2 個館舍購置計畫，業報經行政院同意，並編列預算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執行，目前刻正積極辦理中。另民國 102 年 4 月亦已提出 1 個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報送行政院；（2）近年中央政府財政拮据，該部已奉核定個案計畫，均須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因應，囿於預算額度無法增加，致整體計畫無法依原訂期程編列預算執行，暨因房地產交易慣例，須於簽約及所有權移轉完成後 1 次付款等因素影響，購建計畫難按計畫及預算編列期程推動，在預算無法配合增列之情況下，該部亦積極研議其他可行方式，加速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例如以資本租賃方式購置，惟因相關法令限制而受阻，未來將續依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優先規劃辦理較具經濟效益，且預期可完成購建個案報行政院核定，以每年編列 1 至 2 個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所需一次性或分年預算之原則辦理，逐年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案，並賡續積極研議其他可行方式，期能加速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

#### **4. 推動技術合作計畫與友邦簽署協定部分內容與實際不符，允宜定期檢視內容合宜性，及建立管控機制。**

本部前查核駐外單位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時，核有與友邦簽訂協定內容與實際已有出入，未適時與友邦協議修訂，致執行合作事項及人數與協定內容未符等，並衍生不當運用對方政府提供款項之違失情事，經函請外交部全面檢討各協定內容合宜性，並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獲復駐外館處與技術團將定期共同檢視所簽協定內容合宜性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雖已通函我國駐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駐外館處，檢視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內容，惟未通知駐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駐外館處妥適處理，復未研議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鑑於該等協定係執行雙邊合作計畫之準據，攸關雙方權利與義務，並影響兩國合作關係，經函請外交部積極研議建立適切機制，定期檢視已簽署協定效期及內容合宜性，並加強管控，以避免實際合作計畫與協定內容長期存有重大差異或缺乏準據情事。據復：將通函相關駐外館處全面檢視雙邊協定效期及其內容合宜性，與時俱進，以作為日後偕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商討改進雙邊合作計畫之準據，並將要求逐年檢討協定目標及計畫實施情形，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

#### **5. 赴邦交國投資考察之業者家數已有增長，惟業者赴友邦投資未有效提升，亟應研謀改善，以增進補助效益。**

外交部為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創造其就業機會及促進其經濟社會發展，並增進我國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爰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據以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參與投資考察機票款，據統計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編列補助考察團機票款預算合計560萬元，實際補助金額503萬餘元，執行率89.92%，合計補助11團、101家業者，其中民國100及101年度核定補助投資考察機票款之業者均在40家以上，相較於民國99年度之11家，已有增長（表7），惟查近3年度該等參與投資考察之業者，尚無實際赴邦交國進行投資。

**表7 民國99至101年度外交部補助業者投資考察團機票款概況表**

單位：團、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團數	補助業者數	預算數	補助金額	執行率(%)
合計	11	101	5,600	5,035	89.92
99	1	11	2,000	550	27.50
100	6	50	1,800	2,500	138.89
101	4	40	1,800	1,985	110.32

註：1. 民國100及101年度補助業者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超出預算部分，係由同一分支計畫預算支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另外外交部為鼓勵業者前往邦交國家投資，近年編列預算補助業者僱用當地員工之薪資、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之租金、融資利息等。本部前抽查外交部民國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預算執行率持續下降，函請檢討提升其投資意願，獲復因近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致業者赴邦交國之投資意願大幅降低，未來仍將研謀對策增進業者意願。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補助預算執行率雖由民國100年度之30.25%，提升至本年度之53.47%，惟編列補助預算及核定補助金額，均為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之最低，且本年度與民國100年度首次申請補助業者均僅有2家，投資邦交國亦同為

史瓦濟蘭等3個國家（表8），補助業者考察及提供投資補助等，尚未能有效提升業者前往邦交國投資意願；復查立法院於審議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就該等補助成效提出該業務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嚴重重疊，且補助機票讓業者前往考察後，投資意願並無法達到實效等意見。經函請外交部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研議有效改善措施，以增進補助效益。據復：（1）近年因國際經濟景氣不佳，全球投資環境嚴峻，我國赴邦交國投資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在國際投資環境欠佳之際，對赴邦交國家投資更為審慎，爰參與投資考察之業者，暫未赴邦交國進行投資，惟我國訪問團藉考察與邦交國重要工商團體加強交流及聯繫，並簽訂民間經貿協定，建立經貿交流關係，有助強化我國工商團體及業界與邦交國之經貿交流與合作；（2）考量目前情勢，該部逐步減少補助預算，民國

**表8 民國99至101年度外交部補助赴友邦投資業者概況表**

單位：家、個、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年度	補助業者數	以前年度曾申請家數	當年度首次申請家數	投資友邦國家數量	投資友邦名稱	預算數	核定補助金額			執行率(%)
							新臺幣	美金	合計(新臺幣)	
合計						107,000	10,000	927	37,824	35.35
99	4	4	—	3	巴拿馬、史瓦濟蘭、宏都拉斯	45,000	6,000	280	14,426	32.06
100	4	2	2	3	史瓦濟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42,000	4,000	290	12,704	30.25
101	4	2	2	3	史瓦濟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20,000	—	356	10,693	53.47

註：1. 執行率=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美金x30）/預算數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102 年預算減編為新臺幣 1,200 萬元，目前除史瓦濟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3 個邦交國之 4 家臺商已提出申請補助，另有瓜地馬拉臺商提出新案，共計 5 家臺商申請，較近 3 年度申請家數增加；(3) 該部與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分工有別，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為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歐、美、日及重要成熟市場之龐大商機，爰組團前往參展或投資考察，惟邦交國因商機規模不若前者，並非經濟部及外貿協會赴訪之優先地點，基於增進與邦交國之外交及經貿關係考量，該部對已在邦交國投資之業者提供投資補助之實質鼓勵外，另為提高中小企業赴邦交國考察之意願，亦補助前往考察之機票，以增進其對投資環境瞭解。

**6.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親辦計畫，已採行便民措施，惟人別確認申辦地點仍有設限，對申辦民眾之宣導尚待加強，另委託戶政單位代辦本計畫之經費支用管控亦須檢討強化。**

外交部為提升我國護照公信力，民國 100 年 6 月間修正發布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新增於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應親自辦理，或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委任代理人辦理。為辦理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親辦相關事宜，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委託 125 個戶政事務所實施試辦方案，嗣基於便民考量，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擴及全國 344 個戶政事務所，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並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6,056 萬餘元，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參與辦理人別確認業務之戶政事務所，雖已擴及全國，惟僅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起，開放 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其陪同者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其餘首次申請護照者，仍以申請人設籍縣市之戶政事務所為限，據該局統計，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件數占總件數近 7 成，又問卷調查結果，認為應擴及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辦理人別確認之民眾逾半，亟待積極協調放寬申辦地點，以充分便民；(2) 經內政部召開研商辦理人別確認作業相關問題之會議，雖決議請外交部配合修正護照申請書，於注意事項增加須於完成人別確認 6 個月期限內申請護照，逾期視同未辦理人別確認之說明、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係針對「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等，惟相關決議未落實辦理，亟待積極處理，俾利申請人適時瞭解相關規範；(3) 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經費支用項目規範未臻嚴謹，復未建立合理分攤標準，且對申購之非消耗品亦乏完善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檢討改進。據復：(1) 將適時續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溝通，透過跨縣（市）戶政事務所均能受理申辦人別確認，以達全面放寬就近辦理之便民目標；(2) 業於護照申請書列明提示文字，另已於網站設置首次申請護照親辦專區，及印製宣傳摺頁、製作廣告燈箱、於公益頻道播放文宣短片等，嗣後並將持續辦理護照首次親辦相關宣導措施；(3) 業已檢討修正護照申請親辦委辦費常見申請項目核撥標準表，並依核撥標準表進行審核，至倘與護照親辦案業務有關而非該核撥標準表列項目，則視戶政事務所年平均收件量、申購項目金額，彈性分攤所需經費 30% 至 50%，另戶政事務所於委辦費內購置非消耗品，亦已建置專檔控管。

**7. 開辦行動領務計畫之駐外館處逐年上升，開辦率亦達年度目標值，**



惟受理件數及服務人數下滑，且部分駐外館處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至激勵計畫之相關敘獎措施則乏明確考評規範，尚待檢討改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將行動領務計畫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以開辦之駐外館處占我國駐外館處總數之比率為衡量標準，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實際開辦駐外館處逐年上升，且實際開辦率均超出各該年度目標值，惟本年度辦理總場次較民國100年度下降，且受理案件數及服務人數為近3年度最低（表9），又各年度開辦駐外館處中，分別有23個、25個及33個館處，受理案件總數未達50

表9 民國99至101年度行動領務計畫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個、%、場、件、人

年度	開辦情形			辦場 理次	受 件 理 數	服 人 務 數
	實 際 開 辦 駐 外 館 處 數	開辦率（%）				
		實 際	目 標			
99	36	30.77	30	419	13,522	29,338
100	43	36.75	35	517	11,903	34,806
101	50	42.74	40	475	11,313	28,596

註：1. 開辦率=開辦駐外館處數/117個駐外館處×100%。  
2. 受理件數為受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件數，不含諮詢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開辦駐外館處轄區行動領務實際需求及辦理成效妥慎檢討，暨依計畫主要目的妥適建立公允客觀之考評機制，並明訂相關規範，俾利遵循。據復：行動領務計畫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99至102年度之中程施政計畫，外交部將於該計畫結束後檢討各駐外館處辦理成效，以決定續辦之駐外館處；至考評駐外館處辦理行動領務績效時，已考量受評者之受理案件數、服務僑民人次及辦理品質等，客觀評估辦理成效，並據以核定績優之駐外館處，倘未來行動領務計畫落實為長程計畫，則考評規範將併同予以制度化。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7項，其中：1.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逐年進步，惟部分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仍未適切，有待檢討修正，以提升績效管理效果；2. 推動駐外機構實施經費統籌制度之比率未見成長，設置專業會計人員未增反減，仍待持續加強推動，以提升行政效能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 賦予駐外館長完整權力之配套法令，亟待加速研訂，以利指揮事權整合，提升外交統合功效；2. 簽署外交豁免協定內涵認知不一，亟待釐清及協商強化，以保障外交人員權益；3. 我國商品出口貿易排名及全球市占率微幅下滑，亟待加速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改善經貿投資環境；4. 駐外基層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與駐地房租水準間有差距，允宜合理調整，提升居住品質暨維護人身及財產安全；5.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編報作業未訂定明確期程，且迄無機關主動依法知會相關事務辦理情形，尚待建立完善制度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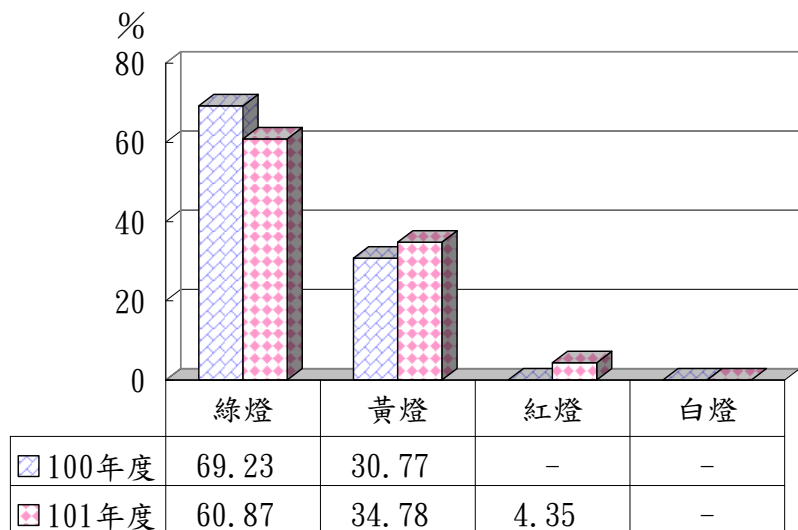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5 項，機密部分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6 項），其中公開部分 16 項工作計畫，包括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加強友盟合作、優化官兵照護、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完善軍備機制、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建立精銳新國軍、培育優質國軍、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提升研發量能、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8 項，紅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0 年度略有下降（圖 1）。又上開 1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尚未完成驗收、或因委製案未於年度內完成製繳等影響，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計有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 1 項，經行政院評核結果，由民國 100 年度之優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2 億 2,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6,893 萬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國防部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餘元，主要係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及沒入押標金等未適時整理繳庫；審定實現數 293 億 1,6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94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8 億 2,5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9,678 萬餘元（1.31%），主要係以前年度軍售採購案退匯款減少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9,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74 萬餘元（5.41%），減免數 3 億 3,563 萬餘元（23.98%），主要係已逾請求權時效之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9 億 8,826 萬餘元（70.61%），主要係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預算數 3,172 億 5,059 萬餘元（公開部分 3,008 億 4,746 萬餘元，機密部分 164 億 313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及增列應付保留數各 6,988 萬餘元，主要係軍售採購案結匯金額逾美方財務需求金額；審定實現數 2,892 億 5,172 萬餘元（96.15%），應付保留數 53 億 1,013 萬餘元（1.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45 億 6,1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 億 8,561 萬餘元（2.09%），主要係志願役人力補充未如預期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8 億 1,821 萬餘元（公開部分 135 億 320 萬餘元，機密部分 23 億 1,501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億 4,252 萬餘元（38.82%），減免數 5 億 7,070 萬餘元（4.23%），主要係採購案解約款及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之款項等；應付保留數 76 億 8,996 萬餘元（56.95%），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上述有關國防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85~92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眷村改建工程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病患醫療等 9 項計畫，分別因醫療作業住院人日減少；服務作業裁撤海軍文康中心，電影娛樂消費人數減少；青年日報社報刊內容以國軍政令宣導為主，普及率偏低，復因國軍人員精簡，影響報刊訂閱份數；軍人儲蓄作業因個人理財方式多元，影響存款意願；副食供應作業因國軍人員精簡，用餐人數減少；博愛專案計畫因機電承商榮電公司片面解約，延宕工程進度；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因空軍臺中專業庫分案細部設計等作業期程延遲；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北五堵營區整建工程因基隆地區多雨，廠商進度嚴重落後，依約暫停計價；工程及設施整建

計畫天鷹專案因水電工程標案流標，延遲開工，工程支用經費較預算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3 億 1,858 萬餘元，減列業務收入 3,205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58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3 億 1,237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購置已認列成本與費用之研發賸餘材料，經增列雜項收入；審定短絀 95 億 5,22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68 億 4,965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改建工程未如預期於年度內交屋、餘屋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暨支付以前年度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之原眷戶自行增建超坪補償及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較預算增加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賸餘 10 億 6,14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8 億 4,223 萬餘元，主要係博愛分案機電承商榮電公司片面解約，延宕工程進度，支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軍前瞻未來建軍發展，制定、修正相關法規，並策訂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以達成「國防法制化」目標，惟相關作業規章間有未臻健全，亟需檢討研(修)訂。**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通過修正國防部組織法、同月 27 日通過制定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等，行政院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48 號令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防部為落實依法行政之要求，前瞻未來建軍發展，制定、修正相關法規，並策訂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以達成「國防法制化」目標。另為使各項業務能確實執行，國防部訂有各種作業內規，以規範各項行政作業程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軍精準彈藥之妥善率策訂程序及標準不一，且部分精準彈藥之裝備系統未策訂妥善率；2. 「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及「國軍特定營繕工程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代辦作業規定」所訂營產管理單位與建帳單位未一致；3. 國防部未規範所屬特種基金業務考成之執行權責及作業方式；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作業各營運中心績效評核機制欠周；5.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對於研發資本化條件之審查未臻詳實審慎；6. 軍醫局所訂國軍醫院作業維持費軍民分攤比率計算原則未盡周妥；7. 國軍醫院醫勤獎助金提列方式未合規定；8. 國軍醫院核發統籌獎勵金，未與其他類別獎助金併計最高金額限制，且獎勵事由與規定未合；9. 三軍總醫院接受廠商委託辦理人體試驗計畫，相關經費未明訂編列標準及使用範疇等情事，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研(修)訂國軍精準序號彈藥壽期管理指導綱要、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等相關規定計 9 種。

(二) **國防部積極推動官兵權益保障，已獲致成效，惟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受理案件更改原處分之比率頗高，仍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保障官兵權益，訂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並於國防部及政治作戰局、各司令部設置「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專責處理應享權益受損害、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重大傷亡、兩性關係糾紛、因公涉訟輔助爭議等案件。查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級權保會受理案件計 578 件（表 1），主要為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案件（486 件）、應享權益受損害案件（31 件）及兩性關係糾紛案件（26 件），其中原處分不當或違法，更改原處分者 280 件，約 48.44%（表 2）。各類型受理案件更改原處分比率達 5 成以上者，計有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案件（52.26%）、兩性關係糾紛案件（50%）及因公涉訟輔助爭議案件（58.33%），主要係申請人任職單位懲處過重或不適當、懲處不

表 1 國軍各級權保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受理案件類型一覽表

單位：件

項次	類型	年度			合計	
		99	100	101	件	%
合計		211	191	176	578	100.00
1	權益受損害	9	11	11	31	5.36
2	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	185	158	143	486	84.08
3	重大傷亡	—	1	—	1	0.17
4	兩性關係糾紛	10	9	7	26	4.50
5	因公涉訟輔助爭議	2	4	6	12	2.08
6	因國防部政策訂定未及、不宜或因與其他法規抵觸影響個人權益及需跨部會協商	1	—	—	1	0.17
7	其他個人權益受損	4	8	9	21	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各級權保會提供之資料。

表 2 國軍各級權保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受理案件類型更改原處分比率一覽表

單位：件

項次	類型	件	處理結果	件	%
合計		578	更改原處分	280	48.44
			維持原議	298	51.56
1	權益受損害	31	更改原處分	3	9.68
			維持原議	28	90.32
2	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	486	更改原處分	254	52.26
			維持原議	232	47.74
3	兩性關係糾紛	26	更改原處分	13	50.00
			維持原議	13	50.00
4	因公涉訟輔助爭議	12	更改原處分	7	58.33
			維持原議	5	41.67
5	其他	23	更改原處分	3	13.04
			維持原議	20	86.96

註：1. 其他包含：(1) 重大傷亡案件；(2) 因國防部政策訂定未及、不宜或因與其他法規抵觸影響個人權益及需跨部會協商案件；(3) 其他個人權益受損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各級權保會提供之資料。

符規定（如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及程序不符等。各級權保會受理案件均經審查，上述統計顯示，因懲處過重、事由不當等原因，更改原處分之案件比率頗高，亟待確實檢討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另募兵制實施後，國防部為提升募兵成效，已放寬女性招募條件，為避免兩性關係糾紛案件滋生，影響部隊管理，允宜研議強化營規管理，防範可能之糾紛。經函請國防部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國軍部分單位行政懲處不合宜等情事，將利用各類視察、輔訪時機加強宣教，並要求相關單位執行獎懲作業，須依法規，秉持透明、公平、公開及公正等一致原則辦理。另配合募兵制，權保會依「精進性騷擾申訴暨案件通報作業流程」協助處理兩性糾紛案件，並

利用委員座談、問卷調查等時機宣導相關規定，加強官兵對兩性關係認知，避免不當糾紛。

### (三) 國防部積極整飭國軍風紀，惟間有官兵違法(紀)情事，又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遵行程度未盡完善，均待研謀改善。

1. 官兵違法(紀)案件占國軍官兵人數比率逐年攀升，且酒駕案件頻生及毒品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人數日增：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建立現代化優質國軍，策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為部隊及各單位執行準據。另為遏止酒後駕車犯行，使官兵知所警惕，於民國 102 年修訂「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或致人於死者，處 1 或 3 年以上，7 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關國軍軍風紀維護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注意檢討改進：

(1) 違法(紀、規)案件占國軍官兵人數比率逐年攀升，亟待加強輔導與教育

表 3 國軍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官兵違法(紀、規)人次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類別	將官	軍官	士官	士兵	合計 A	官兵人數 B	%
99	人次	86	9,267	6,644	944	16,941	21 萬餘人	8.07
100	人次	97	10,560	7,577	1,973	20,207	22 萬餘人	9.19
	較上年度增減人次	11	1,293	933	1,029	3,266		
	較上年度增減%	12.79	13.95	14.04	109.00	19.28		
101	人次	64	11,000	8,779	3,253	23,096	21 萬餘人	11.00
	較上年度增減人次	-33	440	1,202	1,280	2,889		
	較上年度增減%	34.02	4.17	15.86	64.88	14.30		

註：1. 官兵人數以預算員額計算，不含學生、文職、聘僱人員及駐外人員。

2. 百分比=A÷B×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提供之資料。

宣導：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因違法(紀、規)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人次，占各年度國軍官兵人數之比率，由 8.07% 逐

年攀升至 11%，其中士兵受處分之人次民國 99 年度為 944 人次，本年度上升至 3,253 人次(表 3)，增幅達 244.60%，亟待加強輔導與教育宣導。據復：將依部頒「國軍軍紀維護督導」實施作法，不定期驗證官兵軍紀維護工作及命令貫徹執行情形，並置重點於軍紀狀況較差單位，所見缺失令發各級單位檢討精進。另針對部隊軍紀實況，撰擬分析報告及軍紀通報，加強各級單位輔導與教育宣導，注意防範，降低違法犯紀事件肇生。

(2) 酒駕違規(法)案件，允應加強各項防制措施與生活管理：國軍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因酒駕違規(法)遭行政懲處、行政罰、刑罰，各有 164 人次、188 人次及 168 人次，合計 520 人次，酒駕違規(法)情事並無明顯改善；各軍種近 3 年度累計酒駕違規(法)人次

表 4 國軍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官兵酒駕違規(法)遭行政懲處、行政罰、刑罰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役別	國防部 直屬單位	空軍	後備	海軍	陸軍	憲兵	聯勤	合計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	
<b>合計</b>	<b>24</b>	<b>87</b>	<b>33</b>	<b>98</b>	<b>221</b>	<b>10</b>	<b>47</b>	<b>520</b>	<b>100.00</b>	
<b>99 小計</b>	<b>6</b>	<b>28</b>	<b>10</b>	<b>32</b>	<b>69</b>	<b>5</b>	<b>14</b>	<b>164</b>	<b>100.00</b>	
99	志願役	4	25	8	27	53	5	8	130	79.27
	義務役	2	3	2	5	16	—	5	33	20.12
	雇員	—	—	—	—	—	—	1	1	0.61
<b>100 小計</b>	<b>7</b>	<b>33</b>	<b>11</b>	<b>39</b>	<b>73</b>	<b>4</b>	<b>21</b>	<b>188</b>	<b>100.00</b>	
100	志願役	7	29	11	29	54	4	14	148	78.72
	義務役	—	4	—	10	19	—	7	40	21.28
<b>101 小計</b>	<b>11</b>	<b>26</b>	<b>12</b>	<b>27</b>	<b>79</b>	<b>1</b>	<b>12</b>	<b>168</b>	<b>100.00</b>	
101	志願役	9	21	6	22	55	1	7	121	72.02
	義務役	2	5	6	5	24	—	5	47	27.98

註：1. 國防部直屬單位係指政治作戰局、軍備局、軍事情報局、勤務部隊指揮部、國防大學、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等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前 3 名，依序為陸軍 221 人次、海軍 98 人次及空軍 87 人次（表 4），其中陸軍酒駕案件由民國 99 年度 69 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79 人次；志願役軍人酒駕違規（法）高達 399 人次（76.73%），以志願役士官 217 人次（41.73%）居多，軍官酒駕亦有 61 人次（11.73%），亟待加強各項防制措施與生活管理。據復：民國 102 年策頒「國軍強化防制酒後駕車工作專案評核作法」，凡肇生酒駕案件，除依法懲處外，並要求各級單位確依「國軍常態性軍紀專案檢討實施作法」，逐級召開檢討會。另由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每月實施「法紀再教育」1 日，期藉「重獎快懲」方式，激勵主官重視防範，俾達「零酒駕」目標。配合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已修頒「國

表 5 國軍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官兵毒品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軍種	100	101	較上年度 增減人次	合計
<b>合計</b>	<b>113</b>	<b>119</b>	<b>6</b>	<b>232</b>
空軍	25	6	-19	31
後備	8	20	12	28
海軍	46	22	-24	68
陸軍	26	59	33	85
聯勤	8	12	4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軍官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官兵酒後駕車除依法究辦外，並依懲罰基準議處，以有效降低軍人酒駕事件。

(3) 毒品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人數日增，亟待強化毒品防制（治）作為與輔導教育：國軍官兵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各有 113 人次及 119 人次，呈現遞增趨勢，合計 232 人次（義務役 198 人次，占 85.34%），以陸軍 85 人次、海軍 68 人次及空軍 31 人次居多（表 5），其中因吸食愷他



命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吸食安非他命（或嗎啡）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表 6），影響官兵健康及國軍形象，亟待強化毒品防制（治）作為與輔導教育。

**表 6 國軍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官兵施用毒品  
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類別一覽表**

單位：人次

類別/年度	100	101	合計	
			人次	%
合計	113	119	232	100.00
愷他命	52	58	110	47.41
安非他命或嗎啡	53	57	110	47.41
愷他命及安非他命或嗎啡	—	3	3	1.29
可待因	6	1	7	3.02
鴉片	2	—	2	0.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辦理「認識毒品及尿液篩檢作業」教育講習，並依據部隊訓練大綱，要求各級單位每季配合衛生教育時機納入宣導，以強化官兵對毒品防制之認知，持續落實尿液篩檢作業，凡官兵疑似有濫用藥物之情形，即透過國軍醫院及軍種司令部之戰情系統通報各級主官，以掌握濫用藥物個案。另造冊列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兵，對於因吸毒成癮須治療者，由三軍總醫院等 8 家國軍醫院編組醫療團隊進行藥癮診治服務，以維官兵健康。

(4) 毒品防制及尿液篩檢機制仍待強化：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愷他命為第 3 級毒品，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以罰鍰，並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官兵於營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依上述規定僅處罰鍰及接受講習，服役部隊難以掌握官兵營外吸食情形，亟待協調警政單位通報官兵吸食 3、4 級毒品情形，強化輔導治療與管制。另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實施夜間軍紀督檢，發現本部連上兵 5 員吸毒，已移送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其中 1 員有吸毒前科，該單位民國 101 年 10 至 12 月並無該員尿液篩檢紀錄，核與「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尿篩規定）」應對有吸毒前科者加強篩檢之規定未合。又吸毒相關物證之處置作業缺乏明確規範，該單位於營區採集該 5 員吸毒之物證以非制式證據袋採集，遭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拒收，未能確認渠等是否於營內吸毒，俾研擬預防措施，杜絕毒品危害。另澎湖空軍馬公基地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爆發 4 名士兵涉嫌運送毒品長達 1 年，為澎湖歷年來偵破之最大販毒集團，亦顯示毒品防制之內部管理亟待檢討加強。據復：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運作，推動反毒工作，加強警政單位民事工作，以有效掌握官兵營外吸食毒品情形。另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已召開軍紀檢討會，嚴格要求幹部落實「國防部官兵濫用藥物篩檢實施計畫」，避免類案再生，並對未落實內部管理之幹部及筆案人員，核予記過、申誡或禁足之處分。另有關物證之處置作業，將利用各類督導時機加強宣導相關物證保存作法，適時協調憲兵單位，依「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委鑑作業規定」辦理，以符程序。又對澎湖馬公基地士兵涉嫌運毒案件，已檢討每半年對各級部隊實施「軍紀安全評核」工作，及不定期對重大軍紀案件召開軍紀檢討會，使各級主官重視並加強防範，以降低違法（紀）案件肇生。

2. 國軍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遵行程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國防部民國 96 年度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作為三軍各部隊營規及事務、戰備訓練等內部管理共同事項之依據。另依國防部民國 100 年 1 月令頒「國防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綱要計畫規定，

各軍司令部及一級單位應成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推動委員會」，每季(半年)定期檢討(視)各項風險因子，各單位並訂頒實施計畫執行，以有效降低風險與危機事件衝擊程度。經查核國防部本部等 19 個單位執行結果，核有：(1) 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間懲處申誡 2 次以上者計 294 件/343 人次，其中懲處案件數較多之前 3 單位，為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中部地區彈藥庫(69 件)、聯勤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35 件)及陸軍司令部(33 件)；又違失類型之前 4 項，依序為事務管理(117 件/133 人次)、營規管理(77 件/92 人次)、通資作業管理(40 件/43 人次)及軍紀安全(31 件/37 人次)，顯示防範違紀案件及官兵法紀教育，均待加強；(2) 海軍司令部、軍備局暨所屬工程營產中心及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等單位未定期(按季或半年)召開風險管理作業審查會議；(3) 空軍教準部駐地緊臨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花蓮供油中心(北埔油庫)，於民國 98 年 11 月經花蓮縣政府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駐地之用水(含飲用水)係抽自地下水，地下水雖定期檢驗及經淨水處理，惟未將縣政府公告之相關污染物列入檢驗項目，無法確保飲水安全，且未列為風險因子，採取因應作為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訂頒「民國 102 年國軍軍紀維護督導實施作法」，飭令各級實施軍紀安全工作評核，並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檢討會研擬精進作法，以降低案件肇生；(2) 嗣後確依風險管理實施計畫辦理，以有效防制缺失肇生及降低風險；(3) 已將水質檢驗納入風險因子管理，並列入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委商辦理水質檢測，賡續依檢測結果辦理相關因應作為，以維官兵用水安全。

#### (四) 國防部國家賠償案件雖已減少，惟賠償金額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本年度成立國家賠償案件 8 件(1 件協議成立、7 件訴訟判決賠償)，賠償金額計 4,052 萬餘元(含利息費用 24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國家賠償件數分別為 18 件、8 件，占中央政府總賠償件數之 23.38%及 25%，比率增加 1.62%，且賠償金額民國 100 年度 1,624 萬餘元，本年度增加為 4,052 萬餘元，增幅達 149.46%(表 7)，允

宜就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原因深入探討分析，研謀改進措施；2. 本年度國家賠償案件須支出利息者 5 件，占中央政府須支出利息賠償案件

表 7 國防部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率(%)	
	賠償件數	賠償金額	賠償件數	賠償金額	賠償件數	賠償金額
合計	18	16,246,337	8	40,527,861	-55.56	149.46
國防部	1	17,000	—	—	-100.00	-100.00
陸軍司令部	13	10,072,971	4	9,375,361	-69.23	-6.93
海軍司令部	1	3,279,052	1	2,650,000	0	-19.18
空軍司令部	1	114,158	1	19,706,819	0	17,162.76
聯合後勤司令部	1	625,624	1	775,999	0	24.04
後備司令部	1	2,137,532	1	8,019,682	0	275.18

註：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賠償件數 77 件、32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之 33.33%，比率最高，利息支出達 248 萬餘元，又平均訴訟確定判決天數 483 天，其中空軍司令部 485 天、後備司令部 814 天高於平均值（表 8），國家賠償案件係由各賠償義務機關執行協議程序，倘怠於處理，遭當事人質疑公正性，另提起訴訟救濟，將徒增公庫負擔，允應檢討強化賠償案件處理效率，以節省公帑；3. 本年度國家賠償案件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最低天數為 32 天，最高者達 81 天（表 8），均逾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賠償義務機關收到請求賠償後，應於 30 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之規定，且需加計利息費用，亟待檢討，強化處理時限之管理。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及各司令部肇生國家賠償事件，主

表 8 國防部民國 101 年度國賠案件支付利息及處理天數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天

機關名稱	國賠案支出 利息件數	利息支出	訴訟確定 判決天數	支付賠償金或開始 回復原狀天數		
			平均	平均	最高	最低
陸軍司令部	3	317,525	288	55	81	32
空軍司令部	1	1,323,428	485	49	49	49
後備司令部	1	844,400	814	43	43	43

註：1. 中央政府總賠償案件須支出利息者 15 件。

2. 國防部平均訴訟判決天數 483 天。（採加權平均方式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要係未依法行政，經檢討採取強化幹部依法行政觀念，以減少國家賠償事件發生；強化內部管理與軍紀要求，減少危安事件發生；重視專業技能與設施維修，以避免意外造成死傷；加強對官兵宣教國賠責任與依法求償觀

念，以提高警惕減少疏失等精進作為。並將強化審議功能，針對申請國賠有理由之案件，促請筆案單位及請求權人儘速提供佐證資料進行審議，與當事人儘速達成協議，避免浪費訴訟資源；另籌劃製作國賠業務標準作業手冊，加強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效率，並於每年度實施兩次業務輔訪，深入瞭解各司令部國賠業務辦理情形，又爾後於法院判決定讞後，將儘速協調國家賠償案件之撥款機關（法務部）撥款，縮短國家賠償撥付作業期程，俾請求權人即時獲得賠償，並利用各項國賠事件管制表，掌握案件進度，落實自我檢查機制。

**（五）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釋出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市容頗具成效，惟其執行情形，仍有舊制眷村改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及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等情事。**

國軍老舊眷村係政府播遷來臺後，陸續建造，由於當年處境艱苦，房舍均係克難興建，經數十年使用，多已老舊，且有礙市容觀瞻。為貫徹政府照顧軍眷生活，國防部於民國 66 年間提出國軍老舊眷村重建構想，經行政院指示辦理，並於民國 69 年 5 月 30 日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重建試辦作業要點），推動改建。因各項作業繁複及受限相關法規，無法有效推動，爰於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以加速推動。老舊眷村改建依其辦理之依據，區分舊制與新制 2 類，「舊制」為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辦理者，「新制」則為依眷改條例辦理者。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略以，該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仍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依舊制眷村改建之相關規定辦理）。經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新制及舊制計興建完成住宅社區 71 處、與地方政府合建國宅 37 處及輔導原眷戶遷購國（眷）宅 33 處，安置原眷戶 137,600 戶，對整合運用老舊眷村土地、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釋出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市容頗具成效。惟其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或處理，經陳報監察院核辦：

**1. 國防部暨所屬委託眷合社辦理舊制眷村改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規定，復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致溢（增）付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影響軍方及承購戶權益：**國防部暨所屬陸、海、空軍司令部、軍事情報局等單位委託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眷合社）於民國 89 至 99 年間辦理敦化新村丁基地、國運新城、堅美營舍、懷德新村、木柵營區等 5 處眷村改建工程，決標總金額 14 億 6,58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容任眷合社違反規定，於尚未簽訂委託協議書前，擅與建築師簽訂規劃設計監造契約，且係逕行「直接委任」或邀少數特定廠商評定方式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公開公平競爭原則；（2）國防部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各眷村列管軍種亦未依規定之費率與眷合社簽訂委託協議書，肇致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徒增工程造價成本，影響軍方及承購戶權益；（3）陸軍司令部明知木柵營區規劃設計需求之坪型戶數已與原需求坪型原則及眷合社原委託建築師完成之設計圖說迥異，竟於接獲該社逕依原已終止之契約內容，洽同一廠商續辦規劃設計監造之復約協議時，未要求重新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復於完成簽訂復約協議書後，亦未督促依規定檢討核算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應扣減金額；（4）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委託眷合社辦理木柵營區及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2 案眷村改建工程，均派員列席參加開標，惟未督促要求該社確依政府採購法及投標須知規定辦理招標，肇致影響投標廠商參標權益及未決標前有底價外洩之虞，均未善盡監督職責；（5）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迄未就上述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放任眷合社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招標過程，違背政府採購法令規定；（6）國防部未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成立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召開綜合協調會議及辦理不定期聯合督導，無法有效監督考核工程執行成效等違失，經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先後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101 年 8 月 10 日報告監察院，惟國防部未就違失事實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顯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提案糾正。（102.4.3 監察院公報第 2854 期）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與相關法令未合，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亟待適法妥處：**政治作戰局運用新制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有 41 處，除臺北市忠勇兩後新村等 6 處已無餘屋外，臺北市通航聯隊等 35 處未售住宅及商業服務設施之戶數尚有 3,979 戶，金額計 205 億 9,930 萬餘元。為加速餘屋處

理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資金回收，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眷改條例，開放改建基地剩餘之零星餘屋提供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承購，國防部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據以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惟該辦法經核有：（1）將零星餘戶承購對象擴及舊制眷村改建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退伍人員，牴觸眷改條例第 1 條照顧現役官兵，及第 28 條第 1 項，舊制眷村改建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之規定；（2）將零星餘戶範圍擴及依舊制辦理改建所剩餘之住宅及基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經分配之住宅及基地，及由國防部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等，牴觸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舊制眷村改建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之規定，及逾越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零星餘戶之範圍；（3）國防部將已獲該部或所屬機關（構）輔導核配或承購改建眷宅者列為限制範圍，明定不得申請承購零星餘戶，惟同屬輔導購宅措施之前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貸款者（含華夏貸款），未列入同辦法之限制範圍，處理不一；（4）保留部分零星餘戶，供作短期借（租）用、或緊急安置之軍眷住宅，有違加速眷改基金資金回收目的；（5）未排除精華區零星餘戶，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如以住宅成本價承購精華區零星餘戶，對眷改基金高額累積短絀及鉅額融資之財務困境並無助益，且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該部仍未允適處理，爰彙整相關資料，於民國 102 年 2 月陳報監察院。

#### **（六）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律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間有欠妥，亟待有效改善。**

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管理係後勤整備之重要環節，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之妥善及其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訂有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軍品存量管制作業手冊、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等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其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情形，核有：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 274 項，32,763 件，值 1 億 4,131 萬餘元之零附件，6 年以上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2. 相同料號零附件不同單位間，同時有庫存及欠撥情形，未妥為檢討調撥；3. 可修件及管制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4,702 筆，8,729 件，值 9,514 萬餘元（表 9），未按規定依限收繳；4. 已核定應繳回之汰除裝備，收繳成效欠佳；5. 已無領耗及欠撥之汰除裝備零附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近一年已無領耗量且無欠撥品項者，計有 52,309 項，4,730,947 件，值 71 億 698 萬餘元（表 10），其中屬 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者，計有 17,044 項，2,742,301 件，值 15 億 1,269 萬餘元（表 11），久儲遲未處理；6. 認試製（修）品項久欠未撥，籌補遲延；7. 裝備零附件故障委商維修爭議迄未解決；8. 國軍電池（瓶）類零附件籌補及效期管控欠佳；9. 有毒廢品久未處理恐影響環境及健康；10. 零附件帳料不符之清查及不明軍品之辨識，未積極妥為查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針對無消耗紀錄品項及耗用情況不如預期者，已要求各軍種檢討年度備料時管制籌補，並嚴密核對庫存資訊及訂定活化久儲未耗軍品具體作法，以避免類案再生；2. 各軍種一般檔及專案檔已檢討辦理存量調整撥發，以活化庫儲資產，滿足

表9 截至民國100年底各軍種陸(通)用裝備列管可修件及管制件欠繳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件、新臺幣千元

軍種	欠繳數額	欠繳期間						合計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7年
合計	筆數	2,066	1,589	346	535	105	56	5	4,702
	件數	3,900	2,061	407	1,506	550	280	25	8,729
	金額	39,012	38,139	7,659	7,503	1,572	1,209	44	95,141
陸軍	筆數	405	398	18	38	14	21	—	894
	件數	1,882	539	21	118	144	137	—	2,841
	金額	8,662	4,465	230	831	186	401	—	14,777
海軍	筆數	7	1	—	1	6	1	1	17
	件數	7	1	—	12	8	3	2	33
	金額	275	47	—	91	93	13	2	523
空軍	筆數	17	1	2	1	2	1	1	25
	件數	17	2	2	8	2	1	1	33
	金額	84	0	310	27	13	13	0	449
聯勤	筆數	1,614	1,189	326	489	80	32	3	3,733
	件數	1,949	1,519	384	950	144	136	22	5,104
	金額	29,258	33,625	7,118	6,315	1,137	778	42	78,275
後備	筆數	10	—	—	6	3	1	—	20
	件數	12	—	—	418	252	3	—	685
	金額	79	—	—	236	142	3	—	462
憲兵	筆數	13	—	—	—	—	—	—	13
	件數	33	—	—	—	—	—	—	33
	金額	653	—	—	—	—	—	—	6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單位實需，並檢討精進三軍存管資訊系統，以提升管控成效；3. 可修件及管制件欠繳品項，屬資訊異常者已依規定完成存管資訊修正，屬遺損核賠者(計15項，15件，值459萬餘元)已管

表10 截至民國100年底國軍汰除裝備相關零附件近1年已無領用及欠撥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件、新臺幣元

區分	項	件	值
合計	52,309	4,730,947	7,106,982,554
陸用	7,680	2,651,658	984,655,986
海用	40,981	1,971,353	5,259,172,791
空用	3,648	107,936	863,153,7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制報賠作業，其餘已完成繳回；4. 已核定應繳回之汰除裝備，已按程序管制繳回；5. 久儲汰除裝備零附件已檢討流用、要求各軍種訂定年度庫儲資產降低目標並規劃相關管制作法，確無需求且經比對無法與現役裝備替代者，依規定辦理汰廢作業；6. 認試製(修)品項久欠未撥者，已循軍售採購或送回原廠維修，新增需求項目，採計畫備料方式檢討籌購，持續推動擴大商源措施；7. 陸軍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有關 M41D 戰車熱像瞄準系統

表11 截至民國100年底國軍汰除裝備相關零附件已逾6年以上無領用及欠撥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件、新臺幣元

區分	項	件	值
合計	17,044	2,742,301	1,512,690,840
陸用	6,664	2,411,175	855,139,305
海用	10,377	331,106	656,846,319
空用	3	20	705,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CVTTS)之「維修暨基地及野戰維修能量建立」案，相關維修爭議經協調解決，中山科學研究院已於民國101年6月減價繳回國庫87萬餘元；8.國軍電池(瓶)類零附件，已修訂管制代號，每5年檢測合格後續用，另欠撥品項已陸續完成籌補驗收入帳，可滿足部隊需求；9.有毒廢品已陸續辦理清運，惟囿於預算需求，將管制儘速完成清運；10.零附件帳料不符之清查及不明軍品之辨識，已專案管制辦理，並就現行作業、資訊流程、庫儲條碼化運用、表單簡化及設備更新等檢討精進，以提升作業效率、資訊準確度及減少人工誤失等。又其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缺失，監察院經據本部陳報，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糾正國防部。

### **(七) 國防部近年積極處理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並律定相關作業規範，惟儲存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近年積極處理各項軍事廢品，為使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有所準據，民國95年7月令頒「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並要求各軍種司令部訂定處理計畫、律定處理執行單位，按月呈報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收集、檢整、保管、交付與處理之成果。惟有關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儲存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採購之彈藥，射擊後空(銅)殼以無償方式送繳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第二〇五廠處理，核與「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未合；2.效期(含易腐蝕或損壞)軍品，未依庫儲補保作業規定有效管制妥處，致逾效報廢；3.久儲未撥及經鑑定屬廢舊不適用主件裝備，未依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及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等，妥為處理或檢討汰除；4.國軍各受補單位所產生之軍事廢品，未以就近繳交至各廢品處理執行單位(不論軍種)之方式處理，徒增運輸成本及人力負荷；5.廢品累積存量已逾廢品標售合約所訂提貨標準，廠商遲未辦理清運事宜；6.廢品標售合約未明確規範廠商清運廢品應完成之期限，以致廢品市價較合約標售價格為低時，廠商不願提領或提領量少、遲緩，影響廢品處理成效；7.廢壞物資及資源回收品項，尚未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以不造成環境汙染之方式實施銷毀，或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合格廠商處理；8.久儲未撥被服品項，未依軍品存量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確實檢討撥補部隊使用或調廢處理；9.汰除軍艦留當靶船使用，雖投入相關維修費用，仍因船體鏽蝕破損嚴重而浸水沉沒，維修未達預期效益；10.軍機奉核定報廢除帳，未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檢討處理，仍久置儲放於各部隊棚場；11.廢品場(庫)監控作業及監視品質，未依國軍警監系統建置執行作法之規定，由營區戰情(值日)官統一監控，並錄影存證3個月以上；12.廢品露儲區未依廢品場(庫)管理作業規定設置圍籬及上鎖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自民國102年度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第二〇五廠針對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採購之彈藥，射擊後收繳之空銅殼部分，改以覈實計價方式，依規定程序報繳國庫；2.為有效降低零附件未運用即屆壽報廢情事，已令頒「國軍第九類零附件壽限軍品管理作業機制」，加強壽限軍品籌補管控，及針對現行壽限件儲管部分，建立「壽限件資訊系統」，藉由資訊化管制，加強壽限件使用管理；3.已要求依軍品5年汰除計畫，定期檢討裝備性能低於技



術文件所訂標準，不合維修經濟效益品項，修訂 5 年汰除計畫品項，及主動檢討適用裝備辦理檢整及撥發，不適用裝備辦理陳展、交流、標售、轉動員裝備等，並加強相關處置作為；4. 為降低運輸成本及人力負荷，針對海、空軍高山偏遠、外（離）島無鄰近廢品場庫單位，循每月「地區後勤支援會議」反映業管部門辦理或由海、空軍司令部函文陸軍司令部協處，並請陸軍後勤指揮部就主動服務立場，協助各單位辦理廢品收繳，另配合修訂「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5. 已管制並要求廠商完成清運，另已令頒「廢舊及不適用物資開放性標售作業規定」，降低廢品場囤儲量提領門檻，消弭履約爭議因子，加速廢品提領，以減輕廢品保管單位囤管負荷；6. 已於廢品標售合約增列廠商未依提領期限完成廢品提領者，每逾 1 日曆天，依當次應繳總價千分之二計罰，逾 15 日曆天未改善者，得逕為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等相關規範；7. 廢壞物資已管制於年度內陸續完成清理，資源回收品項迄民國 102 年 5 月底均已處理完畢；8. 久儲未撥被服品項，已檢討撥發或配合民國 102 年度補給期程，賡續辦理撥發、鑑濾及素質調整作業，並已研改「服裝資訊系統」加強管控；9. 已要求靶船拖帶前應依檢查表完成水下各艙間檢查，以確保船殼結構狀況正常，另後續針對汰除裝備轉運用部分，需結合裝備現況及運用規劃加強審查，如無法延用，逕依規定辦理標售處理，避免類案再生；10. 已要求儲管部隊針對奉核定報廢除帳軍機，規劃辦理陳展、撥贈或標售作業，並管制進度；11. 已要求廢品場（庫）改善監視品質，並由營區戰情（值日）官統一監控，錄影存證 3 個月以上；12. 已要求廢品露儲區設置圍籬及上鎖，另配合庫管巡查，強化廢品場（庫）管理。

#### **（八） 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欠周，不符建案目標。**

陸軍司令部所屬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原有 46 呎飛龍艇 2 艘、45 呎 M15 快艇 8 艘、32 呎勝利艇 12 艘，合計 3 種 22 艘，已服役 12 至 26 年不等，均逾最低使用年限 8 年。上述舊艇性能及速度逐年遞衰，故障頻仍，且因類別不一，維護不易，為簡化維保，提升性能及速度，俾利執行海上運補、情報偵蒐、滲透爆破、反恐欺敵等任務，爰規劃建置「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本案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93 年 1 月核定作戰需求文件，同年 4 月核定系統分析報告；民國 94 年 3 月核定投資綱要計畫暨總工作計畫，民國 95 年 3 月及民國 100 年 4 月兩度修訂。全案編列預算 7 億 3,442 萬餘元，計畫籌獲高性能快艇 20 艘，執行期程為民國 96 至 99 年度，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驗收及付款，支用金額 6 億 4,045 萬餘元。經就本案執行情形查核結果，核有：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未依投資綱要計畫之獲得期程要求、「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測試評估教則」之相關規定及需求使用單位（航特部）之呈文建議及需求，針對第 1 艘高性能快艇（原型艇）進行各項測評，合格後再行量產，迨至量產接裝後經實施戰術測評，始發現實彈射擊結果原接裝之機砲結合座有裂痕，對操控人員及裝備本身有危安顧慮，因而改回裝置舊快艇原使用之榴彈機槍，致與原核定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

資綱要計畫等所訂高性能快艇配置機砲，以提升其海上作戰能力之建案目標未合。又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93 年建案階段即已規劃編配馬防部高性能快艇，須辦理相關設施整建；航特部復於民國 96 至 97 年間函（呈）文陸軍司令部，請其協助解決馬祖港域設施不足問題，並提出港勤設施新建需求，以應未來部署高性能快艇所需。惟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怠忽高性能快艇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接裝部署期程，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始完成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作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建案之依據，致馬祖港域（勤）設施不足（需求）問題，自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迄今已逾 2 年仍未解決，馬防部配置之部分高性能快艇，因而須暫放於他處，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陳報監察院。

**（九） 陸軍司令部委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工兵照明設備採購案，未善盡軍品存儲、保管之責，肇生採購接收之軍品受損，又遲未檢討處理，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陸軍司令部民國 96 年委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工兵照明設備採購案，計採購 81 部照明設備，契約總價 4,947 萬餘元，其中第 2 批次照明設備 20 部（計 1,221 萬餘元），於目視檢查合格，尚未及實施性能測試，即因民國 97 年 7 月卡玫基颱風來襲而泡水受損，致生履約爭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烏日分庫接收軍品後，未善盡存儲、保管之責，肇生採購接收之軍品遭淹水受損，復未及時保全相關證據並妥為舉證，致訴訟敗訴，須支付貨款、賠付延遲利息及訴訟費用等計 1,443 萬餘元；2. 陸軍司令部遲未妥處受損照明設備，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逾 1 年 5 個月，始進行修復，距該設備 5 年最低使用年限僅剩 8 個月，尚未撥交部隊（學校）使用，耗費千餘萬元獲得之軍品，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要求軍品接收單位確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善盡存儲保管責任，妥擬應變措施，研處防範作為；2. 受損軍品已修復撥交部隊（學校）使用，另已要求各部隊（學校）按標準作業程序定期實施保養維護，每月召開工兵裝備整備會議，審核單位裝備妥善狀況，及責由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利用單位修護能量實施訪查修護，以確保裝備效能、延長使用壽期與降低維修成本，發揮裝備應有效益，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4 人。

**（十）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及聯勤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撥發提領作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核有欠當。**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澎防部）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派員至聯勤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一支部）文澳彈藥分庫提領 5.56 公厘步槍彈 1 批，存入澎防部所屬彈庫，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自彈庫領取該批彈藥 1 箱計 1,120 顆，赴五德靶場實施射擊訓練，於第一梯次射擊訓練完畢，發現遺失彈藥 60 顆，經清理靶場未尋獲。經查該批彈藥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至文澳彈藥分庫提領、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自彈庫領取及射擊前，一支部及澎防部均未依聯合後勤司令部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 098 號「原鉛封箱彈藥清點、接收暨撥發作業規定」及國防部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3008 號令等規定實施秤重、攝影、清點，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確實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各軍司令部落實彈藥原封箱之出庫秤重及零頭箱開箱清點作業，確保撥發數量無誤；陸軍司令部另已辦理「射擊前、中、後彈藥領繳作業程序巡迴示範教育」；聯合後勤司令部復令示各單位確依規定落實彈藥收撥作業程序等，以防範類案再生，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23 人。

**(十一) 海軍各類靶具近年支援國軍戰演訓練尚具成效，惟採購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仍欠周妥，允待檢討精進。**

海軍司令部為執行艦艇各類防空武器之演訓，及水下武器射訓驗證任務所需，民國 94 年向美採購 9 架 CK-3 靶機，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再籌購 BQM-177i 靶機、彈道性飛靶、水下自走靶標及誤差距離指示器等各類靶具，金額合計 10 億 3,755 萬餘元，近年支援國軍各類戰鬥演習訓練尚具成效。惟核有：1. 民國 101 年 7 月及 9 月，派遣 CK-3 靶機 4 架支援「三軍聯合精準飛彈射擊」及「神弓 101-2 號操演」任務，其中 3 架墜損（每架金額約 960 萬元），1 架墜海後回收，經中山科學研究院研判失事原因，應係已逾壽期之靶機加力器，燃料老化，左、右推力點火不平均，致靶機飛行姿態失衡墜毀，該司令部未考量靶機加力器逾壽限，亦未實施藥柱 X 光檢測其可靠性，率爾派遣支援三軍聯合精準武器射擊等重大演訓任務，影響演訓任務成效；2. 民國 95 至 101 年度，海軍派遣 CK-3 靶機支援訓練任務計失敗 8 架次，惟歷次檢討，僅據現場人員目視靶機飛行狀況判斷失事原因，未責成專案小組洽詢原廠或國內技術人員確實查明，研議有效改善措施，致支援演訓任務失敗情事頻生，檢討作為核有欠當；3. 各類靶具採購之建案未依規定訂定適切可行方案，致民國 97 年度編列預算後，因無商源而未能執行，又遲至民國 100 年 3 月始函報軍備局修訂建案文件，延宕靶機獲得期程 2 年餘；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類靶具支援

演習訓練消耗數量與需求評估落差甚大（表 12），致超量採購，增加庫儲負荷及屆壽失效風險，亦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帳務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於支援演訓任務前，協請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靶機加力器實施 X 光檢測無異常現象後，始支援演訓任務；2. 針對 CK-3 靶機加力器近年因推力不

**表 1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海軍各類靶具採購及訓耗數量統計表**

單位：架、組、具、枚

靶具名稱	每年採購數量	各年訓練消耗數量					年度平均消耗數量
		97	98	99	100	101	
無人遙控靶機 (架)	5	—	—	1	—	4	1
靶機任務模組 (組)	18	—	—	2	—	9	2
彈道性飛靶 (具)	15	16	2	9	—	10	7
水下自走標靶 (枚)	13	4	4	13	6	15	8
誤差距離指示器 (具)	5	2	1	1	3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之資料。

足導致墜損影響任務執行情事，於民國 102 年 1 月協請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 CK-3 靶機評估，因研改不符經濟效益，將就現況提供海軍自訓追瞄訓練及實彈射擊使用；3. 配合國防工業自主政策，於民國 96 年度與中山科學研究院洽談無人靶機委製事宜，該院於民國 97 年 4 月函復，因部分關鍵零組件無法於短期內獲得國外輸出許可，無法承製，民國 99 年另循國內商源採購獲得，民國 100 年 3 月辦理建案文件修訂，爾後將執行誤失納入類案參考改善，另未掌握靶機加力器壽期，支援演訓任務未能順利執行，及未適時修訂採購建案文件等情，已議處疏失人員 4 人；4. 爾後辦理建案，當確依年度例行射訓需求及歷年實耗量實施評估審查，妥訂各類靶具籌購數量，又空中彈道靶彈等消耗性火工品項，將賡續管制依程序完成建帳。

## **(十二) 空軍司令部辦理軍售採購及後勤保修作業，間有執行情形及管制機制未盡周妥。**

1. **軍售採購作業內控機制仍待強化：**空軍司令部辦理軍售採購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1) 依民國 101 年第 4 季美軍季帳單統計，空軍因非計畫性需求增加，累計結匯付款不敷需求等因素，造成美軍累計交運值逾累計收款值，核有遞延付款者，計 10 案，金額美金 2,779 萬餘元，折合新臺幣約 8 億 591 萬餘元，須檢討相關預算款源挹注，恐排擠其他採購案預算需求；(2) 民國 100 年底，空軍司令部執行逾 10 年之軍售採購案，尚有待交運品項，未檢討納入美軍快速結案作業者 10 案，截至民國 101 年底，仍有已完成交運，尚未結案退匯 2 案（在途物資美金 20 萬餘元），及待交運品項 4 案（在途物資美金 2,028 萬餘元），迄未檢討實際財務需求，辦理退匯；(3) E-2T 型機航材零附件採購案（KMJ），累計結匯金額逾發價書金額，結匯付款管制作業欠嚴謹；(4) 鳳凰專案（SKA）辦理在途物資補證作業，未檢附相關驗收證明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令示各軍種加強零附件需求管控作業，非經該部核准不得欠款採購，並妥慎運用年度預算，詳實檢討還款計畫，預計民國 102 年達成軍購「交運值」與「結匯值」平衡之目標；(2) 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提案，請美方配合辦理結案作業；(3) 已檢討繕造「財務管制表」，管制付款額度，加強稽查，杜絕類案再生；(4) 已於計畫管制會議宣導，交運軍品應製作驗收紀錄，據以辦理在途物資補證作業。

2. **後勤保修作業仍待精進料件籌補及管控機制：**空軍後勤保修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1) 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委合約商修製器材，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待料未完成修護 373 件，其中屬計畫性修護 240 件（64.34%），料件籌補作為亟待精進；(2)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合約商將既有能量及工業合作頒證品項分包國外修護，核與合約規定應由合約商履行修護工作之規定未合；(3) 空軍司令部執行二指部、空軍官校第十一修補大隊及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等委託民間經營案，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提供合約商執行維修之器材結存，計 213 萬餘件，值 23 億 9,575 萬餘元，未列入「軍品及軍用器材增減表」統計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案內滯廠待件 373 件，所需物料 55 項，已籌補 44 項，3 項因原廠停產，已執行逆向工程或評估

改變構型，餘 8 項已請合約商儘速籌補；(2) 將依合約規定，由後續應付合約商之價款，扣減已支付之處理作業費 19 萬餘元；(3) 預計民國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代管物料結存資訊模組開發及驗證，由合約商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 1 個月移轉器材存量傳輸該司令部資料庫，以掌握軍品移轉實況。

### (十三) 空軍雷達陣地部分位處山坡地，水土保持作業亟待檢討加強。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有土地之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在山坡地為建築用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查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位處山坡地之雷達陣地計 10 處，其建站時間在民國 43 至 96 年間，其中

代號 3 等 6 單位之陣地歷年均未執行地質監測及後續水土保持與維護，核與上述規定未合。另代號 8 之雷達站，因近年極端氣候造成當地瞬間豪大雨、強降雨頻率增多影響，民國 99 年出現最大日雨量，超過設計最大承受雨量，下方邊坡土石持續鬆動崩坍；代號 6 之雷達陣地，民國 101 年最大日雨量超過鄰近區域之撤離行動值（表 13）。為避免因極端氣候瞬間豪大雨沖蝕、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等災害，影響雷達陣地安全，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注意依上述規定妥為處理。據復：將逐年規劃編列經費，委託專業單位實施邊坡監測作業，依監測結果評估執行水土保持維護整治作業，俾確保陣地裝備及人員安全。至代號 8 之陣地邊坡災損部分，已邀集學者專家會勘，針對南側邊坡執行地質改良及排水改善，將雨水導離崩塌區，避免災情再度擴大，並針對邊坡崩塌災損，規劃委託顧問公司執行整體地質調查分析及邊坡整治評估，再依評估結果，協調行政

表 13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各山坡陣地及地質監測資料

單位：mm

代號	建站年份	所在地有無地質監測	有無執行後續水土保持	最大承受雨量/日 (mm)	近 3 (99-101) 年最大日雨量 (mm/年)
1	51	有	有	550	68.8/99 55.2/100 374.5/101
2	59	有	有	550	274.5/99 230.5/100 270/101
3	51	無	無	500	409.5/99 330.5/100 353.5/101
4	68	無	無	600	61/99 105.1/100 59.6/101
5	65	無	無	600	68.1/99 63/100 120/101
6	43	無	無	600	150.5/99 340/100 615/101
7	96	有	有	800	225.1/99 280/100 153/101
8	96	有	有	800	939.5/99 410.4/100 249.7/101
9	51	無	無	600	426.5/99 181.5/100 155/101
10	51	無	無	600	225.1/99 280/100 153/101

註：1. 各站最大承受雨量代號 7 及代號 8 之陣地係設計之規格，餘係土石流潛勢範圍圖鄰近區域之撤離行動值 500-600mm/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提供之資料。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交通部等單位共同整治。

#### **(十四) 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管控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財務收支管控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軍售採購案結匯金額逾美方財務需求值，逕列歲出實現數；2. 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及沒入押標金等，未適時整理繳庫；3. 科學研究案款已全數收付完竣，仍懸列有應收款項；4. 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機關之賠償款項，未按權責基礎認列；5. 決算應付費用未覈實計算，有高估情事；6. 未領耗之航用燃油、紀念品及高速公路回數票證等，未整理盤存；7. 資訊系統維護案會計處理有誤，虛增收入、成本；8. 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標售款，未認列為收入；9. 研發賸餘材料未轉列原料科目等欠妥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1 億 6,893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6,988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增列業務外收入 3 億 1,858 萬餘元，減列業務收入 3,205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58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3 億 1,237 萬餘元。以上顯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相關財務收支管控作業，仍待檢討加強。

#### **(十五) 軍備局、軍醫局辦理國軍北投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暨戰情值日室新建工程計畫，未善盡協調、管制及督導職責，致執行進度落後，未能達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

國軍北投醫院（以下簡稱北投醫院）鑑於現有病房皆為屋齡已逾 35 年之老舊建築，為提供國軍全方位專業減壓之治療服務及現代化之醫療設施，陳報國防部於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核定「國軍北投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暨戰情值日室新建工程」計畫，預算需求 2 億 3,113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96 至 98 年度，並委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工營中心）辦理營建專案管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已逾原規劃期限 2 年 10 個月仍無法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北投醫院於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足時，未確依規定於追加預算核定後再予執行，復以工營中心忽視應依核定工程圖樣內容策訂工作計畫，該兩單位貿然決定採刪減工項緩列方式先行辦理一期工程招標，致契約施工項目與建造執照核定內容不符，耽延執行進度，徒增監造服務補償費用 121 萬餘元，且耗費 1 億 9,696 萬餘元興建完成之醫療大樓閒置逾年，未獲應有效益；2. 北投醫院未儘速辦理修綱爭取預算，工營中心亦未妥慎管制修綱提送時程，延遲完成審查作業；復以工營中心與北投醫院協調合作與管制執行成效不彰，耽延整體計畫進度；3. 工營中心辦理一期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執意俟國防部核定修綱後辦理，復未掌握審查作業時效，嚴重延宕工程進度，並增費公帑辦理牆面切割、打鑿及回補；4. 工營中心辦理一期工程第 3 次變更設計，未善盡協調管制作業，致變更設計作業遲未完成，無法繼續施工而全面停工；5. 工營中心明知建造執照應辦事項及醫療大樓主要設備迄未完成，無法申領使用執照，卻就一期工程驗收方式一再評估檢討，且延遲辦理驗收，影響整體計畫期程；6. 軍醫局未善盡協調、管制及督導職責，致耽延工程執行進度，影響整體計畫期程；軍備局於軍醫局未依核定期限呈報修綱資料時，未採取督導管制或積極催辦等有效作為，致全案已逾計畫核定完成期程 2 年 10 個月，仍未達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軍

備局業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函頒「執行工程建案常見問題及改進作法」，具體說明經費不足之處理方式及減項減量之作法，提供各單位據以辦理；2. 已就修綱作業管制期程，研提周延修綱內容、指派專人管制、排定管制節點、縮短審查時程、主動辦理聯審及嚴禁任意變更需求等精進作法；3. 爾後該中心地區工程處完成變更設計初審後，即由該中心直接督導設計單位修正，以減少行政作業流程，並於每月召開專案會議，加強作業期程管制；4. 爾後工營中心地區工程處呈報變更設計資料後，即由該中心執行查證，以減少內容誤失；5. 已研提審查發包工項須與建照內容符合，納入規劃設計階段檢查事項、分案發包先行完成建照分割作業再行辦理，以免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影響驗收作業等精進作法；6. 已檢討議處未善盡協調、管制及督導職責人員責任，且軍備局為提升督管成效，業針對本案缺失實施案例宣教，以免類案再生，並將持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於該局內部網路建置工程知識管理網頁，以有效提升作業品質，又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定於同年 7 月 30 日開始營運。

#### **（十六） 軍醫局暨所屬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核有招標文件訂定、招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缺失，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促進官兵健康，維護部隊戰力，提升醫療品質，歷年來均辦理醫療設備採購，經擇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等單位辦理之 8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 3,740 萬餘元，經查其招標文件訂定、招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以特定廠牌及型號辦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2. 修訂規格未覈實檢討有無限制競爭，購案評核作業亦欠嚴謹確實；3. 主標人員由他人代理，未敘明理由另案核派，或未依規定核派底價核定人員；4. 未依契約規格逐項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測試報告；5. 未依規定落實久任一職採購人員之職務調整；6. 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達成督導考核採購業務之任務，軍醫局亦未善盡督導、考核及管制所屬採購業務之責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督促所屬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審慎檢討擬定技術規格，並實施公開閱覽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以確認是否容易取得且無獨占情事；2. 爾後將審慎辦理技術規格及採購計畫之修訂及招標作業審核等相關作業；3. 要求所屬爾後確依規定辦理，並將缺失納入年度採購業務督（輔）導檢查重點項目，及製成案例加強宣教；4. 未來將針對可量化及不可量化規格，設計性能測試報告表格式，並確實填具測試數據或結果，俾維性能測試紀錄之完整性；5. 已督促軍醫局要求所屬國軍醫院確依規定辦理職務輪調或主官保薦相關作業，其執行成效列為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提報重點；6. 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已於民國 102 年 5、6 月間分赴軍醫局所屬各國軍醫院實施專案稽核，深入查核各項採購作業，俾督促各單位確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軍醫局亦於同年 5、6 月間對所屬實施督（輔）導作業，針對計畫審核、規格訂定、底價核定、審標程序及性能測試等各階段作業，依實施計畫檢查項目詳實檢查。

#### **（十七） 國軍空置眷改土地之資產活化管制等作為未盡周妥；空置營區(地)之使用現況調查、巡管紀錄等執行成效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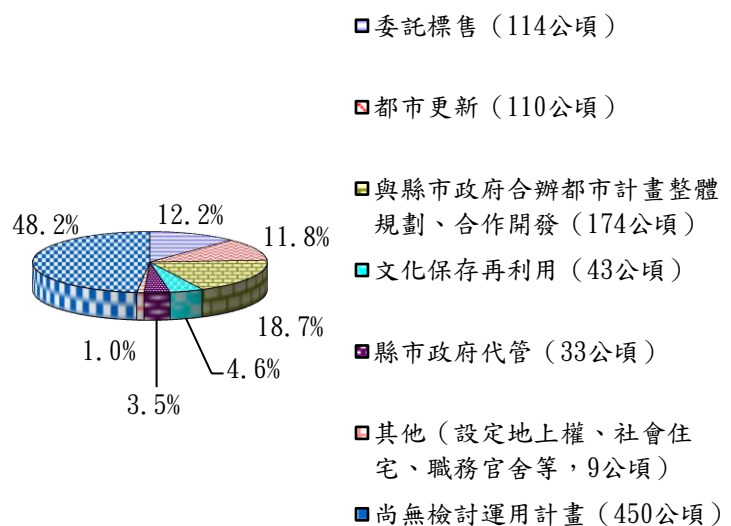


1. 國軍空置眷改土地之巡查管理、拆圍工程需求計畫之編製、審查及資產活化管制等管控作為未盡周妥：按國防部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騰空眷（營）地拆圍工程需求計畫應注意事項及巡清工作具體作法，列管單位應每月派員巡查，巡查結果登載於紀錄簿；拆圍工程需求計畫規定，應建立作業自主檢核制度及發包後標單及單價資料庫。另政治作戰局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軍種依巡查紀錄表按月呈報巡查結果，輔支單位（列管軍種之所屬單位）每月至少巡查 2 次。又據政治作戰局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國軍老舊眷村資產活化管制」第 1 次會議資料列載，預期成果為定期掌握資產管理具體量化情形，供決策參考，藉會議研討形成評估模式，以每月工作提報方式召開，並建置網路量化成果等。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列管空置眷（營）地總計 7,359 筆，面積 933 公頃，公告現值 2,471 億餘元，其中已規劃辦理委託標售、配合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文化保存再利用、縣市政府代管或合作開發等處置方式者，計有 3,322 筆，面積 483 公頃，公告現值 1,306 億餘元；尚無檢討運用計畫者，計有 4,037 筆，面積 450 公頃，公告現值 1,165 億餘元（圖 2）。經查空置眷地巡查管理及資產活化管制執行情形，核有：(1)空置眷(營)

地巡查次數不足或無相關巡查紀錄，巡查管理維護作業未臻確實；(2)未建立拆圍工程需求計畫作業自主檢核制度；(3)未按月定期召開資產活化管制會議，未能達成掌握資產活化量化成效及建置網路資產活化量化成果；(4)尚無檢討運用計畫之土地面積，占總列管土地面積之 48.2%，比率偏高，且價值頗鉅等情，經函請國防部督促落實空置眷（營）地巡查管理維護，掌握資產活化成效，並儘速規劃處置方式，俾

利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據復：(1)已於眷服工作講習再次宣導，要求各軍種司令部所屬單位應依規定每月巡查 2 次，並建立巡查紀錄簿；(2)業依各單位拆圍計畫常見錯誤態樣，建立「自主檢查要項表」，並於拆圍進度管制會議及眷服幹部講習，要求各單位依檢查表檢核後併需求計畫呈報，以落實自主檢查及審核機制；(3)已自民國 102 年 2 月起每月召開活化處分標的地上物排除管制會議，俾利土地活化處分得款；(4)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預劃於民國 124 年度完成土地處分，政治作戰局將依上述計畫進度，每年檢討 2.2% 土地處分。

2. 國軍空置營區（地）移管及釋出之執行進度提報、審查，與使用現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提供之資料。

圖 2 國軍空置眷改土地處置方式所占面積百分比

**調查、巡管紀錄等執行成效未臻落實：**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機關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工營中心）民國 101 年國軍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執行進度管制暨相關精進作為規定，該中心各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工營處）依移管及釋出案件之處理類型及案情難易度，自行律定處理目標，每月依執行進度管制表格式，將執行情形呈報工營中心審查，該中心每月研討執行進度。又依工營中心本年度空置營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規定，各地區工營處應於每年度完成轄管空置營區（地）拍照及土地現況清查、分類、造冊列管及呈報作業，填製「使用現況調查表」，並應就轄區空置營區（地）實施營產檢查，彙整「巡管紀錄統計表」呈報工營中心。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列管空置

**表 14 國防部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空置營區（地）列管處理情形**

單位：處、公頃

類型		營區數（處）	面積（公頃）
合計		943	1,493
已完成處理		522	703
列管案件	小計	421	790
	已奉核定移管釋出尚未完成處理	329	547
	待檢討運用或無運用計畫待處理	92	243

註：1. 本表資料內容除空置營區外，包括列管正常使用營區（地）配合地方政府撥用需求、使用公（民）地發還、經檢討已無使用需求等各類型土地一併納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提供之資料。

營區（地）總計 943 處，面積 1,493 公頃，其中已完成處理者，計有 522 處，面積 703 公頃；已奉核定移管釋出尚未完成處理者，計有 329 處，面積 547 公頃；待檢討運用或無運用計畫待處理案件，計有 92 處，面積 243 公頃（表 14）。經查空置營區（地）移管及釋出、現況調查及巡管紀錄等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工營中心未落實按月審查各地區工營處提報之執行進度管制表；（2）各地區工營處未依規定格式填製使用現況調查表，且

未按月呈報巡管紀錄統計表；（3）就工營中心提供之使用現況調查表及巡管紀錄統計表交叉比對分析，發現部分空置營區（地）有調查表卻無巡管紀錄，或有巡管紀錄卻無調查表，顯示工營中心未落實執行使用現況調查及巡管作業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督促落實空置營區（地）管理維護工作及加速檢討處理作為。據復：（1）工營中心爾後將確依規定辦理管制作為，並要求各地區工營處落實提報執行進度管制表，避免類情再生；（2）工營中心已律定格式完成「全營區空置」及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之營地基本資料建置，並要求各地區工營處落實呈報巡管紀錄統計表；（3）核定納入基金財源之營地，均依程序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惟未完成處分前仍由國防部擔負管理維護之責，致衍生巡管紀錄與現況調查表不符情事，將配合列管狀況修正計畫內容，以符實況。

**（十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移交作業速度緩慢；主要業務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執行績效欠佳。**

1. 基金來源清冊納管土地移交作業速度緩慢：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

表 15 營改基金第 1 至 6 批核定納入來源清冊土地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移交接管統計表

單位：公頃

批次	核定年月	核定納入基金來源清冊土地總面積	未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者	
			面積	%
合計		263.89	48.37	18.33
第 1 批	86年12月	58.46	4.11	7.03
第 2 批	87年12月	18.97	1.56	8.24
第 3 批	89年7月	51.34	25.80	50.27
第 4 批	91年9月	15.45	2.00	12.99
第 5 批	92年11月	76.61	2.44	3.19
第 6 批	94年10月	43.03	12.43	2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提供之資料。

營改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來源清冊土地計 10 批，計 294 處、面積 445.32 公頃，其中第 1 至 6 批土地計有 219 處、面積 263.89 公頃，自核定日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逾 5 年，仍未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之土地面積計有 48.37 公頃，未移交比率約 18.33% (表 15)，主要係遭機關無償占用、民眾占用或駐用單位仍需公用等，無法辦理移交作業，延宕後續處分事宜，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協調占用人自行搬遷或辦理訴訟排除占用，協助現駐單位完成營區騰移搬遷，及協

調需地機關確定辦理撥用年度，並訂定管制期程，俾完成後續移交事宜。

2. 營改基金主要業務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執行績效欠佳：營改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列有博愛專案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民國 98 年度原列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列專案計畫) 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均逾 6 成 (表 16)，其中博愛專案計畫及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執行期程大幅延後，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保留金額民國 98 年度 3 億 5,032 萬餘元 (保留比率 29.40%)，民國 100 年度增加至 8 億 4,109 萬餘元 (保留比率 77.77%)，保留金額及

表 16 營改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保留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預算保留數	%
98	8,214,548	5,719,778	69.63
99	6,511,164	4,242,434	65.16
100	9,566,740	6,747,031	7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改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決算書。

比率大幅提高，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未能適切配合，另該基金自本年度起納增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 63.20%，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審慎評估各持續案執行能力及新增案之必要性妥處。據復：已要求各建案單位應考量相關風險因素，以目標年度實際需求編列預算，避免浮編，造成執行率不佳；目標年度開始，應依據工程進度檢討執行成效，及早審視其他工程案需求或協調其他軍種辦理預算調整作業；新增案經檢討無必要執行者，撤案停止執行，其餘尚於規劃設計階段之建案，逐案檢討各工作項目之效益。

(十九) 空軍水湳機場遷建專案遷址選定過程反覆，督管成效不彰，致整

## 體遷建工程未按計畫如期完成。

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辦理「臺中水湳機場遷建專案」，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自民國 96 至 99 年度，計畫經費 72 億 953 萬餘元，分由空軍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等 3 個單位建案，並區分「搬遷」及「遷建」2 階段執行，其中第 1 階段搬遷作業依計畫於民國 96 年底完成，惟第 2 階段遷建作業，除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臺中營區新建工程，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完工外，空軍司令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負責之工程，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或辦理驗收中，或尚在執行中，逾原規劃期限仍無法進駐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未按計畫期程確定飛機零附件修護廠房遷建基址及完成屏南營區隙地收回，影響遷建執行進度，增加相關零附件修護成本 2,734 萬餘元及延長維修期程；2. 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詳實評估，即擇定位於都市計畫案內之「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庫房，致無法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取得建築線，嗣又未依「通用裝備補保作業教範」規定結合後勤支援任務妥適規劃，致基地位址因未符合修補一元化原則暨運補效益而調整變更，虛擲依原核定計畫辦理鑽探、測量等先期規劃費用 246 萬餘元，並延宕後續工程進度；3. 軍備局未落實執行專案管理應為工作，疏於第 2 階段遷建期程之管制，致專案進度大幅落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要求建案單位詳實評估用地需求及加強橫向聯繫，俾使計畫用地之選定與後續規劃設計期程契接，並強化營產資料管理，避免再有資料遺失影響用地取得之問題；2. 賡續要求建案單位於建案作業前應先期完成用地相關資料調查，將調查結果列於建案計畫內陳述，並以使用單位任務為考量，及以營區共用為選址原則；3. 後續將依據工程執行節點及預算執行狀況，藉由每月召開之工程檢討會，就進度落後各案之窒礙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並管制作業情形，俾有效管控工程進度。

## （二十） 北五堵營區整建工程未先行完成土地變更編定與確認產權完整及辦理地上物拆除，延宕工程施作期程，未能達成改善官兵生活環境之計畫目標。

國防部民國 86 年 9 月核定北五堵營區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民國 88 至 92 年度整建，工程經費 9 億元，規劃進駐基隆守備旅旅部暨旅部連、步兵營、憲兵排、通信連、工兵連、搜索連及砲兵營等單位。預期新建營區設施可提供完整之訓練場地及辦公空間，以達成改善官兵生活之效益。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工程尚在執行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先行完成整建營區之土地變更編定與確認產權完整性，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原主管工程設施整建之業務，民國 92 年移交軍備局辦理）未妥適審核需求計畫即同意建案並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後續因營區整建範圍有多筆土地編定為住宅區、工業區等不符使用規定，且產權非屬國防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及用地取得費時，延宕整建期程；2.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未於部隊遷駐他地後，依規定辦理北五堵營區既有房建物拆除作業，迨至執行該營區新建工程，始由工程主辦單位—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工營中心）辦理電桿申遷及舊房舍拆除，耽延計畫期程，並致後續施作主體建物覆土回填

作業適逢雨季，延後工程進度；3. 工營中心未善盡代辦職責，核定詳細工作計畫時，未依規定將「建築工程」與「水管及電氣工程」分開辦理招標，延宕採購時程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修訂營改基金建案規定，將土地權屬、取得及法令規定相關情形納入需求構想書及需求計畫書內明確說明，以利計畫核定前即詳予確認，後續並將藉工程檢討會確實管控本案執行進度，避免延宕情形再度擴大；2. 已訂定基本設計書圖目錄，於建案單位提送基本設計書圖前，要求自行檢討公共管線處理規劃，先將管線遷移事項納入前期處理，避免影響全案期程；3. 於建案單位提送基本設計書圖前，要求將發包策略規劃提報，並註明如需上級機關核備應另行呈報，避免類案再生。

**(二十一) 國軍生產工廠研發成果未符合軍種單位需求，允宜妥為檢討改善。**

**表 17 國軍生產工廠民國 101 年度銷售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情形 類別	銷售金額	%
合計	2,833,889	100.00
額造品	775,775	27.37
代造品	1,605,472	56.66
託造品	343,296	12.11
專案品	109,344	3.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提供之資料。

國軍生產工廠主要業務係生產軍品銷售國軍單位，其產品分為額造、代造、託造、責任代造及專案等 5 類，本年度業務收入 41 億 4,240 萬餘元，減除各生產工廠間相互委製之責任代造品收入 13 億 851 萬餘元，業務收入為 28 億 3,388 萬餘元。其中銷售代造品係軍品生產 5 年需求（建議）計畫（以下簡稱需求計畫）外之項目，屬臨時性之生產需求，其收入金額 16 億 547 萬餘

元占業務收入 56.66%，惟軍種單位經由編列需求計畫、投資案件等方式籌補，屬收入來源穩定之額造品，其收入金額 7 億 7,577 萬餘元僅占業務收入 27.37%，穩定性收入偏低（表 17），

且近 5 年度業務收入源自國軍投資案件之比率降低，持續性收入減少

**表 18 國軍生產工廠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業務收入源自國軍投資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	國軍投資案件	
		金額	占業務收入%
97	4,919,019	505,269	10.27
98	5,771,411	513,137	8.89
99	4,797,775	212,518	4.43
100	4,959,340	311,053	6.27
101	4,142,404	136,760	3.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提供之資料。

（表 18）。又查生產工廠對軍品進行研發（製）、研改、性能提升之案件，近 5 年結案者，計有 44 案，其中僅 7 案獲生產訂單，3 案由軍種檢討需求中，12 案軍種無需求，餘 22 案因技術能力無法突破瓶頸，或軍種更改需求無法執行相關測試或未來生產不符經濟效益等，未完成研發目標等，採現況結案。經核上述研發成果軍種無生產需求

之 12 案，均係與各廠核心能量有關之研究，其中第二 0 二廠、第二 0 五廠合計 9 案，該兩廠主要係生產傳統性武器，因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單位裁撤及人員精簡，國防部所屬施政計畫所列傳統性武器軍品需求已逐年減少，委製金額降低。為期研發成果符合需求，增加持續性之額造品收入，維持產能穩定，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積極配合未來作戰需求，開發符合建軍政策需求之產品。據復：各軍種「五年兵力整建計畫」需求，國軍生產工廠將結合各廠核心技術能量，積極開發軍種需求品項，並藉由召開專案管理會議，確認研發（製）性能規格，以符合軍種作戰需求。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其中：(一) 國軍財務(物)管理相關作業規範間有未臻縝密允適，亟需檢討研(修)訂；(二) 官兵權益受損案件，允宜就軍風紀及人事服務案件之處分檢討精進，依法保障官兵權益；(三) 國軍違反軍紀事件，在國防部歷年整飭下，整體已有下降趨勢，惟仍有部分項目亟待防杜改善，以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四) 財務收支管控作業間有未臻嚴謹之處，允應檢討加強；(五) 國軍空置眷改土地之巡查管理維護作業未臻落實；空置營區(地)之移管及釋出、管制及清查作業，亟待研謀改善妥處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十四)、(十七)」，通知檢討改善；又(一) 國軍軍事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計畫等環保工作間有辦理成效不彰，亟待確實管制改善；(二) 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空軍「MJU-7A/B 火焰彈」採購案，未妥慎訂定驗收及付款規範，致耗資 6 千餘萬元採購之彈藥無法使用，並影響戰備整備與教育訓練；(三) 海軍司令部及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左營、蘇澳基地電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分析暨先期規劃案之建案執行及採購作業欠當，核有違失；(四)「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進度延宕，督導、管制及考核成效不彰，未能達成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增進部隊訓練成效之計畫目標等 4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尚在處理中；其餘：(一) 施政計畫整體目標實施績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仍有待賡續加強改善之處；(二) 國軍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三) 國軍辦理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睦鄰經費捐助，相關執行及管考作業未盡周妥；(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辦理優惠儲蓄存款業務，尚未完成法制化；未依實際辦理優存項目計算所得替代率，致有超出核定上限之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五) 退除役軍人眷屬水電優待迄未法制化，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且辦理現(退除)役軍人眷屬水電優待，內控機制未臻健全；(六) 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已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之方向推動，惟執行成效仍待提升；(七) 國防部辦理對美軍售採購案，核有將以前年度案款轉用，並衍生結案時程不斷延後，及所提存「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未要求美方依規定將其轉為購案款等情事，致購案業已執行完畢，資金仍滯存美方，經督促改善後，業經檢討辦理退匯繳庫；(八) 國軍建置訓練模擬器(儀)，已提升相關裝備之訓練成效，惟其投資建案、使用及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九) 軍備局軍備事務資訊化投資建案、使用及



管理成效欠佳，未能發揮預期效能；(十)陸軍司令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輕型狙擊槍及反物資狙擊槍之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完備，迄未達成提供特戰人員遂行偵搜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十一)國軍左營總醫院「放射腫瘤治療中心」醫療合作案，未依相關法令辦理選商作業，且未妥為審核效益評估資料，影響報酬分配比率，院方營運收益偏低；(十二)海軍蘇澳軍港直線碼頭整建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因應基隆級艦停泊能量不足，所租賃之商用碼頭未達預期使用效益；又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5 號塢，幾無作業能量，已研議汰除，惟仍實施定期保養，不當消耗修護資源，亟待加速辦理汰除；(十三)眷改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仍持續落後，亟待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十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餘屋未積極建立管控機制，又處分速度緩慢，嚴重積壓資金，亟待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十五)國防部辦理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建軍眷住宅改建案，未依法行政，亟待改正妥處；(十六)軍人保險作業相關業務計畫執行欠缺有效管理及規劃，亟待研謀改善等 1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陸軍司令部辦理「雷射接戰系統」軍事投資案，於民國 95 年 8 月完成驗收並撥交部隊使用，惟未即於民國 96 年部隊訓練計畫大綱，妥訂模擬器訓練權責，亦未依權責訂頒民國 96 及 97 年模擬器訓練綱要計畫，供所屬遵循；復未善盡督考管制之責，完成雷射接戰系統訓測與整體運用規範，任令雷射接戰系統接裝後，或閒置於庫房、或僅零星訓練使用，未有效發揮裝備購置效益；又陸軍司令部辦理本案，未審酌國防部於民國 91 年核定以 T91 步槍汰換 65K2 步槍之政策，暨民國 93 年國軍實施組織精進(簡)調整，適時檢討修正採購符合部隊實際作戰訓練需求之裝備品項及數量，肇致接裝後使用成效未達預期，均有違失等。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修頒民國 101 年「訓練模擬器綱要計畫」，要求各建置單位檢討研訂施訓課目及方式，以提升訓練成效；2. 導入建案專案管理模式，精算裝備購置項量，以符部隊實際作戰訓練需求等，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4 人。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同意備查。

(二) 國軍左營總醫院為提供癌症病患放射腫瘤治療服務，與廠商簽訂為期 15 年之合作契約，成立「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惟該院執行本案核有：1.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治療中心前，逕自辦理選商，且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招商資訊公告於資訊網路，影響其他欲投資廠商參標權益；2. 未詳實估算廠商成本，逕依廠商提供資料編製效益評估表，低估醫院應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軍醫局亦未盡職責，詳為審查效益評估資料，肇致雙方報酬分配比率失衡；3. 契



約簽訂後，未就廠商興建房建物成本及所購儀器設備，驗證投資金額及廠牌是否與效益評估文件所列相符，又未督促廠商依契約投保營運主體公共意外險；4. 合作案相關契約研擬及決策過程等資料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妥為歸檔保存，文件多數散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加強督考本合作案，邀請專家指導，研擬建置績效評估作業、建立標準量化檢查表、儀器保養計畫及儀器備用替代之緊急應變計畫等修約重點，納入協商主張，俟達成共識後修訂分配比率；2. 要求各採購及醫療合作案承辦人，參加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訂定醫療合作相關作業規定，避免類案發生；3. 按月進行履約督導，要求承商依契約投保；4. 購案資料專人專卷統一保存。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9 日同意備查。

（三） 陸軍司令部鑑於特戰部隊狙擊槍均以通用步槍替代，其精度差、穩定性不足，報經國防部於民國 96 年 4 月核定「特戰裝備」投資綱要計畫，預計於民國 97 至 98 年度購置輕型狙擊槍 63 挺及反物資狙擊槍 51 挺，委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採購，於民國 97 年 12 月決標，決標總金額 1 億 4,745 萬餘元。惟陸軍司令部於計畫核定後，未經審慎詳實評估，擅自修正規格，且未考量廠商遲未交貨，已影響部隊訓練及任務執行，仍以解約重購具有風險為由，同意賡續履約，肇致已逾計畫期程 2 年 4 個月仍無法獲得，迄未達成特戰人員遂行偵搜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軍備局採購中心未有效管制輕型狙擊槍得標廠商履約進度，復未詳實評估反物資狙擊槍得標廠商履約能力及有效管制修約作業等情，均有違失等，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增（修）訂定「採購中心加強履約效能標準作業程序」及「採購中心財物、勞務契約修訂（變更）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辦理履約管理作業；2. 嚴整作業紀律，落實審查制度，妥慎處理採購疑義，並納入案例加強宣教；3. 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確實管制履（修）約進度，落實執行履約督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10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輕型狙擊槍驗收合格及反物資狙擊槍交貨。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同意備查（按：上述反物資狙擊槍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完成驗收合格）。

（四） 軍備局為因應該局組織條例施行，確保軍備事務運作順遂，並利用資訊科技整合軍備體系各組織功能，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籌建「軍備事務資訊化投資案」，期程為民國 94 至 98 年度。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驗收完竣，結算金額 2 億 2,056 萬餘元，計開發 46 項應用系統。惟該局執行本案核有：1. 未按相關資訊作業規定，妥為規劃資訊系統建置範疇及功能，影響軍備核心業務資訊化程度及其作業效率，無法發揮蒐集分析武器系統有關計畫、研發、生產、採購等各階段資訊，強化武器系統獲得管理作為及軍備事務管理等功能；2.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未落實執行國軍資訊系統建置整體需求規劃評估、軟體構型管制、建案資

料審查，又疏於後續資訊系統督導考核作業，軍備局未依規定於驗收完成後填送軟體管理明細表，及未將構型資料陳報核備，該室均未督促辦理，軟體發展管制作業紀律鬆散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為避免重複維護投資及不符使用效益，經檢討停用 5 個子系統，其餘 41 個子系統，加強辦理三軍及所屬相關單位人員教育訓練，並督促建案及研發單位完成相關資料建置，定期更新系統資訊，以發揮督導管制能力，增進作業效率，提升「軍備事務資訊化系統」整體使用成效；2. 修頒「國軍軟體發展管理作業規定」，清查國軍各單位現有資訊系統暨軟體建置情形，掌握國軍軟體發展現況，有效管制系統資源整合與運用，避免系統重複開發建置情事再生，並加強實施成效追蹤考核，以發揮投資效益。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同意備查。

(五) 國防部督導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查有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核有違失；國防部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合後勤司令部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顯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5.22 監察院公報第 2861 期)

(六) 國防部執行「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未妥予督導管制先期規劃階段執行時程，且未明定提交投資綱要計畫草案之履約期限及審查時程，肇致計畫核定期程延遲逾 8 個月，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期程；未詳加擬訂工作計畫及籌編所需經費，致估編基樁預算失真且偏離市場行情，衍生後續流標及須修訂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延宕發包期程，嚴重影響計畫時程；為彌補發包預算不足，未經專業評估，率爾同意縮減樁徑及基樁數量以降低預算，更於基樁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督促承商施工，致無法確保基樁完整性，衍生建築結構安全之疑慮；未查察設計單位引用錯誤之基地面積數據，且未及時發現因應，致營區內土石方無法挖填平衡，任由剩餘土石方堆置工地導致停工，影響使用單位進駐期程，且溢付承商工程價款 97 萬餘元，損及機關權益；工程施工期間，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生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開挖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復未詳實審查承商提報之基樁補植計畫是否符合規範，造成建築結構安全疑慮；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致未能有效監督管制工程執行期程及品質，衍生施工進度延宕，減損計畫預期效益等情，均核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26 監察院公報第 2866 期)

(七) 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對美軍售採購案，餘款竟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未於原規劃採購項目完成後，辦理結案作業，並將餘款繳庫，導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該部未能掌握軍購合約終止責任準備提列相關資訊，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實有怠失；該部所屬單位辦理軍購案，未能有效控管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又欠積極，致案件久懸未結，檔案管理也有疏失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 拾、財政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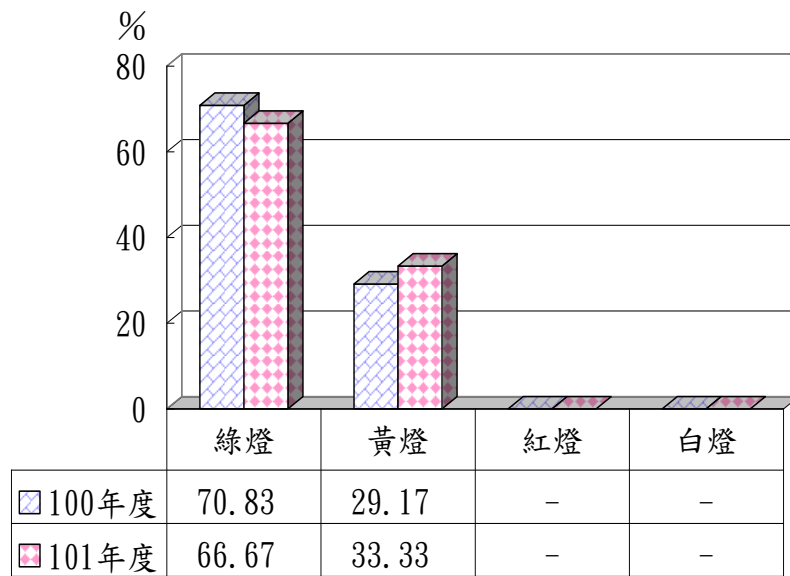
財政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等 13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國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強化便捷服務，提升稅務效能；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施政效能；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財政部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14 項、黃燈者 7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項數比率下降，黃燈項數比率上升，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圖 1）。又上開 5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苗栗縣政府超額舉債，爰緩撥分配該府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臺南市二仁溪沿岸非法棄置及土地污染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案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辦公廳舍工程案、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局部結構修繕案等，尚在執行中；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依增資程序，款項將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分年繳付。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計有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1 項，經行政院評核結果為優等。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3,499 億 9,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05 萬餘元，減列應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5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2,858 億 3,7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 億 4,390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2,901 億 8,1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98 億 1,247 萬餘元 (4.43%)，主要係 500 坪以上及精華地區國有土地暫停辦理標售暨租用地及畸零地得予讓售範圍限縮，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值未如預期，證券交易稅收入隨之減少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9 億 7,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4,381 萬餘元 (16.57%)；減免數 3,792 萬餘元 (0.20%)；應收保留數 157 億 9,331 萬餘元 (83.23%)，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本年度市場價格尚無法穩定達到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出售價格，致該等公司釋股預算尚待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等應收收入待催收，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08 億 7,103 萬餘元，並因國有財產業務經費不敷支應購置畸零地所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52 萬餘元，合計 2,008 億 8,0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9 億 8,004 萬餘元 (90.59%)，應付保留數 2 億 9,692 萬餘元 (0.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22 億 7,6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6 億 359 萬餘元 (9.26%)，主要係國債付息實際利率較預計為低；補助地方政府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民國 100 年度金融營業稅徵起情形核計該年度部分有溢撥數予以扣回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 億 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1,112 萬餘元 (95.95%)；減免數 1,658 萬餘元 (0.23%)，主要係原台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濂洞煉銅廠區及其所屬三條廢煙道地區(部分)辦理健康風險評估案，相關經費由土地污染行為人支付；應付保留數 2 億 7,895 萬餘元 (3.82%)，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依增資程序，款項將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分年繳付；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強化政策宣導案、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等專案經費疑義，尚待繼續處理。

上述有關財政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92~103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88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80 億 8,8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1,152 萬餘元 (0.14%)，主要係公債發行折價數。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94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464 億 1,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3 億元（80.36%），減免數 14 億 5,428 萬餘元（3.13%），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經檢討無須再融資；未結清數 76 億 6,524 萬餘元（16.51%），係為支應民國 100 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21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融債券、證券經紀、保證、募集資金、代理業務等 7 項因發行金融債券需求減少、全球經濟環境不佳，致公司債發行量及證券交易量減少，暨主管機關未核准設立子公司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及產銷菸酒等 20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之印製、長壽牌菸及啤酒之產銷等 10 項，因受菸品價格調漲、消費者偏好改變及市場激烈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297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6,037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1 億 7,335 萬餘元，主要係依精算結果，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溢提之員工退休離職金；審定稅後純益為 265 億 1,01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2 億 5,905 萬餘元，約 19.14%，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員工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各項業務費用均較預計減支；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需求較預期為多，承印量隨之成長，復因印製量較預計增加，單位成本下滑，印製成本隨之減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菸品售價調漲，毛利隨增，及受立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始完成預算審議影響，大型促銷活動未及辦理，業務宣導費減支等所致。另查各該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1 項計畫，預計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案及主導都市更新案等業務，分別因流標後重新開標、地上建物拆除騰空、涉及地方政府同意劃定更新地區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5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55 萬餘元，約 11.40%，主要係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世貿三館國有房地委託經營到期後，因南港二館未完工，仍有展覽館場需要，續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承租，未重新委外經營，原預計收取訂約權利金爰未收取，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8 萬餘元，約 192.16%，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算估列為高，及公債本息兌付期限屆滿，銀行將未兌領本息餘額繳還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租稅負擔率近二年度已有提升，但仍偏低，允宜加強檢討稅制，以提高稅收適足性及改善所得分配功能。

民國 91 至 101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介於 11.7% 至 13.9% 之間，且自民國 98 年度起租稅負擔率均低於 13% (表 1)，相較於西元 2010 年 OECD 國家之平均值 24.6% 明顯偏低。政府為使各稅稅負合理化，陸續實施最低稅負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及空地稅暫停徵收措施，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並

表 1 民國 91 至 101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情形表

年度	比率(%)	年度	比率(%)
91	11.8	97	13.9
92	11.7	98	12.3
93	12.2	99	12.0
94	13.4	100	12.9
95	13.1	101	12.8
96	13.4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表 2 直接稅與間接稅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全國賦稅實徵 淨額總計	直接稅		間接稅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91	1,225,600	650,961	53.1	574,638	46.9
92	1,252,766	686,724	54.8	566,041	45.2
93	1,387,300	773,547	55.8	613,753	44.2
94	1,567,396	930,237	59.3	637,158	40.7
95	1,600,803	966,661	60.4	634,142	39.6
96	1,733,894	1,094,508	63.1	639,386	36.9
97	1,760,438	1,145,414	65.1	615,023	34.9
98	1,530,282	954,779	62.4	575,503	37.6
99	1,622,244	948,213	58.5	674,030	41.5
100	1,764,610	1,047,790	59.4	716,820	40.6

註：1. 直接稅包括：所得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2. 間接稅包括：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加強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近二年租稅負擔率已略有提升。查民國 91 至 100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淨額一按直接稅與間接稅別分析 (表 2)，直接稅占賦稅比重約 5 至 6 成、間接稅占賦稅比重約 3 至 4 成，直接稅比重有提高趨勢。直接稅比重若過大，恐影響投資、儲蓄及工作意願，進而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另依賦稅署提供之民國 93 至 101 年度我國重要租稅制度改革導致國家稅收增減狀況情形表查悉，已研擬通過之增(減)稅措施計有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26 項，估計稅收損失

441 億餘元（增稅 6 項，1,007 億餘元；減稅 16 項，1,448 億餘元；其餘 4 項尚未發生；表 3）。減稅措施陸續實施，增進財源之方案未能彌補減稅損失，全國賦稅收入雖自民國 91 年度 1 兆 2,256 億餘元，增至民國 100 年度 1 兆 7,646 億餘元，增加 43.98%，惟國家財政仍入不敷出，經函請賦稅署積極檢討現行各項稅制及稅政之缺失，在兼顧市場效率與對外競爭力之情況下，提高稅收適足性，發揮所得重分配之功能，並重新審視各項減稅措施，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以免稅基遭侵蝕。據復：(1) 在稅制方面，因時制宜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減輕租稅對投資活動與勞動供給之衝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進而擴大稅基，增裕稅收；(2) 在稅政方面，透過加強稽徵作業及簡化稅政等具體作為，以減輕民眾納稅負擔，提高納稅依從度；(3) 另基於賦稅主管機關立場，將配合政府總體施政規劃，持續推動賦稅改革，並滾動式調整，且審慎評估租稅減免措施之效益及稅收損失，以建構優質投資與賦稅環境及公平合理稅制。

表 3 我國近年來重要租稅制度改革產生之稅收增減累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年度	改革事項	累計至 101 年底估計稅收增 (+) 減 (-) 情形	項次	年度	改革事項	累計至 101 年底估計稅收增 (+) 減 (-) 情形
1	93	延長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半課徵。	-0.06 (93 年)	14	98	免徵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應徵之貨物稅。	-9.65 (98.6.5~101.12.31)
2	94	調降土地增值稅。	-42.00 (94~101 年)	15	98	土地增值稅增訂「一生一屋」之規定。	-10.40 (99~101 年)
3	94	建立最低稅負制，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877.00 (95~100 年)	16	99	限縮無償供公共使用得減免地價稅之範圍。	+2.46 (100~101 年)
4	95	全民健保費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198.00 (96~101 年)	17	100	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	尚未發生
5	96	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額。	-12.95 (97~101 年)	18	100	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尚未發生
6	97	提高各項扣除額。	-864.00 (98~101 年)	19	100	100 年 12 月 28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4，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購買油氣雙燃料車並完成登記者，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 25,000 元。	尚未發生
7	97	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55.00 (97~101 年)	20	100	電動車免徵 3 年貨物稅。	-0.99 (100.1.28~101.12.31)
8	97	增列進口肥料免稅。	-12.50 (97~101 年)	21	100	取消依法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按 10% 計徵地價稅之規定。	+2.25 (101 年)
9	97	機動免徵進口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物資之營業稅。	-106.00 (97.3.10~99.6.9) (101.4.6~101.12.31)	22	100	建立噸位稅制度及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	+36.32 (100~101 年)



表 3 我國近年來重要租稅制度改革產生之稅收增減累計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年度	改革事項	累計至 101 年底估計稅收增 (+) 減 (-) 情形	項次	年度	改革事項	累計至 101 年底估計稅收增 (+) 減 (-) 情形
10	97	調降料理酒之菸酒稅額並調升酒精之酒稅。	-3.70 (97.5.16~101.12.31)	23	100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	+24.80 (100~101 年)
11	98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10.95 (99~101 年)	24	100	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64.82 (100.5.4~100.12.31)
12	98	調降蒸餾酒類菸酒稅。	-37.72 (98.6.1~101.12.31)	25	101	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	尚未發生
13	98	減徵 2,000C.C. 以下汽車及 150C.C. 以下機車貨物稅。	-84.91 (係以符合減徵規定之小汽車、機車數量計算)	26	101	增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並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於 101 年 1 月 6 日起 3 年內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0.0248 (101 年)
合 計							-44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 (二) 稅改方案之推動，亟待積極落實，部分稅目之徵課規定未盡周延，亦有待檢討改進。

1. 土地稅及房屋稅修正案、綠色稅制之推動，暨財政健全小組之「綜合所得稅」議題等賦稅改革業務，仍待積極辦理，以達成各項改革目標：民國 97 年 6 月成立之賦稅改革委員會所提出之賦稅改革方案中，研擬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地價稅基本稅率以外之各級距累進稅率予以調高、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酌予提高現行房屋稅之法定下限稅率等，原預計應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經延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嗣再延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次查綠色稅制之推動，已成全球趨勢，行政院早於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之「財政改革方案」中，將開徵能源稅列為中期改革措施，前述賦稅改革委員會更將綠色稅制納為研究議題，決議推動能源稅法，並將預定完成期限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又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其中有關「綜合所得稅」相關議題，自該小組成立迄今已逾 1 年尚未曾討論，以上顯示稅改業務之推動未臻積極，經函請賦稅署加強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儘速辦理相關稅制修法，期達成賦稅改革之目標及健全財政體制。據復：(1)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0.76%、4.07%、1.32%及 2.40%，在景氣復甦仍處於不穩定之狀況下，土地稅及房屋稅稅率調整法案仍須視社會經濟發展情形，擇適當時機推動，以避免影響經濟發展及引起反彈；(2) 推動能源稅制除須配合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作整體規劃外，且將影響國內油電價格、物價與經濟，並應通盤考量對我國整體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以兼顧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行政院參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對能源稅推動時程意見，已核准調整能源稅之完成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將持續與外界溝通，廣徵意見，期

依各界共識研擬對經濟衝擊最小並兼顧節能減碳目標之法案，擇適當時機推動；(3) 鑑於立法委員對於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屢有提案修正，且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以所得稅法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稅，較單獨計稅增加稅負之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財政部業就前開綜合所得稅議題，分別提出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檢討報告與調整夫妻所得計稅方式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爰未來將配合財政健全小組開會期程，並參酌上開議題之討論情形，適時提出「綜合所得稅」議題。

**2. 身心障礙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處理未盡周延，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儘速達成共識，以維護租稅公平：**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其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弱勢族群，由於上開規定並無車輛廠牌或引擎總排氣量限制，是則高級名車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如符合上開規定，尚無否准之依據，致引發社會不公平之鳴。據賦稅署提供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各縣市身心障礙免稅車廠牌輛數統計表顯示，BMW 等車輛汽缸容量在 3001CC 以上者計有 24,802 輛（表 4），雖經該署說明因事涉身心障礙者權益及考量我國當前經濟尚未完全復甦，財政部將視社會經濟發展情況適時檢討。惟查該法案係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研提修正，自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研議修法未通過迄今已逾 2 年仍未完成。鑑於輿情對於身心障礙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認定標準時有非議，為避免因行政機關未積極處理，肇致民眾誤解，經函請賦稅署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對於身心障礙者車輛免稅是否確有適度限縮之必要，儘速達成共識並妥為修法，俾能有客觀、合理、公平之審核依據，以達到租稅公平及減少稽徵作業之困擾。據復：財政部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函請內政部及國內身心障礙相關團體提供修正意見；該署將廣續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建議，視社會經濟發展情況，適時檢討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俾國家資源妥適配置，並維護租稅公平。

表 4 全省各縣市身心障礙車 3001CC 以上廠牌輛數統計表

單位：輛

總計	24,802
BMW	1,585
BENS	6,554
BUICK	540
FORD	373
CHRYSLER	1,088
MITSUBISHI	516
ISUZU	654
OLDSMOBILE	78
CADILLAC	242
其他	13,172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3. 住家用房屋及土地稅之課徵規定未盡允當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及落實居住正義：**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住家用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2%，最高不得超過 2%，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 1.2%；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3%，最高不得超過 5%；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2.5%。經查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個人於同一縣市內持有房屋 2 戶及 3 戶以上之房屋稅，其適用住家用稅率件數平均每年約 165 萬

餘件及 115 萬餘件，占平均總件數之比例約 85% 及 82%，稅額平均約 50 億 2,673 萬餘元及 47 億 8,230 萬餘元，占平均核定稅額比例約 65% 及 60% (表 5)，顯示個人持有房屋 2 戶及 3 戶以上者，其適用住家用稅率件數高達 8 成。再查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年均分別擬訂「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其中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清查工作重點 7 項，均為房屋使用情形之清查等項目，惟未明確針對個人持有房屋為 2 戶及 3 戶 (含) 以上適用住家用稅率者，有無應按非住家用稅率課徵等情事加強查核，且亦未依各年度逃漏型態及媒體關注焦點等分別妥訂查核重點，肇致擁有多戶房屋之持有人，自己未使用所擁有之房屋，卻享有適用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之不公現象。又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稅率自 10% 累進至 55%，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另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之自用住宅用地，按 2% 計徵。經查都會區公寓大廈，須擁有數間房屋始達土地面積 3 公畝，造成都會地區擁有眾多房屋之所有權人，透過分設戶籍或交叉設籍而享有多處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不公現象，以上經函請財政部及賦稅署加強清查計畫之擬訂，以提升查核效益，暨檢討現行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之課徵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並研酌針對各地區之都市發展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規範自用住宅用地面積，以落實居住正義。據復：(1) 為健全房屋稅籍，並有效控制稅源，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年定期舉辦房屋稅籍清查，稽徵機關應視轄區特性及人力配置狀況選定清查範圍及重點清查對象，訂定清查工作細部計畫，並管制清查進度，以利清查工作執行，且財政部每年於清查作業完成後，依各縣市清查成果，評定績優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第 5 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故個人持有 2 戶以上之房屋得由各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房屋稅徵收率；(2) 對於現行都市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之面積未盡周延方面，民國 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研究報告已有修正建議，因涉及整體自用住宅用地課稅變革，刻正審慎研議中，將於適當時機提出修法。

表 5 個人於同一縣市持有房屋 2 戶及 3 戶以上房屋稅課徵情形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個人持有房屋 2 戶者						個人持有房屋 3 (含) 戶以上者					
	件數	核定稅額	適用住家用稅率				件數	核定稅額	適用住家用稅率			
			件數	比率 (%)	稅額	比率 (%)			件數	比率 (%)	稅額	比率 (%)
99	1,905	7,509,540	1,629	85.52	4,897,091	65.21	1,352	7,493,561	1,116	82.49	4,562,707	60.89
100	1,939	7,639,445	1,661	85.66	4,979,220	65.18	1,399	7,737,070	1,157	82.72	4,710,579	60.88
101	1,968	7,985,461	1,686	85.67	5,203,888	65.17	1,437	8,305,253	1,190	82.80	5,073,626	61.09
3 年平均	1,937	7,711,482	1,659	85.62	5,026,733	65.19	1,396	7,845,294	1,154	82.67	4,782,304	6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三) 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尚乏標準，稅收衝擊系統未能發揮應有預測稅收功能，允宜研謀改善。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案之推估情形分別調整 6 次、5 次及 4 次，各年度推估調整後之金額（預算數）均較原推估金額分別增加 577 億餘元、246 億餘元及 1,079 億餘元（表 6），而該 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民國 99 及 101 年度內地稅稅收短徵達 581 億餘元及 252 億餘元。再就調整推估原因分析，或經行政院審核會議、歲入及歲出規模檢討等，請財政部協調各部會適度檢討調整，以達目標數，或依財政部指示（會商）或為達中程核定目標等調增，或較行政院主計總處簽奉核定之推估數低，經檢討調整，以上顯示內地稅預算推估作業尚乏明確標準。又查財稅資料中心辦理國稅賦稅再造更新計畫時，已就各稅目之特性、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妥為考量，並參酌近年稅收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等，建置「稅收衝擊系統」，其中綜合所得稅部分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並上線，其餘稅目於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完成資訊平臺整體移轉作業後上線（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以提供賦稅決策之參考。惟查賦稅署於推估本年度內地稅稅課收入概算時並未見綜合所得稅衝擊系統所產出之情況，且行政院（含主計總處）或財政部多因考量歲出情形而要求該署重新評估增編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稅收衝擊系統之建置是否能有效發揮應有功能，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數之估算，係參酌各稅目之特性、近幾年稅收實徵情形、稅法修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預測經濟成長率等因素，整體考量予以推估；由於預算係於前一年度辦理預估推測，自概算籌編至預算案編列期間，如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最新預測經濟成長率時，即參酌該項數據及最新稅收實徵情形重行估算，以求估測更為精準，未來將更審慎考量各稅特性（如：遺產稅及贈與稅因具機會稅性質，雖遺留財產或贈與財產亦受景氣影響，惟年度稅收主要仍視當年度有無遺留或贈與大額財產案件而定）、歷年稅收實徵情形、預測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局勢及物價指數調整等因素，輔以稅收衝擊分析系統預測功能，納入法令修正對稅收之影響，據以編列稅課收入預算。

表 6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案推估過程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實徵數
	推估金額	第 1 次推估調整金額	第 2 次推估調整金額	第 3 次推估調整金額	第 4 次推估調整金額	第 5 次推估調整金額	第 6 次推估調整金額			
99	98.4.22	98.6.9	98.6.17	98.7.13	98.7.15	98.7.27	98.9.17	10,510.57	-	9,929.28
	9,932.91	9,394.76	10,138.15	10,230.81	10,359.21	10,424.21	10,510.57			
100	99.1.20	99.4.23	99.5.28	99.6.14	99.6.24	100.4.14	-	10,760.70	40	11,070.75
	10,554.35	10,171.07	10,280.97	10,553.82	10,760.70	10,800.70	-			
101	100.1.14	100.3.29	100.4.11	100.6.21	100.8.4	-	-	11,525.00	-	11,272.07
	10,445.25	10,550.00	11,299.00	11,445.00	11,525.00	-	-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四）地方稅法通則實施已近 10 年，尚待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並檢討相關規定是否窒礙難行，研謀改善，以增進地方財源。

1. 地方政府開闢自有財源未盡積極，允宜加強督促開徵，以強化地方自主財源：依

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經查地方稅法通則自民國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中央備查案件，截至民國102年2月25日止共42案47稅，經同意備查案件，計36案38稅（包括實施屆滿續課案件，實際備查稅目僅20稅），違反地方稅法通則不得開徵事項不予備查者，計6案9稅。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累計徵起25億餘元（本年度實徵數為4億餘元）。若針對上開備查20稅（表7）徵收之地方政府來看，計有桃園縣政府等7縣市，共13稅；新北市土城區等7個鄉（鎮、市、區）公所，共7稅，惟截至民國102年2月25日仍實施者僅桃園縣等6個地方政府10稅。另依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30%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暨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30%。惟查截至民國102年3月，尚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研議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就現有國稅附加稅課之案例，因此尚無該政策之檢討資料。綜上，地方稅法通則公布實施迄今已逾10年，各級政府（含鄉鎮市公所）開徵之特別稅或臨時稅案件不多，加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未調高地方稅徵收率（額）及就現有國稅附加課稅，顯示地方政府對開闢自有財源之努力未盡積極，經函請財政部加強督促所屬研謀改進。據復：（1）囿於地方稅「租稅立法權」之行使權責，屬地方政府職權；次按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治監督機關及財政部僅具有被動之「備查權」，爰地方政府應本諸地方稅法通則所賦予「租稅立法權」權責，主動積極研議可行之地方稅開徵，以籌措地方自治財源；（2）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報請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均儘速邀集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業務主管機關等召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議」會商審認，如未違反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者，即予同意備查，俾地方政府公布施行，增裕庫收；（3）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財政部係負責「年度累計債務餘額及其增減變化情形」、「開源部分」及「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項目，相關考核成績經完成評定後，送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自民國89年施行迄今，對於督促地方開源節流，及提升地方政府施政計畫效能，應有一定助益。

表7 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實徵數情形統計明細表

地方政府別	施行中	稅目	實施期限	101年度實徵數(元)	94至102年1月實徵數(元)合計
合計	10稅	20稅		400,214,811	2,558,340,662
1. 桃園縣政府	√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94/1/1-103/12/31, 10年。	57,016,208	337,992,698
		2. 景觀維護臨時稅	94/1/1-101/12/31, 8年, 已屆滿。	-	655,662
	√	3. 土石採取臨時稅	102/1/1-103/12/31, 2年。	-	-
		4. 體育發展臨時稅	93年同意備查; 桃園縣政府未施行於96/12/21廢止。	-	-

表 7 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實徵數情形統計明細表 (續)

地方政府別	施行中	稅目	實施期限	101 年度實徵數 (元)	94 至 102 年 1 月實徵數 (元) 合計
2. 苗栗縣政府	✓	5.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94/3/1-106/2/28, 12 年。	2, 016, 710	36, 697, 168
	✓	6.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4/3/1-106/2/28, 12 年。	1, 644, 620	8, 240, 843
3. 南投縣政府	✓	7.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7/5/1-105/4/30, 8 年。	185, 370, 934	1, 077, 195, 342
4. 花蓮縣政府	✓	8.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6/10/27-100/10/26 ; 101/4/1-105/3/31, 8 年。	15, 263, 440	266, 633, 023
	✓	9. 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	98/1/14-106/1/13, 8 年。	101, 197, 588	313, 700, 076
5. 宜蘭縣政府	✓	10. 礦石開採特別稅	100/12/1-104/11/30, 4 年。	9, 612, 205	9, 612, 205
	✓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101/1/1-104/12/31, 4 年。	23, 851, 284	25, 375, 809
6.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	12. 建築工地臨時稅	101/2/17-103/2/16, 2 年。	4, 241, 822	6, 650, 922
7. 臺中市政府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13. 特殊消費特別稅	98/5/1-99/12/24, 共 1 年 7 個月 24 天, 99/12/25 改制直轄市, 已公告廢止。	-	29, 180, 476
8. 高雄市政府 (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14. 土石採取特別稅	95/1/1-98/12/31, 4 年, 已屆滿。	-	51, 418, 633
9.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改制前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15. 建築工地臨時稅	94/12/1-99/12/24, 5 年 24 天, 已屆滿。	-	121, 725, 870
10.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16. 建築工地臨時稅	96/12/12-98/12/11, 2 年, 已屆滿。	-	228, 380, 292
11.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改制前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17. 建築工地臨時稅	97/5/27-99/12/24, 2 年 7 個月, 已屆滿。	-	34, 189, 109
12.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改制前臺北縣五股鄉公所)		18. 建築工地臨時稅	97/5/16-99/5/15, 2 年, 已屆滿。	-	10, 692, 534
1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改制前臺北縣八里鄉公所)		19. 建築工地臨時稅	已廢止。	-	-
14.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改制前臺北縣三芝鄉公所)		20. 建築工地臨時稅	未公布施行。	-	-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製表日期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 2. 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課徵之地方稅事項及不得開徵之條件是否窒礙難行, 有待檢討：

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等，不得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經查自地方稅法通則施行後迄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違反該規定不予備查之案件計有 6 案 9 稅，不予備查之理由為上開規定有關「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暨「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等。加之，自地方稅法通則施行以來，各地方政府實施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情形甚低，且均未開徵附加稅課，亦顯示相關規定是否合宜，有無過於嚴苛，而肇致地方政府在執行上產生窒礙難行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賦予之租稅立法權，開徵地方稅，地方政府須考量其財政狀況，並就其地方產業發展特性、課徵技術、稽徵成本、投資誘因、受益負擔等因素研議，因地制宜開徵地方稅課；因每一地方政府情況不一，尚無法針對各地方潛在之稅源作統一可行性評估，且基於尊重地方職權，仍宜由地方政府主動作

為；(2) 財政部為使地方政府善用地方稅法通則賦予之權限，規劃開徵因地制宜地方稅課，自籌自治財源，已編印地方稅法通則 Q&A 共 30 則宣導資料，包括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關於不得開徵事項、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在現有國稅附加稅課等說明及舉例，及地方政府最有可能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之項目等；撰提中央同意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已施行案例執行報告，該報告內容包括具體案例、執行情形、效益評估等，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在案；已充分盡力協助，並隨時解答地方政府洽詢之相關事項，與地方政府溝通無礙；(3) 又地方稅法通則旨在於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地方政府應本於地方稅法通則所賦予之「租稅立法權」權責，主動積極研議可行之地方稅開徵，以籌措地方自治財源。

### (五) 財政部加強國稅欠稅清理已收成效，惟未徵起稅款金額仍鉅，允宜檢討現行審（查）核機制及內部控管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

截至民國 100 年度累計欠稅總件數為 77 萬餘件，欠繳金額達 2,181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表 8）。經查有關欠稅清理未盡周延情事，前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國稅局擬訂「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處理要點」、「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及「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以加強內部控管作業及獎懲機制之運作，截至本年度累計欠稅總件數已降為 63 萬餘件，欠繳金額為 1,845 億餘元，欠稅清理已收成效，惟查本年度部分國稅稽徵機關對稅捐稽徵作業之處理仍有

表 8 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統計表

年 度	件數 (萬件)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97	131	2,962
98	117	3,017
99	97	2,647
100	77	2,181
101	63	1,8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各國稅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1. 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通報、管制及案件之核定等作業未掌握時效：依欠稅案件前 3 大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析，綜合所得稅欠稅之發生主要係來自於結算申報核定及未申報核定補繳稅款、違章裁罰案件；營業稅欠稅之發生主要來自查定課稅、隨課違章、違章裁罰及自繳未繳補開徵等補稅案件；營利事業所得稅欠稅之發生主要來自於結、決、清算未申報核定、結算申報及決、清算申報核定、稽核、抽查及其他核定、違章補徵（財務罰鍰）、未分配盈餘加徵核定等補稅案件。經各國稅局說明係因納稅義務人之行蹤較難掌握，刻意安排脫產、隱匿財產造成後續清理困難；或小規模營業人稅籍異動頻繁，未注意依規定辦理變更稅籍，致稅捐難以徵起；或虛設行號滯欠稅捐；或查獲補稅處罰時，公司早已倒閉等。另查截至民國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關稅欠稅金額前 20 大案件，核有案件延遲派案審查、案件審查期間冗長、課稅資料通報時，已將逾核課期間、逕行核定案件徵起困難、案件開徵進度延宕、行政救濟期間長達數年及電腦轉檔歸戶時間落後等欠妥情事。以上顯示各國稅稽徵機關對於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通報、管制及案件之核定、開徵等作業，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時效，稅款之核定距稅款發生日已逾數年之久，肇致稅款開徵後清理之困難，經函請財政部針對現行審（查）核機制（含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通報、管制及案件之核定、開徵）



全面檢討，研謀縮短相關作業流程，具備時效性及即時性，以確保已核定之稅款能有效徵起。據復：(1) 內地稅部分：A. 檢討各類課稅資料蒐集項目執行績效，據以調整並擬訂年度課稅資料蒐集作業及時程，建置相關資料庫，並加強管控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移送、登錄及通報；B. 針對已無營業狀態或註銷之公司組織，在辦理決、清算申報時，注意如有欠稅，立即輔導繳納稅款；C. 違章事證欠缺或違章事實尚欠明確之案件，儘速通知原移罰單位補具事證，以加速審理速度；D. 定期產出「退回查證逾期未回清單」加強催辦，並列管逾 2 個月以上未回復案件，以加速審結進度；E. 召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課稅資料蒐集業務聯繫會議」，並就具共通性之業務進行跨機關整合，以掌握時效性及即時性；F. 配合「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建置委外服務案」重新規劃相關管制系統並安排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以加速瞭解新稅務系統等多項改善措施；(2) 國境稅部分：承辦人員於接獲補稅案件後，立即寄送補稅通知書及稅單，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應掣發處分書者，緝案處理單位收案後立即審核其金額及法令依據是否正確；每月列印「事後稽核未結案分析清表」及「新增案件數統計表」以控管未結案件等多項改善措施。

**2. 國稅稽徵機關已積極辦理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惟部分案件之處理仍未盡周延：**財政部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4580620 號函發布實施「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經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各國稅局已辦理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 385 件，抵稅金額 8 億 7,608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321 件，抵稅金額 4 億 7,083 萬餘元，增加 64 件，抵稅金額 4 億 525 萬餘元，顯示各國稅局尚能積極辦理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惟查各國稅局仍有取得債權憑證之欠稅案件，未能依規定及時辦理承受、或評估承受標的作業之處理未盡周延等欠妥事項，顯示承受作業之處理仍欠周延，經函請財政部督導所屬加強辦理。據復：(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按季函送之「移送機關聲明承受不動產案件明細彙整表」，已責請各國稅稽徵機關就表列辦理中案件，積極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承受事宜，以維護國家債權，並就已辦妥承受案件儘速辦理銷案，以利案件之進行；(2) 督促所屬定期產出將逾徵收期間清冊及執行憑證清冊加強清理，對於查有執行實益之財產或所得案件，儘速再移請執行機關執行，並協調行政執行機關儘速辦理查封不動產拍賣程序，如無人應買，進行特別變賣程序，俾儘速辦理評估承受作業；(3) 為有效掌握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情形，將承受作業辦理情形列為稽徵業務考核欠稅管理項目之查核範圍，並依據查核結果擬具改進建議事項，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注意改進，提升作業品質。

**(六) 電子發票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營業人參與試辦之意願不足，對加值服務中心資訊安全之稽核亦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為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與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之應用，財政部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開始推行電子發票試辦作業，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及 99 年 4 月 1 日分別核定執行「電子發票推動計畫」及「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實際

支用經費計 10 億餘元，輔導 47,362 家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本年度開立電子發票量高達 26 億餘張，占該年度總發票量 113 億餘張之 23.40%。經本部派員調查電子發票推動情形，核有：1. 上開符合開立電子發票資格之 47,362 家營業人，僅 22,249 家實際有使用電子發票，暨原計畫以石化、醫療、鋼鐵、零售流通、車輛、資訊、紡織及機械等產業體系為優先導入對象，惟實際辦理結果，試辦作業多集中於零售業或其他行業，其推動成效未盡理想，且績效指標係以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張數或導入電子發票家數等作為衡量標準，未針對實際使用家數及產業導入情形衡量，績效評估作業亦欠周妥；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僅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營事業已完成導入電子發票，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營事業尚未完全導入電子發票（表 9），且公營事業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公營事業統一發票開立張數之比例及成長比例均

表 9 未完全導入電子發票之公營事業一覽表

公營事業名稱	導入情形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導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直營站已導入 93 家，餘預計民國 102 年底前導入，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全面汰換自營站的 POS 條碼讀取設備。
臺灣鐵路管理局	已具備 B2B 電子發票資格，B2C 部分預計民國 102 年 7 月召開預算會議爭取預算，規劃同年底前執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已具備 B2B 電子發票資格，B2C 部分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核准試辦，預計於民國 102 年 6 月底前全面上線。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具備 B2B 電子發票資格，B2C 部分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 ERP 規劃案，並一併將電子發票模組納入規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請試辦。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請試辦。
財政部印刷廠	未申請試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資料。

較同期間非中小企業同比例為低，公營事業導入進度緩慢，允宜持續積極輔導公營事業取得試辦廠商資格並導入電子發票，以帶動民營企業導入電子發票；3. 民營企業之電子發票開立張數成長及導入電子發票之家數成長主要係集中於量販、超商及超市等較具規模之非中小企業，惟占營業人多數之民營中小企業成長情形緩慢，允宜積極輔導民營中小企業導入電子發票，以擴大電子發票推動成效；4. 近 5 年來實際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表 10)

由民國 97 年之 341 家增加至民國 101 年之 22,249 家，占營業人家數之比率僅由 0.04% 增加至 2.58%，顯示營業人參與試辦之意願仍顯不足，允宜就使用電子發票之具體獎勵面向積極檢討及宣導，俾提升營業人主動參與之意願；5.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有關加值服務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僅規範申請時應具備條件及提交文件，未見後續持續性稽核之規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因企業導入專案或系統著眼於成本之節省，故實際推動後策略必須調整，以符實際與效益，為提升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已進行：(1) 推動多元接收相關法規、系

統功能上線及進行 B2B (企業對企業) API (應用程式介面) 開發，簡化買

表 10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情形表

項 目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營 業 人 家 數		804,231	808,466	825,567	846,333	862,727
實際開立電子發票家數		341	8,191	10,153	13,495	22,249
實際開立電子發票家數占營業人家數之比率(%)		0.04	1.01	1.23	1.59	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資料。

賣雙方電子發票開立接收相關程序；(2) 推動會計師聯合會、記帳士聯合會及代理記帳業者聯合會教育訓練，並結合資訊服務業者，提供簡易之轉換收銀機方案，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3) 民國 102 年下半年將持續精進增值服務中心資料交換之可行性評估及跨機關工作圈研討，以改善 B2B 電子發票環境；2. 公營事業均具備 B2B 資格，民國 102 年下半年將於 B2G（企業對政府）跨機關工作圈持續改善公營事業導入電子發票環境；3. 透過資訊服務業者及記帳業者、代理記帳業者及會計業者的合作，共同輔導中小企業，形成從開立發票、上傳發票到後端記帳及報稅等一貫化的服務；4. 財政部正積極規劃具體獎勵措施以提升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意願；5. 已規劃「電子發票資訊系統認證標章作業」，未來增值服務中心除第一次申請時具備並提交資訊安全規範外，需定期接受稽核檢視，確保符合資訊系統安全規範。

**(七) 財政部持續推動減債計畫，修正公共債務法，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允宜提高債務還本預算，以利政府債務之清償去化。**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中央政府減債計畫」其推估在歲出維持不變，及歲入可成長之前提下，逐年縮小收支差短之規模，並採取債務存量與流量之管控，將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控制在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40% 內，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控制在歲出總額之 15% 內，以逐步減債；經查民國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歲出差短 1,743 億餘元，債務舉借數 2,513 億餘元，較本年度 2,885 億元減少，尚能依該減債計畫持續推動。另財政部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案，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修正通過，依該修正條文係將現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40%，修正為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6%，俾利於債限之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增訂得視歲入狀況於預算外增加還本數額，及債務瀕臨法定債限（90% 以上）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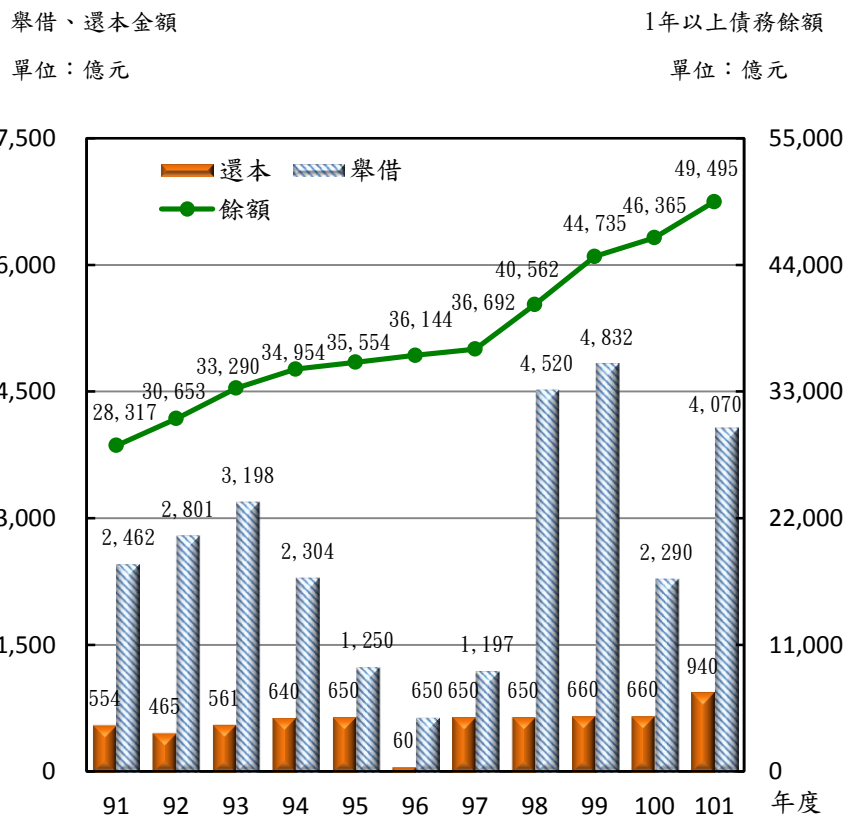


圖2 民國91至101年度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還本與餘額統計圖

額度，進行債務改善管理；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等。惟查民國 91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為短絀，致每年度債務強制還本預算執行率雖均為 100%，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持續增加，截至本年度止已達 4 兆 9,495 億餘元（圖 2），若加計保留數 620 億餘元，合計為 5 兆 115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36.72%，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13 兆 2,358 億餘元之 37.86%）；另每年度因調度所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各年度介於 650 億元至 2,790 億餘元間，本年度止債務餘額達 5 兆 2,245 億餘元（1 年以上債務 4 兆 9,495 億餘元、未滿 1 年債務 2,750 億元）仍持續攀高（表 11）。而財政部為落實立法院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決議：「…，應自民國 101 年起，編列債務還本數預算數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 7.5%，以落實公共債務法強制債務還本之意旨。」雖於本年度編列強制還本預算 940 億元（占稅課收入預算數之 7.5%），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280 億元，約增加 42.42%，惟民國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強制還本預算數復又減少為 770 億元，僅占稅課收入之 6.01%，故各年度強制還本僅能展延債務之支付，並無法達到減、止債之目標。次查，前述減債計畫著重控制債務之累增，未擬具減債時程、減債目標及償債計畫，對債務之減少效果有限。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2012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資料，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將於西元 2015 年達到最高峰，之後轉趨遞減，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並趨向高齡化，政府未來償債能力存有弱化之隱憂，經函請國庫署強化債務管理，提具有效之償債措施，以逐步達到減債目標，涵養財政動能。據復：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民國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本年度之 1.6%；年度債務（含保留數）淨增加數亦從民國 99 年度之高峰 4,106 億元，降至民國 102 年度之 2,035 億元，已逐步縮減財政赤字；另業於民國 102 年 6

表 11 民國 91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及強制還本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			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率 (%)	未滿 1 年債務	合計	增加	
	舉借	還本	餘額					金額	%
91	2,462	554	28,317	96,257	29.42	1,995	30,312		
92	2,801	465	30,653	98,348	31.17	2,300	32,953	2,641	8.72
93	3,198	561	33,290	99,302	33.52	2,401	35,691	2,737	8.31
94	2,304	640	34,954	107,435	32.54	1,570	36,524	832	2.33
95	1,250	650	35,554	110,771	32.10	1,100	36,654	130	0.36
96	650	60	36,144	118,041	30.62	650	36,794	139	0.38
97	1,197	650	36,692	123,144	29.80	1,318	38,010	1,215	3.30
98	4,520	650	40,562	129,371	31.35	2,400	42,962	4,951	13.03
99	4,832	660	44,735	130,229	34.35	2,400	47,135	4,172	9.71
100	2,290	660	46,365	132,912	34.88	2,790	49,155	2,020	4.29
101	4,070	940	49,495	136,465	36.27	2,750	52,245	3,089	6.29

註：1. 本表舉借還本數係實際數，不包括保留數及舉新還舊者。

2.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按新修法案規定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係以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6%，本表適用修正前以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表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月 7 日依立法院審查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決議，將「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 (八) 國庫署發行 30 年期公債，調整債務結構，惟未來 10 年應償付本息龐鉅，允宜廣續妥謀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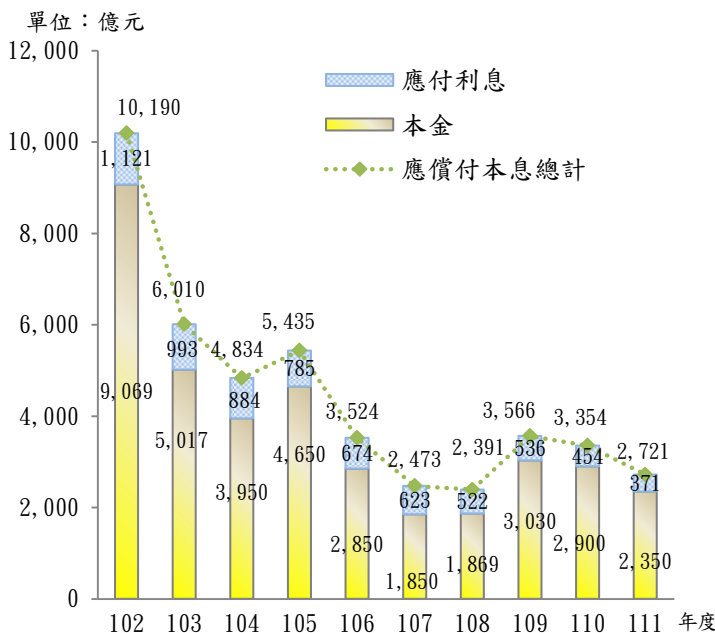
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中央政府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共計舉債 3 兆 5,230 億元，其中 5 年以下年期者 1 兆 9,431 億元，約占 5 年度舉借總數之 55.15%，又民國 101 至 110 年度到期之債務共計 3 兆 3,566 億元，占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 兆 6,365 億餘元之 72.40%，顯示債務到期結構過於集中，前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國庫署於本年度舉借 1 兆 1,237 億元(公債 5,950 億元、中長期借款 3,237 億元、債務基金短期借款 2,050 億元)，用以償還債務 8,107 億元(其中償還到期債務 7,567 億元、未到期債務 540 億元)及彌補收支差短；其中舉借公債及中長期借款 9,187 億元，因發行 4 次 30 年期公債(共計 1,300 億元)，致屬 5 年以下年期者 4,937 億元，占舉借總數之 53.74%，較以前年度比率略為下降，已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債息負擔，發揮平衡代際負擔效果；另辦理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及提前償還債務等財務運作，計節省利息 6 億

表 12 歷年債務付息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債務付息支出	年增率(%)
91	1,519	-
92	1,443	-4.97
93	1,266	-12.29
94	1,174	-7.24
95	1,248	6.28
96	1,236	-0.97
97	1,170	-5.34
98	1,162	-0.66
99	1,093	-5.93
100	1,112	1.75
101	1,140	2.49
102	1,286	12.83

註：表列民國 91 至 101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民國 102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圖 3 未來 10 年應償付到期本息統計圖

餘元。惟查中央政府自民國 91 至 101 年度每年債務付息支出均逾千億元，以民國 91 及 92 年度之 1,519 億餘元及 1,443 億餘元為高峰，其餘年度係介於 1,093 億餘元至 1,266 億餘元之間，主要係近年度之利率水準在歷史低檔區，惟民國 100 年度為 1,112 億餘元，較上年度約增加 1.75%，本年度更攀升至 1,140 億餘元(約增加 2.49%)，民國 102 年度預算編列 1,286 億餘元(約增加 12.83%)，債務付息支出日益沉重(表 12)。另經統計未來 10 年(民國 102 至 111 年)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到期應償付本金 3 兆 7,535 億餘元(不考慮未來新舉借方案)，占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2,245 億餘元之 71.84%，若加計每年應付之利息約 371 億餘元至 1,121 億餘元間，每年需付本利高達 2,391 億餘元至 1 兆 190 億餘元之間（圖 3），其中以民國 102 年度之 1 兆 190 億餘元為最高，民國 103 年度之 6,010 億餘元居次，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 5,435 億餘元、4,834 億餘元再次之，集中於未來 4 年內（至民國 105 年）償還，主要係舉借 2 年以下短、中期借款集中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到期所致（分別為 5,869 億餘元及 967 億元）。顯示政府未來 10 年應償付本息仍龐鉅，影響舉借償還之財務運作順暢，經函請國庫署妥謀規劃，以提升政府財務規劃之彈性。據復：為兼顧債券市場健全發展及公債定期適量政策需要，本年度 2 至 5 年期、10 至 15 年期、20 至 30 年期公債發行比重分別為 28.57%、26.05%及 45.38%，均衡發行各種年期，除使債務還本平滑化，更配合投資需求，發行長年期公債，引導資金投入國家中長期建設；將持續辦理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妥適規劃債務到期落點，並視市場利率狀況，適時實施公債買回，以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債息負擔。

**（九） 財政部推動國有土地之活化開發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閒置之土地仍多，亟待賡續積極辦理。**

1. 國有財產局經管閒置之非公用土地仍多，允應加強規劃開發活化，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暨增裕財產收入：國有財產局本年度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 310 億餘元（包括權利金、租金收入等財產孳息 59 億餘元、財產售價 154 億餘元，及財產作價 97 億餘元等），僅達預算數 648 億餘元之 47.93%，主要係停止標售 500 坪以上及精華地區國有土地，暨租用地及畸零地得予讓售範圍限縮等因所致。查該局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是項科目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51 億餘元（包括權利金、租金收入等財產孳息 53 億餘元、財產售價 244 億餘元，及財產作價 52 億餘元等）及 322 億餘元（包括權利金、租金收入等財產孳息 51 億餘元、財產售價 207 億餘元，及財產作價 64 億餘元等），各占預算數 529 億餘元及 456 億餘元之 66.29%及 70.79%。本部前業就該局財產收入預算執行率偏低，多次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說明執行率偏低之原因，並稱將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參酌實際執行情形適度修正。查本年度該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648 億餘元，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並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執行率為低，顯示在限制土地標(讓)售之情形下，有待積極推動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等方式活化運用國有財產，期增

**表 13 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表**

縣市別	筆(錄)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新臺幣千元)
合計	134,596	25,921.11	65,902,650
5 都小計	50,558	8,265.04	41,754,482
臺北市	4,462	147.69	16,089,757
新北市	7,606	1,041.97	7,890,823
臺中市	9,911	673.24	4,955,553
臺南市	16,125	4,392.31	6,981,976
高雄市	12,454	2,009.82	5,836,370
其他縣市	84,038	17,656.07	24,148,168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統計資料。

裕財產收入。惟查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3 萬餘筆（錄）、面積 25,921 公頃、價值 659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11 萬餘筆（錄）、面積 21,166 公頃、價值 573 億餘元為增；其中位處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都之土地計有 5 萬餘筆（錄）、面積 8,265 公頃、價值 417 億餘元閒置未予活化運用，其他縣市亦有 8 萬餘筆（錄）、面積 1 萬 7,656 公頃、價值 241 億餘元未妥為規劃運用（表 13），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仍多，經函請國有財產局積極研謀多元措施，強化國有土地開發利用，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暨增裕財產收入。據復：（1）已積極篩選適當標的辦理標售作業，並訂定以前年度未辦結申購案件清理計畫及定期檢討縮短申購案件辦理時程，戮力達成年度財產收入目標；（2）為減少閒置土地數量，已建立活化機制如次：A. 將國有土地優先提供公共建設使用，或以委託管理或認養方式，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辦理綠美化；B. 放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標的選列條件，並視市場需求，積極辦理標租；C. 擬具「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草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加強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標租等方式，辦理大面積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

**2. 部分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為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進展緩慢，亟待賡續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處理：**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同年 2 月 25 日訂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清理活化計畫），督導各中央機關清理及活化大面積之國有建築用地，俾強化其運用效益，已具初步成效，惟部分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為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進展緩慢，國有財產局已篩選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多次函請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辦理活化作業，經各機關清理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建築用地，分別仍有 788 筆（面積 140 公頃）、5,172 筆（面積 1,369 公頃）及 6 筆（面積 1 公頃），合計 5,966 筆土地（面積 1,510 公頃），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擬具使用計畫，占總列管數量 6,783 筆（面積 1,742 公頃）之 87.96%（表 14）。按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執行期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即屆滿，惟各機關尚待擬具使用計畫或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土地仍多，且國有公用財產數量龐巨，上開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執行範圍僅限於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鑑於近年來媒體屢有報導，部分機關經管不動產無人管理、荒廢棄置，造成治安死角及髒亂來源，復未確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等情，國有財產局除應賡續督促管控各機關積極辦理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之活化作業，並應加強督促各機關強化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1）業於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國有土地清



表14 中央機關經管尚待辦理活化作業之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明細表

縣市別	主管機關名稱	列管數量		尚未辦理活化作業						
				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尚未擬具使用計畫		合計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占列管筆數之比率(%)
<b>合計</b>		<b>6,783</b>	<b>1,742.87</b>	<b>346</b>	<b>60.88</b>	<b>5,620</b>	<b>1,450.04</b>	<b>5,966</b>	<b>1,510.93</b>	<b>87.96</b>
<b>閒置</b>	<b>小計</b>	<b>885</b>	<b>198.29</b>	<b>226</b>	<b>31.22</b>	<b>562</b>	<b>108.81</b>	<b>788</b>	<b>140.03</b>	<b>89.04</b>
臺北市	國防部	17	2.53	3	0.61	14	1.91	17	2.53	100.00
	教育部	5	0.24	-	-	3	0.06	3	0.06	60.00
	其他機關	3	3.22	-	-	-	-	-	-	-
新北市	內政部	27	2.66	27	2.66	-	-	27	2.66	100.00
	國防部	8	3.30	-	-	8	3.30	8	3.30	100.00
臺中市	國防部	90	21.82	2	0.56	83	20.73	85	21.29	94.44
	其他機關	15	2.79	-	-	-	-	-	-	-
臺南市	國防部	61	9.76	1	0.02	59	9.73	60	9.75	98.36
	其他機關	3	0.74	-	-	-	-	-	-	-
高雄市	國防部	230	56.75	63	7.80	161	38.30	224	46.11	97.39
	其他機關	8	31.98	-	-	-	-	-	-	-
其他縣市	國防部	383	53.17	129	17.54	234	34.75	363	52.30	94.78
	內政部	1	2.00	1	2.00	-	-	1	2.00	100.00
	其他機關	34	7.26	-	-	-	-	-	-	-
<b>低度利用</b>	<b>小計</b>	<b>5,890</b>	<b>1,542.87</b>	<b>120</b>	<b>29.65</b>	<b>5,052</b>	<b>1,339.69</b>	<b>5,172</b>	<b>1,369.35</b>	<b>87.81</b>
臺北市	國防部	773	165.60	4	0.15	746	163.50	750	163.66	97.02
	教育部	12	2.44	-	-	5	1.52	5	1.52	41.6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	0.58	-	-	5	0.58	5	0.58	100.00
	其他機關	343	70.44	-	-	-	-	-	-	-
新北市	國防部	136	46.94	-	-	136	46.94	136	46.94	100.00
	法務部	30	1.95	-	-	30	1.95	30	1.95	100.00
	財政部	8	0.62	-	-	8	0.62	8	0.62	100.00
	其他機關	46	9.54	-	-	-	-	-	-	-
臺中市	國防部	231	125.78	10	0.37	220	125.39	230	125.76	99.57
	交通部	8	2.06	1	0.29	-	-	1	0.29	12.50
	法務部	2	0.32	-	-	2	0.32	2	0.32	100.00
	其他機關	2	2.07	-	-	-	-	-	-	-
臺南市	交通部	314	116.29	17	16.89	257	89.10	274	105.99	87.26
	法務部	5	1.75	-	-	5	1.75	5	1.75	100.00
	其他機關	25	31.05	-	-	-	-	-	-	-
高雄市	國防部	1,008	383.96	19	3.29	989	380.66	1,008	383.96	100.00
	法務部	71	8.13	-	-	5	0.49	5	0.49	7.0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	3.79	12	3.79	-	-	12	3.79	100.00
	其他機關	6	3.56	-	-	-	-	-	-	-
其他縣市	國防部	2,720	529.50	53	2.96	2,642	526.44	2,695	529.41	99.08
	交通部	62	24.79	2	1.86	-	-	2	1.86	3.2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	0.23	2	0.03	1	0.19	3	0.22	50.00
	財政部	3	2.04	-	-	1	0.16	1	0.16	33.33
	其他機關	62	9.32	-	-	-	-	-	-	-
<b>不經濟使用</b>	<b>小計</b>	<b>8</b>	<b>1.69</b>	<b>-</b>	<b>-</b>	<b>6</b>	<b>1.53</b>	<b>6</b>	<b>1.53</b>	<b>75.00</b>
其他縣市	國防部	6	1.53	-	-	6	1.53	6	1.53	100.00
	其他機關	2	0.16	-	-	-	-	-	-	-

註：1. 表列資料僅摘列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擬具使用計畫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資料。

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3 次會議提報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執行情形，會議結論已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管理機關積極辦理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並就檢討結果，向財政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擬具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審議，未申請辦理者，主管機關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予以議處；(2) 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期程屆滿後，關於國有公用財產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活化作業，將賡續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財政部研擬之「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辦理；(3) 賡續透過檢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輔導各機關強化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

**(十) 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且被占用或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或活化運用。**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有非公用房屋計有 4,964 棟(戶)，面積 95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31 億餘元。經查國有財產局有關國有非公用房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1. 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之執行，間有未確實依巡管結果續處排除占用、清理廢棄物或釐整產籍等情事，亟待落實執行：國有財產局前為掌握所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屋現況，暨有效防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棄置廢棄物及避免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遭竊占或發生火災，衍生社會安全、公共危險及損害賠償等情事發生，責成所屬各辦事處自民國 96 年起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管(查)計畫」或「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嗣於民國 98 年間函請各辦事處自該年度起將巡管(查)計畫納入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並自行控管。查該局所屬本年度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已依預計數量辦理完竣，惟其執行情形，間有巡查結果發現被占用或門窗遭破壞或遭棄置廢棄物，未即時續處排除占用等事宜，甚有巡管作業流於形式，未落實辦理之情事，另尚有建物已滅失，惟仍列於產籍並納列巡管標的之情事，經函請國有財產局督促檢討改進，俾使有限巡管人力得以有效運用，以達避免遭竊占或衍生社會安全、公共危險等計畫目標。據復：(1) 刻研議訂定該局所屬分支機構執行巡管計畫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標準作業流程；(2) 將所屬分支機構執行巡管計畫情形列入年度業務檢核之查核項目，並擇定部分標的辦理實地抽查。

2. 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持續增加，亟待積極辦理占用之清理及排除：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計有 776 棟(戶)、面積

**表 15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房屋依價值排序前 5 名一覽表**

排序	建物標示	錄號	被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新臺幣千元)
1	臺中市東勢區東安段 279 建號	1	2,619	8,900
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2203 建號	1	2,893	7,155
3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56 建號	1	2,253	6,656
4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2078 建號	1	831	6,586
5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 1392 建號	1	632	4,8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資料。

13萬餘平方公尺、價值3億餘元(約占全部國有非公用房屋之15.63%、13.67%、10.72%)，較民國100年底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屋675棟(戶)、面積10萬餘平方公尺，價值3億餘元為增；經統計最近五年(民國97年至102年4月)被占用房屋消長情形，如按被占用棟(戶)數計，被占用比率不減反增，自民國97年底之9.93%，逐年攀升至民國102年4月底之17.72%；另據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經按價值、面積排序前5名(表15、16)，該等被占用房屋均位處臺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等精華地區，建物面積並逾百坪，亟待儘速釐清占用事實，俾續處排除占用事宜，經函請國有財產局督促檢討改進，並採行積極作為排除占用，以維國產權益，並符社會公平正義。據復：已研訂「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草案)，自民國103至108年度止，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預計將現行占用列管之776棟(戶)被占用房屋處理完畢。

表 16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房屋依面積排序前 5 名一覽表

排序	建物標示	錄號	被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新臺幣千元)
1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2042 建號	1	18,432	0.001
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2203 建號	1	2,893	7,155
3	臺中市東勢區東安段 279 建號	1	2,619	8,900
4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56 建號	1	2,253	6,656
5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段 A0563 建號	1	2,090	2,090

註：1. 排序 1 建物之帳面價值，因尚未查得課稅現值或預估登錄，爰暫以 1 元開帳。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資料。

3. 位處精華地區之非公用房屋長期閒置，亟待研採多元方式活化運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計有 2,506 棟(戶)、面積 35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10 億餘元(約占全部非公用房屋之 50.48%、36.95%、34.61%)，較民國 100 年底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 2,221 棟(戶)、面積 34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12 億餘元，價值雖減少，但棟(戶)數及面積仍增加；另經統計最近五年(民國 97 年至 102 年 4 月)閒置房屋消長情形，如按閒置棟(戶)數計，閒置比率不減反增，自民國 97 年底之 38.31%，逐年攀升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之 52.24%；另據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經按價值、面積排序前 5 名(表 17、18)，其

表 17 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依價值排序前 5 名一覽表

排序	建物標示	錄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新臺幣千元)
1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2056 建號	1	4,752	35,499
2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41174-1 建號	5	1,782	27,804
		4	644	
		2	456	
		3	125	
3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1781 建號	1	2,968	25,474
4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A0897 建號	1	2,896	24,423
5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 570 建號	1	6,749	19,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資料。

表 18 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依面積排序前 5 名一覽表

排序	建物標示	錄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新臺幣千元)
1	臺中市豐原區豐年段 267 建號	1	10,526	8
2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 570 建號	1	6,749	19,212
3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 527 建號	1	5,368	12,117
4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2056 建號	1	4,752	35,499
5	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 634 建號	1	4,033	10,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資料。

中不乏位處精華地區，帳面價值逾千萬元，且部分建物面積廣達數千坪，究其原因，主要係國有財產局陸續接管各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之房屋，復因囿於人力，致未及於接管當時即排勘確認現況並規劃活化運用方向，惟國有非公用房屋約五成閒置多年未利用，不無增加管理負擔及風險，且易衍生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問題，經函請該局積極檢討現行活化作業，研議採行有效措施，俾提升閒置房屋之運用效率。據復：(1) 已函請所屬分支機構積極媒合政府機關或民間資源多元活化運用，並儘速完成勘查新接管房屋，俾有效管理、運用，以免衍生被占用及公共安全等問題；(2) 已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將標租列為工作項目之一，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國有資產途徑；暨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俾順利推動標租業務。

**(十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偏重直轄市，雖已研議修正方案，尚待加速法制化；另各市縣政府獲配盈餘待運用數仍多，亦待廣續督促加強運用。**

公益彩券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盈餘 2,598 億 4,708 萬餘元（不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分配盈餘 50 億 4,009 萬餘元），對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甚大，其中分配於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 1,307 億 6,985 萬餘元。經查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比例固定，人口愈多之都市獲配之盈餘愈多，雖已研議修正方案，仍待加速法制化予以改善：**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依所訂權重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再依人口數比例及公益彩券銷售金額分配。惟各市縣政府獲配比例固定，易造成人口數愈多、銷售金額愈多之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政府（合計稱六都政府）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愈多，反之愈需要社會福利財源挹注之縣（市）政府所獲配盈餘較少，以本年度為例，六都政府盈餘獲配數達 88 億 1,230 萬餘元，合計占 22 個市縣政府盈餘獲配數約 65.30%。經查國庫署業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研商各市縣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方式，及盈餘分配指標與權重訂定相關事宜，初步決議納入社福指標及盈餘運用考核成績予以分配；惟尚待儘速修正公益彩券相關法規予以執行，俾利照顧弱勢之公益目標，經函請國庫署檢討辦理。據復：市縣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調整方案（納入社福指標及盈餘運用考核成績），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實施；為利後續作業之進行，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辦理相關法規之預告修正作業，並於完成預告程序後，儘速辦理後續法規作業事宜。

2. **各市縣政府彩券盈餘年度預算執行率雖達九成，惟隨獲配盈餘逐年增加，累計盈餘待運用數仍多，有待廣續督促加強運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年度彩券盈餘執行數占歲出預算數之平均執行率為 92.20%，其中未達 70% 者僅連江縣政府（約 61.60%），公益彩券整體執行率尚佳，惟因預算編列係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 為基數估算，隨公益彩券盈餘逐年增加，擴大各縣市獲配盈餘與預算數之差距，致民國 101 年底各市縣政府累計待運用數高達 150 億 3,364 萬餘元，其中

除桃園縣及金門縣政府外，餘各市縣政府累計待運用數均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比率最高者為屏東縣政府高達 133.46%，餘增加幅度介於 13.72%至 84.08%不等；另累計待運用數最高者為臺北市（28 億餘元），其次臺中市（19 億餘元）、新北市（14 億餘元）、桃園縣及高雄市（均為 11 億餘元）等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政府均超過 10 億元，最少之嘉義縣政府亦有 1 億餘元（表 19），顯示市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率雖佳，惟盈餘待運用數仍居高不下，亟待督促加強運用累積盈餘賸餘款擴編預算額度，並辦理創新社會福利服務事項等積極作為，經函請國庫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為強化市縣政府有效執行公益彩券盈餘，自民國 102 年度起，市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預算須將以前年度賸餘款增列歲出預算額度，民國 103 年度該項考核指標將提高配分權重；修正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方式將使直轄市政府獲配盈餘數較往年度低，且按盈餘運用考核成績作為分配依據，將促使市縣政府力求表現以獲取較高盈餘分配款。

表 19 民國 101 年度市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市縣	截至 100 年 底待運用數 (1)	101 年度 分配數 (2)	101 年度 歲出預算數 (3)	101 年度 執行數 (4)	執行率 (%) [ (4) / (3) ]	截至 101 年 底待運用數 (5)	待運用數較 上年度增減 (5) - (1)	待運用數增減 (%) [ (5) - (1) ] / (1)
總計	11,807	13,495	11,138	10,270	92.20	15,033	3,225	27.32
臺北市	2,077	1,717	977	901	92.20	2,892	815	39.28
新北市	1,233	2,130	2,030	1,961	96.57	1,403	169	13.72
臺中市	1,548	1,439	1,018	1,027	100.90	1,960	412	26.62
臺南市	664	893	713	569	79.79	988	323	48.67
高雄市	798	1,417	1,271	1,090	85.73	1,125	327	41.05
桃園縣	1,254	1,214	1,415	1,269	89.66	1,198	-55	-4.39
宜蘭縣	139	301	275	259	94.02	181	42	30.31
新竹縣	157	341	235	209	88.76	290	132	84.08
苗栗縣	559	342	236	199	84.23	702	143	25.58
彰化縣	241	630	532	500	93.94	371	130	53.99
南投縣	396	326	298	267	89.67	455	59	14.95
雲林縣	453	367	267	263	98.60	557	104	22.92
嘉義縣	82	277	260	256	98.42	103	20	25.39
屏東縣	76	441	293	340	115.70	177	101	133.46
臺東縣	243	194	167	150	90.10	288	44	18.13
花蓮縣	257	261	199	186	93.22	333	75	29.41
澎湖縣	109	129	113	109	96.66	129	20	18.32
基隆市	484	284	167	160	95.94	608	124	25.64
新竹市	599	322	258	200	77.73	721	122	20.38
嘉義市	91	229	189	178	94.34	142	50	55.35
金門縣	137	134	182	148	81.59	123	-13	-10.04
連江縣	201	95	32	20	61.60	276	75	37.30

- 註：1. 各市縣政府歲入預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編列後，再據以編列歲出預算數。  
 2. 本表所列「101 年度分配數」，係以實際分配日期為準，故未包括民國 102 年 1 月中國信託銀行撥付民國 101 年 12 月份公益彩券及台北富邦銀行撥付同月份運動彩券之盈餘。  
 3. 本表所列「截至 100 年底待運用數」包括專戶利息及雜項收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十二) 私劣菸酒查緝成效持續提升，惟部分市縣政府查緝經費之運用、查緝業務之執行，及獎勵金之核發作業，尚待加強督導改進並落實辦理。

依菸酒管理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環保、衛生、警察等業務相關單位負責執行私劣菸酒違規案件之查緝業務，財政部負責菸酒稽查業務之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暨相關法令規章之研訂。經查部分市縣政府私劣菸酒查緝執行情形，及財政部辦理菸酒查緝業務之督導考核，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1. 財政部督導私劣菸酒查緝作業，未依年度查緝重點逐項考核，且考評標準偏重酒品，另部分市縣政府菸品查緝經費未妥為運用，有待加強辦理：財政部為統合協調督導處理全國性或重大違法私劣菸酒案件查緝工作等相關事項，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私劣菸酒效能，降低私劣菸酒重大傷害事故危害之影響，除每年分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外，於每年年底擬訂次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請各市縣政府配合推動執行，並訂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考核各市縣政府查緝績效，依考核等第發給團體獎勵金。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計 1,281 件（其中查獲菸類數量 963 萬包、酒類數量 53 萬公升，查獲菸酒市價總值 5 億 587 萬餘元；表 20），雖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21.70%，

表 20 民國 101 年度各市縣政府查獲違法菸酒量值及獲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情形表

單位：千包、千公升、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項目 查獲件數	菸類		酒類		查獲總價值	菸品查緝經費
		數量	市值	數量	市值		
合計	1,281	9,638	458,969	538	46,903	505,872	160,920
臺北市	55	4	135	0.4	21	156	4,835
高雄市	151	2,288	104,930	84	14,502	119,432	17,592
新北市	77	1,161	57,390	25	2,254	59,644	10,561
臺中市	85	6	288	161	6,209	6,497	14,438
臺南市	204	830	54,231	57	7,919	62,151	25,908
桃園縣	122	8	435	6	539	974	6,479
宜蘭縣	21	558	22,333	2	47	22,381	13,131
新竹縣	34	2	84	16	1,177	1,262	3,350
苗栗縣	25	3	155	0.5	32	188	3,962
彰化縣	41	1	57	16	1,099	1,156	4,150
南投縣	74	0.5	24	9	356	381	5,228
雲林縣	30	23	1,134	3	428	1,562	5,215
嘉義縣	30	164	7,390	26	4,239	11,629	8,479
屏東縣	36	161	7,826	20	928	8,754	6,629
臺東縣	44	5	262	0.1	29	292	6,290
花蓮縣	12	4	237	0.2	12	249	5,638
澎湖縣	17	1,138	45,520	0.6	69	45,589	3,160
基隆市	180	3,208	153,879	103	6,864	160,743	7,232
新竹市	12	0.6	29	0.01	7	37	2,237
嘉義市	22	63	2,468	0.4	22	2,491	2,215
金門縣	8	1	152	0.04	134	287	2,620
連江縣	1	-	-	0.005	6	6	1,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惟該部對於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之督導及考核，核有未確實要求各市縣政府檢送查察方案；未依查緝重點逐項考核執行成果；考評標準偏重酒品之查緝，對於查獲績效偏低者，亦未訂定扣減及追蹤改善機制；又本年度分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市縣政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計 1 億 6,092 萬餘元，經查部分市縣政府將該經費運用於研考人事、金融管理及與查緝無涉之國外研習，或列支非屬菸酒管理業務人員薪給或其使用之電腦設備（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有違專款專用原則，財政部未實地辦理考核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1) 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請各地方政府依限報核查察方案及抽檢季報表，未檢送者列為年度考核扣減分數之項目；將查察大量使用菸類酒類場所、追查私劣菸酒中上游盤商通路商，查處轄區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等件數增減情形，納入考核優缺點；將考量市縣政府函報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用情形，必要時派員查核；(2) 將召集市縣政府研修實地督導及書面查核分配評比權重，另於研修「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時，將考核評分標準、扣減機制、考評標準及缺失事項之列管追蹤機制等納入考量。

**2. 市縣政府查獲違規（法）菸酒案件獎勵金未妥為分配、核發，有待督促依規定落實辦理：**財政部核發各市縣政府查獲違法菸酒案件獎勵金（含機關獎勵金及檢舉人獎金），自民國 96 年度之 6,099 萬餘元，隨著查獲違規菸酒數量遞減，逐年降低，至民國 100 年度始因查獲菸酒數量之提升，獎勵金隨之提高至 8,169 萬餘元（表 21）。惟查部分市縣政府查緝獎勵金未按員工實際貢獻度核發（如：高雄市、桃園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或分配後仍有賸餘

（如：臺中市、桃園縣、宜蘭縣、嘉義縣），或超過限額（如：臺中市、臺南市）；檢舉人獎金逾 5 年未領取，迄未繳還國庫（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檢舉人放棄領取，或因匿名檢舉、檢舉人拒不提供資料，無法通知領取等（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致獎金滯留專戶帳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依規定辦理。據復：(1) 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請各市縣政府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分配事宜，另各市縣政府業將分配賸餘或超過限額之獎勵金、滯留帳上及匿名無法領取之檢舉獎金繳還國庫；(2) 未來將要求市縣政府以檢舉人能通知並順利領取獎金之前提下申請檢舉人獎金，以加速檢舉人獎勵金之核發。

**表 21 各市縣政府查緝違法菸酒案件核發獎勵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菸類 (萬包)	酒類 (萬公升)	獎勵金	檢舉獎金	合計
96	676.52	70.70	34,556	26,442	<b>60,999</b>
97	322.51	93.93	34,792	28,746	<b>63,538</b>
98	579.20	106.42	26,868	14,833	<b>41,702</b>
99	763.94	61.07	24,842	11,020	<b>35,863</b>
100	772.28	73.33	54,065	27,626	<b>81,692</b>
101	963.81	53.81	40,093	28,291	<b>68,384</b>

註：1. 本表所列數據均為實際查獲數及核發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十三) 金門小三通貨物碼頭港埠設施不良，無法落實監視貨物放行，難以有效防杜不法走私及逃漏稅情事，形成海關監管缺口。**



政府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開放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與大陸地區試辦小三通業務，並分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9 月 1 日公告准予臺灣本島之進出口貨物得經由離島地區卸船進儲後再中轉大陸地區，以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爰自民國 99 年度起，報單數量及貨物貿易金額呈大幅成長，尤以金門小三通為最，本年度進出口報單為 80,040 份，貨物貿易金額達 561 億 3,663 萬餘元（表 22），對經濟發展尚有助益。經查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係以料羅港為兩岸往來之貨物碼頭，惟囿於料羅港原係國內線碼頭，港埠設施極為簡陋，且因腹地狹小，倉棧設施不敷實際需求，貨物多露天置放於碼頭，遑論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落實進倉點收作業；復因港區管理機關金門港務處迄未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規定與海關電腦連線，不利海關監管；加以國內線與國際線船席混合使用，區內動線混亂，國內貨物與進出口貨物混雜存放，已稅與未稅貨物存放區位無法明顯區隔，肇致監管不易；再者，港區雖有金門港務處港警配置，惟門禁管制鬆散，更乏

24 小時門哨管制，海關無法落實監視貨物放行，難以有效防杜不法走私及逃漏稅情事，儼然形成海關查緝管理缺口，經函請關稅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下列策進作為：1. 於金門料羅港務會議建請儘速規劃籌設貨櫃集散站；2. 加強保稅貨物申請出倉監控及運抵目的地之勾稽作業；3. 加強國內線船舶於臺灣端之查緝作業；

4. 適度調整離島地區貨物查驗比率；5. 加強高風險、高價值及管制類貨物之貨況追蹤機制與通報；6. 賡續與金門港務處協商儘速完成通關自動化電腦設備及適當區隔國內航線與國際航線貨物等。

#### （十四） 財政部已修法強化入境旅客攜帶超量菸酒之管理，惟仍待健全免稅商店管理機制。

財政部為加強管控入境旅客攜帶菸酒數量，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入境旅客攜帶超量菸酒，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海關將沒入超出限量之菸酒，並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累計裁罰 218 件，處以罰鍰 216 萬餘元，略具成效，惟查海關對國際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管理，核有：國際機場（港口）免稅商店銷售入境旅客菸酒數量，不受「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限量之約束，復因售貨資料未如離島免稅商店與海關電腦連線管理，致無法就源管控旅客購貨額度，影響查

表 22 民國 93 至 101 年度金門小三通報單數量及貨物貿易額情形表

項目 年度	報單數量（份）			貨物貿易額（新臺幣千元）		
	進口	出口	合計	進口	出口	合計
93	671	19	690	115,591	28,195	143,787
94	791	78	869	264,940	24,340	289,281
95	512	60	572	178,072	55,363	233,436
96	537	503	1,040	342,446	572,600	915,046
97	558	7,715	8,273	182,890	5,320,496	5,503,387
98	738	27,677	28,415	324,075	19,505,947	19,830,023
99	1,058	52,082	53,140	436,074	38,588,430	39,024,505
100	1,392	50,859	52,251	570,153	38,504,574	39,074,728
101	1,813	78,227	80,040	702,467	55,434,166	56,136,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提供資料。

緝效能，經函請關稅總局檢討研謀改善，以健全監管機制。據復：將確實檢討，研提控管旅客購貨額度之具體措施。

### **(十五) 部分金融事業放款品質及經營績效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仍有相當落差，亟待積極提升競爭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輸出保證及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放款總額計 4 兆 1,044 億餘元，占全體本國銀行之 18.32%，稅前盈餘計 190 億餘元，占全體本國銀行之 7.92%，經查其放款業務及經營績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 **1. 部分金融事業存放款利差、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遜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本年度利息收入計 1,009 億餘元，利息淨收益占稅前純益之 251.91%，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0.40% 及 264.06%，有關其放款利率訂定及授信資產品質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事項：(1)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以低利率承作放款業務，甚有放款利率低於資金成本率或放款成本率情形，該 2 公司本年度存放款利差分別為 0.91% 及 1.11%、利息淨收益占利息收入比率分別為 42.72% 及 53.67%，遠低於其他公股銀行及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之 1.43% 及 58.34%，影響銀行獲利；(2) 臺灣銀行公司民國 101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為 0.52%，略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之 0.40%，且該公司計有 84 家分行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占全體分行之 48.84%，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1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 0.27%，雖較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為低，惟其中 48 家分行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占全體分行之 30.38%，如市場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恐因逾放比率過高，增加授信風險，影響銀行之穩健經營；(3) 臺灣銀行公司民國 101 年底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55.48%，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覆蓋率 274.09%，且近年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係呈上升趨勢，該公司卻較民國 100 年度降低 29.65 個百分點，顯示其風險承擔能力較其他銀行為低，面臨經濟景氣循環或不利情境時，恐對該公司造成巨大衝擊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將審慎評估各項放款訂價因素，採行彈性訂價策略及調整授信結構，積極承作收益性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及持續督導營業單位落實辦理徵、授信作業，加強輔導逾放比率偏高之分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並依授信風險及相關規定增提備抵呆帳，以增加風險承擔能力。

#### **2. 部分金融事業國際評比退步，且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未盡相當，亟待督促檢討：**

依據西元 2012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就全球各銀行西元 2011 年之資本、規模及獲利情形等因素加以評估，臺灣銀行公司世界銀行排名為第 165 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第 281 名，分別較前一年度退步 11 名及 16 名，又該 2 公司資產規模之世界排名為第 131 名及第 192 名，資產報酬率卻僅排名第 896 名及第 717 名。另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排名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4 名，惟資產報酬率分別為第 29 名

及第 26 名，且均較前一年度退步 2 名（表 23），整體經營績效及資產運用效益亟待加強，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因應對策。據復：將督促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市場情形，審慎管理風險，提升投資收益，及建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臺，積極開發財富管理業務，並持續拓展優質案源及客群，調整放款結構，提高存放款利差與收益。

表 23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資產規模及獲利排名情形表

項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b>世界排名（西元）</b>				
綜合評比	165	154	281	265
資產規模	131	125	192	297
資產報酬率	896	842	717	711
<b>本國銀行排名（民國）</b>	101	100	101	100
資產規模	1	1	4	4
資產報酬率	29	27	26	24
稅前純益	15	14	8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西元 2012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及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十六） 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亟待督促所屬金融事業妥為規劃長期資本結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使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能與國際一致，配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明定自民國 108 年起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10.5%、8.5% 及 7%，並要求銀行於民國 102 至 107 年間逐步達到最低要求。經查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設算結果，該 3 公司（行）自本年度起相關資本適足比率均逐年下降，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第一類資本比率將於民國 104 年度低於最低法定標準、普通股權益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將於民國 106 年度低於最低法定標準，臺灣銀行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將於民國 107 年度低於最低法定標準，恐影響風險承擔能力及授信業務推展，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妥適規劃長期資本結構。據復：將督促所屬金融事業積極調整資產結構及優化業務經營，針對風險性資產研擬適當之控管、規劃及調整方案，並適時爭取調整盈餘繳庫比率，以充實核心資本。

**（十七）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長期積欠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間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6 年期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各 25 億元及 20 億元，台灣高鐵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高速鐵路通車後，即以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須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可支付特別股股息為由，特別股股息均累積未發放，截至民國 101 年底分別積欠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特別股股息 7.5 億元及 6 億元，其中屬民國 96 年度股息各為 1.25 億元及 1 億元，經查相關股息若屬公司法第 234 條規範公司開始營業前之建設股息，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請求權於民國 102 年 5 月屆期，為釐清台灣高鐵公司「開始營業」時點爭議，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別函請經濟部及交通部釋示，迄未獲解決，為免影響公股投資權益，經

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妥處，並採取適當法律作為，以收回積欠股息。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 8 家公股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聯合委託律師向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支付命令，嗣 8 家公股銀行接獲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訂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與台灣高鐵公司試行調解。

### (十八) 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前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注意各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並就經營不善者，請其研提改善計畫及因應對策。本年度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9 家，投資金額為 289 億 1,918 萬餘元，本年度營運虧損者有 3 家，其中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有財宏科技公司 1

表 24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	稅前盈餘 (虧損-)	
				101 年度	100 年度
虧損增加	財宏科技公司	46	12.22	-41	-18
由盈轉虧	唐榮鐵工廠公司	1,451	21.37	-436	540
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8	2.73	-0.9	-15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0.7	1.25	10	14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3	30.00	10	1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50	8.82	20	29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28	14.12	126	135
	保德信證券投信公司	27	8.77	358	475
	財金資訊公司	202	4.97	1,406	1,60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0.7	0.07	1,442	1,88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2,050	11.64	1,603	1,718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61	3.05	2,279	2,63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24	13.01	2,581	3,934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281	3.62	8,435	15,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家，由盈轉虧者有唐榮鐵工廠公司 1 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有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1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有陽光資產管理公司等 11 家 (表 24)。又財宏科技公司及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因業務拓展不順，經營績效欠佳，已逾 3 年連續發生虧損，累積虧損分別達資本總額之 46.91% 及 25.36%，虧損情形嚴重，顯示相關改善措施未具實效，經再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密切注意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並就經營績效欠佳者，積極檢討經營體質，強化營運管理，俾提升投資績效。

### (十九)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為改善廳舍閒置情形，已訂定相關活化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落實辦理。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活化其閒置營業廳舍，訂有相關考核獎勵機制，並研擬加強招租方案等改善措施，惟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閒置營業廳舍計有新竹等 6 家分行，面積 4 千餘平方公尺，閒置面積雖較民國 100 年底略減，惟相關營業廳舍已閒置逾 10

年，其中潮州分行之閒置比率甚且高達 26.05%；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閒置營業廳舍計有員林等 6 家分行，面積 1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0 年底增加 186 平方公尺（表 25），其中羅東等 4 家分行廳舍閒置比率超逾 20%，且該公司尚有閒置宿舍 10 筆，面積 866 平方公尺，已閒置多年，迄未規劃利用，該 2 家公司閒置廳舍改善情形欠佳，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已研訂分行租金補貼及激勵措施，並深入瞭解招租困難原因研訂因應方案，積極辦理招租及廣告宣傳，以有效提升閒置廳舍出租率。

表 25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行營業廳舍閒置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度 銀行名稱	100		101		閒置面積 比較增減
	營業廳舍閒 置分行家數	營業廳舍 閒置總面積	營業廳舍閒置 分行家數	營業廳舍 閒置總面積	
臺灣銀行公司	7	4,772	6 (註1)	4,102	- 670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6	12,906	6 (註2)	13,092	+ 186

註：1. 新竹、安平、大甲、潮州、民權及圓山等 6 家分行。

2. 員林、草屯、南投、建國、基隆及羅東等 6 家分行。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 （二十）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節省採購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時程，惟仍間有待改善之處。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銀採購部）共簽訂「大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等 250 個共同供應契約。各級政府機關利用該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商品之訂購筆數合計 66 萬 6,780 筆，總訂購金額 697 億 2,425 萬餘元。臺銀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供各機關運用，可節省採購人力及縮短採購時程，惟經調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 未審慎評估業務承辦能力，大量接受其他機關之委託代辦訂定共同供應契約；2. 未覈實檢討承辦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成本，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調降作業手續費；3. 訂定底價涉有詢報價廠商家數偏少、參考來源不足、未妥適參採網路查價結果等欠妥適情事；4. 未於招標文件規範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情形、投標廠商之得標率偏高，且價格競爭性不足；5. 未妥適訂定大量訂購門檻，致符合議訂價格折扣或優惠條件者甚少；6. 查價作業涉有次數不足、集中於特定期間、來源欠缺多元性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臺銀採購部業已採行改善措施，包括：1. 停辦部分規劃中之共同供應契約新品項，並就現今承辦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其有市售通路不易查得售價，或屬特殊規格之產品，亦做通盤考量不予續辦或洽請委方訂定規格、提供價格資料才續辦；藉由需求機關與臺銀採購部之分工合作，使採購制度更加健全，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2. 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指示，已按不同採購項目之性質、類別及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予以優惠減收或免收服務費，嗣後將持續降低；3. 制訂「共同供應契約訂定預估底價標準作業流程」，擴大底價詢價來源；4. 將就合理限制得標廠商家數、適時排除偏高不合理報價，及提升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等，提升競價效果之措施，衡酌個案情形辦理；5. 將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座談會議紀錄結論，以訂購數量級距分項辦理採購案件，不另訂定大量訂購門檻；6. 制訂「共同供應契約查價作業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將針對產品之特性，依據該查價作業準則，增加除網路查價以外之其他查價措施之頻率。

(二十一) 臺灣菸酒公司雖已陸續推動數項土地開發案，惟部分位處都會區之房地及生產工廠閒置廠房設備仍未能活化利用，資源運用有欠經濟，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臺灣菸酒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管土地面積 278 公頃，建物 172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合計 437 億 7,320 萬餘元。查該公司近年來雖已陸續推動台北啤酒工場等 5 處土地開發案及大安營業所改建案，惟該公司房地之管理及運用，仍核有：

1. 流通事業部部分自有營業場址位處商業活動頻繁且交通便利之都會區，資產價值頗高，惟仍有為低矮建築或供作倉儲使用等低度利用情事(表 26)，顯不符經濟效益；2. 部分生產工廠產能利用率長期低落，衍生房地及設備閒置(如善化及竹南啤酒廠製麥廠房)或占地寬廣未獲有效利用(如竹南啤酒廠、南投酒廠及花蓮酒廠)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加強活化運用經管房地，俾提升公司資產之運用效能。據復：業成立資產營運管理處，未來將對都會區土地具開發效益者，分階段進行規劃；另為有效降低倉儲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進行區域性倉儲整合及商流、物流分離等規劃，並有效利用各生產廠現有閒置土地，已規劃設置 5 個發貨中心，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等。

(二十二) 臺灣菸酒公司生產用主要物料之採購及管理暨展售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等採購案之辦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待研議改進。

1. 生產用主要物料之採購及管理，核有制度規章闕漏及作業欠妥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民國 97 至 100 年度生產用之主要物料(如糙米、小麥、高粱、葡萄汁、威士忌、酒精、大麥、麥芽、啤酒花、鋁罐、菸葉、菸骨及纖維絲束等)採購案，計有 133 件，合計決標金額 157 億 1,583 萬餘元，分由該公司菸、酒、啤酒事業部及其轄下生產工廠辦理，用以製造不同品項之產品。經查該等採購及主要物料管理情形，核有：(1) 物料管理要點缺乏各生產工廠調撥物料重量差異之處理程序規定，且部分規定無法完全符合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後之實際作業需要；(2) 宜蘭酒廠辦理「省產圓糯糙米 120,000 公斤」、菸事業部辦理「BGF04 烘烤柏菜種菸

表 26 臺灣菸酒公司位處都會區營業單位房地使用現況及預估開發情形表

單位：坪、新台幣千元

使用單位	土地		建物	
	面積	公告現值	目前樓地板面積	預估開發後樓地板面積
北五堵倉庫	1,424	105,459	1,282	2,848
大安營業所	152	191,313	256	455
酒研究所及景美營業所	5,613	2,393,853	6,331	12,630
板橋營業處	727	1,115,238	900	3,271
新店營業所	463	157,899	442	1,391
中和營業所	534	162,570	415	1,602
桃園營業處	1,733	311,324	1,307	3,465
新竹營業所	948	496,742	793	2,371
臺中營業處	1,219	149,420	531	4,267
彰化營業所	1,606	148,287	1,305	4,016
臺南營業處及東區營業所	876	172,675	643	1,752
岡山營業所	1,259	110,001	783	2,236

註：1. 僅擇要列舉公告現值總值超過 1 億元，且預估開發後樓地板面積為目前面積約 2 倍以上之營業處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葉 107,520 公斤」等採購案，驗收與規定有間、採購未符公平合理原則、採限制性招標未與獨家製造商議價，而與代理商議價、未敘明後續擴充期間；(3) 委託臺銀採購部外購 3 年進口麥芽，契約未規範檢驗結果爭議之處理機制；(4) 南投酒廠呆廢料久置不用未予處理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檢討修訂物料管理要點有關調撥物料重量差異之處理程序規定，並配合現行 ERP 系統實務作業程序修訂相關條文規定；(2) 重新擬訂廠商交貨驗收規定，並建立複驗機制；日後採購依公平原則公開徵求貨源；依規定敘明擴充期間；辦理招標謹慎簽辦，並列入教材加強宣導；(3) 民國 101 年新購案已訂有複驗機制；(4) 南投酒廠之久未使用物料已訂定後續處理原則，並要求其他酒廠注意久未使用物料之處理。

**2. 展售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等採購案，執行缺失頻仍：**臺灣菸酒公司烏日啤酒廠辦理「展售中心台灣啤酒廣場招商案」、埔里酒廠辦理「經營生鮮超市招商案」、板橋營業處辦理「98-99 年委託廠商辦理酒類促銷小姐即飲通路駐點推廣活動」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4,860 萬元、2,304 萬元、1,5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逕以廠商提案資料作為機關招標文件內容，且訂定較法令規定嚴格之廠商資格，不符公平原則；(2) 未完成廠區用途變更，即辦理招商作業，不利於公共安全之維護；(3) 採購金額之計算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招標文件之評選內容未經採購評選委員訂定或審定；(4) 未決標及簽約前，卻先行履約及核付契約價金，與政府採購程序不符，影響採購公平性；(5) 未經適當採購程序，而逕以後約追溯合約外履約日期，且對承商請款單據未嚴謹審核，部分款項無付款依據卻審查通過辦理請款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及板橋營業處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投資營業規模較大或契約期程較長案件之招商，爾後審慎訂定廠商提案投資經營之相關作業規範，並視個案詳實檢討評估，以符實際需求；(2) 已函請各廠針對廠區建築物使用執照若與實際用途不符，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將辦理進度函報總公司備查；(3) 有關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及評選內容之審定，爾後將依規定予以改進；(4) 已分別核予會計單位及請購單位相關人員適當處分；(5) 責成主管人員嚴格管制現行合約履行進度，避免即將到期合約因後續採購作業延誤，影響業務推行；並通告相關業務單位，後續採購案件因故未能如期完成決標或簽約，而業務仍需持續委託執行無可中輟時，宜先依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不可因承商或價金未變，而逕以後約追溯合約外履約日期及給付價金。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其中：(一) 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之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二)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餘額累增速度已漸趨緩，惟未償餘額仍持續攀高，允宜研擬有效減債計畫；(三) 債務到期結構過於集中，不利管控舉債風險；(四) 財政部調整國有土地出售政策，並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開發業務，已略具成效，惟未利用之土地仍多，允應賡續加強辦理，俾提升整體利用效率暨增裕財政收入；(五) 公益彩券盈餘對於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甚大，惟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缺失頻仍，且盈餘待運用數偏高，未能有效督促改善；(六)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之放款品質已逐年改善，



惟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仍有落差，經營績效亦待提升，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七)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同時融資及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雖已轉虧為盈，惟長期積欠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亟待研謀降低債權及股權雙重風險；(八)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九)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為改善土地及房舍閒置情形，已訂定相關活化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落實辦理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七)、(八)、(九)、(十一)、(十五)、(十七)、(十八)、(十九)」，通知檢討改善；又(一)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招商案，違反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有悖公司治理之精神；(二)臺灣菸酒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房地，位處都市精華地區，未積極推動活化，任令長期低度利用，復未落實人力彈性機動支援及調撥機制，衍生人力資源運用欠經濟情事，損及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能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一)政府積極推動租稅改革，全國賦稅收入持續成長並創新高，本年度且較預算超收 4.05%，惟租稅制度及結構之改革仍待循序推動，以建構公平之租稅環境，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二)各國稅稽徵機關持續加強欠稅清理，已略具成效，惟已無營業之公司組織欠稅金額仍屬龐鉅，允宜加強控管異常營業案件，並積極改進稽徵方法，以減少欠稅；(三)國稅行政救濟業務之處理仍待加強；(四)地方政府收支差短及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高、財政紀律欠佳，仍待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財政；(五)國有財產局為加速占用之清理與處理，訂定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惟計畫列管大面積或高價值未結案件仍多，亟待賡續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處理；(六)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業者占用國有土地或違建情形，經清查處理結果，未排除占用及改正者仍多，亟待積極處理；(七)酒品認證制度推辦成效不彰，未能落實追蹤查驗機制；(八)出納管理手冊已訂定出納人員輪調制度及辦理事務檢核工作，惟未落實執行，仍待檢討改善加強辦理；(九)關稅收入穩定成長，對政府財政收入頗具助益，惟進口貨物驗貨作業人力配置不足，且內部控制欠佳，徒增驗貨不實縱放走私之風險；(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臺灣銀行公司工員(技工、司機)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相關規定未合，任令違規情形久懸不決，財政部亦未積極督促妥處，核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或提具調查報告者，摘述如次：

(一) 本部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據報核有清理效能不彰及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改善並陳報監察院提案糾正(100.2.16 監察院公報第 2743 期)。案經行政院函交財政部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嗣經財政部每半年召開 1 次檢討會議，督促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清理工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案件合計有 1,341 筆、面積 93 公頃、各機關帳列金額 2 億 8,302 萬

餘元(表 27)，其中，已處理結案部分計有 1,034 筆(77.11%)、面積 64 公頃(68.47%)、各機關帳列金額 1 億 7,616 萬餘元；尚未處理結案部分計有 292 筆(21.77%)、面積 27 公頃(29.36%)、各機關帳列金額 930 萬餘元(最近一期公告現值總值 29 億 920 萬餘元)，誤列部分(如誤列受贈取得土地等)計有 15 筆(1.12%)、面積 2 公頃(2.17%)、各機關帳列金額 9,755 萬餘元。尚未處理結案之機關依面積排序前 5 名者為：國防部軍備局 16.21 公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5.82 公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53 公頃、臺灣省諮議會 0.55 公頃、經濟部水利署 0.55 公頃(表 28)；依最近一期公告現值總值排序前 5 名者為：國防部軍備局 22 億 6,005 萬餘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2 億 558 萬餘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億 6,742 萬餘元、教育部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 億 4,277 萬餘元、臺灣省諮議會 1 億 1,122 萬餘元(表 29)。財政部已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所屬機關(構)訂定明確處理對策，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督導積極處理。

**表 27 中央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表**

項目	筆數	面積 (公頃)	帳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列管案件合計	1,341	93.73	283,022
已處理結案	1,034	64.17	176,160
尚未處理結案	292	27.52	9,306
誤列	15	2.03	97,555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資料。

**表 28 中央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依面積排序前 5 名一覽表**

序號	管理機關	筆數	面積 (公頃)	公告現值 (新臺幣千元)
1	國防部軍備局	159	16.21	2,260,051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24	5.82	205,586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9	3.53	167,429
4	臺灣省諮議會	11	0.55	111,220
5	經濟部水利署	29	0.55	5,218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資料。

**表 29 中央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依現值排序前 5 名一覽表**

序號	管理機關	筆數	面積 (公頃)	公告現值 (新臺幣千元)
1	國防部軍備局	159	16.21	2,260,051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24	5.82	205,586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9	3.53	167,429
4	教育部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2	0.36	142,777
5	臺灣省諮議會	11	0.55	111,220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資料。

(二) 臺灣菸酒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房地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 該工場位處都市精華地區，惟受託代管期間未積極推動活化，任令長期低度利用，損及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能；2. 長期漠視人力閒置待運用情事，未落實辦理人力彈性機動支援及調撥事宜，衍生人力資源運用欠經濟情事，並致台北啤酒工場連年發生鉅額虧損，侵蝕公司獲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該部仍未確實檢討妥處，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呈請監察院核辦。案經監察院辦理調查完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研提調查報告，囑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拾壹、教育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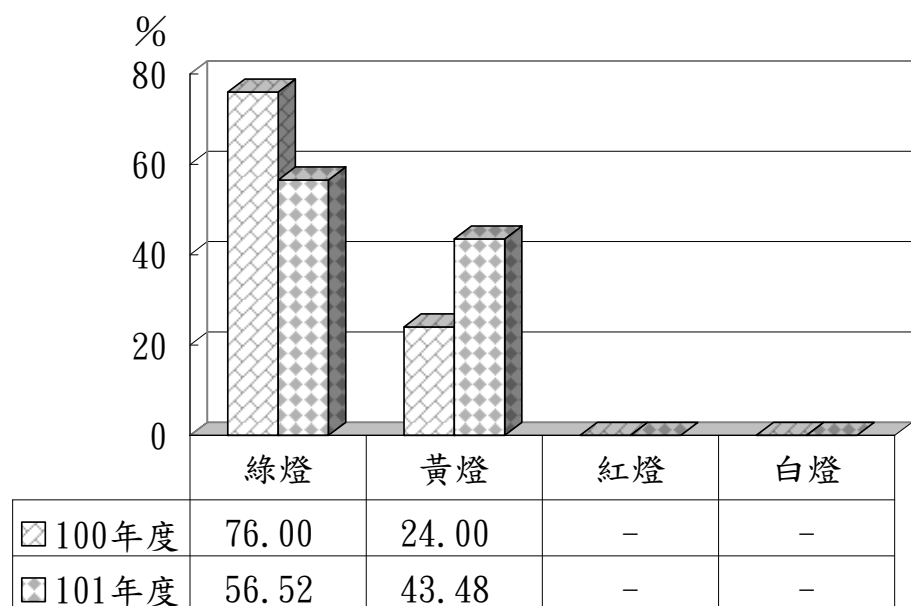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併入文化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加強校園基礎建設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及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提升研發量能；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10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降，黃燈比率上升，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圖 1）。又上開 4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整建校舍、游泳池及設備充實；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工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二期計畫新建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及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部分採購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原因，仍須繼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教育部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5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4 項（表 1），施政結果與民國 100 年度相當。

表 1 教育部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甲等	甲等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甲等	甲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甲等	甲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甲等
完成幼托整合，精進學前教保品質方案	—	優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2,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 萬元，主要係短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審定實現數 8 億 3,2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748 萬餘元(10.4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款等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5 萬餘元(43.73%)；應收保留數 276 萬餘元 (56.27%)，主要係應收臺南市私立建業高級中學私校獎助金、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工友溢領勞工保險補償金、國立斗六家商溢發技士專業加給；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使用單位積欠場地設施使用費，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25 億 8,288 萬餘元，並因補助各大專校院因應學雜費未調整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4,586 萬元，合計 1,930 億 2,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5 億 3,907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1 億 9,306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結餘款、補助大學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尚在執行或經費尚未結報逕以實現數列帳等原因，仍須保留繼續處理；審定實現數 1,878 億 3,891 萬餘元 (97.31%)，應付保留數 37 億 354 萬餘元 (1.9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15 億 4,2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8,628 萬餘元 (0.77%)，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預算經立法院凍結未予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 億 4,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2,171 萬餘元 (81.45%)；減免數 7,674 萬餘元 (1.07%)，主要係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之款項等；應付保留數 12 億 4,933 萬餘元 (17.48%)，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尚未檢據核銷；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跨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游泳池等各項計畫，尚在執行中；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及強化政策宣導專案經費之疑義，迄未釐清，均須保留繼續處理。

上述有關教育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104~111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5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58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學產房地管理、獎助教育支出等63項，實施結果，計有23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教學訓輔計畫及1項門診病患醫療計畫，因新生報到及實際培育學生人數未如預期；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自本年度起，服務量排除未掛號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63億2,07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5億2,741萬餘元，主要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積極拓展醫療業務及加強急重症病患之醫療服務、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政府之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4億2,97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8,926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申請急難慰問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較預計增加，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經費超支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尚具成效，惟各大學有關發表頂尖期刊論文、運用彈性薪資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等面向，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2期推動，第1期期程自民國95至100年3月，總經費500億元；第2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民國100年4月至105年3月，總經費500億元，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2校獲得補助，訂有「至少10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等10項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並列入行政院「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有關優質文教施政主軸二、教育革新之重要策略。經查第2期計畫截至民國101年底止，該部累計撥付學校補助數174億8,000萬元，累計實現數161億3,403萬餘元，經該部辦理書面考評結果，計畫學校考評等第均為「優」或「良」。

表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2 期）補助經費明細及考評等第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學校名稱	核定補助數	100 及 101 年度累計撥付補助數	截至 101 年底學校累計實現數	考評等第
合計	48,000	17,480	16,134	-
國立臺灣大學	15,500	5,392	4,509	優
國立成功大學	8,000	2,783	2,594	優
國立清華大學	6,000	2,087	2,087	優
國立交通大學	5,000	1,739	1,739	優
國立中央大學	3,500	1,217	1,150	優
國立中山大學	2,000	695	687	良
國立陽明大學	2,500	869	844	優
國立中興大學	1,500	521	481	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0	347	347	良
國立政治大學	1,000	347	339	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0	347	347	良
私立長庚大學	1,000	347	347	優-良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視考評結果調整補助額度	100	93	優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60	59	良
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		100	99	良
前瞻製造系統領域		100	99	優-良
海洋科技研究領域		100	100	優
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	視合約金額調整經費額度	320	202	-

註：1. 核定補助數係指教育部核定計畫學校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補助款總數。

2. 教育部另補助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強化獲補助學校大學系統整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強化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撥付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之前瞻製造系統領域、海洋科技研究領域；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政治大學，負責協助選送計畫學校師生赴國外就讀及研究。

3. 教育部辦理計畫學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執行結果之書面考評作業，考評等第分為「優」、「良」、「可」、「待改進」，表內「優-良」係指等第介於「優」及「良」之間；另「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未有考評等第。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之間（表 2）；另在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方面，除學校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國際學生人數、赴國外短期研究或修習學位之師生人數等項目，本年度實際值較預計目標值減少外，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成長（表 3），計畫執行尚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學校論文品質雖有提升，惟發表於頂尖期刊之重要論文尚未穩定成長，且未積極運用彈性薪資作為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之誘因，暨研究中心對外籌募經費能力仍待加強；依行政院核定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出，我國大學過去追求國際論文數量成長，但論文被引用次數卻未相對提升，導致論文品質不佳之批評，大學必須導正此一作法，促使對於學術論文品質之強調，未來在 Nature、Science 等代表性頂尖期刊發表的重要論文數能穩定成長，以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

表 3 民國 101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績效指標	預計值	實際值	目標達成率 %
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	-	-	-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 25%（年成長 5%）（人次）	177	354	200.00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成長 100%（年成長 20%）（人次）	12,342	11,783	95.47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成長 100%（年成長 20%）（人次）	2,615	2,422	92.62
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成長 50%（年成長 10%）（篇數）	808	1,018	125.99
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者，增加 200 人（年增加 40 人）（人次）	625	672	107.52
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成長 100%（年成長 20%）（門）	64	62	96.88
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不含委訓計畫）成長 50%（年成長 10%）（新臺幣億元）	20.40	24.87	121.91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 100%（年成長 20%）（新臺幣億元）	6.60	8.53	129.24
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5 年合計 2,000 件（每年 400 件）（件數）	400	1,307	326.75

註：1. 「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為計畫執行 5 年後目標，本表未統計實際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見度。經查計畫學校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在「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均有成長，論文品質已有提升現象，惟仍核有：(1) 部分學校在美國科學資訊研究所出版之基本科學指標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 領域，論

表 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論文研究成果情形表

學校名稱	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期刊之論文篇數			ESI 論文進入世界前 1% 領域個數 (不含跨領域)			ESI 論文進入世界前 100 名領域個數 (不含跨領域)		
	99	100	101	99	100	101	99	100	101
國立臺灣大學	5	5	7	18	19	19	11	13	12
國立成功大學	2	-	-	12	13	13	3	3	3
國立清華大學	2	2	4	7	7	8	NA	NA	4
國立交通大學	-	7	6	6	5	6	3	3	3
國立中央大學	3	5	2	7	7	7	-	-	-
國立中山大學	-	1	-	6	9	9	-	-	-
國立陽明大學	-	1	-	6	7	8	-	-	-
國立中興大學	-	2	1	6	7	9	1	1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	4	4	5	-	-	-
私立長庚大學	-	-	1	-	-	1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	-	-	1	1	-	-	-

註：1. 美國科學資訊研究所出版之基本科學指標 ESI 所收錄之優質期刊，分為 21 個學門領域(及 1 個跨領域)，針對論文被引用次數達到世界前 1% 之機構，分別統計其論文數、被引次數、平均被引次數等。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屬人文社會領域為主學校，表內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統計比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計畫學校「100-101 年自評報告」相關資料(國立清華大學自評報告部分項目未有統計資料，以 NA 表示)。

文被引用次數雖進入世界前 1%，惟尚未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且國立成功大學、中山大學、陽明大學及私立長庚大學等 4 校，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期刊之論文總數低於 3 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零篇(表 4)，學校整體論文質量仍待提升；(2) 計畫學校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延攬國際學者長期(1 年以上)駐校任教人數雖漸增加，惟部分學校本年度未聘任 1 年以上國際學者(表 5)，有待加強辦理，以充實師資質量；(3) 計畫學校 101 學年度以計畫經費支給彈性薪資人數計 2,022 人，其中新聘(指第 1 次在國內任教)國內教研人才計 69 人(3.41%)、國外教研人才計 65 人(3.22%)、留任現職教師計 1,888 人(93.37%、表 6)，支應於現職教師之比率，雖較 99 及 100 學年

表 5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延攬駐校 1 年以上國際學者統計表

學校名稱	年度	駐校 1 年以上國際學者人數	101 年度駐校 1 年以上國際學者占專任教師比率	
			101 年度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比率
合計	99	99	9,461	1.83
	100	143		
	101	173		
國立臺灣大學	99	14	1,990	1.36
	100	23		
	101	27		
國立成功大學	99	44	1,274	4.63
	100	50		
	101	59		
國立清華大學	99	-	648	-
	100	-		
	101	-		
國立交通大學	99	1	705	-
	100	2		
	101	-		
國立中央大學	99	17	663	4.22
	100	21		
	101	28		
國立中山大學	99	-	465	-
	100	-		
	101	-		
國立陽明大學	99	1	394	0.25
	100	2		
	101	1		
國立中興大學	99	-	751	-
	100	-		
	101	-		
國立政治大學	99	11	664	3.16
	100	20		
	101	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9	2	419	0.24
	100	2		
	10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5	891	3.70
	100	19		
	101	33		
私立長庚大學	99	4	597	0.50
	100	4		
	10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各計畫學校提供資料。



表 6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 101 學年度以計畫經費支給教師彈性薪資情形表

學校名稱	新聘		留任
	國內教研人才	國外教研人才	現職教師
合計	69	65	1,888
國立臺灣大學	2	-	354
國立成功大學	8	-	383
國立清華大學	3	7	222
國立交通大學	25	20	273
國立中央大學	-	7	156
國立中山大學	24	20	83
國立陽明大學	-	-	76
國立中興大學	-	-	110
國立政治大學	2	3	1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7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8	42
私立長庚大學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計畫學校「100-101 年自評報告」相關資料。

度之 96.84%、93.78%略為下降，惟仍高達九成以上，核有普遍支應於現職教師現象，有待積極運用彈性薪資作為誘因，以吸引優秀教師任教；(4) 該部規定學校執行計畫應有具體自國外延攬人才之策略與措施，避免自國內其他學校挖角或相互競爭，惟計畫學校 99 至 101 學年度由國內他校延攬專任教師人數分別為 72 人、134 人及 77 人，有待督促檢討優先延攬國外人才，減少對其他學校教學研究發展之影響；(5) 部分學校研究中心本年度企業產學合作經費，呈現負成長情形(表 7)，有待加強對外籌募經費能力，減少

表 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研究中心經費來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年度	經費來源			企業產學合作經費及其他非政府補助款占總經費來源之比率(B/C)	企業產學合作經費及其他非政府補助款較上年度成長率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其他政府補助款(A)	企業產學合作經費及其他非政府補助款(B)	合計(C=A+B)		
合計	99	2,369,364	256,455	2,625,819	9.77	-
	100	3,414,612	539,013	3,953,625	13.63	110.18
	101	3,784,962	575,566	4,360,528	13.20	6.78
國立臺灣大學	99	185,278	1,000	186,278	0.54	-
	100	275,916	1,602	277,518	0.58	60.20
	101	299,190	47,125	346,315	13.61	2,841.64
國立成功大學	99	368,020	11,211	379,231	2.96	-
	100	821,490	62,832	884,322	7.11	460.45
	101	583,350	42,096	625,446	6.73	-33.00
國立清華大學	99	308,010	5,227	313,237	1.67	-
	100	273,450	19,618	293,068	6.69	275.32
	101	494,278	41,452	535,730	7.74	111.30
國立交通大學	99	290,843	138,067	428,910	32.19	-
	100	504,052	266,387	770,439	34.58	92.94
	101	540,575	248,226	788,801	31.47	-6.82
國立中央大學	99	246,671	26,517	273,188	9.71	-
	100	394,110	63,745	457,855	13.92	140.39
	101	953,611	119,664	1,073,275	11.15	87.72
國立中山大學	99	218,410	26,560	244,970	10.84	-
	100	347,140	22,870	370,010	6.18	-13.89
	101	79,291	4,395	83,686	5.25	-80.78
國立陽明大學	99	211,733	-	211,733	-	-
	100	182,491	-	182,491	-	-
	101	199,999	-	199,999	-	-
國立中興大學	99	83,547	821	84,368	0.97	-
	100	188,544	1,212	189,756	0.64	47.62
	101	259,273	23,928	283,201	8.45	1,874.2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9	83,368	5,895	89,263	6.60	-
	100	90,966	20,326	111,292	18.26	244.80
	101	92,419	19,418	111,837	17.36	-4.4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74,047	168	74,215	0.23	-
	100	122,252	184	122,436	0.15	9.52
	101	84,654	169	84,823	0.20	-8.15
國立政治大學	99	215,447	22,823	238,270	9.58	-
	100	110,534	2,727	113,261	2.41	-88.05
	101	116,410	7,857	124,267	6.32	188.12
私立長庚大學	99	83,990	18,166	102,156	17.78	-
	100	103,666	77,510	181,176	42.78	326.68
	101	81,912	21,236	103,148	20.59	-72.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計畫學校「100-101 年自評報告」相關資料。

對政府補助款之依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請學校研議達世界一流研究中心之具體策略及建構客觀評估機制，並持續督促學校加強論文品質，以提升學校整體研究水準；(2)

計畫學校延攬國外優異教師人數已逐年成長，惟因對於其薪資來源之穩定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長期聘任者比率較低，將持續與相關部會研商，透過鬆綁外籍人士工作居留規定、調整外籍教師退撫制度、落實彈性薪資等，強化延攬國外優秀人才；(3) 將持續督促學校視整體發展需要，加強延攬國內外新進教研人員，以充實師資質量；(4) 學校間教師流動屬自然現象，惟將持續督促學校檢討，建立吸引新進人才任教之具體策略，儘量避免自國內他校挖角或相互競爭；(5) 將請學校檢討，積極爭取計畫經費以外資源，以研究中心之優勢帶動學校整體發展。

**2. 學生學習成效仍待提升、強化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課程模組尚待開發，及師生國際交流情形未如預期：**依行政院核定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出，學校應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並招收優秀外籍生，加速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世界觀。經查計畫學校已設置教師教學資源中心、改善課程結構、建立教學助理制度等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並開設外語授課課程，加速招收外籍生，同時選送師生赴國外大學研究、修習學位，尚能依計畫積極執行，惟仍核有：(1) 計畫學校藉由補助款之挹注，已較其他學校獲得較多教育資源，惟部分學生因學業成績欠佳延後畢業，學生延修（畢）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學校對於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尚待加強，及學生有不重視通識教育情形，有待積極強化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符培育頂尖人才之計畫目標；(2) 部分學校畢業生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學用落差現象仍待積極改善；(3) 計畫學校配合經濟部「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之推動，擔任相關課程規劃之召集學校，尚待積極就課程設計、人才培育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等，擬具系統性模組方案，作為其他參與學校推動依據，以有效培育我國工業基礎技術人才；(4) 計畫學校本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人數均較預計減少，國際交流情形未如預期；(5) 該部自民國 100 年度起，連續 3 年以計畫經費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預計每年選送 74 名師生前往美國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芝加哥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等 5 校就讀及研究，以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惟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實際選送人數僅 38 人（其中 4 人因故放棄），未達預計 148 人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請學校強化教學輔導系統及透過學費之合理調整，降低學生延畢比率，將持續考核各校執行情形，及督促學校強化人文社會領域及通識教育教學成效及相關課程之革新；(2) 將督促學校加強專業課程跨領域學習、結合學生職能發展、產業發展需求，以強化學用連結；(3) 刻正審查召集學校所提之課程規劃書，作為提供各校實施之重要參考；(4) 將持續督促學校檢討，加強計畫執行，以達預期目標；(5) 已積極推動擴大師生薦送資格範圍、放寬獎助限制、增加合作交流內容項目等措施，以增加我國優秀人才與國外頂尖學術社群交流機會。

表 8 民國 101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餘絀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決算餘絀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餘絀數	5 項自籌收支餘絀數
合計		-5,148,147	-6,894,414	1,746,267
1	國立臺灣大學	-781,272	-1,069,885	288,612
2	國立成功大學	-574,849	-682,422	107,572
3	國立清華大學	-545,730	-549,092	3,361
4	國立交通大學	-441,593	-510,642	69,049
5	國立中央大學	-262,205	-264,010	1,805
6	國立中興大學	-241,977	-266,894	24,916
7	國立東華大學	-236,207	-237,282	1,074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90,711	-251,009	60,298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3,988	-327,122	153,134
10	國立嘉義大學	-156,836	-162,785	5,948
11	國立中正大學	-148,574	-228,447	79,872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6,716	-141,612	4,895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6,380	-136,391	10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2,135	-139,880	7,745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7,360	-146,107	28,746
16	國立臺北大學	-111,488	-114,699	3,211
17	國立政治大學	-108,183	-281,307	173,123
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8,233	-95,837	17,604
1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9,148	-112,412	43,264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7,072	-129,643	62,571
2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0,536	-73,107	12,571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7,541	-165,223	107,681
23	國立陽明大學	-57,518	-110,105	52,587
24	國立高雄大學	-55,700	-73,782	18,081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1,975	-52,970	994
2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800	-50,800	-
27	國立中山大學	-48,299	-114,539	66,239
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6,996	-55,531	8,534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3,800	-60,746	16,945
30	國立臺東大學	-42,356	-50,979	8,622
31	國立臺南大學	-40,124	-54,035	13,91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3,606	-34,412	806
33	國立宜蘭大學	-22,783	-27,351	4,568
3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9,106	-47,199	28,093
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7,569	-24,577	7,007
36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3,382	-23,748	10,365
37	國立金門大學	-11,679	-14,992	3,313
3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59	-35,267	25,007
3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977	-21,453	13,475
4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373	-4,373	-
41	國立體育大學	-3,100	-27,032	23,932
4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7	-10,873	9,685
4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649	2,888	2,760
4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290	-12,614	18,904
45	國立空中大學	7,833	-8,658	16,491
4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4,557	-11,385	25,942
4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5,566	1,416	14,150
48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1,291	9,312	11,978
4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5,802	23,038	2,763
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4,334	9,609	24,724
5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9,510	-6,170	45,680
52	國立聯合大學	40,961	28,387	12,573
5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51,402	50,348	1,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已逐漸紓解國庫負擔，惟預算執行及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1. 部分學校預算執行情形，短絀較以前年度增加，未能達成收支平衡，賸餘亦未能逐年成長及短絀未能積極改善：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短絀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經查民國 100 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49 億 1,472 萬餘元，前經函請該部督促各校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惟查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51 億 4,814 萬餘元（表 8），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短絀 2 億 3,342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所學校短絀合計 54 億 1,134 萬餘元，未能達成「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之目標，且收支短絀學校及

金額顯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22 所學校本年度短絀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國立空中大學等 2 所學校本年度賸餘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6 所學校由民國 100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亦與逐年賸餘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1) 學校為改善其帳面收支短絀情形，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校友聯繫與企業捐助以增加募款收入、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以增加推廣教育收入、提高場館使用率以增加自籌收入等財源，並精簡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落實行政院「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辦理集中採購、推動流程簡化及行政業務電子化以節約經費支出；(2) 該部將持續督促學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摶節支出，進而減少短絀或增加賸餘。

## 2. 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

**有待研謀提升：**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103 億 7,092 萬餘元，其中學雜費收入 206 億 1,129 萬餘元，占 18.67%，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51 億 9,277 萬餘元，占 31.89%，較民國 100 年度 353 億 8,981 萬餘元，減少 1 億 9,704 萬餘元，其中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達 4 成以上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臺灣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 5 所學校(連續 2 年度達 4 成以上)，共計 165 億 599 萬餘元，占 53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46.90%，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7 所學校(表 9)，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6 億 3,936 萬餘元，占 53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10.34%，其中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 7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1 成(同表 9)，經函請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

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據復：(1) 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比率低於 2 成之學校，部分係因學校規模小及學生人數較少，歷年結餘款偏低，其培植之畢業生捐款能力亦相對較低，惟為維持基本教學品質，由該部衡酌其必要投入之教學成本給予補助；(2) 學校將就

表 9 民國 101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2 成以下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總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占總收入比率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751	326	18.66
2	國立嘉義大學	2,296	413	18.02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14	126	17.77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72	260	17.67
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03	193	17.54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269	220	17.36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62	201	17.35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0	181	17.29
9	國立臺南大學	1,126	191	16.97
10	國立聯合大學	1,129	191	16.95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22	120	16.71
12	國立臺東大學	948	156	16.51
1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48	129	15.31
14	國立金門大學	480	71	14.85
15	國立臺北大學	1,469	215	14.69
16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31	67	12.66
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68	58	12.49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49	98	11.56
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69	52	11.20
20	國立空中大學	597	62	10.53
2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21	52	9.98
2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392	130	9.37
23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15	13	6.32
2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88	30	6.24
25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883	49	5.62
2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31	9	4.20
2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85	11	3.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增加 5 項自籌收入採行各項因應措施，該部亦將持續加強督導學校提高自籌比率。

3. 5 項自籌收支執行結果雖有賸餘，惟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支執行結果，其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 2 校為收支平衡，其餘 51 所校務基金賸餘 17 億 4,626 萬餘元（同表 8），惟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執行結果，決算短絀 68 億 9,441 萬餘元（同表 8），其中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 7 所學校賸餘 1 億 2,500 萬餘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46 所學校短絀 70 億 1,941 萬餘元，顯見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情形，亟待檢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入等收支之執行，其中大學學雜費受到主客觀環境限制，難以作較大幅度調整，又該部近年來推動多項重大教育政策，如 5 歲幼兒免學費、高中職免學費及 12 年國教等，亦難以增加補助經費，面對政府補助款不足及學雜費未能調漲之情形下，均需大學以自籌經費予以挹注，惟學校近年來因人員晉級升等、調整待遇增加費用及油電費雙漲等因素，致營運成本無法降低，亦

使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入等收支執行結果發生短絀；（2）該部刻正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健全校務基金管理與稽核組織及制度，並強化校內收支控管，增進基金績效。

4. 校務基金推行逾 13 年餘，雖能逐漸減輕國庫負擔，惟仍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國立大學校院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改為實施校務基金，迄本年度已 13 年餘，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目

表 10 民國 101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學校總收入達 5 成以上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總收入 (1)	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合計(4)= (2)+(3)	占總收 入比率 (4)/(1)
			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2)	占總收 入比率 (2)/(1)	其他補 助收入 (3)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88	322	66.04	94	416	85.32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85	282	73.16	46	328	85.11	
3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15	146	68.21	13	160	74.43	
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31	151	65.68	13	165	71.62	
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69	314	66.86	10	324	69.12	
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68	269	57.43	24	294	62.76	
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31	311	58.53	21	332	62.57	
8	國立體育大學	562	298	53.07	38	336	59.87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0	543	51.76	83	626	59.68	
1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21	294	56.38	16	310	59.51	
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44	529	56.09	32	562	59.50	
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48	411	48.51	90	502	59.19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62	629	54.16	57	687	59.14	
1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883	493	55.88	27	521	59.00	
15	國立臺東大學	948	514	54.25	43	557	58.85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14	352	49.32	64	416	58.35	
17	國立臺南大學	1,126	590	52.42	51	641	56.95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49	443	52.24	34	478	56.30	
19	國立東華大學	2,261	1,142	50.49	113	1,255	55.51	
20	國立嘉義大學	2,296	1,166	50.80	106	1,273	55.43	
21	國立臺北大學	1,469	750	51.09	61	812	55.28	
22	國立宜蘭大學	1,107	549	49.60	54	604	54.52	
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3	558	49.29	47	606	53.47	
24	國立金門大學	480	203	42.31	53	256	53.42	
2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22	280	38.89	100	381	52.77	
2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15	620	47.19	71	691	52.59	
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2	513	49.31	28	542	52.04	
2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03	521	47.23	52	573	52.00	
29	國立陽明大學	2,578	823	31.93	496	1,319	51.17	
3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08	694	46.04	70	765	50.74	
3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392	641	46.06	58	699	50.23	
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72	662	45.01	73	736	5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的，係為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間，並鼓勵開源節流，鬆綁 5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經查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103 億 7,092 萬餘元，政府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524 億 1,426 萬餘元，占 47.49%，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達 5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32 所學校（表 10）；另查該部依年度預算編列及撥付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05 億 699 萬餘元，占總收入 36.70%，其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占總收入達 5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19 所學校（同表 10），顯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雖推行 13 年餘，惟營運所需經費仍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該部為強化校內收支控管並增進基金績效，刻正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另國立大學應負擔教育成本，已由民國 90 年度仰賴政府補助比率達 59.5%，降至民國 102 年度之 48.8%，已有效減輕政府補助款不足對學校運作可能造成之衝擊，並達紓解國庫負擔之目的。

5. 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220 億 6,266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5 億 5,691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21 億 6,818 萬餘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247 億 8,77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88 億 5,619 萬餘元，執行率 76.07%，較民國 100 年度執行率 88.95%，降低 12.88 個百分點，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東華大學等 23 所學校（表 11），其中執行率未達 60% 者，計有國立東華大學等 9 所學校，主要係校舍新建工程未能順利發包、承攬廠商倒閉停工或另覓繼受廠商辦理，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相關設備採購執行期程、校區設置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中所致，經函請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為提升國立大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該部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並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且將各校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對於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以上之計畫，依規定提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逐月列管進度，並依實際進度嚴格審核各項計畫下一年度所需預算，以加強工程進度控管；（2）已依「教育部

表 11 民國 101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國立東華大學	1,535	602	39.24
2	國立體育大學	444	190	42.90
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591	281	47.53
4	國立臺南大學	338	161	47.89
5	國立宜蘭大學	326	157	48.39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59	79	49.96
7	國立陽明大學	465	247	53.14
8	國立聯合大學	1,158	672	58.08
9	國立中正大學	518	307	59.40
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91	178	61.21
1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771	480	62.28
1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20	75	62.84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77	244	64.66
14	國立中山大學	490	317	64.80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79	505	64.80
16	國立中央大學	951	627	65.91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24	82	66.16
18	國立政治大學	747	498	66.66
19	國立高雄大學	254	170	66.80
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75	69.71
21	國立成功大學	1,544	1,149	74.38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7	163	78.54
2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57	205	79.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規定，最近 3 年房屋建築平均執行率低於 60% 之學校，停止申請新興工程補助 1 年；(3) 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60% 者，將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積極執行。

6. 專任教師未足額聘用，且部分學校兼任教師比率偏高：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教師人數 40,229 人，專任教師預算員額 24,697 人，實際員額 20,488 人(占教師總人數 50.93%)，較預算員額減少 4,209 人(占預算員額 17.04%)，人事費決算數 319 億 8,02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9,427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21 所學校較預算員額減少聘任人數達 20% 以上(表 12)，據各校說明差異原因，或係控留教師職缺進用兼任教師，支援教師留職停薪、請假、出國研究進修等；或聘任特殊專業造詣或實務經驗教師支援教學；或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規劃與技術發展趨勢，彈性調配教師員額，活化師資員額使用效用。另查本年度兼任教師預算員額 20,490 人，實際員額 19,741 人(占教師總人數 49.07%)，較預算員額減少 749 人，人事費決算數 51 億 3,03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3,387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18 所學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增聘，致兼任教師聘用人數較預算員額增加；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 15 所學校兼任教師人數占教師人數 50% 至 70% 之間；國立空中大學等 6 所學校兼任教師人數占教師人數

表 12 民國 101 年度專任教師較預算減少聘任 20% 以上簡表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比較增減	%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15	106	-109	50.70
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85	209	-176	45.71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61	92	-69	42.86
4	國立體育大學	153	92	-61	39.87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65	168	-97	36.60
6	國立宜蘭大學	364	249	-115	31.59
7	國立金門大學	137	94	-43	31.39
8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78	54	-24	30.77
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88	136	-52	27.66
1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	51	-19	27.14
1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31	253	-78	23.56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310	237	-73	23.55
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92	150	-42	21.88
14	國立陽明大學	514	402	-112	21.79
15	國立空中大學	88	69	-19	21.59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99	471	-128	21.37
17	國立東華大學	705	555	-150	21.28
18	國立中正大學	689	547	-142	20.61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11	962	-249	20.56
20	國立臺北大學	495	395	-100	20.20
2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94	235	-59	2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高達 70% 以上(表 13)，又查本年度兼任教師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計 1,470 人，其中占兼任教師人數 2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所學校，經函請通盤檢討國立大學校院未足額進用專任教師以增聘兼任教師替代及兼任教師比率偏高等情事，以免影響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權益。據復：大學負有培育國家多元專業人才之任務，其教學人力之聘任應考量學術專業標準、學術專業機構特殊屬性及因應學術變遷迅速等需求，學校基於其自主權責，賦予聘用教研人員之彈性及多元性，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為避免學校以大量兼任教師美化生師比，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範專兼任教師人數比例，將持續落實管控。



表 13 民國 101 年度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 50% 以上簡表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合計	專任教師比率	兼任教師比率
1	國立空中大學	69	1,609	1,678	4.11	95.89
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79	1,861	2,240	16.92	83.08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8	702	870	19.31	80.69
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09	774	983	21.26	78.74
5	國立陽明大學	402	1,320	1,722	23.34	76.66
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322	428	24.77	75.23
7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4	113	167	32.34	67.66
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1	96	147	34.69	65.31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96	500	796	37.19	62.81
1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189	302	37.42	62.58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34	704	1,138	38.14	61.86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71	737	1,208	38.99	61.01
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2	137	229	40.17	59.83
1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9	286	495	42.22	57.78
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37	175	312	43.91	56.09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50	179	329	45.59	54.41
17	國立金門大學	94	110	204	46.08	53.92
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21	370	691	46.45	53.55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62	289	551	47.55	52.45
2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66	284	550	48.36	51.64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46	474	920	48.48	5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7. 校務基金績效指標及成效考核制度，亟待檢討研訂，以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8 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經查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民國 9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依評估報告（民國 98 年 5 月）建議，各校務基金宜建立明確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定期加以評核及報告。惟各國立大學校院迄未建立校務基金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成效（績效）考核制度，迭經本部先後於民國 97 年 6 月、民國 99 年 6 月及民國 100 年 6 月函請該部檢討及督促各校改善，惟迄本年度止，該部仍未就校務基金營運、財務等面向，建立周全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未訂定一致性規定供各校遵循，經函請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刻正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目前修法重點朝健全校務基金管理與稽核組織制度，規劃設置稽核室負責內控稽核業務，製作稽核報告提校務會議審閱；各校校務基金應配合每年度公告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於次年度公告前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等，期強化校內收支控管、提升內控及稽核之組織面及資訊透明度。

（三）技職教育資源逐步提升，並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對於發展技職教育體系已有助益，惟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及相關專法闕如，亟待通盤檢討改進。

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研訂「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第 1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止，以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為目標，規劃總經費 234 億 8,350 萬元，實際核定補助（或執行）141 億 6,407 萬餘元（表 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近 10 年補助高等技職教育預算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

教育資源。另依我國現行教育架構，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高等技職教育則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經查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 162 校（較 85 學年度增加 25 校），其中大學校院 71 校（43.83%，較 85 學年度增加 14 校）；技專校院 91 校（56.17%，較 85 學年度增加 11 校），101 學年度學生在學總人數 135 萬餘人，其中大學校院 68 萬餘人（50.38%）；技職校院 67 萬餘人（49.62%）。經查該部民國 102 年度編列高等教育預算 871 億餘元，較民國 93 年度預算 675 億餘元，增加 195 億餘元，約 28.87%（表 15）。又高等教育預算中

**表 14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第 1 期計畫預計編列預算數與核定補助（或執行）金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 略	原預計編列預算金額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核定補助(或執行)總金額
<b>合計</b>	<b>23,483,500</b>	<b>14,164,073</b>
1.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300,000	120,063
2.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300,000	239,844
3.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610,000	407,302
4. 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4,631,000	1,641,740
5. 建立技專校院特色發展領域		
5-1 國立技專校院建立產學研發領航計畫	3,880,000	—
5-2 技專校院建立標竿特色發展計畫	1,950,000	1,187,809
6. 建立符合技職特色評鑑機制	141,000	225,637
7.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7-1 實用技能班	4,998,000	4,747,753
7-2 建教合作班	5,845,000	5,002,520
7-3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	584,000	415,535
7-4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202,500	140,750
7-5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
7-6 最後一哩學程	21,000	17,117
8. 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	—
9. 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	—
10.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21,000	1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5 民國 93 至 102 年度高等教育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10 億元

項目 年度	高等教育預算	補助及獎助大學校院		補助及獎助技專校院	
		預算金額	%	預算金額	%
93	67.59	46.83	69.29	20.76	30.71
94	78.58	57.31	72.93	21.27	27.07
95	81.29	58.45	71.90	22.84	28.10
96	80.50	57.18	71.03	23.32	28.97
97	73.70	50.59	68.64	23.11	31.36
98	77.03	51.94	67.43	25.09	32.57
99	80.16	54.04	67.42	26.12	32.58
100	88.65	60.09	67.78	28.56	32.22
101	84.62	55.78	65.92	28.84	34.08
102	87.10	57.42	65.92	29.68	34.08

註：1. 補助及獎助大學校院預算金額包含國立空中大學及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預算。  
2.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高等教育預算未包含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編列補助及獎助大學校院等預算 574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5.92%），較民國 93 年度預算 468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9.29%），增加 105 億餘元，約 22.61%；編列補助及獎助技專校院等預算 296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34.08%），較民國 93 年度預算 207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30.71%），增加 89 億餘元，約 42.97%，顯示近 10 年編列補助及獎助技專校院預算經費已有成長，惟技專校院校數較大學校院為多，學生人數與大學校院相當，需有更多資源之挹注，方能有效進行專業教學，以培養技職畢業生就業能力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又查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專案調查「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報告，亦建議該部加強重視技職教育，提升教育經費及資源分配，然該部近 10 年編列高等技職教育經費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配置存有分配不均情形，經函請通盤檢討。據復：政府財政困難，該部仍優先補助資源較不足之技專校院，除調整基本需求補助方式，酌增補助比率，以及持續編列對技專校院之各項競爭性計畫經費外，自本年度起增列「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藉由提升技職校院之產學連結，以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聚焦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凸顯技職教育之發展重點；另為平衡國內人力供需，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之期待，刻正規劃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逐步縮減高教與技職校院所獲資源之差距，未來亦將持續改善。

**2. 第 1 期計畫核定經費大幅縮減，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查第 1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規劃總經費 234 億 8,350 萬元，該部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實際核定補助（或執行）141 億 6,407 萬餘元，與原訂總經費差異頗鉅，雖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本摶節原則，重新檢視各項經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逐年於整體所獲額度內調整容納，惟仍囿於該部經費有限，部分策略均縮小辦理規模，致各策略原訂預期目標，部分未能達成原訂量化目標值，部分計畫則未於第 1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執行，核有減損計畫執行成效之情事，經函請正視技職教育對國家發展之重要性，妥適檢討調整技職教育經費，以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據復：第 1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囿於未獲外加資源挹注，致使補助額度有限，部分推動成果未達原先預期目標，然經過第 1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推動，各項指標成長比率仍有增長；該部於第 1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已提出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從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3 個面向 9 個策略落實推動，積極爭取技職教育資源，期透過方案之實施，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的目標。

**3. 允宜妥為檢討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效，作為第 2 期計畫調整及改進之參據：**該部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因應各界評議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經研擬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草案）（總經費 202 億 9,96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惟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止，行政院尚在審查中。為免重蹈第 1 期計畫因經費限縮，影響計畫之執行，經函請通盤檢討第 1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執行成效及我國技職體系學校之定位暨發展方向，妥為籌劃第 2 期計畫經費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國家競爭力。據復：第 2 期技職教育再

造計畫規劃之初，經檢討計畫推動成效及與預期目標之差異分析後，將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等 7 項策略，調整相關作法與內涵後，納入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賡續推動；另參考德國、澳大利亞及日本等技職教育推動成效良好國家之作法，加入政策統整、課程彈性、就業接軌及創新創業等 4 個策略，期透過方案之實施，緊密連結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技職教育競爭力。

4.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等專法闕如，亟待研議制定：依該部統計資料，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計 77 校、專科學校 14 校、綜合高中 111 校、職業學校 155 校，該部為辦理技職教育，訂有職業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適用大學法之規範，致現行技專校院於師資聘任、課程設計或評鑑等均向一般大學看齊，造成技專校院「理論重於實務」，及學用落差情形嚴重。另技專校院學生赴企業實習尚乏相關專法，影響企業開放學生實習及學校主動尋求企業合作辦理實習暨學校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之意願，經函請針對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特性，研議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等專法，以為各校遵循。據復：已著手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經專家諮詢會議及舉辦公聽會後，預估於民國 102 年底前函報行政院審查。另大專以上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規定，課程規劃安排係為各校權責，屬學校課程自主範疇，該部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爾後將持續完善大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機制，確實維護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及安全。

**(四) 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具體落實。**

我國大專校院自 80 學年度 123 校，至 100 學年度增為 163 校（不含宗教學院），在學學生人數亦由

61 萬餘人增至 135 萬餘人（表 16），學生人數增幅達 1.21 倍。惟依據臺閩地

**表16 我國大學校院校數及學生人數成長分析表**

單位：校、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數			在學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專生	合計
80	41	82	123	5,481	21,306	585,589	612,376
90	53	101	154	15,962	87,251	1,084,012	1,187,225
100	54	109	163	33,686	184,113	1,134,285	1,352,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年教育統計年報。

區人口出生率統計，民國 80 年出生人數 32 萬餘人、出生率為千分之 15.70，民國 100 年出生人數及出生率降至 19 萬餘人、千分之 8.48；該部為因應少子化對高等教育帶來的影響，逐年管控調整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惟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大專校院近 5 年（97 至 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由 34 萬餘人降為 32 萬餘人，然招生缺額仍

高達 5 萬餘人(表 17)，國內高等教育已面臨供過於求、資源閒置之窘況，該部為因應上揭問題，除調控招生名額總量外，並研訂相關輔導監督大專校院整併與退場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建立私立大專校院退場預警制度及協助其轉型發展，於民國 98 年度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從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面向訂定 12 項營運風險評估指標及分級預警標準，並於每學年度依預警指標檢核學校財務及招生情形，建立預警名單，及安排後續訪評作業。惟迄本年度尚未依上揭 12 項預警指標檢核學校財務及招生情形，且無輔導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之具體作為，致退場預警機制徒具形式；2. 為有效縮減大學數量，自民國 90 年發布「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民國 93 年組成「大學合併推動委員會」，民國 94 及 100 年 2 次修正大學法，賦予該部有權主導國立大學之整併，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整併成效不佳，100 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數在 1 萬人以下者計 36 所，其中學生數在 5 千人以下者計 20 所，部分校院教育目標雷同，功能重疊，未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強化競爭力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研修「私立大專校院預警輔導退場實施原則」，以簡化預警指標及提高指標運用成效，並將建立民國 102 年度預警名單，於發布實施時，依修正後原則進行轉型發展輔導；2. 國立大學合併方向業已召開審議會議進行討論，就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大學及學校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條件，依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6 條審議基準，初步選出 19 校為徵詢對象，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審查委員尚針對學校所提之校務規劃說明進行書面審查，因涉及組織、人員重整、資源分配等主客觀因素，致推動合併時易遭遇困難，該部將以加強溝通、排除障礙方式，全力促成國立大學合併之推動。

表 17 97 至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招生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校數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缺額
97	162	349,053	289,638	82.98	59,415
98	164	335,827	266,818	79.45	69,009
99	163	332,650	271,152	81.51	61,498
100	163	328,358	273,713	83.36	54,645
101	162	327,474	272,288	83.15	55,1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

**(五) 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對於私立大專校院之發展，已有具體成效，惟監督管理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

近年來，教育部將私立大專校院之獎補助列為施政及調整教育資源分配之重點，對於私立大專校院之發展確實已發揮具體成效。該部本年度「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實際補助經費 51 億 9,493 萬餘元(表 1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部統計處民國 102 年 4 月公布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資料，101 學年度 162 所大專校院平均新生註冊率為 83.15%，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 94.37% 高於私立學校之 80.13%，其中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者計 22 所，均為私立學校(一般大學 5 所、技專校院 17 所)，顯示私立技專校院整體招生情形有待改善，允宜督促新生註冊率低於 7 成之學校，依校務發展規劃及資源條件，妥為檢討調整部分學制招生名額，並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加強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吸引學生到校就學；2. 註冊率未達 7 成之私立大專校院，存有部分註冊率較低者，所獲獎助經費高於註冊率較高者之情事，允宜檢討其核配獎助經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研議將新生註冊率納列為獎助經費之

表 18 民國 101 年度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補助經費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學校名稱	金額	學校名稱	金額	學校名稱	金額	學校名稱	金額
合計 5,194							
逢甲大學	136	長榮大學	56	南開科技大學	3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6
淡江大學	132	南華大學	54	臺灣首府大學	3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6
中原大學	132	中山醫學大學	53	美和科技大學	3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
長庚大學	129	樹德科技大學	53	慈濟技術學院	34	康寧大學	25
元智大學	115	弘光科技大學	51	元培科技大學	32	南榮技術學院	25
臺北醫學大學	111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醒吾技術學院	32	臺灣觀光學院	23
中國醫藥大學	111	龍華科技大學	50	聖約翰科技大學	3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
輔仁大學	110	長庚技術學院	4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	和春技術學院	23
高雄醫學大學	110	文藻外語學院	47	高苑科技大學	3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2
銘傳大學	110	明志科技大學	47	環球科技大學	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
義守大學	104	致理技術學院	46	東南科技大學	30	黎明技術學院	21
東海大學	102	健行科技大學	45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0	蘭陽技術學院	21
亞洲大學	97	玄奘大學	4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21
靜宜大學	95	遠東科技大學	45	吳鳳科技大學	29	亞東技術學院	20
世新大學	89	明道大學	44	華夏技術學院	29	大同技術學院	20
東吳大學	88	明新科技大學	44	景文科技大學	29	崇右技術學院	20
文化大學	8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4	修平技術學院	29	真理大學	19
慈濟大學	7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8
南臺科技大學	74	建國科技大學	43	德霖技術學院	28	興國管理學院	18
大葉大學	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	大漢技術學院	16
中華大學	68	僑光科技大學	39	中州技術學院	27	永達技術學院	16
大同大學	66	大仁科技大學	37	輔英科技大學	27	開南大學	14
佛光大學	64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37	東方設計學院	27	馬偕醫學院	14
正修科技大學	63	中國科技大學	3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7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
崑山科技大學	60	中華科技大學	36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2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
朝陽科技大學	59	嶺東科技大學	36	大華技術學院	26	法鼓佛教學院	0.5
實踐大學	58	中臺科技大學	3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	/	
華梵大學	57	萬能科技大學	3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核配基準；3.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各私立大專校院以該計畫經費支應教師薪資占經常門經費之平均比率約 3 成餘，其中大學校院平均約 4 成、技專校院亦有 2 成，其教師薪資占經常門經費之比率達 40% 以上，其比率容有檢討空間，以免排擠其他改善教學經費；4. 間有學校獎補助經費支用未符規定或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部於核定各校招生名額時，業針對招生註冊率不佳之學校調整名額，凡連續 3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 成者，將調整招生名額，爾後將廣續以註冊率作為招生名額調整依據；2. 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4 點獎勵核配基準，將學校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 者，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情形納入減計部分獎勵經費之規定，

至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除於補助核配基準納入學生數外，並於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明訂，當年度3月15日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1千人之學校，採定額獎勵補助，其額度以不超過1千人以上學校獎勵及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3.將另案研議明定以計畫經費支應教師薪資上限比率之必要性，另教師薪資占經常門經費之比率達40%以上者，將函請學校說明及檢討；4.對於經費支用不符規定者，將函請辦理繳回。

**(六) 辦理12年國教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修訂，本年度持續以全面宣導為核心，並加強管考作業，惟部分計畫之執行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行政院於民國100年9月20日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原則同意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12年國教計畫)，計畫內容包含29個方案，預定自民國103年8月起進入全面實施階段，並於民國102年6月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訂。為廣納意見、凝聚共識，並適時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的資訊，該部成立12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本年度持續以全面宣導為核心，並加強29個方案管考與運作，以有效促進計畫之推展與實行。本年度編列預算數288億5,82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部分免試就學區未達成，亟待加強輔導取得認證：**該部為提升高中職辦學品質，促進高中職特色發展，均衡各地區教育資源，以引導學生能就近入學，俾穩健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於民國96年度訂定「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以下併稱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由各校按學年度提報競爭性計畫，經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核給補助，並以高中職校務評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作為優質高中職之認證依據。依12年國教計畫啟動準備階段工作要項關鍵指標表，100學年度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應達60%，截至民國101年11月中旬，全國高中職達優質學校認證標準者已達73.79%，惟其中基北區達優質學校標準之高中職，僅占該區內學校數之54.81%，主要係臺北市私立高中職達到優質學校標準者僅4校所致，經函請允宜協調臺北市政府加強輔導及協助學校取得優質認證，並檢討各校提報計畫是否能促進學校達成永續優質之長期效益，以落實該方案之政策目標。據復：(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於民國102年2月函報，辦理所轄優質學校認證作業計59校通過，優質學校比率已達8成以上；(2)為配合12年國教穩健推展，並精益求精，除將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調整為提升學校行政效能等9個辦理項目外，新增組織精進文化創新及促進學校特色發展2項，以達成高中職永續發展之目標。

2. **免試就學區高中職學生整體就近入學率已達政策目標，惟仍有部分區域尚未達預計目標：**依據12年國教計畫啟動準備階段工作要項關鍵指標表，100學年度就近入學率應達90%。經查100學年度免試就學區高中職學生整體就近入學率為94.82%，已達政策目標，惟尚有竹苗區、雲林區、嘉義區等3區高一新生就近入學率仍低於90%，經函請允宜檢討學生外流之原因，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01學年度竹苗區及雲林區高中職學生整體就近入學率已達90%以上，另嘉義區尚未達成政策目標，增加補助辦理校數及投入補助資源後，已有明顯改善。未來仍逐年掌握高中職教育資源分佈情形，並持續協助高中職均優質發展，加強補助作為，以引導當地國中學生就近入學。



3.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措施宜廣泛宣導，並積極溝通協調，以利政策之推動：12 年國教係屬重大教育政策，惟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繁雜，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國中教育會考等 8 項，造成家長與學生焦慮。經函請允宜廣泛宣導，積極溝通協調，並廣納各方意見，妥善規劃，以利 12 年國教計畫之推動。據復：(1) 該部已成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並設 4 大分組，分別為「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組」、「適性輔導組」及「課程與教學組」，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具體建議方案討論，透過各委員間集思廣益，建立最大共識；(2) 辦理國中端及高中職端主管研習，並籌組培訓宣導團隊，依責任分工廣為宣導政策方向；(3) 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3 月啟動入學方式宣導，針對國中端教師、學生及家長規劃辦理宣導活動；另設計宣導標誌與標語、編印統一文宣品，並規劃媒體宣導、報紙、雜誌等平面廣告刊登，強化主題網站功能，提供民眾相關宣導資料點閱及下載。

(七) 部分直轄市尚未接管境內國立高中職學校，亟待積極研商。

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略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直轄市（以下簡稱新 4 都）境內教育部管轄之 59 所國立高中職，於民國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教育部爰於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工作小組，全力推動改隸政策，並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改隸業務及經費問題，惟協商過程中新 4 都政府之意見未能獲致共識。嗣經該部再邀集新 4 都教育局長協商，獲致決議略以：新北市政府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境內國立高中職校；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3 都）政府聯席提議，建議調整改隸時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然新 3 都市政府屢有財

源困窘，無力支應改隸高中職免學費之議，為使新 3 都境內國立高中職（表 19）順利移撥改隸直轄市政府，經函請積極協商溝通移撥接管等事宜，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據復：符合一定條件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經費分擔，已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訂有原則性規範，另新 3 都尚未接管境內國立高中職學校部分，將廣續與各直轄市政府就高中職業務移撥等事項進行

表 19 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尚未改隸直轄市之國立高中職明細表

直轄市政府別	預計改隸之學校數(校)	預計改隸之學校
臺中市政府	19	國立豐原高中、國立大甲高中、國立清水高中、國立大里高中、國立臺中一中、國立臺中二中、國立文華高中、國立臺中女中、國立沙鹿高工、國立大甲高工、國立東勢高工、國立臺中高工、國立臺中高農、國立豐原高商、國立霧峰農工、國立臺中家商、國立臺中啟聰、國立臺中啟明、國立臺中特教。
臺南市政府	21	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後壁高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豐高中、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善化高中、國立臺南一中、國立臺南二中、國立臺南女中、國立臺南高工、國立新營高工、國立新化高工、國立臺南高商、國立曾文農工、國立北門農工、國立白河商工、國立玉井工商、國立曾文家商、國立臺南海水、國立臺南啟智、國立臺南家齊女中。
高雄市政府	7	國立岡山高中、國立鳳山高中、國立鳳新高中、國立旗美高中、國立岡山農工、國立旗山農工、國立鳳山商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研商，以照顧所有學生權益為宗旨。

**(八) 為落實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研提相關措施及發展計畫，惟學前教保服務制度亟待建立，以周全照護幼兒，提升教保品質。**

我國幼托機構原分屬不同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為解決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研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讓幼兒享受平價、多元、就近且優質的學前教保服務。教育部為落實推動該法之規定，已訂定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及研提相關配套措施，透過中長程計畫引領，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基礎。該部本年度編列幼教發展相關經費 7 億 3,159 萬餘元，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公立幼稚園改制幼兒園後，增置 1,305 名教保員、1,471 名廚工及 17 名護理人員，並補助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幼兒園所需之部分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逐年提高幼稚教育業務自籌經費，並研議考量妥適配置編制內人員：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幼稚教育之興辦與管理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權責；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幼教預算占整體自籌教育預算超過 5% 者，計臺北市等 5 市縣；介於 2%~5% 者，計新北市等 8 市縣；其餘未及 2% 者為宜蘭縣等 9 縣市（表 20），各地方政府幼教預算編列額度及其所占整體教育經費是否合理，有待教育部研酌列為補助款考核項目；又本年度幼兒園相關業務由各市縣教育局（處）辦理，面對園所數均較幼托整合前成長，惟各市縣政府辦理幼教業務承辦員計 211 人，其中非正式編制人員為 137 人，約占 65%，然借調教師或約聘僱人員流動性高，不無影響幼稚教育之推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明列幼教預算自

表 20 民國 101 年度各市縣自籌幼教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幼教經費自籌款	占當年度自籌教育預算比率	市縣別	幼教經費自籌款	占當年度自籌教育預算比率
臺北市	705,700	5.87	南投縣	10,538	0.16
新北市	796,958	2.04	彰化縣	13,909	0.08
臺中市	807,158	2.13	雲林縣	71,312	0.86
臺南市	271,379	2.79	嘉義縣	3,053	0.01
高雄市	384,911	8.88	嘉義市	14,049	9.76
宜蘭縣	106,189	1.36	屏東縣	12,126	2.00
基隆市	3,868	5.47	臺東縣	7,756	5.00
桃園縣	16,700	1.00	花蓮縣	3,910	0.10
新竹縣	57,671	2.59	澎湖縣	578	0.12
新竹市	138,424	2.10	金門縣	73,824	3.76
苗栗縣	52,762	0.50	連江縣	636	8.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籌款較上一年度增加之部分予以給分，以利幼教業務之推動，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規定所配置之人力須多於成立前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業務人力。

2. 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實施，仍未能有效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民國 101 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開始施行，招收 2 歲至國小入學前幼兒，本年度就讀公立及私立幼兒園學生分別為 13 萬餘人及 30 萬餘人，公立幼兒園學童人數僅占幼兒園總人數 30.13%，相較於英、法等國之 8 成以上，尚屬偏低，該部雖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惟未滿 5 足歲者仍須自行負擔學費，

已造成一般家庭經濟壓力與生活負擔，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建與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增班設園，仍須考量其財政可負擔性；另向下延伸補助年齡，未來將視國家財政狀況研議優先以地區偏遠、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者為主要對象。

3. 教保人員及護理人員配置不足，未能周全照護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7 項，對幼兒園招收幼兒年齡及其規模分別規定應配置適當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除臺南市等 8 個市縣外，其餘各市縣應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不足數分別為 570 人及 361 人（表 2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各類幼兒園人員之資料尚由各地方政府持續審核中，將函請相關市縣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執行查察工作，俾使幼兒園相關人員配置符合法令規定。

表 2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各市縣教保服務及護理人員配置不足情形表

單位：人

市縣別	教保服務人員	護理人員
合計	570	361
臺北市	2	69
新北市	212	-
臺中市	68	24
高雄市	23	25
宜蘭縣	1	-
基隆市	17	65
新竹縣	-	4
苗栗縣	52	116
南投縣	41	-
彰化縣	37	2
雲林縣	34	5
嘉義縣	63	3
嘉義市	17	48
連江縣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各市縣幼兒專用車輛狀況表

單位：輛

市縣別	專用車	逾 10 年專用車
合計	4,325	594
臺北市	282	-
新北市	612	13
臺中市	628	253
臺南市	388	162
高雄市	410	12
宜蘭縣	89	41
基隆市	82	2
桃園縣	576	-
新竹縣	151	7
新竹市	87	33
苗栗縣	146	-
南投縣	101	34
彰化縣	289	5
雲林縣	94	-
嘉義縣	125	4
嘉義市	43	11
屏東縣	112	15
臺東縣	33	-
花蓮縣	45	-
澎湖縣	28	2
金門縣	3	-
連江縣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4. 允宜落實幼教機構查察業務，確保幼童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益：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 7,161 所（含分班），幼童專用車 4,325 輛，車齡逾 10 年者 594 輛，約占 13.73 %（表 22），又宜蘭縣、新竹市及花蓮縣幼童專用車駕駛人資格不符規定者分別為 7

人、3 人及 1 人；各市縣駕駛人尚未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者 625 人，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對於車齡逾 10 年者，將請市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在尚未汰換完成時期應加強查察工作，有關任職後尚未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之駕駛人，亦請各市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底前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5. 部分地方政府公立托兒所改制未如預期，影響幼兒就學權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公私立幼托園所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止，各公立托兒所持續營運並完成審查改制為幼兒園之比率低於 80% 者，計有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6 縣，其中彰化縣及雲林縣持續營運之公立托兒所分別

為 85 所及 47 所，完成改制僅為 37 所及 20 所，改制比率不及 5 成，影響幼兒就學權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33 所，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止，已完成改制者計 6,999 所，其中公立托兒所均已於民國 101 年底全數完成改制，尚未完成改制之 34 所均為私立，其中 25 所因無繼續經營意願或早已停止經營，其餘尚待審查或因兼辦托嬰中心業務可至民國 102 年底完成改制。

6. **幼兒園輔導及評鑑制度亟待建立，以提升教保專業知能及品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接受該部試辦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者僅 15 員，尚未能提供足量之評鑑委員供各市縣政府遴聘；又輔導人員優劣與適任與否，尚乏具體之評鑑指標，允宜積極檢討制定，並將輔導人員評核結果公開，以期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指標公告後，廣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與培訓；至於研訂輔導人員評鑑指標，將納入後續績效評估訂定之參照。

**（九）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另持續辦理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已逐步提高學校校舍之安全性，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

1. **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依據建築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各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同法第 96 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校舍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22 市縣公立中小學共計 3,422 校，其中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執照之建案量分別為 3,821 案及 3,534 案，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已停止使用 138 案，尚在使用 3,683 案；經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應予拆除或辦理結構補強工程，惟仍繼續使用者，分別有 170 案及 261 案（表 23）；又 22 市縣部分公立中小學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情事，其中部分市縣業經各該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研提解決方案或列管督促改善，另有部分市縣尚未研擬改善計畫或未辦理改善作業等欠妥情事，茲分述如次：（1）部分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建築執照，尚未擬定具體改善計畫，計有臺北市等 12 市縣；（2）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迄未建立適當管理機制，以避

表 23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經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尚未改善情形表

單位：建案量

市縣別	應拆除惟仍在 使用之校舍	應補強惟尚未 補強之校舍
合計	170	261
臺北市	7	1
新北市	28	40
臺中市	27	22
臺南市	16	14
高雄市	29	46
基隆市	6	3
宜蘭縣	1	2
桃園縣	13	98
新竹縣	2	2
新竹市	2	5
苗栗縣	7	9
彰化縣	12	—
南投縣	7	9
雲林縣	1	2
花蓮縣	2	5
臺東縣	8	3
金門縣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中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免新校舍仍有未領建築執照之情事者，計有宜蘭縣等 4 縣市；(3)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使用中建物，經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仍有安全之虞，惟尚未辦理改善作業者，計有臺北市等 8 市縣；(4) 部分校舍仍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有臺中市等

**表 24 各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建築執照尚未依規定辦理改善措施情形表**

缺失分類	地方政府名稱
1. 未領有建築執照，尚未擬定具體改善計畫者。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2. 未建立管理機制，新校舍仍有未領建築執照之虞。	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3. 經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有安全之虞，惟尚未辦理改善作業者。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
4. 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	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中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7 市縣(表 24)，經函請教育部督導改善。據復已研擬綜合改善措施：(1)

國中小學之公有建築物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問題，由權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逕行督導各市縣政府列管改善；(2) 國中小違章建築情形，由各市縣政府本權責定期回報內政部營建署列管中；(3)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依據建築法、內政部所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執照及公安檢查等。

**2. 持續辦理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已逐步提高學校校舍之安全性，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教育部為創造學校優質環境，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確保學校師生安全，持續辦理老舊校舍及補強整建計畫，本年度執行數 45 億 8,09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含延續性工程)共 224 校次、4,531 間次教室，其中計有 211 校次、4,252 間次教室已竣工或完成，仍有 13 校次、279 間次教室尚未竣工或完成；(2) 辦理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仍有未設特教學校縣市特殊教育設施、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老舊校舍補強、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設施及電力安全實施計畫與學校建物補照等計畫尚未完成(表 25)，經函請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表 25 教育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實際辦理情形簡表**

計畫名稱	核定情形	實際辦理情形	
		已完成	未完成
1. 未設特教學校縣市特殊教育設施	核定 6 校	4 校	2 校
2. 國立高中職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核定 7 批次，61 校次	48 校次	13 校次
3. 國立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	核定 11 批 930 棟(不需補強 174 棟)，已全數完成工程發包 756 棟	753 棟	3 棟
4. 改善國立高中職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設施及電力安全實施計畫	核定 421 校次	418 校次	3 校次
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建物補照	核定 30 校次	24 校次	6 校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據復：(1) 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止，計有 9 校次、253 間次教室尚未竣工或完成，刻正趕辦中，預計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全數竣工或完成，另為加強本計畫經費及工程進度管考作業，已訂定「加速處理機制」作業要項，加速經費執行，並將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之發包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納入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重點評分項目；(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教學校校舍新建工程及國立南投特教學校校舍新建工程均預計於民國 102 年 6 月底前完工、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未完工者計有玉里高中等 13 校次，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以前完成、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已全數完成工程發包，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全數完工、改善國立高中職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設施及電力安全實施計畫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全數完工、學校建物補照計畫未完成 6 校，預定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將持續督促學校如期完成。

**(十) 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惟審查作業及執行情形仍待強化。**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補助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自民國 99 年度起，以 4 年為 1 期，分 3 期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第 1 期為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所需經費 33 億 8,290 萬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核定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新(整)建及冷水改溫水共 146 校 12 億 118 萬餘元(表 26)，已改善學校游泳設施環境，提高學生游泳能力與體適能，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案件自提出申請至核定耗時 3 個月餘，壓縮受補助學校執行期程，致部分學校未能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及簽約事宜；2. 部分申請、規劃及審查應遵行事項未研酌納入實施要點妥為規範；3. 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標準及功能，允宜妥為規範；4. 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整體游泳檢測合格率为 51.67%，預計合格率 51.75%，達成率 99.85%，惟部分國立高中職及市縣所屬國中游泳檢測合格率未達平均值(表 27)；5. 部分學校未依課程綱要實施游泳教學；6. 部分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課程之生師比配置人數未符規定比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民國 102 年度提早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計畫，並納入未來執行計畫審查與核定之檢討；2. 有關規劃設計輔導事項，將再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納入補助要點規範之可行性，另有關申請學校參與說明會部分，將納入補助要點規範；3. 將檢討現已成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之情形，研訂游泳教學資源中心之設置標準及規範；4. 限於直轄市、縣(市)游泳池資源不均且地理環境差異，以及學生身體條件與學習表現均有差異，致部分學校游泳檢測合格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已委請學者專家至各直轄市、縣(市)進行輔導，以協助學生游泳與自救

**表 26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核定補助新(整)建游泳池校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項目	校數	核定補助金額
<b>99-101</b>	<b>合計</b>	<b>146</b>	<b>1,201,186</b>
99	小計	79	428,389
	整建維修	62	162,055
	冷改溫	10	92,183
	新建	7	174,150
100	小計	35	458,730
	整建維修	17	62,880
	冷改溫	9	102,200
	新建	9	293,650
101	小計	32	314,067
	整建維修	19	60,467
	冷改溫	10	123,600
	新建	3	130,000

註：1. 民國 99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以該部年度預算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為來源，經分別採計校數及補助金額，並包括大學游泳池整(改)建補助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7 民國 10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簡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應屆畢業學生數	參與游泳檢測通過學生數	游泳檢測合格率
合計	779,203	402,615	51.67
市縣所屬國小	295,723	174,972	59.17
市縣所屬國中	266,399	136,152	51.11
市縣所屬高中職	70,364	37,338	53.06
國立國小	1,458	1,286	88.20
國立高中職	145,259	52,867	36.39

資料來源：摘錄自教育部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民國 101 年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實施計畫期末報告。

能力教學之推動，並將推動情形作為審核次一年度計畫補助之參據；5. 將積極輔導學校辦理游泳池冷改溫及整建維修，增加使用時間及提升使用效能、積極推廣無游泳池學校進行游泳教學，包括使用民間游泳池及使用公立及學校游泳池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所屬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6. 部分學校於教學現場未符生師比情形，將加強訪視，並將函請地方政府督促所屬確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十一) 為有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持續推動反毒宣教及預防活動，惟學生濫用藥物情形未見顯著改善，相關防制措施亟待加強。**

行政院民國 97 年度核定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指出，青少年施用毒品大多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雖然毒性及成癮性較低，卻常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先驅藥物；幫派份子利用部分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吸收未滿 18 歲青少年販毒，甚至以毒品控制學生牟利。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規定，各級學校應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以達成健康校園目標。經查該部本年度持續辦理師生反毒宣教活動、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春暉專案預防宣導工作及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等經費計 4,121 萬餘元，期能增進師生反毒知能，尚能致力提升防制成效，值得肯定，惟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通報之藥物濫用學生人數自民國 93 年度之 135 人，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2,432 人，其中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最為嚴重（表 28）；以藥物品項分級，本年度新興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通報人數計 2,188 人，較民國 93 年度之 48 人大幅成長，且自民國

表 28 各學制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93	1	60	46	28	135
94	1	33	100	3	137
95	-	87	141	3	231
96	4	164	116	10	294
97	14	204	585	12	815
98	6	392	902	8	1,308
99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3	598	1,174	35	1,810
101	8	855	1,503	66	2,4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97 年度以來占有通報件數之比率，均高於 8 成，本年度更逼近 9 成（表 29），顯示新興毒品氾濫，已成為學生藥物濫用大宗；

2. 藥物濫用學生經學校輔導或專業醫療機構戒治後，再犯人數占該年度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自民國 97 年度之 3.80%，成長至本年度之 8.31%（表 30），輔導及戒治成效亟待加強；3. 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科刑人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 47 人，成長至本年度之 224 人，占少年刑事案件科刑總人數之比率，本年度已突破 5 成（57.14%）；另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及兒童保護人數，亦自民國 97 年度之 369 人，成長至本年度之 866 人（表 31），毒品氾濫問題已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4. 學生販售毒品人數占該年度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0.84%，成長至本年度之 3.21%（同表 30），學生由吸食者轉為販售毒品情形有逐年增加趨勢；5. 依據該部本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轄管國中雖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惟報載警方查獲學生藥物濫用事件仍時有所聞，學校對於特定學生掌握狀況仍欠理想；6. 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中輟生及未完成高中職學業之中途離校生，生活環境提早社會化，屬

表 29 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級表

單位：人、%

年度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第三、四級毒品比率
93	2	85	39	9	-	135	35.56
94	8	88	26	8	7	137	24.82
95	2	98	104	26	1	231	56.28
96	4	55	235	-	-	294	79.93
97	4	107	702	-	2	815	86.13
98	8	151	1,148	-	1	1,308	87.77
99	2	282	1,271	-	4	1,559	81.53
100	4	257	1,548	-	1	1,810	85.52
101	-	241	2,188	-	3	2,432	89.97

註：1. 第一至四級毒品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予以分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0 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類表

單位：人、%

年度	學生藥物濫用類型					再犯人數 (B)	再犯比率 (B/C)	販售比率 (A/C)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A)	合計 (C)			
97	未分別統計					31	3.80	-
98	1,220	77	-	11	1,308	86	6.57	0.84
99	1,448	95	-	16	1,559	117	7.50	1.03
100	1,674	91	3	42	1,810	173	9.56	2.32
101	2,194	154	6	78	2,432	202	8.31	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1 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及兒童犯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總人數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比率	總人數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比率
97	324	47	14.51	9,117	369	4.05
98	335	84	25.07	8,981	540	6.01
99	314	111	35.35	9,633	795	8.25
100	384	179	46.61	11,010	882	8.01
101	392	224	57.14	11,649	866	7.43

註：1. 本表保護事件交付保護處分人數不含虞犯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網站公布之「法務統計摘要」。

藥物濫用之高風險學生，允宜加強學生離校輔導轉銜機制，並強化跨部會防制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藥物濫用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至 3. 因要求學校落實通報責任，及加強學校人員反毒知

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徵候，致通報件數增加，將持續加強反毒教育，並與檢警單位合作，建立校園內外防毒機制，避免青年學子受到毒品危害；4. 將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加強查緝毒品入侵校園案件，並對販售學生移送少年隊或少年法院偵辦；5. 將要求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以早期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行輔導；6. 已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辦理青少年職能訓練計畫，避免學生因失學問題而尋求非法藥物麻醉心智。

**(十二) 補助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各級學校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液，相關監督管理及資源回收廠營運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有效解決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液處理問題，於民國 89 年補助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3 億 5,000 萬元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資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環資中心資源回收廠已於民國 94 年正式營運，本年度大學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等實驗室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液交由環資中心處理之進廠量計 671.904 公噸（表 32）。依據民國 89 年 12 月間與成大簽訂之補助契約規定，該部自環資中心開始營運起至第 10 年止，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 4,000 萬元（本年度為第 8 年，另變動操作成本依契約規定補助至第 6 年）。經查教育部監督管理及環資中心營運情形，核有：1. 環資中心興建及營運監督委員會尚乏財務專長委員；2. 未規範環資中心應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暨營運績效自評報告，致未能覈實表達經營實況；3. 歷年補助結餘款運用範圍及設備重置經費來源未納入契約規範；4. 環資中心原設計焚化、物化暨電漿熔融等 3 系統每年處理量分別為 750 公噸、1,250 公噸、250 公噸，近 3 年焚化、物化暨電漿熔融等 3 系統最高處理量，分別為民國 100 年度焚化系統處理量 453 公噸、本年度物化系統處理量 336 公噸及電漿熔融系統處理量 30 公噸，設備使用率為 60.42%、26.91%、12.27%（表 33），實際處理量與原設計處理量尚有極大差距，致營運所需經費仍須仰賴政府挹注；5. 餘裕量處理契約，未將處理費率、收款期間及方式於契約內明訂；6. 處理收入未依權責發生基礎列帳及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暨未依規定為材料會計事務處理事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民國 102 至 103 年環資中心興建及營運監督委員會將聘請具經濟會計專長委員；2. 將於民國 102 年度增加財務執行狀況報告書，另環資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內容之規範，將納入民國 102 年度監督委員會審議；3. 成大將自民國 102 年度起提送結餘款使用管理計畫送部備查；4. 環資

**表 32 民國 101 年度環資中心廢棄物及廢液進廠量簡表**

單位：公噸

類 別	進廠量
合計	671.904
綜合大學	390.890
科技大學	54.278
技術學院	2.800
專科學校	0.483
高級中學	8.820
職業學校	12.665
國民中學	1.610
國民小學	0.780
中研院等非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	102.460
餘裕量（註 1）	97.118

註：1. 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許可成大環資中心資源回收廠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提供其他事業使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3 環資中心設備使用率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焚化系統		物化系統			電漿熔融系統	
	妥善處理量	設備使用率	妥善處理量	製程廢水	設備使用率 (含處理焚化除酸廢水)	妥善處理量	設備使用率
94	113.695	15.16	132.339	無紀錄	10.59	-	-
95	266.872	35.58	107.541	無紀錄	8.60	-	-
96	262.033	34.94	146.028	無紀錄	11.68	-	-
97	252.324	33.64	122.639	601.900	57.96	-	-
98	312.597	41.68	152.499	213.703	29.30	-	-
99	265.852	35.45	134.483	54.362	15.11	9.697	3.88
100	453.173	60.42	175.506	122.842	23.87	20.319	8.13
101	446.942	59.59	214.670	121.688	26.91	30.663	12.27

註：1. 焚化、物化、電漿熔融系統設計處理量每年 750 公噸、1,250 公噸、250 公噸。

2. 設備使用率 = 妥善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資中心提供資料。

中心將致力增加處理量，並積極爭取餘裕量收受處理，協助處理實驗室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解決國內特定廢棄物暫存壓力，降低環境污染之風險，持續督導提升營運效能及設備使用率；5. 已請環資中心變更餘裕量契約內容，將處理費率、收款期間及方式於契約內訂定；6. 已請成大建立應收款項收款及催款程序，俾利環資中心資源回收廠遵循，自民國 102 年 5 月起，成大業將環資中心處理收入及行政管理費分別列報，並依材料會計事務處理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 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已逐步提升民眾資訊應用機會，惟計畫之執行間有未盡妥適，有待持續改進。**

表 34 2010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預計目標與實際執行成果表

預計目標	執行結果
1. 於全國 168 個偏遠鄉鎮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14 個偏遠鄉鎮未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2. 增加國民電腦應用計畫受贈戶數達 16,000 戶。	自民國 96 至 101 年累計受贈戶計 13,201 戶。
3. 學童接受 DOC 課後照顧人數，每年 100,000 人。	本年度學童接受 DOC 課後照顧人數 16,435 人。
4. 參與 DOC 各項課程之民眾，每年 30,000 人。	本年度參與 DOC 各項課程之民眾 18,750 人。
5. 數位學伴試辦計畫參與學生達 1,000 人。	101 學年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 1,000 人。
6. 資訊志工服務時數每年達 8,000 小時，服務志工達 6,500 人次。	本年度資訊志工 7 萬 5,212 小時，服務志工 5,120 人次。
7. 偏鄉數位化行銷、文化典藏等應用，每年達 100 件。	本年度計 912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及「深耕數位關懷」等中長期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已設置 188 個「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各分佈於 18 市縣、151 個鄉鎮市區。本年度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執行數 1 億 4,951 萬餘元，主要辦理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約 3 萬餘人、學童課後照顧約 1 萬 6,435 人次、招募資訊志工團隊 101 隊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1 學年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大學

生為 1,471 人，中小學生為 1,000 人等，已逐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知能，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設置 56 個部落圖書資訊站，其中 48 個位屬偏遠鄉鎮，惟該部亦於同地區補助設置 DOC，核有未能與該會協調共同擬定數位機會服務據點，未能有效整合相關部會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資源，以發揮整體綜效；2. 依「2010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由各部會執行各項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行動方案，該部仍有部分工作未達白皮書之預期目標（表 34）；3. 本年度補助 123 個 DOC 中，仍有 47 個未開設分校、分班或辦理行動 DOC 工作，DOC 服務範圍有限，未能積極拓展服務能量；4.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1 年委託研究報告，部分原歸類為數位偏鄉地區，經近年資源投入已有顯著成效，且漸擺脫弱勢，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允宜審酌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研謀設置 DOC；5. 本年度補助 123 個 DOC 中，僅 35 個 DOC 募集到經費，大部分 DOC 經費來源完全仰賴該部補助款，DOC 募集營運經費能力尚待加強；6.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尚無大專校院認養鄰近 DOC，且仍有 36 個 DOC 無資訊志工提供服務，志工參與程度仍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部將持續進行部會間數位機會服務據點的協調設置、觀摩交流和資源分享，亦將加強定期會議、協調溝通等整合資源服務，以發揮整體綜效；2. 因年度經費未能足額編列及年度核定經費與原規劃額度易有落差，進而影響預期指標達成率，該部除滾動修正計畫書報院備查外，同時也依據各項指標對偏鄉民眾之影響性，對應調整經費支用比率，結合相關資源，滿足民眾學習需求；3. 針對未開設分校、分班之 DOC，將商請市縣政府串聯鄰近學校協助辦理，或是運用受贈的平板電腦，搭配大專資訊志工及 DOC 輔導團隊，協助擴大 DOC 服務範圍；4.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1 年委託研究報告內容，已對應完成民國 102 年新設置 DOC 申請文件之調整，並針對數位發展 4 至 5 級區域之鄉鎮，優先進行 19 個共構型 DOC 設置；5. 將透過月管考、工作會議、交流研習等機制，引導 DOC 管理單位學習 5 大自主經營能力，及積極整合各界資源，並鼓勵民間單位共同參與，協助推動 DOC 自主經營；6. 原推動資訊志工計畫，讓大學師生運用所學，每月 1 次前往偏鄉與民眾互動交流，同時宣導及鼓勵大專校院認養 DOC，關懷地方發展，更針對離島、特偏鄉鎮調整資訊志工協助機制，藉此提升申請隊伍數，增加與 DOC 媒合比率。

**（十四）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已略具成效，惟新型態之網路霸凌有增加趨勢，學生權益保障機制，有待持續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全，訂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等，學校應依規定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落實校園霸凌及學生暴力案件之通報責任，並結合警政及法務單位，共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另學校應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防制違法上傳不當影片，避免學生因炫耀引起之仿效負面效應。上開措施對於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學生身心健康，尚有助益。經查該部本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經費計 3,422 萬餘元，

惟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部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資料，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霸凌事件分別計 844 件、464

件，其中經該部確認案件分別為 625 件、293 件(表 35)，本年度雖有減少，惟校園霸凌現象仍持續存在，有待督促學校檢討因應；2. 學校通報之學

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案件，

自民國 96 年度之 1,701 件，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6,410 件，且幫派介入校園及幫派鬥毆事件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合計 94 件(表 36)，防制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幫派介入校園之成效仍待提升；

表 36 學校通報幫派介入校園及幫派鬥毆事件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幫派介入校園	幫派鬥毆事件	總計
合計	54	40	94
96	-	1	1
97	-	3	3
98	7	3	10
99	4	6	10
100	15	10	25
101	28	17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為網路霸凌者，學生網路世界充斥暴力之負面訊息，惟學校通報之「網路霸凌」件數，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僅 34 件，顯示諸多網路霸凌案件未被學校發現及處理；4. 依據該部本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報告，臺中市等 5 市縣對於校園生活問卷反映之霸凌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情形，缺乏完整紀錄及統計，有待加強辦理；5. 部分學校未責由專人負責處理霸凌投訴信箱及宣導信箱設置情

形，或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未納入學生代表，學生權益保障機制未臻健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持續督促學校加強學生品德教育、落實與警政單位通報合作，以防範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及幫派介入校園；2. 將持續要求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措施，並確實掌握霸凌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情形；3. 已於臺灣學術網路骨幹建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並請

表 35 學校通報校園霸凌事件分類表

年度	校園霸凌事件類型							教育部 確認 個案
	反擊型 霸凌	性霸凌	肢體 霸凌	關係 霸凌	言語 霸凌	網路 霸凌	合計	
100	5	13	555	79	170	22	844	625
101	-	15	266	62	109	12	464	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該部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學生填答「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每月 2 次至 3 次以上者，計有 1,088 人次(表 37)，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民國 101 年 2 月公布之「2012 年臺灣校園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指出，37% 學生曾在網路上看過以文章辱罵或攻擊人、18.1% 曾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罵人、40% 曾在批評人的文章按過讚或回覆留言，隱然已成

表 37 教育部校園生活問卷學生填答曾被同學以網路傷害一覽表

學制	教育部調查年度				總計
	100 年度 第 1 次	100 年度 第 2 次	101 年度 第 1 次	101 年度 第 2 次	
合計	411	432	114	131	1,088
國小五、六年級	116	122	58	49	345
國中	196	113	27	25	361
高中職	99	197	29	57	382

註：1. 表內數據係指學生在問卷項目「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填答每月 2 次至 3 次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強化校園網路霸凌事件之偵查處理；4. 已持續督導各該市縣政府改善；5. 相關學校已指定專人管理投訴信箱，並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納入學生代表，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五) 推動高齡教育已積極建構樂齡體系，惟其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260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11.15%，人口老化指數由民國 70 年之 13.95%，逐年提高至民國 101 年之 76.21%，人口老化指數逐年攀升，對社會、經濟、教育、家庭及文化將產生重大影響。教育部為順應人口老化趨勢，積極推動高齡教育，自民國 97 年起結合在地化的組織及大學校院，創新老人學習模式，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結合大學校院成立樂齡大學，辦理樂齡大學專案計畫及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課程，並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該部本年度編列推動高齡教育經費預算 7,63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高齡教育經費預算由民國 96 年度 2,571 萬餘元，逐年增至民國 99 年度 1 億 1,400 萬元，惟民國 100 年度調降為 9,138 萬餘元，本年度再降至 7,630 萬元（表 38），影響高齡教育之推動，允宜正視高齡化社會趨勢，妥適檢討調整各項教育資源之配置；2. 對促進老人人力資源提升與再運用策略，宜積極檢討辦理；3. 允宜研謀制定老人教育專法，確保老人學習權之落實，並整合及建置高齡教育相關專業人才資料庫，提供相關機關延聘高齡教育師資之參考；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樂齡教育學習計畫經費，未能有效控管補助經費結報進度，亟待積極督促辦理核銷結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將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逐步爭取財源挹注高齡教育經費，並將各市縣政府編列高齡教育自籌款情形，列入民國 102 年地方教育統合視導之考核項目；2. 將積極培訓樂齡教育人員，並規劃組成跨部會高齡教育工作小組，研商退休人力再運用之議題，另結合大學校院補助樂齡大學，鼓勵開設培植中高齡者具備第二專長課程，使高齡者人力資源能再開發與運用；3. 為保障老人學習權益，依據「老人福利法」及各項政策白皮書相關推動事項，落實建構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將推動高齡教育納入「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以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體系，另委託相關團體協助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下，建立講師資料庫，將於民國 102 年完成；4. 因部分市縣政府審核速度較慢，將持續加強稽催儘速辦理結案，並自民國 102 年度起將各市縣政府補助經費核結進度，納入教育統合視導評核項目。

**(十六) 教育優先區計畫已達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目的，惟規劃及執行情形仍待改進。**

**表 38 民國 96 至 101 年度高齡教育經費、老年人口數(比率)及老化指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金額	老年人口數	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老化指數
96	25,711	2,343,092	10.21	58.13
97	46,542	2,371,197	10.43	61.51
98	100,000	2,457,648	10.63	65.05
99	114,000	2,487,893	10.74	68.64
100	91,384	2,528,249	10.89	72.20
101	76,300	2,600,152	11.15	7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網站內政統計通報數據。

教育部為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教育問題，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近幾年來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本年度核定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經費4億3,221萬餘元（表39），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措施，已達照顧弱勢族群、縮小城鄉學習落差之目的，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弱勢族群逐年增加，惟補助經費卻未逐年提升（表40）；2. 扶助弱勢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在對象或功能上尚未有明確之區隔；3. 部分執行策略依規定應持續辦理3年，

惟其補助經費每年申請及審查一次，不利中小學中長期發展計畫之規劃；4. 計畫實施多年，尚未有效落實弱勢學生學習成效之追蹤及考核機制；5. 依據本部臺灣省宜蘭縣等7個審計室查核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間有受補助學校未依核定計畫項目確實辦理、計畫賸餘款未繳回補助機關、未依限辦理經費核銷結報作業、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之設備財產未依規定列帳控管、管考及獎懲制度未臻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下年度籌編預算經費時錄案研議；2. 為明顯區隔教育優先區計畫與特色學校計畫，自民國102年起已將特色學校計畫修正為「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第三階段第一年實施計畫」；3. 囿於經費限制，為使多數學校亦能獲得補助，故逐年審查補助項目，所提意見將納入未來計畫審核及補助原則；4. 自民國102年起已將教育優先區弱勢學生學習項目併入國中小補救教學辦理，所提建議意見，亦將錄案檢討辦理；5. 除函請該7縣市政府檢討改進外，並將督導其他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情形。

（十七）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惟學校通報性侵害及性騷擾件數逐年增加，基層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未足額

表39 民國101年度補助各市縣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核定補助金額	市縣別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432,210			
臺北市	2,226	屏東縣	50,669
高雄市	26,101	臺東縣	53,500
宜蘭縣	16,132	花蓮縣	62,150
新北市	16,030	澎湖縣	28,306
桃園縣	16,060	基隆市	2,649
新竹縣	10,831	新竹市	1,237
苗栗縣	20,139	臺中市	12,231
彰化縣	12,025	嘉義市	858
南投縣	23,645	臺南市	24,991
雲林縣	15,328	金門縣	13,626
嘉義縣	18,147	連江縣	5,3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40 民國97至101年度弱勢族群暨教育部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戶、人

年度	弱勢族群項目					補助經費
	單親家庭戶數	隔代教養戶數	低收入戶數	原住民人數	外籍配偶人數	金額
97	428,723	143,163	93,032	494,107	413,421	497
98	437,127	145,969	105,265	504,531	429,495	463
99	680,997	161,122	112,200	512,701	444,216	506
100	691,356	163,573	128,237	519,984	459,390	415
101	尚無統計資料		145,613	527,250	473,144	432

註：1. 該部以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補助弱勢學生家庭包含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戶、原住民及外籍配偶等家庭為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全球資訊網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 設置，防治工作仍待加強。

教育部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學校應依準則規定，推動防治教育，提升師生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之知能，並對當事人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輔導或協助。另該部為充實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自本年度起，預計於 5 年內逐年補助地方政府依學校班級數規模，足額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未達 24 班之國民小學，則設置兼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查該部本

表 41 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性侵害						性騷擾						合計 (A+B)
	大專 校院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特教 學校	小計 (A)	大專 校院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特教 學校	小計 (B)	
95	26	66	82	28	12	214	39	35	44	25	2	145	359
96	24	51	189	32	17	313	45	43	78	30	13	209	522
97	18	104	208	33	24	387	29	72	114	30	13	258	645
98	12	78	133	33	13	269	27	73	98	54	15	267	536
99	45	387	368	70	27	897	87	212	427	180	79	985	1,882
100	74	657	773	98	50	1,652	205	555	722	420	116	2,018	3,670
101	179	914	1,131	214	53	2,491	263	745	962	550	112	2,632	5,123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公布資料（民國 101 年度數據整理自該部提供資料）。

安全之學習環境，惟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5 年度之 359 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5,123 件（表 41），防治成效欠佳；2. 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合計 983 件，且逐年增加（表 42），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規定解聘人數計 42 人，顯示部

表 42 學校通報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性侵害			性騷擾			合計 (A+B)
	教師對 學生	職員工 對學生	小計 (A)	教師對 學生	職員工 對學生	小計 (B)	
合計	149	45	194	610	179	789	983
96	24	6	30	47	10	57	87
97	17	5	22	37	11	48	70
98	10	2	12	37	14	51	63
99	30	7	37	120	28	148	185
100	27	7	34	170	62	232	266
101	41	18	59	199	54	253	312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公布資料（民國 101 年度數據整理自該部提供資料）。

分教職員工仍未具性別平等觀念，防治工作核有疏漏；3. 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尚未足額設置之專任輔導教師計 157 人、兼任輔導教師計 682 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53 人，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待充實；4. 部分學校未積極培訓具有處理性別平等事件能力之校方調查人員，致學校發生性騷擾事件，須尋求外界專業人才協助，未能及時處理與輔導；學生交通車司機於車內對學生性騷擾，惟學校未於委外交通車租賃契約訂定相關違規罰則或終止契約之約定，學生權益未受保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規範學校人員隱匿案情未即時通報之罰則，促使學校落實通報，致近年數據倍增，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個案追蹤輔導，以強化防治成效；2. 民國 98 年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後，訂有教師犯有性侵害行為之解聘規定，

年度辦理  
性別平等  
教育及相  
關防治工  
作經費計  
7 億 4,047  
萬餘元，  
有助於落  
實性別平  
等教育，  
逐步營造

安全之學習環境，惟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5 年度之 359 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5,123 件（表 41），防治成效欠佳；2. 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合計 983 件，且逐年增加（表 42），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規定解聘人數計 42 人，顯示部分教職員工仍未具性別平等觀念，防治工作核有疏漏；3. 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尚未足額設置之專任輔導教師計 157 人、兼任輔導教師計 682 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53 人，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待充實；4. 部分學校未積極培訓具有處理性別平等事件能力之校方調查人員，致學校發生性騷擾事件，須

將加強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3. 各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設置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實施情形及成效，已列入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4. 相關學校已檢討辦理人員專業培訓，及於委外交通車租賃契約中訂定罰則規定。

**（十八） 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臻明確，列計內涵基準不一，允宜妥為規範。**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各市縣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各市縣民國 97 至 99 年度決算（本年度預算籌編前 3 年）歲入淨額平均值為 8,749 億 9,228 萬餘元，本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數為 3,685 億 5,916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42.12%，惟因上開列計教育經費方式尚無明確定義，致各市縣計算教育經費預算數，或有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數列計、或以普通公務教育支出之預算數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數減去重複部分（如中央計畫性補助款於普通公務預算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其支出部分係用於補助基金之業務計畫）方式列計、或以其他方式列計等（表 43），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基於提高開源節流誘因及配合民意機關監督等要求，致各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型態，未盡相同，該部將於考核一致性補助款時，在考量一致性及排除重複計算之呈現方式下，請各市縣政府查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查表」，後續亦持續檢討其妥適性。

**表 43 民國 101 年度各市縣教育經費編列方式一覽表**

教育經費預算數列計方式	地方政府
1. 僅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數列計。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2. 普通公務教育支出之預算數加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數減去其中重複部分方式列計。	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5 市縣。
3. 其他方式列計： (1) 普通公務教育支出加上基金自籌財源及動用基金累計賸餘。 (2) 普通公務教育支出(包含教育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務部分與統籌科目退撫部分)。 (3) 公務預算之法定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包含退休撫卹經費)。 (4) 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普通公務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列計。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彰化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提供資料。

**（十九）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之執行，未依規定組成訪視小組及建立違規處分機制，且部分學校未依限完成經費核銷結報，計畫執行之監督管控有待檢討改善。**

表 44 民國 100 年度補助新建及修整建棒球運動場經費尚未結報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單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核定補助金額
國立永靖高工	310	臺中市光復國中	800
新北市民安國小	600	臺中市力行國小	350
新北市興穀國小	150	新竹縣中正國中	400
新北市金龍國小	250	新竹縣上館國小	400
臺中市西苑高中	720	苗栗縣文英國中	650
臺中市北勢國中	400	宜蘭縣三星國小	600
臺中市向上國中	400	南投縣新街國小	4,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育部為廣增棒球運動人口、完善學生棒球運動環境，自民國 99 年度起，分 4 年（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棒球運動，預估總經費 10 億元。本年度核定補助 1 億 4,466 萬餘元，對促進棒球運動發展及提升棒球運動風氣頗有助益，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組成訪視小組赴受補助單位訪視補助經費執行情形；2. 未建

立受補助單位違規處分機制，致間有受補助單位違反經費支用規定，惟補助經費不減反增，有欠合理允適；3. 民國 100 年度核定補助各級學校新建及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間有計畫結束後，未依規定期限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該部核銷結報（表 44），計畫執行監督管控有欠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訪視作業；2. 已召開會議研修相關補助原則；3. 各相關學校均已辦理核結事宜，嗣後將督促儘速辦理，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監督管控。

### （二十）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營運成效欠佳，迄未有效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改制後，經臺大醫院總院積極派醫師支援，因醫師多數為派駐支援，復因開辦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需投入更多醫護、藥技與行政人員等人力資源，致營運成效欠佳，難以自給自足，臺大醫院前依本部促請，已研提增聘門、急診專任醫師及成立外骨科緊急手術機動小組等改善措施。查金山分院營運結果，業務短絀由民國 100 年度之 3,388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3,289 萬餘元，惟扣除行政院衛生署、台灣電力公司、新北市政府等撥付之補助款，業務短絀則由民國 100

表 45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業務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業務收入	137,669,437	168,199,7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1,555,543	201,094,893
業務短絀（-）	-33,886,106	-32,895,170
補助收入	36,973,140	46,671,190
扣除補助收入之業務短絀（-）	-70,859,246	-79,566,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大醫院金山分院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分決算書。

年度之 7,085 萬餘元，增為本年度之 7,956 萬餘元（表 45），營運成效每下愈況，經再函請臺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當地民眾就醫需求殷切之骨科、復健科、牙科等，增聘專任主治醫師及開辦小兒疫苗接種服務，以增加門診醫療服務；2. 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成立外骨科緊急手術機動小組，負責協助急診相關業務，並增聘急診醫學專科醫師，以增進民眾急診就醫信賴度及降低

急診轉診率；3. 自民國 101 年 8 月起提供外科及骨科常規手術服務，以滿足鄰近地區高齡病患之需求，未來將持續拓展可進行手術之科別；4. 擴增血液透析病床數，以便利北海岸鄰近地區

腎臟病友，避免交通奔波之苦。

## (二十一)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營運連年發生短絀，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舊有建物及設施，並改制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斗六分院因醫師編制不足及所在地區醫療市場趨於飽和等營運劣勢，部分重點發展醫療業務萎縮，成大醫院前依本部促請，已研提增購各項重要儀器設備、補足醫師人力與改善醫師流動率及抑減人事成本等改善措施，預計民國 100 年度達成損益兩平目標。惟營運結果，該分院業務短絀由民國 99 年度之 2,249 萬餘元，

表 46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業務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業務收入	646,542,813	683,316,076	693,990,1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9,038,916	727,689,155	746,662,909
業務短絀(-)	-22,496,103	-44,373,079	-52,672,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資料。

逐年遞增為本年度之 5,267 萬餘元（表 46），營運成效每下愈況，顯示斗六分院仍未能有效扭轉上開營運劣勢，經再函請成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1. 協商總院次專科醫師前往該分院服務，

彌補醫師短缺之劣勢，暨強化分院已有科部服務項目，並配合雲林縣衛生局民國 102 年度整合性預防保健計畫，提供鄰近鄉鎮完整醫療服務，以提高競爭力及增加營運收入；2. 抑減人事、藥品、衛材支出及提高醫療儀器設備使用率，暨興建整修單身與有眷職務宿舍，加強醫護人員留任意願。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其中：(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致力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且尚具成效，惟在學術研究能量、教師質量、教學成效、產學合作、多元國際學生等攸關國際學術競爭力之重要面向，尚須持續加強辦理，且計畫績效指標間有定義未臻明確，或缺乏目標管理功能，亦待檢討；(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及新生註冊率暨內部控制，有待檢討改進；(三) 新北市政府等 4 個直轄市境內國立高中職延宕原預計改隸時程，且改隸後業務經費移撥、人員安置及財產管理等尚無具體共識，宜積極協商溝通，妥訂完善配套措施，以維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四) 教育部執行「泳起來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資源配置及督導考核等方面，仍有待檢討改善；(五) 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間有未積極輔導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未落實建立資訊志工協助機制及未依限完成經費核銷事宜，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六) 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工作，有待落實；(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接辦金山分院 1 年多來，其營運劣勢迄未改善，亟待研謀有效之營運對策；(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屬斗六分院，核無獨立員額編制、急診醫療能力不足、原舊有醫療房舍空置等缺失，亟待改善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二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又國立空中大學承租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之「高雄國

際青年會館」使用管理不善，致政府權益嚴重受損項目，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一) 國立大專校院租用科學園區用地或廠房作為進駐廠商培育空間，部分空間閒置，廠商進駐率及經營績效有待檢討改善；(二) 私立大專校院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有待持續改進，以落實自我監督管理機制；(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仍待持續研謀改善；(四) 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允宜強化身心障礙弱勢學生服務能量；(五) 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間有欠周情事；(六) 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督促檢討；(七) 師資培育儲備教師數量高達 6 萬餘人，猶未能衡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及離退教師總數妥為調控；(八) 教育部及學校辦理學生助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補助業務，作業程序間有欠周妥，內部控制機制亟待強化；(九) 教育部暨所屬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延；(十)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欠妥適；(十一) 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列管情形有待加強等缺失，亟待改善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卻因工程延宕延遲 1 年半始進駐該會館，復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 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如同二房東坐收權利金，後來更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9.12 監察院公報第 2825 期），嗣經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空中大學雖已積極主張迅速收回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將教育部及該校之損失降到最低，仍難完全免責，往後辦理類似案件，將謹慎詳細評估並考量實際需求、校務運作及經營能力，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2. 該校對廠商追究應負之違約責任，已提起民事訴訟，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廠商應給付違約金 2,549 萬餘元，以補償教育部及該校之損失。

(二)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民國 95 至 100 年度借調各級學校教職員協助辦公人數，由 680 人增加至 1,185 人，各級學校因而聘用代理（課）教師所衍生教育經費支出，亦由 2 億 135 萬餘元增加至 3 億 8,859 萬餘元，借調人數及所衍生教育經費支出有逐年攀升趨勢。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借調教師致使教育經費增加，且借調教師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未符人事任用制度，核有不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1.16 監察院公報第 2843 期）。嗣經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該部將以擬訂商借教師相關作業原則為短期目標，並評估教師商借納入法律；俟訂定相關作業原則後，將函請該部所屬各單位及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各地方政府亦得參照本原則訂定相關行政規定，另請各地方政府確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研謀有效改善，並由該部每半年回報行政院督導各地方政府改進情形。

## 拾貳、法務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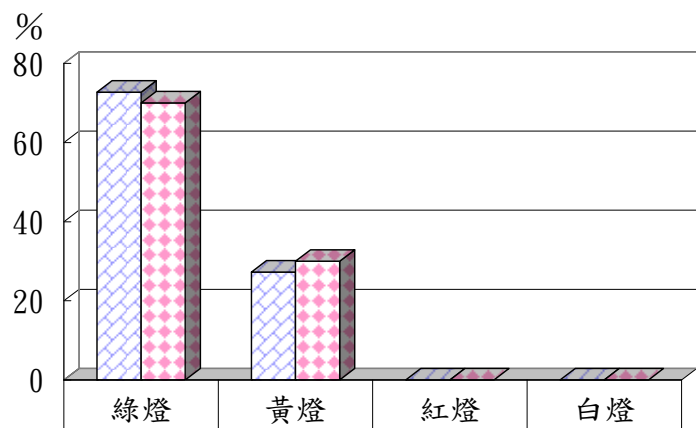
法務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6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1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6 項，評核結果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降，黃燈比率上升，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有退步（圖 1）。又上開 10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7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案尚未完成估驗計價程序，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100年度	72.73	27.27	-	-
101年度	70.00	30.00	-	-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法務部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2 億 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50 萬餘元，係沒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於保管款之贓證物款，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撤銷土地徵收，應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使用獎勵金及特別救濟金；審定實

現數 81 億 7,3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68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1,0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 億 22 萬餘元（15.26%），主要係臺灣臺北、桃園、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違法罰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9,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94 萬餘元（2.27%）；減免數 1 億 674 萬餘元（9.71%），主要係受戒治、勒戒者或為低收入戶、或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用等；應收保留數 9 億 6,784 萬餘元（88.02%），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尚未繳納之罰款，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4 億 9,273 萬餘元，並因檢舉賄選獎金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869 萬餘元，合計 296 億 1,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4 億 4,820 萬餘元（96.07%），應付保留數 3 億 4,540 萬餘元（1.1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7 億 9,3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1,780 萬餘元（2.76%），主要係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期程由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延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原編列相關業務經費未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90 萬餘元（84.75%），減免數 221 萬餘元（2.12%），主要係易服社會勞動人投保意外險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377 萬餘元（13.13%），主要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工程案之拆除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上述有關法務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111~128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4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計有電子 1 項，因部分廠商受景氣不如預期影響，解約或委託加工訂單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1 億 55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1,753 萬餘元，減少 1,193 萬餘元，主要係紙品等承攬加工量增加及食品等自營作業銷售數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結案日數已符管考標準，惟



部分檢察機關終結案件日數較高，有待持續提升執行績效。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為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本年度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相關預算 5 億 5,878 萬餘元。經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本年度就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作業結果分析，核有：1.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約 72.43 日(未逾管考標準 4 個月)，其中臺灣士林、臺南、高雄等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結案日數較平均超逾 15 日；2. 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結果，駁回件數占聲請件數平均約 70.21%，其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低於平均值 20 個百分點以上；3. 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占上訴件數平均約 32.79%，其中臺灣臺南、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低於平均值 10 個百分點以上；4. 自保護管束期間之始日迄函請相關單位限制受保護管束人戶籍異動及出境日數平均約 2.69 日，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 4 至 5 日(表 1)。另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級檢察機關辦案正確性，除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呈下降趨勢(53.54%下降至 37.73%)外，最高法院檢察署(79.20%上升至 87.00%)、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95.13%上升至 95.52%)均略有提升，惟本年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較各該同級檢察機關平均值落後 10 個百分點以上；又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均未逾管考標準：一般偵查案件 8 個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 1 年、重大刑事案件 4 個月、再議案件 3 個月、刑事執行案件 6 個月等)，最高法院檢察署(3.62 日上升至 3.82 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1.69 日上升至 1.71 日)、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均略為上升(49.35 日上升至 51.24 日)(表 2)，且本年度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日數較平均超逾 5 日以上者，計有臺灣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連江等 6 個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經函請法務部針對終結案件日數等較平均值高或正確性等較平均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101 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彙整表

考核項目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日)	辦案維持率		自保護管束期間之始日迄函請相關單位限制受保護管束人戶籍異動及出境日數(日)
		聲請再議案件(不含職議字案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結果，駁回件數占聲請案件數之比率(%)	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占上訴件數之比率(%)	
平均	72.43	70.21	32.79	2.69
臺灣基隆	65	68.44	42.79	3
臺灣臺北	71.32	61.60	38.03	3
臺灣士林	87.45	62.99	35.44	1-3
臺灣板橋	79.8	59.06	38.44	2.43
臺灣桃園	69.45	69.14	32.36	3
臺灣新竹	51.93	59.35	39.57	3
臺灣苗栗	47.67	72.95	42.38	1.94
臺灣臺中	74.6	71.70	30.70	1.34
臺灣南投	66.25	73.35	28.35	3
臺灣彰化	65.67	67.17	32.14	3
臺灣雲林	83.7	71.50	29.10	3
臺灣嘉義	55	65.48	26.69	3
臺灣臺南	106.44	64.23	21.69	最速件辦理
臺灣高雄	91.35	77.63	32.64	4-5
臺灣屏東	82.55	77.31	23.62	3
臺灣臺東	64	44.17	28.51	3
臺灣花蓮	75.86	69.84	22.16	3
臺灣宜蘭	69.82	70.11	36.76	3
臺灣澎湖	68.33	81.93	50.00	3
福建金門	-	94.25	-	-
福建連江	-	92.30	-	2

註：1. 本表僅摘述部分評鑑項目之考核結果。  
 2. 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編制、案件類型及複雜程度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機關存有落差，因此考核項目不同。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提供資料。

表 2 各級檢察機關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及辦案正確性情形表

項目別 檢察 機關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日)			辦案正確性 (%)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b>最高法院檢察署</b>	<b>3.62</b>	<b>3.68</b>	<b>3.82</b>	<b>79.20</b>	<b>83.20</b>	<b>87.00</b>
<b>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b>	<b>1.69</b>	<b>1.69</b>	<b>1.71</b>	<b>53.54</b>	<b>44.52</b>	<b>37.73</b>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14	2.30	2.23	52.81	44.53	41.5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27	1.25	1.33	58.90	43.60	36.2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1	1.21	1.28	44.98	43.56	34.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3	1.30	1.35	59.10	46.76	33.7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11	1.24	1.05	53.38	40.12	39.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83	1.08	1.30	47.22	50.00	22.7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31	1.67	1.64	68.79	50.00	22.22
<b>地方法院檢察署</b>	<b>49.35</b>	<b>50.63</b>	<b>51.24</b>	<b>95.13</b>	<b>95.60</b>	<b>95.52</b>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5.46	40.64	46.32	95.60	96.57	96.4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2	54.09	56.82	91.66	91.89	92.9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0.39	41.87	46.46	96.33	96.80	97.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9.53	58.31	62.94	96.09	95.66	95.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3.92	58.32	60.04	94.12	96.51	96.5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8.57	69.12	59.70	97.00	96.97	96.9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27	47.37	58.03	96.86	96.86	97.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9.41	55.90	53.97	94.79	95.38	94.6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2.86	28.44	35.27	94.77	95.00	96.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0.56	40.85	41.98	95.91	96.39	96.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27	49.18	43.02	93.66	96.00	96.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2.94	39.45	45.11	97.50	97.81	97.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1.60	42.77	43.30	95.38	95.57	95.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4.75	50.95	48.80	94.63	94.33	94.3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1	63.40	55.41	96.03	95.77	94.4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0.99	55.53	52.53	96.19	93.83	96.4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5.76	48.61	48.59	95.24	94.27	91.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4.10	44.01	38.00	96.67	95.82	96.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55.75	49.71	43.90	94.10	96.06	95.7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4	38.01	46.95	86.07	92.80	83.2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8.88	43.98	56.90	86.67	90.32	96.43

註：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要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因採書面審核方式，故結案日數較短。  
2. 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辦案正確性係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判決結果為撤銷原判決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非常上訴件數百分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係提起上訴案件判決結果為撤銷原判決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百分比；地方法院檢察署則為起訴後裁判確定科刑、免刑人數占裁判確定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人數百分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值低之機關，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作業部分，將賡續敦請檢察官就重大刑事案件予以儘速偵結；請原承辦檢察官檢討提升辦案品質，並請各組主任檢察官適時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建議，及實施偵查分流制度，以提高駁回率；要求公訴檢察官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以量刑過低為理由請求上訴時，應審核是否具體指出原判決未審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事項，另審慎判斷證據之證明力，是否有違經驗及倫理法則，俾獲得上級法院支持，撤銷原審判決另為合法適當之判決；已檢討於 3 日內（不含假日）發函相關單位限制受保護管束人戶籍異動及出境日數。至各級檢察機關辦案正確性、終結案件日數部分，該部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相關檢察署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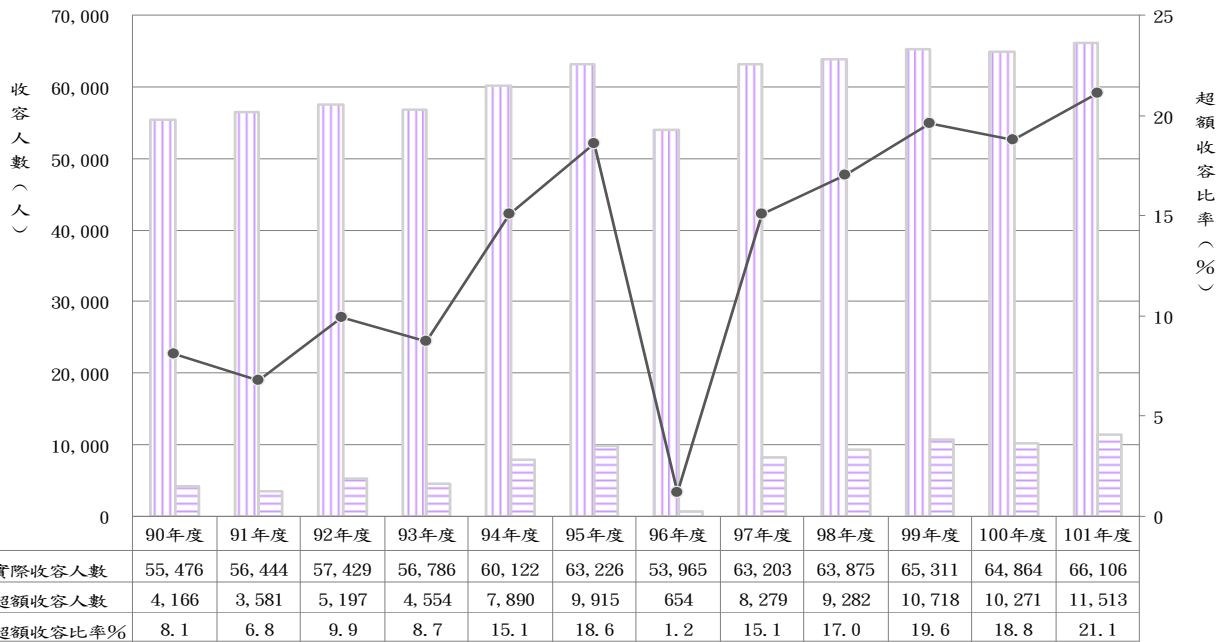
## （二）政府為實現廉政革新願景，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並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 公布以全新方法建構之西元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之國家，顯示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已獲知名國外機構肯定。惟據本年度廉政署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調查結果顯

示：受訪者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評價，排名較後者分別為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辦理土地開發重劃人員、民意代表，又評價明顯低於歷年調查平均之人員類別有司法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及主管、消防設施稽查人員；民眾認知之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來自媒體（尤為電視）；在民眾檢舉不法之意願方面，有 32.3% 之民眾表示見到公務人員出現不法情事時，不會提出檢舉，反貪腐公民教育亟待扎根及深化；過半數民眾認為未來一年政府廉潔度不會有所改善，且民眾認為企業行賄影響政策情形嚴重，政府目前之廉政表現仍有加強空間。另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法務部業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提出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及擴大教育宣導等 8 項具體作為，並擬具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等，交由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惟查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部分主管機關或有未依方案所訂執行措施辦理，或有應檢討修正執行措施內容等情。經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深入探討問題癥結，研擬因應改善措施，並針對近來查獲檢察官、地方政府首長、民意代表涉嫌貪瀆等案件，持續檢討強化政府防貪及肅貪措施，暨就前開方案相關主管機關應辦未辦事項等，協調嗣後積極辦理及檢討釐清。據復：已提出「廉政新構想」，積極推動「行動政風」具體策略與作法；持續與政風機構緊密結合，掌握貪瀆犯罪徵兆，並透過「駐署檢察官」及「期前偵辦」等機制，精準打擊貪瀆犯罪，另刻正研擬「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並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預計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法制化作業。有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業函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如執行遇有疑義，應洽詢廉政署確認釐清。

### （三）法務部持續推動監所改善計畫及紓解超額收容相關措施，惟超額收容比率仍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法務部透過短期整建部分機關閒置房舍，長期廣續規劃監所擴、整建計畫等方式，暨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並運用緩起訴、易科罰金、緩刑及社會勞動制度等多項措施，期能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並擴大教化、管理及技能訓練成效。惟據統計，民國 87 至 101 年度止，該部計辦理 30 個監所興（遷、擴、整）建、修復等工程，總計列支 26 億餘元，增加核定收容人數 6,267 人（成長 12.97%），然因收容人數實際成長幅度（增加 10,026 人，成長 17.88%）遠超過核定增加之收容人數，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超額收容比率分別為 15.1%、17.0%、19.6%、18.8% 及 21.1%，改善成效有限（圖 2）。又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38 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占 49 個矯正機關之 77.55%），超額收容比率 0.4% 至 55.2% 不等；另各矯正機關每名受刑人平均使用面積約 0.4 坪，除綠島監獄等 5 個機關外，其餘均未達「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所列每一收容人應至少分配 0.7 坪之面積（表 3）。該部雖採取各矯正機關間收容人機動調整移監措施，惟囿於收容人配合檢察機關另案偵查不宜移監等因素，致收容人數難以平均，調整移監成效有限。復查矯正署研提之矯正機關未來 10 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案，估計需求經費約 101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編列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預算 4 億 1,58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 億 8,283 萬餘元（68.02%），應付數 5,159 萬



註：1. 民國96年度實施罪犯減刑條例，致超額收容比率大幅下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圖2 民國90至101年度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圖

表3 民國101年底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表

矯正機關	核定額(人)	舍房面積(m <sup>2</sup> )	實際收容人數(人)	平均使用面積(m <sup>2</sup> /人)	平均使用面積(坪/人)	矯正機關	核定額(人)	舍房面積(m <sup>2</sup> )	實際收容人數(人)	平均使用面積(m <sup>2</sup> /人)	平均使用面積(坪/人)
合計	54,593	86,748.28	66,106	1.31	0.40	新店戒治所	1,169	1,857.54	904	2.05	0.62
基隆監獄	315	500.54	393	1.27	0.38	臺中戒治所	544	864.42	384	2.25	0.68
臺北監獄	2,705	4,298.25	3,992	1.08	0.33	高雄戒治所	938	1,490.48	665	2.24	0.68
桃園監獄	1,275	2,025.98	1,933	1.05	0.32	臺東戒治所	929	1,476.18	652	2.26	0.68
桃園女監	1,027	1,631.90	1,340	1.22	0.37	泰源技能訓練所	1,620	2,574.18	1,996	1.29	0.39
新竹監獄	1,674	2,659.99	2,302	1.16	0.35	東成技能訓練所	808	1,283.91	811	1.58	0.48
臺中監獄	4,076	6,476.76	5,790	1.12	0.34	岩灣技能訓練所	662	1,051.92	676	1.56	0.47
臺中女子監獄	1,040	1,652.56	1,090	1.52	0.46	基隆看守所	144	228.82	197	1.16	0.35
彰化監獄	2,096	3,330.54	2,863	1.16	0.35	臺北看守所	2,134	3,390.93	3,146	1.08	0.33
雲林監獄	1,057	1,679.57	1,243	1.35	0.41	臺北女子看守所	384	610.18	423	1.44	0.44
雲林第二監獄	1,552	2,466.13	1,907	1.29	0.39	新竹看守所	207	328.92	300	1.10	0.33
嘉義監獄	2,257	3,586.37	2,614	1.37	0.41	苗栗看守所	667	1,059.86	825	1.28	0.39
臺南監獄	2,863	4,549.31	3,703	1.23	0.37	臺中看守所	1,452	2,307.23	2,154	1.07	0.32
明德外役監獄	461	732.53	522	1.40	0.42	南投看守所	301	478.29	436	1.10	0.33
高雄監獄	2,280	3,622.92	2,586	1.40	0.42	彰化看守所	312	495.77	380	1.30	0.39
高雄第二監獄	1,722	2,736.26	2,672	1.02	0.31	嘉義看守所	727	1,155.20	878	1.32	0.40
高雄女監	1,267	2,013.26	1,355	1.49	0.45	臺南看守所	1,244	1,976.72	1,613	1.23	0.37
屏東監獄	2,145	3,408.41	2,784	1.22	0.37	屏東看守所	674	1,070.99	853	1.26	0.38
臺東監獄	547	869.18	428	2.03	0.61	花蓮看守所	212	336.87	225	1.50	0.45
綠島監獄	362	575.22	123	4.68	1.42	臺北少年觀護所	500	794.50	179	4.44	1.34
花蓮監獄	1,530	2,431.17	1,793	1.36	0.41	臺南少年觀護所	162	257.42	20	12.87	3.89
自強外役監獄	367	583.16	492	1.19	0.36	桃園少年輔育院	387	614.94	462	1.33	0.40
宜蘭監獄	2,177	3,459.25	3,007	1.15	0.35	彰化少年輔育院	580	921.62	453	2.03	0.61
澎湖監獄	1,637	2,601.19	1,847	1.41	0.43	誠正中學	299	475.11	302	1.57	0.47
金門監獄	269	427.44	130	3.29	1.00	明陽中學	836	1,328.40	263	5.05	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餘元(12.41%)，將於民國102年度完工，其餘優先、次要辦理計畫預計完工期程介於民國104至109年度間，難以即時有效紓解超額收容情況，又臺北看守所遷建計畫、新竹監獄及看守所遷建計畫、臺北第二監獄興建計畫，因民眾、地方政府對矯正機關影響居住品質、地方發展等仍有疑慮，尚待積極溝通協調，或尋求替代方案，俾利計畫未來順利執行，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執行各項政策並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紓解超額收容情形。據復：矯正署將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計畫可行性等因素，分階段推動擴、遷、改建計畫，預計將可增加1萬餘名收容額，對於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助益甚大，未來仍將積極執行各項政策，並持續爭取預算，以有效紓解超額收容情形。

**(四) 政府為健全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已籌設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惟工程停滯且推動性侵害受刑人假釋銜接作業亦欠積極，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矯正署為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健全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並提升預防再犯效果，本年度於「矯正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費2,263萬餘元，另於「改善監所計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經費1億1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工程停滯：**為強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矯治處遇作為，提升預防再犯效果，矯正署擬具「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以下簡稱籌建處所計畫)並於民國99年12月29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100至102年度，惟因無法與臺中市政府及社區居民達成共識而停工。據統計，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尚在執行刑後強制治療收容人計有36名，已超過「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暫時收治計畫」(以下簡稱暫時收治計畫)之收治容額(15名)，又刑後強制治療立法施行迄今已5年餘，屬高危險性、高再犯性之受刑人刑期將陸續屆滿，經鑑定需送請檢察官向法院申請宣告刑後強制治療之個案將逐年累增，據該署估計，至民國105年度刑後強制治療個案可能達280名。另依刑法規定，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係徒刑執行完畢者，已非屬受刑人，復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爰法務部及該署皆認為不宜再將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設於矯正機關內，以免有戕害人權之虞，惟現行刑後強制治療作業因籌建處所計畫停工，致仍依暫時收治計畫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進行，經函請法務部加速研謀因應善策。據復：籌建處所計畫業於民國101年11月30日與廠商終止全部契約，刻正辦理工地移交、驗收結算等事宜，為避免公帑虛擲，將修改計畫名稱及用途，另矯正署業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積極與醫療機構協調合作事宜，並已選定承作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醫療機構，相關計畫及人力經費需求刻正委由屏東監獄辦理規劃中。

2. **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假釋銜接作業尚待強化：**法務部為暢通防治網絡聯繫與交流，並落實受刑人出監後與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檢察機關保護管束處遇銜接等事宜，於民國100年9月1日檢送「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至矯正署及各檢察機關，依該行動方案規定，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收到矯正暑假

釋核准通知，立即將該性侵害犯罪收容人之相關資料，寄送至執行保護管束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查該行動方案未就「立即」之時效性加以敘明，致假釋出監通報時間認定標準不一，本年度 1 至 7 月各矯正機關假釋案件通報情形，核有 19 個矯正機關，收到矯正暑假釋核准通知日期與通知檢察署（犯罪事實最後認定檢察署及執行保護管束地方法院檢察署）日期間隔 1 日以上之假釋案件共計 210 件（表 4），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強化通報機制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矯正署業函知所屬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對於是類對象於提報假釋時，一併檢附治療處遇資料，俟個案假釋獲准，由該署逕送資料予執行保護管束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落實無縫銜接。

**（五） 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且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追繳未盡落實，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法務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96 年 9 月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設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又該部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並持續督促檢察機關加強查扣是類犯罪所得，以落實社會公義。按本部前抽查該部及所屬檢察機關民國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作業執行成效不彰，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進，獲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是類案件時，應切實掌握應收回之犯罪所得及受刑人財產之實際情形，並積極沒入或追繳入庫，以提升執行成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書記官每年應查核受刑人財產至少 1 次，如係在監執行之收容人擁有保管金，應通知監所查扣執行。案經追蹤覆核結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截至本年度應收犯罪所得計 45 億 4,702 萬餘元，迄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止，實收數為 10 億 2,735 萬餘元，仍有 35 億 1,967 萬餘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逾 7 成；屬受刑人未到案經通緝部分，應收未收金額 9 億 4,746 萬餘元，占是類案件應收金額比率高達 93.56%、占全部案件應收金額達 26.92%（表 5），又貪瀆案件應收犯罪所得 20 億 835 萬餘元（占全部應收犯罪所得 44.17%），仍有 16 億 7,994 萬餘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 83.65%，另重大經濟、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應收犯罪所得分別為 1 億 8,548 萬餘元、6 億 6,055 萬餘元（占全部應收犯罪所得 4.08%、14.53%），仍有 1 億 7,751 萬餘元、4 億 7,993 萬餘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分別達 95.70%、72.66%；受刑人未到案經通緝部分，應收未收金額占前開 3 類案件應收金額比率亦分別達 78.69%、100.00%、78.96%（表 6），比率仍高，且重大經濟案件應收未收比率甚較民國 100 年度之 62.91% 大幅增加，復查臺灣苗栗、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核有未依其內部規定所訂期間落實清查通緝者財產，執行犯罪所得之追繳亦欠積極，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犯罪所得之

**表 4 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假釋通報案件數統計表**

矯正機關	案件數	矯正機關	案件數
總計	210	屏東監獄	7
臺北監獄	35	臺東監獄	4
新竹監獄	11	花蓮監獄	5
臺中監獄	33	宜蘭監獄	10
臺中女監	3	澎湖監獄	1
雲林監獄	1	自強外役監獄	1
雲林第二監獄	1	泰源技能訓練所	1
嘉義監獄	8	臺東監獄東成分監	1
臺南監獄	9	彰化少年輔育院	1
高雄監獄	70	明陽中學	8

註：1. 本表所列係矯正機關收到假釋核准通知日期與通知犯罪事實最後認定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執行保護管束地方法院檢察署日期間隔 1 日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追繳成效。據復：將持續運用從刑控管機制加強管控，及落實查扣犯罪所得、加強專業訓練等，以提升犯罪所得追繳成效，另對於逾 6 個月未進行案件，將於系統警示承辦書記官如期追查，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考科積極辦理稽催。

表 5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全部案件」與通緝中犯罪所得收回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法院 檢察署	全部執從案件（註2）				執從通緝案件（註2）				執從通緝案未 收金額占全部 執從案未收金 額比率 (F/C*100)
	應收金額 (A)	已收金額 (B)	未收金額 (C=A-B)	未收比率 (C/A*100)	應收金額 (D)	已收金額 (E)	未收金額 (F=D-E)	未收比率 (F/D*100)	
總計	4,547,029	1,027,350	3,519,679	77.41	1,012,740	65,270	947,469	93.56	26.92
臺灣基隆	18,216	10,995	7,220	39.64	210	7	203	96.44	2.81
臺灣臺北	2,155,545	293,296	1,862,249	86.39	698,432	231	698,201	99.97	37.49
臺灣板橋	253,052	68,716	184,335	72.84	25,060	358	24,701	98.57	13.40
臺灣士林	126,393	76,809	49,583	39.23	7,228	7	7,221	99.89	14.56
臺灣桃園	164,300	51,293	113,006	68.78	37,924	551	37,373	98.55	33.07
臺灣新竹	49,835	19,684	30,151	60.50	5,192	196	4,996	96.22	16.57
臺灣苗栗	139,607	28,042	111,565	79.91	759	66	693	91.27	0.62
臺灣臺中	468,942	126,384	342,558	73.05	18,000	607	17,392	96.63	5.08
臺灣南投	64,126	10,817	53,309	83.13	15,606	42	15,564	99.73	29.20
臺灣彰化	66,586	51,538	15,048	22.60	5,200	1,062	4,138	79.57	27.50
臺灣雲林	111,401	15,778	95,623	85.84	9,125	455	8,670	95.01	9.07
臺灣嘉義	41,630	4,694	36,935	88.72	4,744	9	4,734	99.79	12.82
臺灣臺南	183,282	29,190	154,091	84.07	69,358	155	69,203	99.78	44.91
臺灣高雄	338,673	118,771	219,902	64.93	77,740	38,127	39,613	50.96	18.01
臺灣屏東	60,024	24,182	35,841	59.71	7,244	173	7,070	97.61	19.73
臺灣臺東	199,486	25,898	173,588	87.02	229	8	221	96.25	0.13
臺灣花蓮	68,951	48,109	20,842	30.23	29,383	23,030	6,352	21.62	30.48
臺灣宜蘭	26,109	15,309	10,800	41.36	569	79	489	85.96	4.53
臺灣澎湖	7,190	6,075	1,114	15.51	165	40	125	75.62	11.21
福建金門	3,267	1,702	1,565	47.89	200	-	200	100.00	12.78
福建連江	404	59	344	85.38	362	59	302	83.68	87.82

註：1. 表內應收金額係統計至民國101年底止，已收、未收金額係統計至民國102年3月11日止。

2. 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執行刑法第34條之從刑，分案冠字「執從」案號，另執從通緝案件係指執從案件受刑人未到案經通緝部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6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貪瀆案件」、「重大經濟案件」、「毒品製賣運輸案件」與通緝中犯罪所得收回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件類別	執從案件				執從通緝案件				執從通緝案未 收金額占全部 執從案未收金 額比率 (F/C*100)
	應收金額 (A)	已收金額 (B)	未收金額 (C=A-B)	未收比率 (C/A*100)	應收金額 (D)	已收金額 (E)	未收金額 (F=D-E)	未收比率 (F/D*100)	
貪瀆案件	2,008,353	328,403	1,679,949	83.65	263,827	56,226	207,600	78.69	12.36
重大經濟 案件	185,482	7,972	177,510	95.70	5,313	-	5,313	100.00	2.99
毒品製賣 運輸 案件	660,559	180,622	479,937	72.66	35,191	7,405	27,786	78.96	5.79

註：1. 表內應收金額係統計至民國101年底止，已收、未收金額係統計至民國102年3月11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六) 檢察機關業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申請、審查與監督作業，惟間有管理、運用未臻周妥情事，致留存公益團體之專戶餘額仍高，又部分公益團體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尚有缺漏，仍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命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認罪協商金，據該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統計資料，民國 96 至 101 年度止，被告累計已履行支付之認罪協商金計 2 億 4,751 萬餘元(表 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表 7 民國 96 至 101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認罪協商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計 (A)	國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	(B/A)	(C)	(C/A)	(D)	(D/A)
96-101	247,514,021	109,452,336	44.22	105,035,185	42.44	33,026,500	13.34
96	21,318,000	6,983,000	32.76	12,705,000	59.60	1,630,000	7.65
97	39,640,600	18,288,600	46.14	19,582,000	49.40	1,770,000	4.47
98	54,174,000	11,704,000	21.60	27,930,000	51.56	14,540,000	26.84
99	50,987,185	12,953,000	25.40	34,788,185	68.23	3,246,000	6.37
100	40,306,736	27,753,736	68.86	5,988,000	14.86	6,565,000	16.29
101	41,087,500	31,770,000	77.32	4,042,000	9.84	5,275,500	12.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1. 部分地方法院逕指定被告支付認罪協商金予特定公益團體，核與規定未符：依據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100 年 6 月函說明，法院為確保認罪協商不成案件(如檢察官撤回協商程序聲請、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有不得為協商判決等)，維持後續審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因此不參與協商，當事人協商合意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控管事宜，核與法院職掌無涉。法務部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規定，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所附條件之執行作業程序，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欲與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進行認罪協商時，僅得以公庫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之對象。案經抽查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核有臺灣苗栗、臺中地方法院逕行指定被告支付認罪協商金予特定公益團體，致公益團體未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九)、2、(1) 規定，先提出申請計畫，再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通過後列冊，及決定當期應支付之金額，經函請法務部與司法院溝通協調並加強宣導，以符規定。據復：將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於辦理認罪協商案件時，應依檢察官與被告協商結果，命被告向公庫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認罪協商金。

2. 部分公益團體專戶餘額仍高，且間有公益團體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尚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經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截至民國 101 年底認罪協商金專戶餘額計 1 億 3,287 萬餘元(含未核銷金額、代保管專戶餘額)，約占民國 96 至 101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認罪協商金 1 億 3,806 萬餘元之 96.24%，其中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三公益團體(以

表8 民國101年底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認罪協商金專戶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益、地方自治團體餘額總計	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餘額			合計	其他公益、地方自治團體
		更生保護會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計	132,874	30,317	13,222	83,196	126,736	6,138
臺灣基隆	1,806	632	325	848	1,806	-
臺灣臺北	52,695	7,871	4,805	40,018	52,695	-
臺灣板橋	2,196	-	-	2,196	2,196	-
臺灣士林	-	-	-	-	-	-
臺灣桃園	18,824	3,059	5,318	10,447	18,824	-
臺灣新竹	12,136	3,695	0.7	8,440	12,136	-
臺灣苗栗	7,750	6,283	-	1,101	7,385	365
臺灣臺中	7,615	504	30	2,233	2,768	4,846
臺灣彰化	5,705	95	1,002	4,607	5,705	-
臺灣南投	4,165	85	619	3,459	4,165	-
臺灣雲林	-	-	-	-	-	-
臺灣嘉義	9	-	-	9	9	-
臺灣臺南	11,175	6,095	1,120	3,312	10,529	646
臺灣高雄	1,759	-	-	1,759	1,759	-
臺灣屏東	1,141	-	-	1,141	1,141	-
臺灣臺東	14	-	-	14	14	-
臺灣花蓮	-	-	-	-	-	-
臺灣宜蘭	3,665	998	-	2,667	3,665	-
臺灣澎湖	1,303	995	-	308	1,303	-
福建金門	909	-	-	629	629	280
福建連江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下簡稱三公益團體)餘額計1億2,673萬餘元,占整體餘額95.38%(表8),允應促請公益團體儘速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提報運用計畫,並依公益團體前期核撥情形、專戶餘額等,決定當期支付金額,以避免款項滯存公益團體。另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已依規定辦理相關控管作業,惟本年度受支付團體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部分或有疏漏,如臺灣南投、雲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有命被告支付其他公益團體,惟未能提供其他公益團體帳戶收支數據;部分或與法務部統計資料未符,

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年度收受金額(17,736元)與該部統計數據(500,000元)不符等,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查明釐清,並持續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執行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審查與監督,暨資訊公開等相關事宜。據復: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就部分公益團體認罪協商金專戶餘額仍高,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促請各該公益團體儘速提報運用計畫,並依公益團體前期核撥情形、專戶餘額等,決定當期支付金額,避免款項滯存公益團體。另督促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資料疏漏或未符部分,並請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執行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審查與監督,暨資訊公開等相關事宜。

(七) 緩起訴處分金於協助社會及被害人權益,已產生正面效益,惟檢察機關之處分金管理、運用及監督等相關作業未盡周延,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履行支付金額計76億2,363萬餘元(表9),其中支付公益團體43億122萬餘元,支付國庫29億6,349萬餘元,有效協助各公益團體辦理犯罪被害人、高關懷對象處遇、協助弱勢族群及法治教育、宣導等公益活動。經查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101年底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計9億3,151萬餘元,其中三公益團體餘額8億4,453萬餘元

表 9 民國 91 至 101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計 (A)	國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	(B/A)	(C)	(C/A)	(D)	(D/A)
91-101	7,623,631,106	2,963,491,208	38.87	4,301,223,251	56.42	358,916,647	4.71
91	12,616,500	11,736,500	93.03	500,000	3.96	380,000	3.01
92	168,252,050	52,087,500	30.96	93,037,000	55.30	23,127,550	13.75
93	413,419,134	56,599,800	13.69	330,420,834	79.92	26,398,500	6.39
94	475,028,898	97,260,300	20.47	355,558,598	74.85	22,210,000	4.68
95	647,221,995	182,200,361	28.15	446,702,634	69.02	18,319,000	2.83
96	719,889,131	250,964,270	34.86	455,804,061	63.32	13,120,800	1.82
97	772,137,115	231,396,369	29.97	518,372,746	67.13	22,368,000	2.90
98	870,701,744	316,975,421	36.40	485,579,242	55.77	68,147,081	7.83
99	1,010,707,847	439,440,817	43.48	519,559,530	51.41	51,707,500	5.12
100	1,026,709,062	516,615,856	50.32	460,593,206	44.86	49,500,000	4.82
101	1,506,947,630	808,214,014	53.63	635,095,400	42.14	63,638,216	4.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0)，仍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且該部尚未按檢討措施，就三公益團體未支用餘額清查繳庫或轉支其他公益團體；2. 除臺灣嘉義、澎湖、金門等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核准之一般性申請案件，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依規定於 6 月、12 月提報支用明細情形外，其餘多未依規定時程提報執行情形，另專案申請案件部分，因現行規定僅敘明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主動提報支用明細，致公益團體計畫結束後，送達時間不一，影響查核期程，且臺灣桃園、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有未及時完成本年度

表 10 民國 101 年底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法院 檢察署	公益、地方自治團體餘額 總計	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戶餘額				毒品戒癮 治療專戶 餘額	其他公 益、地方自 治團體
		更生保護會	榮譽觀護 人協進會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合計		
總計	931,511	342,124	175,103	327,311	844,539	29,874	57,097
臺灣基隆	43,894	21,599	16,818	4,862	43,280	-	613
臺灣臺北	102,341	26,900	19,442	36,029	82,371	19,970	-
臺灣士林	47,347	19,284	13,191	14,530	47,007	註1	340
臺灣板橋	42,663	25,186	4,495	9,652	39,334	-	3,328
臺灣桃園	75,312	34,921	18,111	21,161	74,195	1,117	-
臺灣新竹	66,790	19,860	93	41,412	61,367	-	5,423
臺灣苗栗	24,867	9,486	7,179	3,035	19,702	-	5,165
臺灣臺中	86,856	32,883	4,661	35,352	72,897	-	13,959
臺灣彰化	53,563	19,709	16,774	14,844	51,328	-	2,234
臺灣南投	9,324	1,499	3,292	2,963	7,756	-	1,568
臺灣雲林	40,364	11,073	18,461	8,960	38,494	-	1,869
臺灣嘉義	14,493	4,679	4,423	4,041	13,144	-	1,349
臺灣臺南	70,244	17,113	11,892	21,453	50,459	-	19,785
臺灣高雄	116,994	38,694	24,976	44,536	108,207	8,786	-
臺灣屏東	59,437	30,418	4	29,013	59,436	註2	1
臺灣臺東	2,201	1,104	61	850	2,016	-	185
臺灣花蓮	39,401	17,352	4,470	16,304	38,128	-	1,272
臺灣宜蘭	19,415	3,350	6,186	9,878	19,415	-	-
臺灣澎湖	13,889	6,777	-	7,111	13,889	-	-
福建金門	2,100	226	564	1,309	2,100	-	-
福建連江	3	-	-	3	3	-	-

註：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戒癮治療專戶餘額包含於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專戶餘額中。  
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戒癮治療專戶餘額包含於更生保護會專戶餘額中。  
3. 表內所列餘額包含未核銷金額、代保管專戶、戒癮治療專戶餘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支用情形之查核，即決議將公益團體續列為下年度受支付對象情形；3. 公益團體提報計畫自籌款未達 20%，或無自籌款，惟臺灣士林、板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基隆等地方方法院檢察署仍予通過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另臺灣桃園、苗栗、雲林、嘉義、

臺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通過之公益團體，核有經內政部查核發現其本年度未召開會員大會，預算、決算報告未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與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情事；4. 部分公益或地方自治團體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特定對象之服務計畫，未研議辦理相關追蹤機制，以評估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檢察機關是否通過後續計畫之參考；5. 臺灣板橋、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於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核與規定未符；6. 臺灣苗栗、臺中、嘉義、宜蘭、基隆等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現金救助業務，未與地方社福團體結合辦理評估及後續援助等事宜；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受理案件後通報至相關社福單位之日數，及社福單位回復結案之日數存有落差，復查通報、轉介案件數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最多，惟同期間與該署偵查新收案件數較為接近之臺灣臺北、板橋、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各該中心通報案件量未及該署 5 成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檢討妥處。據復：1. 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若屬經審查通過支付且已執行完畢而尚有餘款者，自應繳回經指定之其他公益團體或國庫，若由公益團體代收且尚未指定補助特定公益團體者，應另案處理，至三公益團體是否確有繳回餘款之依據，將再行審慎研議等，該部刻研議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專案業務檢查方式進行查核，以確實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前開原則辦理；2. 將函請各檢察機關嚴格落實提報期限規定，並研議列入業務檢查重點事項。另有關專案執行完畢後，明細資料提報具體時限，將研議修正作業要點規定；3. 將函請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具體說明審核過程，另研議適用人民團體法之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補助時，其所提交之預算、決算書應載明會員大會通過與否等相關事項；4. 函請所屬各檢察機關於審查此類計畫時，宜將是否進行服務對象之追蹤及量化統計列為重要審核參考項目；5. 將函請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具體說明其審核過程及核定依據；6. 將持續鼓勵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地方社福團體，由專業人員實施評估及後續援助等事宜；7. 業邀集各試辦地方法院檢察署研提實務運作情形與建議改善事項，並強調檢察機關內部宣導之重要性，促使檢察官及相關同仁瞭解該中心辦理事項及運作模式，以鼓勵渠等善加使用中心功能。

#### **（八）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研擬進度遲緩，又部分機關未積極有效處理、監督及審核國家賠償案件，影響整體處理期程。**

法務部為辦理國家賠償法推動業務，本年度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7 萬元，另於「國家賠償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6,112 萬元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研擬進度遲緩，國家賠償案件數及金額仍偏高：**法務部為改善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逐年遞增，審查品質及覆核機制尚欠周延等諸多爭議，自民國 93 年起著手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本部曾多次就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惟該修正草案尚在依行政院意見研議中。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92 至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國家賠償總件數計 2,561 件，總賠償金額計 25 億 9,691 萬餘元，賠償件數業自民國 92 年度之 234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292 件，金額由 1 億 5,740 萬餘元增至 2 億 1,022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仍高

(表 11)。按該部為國家建構現代法制之主要機構，惟國家賠償法修正作業迄今已逾 9 年，仍止於研議階段，經函請法務部加速修法進度。據復：司法院對我國國家賠償訴訟回歸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原則性與技術性問題，尚進行討論中；復因監察院認為應參考受益者付費原則等，作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生人民損害之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判定之補充基準，該部刻正進行研議，將儘速擬具修正草案。

## 2. 部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程序冗長，難於規定之期程內完成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又未積極有效

處理、監督及審核，影響整體處理期程，肇致增加公帑利息支出：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收到賠償之請求後，應於 30 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經查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平均天數為 48 至 70 天，部分機關（政府）辦理之案件核有超過法定期限之情事，如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政府等，又據統計，近 2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國家賠償案件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871 萬餘元及 7,160 萬餘元（表 12），查上

開利息支出案件多係計算至實際清償賠償之日，即支付期間愈長，產生之利息支出愈高。據瞭解係部分案件於當事人提出請求後，至完成撥款（賠償）程序，因案情較為複雜，致程序冗長，難於法定期限（30 日）內完成，顯示現行國家賠償法規定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惟國家賠償案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要件、賠償金額是否妥適等協議程序，均係由賠償義務機關執行，倘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處理，主管機關亦未能有效監督審核，勢將影響審議品質，導致當事人質疑其公正性，而增加以訴訟方式尋求救濟之可能性，然訴訟期間動輒數年，肇致每年鉅額利息支出，增

表 11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各級政府機關國家賠償概況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協 議 成 立 賠 償 數 件	訴 訟 判 決 賠 償 數 件	總 賠 償 數 件	總 賠 償 金	因 公 務 行 員 不 使 力 賠 償 請 求 件 數 (註 1)	因 公 共 設 施 設 置 或 管 理 缺 失 賠 償 請 求 件 數 (註 2)
總 計	1,812	749	2,561	2,596	639	1,922
平 均	181	75	256	259	64	192
92	169	65	234	157	89	145
93	121	70	191	129	45	146
94	187	71	258	185	60	198
95	161	75	236	218	59	177
96	141	73	214	182	59	155
97	175	86	261	176	39	222
98	185	79	264	229	51	213
99	237	94	331	647	88	243
100	200	80	280	459	68	212
101	236	56	292	210	81	211

註：1.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請求賠償件數。  
2.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賠償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2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天數情形表

單位：日、件、新臺幣千元

政 府 項 目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100 年度	101 年度	小 計	100 年度	101 年度	小 計
支 付 賠 償 金 或 開 始 回 復 原 狀 平 均 天 數	70	48	—	60	60	—
支 付 賠 償 金 或 開 始 回 復 原 狀 最 高 天 數	243	192	—	916	897	—
支 付 賠 償 金 或 開 始 回 復 原 狀 最 低 天 數	3	4	—	1	1	—
利 息 賠 償 件 數	18	15	33	39	32	71
利 息 支 出 金 額	5,426	3,288	8,715	53,008	18,598	71,6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加公庫負擔。有關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未積極有效處理、監督及審核國家賠償案件，影響整體處理期程，未於法定期限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致增加利息支出，本部業函請相關機關檢討依規定期限辦理。至國家賠償法規定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經函請法務部檢討妥處。據復：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中央與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等各級機關之撥款作業流程不盡相同，將徵詢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意見後檢討研議妥處。

#### （九） 矯正機關醫療業務之執行間有欠周，藥品採購及管理機制亦待加強。

法務部為維護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保障其生命安全，提供收容人基本醫療服務，本年度於「矯正行政」、「矯正業務」、「羈押管理」及「少年觀護」等業務計畫，編列醫師診療費及疾病醫療材料費等相關經費計 8 億 3,89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鑑於醫護人力不足，為強化醫療救護機制，各矯正機關多於常年教育課程中安排戒護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並列入年度業務評比指標，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各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累積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有效執照人數 855 人，僅占整體戒護人力之 19.10%，未及 2 成，戒護人員實際參與訓練比率偏低；2. 臺北、新竹、彰化、明德外役監獄及高雄戒治所等矯正機關採購醫療設備，未切實配合所開設門診或衡酌有無專業人力，法務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統籌調撥設備予需用之矯正機關，逕依矯正機關提報需求購買，肇致購入設備無法充分運用，長期閒置；3. 各矯正機關年滿 60 歲以上之收容人數業自民國 90 年底之 679 人，大幅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底之 2,113 人，惟相關因應之醫療設施及資源長期不足，法務部雖規劃籌設南區醫療專區，提供妥適之醫療服務，惟迄今尚在撰擬計畫階段，進度明顯落後；4. 雲林第二監獄未依規定自收容人保管金扣繳醫藥費用，即向法務部申請醫療補助，另該監附設女子看守所亦有類此情事，核未落實辦理相關催繳機制；5. 新店及桃園女子戒治所觀察勒戒門診醫療人員診療時間不足，卻仍支領全數酬勞；6. 新店戒治所藥品入庫數量與請購數量不符，卻仍予驗收，雲林監獄藥品庫存量高於安全存量數倍，嘉義及雲林第二監獄因藥品發放浮濫或未確實要求收容人按時用藥，致收容人出監後須銷毀大量退回藥品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矯正署將持續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2. 矯正署未來除加強審查需求設備之必要性外，並請需求機關提報使用情形，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另各矯正機關亦將持續協調開設專科門診，及衡酌病情需要使用，以增加設備使用率；3. 未來老年收容人如達一定人數，將規劃專門場舍，俾利提供妥善生活設施及加強老年收容人間相互扶持與照顧之效，另規劃於收容人納入健保政策施行一定期間後，再行評估設置南區醫療專區之必要性；4. 該監爾後將依「收容人因病外醫費用催繳結報注意事項」規定，加強進行控管，另矯正署除加強於機關業務宣導外，亦將併年度考核，俾利是項補助覈實辦理，避免相關催繳機制流於形式；5. 矯正署業請落實外聘醫療人員到、離所時間之登錄，並依相關規定核給處遇費用，另宣導外聘醫療人員配合依規定辦理；6. 各該矯正機關將確實預估收容人藥品使用數量並依收容人數多寡隨時變更藥品庫存量，及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驗收，另矯正署除持續宣導加強管控藥品外，亦請減少銷毀藥品數量，避免浪費公帑。

(十) 應收未收戒治及勒戒費清理成效及管理機制尚待提升，以維護國庫權益。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應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經查其收繳情形，核有：

1. 應收未收戒治(勒戒)費金額龐鉅，清理成效尚待提升：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各矯正機關應收未收戒治(勒戒)費合計 1 億 5,750 萬餘元，其中「民國 96 年度(含)以前」應收未收戒治(勒戒)費尚有 8,301 萬餘元，占全部應收未收戒治(勒戒)費之 52.71%(表 13)，為免相關案件因執行期間屆滿而不得再執行，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積極辦理。據復：矯正署除要求機關落實戒治(勒戒)費用之收繳程序，另針對當季即將屆期之法定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督促加強清查義務人財產及辦理移送作業，並將其列為業務查察重點，以期提升戒治(勒戒)費用收繳率。

表 13 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應收未收戒治(勒戒)費收繳情形調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至 101/1/1 應收未收餘額		101/1/1-12/31 實收數		101/1/1-12/31 減免(註銷)數						至 101/12/31 止 應收未收餘額		各年度占全部應收未收餘額之比率 (F/157,500,761 元)
	金額 (A)	金額 (B)	比率 (B/A)	債權憑證		貧困、自首或死亡		合計		金額 (F=A-B-E)	比率 (F/A)		
				金額 (C)	比率 (C/A)	金額 (D)	比率 (D/A)	金額 (E=C+D)	比率 (E/A)				
合計	271,007	6,760	2.49	106,315	39.23	430	0.16	106,746	39.39	157,500	58.12	100.00	
100	48,280	3,541	7.34	0.4	0.00	-	-	0.4	0.00	44,738	92.66	28.41	
99	52,802	1,218	2.31	35,095	66.47	155	0.29	35,250	66.76	16,333	30.93	10.37	
98	32,725	472	1.44	24,553	75.03	150	0.46	24,703	75.49	7,549	23.07	4.79	
97	18,279	428	2.35	11,950	65.38	37	0.21	11,987	65.58	5,862	32.07	3.72	
96(含)以前	118,920	1,098	0.92	34,716	29.19	87	0.07	34,803	29.27	83,017	69.81	5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2. 戒治(勒戒)費用繳納通知單期限屆滿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行案件之清理成效尚待強化：法務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函釋：「…行政機關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行。」爰各戒治(勒戒)所部分已逾執行期間之應收戒治(勒戒)費債權憑證，可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如新店、桃園女子戒治所)，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機關儘速清查債務人財產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避免再生執行期間屆滿而無法移送情事，以維護國家債權。據復：矯正署要求所屬各戒治及勒戒所應確實建立戒治(勒戒)費用收取流程之內控機制，並督促儘速清查債務人財產並辦理再移送作業，以維護國家債權。

3. 出所後因他案入監者積欠之戒治(勒戒)費，未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勞作、保管金，且獄政系統無法顯示欠費人出所後再入監情形，功能尚欠完備：據法務部民國 96 年函釋，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再因他案入矯正機關收容，除經當事人同意並出具書面外，矯正機關不得就其保管金(勞作金)扣繳所積欠勒戒費，仍需以行政執行法所定方式收取為宜，故各戒治(勒戒)所無法逕行扣繳入監欠費人之保管、勞作金，惟查目前除與監所(看守所)合署辦公(或附設)之戒治(勒戒)所外，其餘機關無法自獄政系統得知已出戒治(勒戒)所



之欠費人嗣後是否有入監（所）情形，故僅能定期函請財稅單位清查義務人所得（保管、勞作金不列入所得），尚無從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保管、勞作金事宜，相關機制尚欠完備，經函請法務部研酌強化系統功能，俾供扣繳義務機關查詢並移送強制執行，以維國庫權益。據復：矯正署所屬機關為鼓勵欠費收容人繳納，將准許分期繳納欠款，該署並督促所屬機關對欠費收容人有勞作、保管金卻拒絕繳納者應依法移送執行。另有關於獄政系統增加已出所欠費人嗣後再入他監執行之篩選功能，業經法務部評估同意納入「103年至105年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再造計畫」辦理。

**4. 應收戒治（勒戒）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流程存有疏漏，亟待研謀改進：**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規定，各戒治（勒戒）所每季至少一次函請財政部國稅局稅捐稽徵處（所）清查「當季」即將屆滿法定移送強制執行期間案件之義務人所得，倘清查義務人無所得，則將不再列入優先查核對象，惟經本部查核發現部分戒治所（如新店、桃園女子戒治所）間有於以前年度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義務人日後雖有所得，且所得金額大於債權憑證金額，惟因未列入查詢對象，未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影響國庫權益；復鑑於歷年應收戒治（勒戒）費取得債權憑證而減免註銷金額龐鉅，為提升戒治（勒戒）費收繳成效，經函請矯正署妥為研議改進現行收繳流程，暨研酌採行電腦化作業程序定期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所得資料，督促各矯正機關積極清查債務人財產移送行政執行。據復：除無法再移送執行者外，餘均積極辦理財產清查及再移送作業，並已要求各機關對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應每3年全面清查義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另報經法務部同意開放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稅務電子閘門系統，以供矯正機關辦理戒治（勒戒）費用欠繳義務人財產清查作業，並提升收繳成效。

**（十一）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近年雖已下降，惟毒品受刑人數居高不下，在監比率仍高，暨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亦有上升趨勢，均待落實辦理加強查緝等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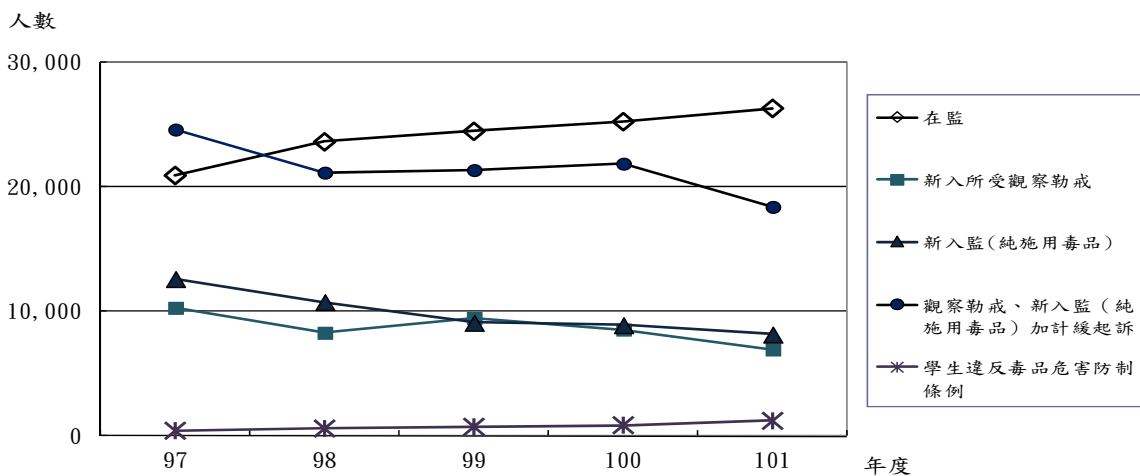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施用毒品者，視其為初犯、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犯，分別交由勒戒處所、戒治所及監獄等三處矯正機構負責生理戒斷、心理戒治及刑罰執行之處遇。法務部為辦理毒品犯觀察勒戒及戒治工作，成立新店等9所戒治所，並於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以辦理符合條件受刑人之戒毒工作，另由各監獄針對施用與非施用毒品受刑人執行相關處遇及教化措施，本年度計編列預算5億8,352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據統計，民國97至101年底止，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純施用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分別由10,311人、12,623人逐年降低至6,969人、8,160人，如加計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被告人數後（包含純施用毒品初犯及再犯），整體人數亦自24,634人降低至18,421人，毒品施用者戒治處遇已漸收成效，惟因刑期較長之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入監人數增加，致在監毒品犯人數、比率仍高，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在監毒品犯人數為26,326人，占全部受刑人數58,674人之44.9%，較民國97至100年上升，又查毒品犯具同罪名前科者仍高達7成，除引發社會問題，並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進而影響整體受刑人收容處遇品質；復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表14、圖3），經函請法務部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將廣續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

線行動方案」，並提撥經費購置毒品資料庫所需之設備，分發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與教育部共同委託公共電視製作「E化拒毒宣導融入法律宣導」光碟，並與其他部會積極協調、商討「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提出「全民總動員掃K行動計畫草案」，及加強兩岸共同打擊愷他命走私，以查緝與管控毒品，並持續降低毒品再犯情形。

表 14 民國97至101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毒品在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年度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A)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附命完 成戒癮 治療 起訴分 被告 人數 (C)	觀察勒戒 、純施用 新入監人 數加計緩 起訴人數 (A+B+C)	毒品在監受刑人數				占全 部受 刑人 率 (%)	學生違 反毒品 危害防 制條 例人 數
		總計	純施用 (B)			總計	純製賣 運輸	製賣 運輸 兼施 用	純施用		
97	10,311	14,492	12,623	1,700	24,634	20,933	6,231	697	12,893	39.7	428
98	8,305	12,440	10,771	2,097	21,173	23,636	6,986	536	14,970	42.8	600
99	9,501	11,247	9,110	2,768	21,379	24,480	8,660	412	14,213	42.9	742
100	8,565	11,474	8,918	4,411	21,894	25,257	10,502	337	13,198	43.9	870
101	6,969	10,971	8,160	3,292	18,421	26,326	12,643	267	12,141	44.9	1,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圖3 民國97至101年度毒品犯罪人口數趨勢圖

(十二) 檢察機關就扣押物沒收物管理缺失，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控管作業仍有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邇來頻生檢察機關之贓證物庫物品遭人員侵占，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證物庫房內毒品，交由他人販賣牟利等情，嗣監察院於本年度針對該署贓證物庫房之管理鬆散，相關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登錄及毒品庫房門禁管制未予落實等情事提出糾正，並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案經本部抽查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管理情形，核仍有：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實際成交金額低於拍賣底價，並事先公告拍賣物品底價；2. 臺灣板橋、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違反著作權法扣押之燒錄器，或可供計量毒品重量之電子秤等；3. 臺灣板橋、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

署扣押物沒收物之調借簿冊登載未盡確實及未依規定期限進行催請返還，另未妥善運用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中贓證物子系統之調借/歸還處理功能；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海洛因及大麻等一、二級毒品，未依規定移送調查局處理；5. 未依規定定期造列經檢察官處分尚未處理完畢之扣押沒收物清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備查；6. 贓證物庫房或未裝設監視系統，或未定期辦理內部查核，或承辦人員久任未職務輪調，內部控管機制尚待強化；7. 臺灣板橋、臺中、福建金門等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登記簿之登載未盡確實；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置放戶外多年，恐有機器受損減損拍賣價格之虞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督促所屬就贓證物管理未周之處，儘速研謀改善。

**(十三) 行政執行署啟動關懷弱勢行動，給予義務人執行方面之寬緩措施，及生活上之協助與關懷，有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至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亟待研謀善策，以擴增執行成效。**

行政執行署自民國 101 年 4 月啟動「關懷弱勢」行動，在維護國家債權之同時，藉由結合社會救助管道及就業媒合機制，協助經濟困頓者獲得救助，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規劃主動尋找弱勢家庭義務人，釋出寬緩執行作為，輔以轉介等措施，對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已獲致初步成效。另為避免民眾質疑未對欠稅大戶積極執行，暨提高執行績效，業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督導所屬各執行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以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按本部前曾函請研議措施，針對滯欠大戶加強執行，獲復業函請各分署積極採取各項執行行為，以有效清結案件。據統計本年度滯欠大戶累計徵起金額 337 億餘元，雖具成效，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15,899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2,005 億餘元，為確保公法債權，經再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執行。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執行，同時運用獎勵制度以鼓勵民眾檢舉，另就滯欠 1,000 萬元以上及社會矚目、具指標性案件，由稅捐稽徵機關與各分署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合作強化執行案件之追查。

**(十四)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價格訂定、成本管理及帳務處理均有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

法務部為訓練矯正機關收容人謀生技能，並養成勤勞習慣，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成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銷售其所產製之產品，提供勞務加工服務，經抽查部分監獄自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嘉義監獄自營作業部分產品售價不敷成本；2. 矯正機關製成品存貨之認列與會計制度未盡相合，惟迄未修改會計制度；3. 雲林、雲林第二、嘉義等監獄部分勞務加工項目之評價，未依規定經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即逕予受託加工，及未依評價紀錄收取加工之價金；4. 雲林第二監獄自營作業產品間有各批生產成本差異過大；5. 雲林、雲林第二、嘉義等監獄仍未充分利用獄政系統處理各項作業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停止或減少販售是類產品，並重新檢討成本與售價；2. 鑑於新會計制度尚在試辦階段，將併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後之一致規定檢討修訂該基金會計制度，

以簡化行政程序；3. 將督促檢討改進；4. 將督促加強製程控管，並訂定正常損壞產品比率，以控管成本，提高營運績效；5. 已進行獄政系統再造方案，將全面檢討既有系統功能及流程，以簡化作業程序。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 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雖已獲致一定成效，惟毒品犯罪人口、毒品罪再犯比率仍高，第二、三、四級毒品案件數逐年累增，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個案追蹤及輔導工作人力亦欠適足，均待研謀改善；(二) 國家賠償案件集中於少數機關，且求償比率偏低，又審核監督制度未盡完善，相關統計資料亦未臻周全，亟待加速國家賠償法研修進度，並研議改善資料彙整方式；(三) 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業獲知名國外機構肯定，惟民眾對政府廉潔程度之改善信心仍有不足，政府肅貪及防貪成效仍待持續檢討提升；(四) 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已陸續辦理監所改善計畫及相關措施，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超額收容人數持續攀升，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五) 檢察機關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協助推動各項公益活動，已達保護弱勢族群及提升機關形象之目的，惟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作業仍有未盡周妥，尚待持續研謀改進；(六) 矯正機關醫療資源之運用及醫療業務之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強化；(七) 檢察機關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亟待督促檢討落實執行，以期健全管理及監督機制；(八) 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仍待督促檢討改善；(九)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成效尚佳，惟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又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期限已未及 5 年，均亟待研謀因應善策，加速執行；(十) 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營運管理、帳務處理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雖已完成立法，惟中央政府機關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討者；相關宣導、培訓業務之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二)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有利部分犯罪人復歸社會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相關作業之執行，仍有未臻妥適；(三) 矯正機關教化人力不足，影響教誨實施質量，允應檢討研謀改善；(四) 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相關業務未盡妥適，允宜研謀善策因應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部查核，監察院並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本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民國 101 年 7 月底，超收比率竟高達 20.5% 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10.10 監察院公報第 2829 期)

## 拾叁、經濟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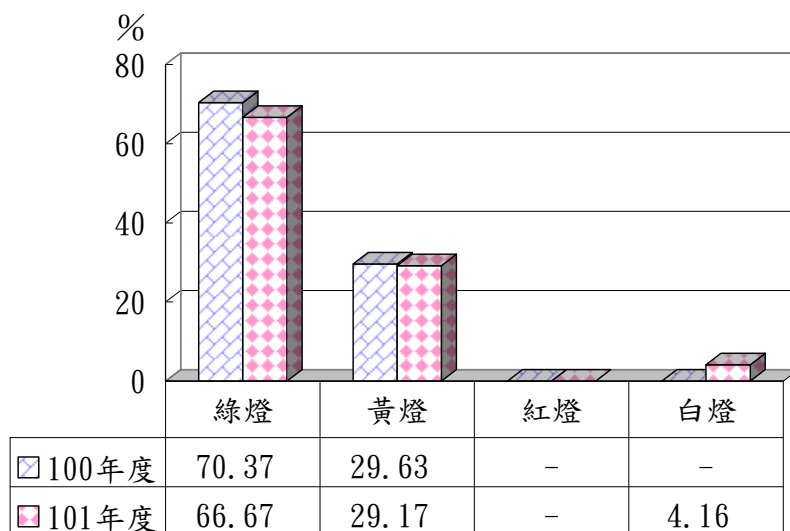
經濟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6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7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經濟部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黃燈比率略為下降，新增白燈 1 項，顯示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4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經濟部科技專案、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及工業管理等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水利署執行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8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 2 項、甲等 7 項、乙等 9 項（表 1），其中「癌症與代謝異常疾病之小分子與植物新藥開發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由民國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加強辦理。

表 1 經濟部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表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高科技紡織品研究與開發第二期計畫 (4/4)	—	優等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	乙等
南部新興產業發展關鍵技術計畫 (2/4)	—	優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	乙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	甲等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	乙等
可攜式電能與熱電發電材料應用技術開發計畫 (3/3)	—	甲等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	乙等	乙等
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甲等	甲等	雲端運算系統及軟體技術研發計畫 (1/3)	—	乙等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甲等	甲等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	乙等
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	—	甲等	全球產業科技合作與創新連結推動計畫	—	乙等
癌症與代謝異常疾病之小分子與植物新藥開發計畫	乙等	甲等	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	甲等	乙等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甲等	甲等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	—	乙等

註：1. 【】內為民國 100 年度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72 億 5,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2,27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廠商應繳納之以前年度南港展覽館委託經營權利金；審定實現數 107 億 1,3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1 億 8,501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減資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法定程序；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8 億 9,8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 億 5,948 萬餘元 (11.70%)，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持續累積虧損，無法發放現金股利，及獲配台灣造船、中國鋼鐵等公司現金股利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02 億 9,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6,284 萬餘元 (1.98%)；減免數 40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商品檢驗法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61 億 3,263 萬餘元 (98.02%)，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案尚待立法院審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4 億 6,710 萬餘元，另因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積案清理計畫，新增約聘審查人員，及標準檢驗局辦理電度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代施檢定計畫，所需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345 萬餘元，合計 596 億 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 萬餘元，係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565 億 2,933 萬餘元 (94.85%)，應付保留數 15 億 9,745 萬餘元 (2.6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1 億 2,6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7,376 萬餘元 (2.47%)，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 億 2,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1,594 萬餘元 (50.05%)；減免數 2 億 8,543 萬餘元 (4.06%)，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及部分工程停辦；應付保留數 32 億 2,385 萬餘元 (45.89%)，主要係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及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暨興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上述有關經濟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128~142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電力、油品等 38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油品、電力業務等 17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種蔗面積減少，或配合市場需求減煉原油，或配合專案交運期程等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4 億 7,171 萬餘元及支出 1 億 9,757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損 2 億 7,41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短列政府補貼之發展再生能源電能經費；審定稅後純損為 1,037 億 9,79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 581 億 62 萬餘元，約 127.14%。其中預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 1 單位(虧損 336 億 6,492 萬餘元，與預算盈餘相距 445 億 9,460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本年初實施油價減半調漲措施，暨天然氣售價低於氣源成本所致；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台灣電力公司 1 單位(虧損 753 億 2,22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 150 億 7,11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及各界對其經營效能提升之期許，電價未如預期調漲所致；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單位(虧損 3 億 9,53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1 億 7,259 萬餘元)，主要係給水收入增加，及購入原水費用、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盈

表 2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民國 101 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損益	備註 (清理起迄時間)
合計	49,668	88,391	- 38,723	
臺灣機械公司	1,683	2,635	- 951	91.03.01~102.08.31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4,699	39,590	- 24,890	90.10.16~102.10.15
高雄硫酸銨公司	6,696	36,538	- 29,842	92.01.01~102.12.31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26,588	9,627	16,961	92.01.01~102.12.31

- 註：1.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經行政院核定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本年度支付訴訟費用 13 萬餘元。  
2.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因尚有應付大陸民股股息紅利等問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64 年 6 月同意暫停辦理清算。經濟部為辦理該公司後續清理與清算作業，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重新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進入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清算完結，並經聲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准予備查。  
3. 表列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2 單位。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機械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等 6 單位，本年度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清算完結，及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費用 13 萬餘元由經濟部支應外，其餘 4 單位總計發生清理損失 3,872 萬餘元（表 2）。前述事業因土地等資產仍待標售，或因土地污染整治作業仍未完成，或因訴訟案件仍待處理等事宜，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三、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水資源作業基金、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地方產業發展等 18 項，實施結果，有專案貸款、能源研究發展工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貯存、地方產業發展等 11 項，因中小企業災害復舊等貸款申請未如預期，或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低放射性廢棄物建議候選場址公投時程延後，或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土建工程執行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費用 6,431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847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2,84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經濟作業基金溢列之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派駐加工出口區保警費用；審定賸餘 34 億 2,0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億 5,444 萬餘元，約 346.38%，主要係經濟作業基金認列工業區開發結餘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2,391 萬元，主要係減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案件補助條件尚待釐清，審定賸餘 73 億 6,8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 億 7,492 萬餘元，約 20.28%，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增辦相關可節省發電油氣之補助措施，原預算未規劃，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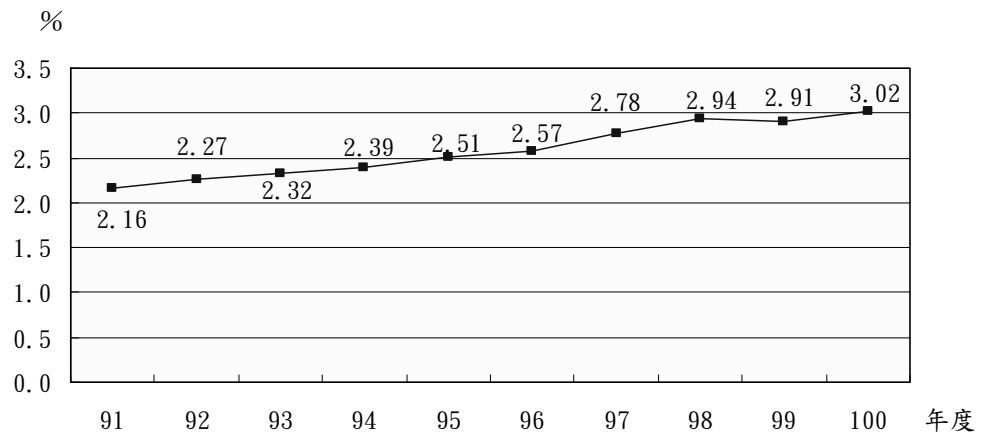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逐年成長，已達政府政策目標，惟與鄰近主要競爭國家相較，仍顯不足，且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管考、研發成果及推廣應

## 用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歷年均投入鉅額資金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本年度經費 174 億 3,097 萬餘元，約占該部年度預算經費之 77.51%。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印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2 年版) 資料顯示，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政府部門研發經費平均每年 613 億 4,488 萬餘元；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逐年成長，民國 100 年度為 3.02% (圖 2)，已達政府致力推動全國研究

發展經費穩定成長，使其達 GDP 3% 之目標，其中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平均每年 177 億 2,272 萬餘元，約占 28.8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投入研發經費之比重及專利表現，雖呈逐年成長趨勢，惟與鄰近主要競爭對手日、韓等國相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2 年版)。

圖 2 民國 91 至 100 年度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圖

較，仍顯不足；2. 國內智財交易平臺眾多，復以智財管理公司建置未達設定目標，亟待檢討落實專利商品化機制，積極活化研發成果；3. 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各執行單位間有提出申請專利或獲得專利後，即評估因出現替代技術、市場情勢轉變、專利推廣不易、經濟效益不足等，予以放棄答辯或維護，復有專利應用收入呈現下降趨勢，亟待妥善評估專利之產業應用性及商品化潛力，以提升專利價值；4. 補助學術界辦理科技專案計畫，經費核銷情形迭有缺失，且於年度執行報告提出後，仍續辦理經費核銷作業，甚有核銷非屬計畫期間之費用，另部分教授同期間擔任多項計畫主持人，學界科專之申請、審核欠缺準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 因應產業發展情形，持續檢討與調整產業創新條例中之研發投資抵減相關規範，協助企業轉型並誘發企業投入更多研發與創新經費；2. 行政院科技會報已通過「國家智財戰略綱領」，相關部會刻正研擬各項戰略重點之行動計畫，有關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之交易平臺將朝更有效率之方向精進，另經濟部將持續朝發展智財銀行全貌努力；3. 將督導執行單位進行優質專利之開發與推廣，提升研發價值，並定期檢視各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運用作法，交流研發成果創新及運用經驗，強化研發成果產業化成效；4. 未來將加強查核學界科專計畫研究經費核銷情形，另已重新檢視並調整經費核銷規範及表格格式，俾改善研究經費核銷情形；日後計畫審查時，將審慎衡酌計畫主持人承接計畫之能力。

(二) 我國已公布新能源政策，並擬訂能源發展綱領，惟再生能源推動成效尚待提升，相關能源配套方案及各種可能影響，允應加強檢討，妥為因應。

我國自產能源匱乏，能源供給高度仰賴進口，同時電力消費約占全國能源消費之半數，其發電結構中約有 7 成發電量仰賴煤、油及天然氣等化石能源，核能發電量亦占全電力系統發電量近 2 成，對化石及核能等能源依存度甚高，爰政府能源發展及電力結構配比，朝多元化及安全性規劃，期確保能源安全及滿足民生基本需求。我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由經濟部公布「確

**表 3 新能源政策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概況表**

單位：百萬瓦、%

項目	114 年		119 年	
	裝置容量	占比	裝置容量	占比
合計	9,952	100.00	12,502	100.00
風力	3,000	30.14	4,200	33.59
太陽光電	2,500	25.12	3,100	24.80
慣常水力	2,502	25.14	2,502	20.01
其他 <sup>註 2</sup>	1,950	19.60	2,700	21.60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	14.8		16.1	
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8.2		9.5	

註：1. 表內再生能源之裝置容量及發電量統計，係含自用及買賣售電。

2. 其他，係含沼氣發電、海洋能、燃料電池及地熱能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量達 9,952 百萬瓦（發電量占比約 8.2%），並於民國 119 年擴大成長至 12,502 百萬瓦（發電量占比約 9.5%）（表 3），天然氣使用量亦將於當年達到 2,000 萬噸/年。本年度我國電源結構占比仍以燃煤發電為大宗，約占 40.62%、再生能源（太陽能、風力及慣常水力等）發電量僅 3.44%，且因再生能源受天候影響甚巨，屬間歇性能源，相關技術發展亦未成熟，現階段尚無法大量使用，其中風力與太陽光電等新能源淨尖峰能力分別僅為裝置容量 6%與 20%，相較於其他傳統能源尚屬偏低，為期達成再生能源民國 114 年發電量占比 8.2%目標，亟待妥為因應；另天然氣發電量雖占 30.27%（表 4），惟其發電成本遠高於燃煤發電成本，天然氣設施能力與電源開發方案是否能配合等問題，經濟部能源局、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迄未有共識，又籌設新建發電廠、天然氣供氣設施亦常因鄰避效應迭遭遇阻力，暨提高天然氣發電比重影響既有發電機組設備利用率、經濟調度及供電穩定度情形，攸關政府推動天然氣合理化使用之能源政策成效。以上，經函請經濟部加強檢討能源配套方案、推廣策略及審慎評估各種可能影響，督促妥為因應，以落實政府擴大推廣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占比之新能源政策。據復：能源發展牽動能源安全、民生需求、產業發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須配合技術進程及設施興建過程採滾動式管理，為能順利達成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刻由該部積極突破再生能源發展之限制，並優先以節約能源抑低用電量，不足部分再以燃氣電廠增加發電補充，必要時，

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大原則下，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既有核一、核二及核三廠不再延役，核四廠亦將於確保核能安全前提下，方進行商轉等。另經濟部能源局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研提「能源發展綱領」，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及替代能源、促進天然氣合理使用，規劃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

**表 4 台電系統民國 101 年度發購電量占比表**

單位：億度、%

燃料別	發購電量	占比
合計	2,117.08	100.00
燃煤	859.86	40.62
燃氣	640.92	30.27
燃油	53.33	2.52
核能	388.87	18.37
抽蓄水力	29.24	1.38
再生能源	72.76	3.44
汽電共生	72.09	3.40

註：1. 表內再生能源發電量，係統計慣常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等發購電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以增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及辦理第五階段

民營電廠開放作業等措施因應。

**(三) 各界對核能設施之安全及防震、防海嘯及核廢料處置等多有疑慮，允應妥為因應，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1. **核電安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甚鉅，亟待妥為因應：**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4 月核定我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責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執行必要之強化與改善措施，以提升核能電廠因應事故之能力。經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運轉中電廠 11 項安全體檢項目、電廠重要安全廠房結構耐震餘裕分析、各廠附近海域地形地貌調查，與重新檢視各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之海嘯設計基準及各廠設施安全性，提出 96 項重要因應與強化方案；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完成「龍門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報告」，提出 67 項重要因應與強化方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止，運轉中電廠之因應與強化方案計完成 92 項，達成率 95.8%，其餘 4 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2 月完成，至核四廠之因應與強化方案計完成 55 項，達成率 82.1%，其餘 12 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5 月完成。又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宣布，該會已依序完成我國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總體檢安全評估，確認我國運轉中之 3 座核能電廠尚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再就防海嘯、防洪、耐震等強化措施，執行安全防護之升級；其於民國 101 年 8 月提出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總檢討報告」，亦責請該公司應加強辦理建置海嘯牆、防震緊急作業場所等 32 項全面體檢第二階段管制要求事項，尚由該公司研議處理相關改善方案中。由於我國地狹人稠、位處颱風與地震帶，各界對核能發電所衍生核電安全、運轉中及興建中核電廠之防震、防海嘯能力及機組斷然處置等措施，多有疑慮，經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運轉或興建中核能機組因應事故之應變能力，補強防禦設施暨應變處置程序之弱點，並加強檢討相關因應與強化方案有無缺漏之處，以確保核能供電安全，維護永續生活環境。據復：經濟部與原能會已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檢討現行設計基準之妥適性，以及當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發生時之因應作為；該公司將對各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項目依規劃時程逐項落實，期確保各核能電廠之安全與穩定運轉。

2. **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量偏高，中期乾式貯存設施暨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推動作業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善策：**台灣電力公司第一、二及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70 年及 73 年開始營運，其從核能電廠反應器中移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止，第一、二及三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分別達 92.86%、92%及 58.45%（表 5），其中核一及核二廠部分，據該公司估計，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即將於民國 103 及 105 年貯滿，雖於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民國 107 年、110 年）前，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以為因應，預計於民國 103 年 4 月及民國 104 年底取得原能會核發

運轉執照。惟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截至本年度止，已完成土建工程，實際進度91.56%，較預定進度落後0.64%，正進行試運轉作業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安全分析報告」等建造執照申請文件尚由原能會審查中，為免計畫興建

表 5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空間設計及貯存情形表

單位：束

核能發電廠	機組別	商轉日期	運轉執照期限	設計容量	102.04.08止貯存量	貯存容量 %	預估池滿時間
核一廠	1 號機	67.12	107.12	3,083	2,870	92.86	103.11
	2 號機	68.07	108.07	3,083	2,856		104.11
核二廠	1 號機	70.12	110.12	4,398	4,024	92.00	105.11
	2 號機	72.03	112.03	4,398	4,068		105.03
核三廠	1 號機	73.07	113.07	2,160	1,251	58.45	114.05
	2 號機	74.05	114.05	2,160	1,274		11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電廠運轉與安全，亟應嚴格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妥為因應。另各核電廠民國 85 年以前產生之低階核廢料，貯放於蘭嶼貯存場（100,277 桶），民國 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區內（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計 102,756 桶），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惟查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按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處置設施選址資料，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名單」，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該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原預定於民國 102 年中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若順利通過，將於民國 105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民國 110 年啓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惟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仍未獲臺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場址公投選務工作，經台灣電力公司考量原規劃處置計畫時程恐受公投時程不確定因素影響而延後，爰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陳報原能會修正選址公投時程調整為浮動時程，俟公投完成後，再依公投結果調整處置計畫時程。顯示相關選址進度已嚴重落後，經函請經濟部加強督導研謀改善。據復：該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加強管控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之推動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興建；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進度落後部分，由於「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之地方政府並不同意辦理地方公投，在執行上有其困難，該部將繼續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進一步思考其他可行方案，俾利選址作業之推動。

**（四）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且所轄部分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閒置，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存有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欠佳、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閒置等問題，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仍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

1.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仍發生短絀：工業局為改善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虧損情形，雖陸續推動公有不動產出租、工業區管理機構資源互通、代處理社區生活污水等改善措施，惟前開措施執行結果，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本年度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國有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等收入 4 億 9,514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499

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人事、水電及維護等支出 8 億 7,974 萬餘元，短絀 3 億 8,460 萬餘元，加計折舊費用 9 億 3,500 萬餘元，短絀金額達 13 億 1,960 萬餘元。又該局為管理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本年度止，計設置龍德等 42 座污水處理廠（9 座係公辦民營、33 座係自行操作），其中發生虧損者 32 座，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座、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15 座、雖有改善卻仍發生虧損者 14 座，另前述 32 座污水處理廠中，計有 15 座污水處理廠營運收入不敷支應成本（表 6），無法自給自足。顯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所擬改善措施未見成效，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對策。據復：已持續推動公有不動產出租等各項改善措施，後續將持續關注國內經濟情勢，並俟國內景氣復甦後召開調整費率說明會，俾順利辦理調整費率，以使基金營運能達收支平衡；至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發生虧損，亦已推動工業區聯合稽查等改善措施，以降低支出及提升污水處理廠之收費率，另亦研提「自行操作污水廠下水道使用費合理費率研議計畫」，預計於民國 103 年提出費率調整方案，期達各污水處理廠能收支平衡之目標。

2. 工業局研提多項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之改善措施，惟部分工業區土地及廠房仍存有閒置情事：本部前於民國 100 年間調查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曾就該局委託開發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存有閒置情事，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工業局已實施各項土地租售優惠，以解決土地閒置問題。案經追蹤結果，工業局所轄 9 處開發中工業區，截至本年度止，已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4,485 公頃，仍有 2,457 公頃土地尚未租售，待租售比率達 54.78%（表 7）；10 處老舊工業區土地，自民國 61 至 81 年間陸續公告租售，惟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19 公頃用地未租售，另委託受託開發單位開發之中壢工業區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住宅，自民國 81 年間公告出售，迄本年度止，亦仍有 7,236 坪未租售，待租售率 6.17%，僅較民國 100 年底之待租售面積 7,455 坪，減少 218 坪，減幅 2.92%，改善成效有限；民國 89

表 6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本年度收入不敷支應變動成本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污水處理廠別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A)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 (B)	收入不敷支出情形 (A-B)
大園	42,534	60,084	- 17,550
彰化濱海（線西、鹿港及彰濱金屬表面處理專區）	78,601	94,591	- 15,989
龜山	31,092	44,330	- 13,237
內埔	6,501	13,134	- 6,633
屏南	11,993	18,561	- 6,567
安平	15,649	19,874	- 4,225
嘉太	6,361	9,632	- 3,270
新營	20,703	23,763	- 3,060
鳳山	3,114	5,629	- 2,514
和平及光華	4,158	6,364	- 2,206
林口	3,156	4,530	- 1,374
永康	14,275	14,279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7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別	101 年底待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101 年底已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待租售比率 %
合計	2,457	4,485	54.78
雲林離島式基礎	2,003	2,003	100.00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	157	688	22.83
彰化濱海（鹿港）	81	673	12.10
臺南科技	86	307	28.04
和平	82	193	42.73
利澤	33	213	15.48
雲林科技（竹圍子）	8	161	5.06
雲林科技（大北勢）	3	143	2.34
斗六擴大	2	102	2.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年間投資 19 億餘元購置雲林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 16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4 公頃土地未租售，暨民國 96 年間由基金墊支 2 億 4,621 萬餘元購置彰濱工業區土地 2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亦處於閒置狀態。另工業局為提高工業區土地之使用，降低閒置情形，輔導廠商轉型，惟截至本年度止，各工業區內計有 609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停工，面積達 412 公頃。顯示部分工業區土地及廠房仍存有閒置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確實檢討改進，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據復：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其中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係配合國光石化及台塑公司投資案而設立，嗣因計畫中止，且非屬可立即設廠使用之工業用地，潛在需求廠商難覓，已暫緩公告租售，將俟有潛在需求後，再以市價化方案標售或陳報行政院專案出售，其餘工業區已實施土地租售優惠，以期滿足投資廠商於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老舊工業區部分，將責成受託開發單位研議相關促銷方式，或檢討變更使用，或廢止編定等；臺南、雲林科技及彰濱工業區玻璃專區工業區部分，已洽詢廠商申租，或辦理土地租售作業等；另為提升土地使用，已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協助廠商找到符合需求條件之土地資訊。

**(五) 工業合作推動已有初步成效，惟其執行與推動情形仍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間核定推動工業合作，民國 90 年 2 月核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推動「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復於民國 98 年 9 月核定由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研擬工業合作精進之組織架構及作業流程，經濟部與國防部嗣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設置要點」。截至本年度止，我國已與美、歐、亞洲 12 個國家、56 家國際知名企業簽署 127 份工業合作協議書，爭取工業合作額度 118 億美元點，累計實核額度（按：指工業合作推動小組會議預核審核通過，並於推動小組審核執行成果，確實執行完畢，依預核時所核定美元點核銷）66.2 億美元點

**表 8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工業合作額度獲得與運用情形表**

單位：億美元點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累計獲得額度	56.6	56.6	66.6	68.1	73.6	77.9	97.3	101.6	103.6	118.0
累計預核額度	57.6	61.4	64.8	67.2	74.5	76.1	76.2	85.6	91.5	92.6
累計實核額度	43.1	44.8	46.7	49.6	51.9	54.5	57.8	59.2	64.1	66.2

註：1. 部分年度累計預核額度大於累計獲得額度，係部分廠商實際提供工業合作項目美元點超出所簽署協議書之規定數額，或未簽署協議書廠商預先提供相關工業合作項目預存點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資料。

，工業合作推動已有初步成效（表 8）。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及推動小組委員聘任作業未臻周妥，且召集人及學者專家委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2. 工業合作個案申請審核與預核、實核等作業程序未盡周延；
3. 工業合作技術移轉仍以中低階技術為主，甚少高階技術，且歷年來工業合作額度運用單位，集中於營利事業、軍方及政府單位，占 90.5%，產官學研（按：屬多類專業單位共同運用，不易歸類於某專業單位時，則計屬產官學研單位運用額度）、學術及研究單位等僅占 9.5%，明顯偏低，不利高階技術於國內紮根；
4. 因應政府採購協定簽署後各國相互開放市場之契機及競爭，藉由工業合作協助國際行銷、市場佈局仍待持續開發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公



職委員聘任與代理制度、外部專家委員選聘與出席會議方式等，納為前述設置要點之修正要項，在未完成修正前，將洽請委員親自出席相關會議；2. 有關工業合作之個案申請審查預核與實核程序、廠商間相互轉讓工業合作額度，及誘使廠商提出更高技術、具價值工業合作項目之乘數範圍區隔之執行與推動等事項，將整合納入現行相關規定或程序中，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3. 將積極洽請國外工業合作廠商提出更高技術之工業合作案，並廣邀產、官、學、研機構共同參與研發與合作生產高技術類型之工業合作計畫，以達厚植產業基礎及強化國際競爭力之目標；4. 將積極輔導國內工業合作承接商取得原廠認證與銷售授權，進入產品供應體系，行銷國際，並妥善規劃工業合作需求項目，以創造商機及扶植產業永續發展。

**(六)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輔導資源整合、計畫審查、管考等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妥處。**

政府為促進地方特色產業長足發展，繁榮地方經濟，以提高國家經濟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本動能，於民國 98 年度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本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預算數 6 億 3,480 萬元，實現數 6 億 1,238 萬餘元，執行率 96.47% (表 9)。經查該基金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基金業務範疇與其他部會多有重疊，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未臻周全，部分補助經費欠缺資源整合及計畫延續性；2. 補助部分受輔導業者至國內外觀摩或參展等，未依規定建立回饋機制，亦未列入審查指標及評分標準；3. 未參酌委員及學者意見，並考量基金預期設立效益，審慎研訂或增修指標類別；4.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計畫書內容，明確規範廠商回饋經營管理經費方式，或計畫執行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未積極辦理相關前置及請款作業，或計畫執行存有落後；5. 委外辦理「中小企業地方產業服務團」子計畫，未訂定輔導店家之篩選機制，而由承商自行選定，致受輔導店家之組織型態或規模歧異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已於計畫執行階段，依中央各部會業務權責參與核定計畫之後續查訪及管理；2. 不再支應出國旅費，並要求受補助單位嚴格督促及查核觀摩績效；3. 將俟所有計畫完成結案作業後，據以分析績效成果，設定適切指標；4. 已要求地方政府檢討廠商進駐評選方式，或檢討改善，並依計畫期程持續追蹤辦理進度及作為往後年度提案申請補助之重要審核參考；5. 將檢討輔導計畫之實施方式及輔導對象評選規範。

**(七) 經濟部所屬事業近年致力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另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土地房舍被占(借)用、閒置等情，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尤以經濟部所屬事業之經營，除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外，亦影響民眾生活至鉅，本部歷年均將其

**表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執行率 %
98	967,353	38,715	4.00
99	970,000	168,034	17.32
100	914,598	366,824	40.11
101	634,800	612,386	96.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決算書。

經營管理效能列為重要查核項目，本年度廣續考核結果，仍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台灣中油公司營運虧損 336 億 6,492 萬餘元，與預算盈餘相距 445 億 9,460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本年初實施油價減半調漲措施，及天然氣售價低於氣源成本；台灣電力公司營運虧損 753 億 2,22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 150 億 7,118 萬餘元，約 25.01%，主要係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及各界對其經營效能提升之期許，電價未如預期調漲；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虧損 3 億 9,539 萬餘元，主要係完工參加營運資產較多，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惟各該事業仍有煉製結構不佳、發電機組運轉效率待提升及降低漏水率成效欠佳等情事。另台灣糖業公司雖獲盈餘 43 億 3,624 萬餘元，惟排除出售土地盈餘 31 億 3,558 萬餘元、營建土地盈餘 21 億 4,691 萬餘元，則發生虧損 16 億 1,461 萬餘元，與扣除土地盈餘之營業預算相較，增損 2 億 1,714 萬餘元，主要係量販、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等事業部暨安環事業營運欠佳，另資產營運處經營土地閒置面積龐大，收入不敷支應土地稅負及用人費用等所致。又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合計發生營業損失 791 億 5,516 萬餘元，占營業收入 1 兆 7,838 億 5,763 萬餘元之比率為 4.44%，分別

較預算之營業損失率 1.57% 及上年度之營業損失率 4.18% 增加，另按各該事業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經營能力及業主權益報酬分析，其中經營能力方面，台灣糖業公司呈衰退趨勢，台灣中油公司由盈轉虧，台灣電力公司則虧損加劇，營運狀況均欠佳；業主權益報酬率方面，台

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近 3 年均為負值，且逐年惡化，台灣中油公司由正值轉為負值，台灣糖業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雖為正值，惟逐年降低（表 10），顯示各事業經營效能均較以往年度衰退，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各事業已分別研提重油脫硫及轉化率改善方案、汰換老舊發電機組計畫、加強辦理降低漏水率工作、強化各事業部產銷管理等改善措施。

2. **部分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漢翔航空工業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5 家事業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48 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2,741 億 1,800 萬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19 項（表 11），總額 5,447 億 8,168 萬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42.76%，尤以「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里港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等 6 項計畫，落後情事較為嚴重，均達 20% 以上。另有「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投資計畫」及「台中發電

表 10 經濟部各事業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經營效能情形表  
單位：%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業主報酬率		
	99	100	101	99	100	101
台灣糖業公司	3.29	1.55	1.10	2.60	1.08	0.90
台灣中油公司	2.36	-3.80	-2.84	6.17	-11.97	-13.12
台灣電力公司	-1.44	-6.10	-8.99	-8.32	-11.29	-23.3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7.18	6.44	6.57	16.95	16.04	15.57
台灣自來水公司	2.49	2.32	2.85	-0.08	-0.18	-0.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提供資料。

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 3 項，經權責機關同意緩辦。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定期邀集各事業確實研訂改善措施積極執行。

**3. 部分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完成後營運 1 年以上之報酬率，與可行性分析評估數比較，經統計各國營事業 100 年度以前完成，且已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75 項，實際投資金額 4,295 億 9,695 萬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 42 項，投資金額計 1,764 億 4,275 萬餘元，占比達 41.07%，顯示 4 成以上之已完成計畫，投資效益均未達預期目標，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各事業檢討並研訂改善措施，據以積極執行。

**4. 部分事業被占(借)用及閒置土地與房舍面積仍龐大：**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等 4 家公司，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土地、房舍面積龐大，清理成效欠佳，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或通知各該事業單位積極處理。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面積合計 22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之土地與房(宿)舍面積為 3,181 萬餘平方公尺，整體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之土地及房舍面積仍高達

**表 11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工程進度 %		
			預定	實際	落後
合計		544,781			
台灣中油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油站投資計畫	113	100.00	96.92	3.08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415	15.38	13.80	1.58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20,502	0.61	0.35	0.26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	9,209	100.00	99.86	0.14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4,534	0.71	0.60	0.11
	高雄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	1,552	100.00	99.99	0.01
台灣電力公司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50,520	99.34	4.69	94.65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58,046	84.75	2.48	82.27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4,066	21.33	12.70	8.63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283,879	99.23	93.61	5.62
台灣自來水公司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400	50.00	12.50	37.50
	里港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340	52.94	23.63	29.31
	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	550	50.91	24.12	26.79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2,064	44.56	20.51	24.05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138	100.00	89.68	10.32
	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4,466	13.43	4.73	8.7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1-104年)	1,516	25.00	21.47	3.53
	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計畫	662	100.00	99.88	0.12
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	806	100.00	99.99	0.01	

註：1. 本表按各公司重大興建計畫工程落後比率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表 12 經濟部所屬事業民國 101 年底土地及房(宿)舍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情形表**

單位：千平方公尺

公司名稱	被占(借)用逾期		閒置			總計
	土地	宿舍	土地	房舍	宿舍	
合計	199.24	29.78	31,724.31	87.34	4.16	32,044.85
台灣糖業公司	63.96	—	30,319.04	86.86	1.68	30,471.56
台灣電力公司	4.45	—	1,235.17	—	—	1,239.63
台灣中油公司	127.30	28.21	165.84	0.48	—	321.06
台灣自來水公司	3.51	1.57	4.25	—	2.48	11.82

註：1. 房舍係指廠房、營業廳舍及辦公廳舍等，不包含宿舍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3,204 萬餘平方公尺（表 12），未妥善清理及活化利用，其中台灣電力公司閒置土地面積，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6,947 平方公尺，台灣中油公司被借用逾期土地面積亦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872 平方公尺，有不降反增情事，且各該事業仍有未確實辦理土地巡查及房舍管理作業，或部分停閉廠房或辦公廳舍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活化績效不彰等情事，經再函請經濟部賡續督促檢討，積極清理收回並活化利用。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處理，並追蹤列管其辦理情形。

#### （八） 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惟經營績效仍欠佳，人力結構亦未見改善。

台灣糖業公司因砂糖產業環境變遷，已不具生產經濟效益致虧損嚴重，陸續停閉糖廠，致力於多角化經營，於民國 93 年間成立砂糖、量販、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休閒遊憩、商品行銷及油品等 8 個事業部，暨土地開發、資產營運及工安環保等 3 處。經查該公司本業已多年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不彰，主要係行銷能力不佳，產銷量未達經濟規模，相關成本未有效抑減；人力成本居高不下，人力資源未有效運用；閒置土地未妥為規劃運用所致。本部多次函請該公司檢討或請經濟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其中砂糖、量販、精緻農業、油品、休閒遊憩、蜜鄰事業及土地經營管理等業務，經本部查核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陸續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前後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彈劾。經追蹤結果，該公司近年營運仍因處分土地及領受政府徵收補償收入始獲有盈餘（表 13），經營績效改善程度有限，本年度營運結果，8 個事業部中，僅商品行銷事業部獲有盈餘 483 萬餘元，其餘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 7 個事業部虧損 24 億 9,549 萬餘元；另安環事業虧損 4,393 萬餘元，資產營運處若排除出售土地盈餘後亦發生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人力老化、失衡及斷層現象仍未見改善，人力成本偏高；經管土地被占用及已借用逾期多年，仍待加強清理，且閒置土地面積龐大，亟待加強活化利用，經再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各事業發生虧損原因及擬定改善措施，且為提升經營績效，將定期邀請外部學者專家，針對重大經營問題進行檢討改善，及定期檢討各事業經營績效與責任目標之達成，並逐步改善人力結構，暨督促落實土地清理、活化計畫期程。

表 13 台灣糖業公司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經營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稅 後 純 益	15,856	5,311	12,662	5,215	4,336
政府徵收土地補償收入及自行出售土地之盈餘 (A)	13,869	5,819	9,629	4,371	3,135
營建土地盈餘 (B)	2,601	575	1,601	2,214	2,146
利息收入淨額 (C)	1,617	786	497	671	668
排除土地相關盈餘 (A)、(B)、(C) 後之損	-2,231	-1,869	933	-2,041	-1,6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13)，經營績效改善程度有限，本年度營運結果，8 個事業部中，僅商品行銷事業部獲有盈餘 483 萬餘元，其餘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 7 個事業部虧損 24 億 9,549 萬餘元；另安環事業虧損 4,393 萬餘元，資產營運處若排除出售土地盈餘後亦發生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人力老化、失衡及斷層現象仍未見改善，人力成本偏高；經管土地被占用及已借用逾期多年，仍待加強清理，且閒置土地面積龐大，亟待加強活化利用，經再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各事業發生虧損原因及擬定改善措施，且為提升經營績效，將定期邀請外部學者專家，針對重大經營問題進行檢討改善，及定期檢討各事業經營績效與責任目標之達成，並逐步改善人力結構，暨督促落實土地清理、活化計畫期程。

#### （九）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程度有限，限縮煉製彈性，且辦理過程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桃園煉油廠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緩辦，未及早研謀因應，加重購油成本及限縮煉製

**彈性：**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不佳，重質油料轉化率（15.97%）及重油脫硫能力（18.75%）均遠遜於台塑石化公司（40%及33.70%）及亞洲其他國家煉油廠（重質油料轉化率25%至35%），致需進口高價低硫原油以為因應，該公司於民國94年起即進行相關煉製結構改善作業，規劃於大林煉油廠興建日煉8萬桶原油之「重油轉化工場」，桃園煉油廠興建日煉7萬桶原油之「重油加氫脫硫工場」，俾提高重油轉化能力及降低購油成本，增加煉製操作彈性，並預計於民國101年完成。惟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預算投資金額為384億6,201萬餘元）因原物料鉅幅上漲無投資效益及屢遭當地居民抗爭等由遲未興建，分別於民國97年1月28日及民國101年11月7日二度經行政院原則同意緩辦2年，期間該公司未及早研謀因應措施，遲至民國99年始推動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計畫，肇致民國101年底完成之「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未能全以低價高硫原油產製之低硫燃料油作為進料，需增加高價低硫原油之採購，增加購油成本；復以民國104年高雄煉油廠第二重油脫硫工場因關廠將停產每日2萬餘桶之低硫燃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規劃實施低硫燃料油硫含量限制，屆時恐增加高價低硫原油採購需求加重購油成本及限制煉製彈性，影響公司競爭力，經函請該公司妥謀因應，俾提升煉製效益。據復：將持續與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溝通爭取復辦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計畫，並將規劃於重油裂解工場直接摻煉部分高硫重油，以期降低原油採購成本。

**2. 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預算編列欠周延，復因決策計畫變更期間及工程施作延宕，暨間有未善盡監造責任等情事：**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原核定計畫投資總額215億7,398萬餘元，經查其評估及執行情形，核有：（1）已知計畫所需原物料價格高漲警訊，卻未審慎因應修正評估方式，仍以既有原物料價格高漲前之資訊估算所需建廠成本，肇致後續須費時辦理計畫變更且延宕計畫期程；（2）明知興建工程所需預算已嚴重不足，卻未及時妥謀因應，仍耗時辦理招標作業，嗣後辦理計畫變更決策期間冗長延宕；（3）未有效協調管控各工程施作界面，亦未確實查察各工程設計是否切合實際，致相關工程變更設計及停工頻仍，延宕計畫期程；（4）未善盡監造責任，及時發掘承商擅自減省基樁工料之行為並作適當之處置，肇致鉅資興建之重油轉化工場基礎，潛存永久性之結構及營運安全風險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該部已函請該公司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中。

**（十） 台灣電力公司連年虧損，相關改善措施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符合各界期待。**

**1. 備用容量率多年逾目標值、發電機組運轉效率及員工貢獻度欠佳：**該公司職司全國電力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開發電力資源、充分供應電力為任務，惟自民國95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雖經本部多次函請檢討改善，並獲復：近年因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收入不敷成本等影響，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該公司將致力搏節各項節流項目，以提升經營績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仍持續發生稅後虧損753億2,220萬餘元，其中營運虧損492億1,341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59億9,621萬餘元，且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待彌補虧損達

1,931 億 1,329 萬餘元（表 14），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餘額 9,320 億 5,599 萬餘元，負債比率高達 82.62%，財務狀況欠佳，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 民國 92 至 101 年備用容量率約介於 14.6% 至 28.1% 之間，多逾目標值 16% 或 15%，且民國 92 至 101 年度用電成長情形，僅民國 92、93 及 99 年實際用電量高於預估值，餘各年度用電需求皆未達預估值（表 15），造成部分發電機組閒置，徒增鉅額建廠及經營成本；(2) 本年度整體火力發電機組平均淨熱效率僅 38.40%，

**表 15 台灣電力公司近 10 年備用容量率及用電量概況表**

項目 年度	實際備用 容量率 %	負 載 情 形 ( 億 度 )		
		實際用電量	預估用電量	差異度數
92	14.6	1,593.80	1,577.70	16.10
93	20.2	1,674.78	1,667.40	7.38
94	16.3	1,752.93	1,753.50	- 0.57
95	16.1	1,815.93	1,836.50	- 20.57
96	16.2	1,870.75	1,893.30	- 22.55
97	21.1	1,869.32	1,947.64	- 78.33
98	28.1	1,792.38	1,824.90	- 32.52
99	23.4	1,933.13	1,858.00	75.13
100	20.6	1,986.37	2,005.32	- 18.94
101	22.7	1,983.91	2,037.30	- 53.39

註：1. 備用容量率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10 月核定以 16% 作為長期電力系統規劃之目標值；嗣民國 101 年 9 月經經濟部調降為 15%。

2. 本表差異度數，係實際用電量減除預估用電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惟仍較南韓電力公司 4% (民國 100 年度) 為高，線路輸送損失仍待改善降低，以抑低營運成本，增加營業收入；(5) 人事成本高漲，本年度每員工營業損益貢獻度較以往為低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分別負 32 萬餘元、負 141 萬餘元、負 217 萬餘元)，又員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管控情形雖略有改善，惟本年度仍有高達 8 成之離退員工全年未休特別假，衍生增加 1 億 8,342 萬餘元退休金成本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或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

2. 經營改善成效雖達目標值，惟績效衡量指標有待商榷，虧損情況持續加劇：該公司經營績效迭遭各界質疑，經濟部爰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籌組成立經營改善小組，並於 6 月 29 日出具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責請該公司以民國 100 年度實績值為比較基礎，規劃 5 年內可增加收益 62 億餘元、降低成本 437 億餘元、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

**表 14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稅後 虧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占 資本額百分比
97	75,220	25,844	7.83
98	13,425	39,270	11.90
99	35,237	74,508	22.58
100	43,283	117,791	35.69
101	75,322	193,113	5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雖較目標值 37.97% 及上年度 37.99% 為佳，惟仍低於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41.38% (民國 100 年) 及韓國電力公司 38.8% (民國 100 年)，發電機組運轉效率欠佳；(3)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分別虧損 352 億 3,756 萬餘元、432 億 8,300 萬餘元及 753 億 2,220 萬餘元，虧損情況逐年加劇，惟同期間福利金提撥率營業收入約 0.11%、下腳變賣收入約 40%，每年提撥金額達 7 至 8 億餘元，顯未考量營運虧損情況，又所售電力尚非全部自行發電，約有 2 成以上係向民間業者購入轉售，惟該公司均全數納入營業收入，據以提撥福利金，合宜性有待商榷；(4) 本年度全系統線路損失率為 4.42% (含輸電損失率 2.37% 及配電損失率 2.05%)，雖低於年度目標值 4.70%，

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餘元，本年度實際執行結果，雖已達成目標值(表 16)。

惟其中：(1) 替代燃料成本節省達 72 億 3,433 萬餘元，主要係慣常水力受天候影響發電量增加，節省 50 億 6,732 萬餘元，遭外界質疑尚非節約實績，另原預計增加風力發電替代油氣發電以節省燃料成本 5,419 萬餘元，因風機故障及待機時數仍高，發電量未如預期，反增加 2 億 1,134 萬餘元，暨原規劃縮短基載機組大修工期以節省燃料

表 16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1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值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 目 標 (101-105)	目 標 值	實 績 值	達 成 率 %
1. 增加收益	62	4	7	159
2. 降低成本	437	30	83	273
3.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250	50	69	140
4. 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54	60	111
5. 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4	5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成本 1 億元，亦因大修期程未如預期，僅節省 1,823 萬餘元；(2) 進口燃煤快卸獎金預計節省目標值為 0.2 億元，因獎金分配比例及發放對象等修正內容，尚研議處理中；(3) 與業者修訂購售電合約，以降低購電支出部分，雖已於民國 102 年間陸續與星能、森霸、星元、國光、長生、新桃及嘉惠等 7 家公司完成修約或達成修約共識，惟麥寮、和平等 2 家民營業者仍待持續溝通協商；(4) 土地開發收益 3 億 6,888 萬餘元，達成率 264%，惟按該公司查填之本年度土地被占(借)用及閒置變動表列載，截至年底止，閒置面積 123.51 公頃(帳面價值 81 億 8,220 萬餘元、公告現值 69 億 5,152 萬餘元)，本年度地價稅負擔達 4,953 萬餘元；(5) 據該公司統計本年度燃煤採購績效，其購價較亞太市場行情低 9.19%，節省購煤支出約 69 億 8,020 萬餘元，惟其績效評比指標之選定，係以日、澳議定之長約價格或澳洲煤現貨 NEX 指數作為比較基礎，與該公司本年度進口煤源國係以印尼煤占大宗(約近 7 成)、澳洲煤次之(約 2 成 6)有間，燃煤採購績效似待商榷，亟待持續精進各項採購策略及降低購煤成本等措施。本年度電費收入於 6 月 10 日電價調漲 40% 前提下，已較上年度增加收入 235 億 8,908 萬餘元，惟因燃料、購電支出增加 393 億 5,992 萬餘元，且多年虧損以債養債，利息支出高達 125 億 5,864 萬餘元，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不高，認列所得稅費用 137 億 1,661 萬餘元等，本年度稅後虧損仍較上年度增損 320 億 3,920 萬餘元，累計虧損達 1,931 億 1,329 萬餘元，占實收資本 58.52%，財務狀況欠佳，亟待持續強化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函請該公司持續檢討妥處。

**(十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漏水管理與改善已初具成效，惟節水績效仍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率，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其中降低漏水率部分於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09 億 3,548 萬餘元，漏水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21.45%，降至本年度之 19.55%(表 17)，已初具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



核有：1. 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管線汰換工程，未以小區管網實施方式為基礎，無法採量化方式評估漏水嚴重處優先換管，肇致耗費鉅資汰換管線，節水績效欠佳；2. 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前置作業延宕，致未能據以評估擇選高漏水率地區優先執行降漏策略，影響執行績效；3. 執行年度管線檢漏作

表 17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售水率	漏水率	管線汰換率	可支用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合計				30,935,483	24,958,247	80.68
98	69.61	21.45	1.54	9,139,036	7,325,210	80.15
99	71.38	20.51	1.76	8,035,753	6,624,190	82.43
100	71.71	20.19	1.38	5,661,592	5,026,009	88.77
101	72.35	19.55	1.44	8,099,102	5,982,838	73.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業，未依計畫區域進場檢漏，且未選擇漏水嚴重區域優先辦理，致檢漏成效不如預期，復未覈實控管檢漏案件處理時效，督促修漏單位儘速修復，嚴重降低檢漏成效；4. 未妥擬因應對策以降低用戶給水管線漏水頻率，復未以管材生命週期考量評估擇選耐震優良管材辦理管線汰換，以防範漏水復發，並提升供水系統應變能力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督促採量化漏水率方式評估建置中區管網，及決定小區管網建置之優先順序，作為汰換管線之依據及基礎；2. 已要求確實按照訂定之期程，完成分區計量管網之規劃，與用戶明細圖數位化及閥栓座標實測等作業；3. 已督促按計畫進度加強執行檢漏作業，並對於檢出之漏水案件，務必全數列管並抽查；4. 已督促納入「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中辦理，以改善用戶給水管線與管件之漏水頻率及施工缺失。

## (十二) 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3 家事業服務品質及用戶陳情處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維護用戶權益，並使用戶之建議或訴求適時獲得合理妥適解決，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分別訂有客服後送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用戶陳情處理要點及防止漏水提高修漏效率行動方案等規定，作為業務處理之依據，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該事業部分用戶陳情或修漏案件未於公司內部規定期限內處理完成，其中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本年度逾限件數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表 18）；2. 台灣中油公司逾 8 成之客戶申訴內容，均為會員卡交易未積點、加油作業未確實及加錯油或溢油等項，加油站服務品質有待加強；3. 台灣電力公司近 3 年每戶平均停電時間及次數均呈現逐年增加，且本年度高科技工業園區之停電次數及電壓驟降次數雖尚控制於目標值內，惟電壓驟降次數卻有增加情事，供電品質較以往年度降低；4.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年度部分計畫性停水案件，因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有間，致未及時恢復供水，實際停水時間逾原預計停水時間

表 18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用戶陳情或修漏案件逾規定期限情形表

單位：件、％

公司名稱	逾限件數		全部件數		比率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台灣中油公司	註 1	683	—	17,367	—	3.93
台灣電力公司	28	51	976	951	2.86	5.36
台灣自來水公司	1,720	2,640	308,739	312,511	0.56	0.84

註：1. 台灣中油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始建立用戶陳情管理系統，爰民國 100 年度無相關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220 小時，影響 15 萬餘用戶等情事，顯示各該事業服務品質及用戶陳情處理情形未盡周妥，經函請各該公司檢討改善。

### (十三) 釋股作業遲緩，允應檢討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進度遲緩，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監察院曾就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僅為帳表之平衡，用以彌平年度歲入歲出短差，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於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糾正行政院主計處（現稱行政院主計總處）。嗣經監察院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有關經濟部釋股作業遲緩問題，雖歷經本部多年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依政策仍持續推動中，相關預算如未編列，恐錯失民營化時機，倘確定無法執行，將註銷預算保留。案經追蹤結果，該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2,044 億 1,106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仍全數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至民國 102 年度繼續執行，其保留期間均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且執行期間長達 9 至 14 年之久，主要係立法院曾決議，台灣電力、中國石油（現稱台灣中油）、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惟因各該公司民營化計畫之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尚待與工會協商後，再據以修正民營化計畫，致釋股期程難以預期，帳上仍懸列鉅額釋股預算。又各該保留釋股預算若按民國 101 年底各事業市（淨）值計算，釋股收入約 1,296 億 6,700 萬餘元，較

原保留釋股預算少 747 億 4,406 萬餘元（表 19），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並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據復：該部將依政府既定政策持續

推動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民營化作業，相關釋股預算仍宜保留，惟有關該部所屬事業民營化過程若涉影響政府財政健全，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研處結果辦理。

### (十四) 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屬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發揮職能，以提升投資效益。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派兼董事、監察人確實落實重大事項於董事會前簽報及於會中表達以維護權益，並就營運績效欠佳，尤其連年

表 19 釋股收入保留未執行數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市（淨）值差異情形簡表

事業名稱	預算年度	保留未執行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市（淨）值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市（淨）值與保留數差額（千元）
		股數（千股）	每股價格（元）	金額（千元）	每股價格（元）	金額（千元）	
合計				204,411,067		129,667,004	- 74,744,062
台灣中油公司	87	1,650,000	32.00	52,800,000	18.41	30,376,500	- 22,423,500
	88	2,340,000	27.08	63,360,180		43,079,400	- 20,280,780
	92	1,240,000	19.00	23,560,000		22,828,400	- 731,6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3,300,000	17.42	57,486,000	8.56	28,248,000	- 29,238,00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88 下及 89	543,355	13.26	7,204,887	9.45	5,134,704	- 2,070,18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虧損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案經追蹤結果，該會轉投資事業計 33 家，期末投資總額 130 億 8,319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其營運情形，除已破產、停止營業者 5 家及本年度新增投資「全球策略投資公司(薩摩亞)」外，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16 家，與上年度相較，其中由盈轉虧者 6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表 20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稅前盈虧金額	
				101 年度	100 年度
由盈轉虧	1. Clarity Partners, L. P.	734	3.68	- 541	37
	2.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38	6.17	- 468	42
	3.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241	4.31	- 422	3,041
	4.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2	0.002	- 237	1
	5. 台平科技基金	278	28.39	- 107	7
	6.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100	註 1	- 31	73
虧損持續增加	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9.17	- 673	- 590
	2. 藥華醫藥公司	100	5.94	- 256	- 195
	3.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56	23.87	- 126	- 93
	4.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84	10.84	- 59	- 34
	5. Aetas Technology Inc.	205	註 1	- 51	- 30
	6.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56	36.67	- 38	- 26
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或相同	1.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8	- 127	- 145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50	15.00	- 39	- 51
	3. 建邦創業投資公司	67	20.00	- 6.68	- 6.96
	4. 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oration	177	50.00	- 0.087	- 0.087
盈餘較上年度為遜	1. 聯華電子公司	註 1	0.84	8,002	9,380
	2.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98	8.50	689	1,214
	3.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	0.31	69	124
	4.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323	25.16	32	429

註：1. 聯華電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原投資金額已全數收回，年底持有股票帳面價值 12 億 7,427 萬餘元；投資 Aetas Technology Inc.、公準精密工業公司係特別股。  
2. 該會本年度新增投資「全球策略投資公司(薩摩亞)」尚在募資中，虧損 326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6 家，虧損數較上年度相同或減少者 4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亦有 4 家(表 20)。又轉投資事業 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oration (簡稱 NAC，投資金額 1 億 7,770 萬餘元，持股比率 50%) 截至本年度止，累積虧損已達加幣 1,500 萬餘元(折合新臺幣 4 億 3,802 萬餘元)，業主權益已呈負值，並經民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撤資，惟仍無具體進展，經追蹤結果，該會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核派經濟部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擔任董事，並商請律師研提可行作法，俾要求 NAC 辦理清算解散，惟查 NAC 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底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僅剩加幣 2 元，該會可分配之資產幾近於零，其日後支付相關商請律師費用之效益性，亟待審慎評估。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就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妥為因應，並針對已無清算效益之轉投資事業，審慎評估聘請律師協助處理清算事宜之效益性，以保障該會權益。據復：經該會檢討結果，業經決議撤資之台灣花卉、月眉及藥華醫藥等 3 家公司，仍繼續積極辦理釋股招標作業；其餘已虧損多年之轉投資事業將透過董事或監察人加強對該轉投資公司營運管理，並提高經營績效；至已無清算效益之轉投資事業，基於委任律師費用金額龐大且不能確保清算完結，將於評估相關可行作法後再行處理。

## 2. 所屬事業轉投資

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等3家事業，轉投資之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101年底止轉投資事業計39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246億8,286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3家，虧損持續增加者2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2家，投資即發生虧損者1家，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8家。另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18家（表21），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公股代表督促轉投資事業檢討改善。

表 21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稅前純益(純損-)	
				101年度	100年度
由盈轉虧	1.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2,686	38.64	- 3,277	4,059
	2. 中殼潤滑油公司	1,084	49.00	- 767	914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330	9.30	- 468	42
虧損持續增加	1.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237	15.91	- 126	- 93
	2. 環能海運公司	388	48.00	- 28	- 10
虧損較上年度減少	1.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73	9.99	- 127	- 145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270	27.00	- 39	- 51
投資即虧損	1.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735	49.00	- 6	-
盈餘較上年度為遜	1. 班卡拉農業公司	0.001	10.00	0.0796	0.1634
	2. 班卡拉銷售公司	0.001	10.00	0.1075	0.1077
	3.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	45.00	10	13
	4. 義典科技公司	17	9.34	32	61
	5. 中美嘉吉公司	56	40.00	61	220
	6. 亞洲航空公司	215	15.40	120	159
	7. 越台糖業公司	282	40.00	160	377
	8. 輝瑞生技公司	18	45.00	419	811
	9.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463	45.00	521	615
	1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196	27.66	533	1,078
	11. 星能電力公司	611	20.00	614	856
	12.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64	8.50	689	1,214
	13.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655	40.00	706	746
	14. 國光電力公司	1,475	45.00	801	925
	15.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704	6.33	873	2,075
	16. 森霸電力公司	1,216	20.00	1,190	1,814
	1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37	9.00	2,581	3,934
	18.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2,206	20.00	10,403	12,304

註：1. 本表按各類別稅前損益金額由小至大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 (十五) 已結束事業遲未清理完結，亟待積極協助並檢討人力配置。

經濟部主管之臺灣機械、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臺灣省農工企業等4家事業，早於民國90至91年間即已結束營業，惟遲未完成清算作業，迭經本部通知檢討儘速清理。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本年度止，除臺灣機械公司已報行政院同意以現有債權及賸餘現金清償民營化基金債務，俟與財政部簽訂債權讓與契約後，即可辦理清算完結事宜外，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土地之使用計畫內容及開發模式等事項，尚待宜蘭縣政府與經濟部及該公司協商處理；高雄硫酸銹公司原有之污染土地已整治完成，惟本年度經高雄市政府公告新增1筆污染控制場址，尚待進行土地整治作業；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則尚有訴訟案件未結及土地待標售等，致仍無法清算完結。又各事業本年度清理人事支出仍達1,151萬餘元，尤以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人事支出572萬餘元最鉅，亦遭輿論批評。各已結束事業多因資產處理不易，未能清算完結，亟待針對問題癥結，邀集相關機關部會協調，或參酌臺灣機械公司以資產抵償債務之方法，以有效加速清理，並重新檢討清理人力配置，經再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將視各事業清算業務辦理情

形，再檢討精簡人力，並加速辦理清算作業。

**(十六) 經濟部所屬部分作業分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未如預期，營運績效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促進投資、國際貿易及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設置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以辦理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事宜，及提供貸款、投資、補助、融資保證予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有關各該分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連年未如預期，復以長期債務陸續到期，資金調度困難：**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且債務負擔沉重，資金調度困難，不利基金永續經營，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將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因應償債資金需求。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雖賸餘 1 億 6,907 萬餘元，惟該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管理收入 6 億 2,558 萬餘元，卻較預算減少 1 億 4,920 萬餘元，約 19.26%，主要係廠商營收未如預期，依廠商營業額計收之管理收入隨減所致。按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管理收入約占該基金業務收入二分之一，惟綜觀近 10 年（民國 92 至 101 年度）管理收入實際收取情形，僅民國 93 及 94 年度達預計目標，其餘年度均未如預期，短收金額介於 6,292 萬餘元至 5 億 447 萬餘元間（表 22）。復查該基金為開發園區或建置污水處理廠等，舉借債務先行支

**表 22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民國 92 至 101 年度管理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92	626,877	563,949	- 62,927	10.04
93	650,490	673,544	23,054	3.54
94	627,562	631,523	3,961	0.63
95	684,545	607,199	- 77,345	11.30
96	692,587	581,599	- 110,987	16.02
97	734,997	599,820	- 135,176	18.39
98	764,632	260,161	- 504,470	65.98
99	703,920	522,721	- 181,198	25.74
100	735,811	615,308	- 120,502	16.38
101	774,795	625,588	- 149,206	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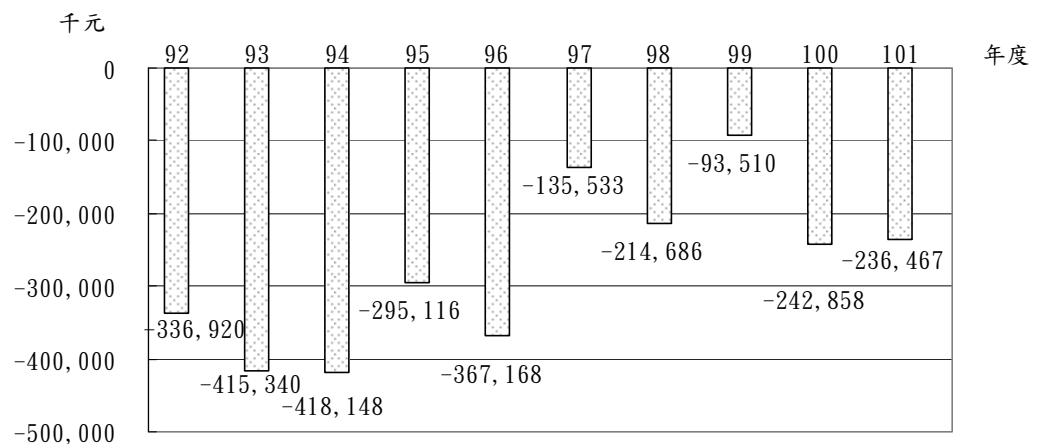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民國 92 至 101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應，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債務（含 1 年內到期部分）餘額計 79 億 4,648 萬餘元，本年度支付利息 9,518 萬餘元，於民國 100 年度及本年度應償還之債務，亦因資金周轉困難，須向銀行展延到期債務，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該基金將於民國 103 至 109 年進入償債高峰期，每年須償還金額高達 5 億 2,906 萬餘元至 6 億 3 萬餘元不等，資金調度將更為困難。顯示該基金主要收入來源連年未如預期，復以長期債務陸續到期，資金調度困難，經函請該處積極檢討研謀因應。據復：將持續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或適時洽銀行展延還款期限及調降每期還本金額，以因應償債資金需求。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連年短絀，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確實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轉投資企業已進入處分期，預估未來每年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可逐步降低，並透過管理費率減半及止付管理費方式減少基金支出，降低基金投資短絀情形，另自設育成中心朝開源節流兩方面進行，以減輕基金負擔。案

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收入 1 億 2,993 萬餘元，支出 3 億 6,640 萬餘元，續發生短絀 2 億 3,646 萬餘元，主要係自設育成中心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及認列信託投資損失所致。該

基金近 10 年(民國 92 至 101 年度)，連年發生短絀(圖 3)，每年短絀金額介於 9,351 萬餘元至 4 億 1,814 萬餘元不等，雖於民國 99 年度以折減基金方式彌補累積短絀 20 億 7,173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圖 3 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民國 92 至 101 年度短絀情形圖

惟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7 億 8,752 萬餘元累積短絀待填補，顯示該基金長年營運績效欠佳，經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於適當時機處分股票，育成中心朝收支平衡目標努力，並對常態性輔導及補助業務，逐步朝改編公務預算支應或縮減支出。

### (十七) 電動機車銷售情形雖較上年度為佳，惟目標達成率仍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宣示及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 16 億 2,445 萬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底。該計畫係以補助方式促進民眾使用電動機車，預計 5 年內於國內銷售達 16 萬輛。本部前曾就該局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完善使用環境基礎建設，並強化廣宣活動，以期提高消費者對產品之信心與購置意願。案經追蹤結果，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以前年度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 億 2,046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405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雖達 94.67%，惟本年度編列計畫預算 1 億 4,351 萬餘元，截至年底止，實現數 5,145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35.85%，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工業局雖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兩地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廣電動機車等，惟因電動機車性能及品質仍無法與傳統燃油機車相提並論，且受電動自行車銷售量大幅成長等影響，致本年度補助購買電動機車僅為 8,066 輛，雖較民國 100 年之 7,563 輛，成長約 6.65%，卻僅及預計目標 5 萬 6,000 輛之 14.40%，且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於國內實際銷售量 1 萬 8,717

表 23 電動機車於國內銷售情形簡表  
單位：輛、%

年 度	預定銷售量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合 計	77,500	18,717	24.15
98 及 99	2,500	3,088	123.52
100	19,000	7,563	39.81
101	56,000	8,066	1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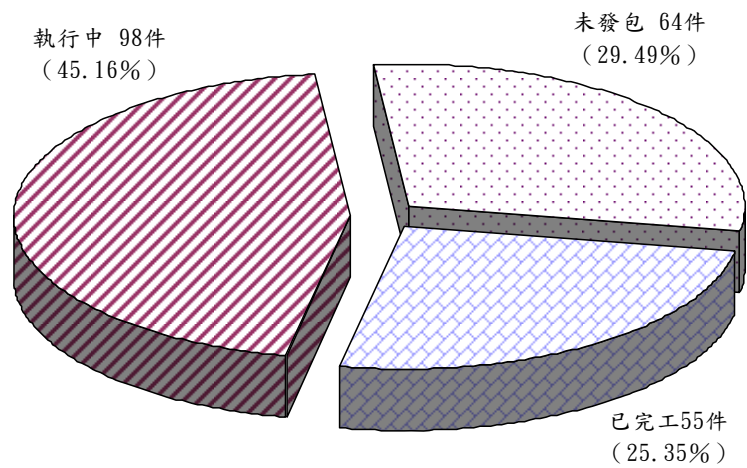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輛，亦僅及預計目標 7 萬 7,500 輛之 24.15% (表 23)，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另該計畫為提高電動機車安全性，須由交通部配合將動力鋰電池納入車輛安全測試項目，並配合修正電動機車相關安全檢測基準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惟截至本年度止，交通部尚未將鋰電池納入車輛安全測試項目。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妥謀善策，暨協助該局加強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以有效提高國內電動機車之普及率，並帶動我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據復：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電動機車累計內銷 2 萬 344 輛，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國內銷售 12 萬 4,299 輛，預估民國 102 年底可達 16 萬輛；交通部亦將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為應施檢驗商品後，參考將鋰電池納入車輛安全測試項目，經濟部將持續透過跨部會管道，加強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

**(十八) 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建設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之處，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計畫執行。**

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執行及土地徵收進度存有落後，仍待研謀改善：經濟部水利署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至 102 年度止，總經費 800 億元，主要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其中第 3 期實施計畫（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止）應辦之治理工程 217 件，截至本年度止，已有 55 件陸續完工，發揮應有功效。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治理工程遲未完工（圖 4），影響治理工程執行成效；(2) 土地徵收作業過於遲緩，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3) 部分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未移交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仍待協調處理，以接續管理維護工作，並確保治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該署檢討妥處。據復：(1) 已針對所屬各河川局每月應執行預算訂定管控進度並加強督導，除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度檢討會及列管會議嚴密控管外，亦持續針對進度落後工程進行個案督導，期能如期如質完成；(2) 囿於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致原預計於本年度辦理之用地取得案件執行進度受影響，將依土地徵收補償新制訂定各項用地作業控管期程，持續追蹤管控，以提高預算執行率；(3) 尚未移交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案件，已逐案協調處理完成，以接續管理維護工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圖 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實施計畫截至本年度止治理工程執行件數及比率圖**



2. **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未臻周延，清疏作業亦有待加強執行：**經濟部暨各縣市政府為健全區域排水系統設施及減少豪大雨發生淹水之機率，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 64 億 163 萬餘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27 億 79 萬餘元，地方自籌經費 37 億 84 萬餘元），辦理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計 1,615 條，總長度 2 萬 3,400 公里）之整體規劃、治理工程及疏浚清淤。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38 億 4,416 萬餘元，完成區域排水系統治理規劃 854 條，完成比率 52.88%；已辦理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公告 69 條，公告比率 4.27%；已完成治理排水路長度 5,420 公里，治理比率 23.16%，顯示區域排水整治工作已逐步開展。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及降雨強度集中造成水患頻仍，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審酌檢討；（2）清疏作業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應研謀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確實推動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以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發揮區域排水最大治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1）全面提升防洪保護標準所需經費龐大、涉及層面廣，仍需慎重評估，目前除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定之保護標準持續推動外，未來將配合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視水文狀況改變及預算籌措情形，適時研議檢討提高保護標準之可行性；（2）已督促該部水利署定期評估河床沖淤變化情形，並對影響排洪部分優先辦理疏浚，嗣後將持續加強檢測河川及區域排水各排水閘門出口淤積情形，定期進行維護作業。

3. **海岸環境營造尚乏整體規劃，亟待研謀改善：**經濟部水利署為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及營造海岸景觀，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止），總經費為 80 億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42 億 9,861 萬餘元，執行數 41 億 4,721 萬餘元（表 24），完成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共 105 處，改善長度 8 萬 1,443 公尺，改善面積 411 公頃，除改善面積未達 467 公頃之預期目標外，其餘均已達績效指標。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海岸復育及整體環境改善，亟待建立權責機關相互溝通平臺，主動協調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以利整體規劃海岸環境營造；（2）未參採綜合治水概念，結合區域管理措施，防治地層下陷，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3）加強海堤區域環境改善工程之執行，並兼顧海堤維護修繕及應急工程需求，妥為編列適當預算或計畫科目，俾確保計畫目標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1）該部水利署將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俟推動海岸法完成立法後，依法令權責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配合達成整體性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作；（2）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參採綜合治水概念，積極結合整體地層下陷區域通盤規劃檢討，採取相關軟、硬體防治措施；（3）將兼顧海堤維護修繕及應急工程需求，加強海堤區域環境改善工程執行，並於增辦工程時以原計畫所列之工程優先研議納入執行，避免排擠計畫原預定執行內容。

表 24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298,611	4,147,216	96.48
98	888,090	804,378	90.57
99	1,368,262	1,315,589	96.15
100	1,252,852	1,239,409	98.93
101	789,407	787,840	99.8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已逐步提升水庫使用功**

能，惟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5 月至 105 年 5 月底止，總經費 540 億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及新水源開發等，並由該部水利署辦理募僚作業，截至本年度止，業完成水庫上游主流河道及蓄水範圍清淤 202.43 萬立方公尺、清理漂流木 6.4 萬噸及集水區邊坡整治 6 萬 2,300 平方公尺等工作，水庫使用功能已逐步提升。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2 億 5,77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9 億 2,392 萬餘元，占 71.74%，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部分執行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影響後續工程之推動及執行；(2)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之水工模型試驗未盡完備即發包施工，亟待檢討相關設計及工程配置是否已達最佳化；(3)高屏大湖開發案因土地、水資源調度管理及開發必要性迭遭質疑，延宕多年迄未實施開發，部分工程完工期限無法確定或已逾計畫期程，亟待妥謀因應措施，並積極推動辦理，以有效解決南部地區缺水問題等情事，經函請該署檢討妥處。據復：(1)該計畫已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計畫管考系統管制考核，並由計畫推動、工作小組，進行督導、管制考核；(2)考量水工模型試驗可於各主體結構施工前完成，先行辦理工程發包，將待相關試驗成果回饋於細部設計後施工，以確保工程相關設計及工程配置達最佳效能；(3)已邀集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後續因應措施，並於計畫內匡列部分經費辦理南部地區長期水資源發展策略研究。

### **(十九) 深層海水產業已逐漸開發，惟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且執行過程間有未盡職責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 深層海水產業年產值與實施計畫預期存有落差：行政院為發展我國深層海水產業，於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計畫經費 18 億 7,315 萬元，由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水利署、標準檢驗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等相關機關辦理，並協助宜蘭、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深層海水產業園區開發，期藉由計畫之執行，觸發深層海水產業之啟動，促進業者投資意願，創造每年 189 億元產值。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雖已促成花蓮縣 3 家開發業者佈管取水生產包裝飲水等產品，年產值約 6 億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相關產業已逐步推展。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深層海水產業開發雖略見成效，惟年產值與實施計畫預期仍存有落差，亟待進行通盤檢討，研謀善策解決，並強化跨部會推動小組功能，俾有效運用產業發展之地理優勢，創造產業經濟規模；(2)對於宜蘭及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園區開發停滯之癥結問題，亟待妥謀善策解決，俾協助地方政府建構有利產業發展環境，促進東部永續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該部刻正研處中。

2. 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復未確實審查及辦理海域調查，致發生斷管事故無法儘速因應解決，嚴重影響相關產業後續發展：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八河川局辦理之「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簡稱研發模廠)，執行經費 3 億 8,440 萬元(經 2 次修正計畫後調整為 6 億 8,44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

形，核有：(1) 研提實施計畫與計畫修正過程未考量工程特性、取水規模、取水深度及施工風險等因素妥適籌編計畫總經費，復對統包工程招標一再流標之問題癥結未儘速檢討解決，肇致工程遲遲無法完成發包，延宕計畫推動時程；(2) 未確實審查專案管理廠商初步設計，導正佈管路線偏離規劃可行方案之錯誤；復於審查統包商細部設計成果時，未及時發現取水管佈設路線錯誤情事，肇致管線穩定取水之不確定性風險驟增，嗣後發生取水管路斷管及掩埋事故，投入鉅資興建之研發模廠無法發揮預期功能；(3) 辦理計畫海域調查未查明環境變動因素，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商確實辦理相關調查工作，以致二度發生斷管事故，均無法釐清事故原因，儘速因應解決，影響整體計畫後續相關產業之推動與發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經濟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將充分衡酌前置作業時間與項目內容，寬籌計畫經費，另為加強預算之執行，計畫如發生進度嚴重落後或經費鉅額保留，將確實積極檢討改善；(2) 嗣後將要求專案管理廠商針對佈管路線提出詳細評估報告，並尋求具相關專長與代表性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核作業，以確保佈管路線評估及整體計畫執行之周延性，降低佈管風險；(3) 將蒐集以往海陸域環境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研判，與可能佈管路徑之海底地形變動趨勢及海域流況納入前置海域環境調查之工作項目，另覓路徑重新佈管。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5.1 監察院公報第 2858 期)

## **(二十)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河川局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

經濟部水利署為減少及避免中央管河川區域之不當使用，影響河防安全，由所屬各河川局負責執行所轄河川管理工作，經查其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核有：1. 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之徵收比率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2.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跨省市河川管理工作之行政罰鍰收入歸屬未盡明確，有待釐清妥處；3. 各河川局辦理河川區域占用行為之清查及排除作業欠缺積極作為，歷時 13 年仍未完成清查及有效排除占用行為，造成河防安全隱憂；4. 各河川局對於未收繳罰款之清理與催繳作業，未善盡管理責任並積壓延誤執行，肇致收繳比率偏低，復對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積極清查義務人財產致逾越執行期間，無法再移送執行，造成鉅額應收帳款損失；5. 水利署對於所屬河川局執行河川區域管理作業未善盡監督責任，針對河川管理事務之共通性缺失，未全面清查解決，嚴重影響違反水利法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之執行成效；6. 取得債權憑證且仍在請求權時效內之案件，未積極清查債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致未續予辦理催收等情事，經分別函請經濟部及所屬水利署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催收作業，並於河川管理資訊化系統中納入追蹤及檢核機制，確實控管徵收情形；2. 新北市政府已繳回代收行政罰鍰 386 萬餘元，並自民國 102 年度起由水利署直接收繳；3. 其餘有關河川區域違規占用處理及罰鍰徵收未盡周妥情事案件，因資料龐巨，已積極查處中。

## **(二十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之更新改善及經營管理，改**

善市場經營環境，惟未落實審查及督導考核，影響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及市場功能之發揮。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充分發揮市場功能，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自民國 98 年度起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99 年度止，計畫經費 30 億 1,500 萬元）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止，預計經費 5 億 5,10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雖已完成 487 件市場整修工程、10 件改建工程及 5 件新建工程，另運用優良市場及名攤認證，逐步改善市場經營環境，帶動人潮及商機。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審慎，將無土地所有權且未取得所有權人改建同意書之市場改建案列入補助，造成計畫延宕，復未落實督導及追蹤考核，致部分新改建工程完工已久仍未開始營運，無法達成加強公共建設提振景氣之目標；
2. 未積極督促各級地方政府訂定傳統零售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等相關規定，傳統市場欠缺營運管理機制，影響廣大消費者及攤商權益；
3. 傳統零售市場功能逐漸式微，部分公有零售市場空攤率偏高（表 25），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加以周邊違法攤販聚集，影響市場之營運及活化機制之推動；
4. 未切實列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市場營運情形，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所制訂活化機制辦理；
5. 針對年代久遠之老舊建築或建築法施行前之既有傳統市場，疏於輔導各經管單位補辦使用執照，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致多數公有零售市場長年違法使用，淪為違章建築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

**（二十二） 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合宜，滋生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台灣電力公司為促進電力開發順利，並增進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設置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並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等規定據以執行。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編列協助金預算約為 36 至 40 億餘元（表 26），其經費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 預算編列未衡酌公司

表 25 各市縣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截至本年度止空攤率情形簡明表

市政	縣府	規 劃 攤 ( 鋪 ) 位 數	空 攤 ( 鋪 ) 位 數	空 攤 ( 鋪 ) 率 %
合	計	50,620	7,703	15.22
臺	北 市	8,573	387	4.51
新	北 市	3,019	279	9.24
臺	中 市	5,458	618	11.32
臺	南 市	7,177	1,146	15.97
高	雄 市	5,129	651	12.69
基	隆 市	1,479	220	14.87
宜	蘭 縣	1,408	279	19.82
桃	園 縣	2,018	450	22.30
新	竹 縣	844	63	7.46
新	竹 市	1,275	287	22.51
苗	栗 縣	1,412	206	14.59
彰	化 縣	2,377	449	18.89
南	投 縣	853	319	37.40
雲	林 縣	2,407	807	33.53
嘉	義 縣	1,376	204	14.83
嘉	義 市	479	84	17.54
屏	東 縣	2,685	572	21.30
花	蓮 縣	1,242	437	35.19
臺	東 縣	715	185	25.87
澎	湖 縣	426	31	7.28
連	江 縣	180	25	13.89
金	門 縣	88	4	4.55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填資料整理。

表 26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協助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公 司 稅 後 純 損	35,237	43,283	75,322
預 算 數 ( A )	4,000	4,046	3,684
實 際 動 支 數 ( B )	2,993	3,243	3,140
執行率(C)=(B)÷(A)	74.83	80.15	85.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營運狀況及實際需求，即匡列高額預算，加重公司經營負擔；2. 部分建設類補助案未審慎評估當地居民需求，致設施完成後使用率偏低或閒置；3. 未妥適規劃協助金用途，多淪為辦理觀摩、餐敘或聯誼等宴遊活動；4. 協助金用於非電力設施周邊地區，或未依原申請計畫支用；5. 部分協助金支應地方機關首長健康檢查費或空氣污染防制費等，核與規定未合；6. 多數受補助之鄉鎮市區公所及市縣政府，逾 3 年未派員查核；7. 部分電廠協助金之核撥，缺乏法源依據或未依規定辦理等缺失，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26 監察院公報第 2866 期)

###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風力及太陽光電新能源計畫，間有規劃未盡周延、管理不善等情事，增加經營成本及影響投資效益。

台灣電力公司肩負全國供電責任，同時亦為國內二氧化碳最大排故事業體，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及國際發展趨勢，經考量再生能源技術成熟度及經濟性前提下，其再生能源之推動，以風力及太陽光電新能源計畫為主力，截至本年度止，已投入 211 億餘元辦理 161 部風機（裝置容量 286,760 瓩），及 17 處光電場址（裝置容量 12,286 瓩，以併聯日計算）之設置。經查其評估及執行過程，核有：1. 風機發電機組場址之勘選及規劃作業未盡確實，致場址異動頻仍，或衍生部分場址因與民宅過近及環評等問題無法解決，而取消設置，復於工程發包前未就用地取得、風機間距等審慎評估，肇致計畫期程延宕，影響機組運轉效益及增加投資成本；2. 規劃興設金門金沙風力發電機組，未就電力系統負載特性、單機裝置容量占比過高等影響電力穩定度問題，妥為因應，肇致風機需加裝控制軟體，以限縮發電量，影響投資效益；3. 截至本年度止，自有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計 286,760 瓩，較民營風機裝置容量 272,900 瓩高出 5.08%，惟本年度發電量為 736.54 百萬度，僅為民營風機發電量 752.97 百萬度之 97.82%，發電效益較民營風機為遜（表 27），又部分機組間有故障及待機時數偏高，或容量因數及發電量迄未達目標值，致營運績效不佳、發電成本持續增加；4. 太陽光電場址之勘選及先期規劃作業未盡確實，致計畫場址異動頻仍，又部分設施維護管理欠周，或保固期間設施損壞，迄未依契約積極妥處，影響機組運轉效能及公司權益；5. 風力及太陽光電機組之備品管理機制鬆散，間有帳物不符，或逾最高庫存量設定值仍持續採購；6. 風力發電機組資訊監測平臺之建置未盡周延，後續管理亦未盡完善，徒增運維成本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表 27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有風機與民營風機運轉情形比較表

項目	台電	民營	增(+)減(-)%
裝置容量(瓩)	286,760	272,900	+ 5.08
發電量(百萬度)	736.54	752.97	- 2.18
容量因數(%)	29.27	31.00	- 1.73

註：1. 容量因數=某期間機組總發電量÷(24 小時×日數×機組裝置容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 (二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雖已通氣試運轉發電，惟可行性研究規劃未盡周延及進度管控不彰，影響計畫辦理期程及投資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善高雄地區空氣品質，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原

核定總投資金額 64 億 6,071 萬餘元，期程自民國 91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歷經 3 次修正計畫，投資總額增加為 97 億 3,031 萬餘元，完成期程調整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該計畫二號機及一號機已分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及 100 年 6 月 16 日通氣試運轉發電，目前尚在辦理驗收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可行性研究未縝密評估成本，於報核期間，在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下，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達 10 億元，復於計畫核定後因可行性研究未周延調查氣對氣熱交換器等舊有設備性能與實際運轉情形，妄擬相關製程與工程技術，一再大幅修正預算及工作範圍與期程，其計畫規劃作業欠當；2. 未確實督促技術服務案顧問公司修正提送工作進度表，進度管控無所準據，且採購規範審查、邀標、決標及完成時間偏離原規劃時程甚巨，復未能通盤檢討採購預算之合理性，及時妥切處理，致採購案件一再廢標，延宕計畫時程達 4 年餘，延後預計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效益，且決標時程未能配合一致，衍生履約爭議，徒增支付廠商費用約 3,822 萬餘元；3. 未落實管控「興達一、二號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統包商設計及審查，造成工程進度落後，亦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導致二號機鍋爐啟動及通氣試運轉較原預定日期分別遲延 87 及 127 天，需由其他燃氣及燃油之發電廠替代發電，增加燃料成本達 17 億餘元，嚴重影響計畫效益，並衍生履約爭議，徒耗行政作業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 **(二十五) 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智慧電網基礎建設之財務可行性評估失真，計畫工作執行一再延宕，影響智慧電網預期效益之達成。**

經濟部能源局為取代人工抄表人力、使用電資訊更為準確、節省抄表時間、隨時監控系統，並透過蒐集之資訊，即時告知用電戶目前使用電力情形，俾自主採取節電措施，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復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計畫期程 20 年，所需經費 1,399 億元，其中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執行之發電、調度、輸電、配電及用戶系統建置等工作，需投入經費 1,238 億元（含高、低壓智慧型電表系統建置經費 958 億元），辦理高壓智慧型電表 2 萬 3,000 戶及低壓智慧型電表 1,200 萬戶系統建置。截至本年度止，僅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 1 萬 1,709 戶，約占預計建置戶數之 50.91%，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工作則尚未展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能源局規劃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之先期作業，未與台灣電力公司審慎評估計畫投資效益及投入鉅額資金回收方式等關鍵問題，導致執行計畫財務可行性評估失真，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計畫執行並延後 3 年，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與產值預期目標之達成；2. 台灣電力公司為提供用戶加值服務之經營策略，辦理高壓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未妥適決定電表資料交換格式並研謀善策加速採購作業時程，復未就執行窒礙癥結問題儘速檢討解決，導致計畫工作執行一再延宕，迄未達成預定建設目標；3. 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為驗證低壓智慧型電表系統建設推動效益，辦理智慧型電表測試系統，能源局未覈實依委託契約要求承商提出關鍵功能與工程規格即草率驗收，復未與台灣電力公司妥謀技術可行與加速驗證工作執行之良策，延宕檢討驗證系統可用性並確認基礎佈建時程，不利智慧電網預期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 **(二十六)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水庫觀景電梯塔興建工程之整修、增建及使用情形欠佳。**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南區水資源局為提升曾文水庫風景區服務品質及強化意象吸引遊客等因素，於民國 93 年間辦理「曾文水庫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以整修及增建區內觀景樓、景觀電梯等設備，契約金額合計 3,206 萬餘元，其中天橋、電梯塔、電梯等設施，自民國 94 年底竣工後，迄未取得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許可使用證明文件，長期閒置。其整修、增建及使用情形，核有：1. 委商辦理電梯塔工程之規劃，未監督承商審慎評估用地權屬及土地使用限制，亦未善盡應負委託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核責任，以致規劃定案已 9 年仍無法取得建造許可，影響使用效益；2. 未依法取得建造許可及土地所有權之前即貿然發包施工，且明知建設作為抵觸法令仍執意興建，肇致增建完成之電梯塔閒置長達 7 年，迄未發揮應有功能；3. 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規定覈實清查列管，並及時依活化處理原則落實執行，錯失輔導活化之補救改善時機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經濟部議處違失人員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未來將審慎評估規劃方案，尤其注重可行性分析中之政策與法規面項目，後續如有建造物新建、改建，應聘熟知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之專家學者協助並落實審查；2. 已辦理補照程序，及進行後續工作事項期程管理；3. 為避免所屬單位再發生類似案件，已函所屬單位確實清查閒置設施。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函復准予備查。

### **（二十七）石油基金部分補助措施未編列預算即逕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甚有補助非屬法定職掌事項。**

政府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於民國 91 年度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設置石油基金，俾推動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並以經濟部為基金主管機關，其運用執行作業則由該部能源局辦理。經查石油基金本年度運用情形，核有：1. 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經費達 20 億 8,601 萬餘元，未編列預算即逕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另以法定用途相異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其中第 2 波補助措施甚開放補助購置進口產品，無法達成提振國內產業景氣之目的，又補助經費控制欠嚴密，肇致補助款嚴重超支原規劃補助限額 7 億 8,616 萬餘元，且補助規範迄未就執行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權限建置課責機制，該局對於受託單位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核，亦未善盡監督之責；2. 補助液化石油氣業者汰換老舊鋼瓶，非屬法定職掌業務，且未編列預算逕辦理補助；3. 石油基金部分法定用途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相同，肇致同一施政措施經費分由不同基金支應，迭遭質疑基金設置疊床架屋等待檢討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經濟部辦理各該補助措施確有先行辦理之急迫性，未來類此措施該部將以循程序編列預算執行為原則，對於同一措施經費將檢討由最適基金支應，並採行動態監測等方式防範補助經費逾限，補助規範中亦將增列對受託機關之稽察權責，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請經濟部督促能源局研議基金整合機制。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其中：（一）能源發展綱領迄未擬訂完成，再生能源推動成效欠佳；（二）我國雖已完成初步核安總體檢評估，並公布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惟相關配套措施亟待檢討加強，俾兼顧節能減碳與電力供應安全之施政



目標；(三)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建設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四)深層海水資源開發計畫推動成效欠佳，水再生利用計畫制度措施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五)釋股作業持續遲滯，亟待檢討繼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六)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已漸顯現，惟目標達成率仍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七)核廢燃料池容量即將用罄，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嚴重落後，均亟待研謀善策，以維核能安全與環境生態品質；(八)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執行，存有進度落後，或申請補助機關所提計畫內容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九)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針對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發生虧損等情形，雖已採行開源及節流等各項改善措施，並租售 61 公頃土地，惟成效尚屬有限，亟待賡續檢討改善；(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不敷支應園區開發支出，致資金周轉困難，不利基金永續經營；(十一)經濟部所屬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十二)經濟部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未臻周妥，所屬事業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十三)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屬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十四)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及閒置房地面積仍龐大，亟待督促加強清理及有效利用；(十五)已結束事業清算作業長期延宕，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速清理作業及檢討人力配置等 1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六)、(七)、(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又(一)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睦鄰經費之運用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檢討強化；(二)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建廠用地評估未周妥，施工期間未落實基樁品管作業；(三)台灣電力公司以高價向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又未能適時協商調降購電費率，增加購電支出等 3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彈劾、糾正；其餘(一)我國本年度因上半年國際景氣持續復甦、貿易穩定成長，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4.03%，惟下半年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影響，景氣持續出現衰退訊號，出口亦受國際景氣趨緩波及，成長率驟降，亟待加強因應景氣作為；(二)ECFA 早收效益已初步顯現，惟清單利用率偏低，後續協議協商進度緩慢，暨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比重偏低，亟待研謀善策，以健全經貿發展環境；(三)經濟部補助財團法人辦理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雖已獲致研發成果，惟計畫之審查等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延，或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亟待加強；(四)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人事管理迭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五)經濟部主管之部分單位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強化；(六)台灣糖業公司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業務營運績效不彰，存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專案固定投資計畫，未落實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影響預算執行，延宕計畫辦理期程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 六、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 UPVC 套管採購案，核有：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洩漏底價情事；未落實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詢價機制極不嚴謹，雖經層層覆核，採購價格仍偏高，且偏離物價走勢；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情事等，均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02.2.20 監察院公報第 2848 期、102.5.1 監察院公報第 2858 期)

(二) 台灣中油公司睦鄰經費管控不力，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滋生諸多管理缺失；暨台灣電力公司未因近年財務狀況欠佳，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仍捐助工會、退休人員協會辦理郊遊聯誼或餐敘等，均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12 監察院公報第 2864 期)

(三) 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26 監察院公報第 2866 期)

(四) 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民國 98 至 100 年間委託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研所之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灣電力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經濟部、原能會、核研所、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不僅欠缺嚴謹及妥適，而且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並使外界產生監督者拿受監督者錢財如何盡公正監督義務之嚴重質疑，均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10.17 監察院公報第 2830 期)

(五)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休閒遊憩業務，連年發生虧損，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及該公司積極研謀改善，惟虧損情況仍未見改善，核有計畫效益評估欠覈實，亦未採行有效營運改善措施，間有人力配置及運用欠當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該公司已懲處相關違失人員 3 人，各予申誡 1 次之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2. 該部已促請該公司確依改善措施審慎辦理，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同意備查。

(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95 至 100 年度間辦理專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未能落實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影響預算執行，延宕計畫辦理期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督促該公司確依「台水公司列管計畫管制及評核內部控制制度」確實管制投資計畫；2. 「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計畫」、「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對於因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與規劃未盡周延，致期程延宕完工部分，該公司已核予 5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3.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加壓站所需用地，已協調新北市政府協助取得。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同意備查。

## 拾肆、交通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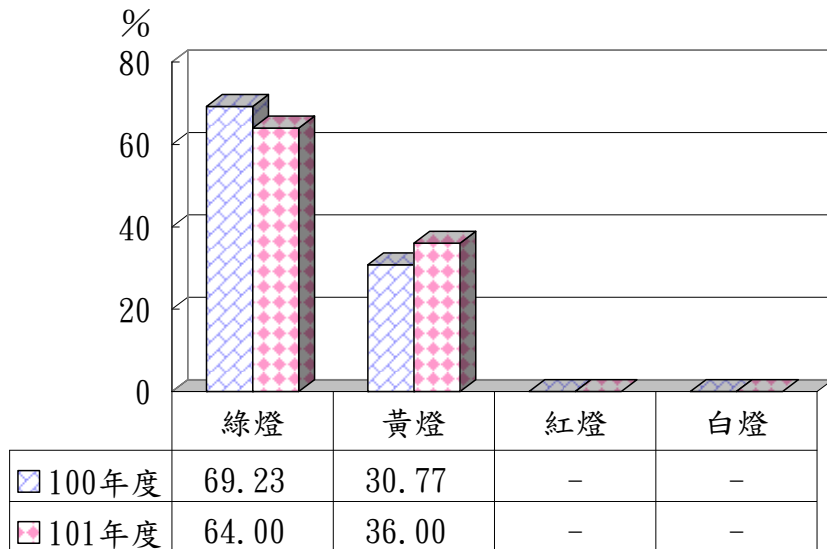
交通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國營事業單位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綠燈者 16 項、黃燈者 9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0 年度略為下滑（圖 1），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3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交通部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交通部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地方政府及公路客運業者辦理車輛汰舊換新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及修正計畫尚未核定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28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 2 項、甲等 12 項、乙等 14 項（表 1），其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3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惟「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等 7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 5 項計畫由民國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交通部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	—	乙等	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道路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優等	優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甲等	乙等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國道二號拓寬工程	甲等	乙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	甲等	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乙等	甲等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乙等	乙等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乙等	優等	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甲等	甲等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	乙等	乙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部份）	—	甲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 松山線	甲等	乙等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甲等	乙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 新莊蘆洲支線	乙等	乙等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	乙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 信義線	甲等	乙等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甲等	甲等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乙等	乙等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甲等	甲等	建設臺北港	乙等	甲等

註：1. 【】內為民國 100 年度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8 億 1,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9,860 萬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股息紅利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716 億 8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 億 2,007 萬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基金待繳庫股息紅利及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作業賸餘待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0 億 2,8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億 955 萬餘元（1.64%），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4,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6,905 萬餘元（96.98%）；減免數 11 萬元（0.01%）；應收保留數 7,359 萬餘元（3.01%），主要係尚待收繳歐克遊樂公司積欠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等。

3. 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6,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6,498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公路總局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934 億 2,365 萬餘元（87.26%），應付保留數 123 億 364 萬餘元（11.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57 億 2,7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3,567 萬餘元（1.25%），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購置 296 輛空調通勤電聯車，因立約商逕自變更供應商順位肇致履約爭議，本年度無法交車及付款，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經行政院核定毋須保留；暨各機關辦理採購及補助案件之結餘款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0 億 1,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4,858 萬餘元（60.31%）；減免數 3 億 6,858 萬餘元（2.83%），主要係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及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暨各機關辦理採購及補助案件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47 億 9,798 萬餘元（36.86%），主要係觀光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交通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等計畫屬繼續性經費，且合約期限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辦理。

上述有關交通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142~151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交通部為將航港業務採政企分離制度及提高整體港埠競爭力，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將前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局合併改制為臺灣港務公司。依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所列決議，航港局年度所需經費沿用原港務局預算，並承接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原各港務局之各項計畫。爰本年度 4 港務局預算，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前由各該港務局執行，改制後由航港局執行，並編製各該港務局本年度決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等 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儲金、匯兌、客運、貨運、停泊、裝卸、倉儲業務、機場旅客服務、航空器服務等 25 項，實施結果，其中中華郵政公司之郵件，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貨運，臺中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之停泊業務，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之裝卸業務，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之倉儲業務等 10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函件業務受網路等通訊發展及大宗用郵客戶郵件量減少、林口線停駛夜間貨運列車及公路運輸排擠貨物量、景氣復甦未如預期產業需求減少、民營業者競爭、公共工程砂石需求減少、業者多採岸邊提貨及對公用倉庫需求減少等影響，致營運量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7 萬餘元，減列支出 2 億 8,012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2 億 8,02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中華郵政公司尚無列支依據之臨時人員未投保勞工保險一次補償金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 78 億 7,96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7 億 1,178 萬餘元，約 52.47%。其中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等 3 單位（分別虧損 98 億 882 萬餘元、3 億 226 萬餘元及 1 億 9,809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增加 1.08%、101.49%及 575.31%），主要係因營業資產出租及財產交易利益等收入未如預期，或受民營業者競爭，棧埠收入較預計減少，或經管土地應繳之地價稅，未編列預算所致；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花蓮港務局 1 單位（虧損 8,7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44%），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盈餘較預計減少者，有高雄港務局 1 單位（盈餘 4 億 3,5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14%），主要係財產交易損失增加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機場公司等 3 單位。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開始清理工作，因未能於期限（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內完成，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展期 4 次，延展清算期限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6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7,191 萬餘元，清理費用 2 億 7,27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2 億 84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大客車採購訴訟敗訴賠償金及利息等費用。

##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觀光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有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補助港灣建設計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 5 項計畫，或因工程履約爭議尚待最終訴訟、仲裁及調解結果確定後再依結果執行；或因部分工程數度流標，港灣建設進度落後；或辦理國際宣傳採購招標及補助計畫評選作業延宕，經費支用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1,275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8

億元、業務外費用 2,620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7 億 6,10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本年度繳回剩餘財產數；審定賸餘 212 億 4,0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億 1,606 萬餘元，約 9.35%，主要係桃園機場公司盈餘依法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之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該分基金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解散，剩餘財產繳回該分基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財產收入 12 億 3,060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短絀，主要係增列航港建設基金短列之租金收入；審定短絀 80 億 4,9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5 億 8,507 萬餘元，約 16.45%，主要係前基隆、臺中、花蓮及高雄等 4 港務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合併改制為臺灣港務公司，各該港務局原有部分資產納入基金管理，並租予該公司使用，租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通部推動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傷亡率逐年攀升，防制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允宜廣續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提供全民便利及安全之交通環境，自民國 71 年起，陸續依行政院訂頒每 3 年 1 期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改進方案)，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其中第 10 期改進方案之執行期間為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每年度目標訂為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 (執行期間 3 年目標應為降低死亡人數 6%)，並訂有「騎乘機車事故防制」、「酒醉(後)開(騎)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含校車、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等 6 大防制重點，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達成行政院頒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之預期目標(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5 年降低 10%，10 年降低 20%)。經查該期改進方案執行成效，部分年度雖已達成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 2% 之預期目標，惟其整體防制成效容有下列改善空間：

##### 1. 各級政府推動交通安全之防制成效仍有改善空間：

(1) **整體防制成效未達預期**：交通部推動第 10 期改進方案，民國 99 及 101 年 2 個年度執行結果，雖已達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 之預期目標，惟民國 100 年度之執行結果，事故死亡人數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3.42%。另查第 10 期改進方案整體執行結果，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40 人，雖較實施前(民國 98 年度之 2,092 人)減少 52 人，惟降幅僅 2.49% (表 2)，未達該執行期間預期降低 6% 之目標；且其交通事故肇事率(每

表 2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全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死亡人數(人)	較前一年度 增減%
98	2,092	—
99	2,047	-2.15
100	2,117	+3.42
101	2,040	-3.64
101 年度與 98 年度比較增減	-52	-2.4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萬輛機動車 A1+A2 類肇事件數) 逐年上升, 本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高達 107.47 件/萬輛, 較實施前(民國 98 年度之 87.01 件/萬輛) 增加 20.46 件/萬輛, 增幅達 23.51%(表 3), 恐難達成行政院頒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5 年降低 10%, 10 年降低 20% 之預期目標, 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 交通部將持續密切關注交通事故肇事率之變動情形, 並協調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達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10 年降低 20% 之目標。

(2) 部分地方政府防制成效不彰: 經依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布之統計數據, 比較第 10 期改進方案實施前後各地方

表 3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統計表

年度	項目	A1+A2 類肇事率 (件/萬輛)	較前一年度 增減%
98		87.01	—
99		101.94	+17.16
100		107.30	+5.26
101		107.47	+0.16
101 年度與 98 年度比較增減		+20.46	+23.51

註: 1.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資料來源: 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布之資料。

事故防制績效, 顯示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平均增幅達 23.51%, 其中以臺中市增幅 71.80% 為最大、桃園縣增幅 43.94% 次之; 又臺中市、桃園縣、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8 個地方政府高於本年度平均值 107.47 件/萬輛(表 4)。另全國交通事故傷亡率(每 10 萬人發生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平均增幅達 27.59%【由實施前(民國 98 年度)之 1,079.30 人/每 10 萬人, 增加至實施後(本年度)之 1,377.11 人/每 10 萬人】, 其中以臺中市、桃園縣、澎湖縣、苗栗縣等 4 個地方政府高於該平均增幅; 又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 7 個地方政府高於本年度平均值 1,377.11 人/每 10 萬人(圖 2), 顯示部分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尚未具成效, 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加強督導及協助改善。據復: 交通部已請各地方政府訂定改善之自評績效指標, 及制定「道安績效指標計畫」, 並請各地方政府於年度初評中檢討, 該部將持續透過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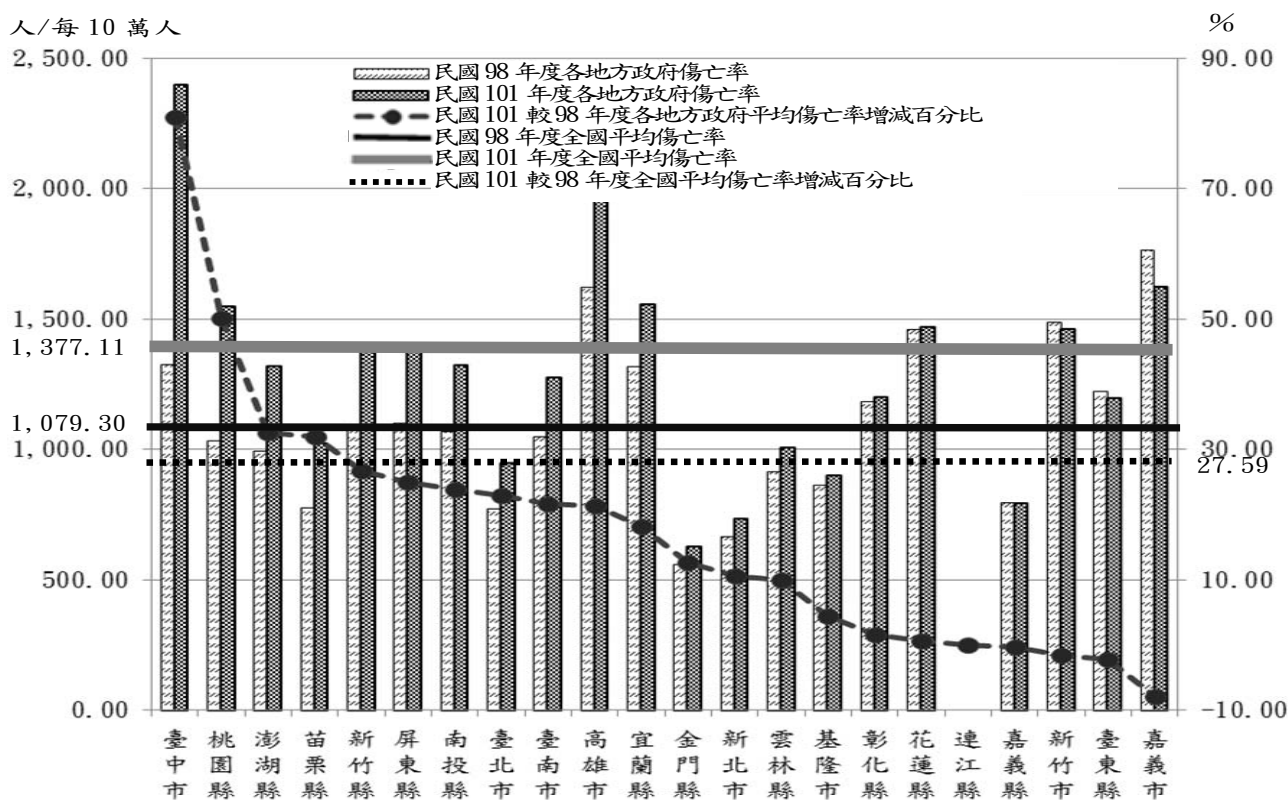
表 4 民國 98 及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交通事故肇事率增減表

單位: A1+A2 類肇事件數/每萬輛機動車輛數

序號	地方政府	98 年度	101 年度	101 較 98 年 度增減%
1	臺中市	102.59	176.25	+71.80
2	桃園縣	91.74	132.05	+43.94
3	澎湖縣	69.89	90.16	+29.00
4	苗栗縣	63.32	77.71	+22.73
5	臺南市	73.58	89.05	+21.02
6	臺北市	84.85	102.03	+20.25
7	新竹縣	97.64	116.35	+19.16
8	屏東縣	74.59	87.61	+17.46
9	南投縣	80.67	94.17	+16.73
10	宜蘭縣	108.27	126.32	+16.67
11	高雄市	109.78	127.59	+16.22
12	金門縣	63.48	71.27	+12.27
13	雲林縣	69.51	77.52	+11.52
14	新北市	59.06	64.38	+9.01
15	臺東縣	85.71	87.09	+1.61
16	花蓮縣	107.72	109.10	+1.28
17	連江縣	0.00	0.00	0.00
18	新竹市	117.89	115.38	-2.13
19	彰化縣	85.91	83.49	-2.82
20	嘉義縣	59.49	57.31	-3.66
21	基隆市	90.70	87.06	-4.01
22	嘉義市	125.03	110.41	-11.69

註: 1. 上表係依第 10 期改進方案實施前後各地方政府交通事故肇事率增減比率排序, 其中第 1 至 16 名係實施後(民國 101 年度)較實施前(民國 98 年度)惡化者。  
2.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3.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4. 資料來源: 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布之資料。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審查會議等場合，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重視轄區交通事故之防制及管考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布之資料。

圖 2 民國 98 及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交通事故傷亡率變動圖

2. 各級政府推動騎乘機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及酒醉（後）開（騎）車事故防制等防制重點及施行成效亟待廣續研謀改善：第 10 期改進方案雖針對騎乘機車、高齡者及酒醉（後）開（騎）車等高風險族群分別擬訂防制重點，惟依相關機關對交通事故之統計數據，分析該期改進方案之防制成效，核有：

(1) 騎乘機車事故防制成效不彰：查第 10 期改進方案執行期間機車 A1+A2 類交通事故每年均逾 10 萬件，且逐年增加，又每年機車事故約占當年 A1+A2 類交通事故總件數 5 成左右；另分析機車 A1+A2 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執行期間每年均逾 15 萬人，且逐年增加，又每年機車事故傷亡人數均占當年 A1+A2 類交通事故傷亡總人數之 5

表 5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 A1+A2 類機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件、人

項目 年度	A1+A2 類事故件數			A1+A2 類事故傷亡人數		
	總事故件數	機車事故件數	機車事故占總事故件數比率 (%)	總傷亡人數	機車事故傷亡人數	機車事故傷亡人數占總傷亡人數比率 (%)
98	184,749	88,095	47.68	249,086	130,955	52.57
99	219,651	107,295	48.85	295,811	159,008	53.75
100	235,776	116,474	49.40	317,318	172,523	54.37
101	249,465	126,494	50.71	336,122	187,878	55.90

註：1.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成以上（表 5）。經查交通部因應機車數量之增加，加強交通違規取締，惟機慢車道之規劃設置不足，致機車事故防制成效不彰，經函請交通部加強督導改善。據復：已將規劃設置機慢車道列為重點實施項目，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辦理機車執法相關事宜。

(2) **高齡者事故防制重點欠嚴謹**：查第 10 期改進方案實施前後 A1 類交通事故高齡者（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年長者）之死亡人數，雖由實施前民國 98 年度之 569 人減少至本

表 6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 A1 類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99	100	101	101 較 98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	2,092	2,047	2,117	2,040	-52
高齡者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	569	530	535	543	-26
高齡者事故占總事故死亡人數比率 (%)	27.20	25.89	25.27	26.62	-0.58

註：1.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年度之 543 人，減少 26 人，降幅 4.57%（表 6），

惟查多年來高齡者事故死亡人數仍居高不下，每年均占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四分之一以上，顯見高齡者之事故防制容有改

善空間；次查我國目前針對高齡者之事故防制重點主要係著重教育宣導，仍未考量高齡者之生理條件衰退，而加強高齡駕駛人之管理，並提供貼近高齡者需求之公共運輸服務，經函請交通部強化高齡者事故之防制。據復：刻正參酌其他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之高齡者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3) **酒醉（後）開（騎）車事故防制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善**：近年來酒駕致死事件頻傳，引發社會輿論關注，政府已陸續積極研修酒駕相關規定加重罰則，並加強酒駕取締力度，暨強力宣導酒後不開車等防制作為，且第 10 期改進方案實施後酒駕防制成效，其中本年度酒駕肇事死亡人數（A1 類）376 人，較民國 100 年度（439 人）減少 63 人，約 14.35%，係近 10 年來最低，政府推動酒駕防制措施已略見成效。經查多數地方政府雖已加強酒駕取締力度，惟據各地方政府查填之酒測攔檢數據，仍有新北市（民國 100 年度 24 萬餘件、本年度 23 萬餘件）及花蓮縣（民國 100 年度 5,146 件、本年度 4,579 件）等 2 個地方政府本年度之酒測攔檢件數較民國 100 年度略為減少；又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1 年 10 月出版之「特定用路人行為風險及安全研究」指出，警察執法可降低民眾酒後開車之機率，但駕駛人感受之取締機率至少須達 20%，才可達到警示駕駛人之顯著效果，且參考全球道路安全合作伙伴（GRSP）、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國際汽車聯盟 FIA 基金會等 4 機構合作完成之「酒後駕駛（Drinking and Driving）」手冊建議，執法機關應設定並維持酒測攔檢之最低年度目標，每年測試三分之一駕駛員為有效遏阻酒駕之策略，惟查目前政府尚未設定酒測攔檢頻率標準，另按各地方警察機關查填本年度酒測攔檢數據，各地方之酒測攔檢頻率僅金門縣、高雄市及新竹市達 20% 以上，其餘地方政府酒測攔檢頻率仍有待進一步提升（表 7），允宜研酌仿效先進國

家設定酒測攔檢頻率標準，循序漸進強化酒測攔檢執法強度，以遏阻酒駕違規行為。次查，交通部雖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起開辦 4 小時之「酒後駕車違規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該部尚乏酒後駕車行為之調查分析，且尚未具體檢討酒駕違規班之執行成效，亦未定期追蹤到訓者之

表 8 民眾使用 i-bon 酒後代駕服務統計表

年度	每月平均件數(件)
99	350
100	160
101	118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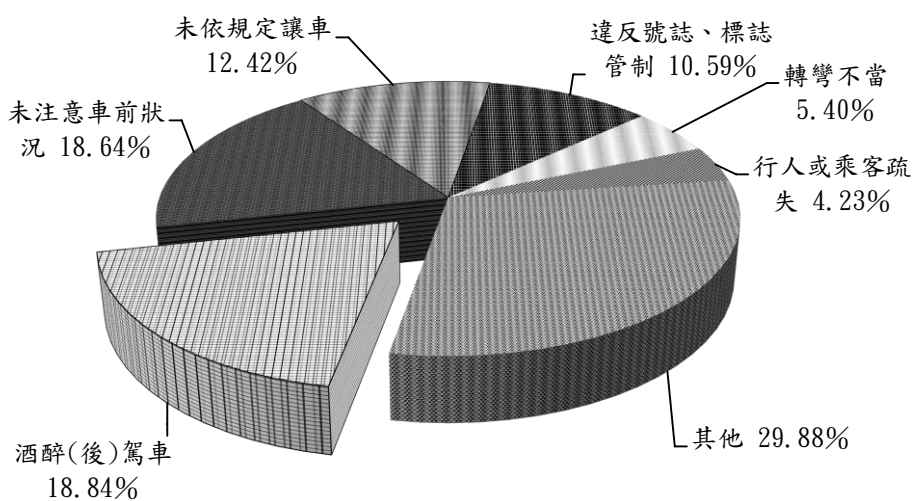
再查，交通部雖自民國 99 年度起結合通路、計程車隊以及酒類飲料廠商推出「i-bon 酒後代駕服務」，惟民眾使用 i-bon 酒後代駕服務之件數，從民國 99 年度之每月平均 350 件，降

表 7 各地方政府民國 101 年度酒測攔檢頻率統計表

單位：件、人

地方政府	總攔檢件數	持有駕照人數	酒測攔檢頻率(%)
金門縣	70,124	97,710	71.77
高雄市	1,036,081	3,329,704	31.12
新竹市	143,520	514,632	27.89
嘉義縣	84,293	612,537	13.76
臺南市	275,612	2,253,431	12.23
澎湖縣	9,268	102,813	9.01
彰化縣	123,926	1,562,944	7.93
南投縣	43,359	623,885	6.95
基隆市	20,288	348,621	5.82
宜蘭縣	31,192	558,278	5.59
新北市	237,483	4,195,277	5.66
苗栗縣	35,670	641,844	5.56
臺東縣	5,500	259,139	2.12
桃園縣	29,510	2,268,256	1.30
花蓮縣	4,579	407,049	1.12
連江縣	82	9,306	0.88
屏東縣	6,185	1,000,679	0.62
臺中市	13,596	3,283,127	0.41
新竹縣	未統計	564,934	—
臺北市	未統計	2,698,527	—
嘉義市	未統計	340,658	—
雲林縣	未統計	803,560	—

資料來源：1.「總攔檢件數」之數據係整理自各地方權責機關查填資料。  
2.「持有駕照人數」之數據係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101 年統計年報「臺閩地區汽機車列管駕駛人數—按縣市別分」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2 年第 15 號警政統計通報。

圖 3 民國 101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統計圖

至本年度之每月平均 118 件，顯示民眾使用該項服務之次數逐年遞減(表 8)；又據臺北市道安督導會報「酒後代駕推動情形及費率訂定標準報告」指出，因推廣不足及服務費用不透明，導致酒後代駕服務使用率低落，目前僅臺北市自

行訂定服務費之參考標準並加強宣導及推廣，其酒後代駕服務件數已自宣導前之每日 6 件成長至目前每日 12 件，其他地方政府則因業者所提供之酒後代駕服務，其費用欠缺透明度及宣導不足，導致此類服務之使用率不高，未能有效減少民眾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綜上，由於本年度酒後駕車肇事占 A1 類車禍總件數之 18.84%（圖 3），仍高居 A1 類交通事故十大肇因之首，又防制酒駕新法上路後酒駕意外事件與悲劇仍頻傳，為有效減少酒駕肇事傷亡情況，經函請交通部協調及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有關研訂酒測攔檢頻率標準部分，業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稱已錄案參處；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公路總局將於民國 102 年 7 月間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執行單位專案研討酒後駕車違規班之具體精進作為與配套措施；有關酒後代駕服務推廣部分，交通部已請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道安工作第 44 次聯繫會議時，專案報告推動經驗，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並加強宣導。

## （二）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公共運輸使用率已逐年成長，惟整體成效仍未達預期目標，容有改善空間。

交通部依據行政院就全島便捷交通網、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能源管理與效率提升等議題相關會議結論，擬定綠色人本之公共運輸策略，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核定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99-101 年），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期能塑造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健康性等概念之交通環境，以提高民眾對公共運輸之使用率。經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效，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執行期間整體成長率未達預期：該計畫於執行期間，公共運輸使用率僅成長 1.6%（表 9），遠不如原規劃預期目標（短期每年成長 5%，3 年應至少成長 15%）。次查交通部於

民國 101 年 7 月出刊之「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其中「我國主要都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現況」列載，民國 100 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為臺北市 37.7%、新北市 26.1%、臺中市 7.6%、臺南市 4.9%、高雄市 6.6%；又查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於西元 2007 年發表「至 2030 年公共建設發展趨勢」（Infrastructure to 2030），依都會區公共運

輸特性概分廣闊型都會型態（Extensive City）及密集型都會型態（Intensive City），其中密集型都會型態（如：歐、亞洲）對公共運輸使用依賴性應較廣闊型都會型態（如：北美洲）為

表 9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所有旅次運具使用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綠運輸使用率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公共運輸使用率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小計		
98	13.4	13.1	26.5	73.5	
99	13.9	12.9	26.7	73.3	
100	14.3	11.6	25.9	74.1	
101	15.0	12.4	27.4	72.6	
增減 %	99 較 98	+0.5	-0.2	+0.2	-0.2
	100 較 99	+0.4	-1.3	-0.8	+0.8
	101 較 100	+0.7	+0.8	+1.6	-1.5
	101 較 98	+1.6	-0.7	+1.0	-0.9

註：1. 綠運輸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之運輸系統，包含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或高鐵等）及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網站公布之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高；復依美國國際公共政策及都會發展智庫（Wondell Cox）轄屬迪墨葛菲亞物業顧問公司（Demographia）於西元 2011 年 4 月發布「全球共同生活圈之都會區評估報告」（第七版），指出人口密度排名，臺北都會區為 324 名、柏林為 596 名、紐約為 710 名等；另交通部「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中「各國重要都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比較表」列載，西元 2000 年柏林 64% 及 2006 年紐約 73% 等。綜上，臺北都會區屬密集型都會型態，人口密度及公共運輸使用需求應較歐、美為高，惟依上開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列載我國主要都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均較歐、美為低，顯示我國公共運輸執行成效，容有改善空間，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依執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99-101 年）經驗，於「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民國 102-105 年）中妥訂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應達 30% 之長期目標，並加強執行。

**2. 部分地方政府公共運輸使用率未達原規劃預期目標：**依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書所列，人口 200 萬以下之地方政府（17 個），其公共運輸使用率原規劃短期以現況比例加倍為目標，經依交通部公布民國 100 年度及本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分析，僅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等 5 個地方政府達到預期目標（本年度較民國 100 年度之增幅達民國 100 年度較民國 99 年度增幅之 2 倍以上），其餘 12 個地方政府均未達預期目標；又人口 200 萬以上之地方政府（5 個），其公共運輸使用率原規劃短期應達 15%，經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除臺北市（38.0%）、新北市（27.3%）已達目標外，桃園縣（12.5%）、臺中市（8.2%）、高雄市（7.2%）均未達目標。又查本年度全國平均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5.0%，惟僅臺北市（38.0%）、基隆市（33.0%）、新北市（27.3%）等 3 個地方政府（占總人口比率 29.98%）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地方政府則尚待加強研謀改善地方公共運輸建設計畫之落實，經函請交通部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對於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之地方政府，該部將於計畫執行中適時給予協助或輔導；並藉由舉辦相關論壇或觀摩會，讓各地方政府可彼此經驗交流及互相學習，正向成長。

**3. 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未如預期提高：**依據交通部公布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民國 98 至 101 年各年度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分別為 88.3%、87.9%、91.3%、89.8%，該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執行期滿，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僅成長 1.5 個百分點，未達原規劃 3 年應成長 5 個百分點之預期目標，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當於未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民國 102-105 年）中協助地方政府提高載客量，並積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以期維持服務滿意度於 9 成以上。

**（三）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獎補助計畫，已協助各項交通建設推展，惟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

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觀光局（含觀光發展基金）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基礎交通設施、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偏遠地區交通建設、推展公路公共運輸及觀光推展等業務，本年度編列獎補助預算數共計 411 億 7,350

萬餘元，支用數 368 億 8,86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部分補助規範之訂定未臻周延：**(1) 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辦理「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並訂頒「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作業要點」，惟未規範該局及推動機關對規劃路線客運業者服務品質之查核內容及頻率，致有未派員稽查客運業者服務品質，或未製作相關稽查紀錄之情事；(2) 公路總局本年度辦理車輛汰舊換新業務，其中市區客運部分，係優先汰換車齡 13 年以上之老舊車輛，公路汽車客運部分，考量公路汽車客運業多行駛長途路線，車輛老化情形較為嚴重，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以車齡 11 年以上之車輛優先補助，惟由公路汽車客運業改制為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其原路線配置之車輛汰換補助條件，則放寬至 10 年以上。經查因地方政府升格直轄市而由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改制為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其配置車輛實際行駛動線未有改變，惟配置之車輛汰換卻享有較優惠之補助條件，相較行駛於其他非直轄市區域之公路汽車客運車輛，其補助汰換條件有失公平合理。以上，經分別函請觀光局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觀光局將研議建立整體稽核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函請各單位據以落實辦理，俾達成提升服務滿意度之目標。(2) 公路總局後續將檢討及注意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標準放寬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使有限之補助資源配置更臻妥適。

2. **部分補助規範內容相近亟待整併：**觀光局近年來為辦理各項觀光發展計畫，雖研訂多項補助規定，惟因部分規定對相同事項訂有類似之補助規範，易發生重複補助之情事，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及「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均訂有補助旅行業者經營必要營運週轉金之利息；「交通部觀光局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來臺獎助要點」補助原則，雖係以開發原住民部落或客家文化、醫療或保健養生、運動、生態、農業等創新旅遊產品為主，惟其補助內容，核與「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國內外業者團體辦理觀光宣傳推廣促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補助辦理文宣品、媒體廣告及促銷活動等並無不同，經函請觀光局就補助目的、對象及範圍類似之獎(補)助規定，研酌整併之可行性，以簡化相關行政程序。據復：「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來臺獎助要點」等 2 要點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受理新申請案，爾後如因應新政策或計畫產生之補助措施，觀光局將審慎考量現有補助要點之適用性，避免增訂相近之補助規定，以簡化程序。

3. **部分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盡落實：**本部查核交通部民國 100 年度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執行情形，據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候車亭計畫，部分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候車亭之地點欠當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公路總局函請各執行單位檢討改善，並加強未來補助計畫之審查、監督與管考等作業。惟查該部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候車亭計畫，仍核有苗栗縣政府規劃建置候車亭之地點，部分位置緊臨馬路，卻因路幅寬度不足，於扣除車道後，已無設置候車亭之空間，惟該部仍以該府已提供候車亭設置位置為由，於民國 101 年 8 月核定補助辦理候車亭工程後，苗栗縣政府旋以前揭原因，於同年 9 月申請減作部分候車亭，顯示該部未參酌以前年度補



助計畫執行缺失，審慎辦理補助計畫之核定作業，致屢有候車亭因規劃地點不佳而減作之情事，經再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地方政府嗣後提送申請書時，必須考量現場是否為合理設置站點，以避免相同情事發生。

4. **部分案件未審酌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形，即核定補助：**公路總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本年度市區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計畫，據該府提報之前開評鑑計畫服務說明書所示，該計畫之評鑑方式與項目等，必須依民國 100 年度計畫要點修訂成果進行。經查臺南市政府受補助辦理民國 100 年度該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延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簽約，迄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始完成驗收，且於公路總局核定前開本年度評鑑計畫時仍未完成，惟該局未衡酌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即率爾再核定本年度補助計畫，致本年度計畫預算仍須辦理保留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導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公路總局彙整各地方政府之實際執行情形，列為後續是否補助之重點評估項目，避免類此欠妥情事再度發生。

5. **部分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公路總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有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鉅額款項留存地方政府未支用，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虛增執行率，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將檢討未來撥款條件與帳務處理方式。

6. **部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未盡確實：**(1) 交通部本年度補助辦理金門整體港埠建設計畫 5 億 2,250 萬元，惟該部航港局未提送該計畫本年度 2 至 9 月執行進度表，管考作業未確實；另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2 億元，該部航港局提送之計畫執行進度表，僅查填實際辦理之項目，尚乏核定計畫之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有無落後等資料，其中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有關港區公共設施建設工程—行政旅運大樓 1 項工程，依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預定進度表，應於民國 100 年 7 月開始施工，民國 102 年 4 月底完工，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仍未完成招標作業，實際執行進度已較計畫預定進度落後逾 14 個月，然管考資料卻未能凸顯落後之事實；(2) 公路總局本年度續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民國 98-103 年）計畫，共計辦理或補助 68 項分項計畫，該局各工程處雖控管各分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卻乏各分項計畫之各階段作業預定辦理及完成時程等資料，未能即時就進度落後情形因應改善；(3)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基礎交通設施、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及推展公路公共運輸等項目，雖已就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書面查核或實地抽查，惟未依「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將考核成績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內公布於機關網站。以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航港局成立初期人力尚未補足，致部分月份執行進度表未能提送，爾後當注意按時提送；另已訂定「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各分項工程執行里程碑」，作為督管、考核依據；(2) 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民國 98-103 年）計畫，公路總局已自民國 102 年起，製作時程管制表，管控各分項計畫之重要時程、進度及經費等預定與實際值，每月於該局養路工程會報檢討，以加強管控；(3) 未來將依

前開共同處理原則規定於網站公布考核成績。

7. **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迄未全數收回：**交通部於民國 88 年度補助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興建水社村停車場計畫，嗣因 921 地震後該地區地質發生變動，爰停止施作，惟該公所應繳還之補助款 1,258 萬餘元，迄民國 101 年底止，已逾 10 年仍未全數收回，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與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重新修正分年還款計畫，未來將持續注意該公所繳還結餘款情形。

8. **部分補助計畫未符投資效益：**交通部以所執行之民國 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550 萬元補助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以下簡稱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整建工程」，發包經費 1,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木棧步道、景觀涼亭等建築物之整建，並由交通部委託所屬觀光局審查工程預算書圖與督導工程進度。依據觀光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設計書圖送請該局審查，經審查同意後發包施工。惟該局審查補助案預算書圖，未俟審查同意，即請金湖鎮公所依其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違反上開執行要點規定，審查程序欠當，且知悉委託設計公司將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等建築物部分設施構造設計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卻未積極查明詳情妥為處理，仍全數撥付補助款，嗣建築物於民國 94 年 9 月完工後無法補辦建造執照及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未能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核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陳報監察院。

**（四）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已陸續完成各項建設，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或待加強辦理。**

交通部為建構優質行旅環境、健全物流環境、永續運輸環境，利用高雄港海運樞紐地理優勢，發展高雄都會區成為南臺灣經貿火車頭，及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中心，規劃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並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加速高鐵車站特定區之開發等，規劃辦理愛台 12 建設—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台灣、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等 5 項建設計畫，共計 100 項實施計畫，由該部及所屬相關機關負責執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細項實施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執行情形，交通部及所屬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6,144 億 1,69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675 億 8,205 萬餘元，執行率 92.38%。經查上開各計畫規劃、執行、績效指標之訂定及成效等，核有下列尚待加強辦理情事：

1. **部分計畫規劃未臻完善：**交通部辦理「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經就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進行檢討結果，其中有關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尚未提供民眾整合資訊之服務機制，應再妥善規劃等情，卻未研提執行策略及方法納入計畫辦理，計畫之規劃未臻周延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於規劃研提相關計畫時，將加強現況檢討內容與後續執行策略及方案之相關性，避免計畫內容未臻周延。

2. **部分績效指標與工作指標之連結性未臻妥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項下之高鐵站區開發，其中績效指標之一為「增加五站土開基金收益」，相關之工作指

標為「標售五站剩餘可建地面積」。查該績效指標本年度之目標值設為收益 195.56 億元，實際值 220.80 億元，已達成目標值，惟工作指標本年度之目標值為 21.08 公頃，實際標售 11.57 公頃，達成率僅 54.89%，顯示績效指標與工作指標之評核結果未能相互連結，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高速鐵路工程局已於標售作業前置期間建立土地估價機制，以期貼近市場行情，未來將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修正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時配合修正相關指標。

**3. 部分績效指標之評核未盡確實：**交通部於民國 102 年 3 月所提「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內容所載，有關「累計具公車動態資訊服務之縣市數」1 項，最後修正目標值為 24 個（若扣除臺中、臺南、高雄三都合併，目標值應為 21 個），實際值為 20 個，除該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市區聰明公車外，尚將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項下之「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成果納入，績效指標之衡量，核欠覈實，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於研提類此相關計畫之績效指標時，將加強檢視、評估及定義。

**4. 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便捷交通網計畫訂有「完成北中南捷運系統營運里程」等 11 項工作指標及截至本年度之目標值。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有「完成北中南捷運系統營運里程」等 6 項工作指標未達目標值，其中「完成高速公路新闢及拓寬改善里程」、「完成快速公路新闢及改善里程」及「完成高快速公路與地區道路整合里程」等 3 項進度落後逾 10%，部分甚至落後達 22.76%，經函請交通部積極督促執行，俾達成建構優質行旅環境、健全物流環境、永續運輸環境之計畫目標。據復：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並研提工程施工改進措施，加緊趕趕工程施作及請款等作業，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績效。

**5. 未積極協商相關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計畫期程：**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復未積極協商臺中市政府分案處理臺中車站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肇致整體計畫期程延宕 3 年 10 個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中車站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情複雜，鐵路改建工程局已衡酌業務推動之急迫性協調市政府分階段辦理，並成立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等，以強化協調機制。

**6. 部分計畫允宜加強辦理區段徵收前置作業：**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總經費計 3,212 億餘元，冀望透過該計畫擴充桃園國際機場設施能量、創造客貨運容量，並以該機場為核心，藉由航空運輸便捷之特性，吸引國內、外關聯產業廠商之進駐，以發揮群聚效果，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該計畫預定自民國 103 年起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民國 105 年取得機場擴建用地、民國 108 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民國 119 年完成機場相關建設。惟桃園國際機場民國 101 年客、貨運量各為 2,596 萬餘人次及 156 萬餘噸，已低於鄰近國家或地區主要競爭機場，且後續桃園國際航空城之建設時程亦較前開機場落後，不利於爭取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帶動之航空運輸需求，甚有報載消息指出我國航空業者囿於現時無法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擔心錯失擴展航太市場時機，呼籲政府應兼顧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加速計畫開發期程。查近年來重大開發計畫主辦機關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屢因缺乏

良善溝通並妥善處理民眾權益而引發抗爭等情事，該計畫須辦理區段徵收之土地達3,316公頃，須拆遷之戶數計1萬5千餘戶，受影響之民眾達4萬6千餘人，其所牽涉之民眾權益、文化資產保存及環保訴求等議題，更甚於以往之開發案，若未能及早妥謀因應，恐將延誤用地之取得，而延宕計畫建設期程。以上，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注意加速辦理區段徵收等前置作業，並於辦理區段徵收過程中，主動與民眾溝通協調，瞭解潛在問題，即時研謀有效對策及配套措施，以減少各界抗爭情事。據復：目前已開始推動前置作業，並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將各用地需求納入整體規劃，儘速依法完成相關土地取得、開發建設機場園區及提供相關產業進駐使用等事宜；已於當地設置工作站，並陸續舉辦說明會，傾聽民眾潛在問題及產業發展需求，藉由界多方參與溝通模式，進行整體評估用地需求規劃，俾期發揮最大效益。

**(五) 交通部雖已陸續修正鐵路相關管理規定，惟仍待加強評估與落實高鐵運輸安全之內部控制機制；又台灣高鐵公司負債依然龐鉅，亟待積極督促改善財務結構。**

1. **高鐵運輸安全之內部控制機制亟待儘速通盤檢討，並強化及落實安全監理：**台灣高速鐵路自民國96年通車以來，已成為西部走廊重要運輸骨幹，惟因交通部未能及時檢討鐵路法令，致高鐵駕駛失能之通報時機、通報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以及發生道岔訊號異常事件，導致列車停駛或誤點問題等情，經監察院於民國99年間提出糾正，交通部已陸續修正「鐵路行車規則」、「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等規定。經查我國高鐵自民國96年營運以來迄民國101年底止，所發生安全事件之原因，計有機件材料疲勞、異物入侵、車輛調度人為疏失、氣候異常及地震影響、信號或號誌異常、工作車控管失當等項，惟目前交通部對鐵路機構陳報之事件既未依風險程度歸類，亦未能對高風險事件全面調查，經函請交通部注意上開高風險事件，並建立國家營運安全管理(含風險預防)機制，暨建請依行政院民國101年9月13日修訂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民國101年5月1日函頒之「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1年度重點工作」等規定，優先將高鐵營運安全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又鑑於邇來高鐵仍發生重大營運安全事件，如：民國102年4月12日於高鐵車廂發現不明爆裂物，險釀旅客人員傷亡；同年4月25日又因行車控制系統故障原因未能排除，宣布全線停駛，兼以緊急疏運機制不健全且應變能力不足，肇致取消44班列車、約停駛4小時及3.5萬名旅客權益受損等，亟待強化我國高鐵營運安全之風險管理，經再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研謀改善，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參酌國際相關經驗研訂旅客權利保障措施，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與權益。據復：為強化鐵路監理所涉高鐵營運安全管理(含風險預防)之內部控制及緊急應變機制，交通部已研議「高鐵行車安全監督作業」及「高鐵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監督作業」之內部控制機制。

2. **台灣高鐵公司營運績效雖有改善，惟負債依然龐鉅，且財務比率仍未達合約規定，亟待加強督促改善財務結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雖自民國100年度起開始轉虧為盈，且本年度稅前淨利39億5,682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度31億8,583萬餘元，增加7億7,099萬餘元，惟負債依然龐鉅，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已高達3,856億4,578

萬餘元，負債比率達 92.25%，財務負擔仍顯沉重。又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台灣高鐵公司各年度財務比率（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 25%，惟查台灣高鐵公司民國 96 至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分別為 12.37%、6.96%、5.99%、5.64%、6.78%、7.75%，均未達合約規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台灣高鐵公司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降低政府潛在財務風險。據復：台灣高鐵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函送該公司之財務改善措施及時程，惟因各該財務改善方案存有待釐清事項，且尚乏財務評估資料及具體做法與時程，交通部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該公司妥為釐清及補充說明。

**（六）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及汽車牌照之公路監理業務，已訂定各項管理規範，惟執行尚有改善空間。**

依交通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並負責監督公路監理業務；又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路總局掌理汽車運輸業管理、車輛技術安全與車牌行照管理、駕駛人安全訓練及駕駛人管理等監理行政事項，為確保民眾行的安全，交通部雖已依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管理汽車運輸業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並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多項規定，以規範汽車運輸業營運及車輛牌照管理之監理業務，惟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執行情形，仍核有尚待改進情事：

1. 遊覽車行車事故及傷亡人數逐年攀升，遊覽車管理容有改善空間，亟待加強分析肇事原因，並落實遊覽車駕駛人職前訓練及定期訓練：目前國內旅遊交通工具，於公路上之首選為遊覽車，為陸上大眾運輸重要工具之一，查交通部統計遊覽車登記數，由民國 97 年度之 11,896 輛增加至本年度之 14,573 輛，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經查遊覽車行車事故件數由民國 92 年度 5 件增加至本年度 36 件，為歷年最高，人員傷亡數由民國 92 年度 169 人增加至本年度 377 人，亦創新高，

經統計分析民國 92 至 101 年度所發生之 151 件遊覽車交通事故，死亡 144 人、受傷 1,564 人，死傷共計 1,708 人，可歸責於駕駛人者共計 114 件，占整體事故件數之 75.50%（表 10），高居遊覽車事故肇因之首，

表 10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遊覽車行車事故一覽表

單位：件、人

年度	事故件數	傷亡人數			各事故原因之件數				
		死亡	受傷	小計	駕駛人因素		車輛因素	道路因素	其他
					件數	占事故件數%			
合計	151	144	1,564	1,708	114	75.50	33	1	3
92	5	18	151	169	3	60.00	2	—	—
93	3	6	36	42	2	66.67	1	—	—
94	13	10	236	246	9	69.23	4	—	—
95	16	31	115	146	13	81.25	2	—	1
96	11	9	157	166	6	54.55	5	—	—
97	8	6	130	136	7	87.50	1	—	—
98	19	10	113	123	12	63.16	6	—	1
99	18	29	120	149	14	77.78	3	1	—
100	22	4	150	154	18	81.82	4	—	—
101	36	21	356	377	30	83.33	5	—	1
事故原因件數占總事故件數%					75.50%		21.85%	0.66%	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且比率呈攀升之勢，其中民國 100 年度及本年度遊覽車行車事故，可歸責於駕駛人因素者（駕駛人未保持安全車距、超速駕駛、操作不當等）甚至逾 81%，經函請公路總局詳予分析行車事故屬駕駛人因素攀升之原因，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落實辦理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職前專案講習及定期訓練，加強研謀有效之宣導及訓練方式。據復：為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藉由源頭管理方式加強訓練及工時管理，以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業已採取加強遊覽車駕駛人行駛山區道路注意事項教育及緊急應變操作駕駛訓練；落實遊覽車駕駛人工時管理及合理化旅遊行程；安排肇事分析與緊急應變等訓練課程，以提升駕駛人安全防衛駕駛能力、預防事故及緊急應變能力。

**2. 公路監理機關長年未能積極收回已註銷車牌，造成國庫損失及社會不公與不安，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車籍管理及防杜不法：**我國各種車輛牌照係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核發，車主於車籍有效期間內，除須依法繳納相關稅費外，未來若車輛不再使用擬予報廢，須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及繳回車牌，完成車牌報廢手續。經依公路總局提供民國 96 至 101 年度轄管汽車已註銷牌照資料顯示（表 11），該期間已註銷車牌數計 45 萬餘輛，其中未繳回車牌者計 21 萬餘輛，約占 48.37%，且平均每年未繳回比率約 5 成，其中以高雄市區監理所之未繳回比率 61.34% 為最高，顯示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之收回及管理效能欠佳；又該期間懸掛已註銷車牌再違規行駛道路者計 20 萬餘輛，約占已註銷車牌總數之 46.18%，其中又以臺北區監理所之 5 萬餘輛再違規情形最嚴重，比率達 50.16%，顯示利用已註銷車牌再違規情事頻仍，且該等未收回車牌之車主積欠稅費及罰鍰金額計 95 億 6,644 萬餘元未能收回，甚因容易被偽（變）造違法冒用等，除將造成社會不安外，相對於合法領牌之車主，亦未符公平

表 11 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未繳回又違規之車輛數統計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單位	註銷牌照車輛數	註銷牌照未繳回數	註銷牌照未繳回%	已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數	積欠稅費及罰鍰		
					交通罰鍰	汽車燃料費	使用牌照稅
合計	453,042	219,119	48.37	209,224	3,045,971	3,103,074	3,417,398
臺北市區監理所	36,798	17,944	48.76	18,021	259,057	250,011	299,655
高雄市區監理所	26,546	16,284	61.34	12,095	190,576	207,008	264,150
臺北區監理所	99,948	37,815	37.83	50,135	705,581	625,716	729,529
新竹區監理所	82,924	38,702	46.67	38,898	604,281	531,630	596,912
臺中區監理所	87,388	43,111	49.33	41,947	619,605	617,508	627,145
嘉義區監理所	63,143	35,293	55.89	24,202	342,363	485,040	500,388
高雄區監理所	56,295	29,970	53.24	23,926	324,506	386,158	399,617

- 註：1. 註銷車牌再違規行駛道路之車輛占已註銷車牌數之比率為 46.18%（=209,224÷453,042）。
2. 臺北區監理所註銷車牌再違規行駛道路之車輛占已註銷車牌數之比率為 50.16%（=50,135÷99,948）。
3. 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已註銷車牌之汽車所有人積欠稅費及罰鍰之金額共計 9,566,443 千元（=3,045,971 千元+3,103,074 千元+3,417,398 千元）。
4. 民國 101 年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屬高雄市監理處，分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
5.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路監牌字第 1020019095 號函。

正義。有關監理機關管理車輛牌照情形，核有：(1) 環保單位於民國 97 至 99 年間已註記回收，但民眾未將車牌繳回監理機關，且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仍為有效之車輛，計有汽車 3,597 輛及機車 10 萬餘輛；(2) 懸掛已註銷車牌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行駛國道電子收費 (ETC) 車道之汽車，計 8,904 輛等，迭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清查並研析車牌未收回之問題癥結，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以健全車籍管理機制，及提升車牌收回率。據復：(1) 有關環保單位已註記回收但車牌未繳回監理機關部分，交通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舉發使用該車牌之汽車所有人，舉發單位可透過公路監理機關取得稽查資料供參，又案經監理機關陸續清查結果，其中汽車計 2,124 輛，機車計 8 萬餘輛，監理機關均已陸續辦理車籍註銷作業；(2) 有關車輛懸掛已註銷車牌違規行駛 ETC 車道部分，交通部已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警察機關，依權責加強對無效車牌違規之舉發，亦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加強利用「車牌協尋系統」功能，針對懸掛偽(變)造或已註銷車牌之車輛行經 ETC 車道時，即時通報警察單位攔查，並責請公路總局廣續督導各監理機關與警察單位執行監警聯合稽查業務。

**(七)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工程已陸續完成，惟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控管未臻落實情事。**

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振興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 4 個年度，計畫總經費 5,000 億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編罄，其中交通部主管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共編列歲出預算數 1,779 億 4,510 萬餘元，辦理 28 項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現數 1,657 億 1,83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3.13%(表 12)；累計賸餘、減免(註銷)數 59 億 6,972 萬餘元(占預算數 3.35%)，應付保留數 62 億 5,704 萬餘元(占預算數 3.52%)，雖已陸續完成 399 座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及 6 個地區環狀自行車路網，改善 66 處省道危險路段、14 處省道瓶頸路段及公路系統自行車路網 517.4 公里，暨改建 47 座具潛在風險之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等。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振興計畫個別計畫多數僅將計畫完成年度設定為工作

指標目標值，而未分年設定可具體量化之工作指標目標值，顯未臻周妥，致檢討報告無法顯現個別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形，不利計畫之考核；2. 部分個別計畫持續短編本特別預算，雖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調移至以後

**表 12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交通部主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預算編列年度	預算數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計實現數		累計賸餘、減免(註銷)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	金額	占預算數 %	金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177,945	165,718	93.13	5,969	3.35	6,257	3.52
98	34,523	33,004	95.60	1,437	4.16	81	0.24
99	83,583	78,286	93.66	4,376	5.24	920	1.10
100	59,838	54,427	90.96	155	0.26	5,255	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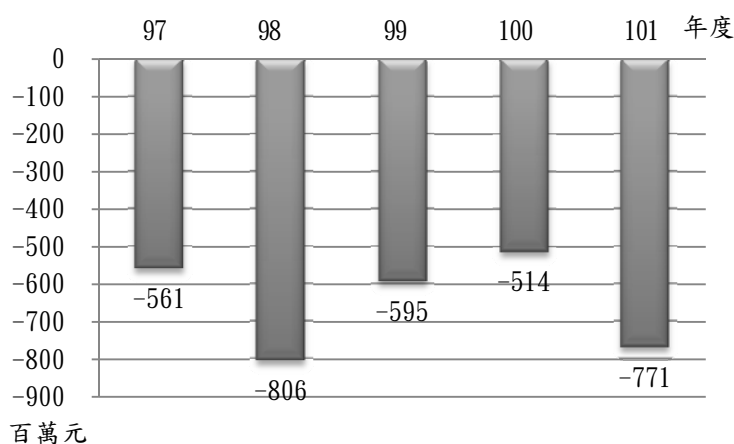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年度之單位預算編列，惟如未能適時編列預算，除屆時可能發生工程停工、延遲付款、計畫展延期程、衍增其他費用（如物價調整等）等情事，亦將增加以後年度單位預算籌編不足之風險；3. 部分個別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無法於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內完成，辦理機關卻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修正，交通部亦未落實控管及督導等待改進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再有類此重大政策專案計畫，將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辦理方式，期詳實表達重大政策專案計畫辦理成效，該部亦將責成工程主辦機關妥適研訂計畫工作指標及其目標值，並落實檢討個別計畫執行特別預算之成效及其實際執行進度；2. 該部將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限制條件下，接續檢討各項計畫之施工順序與期程；3. 除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列管，並協助化解各項工程執行障礙外，將續責成所屬機關加強規劃公共建設計畫，訂定工程執行階段控管里程碑，依計畫執行期程及重要工作項目，全程掌握執行動態，即時協調排除困難，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八） 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運獲有盈餘，且較預算增加，惟郵務業務營業損失擴增，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又委外辦理國內投資作業之管控機制，亟待強化，委外設置自動櫃員機之效益欠佳，亦待檢討妥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辦理郵件、集郵、儲金、匯兌、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決算書。

**圖 4 中華郵政公司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郵務營業損失狀況圖**

壽險及代理等各項業務，營運結果，稅後純益 95 億 9,77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9,121 萬餘元（約 8.98%），整體經營績效尚稱良好，惟其經營管理情形，仍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郵務業務營業損失擴增，郵務用人費率上升，經營績效仍待改善：**該公司郵務業務自民國 90 年度起持續發生虧損，迭經本部函請妥謀因應。據復：已積極規劃轉型以拓展各項新種業務，並持續實施管控用人費用及改善作業流程，另落實每季定期查核大宗郵件議價案之議價條件等。

本年度追蹤結果，郵務業務營業損失 7 億 7,12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增損 2 億 5,711 萬餘元（約 50.01%），損失擴增（圖 4）；又郵務用人費用 192 億 8,703 萬餘元，占郵務營業收入之比率達 75.21%，為近 5 年度最高（表 13），且郵費折讓 28 億 564 萬餘元，占郵費收入之比率 10.76%，亦為近 5 年度新高（表 14），甚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5,336 萬餘元（約 1.94%），惟郵費收入 260 億 7,941 萬餘元，反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 2 億 1,407 萬餘元（約 0.81%），顯示

表 1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郵務營業收入及用人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郵務營業收入	25,404	24,752	25,237	25,883	25,645
用人費用	18,912	18,608	18,939	19,353	19,287
用人費占營收比率 (%)	74.44	75.18	75.05	74.77	75.21

註：1. 郵務營業收入包括郵費收入（減除郵費折讓）、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郵費折讓增加，並未能有效提升營收。復查該公司雖積極拓展大宗函件業務，並提供客製化服務，惟收寄量未符預期，本年度郵件業務遞送量 27 億 4,200 萬餘件，仍較預算數減少 2,752 萬餘件。又該公司近年雖以推動策略聯盟，擴展物流、網購服務及兩岸通郵

等業務，冀望增裕郵務營收，惟實際辦理結果，或因經營規模尚小，或因市場同業競爭等，效益均未顯現，郵務業務仍無法轉虧為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

表 1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郵費收入及郵費折讓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郵費收入	25,601	24,733	25,359	26,293	26,079
郵費折讓	2,211	2,103	2,335	2,752	2,805
郵費折讓占收入比率 (%)	8.64	8.51	9.21	10.47	10.7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決算書。

據復：已停辦虧損之優鮮配業務，並規劃提升業務外包比率或改由約僱人員擔任收投工作，以降低相關支出；持續加強推動倉儲物流業務、擴展第三地收件服務機制至全省各

地、加強快速到貨國內快捷郵件之推展及開辦兩岸物流業務等；另已函示所屬各局逐案檢討專案議價之大宗郵件，並自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起，降低大宗小包折扣。

2. 郵局窗口服務及郵遞品質之服務滿意度仍待提升：該公司近年辦理郵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在窗口服務方面，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中午開放窗口太少、工作效率差及員工不互相支援等均被列為亟需改善項目；在投遞服務方面，信件送錯地址、未及時送達、郵件丟置於地未投放信箱內，及投遞掛號郵件未多加等候即行離去或逕行發單招領等，亦被列為投遞品質不佳之情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在窗口服務方面，將於業務尖峰日彈性增加值勤人手，加開「快速窗口」，並建立郵儲窗口相互支援機制；在投遞服務方面，加強對投遞人員之宣導、不定期稽查及追蹤投遞單位改善情形等。本年度追蹤結果，在窗口服務方面，受訪者認為前述項目仍須改進之比率，雖已較前次調查下降，惟受訪者對於「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認為需要改善之比率尚達 51.59%，又住宅戶對於「信件送錯地址」及公司企業戶對於「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認為需要改善之比率各為 35.96%、21.54%，反較前次調查之 30.85%、11.39%，分別上升 5.11 個百分點及 10.15 個百分點，顯示相關改善措施仍欠落實；另受訪者建議「午間增設窗口」、「增加（延長）假日、夜間服務據點（時間）」及「增設自動存款機」等意見，允應研析其可行性及效益，擇優採納，以提升服務品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檢討所訂定之顧客「平均等候時間」是否符合顧客期待；彈性調整值勤人力、加開「快速窗口」及建立郵儲窗口相互支援機制，並建置「各類儲金新開戶自動化作業系統」，廣續推動網路郵局、網路自動櫃員機等線上服務項目，加強對投遞人員之訓練及宣導，落實郵務稽查作業，並實施獎懲制度；另有關受訪者建議事項，將持續檢討增加假日

及平日延時營業之郵局數量，增設自動存款機等，以滿足顧客需求。

**3. 委外辦理國內投資作業之管控機制，亟待強化：**該公司為提升郵政資金投資績效，分散投資風險，增加營收，自民國 95 年 1 月 8 日起，委外辦理郵政資金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期貨、票券等業務，本年度平均投資金額 57.50 億元，已實現投資收益 0.66 億元（未實現投資收益 5.21 億元），投資效益尚佳。經查該公司對於委外辦理國內投資作業，雖已訂頒「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國內全權委託投資處理須知」等作業規章，惟有關赴受託機構查核之辦理事項，及針對異常狀況之處理、投資績效分析處理等，均未納入前述處理須知規範，復因該公司本年度各次赴受委託機構查核時，未於事前規劃查核項目及重點，致各次查核項目之深度及廣度，差異頗大，重要項目無法持續查核，深入追蹤；又該公司前委託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雖依合約規定，逐日由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項投資資料，並匯入中華郵政公司資訊系統，予以彙整分析，惟仍發生經理人所代購之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股價於短期內大幅異常下跌，因未規範處理機制，未能儘速及時執行停損，嗣雖已獲償全部損失，仍顯示該公司對受委託機構投資操作之異常狀況，尚乏處理規範可資遵循，管控機制未臻周延，無法確保郵政資金投資之安全性，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國內全權委託投資處理須知」中強化赴受託機構查核之作業事項，並增訂異常狀況之處理及投資績效分析處理等規範。

**4. 委外設置自動櫃員機之效益欠佳：**該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間委託廠商於 24 小時便利超商或營業場所設置 100 臺自動櫃員機，嗣於民國 96 年 6 月經公開招標，再次委託廠商辦理，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依合約規定續約 3 年，至民國 102 年 8 月 24 日止。其辦理情形，核有：  
（1）本案初次辦理規劃階段未考量該公司自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已達 3 千餘臺，而本案設置數量僅 100 臺，對縮短各郵局臨櫃排隊時間之助益極微，亦未審慎評估其服務次數及手續費收入，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即招標辦理；復於續辦時，未參據原合約期間自動櫃員機使用效能偏低，未達預期效益，仍予續辦及續約，致本案辦理期間已逾 9 年，實際所獲效益均不敷成本；（2）合約對於自動櫃員機設置地點之品質、營運能力，並無實質規範，未能確保公司權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該公司未來辦理相關採購案，應更審慎提出具體評估資料，評估作業力求周全，又嗣後評估本案是否續辦時，將妥為訂定預期目標，及合約期間內之整體營運效益；（2）招標規範及契約之擬訂將力求嚴謹，確保公司權益，並要求廠商於合約期間內積極推廣及更換交易次數不佳之自動櫃員機設置地點。

**（九） 臺灣港務公司整體營運獲有盈餘，且已逐步改善，惟港灣業務入不敷出，裝卸業務收入大幅衰退，且碼頭及其後線土地與設備等營業資產出租成效欠佳，又內部控制及制度規章之建置與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亟待研謀妥處。**

交通部為提升港埠經營效率及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將 4 港務局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以進出港船舶及貨物為營運對象，經營停泊、裝卸及倉儲等為主要業務，本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69 億 7,993 萬餘元（含民國 101 年 1 至

2月前4港務局及3至12月臺灣港務公司之合計數),較民國100年度4港務局合計數60億9,520萬餘元,增加8億8,472萬餘元,約14.52%,營運績效尚佳。經查其營運管理及制度規章之執行與訂定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港灣業務入不敷出,已逐有改善,仍宜研謀持續改進:**臺灣港務公司(含前4港務局)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整體營運成果,雖每年度均獲有盈餘,主要係營業資產租金收入逐年成長所致,惟查民國97至100年度港灣業務,每年營運損失均逾10億元,前4港務局依本部之促請檢討改善,雖擬定各項改善措施,惟成效未如預期,臺灣港務公司本年度港灣收入21億2,473萬餘元,仍不敷支應相關費用30億7,662萬餘元,損失達9億5,188萬餘元,損益率為負44.80%,其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分公司之損失各為3億3,690萬餘元、3億5,645萬餘元、9,659萬餘元及7,241萬餘元,損益率各為負80.57%、負64.11%、負9.04%及負87.95%(表15),港灣業務之經營仍待加強。復查該公司對各分公司該項核心業務執行結果,既無考核機制,亦乏監控改善措施,允應積極拓展核心業務,落實成本管控,提高經營績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整合各港資源並透過組織改造,調整拖船作業經營模式,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港埠整體營運績效;通盤檢討港埠業務費率優惠措施實施效益,並予適度調整優惠內容,進而增加運量及營收;就各部門關鍵成功因素及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評核,並督促各分公司積極拓展核心業務,以利提高經營績效等。

表 1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港灣業務之經營績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公司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臺灣港務公司	港灣收入	1,964	1,948	2,182	2,203	2,124
	港灣費用	3,319	3,316	3,333	3,280	3,076
	港灣損益	-1,354	-1,367	-1,151	-1,076	-951
	港灣損益率	-68.92	-70.18	-52.75	-48.83	-44.80
基隆港務(局)分公司	港灣收入	433	380	417	419	418
	港灣費用	934	906	931	907	755
	港灣損益	-501	-526	-514	-487	-336
	港灣損益率	-115.72	-138.29	-123.23	-116.07	-80.57
臺中港務(局)分公司	港灣收入	455	476	556	554	556
	港灣費用	892	909	980	923	912
	港灣損益	-436	-432	-423	-369	-356
	港灣損益率	-95.85	-90.75	-76.11	-66.68	-64.11
高雄港務(局)分公司	港灣收入	966	1,002	1,116	1,142	1,068
	港灣費用	1,237	1,263	1,192	1,220	1,164
	港灣損益	-271	-261	-75	-78	-96
	港灣損益率	-28.12	-26.11	-6.77	-6.85	-9.04
花蓮港務(局)分公司	港灣收入	109	89	91	87	82
	港灣費用	254	236	228	228	154
	港灣損益	-144	-147	-137	-141	-72
	港灣損益率	-131.57	-164.86	-150.54	-161.04	-87.95

- 註:1. 臺灣港務公司列數,其中民國97至100年度係前4港務局合計數,民國101年度係包含1至2月前4港務局及3至12月4港務分公司合計數;民國101年度港灣費用除4分公司加總外,尚包含總公司8,952萬餘元。  
2. 各港務(局)分公司列數,其中民國97至100年度係前各該港務局數據,民國101年度係包含1至2月前各該港務局及3至12月各該港務分公司合計數。  
3.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民國101年度決算書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民國97至101年度決算書。

2. **裝卸業務收入大幅衰退,經營績效亟待改善:**該公司本年度裝卸業務量雖較民國97年度成長4.62%,惟裝卸業務收入卻自民國97年度之102億5,323萬餘元,降為本年度之66億3,679萬餘元,減幅達35.27%,收入大幅衰退,主要係招攬業務實施優惠費率所致,如以各分公司分析,除臺中港務分公司外,餘各分公司均屬衰退,尤以高雄港務分公司減幅達49.69

%最巨(表16)。該公司針對裝卸業務雖陸續訂頒各項增值創量之優惠獎勵措施方案,致近5年度裝卸量略增,惟裝卸收入卻呈衰退,營運值未因獎勵措施之實施而有所成長,顯示所訂之各項方案,成效未如預期。又該公司對各分公司裝卸業務所採行之優惠措施,既乏監控機制,亦未督促適時檢討調整,致因優惠措施尚欠嚴謹而侵蝕業務收入之獲取,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裝卸業務之造量與加值措施,如:賡續推動加值型轉運作業及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提升轉運便利性及政策性優惠措施,並強化港埠設施效能,以客製化服務強化客戶續約意願等;總公司亦將嚴加督促各分公司檢視其所採行之措施是否有效,並訂定相關績效評核方案,以達裝卸業務造量與加值之目標。

### 3. 碼頭及其後線土地與設備等營業資產出租成效仍待提升:

該公司碼頭及其後線土地面積為552萬餘平方公尺,經規劃可供出租之面積計454萬餘平方公尺,截至民國101年底止,未出租之土地計101萬餘平方公尺(約占可供出租土地面積之22.38%),估計每年減收之租金逾3,444萬餘元;又碼頭設備資產淨值總額為52億8,794萬餘元,經規劃可供出租之設備計15億7,756萬餘元,截至民國101年底止,未出租之資產達2億7,110萬餘元(約占可供出租資產之17.18%),主要係業者屆期退租,未有廠商續租,估計每年減收租金已逾1億元,顯示前開營業資產出租成效欠佳,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港閒置碼頭及其後線土地與設備,已陸續有業者承租,將持續辦理招租作業及拜訪業者,鼓勵進駐使用,並配合港區多元發展及業者需求,規劃引進觀光遊憩、設置自由港區等,以增進土地資源使用效益。

4. 內部控制及制度規章之建置未臻完備:臺灣港務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日成立,內部管理及業務執行所依循之制度規章尚未訂定完成,部分仍沿用港務局時期之作業規定。查

表16 民國97至101年度臺灣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裝卸業務收入決算營運量值表

單位:百萬收費噸、新臺幣百萬元、%

公司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比	金額比
臺灣港務公司	97	661	10,253	100.00	100.00
	98	599	9,160	90.55	89.35
	99	657	8,200	99.33	79.98
	100	680	8,212	102.88	80.10
	101	692	6,636	104.62	64.73
基隆港務(局)分公司	97	105	3,038	100.00	100.00
	98	98	2,070	93.42	68.15
	99	109	1,489	103.67	49.01
	100	119	1,394	112.60	45.91
	101	126	1,896	119.86	62.43
臺中港務(局)分公司	97	89	1,659	100.00	100.00
	98	89	1,680	99.90	101.26
	99	107	1,907	119.86	114.99
	100	107	1,894	120.62	114.20
	101	111	1,845	124.50	111.21
高雄港務(局)分公司	97	448	5,128	100.00	100.00
	98	397	5,057	88.46	98.62
	99	426	4,420	94.90	86.20
	100	440	4,561	98.10	88.95
	101	442	2,580	98.63	50.31
花蓮港務(局)分公司	97	17	427	100.00	100.00
	98	13	352	78.81	82.51
	99	14	383	81.90	89.62
	100	13	361	76.27	84.52
	101	11	314	64.44	73.62

註:1.臺灣港務公司列數,其中民國97至100年度係前4港務局合計數,民國101年度係包含1至2月前4港務局及3至12月4港務分公司合計數。

2.各港務(局)分公司列數,其中民國97至100年度係前各該港務局數據,民國101年度係包含1至2月前各該港務局及3至12月各該港務分公司合計數。

3.數量比及金額比係以民國97年度為基期計算。

4.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民國101年度決算書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民國97至101年度決算書。

該公司改制後，雖進行營運相關制度規章之研訂，惟仍核有：(1) 各分公司內部控制未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訂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風險評估、控制作業、監督及自行檢查之表件格式，制度建置仍未完備，且各分公司研訂進度及詳簡範圍差異頗巨；(2) 商港設施興建或租賃經營暨土地或設施出租作業要點尚未訂定，仍沿用前各港務局「商港設施及土地出租暨合作興建作業要點」，內容尚乏投資案件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其處理程序，不利商港設施經營之管理及推動；(3) 本年度「績效評核方案」所列績效評核之範圍，未將高雄港務分公司所轄之布袋及馬公管理處、安平港營運處，暨基隆港務分公司所轄之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等 5 單位納入評比，業務處理未臻周全；(4) 未訂頒各部門及個人之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準則，獎金之發放仍欠公平、公開之機制，易流於平均分配而失激勵之作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行政院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推動工作方案」，擬定內部控制制度（草案），並經董事會通過，正依規定送交通部備查中；(2) 已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商港設施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作業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實施；(3) 民國 10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評核方案」，業將所屬單位均納入評核；(4) 業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訂頒各部門及個人之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準則，並報經交通部備查。

5. **主要業務之資訊系統建置作業亟待整合，俾利業務管理：**前 4 港務局資訊系統係配合各港港灣棧埠（以下簡稱港棧）業務需要，陸續擴充原始建置不足之部分，並各自採漸進方式，以階段性擴增設計，致各該港務局所發展之資訊系統各異，彼此無法相容。經查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後，各港之經營環境雖各有特色，惟各分公司港棧業務性質大致相同，且運作模式無異，總公司卻未整併各分公司之資訊系統，各分公司資訊作業模式仍沿採以往各港務局獨立之港棧系統運作模式，總公司除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辦理營運量值等彙整作業外，亦無法適時掌握各分公司營運狀況與取得相關資料進行業務分析，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甚者未來港棧業務作業流程如發生變動，須由各分公司個別更新原有獨立之系統，增加資訊系統之更新成本，經函請考量各分公司作業流程之一致性及實際作業需要，儘速規劃整合 4 分公司之資訊系統及修訂相關流程作業規定。據復：已進行 4 分公司港棧作業流程整合改造事宜，及「港棧作業流程改造計畫」規劃案，預計於民國 102 年 8 月開始進行港棧資訊系統建置作業，俾使作業流程趨於一致，以利業務管理。

**（十）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已有改善，惟行李通關速度等服務項目顧客滿意度仍待提升，又財務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金運用作業未臻周全，且閒置資產未妥善運用，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亦有落後，尚待研謀妥處。**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本年度服務之旅客及航空器分別達 2,783 萬餘人次及 18 萬餘架次，均較民國 100 年度及預算增加，機場服務品質亦有改善，惟部分項目服務品質，暨其營運及管理情形，仍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機場服務品質已有改善，惟部分項目仍待提升：據交通部統計處於民國 101 年 11 及 12 月間辦理之「『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及『海運服務業對我國港埠作業』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資料顯示，民眾對桃園國際機場本年度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75.97%，較民國 100 年度之 73.48%，增加 2.49 個百分點，顯示其服務品質已有進步，惟評比項目中，「航空站停車場之規劃」、「聯外公共運輸工具的便利性」滿意度僅 50.40% 及 68.90%，低於整體服務滿意度甚多。又該調查按「重要度－滿意度模型」分析結果，其中重要度高，惟滿意度較低之前 3 項，分別為「環境整潔」、「行李通關速度」及「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顧客滿意度分別為 78.30%、76.50%、74.20%（表 17），雖均較民國 100 年度滿意度（75.80%、70.00% 及 70.90%）有所提升，惟連續 2 年屬於顧客認為亟待改善之事項，仍與顧客之期望有所落差，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研提改善策略。

表 17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民眾認為桃園國際機場亟待改善之服務項目表

單位：%

項目	年度滿意度	
	100	101
環境整潔	75.80	78.30
行李通關速度	70.00	76.50
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	70.90	7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處辦理之民眾對交通部及其所屬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結果。

據復：對滿意度偏低及屬亟待改善之項目，業採增加停車位、增建雨遮、電梯設施，及納入旅客車位查詢、場內接駁車等多項服務措施；增加排班計程車輛次及支援機制、要求客運業者提供合格之載運巴士，暨新增排隊動線標線等措施；責成各區域環境清潔承辦單位，確實執行清潔維護作業；設定入境行李運抵轉盤時間標準，並公告其作業績效；辦理航廈標誌改善工程等，以改善服務品質，有效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2.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金運用作業未臻周全，影響資金運用效益：桃園機場公司迄未建立資金調度運用制度，亦未訂定財務運用相關作業規章，復未建立現金收支估計制度及財務資訊電腦管理作業系統，致鉅額資金全數存放於銀行未計息之支票存款帳戶，無法獲取利息收入等情事，前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雖訂頒資金管理要點，並降低支存、活存帳戶現金水位，增加定期存款等，本年度增加利息收入逾 1,000 萬元，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公司仍未完成財務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作業，尚難有效控管現金收支運用情形；又民國 101 年底定期存款金額高達 32 億 5,000 萬元，惟辦理定存作業前，未洽詢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利率及擇選最佳之資金運用方式，無法爭取較高之利息收入或將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另未發現金融機構未依指定條件辦理存款續存之情事，致減少利息收益，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完成「財務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俟民國 102 年底完成建置，將可準確調度資金，又其收支帳戶已逐步變更為計息帳戶，以維護資金安全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洽請各銀行業者以較佳之利率條件，承作定期存款，及追蹤利率走勢，以提升資金收益；業於「短期資金運用通知單」修正增列交易條件，並於資金管理作業程序，增列交易執行確認事項，暨加強相關承辦人員內部控制觀念及訓練事宜，以強化內部控制，避免缺失再度發生。

3. 閒置資產未妥善運用，亟待研謀善策：桃園機場公司營運所使用之土地，均係向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租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公司承租供轉租運用之土地，尚有 17 萬餘平方公尺未出租，本年度需繳納之租金金額高達 6,718 萬餘元；又其經管之建物閒置未使用者，計有 8 棟，面積共 2 萬餘平方公尺，本年度需繳納之房屋稅 21 萬餘元、土地租金 738 萬餘元，合計達 760 萬餘元。上開資產閒置未能善加運用，無法增裕營收，惟仍需支付相關租金及稅捐等費用逾 7,000 萬元，增加公司負擔，經函請積極妥處。據復：經推動資產活化作業後，閒置之租賃土地 10 萬餘平方公尺，業規劃出租予航空業者，原未活化之建物 1,813.18 平方公尺，業作為停車場及倉庫使用，並將持續積極辦理資產活化運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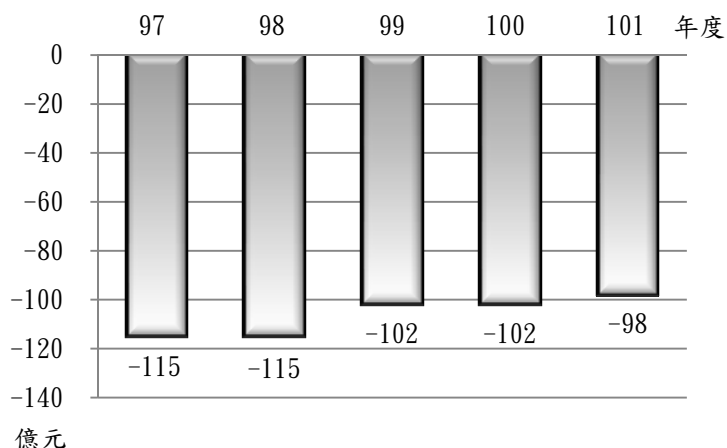
**4.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旅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分別自民國 68 年 2 月及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啓用，迄今營運已達 34 年及 13 年，機場跑道啓用迄今亦長達 30 餘年，屢有媒體報導發生電力中斷、漏水、跑道破損等事件，機場競爭力及部分旅客服務項目滿意度均下滑，桃園機場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建設符合國際民航安全規範之國際機場，乃持續規劃辦理航廈改善及機場道面整建等工程。查該公司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 70 億 8,2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7 億 5,335 萬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24.76%，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主要係專案計畫因規劃設計耗時、廠商擅自停工，暨多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須配合機場營運作業施工，無法全面進行等，致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旅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業藉由工程界面會議，加強各相關工程間之聯繫與協調，減少工程進行對機場營運面之衝擊，並依專家、學者意見調整工程招標策略及工法，以縮短施工期間跑道封閉時間，及降低機場營運安全風險，期以兼顧旅客服務品質與飛航作業安全。

**(十一) 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虧損已有減緩趨勢，然經營績效仍欠佳，又已建置旅客申訴機制，惟申訴案件之處理仍未臻周妥，另總列車準點率雖有提升，惟對號列車準點率略降，均待妥謀善策。**

鐵路運輸因具有速度快、運量大之特性，廣為大眾使用，本年度每日搭乘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列車之人數達 60 萬人次。經查該局有關經營管理、旅客申訴處理及列車準點率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經營績效欠佳，負債持續攀升，亟待妥謀善策：**臺鐵局自民國 74 年度起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圖 5），迭經本部函請交通部及該局妥謀因應。雖經該局研提相關改善措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7至101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決算書。

**圖5 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7至101年度純損狀況圖**

施，惟查仍有未因應環境變遷，覈實研訂營運改善策略等缺失，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糾正行政院及交通部，並函請交通部督飭該局檢討改進。本年度追蹤結果，該局仍續發生純損 98 億 882 萬餘元，且較預算數增損 1 億 451 萬餘元，約 1.08%，營運績效欠佳。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營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8,247 萬餘元，約 0.84%，惟行車費用較預算數高出 1 億 7,125 萬餘元，約 2.87%，營業成本及費用僅較預算數減少 7,589 萬餘元，約 0.28%，成本費用未能有效抑減，致發生營業損失 56 億 8,926 萬餘元；(2) 該局連年發生虧損，端賴舉債支應，民國 101 年底短期債務攀升至 1,105 億餘元，本年度支付之債務利息則高達 11 億 1,499 萬餘元，且隨負債金額增加，相關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負債與業主權益比率亦逐年上升，財務狀況持續惡化；(3)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2,976 萬餘元，約 21.01%（表 18），主要係部分車站因相關工程進度落後，用地及財產交付作業延遲；車站更新及都更案，無廠商投標，招商不順；部分促參案，因都市計畫變更，土地權屬未定，暫緩招商；停車場招租作業，因相關新建車站未建置收費系統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土地出租業務，因用途受限，或鐵路沿線辦理高架、地下化工程等影響，致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開發東、西幹線跨線運輸推展綠能運輸，暨將老舊車輛逐年汰換，以降低維修成本；(2)

表 18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營業資產租金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營業資產出租收入決算數	1,740	2,245	1,771	1,857	1,991
營業資產出租收入預算數	1,303	2,624	2,539	2,549	2,521
比較增減	437	- 378	- 768	- 691	- 5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決算書。

除洽商各銀行訂借依貨幣市場行情逐筆議定利率之短期借款外，又與銀行簽訂發行委任保證之商業本票，增加議價空間，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減輕利息負擔，並嚴格控管內部各項現金支出，以減緩銀行借款金額之增加；(3) 已協請相關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審議作業，以避免開發案期程延宕，並規劃朝一站一標方式辦理各車站場地招商，由立約商統一規劃運用，且對大型停車場將改以自辦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招標經營，並積極開拓廣告版面及類型，以增加營收。

**2. 旅客申訴案件未深究發生原因，且未將可歸責之申訴案件，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臺鐵局蒐集旅客申訴意見之管道，包含院（部）長電子民意信箱系統等 5 類。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深究申訴案件發生原因，並研採相關改善措施，致申訴案件逐年劇增，影響服務品質及民眾觀感；(2) 未將可歸責之申訴案件，納入員工績效考核，未能發揮課責機制；(3) 未建立申訴案件處理之滿意度調查機制，管考制度欠周全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已列管追蹤，並作成案例，作為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範例；(2) 若屬服務欠佳案件，將責成主管單位予以被申訴人記點，並列入其個人年終考成參考依據；(3) 已進行分案檢討並撰寫管考建議，且每月落實追蹤管考，俾提升民眾滿意度。

**3. 對號列車準點率仍待提升，俾增進運輸服務品質：**臺鐵局本年度營運軌道長度計

1,067 公里，列車每日開行車次及行駛里程數，分別達 1,189 車次及 12 萬 3,827 公里。總列車準點率為 94.80%，雖較民國 100 年度提升 0.12 個百分點，惟屬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6.53%，反較民國 100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1.66 個百分點，影響長途客運之競爭力，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妥謀善策。據復：已對造成列車誤點前三名主因（中央行車控制號誌故障、平交道死傷事故、動力車故障），研擬建置號誌維修管理資訊系統，及新購車輛以汰換老舊車輛等改善對策，以澈底提升準點率。

**（十二） 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近年航機運量已有回升，且航權拓展尚具成效，仍宜加強策略性協商機制，以擴增空運航網密度，並注意國籍航空公司機隊能量及航線營運計畫等適足性，強化國籍航空業之競爭力。**

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等規定，辦理民用航空事業發展、國際民航規劃、協商與推動等事項，工作重點包括擴增全球航網、落實兩岸協議及鼓勵航空公司擴充機隊等項目。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我國近年航權拓展情形尚具成效，仍宜加強策略性協商機制，以擴增我國空運航網密度：目前我國已與全球 50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航約，近 4 年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主要係與大陸地區推動兩岸直航（計增加上海浦東等 41 個航點）、與部分國家地區新增航點（日本羽田、韓國金浦）、簽署開放天空（日本、新加坡）及通航協定（斯洛伐克），其航權及航點拓展情形尚具成效（表 19）。惟查我國與各

**表 19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航權拓展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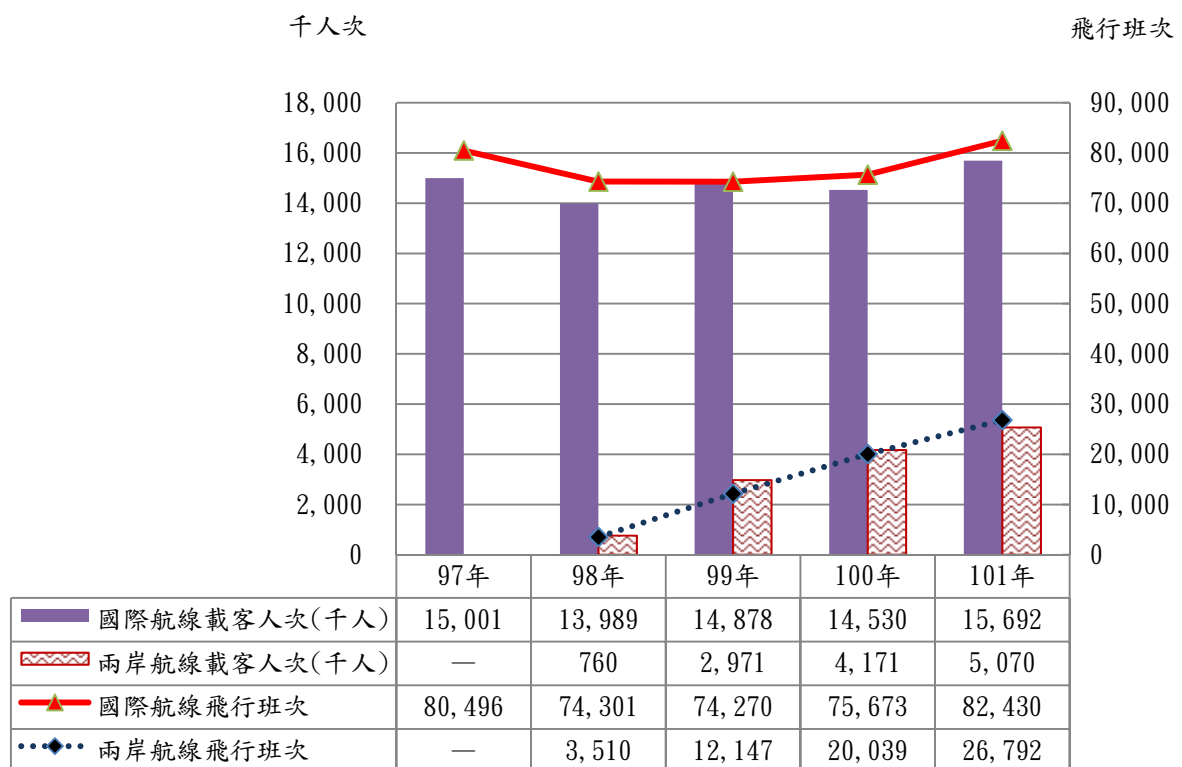
國家(地區)	年度	航權擴展情形
大陸地區	98 至 101	推動兩岸直航、開通雙向直達航路、兩岸客貨運定期航班、不定期旅遊包機，計增加上海浦東等 41 個航點
日本	98、100	松山-羽田規則性包機；除東京外，開放天空
韓國	101	建立松山-金浦航線
香港	100	增加客貨總運量班次
新加坡	100	重新簽署開放天空協定
英國	99	增加客貨運航班
義大利	98	簽署新約擴增容量班次
斯洛伐克	98	簽署通航協定
帛琉	98	增加容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提供資料。

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約定之航權類型，以第三航權（卸載權，將載自航空公司登記國領域內之乘客、郵件及貨物卸下之權利）及第四航權（裝載權，裝載乘客、郵件及貨物飛往航空公司登記國領域之權利）為主，僅少數國家同意相互開放區域、洲際或基於對等原則、特定城市、有限班次等類型之第五航權（裝載乘客、郵件及貨物飛往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域與卸下來自該領域之乘客、郵件及貨物之權利），對我國國際機場及航空運輸產業發展均有所侷限；再查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預計在西元

2015 年完全開放天空，實現單一航空市場，藉由緊密連結與協調區域交通系統，建立融合無縫隙航運合作，亦將對我國國籍航空運輸產業形成衝擊，經函請民航局仍宜考量國家整體利益、航空業者經營環境等面向，策略性拓展航權，擴增我國空運航網密度。據復：目前我國已與 50 個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未來將持續與未通航國家地區洽簽協定，並依業者及市場需求適時增修現行協定，暨在實質利益對等考量下，爭取增加第五航權。

2. 有待加強審查國籍航空公司機隊能量及航線營運計畫等適足性，以強化國籍航空業之競爭力：政府於民國 97 年間為促進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開放兩岸直航定期航班或不定期包機，對臺商或觀光客提供更為便捷省時之空運服務，且國籍航空公司可擴展航線、航網，增加經營彈性與空間，惟每逢連續假期或重大節日，屢有民眾反應機位不足或票價過高等情事。經查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我國公共運輸航空器數量，由民國 97 年之 166 架，增為民國 101 年之 183 架，其中以中華及長榮等 2 家航空公司之 69 架及 55 架最多，惟同期間，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定期航班班次及載客人數，由民國 97 年之 80,496 班、1,500 萬餘人次，增加至民國 101 年之 82,430 班、1,569 萬餘人次，其變動有限；至兩岸航線自開放初期 3,510 班、76 萬餘人次，大幅增加至民國 101 年 26,792 班、507 萬餘人次，班次及人次增幅各達 663% 及 567%（圖 6），且民航局評估目前政府兩岸政策開放，持續核定增加兩岸航點、航班，顯示未來兩岸航空市場需求仍有持續成長趨勢，惟國籍航空公司擁有之航空器及營運容量尚屬有限，恐難兼顧兩岸及國際航線之營運，經函請民航局加強審核其機隊能量及營運計畫適足性，妥為調整長程洲際航線及兩岸航班之比重，以強化其國際競爭力。據復：現階段國籍航空公司之機隊運能，因應未來持續增班應尚屬足夠，惟該局未來仍續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規定，妥慎審查業者航線營運計畫之相關適足性，並將請航空公司於規劃增飛兩岸航線時，仍應注意其既有長程洲際之營運，以確保航網之完整性，維持其國際競爭力。



註：1. 民國97年兩岸定期航線未有統計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運輸統計年度資料。

圖6 我國國籍航空公司民國97至101年飛航國際及兩岸定期航線統計圖

**(十三) 持續推動各項觀光建設及行銷宣傳，來臺旅客實際人數屢創新高，惟國際市場開拓、旅遊接駁服務、旅館評鑑推動及開放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重大建設等觀光產業提升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善策。**

觀光局為使臺灣觀光能量從量到質全面提升，持續投入資源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並開放民間參與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期打造優質觀光環境與氛圍，形塑臺灣觀光新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惟其執行情形，仍有尚待改進情事：

1.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交通部依據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 2 月 21 日「當前總體經濟情勢及因應對策會議」指示推動「觀光旅遊」等 6 大關鍵新興產業，規劃研擬「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由觀光局負責執行。該方案共計 14 項分項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共計 6 年，總經費 300 億元，預期吸引來臺旅遊人次、帶動觀光相關產業就業人口、創造整體觀光收入、吸引民間投資觀光產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持續加強事項：

(1) **來臺旅客屢創新高，惟國際市場開拓之績效衡量指標未以個別地區衡量績效，不易彰顯個別地區開拓情形，且投入宣傳經費無法完全反映於該地區來臺旅客人數之成長：**觀光局為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提升旅遊品質，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辦理「國際市場開拓計畫」，主要辦理規劃具國際性、競爭性宣傳推廣促銷活動；針對主要客源及潛在新興市場特性訂定行銷宣傳；與國際知名媒體合作、參與國際重要大型旅展及會議展、辦理推廣活動；與國內外旅行業者合作開發新行程及優質旅遊產品等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來臺旅客實際人數自民國 98 年度 439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731 萬餘人次，屢創新高，惟績效衡量指標為整體「來臺旅客人數」，非以個別地區（國家）市場衡量績效，不易彰顯個別地區開拓情形；B. 分析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個別地區（國家）投入宣傳經費與來臺旅客人數，發現日本、美國、歐洲、韓國、新加坡等 5 個屬來臺主要客源之地區（國家），該局投入之宣傳經費無法完全反映於該地區來臺旅客人數之成長，且國人出國至各該主要客源地區（國家）之人數亦遠高於其來臺旅客人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於規劃後續國際觀光推廣工作參考本部建議加強推進，並落實績效目標值之達成控管機制；B. 為開拓國際旅客市場，除持續於各地區（國家）辦理相關宣傳推廣計畫外，亦透過各項優惠措施，促進旅客來臺誘因。

(2) **搭乘臺灣好行人數雖逐年增加，惟服務滿意度未達 8 成之路線數，亦逐年增加，迄未針對癥結原因研採改善對策，服務品質難以確保：**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自民國 98 年起研提「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民國 98 年 11 月對外定名為「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主要係針對臺灣地區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地方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公車接駁服務，並就公車接駁服務所產生之虧損予以補貼，以短期補貼培養客源及長期輔導自主營運為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搭乘人數分別為 76 萬人次、116 萬人次及 180 萬人次，合計逾 370 萬人次，搭乘人數逐年增加，嗣該局辦理滿意度調查結果，服務滿意度未達 8 成之路線數，亦逐年增加，惟該局未就服務滿意度偏低癥結原因

採取改善措施，並調整計畫執行內容，復未善用辦理滿意度調查所蒐集資料，規劃符合大多數旅客需求之最適路線及計畫執行方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持續請各單位共同努力，俾逐步提升旅客搭乘滿意度，及落實罰劣精神。

**(3) 國內旅館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尚不踴躍，惟未審慎研析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癥結原因，致執行效益不彰：**觀光局為提升旅館業整體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並提供觀光客及消費者住宿選擇參考，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自民國 98 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補助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經查該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2.62%至 23.50%之間，核有偏低情事；另該局原預定於民國 98 年度完成 400 家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惟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公布首波星級旅館名單僅有 24 家，僅達原目標 6%，且迄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惟該局未審慎研析評鑑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癥結原因，並妥謀善策，致該計畫實施已近 4 年，參與評鑑之旅館仍不踴躍，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據復：將賡續輔導東部與中部旅館業者，期透過準備評鑑之過程檢視館內軟、硬體現況，規劃短、中、長期的品質提升方式，帶動國內旅館產業逐步透過評鑑機制，提升軟、硬體服務品質，創造更優質的旅遊環境。

**2. 開放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建設，開發進度延宕：**觀光局為充分發揮大鵬灣地區之遊憩資源特色，配合政府開放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於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與民間業者簽約，預期投資 81 億 4,000 萬元，開發總面積達 257 公頃，預期營運期可創造 2,000 個就業機會，及增加政府稅收每年 1 億 5,000 萬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部分設施雖已修繕完工，卻無法營運而閒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大鵬灣 BOT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後，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契約書規定，要求特許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致資金長期未到位，第一期多數工程無法依照既定時程順利推動，較第一次修正執行計畫書預定進度落後甚巨，致政府變動權利金累計收入，迄民國 100 年底止，較投資計畫書預估財務效益減少 4,002 萬餘元收入，亦未如期達到原計畫由民間投資開發大鵬灣為多功能國際級休閒渡假區之預期效益；對特許公司推動高爾夫球場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及興建事宜，未依約妥為督促與協助辦理，任其開發作業延宕，迄今仍處環境影響評估階段，開發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督促特許公司就第一期開發區內之本部連及舊餐廳等歷史建築及日據時期營區所屬四號樓及五號樓，於改（修）建前，分別提報再利用計畫書或工程圖樣送審並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肇致修繕完工後，屏東縣政府無法依其所報再利用計畫書辦理查驗，及核發使用執照，迄今仍閒置達半年至 1 年餘；未依規定於公告內容敘明涉及重大權益得辦理變更之事宜，並附記其變更程序，逕援引契約書規定同意變更投資計畫書開發內容，影響招商公平性及推動期程，復未善盡審查特許公司使用未經核定之回填土，違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所訂第一期開發填方使用灣內浚渫土之規定，影響賽車場迄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而無法營業，另對該特許公司違法開放賽車場營業無法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幾經多家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政

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 **(十四) 推動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建置工作，進度落後及計程收費費率迄未定案，影響推動期程，均待加強辦理。**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為均衡路網交通量，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並落實路人「走多少、付多少」之公平付費制度，及發揮節能減碳之功效，於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契約，原預計民國 102 年初開始全面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嗣因電子收費門架硬體設施建置作業進度落後、計程收費費率未能定案等因素，推動時程未如預期。經查前開計程收費各項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尚待加強辦理事項：

1. **電子收費門架等設施建置作業進度落後：**依 ETC 案契約議約確定條款第 195 條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應於簽約後 61 個月（即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完成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簽約後 62 個月（即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車道系統設備安裝，簽約後 64 個月（即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開始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另依高公局核定「計程階段建置主計畫時程」及 ETC 案契約「計程建置計畫書」之建置時程，計程電子收費區位計有縱向國道 319 處、橫向國道 54 處，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遠通電收公司僅完成縱向國道 10 處門架吊裝施工，電子收費門架設施建置作業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程電子收費營運時程，經函請該局督促遠通電收公司積極趕辦，並依約妥處。據復：已函知遠通電收公司有違約情事，並限期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門架吊裝施工，及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計程階段全系統功能自主查核驗證。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止，遠通電收公司僅完成縱向國道 319 處門架吊裝施工，全系統功能自主查核驗證等計程建置工作仍屬落後，該局除持續督促與協助遠通電收公司儘速完成計程階段建置工作外，並擬依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惟遠通電收公司已就處以違約金等情事，提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協調，該局將依協調結果、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2. **計程收費費率迄未定案：**高公局為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以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220 億元）為規劃原則，依有無免費里程及長途優惠等情況，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提出 3 種計費方案，又交通部及該局考量民眾對各該方案仍有不同意見及對地區道路之交通衝擊，持續與各界溝通並蒐集計程費率方案之相關建議，嗣雖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提出「無免費里程，長短程均為單一費率（0.9 元／公里）」、「免費里程 15 公里，行駛里程未滿 200 公里採標準費率（1.2 元／公里）、200 公里以上採長途費率（0.9 元／公里）」及「免費里程 20 公里，行駛里程未滿 200 公里採標準費率（1.3 元／公里）、200 公里以上採長途費率（1 元／公里）」等 3 種計費方案，惟計程費率迄未定案，恐將延後計程收費之營運時程，經函請該局兼顧基金財務及民眾負擔，儘速核定計費標準。據復：刻正透過民意調查等方式，蒐集民眾對前開 3 種計費方案之偏好與意向，並就民意、財務等面向進行評估，俾提出建議費率方案陳報交通部核定。



3. 電子收費系統利用率未達契約規定目標，有待積極辦理；另允宜衡酌民眾及廠商雙方權益，研議申裝 eTag 持續免費及儲值免收服務費之可行性：遠通電收公司 ETC 案契約簽訂後第 3 年度（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系統利用率僅 36.40%，嗣經高公局以第 3 年度之分年利用率未達 45% 目標，依契約規定通知該公司改善，並給予 1 年之期限，期間設定 3 個檢核點（民國 99 年 12 月、民國 100 年 3 月、民國 100 年 6 月電子收費系統利用率應各達 42%、50%、60%），嗣因民國 100 年 3 月（第 2 個檢核點）電子收費系統利用率 43.15%，仍未達到規定目標，該公司為改善電子收費系統利用率，爰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向高公局提出 ETC 整體解決方案，並規劃於實施計程收費前，對首次申辦車輛，每車得享免費安裝 1 個 eTag 之優惠，惟迄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電子收費系統年利用率僅 60%，仍未達契約規定之 65% 目標；另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指出，僅實施計程收費前每車可享免費安裝 eTag，對於實施計程收費後，始購換新車及因各種因素始使用國道的用路人，卻須自費安裝 eTag，顯失公平；又遠通電收公司提供 4 大超商、遠通門市等通路作為儲值服務據點，惟 4 大超商儲值免收服務費活動，僅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因遠通門市之據點尚非屬普遍，民眾嗣後如以預付方式儲值通行費，

將因就近選擇 4 大超商而增加負擔（表 20），經函請該局督促該公司積極提升電子收費系統利用率，依約妥處，並衡酌民眾及遠通電收公司雙方權益，研議嗣後申裝 eTag 持續免費及各據點辦理 eTag 儲值均免收手續費之可行性。據復：遠通電收

表 20 民眾負擔 eTag 安裝費及 4 大超商儲值服務費比較表

項目	時間	計程收費或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	計程收費或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後
eTag 安裝費		每個 0 元	每個 225 元
4 大超商儲值服務費		每次 0 元	每次 5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遠通電收公司之 ETC 整體解決方案、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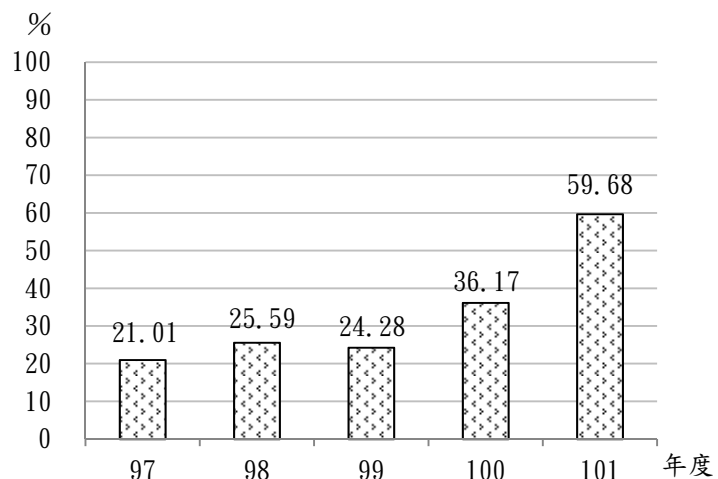
公司提出 ETC 整體解決方案後，裝機率及利用率已有所提升，惟尚未達契約規範之年利用率目標，高公局已請該公司加強行銷作為，以提升利用率，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函知遠通電收公司，第 6 年度（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利用率若未達 70% 目標，將回溯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按日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共計 4 億 400 萬元；已多次召開會議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持續提供免費 eTag；另遠通電收公司承諾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後，至少提供數千個免收服務費的儲值服務據點。

**（十五） 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及災害預警監測制度執行成效，攸關人民行車安全，有待交通部積極督促所屬機關落實辦理，以提升橋梁使用安全。**

臺灣地區橋梁共約 2 萬餘座，交通部為使全國橋梁能進行整體性之管理，自民國 90 年 8 月起建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嗣因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造成跨河橋梁嚴重災損，爰進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增加防災預警之積極性功能。為落實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及運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每年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之評鑑，其中本年度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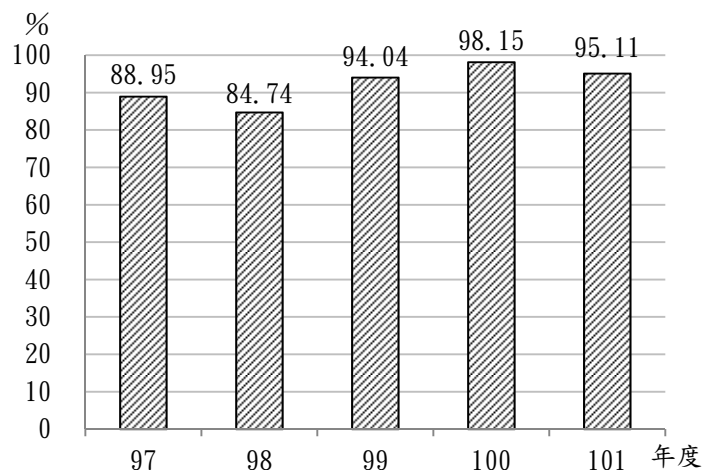
方政府橋梁評鑑結果，應維修橋梁構件之平均維修率 59.68% 為歷年最高（圖 7），應檢測橋梁之平均檢測率 95.11% 為歷年次高（圖 8），各地方政府對於橋梁安全重視程度有逐年提升之趨勢，惟其中尚有 6 個地方政府應維修橋梁構件之維修率未達 10%，經運研所針對其橋梁維護作業評為「亟待改善」，並請各該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必要資源，提升橋梁維修品質，以維用路人安全；另中央政府部分，自民國 98 年度起，改由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自行評鑑所屬各工務段執行情形，按本年度橋梁評鑑結果，應檢測橋梁之檢測率均已達 100%，另應維修橋梁構件之維修率介於 59.38% 至 100% 之間，其中以臺鐵局 59.38% 最低。有關交通部暨上開各局辦理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及運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防災預警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未建立資料審查鎖定功能，致各橋梁管理機關於橋梁評鑑前，或於申請橋梁維護經費時，仍可藉由修改以前年度之橋梁檢測及維護成果，提高橋梁評鑑成績；
2. 現階段國內各橋梁管理機關辦理橋梁評鑑之執行方式，中央政府部分係由交通部上開各局自行評鑑，另各地方政府部分則由運研所辦理，與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規定由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及運研所共同辦理之執行方式未合；
3. 橋梁檢測契約範本未適當訂定檢測人員資格，致各橋梁管理機關辦理檢測評估作業，無明確且一致性之參考標準；
4. 高公局及臺鐵局未出具橋梁評鑑報告，未能具體展現各工務段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成效；
5. 交通部未就橋梁檢測資料之正確性建立外部考核機制，致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基本資料及檢測成果未盡覈實、檢測及維修資料不正確，影響該系統之運作功能；
6. 運研所每年度雖均辦理橋梁維護管理訓練講習，惟尚乏介紹防災預警系統功能之實務應用及說明如何設定其參數，致各橋梁管理機關未充分運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橋梁防災預警功能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資料。

圖 7 各地方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橋梁維修率變動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資料。

圖 8 各地方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橋梁檢測率變動情形圖

據復：1. 運研所已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增加資料審查鎖定功能；2. 交通部已依橋梁評鑑制度執行現況，修訂前開評鑑實施要點；3. 交通部已修訂「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列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規定；4. 高公局及臺鐵局自本年度起已出具橋梁評鑑報告，具體展現橋梁維護成果；5. 交通部已要求所屬於辦理橋梁評鑑時，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外部考評，並對地方政府橋梁檢測資料之正確性，委由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會同運研所共同建立外部考核機制；6. 運研所未來將俟河川監測站及河川警戒水位值相關評估技術普及後，將其納入訓練課程。

**(十六)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持續推動鐵路相關重大建設，已逐步顯現效益，惟部分計畫因預算籌編、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未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目標。**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改善鐵路行車安全、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增進乘車舒適感及構建無障礙環境，持續辦理相關建設計畫，以減少危險橋梁、降低鐵路行車事故及消除旅客通行障礙，已逐步顯現效益，惟查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工程設計定案成果及相關規定檢討計畫經費，致預算不足暫緩發包近 4 年，遲未能達成原預計改善橋梁老舊及安全性問題等目標及效益：**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改善鐵路行車安全，增進乘車舒適感，並解決鐵路養護人力不足問題，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5,800 萬元，於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開工，預定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完工，卻因原設計圍堰開挖防護安全不足，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工程進度，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底仍未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適時將曲線段行車速度需求通知設計顧問公司，致已完成之路線線形因未符需求而需重新設計，增加設計作業時間 2 年 1 個月，復未依契約預定進度表覈實管控設計作業審查期程，致逾契約所列審查期程 258 天，影響工程發包期程；未即時檢討「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經費餘額辦理本工程之適足性，且未依規定於修正計畫中檢討預算執行事宜，導致工程發包及北側用地徵收作業因預算不足而於民國 95 年底停辦，延誤發包期程近 4 年，且後續重新辦理用地徵收作業增耗公帑支出 1,613 萬餘元，及影響廠商進場施工，展延工期 148.5 天；本工程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決標後，依契約規定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完工，惟因發包作業前，未檢視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致使舊橋防護變更案未決，廠商施工意願低落並減緩工率，甚自行停工，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亦肇致衍生履約爭議，迄民國 102 年 2 月底止，已逾「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之二層行溪橋完工期程 1 年 2 個月仍未完工，且影響舊橋行車速度與安全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消除沙鹿舊站前、後站區分，構建無障礙環境，改善站區轉乘交通動線，增進旅客通行便利，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包括建築及機電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3,000 萬元，原預計於民國 93 年底完成，截至民國 101 年底仍未完工。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未積極有效督促建築師依約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且對該建築師延宕工期，亦未依設計契約規定妥處，致設計時程長達 5 年 2 個月，復受物價上漲，大幅縮減商業設施及汽機車停車場之面積達 31.68%，影響租金收入；又遲至民國 101 年 3 月始函請臺中市政府配合興建後站道路，衍生本案於竣工啟用後，無法即時達成原預計消除前、後站區分，增進旅客通行便利之效益，影響政府形象；對於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未先釐清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因素，逕予終止契約，嗣經調解成立，認定進度落後幅度未達終止契約之標準，而辦理復工，肇致停工期間長達 7 個月餘，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對監造廠商未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或及時依約妥處，遲至 8 個月後始終止契約，肇致機電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有效督導監造廠商覈實履約，並及時解決施工圖說及材料審查延宕事宜，致影響建築工程執行進度，並衍生與承包廠商之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3.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 23K+200 改建工程，因地質鑽探成果與工址現況不符，影響施工進度，終致解約衍生不經濟支出：**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乘車環境及旅客服務品質，維護鐵路正常營運及旅客安全，辦理「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 23K+200 改建工程」，契約金額 4,872 萬餘元，嗣施工廠商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工址實際鑽掘卻呈現多處土層夾雜混凝土塊、磚塊、鋼軌樁、枕木等障礙物，工程進度持續嚴重落後，經於民國 101 年 8 月終止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先辦理水理分析逕行決定涵洞施工斷面，致設計之涵洞未具排洪效益達 46.67%，其不經濟設計，增加發包工作費達 471 萬餘元；未善盡設計審查責任，設計圖說存有僅供參考之不當規定，致施工廠商減作部分工項，仍須以原契約價格計價，增加公帑支出；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確實掌握該顧問公司地質鑽探分包情形，鑽探過程亦未派員監督其辦理情形，對所送之地質鑽探報告又未善盡審查責任，無法及時發現鑽探廠商未依規定位址進行鑽探，肇致鑽探結果與施工現況地質有重大差異，管窰工法無法順利推進，嚴重延宕工程執行進度；不當變更核延工期事由，以規避應負審查及監督之責，復未依委託規劃設計契約規定追究設計單位鑽探不實之責，且未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無法克服地質差異問題，肇致終止契約，並衍生履約爭議，斥資公帑 1,272 萬餘元完成部分管窰工程，亦因行車安全考量予以掩埋不用，而無法達到解決水患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十七) 高速鐵路工程局陸續推動各項交通建設，惟部分計畫之工程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未能達成原預期投資效益。**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延宕通車時程：**交通部為縮短桃園國際機場聯外交通時程，提供機場進出旅客安全、便利、快速及舒適之捷運服務，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1 月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並交由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計畫經費 935 億 6,526 萬餘元，原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第 1 階段完工（中壢至三重），民國 102 年 2 月全線通車（中壢至臺北），嗣因計畫項下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254 億 9,000 萬元）進度持續落後，原核定經費已不敷支應營建物價（鋼材）

飆漲、物價波動指數調整等費用，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整體計畫經費增為 1,138 億 4,979 萬餘元，通車期程延至民國 103 年 10 月全線通車（中壢至臺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有效掌控機電系統統包商之執行進度，致進度落後情形持續存在；(2) 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於契約訂定時，未納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處理措施，復因廠商逾期及違約罰款金額已趨近於契約規定之違約金上限，未能有效督促廠商趨趕工進，且契約規定通車後始依實際逾期天數計罰，對廠商未能適時課責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統包工程廠商已提出「有效推動整體工程執行計畫」，該局將作為進度控管目標，並訂頒「機場捷運施工階段時程控管及預警機制」，據以作為進度控管之憑據；(2) 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契約除逾期違約金外，已另訂損害賠償條款，求償金額無上限，以保障政府權益。

**2. 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未於建置預埋管道前，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且建置期間輕忽市場警訊及工程延後之影響，未即時研謀因應對策，致管道長年閒置，難能達成原預期投資效益：**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為有效利用高速鐵路南北縱貫專用路權，及強化沿線站區之資訊網絡，推動光纖到戶，並因應電信固定網路公告開放之商機，爰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包括高鐵沿線之電纜槽及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期於高鐵完工時提供連接南北之高速人流及資訊流。該工程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興建完竣，總投資金額 3 億 2,71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經本部派員查核結果，核有：(1) 高鐵局未於建置預埋管道前，辦理成本效益分析，逕依簡報作成決策，事前規劃作業核欠周延，且建置期間輕忽市場警訊及工程延後影響，未即時研謀因應對策，致嚴重錯失市場商機，徒任管道長年閒置；(2) 高鐵局未將預埋管道與 M 臺灣計畫可能存在重複建置管道之問題，儘早通報相關單位妥適配合處理，錯失與 M 臺灣計畫最佳整併先機，復因相關因應對策之決定費時冗長，致預埋管道與 M 臺灣計畫未能整合，衍生部分路段由政府重複投資建置預埋管道之情事；(3) 高鐵局未積極辦理資訊幹線管道公告招租作業等活化措施，多數管道任其長期閒置，難能達成原預期投資效益，且每年尚須耗費數百萬元之管理維護費用養護閒置資產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交通部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陳報監察院。

**（十八）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因都市計畫作業期程延宕，及完成細部設計後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

鐵路改建工程局為改善員林火車站附近地區因縱貫鐵路阻隔，造成沿線兩側區域發展之阻礙，及改善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問題等，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於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40 億 7,184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年 2 月至 102 年 2 月，嗣後因該局修正計畫內容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迄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58 億 8,572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5 年 1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未覈實編列相關配合工項及拆除工程費用，且部分工程未確實考量地質狀況或引用舊規範規定等，期間雖經相關人員於審查會議指出本計畫未依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辦理

之意見後，仍未參採修正，相關審查作業流於形式，迨至辦理細部設計再行檢討修正，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綜合規劃階段未確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事前規劃作業，復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台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遲至民國 100 年 5 月底始完成，較原核定計畫所定須於民國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延宕達 4 年 5 個月；未及時依規定程序辦理工程專業審議，致先後提報 4 次經費審議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因而增加機關間公文往返，延宕計畫修正期程，又本計畫在修正計畫未獲核定前，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且發包金額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辦理程序有欠完備，預算控管失當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十九) 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未與當地民眾積極溝通，復未儘速辦理主線高架工程，致側車道工程完工後因民眾抗爭封路，未能紓解國道及雲林離島工業區交通壅塞情形。**

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西濱南工處）為紓解國道及雲林離島工業區之交通壅塞情形，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下分側車道及主線高架工程執行，契約總金額 63 億 5,043 萬餘元，其中側車道工程於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後，即因當地民眾抗議，強調地方要的是高架橋，後經公路總局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發包辦理主線高架工程並封閉側車道，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底再開放側車道通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西濱南工處對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究採原規劃路堤執行，或依民眾訴求以高架橋方式辦理等仍未定案期間，未要求設計顧問公司暫緩辦理該路段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迨完成路堤設計再以地方民意反對為由，將設計成果廢棄，衍增公帑不經濟支出 1,329 萬餘元；西濱南工處未覈實評估先行施作側車道之行車效益及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復未與當地民眾達成側車道先行施築通車共識，並積極規劃辦理主線高架工程，致耗費 14 億餘元興建之側車道完工後，經民眾抗爭封路，斷傷政府形象，嗣後又為配合主線高架工程施作，封閉側車道迄今長達 5 年餘，另再耗費公帑 2,026 萬餘元，重新鋪築側車道路面及修復損壞之交通設施；公路總局未善盡督導職責，並積極協助西濱南工處解決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民眾抗爭問題，亦未評估先行辦理側車道工程之效益，及是否符合地方民意訴求，復未儘速規劃辦理該路段主線高架工程，致側車道完工後因民眾抗爭封路，較原計畫預定完工通車期程延宕 12 年餘，迄未發揮紓解國道及雲林離島工業區交通壅塞情形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其中：(一) 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本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已有提升，惟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且計畫之擬訂及辦理過程，均容有改善空間，整體推動成效尚待加強；(二) 多年來各級政府推動「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年度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略有下降，惟傷亡人數卻逐年攀升，且肇事率呈遞增趨勢，防制成效尚未彰顯，允宜研謀改善；(三) 國道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全

面實施在即，相關設施建置、政策宣導及沿線土地利用等，均待加強辦理，並促請民間公司提升服務項目與品質，期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四）觀光局持續投入資源推動各項觀光建設及行銷宣傳，帶動旅遊風氣及創造產值，惟部分經費效果尚未顯現，尚待賡續加強辦理，並建立外部效益轉化為計畫財源之機制；（五）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營運績效雖略有好轉，惟負債依然龐鉅，允應加強督導台灣高鐵公司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期自償財源可穩定挹注，以降低負債金額，有效達成基金自償目標；（六）桃園國際機場航機服務架次已較上年度增加，惟客貨運業務仍待拓展，又桃園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仍未完成規劃作業，且桃園機場公司之治理制度規章及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尚待研謀妥處；（七）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年度列車準點率達九成四，惟與民眾感受不同，另平交道事故雖逐年減少，但尚未建置違規行為監控機制及移送程序，又營運虧損雖有減緩趨勢，惟績效依然欠佳，尚待研謀改善；（八）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推動鐵路相關建設，已初步顯現效益，惟部分計畫提報未臻周延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未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目標；（九）中華郵政公司各營運項目之營運量均達成預期目標，惟內部稽核與內控措施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服務品質亦待改善，又郵務業務經營虧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績效尚待提升，且郵務外勤投遞人力運用管理之作業與執行仍有缺失，亦待檢討妥處；（十）新成立之臺灣港務公司為提升港務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已陸續訂定相關規章，惟部分制度規章及業務經營項目，亟待規劃建置與調整因應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通知檢討改善；又（一）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近年航機運量已呈回升趨勢，惟仍有部分航空站人力配置未能妥適調整，設施活化未見成效及投資效益偏低等情，允宜研酌改善，以提升整體效能；（二）各港務局陸續完成重大港埠建設，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惟部分建設計畫及合作興建案，核有缺失或財務違失，尚待研謀改善；（三）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於相關計畫未奉核定前即先行辦理細部設計，嗣因計畫內容及調車場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造成鉅額公帑損失，且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等 3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尚在處理中；其餘：（一）交通部所屬機關近年來推動各項鐵公路基礎建設，有助於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惟公路建設間有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民眾申請國家賠償案件居高不下，公共設施養護管理作業容有改善空間；（二）臺灣地區總旅遊人次持續增加，攸關旅遊品質及安全等監督管理措施，有待主管機關積極督促並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觀光軟實力；（三）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已逐步提高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與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及工安事故之防制，尚待加強改善；（四）各港停泊及倉儲業務已有提升，惟裝卸營運值卻呈衰退，碼頭使用率亦低，員工生產力有待提升，暨多項作業及制度尚待研謀改善；（五）公路總局辦理災後公路設施復建計畫及道路養護計畫，尚能符合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工程執行效益及施工品質尚待提升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六、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曾文溪橋改建工程」，原預計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完工，惟歷經 2 次終止契約，迄民國 101 年底仍未完工，該局未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施工品管作業，致多項施工項目施作嚴重瑕疵，需再進行安全鑑定及工程改善等。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進，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檢討修正相關契約條款，強化監造單位之監督機制，並落實執行施工督導；2. 施工缺失項目已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及補強作業，以確保行車安全等。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同意備查。

(二) 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交通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12.12 監察院公報第 2838 期）。

(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經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案，致水泥圓庫興建完成後，因航道迴淤問題嚴重，無法進行試車，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該公司每年耗費鉅資辦理布袋港航道碼頭疏浚，僅能維持現況（水深約負 3.5m），卻始終無法解決嚴重迴淤問題，且每年尚需提列高達 1,355 萬餘元之折舊金額，除浪費公帑外，恐將衍生鉅額賠償問題；另該公司擬花費 20 至 50 億餘元鉅資興建南北兩側防波堤以活化本案之水泥圓庫，顯與行政院民國 96 年 9 月核定布袋港改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2.6 監察院公報第 2846 期）。

(四)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公路總局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執行過程廠商未依規定於樣車改造前提供材料出廠檢驗報告，該局亦未要求廠商提供並進行審核，致廠商安裝未符契約品質規定之電氣連結線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將確認各項材料之規範版本，並優先採用 CNS 規範；2. 嗣後將要求監造人員均需參加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取得證照且落實監造作業。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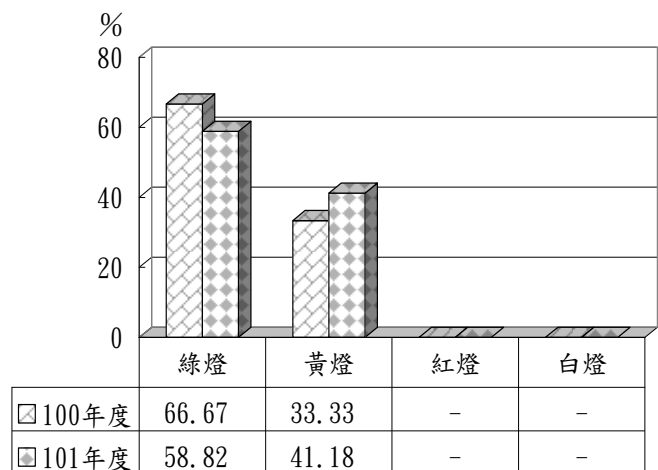
(五) 鐵路改建工程局所辦理之「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係源自高雄專案計畫先期工程，惟該局於行政院核定該專案計畫前，即先行辦理工程細部設計，肇致專案計畫內容變更後，須廢棄原設計成果，重新辦理細部設計，衍生不經濟支出 1 億 6 千餘萬元；該局依政策指示將屏東市區平面鐵路改為高架化，高架路段增辦路線已逾百分之十，惟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又該局未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大幅調高計畫經費，且修正計畫未經核定，逕自決定超原定預算額度辦理工程發包，預算控管失當，復因計畫修正內容未臻周妥、費時冗長，影響計畫推動期程；對工程顧問公司延誤辦理細部設計，且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偏低等情，未及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等，均有未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3.27 監察院公報第 2853 期）。

##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僅蒙藏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攸關蒙古、西藏之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對內深耕蒙藏文化及關懷弱勢蒙藏同胞、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及加強蒙藏現況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0 項、黃燈 7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滑（圖 1），顯示機關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委託採購藏族文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蒙藏委員會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 萬餘元，主要係蒙藏文化中心電源改善工程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之罰款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3,9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37 萬餘元（90.56%），應付保留數 179 萬餘元（1.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8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37 萬餘元（8.15%），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1 萬餘元（54.24%）；減免數 14 萬餘元（0.78%），主要係蒙藏文化中心改善工程採購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64 萬餘元（44.98%），主要係辦理蒙藏文化中心典藏裝修改善工程，因俟該中心改善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完工，並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始能開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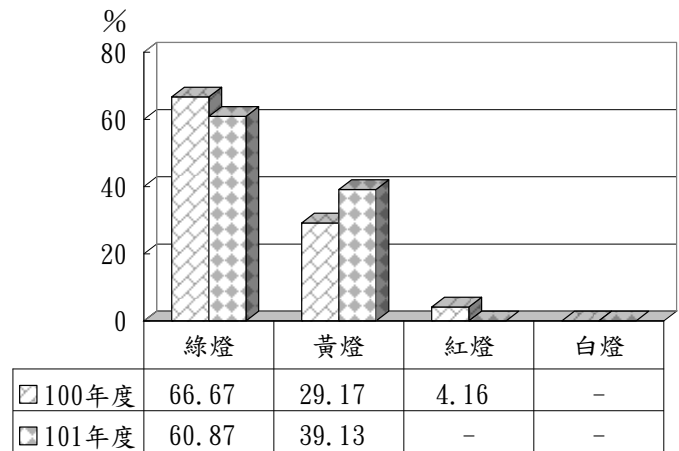
上述有關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151~152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結合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9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紅燈項目已改善轉為黃燈，惟綠燈比率下降，且黃燈比率上升近 10 個百分點，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尚有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僑務委員會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8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萬餘元（0.24%），主要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未如預期。

2. 歲出預算數 14 億 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181 萬餘元（93.47%），應付保留數 6,097 萬餘元（4.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2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71 萬餘元（2.19%），主要係人事費及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82 萬餘元（92.30%）；減免數 405 萬餘元（2.19%），主要係辦理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整修工程，因匯率變動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019 萬餘元（5.51%），主要係芝加哥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裝修工程因履約爭議、審查作業費時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上述有關僑務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152~154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部分施政目標績效未盡理想，衡量標準亦待檢討。

僑務委員會本年度依施政目標訂定 23 項衡量指標，經行政院評核結果，已無紅燈項目，惟綠燈比率下降，黃燈比率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9.17% 上升至本年度之 39.13% (圖 1)，且核有：

(1) 經評為黃燈者計 9 項，除 1 項係由民國 100 年度之紅燈改善為黃燈外，餘由民國 100 年度之綠燈轉為黃燈者計有 5 項，民國 100 年度即呈黃燈者計有 3 項，又其中計有 2 項於近 3 年度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 或經評為紅燈或呈黃燈，指標燈號間有未盡理想，施政成效尚有改善空間 (表 1)；(2)

本年度「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關鍵績效指標係以上網點閱人次為衡量標準，雖已達年度目標值，惟據統計其直播頻道節目平均為 30 分鐘，平均觀看時間則為 6.04 分鐘，觀看時間能否達成增進僑胞對政府政策及國家發展之瞭解與

表 1 僑務委員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簡表

關鍵績效或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各年度績效燈號		
		99	100	101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及節慶活動場次	綠燈	綠燈	黃燈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僑務志工參與服務活動人次	黃燈	綠燈	黃燈
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宏觀網路電視」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	綠燈	綠燈	黃燈
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數量	綠燈	綠燈	黃燈
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	通過英文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僑務委員會人員百分比	黃燈	綠燈	黃燈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僑界服務總人次	綠燈	黃燈	黃燈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綠燈	黃燈	黃燈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紅燈	黃燈	黃燈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黃燈	紅燈	黃燈

註：1. 本表僅列民國 101 年度績效燈號經評為黃燈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認同等目標未明；又為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貿發展，鼓勵僑商回國參訪，並以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暨商機交流，及僑商學習成果展滿意度為衡量標準，

雖已達年度目標值，惟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華僑投資統計結果，本年度投資金額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下降，且為近 5 年度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次低 (表 2)，以滿意度為衡量標準是否妥適，亦待檢討，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針對評為黃燈項目，已提出增加概算額度申請案，期能增加辦理活動場次規模，並已函請各駐外僑務人員積極配合辦理「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

表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核准華僑投資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投資金額	年增率(%)
97	33,680	60.77
98	8,898	-73.58
99	12,886	44.82
100	51,533	299.91
101	11,662	-77.3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資料。

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及提供多元載具觀看「宏觀網路電視」服務等各項措施，以持續提升點閱人次，並協請海外各地駐外人員積極接洽當地有線電視業者，持續推動授權轉播業務，另已規劃提高民國 102 年度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之績效指標目標值，未來亦將積極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編列各項計畫及持續督導駐處積極辦理中心新址後續作業，以期早日完成購置案；(2) 將持續就網路電視內容豐富多元性、收視服務品質與收視便利性等要項，賡續進行調查及提升品質，惟考量點閱人次目前仍為網站經營效益最重要且普遍之指標，將暫予維持，爾後將俟實際業務發展情況再行研議修正；另因目前官方定義之華僑回國投資係指投資人個人或全部股東均具「華僑」身分，至於華僑持外國護照以外國人身分來臺投資者，或原在臺設有戶籍而返國以本國人身分投資者，均未納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數據，鑑於華僑回國投資統計結果未能完整反映及涵蓋華僑回臺投資情況，目前仍以滿意度作為衡量標準，惟亦將視實際業務發展情況再參酌修正。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雖有提升，惟保留比率居高不下，仍待檢討；另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產權爭議多年，亦待積極處理。**

僑務委員會為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充實中心硬體設施，本年度編列相關資本門預算 6,285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略有提升，惟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保留比率居高不下，均維持 8 至 9 成餘(表 3)，

**表 3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之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經查繼續保留辦理之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 1 案，核有未周詳考量各項外在因素影響，妥適規劃計畫辦理期程，復因特殊使用執照及工程規劃書送審費時等，時程一再耽延，實際作業未如預期，致預算連年保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99	141,521	4,231	2.99	123,733	87.43
100	170,246	3,707	2.18	165,176	97.02
101	62,853	4,014	6.39	58,839	93.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預、決算書資料。

留，亟待檢討積極辦理；另查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於民國 94 年間竣工，雖已進駐使用，惟因產權爭議尚進行訴訟程序中，致已逾 7 年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亟待積極督導適法處理，以維權益，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僑教中心購置案因須確定年度可支用預算額度後，始能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又須符合當地市政府使用分區等許可，更增添執行困難，惟仍將持續督導駐處積極辦理；至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產權爭議仍在進行司法程序中，已請駐處密切注意後續發展，確實維護我方權益。

**3.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報名人數逐年上升，惟學生報到率尚欠理想，有待提升。**

僑務委員會為落實「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本年度編列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預算 4,187 萬餘元，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該

訓練班報名人數逐年上升，惟錄取學生報到率介於 5 至 6 成餘（表 4），經函請檢討調查分析報到率偏低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因該等訓練不具正式學籍，多數學員如另錄取國內外大學，即選擇具有文憑之大學就讀，另有部分學員因錄取科別非第一志願而放棄，均直接影響錄取班級學生之報到率，為提高每班之就讀人數，業請各保薦單位加強宣導，請有意報名之學生先行衡酌是否具就讀意願始辦理報名，俾免浪費名額。

表 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海青班學生招生概況一覽表

單位：人、%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期 別	27	28	29	30	31
報 名 人 數	818	1,195	1,416	1,551	1,755
錄 取 人 數	759	1,119	1,118	1,355	1,270
報 到 人 數	419	562	679	861	882
報到率(%)	55.20	50.22	60.73	63.54	69.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1. 年度施政績效較上年度已有提升，惟部分衡量指標績效燈號較上年度退步，另衡量標準間有未臻妥適；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修繕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另中心之績效考評及實地查訪等相關作業亦待檢討強化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 宏觀電視播出效益尚乏衡量指標，又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間有欠當；2.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未臻周妥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 其他事項

僑務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僑務委員會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等，均有未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26 監察院公報第 2866 期)

###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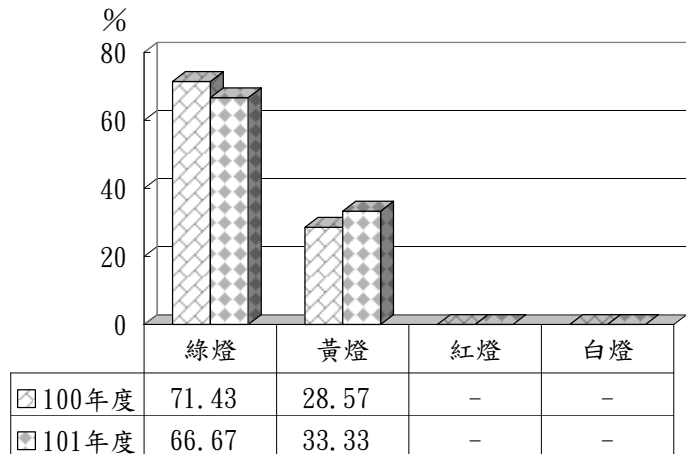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退休撫卹及服務照顧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7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降，黃燈比率上升，整體績效略有下降（圖 1）。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板橋等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退輔會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7,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49 萬餘元（2.47%），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轉入數 1,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萬餘元（2.99%），減免數 270 萬餘元（20.45%），係部分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經催收無法收回，已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11 萬餘元（76.56%），係以前年度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1,326 億 1,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5 億 9,111 萬餘元（99.23%），應付保留數 6,440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16 億 5,5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6,046 萬餘元（0.72%），主要係實際退除役、就養榮民及進用人員等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1 萬餘元（59.38%），減免數 133 萬餘元（3.53%），主要係太平榮譽國民之家依「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修正案，停辦身障養護專區；應付保留數 1,399 萬餘元（37.09%），主要係部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尚須繼續執行。



上述有關退輔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154~157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之業務，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進行清理。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研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清理期程延長至民國 103 年底，如屆期仍未完成，將移由相關專業機關辦理。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65 億 1,884 萬餘元，清理費用 45 億 8,05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 19 億 3,832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及金融資產之財產交易利益。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叁、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三、非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 12 個分基金，其中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其中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3 項，或因覈實列支榮民職業訓練費用；或因臺北榮民總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降低慢性病及輕症比率；或因部分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醫師人力不足，且面臨醫療市場之競爭，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 億 3,0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62 萬餘元，約 2.70%，主要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依實際需求辦理研究發展及訓練相關計畫，實支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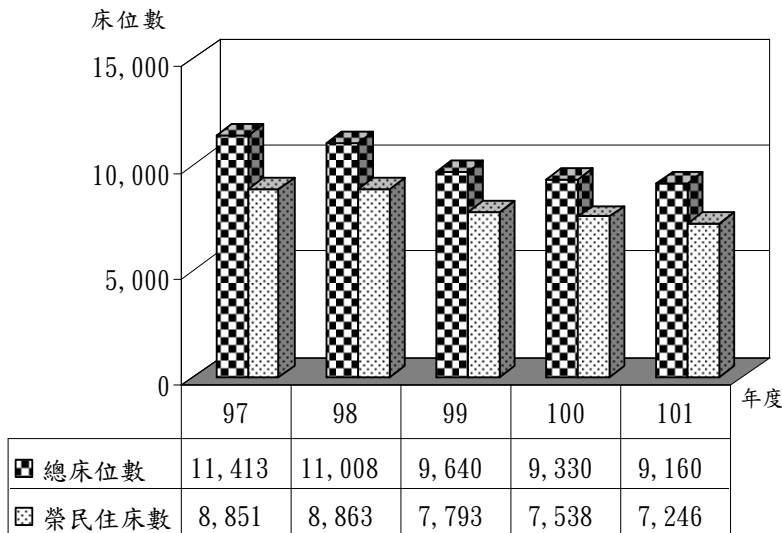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退輔會為落實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惟中程計畫之擬定、修正未盡確實，資源使用及釋出尚乏成效，消防設施及演練亦待加強。

退輔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同意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總經費 15 億 63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7 億 7,51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2,296 萬餘元，計畫預定進度 63.17%，實際進度 58.91%，完成桃園、新竹、岡山、花蓮、屏東等 5 所榮家整建工程，另該會配合政府「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強化老人安養重點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起執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規劃適度釋出部分資源，供當地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等機構，轉介安養、照顧、臨托及社區關懷等服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1. **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未盡確實，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前開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核定，民國 99 年 2 月及民國 101 年 10 月兩度修正，總經費調降為 12 億 2,960 萬元，原預計辦理板橋、彰化、岡山、屏東及太平等 5 所榮家新（整）建工程，嗣增加馬蘭榮家新建工程，及停止彰化、馬蘭榮家失智專區、太平榮家身障專區施作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擬訂及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未確實參酌既有與規劃之安養床位數等資源能力，蒐集基地環境等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致計畫兩度變更，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並衍生彰化、太平等 2 所榮家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514 萬餘元形同虛擲；(2) 計畫修正後之內容已有重大變更，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循行政程序補正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3) 未確實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登載計畫期程及執行進度，不利整體計畫管制與考核等缺失，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 本計畫受限政府財政困難，核撥總經費較原核定計畫減少 2 億 7,670 萬元，致無法依計畫完成，該會未來擬訂「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06 年）計畫」，將審慎評估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分析及預測，以免類情再生；(2) 已依規定重新研擬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俟審查後即循規定程序提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3) 有關填報整體計畫之累計預定進度、實際進度與事實不符，未能確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業於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更正相關資訊。

2. **安養機構空置床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源釋出未見成效：**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及 17 條規定，設立 18 所安養機構（14 所榮家、4 所自費安養中心），安置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安養及養護床位民國 97 年度為 11,413 床，因配合組織改造、部分安養機構整併及設施整建等，可收置床位數逐年遞減，至本年度降為 9,160 床（不含與地方政府簽定緊急支援床位數 441 床），收住安養及養護榮民民國 97 年度為 8,851 人，本年度遞減為 7,246 人（圖 2），現住者以全部供給制之單身就養榮民為主（約 70%），平均年齡 83 歲，有眷榮民（含外住之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因與親人同住，較無進住需求，空置床位數 1,914 床，本年度平均空床率 20.90%。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7 條規定，長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圖2 安養機構民國97至101年度床位使用情形圖

源釋出未見成效，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對於占床率較低之郊區安養機構，檢討以區塊、樓層為單位，徵求地方政府經營意願，或規劃以促參方式活化運用，賡續辦理資源共享業務，以公設民營方式提供床位，協助照顧弱勢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以增進整體資源運用。

3. 各安養機構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安全檢查，惟部分損壞消防設施未及時修復，又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亦待加強：退輔會各安養機構硬體設施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置或逐步改善，各年度均針對安養（護）服務工作、環境改造、消防安檢等辦理評比，其中消防安檢部分，各安養機構依據「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規定，設置、維護、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經查各安養機構民國 101 年下半年度申報之檢修報告書，分為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逃生設備、搶救設備等 4 大類，33 小類，57,993 項設備，計有 2,037 項發生損壞（表 1），損壞數量最多者為緊急照明燈，其中桃園、屏東、花蓮及馬蘭等榮家均超過百個以上；另臺北榮家等 12 個安養機構核有消防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復查各安養機構地點多非各縣市政經中心，居住者平均年齡達 83 至 85 歲，年事已高且部分行動不便，其房舍除部分（如板橋、雲林榮家）正改建或規劃辦理改建外，設施尚非完全符合年長者生活或行動需求，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亦形重要，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

表1 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民國101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檢修情形		待修復情形	
	總項數	損壞項數	榮家	自費安養中心
合計	57,993	2,037	臺北、板橋、桃園、彰化、臺南、佳里、屏東、花蓮	彰化、楠梓、花蓮、八德
滅火設備	19,126	159		
警報設備	22,451	265		
逃生設備	15,582	1,586		
搶救設備	834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照顧或安養機構之規模，以收容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之年長者為限。以收容人數最高限額 200 人計算，退輔會所屬各安養機構空置床位約為 9 所最大收置規模之安養機構，空置情形亟待改善；另該會雖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執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將收置對象擴及因公負傷致身心障礙之替代役、警察與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 65 歲以上之民眾，惟迄今 5 年餘，各縣市政府及社會福利等機構未有相關轉介需求，資

已要求各安養機構就民國 101 年檢修報告書所列缺失，優先改善，並依年度消防計畫，編成指揮、搶救、疏散、救護等組，請當地消防單位指導實況演練，以維護榮民居住安全。

## **(二) 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其健康保險費，惟間有不符規定資格仍予補助，亟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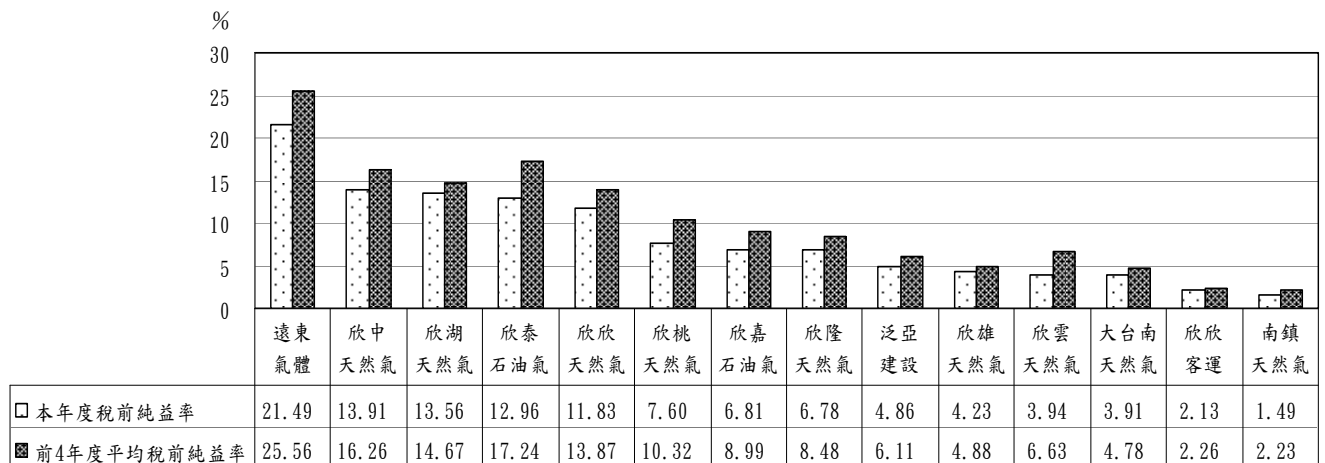
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及照顧，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依該法第 8 條及 27 條等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全額）及其眷屬（70%）健康保險費。本年度由「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列支補助榮民（眷）55 萬餘人保險費 77 億 1,099 萬餘元。該會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情形，核有：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 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退輔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經函請退輔會清查妥處。據復：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及全面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一戶多證」清理作業，就不符資格者辦理退保作業，以追溯調整方式，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結算保險費補助。

## **(三) 退輔會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天然氣等民生必需產業尤須加強公司治理，妥善控制成本，合理反映價格，回饋社會大眾。**

退輔會本年度投資欣隆天然氣公司等 30 家民營事業，期末投資總額共計 91 億 4,471 萬餘元，股權占有率介於 8.29%至 49.68%間，部分事業該會為最大股東，其中 25 家、45 位專任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係由該會派薦。有關各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榮民（眷）安置情形等，核有下列待加強事項：

1. 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天然氣等民生必需產業尤須加強公司治理：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經營結果（扣除清算中及已獲准撤資等 6 家公司），除榮僑投資公司虧損 3,533 萬餘元外，其餘欣隆天然氣等 23 家公司稅前盈餘介於 2,183 萬餘元至 4 億 1,514 萬餘元間，大多獲配發股利。惟其中遠東氣體等 14 家公司之純益率，較前 4 年度（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平均降低 0.13 至 4.28 個百分點（圖 3），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另查投資事業中，計有 16 家屬天然氣相關產業，占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 64%，天然氣供應屬民生必需產業，各天然氣公司營收，以售氣收入為大宗，價格係由各公司依「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規定，提出各項計費成本，陳報地方主管機關轉請經濟部能源局核定，作為各公司計費依據，售價之計算公式涵括相關設備、維修及人事等成本，各公司如能妥善控制成本，必能回饋社會大眾。前開純益率下降之 14 家公司中，天然氣事業占 11 家，退輔會持股超過 20%者 10 家，9 家高階經理人係由該會派薦，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加強公司治理，提升經

營績效，合理反映民生產業市場價格，回饋社會大眾。據復：各投資事業純益率減少，係受近年實質經濟成長率下降影響，至天然氣公司部分，因售氣價格隨同氣源成本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價格標準辦理，無法自行調整所致。爾後將加強營運督導，促使降低成本、擷節費用支出，以提升營運績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民國97至101年度決算書數據。

圖3 退輔會部分投資事業民國101年度稅前純益率與前4年度平均純益率比較圖

## 2. 投資民營事業經營不善結束營業或破產，影響榮民（眷）安置及員工就業：退輔會投資之民營事業，除欣欣電子公司前於民國 92 年結束營業，尚待清理外，其餘國華海洋、榮友貿易、榮民製藥、榮電、歐欣環保等 5 家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間，或因長期未分配股利，或因公司虧損、破產，或因成立後遲未營運，解散清理或報請行政院核准撤資，其中榮電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起至 7 月，積欠員工 1 億 7 千萬餘元薪資及退休金，並於同年 8 月向法院聲請破產，爆發員工抗爭等情事。退輔會為輔導安置榮民（眷）就業，訂有最低安置率等事項，前開 5 家公司就業人數計有 424 人，其中屬榮民（眷）者計 144 人，投資事業經營不善、虧損或破產，除造成投資損失外，亦影響榮民（眷）及勞工就業，經函請退輔會加強投資事業之監督考核，督促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對投資事業實施目標管理，採定期檢討及透過董事會或專案報告，要求各公司檢討經營績效，倘連續發生虧損，會薦首長應檢討虧損原因，研謀改善策略，以落實安置榮民（眷）及穩定員工就業政策。

### （四） 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整體業務賸餘雖逐年增加，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尚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經營效能。

退輔會所管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照顧榮民（眷）生活，成立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8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 3 家生產事業，該等單位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雖由 8 億 1,2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 億 6,920 萬餘元，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核有下列待強化事項：

1. 各農林機構經營休閒觀光業務，營運績效尚待持續提升：武陵農場等 8 單位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休閒觀光業務經營結果，其中臺東、屏東農場持續短絀，花蓮農場

表 2 清境等農林機構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遊客貢獻度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人次、新臺幣元

農林機構名稱	觀光遊憩收入(A)			遊客人次(B)			每人創造之收入(A)/(B)		
	99	100	101	99	100	101	99	100	101
清境農場	192,676	<b>255,663</b>	254,613	1,022	<b>1,155</b>	1,046	188	221	243
武陵農場	166,185	197,361	185,147	266	379	389	<b>624</b>	520	476
福壽山農場	56,416	76,882	77,434	<b>119</b>	156	144	470	492	536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49,582	<b>49,520</b>	54,094	350	349	299	142	142	<b>181</b>

註：1.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係指其所管之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業務統計及決算書數據。

本年度起營運亦發生短絀，嘉義農場民國 100 年 9 月因委外廠商經營資格爭議，迄今無法營運，其餘清境、武陵、福壽山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等單位，近 3 年度營運結果均有賸餘，觀光遊憩收入約 4,952 萬餘元至 2 億 5,566 萬餘元，年遊客人數約 11 萬餘人次至 115 萬餘人次，經換算每人對該項收入之貢獻度，約 181 元至 624 元（表 2），相較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91 至 100 年度間國人國內旅遊每人所創造 2 千元左右之觀光收入，仍有努力空間；另清境等 5 個農林機構計有 570 個房間供旅客住宿，本年度住宿率約 6.78%至 78.34%（表 3），其中臺東及屏東農場未及 2 成，設施未能有效運用，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持續營造地區特色，強化品牌價值，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持續督導各機構改善區內設施，尋求適合發展定位，創造獨特性，強化人員服務，提升營運績效，另臺東農場及屏東

表 3 清境等農林機構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住宿率一覽表

單位：%

農林機構名稱	房間數	住宿率		
		99	100	101
清境農場	128	52.28	52.13	55.12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明池遊樂區	111	55.59	57.17	53.56
武陵農場	110	68.93	<b>78.34</b>	69.84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棲蘭遊樂區	88	46.89	42.57	38.13
福壽山農場	61	41.56	47.86	56.96
屏東農場	41	10.92	16.33	17.89
臺東農場	31	8.18	<b>6.78</b>	8.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業務統計數據。

農場將採平價、小團體策略，區隔旅遊市場，增加遊客人數。

表 4 福壽山等農場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農產品銷貨利潤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場名稱	銷貨利潤		
	99	100	101
福壽山農場	45,358	<b>56,104</b>	51,494
武陵農場	6,617	-10,344	10,320
臺東農場	296	247	112
清境農場	108	277	107
花蓮農場	-	<b>9</b>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決算書數據。

2. 不同農產品銷售利差頗大，允宜妥適擇選合宜經濟作物，以強化經營體質：清境、武陵、福壽山、臺東及花蓮等 5 農場產銷茶葉、蘋果等具特色農產品，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銷貨利潤介於 0.9 萬餘元至 5,610 萬餘元，差異頗大（表 4）。其中福壽山及武陵農場農產品生產規模、平均銷貨成本相

近，惟福壽山農場平均銷貨收入為武陵農場 2 倍餘，銷貨利潤率超過 10 倍；另按農產品品項分析（特殊、少量者除外），各品項銷貨利潤率介於負 186.45% 至 62.98%（表 5），其中武陵農場果品類，各年銷貨利潤率均為負值，亟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又福壽山及武陵農場之茶葉同期銷貨利潤率為 36.41% 至 62.98%，相較其他農產品，屬高經濟作物；清境農場之獼猴桃年銷售量雖不多，惟利用豢養羊隻排洩物作為栽種肥料，降低成本，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利潤率均超過 8 成。經函請退輔會

表 5 清境等農場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農產品品項銷貨利潤率一覽表

單位：%

果品類銷貨利潤率			
農場名稱	99	100	101
清境農場	53.27	94.73	80.75
福壽山農場	23.53	13.20	21.56
武陵農場	-25.87	-186.45	-22.02
茶葉銷貨利潤率			
農場名稱	99	100	101
福壽山農場	51.67	62.98	57.41
武陵農場	38.96	36.41	57.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決算書數據。

督促妥適利用地理環境，慎選合宜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及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經營體質。據復：武陵農場位處國家公園受限野生動物保育政策，獼猴數量逐年增加，影響果樹生產，已著手發展其他經濟作物，逐步調整各類農產品生產比重。另各農場已採取產銷履歷認證、有機農產品驗證、擇選優良品種栽種，轉型有機水產養殖等作法，以提升農產品品質。

#### （五）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退輔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為有效運用閒置土地，民國 92 年將經營位於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71 號內建物及部分基地，以合作經營方式，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商，並簽訂合作經營契約，期間自民國 92 年 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止。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經營廠商以上揭基地地勢低窪申請變更合作地點，建議遷移至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位於宜蘭市東村段 32、41 地號之基地。因該標的範圍與原合作經營案不同，該處於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另採公告方式辦理公開招商，惟辦理過程核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縮短等標期及公告不受法定 3 家廠商限制亦得開標，使原經營廠商順利得標，涉以公告之名，行議價之實，獨厚特定廠商，違反公平競爭等違失情事；另退輔會對本案事前未妥當管理，事後又未有效監督，積極查處，亦有疏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陳報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4.24 監察院公報第 2857 期)。

#### （六） 安置基金經管土地，尚能依計畫管理利用，惟相關委託經營規範、取得程序及利用等，亟待檢討強化。

退輔會安置基金轄屬各機構民國 101 年 12 月底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6,994.03 公頃，其管理利用尚能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辦理，惟仍有待改進事項：



1. 委託經營相關作業規範尚欠周妥，間有法規適用、履約管理瑕疵情事：退輔會辦理委託（合作）經營之農場計有 7 家，本年度經營之土地面積 6,167.80 公頃，其中委託（合作）經營面積 2,702.94 公頃，委託經營收入 1 億 1,382 萬餘元（表 6）。經查各農場委外（合作）經營業務多依該會所訂「退輔會農場辦理合作或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惟依現行法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委外（合作）經營模式，有依「國有財產法」所為之單純租賃、依「政府採購法」所為之委託經營，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為之公私協力等區分。退輔會雖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訂頒「退輔會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將「租賃」列入規範，惟因各農場人員未諳委託經營應適用之法令，及該會所訂委託（合作）經營之相關作業規定未臻周妥，致相關業務之辦理，有應適用「國有財產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之案件，仍依該會作業規定辦理，肇生法令適用、履約管理瑕疵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退輔會釐清不同類型委託經營案件法規之適用，並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據復：現行作業規定自民國 94 年訂定迄今，相關內容或有不符實需，刻正辦理研修，以臻完整周延，另已要求各農場確依本部通知改進缺失，並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各農場承辦人員法規及實務面訓練，提升土地利用效能。

表 6 臺東等農場民國 101 年 12 月底經營土地及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農場名稱	經營土地面積	委託經營面積	委託經營收入
合計	6,167.80	2,702.94	113,821
臺東農場	2,242.52	1,352.57	48,595
花蓮農場	1,444.20	525.97	15,212
武陵農場	786.69	146.16	5,026
嘉義農場	566.33	190.26	1,063
屏東農場	561.02	330.49	15,518
清境農場	362.12	6.41	4,060
彰化農場	204.92	151.08	24,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部分經營土地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撥用：花蓮農場及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經營公務預算價購之土地面積計 20.52 公頃，原為退輔會所屬花蓮榮家、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及榮民工程公司所管，該等土地經原管單位檢討無使用需求，退輔會未循「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6 點等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現管單位按劃分原則辦理有償撥用，而由該會逕行調撥，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要求花蓮農場、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檢討該等土地有無公用需求，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3. 部分未利用及遭占用土地，亟待積極妥處：各農場經營土地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因委託經營合約中止或屆期尚待重新招標，或農場尚在規劃等可利用而未利用者，計 82.73 公頃，較民國 100 年底增加 3.57 公頃，亟待研提使用計畫積極辦理；另截至本年度止各農場遭占用土地 36.90 公頃，較民國 100 年底增加 3.85 公頃，亟待積極排除占用，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將督促各農場儘速或研擬使用計畫，活化待利用土地，並落實巡管作業，

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實地督導查核。

### (七) 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及榮民醫院營運績效欠佳，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

退輔會為所屬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規劃榮民醫療體系適切整合，報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所列，蘇澳、員山及桃園榮民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榮民醫院、龍泉及永康榮民醫院等 8 家，陸續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成為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竹東、玉里、鳳林及臺東等 4 家榮民醫院預計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分院，期藉由榮民總醫院之人力及各項資源，提高所屬分院營運成效及醫師留任意願。經查 8 家分院之醫療收入淨額（扣除醫療折讓及醫療優待免費之數額）及醫療成本，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8 億 7,668 萬餘元及 54 億 4,427 萬餘元，增加為本年度之 50 億 4,769 萬餘元及 55 億 4,492 萬餘元，醫療業務短絀由民國 100 年度之 5 億 6,758 萬餘元，減少為本年度之 4 億 9,722 萬餘元，惟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員山及桃園等 3 家分院本年度醫療業務短絀，反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短絀計 1,015 萬餘元。又 3 家榮民總醫院依據退輔會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三規定，整合榮民總醫院暨所屬分院及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榮（分）院】相關醫療科別人力資源，共同經營榮（分）院核心發展之醫療科別，民國 100 年度分別辦理 21 個、10 個及 7 個科經營團隊，執行結果，未達門（急）診、住院及醫療收入等營運目標值各 10 個（47.62%）、8 個（80%）及 3 個（42.86%），退輔會依本部促請，研擬持續辦理榮民總醫院與榮（分）院間相互支援及補助支援醫師獎勵金等改善措施。惟 3 家榮民總醫院本年度再辦理 21 個、16 個及 7 個科經營團隊，並由退輔會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補助支援醫師獎勵金 6,480 萬元，執行結果，未達營運目標值（表 7）之科經營團隊分別有 14 個（66.67%）、11 個（68.75%）及 4 個（57.14%），其中臺北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科經營團隊未達目標之比率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19.05 個百分點及 14.28 個百分點，臺中榮民總醫院雖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 11.25 個百分點，但比率仍近 70%；另各榮（分）院本年度醫療收入共計 71 億 9,007 萬餘元，不敷負擔 79 億 6,491 萬餘元醫療成本，另支應管理及總務費用 7 億 8,975 萬餘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 億 4,042 萬餘元，經退輔會公務預算補助退休撫卹、公務病床照護、執行地區公共衛生政策等經費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16 億 6,886 萬餘元，業務短絀仍達 4,370 萬餘元（表 8），無法自給自足，顯示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經再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1. 定期檢討榮民醫療體系科經營執行成效，並列入年度工作績效考評，適時檢討精進各項績效管理指標；2. 廣續強化營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3. 配合健保多元支付制度，爭取健保收入；4.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病床運用效能。

表 7 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及榮民醫院民國 101 年度未達營運目標值之醫療科別明細表

支援醫院	臺北榮總				臺中榮總		高雄榮總	
被支援醫院	蘇澳分院	桃園分院	竹東榮院	鳳林榮院	嘉義分院	埔里榮院	屏東分院	臺南分院
醫療科別	急診科	急診科 血液腫瘤科 心臟內科 一般外科 胸腔內科 精神科 泌尿外科	精神科 胸腔內科 婦產科	胸腔科 家庭醫學科 急診科	胸腔內科 麻醉科 心臟內科 心臟外科 過敏免疫風濕科 整形外科 胃腸科	心臟內科 胸腔外科 神經外科 骨科	麻醉科 婦產科	婦產科 小兒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榮民總醫院提供資料。

表 8 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及榮民醫院民國 101 年度業務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醫療收入	醫療成本	其他補助收入(註)	雜項業務收入	雜項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合計	7,190,073	7,964,917	1,668,862	54,571	62,117	789,754	140,425	-43,708
臺北榮總蘇澳、員山分院	889,711	1,010,436	217,526	5,179	4,649	92,386	15,091	-10,146
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804,155	866,032	137,136	15,478	19,437	47,233	25,670	-1,603
臺中榮總嘉義、灣橋分院	1,489,673	1,643,457	326,174	17,294	7,142	131,310	49,987	1,244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	700,918	737,314	139,566	1,642	1,740	116,602	648	-14,178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	529,646	593,381	102,468	2,045	2,119	35,638	2,096	925
高雄榮總臺南分院	633,591	694,304	159,478	6,369	6,318	65,220	28,068	5,527
竹東榮院	609,835	652,604	149,336	4,076	5,200	96,539	13,403	-4,500
玉里、鳳林、臺東榮	1,532,540	1,767,386	437,175	2,484	15,510	204,823	5,459	-20,977

註：1. 其他補助收入包含退輔會公務預算補助退休撫卹、公務病床照護、執行地區公共衛生政策等經費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 (八) 退輔會暨所屬榮民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間有需求審議、審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為提供榮民、榮眷及一般民眾優質醫療服務品質，歷年來均辦理醫療設備採購，經擇選臺中榮民總醫院等單位辦理之 14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 5,391 萬餘元，查核其採購需求審議、審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申購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未依規定經各院醫事委員會審議；2. 主標人員由他人代理，未敘明理由另案核派，及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3. 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欠嚴謹；4. 未依契約驗收規定，就所訂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規格需求實施性能測試，並詳予填列試用合格報告；5. 未善盡督導、考核所屬採購作業職責，致採購缺失及錯誤行為態樣一

再發生等缺失，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採分區方式由各榮民總醫院統一辦理採購，以強化採購效益，並督導各榮（分）院訂定醫療儀器暨器材審議管理會相關機制，將需求規格納入審議，及列入採購稽核監督及年度績效考評；2. 督促所屬確遵政府採購法令所定簽辦權責及作業程序辦理，主標人員及底價應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核定，相關人員異動應另案核派；3. 要求所屬爾後確依所訂規格逐項審查，並視需要成立審查編組，落實審標作業及責任分工，同時加強教育訓練，以發揮審核機制；4. 已請各院爾後確依採購品項需求規格、功能及特性，明確訂定測試項目，實施性能測試，詳予填列試用報告；5. 該會將持續加強監督所屬採購業務，並於每年辦理採購人員講習，將相關案例納入教材，以導正採購作為，嚴整採購紀律。

### （九）退輔會配合政府政策，部分事業移轉民營或結束營業，惟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

退輔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及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或因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或因連年短絀難以改善，經行政院同意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或結束營業。有關清理作業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妥處。

1. 清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強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將營造業務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原預計清理至民國 100 年底，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另提「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分 3 階段執行，清理期程展延至民國 103 年底。另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之清理計畫，亦分 3

表 9 退輔會清理事業民國 101 年底未依預計進度完成項目情形表

序號	應完成清理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榮民工程公司(民國 101 年底應完成工作計 16 項，已完成 9 項，未完成 7 項)			
1	泰國榮富大樓基地處分作業	101 年 5 月 31 日	尚在辦理評估
2	處分彰化縣溪洲鄉露儲場土地	101 年 6 月 30 日	標售作業中
3	處分轉投資榮工實業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鑑價作業中
4	關島土地處分作業	101 年 11 月 30 日	尚在辦理評估
5	新加坡辦公大樓處分作業	101 年 11 月 30 日	尚在辦理評估
6	彰化預鑄工廠處分作業	101 年 12 月 31 日	鑑價作業中
7	處分轉投資欣欣水泥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鑑價作業中
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民國 101 年底應完成在建工程計 4 項，已完成 2 項，未完成 2 項)			
1	員林永靖在建工程案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4 日業主同意終止契約
2	龍門核四在建工程案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4 月 2 日辦理初驗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業務清理計畫」及該 2 機關提供資料。

階段執行，第 3 階段自民國 103 年 1 月起至爭訟保固清理工作結案為止。經查第 1 階段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之項目，榮民工程公司尚有泰國榮富大樓基地等 7 項處分案，尚在辦理評估、鑑價及標售等程序；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應完成之在建工程，亦有員林永靖等 2 工程案，因停工及驗收爭議，無法如期結案（表 9），執行進度均有落後，亟待積極妥處。據復：退輔會為管控該等單位清理進度，每季或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督促儘速完成各項清理作業。

**2. 融資性負債未能依計畫期程償還，利息負擔沉重：**榮民工程公司研提之業務清理修正計畫，估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性負債為 388 億 3,666 萬餘元，惟查實際帳列數高達 450 億 4,767 萬餘元，計有 62 億 1,100 萬餘元未能依計畫期程償還，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年平均支付利息 11 億 1,388 萬餘元，負擔沉重，其中工業區聯貸案本年度期末餘額 324 億 1,861 萬餘元，占該公司融資性負債 71.96%，雖經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調降貸款利率，並展延還款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至 10 月間審議該公司修正計畫及清理情形，提出該公司較具價值資產已處分完成，後續處分速度將較為緩慢等預警意見，顯示該公司未來資產處分將面臨較高之不確定性，時距貸款屆期及清理等期限，僅 1 年餘，允宜確依清理計畫期程辦理資產處分及債務清償，以減輕財務負擔。據復：榮民工程公司工業區聯貸案係無法有效降低負債之主因，為減輕利息負擔，已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商合意終止工業區開發契約事宜，其中雲林新興工業區目前已有初步共識，俟合意終止契約，將可減少融資金額。

**3. 帳列資產亟待積極催收處理，期能合理收回投入成本：**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業務清理計畫，計有 4 件在建工程（合約總價 13 億 7,283 萬餘元）、44 件保固工程（合約總價 63 億 891 萬餘元）及 64 件爭訟案件，尚待持續處理，另清理資產扣除負債後，預計有待填補債務 2 億 4,527 萬餘元。又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退輔會已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債利息 2 億 9,901 萬餘元，暨填補該公司清理虧損 3 億 3,244 萬餘元。為能合理收回投入成本，降低國庫負擔，各項資產亟待積極處理。據復：業督促各清理單位妥為爭取較佳交易價格及資產處分利益，並確依清理計畫辦理資產處分，以達成清理目標。

**（十） 退輔會補助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預算，近年均未覈實編列，未適正表達實況且不符實需。**

退輔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獎補助費」科目編列預算，補助退除役官兵於前開條例施行前（民國 84 年 6 月）依服役年資所發退伍金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經查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預算編列數與各該年度應付利息差額補助，每年均不足 40 至 55 億餘元，本年度不足數更達 72 億餘元（表 10），預算編列顯未覈實，又各年度編列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預算用途

並未列明涵括前一年度遞延支付數。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覈實編列，以符實需，並適正表達實況。據復：該項預算係由退輔會會同國防部預估設算，主要差異係預算籌編與實際支付有時間落差，又受本金與利率變動等影響，較難準確估算所需經費，已要求該 2 單位參酌上開影響因素覈實估算需求數及最適配置；該總處將於未來概算籌編期間參酌國防部與退輔會估算結果、契約規定及政府財政狀況等，核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預算。

表 10 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98	99	100	101
合 計	21,322,222	23,332,003	24,827,901	24,739,119
上年度遞延數	2,405,473	4,036,992	5,550,491	5,290,038
當年度發生數	18,916,749	19,295,010	19,277,410	19,449,080
預 算 數	17,285,230	17,781,511	19,537,862	17,530,705
遞 延 數	4,036,992	5,550,491	5,290,038	7,208,414

註：1. 合計=當年度發生數+上年度遞延數。  
2. 遞延數=合計-預算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 項，其中：(一) 各安養機構收置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成效不彰，允宜積極檢討原因或研擬可行之替代方案；(二) 退輔會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屢遭占用，管理成效亟待改進；(三) 榮民(總)醫院面臨各項營運困境，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六)3、(七)」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 各安養機構服務照顧品質，較以往提升，惟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仍有未適足或失衡情事；(二) 各安養機構附設保健組門診收入併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會計事項之處理及實質審核間有疏漏；(三) 安養機構參與收置與照顧社會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接受內政部補助整建養護設施，未依補助規定及目的使用，或資源運用成效欠佳；(四) 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及旅居海外之就養榮民相關驗證，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五)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管理之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亟待加強；(六) 配合政府實施「募兵制」，所擬退輔「分類分級」輔導服務照顧措施草案，宜依屆時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統籌檢討現行預算資源配置；(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學、職訓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進；(八) 退輔會嘉義農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託經營，未能落實財務監督檢查權，核有疏失；(九) 各榮民(總)醫院辦理中期照護服務模式計畫之成效欠佳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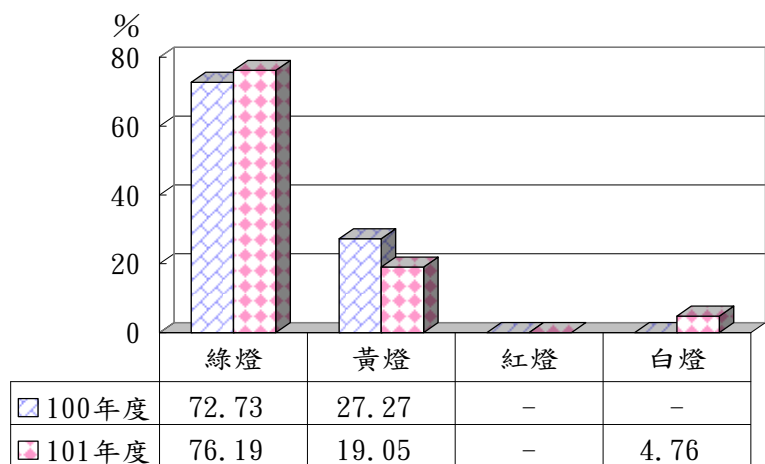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3 項，再結合機關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4 項、白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0 年度略為改善（圖 1）。又上開 3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工程、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場效可程式邏輯陣列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暨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等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4 項（表 1），其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等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甲等，顯示院列管計畫施政績效略有提升。

表 1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乙等	甲等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乙等	甲等
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	甲等	甲等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甲等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66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27 萬餘元 (19.83%)，主要係園區廠商申請設立登記之案件較預計減少，行政規費收入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 元 (0.01%)，減免數 2 萬元 (1.15%)，應收保留數 171 萬餘元 (98.84%)，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中。

3. 歲出預算數 453 億 2,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8 億 6,750 萬餘元 (96.78%)，應付保留數 11 億 9,723 萬餘元 (2.6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0 億 6,4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091 萬餘元 (0.58%)，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福衛五號計畫之發射服務等採購案匯差及標餘款繳庫；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7,929 萬餘元 (83.84%)，減免數 1 億 1,510 萬餘元 (5.74%)，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光子源主體及周邊建築工程暨特殊機電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等採購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大度堰水源水質改善評估試驗研究，補助自來水公司計畫不予執行，補助經費結餘繳庫；應付保留數 2 億 863 萬餘元 (10.42%)，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工程機電施工工程、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探測載台水下控制與動力推進系統組等採購案，及委託規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實質計畫案等尚未執行完成。

上述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 (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158~164 頁) 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非營業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園區廠商受景氣趨緩影響，污水排放量及標準廠房出租率低於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7,6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5,823 萬餘元，約 17.23%，主要係本年度實際借款金額及利率較預期為低，利息費用因而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科技創新實力長期穩定趨動經濟發展，於 WEF 國際評比表現卓越，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萌芽功能中心技術探勘品質、敏感科技安全管制作業法令遵行程度等仍待強化，以維國家競爭力。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公布「2012-201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對各國國家競爭力之變化趨勢與未來成長所提供之評鑑結果，我國競爭力分數得分 5.28，在 144 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維持第 13 名，其中智慧財產權被法律保護程度排名第 22 名，相較於上年度之表現進步 7 名，顯示我國制度日趨完備，惟「創新與成熟度因素」整體表現排名第 14 名，相較於上年度之表現退步 4 名，主要係 WEF 將評比細項「專利權」變更為「PCT 專利申請」，由於我國非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會員國，致無相關數據可資評比。從整體國家永續發展觀之，創新係維繫國家繁榮發展之重要驅動力，我國政府近年積極從制度面鼓勵創新活動，如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科學技術基本法」，進一步鬆綁科技研發人員可擔任企業董監事、技術作價投資持股不受 10% 限制，及研發單位研發成果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可不受國有財產法部分法條限制等相關規定，並透過相關法規建制激勵企業創新能力及厚植經濟成長動能。經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推廣運用情形，核有：

1. 研究發展成果管考作業未臻健全，推廣運用情形亟待加強：依據「2012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指出，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我國總計產出 248,579 篇論文、11,285 項專利、45,286 篇技術報告、3,201 項著作權、4,431 件技術創新、513 件技術引進、13,155 件技術移轉及 113,836 件技術服務 (表 2)，惟其推廣運用

表 2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研究成果統計表

單位：篇、項、件

年度	論文	專利	技術報告	著作權	技術創新	技術引進	技術移轉	技術服務
合計	248,579	11,285	45,286	3,201	4,431	513	13,155	113,836
96	105,963	1,809	8,289	979	1,214	184	2,562	22,044
97	31,628	1,862	10,143	590	423	97	2,091	22,180
98	34,380	2,667	9,403	514	854	92	2,821	24,886
99	36,175	2,289	9,384	628	953	61	2,579	25,446
100	40,433	2,658	8,067	490	987	79	3,102	19,280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2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

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未依規定列為該會獎補助審查指標或參據；(2) 該會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查核執行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之比率分別為 4.09%、3.21%、0.29%，呈逐年遞減現象，以及部分執行單位未依規定設立專責管理單位或專人追蹤管考研發成果；(3) 依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有效期限為 20 年，該會於 10 年前取得之專利權約占全數之 94.40%，惟該會未經適當評估專利權之價值及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逕以包裹式招標統一委外維護；(4) 允宜研議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資訊系統資料之稽核功能，並適時登錄計畫研發成果，俾利評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成效；(5) 未將科學工業園區事業產值納入計畫績效指標，無法具體呈現產學合

作經濟效益成長情形；(6)研發成果推動有待建置會計專帳管理，以掌握各研發成果收支全貌，據以考核整體投入及產出效益情形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已將研發成果查核報告列為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審查參考；(2)已於本年度及民國 102 年上半年增加查核比率，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函請執行單位依規定切實檢討改善；(3)嗣後將與學研機構加強檢視專利權價值及後續維護之評估作業；(4)嗣後將配合研發成果實地查核作業，加強查核學研機構登錄情形；(5)該會業要求廠商於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成果報告，綜述公司產值提升、降低成本或提高附加價值等績效數據；另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第 1 期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將於執行屆滿後 2 年內，每 6 個月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6)將配合研發成果管理之實地查核作業，加強查核各學研機構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列帳情形，俾以考核整體投入及產出效益情形。

2. 政府為填補學術研究至商業化之技術缺口，透過研發成果萌芽計畫，以活絡創新生態系統，惟具產業潛力及原創性之核心技術案源探勘比例偏低，學研與產業之銜接機制有待強化：依「2012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指出，我國與日本、新加坡、香港、韓國等亞洲先進國家同列為創新驅動經濟發展階段，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協助學研機構發掘具產業化及原創性之研發成果或核心技術個案，引導學術實驗室推向產業，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於民國 100 年度起，透過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核定補助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及私立中原大學建置「萌芽功能中心」，計畫總期程 3 年，其中第 1 年(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 4,637 萬餘元，實支數 3,463 萬餘元，執行率 74.68%，主要係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尚未辦理完竣所致；第 2 年(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金額 5,021 萬元，尚在執行中。另各萌芽功能中心之萌芽個案計畫，得經該會審查後擇優補助，將研發成果轉化為高價值之商業模式或技術(產品)雛形等。本年度計核定補助 14 件，補助金額為 3,717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各萌芽功能中心技術探勘件數除國立清

表 3 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民國 101 年度探勘及萌芽計畫通過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構)	探勘件數		萌芽計畫 申請件數		擇優 通過 件數	通過 比率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b>合計</b>		<b>56-66</b>	<b>120</b>	<b>40-43</b>	<b>59</b>	<b>14</b>	<b>23.73</b>
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中央研究院	12-18	20	8	7	2	28.57
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臺灣大學	6-10	14	3-6	9	2	22.22
	臺灣科技大學				-	-	-
清華大學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清華大學	無	無	6	3	-	-
	中央大學				3	-	-
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交通大學	16	25	14	18	1	5.56
	陽明大學				4	2	50.00
成功大學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成功大學	18	32	6	7	3	42.86
	中興大學		15		2	1	50.00
	中山大學		9		1	-	-
中原大學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中原大學	4	5	3	5	3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華大學無目標值及實際值外，餘實際探勘件數雖達預期量化指標，惟經審查後具商業潛力之原創性核心技術之通過案件比率僅 23.73%，明顯偏低（表 3），有待研議改善，以創造高價值之商業應用；(2) 部分萌芽功能中心未依業務特性建置質化及量化指標，亦未將技術盤點作業納入計畫工作項目，無法有效考核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強化技術盤點作業，建構探勘清單資料庫，以有效推動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及達成計畫預期效益；(3) 部分萌芽功能中心計畫，經專家審查其案源探勘制度未盡健全、協助商業發展或萌芽團隊輔導狀況之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顯示學研與產業之銜接機制有待強化，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持續協助提升萌芽功能中心技術經理團隊能量，以提升案源探勘品質；(2) 該會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函請各中心配合辦理並落實推動；(3) 已參考國外推動案例及委員建議並諮詢專家，逐步改進相關作業程序，以落實推動。

**3.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之法令遵行程度與運作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積極落實推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保護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安全，避免其不當外流而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爰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各部、會、署等與科技相關者，成立科技小組，著手建立國家科技安全管制機制，並於民國 91 年訂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敏感科技管制手冊)，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

共歷經 2 次修訂。經查該會列管之敏感科技計畫計有 18 件，共計核定補助 265 億 4,186 萬餘元(表 4)，其安全管制與運作情形，核有：(1) 未按敏感科技列管項目訂定審查機制，並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無法確保敏感科技項目有無不當外流，亦有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之虞；(2) 部分接受資助之執行機構未訂定安全管制機制，或未函送資助機關備查，該會亦未督促辦理；(3) 未辦理安全保密措施之實地查驗作業，無法確認安全保密措施之完備程度及落實情形；(4) 該會列管敏感科技件數與科技小組列管數不符；(5) 未本資助機關權責列管敏感科技項目，以落實研發成果及資料安全管制；(6) 敏感科技產出研發成果實際推廣運用比率甚微，有待妥適運用，以提升國家競爭力；(7) 敏感科技項目未配合科技發展現況修訂，以順應國際研究發展創新潮流等缺失，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將依敏感科技列管項目訂定審查機制，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2) 已請各執行機構將安全管制措施函送該會備查；(3) 爾後將敏感科技計畫列入查核項目；(4) 已於科技小組業務報告提報更正；(5) 爾後補助計畫如經核定為敏感科技計畫，將由各學術處或企劃處列管，並依規定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辦理安全管制等相關作業；(6) 未來若符合可申請專利或實際推廣運用者，將依敏感科技管制手冊與研發成果後續推廣作業規範辦理；(7) 已配合科技發展現況，於業務協調會議提報修訂。

**表 4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列管件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敏感科技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件數	核定金額
<b>合 計</b>		<b>18</b>	<b>26,541,861</b>
農業科技	農業委員會	3	15,956
製造業關鍵技術	經濟部	-	-
航太及衛星科技	國家科學委員會	12	26,495,412
海洋科技		1	10,377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		2	20,116

註：1. 農業科技列管之 3 件計畫，係屬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 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長期建構產學互動橋梁，以加速技術擴散，惟相關管理機制或配套措施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產學互動，發揮提升產業競爭力綜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落實學術界技術及研究，建構產學互動橋梁及技術擴散模式，透過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等產學合作計畫，以期發揮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833 件，補助金額 7 億 7,576 萬餘元，合作企業配合投入 3 億 4,865 萬餘元；又參與計畫執行機構計 833 所，碩博士生人數達 2,185 人次，參與之廠商家數 884 家，廠商投入研究人力達 1,687 人次（表 5）。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合作企業以設備作價充抵配合款，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完備，致實際執行情形與相關規範有間，恐

影響研究計畫執行成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學合作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得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之承諾書等資料，並於簽約後 3 個月內完成移轉。經查本年度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等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其中合作企業以提供設備充抵配合款出資者，包括微電網技術規範及產業發展研究計畫等 10 案，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2,895 萬餘元，合作企業投入配合款 1,978 萬餘元，以提供設備充抵出資計 998 萬餘元，占配合款 50.43%（表 6）。然合作企業投入設備之形態迥異，除以既有設備投入者，尚有執行機構提供設計圖由合作企業客製化訂作之模具，亦有逕行訂購新品投入執行，惟現行管理規範僅規定設備所有權應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未按不同取得途徑訂定彈性適用機制，導致本年度以提供設備方式出資之產學合作案逾半數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考量合作企業投入設備之形態確有不同，將研議按實際執行情

表 5 產學合作計畫民國 101 年度核定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人次、家數

處室別	核定計畫		碩博士生 人次	廠商 家數	廠商參 與人次	廠商 配合款
	件數	金額				
合計	833	775,763	2,185	884	1,687	348,659
生物科學 發展處	89	149,249	150	96	208	63,215
工程技術 發展處	646	481,128	1,726	688	1,271	234,243
自然科學 發展處	27	120,518	174	27	85	36,082
人文及社會 科學發展處	58	18,005	101	59	89	10,569
企劃考核處	1	834	4	1	1	453
科學教育 發展處	12	6,028	30	13	33	4,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101 年度設備作價之產學合作計畫核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學合作 計畫類別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合作企業 配合款	估價金額	作價金額
合計	39,511	28,954	19,789	13,245	9,980
先導型	7,802	5,000	1,616	503	503
開發型	31,708	23,954	18,173	12,742	9,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形檢討改進，訂定彈性適用機制。

2. **設備作價出資未研訂原則性評價規範，恐排擠其他計畫受補助之公允性：**依產學合作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以提供設備為出資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者，須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等資料，以供審查作業之需。經查企業所提供設備之評價，多以廠商或企業自行出具估價單為佐證資料，未衡酌廠商所投入既有設備之年限、使用現況、有無技術淘汰風險等因素，欠缺合理之評估或鑑價基礎；又廠商以自行產製設備或模具投入之出資金額，亦乏公開市場或公允價格可資參考，評審委員不易就評價金額妥適性作實質審查。另查本年度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配合企業所提供設備每作價 1 元，該會須配合投入約 9.93 元；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合作企業所提供設備每作價 1 元，該會配合投入約 2.53 元，故設備作價出資部分若無適當機制控管，恐影響有限補助資源之分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供申請機構作為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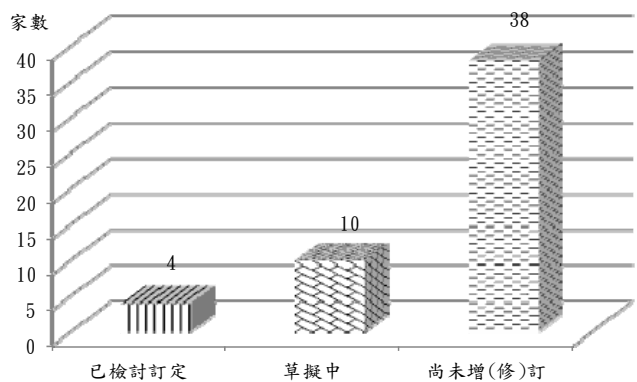
3. **合作企業投入人力之作價無客觀估計基礎，為維審查之客觀性，允宜重新檢討相關規範之公允性，避免國家有限補助資源無效率配置：**產學合作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得將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人員費用，作為計算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另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敘明。本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以派員充抵配合款出資參與計畫執行者計 26 件，該會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8,690 萬餘元，合作企業投入配合款 4,089 萬餘元，其中派員充抵出資計 1,875 萬餘元，占配合款 45.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將派員參與計畫投入之相關性資料敘明；(2) 派員作價充抵出資之評價，無客觀估計基礎，另合作企業透過調配現有研究人力投入產學合作研究，未實際增額投入任何經濟資源，相較其他以現金型態提出企業配合款之合作企業，經濟負擔程度並非均等；(3) 目前產學合作計畫之實地抽查，皆係聚焦於技術及專業層面之查核，有關派員作價投入之執行情形則多未著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鑑於合作企業以派員作價充抵出資之評價基礎，現行機制尚有不足，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供申請機構作為人力評價基礎及核算出資金額之依據，以及該會審核補助款參考指標。

**(三) 我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穩定成長，惟專題研究計畫制度規章及監督管考機制有待賡續強化。**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據「2012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我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比率分別為 2.94%、2.91%、3.02%；又據「2012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民國 100 年度政府每投入 10 億元研究經費，可產出 472 篇論文、31 項專利、94 篇技術報告、6 項著作權、12 件技術創新、1 件技術引進、36 件技術移轉及 225 件技術服務，顯示科技經費逐年穩定成長，推動亦具成效。經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計編

列 977 億餘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 428 億餘元，約占 43.81%，高居各部會署之冠；該會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約 1 萬 5 千餘件、金額 236 億 3,374 萬餘元。惟有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核有：

1. **特定額度彈性支用建議案配套之內控機制或措施有欠完備：**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核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教育部研究計畫特定額度彈性支用建議案，其中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機構於考量內部控制環境後，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各國立大學校院後續內控措施訂定及落實情形，已檢討訂定者計 4 所、草擬中者計 10 所、尚未增（修）訂者計 38 所（圖 2），有待儘速督促訂定，以監督考核執行機構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程度。另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報酬，行政院同意由教育部與該會審酌另訂標準部分，迄民國 102 年 7 月已逾 9 個月，該標準仍處於草擬階段，恐無法符合現行作業之實際需求，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該會將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各受查機構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時，將彈性支用額度使用情形及管控機制研訂情形納入訪查範圍，並持續追蹤及監督管理。另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酬勞標準之擬訂，業經與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未來該會將視教育部評估結果再行配合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民國 102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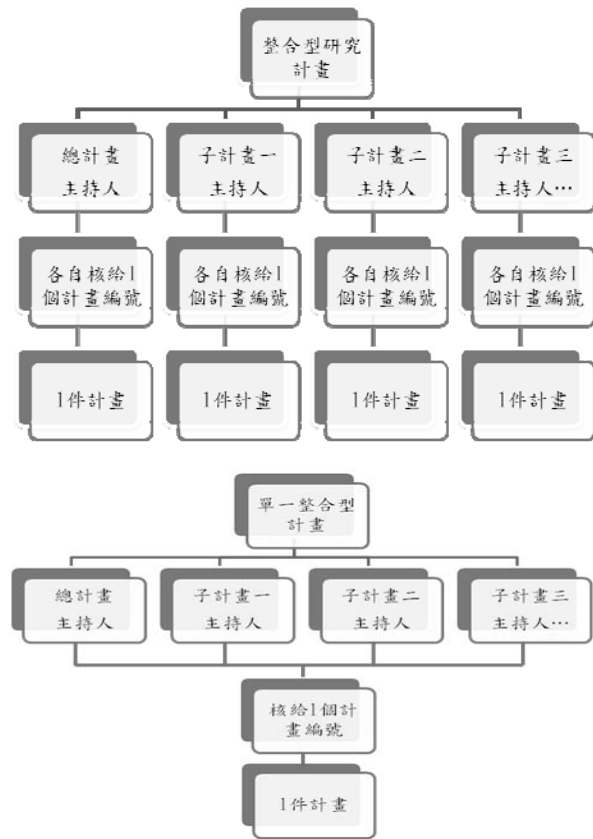
圖 2 各國立大學校院特定額度之內控措施訂定情形

2. **逾期末結報之專題研究計畫件數未依規定追繳或扣除補助經費及管理費，無法確保計畫執行效益：**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19 點及第 21 點規定略以，申請機構應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向該會辦理經費結報，計畫主持人應於該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經該會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該會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例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查該會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逾執行期滿 3 個月始辦理經費結報件數分別為 2,250 件、1,735 件及 91 件（本年度部分核定計畫結報日期未屆），約占當年度補助計畫總件數之 15.12%、11.87%及 22.09%，且據統計逾期 6 個月以上未結報之計畫經費計 3 億 3,144 萬餘元，倘以 8% 估算管理費（目前管理費之計算比例介於 8% 至 15%）高達 2,651 萬餘元，核未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扣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雖於民國 101 年



12月6日另訂管理措施，規定自民國102年2月1日起追繳管理費，惟有違上開要點規範意旨。且依上開管理措施估算逾期6個月以上未結報者，總計應追繳管理費高達1,325萬餘元，其中經該會催告仍未辦理結報者計有3件，惟僅1件依上開管理措施追繳管理費，該會對於專題研究計畫未結案件之處理，缺乏積極有效作為，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對於未依限結報計畫，該會已暫停核給該等計畫主持人新計畫，且自上開管理措施施行後，除前述3件計畫外，均已於期限內結案；另該會已採行積極管理措施，將加強對於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結案件之控管，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3. 允宜衡酌補助科技研究計畫性質及特性等，合理檢討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件數之計算基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歷次學術會報決議略以，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同時兼任子計畫主持人時，其總計畫得不列計計畫件數，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控管補助單一學者主持計畫件數至多以4件為限。經查專題研究計畫中「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及子計畫，各自核給1個計畫編號，而「單一整合型計畫」僅有1個計畫編號，並以1個計畫編號計算1件主持件數（圖3）。復查該會本年度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及子計畫，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252萬餘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平均每件補助金額741萬餘元，約為「整合型研究計畫」3倍之多，惟依該會計畫件數計算基準，「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卻不計算主持件數，亟待衡酌補助科技研究計畫性質及特性，適時檢討計畫主持件數之計算基準，以維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兼顧特殊任務整合型研究計畫實際需要，該會將持續檢討此種計畫核定方式之妥適性，以維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圖3 「整合型研究計畫」與「單一整合型計畫」主持件數之計算方式

4.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機構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亟待強化內控機制並追繳不當支出：我國科技發展成果雖經多項國際評比成績亮眼，惟近年發生多起公私立大學教授涉嫌以不實單據虛報或浮報經費等案件，迭遭各界質疑補助制度規章有無僵化情事。經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及監督考機制，核有：(1) 該會與執行機構間有關浮報虛報之認定要件、審議流程或後續追蹤措施，未明確定義相關內控實施策略；(2) 該會自民國98年8月19日至民國102年1月23日止召開

未明確定義相關內控實施策略；(2) 該會自民國98年8月19日至民國102年1月23日止召開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浮報、虛報案件共計 18 件，經分析其缺失態樣，計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購置品項不符、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人頭助理、採購未實際交貨、浮報價格或上網拍賣等（表 7），顯示執行機關之財產、物品、科研採購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審查情形未盡覈實，有待加強內控機制；(3) 該會補助各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等研究計畫，屢遭媒體披露研究報告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經費支用涉有不法及舞弊等缺失。其中民國 95 至 97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私立大同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等 9 件計畫，總核定金額 8,31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420 萬餘元，賸餘數 1,895 萬餘元；因成果報告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於制度面、執行面、考核面及總體面，均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本部前已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民國 98 年度決算，將尚未繳回款項，由實支數轉列預付費用，並函請檢討改善，及依監察院糾正意旨逐項審核補助經費核銷情形。據復：(1) 對於虛報浮報案件已組成審議專案小組，並訂定處理流程；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加強查核及督導，並持續追蹤其內控制度改善情形；(2) 為防杜補助經費報支違法或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將與教育部合作，強化受補助機構內控制度；(3)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該會同意核銷 4,195 萬餘元，追繳 2,225 萬餘元，其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繳回金額 377 萬餘元，已全數繳回；私立大同大學已繳回 1,274 萬餘元，尚餘 573 萬餘元，將於民國 102 年繳回。

表 7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虛報、浮報案件缺失態樣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類	型	件數	應繳回 不實報支款
1.	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並將採購儀器納為私人所有	1	1,284
2.	發票購置品項與實際購置品項不符	6	252
3.	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	3	306
4.	利用研究生為人頭助理或未依規定聘用專任助理	5	1,952
5.	採購實驗耗材但未實際交貨	2	2,417
6.	浮報電腦設備價格或上網拍賣	1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止）。

5. 專題研究計畫有關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等法規，亟待配合現況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透過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之補(捐、獎)助經費，最近 3 個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平均每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1 萬 4 千餘件，平均核定金額 233 億 8,03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會於民國 98 年 8 月間訂定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作業及考核機制，尚未配合現行各項補助規定予以修訂；(2) 依該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不得申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惟該會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止核定教育部所屬部分館所及中央研究院等政府機關，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計 55 人次，核與上開規定未合；(3) 該會現行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訂定)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11 點仍引述已停止適用之科發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條文，亟待儘速修訂；(4)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除尚無科研採購案件及已訂定科研採購要點者外，尚有 33 所學校未訂定科研採購規範，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及考核機制」報告已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2) 該會將研議調整上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用詞，以明確定義申請機構之意涵，並利後續推動延攬科技人才業務；(3) 將進行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修訂事宜；(4) 將行文督促各大學校院儘速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修訂科研採購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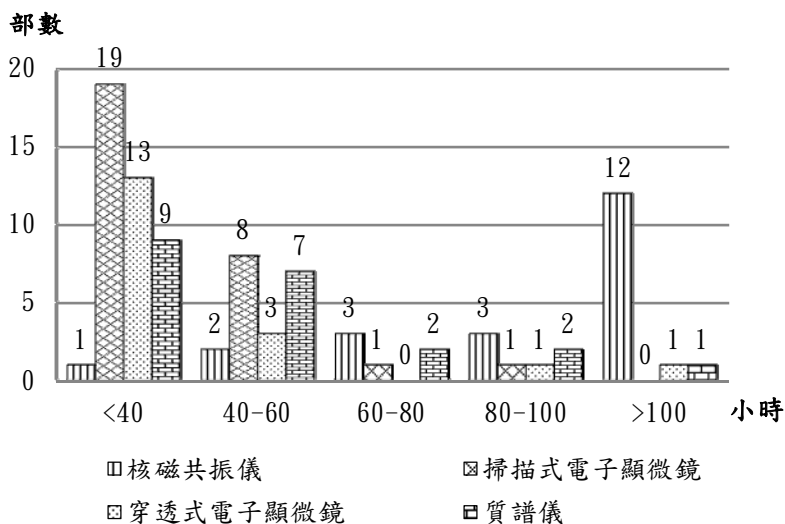
#### **(四) 為充實大學校院科學儀器設備，規劃辦理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或核心設施計畫，惟相關制度規章及管控措施未盡完備，亟待通盤研議改善。**

依「2012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顯示，我國本年度政府研發預算為 1,096 億餘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餘元，惟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首次突破 3% 達 3.02%。各政府部門所投入之研發經費及科技人力（約 5 萬餘人次），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占比重最高，平均每年約補助 1 萬餘件之研究計畫，經費高達 233 億餘元，其中科學儀器為執行研究計畫不可或缺之關鍵因素，該會為避免儀器之重複購置及管理上之浪費，經規劃各類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或核心設施計畫，如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貴儀服務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核心設施建置與分享運用計畫（以下簡稱奈米核心設施計畫）及生技類核心設施平臺維運計畫（以下簡稱生技核心設施計畫）等，以整合相關研究領域之核心資源。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科學儀器購置及維護經費來源多元，同類儀器管理方式不同，無法具體呈現或衡量儀器之服務績效及貢獻度，有待建置科學儀器管理資訊平臺，俾依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合理配置科學儀器資源及強化管理功能：**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平衡彙總表列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科目餘額高達 246 億 5,180 萬餘元，其購置及維護經費來源，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或私人捐助等，顯示科學儀器購置及維護經費來源十分多元龐雜。經查科學儀器補助資源配置情形，核有：(1) 科學儀器申請案件未依規定述明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允應研議建置資訊平臺，以強化儀器管理及整合服務功能；(2) 有待檢討整合同質性科學儀器之可行性，以降低資源重複投入並充分掌握全國科學儀器分佈現況；(3) 科學儀器服務績效核有以多部列報 1 部情事，無法覈實呈現單一儀器實際提供之服務績效；(4) 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未依既定目標進行跨系統整合，無法提供審查所需之管理性及統計性資訊，亦無法掌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儀器購置資料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議改善。據復：(1) 將建置研究計畫貴重儀器資訊系統，針對補助計畫購置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採取相關措施；(2) 刻正評估將奈米核心設施納入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維運，以整合同質性科學儀器資源；(3) 將與專家學者討論各儀器服務績效呈現方式是否妥適，並協

助各計畫重新檢視儀器是否應辦理除役；(4) 將研議檢討跨系統整合相關問題。

2. 科學儀器長期提供研究計畫所需之關鍵服務，惟間有儀器開放時數長短落差甚鉅、暫停服務期間甚長、常年故障及老舊儀器仍續予補助、專門技術人力匱乏及儀器服務績效似有浮報等情事，亟待研議活化措施及檢討管理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透過貴儀服務計畫總計補助購置貴重儀器 38 部，金額 4 億 9,922 萬餘元，補助儀器維運費用 774 部，金額 6 億 2,265 萬餘元；第 2 期奈米核心設施計畫於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持續補助第 1 期所建置核心設施實驗室維運費用 2 億 2,766 萬餘元，其中購置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設備 17 部，金額 8,432 萬餘元；另於民國 100 年度生技核心設施計畫，持續補助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於退場前所建置之核心設施實驗室 10 個，截至本年度止，補助相關維運經費金額 6 億 6,147 萬餘元，其中補助購置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設備 8 部，金額 3,764 萬餘元。經查其維運情形，核有：(1) 歷年均未依規定實地派員查核儀器設備管理情形；(2) 部分儀器開放服務時數長短落差甚鉅（圖 4），有待檢討活化儀器服務效能；(3) 部分儀器連年於預計開放期間暫停服務天數甚長，折減服務成效；(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妥善率及稼動率未達 80% 之科學儀器（表 8），主要係儀器設備老舊及常年故障所致，惟該會仍續予補助，影響資源配置之效率；(5) 部分儀器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4 民國 101 年度儀器每週開放時數

表 8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設備妥善率與稼動率未達 80% 統計表

單位：部數

年度	妥善率 (實際開放時間/預計開放時間)				稼動率 (實際使用時間/實際開放時間)			
	合計	貴儀服務計畫	奈米核心設施計畫	生技核心設施計畫	合計	貴儀服務計畫	奈米核心設施計畫	生技核心設施計畫
97	15	10	5	-	107	42	65	-
98	12	8	4	-	113	40	73	-
99	18	10	8	-	117	40	77	-
100	25	12	8	5	144	44	83	17
101	35	21	10	4	121	42	62	17

註：1. 生技核心設施計畫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起承接基因體國家型科技計畫核心設施，故僅統計民國 100 年度以後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缺乏專業技術人員致使使用率偏低，有待研議活化措施；(6) 部分儀器開放時數逾越常理，有待強化系統稽核功能；(7) 服務績效評核未臻落實，有待研議檢討儀器服務績效衡量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查核各計畫儀器設備管理情形；(2)

將請儀器負責教授或計畫團隊檢視各儀器待改進之處，以訂出適當之開放時數；(3) 該會將請各計畫重新檢視儀器保養情形，以減少暫停服務天數；(4) 將請各計畫衡量老舊或常年故障之儀器退出運作服務；(5) 該會規劃將儀器操作專業人才配套措施納入審查重點，以充分發揮儀器使用效能；(6) 將於實地查核時，與專家學者討論各儀器服務績效呈現方式是否妥適，並協助各計畫重新檢視儀器是否應辦理除役；(7) 爾後將派員隨同審查委員於實地查核中，加強服務績效之查核，並作為經費核定之參考。

3. 儀器服務收入繳回科發基金處理模式迥異，亟待檢討收費流程及研議妥適之價格政策，並研議自給自足營運計畫以建置成本效益評核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核定專題研究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時，依研究需求核給計畫主持人使用貴重儀器之實驗點數（以下簡稱「核點」），以扣抵儀器使用費。其中貴儀服務計畫扣抵 90%，餘 10% 收取現金，並留存學校運用；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則採全數扣抵。另無核點之研究計畫，全數收取現金，其中貴儀服務計畫依規定按月將收入之 35% 上繳科發基金，65% 留存學校；生技核心設施計畫係全數上繳科發基金；奈米核心設施計畫則未上繳科發基金。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服務收入情形（表 9），貴儀服務計畫及生技核心設施計畫現金收入，均已按比例或全數繳回科發基金；奈米核心設施計畫營運收入，除中央研究院院外人士使用奈米核心設施之服務收入全額上繳國庫（非科發基金）

表 9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服務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貴儀服務計畫		奈米核心設施計畫	生技核心設施計畫	
	核點	現金	現金	核點	現金
合計	1,749,018	230,274	136,975	30,260	267,919
97	307,529	40,535	25,606	(註 4)	
98	326,912	42,886	35,245	(註 4)	
99	359,772	47,198	38,996	(註 4)	
100	371,763	49,165	37,127	23,388	155,654
101 (註 3)	383,040	50,488	—	6,871	112,264

註：1. 點數 1 點即 1 元。

2. 奈米核心設施計畫部分，使用者依據收費標準繳交現金，無核點。

3. 民國 101 年度各計畫尚執行中，故收入均為暫列數。

4. 生技核心設施計畫自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外，其餘則由各計畫依執行機構之規定設置專戶處理，並依規定由執行機構提列管理費，剩餘之收入運用於計畫相關支出。各計畫收費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 儀器服務收入繳回科發基金之處理模式迥異，核與該會經費處理原則有關研究計畫相關收入應繳回該會之規定未合；(2) 科學儀器使用費繳費方式及逾期催繳機制有待檢討建置；(3) 核心設施收費標準與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相較偏高，衍生價格競爭，間接影響儀器使用率；部分儀器服務收入不足以支應所需維運成本，亟待依規費法規定檢討修訂收費流程及價格政策，以合理評核儀器成本效益及妥研自給自足營運計畫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刻正研議現行機制之妥適性，以符規定意旨；(2) 將檢討催繳作業方式，並加強督導各中心催繳工作；(3) 將請各計畫製作營運成本分析表，並經會議討論，以評核儀器成本效益，作為研訂自給自足營運計畫之參考。

## **(五) 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成效有助於增進國家競爭優勢，惟其營運策略之規劃、創新技術之維護、研發能量之後續維運等亟待研議強化。**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自民國 87 年起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計 14 項。目前尚在推動中者計有網路通訊、奈米、能源、智慧電子、生技醫藥等 5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66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620 億餘元。又該會為將學術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界，尚規劃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橋接計畫，執行結果，計培訓人才 68,553 人次、發表論文 56,550 篇、獲得專利 6,836 項、技術授權 3,894 件等。經查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橋接計畫有待研議長期營運策略及永續推廣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95 年起編列 3 億 3,600 萬餘元，陸續規劃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橋接計畫，然由設置屬臨時任務組織型態之橋接計畫辦公室推動，欠缺研發成果長期營運策略及願景；又計畫執行成果係由共同主持人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負責推動、執行，專案經理負責協助整合及推動辦公室的運作，並由計畫主持人肩負執行成效之督考，惟因多由教授兼任，不易全時投入相關技術盤點與市場分析、規劃研發成果運用及促進技術商業化等活動，且計畫辦公室智財管理規模較小，流動性亦高，不易聘請具備從事智財申請、保護、管理與運用等技術推廣實務經驗之專才專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橋接計畫，擬規劃以領域為重點，協調各成果所屬執行機關，建構「領域智財戰略中心」統一授權適合之機構，集中管理及永續經營，促使該中心發展成為重點領域以發揮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效。

**2. 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屬敏感科技項目之比率甚微，有待強化經濟優勢之創新技術及能量：**依據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敏感科技計畫所創新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紀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應予保密，以維國家安全及我國經濟優勢。經查政府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規定，篩選經濟、生技、民生等 3 類議題，並結合科技研發之上、中、下游資源，陸續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達 14 項，其中僅有 3 件研究計畫屬敏感科技，核定補助金額 1,595 萬餘元，占總預算數 0.011%，比率甚微。鑑於國家型科技計畫性質均屬前瞻科技或創新技術，有助提升國家競爭力，惟屬敏感科技比率偏低，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推動科技發展，同時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經濟領先原則，以落實敏感科技之執行。

**3.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期程將屆，有待積極研議現有研發能量之後續運用、技轉及維運作業：**依據行政院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指導小組各次會議決議，及全國產業科技會議擬定之 15 項能源科技發展主軸暨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23 次會議決議推動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其主要任務為：提升能源自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創立能源產業為目標之能源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規劃經費 303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09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80 億餘元。經查該計畫項下計有能源技術、節能減碳、能源科技

策略和人才培育等 4 分項，以及淨煤、離岸風力、智慧電網、核能等 4 個主軸計畫，旨在整合國內能源相關研究資源，以擬定國內能源科技及能源政策的發展方向。又查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發表論文 3,669 篇，培育博碩士 2,898 人，獲得專利 401 項、技術移轉 348 件（簽約數 3 億 4,301 萬元）、促進廠商投資 103 億 1,660 萬元。鑑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結束，為確保現有研發能量之有效推廣、技術轉移及後續相關維運作業，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積極辦理。據復：為確保現有研發能量之後續運用、技轉及維運，刻正研擬規劃「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計民國 102 年 7 月於指導小組委員會報告。

**(六) 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營運情況仍入不敷出，復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業務收入未能達成財務計畫目標，不利整體作業基金永續經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並設置園區指導委員會及園區管理局，分別負責監督、指導、政策決定及執行園區管理、營運、服務工作。經查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賸餘 10 億 7,6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2.65 倍，惟執行情形，核有：

**1. 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惟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短絀情況迄未有效改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新竹、竹南、銅鑼、龍潭、新竹生醫、宜蘭、臺中、虎尾、后里、二林、臺南、高雄等 12 個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並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收取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建設費等收入，支應園區各項支出。除新竹生醫園區編列公務預算開發外，12 個園區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10 億 7,682 萬餘元，其中僅新竹、竹南、龍潭、臺南 4 個園區產生賸餘，其餘 8 個園區均發生短絀；另本年度經營成效較民國 100 年度降低者，計有竹南、銅鑼、宜蘭、后里、二林等 5 個科學工業園區及高等研究園區（表 10），顯示大部分園區本

**表 10 各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營運結果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局別	園區別	99年度餘絀金額	100年度餘絀金額	101年度餘絀金額
<b>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合計</b>		<b>- 734,702</b>	<b>406,304</b>	<b>1,076,829</b>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小計	<b>1,353,645</b>	<b>2,701,870</b>	<b>2,767,906</b>
	新竹園區	2,587,616	2,767,891	2,953,110
	竹南園區	- 265	10,229	7,521
	銅鑼園區	- 63,368	-80,042	- 198,993
	龍潭園區	- 1,129,522	49,263	66,802
	宜蘭園區	- 40,815	- 45,471	- 60,53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小計	<b>- 1,221,044</b>	<b>- 1,222,380</b>	<b>- 1,102,239</b>
	臺中園區	- 934,755	- 616,154	- 376,598
	虎尾園區	- 124,572	- 264,263	- 184,455
	后里園區	- 152,904	- 259,397	- 389,188
	二林園區	- 8,813	- 74,676	- 112,601
	高等研究園區	-	- 7,890	-39,39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小計	<b>- 867,303</b>	<b>- 1,073,186</b>	<b>- 588,837</b>
	臺南園區	- 17,250	- 120,730	89,353
	高雄園區	- 850,052	- 952,456	- 678,191

註：1. 編列公務預算開發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未列入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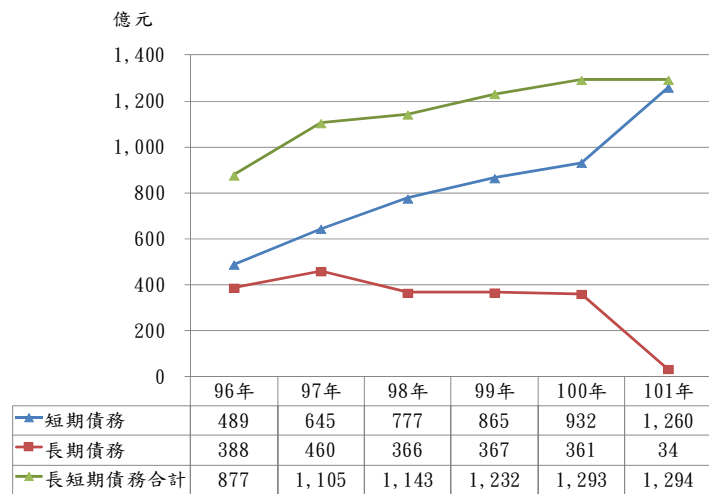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基金損益表。



年度營運仍未見改善，影響作業基金永續經營能力，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各園區管理局確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考核各園區執行成效。據復：因部分園區尚屬開發階段，廠商尚未進駐量產，致園區管理費、租賃及污水處理等主要收入來源，未能支應各項公共工程支出。未來將持續掌握廠商與產業發展動態及各園區開發建設投入時程，積極招商，增加作業基金收入，並持續採取各項節流措施，提升基金營運及財務運用效能。

**2. 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宜妥為檢討控管舉債額度，避免高額利息費用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因應各基地開發建設需求，分別以借款及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致該作業基金債務餘額自民國 96 年底之 877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底之 1,294 億餘元（圖 5），5 年內增幅達 47.55%，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復分析本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及利息負擔情形，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僅堪負擔債務利息費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債務利息費用高達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之 60%（表 11），顯示債務利息費用負擔沉重。另分析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各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營業額除民國 99 年度較民國 98 年度大幅成長 35.92% 外，民國 99 年度後受經濟衰退影響，民國 100 年度各園區產業營業額較民國 99 年度

衰退 11.61%，本年度亦僅較民國 100 年度成長 5.20%，仍低於民國 99 年度，致各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100 年度管理費收入僅達成作業基金財務計畫預估數之 93%，減少 2 億 7,128 萬餘元；本年度僅達成作業基金財務計畫預估數之 82%，減少 8 億 4,279 萬餘元，顯示全球經濟衰退不僅影響各園區產業營業總額，亦減少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費收入。又依該作業基金修正後財務計畫，未來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作業基金平均每年增加短絀或減少賸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歷年決算數。

**圖 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長、短期債務餘額趨勢圖**

**表 11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及帳列利息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局別	類別	101年度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195,682
	帳列利息費用 (未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167,57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93,983
	帳列利息費用 (未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466,04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23,200
	帳列利息費用 (未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792,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近 46 個百分點，於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情形下，未來支付利息及償債能力堪虞，恐影響該作業基金永續經營能力，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慎評估各園區科技產業未來景氣，並妥為檢視各園區營運收入衰退及舉債增加幅度，避免高額利息費用增加基金財務負擔。據復：由於園區開發建設階段屬資金需求期，各項投資成本龐大，回收期程較長，大多以舉借方式支應。該會將進行固定資產實地勘察，審慎評估編列固定資產支出，並配合廠商進駐情形，刪減非必要與急迫性工程經費，控制資本支出及舉債額度。

3. 部分園區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租入不敷出，允宜檢視租金結構，提升各項出租業務營運成效暨資產使用效能：據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租業務收支餘絀情形，其中標準廠房部分，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年度皆為短絀（表 12）；員工宿舍部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 5 年度皆為短絀，顯示部分園區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

租收入長年以來皆無法支應出租成本。且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1 年底可出租標準廠房 100 單位、已出租 77 單位（77%），本年度廠房出租收入 1 億 1,695 萬餘元，出租成本 1 億 5,758 萬餘元，據推估滿租下租金收入仍無法達成損益兩平；

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1 年底可出租員工宿舍 2,604 單位、已出租 2,331 單位（89.52%），本年度宿舍出租收入 1 億 4,364 萬餘元，出租成本 1 億 7,609 萬餘元，推估宿舍滿租下之租金收入，恐亦無法達成損益兩平。復統計民國 101 年底各園區員工宿舍出租率雖皆逾 80% 以上，惟標準廠房未出租率逾 20% 以上者仍有新竹生醫、臺中、臺南、高雄等 4 個園區，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並確實檢視租金結構，俾提升各項出租業務營運成效及資產使用效能。據復：（1）各園區現已有多家廠商洽談標準廠房承租事宜，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招商，以提高出租率；（2）雖目前景氣緩慢復甦，惟廠商經營獲利尚無大幅成長，如貿然調漲租金恐影響產業進駐或增加廠房退租率，已積極招商提高出租率，並朝節約水電與加強保養設備方面著手，以降低支出、改善短絀情形；（3）臺中園區將俟其他標準廠房完工後再檢討租金調整，並每 3 年檢討調整租金，以提升廠房出租收入。

4. 應收管理費及各項租金、罰款逾期欠款逐年增加，允宜加強各項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積極清理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經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逾期欠款尚未收回之金額達 8 億 2,408 萬餘元，其中管理

表 12 科學工業園區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租業務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局	類別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標準廠房	109,022	81,969	146,492	268,794	288,350
	員工宿舍	111,507	97,803	125,221	106,470	95,84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標準廠房	-99,915	-146,366	-103,850	-61,166	-40,627
	員工宿舍	-	-	-181	-22	12,0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標準廠房	-21,718	-12,726	-60,995	-26,035	-25,829
	員工宿舍	-13,676	-96,740	-62,544	-38,285	-32,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費收入 700 萬餘元，各項租金收入 2 億 5,003 萬餘元，其他工程罰款 5 億 6,258 萬餘元（表 13）；帳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3 萬餘元、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1 萬餘元。各類欠款雖已依「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相關規定向廠商進行催繳，逾 6 個月未繳者，並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理，惟分析各廠商欠款原因，主要係經營不善停業或歇業所欠繳之各類費用。復分析上開逾期欠款帳齡期間，其中管理費逾 2 年以上之欠款達 71%，租金逾 2 年以上之欠款達 90%，雖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依法取得各項支付命令或債權憑證，然廠商已停業、歇業者，未來收回欠款機率極低，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加強各項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積極清理欠款債權。據復：業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檢討相關欠款債權及辦理轉列呆帳事宜中。

**（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籌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已完成園區整體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惟仍待加速執行，俾利後續經營模式及平臺整合導入，促成目標產業進駐，產生醫療產業聚落綜效。**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加速臺灣生醫產業發展，使臺灣成為國際生物醫學社群之研發、醫療與商業重鎮，吸引相關領域高科技人才，創造我國生醫產業旗艦園區，報經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開始進行預算籌編、土地取得、園區規劃、公共建設、生技廠房等建設工作，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確立導入生物科技整合育成機制，設立 3 大中心（醫學中心、研發中心、育成中心），作為生醫研究與產業發展之核心設施。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6 億 3,45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20 億 2,061 萬餘元，已完成園區內整體公共基礎設施相關開發工程及生技標準廠房，產品研發及育成中心尚在興建中，預計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後由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進駐，並於民國 103 年開始營運；醫學中心則尚未開始興建，園區可出租土地 9.508 公頃，出租率僅 20.93%，園區產業聚落尚未形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係以推動「新藥研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之成型為政策目標，亦為目前引進廠商之原則，允宜加速產品研發及育成中心之執行，及早進行醫學中心興建工作，俾利後續經營模式及平臺整合導入，提高廠商進駐率，促成目標產業進駐，產生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綜效；2. 產品研發及育成中心後續實驗室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尚無具體規劃，亦未檢討設備規格及廠商資格條件，即併入工程採購之後續擴充項目，採購方式有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

**表 1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逾期欠款債權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合計
合計	96,716	573,957	153,414	824,088
管理費	751	932	5,324	7,008
租金	92,864	10,326	146,845	250,036
污水處理費	15	204	1,099	1,319
權利金	2,994	-	-	2,994
廢棄物處理費	-	-	144	144
其他-工程罰款	91	562,493 (註1)	-	562,584

註：1. 工程逾期違約金，目前依司法訴訟程序向承商求償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改進。據復：1. 業報經行政院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確定「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之規劃，配合 3 大中心將生技產業發展所需環節整合，提供業者一站式（one-stop shop）支援，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並積極引進國際知名廠商與研究單位；另新竹生醫園區醫學中心確定由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營運（預定民國 106 年 10 月完工，民國 107 年 4 月啟用），可望帶動生醫園區之臨床研究，並整合高度關聯性之研發中心與育成中心等，發揮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綜效；2. 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案將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續辦理事宜。

#### **（八）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之後續改善工程，核有重複支付及溢付工程款等財務違失。**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設置園區內「SOC（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專區」，將原飛利浦大鵬廠區之標準廠房規劃改建為複合式智慧型辦公大樓（即矽導竹研發中心），於民國 92 年 7 月間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建築更新案計畫，經該校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發包，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決標，嗣因原統包商財務問題無力施工，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終止契約，該校於清點結算後移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接續辦理後續改善工程，該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分包商議價，於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5,455 萬餘元，經於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完工並驗收合格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依規定就原契約未完成工程項目之銜接及工期之起算明訂於契約條款；已支付原統包商之剔除項目工程費用尚未收回，即再支付予接辦後續改善工程分包商同額工程款，造成同一工項重複支付工程款；2. 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之變更設計案，未審慎清點工程內容，溢付工程款 355 萬餘元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經函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陳報監察院。

#### **（九）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執行結果仍有缺失，亟待改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之「推動中科四期擴建計畫」及「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363 億餘元及 128 億餘元，期以光電、新世代晶圓、精密機械、塑膠製品為 4 大核心產業，進行產業鏈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匯聚研發能量，建構中部地區成為結合研發、創新、製造之高附加價值產業新聚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中科四期擴建計畫修正主領產業，仍待確實掌握產業需求及市場供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核定，於民國 99 年完成土地取得計 715.58 公頃，惟至民國 101 年 5 月間，遭遇水源供應困難及主要引進產業遇景氣衰退等重大開發課題，整體開發作業受阻，遂修正引入低用水、低排放之產業，重新規劃公用設備需求量及配合工程，開發經費修正調減為 363 億餘元，並向行政院提報修正籌設計畫書，案經該院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原則同意。依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書（修正本），將精密機械產業調整作為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主領產業（引進比例為 35%），惟查

二林園區旁有彰化縣政府已規劃之二林精密機械園區（352 公頃），鄰近縣市尚有臺中市政府已開發之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 124 公頃、第二期 37 公頃）、嘉義縣政府已開發之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297 公頃）等，規劃及開發面積合計約有 810 公頃，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允宜確實掌握產業實際需求及考量市場供需因素，避免因主要引進產業，整體景氣衰退或市場已趨飽合，主要廠商取消進駐，肇致需重新檢討而嚴重影響園區基地開發期程之情形再度發生。據復：園區著重於研發型之高科技產業類型並引進國外新技術，與一般工業區有分工合作效應，將共同帶動區域產業發展。

**2. 二林園區委託代辦工程仍有缺失，亟待改善：**二林園區委託彰化農田水利會代辦調度農業用水工程，決標金額 21 億 2,990 萬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預定進度 52.25%，實際進度 49.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修正計畫將中期調度農業用水工程取水口，由荊仔埤圳上游改為中游，將面臨圳溝歲修問題，恐導致滯洪池規模大幅增加，惟迄未完成變更設計方案，有欠積極；(2) 因變更至荊仔埤圳中游取水，原中游至上游段已購置 1,555 支 PCCP 管材，目前置放於園區內不再施工，材料有閒置之虞；(3) 工程執行資訊未適當揭露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衡量該工程係屬中期階段性調度用水工程，已積極擬妥工程變更方案；(2) 未來將規劃優先使用於二林園區放流管明挖段及相關合適之公共工程使用，避免發生材料閒置之情形；(3) 已請彰化農田水利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依執行進度期程及時填報。

**3.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專案計畫作業期程及執行項目仍待加強控管：**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專案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99 年 1 月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全部計畫經費核定 128 億餘元（含物價調整指數），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6 億 4,58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842 萬餘元，保留數 640 萬餘元，尚餘 1 億 3,103 萬餘元未支用，執行率約 78.72%。該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修正本第 2 次修正，循序報請審議中，因財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本年度經費尚無法動支，嗣經陳報行政院擬先行動支，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獲同意辦理，致發包時程往後順延，經查計畫執行，核有：(1) 允宜儘速辦理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之修正，嚴密控管工程採購作業時程，俾利預算有效執行及依籌設計畫規劃期程開發，達成預期效益；(2) 部分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有誤，未正確公布相關採購資訊；(3) 工作指標、績效指標未能妥適表達其他參與機關之執行情形；(4) 未適時更新網站資訊等缺失，經函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行政院會商結論修正財務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且後續將再加強控管工程採購作業時程，有效執行預算及依規劃期程開發，以達成預期效益；(2) 爾後相關採購案件當注意改善，並正確公布相關採購資訊；(3) 目前效益指標不符實際情形，已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滾動檢討；(4) 已於網站首頁更新執行資訊。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 我國學術研發能量已朝正向持續成長，惟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執行缺失頻仍，相關資源配置、成果考核、監



督管理機制有待加強；(二)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訂後相關配套措施迄未完成研訂，復未明訂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適用範疇，允宜積極落實推動；(三) 科學工業園區本年度新增廠商投資金額高達 6 百億餘元，惟作業基金營運情況仍入不敷出，端賴以債養債方式維持，不利整體作業基金永續經營；(四) 科學工業園區標準廠房規劃興建、營運及管理仍有缺失，園區資產運用效能偏低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 國家型科技計畫涉各式尖端科技，長期累積之研發能量豐沛，惟計畫規劃、協調合作及管理模式仍有待強化之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二)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未臻周延；(三)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置國家實驗鼠種原庫迄未達成設立目標，亟待加強監督改善；(四)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高雄科學工業園區員工宿舍興建計畫使用效益偏低，亟待積極檢討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五) 開發科學工業園區允宜審慎考量在地居民之意見，辨識個別性重大風險，加以分析控管，以降低風險，並妥適評估影響程度，適時研採因應措施，避免投資浪費；(六)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改善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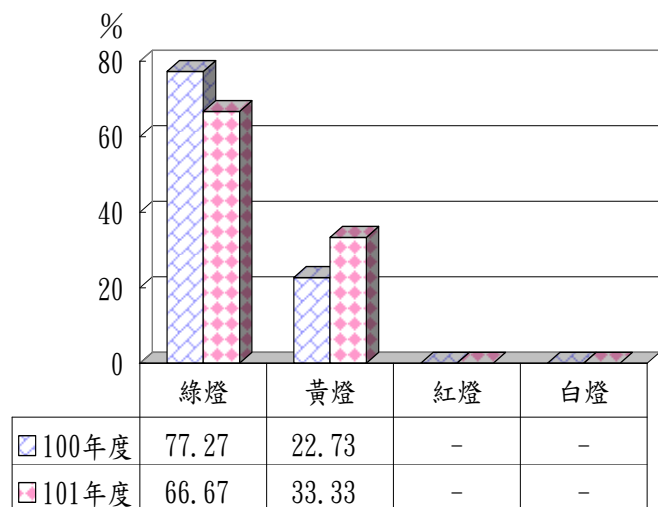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推展潔淨能源技術、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7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滑，黃燈比率上升，雖未出現紅燈項目(圖 1)，惟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碘-123ADAM 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5,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 萬餘元，係核能研究所應收技術服務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0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62 萬餘元 (3.82%)，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 (10.17%)；應收保留數 29 萬餘元 (89.83%)，主要係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休金及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31 億 3,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86 萬餘元 (95.80%)，應付保留數 1,119 萬餘元 (0.3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1,2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015 萬餘元 (3.8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9 萬餘元 (92.71%)，減免數 88 萬元 (7.29%)，係廠商無法履約，辦理合約終止。

上述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164~167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或按實際業務需要支付，或因部分設備採購案件廠商交貨期程延後，致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3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0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866 萬餘元，約 156.05%，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核四)電廠尚未裝填燃料，非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規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毋須繳交緊急應變整備費用，致實際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原子能委員會已持續促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惟部分核能電廠違規事項仍待改善，允應賡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針對違規原因，儘速進行安全改善。

表 1 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78 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情形表  
單位：件

廠別	結 案 形 式	違規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總計	合計	538	1	4	42	259	232
	已結案	517	1	3	35	251	227
	處理中	21	-	1	7	8	5
核一廠	小計	123	-	-	7	69	47
	已結案	117	-	-	7	65	45
	處理中	6	-	-	-	4	2
核二廠	小計	177	1	1	10	86	79
	已結案	177	1	1	10	86	79
	處理中	-	-	-	-	-	-
核三廠	小計	169	-	1	11	80	77
	已結案	168	-	1	11	80	76
	處理中	1	-	-	-	-	1
核四廠	小計	49	-	1	13	18	17
	已結案	35	-	-	6	14	15
	處理中	14	-	1	7	4	2
其他	小計	20	-	1	1	6	12
	已結案	20	-	1	1	6	12
	處理中	-	-	-	-	-	-

註：1. 「其他」包括台灣電力公司總處、放射性試驗室、減容中心等單位，如其內容涉及核四廠者，歸屬至核四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鑑於日本 311 福島核災事故，引發國人對核能發電安全之顧慮，本部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我國運轉中核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電廠亦有施工問題等核電廠安全防護缺失，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檢討改善，獲復該會針對抽查運轉中核電廠重要安全設備發現之缺失，均要求檢討改善，如屬情節重大、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將責成停止運轉、廢止執照或限載運轉等；另查核興建中之龍門（核四）電廠工程品質發現之缺失，亦列案管制，至缺失解決澄清始予結案。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該會自民國 78 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38 件（圖 2、表 1），違規等級一至五級分別為 1 件、4 件、42 件、259 件及 232 件，其中 517 件已改善並經該會同意結案，其餘 21 件尚在處理中（表 2）。經查上開違規事項，核仍有：1. 各案逾原糾正違規時間 1 年以上，仍未完成改善者計 11 件，除核一廠 1 件外，其餘案件均屬核四廠，其中並有民國 97 年即提出糾正，逾 4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另查未結案件中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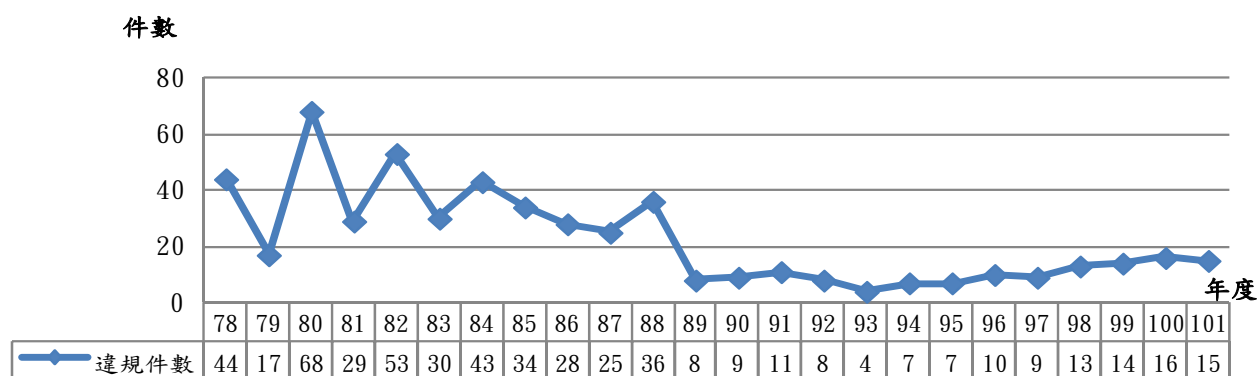


圖 2 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78 至 101 年各年度對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案件數

作業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屬重大（第二級）及中度（第三級）違規事項者計8件，占未結案件38.10%，對核能安全不無影響；2. 原子能委員會前於民國97年4月及11月間就台灣電力公司核四工程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辦理設計變更作業等，

表2 原子能委員會截至民國101年底止糾正核電廠違規事項尚在處理中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數

年度	距原糾正違規時間	合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總計	—	21	6	-	1	14
97	逾4年	1	-	-	-	1
98	逾3年	2	-	-	-	2
99	逾2年	2	-	-	-	2
100	逾1年	6	1	-	-	5
101	1年以下	10	5	-	1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裁處罰鍰計新臺幣400萬元，並要求停止違法辦理設計變更之行為、評估相關案件之安全性、建立制度及停止依據違法設計變更文件進行現場施工作業並進行改善，惟該公司於民國98至99年間，仍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經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100年間函請改正，並於民國101年1月16日裁處罰鍰新臺幣1,500萬元，惟截至民國102年5月底止，該公司仍未完成改善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辦理改善。據復：1. 有關龍門（核四）電廠違規案歷時逾4年仍未完成改善，係部分電纜托網因耐震分析須再進行補強，業經台灣電力公司改善完成，並於民國102年6月4日向該會申請結案，惟為確保現場改善符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業於6月底執行龍門計畫第51次定期視察時，確認其改善情形，俟審查通過方同意結案，至其他未結案件，亦須經該會確認改善情形並審查通過後，方能同意結案，以確保核能安全；2. 有關龍門電廠設計變更作業部分，在原子能委員會管制要求下，台灣電力公司已承諾自民國100年1月起該電廠所有設計變更作業，均交由美商奇異公司等設計權責機構執行實質設計或修改作業，至台灣電力公司以往自行辦理設計修改案件，原子能委員會亦要求該公司須補送設計權責機構重新審核，以補正法規及品保程序，並確保全廠設計安全及正確，另對於須改正及補強之設計與已施工項目，除應於系統試運轉測試前完成外，亦要求須於初次燃料裝填前，經各設計權責機構執行現場確認與施工後設計驗證等作業，以確認施工與設計之一致性及完整性，俾去除外界對該電廠整體設計安全之疑慮；又台灣電力公司自行辦理設計變更之違規案件，業列入原子能委員會訂定「龍門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管制項目中，該會將持續管控並督促該公司改善，俾確保龍門電廠建廠品質。

## （二） 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賡續促請經濟部依法辦理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事宜，以利選址作業進行。

我國核能電廠自民國67年起啟用迄今，全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分置於各核能電廠、核能研究所及蘭嶼貯存場等地，尚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選定最終處置場址，以集中處理，本部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研

謀檢討改進，獲復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台灣電力公司修訂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另於同年 2 月 3 日及 4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儘速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請該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加強公眾溝通，俾順利選定候選場址。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核仍有：1. 核能電廠累積運轉期間倘依服役期間最長 40 年計算，各核電廠將自民國 107 年起陸續除役，惟台灣電力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中處置設施啟用時間，業由民國 102 年展延至民國 110 年，屆時將面臨核電廠已除役而處置設施仍未啟用之窘境，復查原子能委員會雖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就台灣電力公司未依民國 96 年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時程切實推動，開立第三級違規事項，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該公司仍未依民國 100 年 11 月修訂計畫，就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7 月核定候選場址，辦理選址地方性公民投票，肇致計畫時程延後；2. 選址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並未規範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辦理時程，致生經濟部耗時年餘始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民國 100 年 3 月提出遴選報告，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未如計畫期程於民國 101 年初即公告建議候選場址；3. 依選址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屆滿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惟未就辦理公民投票之機關、投票方式、投票範圍等妥作規範，爰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未能接受委託辦理公民投票，經濟部亦復稱由該部辦理公民投票有實務上困難，致經濟部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迄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已逾 10 個月仍未辦理公民投票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促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於經濟部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後，業多次函請該部依選址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建議候選場址之地方性公民投票，該部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表示，囿於二處地方政府不同意辦理地方公投，致難以執行選址地方公投規劃作業，將繼續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另行政院業於同年 5 月 16 日成立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置協調平台，該會於同年 6 月 3 日再函請經濟部提出「辦理選址地方公投具體規劃結果」，並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地方公投規劃作業，台灣電力公司業擬定民國 102 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爭取臺東縣及金門縣等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辦公投溝通、民國 102 年金門縣烏坵鄉民眾溝通等計畫，刻按計畫進行中，俾爭取民眾認同；2. 嗣後研擬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時考量增訂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辦理期程，俾後續若重新遴選建議候選場址作業能適時推展；3. 該會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就選址條例修法一案，函請經濟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溝通平台會議協商選址條例修正事宜之決議，檢附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意見及其意見參採處理說明，俾利後續修法作業。

**（三）核能研究所申請專利以維護研發成果業獲致成效，惟相關審查機制及後續維護方式暨專利策略布局間有未臻周妥，仍待檢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能研究所）近年致力於申請專利維護研發成果，經統計，自民國79至101年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案件1,552件，支用經費2億766萬餘元，截至民國101年底止，除698件尚由國內外審查機構審查外，經

表3 核能研究所民國101年底止專利權利提出申請及核駁情形表

單位：件數、元、%

申請專利權利情形	申請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價值 (已支付成本)	占總價值比率	平均每件價值(成本)
<b>總計</b>	<b>1,552</b>	<b>100.00</b>	<b>207,669,157</b>	<b>100.00</b>	
准予專利	681	43.88	118,061,663	56.85	173,365
維護中	551	35.50	99,398,038	47.86	180,396
不予維護	130	8.38	18,663,625	8.99	143,566
未逾5年	69	4.45	6,313,492	3.04	91,500
超逾5年	61	3.93	12,350,133	5.95	202,461
不予專利	173	11.15	28,207,911	13.58	163,052
審查中	698	44.97	61,399,583	29.57	87,9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審查完竣之申請專利權利案件計854件，准予專利者681件，另173件不予專利（表3），准予專利件數占審查完竣件數79.74%，對研發成果之維護，已有相當成效。按本部前辦理該所民國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即就專利申請之內部審查、控管及繼續維持評估機制有欠妥適等缺失，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該所注意檢討改進。經本次追蹤結果，核仍有：1. 截至民國101年底止，該所續予維護之專利551件，不予維護者130件，占准予專利件數19.09%，其中取得專利後5年內即停止維護者計69件，占10.13%。按取得專利須經嚴謹審查程序，國內專利申請至獲證時程平均為1.5至2年，國外專利更需3年以上，取得不易，惟查部分案件取得專利後未久，復以評估無運用潛力為由而停止維護，申請專利時之內部審查與後續評估運用潛能之結果，顯有相當落差，內部審查機制仍欠周妥；2. 該所雖因維護中專利獲得技轉授權收入9億7,736萬餘元，惟係23件專利（價值315萬餘元）產生，其件數及價值分別僅占經審查准予且繼續維護專利件數及價值之4.17%及3.18%，其餘528件迄未產生收入，其中取得超逾5年仍未運用者計72件，價值2,403萬餘元，平均每件價值為333,786元，遠超逾產生技轉授權收入專利平均價值137,353元（表4）。按各項專利續予維持須支付維護費，惟所支付維護費之專利多數未產生相關收入，顯示該所評估繼續維護專利權利與否仍未臻周妥等，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該所通盤檢討現行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並妥為建立相關審查機制，及專利策略布局，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所推動之專利庫（patent pool）、專利評價、配對（matching）等作法，分析歷年獲證、有效且值得推廣之專利，依運用潛力高低分級，作為專利組合（patent portfolio）、維護之參考，另將歷年專利依技術領域分類，透過跨單位專利行銷，俾專利組合價值極大化。據復：1. 核能研究所為節省公帑及避免浮濫，加強專利申請審核，

表4 核能研究所民國101年底止仍續予維護專利產生技轉收入情形表

單位：件數、元、%

專利產生收入情形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價值	占總價值比率	平均價值
<b>合計</b>	<b>551</b>	<b>100.00</b>	<b>99,398,038</b>	<b>100.00</b>	<b>180,396</b>
產生技轉授權收入	23	4.17	3,159,121	3.18	137,353
未產生收入	528	95.83	96,238,917	96.82	182,271
未逾5年	456	82.76	72,206,339	72.64	158,347
超逾5年	72	13.07	24,032,578	24.18	333,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該所刻規劃2階段審查機制，除第1階段已有之技術價值審議外，並委由專利事務所加強進行專利檢索分析，分析該所擬申請之專利是否確具專

利性及是否已有其他申請案，待確認完成後，再進行第 2 階段之正式專利申請作業，以降低核駁次數與經費支出，並提升專利品質；2. 核能研究所業將研發成果（可交易技術）彙整放置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設定之「台灣交易技術資訊網站」，提供國內產業界與核能研究所進行技術移轉或授權機會，另該所業委請國內非營利機構協助進行專利推廣及媒介國外企業與核能研究所進行專利授權等業務，增加專利及技術運用之產值，又有關推動專利庫及專利組合提升專利價值部分，該所業派員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洽詢瞭解，惟如何將相同性質之專利組合成一套合約及公開拍賣等方式，囿於事涉諸多專業技術整合、技術鑑價與財務規劃分析等事務，刻洽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專業機構，俾研擬適合該所研發領域與機構組織特性之作業機制。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 運轉中核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均待督促澈底檢討改進；另應妥慎因應組織再造對核能安全管制及專業支援人力之影響；(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條例尚未訂頒，亟待檢討妥處；另針對乾式貯存設施貯存空間有限情形，亦應及早妥謀善策因應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 核能研究所間有以委辦經費辦理出國與赴大陸計畫，原子能委員會亦未依規定從嚴審核所屬機關出國計畫；另承接台電委辦案件與核能監督管理之適正性有待檢討釐清；(二) 核能研究所建置之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設備使用頻率不高，亦未推廣辦理相關技轉作業，成效難以彰顯；(三)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尚乏碘片補發控管機制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經監察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該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核能研究所運用自行開發之直流電漿火炬等技術，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及周邊設備，以熔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並達減容及固化等目的，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難以繼續使用，致設備使用率不高，實際使用成效與原計畫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效益未符；核能研究所興建之電漿焚化熔融爐，除運轉執照申請過程冗長，延誤正式運轉時效外，且因氣爆、打火、電極壽命過短及爐內負壓不足等諸多問題，迄未解決，實際營運效能極低，原子能委員會顯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情事；又該爐運轉耗能大、維護成本過高等停爐原因，應為規劃當時所能預見，核能研究所逕為停爐之理由，顯非實情；該電漿焚化熔融爐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實際處理成本過高，實與原預期成本有所差異，原效益預估顯未確實；又該電漿爐之推廣成效有限，尤未能運用於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容及固化處理，以節省大量之最終處置費用等，均顯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2.13 監察院公報第 2847 期)

##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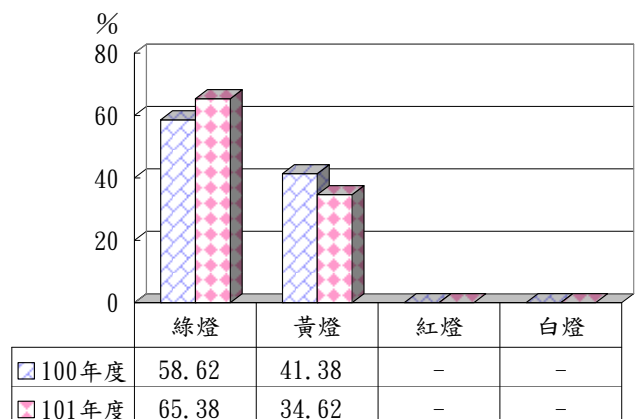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9 項，下分工作計畫 82 項，包括推動精緻健康卓越方案、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專案、加強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研發、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打造卓越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動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推動農地改革促進農地活化利用、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加強森林撫育、山坡地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強化整體性治山防災、發展精緻農糧產業、推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持續農漁業科技研發、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推動農業專案貸款、新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 7 項關鍵策略目標，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 項(65.38%)、黃燈 9 項(34.62%)，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

綠燈比率已有提升(圖 1)。又上開 8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6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補助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搶修計畫、林務局辦理國有林災害處理與維護計畫、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採購案、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故事館工程採購案、水產試驗所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工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新建園區計畫、漁業署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農糧署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

動暨會後發展計畫，因計畫期程跨年度、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未於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農業委員會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年度內完成結報核銷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4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10 項、乙等 4 項（表 1），其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等第較民國 100 年度進步；惟「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農業委員會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乙等	乙等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甲等	甲等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乙等	乙等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	甲等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乙等	甲等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	—	乙等
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甲等	甲等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	甲等
綠色造林計畫	甲等	甲等	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	乙等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甲等	甲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土保持局部分）	—	甲等
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甲等	甲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林務局部分）	—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6,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2 萬餘元，係應收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積欠之租金、管理費及衍生違約金收入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19 億 9,1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2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案件之罰鍰及廠商違約罰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20 億 5,56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9,303 萬餘元（16.63%），主要係林木損害或占用房地賠償收入、廠商逾期及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2 萬餘元（12.72%）；減免數 93 萬餘元（1.74%），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4,591 萬餘元（85.54%），係違反森林法、漁業法及畜牧法等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73 億 1,531 萬餘元，並因補助農業發展基金支應本年度全面推動公糧濕穀收購，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之防疫及動物用藥品抽驗等工作，相關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合計 1,183 億 1,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436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58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尚待繼續執行，撥款時逕以實現數列帳，或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等；審定實現數 1,125 億 3,213 萬餘元（95.11%），應付保留數 43 億 397 萬餘元（3.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8 億 3,6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7,920 萬餘元（1.25%），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 億 7,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6,972 萬餘元（86.43%）；減免數 1 億 5,461 萬餘元（3.46%），主要係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



留數 4 億 5,282 萬餘元 (10.11%)，主要係林務局補助離島造林案件疑有違法情事，尚待法院審理中、水產試驗所辦理新建試驗船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水土保持局及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因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上述有關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167~181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7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產銷雜糧、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等 6 項，實施結果，有專案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產銷雜糧、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等 3 項，或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核定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阿里山森林鐵路建置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因綠肥種子需求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0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16 萬餘元，約 16.53%，主要係蕃茄種子因氣候異常致採種量不足，及綠肥種子需求減少，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8,274 萬餘元，主要係補(捐)助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及部分補(捐)助計畫尚待繼續執行，撥款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審定短絀 34 億 8,1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 億 1,889 萬餘元，主要係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核定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提高農家收入，研擬擴大產業規模，促進農業企業化經營與跨領域合作，惟國內農民所得仍屬偏低，允應持續研謀善策，以厚植農經實力，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保障農漁民權益、提升農漁民福祉及永續發展農業，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近 6 年度(民國 96 至 101

年度)編列經費4,746億5,827萬餘元，辦理7項福利及補助政策，執行結果，綜計決算數為4,786億3,426萬餘元(表2)，較預算數增加39億7,598萬餘元，主要係穩定肥料供應計畫、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較預計增加所致。又民國102年度該會預算用於上揭法定福利及各項補貼之比率，約占64%，如再扣除農村再生等法定公共支出，則用於產業輔導之預算經費將更受限縮。次查，我國農業產值雖由民國90年度之3,526億8,997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0年度之4,754億7,641萬餘元，平均每一農業就業人口農業產值由50萬元增加至87萬餘元，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99年度從事農牧業且有農牧業收入農家之全年平均收入為36萬餘元，若按農耕業、

表2 民國96至101年度福利及補助用途經費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利及補助用途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b>合計</b>	<b>474,658,279</b>	<b>478,634,263</b>
老農津貼	287,582,910	287,219,658
農損基金-稻田多元化利用	65,536,030	67,541,446
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13,371,600	13,371,600
農發基金-糧政業務 (公糧銷售成本等)	60,340,640	53,212,189
農發基金-利息差額補貼	22,384,839	23,834,161
農發基金-穩定肥料供需	14,549,902	23,263,035
農發基金-子女獎助學金	10,892,358	10,192,172

註：1. 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民國96至99年度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民國100年起編列於公務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3 從事農牧業家數按農牧業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項目	從事農牧業家數	有農牧業收入					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無農牧業收入家數
		家數	占該業比率%					
			未滿20萬元	20萬元~未滿50萬元	50萬元~未滿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民國94年	729,387	545,641	72.65	18.65	5.23	3.47	290	183,746
民國99年	721,446	551,815	67.19	20.13	8.06	4.62	361	169,631
農耕業	706,516	537,172	68.64	20.31	7.89	3.16	238	169,344
稻作栽培業	304,986	209,742	82.96	13.46	2.77	0.81	132	95,244
雜糧栽培業	31,858	28,200	78.52	16.87	3.72	0.89	150	3,658
特用作物栽培業	36,156	19,042	45.83	24.28	17.80	12.09	497	17,114
蔬菜栽培業	128,118	97,741	61.47	24.98	10.63	2.92	258	30,377
果樹栽培業	188,562	168,795	58.08	25.96	11.61	4.35	275	19,767
食用菇菌栽培業	1,123	1,118	6.44	10.82	13.33	69.41	3,225	5
甘蔗栽培業	1,698	1,649	73.20	16.13	5.46	5.21	892	49
花卉栽培業	6,029	5,589	29.06	26.93	21.04	22.97	1,343	440
其他農作物栽培	7,986	5,296	53.32	25.74	13.59	7.35	403	2,690
畜牧業	14,709	14,428	14.04	13.19	14.28	58.49	4,883	281
家畜飼育業	8,478	8,235	12.59	13.00	14.37	60.04	5,316	243
家禽飼育業	5,957	5,920	15.81	12.55	13.55	58.09	4,471	37
其他飼育業	274	273	19.05	32.60	27.84	20.51	751	1
轉型加工、休閒業	221	215	23.72	33.95	17.68	24.65	4,126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1年12月出版之民國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畜牧業、轉型加工與休閒業等 3 類別分析，以畜牧業 488 萬餘元（1 萬 4,428 家）最佳，轉型加工與休閒業 412 萬餘元（215 家）次之，農耕業僅 23 萬餘元（53 萬 7,172 家）最低（表 3），其中以稻作及雜糧栽培業之平均收入 13 萬餘元及 15 萬餘元最低，主要係臺灣土地狹小，土地及人工成本高，加上農地零碎，農舍林立田間，無法運作大型農具以降低生產成本，造成農民所得過低。按農耕業家數 53 萬 7,172 家，約占有農牧業收入家數 55 萬 1,815 家之 97.35%，為農牧業之主力，倘能改善農耕業收入，將有助於農業之永續發展，經函請該會正視當前農業面臨之結構性問題，妥謀善策積極落實辦理。據復：1. 持續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促進農（產）業之企業化經營，加強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跨領域合作，建立臺灣農業之國際品牌；2. 借鏡歐盟、日、韓等國經驗及考量我國國情，妥適規劃農業所得支持制度，並推動農業保險，以改善農業結構，提升農業預算效率；3. 於民國 102 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透過給付制度之調整，輔以強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農村再生、農民學院及輔導轉（契）作等政策，期能引進青年農民，調整農業結構，提高農家收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 （二）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亟應針對農地可耕作地面積逐漸減少及閒置面積逐漸增加之趨勢，審慎研謀因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1 年 12 月出版之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揭露，民國 99 年度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為 57 萬 9,196 公頃，較民國 94 年度之 59 萬 7,438 公頃，減少 1 萬 8,242 公頃，約減 3.05%，主要係因未精確掌控開放農地興建農舍所耗用之農業用地面積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釋出優良農地變更為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所致。減少之農地可耕作地面積，以地區性分析，南部地區減少 6,077 公頃最多，東部地區減少 5,104 公頃次之，其餘依序為北部地區減少 4,345 公頃、中部地區減少 2,688 公頃、金馬地區減少 28 公頃。若以縣市分析，則以花蓮縣減少 3,629 公頃最多，南投縣減少 1,922 公頃次之，新北市減少 1,898 公頃再次之，其他縣市減少超過 1,000 公頃以上者，依序有屏東縣、臺南市、臺東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等 5 市縣（表 4）。又全年未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可耕地閒置率，亦由民國 94 年度之 3.07% 上升至民國 99 年度之 4.49%，增加 1.42 個百分點，以各該年度之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估算，可耕地閒置面積已由民國 94 年度之 1 萬 8,341 公頃上升至民國 99 年度之 2 萬 6,005 公頃，增加 7,664 公頃，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掌握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育優良農地，已於民國 102 年度建立長期農地資源調查成果更新作業機制，協助 15 市縣進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並納入因地制宜調整機制，以研擬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之產業利用方向；2. 配合內政部檢討修正土地徵收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針對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農舍興建區位予以適度限制，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3. 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農地管理作業機制，加強農地管理與稽查、違規檢舉等業務，並整合賦稅、建管、國土監測等資料，以發揮農地管理之綜效；4. 強化農地銀行網站資訊功能，辦理相關講習或訓練以提升農會承辦人員專業職能，及鼓勵並協助農民出租農地，以促進農地活化利用。

表 4 農牧業之可耕作面積按可耕作地所在縣市分析表

單位：公頃、%

地區	年度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面積	結構比	面積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b>總計</b>		<b>579,196</b>	<b>100.00</b>	<b>597,438</b>	<b>100.00</b>	<b>-18,242</b>	<b>-3.05</b>
臺灣地區		576,569	99.55	594,783	99.56	-18,214	-3.06
北部地區		79,769	13.77	84,114	14.08	-4,345	-5.17
新北市		12,988	2.24	14,886	2.49	-1,898	-12.75
臺北市		1,929	0.33	2,601	0.44	-672	-25.84
基隆市		434	0.08	439	0.07	-5	-1.14
新竹市		1,714	0.30	1,747	0.29	-33	-1.89
宜蘭縣		18,041	3.11	18,317	3.07	-276	-1.51
桃園縣		26,721	4.61	27,677	4.63	-956	-3.45
新竹縣		17,942	3.10	18,448	3.09	-506	-2.74
中部地區		219,597	37.92	222,285	37.21	-2,688	-1.21
臺中市		41,444	7.16	41,936	7.02	-492	-1.17
苗栗縣		22,259	3.84	21,630	3.62	629	2.91
彰化縣		51,780	8.94	52,473	8.78	-693	-1.32
南投縣		39,057	6.75	40,979	6.86	-1,922	-4.69
雲林縣		65,057	11.23	65,267	10.93	-210	-0.32
南部地區		228,081	39.38	234,158	39.19	-6,077	-2.60
臺南市		72,061	12.44	73,539	12.31	-1,478	-2.01
高雄市		36,225	6.26	37,335	6.25	-1,110	-2.97
嘉義市		1,622	0.28	1,730	0.29	-108	-6.22
嘉義縣		63,551	10.97	64,672	10.82	-1,121	-1.73
屏東縣		53,116	9.17	54,708	9.16	-1,592	-2.91
澎湖縣		1,506	0.26	2,174	0.36	-668	-30.73
東部地區		49,122	8.48	54,226	9.08	-5,104	-9.41
臺東縣		23,776	4.10	25,251	4.23	-1,475	-5.84
花蓮縣		25,346	4.38	28,975	4.85	-3,629	-12.52
金馬地區		2,627	0.45	2,655	0.44	-28	-1.05
金門縣		2,622	0.45	2,650	0.44	-28	-1.06
連江縣		5	0.00	5	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1 年 12 月出版之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三) 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已達調整稻米供需平衡目標，惟休耕農地管理不當迭遭詬病，亟待滾動檢討相關執行策略；輔導轉作產銷無虞作物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亦待持續加強辦理。

民國 73 年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鑑於稻米生產過剩造成餘糧處理困難、倉容不足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問題，陸續推動稻田轉作休耕相關措施，並自民國 90 年起，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嗣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開放稻米進口及鑑於全球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

問題，自民國 100 年度接續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綜計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38 億 1,325 萬元，累計執行數 566 億 3,075 萬餘元(表 5)，獎勵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景觀作物、輪作、契作毛豆、大豆、牧草、玉米、釀酒高粱、洋蔥、大蒜、藥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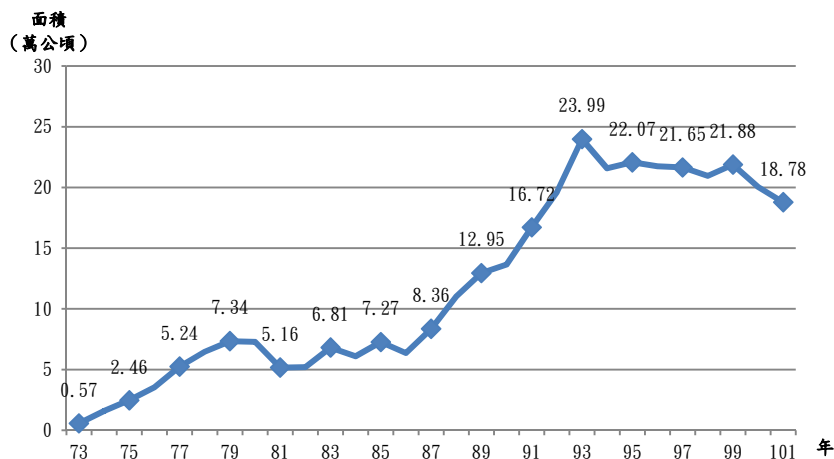
表 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53,813,250	56,630,759
97	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	11,431,780	11,415,213
98	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	10,744,992	10,659,059
99	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	11,341,927	12,166,272
100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11,341,825	11,334,024
101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8,952,726	11,056,190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各該年度基金用途科目決算數額編列。

物等，以調整農地利用；並自民國 98 年 5 月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鼓勵復耕活化休耕地，執行結果，已達調整稻米供需平衡之政策目標。惟有關稻田多元利用計畫之推動，核有稻田休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73 至 101 年休耕期作面積

耕期作面積由民國 73 年之 0.57 萬公頃增加至民國 93 年之 23.99 萬公頃，民國 101 年仍達 18.78 萬公頃(圖 2)，連續休耕農地因管理不當，滋生病蟲害，影響鄰田耕作，且每年列支上百億元經費補助農民休耕農地，未增加產值亦未創造就業機會，亦遭詬病。該會爰自民國 102 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並持續執行休耕農地轉作及小地主大佃農

等措施，期能達成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目標。經查相關計畫及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計畫，契合時勢與民情，惟計畫之執行尚待持續檢討滾動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前經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就地抽查，曾就該會迄未規範同一農地不得長期連續休耕及農地休耕補貼措施影響農地出租意願等缺失，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刻正檢討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併同相關政策予以調整及加強宣導推動，以活化休耕農田。案經本年度持續追蹤查核結果，該會為達成至民國 105 年提升糧食自給率至 34.96%，並創造約 10 萬人多元就業機會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 9,520 公噸之政策目標，已全面檢討現行耕作制度，為活化休耕農地，提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實施，期對休耕農地改變其休耕給付，並落實輔導轉(契)作相關措施，規劃交易平臺機制，健全產銷調節，以降低農民轉作風險，平衡種稻誘因，減少收購公糧支出。經就該政策之規劃調整及實施策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事項：(1) 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其他攸關計畫衍生增加之經費及其財務影響，宜預為長程規劃；(2) 妥善規劃各項補助之配套措施，並持續滾動檢討補助措施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3) 農民全數出租農地將喪失農保投保資格，宜儘速會商內政部綜合考量修正農民健康保

險條例相關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規定，避免影響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執行成效。據復：(1) 將滾動檢討計畫推動情形，評估整體農業經營環境，逐步調整補貼措施及退場機制，以朝長期減輕政府各項農業補貼之財政負擔為目標；(2) 將視推動情形，全面性檢討休耕補助及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肥料補貼等相關政策；(3) 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納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修法考量。

**2. 推動休耕農地轉作措施，尚待加強辦理，以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度輔導農民轉（輪、契）作獎勵生產面積 8 萬 2,157 公頃（表 6），核發獎勵金 22 億 5,9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契作飼料玉米及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執行率不佳；(2) 未積極研訂契作作業流程及輔導媒合措施，並加強辦理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3) 地區特產作物審核未臻落實，尚難發展地區特色並確保產銷無虞；(4)

小麥種子育種及繁殖未具多樣性且進度落後，未能配合計畫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本年度受到政策調整影響，經費及推行面積未達計畫目標，自民國 102 年起將結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鼓勵大佃農契作種植國內大宗進口替代作物，以活化農地利用及提高糧食自給率；(2) 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已辦理 48 場次

**表 6 民國 101 年度轉（輪、契）作獎勵面積**

單位：公頃

獎勵項目	期作面積
<b>合計</b>	<b>82,157</b>
輪作	53,141
連休地租賃	12,898
牧草、毛豆及青割玉米	7,359
飼料玉米	4,371
景觀作物	3,811
大豆	301
造林	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說明會，後續將持續宣導，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3) 已訂定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及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以利地方政府審定地區特產及執行相關勘查作業；(4) 為發展小麥產業，該會農業試驗所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已引進約 200 個小麥品系，刻正試作篩選適合國內發展之品系，以提升我國小麥本土品種之品質及用途多元性。

**3.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以改善國內農業結構，已稍具成效，惟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辦理：**近年來國內農業面臨農業人力高齡化、農戶平均耕作規模狹小，農地坵塊細分零散及農地休耕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改善國內農業結構，自民國 98 年 5 月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益及市場競爭力，及提供多項輔導措施，包括：租用農地改善補貼、企業化經營設備補助、轉（契）作租賃獎勵、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 1% 低利優惠貸款、災害專案補助及培育新生代大佃農經營人才等。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編列計畫經費 5 億 7,491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2,261 萬餘元（表 7）。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計有小地主人數 1 萬 8,265 人，大佃農 1,328 人，總經營規模 9,579 公頃，平均經營規模 7.2 公頃，為現行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6 倍；核定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補助案件 126 件，補助生產設備（施）經費 5,390 萬餘元，核定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面積計 2,028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該會農糧署統計，本年度第 1、2 期作補助小地主大佃農租賃案件中，屬活化連續休耕地之獎勵面積為 1 萬 2,898



公頃，惟同年期核發休耕補助款之休耕農地面積尚有 18 萬 7,832 公頃，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計畫尚待積極推動；(2) 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種植總面積 9,586 公頃，以種植水稻 6,539 公頃為最大宗 (68.21%)，其次為牧草或青割玉米 807 公頃 (12.34%) 及地區特產作物 719 公頃 (11.00%)，顯示輔導大佃農轉作進口替代作物及契作栽培特色品種尚有努力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結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放寬小地主大佃農承租土地範圍及規劃離農獎勵，並加強推動相關輔導措施；(2) 自民國 102 年度起調整給予大佃農舊約及續約期間合計 6 年之緩衝輔導措施，對大佃農續約種植水稻者，提供更具彈性之給付方式及維持現有經營規模，未來將協助大佃農朝向契作栽培特色品種、建立品牌化等高品質及企業化生產，加強建構產銷平臺及產銷供應鏈，以符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目標。

**(四) 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已見成效，惟相關措施未臻完備，允應檢討並積極加強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國際糧價高漲及國際糧食供應緊絀，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並提升我國逐年下降之糧食自給率 (圖 3)，本年度持續辦理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數 90 億 8,3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1 億 8,174 萬餘元 (表 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檢視提高糧食自給率之相關措施貢獻效果，適時滾動檢討；2. 稻米產銷專業區契作面積，3 年來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 增加 976 公頃，與稻作種植面積增加 1 萬 6,907 公頃相距甚遠，尚待積極研議辦理產銷輔導，以強化國產稻米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並節省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支出；3. 國人每年白米實際消費量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民國 100 年度已減少至 45 公斤，推廣米食與米穀多元化加工計畫仍待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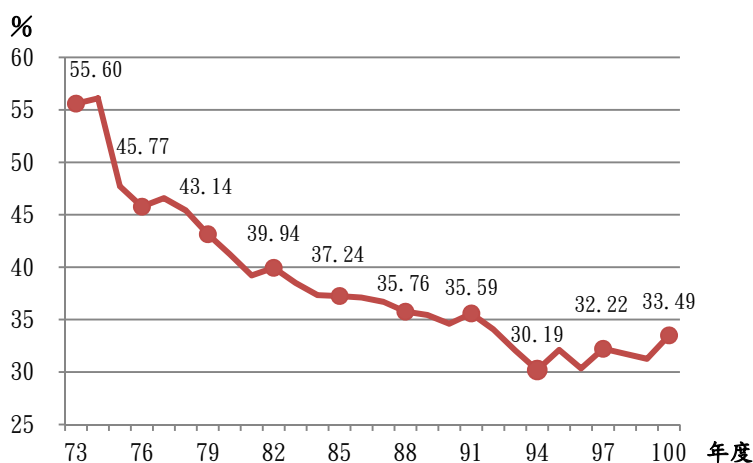
**表 7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來源	計畫經費	執行數
合計		574,911	422,613
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預算	22,637	17,701
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預算	17,148	13,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公務預算	159,134	166,408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公務預算	144,992	142,624
101	農村再生基金	231,000	82,704

註：1. 民國 99 年度執行數包含民國 99 年度保留至民國 100 年度實現之 1,742 萬餘元；民國 100 年度執行數包含民國 100 年度保留至民國 101 年度實現之 161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73 至 100 年度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趨勢圖**



加強，以改善國人飲食結構，提升糧食自給率；4. 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仍處於委外研究階段，允應加速辦理，俾能有效控管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檢討活化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之各項措施，以提高執行效益，落實糧食自給率之計畫目標；2. 將研擬提高獎勵金之可行性及相關行銷措施，以積極推動稻米產銷專業區，提高契作面積；3. 將持續加強推廣米食相關措施；4. 將積極研議建立稻米安全分級管理架構，以加速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

**(五) 公糧收購可穩定糧價，調節供需，維護農民合理收益，惟收購量遽增致倉儲容量已趨不足及收購資金負擔日重，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庫存公糧推廣運用措施亦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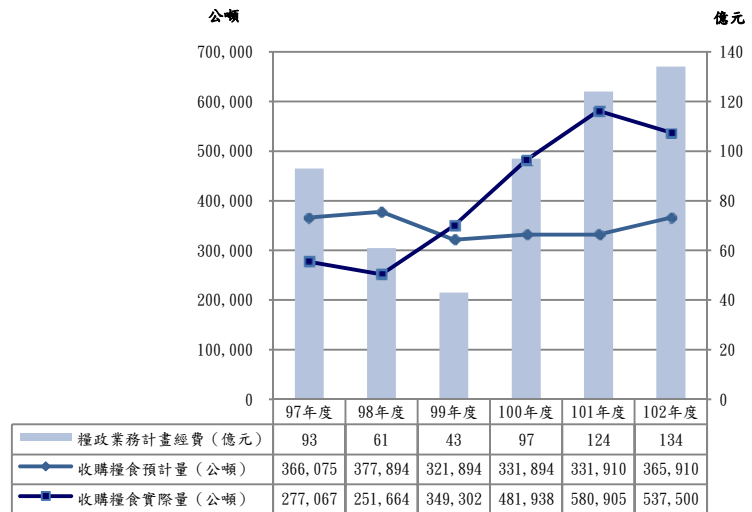
政府近 5 年收購公糧數量，由民國 97 年度之 27 萬 7,067 公噸遽增至本年度之 58 萬 905 公噸；公糧收購所需經費，則由民國 97 年度之 93 億 2,148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124 億 4,852 萬餘元（圖 4），主要係自民國 101 年第 1 期作起，政府全面辦理公糧濕穀收購作業及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與補貼濕穀烘乾、儲運、堆疊費用所致。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公糧庫存容量已超過 73 萬公噸，以同期日政府倉庫、補助倉庫、農會私有倉庫及指定民營倉庫之總倉容量 114 萬 7,628 公噸估算，則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整體可用倉容餘量僅約 41 萬餘公噸，較該署依民國 102 年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去年同期作公糧繳交率及農民繳穀意願等推估之民國 102 年度公糧收購量 53 萬 7,500 公噸，倉容餘量不足約 12 萬餘公噸；又據該署估計民國 102 年度收購所需經費約 134 億餘元，亦較本年度之

**表 8 民國 101 年度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措施或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b>合計</b>	<b>9,083,597</b>	<b>11,181,747</b>
米食營養與健康宣導委外規劃暨執行	4,260	4,260
米穀粉多元化應用推廣訓練	1,500	1,500
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開發	4,140	4,140
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	116,799	106,076
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4,172	4,172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8,952,726	11,061,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註：1. 民國 102 年度收購糧食實際量係依民國 102 年 1 期作申報種植面積、去年同期繳交率及考量農民繳穀意願等，推估民國 102 年度收購量。  
2. 糧政業務計畫經費，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係審定數；民國 102 年度係依註 1 之估計收購量推估民國 102 年度收購資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圖 4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糧食收購量及收購經費**

124 億餘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顯示未來公糧收購之倉容與資金壓力均大。再查本部前於民國 100 年度曾就各縣市公糧保管業者仍存放民國 97 年以前之公糧，通知該署積極研謀推陳舊糧措施，以減少陳糧損失。據復：在不影響市場糧食價格下積極標售餘糧。惟查民國 102 年 3 月仍有民國 98、99 年期等已儲存逾 2 年之公糧，顯示餘糧推陳出新速度仍過於緩慢。又該署在爆發假米粉事件後，立即宣布將釋出 8,000 公噸庫存在來米，顯示庫存公糧仍有多方推廣運用空間，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議實施酒糧價格優惠措施、推動米穀粉及新興米食產業鏈方案等擴增公糧銷售數量措施，並賡續撥售軍糧、釀酒與米製品原料等加工用米及飼料用米，以加速推陳籌增公糧倉容；2. 持續檢討各地區倉容，加速辦理各項加工撥售、倉庫修繕及調運利用盈餘倉容，並新增納入低溫筒倉及公開招標新公糧業者以擴充倉容，紓解倉容壓力。

**(六)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制度，減輕受災農民經濟損失，惟控管機制尚欠完備及執行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後能迅速恢復生產，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自民國 92 至 101 年度，總計救助農戶數 136 萬 8,484 戶，核定救助金額 276 億 286 萬餘元（表 9）。本年度計辦理 13 項災害救助，救助縣市包括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個市縣，對減輕受災農民之經濟損失，不無助益，惟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1. 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勾稽檢核功能未臻完備，內部控制機制仍有不足：**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糧署及漁業署為有效掌握農產業及漁業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之受害情形，加速災後復建及救助工作之進行，分別建置有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及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經查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透過兩系統核發農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核有：(1) 農產業救助案件，有同一地號於不同災害，建置之土地面積不一致、或同一災害同一地號多筆救助案件，其土地權利面積加總超出該地號宗地面積、或損失率未達規定標準、或核定救助面積大於權利面積，仍核予災害救助、及土地面積登錄錯誤等檢核功能有待加強；(2) 漁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未與漁業養殖系統介接，致未能達到救助資格檢核功能等缺失，經函請該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已與農民耕地及作物資訊整合平臺完成介接，將可透過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土地屬性資料予以勾稽比對，減少錯誤發

**表 9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戶數及金額**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救助農戶數	核定救助金額
合計	1,368,484	27,602,865
92	26,923	1,039,412
93	90,332	1,689,738
94	312,907	5,653,908
95	13,222	336,883
96	246,692	4,123,321
97	239,464	3,792,712
98	215,056	5,627,035
99	98,219	2,574,462
100	68,918	1,407,378
101	56,751	1,358,016

註：1. 民國 101 年度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初步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

生；新增系統檢核功能，公所須檢查並排除異常狀況後，始能將系統上傳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另已加強系統使用者之教育訓練，以減少資料誤繕或面積登錄錯誤發生，並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追繳溢發救助金；(2) 將研擬新增各鄉鎮市區公所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之功能，以強化漁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救助資格之檢核功能。

**2.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作業程序及期限辦理救助業務，影響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漁業署為健全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系統，迅速掌握受災情況，有效處理復建工作，及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事項，訂有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及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等行政規則，分別規範農、林、漁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救助作業流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規範各級政府辦理天然災害農業損失專案補助案件相關行政作業期限，致部分核定專案補助案件，因地方政府未及時檢具必備文件申請撥款，而影響受災戶權益；(2)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14 日內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救助；(3)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期限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提報、審核與撥款事宜，影響撥款時效；(4) 部分地方政府救助經費結報延遲等缺失（表 10），經函請該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訂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函送試辦單位據以辦理；(2) 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掌握災情迅速通報，並注意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所訂申辦專案補助之期限規定；(3) 已促請地方政府檢討改善；嗣後並將定期舉辦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行政效率；(4) 已完成救助經費結報事宜。

**表 10 地方政府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共通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缺 失 事 項	地 方 政 府
(1) 未規範各級政府辦理天然災害農業損失專案補助案件相關行政作業期限，致部分核定專案補助案件，因地方政府未及時檢具必備文件申請撥款，而影響受災戶權益。	臺南市（北門區、七股區）
(2) 未依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14 日內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救助。	臺中市（和平區、東勢區）；高雄市（小港區、六龜區）；苗栗縣（卓蘭鎮）；彰化縣（秀水鄉、福興鄉）；雲林縣（斗六市）
(3) 未依規定期限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提報、審核與撥款事宜，影響撥款時效。	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大同鄉、南澳鄉、五結鄉、礁溪鄉）；臺東縣（太麻里鄉、鹿野鄉、大武鄉、達仁鄉）
(4) 救助經費結報延遲。	臺中市（沙鹿區、潭子區、大甲區、神岡區、大雅區、新社區）；臺南市（新營區、七股區、將軍區）；高雄市（林園區、仁武區、橋頭區、永安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桃園縣（蘆竹鄉、大園鄉）；新竹縣（新豐鄉）；苗栗縣（卓蘭鎮）；南投縣（埔里鎮、中寮鄉）；雲林縣（西螺鎮、口湖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延平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七) 水保局持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巡查管理及違規改正作業迭有缺失，亟待檢討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自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分別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合計編列預算數 59 億 1,6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43 億 5,4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全面辦理治山防災構造物巡查工作；2. 部分工程設施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作業；3. 部分工程未於招標前確定取得工程用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 山坡地超限利用經舉發違規之未結案件比率偏高(表 11)，未督促針對尚未查復案件妥為研謀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研擬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治山防災工程養護巡查工作，透過構造物檢查及定期巡查方式，儘速發現損毀狀況及時通報修復；2. 該局南投分局因轄區八八風災災情嚴重，無法立即辦理減帳，現已依規定辦理中；3. 為改善用地無法取得問題，已加強與在地民眾之聯繫溝通，並不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及嚴格督促進度落後之工程儘速趕辦；4. 自民國 102 年度起，每年辦理 2 場次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藉以強化聯繫、溝通及討論平臺，並加強基層人員法治觀念、執行技巧及排除執行爭議等能力。

(八) 水保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並自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131 億 6,366 萬餘元推動各項農村再生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數 62 億 3,758 萬餘元，累計執行率僅 47.38%，主要係全國 4,232 個農村社區中，已參加培根計畫社區有 2,058 個，惟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僅 344 個，占全國農村社區數之 8.13%，肇致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及預算之執行失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縣市政府迄未提送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不利各市縣農村發展項目與總體國土計畫接軌；2. 未針對各農村社區特性及需求規劃開設培訓課程，致未能提升各農村社區參與培訓意願；3. 間有地方政府未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相關設施維護管理預算，並有拒絕接管情事，且補助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未訂定相關管理維護契約(表 12)，易致管理維護權責不明，造成設施閒置等情事，經函請審慎檢討妥處。據復：1. 經積極輔導及協助，

表 1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縣市別	違規案件舉發總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率
合計	13,480	9,752	72.34
南投縣	11,130	8,573	77.03
新北市	537	378	70.39
新竹縣	574	357	62.20
花蓮縣	152	141	92.76
桃園縣	253	114	45.06
臺中市	457	83	18.16
臺東縣	69	58	84.06
高雄市	63	36	57.14
苗栗縣	179	11	6.15
彰化縣	5	1	20.00
宜蘭縣	1	-	-
嘉義縣	51	-	-
屏東縣	9	-	-

註：1. 本表係按未結案件數由大至小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新北市等 15 市縣已核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將督促臺中市及南投縣儘速辦理計畫擬訂作業，預定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2. 業經檢討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針對偏鄉、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農村，調降關懷班實際上課人數，及實施專案輔導，鼓勵參與培訓；3. 已訂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將加強法規及業務宣導，並輔導各分局積極處理，避免發生設施管理維護權責不明或造成設施閒置等不當情事。

**表 12 民國 101 年 12 月底農村再生興建工程尚未訂定管理維護契約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執行單位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數
<b>合計</b>			<b>60,446</b>	<b>31,412</b>
1	臺北分局	東澳南溪堤內災害防治工程	4,500	2,891
2	臺北分局	錦屏村竹 61 線旁野溪整治工程	3,996	1,473
3	臺北分局	新樂村 9 鄰-10 鄰野溪整治工程	15,000	5,281
4	臺北分局	小鹿場災害防治工程	10,000	3,285
5	臺中分局	梨山老部落地滑區第一期 (LW1) 集水井工程	18,000	11,890
6	臺中分局	汶水溪主支流野溪整治工程	5,150	3,912
7	臺中分局	食水坑水資源保育工程	3,800	2,6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九) 農民無償提供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用地，衍生稅賦負擔，或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影響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17 億 1,003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數 52 億 4,885 萬餘元，其中有 1,409 件工程，執行數 19 億 8,239 萬餘元，係經評估工程用地取得無虞及具社區共識者，予以補助於私有土地上建設公共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民無償提供農村再生計畫用地，衍生稅賦負擔，易滋爭議；2. 部分農村再生設施用地，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表 1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預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草案），俟該辦法公告施行後，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農村公共設施用地，經該局審查並出具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將可確保該土地所有權人免除稅賦負擔；2.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用地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該局刻正積極補辦中，未來並將加強法規及業務訓練，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表 13 農村再生社區建設工程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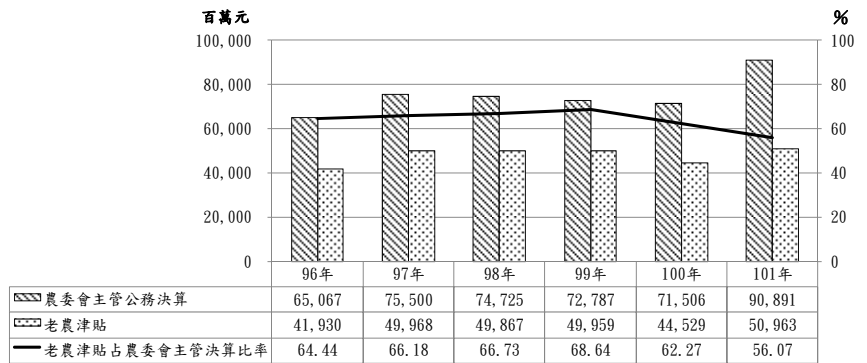
項次	執行單位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數
<b>合計</b>			<b>60,050</b>	<b>35,516</b>
1	臺北分局	高原等五社區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5,300	4,024
2	臺北分局	大坑社區往樂善嶺頭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16,000	12,017
3	臺北分局	尖石國中旁災害防治工程	8,000	5,309
4	臺北分局	新樂村 9 至 10 鄰野溪整治工程	15,000	5,348
5	臺中分局	苑坑 2 鄰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4,500	2,008
6	南投分局	大鄉溪口等二里道路改善工程	2,700	1,853
7	臺南分局	竹門社區環境改善工程	600	397
8	臺南分局	牛埔泥岩教學園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5,000	2,252
9	臺南分局	神農殿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2,000	1,729
10	臺南分局	南高屏農村加強安全措施工程	950	574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十) 參加農保之農民身分資格認定標準尚有疑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查核發機制有待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近6年度(民國96至101年度)編列預算數2,875億8,291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872億1,965萬餘元(圖5)。經查本年度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查及核發情形，核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5 民國96至101年度老農津貼占農業委員會主管公務決算之比率

1. 未訂定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審查標準，致迭有假農民投保農保之爭議；
2. 未研議定期運用地政機關之地籍系統異動資訊與農保投保資格勾稽核對，內部稽核機制尚待加強；
3. 近6年

表14 民國96至101年度初次申領老農津貼者參加農保之年資分布情形及其人數

申領時農保年資	各年度新申領案						總計	百分比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33,540	30,004	24,487	19,101	18,528	20,302	145,962	100.00
未滿1年	1,453	1,700	1,152	692	403	538	5,938	4.07
1-2年	367	340	266	225	129	108	1,435	0.98
2-3年	299	279	136	163	199	124	1,200	0.82
3-4年	265	260	158	137	157	215	1,192	0.82
4-5年	693	344	148	126	100	149	1,560	1.07
5-6年	548	343	111	104	91	134	1,331	0.91
6-7年	456	434	155	94	91	107	1,337	0.92
7-8年	464	398	209	156	73	88	1,388	0.95
8-9年	742	462	205	190	64	93	1,756	1.20
9-10年	1,915	1,163	290	216	132	126	3,842	2.63
10-11年	405	377	224	158	136	134	1,434	0.98
11-12年	450	314	298	212	156	151	1,581	1.08
12-13年	679	432	306	226	204	166	2,013	1.38
13-14年	736	670	444	242	276	229	2,597	1.78
14-15年	887	607	666	362	271	292	3,085	2.11
15-16年	1,067	812	596	533	385	301	3,694	2.53
16-17年	1,776	1,038	817	557	507	443	5,138	3.52
17-18年	6,817	1,814	927	688	468	563	11,277	7.73
18-19年	8,283	6,342	1,587	819	691	581	18,303	12.54
19-20年	3,195	7,318	5,682	1,382	766	789	19,132	13.11
20-21年	535	2,795	6,243	4,491	1,332	901	16,297	11.17
21-22年	1,242	443	2,334	4,479	4,224	1,422	14,144	9.69
22-23年	266	1,086	410	1,754	4,807	4,562	12,885	8.83
23-24年	—	233	938	320	1,752	4,994	8,237	5.64
24-25年	—	—	185	648	318	1,926	3,077	2.11
25-26年	—	—	—	127	655	341	1,123	0.77
26年以上	—	—	—	—	141	825	966	0.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初次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有 14 萬 5,962 人，其中不乏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5,938 人) 者 (表 14)，該會未研議對首次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加強其農民身分資格之審查，致屢有發生喪失農保資格之被保險人因未主動退保而溢領老農津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已就新申請加保者，輔以比對相關媒體資料方式，加強審查，未來將會同內政部就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予以檢討；2. 由於被保險人加保農保所需農地資料均未建立，該會刻正規劃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逐年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資訊化，以加強管理。未來將洽商介接外部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以落實農保資格查核工作；3. 刻正研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於新加保者，規劃辦理實地勘查及定期抽查機制，以督導農會確實辦理農保資格之審查；並規劃辦理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之農保資格確認機制，以避免已無農保資格者申領老農津貼之不合理情形。

### **(十一) 漁業署為保育沿海漁業資源及維持漁港機能，積極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維持漁港機能正常運作，持續推動漁港設施維護整建、功能多元化利用，改善觀光漁港景觀及公共安全與維護設施，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44 億 8,400 萬元，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35 億 7,505 萬餘元，執行率未達 80%。經查以前年度轉入數於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開工，未予追究責任；2. 部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施工預定進度表；3. 部分監造單位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作業，長達 1 年始獲核可，影響施工進度，且契約未明訂作業期限及相關罰則，致未能追究監造單位責任；4. 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未依要徑檢討工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服務費；至專案管理單位因契約條文尚無相關罰則規範，已檢討於嗣後辦理類此勞務採購時，將訂定更嚴謹之契約罰責及相關規範；另該署已加強人員工程法規訓練，及督促落實工程督導，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2. 已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承包商估驗款請款作業，俟預定進度表核定後再行辦理；3. 爾後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訂定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限制相關廠商辦理時程及未於時程期限內辦理之懲罰標準，以為未來相關案件辦理準據；4. 爾後工程變更展延工期之計算，當確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期展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漁業署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惟未妥為建立及更新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經管土地遭廠商占用，亟待檢討改善。**

我國沿海漁場因長期過度開發利用，使得傳統漁場普遍呈現老化現象，進而導致沿近海漁場的漁業資源，無法滿足逐漸增加的漁業活動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持續加強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及配合沿近海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進行漁場環境維護與改造，報經行政院核定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其中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係設置人工魚礁，改造並建構優質漁場環境，計畫每年改造漁場 20 萬立方公尺，4 年 80 萬立方公尺，每年增加 2,000 公噸之漁產量，4 年預計可增加 8,000 公噸漁產量，以提供海洋生物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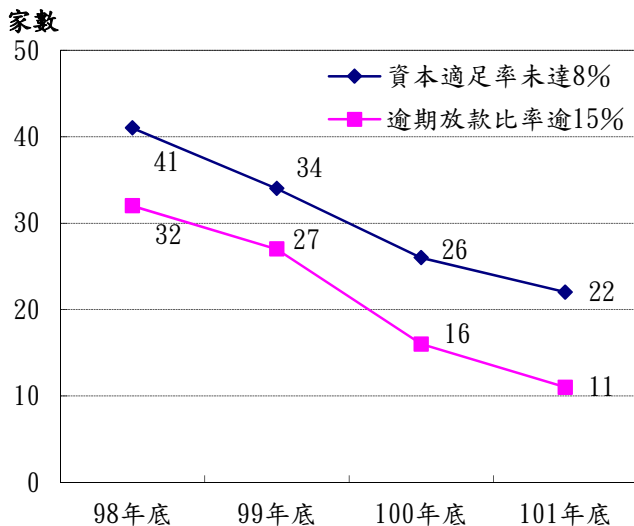
棲地，增裕漁業資源，提升沿近海漁業資源生產力。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6,73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3,9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人工魚礁效益調查結論檢討魚礁投放區域，執行過程亦未適時檢討投放魚礁成本，增加支出卻未達改善目標；2. 未妥為建立及更新各地方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3. 已完成人工魚礁未積極要求地方政府維護管理，仍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覆網清除作業，人工魚礁投放效益及管理作業有待積極研謀改善；4. 廠商未依約完成水下攝影工作致終止契約，未檢討廠商應負責任；5. 經管土地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遭廠商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人工魚礁之投設，除依據地方需求外，將更為審慎參酌效益評估結果妥適處理；2. 魚礁區資料（經緯度、水深等）、投設情形業已補正建立，爾後將即時更新魚礁區詳細資料；3. 有關違規於人工魚礁區非法捕魚之查緝工作，業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執行專案合作執法計畫，並輔導各地方政府籌組聯合查核小組，將人工魚礁區之巡護管理納入重點執行內容；4. 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酬金；5. 占用廠商已騰空占用物並繳交使用補償金。

### **（十三） 漁業署辦理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未審慎評估魚市場興建規模，及督促設計單位確實套繪工程基樁位置，肇致設計費浪費及工程進度延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自民國 86 年 12 月至 91 年 6 月辦理漁港深水碼頭新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興建正濱漁港魚市場，樓地板面積 6,475 平方公尺。自民國 89 年 12 月起 3 次委託建築師設計（2 次解約），工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決標，金額 7,825 萬元，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開工，預定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完工。因建築物基樁位於舊有碼頭突堤處無法施工，而於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迄本部民國 100 年 6 月派員查核時，進度僅 3.18%，仍未復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明知正濱漁港漁獲量及交易量大幅減少之現況，未審慎評估魚市場興建規模並於預算內規劃設計，致設計完成後所需工程費大幅超過預算仍予核備，嗣後檢討興建規模及經費不足問題而重新設計發包，浪費設計費 208 萬餘元及嚴重延宕魚市場興建期程；2. 辦理本案歷經 3 次委外設計，仍未詳實調查基地及地下物之現況，又發包設計圖說已清楚描繪原港埠用地位置地盤線，仍未督促設計單位套繪魚市場位置與原有舊堤設施，致發包施工後始發現基樁位於舊有碼頭突堤處無法施工，須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影響工程進度（迄民國 102 年 5 月始完工）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署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均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陳報監察院。

### **（十四）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雖有改善，惟仍有未符法定比率，暨未確實改善檢查缺失，亟待持續加強監理密度及強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任務為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及管理，本年度農業金融（含



註：1. 資本適足率係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圖 6 民國 98 至 101 年底農、漁會信用部監管比率未符法定比率情形**

%情形(表 15)，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2.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未確實依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等缺失進行改善，致陸續發生彰化縣芬園鄉、南投縣水里鄉、臺南市臺南地區、官田區及高雄市旗山區等農會信用部員工挪用客戶存款或代收稅款等舞弊事件，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經再函請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已限制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盈餘應全數提撥為事業公積，以累積淨值，並督導增提備抵呆帳，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2. 已研擬強化改善措施及多重查核機制，暨運用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資料，即時掌握及妥處信用部營運風險。

(十五) 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尚能達成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目標，惟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繳交科發基金收入，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比率甚低，研發成果有待提升。

研發)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8,66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8,485 萬餘元，有關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及逾期放款比率逾法定比率 15%等情形，迭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案經該局研提加強輔導及監理改善措施，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 截至民國 101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計 302 家，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 11 家，家數雖均較以前年度減少(圖 6)，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仍未符法定比率，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

**表 15 民國 101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之農、漁會信用部明細表**

單位：%

信用部名稱		逾期放款比率	備抵呆帳覆蓋率
農會	彰化縣員林鎮	20.63	10.12
	雲林縣臺西鄉	19.47	29.15
	雲林縣口湖鄉	25.94	25.19
	臺南市鹽水區	16.08	23.87
	臺南市麻豆區	16.47	9.78
	臺南市東山區	15.07	20.06
	臺南市左鎮區	23.96	10.08
	高雄市湖內區	29.27	6.40
	高雄市永安區	18.16	7.55
漁會	高雄市興達港區	16.71	13.33
	高雄市永安區	15.80	2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本年度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策進工作，強化農業科技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促使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移轉產業運用，總計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222 件，公告核准登記 80 件；新增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種類黛粉葉等 12 種，新增制定、修訂及公告紅豆杉屬等 5 種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舉辦 8 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另為確保種子品質，辦理水稻、花生、玉米及大豆良種繁殖田間檢查 287 公頃，木瓜種苗業者抽檢 23 家，並核發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國際檢驗證 75 張，協助種子出口，達成農業科技產業整合目標；並收取技術移轉金，以提高農業科技技能，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 199 億 2,564 萬餘元，

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權利有 713 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 3 億 3,915 萬餘元，其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撥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 億 7,509 萬餘元（表 16）。惟查近 5 年投入農業科

表 16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智財 (專利) 獲得件數	技轉 件數	智財收 入(A)	繳科發基 金之智財 收入(B)	投入之研發 經費(C)	智財收入 占投入研 發經費比 率% (A/C)	繳科發基金 之智財收入 占投入研 發經費比率% (B/C)
合計	151	562	339,153	175,094	19,925,646	1.70	0.88
97	42	93	58,450	32,476	4,258,279	1.37	0.76
98	30	103	71,381	37,679	4,141,757	1.72	0.91
99	33	129	63,198	33,973	4,255,004	1.49	0.80
100	21	126	69,658	31,006	3,642,700	1.91	0.85
101	25	111	76,466	39,960	3,627,906	2.11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技研發與推廣經費，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繳交科發基金收入僅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 1.70% 及 0.88%，投入與產出比率及研發成果均有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民國 102 年度完成設置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負責農業科技商品化產業化平臺，並配合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雄才大略計畫，聚焦關鍵重點產業技術，完備智慧財產布局與產業加值，將可創造下一波研發成果落實產業運用之成長動能，提升運用效益。

**（十六）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已發揮產業群聚效應，惟已出租廠區之營運、已開發土地之招商，及區內道路新闢工程之執行，均待加強監督積極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科技化及農產業之轉型，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屏東縣設置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科學園區精神建構完善產業環境，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負責計畫規劃及執行。原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總經費 63 億元，嗣因應實際產業需求及配合愛台 12 建設計畫，規劃於園區設置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變更計畫期程至民國 102 年，總經費增加至 83 億 6,52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77 億 3,062 萬餘元（92.41%），累計執行數 76 億 8,144 萬餘元，約 99.36%，已有 78 家農業生技企業核准進駐該園區，投資額 60 億 538 萬元，形成天然物健美、水產養殖生技、生物性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檢測、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等 6 大產業

聚落；興建完成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已有 16 家業者獲准進駐，將成為全球首創集研發、檢疫、物流、行銷一貫化之水族產銷基地，已發揮產業群聚效應。惟本年度該園區計畫之執行，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園區招商營運及開發土地招租執行情形，有待加強監督及積極研謀改善：該生物技術園區之開發，除第 3 期動物疫苗專區第 2 標待執行及第 4 期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暨研發物流區甫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工外，其餘各期及素地均已計畫辦理招商，並供廠商進駐園區。經查該園區招商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廠商已進駐園區達 3 年以上，仍未依營運計畫投入生產，亦未依規定申請延期，有待研析原因，促請依營運計畫辦理；(2) 已開發

表 17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土地出租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合計		2,260,901	待出租率 (%)	
素地	設廠用地	小計	896,064	
		已出租	435,593	
		待出租	460,471	51.39
	實驗農場	小計	15,351	
		已出租	5,896	
		待出租	9,455	61.59
	社區用地		22,230	
	政府興建供租售建築物基地	廠房基地	小計	81,981
已出租			48,962	
待出租			33,019	40.28
宿舍基地		小計	14,338	
		已出租	5,677	
		待出租	8,661	60.41
公共設施用地		1,230,9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提供資料。

土地供出租設廠、實驗農場、廠房基地及宿舍基地之待出租率分別為 51.39%、61.59%、40.28%、60.41% (表 17)，有待積極招商與研謀改善；(3) 對於未派員進駐園區之廠商仍核定補助研究發展經費，補助機制有待檢討改善；(4) 對於補助進駐園區廠商研究發展經費，未落實成效追蹤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未能依營運計畫實施者，將限期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屆時不提出或提出後認定不可行者，將沒入保證金並廢止其核准進駐資格；(2) 為進一步提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績效及土地、廠房出租使用率，已研擬具體措施，並持續就每年進駐廠商家數及投資金額提出成效評估與檢討；(3)

未來將依據進駐企業於該園區營運情形，納為該補助計畫審核準據；(4) 自民國 102 年度起，已建檔列管受補助廠商研發成效之運用情形；並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補助廠商歷年補助成效追蹤結果，列為補助計畫審查要項。

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工二區道路新闢工程之執行及監督未臻周妥：籌備處自民國 95 年辦理園區開發，已陸續完成相關公共設施，為利後續招商，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工二區道路新闢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委託設計，民國 101 年 5 月以預算金額 3,480 萬餘元公開招標，決標金額 2,879 萬元，工期 210 日曆天，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2,84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作業未盡周延，遲未檢討設計監造廠商責任；(2) 變更作

業未依期限提送，肇致施工時僅依現況調整並無圖說作為施工準據，且在無圖說依據下辦理部分驗收；(3) 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執行抽驗作業；(4) 辦理估驗計價未詳實審核工程實際完成數量，肇致溢付工程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設計監造廠商之設計缺失，並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服務費，爾後將加強管控設計各階段履約期程；(2)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服務費用，爾後將依契約規定於變更設計作業完成後再辦理部分驗收程序；(3) 已依契約要求廠商補作試驗，爾後將依契約規定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及承包商辦理試驗取樣作業，以符三級品管之精神；(4) 已依契約規定通知繳回該溢付款之利息，並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服務費用；已督促檢討爾後應審慎審查估驗計價資料，並加強公共工程教育訓練。

**(十七) 受污染農地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復耕作物之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已稍具成效，惟對復耕後食用作物仍檢出含超量重金屬之農地，宜輔導轉植非食用或景觀作物，以降低食用風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確保農產品質安全，保障國人健康，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297 萬餘元，該署對於受污染農作物之管制、銷毀及補償處理，已發揮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成效。惟查執行情形，仍核有：

**表 18 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結果表**

單位：件

採樣單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目標件數	送驗件數	不合格數	目標件數	送驗件數	不合格數
合計	450	471	26	450	577	50
臺北市	40	40	-	40	40	-
新北市	10	14	-	16	15	-
臺中市	130	148	18	98	172	18
臺南市	20	17	-	30	10	-
高雄市	20	23	-	35	38	-
基隆市	-	-	-	4	1	-
宜蘭縣	10	5	-	8	8	-
桃園縣	40	42	-	35	34	-
新竹縣	15	14	-	15	16	-
新竹市	15	20	-	15	50	15
苗栗縣	10	10	-	16	16	-
彰化縣	70	70	-	70	71	1
南投縣	5	5	-	8	5	-
雲林縣	25	26	6	24	43	16
嘉義縣	10	12	-	12	12	-
嘉義市	5	7	2	4	4	-
屏東縣	10	3	-	8	31	-
花蓮縣	5	5	-	4	2	-
臺東縣	10	10	-	8	8	-
農糧署中區分署	-	-	-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1. 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研訂農地保護或相關自治法規，以輔導高污染風險農地轉植非食用或景觀作物，致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復耕後食用作物仍再檢出含超量重金屬情事；2. 建立高污染（有機化合物）風險地區農地食用作物之採樣規劃與監測流程計畫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對於緊急突發有機化合物污染案件，難以有效檢驗農作物受污染程度及對人體危害情形；3. 本年度農地重金屬污染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表 18），且有集中部分地區情形，允宜研謀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開會，檢討及追蹤地方政府訂定公告農地保護或相關自治條例之執行進度，並決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公告程序；該署將持續督促及協助儘速完成法規公告程序，以輔導高污染風險農地轉植非食用或景觀作物，降低食用風險；2. 該會農業試驗所已於本年度完成「全氟辛烷磺酸」等分析方法之文獻資料，至分析方法建立與驗收程序勞務

採購案，經 2 次公開招標流標後，透過勞務承攬委託方式辦理；3. 為預防重金屬含量未符合食品衛生標準之農產品流入市面，該署已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加強監測作業，針對不合格之田間食用作物一律剷除銷毀，並督導將高污染風險農地予以限耕管制，以持續維護農產品品質安全。

**(十八) 灌溉水質之監測，雖已建置系統強化技術能力，惟監測能量、搭排戶水質監測作業及灌溉水質監視點設置數量與位置，仍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灌溉水質監測網之技術能力，及全面輔導各農田水利會推動灌溉水質監測及管理業務，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輔導計畫，經費 7,530 萬元，並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經費 5,134 萬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能量仍有不足，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確保檢測品質；2. 農田水利會未妥慎辦理工業及畜牧業搭排戶排放水質之監測作業，亟待積極輔導辦理，以確保灌溉水質安全；3. 未強制規定主要圳路須設置水質監測，致全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 1,174 條主要圳路，尚有 521 條圳路未設置監測點，難以切實掌握灌溉水質狀況；4. 部分農田水利會轄區灌溉水質合格率欠佳，允宜研謀加強灌溉水質管控措施（表 19），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委託專業技術團隊查核農田水利會水質檢驗室之檢測儀器及檢驗品質，並提供矯正輔導及諮詢等專業技術服務；2. 加強搭排申請之受理審查，以杜絕廢水排入灌排系統、加強水質監測及異常通報，對排放水質不符管制標準者限期改善，並通知當地環境保護及水利法主管機關加強查處、將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業務納入檢查項目，定期檢討執行績效；3. 已協助農田水利會檢討圳路監視點設置情形，並提出具體建議供水利會參考；自民國 102 年度起加強灌溉水質監測管理強度，包括監視點每 2 個月執行 1 次初驗，第 I 級圳路每 2 年複驗 1 次，第 II、III 級圳路每年複驗 1 次；4. 該會民國 102 年度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污染改善專案計畫，對於灌溉水質較差或污染負荷較大地區，已責成相關農田水利會加強區域水質監控及追蹤可能污染源，或依污染改善之迫切性，成立專案推動計畫，加強監測調查及改善工作，對於高污染潛勢地區渠道，加強底泥清除作業及研擬訂頒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監測管理作業程序，俾供農田水利會遵循，以積極管理灌溉用水品質。

**表 19 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灌溉水質合格率統計表**

單位：%

水利會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b>合計</b>	<b>94.83</b>	<b>93.80</b>
宜蘭	100.00	100.00
北基	100.00	100.00
桃園	93.83	93.40
石門	99.83	98.20
新竹	99.67	98.80
苗栗	98.67	98.80
臺中	96.67	94.40
南投	96.67	100.00
彰化	87.17	86.20
雲林	93.67	92.20
嘉南	95.67	98.60
高雄	83.67	79.80
屏東	95.00	86.60
臺東	100.00	100.00
花蓮	99.00	9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九) 輔導安全蔬果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成效已漸顯現，惟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仍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持續積極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促進有機農業產業發展，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輔導 2,084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面積 2 萬 5,073 公頃；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625 戶，面積 5,558 公頃，執行成效已漸顯現。該署並配合行政院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包括有機農業專區、加強有機農產品推廣與認證管理、加強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強化作物有機栽培整合技術與經營管理，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止，總經費 3 億 1,997 萬餘元，其中該署補助 3 億 1,545 萬餘元，

表 20 農糧署輔導設置有機農業專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度	縣市	專區名稱	面積	目前現況
<b>合計</b>		<b>14處</b>	<b>528</b>	
97	臺南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45	開始生產營運
98	高雄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	54	開始生產營運
98	花蓮	長良有機農業專區	136	開始生產營運
98	高雄	中崎有機專產專區	31	開始生產營運
99	雲林	雲林台糖有機農園	51	大地工程規劃
99	嘉義	樂活有機農業專區	45	進行農水路工程
99	屏東	海豐有機農業專區	13	開始生產營運
99	屏東	有機及科技農業示範園區	26	委外經營中
100	臺東	池上有機農業專區	10	開始生產營運
100	臺東	永安有機農業專區	58	開始生產營運
100	臺東	東河有機農業專區	9	開始生產營運
100	臺東	知本有機農業專區	17	開始生產營運
102	臺中	臺中有機農業專區	10	大地工程規劃
102	彰化	大城有機農業專區	23	大地工程規劃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21 有機農夫市集設置與營運現況

市集名稱	地點	市集時間
<b>合計</b>	<b>17處</b>	
大溪樂活有機農夫市集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三段 655-1 號	每月第 1、3 週週六 9:00~14:00
苗栗有機農夫市集	苗栗縣縣府第二辦公大樓前	每週五 15:00~18:30
新盛假日有機農夫市集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玉麟坑	每週日 9:00~16:00
興大有機農夫市集	中興大學惠蔭堂後方榕樹下木棧道	每週六 8:00~12:00
MIT 興大驗證農產品市集	中興大學小禮堂前廣場	每週日 8:00~12:00
雲林門口埕有機農夫市集	古坑鄉綠色隧道蜜蜂故事館旁	每週日 9:00~17:00
嘉大有機農產品市集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運動場旁	每週六 8:00~12:00
成功大學有機農夫市集	臺南市東區怡東路 67 號	每週六 8:00~12:00
臺南有機農產品市集	府城藝術轉角餐廳旁空地	每週日 8:00~12:00
高雄市南區消保有機農夫市集	高雄市中正三路城市光廊	每週日 8:00~12:00
高雄市北區消保有機農夫市集	高雄市十全路與自由路口之博愛國小	每週六 8:00~12:00
高雄安心家有機農夫市集	捷運凹子底站出口-博愛路、神農路口	每週六 15:00~17:00
臺東有機農夫市集	臺東縣農會超市旁廣場	每週日 10:00~17:00
臺東大學有機農夫市集	臺東市舊火車站旁	每週日 8:00~12:00
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	臺北自來水花園廣場	每週六 14:00~19:00
屏東有機農夫市集	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內	每週六 7:30~11:30
華山有機農夫市集	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1 號	每週六、日 13:00~18:00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各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自籌 45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有機農業專區與理貨中心設置計畫，或因生產農戶單位面積過小，生產成本過高，不易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或因硬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輔導設置 16 處有機農業專區之計畫目標，尚待積極推動；2. 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計畫，原預計設置 20 處，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僅輔導設置 13 處，未達計畫目標；3. 未積極配合各市縣政府推動有機蔬菜供應學童營養午餐計畫，復未結合企業（學校）團膳，發展在地行銷，有機農業推動仍欠積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機農業專區土地或由地方政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進行專區整體規劃及整建後，劃定區塊招募農友進駐經營並組成產銷組織；或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之農場自行辦理招租經營。截至本年度已輔導設置 12 處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495 公頃；民國 102 年度再新增 2 處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33 公頃，合計 528 公頃（表 20），其中雲林台糖等 4 處有機農業專區，或正進行農水路工程



之規劃施工，或辦理大地工程規劃中，其餘已開始生產營運或委外經營；2. 截至本年度止，已輔導設置 19 處有機農夫市集，經檢討部分市集因經營管理績效不佳，已停止補助，目前持續營運之有機市集共 17 處(表 21)；3. 為結合企業(學校)團膳發展在地行銷，已採取優先補助有機專區、集團栽培區等有機農戶設置溫網室設施，俾利夏季多雨時穩定生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推動有機蔬菜供應學童或企業團膳，至本年度止已輔導農戶與 7 家有機通路業者進行契作生產有機蔬菜，供應新北市 104 所學校學童營養午餐，預計民國 102 年度 9 月起將增加至 284 所。

**(二十)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逐步建立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惟農產品安全檢驗業務及農藥、動物用藥品之查驗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為維護國人健康，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建立安全監視機制，依農藥管理法、畜牧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及年度檢驗計畫辦理各項農產品安全檢驗業務，自行委託或補助機關至田間、集貨場、畜禽場或水產養殖地抽取樣品，送檢驗機關檢驗，自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481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9,526 萬餘元，辦理田間集貨場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上市前畜禽產品動物用藥品質監測、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重金屬監測、魚市場水產品藥物殘留快速篩檢、飼料抽驗監測及優良農產

表 22 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檢驗類別	檢驗結果		裁罰情形	
	檢驗件數	合格率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合計	131,049	98.32	364	10,852
田間集貨場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	34,033	95.31	40	615
上市前畜禽產品動物用藥品質監測	82,593	99.65	279	9,300
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監測	2,808	97.44	6	240
魚市場水產品藥物殘留快速篩檢	2,583	97.48	-	-
飼料抽驗監測	5,189	98.54	39	697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品質、微生物及藥物殘留等監測	3,843	97.19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品驗證管理品質、微生物、藥物殘留等監測共 13 萬 1,049 件(表 22)，檢驗不合格案件則由地方政府執行追蹤教育及辦理各項查處管制措施；另本年度由地方政府農政機關辦理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驗、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4,420 萬餘元，其中由該會及所屬補助 2,078 萬餘元。經查兩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1. **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查驗管理機制未臻嚴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查驗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農業安全檢驗計畫未建立抽樣樣本編碼原則，不利電腦化作業處理及抽驗案件後續之追蹤控管；(2) 採樣、檢驗及結果通知等作業或有逾規定時程，或有部分計畫未規範作業期限，影響計畫執行效能，減損檢驗結果回饋價值；(3) 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案件再追蹤抽驗比率僅占不合格件數之 33.49%；(4) 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未實施未上市水產品產地藥物抽驗監測，臺中市、臺南市監測抽驗件數未達預期目標，尚待加強檢測作業，以確保水產品品質安全；(5) 農藥管理法對於查驗違規農藥殘留或查獲禁用及偽劣農藥等案件之資訊公

開，尚無明確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抽樣樣本編碼原則，納入管理資訊平臺；(2) 已提升資訊系統功能，督促檢驗機構依限完成相關檢驗及通報作業，並邀集地方政府舉辦工作聯繫會議，明確規範採樣及檢驗時程，以確保計畫執行效能；(3) 檢驗機關已改由區檢中心就近就地檢驗，可縮短時效，並增加再追蹤抽驗比率；(4) 已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抽檢進度並進行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率；(5) 將納入農藥管理法修法考量。

**2. 地方政府執行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查驗管理作業未臻確實，尚待督導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產品安全檢驗之採樣及檢驗不合格案件查處措施，與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驗管理業務，經查核有：(1) 地方政府未落實專款專用及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賸餘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2) 計畫執行率偏低，或未按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影響執行成效；(3) 抽驗業務先期作業未盡周全，難以確保樣本具代表性及全面性，且未依風險高低排定查驗優先次序；(4) 部分計畫樣本之抽取、遞送及記錄不符規定；(5) 檢驗結果後續追蹤作業未盡確實；(6) 農產品藥物查驗人力及經費配置未臻適足，或未依規定編列(足)檢舉或協助查緝非法農藥獎勵金預算；(7) 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驗工作未落實執行，或未妥適處理違規案件等缺失(表 23)，經函請該會本補助及委辦機關權責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2) 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計畫工作聯繫會議，並積極追蹤及督促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率；(3) 已就執行率、採樣、送驗及檢驗時程等作業程序明確規範，或建立採樣母體樣本數資料，以公開方式抽選受檢農戶；(4) 將透過資訊系統管理功能，加強監督考核機制；(5)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不合格案件之追蹤查處；(6) 將俟預算經費情形，調整編列檢驗費用及人力配置，並督導地方政府編足檢舉或查緝獎勵金；(7) 已與地方政府舉辦聯繫會報，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儘速達成預定進度。

**表 23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查驗作業共通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缺 失 事 項	地 方 政 府
<b>(1) 地方政府未落實專款專用及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賸餘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b>	
A.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專款專用。	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
B. 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賸餘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	臺中市、桃園縣、嘉義市
<b>(2) 計畫執行率偏低，或未按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影響執行成效。</b>	
A. 計畫執行率偏低。	新北市、花蓮縣
B. 未按核定計畫確實執行抽驗、或抽驗件數不足、或未填寫查驗紀錄及未上傳檢驗結果。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
<b>(3) 抽驗業務先期作業未盡周全，難以確保樣本具代表性及全面性，且未依風險高低排定查驗優先次序。</b>	
A. 未擬訂適當之抽驗計畫或採樣類別及地點過於集中，影響樣本代表性。	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
B. 未將曾檢驗不合格案件列為優先查驗對象。	新北市、花蓮縣
<b>(4) 部分計畫樣本之抽取、遞送及記錄不符規定。</b>	
A. 採樣時機、位置與規定不合。	臺中市、桃園縣、嘉義縣、嘉義市
B. 採樣樣本未及時送檢驗單位檢驗。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
C. 採樣工作記錄未盡確實。	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連江縣
<b>(5) 檢驗結果後續追蹤作業未盡確實。</b>	
A. 發布之檢驗結果與實際不符，或未落實計畫檢驗結果之後續查處作業。	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B. 未依規定裁罰。	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

表 23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查驗作業共通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續)

缺 失 事 項	地 方 政 府
<b>(6) 農產品藥物查驗人力及經費配置未臻適足，或未依規定編列 (足) 檢舉或協助查緝非法農藥獎勵金預算。</b>	
A. 編制內專責人力進用不足，或未編制專責人力。	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澎湖縣、連江縣
B. 未考量轄內農產(作)規模等因素配置適足人力及經費。	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
C. 未依規定編列(足)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獎勵金預算。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
<b>(7) 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驗工作未落實執行，或未妥適處理違規案件。</b>	
A. 未依規定訂定農藥檢查計畫。	臺中市、新竹市、南投縣
B. 未按農藥檢查計畫執行。	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
C. 農藥檢查樣品未依規定時限送驗。	臺中市、彰化縣、屏東縣
D. 未按動物用藥品檢查計畫執行，或抽樣時點及樣本過於集中。	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
E. 檢查違規案件未依法處罰或未列管積極處理。	新北市、桃園縣、嘉義市、屏東縣
F. 未追查違法藥品來源、流向、數量或回收情形。	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二十一) 林務局建置國家步道資訊與資源，未適時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參考運用；復未注意查察國家風景區內出租之國有林地違規使用情形，影響水土保持及風景區景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配合國家風景區公共服務設施用地需求，辦理國有林地之租、撥用作業，並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召開之研商建立全國登山步道網會議決議，由該局協調各相關單位，規劃整合建置全國登山健行步道系統；該局已於民國 93 年度完成 14 個國家步道系統藍圖規劃，及民國 97 年度完成 14 個區域步道系統、56 個子區域步道系統藍圖規劃。該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對於位於國家風景區內之國有林地管理及國家步道資訊系統建置使用情形，經查核有：1. 未將建立之國家步道資訊與資源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參考運用，以活絡觀光資源；2. 配合日月潭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公共服務設施需求，辦理租用之國有林地，計 9,277 筆，面積 6,808.89 公頃，其中出租民眾有違規使用情形者，計 740 筆，面積 919.29 公頃，該局未確實注意查察，影響水土保持及風景區景觀(表 24)；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之玄奘寺前攤販林立，未依民國 100 年 4 月間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之業務聯繫會議結論，積極協商該管理處妥適安置，不利日月潭觀光之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函文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涉及國家風景區內之步道資訊，可研議與該局山林悠遊網連結，以提供國人步道系統與國家風景區之參考資訊，活絡觀光資源；2. 已督促各林區護管人員加強轄管國有林地之巡查工作，對於栽植違規作物之出租造林地，依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修正之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積極輔導承租人改正造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 16 筆違規租地已改正造林者 2 筆、已收回者 3 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 724 筆違規租地

已改正造林 202 筆，並由該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及嘉義林區管理處賡續輔導承租人改正造林中；  
3. 該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已函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議比照文武廟賣店遷移模式，評估安置之可行性。

表 2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風景區內國有林地出租與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風景區名稱	國有林地		出租情形							
			出租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出租政府機關		出租民眾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違規筆數	違規面積
合計	9,277	6,808.89	85	11.90	188	41.53	9,004	6,755.45	740	919.2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416	303.31	33	7.26	41	24.30	342	271.75	16	15.62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8,861	6,505.57	52	4.63	147	17.23	8,662	6,483.70	724	903.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 (二十二) 農業委員會未積極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寵物登記稽查作業，流浪犬問題仍待積極檢討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強寵物源頭管理，實施寵物登記制度，規範民眾飼養犬隻應為其植入晶片辦理登記，並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由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總經費 3 億 7,157 萬餘元，其中由該會補助 2 億 6,092 萬餘元，執行單位配合款 1 億 1,06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會累計撥付補助款 2 億 5,988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4,578 萬餘元，辦理犬隻寵物登記 96 萬餘隻，登記率約 77.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縣市政府未確實依照規定執行寵物登記稽查，亦未建立稽查違規案件後續追蹤機制；2. 流浪犬數量仍屬龐巨，允應持續檢討研謀流浪犬問題之有效解決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並促請強化寵物登記稽查及後續追蹤機制；2. 已規劃向行政院提報中長程計畫，針對流浪犬族群、來源及繁殖率等進行研究分析，並推動犬隻絕育及飼主責任教育等措施，以加速減少流浪犬數量。

### (二十三)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3,233 件，金額 138 億 3,306 萬餘元，其中工程類 1,797 件，金額 75 億 9,612 萬餘元；財物類 168 件，金額 5 億 1,561 萬餘元；勞務類 1,268 件，金額 57 億 2,133 萬餘元。經研析其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按各月採購件數分析，其中 10 至 12 月辦理 1,205 件，金額 50 億 3,838 萬餘元，占全年度 36.42%，又以 12 月之 604 件最多，占總件數 18.68%，決標金額 26 億 939 萬餘元，占總決標金額 18.86%，有集中於年底始辦理採購情形；2. 部分採購案件註記可能遲延付款，影響廠商投標意

願；3. 丙級營造業承包商提報之專任工程人員為其他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恐影響工程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要係因工程經費核定較慢，以致採購作業集中於下半年度，將加速工程案件提報及核定行政作業期程；2. 係基於善意提醒，若適逢辦理經費保留程序，恐將影響後續付款期程，實際並未發生遲延付款情事；3. 該等案件已依營造業法及契約規定辦理，並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規定落實審查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及注意工程履約期間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情形，該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將加強查驗，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其中：(一) 農地管理及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均待檢討研修相關法令規章，並落實計畫管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二) 推動濕穀收購作業已減輕農民負擔，惟公糧稻穀收購及倉儲管理作業暨公糧倉庫之管理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善，以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三)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治理成效欠佳，亟待落實執行；(四) 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並積極推動辦理；(五) 未積極督促基層農會落實農保加保資格清查機制，老農津貼發放資格稽核作業未臻健全；(六)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仍存有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未符法定比率情形，且檢查缺失未確實改善，相關監理措施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七)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計畫雖已獲致成效，惟仍有管理制度未臻嚴謹，允宜加強成果之運用，並建置監督考核機制，以促進科技產業化，確保研發成果；(八) 推行優良農產品驗證已提升農民收益及保障食用安全，惟農產品衛生安全檢查機制仍有未盡周妥，允宜妥謀善策，以保障產品品質及消費者健康；(九) 農藥管理檢查未臻嚴謹，有待加強查核取締，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五)、(七)、(八)、(十)、(十四)、(十五)、(十九)、(二十)」通知檢討改善；又(一) 農業委員會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作業，未督導主辦機關確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審查意見施作，無法達成治理目的，影響民眾公共安全；(二)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執行不力，未能發揮計畫效益；(三) 允宜加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業設施計畫效益之監督考核，確保補助效益；(四) 未依規定妥擬禽流感防治規範，且對檢驗符合高病原性禽流感逕行判定為低病原性禽流感，忽視禽流感防疫風險等 4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尚在處理中；其餘：(一) 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積極辦理；(二) 國有林地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尚待積極研謀改進；(三) 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採購作業，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覈實編

列預算單價及驗收作業未確實，內控機制存有風險；(四)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尚有缺失，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有欠周延，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五) 農糧作物產銷資訊亟待妥善建置與推廣運用，發揮及時提供農情之產銷調節輔助功能；(六) 農漁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檢驗業務未有效監控管理，有待檢討加強，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七) 豬瘟及口蹄疫之強化防疫及撲滅計畫雖曾改善數年，惟又爆發疫情，亟待加強辦理，以恢復產業經營生機；(八) 漁業署執行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計畫未盡周延，允宜妥謀善策，以改善漁業產業環境；(九) 農民學院農業人力培育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以確保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及農業永續發展；(十) 農地興建農舍規範及強化監督管理業務規章未臻完備，允應積極研修，以健全法規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民國 92 年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實有欠當；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洵有怠失；防檢局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確依 OIE 定義進行通報、相關人員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殊應議處；防檢局就民國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10.3 監察院公報第 2828 期)

(二) 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該府未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經核均有怠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6.5 監察院公報第 2863 期)

##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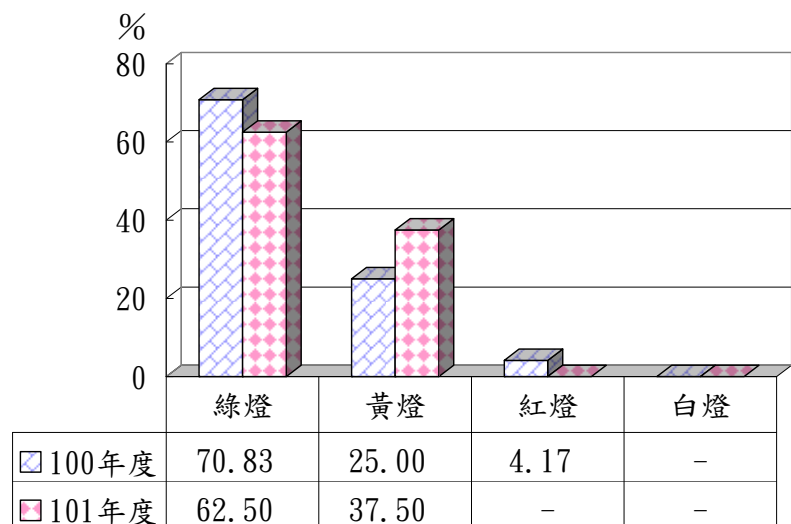
勞工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培養優質勞動力、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強化職場民主參與、建構勞工安全職場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9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降，惟已無紅燈，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有檢討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3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勞工委員會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勞工委員會職場健康管理導入試辦計畫、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社會安全協議之可行性委託研究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待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推動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運用專業服務及資源工具，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等共 2 項，經行政院評核結果，其中「推動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民國 100 年度計畫名稱為提升勞工就業職能，培養勞工永續就業能力）」1 項，連續兩年被評為甲等，另「運用專業服務及資源工具，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民國 100 年度計畫名稱為深化就業促進功能，協助特定對象就業）」1 項，由民國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則待賡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3,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5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52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委員會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5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91 萬餘元 (8.59%)，主要係勞工委員會核處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民國 100 年度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等業務行政事務費賸餘款，暨鹽工煤礦工福利基金專戶餘額繳庫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4 萬餘元 (15.04%)；減免數 1,178 萬餘元 (7.07%)，主要係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依規定辦理註(撤)銷之行政罰鍰及職業訓練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2,973 萬餘元 (77.89%)，主要係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899 億 3,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6 萬餘元，係勞工委員會補助勞工保險局行政事務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896 億 313 萬餘元 (99.63%)，應付保留數 44 萬餘元，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6 億 3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043 萬餘元 (0.3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行政事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0 萬餘元 (20.64%)；減免數 8 萬餘元 (0.44%)；應付保留數 1,570 萬餘元 (78.92%)，係勞工委員會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疑義，尚待繼續處理。

上述有關勞工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181~186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營業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3 項，實施結果，農民健康保險 1 項，因投保人數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 757 萬餘元，係溢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 287 億 7,410 萬餘元，經提存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責任準備，並由政府撥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等，審定本年度決算純益為零。

### 三、非營業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等 6 項，實施結果，因各項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外籍勞工管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資爭議案件勞工訴訟費用補助等計畫經費，按實際需要覈實列付，暨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相關措施、津貼等經費尚未執行等，致各項業務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 億 2,2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1 億 6,29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及視障者就業計畫，暨就業啟航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相關津貼尚未執行等。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研擬及推動相關人才培育暨勞動力發展等政策，對於解決我國人力資源供需失衡困境已具成效，惟各部會對相關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協調及整合，以發揮綜效。

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之來臨，人力資源之良窳已成為國家競爭力核心，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發布之西元 (以下同) 2013 年「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總排名第 11，其中「基礎建設」類「教育」細項指標為第 21 名，較 2012 年進步 3 名，「經濟表現」類「就業」細項指標為第 24 名，則較 2012 年滑落 6 名；另世界經濟論壇 (WEF) 發布之 2012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競爭力排名仍位居全球第 13，其中「高等教育與訓練」細項指標之排名第 9，較 2011 年進步 1 名，惟與 2006 年排名第 5 及 2007 年排名第 4 相較，亦有檢討改善空間。按全球經濟景氣自民國 100 年第 4 季起趨緩，我國 101 年失業率大致保持平穩緩降趨勢，平均失業率 4.24% 為近 4 年 (98 至 101 年) 來最低，惟求職就業率為 52.85%，較上 (100) 年下降 8.02 個百分點，另求才就業率則較上 (100) 年增加 2.73 個百分點，惟仍僅 64.44%，顯示我國就業市場依然存在「人求不到事、事找不到人」之結構性失業問題。且依據臺灣歐洲商會於 2013 年 1 月提出「臺灣薪酬與就業展望」調查報告指出，包括跨國企業、臺灣本土公司及臺商等逾千家受訪企業雇主，其中 58% 認為臺灣技術人才短缺。按人才培育向為國家重要施政方針，加以近年來國內失業及青年學用落差等問題，促使各界對於我國人才培育及勞動力發展等政策之重視，惟有關人才培育等業務分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權責，早年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合各部會資源，依據國家經濟建設規劃所需人力，研提「人力發展計畫」，針對國家人力發展情勢進行分析及檢討，並對未來中長程人力供需趨勢進行推估，及提出對未來中期之人力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後，函請相關機關據以辦理，惟自民國 98 年起，考量政經情勢之改變及各部會專業研究與規劃能力提升等因素，相關人口政策、人才培訓、促進就業等人力發展中長程計畫已由各部會自行規劃推動（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每年均辦理人力供需調查，據以規劃職業訓練業務等），致缺乏專責機關統籌、規劃與協調，難以發揮政府資源之綜效，並確實與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長期人力資源發展密切配合。為解決我國人力資源面臨供需失衡之困境，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加強協調、整合，以全面提升人力素質，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據復：1. 為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俾利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行政院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指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推動辦理事項包括，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推動產業與學術暨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等；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民國 100 年起，每年均協調相關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責請相關機關依據未來 3 年景氣情勢，提出產業人才供給與需求情形，並就其推估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及措施；3. 由於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且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事宜，行政院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成立人才政策會報，未來將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以有效發揮資源統籌整合之效益。

**（二） 研提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對解決青年失業率及學用落差等問題，已有相當助益，惟青年失業率仍高，且有高學歷化現象，允應探究問題根源，並強化教育與職場之銜接，以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及職場適應力。**

1980 年代後期，青年失業問題引發國內外學者與國際組織之高度關注，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各國經濟，導致各國失業人口快速增加，其中尤以青年族群受衝擊最深，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均對全球青年失業問題提出嚴正警告，並敦促各國政府應正視並尋求解決之道，以有效解決青年失業率長期居高不下窘境。經查近年來我國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差距仍大，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1 年我國 15-24 歲青年平均失業率雖已較金融海嘯時下降，惟與其他年齡層及整體失業率相較（表 1），仍相對偏高，另民國 101 年 15-24 歲青年之平均失業率 12.66%，雖較國際勞工組織（2013 年全球青年就業趨勢報告）估計 2012 年已開發國家之青年平均失業率 18.1%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青年與全體國民失業率彙總表**  
單位：%

年度 \ 失業率	15-24 歲	全體國民	差距 (百分點)
97	11.81	4.14	7.67
98	14.49	5.85	8.64
99	13.09	5.21	7.88
100	12.47	4.39	8.08
101	12.66	4.24	8.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為低，惟仍高於東亞及全球青年平均失業率之 9.5%、12.4%，且隨著高等教育擴張，青年失業者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之人數逐漸上升，有高學歷化現象。按近年來政府相關部會為解決青年失業率及學用落差等問題，業研提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已具初步成效，惟仍有下列問題尚待研謀改善，以避免青年淪為失落之世代：

**1. 高等教育普及，惟培育之人才間有未能契合產業需求：**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101 年公布之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分析，青年就業不易主因之一為：大學學歷青年人力供給量增加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致人才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產生結構性落差等。按早年我國技職教育係以人力養成及安置就業為目標，並為臺灣培育推動經濟發展之主要技術人力，惟據學者研究發現，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快速擴張，技職教育專業課程及實習課程受排擠，學程未能配合產業結構變化調整，及與企業交流管道未暢通等，導致培育之人才與產業需求脫節，部分產業面臨人才斷層問題。按近年來，各部會為縮短學用落差，解決產業人力供需失衡問題，業推動辦理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結合學校及企業端資源，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力，惟現今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技職體系或產業之合作仍尚不足，經建請行政院統整勞政及教育體系資源，以共同解決學用落差問題，使培育之人才才能為企業所用。據復：(1) 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青年失業問題有高學歷化趨勢，部分企業亦反映學用落差現象，惟企業仍應擔負社會責任，強化在職勞工職能之培訓，並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以協助學校進行課程之規劃及輔導；(2) 為加強學校教育與產業連結，強化大學畢業生就業能力，教育部推動包括：強化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連結、落實就職前後之教育訓練、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課程分流等措施，另建立畢業生長期就業追蹤機制，依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改善課程與教學方法；(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縮短青年學用落差，解決產業人力供需失衡問題，結合職業訓練、產業界及教育體系資源，推動包括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協助大學生培養就業競爭力，透過創新能力培育、生涯發展輔導及國際體驗學習等面向，協助青年接觸多元領域，嗣將結合跨部會資源，透過協助青年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提供大專在校生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培養創新能力等作法，共同協助青年就業。

**2. 青年勞動力參與率低，且缺乏職涯之規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民國 100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民國 100 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7%，除低於新加坡、香港、南韓等亞洲國家外，亦低於日、美、加、英、德等已開發國家。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民國 101 年（5 月）15-24 歲青年勞動力人口合計 86 萬 8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28.26%（其中 20-24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50.27%）另倘加計 25-29 歲青年，則 15-29 歲（勞動力人口合計 239 萬 7 千人）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50.56%，均低於全體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58.21%。按青年乃係適齡工作之中堅分子，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101 年公布之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分析，部分青年對職涯規劃不夠積極，加以近年經濟環境惡化、高學歷青年起薪偏低及少子化（家庭庇護）等因素影響，致部分青年畢業後無意求職，長此以往恐將造成勞動

力之斷層，為避免造成勞動資源浪費，或衍生後續社會問題，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致力於整體經濟層面之改善，排除就業障礙，並協助青年於求學階段建立正確職涯發展觀念，以提升職場適應力。據復：(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協助青年職涯之規劃，建立正確價值觀與工作態度，推動包括：協助在學青年進行生涯探索、強化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協助大專校院在學青年體驗職場，以順利與職場接軌、鼓勵並發掘青年潛能，連結產學育成，形塑大專校院創新創業風氣，以落實學用合一等；(2) 將強化企業責任、改善就業環境，並促使勞動條件合理化，以提高青年就業意願；(3) 為使青年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各部會業自民國 99 年起共同推動強化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就業媒合、創業服務及專長培訓等接軌職場措施，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業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接續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之各部會促進青年就業措施整合工作，該會刻正針對青年就業問題研議相關方案，未來將加強跨部會合作聯繫平臺，以協助青年就業。

**3. 相關部會推動強化青年就業職能，及連結學校及職場等措施亟待協調整合：**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及改善學用落差窘境，均提出多項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方案，包括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就業學程，強化畢業生實務經驗，以縮短就業適應期，另結合高職及技專校院與產業界開辦專班，透過彈性學程方式，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之需求等。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透過前開計畫，提前於青年求學階段介入輔導，期能強化在學青年之就業職能，立意甚佳，惟該等計畫與教育部相關措施重疊，為避免資源重置，經函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在學青年職能發展業務研議相關分工機制，以根本強化教育學程與就業之連結，儲備青年求學階段之就業能力，協助在學青年順利即時銜接職場。據復：(1) 為增加在學青年職場實務經驗，各部會均推動辦理各項職場實務實習計畫，以提供大專青年多元管道參與見習機會，並建構教育與職場銜接機制；(2) 為提升青年就業力，教育部業積極研擬推動包括：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力、深化教師實務經驗及教學能力、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大專系所增設調整之評鑑、持續推動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等措施；(3) 為建立職涯發展為導向之教育環境，並建構完善轉銜機制，教育部、經濟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定期召開跨部會幕僚小組會議，共同研擬推動在學青年職能發展業務之分工機制，以強化教育學程與就業之連結。

**(三) 職業訓練局辦理各項職前訓練計畫暨發放職訓生活津貼，已提升失業者再就業能力及保障參訓期間生活之安定，惟部分委外及補助辦理之訓練計畫成效尚欠理想，仍待積極研謀改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業訓練局）為協助及培訓一般失業國民及就業能力薄弱者就業或轉業技能，依據服務轄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自辦、委外及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協助失業者參加適性訓練，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促進其就業。據統計，該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辦理以就業為導向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計畫（包括自辦、委外、補助等方式），總計列支經費 37 億 8,993 萬餘元，結訓人數 151,390 人，訓後 3 個月內就業人數 90,120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 59.53%（表 2），相關計畫執行結果，經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表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訓練方式	訓練經費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	訓後就業率 (%)
合計	3,789,934	151,390	90,120	59.53
自行辦理	744,577	23,561	19,681	83.53
委託及補助辦理	2,275,157	95,429	51,703	54.1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770,200	32,400	18,736	57.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

1. 委託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成效未盡理想：職業訓練局為因應各類產業發展所需之勞動力，自民國 91 年起調整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功能，除自辦職業訓練外，另以委託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亦係委託辦理）方式擴增訓練職類及訓練人數。經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結訓人數計 151,390 人，其中以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者計 127,829 人（委辦 95,429 人，補助地方政府 32,400 人），占整體結訓人數 84.44%，總計訓練支出 30 億 4,535 萬餘元（委辦 22 億 7,515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 7 億 7,020 萬餘元），其訓練人數及經費支出均遠高於該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自辦之 23,561 人及 7 億 4,457 萬餘元，惟其訓後就業率，分別僅 54.18%（委辦）及 57.83%（補助地方政府），遠低於該局自辦之 83.53%（表 2），亦即由該局補助地方政府或委外辦理之職業訓練，超逾四成參訓者未能藉由職業訓練重返就業市場。另經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 1 至 6 月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其中未達 30% 者合計達 529 班，占該期間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訓班次（3,572 班）之 14.81%，其中部分班別訓後就業率偏低或經職業訓練局評鑑成績 2 顆星以下（評鑑成績以 5 星等之方式表示，成績之高低以星等之多寡排序，如 5 顆星代表排名達前 10%，4 顆星代表排名達前 10%~30%，3 顆星代表排名達前 30%~70%，2 顆星代表排名達前 70%~90%，1 顆星代表排名未達前 90%），惟該局及地方政府仍繼續委託辦訓，相關委辦評選作業未能達到擇優汰劣之目的。按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囿於法令、場地設備、人力等限制，所規劃及開辦之訓練職類無法及時回應產業結構變遷及就業市場之需求，作彈性調整及擴充訓練能量，職業訓練局爰自民國 91 年起擴大引進民間訓練資源，增加訓練之職類及人數，即區域運籌中心之「規劃購買者」功能，惟部分縣市訓練資源貧瘠，承訓單位訓練能力、素質參差不齊，或缺乏就業輔導資源，或開辦職類與課程內容與就業市場需求契合度不足等，致訓後就業率偏低，另政府委外辦訓條件亦未能吸引優秀民間承訓機構參與，致部分新興職類之訓練單位難尋，影響整體辦訓品質，為提升整體訓練績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深入瞭解訓後就業率偏低原因，通盤檢討改進，協助承訓機構提升辦訓品質或分享就業輔導資源，另積極拓展訓練夥伴，鼓勵並結合優質訓練機構（如中區職訓中心「中高階人才培訓據點計畫」，與財團法人鞋技中心合作）共同參與公共職業訓練，以提升職業訓練績效。據復：(1) 由於區域產業狀況、就業機會及訓練資源豐沛度不同，基於維護失業者就業安全及勞動經濟發

展之必要性，部分在地訓練資源較為不足地區，仍有委託辦訓之必要，惟為持續強化職業訓練成效，職業訓練局已將結訓學員就業率納為「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計畫」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之績效評核指標項目，並由各職業訓練中心加強對各委辦及補助訓練單位暨縣市政府之監督，除納入滾動式檢討機制外，各地方政府考核結果，亦將納為次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參據；(2) 民國 102 年度業規劃結合就業服務機制進行訓後就業輔導，逐步整合相關流程，將更有助於訓後就業率之提升；(3) 有關加強訓練單位辦訓能力、開發優秀訓練單位及訓後評鑑績效等，該局已納入民國 102 年「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業務人員研習會及聯繫會報」討論。

**2. 參訓學員間有重複參訓、離退訓、連續參訓非關聯課程等情事，相關錄訓機制未臻周妥：**職業訓練局為提升職業訓練品質及有效運用政府訓練資源，對於參訓學員之甄選、錄用，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期能錄訓適性之學員。惟經統計，職業訓練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自辦、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開訓人數 162,640 人、退訓人數 11,250 人，退訓率 6.92%，另經分析職業訓練局、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政府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開辦（自辦、委辦及補助）失業者職前訓練 144,231 名學員之參訓紀錄，於該期間參訓 2 次（含）

以上者 19,280 人，占總參訓人數之 13.37%，另參訓 4 次（含）以上者高達 707 人（表 3），其中 253 名學員係於同一訓練單位參訓 3 次以上，該等學員或有離退訓後旋即再參訓，或有尚在結訓就業輔導期 3 個月內再次參訓、或多次參訓惟課程關聯性低等，顯示部分辦訓機構未詳實考量參訓者之參訓能力、適訓條件，以甄選合格適訓者參訓，或相關甄選機制過於寬鬆，未能妥適評析參訓者參訓動機及就業意願，以排除就業意願薄弱之學員，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督促落實錄訓甄選機制，俾妥善運用訓練資源，達成促進失業者就業之宗旨。據復：(1) 職業訓練局已督促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定期分析學員離退訓原因，並逐年檢討訂定離退目標值，嚴格要求各中心檢討改進，離退訓比率已有下降；(2) 嗣將加強督導各訓練單位，應先至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報名者參訓紀錄，針對 2 年內參訓 2 次以上且均無就業紀錄，或尚在訓後 90 天內就業輔導期間者，應予訪談及評估，以排除多次參訓非關聯課程或無就業意願之民眾。

**表 3 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0 月職前訓練學員參訓次數統計表**

單位：人

參訓次數	人數	占總參訓人數%
合計	144,231	100.00
1	124,951	86.63
2	15,266	10.59
3	3,307	2.29
4	581	0.40
5 次以上	126	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3. 各項類同性質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規範未臻一致：**政府為鼓勵失業者專心參訓，保障渠等受訓期間之基本生活，分別於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訂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放規定，失業者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即可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經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底止，依據就促辦法規定，領取職訓生活津貼（以下簡稱就促職訓生活津貼）計 79,031 人次、金額 18 億 4,783 萬餘元；另依據就保法規定，領取職訓生活津貼（以下簡稱就保職訓生活津貼）計 24,282 人次、金額 14



億 8,972 萬餘元(表 4)。按政府為避免補助資源重置、浪費，於就促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身心障礙者以 1 年為限)，惟查就保法並無類似規範，致有同時兼具兩種身分之參訓學員，透過「先請領就促職訓生活津貼，後請領就保職訓生活津貼」方式，即可不受就促辦法合併最長請領月份之限制，經統計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學員，於 2 年內合併領取就促與就保職訓生活津貼超逾 6 個月者，計 56 人次，顯有欠公允，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整合上開津貼發放機制，避免失去延長職訓促進再就業之美意。據復：為避免兼具兩種身分失業勞工透過不同請領程序獲取不同協助資源，該會已研議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草案)第 29 條，將就保法之職訓生活津貼明文列為就促辦法同性質之職訓生活津貼，參訓學員同時具備非自願離職與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訂身分時，應以就保法之職訓生活津貼為優先給付，就促辦法之津貼處於補充地位，上述草案俟完成法制程序後即可施行。

表 4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職訓生活津貼發放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	就促職訓生活津貼		就保職訓生活津貼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合計	79,031	1,847,834,094	24,282	1,489,728,317
99	23,747	518,580,224	10,583	650,981,863
100	27,779	666,942,448	6,978	419,823,247
101	27,505	662,311,422	6,721	418,923,2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4. 參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局自辦及委辦職前訓練之自付費用標準及退訓賠償規定不一：經查職業訓練局自辦及委外辦理(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者)失業者職前訓練，對於學員自付費用標準及退訓賠償等規定不一，以自辦職業訓練為例，所有參訓學員不論身分別，其學費、材料費及勞保費等均由政府負擔，中途無故退訓者，則應依規定賠償訓練費用，惟參與委辦訓練課程之學員，除特定對象外(包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就服法規定之特定對象、...等)，一般失業參訓學員則須負擔 20% 之訓練費用，至中途退訓者則無須賠償訓練費用(係扣收承訓單位經費)。按自辦及委辦訓練均係政府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之管道，相關費用標準不一，除可能造成資訊誤導之困擾外，亦影響參訓之公平性，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謀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參訓者參加該局自辦或委辦職前訓練之自付費用標準及退訓賠償之規定不一等情，係有其歷史淵源及時空背景，惟確有檢討改善空間，該會將審慎研議兩者收費標準及退訓賠償規定之一致性方案，以維公平。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核有事前規劃作業未臻妥適、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職業訓練局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透過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轄區失業者職業訓練，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總計補助金額 7 億 7,020 萬餘元，結訓人數 32,400 人，訓後 3 個月內就業人數 18,736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 57.83%(表 5)，各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學員重複參訓暨離退訓比率偏高、訓後就業率偏低、事前規劃作業未臻妥適、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部分課程未能切合產業

表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訓後就業率統計表

單位：人

地方政府	結訓人數	就業		地方政府	結訓人數	就業	
		人數	%			人數	%
<b>合計</b>	<b>32,400</b>	<b>18,736</b>	<b>57.83</b>	雲林縣政府	1,847	924	50.03
基隆市政府	629	193	30.68	嘉義縣政府	1,117	650	58.19
臺北市政府	1,737	869	50.03	嘉義市政府	518	326	62.93
新北市市政府	2,729	1,757	64.38	臺南市政府	3,110	1,862	59.87
桃園縣政府	3,157	1,772	56.13	高雄市政府	3,539	2,158	60.98
新竹縣政府	1,639	950	57.96	屏東縣政府	1,497	846	56.51
新竹市政府	1,156	598	51.73	宜蘭縣政府	738	425	57.59
苗栗縣政府	1,136	736	64.79	花蓮縣政府	742	389	52.43
臺中市政府	2,670	1,546	57.90	臺東縣政府	724	403	55.66
南投縣政府	1,812	1,186	65.45	澎湖縣政府	251	110	43.82
彰化縣政府	1,431	946	66.11	金門縣政府	221	90	40.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

需求、經費核銷未按規定辦理等未盡周妥情事（表 6），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並經本部函請職業訓練局督促改進，暨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及考核。查各地方政府均研提各項檢討改進措施並持續辦理中，另補助機關職業訓練局業針對相關缺失督促檢討改進，並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循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辦理，嗣後亦將加強對各地方政府之督導及考核，以落實補助成效。

表 6 各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執行缺失一覽表

事項	缺失內容摘要	地方政府名稱
1	失業人口接受職業訓練比率偏低	基隆市
2	轄區職業訓練課程與其他訓練機構配置重疊	臺中市、高雄市
3	訓練班次之開課程度集中於部分月份開辦	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
4	參訓學員離、退訓比率偏高	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
5	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偏低、或實際就業與訓練內容相關性低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
6	學員重複參訓、或錄訓尚在就業輔導期之學員	臺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
7	計畫執行結果之考成，未能落實效益之評估	基隆市、臺中市、嘉義市、澎湖縣
8	地方政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新竹縣、嘉義市
9	事前規劃作業未臻妥適、部分課程未能切合產業需求	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
10	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未臻嚴實	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
11	計畫經費之編列、執行及學員自付額之收繳等程序未臻嚴實	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
12	地方政府執行職業訓練機構年度查核作業缺失	臺南市
13	其他執行缺失（計畫成果檢討連年重複，流於形式、委託訓練實地訪查紀錄未臻確實、承訓單位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未與訓練內容相配合、未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等）	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宜蘭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查核意見。

(四) 政府推動各項勞工退休金保障措施，已發揮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之具體效益，惟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情事仍多，亟待廣續研謀周全之保障機制，以確保勞工老年生活之安全。

政府為加強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除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外，並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循法規開戶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惟執行結果，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情事仍多，亟待研謀檢討改進：

1. 近四成事業單位尚未開戶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勞退舊制）；另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該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查民國 86 年間聯福製衣等事業單位關廠歇業積欠上千勞工工資、退休金事件，引發各界對於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之重視，除監察院於民國 87 年通過「為聯福製衣有限公司，長期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法督導進行查核，桃園縣政府勞工局未依法切實檢查，致該工廠倒閉後，勞工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糾正案外，本部歷來亦針對事業單位未依上開法令規定，確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情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催繳及處罰，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案經該會持續改善結果，自勞退舊制開辦（民國 75 年 11 月）至民國 101 年底止，事業單位累計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開戶數）15 萬 8 千餘家，累計提存勞工準備金 1 兆 2,290 億 2,981 萬餘元，近十年已增加提存專戶數 10 萬家，尚具成效，惟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仍有近四成雇主尚未開戶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未來倘雇主惡性關廠，相關勞工之資遣費、退休金恐將索討無門，為防患未依法開戶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事業單位惡性歇業，致發生類同聯福製衣等關廠歇業勞工抗爭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廣續研謀督促事業單位善盡雇主企業責任，遵循法規開戶提存退休準備金，以確保勞工退休、資遣權益無虞。據復：經積極查處結果，中大型事業單位多已完成設置，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會民國 102 年度除將補助地方勞政機關協助加強查核外，另將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期能有效落實相關規定。

2. 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政府鑑於民國 73 年施行之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致退休要件多難以成就，為加強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推動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均須依規定提撥退休金。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自勞退新制開辦以來，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收雇主提繳退休金 7,850 億 610 萬餘元，實收率 99.76%，勞工退休權益已獲得相當保障，惟帳列催收款項仍有 19 億 1,822 萬餘元，另依「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規定，

核定註銷勞工退休金催收帳款累計亦達 2 億 2,567 萬餘元（另註銷滯納金 1 億 4,058 萬餘元），顯示仍有少數雇主未依法提撥退休金，已損及相關勞工權益，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積極有效之催繳措施，賡續加強催欠作業，並針對註銷欠費取得之債權憑證，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移送執行，以保障勞工權益。據復：（1）自勞退新制施行以來，勞工保險局即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欠費催繳事宜，相關退休金實收率達 99% 以上，對於雇主逾期欠繳退休金者，除依法寄發限繳通知外，並進行電話催費，逾限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即依法加徵滯納金，藉以督促履行提撥義務；（2）雇主欠繳退休金及加徵之滯納金，勞工保險局亦依法寄發限期繳納處分通知，倘未依期限繳納者，即移送執行，執行所得即分配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無財產可供執行而取得債權憑證者，該局於執行期間亦定期查調財產所得資料，並就查有財產或所得者，辦理債證再執行；（3）對於已竭盡催收工作仍無法獲得清償之欠費，則依規定辦理註銷，惟該局仍將持續依法追討，倘義務人有新增財產，仍將辦理追償，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

**3. 協助勞工面對事業單位惡意積欠資遣費及退休金之救濟機制尚待建立：**政府為保障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之債權，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凡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雇主應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所定之費率（目前為萬分之 2.5），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事業單位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致積欠勞工未滿 6 個月工資者，經勞工向雇主請求而未能獲得清償時，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對於勞工工資債權已有相當保障，惟若雇主未提足勞工退休金（或準備金）嗣因關廠歇業、破產而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致勞工權益受影響者，目前則尚無救濟機制可獲墊償，為加強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權益保障，避免因事業單位惡意關廠歇業衍生積欠資遣費及退休金等爭議再次發生，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下，研謀建置資遣退休墊償機制之可行性，以保障因受關廠歇業影響之勞工權益。據復：強化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權益保障事宜，原即係該會持續研議之重點，至比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建置資遣退休墊償機制一事，因須考量提繳費率與墊償金額之合理規範等問題，為符合法理，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避免道德風險，該會已積極蒐集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辦理中。

**（五） 就業保險法施行後，對於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業獲致實質效益，惟長期失業人數仍居高不下，亟待研謀具體有效之就業促進措施，暨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使失業者儘早脫離長期失業困境，協助其家戶暫渡經濟危機。**

政府為保障勞工就業安全，自民國 92 年起施行「就業保險法」，透過就業保險制度保障勞工所得安全，並加強重返職場促進再就業。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自民國 92 年起，迄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核付失業給付金額 736 億餘元，對於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已發揮實質效益。按就業保險制度除保障失業勞工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外，其積極目的係為促進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惟查我國長期失業人數（失業一年以上者）居高不下，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年度長期失業人數計 7 萬 6 千餘人，占總失業人數（48 萬餘人）比率達 15.97%，雖較民國 100 年度

之 16.38% 下降，惟與民國 95 至 98 年度相較仍高（表 7），顯示國內結構性失業問題仍屬嚴峻，長期失業困境亟待解決。復查就業保險制度開辦之初，考量勞工平均失業週期約為 24 至 26 週，且為免發放期間過長降低勞工積極就業意願，爰規範失業給付發放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嗣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國內經濟環境，勞工失業問題嚴重，政府考量中

表 7 民國 95 至 101 年度長期失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失業人數	長期失業者	比率%
101	480,607	76,739	15.97
100	491,146	80,450	16.38
99	576,895	104,724	18.15
98	638,591	101,334	15.87
97	449,840	65,856	14.64
96	418,781	58,267	13.91
95	410,982	55,758	1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之平均失業週期較長，再就業能力較一般勞工薄弱，爰於民國 98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相關條文，延長其請領期間最長為 9 個月，惟查上開規定係以身分別作為給付期間之判定標準，致有未符社會保險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之質疑，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2 年 5 月份勞動市場失業狀況，25 至 44 歲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期為 28.94 週，已較 45 至 64 歲中高齡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期 28.89 週為高，該等差別化給付，能否真正提供弱勢失業勞工或長期失業、非典型工作、低所得工作等高風險就業者更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未明。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具體有效之就業促進措施，以提升失業勞工就業能力，協助儘早重返職場，並研謀完善之就業安全措施或予轉介社會救助體制，俾提供弱勢失業勞工就業安定及保障，並協助其家戶暫渡經濟危機。據復：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將「長期失業者」納為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並積極提供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包括個別化之就業服務，協助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另透過職業訓練、提供雇主僱用獎助等措施，以提升長期失業勞工就業能力及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儘早重返職場；2. 就業保險法於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係考量渠等平均失業週期較一般失業勞工長，再就業不易，爰參採先進國家差別化給付之立法例，延長渠等給付期間，另為提供其他弱勢失業勞工及高風險就業者之就業安全保障，該會參酌國外制度，除提供該等失業勞工保險給付之基本保障外，另由相關就業服務及社會救助制度接軌，如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補助，以紓緩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

**（六） 勞工保險條例未強制規範所有受僱勞工納保，致部分勞工或改由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或未獲勞工保險保障，亟待研議擴大強制加保範圍之可行性，並加強與勞、資團體溝通，妥適規劃配套措施。**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員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雇主依法應為其員工申報投保勞工保險，至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員工，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量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為保障更多勞工權益，近年來持續研議擴大強制加保範圍，並研擬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將現行僱用 4 人以下事業單位所僱勞工納為強制加保對象，惟因各界迭有強制納保恐衝擊小型企業，增加營

業成本，造成物價上漲，或轉嫁勞工負擔等疑慮，致相關條文迄未完成立法。按勞工保險屬社會保險之一環，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包括生育、傷病、醫療、失能、老年及死亡等給付），惟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未強制規範所有受僱勞工納保，致使部分勞工排除於社會保險保障之外，成為所謂「勞保孤兒」，造成社會安全體系之隱憂，另該等勞工部分雖自行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惟透過職業工會加保，除增加勞工本身及政府之保費負擔外（職業工會會員加保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勞工負擔 60%，政府補助 40%；5 人以上事業單位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由勞工負擔 20%，雇主負擔 70%，政府補助 10%，職業災害保險費則全部由雇主負擔），其適法性亦不無疑慮（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始得參加職業工會並納入勞工保險）。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兼顧公平性，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議擴大勞工保險強制加保範圍之可行性，在權衡勞雇雙方權益下，加強與相關團體之溝通，並妥適規劃配套措施，以取得社會共識，降低政策推動之阻力。據復：1. 基於勞動者公平保障精神及回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要求，受僱 4 人以下單位勞工強制納保已為該會重大勞動政策，該會前於民國 101 年 2 月及 3 月業分別邀集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溝通意見，因與會代表對於立法可能帶給職業工會及雇主之影響仍有疑慮，該會將持續協調各界意見，俾凝聚共識；2. 部分受僱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透過職業工會加保情事，將由保險人通知其轉保並輔導雇主成立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加保，以保障該等勞工權益；3. 未參加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之國民，得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獲得基本社會保險保障。

**（七） 勞工保險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績效尚能達預期目標，惟對於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成效、基金資產配置、長期投資策略、風險管理等，尚待研謀檢討強化，俾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新舊制勞退基金）規模分別為 4,845 億餘元、8,841 億餘元及 5,800 億餘元，合計 1 兆 9,487 億餘元，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收益率及損益金額分別為勞保基金：6.25%，收益 313 億餘元、新制勞退基金：5.02%，收益 406 億餘元、舊制勞退基金：4.50%，收益 252 億餘元，合計收益金額 972 億餘元，投資績效尚能達到預期目標，對於基金財務之挹注，已有相當貢獻。惟各該基金之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資產配置、長期投資績效暨風險管理等，核仍有列應行改進事項：

**1. 政府基金委託國內投信公司經營之遴選及稽核等機制未臻周延：**本年度勞保及新、舊制勞退基金全權委託投信公司代操金額計 3,557 億餘元，近半年來發生安泰及德盛安聯投信案（盈正案）、日盛及寶來投信案等代操政府基金弊案，其中盈正案經安泰投信償付該投信經營勞保及新、舊制勞退基金投資盈正股票資產減損之差額計 1 億 5,545 萬餘元（勞保基金 7,429 萬餘元；新、舊制勞退基金 8,116 萬餘元），並經各基金管理機關研提改進措施，惟經分析，上開弊案之發生，與現行各基金委託國內投信經營之遴選機制、管理與契約規範及稽核作業等之未臻周延，不無關聯，亟待研謀改善：

(1) **委託經營遴選機制方面：**經查各基金委託經營評審小組成員雖著重遴聘具財經背景之專家學者，惟相對缺乏熟悉金融市場操作之專業人士，提供實務經驗或業界觀點等評核意見；另受託機構擬任投資經理人獲評審青睞者，多係操作績效優異之明星經理人，惟獲選後代操成效多未如預期（以本年度為例，勞保及新、舊制勞退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已實現收益率為負 1.73%、負 1.16%、0.38%，遠低於各該基金自行運用之收益率 5.24%、5.16%、1.54%），顯示以單一經理人過往投資績效，作為評選擇優之要件，恐未盡周全；又基金經理人操作缺失致基金虧損需負賠償之責時，投信公司多將之歸責為經理人個人行為而拒絕賠償（如德盛安聯投信代操勞保、勞退基金投資盈正股票案），形成委託經營管理之嚴重隱憂，影響基金運用成效及各基金關係人權益至深，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基金遴選受託機構係比照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平、公開之評選程序公開招標，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故遴聘具實務經驗或具業界觀點之委員在實務上有所限制，惟為增加評審之多元意見，將在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下，積極延攬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家，俾使遴選機制更為周延，另擬任經理人由單一經理人改由主管投資經理人與 2 位協管經理人共同操作，對於投資決策過程中防止經理人炒作個股之成效，尚待觀察，將賡續檢討現行委外遴選程序，並參酌新、舊制勞退基金辦理成效後研議辦理；B.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遴聘之評審委員，除具財經背景之學者外，亦藉重政府機關、監理委員、勞資代表及證券期貨投資等各領域專家，另監理會自民國 102 年導入投資團隊操作模式，藉由結合不同產業領域專業人員，以提升投資績效，且避免單一經理人營私弊端。

(2) **委託經營契約規範方面：**經查各基金管理機關雖將績效與管理費給付作連結，惟受託機構於股市表現不佳時，為控制下檔風險及避免因績效不佳而被中途收回，往往大量減低持股，致資本利得型之資產配置比率偏低，惟基金管理機關仍需支付管理費，顯示經營績效與費率連結程度尚不足以促使業者積極創造報酬；另委託資產代操績效不佳，減損達應收回標準時，除部分採現券移轉外，通常係採現金收回，惟各帳戶委託資產減損達應收回標準時，常係股市相對低點，現金收回受託帳戶將使投資損失立即實現，不利基金整體收益率；又盈正案肇致政府基金之損失雖已全數追回，各基金管理機關亦決定該投信公司未來 5 年不得參與全權委託公開甄選，惟上開處置恐尚難有效防止受託機構因人為因素所產生之弊端及損失，為謀改善，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勞工保險局之受託機構於股市不佳採取之避險動作，如係為規避被中途收回或未來評選時被列為扣分項目者，將要求檢討改進，或提前收回委託資產，以防杜受託業者消極不作為，另該局業於民國 102 年度契約中明訂投信公司應就管理委託資產投資全部帳戶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B. 勞工退休基金於民國 100 年新增相對報酬類型委託，依是否達到目標報酬率採不同費率，已與績效做密切之連結，另為避免影響金融市場安定及減少對市場衝擊，對於績效不佳經綜合評估應收回者，或契約到期不續約者，多採現券收回移轉其他受託機構操作之方式處理，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於契約明定代操投信公司對於相關人員（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等）履行契約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應負同一責任，且渠等人員利用職務不法侵害委託



資產時，該公司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委託經營稽核作業方面**：經查各基金管理機關在交易過程中缺乏即時監控機制，無法即刻掌握交易實況及流程，並偵知類同短線進出及反向交易等異常情事，且基金管理機關僅能針對委託代操之帳戶進行稽核，對於受託機構不同帳戶間是否有不公平對待或反向交易情事，尚無檢查權，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通盤檢討改善，並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以提升基金稽核成效。據復：A.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各政府基金管理機關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建立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資訊之通報分享機制」會議，決議未來發現涉有股異常或不法交易資訊，如認定有涉嫌不法行為者，將審酌於適當時機通報相關政府基金管理機關，至涉及政府基金全權委託代客操作帳戶管理之處分確定案件，將正式函知相關政府基金管理機關，另查核中尚未處分確定案件若有具體進度，亦將以適當方式通知相關政府基金管理機關；B. 鑑於各基金管理機關無法對受託機構進行跨帳戶查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派員陪同查核，以加強監管受託帳戶，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稱，倘各基金管理機關日常監理或實地查核發現涉重大異常事項，循資訊合作分享機制通報後，將提供必要之行政處理或查核等協助。

2. **政府基金尚未建立中長期基金運用績效及其資產配置之策略目標**：經查勞保及新、舊制勞退基金之資產配置及策略多偏重短期（1 年期）績效目標之達成，未依長期收支平衡及財務預測，明確訂定短、中、長期整體運用收益目標及市場風險忍受度，致無法覈實評估基金中長期投資運用績效與其資產配置是否相契合；復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各基金 10 年平均投資收益率約為 2.61% 至 3.54%【勞保基金 3.54%、舊制勞退基金 2.61%、新制勞退基金近 8 年（民國 94-101 年）1.86%】，倘扣除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 10 年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衡量之通貨膨脹率負 1% 到 5%（平均約為 1.75%）後，其 10 年收益率僅約 0.86% 至 1.79%（以簡單平均法計算），不及部分基金精算報告採用之資產報酬率（勞保 3%），投資運用成效除無法避免實質購買力減少之風險外，亦有增加退休金缺口及財政負擔之虞，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勞保基金業參考最新精算報告之中長期財務預測並配合現金流量，制定績效目標及投資運用計畫，另年度計畫於設算預期報酬率之各資產項目績效指標採樣時間長達 10 年以上，故資產配置係以各項資產長期投資可達成之績效為目標，排除短期績效指標，並降低波動度，引導實際投資以長期策略性配置為主；(2) 為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不受通貨膨脹所侵蝕，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民國 99 年訂定勞退基金投資政策書，將基金中長期運用目標訂為 5 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應高於同期間法定保證收益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另為提升基金報酬率，首創運用資產配置系統，追求長期穩健之運用績效及達成中長期目標，近 5 年來，基金表現波動度尚低，長期績效亦相對穩健。

3. **另類資產之投資配置尚待研謀妥適規劃運用**：按花旗銀行 2012 年「Asian Pensions & the Road to Alternative Investments」報告中披露，近年來亞洲新興國家，如南韓、大陸、馬來西亞之退休基金增加「另類投資」（Alternative Investment，包括不動產、基礎建設及商品投資等），以追求較高報酬及較佳之風險分散能力。復查勞退基金於本年度新增

全球不動產證券國外委託（11.5 億美元），收益率達 22.31%，年化報酬率高達 26.78%，績效頗佳，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研議在兼顧投資風險及配合各基金現金流量趨勢，妥適規劃逐步提高另類資產之配置比重，以分散基金整體投資風險，提升整體運用效益。據復：(1) 勞保基金之另類投資配置比重業逐步提升至約占國外投資之 4%，鑑於國內外處於低利率及低成長之總體經濟環境，除增加股債之多元配置外，將廣續視市場狀況增加另類資產投資，以分散基金整體投資風險，提升整體運用效益；(2) 勞退基金面對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除持續布局傳統股債外，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新增全球不動產證券及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嗣將逐步提高另類資產配置比重，以分散基金整體投資風險，提升整體運用效益。

4. 就業保險基金運用收益率欠佳，亟待檢討資產之適當配置：本部前審核勞工保險局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就業保險基金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累積餘額達 814 億餘元，惟基金收益率僅 1.67%，函請注意檢討改進，獲復嗣後投資操作將採分散投資時點逐步增加債券比重，另為提高基金投資收益及運用彈性，已研修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基金運用投資範圍等。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雖業研提改善措拖，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新增基金運用投資範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惟查最近 5 年就業保險基金仍以銀行存款為主要投資項目（占基金投資運用金額 8 成以上），年度投資收益率僅 0.85%~2.40%（表 8），

表 8 就業保險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年底投資運用金額	104,972	58,294	61,804	71,147	80,061
年度收益率	2.40	1.15	0.85	1.08	1.12
銀行存款占投資運用金額比率	95.20	94.78	89.96	92.06	8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另本年度基金投資運用結果（收益率 1.12%），與同由勞工保險局管理運用之勞保基

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成效（收益率分別為 6.25%及 5.06%）存有明顯落差，經再函請勞工保險局積極檢討適當資產配置比重，俾提升基金運用收益。據復：(1) 就業保險本質上屬短期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多寡與就業市場及景氣好壞息息相關，基金之配置以流動性為最優先考量；(2)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就業保險基金僅可投資政府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及短期票券等工具，近來中央銀行為刺激景氣，採寬鬆貨幣政策，國內利率持續處於低檔，民國 101 年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平均僅 1.21%，為提升就業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國內債務證券中心配置比例已由民國 101 年之 11%提升至民國 102 年之 15%，嗣將採分散投資時點，審慎挑選合適標的，以逐步增加債券部位。

(八) 勞工保險局歷年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已發揮具體成效，惟部分事業單位違規情事仍多且未有效改善，有損勞工權益，相關宣導措施及課責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勞工保險局為督促投保單位確實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勞（就）保】加保作業，並覈實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歷年均辦理各項勞（就）保催保及查核作業，對於督促事業單位覈實加保，以保障勞工權益，已有相當成效，惟該局歷年稽核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事仍多且未有效改善，亟待加強相關宣導及課責機制：

1. 事業單位未依法辦理勞（就）保情形者仍多：勞工保險局歷年均辦理各項勞（就）保催保及查核作業，惟事業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勞工申報加保勞（就）保，或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之違規情事仍多，依該局最近 4 年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薪資所得資料（以下簡稱財稅資料）核對後逕調之健保投保薪資辦理勞（就）保薪資逕調作業結果，逕調

表 9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就）保投保薪資逕調作業情形彙總表

單位：家、人、新臺幣元

逕調年度	逕調單位數	逕調人數	每月增加保費收入
101	37,176	117,941	47,000,034
100	38,084	115,403	48,565,943
99	36,329	110,867	32,779,195
98	31,148	80,981	23,389,6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投保單位及人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31,148 家、80,981 人，攀升至本年度之 37,176 家、117,941 人（表 9），另該局最近 4 年進行各項勞（就）保投保情形之查核結果，核處罰鍰人次亦自民國 98 年度之 11,560 人次攀升至本年度之

22,209 人次（表 10），又勞工保險局民國 100 年度擴大辦理「安薪加保」專案，篩選「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業別平均投保薪資」差距金額較大之 238 家事業單位，及連續 2 年經該局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所得差距金額較大之 265 家事業單位進行查核結果，未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者分別為 155 家、165 家，不符規定比率亦高達 65.13%、62.26%，顯示事業單位違規情事及比率偏高，且未有效改善，已嚴重影響勞工領取保險給付權益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按勞工保險局為強化宣導正確投保觀念，除實施各項稽核措施外，每年亦編列相關文宣製作及託播經費，透過網路、電視等媒體加強宣導，

表 10 勞工保險局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辦理勞就保查核作業情形彙整表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年度	查核案件類型	查核結案件數		核處罰鍰人次		罰鍰金額
		件數	小計	人次	小計	
101	個案查核	14,944	16,841	18,471	22,209	106,384,392
	加保維薪專案	1,897		3,738		
100	平均薪資低於業別薪資者	175	14,830	293	21,231	58,425,489
	個案查核	14,152		19,679		
	安薪加保專案	503		1,259		
99	平均薪資低於業別薪資者	199	13,750	574	15,804	60,267,576
	個案查核	13,551		15,230		
98	平均薪資低於業別薪資者	184	9,932	545	11,560	52,259,058
	個案查核	9,748		11,015		

註：1. 個案查核包含給付案件、年逾 50 歲大幅薪調、檢舉、勞動檢查及稅捐或縣市政府單位移送案件。

2. 加保維薪專案數據係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底止之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亦高達 65.13%、62.26%，顯示事業單位違規情事及比率偏高，且未有效改善，已嚴重影響勞工領取保險給付權益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按勞工保險局為強化宣導正確投保觀念，除實施各項稽核措施外，每年亦編列相關文宣製作及託播經費，透過網路、電視等媒體加強宣導，

促使雇主依規定為員工申報加保，惟前述違規情事及比率仍高，顯示稽核及宣導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研謀強化催保及投保薪資稽核措施，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據復：勞工保險局為督促投保單位確實辦理勞（就）保加保作業，除運用各類媒體及業務研討會宣導正確投保觀念外，並辦理各項專案查核業務，民國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安薪加保」專案，因考量有限人力，經篩選違規可能性較高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爰查核結果不符規定比率偏高，嗣後將研議更有效之查核方式，以有限人力賡續推動各項查核工作，俾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2. 勞工因事業單位未依法辦理勞（就）保加保作業所致之給付損失，現行相關保障機制未臻健全：**經查勞工保險採申報制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惟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依上開條文規定，倘投保單位未為所屬勞工申報加保勞工保險，或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僅須繳納行政罰鍰，毋須補繳被保險人到職當日至投保單位實際通知日止應納之保費，以追溯加保或為其調整薪資，勞工所受權益損失，僅得由勞工個人依民法侵權行為，逕向投保單位申請損害賠償。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維護勞工權益，雖設有相關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惟法律訴訟曠日廢時，對勞工並無即時之助益，且勞工因雇主短報投保年資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造成未來「老年給付」之損失，尚須俟請領老年給付時方得計算實際損失以為求償之依據，惟因時空因素恐將求償無門，為維護勞工權益，並強化對雇主之課責機制，俾免雇主存僥倖心態，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針對雇主未依規定為所屬勞工申報加保勞工保險，或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致勞工權益損失情事，研謀建立積極之課責機制，並加強勞工權益保障措施，研議追溯加保之可行性，以確保勞工權益。據復：(1) 考量追溯加保恐變相鼓勵雇主俟員工發生保險事故再予加保，提高道德風險，影響勞（就）保基金財務健全，且小規模勞（就）保投保單位眾多，部分未完整保留員工出勤紀錄，或短期經營即結束營業，造成員工到職日期不易認定，易生爭議；(2) 依現行法院實務見解，勞工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尚無具體損失，不得向投保單位請求損害賠償，須俟實際請領老年給付時，始得計算實際損失，據以求償，惟因時空因素甚難向原雇主主張賠償責任，為保障該等勞工權益，該會除提供勞工法律訴訟協助管道外，已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 72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按未加保年資或短報之投保薪資給與勞工補償金，並俟未來請領老年給付時，如仍有損失，應賠償其差額，修正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審查。

**（九） 勞工保險局歷年辦理各項勞（就）保催保及查核作業，已逐步導正事業單位確實辦理勞（就）保加保作業，惟相關稽核比率等仍有待檢討提升，並研議建構勞、健保及勞退暨財稅等資訊之共享平臺，整合相關勞、健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之審核機制。**

勞工保險局歷年規劃辦理各項勞（就）保例行催保及查核作業，並於民國 100 年度啟動「安薪加保」專案，本年度並賡續辦理加保維薪專案，擴大辦理查核作業，對於導正事業單位確實

辦理勞（就）保加保作業，已有成效，惟相關稽核措施，核有下列未臻周全、適足情事：

1. **各項勞（就）保加保作業之稽核範圍尚待研議擴大：**查勞工保險局囿於人力，經篩選「高薪低報」風險較高之事業單位，就其中部分事業單位進行薪資查核，其餘則發文函請注意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以「安薪加保」專案為例，該局篩選「單位投保薪資低於同業別者」及「連續經該局逕調者」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分別為 9,493 家、8,732 家，惟實際查核薪資家數僅分別為 238 家、265 家，查核比率為 2.51%、3.03%，且查核結果，該等受查核事業單位不符規定比率高達六成，亟待擴大查核範圍，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擴大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查核家數，並視查核違規情節輕重，適時擴大查核範圍，以有效導正事業單位覈實辦理勞（就）保投保業務觀念。據復：(1) 鑑於民國 100 年度「安薪加保」專案已發揮警惕與遏阻效果，勞工保險局為擴大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本年度「加保維薪」專案，已提高查核比率，包括篩選「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業別平均投保薪資」者，查核家數增加為 1,157 家，另連續 2 年經該局逕調投保薪資，惟仍未主動申報調整者，查核家數增加為 740 家；(2) 考量勞工保險局預算及人力有限，將在不影響日常業務推展下，視專案辦理結果，針對違規情節嚴重之投保單位，加強後續追蹤查核。

2. **運用其他資訊比對勞（就）保投保薪資之範疇未臻妥適：**按勞工保險局自民國 86 年起運用財稅資料，辦理勞（就）保投保薪資之逕調作業，嗣為簡化行政作業，自民國 96 年起改採中央健康保險局與財稅資料核對後逕調之健保投保薪資，辦理逕調作業，惟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之逕調健保投保薪資，係經其比對財稅資料後，依設定之條件篩選健保投保薪資低於財稅資料者，並非完整之財稅或健保投保薪資資料，復因勞工保險局係以逕調年度前 2 年之財稅資料做為比對基準，其篩選結果與實際申報薪資情形，恐有誤差，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逕調比對資料範疇。據復：(1) 勞工保險局前於民國 97 年即函請財政部提供民國 96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歸戶資料，惟未獲同意提供，嗣將積極協調財政部協助辦理；(2) 為確保勞、健保投保薪資與勞退提繳工資相符，除現行比對逕調作業外，業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議透過安全性專線傳輸（SFTP）系統，即時相互調閱查核所需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資料，並將逐步擴大比對內容及範圍，以期減化行政作業流程，達成資訊共享目標等。

3. **勞（就）保投保薪資與勞退提繳工資之比對及審核等機制尚待改進：**經查勞工退休金新制上路後，勞工保險局自民國 95 年度起即進行勞退提繳工資與勞（就）保投保薪資之相互比對作業，民國 95 至 97 年間分別逕調勞（就）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人數達 28 萬餘人、2 萬餘人，勞工保險局嗣考量現行勞（就）保與勞退採合一申報作業，復因民國 97 年金融海嘯衝擊，部分投保單位因工時減少，勞工月薪資總額降低，勞保投保薪資應依實際薪資申報調降，惟勞工退休金可約定按原領薪資提繳，致部分勞（就）保投保薪資與勞退提繳工資脫勾，該局爰自民國 98 年起暫停辦理勞（就）保投保薪資與勞退提繳工資之比對逕調作業。接近 2 年景氣逐漸復甦，前開因工時減少導致勞（就）保投保薪資與勞退提繳工資脫勾之因素已減失，且勞（就）保及勞退之加保及薪資調整作業雖業採行合一申報制度，惟申報後之審核及逕調等作業，係由勞工保險局不同內部單位各自辦理，其審核結果及各自逕調情形，亦未相互通報，為免產

生資訊落差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研議於同步整合勞（就）保投保薪資與勞退提繳工資資訊前，恢復辦理比對逕調作業。據復：勞工保險局已自民國 102 年度起恢復比對勞退提繳工資與勞（就）保投保薪資機制，俾使勞（就）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相符，另後續將研議勞（就）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審核機制之整合等。

**4. 對於新設立事業單位未申報加保勞（就）保情形尚待強化稽核：**查勞工保險局現行稽核機制，多僅針對在保狀態之被保險人進行投保薪資之查核及逕調，惟事業單位是否依規定為僱用員工申報加保勞（就）保，僅能透過檢舉或勞動檢查等方式進行個案稽核，且該局目前對於新設立事業單位投保情形之輔導，亦僅針對每年 1、4、7、10 月於經濟部登記之新設立公司及第 1 類新成立健保投保單位辦理，輔導結果亦未進一步查察其實際僱工及申報之真偽，相關稽核機制顯未臻適足，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研議新設立事業單位催保作業之後續追蹤措施，及強化未申報加保勞（就）保情形之查核機制。據復：將持續針對新設籍課稅且未辦理勞（就）保投保之事業單位加強辦理催保作業，並將透過統計篩選方式，對於遭檢舉未為員工申報加保比率較高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管制，催請投保單位儘速為員工申報加保，如經查明確有僱用員工未申報加保之情事，將依規定核處罰鍰。

**5. 勞（就）保及健保投保薪資、暨勞退提繳工資等之申報及後續審核等資訊尚待整合：**勞工保險局為便利投保單位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業設置單一管道受理投保單位申請表單，及「勞、健、退三合一加保申請表」與「勞、健、退三合一薪資調整表」，供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及薪資調整之申請（投保單位亦可使用個別專用表單，分別申請相關業務），惟因勞、健保投保薪資係由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各自核定，後續審核及逕調情形亦乏通報機制，致生勞、健保投保薪資或勞退提繳工資不一情事。復查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財稅稽徵機關為辦理相關保險業務及稅課徵起業務，均運用各自建置之資料庫，比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惟對於比對異常資訊亦未相互通報，除重複耗費行政資源外，亦恐衍生報載（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不法集團豢養遊民詐領勞保給付等情事。為簡省各單位重複比對之行政作業，並免民眾重複往返不同機關間辦理相同事項之申復事宜，經建請行政院在資安無虞前提下，研議強化現行勞、健保及勞退暨財稅等資訊系統資源共享之可行性，並整合後續勞、健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之審核及薪調作業，以簡化行政事務，並達便民之目標。據復：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後，研提改善措施包括：（1）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除例行辦理投保薪資查核及比對作業外，並透過三合一申報方式，相互運用 SFTP 資訊平台轉送申報資料，另互設窗口受理調閱投保單位申報資料，以強化審核作業；（2）財稅資料因稽徵作業需求，與勞、健保比對所需即時資料落差 1-2 年，僅適合作為事後查核之用；（3）為促使勞、健保投保資料一致，將增加勞、健保及勞退投保薪資查核比對頻率，並陸續擴充比對之內容及範圍，另強化現有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及 SFTP 系統之資訊共享平台功能，研議透過 SFTP 系統，即時交查健保投保資料，減少投保單位需向不同機關申復之困擾。

**（十） 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人數逐年累增，有助相關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

**有關外勞輔導及管理機制暨相關查察措施，亟待強化，以減少非法逃逸外勞人數。**

政府自民國 78 年起，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嗣於民國 81 年訂頒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勞，外勞在臺人數逐年累增，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達 44 萬 5 千餘人，其中產業外勞 24 萬 2 千餘人、社福外勞 20 萬 2 千餘人，有關外籍勞工之引進及管理，經核有下列應行改進情事：

1. **亟待正視外籍勞工來源國不足之問題：**我國目前開放外勞來源國包含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惟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目前主要外勞輸入國仍以印尼（42.90%）、越南（22.45%）、菲律賓（19.48%）及泰國（15.17%）等 4 國為主

**表 11 民國 101 年底在臺外勞人數及國籍統計表**

單位：人

(表 11)，  
顯示我國  
高度依賴  
該等國家  
輸出之外  
勞。按日  
前因菲律  
賓政府未

類別	國籍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合計	人數	445,579	191,127	4	86,786	67,611	100,050
	%	100.00	42.90	0.00	19.48	15.17	22.45	0.00
產業外勞	人數	242,885	33,724	4	63,865	66,741	78,551	0
	%	100.00	13.89	0.00	26.29	27.48	32.34	0
社福外勞	人數	202,694	157,403	0	22,921	870	21,499	1
	%	100.00	77.65	0	11.31	0.43	10.61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資料。

積極妥處該國海防人員於臺菲重疊經濟海域槍殺我國漁民事件，嚴重傷害我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家主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起，已全面凍結引進菲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另據報導印尼政府考量該國外傭在海外遭雇主虐待情事頻傳，預計 2017 年停止輸出外勞，期間亦將逐步減少配額，又近年來東協國家經濟漸次成長，均有逐步限縮輸出外勞（傭）之趨勢等，鑑於我國引進外勞人數逐年累增，已由民國 92 年底之 30 萬餘人，大幅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底之 44 萬 5 千餘人，相關產業及部分家庭對於外勞之需求仍殷，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正視外勞來源可能不足問題，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預先研擬因應對策，避免突因兩國（如臺菲）關係生變或外勞輸出國政策變動等因素，影響我國產業人力供需平衡及長期照護政策之推動。據復：我國開放外勞來源國之原則，係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外勞之過度依賴，並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外交效益，及不影響我國社會安定及防疫安全等。該會前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0 月 19 日函請外交部就開發新增外勞來源國（以印度、柬埔寨、斯里蘭卡及緬甸等國家為主）之可行性提供評估意見，嗣為因應未來外籍勞動力來源之變化，將在符合我國整體利益、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及基層勞動力補充需求下，持續研商新增外勞來源國相關事宜。

2.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仍多，相關查察作業尚待改進：**本部歷年均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之查察與管理業務（本年度預算 3 億 9,351 萬



餘元)，惟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仍居高不下等情，函請加強外勞申訴服務管道及強化相關機關間之查察合作機制等，經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仍有 3 萬 7 千餘人，較民國 89 年底之 5 千餘人增加近 7 倍，逃逸外勞恐因非法打工，排擠國內勞工就業機會，或受不法集團控制及剝削，進而影響社會治安。按該會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現行政策已放寬在不影響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前提下，外國人得跨業自由轉換雇主或工作等，惟仍有部分外勞因不適應工作環境，或僱用期限將屆尚不願離境等因素，致逃逸行蹤不明，據該會民國 101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列載，僱用外勞之製造業及營造業等事業單位或外籍看護工雇主認為外勞行蹤不明主因，以「受其他外勞的慫恿、轉介」居首（製造業及營造業外勞占 58.4%、外籍看護工占 68.3%），「聘僱期限即將屆滿」（製造業及營造業外勞占 30.1%、外籍看護工 29.0%）次之等，為有效減少非法逃逸外勞人數，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外勞逃逸原因，研謀強化相關輔導及管理機制，並加強相關查察措施。據復：（1）該會業加強外勞申訴服務管道及強化與相關機關間之查察合作機制，包括設置「外勞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 專線）」、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及各地方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諮詢與申訴管道，另透過電視短片、廣播廣告、報紙、宣導手冊及 DM 等，向雇主及外勞宣導相關聘僱管理法令及諮詢申訴管道，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訪視員，辦理例行性訪查及受理查處檢舉非法外勞案件，並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合作查察各地方疑有行蹤不明外勞之處所；（2）該會前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檢討強化外勞查察合作機制，並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在案，其執行重點包括研擬「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之罰鍰及罰金額度，並按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人數累計科處，以遏阻非法聘僱、媒介行蹤不明外勞情事，另自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民眾檢舉行蹤不明外勞獎勵金額度，並協調內政部建立常態性查緝機制，民國 102 年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賡續結合各國安單位辦理祥安專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聯合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及嚇阻非法僱用（非法媒介）情事。

**（十一） 近年政府推動勞動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已見成效，惟派遣事業單位未遵循勞動法令損害勞工權益情事仍多，亟待賡續推動勞動派遣法制及相關勞動檢查作業。**

全球化趨勢下，事業單位面臨產業結構快速轉變之競爭壓力，為減省人事成本，勞動派遣之「彈性人力」運用方式，已逐漸成為事業單位人力進用之常態，另近年來隨著政府機關職能不斷擴充，在員額及經費限制下，勞動派遣亦成為公部門因應人力不足方式之一，爰有關派遣勞工之進用及其勞動權益之保障等事宜逐漸廣為各界所關注。按本部歷年均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進度，及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情形等，促請持續加強辦理，嗣經該會積極召開勞動派遣法制作業研商會議及座談會，持續與勞資團體進行溝通以尋求共識，並擴大辦理勞動派遣專案勞動檢查結果，該會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之關鍵策略目標「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業連續 2 年（民

國 100 及 101 年度) 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相關勞動權益保護機制之建置已略見成效，惟據該會本年度辦理歷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勞動檢查結果，派遣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損害派遣勞工權益情事仍多，第一階段(受檢對象為提供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 60 家)及第二階段(受檢對象為提供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 440 家)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家次分別為 36 家次、159 家次，顯示部分派遣事業單位仍未能確實遵循勞動法令，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賡續推動勞動派遣法制及相關勞動檢查作業，以敦促業者重視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並責請運用派遣人力之政府機關，積極監督相關派遣事業單位確實履約，俾保障勞動派遣人員應有之勞動條件及福利。據復：(1) 該會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健全企業運用派遣人力，達促進就業安定之目的，經密集召開修法小組會議及拜訪相關勞雇團體聽取派遣勞動保障法制意見後，刻正以凝聚社會共識為前提，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2) 為督促人力派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規定，維護派遣勞工合法勞動權益，該會將於民國 102 年度下半年賡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爾後每年度亦將持續辦理檢查作業；(3) 該會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政府機關運用派遣人力相關業務訪查。

**(十二)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成立兩年以來，因部分協助措施、津貼尚未執行，致基金累積餘額達 10 億餘元，亟待加強預防作為，及早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減輕衝擊。**

經查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分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成立以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辦理相關就業安定、轉業及協助產業發展計畫，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已分別撥入 10 億元及 7 億 3,848 萬餘元，惟該分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因無經認定有受衝擊及受損之產業，致部分已編列之補助措施、津貼等預算尚未執行，本年度基金累積餘額已達 10 億 1,645 萬餘元。按該基金之成立，主要係政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與勞工帶來之衝擊，透過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相關就業安定及轉業等措施，惟實施以來，各界質疑相關損害救濟措施係以受進口損害為審查標準，須由廠商向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申請審查，門檻嚴格且補助對象未涵蓋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爰對於該基金能否確實有效協助受損害產業與勞工存有疑慮。按對外貿易係我國重要經濟命脈之一，貿易自由化亦係全球經貿趨勢，為落實保障受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工之權益，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借鏡先進國家因應貿易自由化採取之提升勞工競爭力協助措施，研擬預防作為，以及早協助勞工減輕因貿易自由化帶來之衝擊。據復：(1) 為掌握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實施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積極調查勞工需求及提供所需協助，該會於經濟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提案修正支援方案相關措施，並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將原體質調整策略施行之職務再設計、穩定勞資關係等措施，移至振興輔導策略施行，以及早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2) 鑑於我國目前貿易自由化影響程度提高，勞工受貿易自由化衝擊日增，該會針對經濟部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與該會自行比對行業別，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主動訪視 2 萬 1,031 家事業單位及協助 593 家事業單位推動員工訓練，協助 8 萬 1,817 名勞工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3) 因

貿易自由化造成產業外移，該會即提供受影響勞工相關就業協助、僱用安定協助、待業生活協助、創業協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就業安定措施，及勞資爭議協處服務；(4) 該會「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及「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已參考美國貿易調整協助計畫，提供失業勞工職業訓練及再就業服務，並提供職業訓練津貼、求職交通津貼、搬遷津貼、再就業獎助津貼等，另較美國貿易調整協助計畫增加辦理包括補助事業單位辦訓、提供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薪資補貼、租屋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待業生活津貼、就業獎助、職務再設計補貼、職場體驗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等措施。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政府持續推動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並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已有成效，惟相關法規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仍待加強推動，並持續辦理勞動派遣檢查，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 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已見減災成效，惟降低職業災害之績效仍未達預計目標，且重大工安意外間有所聞，肇致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二) 允應協調相關部會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激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並參酌勞工基本生活所需、物價指數變動、整體經濟及就業情勢等因素，研議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帶動勞工薪資水準向上提升；(三) 政府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政策，對於提升勞工技能、促進社經發展，已有相當助益，惟仍應積極研謀建構產、官、學(訓)連繫平台及國家職能標準機制，並進行產業人力需求、教科系及相關證照全面盤點，以改善學用落差，並作為國家技職人才培育及職能鑑定基準；(四) 國內職業證照授證體系多元，且間有證照未納入行業或從業人員規範情事，允宜有效整合及管理，並研酌推動與國際接軌，以提升證照信度及強化我國專業人力之國際競爭力；(五) 亟應妥慎規劃建置技能檢定認證機制；另有關檢定收費標準之調整、特定對象之補助效益、報名方式及檢定管道等計畫執行缺失，亦待檢討；(六) 各部會推動辦理特定對象照顧服務事務，已發揮扶助弱勢族群具體成效，惟仍應檢討建構福利補助總歸戶機制，並研酌以跨部會「同步協同服務」模式，以整合相關政府資源；(七) 政府辦理各項身障者就業服務措施，已漸能契合身障者需求，發揮協助就業功能，惟相關職業重建服務平台之建構模式仍待檢討，各機關輔具服務資源亦待整合，並應配合身障者鑑定新制檢討調整現行職業輔導評量機制；(八) 國內庇護性就業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營運效能亟待提升；(九) 政府引進外籍看護工政策，已適時紓緩國內長期照護人力不足窘況，惟仍應持續衡酌高齡化社會趨勢及需求，檢討最適之長期照護政策，並加速推動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法之立法，以兼顧看護外勞及被看護家庭權益；(十) 允應因應勞工退休金新制，研訂延壽年金相關實施辦法；(十一) 允應加強輔導未參與扎根計畫且職災給付千人率較高之市縣，並針對安全衛生人力不足之市縣及運作績效欠佳之安全衛生家族，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提升減災成效；(十二) 勞資爭議案件逐年增加，調解爭議成效及法律扶助之服務品質，仍待持續提升等 1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貳、衛生署主管

衛生署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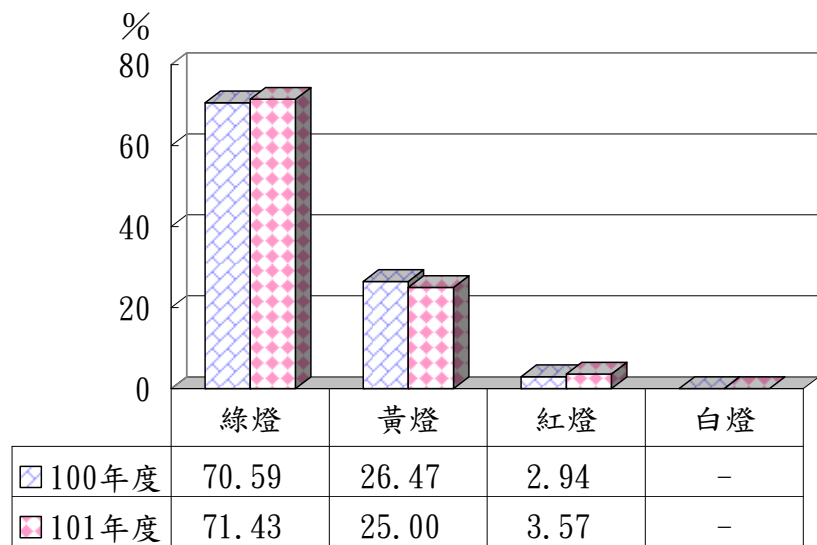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公共衛生資訊系統雲端化、推動跨領域醫藥生技產業發展、落實防疫整備、提倡健康生活型態、永續健保制度、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加速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培育多元化衛生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0 項、黃燈 7 項、紅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4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衛生署南港衛生大樓新建工程

計畫因辦理後續擴充工程展延工期，致計畫期程跨年度，暨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辦理驗收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中央健康保險局及疾病管制局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未執行者 1 項，係衛生署「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原規劃以 BOT 方式經營，嗣於本年度政策調整修正改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爰相關預算未支用。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衛生署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2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8 項、乙等 4 項（表 1），其中「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及「心血管醫學研究（心血管轉譯醫學研究）」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廣續加強辦理。

表 1 衛生署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加強進口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	甲等	感染症醫學研究（感染症轉譯醫學研究）	乙等	甲等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	乙等	甲等	開發新穎實驗模式／平台	—	甲等
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	甲等	甲等	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	乙等	乙等
食品安全與營養科技計畫	乙等	甲等	推廣衛生科技服務，提升研發應用量能	—	乙等
癌症醫學研究（癌症轉譯醫學研究）	乙等	甲等	心血管醫學研究（心血管轉譯醫學研究）	乙等	乙等
藥物科技發展計畫	—	甲等	醫學工程與生醫材料、再生醫學、新型疫苗及佐劑技術開發	—	乙等

註：1.（）內為民國 100 年度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3,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4,6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3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945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 億 7,540 萬餘元（14.21%），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局裁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收入，暨食品藥物管理局輸入食品查驗之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53 萬餘元（32.77%）；減免數 1,986 萬餘元（11.51%），主要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經爭議審議程序後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614 萬餘元（55.72%），主要係衛生署應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尚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08 億 573 萬餘元，因應流感疫情，補助嬰幼兒接種流感疫苗診察費，及美國牛肉驗出瘦肉精，加強相關食品查驗，動支第二預備金 3,120 萬餘元，合計 808 億 3,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7 億 2,226 萬餘元（98.62%），應付保留數 4 億 5,595 萬餘元（0.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1 億 7,8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5,871 萬餘元（0.81%），主要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等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相關人事經費結餘；衛生署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暨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1,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772 萬餘元（74.25%）；減免 3,511 萬餘元（5.70%），主要係疾病管制局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結

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361 萬餘元（20.05%），主要係疾病管制局免疫馬場新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程驗收。

上述有關衛生署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186~195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27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醫療發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疫苗等 6 個分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及藥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暨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等 17 項，實施結果，有 1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健康照護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及「衛生保健計畫」，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未支用，及多項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暨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各總額部門部分專款項目執行結餘，致保險給付減少；醫療藥品基金部分醫院醫師人力不足，且面臨醫療市場之競爭，收治病患人數較預計減少。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及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4,823 萬餘元，餘絀未有增減，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險給付」及增列因而提列之安全準備；審定賸餘 68 億 8,2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 億 4,524 萬餘元，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填補以前年度保險收支短絀數較預計減少，爰用以填補之收回安全準備數隨之減少，致保險收入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2,588 萬餘元，基金用途 856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1,732 萬餘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低估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審定賸餘 24 億 9,8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6 億 1,578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部分分項計畫未執行或期程延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仍未符社會各界之期待，經營管理亦有待廣續強化。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本年度保費收入 4,828 億餘元、保險給付 4,804 億餘元，收支雖呈微盈，惟為澈底解決健保財務問題，行政院積極推動健保制度改革，全民健康保險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全文，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二代健保），除加收補充保險費外，並將保險費率由 5.17% 調降為 4.91%。新制甫實施，即引發各界不同意見，仍待通盤檢討，且經營管理上，核有待改進事項如次：

1. 健保新制保費收繳及負擔方式，仍未符社會保險精神及各界期待，且未依法提列足額安全準備及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並有部分配套法規迄未訂頒，亟待通盤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全文，經行政院發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查健保新制之實施，核有：(1) 健保改革規劃初期採「家戶總所得」作為保險費計費基礎，惟修法結果，仍維持現行計費模式，同時加收補充保險費，藉以擴大費基，並增加公平性。然新制有關補充所得採單次給付金額計算，就源扣繳之作法，經數度修改，最後訂定每次扣繳下限金額為 5,000 元，18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在學大專生或研究生及經濟困難者之單筆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繳下限，則特別提高至基本工資，保費扣繳下限因不同身分而有不同標準。另受刑人納保之保險費及社福團體與國科會補助計畫之雇主新增補充保險費均由政府負擔，引發爭議。顯示補充保險費之收取未妥為政策影響評估，不僅無法解決原有保費未能量能負擔之情事，且有失公平，又耗費大量行政及社會成本，復增生各界諸多不平之觀感及抨責。(2) 依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及 67 條規定，健保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精算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總額之安全準備。惟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以來，自民國 88 年度起保費收入即經常不敷支應醫療給付支出。至民國 101 年底仍僅提列安全準備 205 億餘元，距法定應提列最低安全準備數額仍不足 194 億餘元。健保新制之實施，預估補充保險費每年雖可增加收入 206 億元，惟費率調降，使得一般保險費收入每年減少約 229 億元，綜計預估總保險收入每年將減少 23 億元，加以醫療給付支出總額歷年來呈逐年成長趨勢，健保能否依法足額提列安全準備並確保財務安全，存有極大風險，仍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3) 修正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尚未依法擬訂具體可行措施，提報健保會討論，並報衛生署核定，有待檢討積極辦理。(4) 健保新制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惟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尚有依法應增訂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整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制度實施辦法」等 2 項辦法，迄未公告實施，仍處於研議階段或尚無擬訂計畫，亟待積極辦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署督促檢討並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該署已邀請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正就新制度進行全面檢視，現行保費制度尚有未臻周延之處，將逐步修正，使制度更加健全；(2) 依法成立之「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應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後，



針對費率、保險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等，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做出費率調高、調降或不調整之建議，以維持健保財務穩定；(3) 健保局業已研議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預計於民國 102 年 8 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衛生署核定；(4) 健保局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研擬藥價調整相關辦法（草案）陳報該署，待研議完成後，將儘速辦理預告程序。另有關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其時程，考量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民眾自由就醫習慣，需有社會共識才易推動，目前健保局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及試辦「論人計酬計畫」，期藉由持續推動論人計酬之試辦累積經驗，凝聚民眾、醫院與基層診所、衛生機關等各界共識，逐步朝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努力。

**2. 健保 IC 卡防止醫事服務機構浮報及濫報暨避免重複檢驗、檢查浪費醫療資源之功能，迄未能全面有效發揮：**健保局於民國 90 至 93 年間以衛生署補助之行政經費預算 41 億餘元，辦理健保 IC 卡建置計畫，並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改以健保 IC 卡作為健保之保險憑證，有關推動健保 IC 卡第 2 階段存放內容登錄及上傳計畫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有迄未有效驗證醫事服務機構有無確實登錄、查詢民眾就醫紀錄，該署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健保 IC 卡難以發揮提供醫師問診參考，避免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於民國 99 年 5 月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提出調查報告在案。據健保局函復監察院說明現行健保卡最大問題在於卡片內載資料過多，讀取緩慢，致醫師讀取意願低，而無法充分發揮改善醫療浪費監督之效能，刻正研擬「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案」，以改善此問題。惟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已逾 2 年餘，該項改善計畫遲未經核定，監察院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再針對該項缺失，公告糾正衛生署。經本部再次查核健保 IC 卡實施及其相關計畫執行結果，仍核有：(1) 據健保局統計，除醫院及診所健保 IC 卡上傳率達 99% 外，特約藥局上傳率計 95%（申報件數 300 件以上），其他醫事機構（居家護理、康復之家、助產所、檢驗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上傳率僅 59%（申報件數 300 件以上），顯示健保 IC 卡實施及其相關計畫推動近 10 年，尚未依該局原規劃全面登錄上傳，致該計畫原規劃防止醫事服務機構浮報、濫報及避免重複檢驗、檢查，浪費醫療資源之功能，未能全面有效發揮；(2)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惟該局目前仍無法驗證醫事服務機構是否確實查詢健保 IC 卡就醫紀錄，亦乏相關管理作為。該局雖於民國 97 年即提出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期能改善前述問題，惟迄今已逾 4 年，該項計畫仍未經衛生署核定等缺失，經函請衛生署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健保卡取號提醒就醫次數之功能，當保險對象當年就醫次數達 20 次（含）以上者，健保卡取號時，增列出現警示訊息，並請醫師配合讀取健保卡內容，瞭解病患就醫原因，協助輔導保險對象正確就醫。另該局刻正研擬建置完整之藥歷檔，供醫師連線查詢，未來研議對於可歸責於醫師之重複處方者不予支付。藥歷檔未完成前，對於同院所處方同品項或同成份重複用藥者，已採不予支付之管控措施；至於跨院所重複者，列為抽審名單，採加強審查之措施，藉此管控措施，促使醫療院

所均能讀取健保卡存放之就醫紀錄，避免重複用藥。

**3. 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經輔導後部分輔導對象就醫次數仍上升，且亟待檢討寬籌輔導人力：**健保局為落實及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因應少數保險對象不當利用健保資源，並協助門診高利用之保險對象得到正確就醫方式及加強健康管理之認知，以節省醫療資源，自民國 90 年起開始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民國 98 至 100 年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名單中，仍有約 20% 保險對象就醫次數不降反升，其中並有持續上升者，顯示相關輔導作業成效，仍待檢討；(2) 該局民國 99 至 101 年視其人力輔導就醫觀察名單人數，分別僅 1,678、1,670 及 1,454 人，惟經介入各種輔導措施後，節約之醫療費用分別高達 5.1 億、6.2 億及 7.4 億元，亟待檢討寬籌輔導人力，並建立具醫療實證併考量風險程度之客觀輔導指標，落實辦理輔導作業，以節約醫療資源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再抽查加以分析該群保險對象就醫次數上升之原因，以了解該就醫次數增加是否確有醫療需求；(2) 將積極向衛生署及行政院爭取預算外，並朝資訊化輔導方式，以補充人力之不足；又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起，凡全年門診就醫達 20 次以上者，藉由健保卡取卡號時出現即時警訊，請院所協助提醒及輔導保險對象，警訊內容為「當年度就醫次數已達 X 次，請協助瞭解原因及輔導民眾正確就醫」，另自民國 102 年起擴大將前一年度門診申報就醫次數 ≥ 90 者納入輔導。

**4. 亟待加強管控部分疾病重複用（給）藥或超量用藥情事，並依法建立逾專利期藥品藥價調整機制：**據健保局統計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由民國 96 年度 4,499 億餘點，成長至民國 100 年度 5,317 億餘點，約 18.19%，實際給付醫療費用由 4,233 億餘元，成長至 4,878 億餘元，約 15.23%；藥費申報點數由民國 96 年度 1,101 億餘點，成長至民國 100 年度 1,355 億餘點，約 23.04%，實際給付藥費支出則由 1,069 億餘元，成長至 1,315 億餘元，約 23.01%（表 2、3）。顯示藥費不論於申報或實際支出成長率皆遠大於醫療費用。該局為控制

表 2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全部申報藥費占醫療費用比率（按點數）

單位：百萬點、%

總額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年度申報醫療費用支出	449,907	470,055	491,805	506,134	531,738
年度申報醫療費用支出成長率（註 1）	-	4.48	4.63	2.91	5.06
較 96 年度申報醫療費用支出成長率	-	4.48	9.31	12.50	18.19
年度申報藥費支出	110,178	117,775	123,731	124,891	135,564
年度申報藥費支出成長率（註 1）	-	6.90	5.06	0.94	8.55
較 96 年度申報藥費支出成長率	-	6.90	12.30	13.35	23.04
申報藥費占醫療費用比率	24.49	25.10	25.20	24.70	25.50

註：1. 年度申報醫療費用支出及年度申報藥費支出之成長率等列資料係依上開年度各申報醫療費用及藥費支出所列資料計算。

2. 歷年醫療費用申報：參照民國 101 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商參考手冊之醫療費用支出及醫療服務利用概況。

3. 藥費申報為申請費用點數+部分負擔，含健保局代墊費用，不含健保局代辦費用，為核減前點數。

4.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藥費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61 條及第 62 條第 4 項等規定，擬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推動藥品支出目標制，及藥價調整等機制，經

查其規劃及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 據該局統計降血壓藥物（口服）、降血脂藥物（口服）、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劑)等三高用藥本年度同院再次就醫處方重複用藥日數高達 452 萬餘日(其中降血壓藥物高達 307 萬餘日),跨院再次就醫處方重複用藥日數更高達 1,003 萬餘日(主要是降血壓藥物 764 萬餘日),顯示三高藥品重複用(給)藥情況嚴重。該局自民國 98 年 3 月起建置「保險對象特定醫療

表 3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全部實際藥費占醫療費用比率(按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總 額 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年度實際醫療費用支出	423,385	441,371	458,790	474,249	487,851
年度實際醫療費用支出成長率(註1)	-	4.25	3.95	3.37	2.87
較96年度申報醫療費用支出成長率	-	4.25	8.36	12.01	15.23
年度核減藥費支出	3,198	3,435	3,606	3,647	3,969
年度實際藥費支出	106,980	114,340	120,125	121,244	131,595
年度實際藥費支出成長率(註1)	-	6.88	5.06	0.93	8.54
較96年度實際藥費支出成長率	-	6.88	12.29	13.33	23.01
實際藥費占實際醫療費用比率	25.30	25.90	26.20	25.60	27.00

註：1. 年度實際醫療費用支出及年度實際藥費支出之成長率等列資料係依上開年度各實際醫療費用及藥費支出所列資料計算。

2. 歷年醫療費用申報：參照民國 101 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商參考手冊之醫療費用支出及醫療服務利用概況。

3. 歷年實際藥費：年度實際申報藥費-年度核減藥費支出。

4. 歷年藥品核減金額：依民國 100 年度總藥費支出核減率推估。各總額之核減率-民國 100 年度總藥費核減點數/申報藥費點數。核減率：醫院總額為 3.25%；西醫基層為 1.65%；牙醫為 0.05%。

5.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資訊」查詢平台，惟迄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止，僅將處方內含有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左沛眠(Zolpidem)、硝甲西洋(Nimetazepam)等 3 種管制藥品之用(給)藥情形歸戶納入該平台，供醫師看診時，即時線上查詢，未將三高藥品等費用占率高之藥品，納入歸戶，以利管控其重複用(給)藥或用藥超量情形。(2)修正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健保局於藥品逾專利期後，建立藥品支付價格調降機制，惟因涉及調整品項數與專利認定，健保局與各界協商，及就對產業之影響層面進行分析中，尚未擬定具體方案，有待積極辦理。(3)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 7 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方案」，全部藥品約 16,700 項中，調降約 7,300 項，新藥價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查該署配合該方案之實施，請該局配合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實施，將日劑藥費議題併支付制度改革通盤考量。該局原規劃俟調降費用案實行(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起)1 年後再行辦理(民國 100 年 12 月後即應辦理)。惟迄未依主管機關衛生署指示辦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目前正規劃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整合性之健保用藥資訊供健保特約醫院線上即時查詢及醫師處方參考，一方面病人就醫階段即能避免重複處方，另一方面亦能減少病患不必要庫存藥品及醫師開藥浮濫等問題，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2)該局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研擬藥價調整相關辦法(草案)陳報衛生署；(3)有關檢討日劑藥費支付標準合理性事宜，該局須再分析相關統計資料評估，並與醫界協商，達成共識後，再調整支付標準事宜。

5. 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成效欠彰顯，且缺乏適當懲處規範：健保局為使醫療資源合理使用，針對門診高利用之保險對象中需輔導建立正確服用藥物觀念者，進行居家訪視，以避免藥物重複使用，自民國 99 年度起先於臺北及高屏業務組，辦理「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民國 100 年度起全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計 924 萬元及 3,600 萬元)，辦理結果，核有：(1)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計畫書預期目標及成效，設定預期輔導對象分別計 1,100 及 4,300 人，總服務人次分別為 8,800 及 34,400 人次，並預計降低輔導對象前 1 年同期申報門、住診醫療費用之 10% 以上。惟期末執行成果報告列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收案人數 808 人(總服務人次未列報)及 4,041 人(總服務人次 24,994 次)，均未達原預期目標。(2)民

國 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第 10 點規定，藥事人員不得拒絕指定收案名單或中斷輔導，惟未訂定任何罰則規範，致民國 100 年度該計畫簽約藥師數 113 人，實際參與執行藥師數僅 101 人，未參與執行之 12 位藥師，原因為工作太忙或聯絡案例電話有誤，不想繼續照護工作。又民國 100 年度原選案數 7,277 人，來不及聯絡或訪視案件數高達 1,161 人，約 15.95%，亟待檢討於計畫內訂定罰則規範，以促使藥師確實辦理相關輔導作業，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據該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民國 100 年度個案收案結案情形，無法收案數 2,075 人(占全數選案數 28.51%)，提早結案數 341 人(占全部收案數 8.44%)，合計 2,416 人(占全數選案數 32.20%)，究其原因，除因死亡、用藥已改善、住院等原因外，多數屬拒絕訪視，計 76.20%，而未能完成輔導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民國 101 年起已將預定目標修訂為降低輔導對象前 1 年同期申報門診醫療費用 12%，且民國 101 年收案率已超過 100%；(2) 民國 102 年計畫增訂藥師輔導之保險對象，門診醫療費用與前 1 年同期比較，成長超過 10%者，不得再申請；(3) 該局將於民國 103 年計畫中訂定無法完成收案或提早結案相關規定加強管理。

**(二) 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已提升當地醫療服務量能，惟仍待以使用者觀點改善服務效益及品質，以增進民眾福祉。**

衛生署為解決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及民眾赴外地就醫不易之問題，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建置醫療影像判讀中心(運用民國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費)等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表 4)，民國 98 至本年度總經費預算數計 4 億 7,835 萬餘元。

截至民國 101 年底，計有 55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及 24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建置醫療影像擷取與傳輸系統(PACS)，

**表 4 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辦理年度	計畫內容	總預算數	總決算數
<b>合計</b>			<b>478,351</b>	<b>422,877</b>
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	98 至 101 年度	建置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	93,917	90,640
醫療影像交換及判讀中心建置分項計畫	98 及 99 年度	建置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IEC)、醫療影像判讀中心(IRC)、協助 22 家署立醫院建置及擴充 PACS 系統及 7 個山地離島衛生所建置 PACS 系統並與 IRC 連線、以及 11 個山地離島衛生所建置跨區調閱系統	320,954	300,517
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	98 至 101 年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協助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建置 22 個連線點之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設備並維持運作	18,480	16,634
100 年度強化山地鄉遠距醫療門診服務計畫	100 年度		30,000	15,086
101 年度強化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服務計畫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止	協助新竹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7 個山地原住民鄉辦理遠距醫療門診	15,000	尚未執行完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提供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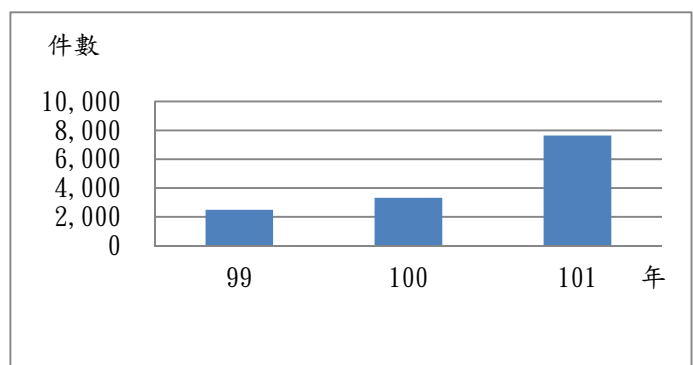
其中 19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與醫療影像判讀中心(IRC)連線支援影像判讀，民國 100 至 102 年 3 月共計完成 12,508 件醫療影像委託判讀，並有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東縣等轄區離島鄉共計 25 個連線點提供遠距視訊會診服務，以及新竹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7 個山地原住民鄉提供遠距醫療門診服務。執行結果，已略具成效，惟仍核有尚待以使用者觀點研謀改善情事如次：

1. 各山地離島衛生所 HIS 系統部分地段連線至健保局網路傳輸速度緩慢，影響看診作業：據本部實地查訪衛生所及辦理全國山地離島衛生所 HIS 暨 PACS 使用現況及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以下簡稱滿意度調查結果)，均反應從衛生室或巡迴醫療點經由衛生所連線至健保局

網路速度緩慢，容易導致存取過慢或系統當機等情事；且雖有 32%使用者認為 HIS 系統連線速度充足，惟有 35%使用者認為 HIS 系統連線速度緩慢，經分析原因，可分為（1）衛生所連至衛生室或巡迴醫療點之間頻寬不足或不穩定；（2）衛生所連至健保局之間頻寬不足；（3）電信公司於偏鄉佈設之網路設備較為落後等。查「99 年度全國原住民鄉醫療資源檢討會」會議紀錄已列有衛生所提出 HIS 系統頻寬不足問題，該署雖業將多數巡迴醫療點頻寬升速為 4M/1M，且經該署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SC）提供網路流量監控資料，目前衛生所端至 SC 端、SC 端至健保局端等線路流量皆無滿載現象，惟實際網路傳輸速度緩慢，致影響山地離島鄉衛生所、室看診作業，經函請該署檢討研謀改進。據復：為提升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品質，每年均定期檢視及檢討，亦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中華電信協助，並積極溝通及改善；民國 102 年已完成頻寬全面檢討，擬定偏鄉網路升速規劃與建置，衛生所達 12M 以上，並自民國 103 年起實施。

**2. HIS 系統以醫院規格設計，操作介面及內容繁瑣，不適衛生所等基層醫療院所使用，部分查詢功能未盡完善，且 HIS 及 PACS 系統整合度仍待改善：**山地離島衛生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其提供掛號、批價、門診醫令、檢驗管理、放射線管理、藥品管理、衛材管理、疾病分析、病歷管理、保險特約、健保申復、採購管理等共 12 個子系統功能，並依衛生所服務範圍結合轉診平臺、健康資料庫、PACS→IRC、三高管理、單機看診等系統。據本部滿意度調查結果，雖有 48%使用者認為 HIS 操作及資料存取管理便利，惟有 29%使用者認為不甚方便，部分使用者指出係該系統似以醫院規格設計，選項繁雜，不適合基層院所簡易作業等。又查詢功能不盡完善，如醫令中無法以姓名排列尋找病患、診斷名稱搜尋功能不彰等造成不便，有待檢討改進。且本部上開調查結果顯示仍有 25%使用者不滿意，部分使用者說明 HIS 系統設定自動傳送卻仍常發生漏傳影像、或接收方未接收到發送方傳輸之影像等現象，經函請該署檢討研謀改進。據復：為瞭解使用者實際操作之需求，目前已定期透過系統增修功能方式，請各衛生局提出需求，增加其功能，惟各衛生局並未提出問卷反應之內容，將再函請各衛生局調查瞭解，並透過系統增修功能方式改善，另亦將不定期開會或透過其他方式加強檢討改善。

**3. 部分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影像委託 IRC 判讀量偏低，系統使用效益有待加強：**目前共計 19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連線 IRC 委託署立桃園醫院判讀醫療影像，據署立桃園醫院統計，民國 100 年之判讀服務量達 3,327 件，較民國 99 年服務量 2,489 件，成長 34%；至民國 101 年達 7,635 件，較民國 99 年大幅成長 207%，顯見山地離島衛生所委託判讀需求呈現持續成長現象（圖 2）。惟查該署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 IRC 判讀績效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署桃園醫院。

圖 2 署立桃園醫院判讀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影像件數

資料(表5)，民國100年有14家山地離島衛生所委判件數未滿100件；民國101年仍有七美鄉、大同鄉、烏坵鄉、阿里山鄉、望安鄉及達仁鄉等6家山地離島衛生所委判件數未滿100件，其中除烏坵鄉人口數約600人，致醫療需求可能較少外，其餘5個委判未滿100件之山地離島鄉人口與其他超過100件之山地離島鄉相比並未明顯偏低；又民國102年1至3月琉球鄉、達仁鄉及綠島鄉衛生所無委判件數，仁愛鄉衛生所僅於民國102年1月有委判件數7件，其中達仁鄉衛生所除民國100年7月委判1件外，迄民國102年3月均無其他委判案件。顯示部分山地離島衛生所系統使用效益不彰，經函請該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七美鄉等衛生所善加運用PACS傳輸系統，以發揮其功能及效益，或請維護廠商再加強教育訓練；並已檢討改善設備維護問題。

表5 醫療影像判讀中心(IRC)民國100年1月至102年3月判讀績效統計表

單位：人數、件數

山地離島衛生所	至101年底人口數	100年合計	101年合計	102.01	102.02	102.03	102年1至3月合計
<b>總計</b>	<b>132,090</b>	<b>3,317</b>	<b>7,628</b>	<b>428</b>	<b>443</b>	<b>692</b>	<b>1,563</b>
七美鄉衛生所	3,598	0	78	7	6	2	15
大同鄉衛生所	5,915	1	54	0	1	3	4
五峰鄉衛生所	4,525	681	347	29	62	39	130
仁愛鄉衛生所	15,585	813	628	7	0	0	7
尖石鄉衛生所	8,964	1,105	1,051	62	38	97	197
和平區衛生所	10,556	42	262	16	23	32	71
烏坵鄉衛生所	608	0	29	4	1	1	6
阿里山鄉衛生所	5,702	110	85	0	2	4	6
信義鄉衛生所	16,802	32	943	71	42	115	228
南澳鄉衛生所	5,886	31	460	22	30	19	71
泰安鄉衛生所	5,892	0	193	27	58	141	226
烏來鄉衛生所	5,975	1	187	28	12	23	63
琉球鄉衛生所	12,145	7	257	0	0	0	0
望安鄉衛生所	4,995	1	37	1	3	4	8
梨山衛生所	2,152	0	772	15	36	65	116
復興鄉衛生所	10,626	426	1,594	68	87	96	251
達仁鄉衛生所	3,832	1	0	0	0	0	0
綠島鄉衛生所	3,462	65	240	0	0	0	0
蘭嶼鄉衛生所	4,870	1	411	71	42	51	164

資料來源：醫療影像判讀件數資料來自衛生署、各山地離島鄉人口來自內政部統計月報戶政資料(梨山、里人口資料來自臺中市政府網站人口統計資料)。

4. 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民國98年起規劃導入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CD-10-CM/PCS並預計民國104年上路，迄未規劃HIS系統相關升級措施：自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WHO)西元1994年公告實施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CD-10(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後，已有135國採用於死因作業、99國採用於病因作業，美國雖屬極少數工業化國家中沒有使用ICD-10基礎之分類系統進行病因登記，惟美國已公告於西元2014年10月1日全面實施。為與國際接軌，健保局民國98年起規劃導入ICD-10-CM/PCS，並預計民國104年全國健保特約院所門、住診全面採用單軌申報。我國目前使用之ICD-9-CM疾病分類代碼編排為數字碼，ICD-10-CM/PCS則為英文字母與數字混和配置，且ICD-10-CM/PCS碼數為ICD-9-CM碼數5至22倍。查目前山地離島HIS系統國際疾病分類系統為ICD-9-CM，惟至民國102年4月30日止，該署尚未規劃山地離島HIS系統相關配合升級措施，經函請妥謀善策，俾及早因應。據復：將依現行規定及配合健保局同步進行系統增修作業，目前已委請承作廠商進行評估及訪談中，以掌握新版ICD-10與現行作業流程之差異。

(三) 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



衛生署為透過資通訊科技與電子化醫療器材應用解決長期照護需求問題，並帶動健康照護產業相關領域市場發展，自民國 99 年度起陸續辦理多項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相關計畫，截至本年度投入總經費 1 億 4,089 萬餘元，建置南北兩區遠距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連結 231 家合作醫療照護機構，參與遠距健康照護中心會員人數累計 23,955 人、服務 965,946 人次、回饋弱勢族群 3,846 人、生活照護服務 1,352 人次、及提供諮詢服務 51,672 人次，略具成效，惟仍核有尚待改善事項如次：

1. 部分計畫成效指標達成率偏低，管考機制欠周延：本年度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

計畫針對 2 家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以遠距照護中心運作、免付費服務、弱勢族群、營運創新與經營、廣宣活動等 5 面向訂定 19 項計畫指標(表 6)，查實際達成狀況，截至 12 月底止，北區健康照護中心計有個案會員數(達成率 8%)、團體會員數(達成率 76%)、企業會員數(達成率 31%)及生活照護服務人次(達成率 21%)等 4 項指標達成率偏低，南區健康照護中心計畫個案會員數(達成率 64%)及異業結合服務人數(達成率 25%)等 2 項指標達成率偏低。據成果報告說明係該計畫啟動期程較晚，至 6 月中旬方完成簽約，導致計畫執行時程縮短，原定計畫指標達成困難。惟北區及南區中心除個案會員數指標達成率同屬偏低外，其餘達成率低之指標並未重疊，顯示時間緊縮下仍應可達成指標要求，該署未能積極監督管考執行進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並於計畫執行中，規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監督計畫執行情形，以確保達成預期成效。

表6 民國 101 年度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計畫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		目標值	北區	達成率%	南區	達成率%
遠距照護中心運作	1. 一般會員人數	2,500	3,706	100	2,313	93
	2. 個案會員人數	3,500	292	8	2,241	64
	3. 團體會員人數	3,000	2,275	76	2,868	96
	4. 企業會員人數	2,000	627	31	2,145	100
	5. 照護服務累計人次	10 萬	147,813	100	792,764	100
	6. 生活照護服務人次	1,000	208	21	1,140	100
免付費服務	7. 諮詢服務累計人次	1,400	39,880	100	11,497	100
	8. 轉介會員人數	200 人	231	100	201	100
	9. 與合作醫療照護機構資訊整合家數	20 家	43	100	21	100
	10. 輔導醫療照護機構家數	10 家	40	100	16	100
弱勢族群	11. 弱勢族群回饋人數	1,200	1,233	100	2,560	100
	12. 社區醫療照護機構等弱勢團體，自行尋找家數	5 家	7	100	43	100
營運創新與經營	13. 異業結合服務創新執行規模	3 家	6	100	10	100
	14. 異業結合服務人數	800 人	806	100	196	25
	15. 醫療照護機構帶動規模	80 家	101	100	130	100
	16. 企業健康管理服務內容創新	6 項	6	100	6	100
廣宣活動	17. 經遠距健康照護入口網站轉介會員人數	50 人	73	100	63	100
	18. 廣宣活動數	4 場	64	100	17	100
	19. 廣宣活動參與人次數	400 人次	1,614	100	1,284	100

資料來源：衛生署「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期末報告。

2. 遠距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合作機構未涵蓋多數醫療院所，民眾欠缺加入誘因，且未廣泛納入真正需要遠距服務之山地離島地區：民眾習慣看診之醫療院所具有其就醫歷程紀錄，較能掌握其健康狀況並作適當診療與健康諮詢，理想之健康照護服務應與後端疾病醫療作串聯整合。據該署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民國 100 年度全國醫院計 507 家，惟



查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至本年底止醫院連結數計 231 家，未及全國醫院之半數，無法涵蓋所有民眾習慣看診之當地醫療院所，民眾欠缺加入誘因，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有待研謀改善。又山地離島區域因地處偏僻，加上交通不便，相較其他區域應更需遠距照護服務，惟 49 個山地離島地區，當地具有遠距健康照護合作醫療照護機構者，僅桃園縣復興鄉（復興鄉衛生所）等 9 個山地離島地區（表 7），所占比率僅約 18%，未廣泛納入真正需要遠距服務之山地離島地區，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3 年規劃將遠距健康照護之概念更延伸至日常健康管理，結合縣市衛生局於 48 個偏鄉衛生所、公共場所、教堂、及民眾服務等據點，設置遠距生理量測與傳輸設備，民眾可使用識別卡登錄經由公版 APP 取得免費服務。

**表7 山地離島地區當地遠距健康照護合作醫療機構**

縣市	鄉鎮區	當地合作醫療照護機構
桃園縣	復興鄉	桃園復興鄉衛生所
澎湖縣	馬公市	衛生署澎湖醫院、澎湖居家照顧協會
	白沙鄉	講美日間照顧中心
金門縣	金城鎮	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金門新超群診所、金門縣李月娥婦產科診所
	金寧鄉	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
	金沙鎮	金門重成診所
	烈嶼鄉	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
連江縣	南竿鄉	縣立連江醫院
	北竿鄉	北竿鄉衛生所

註：1. 山地離島地區分類參考自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六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入口網全國服務據點資料。

3.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欠缺明確法源依據，影響服務之推展：**查遠距健康照護目前並無專法規範，其涉及法律問題大致有醫事法規、當事人責任歸屬、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醫事法規方面，醫師法第 11 條、營養師法第 13 條及醫事檢驗師法第 15 條等規定，均要求醫事人員親自當面執業，目前僅有醫師依法可於該署指定區域進行通訊診察，雖遠距健康照護本身不涉及醫療行為，惟遠距健康照護必與後端疾病醫療連結（如血糖量測，需扎針涉及侵入性醫療行為），目前法律定位不明，影響相關服務之推廣，另醫事及照護人員間之責任、醫療院所與照護服務機構之責任、遠距醫療設備器材及系統設計、耗損或故障之責任等問題，亦使醫療端、照護端、通訊設備商及電信服務業者之間，法律責任歸屬需要釐清；又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皆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規範，對於合作機構造成疑慮，經函請該署就法制面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俾利遠距健康照護之推展。據復：將持續進行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法規與資訊安全規範之建立，擬邀集各地方衛生局、相關公（學）會與機關（構）、及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以審視「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及「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持續進行內容修訂與確認完成，使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四） 長期照護照管人力未妥適配置，績效指標訂定及管考作業亦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品質。**

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需求，建構完整長照體系，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鑑計畫」

(民國 96 至 105 年)，規劃分由內政部及衛生署等機關負責辦理 8 項長照服務，其中該署負責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 3 項長照服務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9,517 萬元，另並運用醫療發展基金預算經費 1 億 4,787 萬元辦理「發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執行結果，民國 99 至本年度各市縣辦理長照服務個案量分別計 70,567 人、94,337 人及 113,202 人；本年度計設置 13 個在地且社區化之長期照護服務據點，已提供民眾相當服務量能，惟仍核有欠妥情事如次：

1. 未適度調整照管人力配置，影響照管服務品質及計畫執行成效：該署自民國 97 年開始推動長照十年計畫，於各市縣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配置照顧管理人員專責評估民眾之長照需求，核定補助額度，擬訂照顧計畫，擔任整合、連結、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協助失能者獲得符合個別需求服務，確保長照服務提供之效率及效益。截至民國 101 年底，各市縣已設置長期照顧管

表 9 民國 97 至 101 年各縣市長照人員平均個案負荷量一覽表

單位：平均案件數

各市縣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平均	115.70	217.39	224.02	299.48	359.37
基隆市	69.67	127.33	89.83	90.50	131.17
臺北市	64.76	195.85	248.48	423.64	451.33
新北市	31.02	261.62	292.24	378.89	540.59
桃園縣	84.26	159.00	149.58	189.20	233.85
新竹市	172.00	186.43	87.86	129.14	160.86
新竹縣	273.17	142.83	87.83	163.67	220.67
苗栗縣	392.11	189.44	275.78	218.80	287.80
臺中市	72.77	241.38	197.77	179.54	235.46
南投縣	99.75	307.63	454.25	557.50	558.75
彰化縣	112.22	183.22	178.72	250.94	309.11
雲林縣	121.71	203.29	217.59	247.69	307.75
嘉義市	119.33	183.50	241.67	262.83	274.33
嘉義縣	190.80	216.70	145.90	216.30	284.10
臺南市	200.69	278.58	214.73	161.62	239.77
高雄市	177.80	244.40	266.54	358.49	394.83
屏東縣	93.73	173.07	143.60	218.73	345.67
宜蘭縣	155.14	156.71	269.14	863.29	747.00
花蓮縣	56.11	228.00	291.44	462.44	415.78
臺東縣	29.50	306.00	263.50	685.75	664.75
澎湖縣	45.75	176.00	118.00	130.75	177.50
金門縣	125.33	109.67	151.67	126.00	175.00
連江縣	1.00	16.50	28.00	29.00	30.00

註：1. 民國 100 年部分縣市合併或改制為直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爰以合併或改制後之直轄市表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提供資料。

表 8 民國 101 年底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數暨照管人力一覽表

單位：個數、人數

市縣別	中心數	分站數	照管人力
合計	22	42	315
基隆市	1	1	6
臺北市	1	5	33
新北市	1	7	44
桃園縣	1	2	20
新竹市	1	0	7
新竹縣	1	0	6
苗栗縣	1	1	10
臺中市	1	1	26
南投縣	1	4	8
彰化縣	1	1	18
雲林縣	1	2	16
嘉義市	1	0	6
嘉義縣	1	1	10
臺南市	1	6	26
高雄市	1	5	35
屏東縣	1	4	15
宜蘭縣	1	1	7
花蓮縣	1	1	9
臺東縣	1	0	4
澎湖縣	1	0	4
金門縣	1	0	3
連江縣	1	0	2

資料來源：衛生署。

理中心 22 個中心、42 個分站，共有照管人力 315 人(表 8)。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列，照顧管理中

心之設立，待服務量到達 30%，約西元 2010 年時，可依據各市縣之老人人口數、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予以調整；又照顧管理者及督導人力配置可依循個案成長量逐步調整等。惟據該署提供民國 97 至 101 年各市縣提供長照服務個案量分析，各市縣服務個案成長率，自負成長至 2,900% 不等，且經分析民國 97 至 101 年各市縣照管服務個案量暨照管人力配置情形，平均照管人員服務個案量分別為 116、217、224、299 及 359 件，惟各市縣照管人力之個案負荷量差異頗巨(表 9)。惟該署僅於民國 100 年度小幅調整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及雲林縣等市縣之照管人力員額(新北市及雲林縣各減少 1 名員額、

桃園縣及苗栗縣各增加 1 名員額)，顯示該署並未依各市縣服務個案量之消長及照管人員每人平均個案負荷量，通盤檢討調整配置。另據該署民國 100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及服務發展與輔導計畫」，發現部分市縣有因個案量過多影響照管專員服務品質或複評機制等欠妥情事（表 10）。顯示因該署未積極調整各市縣照管人力，致平均每人工作負荷量較重市縣，已影響其對當地民眾之照顧品質，及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2 年已積極爭取額度外經費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委託辦理照管中心服務需求評估預算數較上年度提高 8%，並增加 16 名照顧管理專員，民國 103 年度仍持續積極爭取預算額度，以充實照管人力，並通盤檢討，依各縣市服務個案量調整配置照管人力。

**表10 民國 100 年度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輔導紀錄暨民國 101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實地考評委員建議事項一覽表**

民國 100 年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輔導紀錄	
各縣市	問題與困難
臺中市	照專反應工作繁重，因此只能把個案評估表帶回家中鍵入資訊系統，此點恐致案家資料外洩。
南投縣	1. 中心反應照管人力不足，本年度有 3 位專員異動，函請中央增加本縣照專人力也未獲同意；現今中心每人管理的活動個案約 500-600 案，照專業務繁重影響個案複評機制及訪視時程。 2. 中心反應目前每位照專服務量約 600 案，且因幅員廣大訪視所需耗費的交通時間極長，在案量負荷過重又要衝新案的狀況下實在無暇顧及複評和品質。
屏東縣	1. 每位照管專員平均管案 227 位，以枋寮分站負荷量最大，近約 500 位。 2. 人力不足，可否增加人力。
宜蘭縣	照專業務量大，時間超時工作非常多……。
嘉義縣	在與嘉義縣面談中，其中發現的問題仍與 99 年度相同尚無改善，在中心業務繁忙情形下，人員亦無強烈學習動機及熱情下，輔導委員實難進行後續輔導。
民國 101 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實地考評委員建議事項	
各縣市	建議事項
連江縣	1. 照管專員移作他用，運用在長照業務時間有限，影響業務之推動。 2. 現有兩名照管專員，但均兼負多種工作，一名專做公衛護士工作，在衛生局這一位人員僅 1/2 工時來負責長照個案業務，以致相當多品管分析等工作無法兼顧，建議專職專用。
新竹縣	照管人員應專職用於辦理照管工作，相關衛生局之非長照業務儘量少請照專支援。
臺東縣	照專反映目前每人的服務活動個案量（實際接受服務個案）平均為 300 多案，較難監督與掌控品質。

資料來源：衛生署。

2. 發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相關計畫，部分績效指標訂定欠妥，且計畫評估作業欠覈實，行政效率復欠積極，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該署為應 75 個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鄉鎮，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一般經濟或就業情況較差，長期照護人員羅致不易，尚未有效滿足民眾之照顧需求，經評估 65 歲以上老人長期照護服務供需情形，提出「發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查該計畫訂有「提升居家式長期照護服務涵蓋率」及「改善專業人力之勞動環境，增加留任誘因」等 2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均未達本年度原預估目標值（表 11），有待檢討查明原因研謀改善。

**表 11 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一覽表**

單位：人、%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101 年度目標值	
		預估	實際
提升居家式長期照護服務涵蓋率	提升居家式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設置涵蓋率	69	54.9
改善專業人力之勞動環境，增加留任誘因	獎勵偏遠地區長照專業人員留任人數	20	19

資料來源：衛生署。

另該署辦理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3,720 萬元），係針對偏遠、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獎勵設置服務據點，統整在地照顧管理制度模式，並發展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綜合服務模式。查本年度新增 8 個服務據點，遲至民國 101 年 5 月始與各受補助單位簽約，致部分受補助單位，因計畫執行時程縮短（至年底約 7 個月）影響預算執行率（表 12）。

表 12 民國 101 年度新增 8 據點之補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1)	實際支用金額(2)	執行率(2)/(1)
<b>合計</b>	<b>30,375,640</b>	<b>23,726,738</b>	<b>78.11</b>
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	3,964,300	3,964,300	100.0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4,503,000	1,395,000	30.98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4,067,400	2,817,400	69.27
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	1,545,760	857,655	55.48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4,066,760	4,066,760	1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4,410,000	4,410,000	100.00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3,942,500	3,942,500	100.00
竹山秀傳醫院	3,875,920	2,273,123	58.65

資料來源：衛生署。

又該計畫本年度新增 8 個據點，原係民國 100 年度規劃辦理並公告徵求者，卻遲至本年度始與受補助單位簽約執行；而本年度原預計新增之據點（20 個），延宕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仍未辦理簽約作業，相關行政作業連年延宕，經函請該署積極檢討研謀改進。據復：已加速建置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服務據點計畫，民國 102 年可達 44 個據點、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 89 個據點建置，居家式長期照護服務涵蓋率即可提升至 100%；據點增加及長照十年核定 331 人照管專員後，將改善專業人力之勞動環境，增加留任誘因。長照服務據點之預算估列數與目標數差距原因，主要係申請計畫未達評審標準，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地方衛生局亦針對當地醫療（事）機構辦理計畫說明會，或邀集專家輔導協助撰寫計畫書，加強申請計畫內容之正確、多元與創新性，以符合該署審查標準。未來亦將提早作業因應，加強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將申請據點計畫執行期程改為一年期，加強據點專案輔導，辦理工作坊等進行各類行政工作之指導，以協助並強化其執行能力，提升各據點執行績效，及行政程序之進行。

**（五） 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考核作業未盡妥適，新建免疫馬場財務效能偏低。**

衛生署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執行結果，據該署自評對於促進健康照護產業升級，帶動產業競爭力等，均已有初步成果，惟仍核有未盡允適情事如次：

**1. 慢性腎衰竭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部分指標訂定欠妥，且考核資訊之正確性及安全性均有疑慮，有待研謀改善。**

衛生署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鼓勵有效管理腎臟疾病，藉由品質監控輔導門診透析院所，及持續改善醫療品質等，自民國 99 年度起，運用醫療發展基金經費每年 4,500 萬元，委由健保局辦理「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執行結果，核有尚待改善事項如次：

(1) **部分指標缺乏敏感度，難以有效衡量醫療品質：**透析治療分為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 2 種，該計畫依照不同透析治療方式，訂定相關品質獎勵指標。其中血液透析部分指標為瘻管重建率、B 肝表面抗原轉陽率、C 肝抗體轉陽率、脫離率等 12 項指標；腹膜透析部分指標則是除上述各項指標外，另加入腹膜炎發生率之指標。執行結果，核有：A. 該計畫以瘻管重建率作為量測醫療品質之指標，無法明確區辨瘻管之更換係屬醫療品質下降或係必要之醫療行為，另據豐原醫院及成大斗六分院相關資料顯示，自體動靜脈瘻管及人工血管兩者使用年限不同，卻訂定同一指標及衡量標準，其效度核有疑慮；B. 指標中 B、C 型肝炎轉陽率屬負面指標，卻作為獎勵目標，且據健保局民國 100 年門診透析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

表 13 民國 99 及 100 年各區 B 型肝炎表面抗原轉陽率及 C 型肝炎抗體轉陽率情形

單位：%

B 型肝炎表面抗原轉陽率							
年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局
99	0.32	0.16	0.22	0.24	0.25	0.37	0.25
100	0.27	0.22	0.17	0.21	0.34	0.35	0.25
C 型肝炎抗體轉陽率							
99	0.64	0.56	0.50	0.80	1.02	1.55	0.72
100	0.69	0.31	0.51	0.69	0.64	1.93	0.61

資料來源：健保局民國 100 年門診透析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

顯示，民國 99 及 100 年全球血液透析 B 型肝炎表面抗原轉陽率均為 0.25%、C 型肝炎抗體轉陽率則分別為 0.72% 及 0.61% (表 13)，皆遠低於指標目標值 3.5%，顯示指標偏易，不具激勵品質提升效果；C. 該計畫將接受透析治療病患之脫離率納入醫療品質獎勵指標，惟慢性腎臟病患腎臟功能已無法回復，另因其他疾病引起之急性腎衰竭，其腎臟功能回復係由於醫療院所治療(癒)其引起腎臟衰竭之病因，而非因醫療院所透析品質佳，致其腎臟功能回復，故急、慢性腎臟病脫離透析治療，均與醫療院所透析品質無直接關係，且據健保局人員表示，脫離率 2 指標係為鼓勵病患至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登錄為等候者，其目的與計畫欲提升腎臟病照護品質目的核有未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納入計畫未來修訂之參考。

(2) **計畫執行資料全由外部單位提供，其正確性及資訊安全存有風險：**查該計畫服務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季報，係據臺灣腎臟醫學會提供之資料編製；另該計畫各項指標資料及所採用之輸入系統亦由該學會提供，健保局未針對臺灣腎臟醫學會及各醫療院所提供之數據設置稽核機制，僅採不定時抽審方式，派員查核有異常或違規情事之醫療院所；或僅針對行政作業有疑義之處至該學會進行訪查，未測試該系統之資訊安全，及檢核醫療院所鍵入資料是否無誤，該計畫發放獎勵金之正確性，核有風險，經函請該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部分可由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計算之指標召集臺灣腎臟醫學會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指標計算定義，刻正進行細部計算邏輯確認，預計部分指標自民國 102 年可改採用健保申報資料計算結果進行指標之監測。

2. **特殊需求口腔醫療品質獎勵，尚乏醫療品質相關指標，有待研謀改善：**衛生署為強化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品質，自民國 99 年起，運用醫療發展基金經費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229 萬餘元)。查該計畫訂有每周開設特別門診 2 診等多項應辦理事項，卻遲未針對該計畫之辦理訂定品質監測指標，無法有效督促計畫執行院所改善

醫療品質，亦與計畫提出欲改善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品質之目的核有未合，經函請該署檢討建立相關品質監測指標，俾有助於醫療品質之提升。據復：民國 103 年將增訂更具體之品質監測指標，包括全身麻醉或靜脈鎮靜約診等候時間、滿意度調查與分析、病人回診率、牙體復形一年重補率等，並建立口腔衛教紀錄範本，期能提升醫療品質。

3. **新建免疫馬場計畫未妥為辦理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財務效能偏低：**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血清疫苗研製中心為全國唯一生產供應抗蛇毒血清之機關，每年生產供應約 5,000 劑抗蛇毒血清，生產該等血清所需之馬匹，現委由臺中市政府后里馬場代養，該局考量該馬場為對外租借之休閒馬場，既有硬體設施過於老舊，漸無法符合國家與時俱進之 cGMP 要求，為提升我國馬匹免疫技術及抗蛇毒血清品質，規劃建構專業且符合國家最新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要求之免疫馬場。查該局於民國 96 年逕委託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辦理「合作新建免疫馬場之可行性評估案」，該可行性評估內容，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妥為評估新建馬場之目的、環境影響、土地取得、財務效益、工法等之可行性，且報告內容錯漏之處頗多，亦未就賸餘產量如何處理及可能產生之損失作風險評估，又馬匹飼養規模規劃不周，可行性評估作業核欠嚴謹，所支公帑效益偏低。次查該局新建馬場未取得用地，為與屏科大合作，經屏科大於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同意提供 2 公頃土地興建馬場，該土地使用同意書內敘明土地租期為 15 年，惟該局為新建馬場於屏科大所建馬舍及無塵室與相關雜項建築，其財物耐用年限分別達 5 年至 60 年間不等，致該局投入高達 1 億 8 千餘萬元之房舍及設施、設備，使用 15 年如未辦理續約，依約將無條件贈予屏科大，且影響未來馬血漿之持續供應，財務效能顯屬偏低。經函請該局檢討嗣後辦理類似計畫，允宜確實依規定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落實財務及用地規劃，以提升財務效能。據復：(1) 將於免疫馬場新建工程完工後，依民法第 422 條之 1 規定與屏科大設定地上權 60 年。(2) 嗣後辦理類似計畫，將更審慎嚴謹辦理可行性評估並落實財務及用地長期規劃。

**（六） 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之推動已略具成效，惟計畫之規劃欠周，且逕自變更計畫執行內涵，財務效能偏低。**

衛生署為配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政策，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人就醫安全，運用民國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項下「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期藉由產官學界之研發與醫療院所實際試行，引領我國健康醫療產業無線射頻辨識多元發展與應用。該計畫係將無線射頻身分識別技術導入醫院資訊系統，用以建立高醫療品質安全照護病人之服務模式及提供正確即時之管理流程，包括用藥安全辨識、醫療流程管理、長期照護管控、隔離病房及門禁管理所需資訊系統建置及運用等，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經費計 1 億 3,454 萬餘元，補助 9 家醫院建置 11 項 RFID 相關系統，據該署自評，已創造就業人力 250 人次、醫療資訊業產值 4 億元等量化效益。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實際執行內涵大幅變更，形同變相充實署立醫院資訊設備，部分設備並已停用或效能過低；且計畫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欠周延審慎，評估效益亦未彰顯；(2)

未確依計畫規劃，善用署立臺中醫院已開發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致有重複投資浪費資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衛生署依行政院函囑逕復本部，卻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陳報監察院。

**(七) 衛生署主管公設財團法人財源過度仰賴政府，管理機制亦未臻周妥，亟待通盤研謀改善。**

衛生署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等 10 家，其中 7 家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公設財團法人（表 14）。本年度該署計捐助國衛院、醫藥品查驗中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及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共 24 億 7,0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尚待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事項如次：

**表 14 衛生署主管財團法人一覽表**

衛生署主管財團法人	公設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	√
病理發展基金會	√
醫藥品查驗中心	√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藥害救濟基金會	√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兼善醫學基金會	X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X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X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1. 部分財團法人財源仍過度仰賴政府，影響其組織之中長期發展：據本部調查各財團法人近**

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收入來源分析結果，國衛院、醫藥品查驗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藥害救濟基金會及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8 至 9 成甚至趨近全數之收入係源自政府委辦或捐助收入（表 15），顯示上

**表 15 衛生署主管財團法人近 5 年收入來源情形**

開財團法人營運多年（於民國 85 至 91 年間陸續成立），仍多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以維持營運，形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且國衛院近 2 年營運短絀（民國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年度項目	98		99		100		101		102(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國家衛生研究院	總收入(決算數)	3,181,403	100.00	3,179,596	100.00	3,212,715	100.00	3,163,930	100.00	2,966,502	100.00
	源自政府之收入	3,120,666	98.09	3,035,369	95.46	3,049,191	94.91	2,989,047	94.47	2,834,106	95.54
病理基金會	總收入(決算數)	190,873	100.00	178,093	100.00	219,092	100.00	222,294	100.00	206,042	100.00
	源自政府之收入	6,502	3.41	5,663	3.18	3,086	1.41	3,506	1.58	4,039	1.96
醫藥品查驗中心	總收入(決算數)	206,117	100.00	214,244	100.00	257,465	100.00	311,716	100.00	298,887	100.00
	源自政府之收入	204,901	99.41	212,932	99.39	256,852	99.76	310,681	99.67	298,519	99.88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總收入(決算數)	189,778	100.00	176,185	100.00	189,007	100.00	167,056	100.00	173,658	100.00
	源自政府之收入	172,357	90.82	155,210	88.09	163,379	86.44	135,416	81.06	148,573	85.55
藥害救濟基金會	總收入(決算數)	70,445	100.00	56,364	100.00	50,888	100.00	48,502	100.00	55,552	100.00
	源自政府之收入	68,873	97.77	55,381	98.26	49,752	97.77	47,472	97.88	54,665	98.40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總收入(決算數)	43,954	100.00	44,647	100.00	49,702	100.00	50,938	100.00	45,678	100.00
	源自政府之收入	43,756	99.55	44,505	99.68	49,515	99.62	50,315	98.78	45,508	99.63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總收入(決算數)	28,442	100.00	13,033	100.00	2,254	100.00	1,991	100.00	2,641	100.00
	源自政府之收入	23,500	82.62	10,000	76.73	-	0.00	-	0.00	-	0.00

資料來源：本部設計調查表由各財團法人填列結果。



及本年度短絀數分別為 9,229 萬餘元及 1 億 7,403 萬餘元) 亦影響其永續經營。又國衛院主要係由該署及所屬機關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計畫型補(捐)助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其營運所需各項費用,不僅易因政府財政日漸困窘,預算逐年遭刪減(表 16),而影響財團法人其年度預算額度及營運,並因每年預算編列數額不確定性高,難以事先掌控,預作長期規劃,而影響該院組織定位與中、長期營運發展,經函請該署檢討研謀善策。據復:將督促該等財團法人提高

財務自主能力,如促請國衛院加強與產業連結,朝向與產業合作之方向規劃;促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提升募款能量並主動承接政府機關計畫;促請藥害救濟基金會及醫藥品查驗中心積極爭取委辦計畫、提高講習收入,增加業外收入等。

2. 部分財團法人未設置監察人及未於捐助章程規範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與圖利行為之禁止規定,內部控制欠周延:現行民法雖未明訂財團法人應設監察人,惟監察人係內部控制之重要機制,其職權除應監督組織業務之執行外,並得隨時調查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執行長提出報告、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等,以財團法人業務經營之公眾服務等公益目的而言,理應接受公正第三人之客觀監督,查該署轄管之國衛院、病理發展協會、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等財團法人均未設置監察人,有待研謀改進。又董事及監察人應不得本於其職位所知之資訊或機會,在與組織利益衝突下為自己謀取利益,查國衛院、病理發展協會、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等財團法人亦未於捐助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與圖利行為之禁止等規定,經函請該署督促檢討改進,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據復:未來將研議於捐助章程內增修相關條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

衛生署為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自殺防治、藥癮及酒癮治療等事項計 6 億 3,145 萬餘元,實支數 5 億 2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欠妥情事如次:

1. 精神健康預算編列不足且現有政策重治療而輕預防:依據 WHO 出版之「2011 精神健康地圖集(Mental Health ATLAS 2011)」指出,政府衛生預算用於精神健康上之比率,全球中位數為 2.8%;平均每人在精神健康預算支出之中位數為每年 1.63 美元。惟查該署近 5 年於

表 16 衛生署主管之財團法人源自政府收入之金額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源自政府收入之金額增減比較			
	98 年度 (決算數)	102 年度 (預算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合計	3,640,555	3,385,410	-255,145	-7.01
國家衛生研究院	3,120,666	2,834,106	-286,560	-9.18
病理基金會	6,502	4,039	-2,463	-37.88
醫藥品查驗中心	204,901	298,519	93,618	45.69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72,357	148,573	-23,784	-13.80
藥害救濟基金會	68,873	54,665	-14,208	-20.63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43,756	45,508	1,752	4.00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23,500	0	-23,500	-100.00

資料來源:本部設計調查表由各財團法人填列結果。

精神健康方面編列之預算數每年約 6.09 億元，占整體衛生預算數不到 1% 且呈逐年下降趨勢(表 17)，平均每人精神健康預算計 26.51 元(約 0.88 美元)，顯示精神醫療預算編列不足。復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我國慢性精神病患人數約 11 萬餘人，成長率雖已趨緩，惟仍逐年成長，相較於 10 年前(民國 90 年)，成長幅度高達 88.56% (表 18)。又據健保局

**表 18 歷年慢性精神病患者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較上年度成長率	較90年度成長率
90	60,453	-	-
91	68,763	13.75	13.75
92	75,832	10.28	25.44
93	83,175	9.68	37.59
94	87,039	4.65	43.98
95	91,160	4.73	50.79
96	97,127	6.55	60.67
97	101,846	4.86	68.47
98	107,663	5.71	78.09
99	110,809	2.92	83.30
100	113,992	2.87	88.56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17 衛生署近 5 年精神健康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精神健康預算數	整體衛生預算數	精神衛生占整體衛生預算百分比
平均	6.09	679.67	0.9
98	6.15	534.33	1.2
99	5.88	610.23	1.0
100	6.61	690.15	1.0
101	6.32	808.05	0.8
102	5.51	755.62	0.7

註：1. 整體衛生預算數係以各該年度衛生署主管之法定預算計算。

2. 資料來源：衛生署。

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

全民健康保險重

大傷病證明屬慢

性精神病之領證人數已達 20 萬餘人，隨著精神疾病人數增加，預期預算不足情形將日益嚴重，亟待及早研謀因應。另依流行病學定義，疾病預防分三段五級，加強第一級預防之促進健康及特殊保護，輔以第二級之早期篩檢診斷，最後透過適當治療、復健等工作，可促進國民健康、預防疾病之發生，避免疾病之蔓延與惡化。

惟據該署統計本年度精神健康預算實際支用情形顯示，

用於預防面向者約 2 億 6,491 萬餘元，用於治療或復健者約 4 億 13 萬餘元，凸顯目前我國精神醫療資源配置仍重治療而輕預防，經函請該署檢討調整資源配置重點，加強提升國人精神健康，以節約未來相關治療支出。據復：將逐年增加心理健康促進預防預算，另持續結合中央相關部會之資源、與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合作，共同提供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精神醫療轉介、就業與社會轉銜服務，並提供自殺與物質成癮防治等具整合性、可近性之心理衛生服務平臺；亦將持續檢討其預算使用並適時調整。

## 2. 全民健保支付

制度影響社區式服務之發展，精神病床數之合理性亦待重新檢視：目前健保支付制度慢性精神病床費用支付標準，明顯優於精神復健機構(表 19)。該署為縮減慢性精神病床與精神復健機構之差異，雖已自民國 100 年起將日間型及住宿型(全日)之社區復健機構費用支付標準調升為現行點值(調升幅度分別為 6.67% 及

**表 19 精神醫療健保支付標準比較**

醫院層級	急性精神病床(註 1)	慢性精神病床(註 2)	社 區 復 健			精神護理之家
			日間型	住宿型(全日)	住宿型(夜間)	
醫學中心	1,180 點 (含病房費 537 點及護理費 643 點)	816 點	-	-	-	-
區域醫院	1,046 點 (含病房費 478 點及護理費 568 點)	816 點	-	-	-	-
地區醫院	973 點 (含病房費 457 點及護理費 516 點)	714 點	-	-	-	-
基層院所	-	714 點	-	-	-	-
復健機構	-	-	480 點	508 點	126 點	-

註：1. 係以急性精神一般病床(床/天)計算。

2. 係以一般慢性精神病床住院照護費(床/天)計算，不包含精神科日間住院治療費。

3. 精神護理之家無健保給付。

4.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34.39%)，惟調升後慢性精神病床之支付標準仍高於復健機構 1.6 至 2 倍（慢性精神病床以 816 點計算），現有健保支付標準，缺乏設置社區復健機構之誘因，恐影響社區式服務之發展，有悖 WHO 建議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健康照護之理念。又醫事人員配置方面，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慢性精神病床相較急性精神病床之設置條件，其醫事人力數要求落差達 4 至 6 倍不等（表 20），亦顯示慢性精神病床存在設置誘因。又我國已許可之急、慢性精神病床數合計為每萬人 9.76 床，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西元 2007 年公布之精神病床資料相較，仍較法國每萬人口 9 床、英國 7 床、丹麥 6 床、澳洲 4 床、美國 3 床及加拿大 3 床偏高，該署雖已限制病床數之擴增，惟在健保支付費用標準未調整下，仍難提供足夠誘因，促使精神病床數合理配置。另該署係依據民國 75 年我國精神疾病盛行率及就醫需求推估精神病床數需求，訂定急、慢性精神病床設置標準。惟據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小組統計分析發現，臺灣自民國 79 至 99 年「常見精神疾病」之盛行率已自 11.5% 上升至 23.8%，該署原推估運用之精神病盛行率資料，已未符現況，相關病床數配置基準，亦待重新調查調整，經函請該署通盤研謀改善。據復：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健保支付標準，以改善整體精神科給付水準及各類精神照護機構間，健保給付機制之不合理現象，持續落實社區化之精神照護政策；亦將檢討醫事人員之配置，使精神醫療機構之管理及照護品質能與時俱進；另將研議改進提高精神病床數需求調查之頻率，並重新檢視病床目標數訂定之妥適性。

表 20 慢性與急性精神病床設置標準比較

項目	慢性精神病床	急性精神病床	差距
醫師	每120床應有1人以上	每20床應有1人以上	6倍
護理人員	每15床應有1人以上	每3.5床應有1人以上	4.2倍
藥事人員	每200床應有1人以上	每50床應有1人以上	4倍
其他	每一病室至多設8床	每一病室至多設4床	2倍

註：1. 本表係以精神科醫院之設置標準列舉（不含精神科教學醫院）。

2. 資料來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3. 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情形嚴重，亟待釐清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據臨床精神醫師

表 21 歷年急慢性精神病床平均住院日數統計

單位：日、%

年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平均住院日數	年增率	平均住院日數	年增率
86	35.68	-	316.97	-
87	37.73	5.74	118.49	-62.62
88	34.26	-9.19	149.09	25.83
89	33.42	-2.47	204.95	37.46
90	30.75	-7.99	156.24	-23.77
91	28.34	-7.81	192.67	23.32
92	29.88	5.43	223.25	15.87
93	30.77	2.98	255.46	14.43
94	32.41	5.33	239.42	-6.28
95	32.67	0.80	225.09	-5.99
96	33.16	1.50	269.37	19.67
97	34.93	5.34	261.23	-3.02
98	32.43	-7.16	226.41	-13.33
99	34.11	5.18	264.61	16.87
100	34.81	2.05	283.90	7.29

資料來源：衛生署。

專業經驗，以急性精神病患連續住院超過 90 日，慢性精神病患連續住院超過 180 日者定義為超長住院。據該署統計，我國急性精神病床近年平均住院日數約 30 餘日，慢性精神病床近年均逾 200 餘日，民國 100 年更高達 283.9 日，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19.3 日（成長率約 7.29%，表 21）；又有研究以西元 2006 年全民健保申報精神科出院病患為對象，並以美國精神病人住院診斷關聯群（以下簡稱 DRG）平均住院天數為標準，分析我國精神病床利用情形發現，若以美國精神病人同一 DRG 住院天數計算，國內一年慢性超長住院達 225 萬餘人日等，均顯示我國慢性精神病人超長住院情形嚴重。查慢性精神病床提供之職能治療、社交生活能力等相關訓練服務，與精神復健

機構功能類似，病患長期滯留慢性醫療病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均不無疑義，又因慢性精神病床具健保支付誘因，易肇致醫療資源浪費，經函請該署查明超長住院情形之合理性，並妥作檢討。據復：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精神照護資源檢討會議，會中將提案探討住院精神病人長期占用慢性精神病床，導致慢性精神病床周轉率偏低之成因及解決方案，以釐清並檢討前開現象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 部分縣市乏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亟待研謀改善。**

依據衛生署民國 99 至 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參、(三)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其關鍵績效指標「急重症照護網完成度」之衡量標準為（建置急重症照護網之縣市數÷總縣市）×100%，民國 99 至 102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分別為 40%、60%、90%及 100%，又完成度係指每 1 縣市至少有 1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每 1 縣市至少有 1 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至少 1 處即屬完成。有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中，僅 10 個市縣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約 45.45%，未達衛生署所訂 60%之標準；且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皆無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資源顯為不足，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署檢討改進。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除連江縣外，其餘 21 個市縣已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比率为 95.45%。惟宜蘭縣等 11 個縣市僅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尚乏部分類別特殊照護中心之認證醫院（表 22）；另連江縣甚無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僅連江縣立醫院通

過急診照護中心認證，顯示我國急重症醫療資源分布情形仍有不均，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運用醫療發展基金推動「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 19 家醫學中心協助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 17 家之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中、重度級標準；至非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鼓勵發展急重症照護，並向衛生署申請特殊照護中心之認證。

**表 22 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位處宜蘭縣等 11 個縣市之醫院申請特殊照護中心認證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已認證特殊照護中心之類別	未認證特殊照護中心之類別
宜蘭縣	急診、心血管照護中心	腦中風、外傷、周產期、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新竹市	急診、腦中風、周產期、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心血管、外傷照護中心
新竹縣	外傷、周產期照護中心	急診、腦中風、心血管、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苗栗縣	急診、腦中風、心血管、外傷照護中心	周產期、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南投縣	急診、腦中風、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心血管、外傷、周產期照護中心
雲林縣	周產期、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急診、腦中風、心血管、外傷照護中心
嘉義市	急診、腦中風照護中心	心血管、外傷、周產期、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屏東縣	急診、腦中風、心血管、外傷照護中心	周產期、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臺東縣	急診、心血管、外傷照護中心	腦中風、周產期、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金門縣	急診照護中心	腦中風、心血管、外傷、周產期、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澎湖縣	急診照護中心	腦中風、心血管、外傷、周產期、兒科重症照護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提供資料。

**(十) 食品安全檢(查)驗及相關管理機制已漸配合國人飲食習慣及風險程度研謀改善，並略具成效，惟仍未盡周延。**

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藥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食品安全監視、管理、檢驗、消費者保護等各項相關業務，陸續建立及推動多項食品安全管理，及輸入食品暨後市場檢（查）驗等相關機制，本年度計編列相關預算 8 億 6,853 萬餘元。歷年推動結果，已略具成效，惟核有尚待加強辦理事項如次：

1. 部分地方衛生機關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案件，未即時通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查處作業欠積極，尚待促請研謀改善：各地方政府辦理食品衛生檢驗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查驗不合格案件，未即時通報其他權責機關單位處理，或食品來源追蹤期程冗長影響後續源頭管理時效等情事（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屏東縣等 4 市縣），經函請中央權責機關食藥局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進而確實保障民眾食之安全。據復：（1）業針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修訂「各縣市衛生局檢體採集檢驗結果發布標準處理流程」及「抽驗市售產品應注意事項」等規定，進行部分文字修正，並將行文各衛生局，以責成立即通報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之訊息，及回報後續處理之結果；（2）對於部分漏報、延宕通報或追蹤期程冗長之衛生局，亦將行文促請改進。

2. 農藥殘留監測管制規範，囿於檢驗方法難以有效落實，且未與國際接軌：查食藥局及農業委員會每年皆會針對田間、集貨場、觀光果農園及市售農產品之農藥殘留，進行抽樣檢驗工作，其檢驗方法皆需仰賴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公告之 290 項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辦理，惟目前公告管制合法【368 種（不含混合劑）】及禁用（113 種）或限制登記使用（80 種）之農藥品項高達 561 種，食藥局訂有檢驗方法標準之品項，顯未符管制需求，影響農藥安全容許管制之有效性；又依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西元 2009 年 7 月農藥殘留監測方案報告顯示，可檢出農藥已達 461 種，美國農業部西元 2008 年農藥資料計畫年報，則已公布 314 種農藥於新鮮及農產加工品與環境飲水等檢測結果（西元 2009 年 12 月公布），另日本於西元 2006 年 5 月農產品中殘留農藥檢測項目高達 586 種以上，顯示國際上農藥檢測項目亦遠遠超過我國。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近年自國外進口農耕產品呈現上升趨勢，民國 101 年已達 92 億 4,170 萬餘美元（圖 3），因上開輸入農產品之查驗工作，有關農藥殘留之檢驗，係依食藥局公告之檢驗方法品項進行檢驗，亦凸顯我國對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項目，未與國際接軌，已嚴重影響國人食用進口農產品之安全性，經函請該局積極檢討加強辦理上開檢驗方法之訂定，以維國人食用相關農產品之安全。據復：（1）尚未有公告方法者，可依國際間認可方法為之；（2）未來與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將持續合作，針對有檢驗需求農藥品項，加強研究發展農藥殘留分析方法，擴大可檢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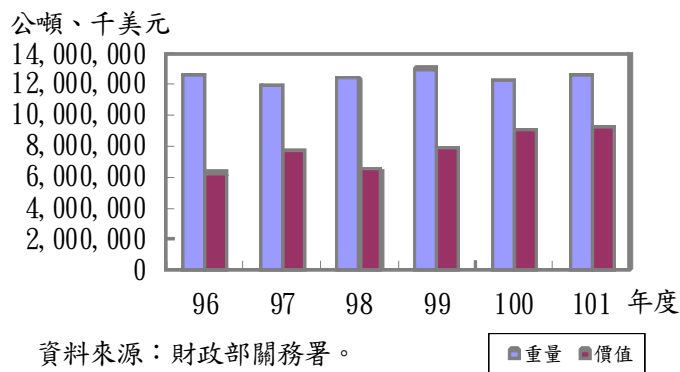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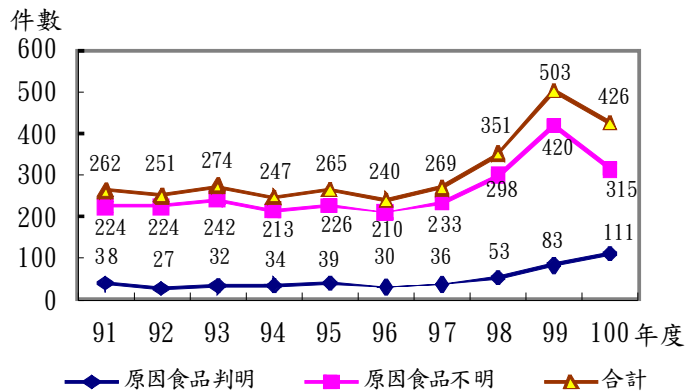
圖3 民國96至101年底我國進口農耕產品量值情形

3. 對地方政府食品衛生管理考評指標鑑別力不足，且考評結果與國內食品安全管理



現況未契合：食藥局為強化國內食品衛生安全，提升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餐飲業、販賣業之場所衛生水準，確實執行稽查、輔導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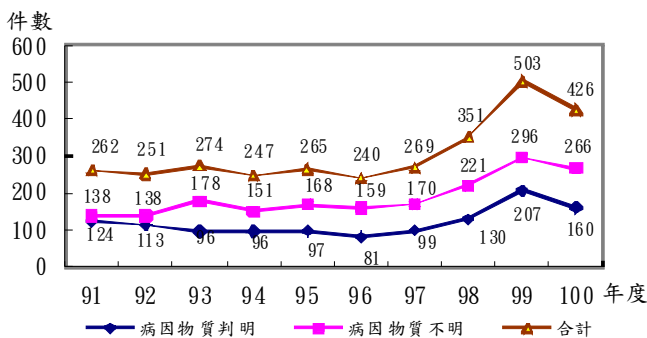
(GHP)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規定，保障民眾飲食安全。自民國99年度起編列預算經費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相關計畫，本年度計編列預算3,800萬元。查該局針對地方衛生局每年所提「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皆訂定相關考核評比項目，以督導衛生局確實執行GHP及HACCP符合性稽查。惟民國99至100年評比結果，總數22個市縣中，計有15及14個市縣衛生局「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總分為滿分，其項下3項考評指標中「食品中毒案件處理」1項，除民國99年度連江縣政府衛生局為5分(滿分6分)外，其餘各市縣及年度皆為滿分6分，其餘「食品業者(含餐飲業者)日常稽查管理」、「產品檢驗之落實性」等2項考評指標，多數市縣政府衛生局亦為滿分。惟據衛生署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署公務統計資料。

圖4 民國91至100年歷年食物中毒件數(原因食品是否判明)

民國91至100年歷年國內食品中毒案件數，仍呈現上升趨勢，且多數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仍無法判明(圖4、5)，凸顯國內食品業安全管理成效普遍尚待加強，上述各地方衛生局相關考評結果顯欠覈實，又多數市縣成績相同，亦凸顯相關指標之鑑別力不足，有欠妥適，因上開評比結果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或作為補助款賸餘在一定額度內免予繳回，或在次一年度補助



資料來源：衛生署公務統計資料。

圖5 民國91至100年歷年食物中毒件數(病因物質是否判明)

經費一定範圍內，予以延(停)撥等，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以有效促請地方衛生單位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調整本年度評分依據，未來將持續檢討考評指標之效度，以有效促請地方衛生單位積極推動相關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4. 因應福島核災食品查驗作業，未如公告訊息確實逐批查驗，且管控措施核有疏漏：

民國100年3月11日日本發生芮氏規模9級大地震，隨之而來的海嘯，引發福島第一核電廠核子事故，造成嚴重環境汙染。食藥局為因應此重大事故，針對自民國100年3月12日以後製造自日本輸入之加工包裝產品，加強抽驗，於該局網站公告，自民國100年3月14日起，日本輸入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藻類等8大類食品，逐批查驗輻射含量。惟查自民國100年3月15日起，至民國101年8月31日止，從日本進口食品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6條規定須逐批管制產品報驗批數計15,372批，實際檢驗批數計13,487批，各類應逐批抽驗食品抽驗比率均未達100

％，且其中乳製品抽驗比率僅 42.15％（表 23）。核有：（1）未如發布訊息確實逐批查驗，逕行放寬桶裝冰淇淋查驗方式；（2）業者以非設定管制範圍之稅則號列向該局申報，嗣雖由海關更改號列，惟已放行，致該局無法進一步管制，相關管控措施顯有疏漏，影響查驗成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針對政策性逐批或加強查驗執行時，查驗執行機關得視產品特性抽取代表性樣品檢驗之行政調整措施，將評估增修訂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

表 23 日本輸入食品逐批查驗情形

單位：批、％

食品類別	應抽批 機率	報驗批數	檢驗批數	抽驗比率
合計	100	15,372	13,487	87.74
活生鮮冷藏魚產品	100	1,808	1,798	99.44
活生鮮冷藏甲殼類產品	100	376	371	98.67
其他活生鮮冷藏水產品	100	1,329	1,318	99.17
冷凍魚產品	100	631	620	98.26
冷凍甲殼類產品	100	317	305	96.21
其他冷凍水產品	100	436	422	96.79
生鮮冷藏冷凍蔬菜	100	1,156	1,149	99.39
生鮮冷藏冷凍水果	100	3,250	3,210	98.77
海草及其他植物類	100	742	662	89.22
乳製品	100	2,441	1,029	42.15
水及冰	100	956	686	71.76
嬰幼兒食品	100	1,930	1,917	99.33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局。

辦法相關條文之可行性；（2）如有業者以非設定管制範圍之稅則號列向該局申報，後經海關更改號列，再經該局核判為需檢驗者，將函請衛生局協助抽驗，以確保其衛生安全。

5. 藥食兩用中藥材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流通管理作業存有疏漏：目前我國對輸入食品及中藥材邊境查驗規定，分別依衛生署民國 99 年公布修訂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民國 101 年公告訂頒之「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21 種「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如以該項商品非供食品用途為由輸入，免辦理輸入食品查驗通關，惟除紅棗外，其餘 20 種無需辦理輸入中藥材邊境查驗，形成邊境查驗漏洞；（2）地方衛生機關稽查免驗通關進口紅麴之流向，有業者進口紅麴，以非供食品用途辦理免驗通關，惟最終以其為原料，將之製成食品情事。該局未依「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規定續稽查其他免驗通關藥食兩用產品流向，亦未協調中醫藥委員會通盤檢討相關通關檢驗規定之妥適性，或規劃辦理相關產品之後市場管理措施，以杜絕上開情事，行政管理核欠積極，影響國人食用相關產品之衛生安全，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秉持風險管理原則，規劃並推動加強輸入管理之各種措施；（2）與中醫藥委員會協調加強有關中藥材輸入管理，針對藥食兩用中藥材中，以非供食品用途輸入，規劃協調衛生局進行後市場稽查。

### （十一）藥物安全管理機制已逐年強化，惟仍未盡周延，影響民眾用藥安全。

食藥局依其組織法及「藥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研究及管理各項相關業務，本年度計編列相關預算 5 億餘元。執行結果，業有效降低偽、劣、禁藥之販售及違規廣告之查處，惟仍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如次：

1. 未積極建置及維運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藥品之種類及數量繁多，為避免藥品誤用產生交互作用而不知，該局自民國 99 年起即每年向美國醫學出版社支付年使用費（約 6 百萬元）建置及維運「衛生署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系統」，惟於民國 101 年 2 月以電子資料庫版權經費預算尚在申請中為由，公布停止使用。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並符國人用藥習慣暨避免各醫



療院所各自建置系統重複投資，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以節約整體醫療資源。據復：配合推動社區藥事照護計畫，考量我國醫療院所生態多為中小型醫院，暨診所及社區藥局之需求，已積極規劃研擬「本土版之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民國 103 年度已編入預算需求中，將待經費核准後迅速發包委外建置「本土版之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系統。

**2. 國內藥商取得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認證進度遲緩，民國 104 年全面實施仍有疑慮：**衛生署為進一步維護國人用藥安全，並提升國內製藥品質，與國際接軌，前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即預告西藥製造工廠實施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並與有關機關團體研商後決議，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惟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國內現有西藥製劑廠共 158 家，僅 79 家申請 PIC/S GMP 符合性查核，46 家通過評鑑，通過率僅 29.11%，認證進度嚴重遲滯，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尚未申請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業者之製造許可有效期限，暫設定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業者在期限屆滿前須申請評鑑，或提出辦理委託製造、切結停止生產等時程規劃，其製造許可方能展延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促使業者加速準備評鑑步調。

**3. 藥物回收作業規範欠周，且未積極查處違反優良製造規範藥廠監製藥師，影響民眾用藥安全：**食藥局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接獲民眾陳情，並查核確認 10 家藥廠產品（實際 6 家生產廠商）委託食品廠進行藥品鋁箔壓包裝（即 PTP 分裝），經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暨「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通知各廠商回收相關藥品，並由各地地方衛生局依法處以罰鍰。惟查相關規範，核有：（1）回收報告書內銷售總數量及實際回收數量名詞定義不明確，及規範欠明晰周延；（2）對藥師監製責任之違反，該局內部單位間對主管法規之認知不一，迄未追究駐廠藥師監製責任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訂相關「藥物回收計畫書範例」及「藥物回收報告書範例」，以明確規範，並加強宣導；（2）民國 102 年已研擬監製藥師擔任廠內品質管理負責人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將透過藥事法及藥師法之修法程序，落實監製藥師功能及違反時之處分；將行文給相關製藥公（協）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強化監製藥師在藥廠應負之職責，落實監製藥師功能，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

**4. 核酸擴大檢驗納入血液常規檢測之推動未臻積極，增加受血人輸血感染風險：**我國捐血機構現行血液常規檢測係採傳統酵素血液分析法（Enzyme Immunoassay；以下簡稱 EIA）進行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C 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Anti-HIV）等 3 項檢驗。B、C 型肝炎等係以血液為傳染媒介，患者遭受病毒感染至可檢測到病毒抗原或體內所產生抗體前，有一段免疫反應空窗期，在此期間以 EIA 進行檢驗可能無法檢測是否受到病毒感染，爰此段檢驗空窗期所捐血液乃是造成病患輸血後感染肝炎之重要原因。據衛生署民國 96 年度委託醫療財團法人血液基金會辦理「供輸血用之血液常規檢驗增加核酸擴大檢驗（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ing；以下簡稱 NAT）試辦計畫」研究結果顯示，NAT 可直接偵測病毒核酸，有效縮短檢驗空窗期及降低因輸血而感染相關疾病之風險（檢驗空窗期 HIV 可由 22 天縮短至 11 天，B 型肝炎可由 56 天縮短至 36 天，C 型肝炎可由 82 天縮短至 23 天；

HIV、HBV、HCV 感染風險可分別降至百萬分之 0.4 至 5、百萬分之 7 至 32、百萬分之 4 至 36)；鄰近各國均自西元 1999 年起陸續推廣實施 NAT，我國實施成本又遠較歐美等國家低廉，且考量人道主義，更應及早全面實施。該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度起，即持續向衛生署爭取實施 NAT，以提升國人用血安全，惟該署遲未將 NAT 納列常規檢驗方式，針對捐血人全面實施血液檢測，亦乏明確未來政策規劃，推動進度相較於鄰近各國落後多年等欠妥情事，前經函請衛生署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議籌措經費來源，並規劃於民國 101 年度將核酸擴大檢驗全面納入供輸血用血液常規檢驗。經再函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據復：業奉核定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由健保支付血液核酸擴大檢驗費用全面施行。

**5. 醫療器材上市後流通管理機制，尚待積極健全，以維民眾使用安全：**醫材不法情事頻傳（如：民國 102 年 3 月間發生臺北市一家醫療器材公司疑似先借用另一家公司牌照，採購一批大陸製造之一次性真空採血管，並用此批醫療器材先取得衛生署核准輸入臺灣許可後，再偷天換日採購大批未經核准之採血管來臺，隨後將這些未經核准之採血管混充核准品賣給臺北知名醫院，涉嫌違反藥事法；及民國 100 年間發生醫療器材代理商涉嫌與雲嘉地區某醫院骨科醫師勾結，偽造進口注射型人工合成骨之標籤，卻用國產廉價之骨水泥混充進口貨，向患者詐取醫療器材費用等），經函請衛生署說明對各類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流通管理之機制。據復：醫療器材於上市前，需經嚴謹之品質安全驗證並獲技術審查通過後，始核發藥物許可證；上市後之管理機制包括：（1）透過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及全國藥物（含醫療器材）不良品通報系統，即時發現產品安全性疑慮問題，同時評估風險管控措施，確保品質管理；（2）施行醫療器材安全監視制度，經該署公告指定之醫療器材，於查驗登記審核通過之發證日起 3 年，列入安全監視；（3）選取市售品進行品質監控，針對不合格個案函送所轄地方衛生局，依法進行行政處置，另發函業者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措施或啟動不定期製造廠稽核，必要時要求業者完成回收作業；（4）主動進行產品安全性訊息監控，委託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每日主動監控先進國家發布之嚴重醫療器材警訊；（5）推動醫療器材優良安全監視規範；（6）落實醫療器材藥商及市售產品稽查；（7）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公告「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加強輸入藥物邊境管制；（8）研擬推動優良流通規範等。

**（十二） 為及時救濟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設置藥害救濟基金，保障受害者權益，惟相關行政作業未盡周妥，部分規範亦欠周延。**

政府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於民國 89 年訂頒「藥害救濟法」，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衛生署及食藥局並捐助設立及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協助辦理藥害救濟相關事宜（本年度委託合約金額 2,467 萬餘元），及自民國 92 年開始每 2 年 1 次委託會計師（民國 100 年度委託費用計 69 萬餘元）查核業者繳納徵收金之正確性，執行結果，歷年來累計救濟 991 案（人），支付救濟給付 3 億 2,648 萬餘元，已有效保障受害者權益，惟核有欠妥情事如次：

**1. 未確實依法建置藥害救濟制度，影響受害民眾福祉：**依「藥害救濟法」第 1 條、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藥事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藥物包括藥品（含中藥及西藥）及醫療器材。凡正當使用合法之藥物而受害者，政府應設置藥害救濟基金予以救濟。惟查藥害救濟基金自民國 89 年設置迄今，衛生署逕以行政函釋（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9034185 號函）公告，第一階段適用藥害救濟法之藥物範圍係指西藥製劑（包括領有藥品許可證之檢驗試劑）；現階段適用藥害救濟法之藥物範圍不含中藥等。致目前該局仍僅向西藥製劑之製造及輸入業者收取徵收金，並針對合法使用之受害者給付救濟金，顯有以行政規則變更並限縮法律適用範圍情事，無法維護合法使用中藥之民眾權益，經函請該局檢討研謀改善，以資適法。據復：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將與該局、藥害救濟基金會等單位合作，整合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平臺，並積極爭取民國 103 年科技經費支持，期藉由實證資料，作為藥害防治與救濟之規劃基礎，以推動中藥藥害救濟事宜。

**2. 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代辦藥害救濟相關事宜，相關行政作業及代位求償權之行使，未盡周妥：**衛生署於民國 90 年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並依「藥害救濟法」第 6 條規定委託該基金會辦理藥害救濟金之給付、徵收金之收取及催繳等與藥害救濟業務有關事宜。惟查該基金會每年提報衛生署及食藥局之藥害救濟業務及藥害救濟金管理計畫結案報告內，卻未列述是否有依「藥害救濟法」第 18 條規定行使代位求償權及當年度歇業業者之徵收金收繳情形，核欠周延完整，且司法院對各級法院司法審判結果，業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可供各界查詢司法審判之裁判書全文並具全文檢索功能，食藥局以相關判決未副知衛生署為由，未瞭解有無應代位求償案件及行使代位求償權，相關行政作業核有疏忽，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又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所訂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說明，漏未規範當年度歇業業者之徵收金繳納作業，核欠周延審慎，經函請該局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將定時（每月）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是否有須行使代位求償權之案例；（2）將邀請具有會計、財稅等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研商制定停歇業廠商收繳徵收金之具體機制。

**3. 委託會計師查證藥害救濟徵收金收取作業，規範欠周影響查證實效：**衛生署自民國 89 年度起向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課徵藥害救濟徵收金，其收取方式係依據業者之書面申報資料，收取前一年度西藥製劑營業淨額之一定比例（目前為千分之 0.4）。查衛生署及食藥局委託會計師查證藥害救濟金徵收情形，迄民國 100 年度止，僅查核總數 282 家業者申報資料，扣除歷年重複查核者 56 家，實際僅查核 226 家，占民國 99 年營收應徵收藥害救濟金之業者總數 669 家僅 33.78%，其中民國 100 年度委託吳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55 家，竟有高達 38 家 69.09% 業者係歷年曾查證者，揆其原因，主要係該署及食藥局委託會計師查核並未訂定查核對象擇選之原則或規範，任由會計師專業判斷訂定如針對淨營業收入是否大於 3 千萬元及自行減除金額是否低於淨營業收入之 50% 等未具適當風險意識及邏輯之查核標準，致產生上述多數業者（近 3 分之 2）未曾獲查，卻有部分業者連年被查之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於訂定抽樣方法時，先行邀請具有會計、財稅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共同制定查核對象擇選之原則或規範。

### (十三) 化粧品管理及稽核機制，已略具成效，惟仍未盡周妥，影響民眾健康。

食藥局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化粧品管理各項相關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425 萬餘元。歷年推動結果，已略具成效，惟核有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情事如次：

1. **化粧品相關法規久未修訂，且未配合管理實務需求調整：**衛生署前於民國 80 年公告之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迄今已逾 20 餘年未修訂，且對於化粧品分類標準前後不一致，復未隨著化粧品技術發展調整，已不合時宜，有待檢討修訂。又世界各國（美國、歐盟及中國等）多將口腔相關產品（如牙膏）列為化粧品管理之範疇，衛生署前於民國 80 年公告之化粧品範圍及種類，卻未包含牙齒及口腔類產品，爰上開產品之管理尚無法適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範，亟待研謀改善。另據該局提供民國 101 年 1 至 7 月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廣告稽查違規案件中，化粧品廣告違規件數高達食品之 2.99 倍、藥品之 106.88 倍，又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違規廣告稽查結果，共計查獲 1,638 件違規廣告，以化粧品類 1,021 件（62.33%）最多。究其原因，係化粧品違規罰鍰相較於其他類別之罰鍰為輕；且食品及藥品廣告依各該管理法令皆有針對傳播業者之罰則，惟化粧品卻無相關之罰則，致難以對傳播業者產生約束力，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研擬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內容包括：參照國際規範，修正化粧品之定義；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等產品納入化粧品定義之管理範疇，未來規劃將以化粧品管理之；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之責任等。

2. **兒童化粧品管理規範欠嚴謹周延，影響兒童健康：**食藥局對兒童化粧品之安全規範管理，除針對部分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成分要求加註標示，及於化粧品微生物之容許量基準規定嬰兒用化粧品之限量標準外，並未提高兒童化粧品之安全門檻，致兒童因皮膚防護機能較弱而長期暴露在潛在性有害成分之風險，經函請該局正視並參酌國際趨勢，強化各項管理作為，以維護兒童使用化粧品安全及健康。據復：未來將積極持續追蹤國外包括日本、美國等其他國家對於此類產品規範之制定情形，據以研擬增修我國管理規定，強化對於兒童使用化粧品之健康安全。

3. **市售產品監測調查計畫之查處通報機制未臻嚴謹周延：**食藥局為積極監測化粧品產品上市後之品質、衛生、安全及有效性，提升產品監測效能，訂有市售產品監測調查計畫，若監測結果遇有檢驗不合格案件者，則通知地方衛生局進行行政處理（裁罰、回收、撤銷許可證等）。該局民國 99 至 100 年計執行 4 項市售產品監測調查計畫。執行結果，計有 49 件市售化粧品不合格，惟有 31 件不合格案件各衛生局未將後續查處情形回報該局，甚有 7 件案件因縣市合併，各衛生局資料遺失，無法提供查處情形。顯示該局雖將該計畫執行結果之不符規定者通報地方衛生局依法查處，惟未確實落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尚難確保使用化粧品民眾之權益及衛生安全，相關查處通報機制有待檢討健全，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已加強與各轄區衛生局之聯繫並主動追蹤案件後續查處情形，不合格案件轄區衛生局已進行罰鍰處分。

4. **化粧品不良品通報查處作業欠積極，影響民眾使用化粧品之衛生安全：**食藥局針

對已通報之化妝品不良品未積極查處及回覆通報者，致通報系統難以發揮具體效益，並影響民眾使用化粧品之衛生安全，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係於民國 97 年建置，民國 98 年開始試行通報，對於通報查處作業流程，該局已積極辦理，並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修訂通報作業流程，民國 102 年將再檢討修訂之；另自民國 101 年起，已加強要求衛生局通報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於民國 101 年制定通報者之回覆機制，包括回覆通報者案件處理中或已處理完畢之結果。

**(十四) 愛滋感染者持續增加且呈年輕化趨勢，致醫療費用逐年持續攀升，造成政府沉重財政負擔。**

據疾管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積感染愛滋病毒患者通報人數已達 25,081 人，歷年感染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民國 101 年通報感染人數計 2,264 人，較 10 年前之 652 人，成長幅度高達 247.23%。經再分析結果，近年來感染者近 5 成為 20 至 29 歲之族群，且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又 15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增加幅度最多，主要係性行為感染人數逐年增加，並以男男間性行為為主。該局雖已建置多元化之宣導管道，加強學校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推廣等，惟仍難降低年輕族群感染比率。復因高效能抗反轉錄病毒療法 (HAART) 之治療方式使存活機率提高，延長感染者之存活期，加以感染人數及用藥人數持續增加、愛滋用藥價格昂貴及藥物抗藥性增加，據該局推估，若每年編列 17 億之醫療預算，平均分配至目前用藥感染者，每人每月醫療預算僅 12,000 元，較目前國內使用最便宜之處方下所計算之醫療費用 (每人每月 15,324 元) 為低，致每年公務預算額度均不足支應當年度醫療費用支出，截至民國 101 年止，累計積欠健保局高達 28.82 億元，且財務缺口呈逐年擴大趨勢 (表 24)。因愛滋感染人數持續增加且呈年輕化趨勢，致愛滋醫療費用負擔沉重，已形成政府財政沉痾，且財政缺口將隨著感染存活人數增加而逐漸擴大，經函請該局研謀善策。據復：(1) 為因應疫情，持續積極推動防治策略，包括政府跨部門合作、多元宣導管道、推動同志預防方案、擴大篩檢服務網絡、陽性個案之管理及伴侶追蹤服務等；(2) 推動相關節流措施，如進行藥價多元調控等降低藥物治療成本、研議學名藥 (低價藥) 替代策略、檢討依法支出醫療費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3) 已研擬「傳染病積欠健保局醫療費用還款計畫」，並規劃一年期、四年期、八年期等三個還款方案，以爭取行政院核撥預算，計畫刻正函報行政院中；(4) 針對公務預算不足問題，刻正積極朝愛滋醫療費用由公務預算與全民健保共同分擔與合作之方式進行規劃及修法，已針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案組成專案工作小組。

**表 24 歷年愛滋病醫療費用預算編列及實際支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醫療費用預算金額	12	12.87	14.81	14.81	15.24	17.91	17.02
醫療費用實支金額 (註 1)	9.56	13.23	15.34	18.27	21.99	25.50	29.59
醫療費用差額	2.44	-0.36	-0.53	-3.46	-6.75	-7.59	-12.57
累計差額	2.44	2.08	1.55	-1.91	-8.66	-16.25	-28.82

註：1. 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完成核銷金額。

2.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局。

務等；(2) 推動相關節流措施，如進行藥價多元調控等降低藥物治療成本、研議學名藥 (低價藥) 替代策略、檢討依法支出醫療費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3) 已研擬「傳染病積欠健保局醫療費用還款計畫」，並規劃一年期、四年期、八年期等三個還款方案，以爭取行政院核撥預算，計畫刻正函報行政院中；(4) 針對公務預算不足問題，刻正積極朝愛滋醫療費用由公務預算與全民健保共同分擔與合作之方式進行規劃及修法，已針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案組成專案工作小組。

**(十五) 結核病防治已略具成效，惟仍待強化及檢討部分防治策略及作為。**

為積極有效提升結核病防治績效，衛生署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0 年，其中第二期計畫民國 100 至 104 年，所需經費共計 91 億 5,688 萬餘元（不含人事費），本年度疾管局編列預算計 10 億 2,3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尚待研謀改善事項如次：

1. **部分市縣結核病發生率及失落率偏高，防治成效有待改善：**各市縣結核病發生率，雖皆呈下降趨勢，惟至民國 100 年底，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市縣發生率仍遠高於全國平均發生率，其中除雲林縣外其他均屬多山地鄉之市縣；經深入分析山地鄉（區）發生率，截至民國 100 年底，宜蘭縣南澳鄉、南投縣仁愛鄉、高雄市桃源區、花蓮縣秀林鄉發生率均達全國平均值 7 至 8 倍左右，且除秀林鄉外其餘山地鄉（區）發生率均呈成長趨勢，亟待檢討研析各市縣及山地鄉（區）發生率偏高原因，積極研謀改善。另查結核病治療失落率，至民國 99 年底，12 個月失落率以基隆市、嘉義市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失落率 2 至 4 倍（表 25），亦有待研析各該縣市失落率偏高原因，加強防治，俾減少抗藥性結核病之發生，大幅增加後續防治費用，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 已按月製作縣市及鄉鎮別追蹤品管報表，協助地方衛生單位在國家計畫架構下結合地方資源，因地制宜落實推動防治作為；(2) 基隆市、嘉義市失落率偏高，已要求醫療院所及地方公共衛生人員登錄個案

之就醫資料，原因包括因藥物副作用無法持續服藥、個案因故未常規就醫或個案不合作等，為加強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疾管局分局每月實地抽訪轄區內 3% 結核病個案，民國 101 年實地抽訪 7,834 人次個案，市縣衛生局則每月實地抽訪 10% 結核病個案，民國 101 年完成 13,567 人次實地訪視；(3) 善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資源，加強不合作傳染性病人之隔離治療執行，以避免社區中多重抗藥性結核菌之傳播。

2. **參加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人數偏低，影響結核病防治成效，接觸者檢查原則亦未盡周延合宜：**據該局「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 6 章「接觸者檢查」列述，美國發現結核病患之接觸者中，被結核菌潛伏感染之比率約 2 至 3 成。查據該局列管民國 100 年結核病接觸者總數計 118,029 人，推估其 2 至 3 成可能感染結核病人數約 23,605 至 35,409 人，惟同年接觸者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人數僅 4,930 人，僅占低推估率（2 成）約 20.89%，顯示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涵蓋可能被結核感染之接觸者人數偏低，有待檢討改善；又參加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中同意

表 25 各市縣民國 99 年痰塗片陽性新案、結核病新案治療失落情形

單位：人、%

市縣	痰塗片陽性		結核病新案	
	個案數	世代 12 個月失落率	個案數	世代 12 個月失落率
全國	5,027	1.3	13,237	1.7
臺北市	375	1.1	1,082	1.7
高雄市	777	1.4	2,021	1.9
基隆市	106	3.8	253	4.0
新竹市	54	0.0	152	2.0
臺中市	410	0.7	1,326	1.4
臺南市	373	0.8	1,036	1.5
嘉義市	66	6.1	144	5.6
新北市	761	1.6	2,064	2.0
桃園縣	342	1.2	928	1.1
新竹縣	87	1.2	223	0.5
苗栗縣	87	1.1	217	0.5
宜蘭縣	130	0.8	277	1.1
彰化縣	346	0.9	804	0.9
南投縣	166	2.5	393	1.5
雲林縣	215	0.0	543	2.0
嘉義縣	126	0.8	328	1.2
屏東縣	316	2.2	824	2.1
澎湖縣	3	0.0	17	0.0
花蓮縣	171	0.6	339	0.6
臺東縣	105	1.0	231	0.9
金門縣	11	0.0	33	0.0
連江縣	0	0.0	2	0.0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局。

實施直接觀察治療者僅 4,466 人，亦為結核病防治之漏洞(表 26)，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1 年 4 月起，將 13 歲(含)以上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接觸者，倘其指標個案為痰塗片陽性且培養鑑定為結核菌，並與指標個案同住或學校或人口密集機構亦納入為實施對象；未來若資源(包括預算及人力)足夠，擬逐步擴大執行對象，包括對於高風險病患經檢驗為全血丙型干擾素檢驗(IGRA)陽性者，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表 26 民國 97 至 100 年結核病患接觸者參加潛伏結核病治療情形

單位：人

年	參加潛伏結核病感染治療之病患接觸者人數	接觸者當中同意實施直接觀察治療者人數
97	1,413	1,191
98	2,674	2,414
99	3,928	3,582
100	4,930	4,466

註：1.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  
2.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局。

3. 未建立畜牧從業人員結核病定期篩檢機制，恐為結核病人畜共通傳染防治漏洞：結核病為人畜共通傳染性疾病，其病原為結核分枝桿菌群，會在人畜引起典型慢性肉芽腫病灶，其中牛結核病為牛分枝桿菌(Mycobacterium bovis)感染所引起，有眾多報告指出該病可能感染之動物包括水牛、野牛、綿羊、山羊、馬、駱駝、豬、野豬、鹿、犬、貓等。據疾管局與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本年度「人畜共通傳染病業務聯繫會議」紀錄指出，近期監測多起牛分枝桿菌(Mycobacterium bovis)疫情，其中數名個案為養鹿畜牧人員，目前 428 名養鹿畜牧人員計有 11 名曾被診斷有結核病，11 年累計發生率高達每十萬人口 2,282 人，是我國一般人口年發生率之 3.8 倍，惟該局迄未對如牛、羊、馬及鹿等相關畜牧業從業人員進行定期該項疾病篩檢，僅由農政單位鼓勵畜牧人員自發性進行健康檢查，恐為結核病人畜共通傳染防治漏洞，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疾管局與農委會就結核病人畜共通傳染防治部分之溝通及未來處理模式如下：(1) 農政單位加強高風險環境監測，對於養鹿場及養鹿工人採取更主動之監測措施，如偵測到異常鹿場，農政單位應立即通報該局，俾雙方合作進行接觸人員結核病相關症狀之健康監測。(2) 農委會及縣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養鹿場，應加強宣導對於未消毒之鹿製品，如鹿血及鹿茸等，應避免生食。(3) 縣市衛生局辦理胸部 X 光巡迴檢查時，應將養鹿集中之鄉鎮納入高危險群主動監視，並衛教養鹿場工人等接受篩檢；且對於篩檢異常者，採檢痰檢體進行檢驗。(4) 農政單位定期提供該局更新後之養鹿工作人員名冊，並與中央追蹤管理系統進行勾稽，如有罹患結核病者，則進行系統提醒。

4. 愛滋病及糖尿病患等結核病高發病危險族群仍乏整合性防治機制，影響結核病整體防治成效：據 WHO 西元 2012 全球結核病報告(Global tuberculosis report 2012)資料顯示，愛滋病患為結核病高發病危險族群，西元 2011 年全球約有 870 萬結核病發生數，其中 13% 為愛滋病感染者，140 萬人因結核病死亡，其中約 30% 為愛滋病陽性患者，又 WHO「2012-2013 年結核病/愛滋病」(TB/HIV FACTS 2012-2013)事實文件指出結核病與愛滋病共同感染者比起一般人得到開放性結核病機率高出 21 至 34 倍。查我國民國 100 年愛滋病患者發生結核病數計 101 人，占全體愛滋病患發生率約每十萬人口 470 人，約為當年全國人口平均發生率(每十萬人口 57.2 人)之 8 倍，應為我國結核病防治之重點。另 WHO「結核病與糖尿病」事實文件指出，



糖尿病患者得到結核病機率是一般人之 2 至 3 倍，全球約有 10% 之結核病個案與糖尿病有關，惟目前該局仍未建立糖尿病與結核病相關之統計資訊，且愛滋病及糖尿病患等結核病高發病危險族群仍乏整合性防治機制，均影響結核病整體防治成效，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我國愛滋病及結核病流病趨勢，規劃愛滋病及結核病共同管理方式，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修訂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2) 糖尿病與結核病共同感染之防治作為部分，已透過跨單位溝通及合作，在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最新出版之「2012 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納入「當糖尿病人咳嗽超過 2 週時，建議轉診至胸腔科或感染科，進一步篩檢結核菌感染」；並透過國健局「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於照護糖尿病患時，倘有症狀亦即建議轉診至胸腔科或感染科作進一步篩檢，使結核病患者及早進入醫療體系評估，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斷傳染之效果。

### **(十六) 國家癌症防治已具成效，惟子宮頸癌篩檢策略及補助口腔癌篩檢費用審核機制仍待研謀改善。**

自民國 71 年起，癌症即高居國人死因第一位，衛生署鑑於癌症對整體社會造成經濟負擔，為有效預防癌症發生，提升癌症篩檢率，爰辦理「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總經費 90 億 7,540 萬餘元，由國民健康局編列預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 59 億 6,540 萬餘元，歷年執行結果已略具成效，惟仍核有欠妥情事如次：

1. **子宮頸抹片篩檢策略規劃未適時配合國際趨勢及研究結果通盤檢討：**政府為降低子宮頸癌發生率及死亡率，自民國 84 年起補助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期能透過早期篩檢及早發現及處置。惟據國外研究顯示，1 年 1 次之子宮頸抹片篩檢對子宮頸癌之降低效果可達 90 至 94%，3 年 1 次則為 82 至 91%，兩者差異不大；又目前歐美各國對於子宮頸癌篩檢頻隔之政策，多非採每年篩檢 1 次為原則，或雖每年篩檢 1 次，惟均於風險較低之情形下另行訂定較長之篩檢頻隔。顯示國際上對子宮頸癌篩檢政策已基於實證研究結果，調整篩檢頻率。前經本部函請該局研謀改善，並據復將就子宮頸抹片篩檢對象與篩檢間隔進行檢討，經再函請該局說明後續改善措施。據復：考量延長篩檢間隔至 3 年，須先建立醫界和民眾之共識，乃先由加強宣導 3 年 1 次及透過訂定 3 年 1 次篩檢之管考目標，逐漸降低單年篩檢人數，增加 3 年以上未做者之參與，期採溫和漸進之方式達成 3 年 1 次。

2. **口腔癌篩檢費用之審核機制未盡周延：**現行口腔黏膜檢查費用之核付，主要係由合約醫療院所端填報民眾篩檢資料，惟該局實地抽核比率極低，復未由受檢民眾端確認是否確實受檢，費用核付機制有欠周延。前經本部函請該局研謀改善，並據復未來將依建議加強口腔癌篩檢之查核強度，以確認民眾接受口腔癌篩檢服務，經再函請該局說明後續改善措施。據復：業於民國 102 年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更新口腔黏膜檢查篩檢表單，新增受檢病人簽名欄位，確保醫師執行口篩服務時依規定提供充足衛教資訊，並由病人親自確認健康行為記錄及同意接受口腔癌篩檢；如為已實施電子化篩檢流程之醫療院所則要求需有病人簽名紙本檔案備查。

(十七) 衛生署所屬醫院業務短絀已有減少，惟部分醫院院區存續有待檢討，醫師績效評核及獎勵金核發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改善。

政府為便利各地區民眾醫療照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肩負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設立醫療藥品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有 26 家署立醫院，多位處偏遠、離島地區，或屬特殊醫療機構。近年來，衛生署為提升所屬醫院營運成效，已督促各醫院研提開源節流措施，並實地訪查部分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倘扣除公務預算補助人事費，發生業務短絀 17 億 7,041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 1 億 2,673 萬餘元，已有改善。惟查部分醫院營運情形仍有尚待改善之處如次：

1. 臺北醫院城區院區營運成效欠佳，且位於就醫選擇較多之區域，亟待檢討其存續：

臺北醫院城區院區（前為臺北鐵路醫院，設立於民國 28 年）位處醫療院所普及、就醫選擇較多之臺北市，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以下簡稱中興醫院）相距僅約數百公尺，且該院區所設小兒科等 7 科門診，中興醫院均有設置，在缺乏醫療特色情形下，民國 97 至本年度平均每月門診人次，由民國 97 年度之 2,612 人次減為本年度之 2,147 人次；平均每月住院人日僅 33 至 61 人日不等（表 27），營運成效欠佳。近年來，該院區業務成本與費用已逐年減少，惟本年度業務收入 4,349 萬餘元，仍不敷支應業務成本與費用 4,530 萬餘元，發生業務短絀 180 萬餘元。且該院區位處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計畫開發方案之開發範圍，依該開發方案預計作業進度，民國 105 年間將拆除該院區，經函請該署督促檢討該院區之存續，以免造成醫療資源重複投資及浪費。據復：臺北醫院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函報該署，建議關閉城區院區，並將病患逐步轉至中興醫院就診。

表 27 臺北醫院城區院區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醫療服務量明細表

項目 年度	門診服務量（人次）		住院服務量（人日）	
	全年度	月平均數	全年度	月平均數
97	31,344	2,612	473	39
98	29,755	2,480	549	46
99	25,508	2,126	395	33
100	24,707	2,059	727	61
101	25,768	2,147	324	54

註：1. 臺北醫院城區院區急性病床 20 床，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暫停收治住院病患。  
2. 資料來源：臺北醫院。

2. 部分醫院辦理醫師績效評核及獎勵金核發暨該署稽核作業未盡妥適：衛生署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績效評核原則（以下簡稱該績效評核原則）」供所屬醫院據以評核員工績效及核發獎勵金。經查該署暨所屬醫院辦理醫師績效評核、獎勵金核發及稽核作業，核有：（1）朴子醫院等 7 家醫院或由首長及主管自行評定醫師服務績效，尚乏具體績效評核指標，或另訂、增訂績效評核辦法評核醫師績效，核與該績效評核原則規定未合；（2）該署以統籌款補助偏遠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業務醫院之醫師獎勵金，係由受補助醫院依該績效評核原則核發，惟花蓮醫院之民國 96 至 97、99 至 100 年度、臺東醫院之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及樂生療養院之民國 96 至 98 年度漏未將統籌款補助之獎勵金，併入醫師獎勵金計算總額，致有 10 位醫師部分月份所領之獎勵金數額，已超過「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之每月限額 41 萬餘元，共計 30 萬餘元（表 28）；（3）衛生署以所屬醫院爆發採購弊案後，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著重採購程序及相關管理法規之審視及重建等為由，中止稽核所屬醫院獎勵金核發情形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署檢討妥處。據復：（1）各該醫院或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或將配合醫院特性，訂定具體績效評核項目及評估基準，該署亦將定期抽查各醫院自訂績效評核辦法是否妥適；（2）臺東等 3 家醫院已將溢發之獎勵金繳還衛生署；（3）已擬具「行政院衛生署獎勵金核發查核紀錄表」，請所屬醫院每月至少內部查核 1 次，該署亦將定期抽查各醫院獎勵金核發情形，以達稽核成效。

表 28 衛生署所屬醫院醫師獎勵金超限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醫院名稱	年度	人數	超限金額
合計		10	307,416
臺東醫院	96	2	58,152
	97	4	213,162
花蓮醫院	97	1	10,995
	99	1	948
	100	1	19,763
樂生療養院	98	1	4,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提供資料。

### 3. 部分醫院辦理衛材管理作業

**未盡妥適：**衛生署為加強所屬醫院衛材管理，於民國 97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衛材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該作業規範）」。經查該署所屬醫院辦理衛材管理作業，核有：（1）臺北醫院辦理衛材領用作業，因部分衛材未填具領用申請單，庫房管理人員亦未登錄資訊系統即予撥發，且事後未補交申請單及補登帳，或部分衛材系統代碼已更新，卻仍以舊代碼請領及辦理出入庫登記等，致有部分衛材品項帳物不符；（2）臺東醫院未於資訊系統建立衛材效期資料，復未妥為查對其效期，致有衛材已逾效期 4 年仍滯存庫房；（3）玉里醫院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使用「欣瑞血糖試紙」，因電腦系統未予更新，仍延用原使用「瑞特血糖試紙」之處置代碼，致該院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0 月溢收病患醫療費用 2 萬餘元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署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臺北醫院已更換衛材管理人員，並辦理系統補正及帳務調整作業；（2）臺東醫院將檢討依該作業規範辦理；（3）玉里醫院已辦理溢收醫療費用退還事宜，並更正電腦系統。

**4. 部分醫院辦理衣物、被服清洗勞務外包採購案，尚達節省醫療人力、成本及空間之效益，惟仍有作業規範未臻周全，採購缺失頻仍，亟待研議改進：**衛生署所屬醫院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辦理衣物、被服清洗勞務外包採購案，合計 42 件，預算金額 2 億 8,988 萬餘元，尚達節省醫療人力、成本及空間之效益。經抽查基隆等 5 家醫院辦理該等採購情形（表 29），核有：（1）被服布品洗滌等勞務採購作業規範未臻周全；（2）被服布品之使用與管理尚待加強；（3）聯合採購決標單價較單獨採購為高；（4）基隆醫院及臺北醫院未將醫院占床率納入契約價金核算條件或底價分析；（5）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不當將廠商投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6）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被服盤點及要求廠商給付被服短少之違約金；（7）廠商提供被服交換車實重與標示重量不符，額外增加洗滌被服重量，及溢付廠商洗滌費用；（8）未要求廠商按契約規定補足遺失或短少之各類被服；（9）未善盡採購文件保存職責等缺失，經函請該署及相關署立醫院檢討改善。據復：（1）該署已制定「署立醫院醫療被服洗滌採購案」之投標須知

與契約書範本及作業規範，供所屬醫院遵循運用；(2) 將合理訂定可接受之醫療被服布品耗損範圍，並研議訂定「署立醫院被服布品使用與管理規範」之可行性，俾增進被服布品使用效能；(3) 原採行聯合採購案所適用各醫院間距離長，造成廠商運送成本高，將評估採行最經濟之採購方式；(4) 已函請基隆醫院及臺北醫院，於訂定採購金額及建議底價時，將占床率納入分析，以提升契約價金之合理性；(5) 督促所屬使用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該署制定之標準化文件辦理採購，減少採購缺失，另定期辦理討論，隨時檢討採購流程；(6) 盤點短少部分，經提送洗衣業務委外管理會議檢討，並決議廠商以現物賠償；(7) 請廠商全面清查，重新標示空車重量，並每月抽查標示空車重量之正確性，以避免發生溢付廠商洗滌費用情事；(8) 與廠商召開會議，依使用單位實際使用之情況，調整各類布服品項、規格及基本數量，並按原規劃之金額補充；(9) 現行採購案已依規定將檔案保存完整並列入移交，且規劃存放空間陸續歸檔處理。

表 29 本部查核署立醫院被服清洗勞務採購摘要統計表

醫院名稱	標案案號	招標、決標方式	決標條件 (決標金額)
基隆醫院	T970717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	每月每床 1,870 元
臺北醫院	AA970509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每月每床 2,000 元
	AA990906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每月每床 1,650 元
桃園醫院	960320	公開招標、最低標	9.3 元/公斤
	980402	公開招標、最低標	8.9 元/公斤
	990312	公開招標、最低標	8.9 元/公斤
豐原醫院	96112102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	14.5 元/公斤
	97120104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	11.2 元/公斤
	FYH980318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	14 元/公斤
彰化醫院	CHH1000222	公開招標、最低標	13.9 元/公斤

資料來源：依據本部調查結果綜整。

5. 部分醫院辦理醫療業務，引進民間經營管理，惟採購方式欠周且執行缺失頻仍，亟待研議改進：彰化醫院「醫事人員宿舍暨附屬設施 BOT 案」、臺北醫院「體外震波碎石合作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辦理，簽約金額分別為 1 億 4,322 萬餘元、1,760 萬元；另桃園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合作經營案」、樂生療養院「血液透析委託管理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招商作業，決標金額分別為 4 億元、9,44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營運資產之設定負擔與預告登記；(2) 未依契約規定之方式、時程及內容編製與提送財務報表；(3) 未督促民間機構依協議書施作醫療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貯存設施；(4) 保險項目未符規定；(5) 部分契約規定低於民間機構於投資計畫書中承諾之標準；(6) 未能達成預期營運目標且營運績效評估不及格；(7) 督導小組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履約管理核欠允當；(8) 健保醫療收入分配未符契約規定，長期溢付廠商契約價金；(9) 財務可行性分析明顯失真，影響收入分配之合理性；(10) 促參案件未依促參法規定辦理，逕以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方式辦理招商作業，與相關法令規定有間；(11) 廠商未依規定提送企劃書，機關仍判定合格並決標予該廠商；底價訂定、評選委員會之成立及會議之召開、與優勝廠商之議價等作業不符相關法令規定；營運效益分析評估作業草率，且未覈實辦理廠商營運績效評估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或相關醫院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民間

機構完成預告登記，並依合約規定提送償債計畫書；(2)民間機構已依規定提交符合契約內容之財務報表，並課以逾期提報罰款 2 萬元；(3)民間機構已依規定提送改善計畫書，並於期限內施作醫療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儲存區之電動門設備及汙水收集處區，及繳交懲罰性違約金 6 萬元；(4)民間機構已依投資計畫書規定辦理投保；(5)將依契約書及投資計畫書要求民間機構執行履約義務；(6)將盡力協助民間機構達成預期目標，目前營運收置人數已有逐月逐年增加之趨勢；(7)目前已採行定期召開會議追蹤進度等積極管理措施；(8)已召開體外震波碎石合作案檢討會議，依會議決議重新核算差額約 1,200 萬元，將洽民間機構辦理追扣；(9)已督促所屬檢視其分配比率之合理性，並注意檢討改進；(10)爾後辦理相關案件，將審慎評估適用之法律，並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11)就相關採購作業缺失注意檢討改進，並將召開考績甄審委員會，以釐清案情及疏失責任。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6 項，其中：(一)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之推動已略具成效，惟仍待加強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之配置，覈實估測所需長期照護資源及充實相關專業人力，並積極輔導未立案機構及確立專科護理師定位及執業範圍，以提升施政效能；(二)全民健康保險已有效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財務狀況亦逐漸改善，惟醫療給付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仍未臻周妥，爭議審議相關機制及規章，亦有欠健全，增加行政作業成本，並衍生民怨，均待檢討改善；(三)推展各項法定傳染病之防治工作，已具效果，惟部分傳染病防治成效有欠理想，允宜加強相關防治作為，以維民眾健康；(四)國人主要癌症篩檢率已有提升，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之規劃及推動作業尚欠周延、嚴謹，允宜配合國際趨勢及研究結果，妥為規劃，健全篩檢認證及督考、審核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五)各項食品安全管理作業已有成效，惟有關食品安全檢(查)驗機制仍待考量風險及業者違規態樣檢討強化並落實執行，以維國人食之安全；(六)醫療衛生預算資源亟待加強預防保健配置，以節約醫療資源；(七)衛生署所屬醫院業務短絀情形雖已略有減少，惟部分醫院之營運管理、獎勵金制度及興建醫療大樓、採購儀器等仍存有缺失，尚待改善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八)、(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通知檢討改善，其中署立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大幅展延工期，造成完工期程延宕 1 節，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惟該署未確實依約檢討妥處，並為負責之答復，本部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陳報監察院；又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於成本效益、法令規章、資訊安全、資源分配及運用、推廣行銷等 5 層面，間有規劃欠周，執行及督考作業亦欠落實，致效能不彰情事等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一)疫苗管理未妥訂冷運冷藏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及疫苗賠償制度規章，並善盡督導考核職責；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

管理系統功能設計亦未盡周妥；(二)推動菸害相關防制工作已具成效，惟部分防制業務仍未盡積極周延；(三)慢性腎臟病防治迄未有效掌握醫療院所轉介和治療情形，影響計畫目的之達成；(四)中藥材管理機制仍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五)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審慎，執行進度延宕；(六)對違規醫療法人之監理作業有欠積極合規，徒耗行政成本；(七)公立醫療機構亟待有效整合，以免醫療資源重複投資，並提升公立醫院競爭力；(八)推動器官捐贈移植成效未臻理想，作業仍待改善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衛生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乖違原先設定目標，實際可支用預算財源亦大幅刪減，致使已承諾推動之良好政策迄今猶未兌現而失信於民，殊有未當；推動電子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其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且因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政策目標而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洵有可議；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實有欠當；衛生署就本部查核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所指摘之諸多缺失事項未能迅加回應並妥適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延宕及時改革導正之契機，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5.15 監察院公報第 2860 期)

(二)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罔顧本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迄未謀求有效改善方案，核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4.3 監察院公報第 2854 期)

(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情形，核有預算籌編與執行欠缺整體性規劃，辦理整修工程未依規定擬訂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前後分成 3 期辦理整修，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2,652 萬元，惟逾計畫期程且耗時 6 年餘，仍無法啟用，所接管之部分園區建築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做妥適規劃利用而閒置，肇致其做為感染症防治醫院之功能無法發揮等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2.8 監察院公報第 2794 期)。嗣經疾病管制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完成防治中心第三等級實驗室所需之檢驗研究儀器與檢驗試劑之採購及設置，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通過衛生署審核同意啟用，同年月 26 日通過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2. 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獲臺南市政府函復同意防治中心建築物免使用執照申請之備查；3. 為永續防治中心之設施使用，該局已將防治中心維運，以及運用中心設施發展或推廣辦理相關教育訓(演)練、研究計畫或活動，列為重點業務，持續加強辦理。

## 貳拾參、環境保護署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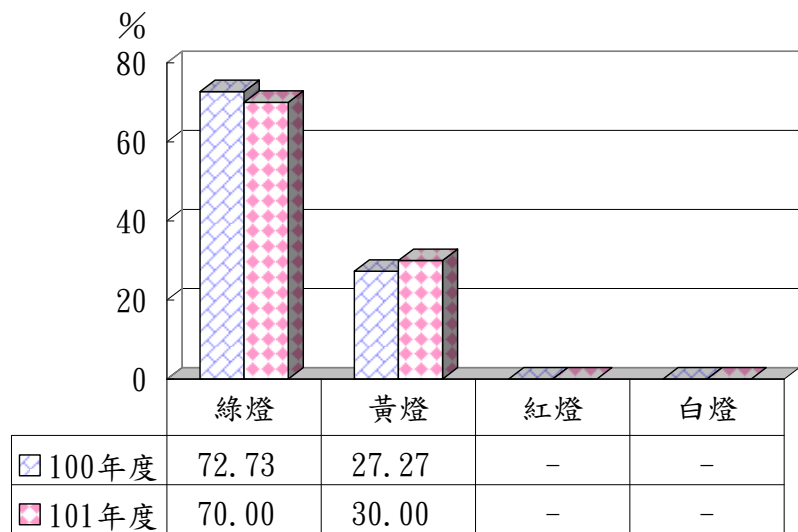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3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0 年度略為下滑(圖 1)，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環境保護署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辦理；未執行者 1 項，係環境保護署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因配合行政院延長公務車汰換年限，原編列購置正副首長座車經費未支用。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3 項(表 1)，其中「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由民國 100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環境保護署主管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甲等	甲等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乙等
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	—	乙等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甲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5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92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代清理費用；審定實現數 1 億 2,7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28 萬餘元，係環境保護署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清理費用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4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25 萬餘元（15.50%），主要係環境保護署就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尚須審查評估是否涉有不法利得或加重裁罰等情事，相關審查進度遲緩，致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5 萬餘元（3.86%），應收保留數 9,116 萬餘元（96.14%），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核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59 億 4,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6,021 萬餘元（76.75%），應付保留數 8 億 6,809 萬餘元（14.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2,8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1,315 萬餘元（8.64%），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億 3,0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241 萬餘元（74.99%）；減免數 8,433 萬餘元（5.17%），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第二期）、環保科技園區、汰換老舊垃圾車等計畫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2,346 萬餘元（19.84%），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因部分工程訴訟、仲裁未決，及尚有回饋、轉運等設施無法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上述有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195~199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5 個分基金）1 個單位。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等 4 項，因補助、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水污染防治計畫因基金來源預算經立法院刪減為 1 千元，無收入支應，致無執行數。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5 億 4,6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2 億 4,665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排放量計算方式改變，暨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考評制度加強催補繳空氣污染防治費，致空氣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部分補助案件之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業具預防及減輕成效，惟仍有部分規章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自民國 84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至民國 101 年底止，總計審查 824 件(表 2)，按近年來各種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以下簡稱環評審查)間有爭議，如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六輕擴廠等開發案，或因受審查者認為環評審查條件嚴苛、或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址不當等情撤銷開發許可，致外界迭有環評審查破壞環境生態之訾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環評審查有礙經濟發展等，究其原因，主要係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制度未臻完備，如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審查，長期下來已形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預先審查僅淪為轉送機關之情形；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除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於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外，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經許可後，開發單位始須舉行公開說明會。囿於事先多未與開發當地民眾進行溝通及取得支持，往往經許可後復衍生民眾持續抗爭或提請行政訴訟，甚至近日亦爆發墾丁某觀光飯店未經環評審查而營業多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以消弭或減少各界對於環評審查結果之爭議，及未來如何杜絕未經環評審查而營業情事，以免處理不當損及政府形象。據復：1. 為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之責任，已研擬「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

表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行為案件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件 數
總計	824
有條件通過者	683
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	58
撤案與退件者	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估輔導體系措施(草案)」送行政院召集各部會開會研商中，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開發業者，針對開發計畫資源需求、區位合宜性、民意溝通等事項，提供事前之協助，以提升後續環評審查效率；2. 另為建立更為廣泛與開放之公民參與程序，該署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預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要求開發單位應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3. 對相關機關或開發單位詢問開發計畫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該署刻正研議於後續回復函中，除副本抄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外，並增列請其查明該案是否有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但未經完成審查情形等內容，避免日後再有類似違法開發營運情況。

## **(二) 永續環境願景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雖已完成，惟各項計畫措施整合、督導考核機制仍待建立；又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亦未如預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達成民國 101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永續環境願景，依民國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以打造低碳家園所推動之 7 大減碳面向措施為基礎，延伸轉化為永續 10 大運作機能，期以建構綠能永續低碳家園，並自民國 99 年起，陸續辦理低碳社區、低碳永續家園等推動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列支經費 1 億 9,58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永續環境各項計畫措施分散於中央政府相關部會，亟待整合：**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願景五—永續環境之施政主軸分別為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等 3 項，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生態家園之施政主軸及策略，該署為達成目標，推動建構低碳永續家園，並透過生態綠化等 10 大運作機能之探討，規劃建立行動項目之運作機制，期於民國 109 年形成 4 個低碳生活圈，民國 139 年邁向低碳社會。經查該署雖於民國 101 年 9 月擬定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草案)，預計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9 年，由該署負責規劃落實願景之行動項目，及形成北、中、南、東 4 個低碳生活圈，以健全低碳永續家園之推動機制，又初步規劃 206 項之行動項目內容，係分由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且多數係由 2 個部會辦理(如「濕地保育湖泊水庫休憩公園推動方案」1 項行動項目，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及內政部)，惟前開方案(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退回修正，迄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該署尚未重行提報，致執行尚乏橫向整合協調及控管機制，資源無法集中運用，為期有效整合，經函請儘速完成該推動方案，以達建置目標。據復：因低碳永續家園涉及環境、能源、交通、建築、生態、國土規劃、法規等不同專業領域，期以具經濟效益為誘因，透過發展低碳經濟為基礎，研發及採行新低碳科技、技術與設備，並以低碳行為與低碳生活為依歸，故推動方案之研擬，除書面規劃作業外，另需有創新實作計畫。該署目前正積極進行草案研修作業，預定民國 102 年底前可完成該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2. **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民國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於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低碳社區推動計畫，計列支 7,018 萬餘元，期於民國 100 年每個地方政府至少建構 2 個低碳示範社區為基礎，並逐步發展低碳示範城市及生活圈。經查該署於民國 99 年完成 52 個低碳社區之遴選，及低碳社區標章之徵選，期透過生

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綠色運輸、資源循環、再生能源及低碳生活等 7 個面向之具體減碳措施，協助建構低碳社區之節電、水、油、氣、廢棄物等方法與技術，予以認證並賦予低碳社區標章。惟據該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低碳社區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第二年）」期末報告指出，依所擬取得低碳社區標章之認證標準，前開 52 個低碳社區雖經評估、輔導及施行減碳措施，尚不足以授予低碳社區標章；復查該署原規劃低碳社區之認證，係以有成立管理委員會之住宅大樓為其認證範圍，因配合低碳永續家園之推動，將低碳社區範圍擴大至鄰里，嗣經該署評估認證有其困難度，致原計畫規劃授予低碳社區標章之方式全數取消，顯示低碳社區推動計畫規劃欠周延，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鑑於該署於民國 101 年起配合低碳永續家園政策，進行建構低碳永續社區（前開 7 個面向減碳措施再外加 3 個面向，合計 10 個面向減碳措施），前揭 52 個低碳社區目前雖尚無法取得低碳社區標章，惟已採行 7 個面向之減碳措施，嗣後將一併轉型為低碳永續社區，經函請持續追蹤及強化辦理，以達建構低碳永續家園之計畫目標。據復：為配合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正規劃評等與分級認證制度，將行動項目類分為指定、必選及自選等 3 類，並給與每一行動項目不同配分，未來村里、鄉鎮或縣市政府參與低碳永續認證時，依所認證級數不同，其達成門檻分數亦不同，作為認定其是否為低碳永續社區（城市），較能符合我國目前推動現況。至對於已選出之 52 個低碳社區，除將持續訪視其低碳措施推動情形外，亦將輔導其參與低碳永續家園之評等與分級認證。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間有行動項目之財源未符自償規劃，或項目未能整合，或未登錄系統控管，亟待建立完備督導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評選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為低碳示範城市，並成立北、中、南、東部 4 個低碳生活圈，由前開 4 個低碳示範城市之地方政府邀集共同生活

**表 3 低碳生活圈規劃民國 102 至 109 年度辦理行動項目數一覽表**

生活圈名稱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行動項目				
項數	未明確無法統計	45	55	76

資料來源：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各生活圈民國 101 年度完成之永續家園推動計畫成果報告統計資料。

圈中其他地方政府，各自協調辦理 10 大運作機能。又該署為協助 4 個低碳生活圈及成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專案辦公室，分別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計 6,270 萬元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以作為規劃、執行及控管各項運作機能之行動項目，期

能完備各項行動項目內容，並於行動項目建置後由地方政府以自償性財務經費賡續維持運作。據前開 4 個生活圈本年度永續家園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所載，各生活圈規劃辦理 10 大運作機能之行動項目，長期財源仍多仰賴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如經濟部）補助，與該署原規劃後續以自償性財務經費賡續運作之目標有悖；又北部生活圈（新北市政府主辦）10 大運作機能行動項目，係分別委託不同顧問公司辦理規劃，未能整合，致該市政府規劃辦理之行動項目未盡明確，且與其擬於執行後評比之行動項目不一，難以勾稽，甚有該署分配該生活圈應辦理項目（如高灘狼尾草灌木林人工濕地推動方案），經新北市政府委託之顧問公司評估不建議執行，該市政府亦未提出相關說明，即決議不予執行，該署亦未能適時督促改進；復查該署雖要求各生活圈規劃

建置之行動項目(表3)，應於民國101年底登錄於「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以達成果彙整、資源分享等控管目的，惟迄至民國102年4月間止，各生活圈之主辦地方政府均未辦理行動項目登錄等情事，控管機制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建立完備督導機制，以促使地方政府能永續推動計畫。據復：正規劃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制度，地方政府參與評等之執行績效，將透過中央層級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審核後認證，並作為該署審核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至有關新北市政府評估建議不執行之行動項目，將請該地方政府審慎研析，如確屬短期不易執行者，則應另擇撰擬適當行動項目；另為使資訊網資料及時登載，已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又為避免有誤，爾後亦須經由各生活圈之各該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審核後始辦理資料上傳登錄。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已完成多數列管公告控制場址之整治，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代為支應執行農地污染整治相關作業費用，以期農地恢復原有功用。經統計截至民國101年底止，該署代為支應臺北市、新北市等16個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地力回復、剷除銷毀、底泥清除、應變必要措施，及污染改善監督作業，累計支應金額5億2,626萬餘元(表4)，迄至民國102年3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場址計2,498筆，面積516.1公頃，尚未完成整治仍有711筆，面積106.8公頃，經查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暨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等，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就相關地方政府執行欠妥部分，督促研謀改善。

**表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截至民國101年底止代為支應農地污染相關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支 應 金 額
合 計 (16個地方政府)	526,265,377
重金屬污染改善 (11個地方政府)	398,666,433
剷除銷毀 (15個地方政府)	74,792,602
地力回復 (7個地方政府)	23,014,820
應變必要措施 (2個地方政府)	296,407
污染改善監督作業 (1個地方政府)	5,073,026
底泥清除 (3個地方政府)	24,422,0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1. **部分農地控制場址列管多年，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農地整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進行農地土壤調查，就遭重金屬污染之農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惟部分農地場址已列管多年，尚未辦理整治，如桃園縣62筆、南投縣10筆列管農地已分別列管逾10年或逾9年；另彰化縣3筆及臺南市36筆列管農地亦分別自民國94年2月及96年12月即列管為污染控制場址，惟迄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遑論進行農地整治改善，該署亦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提報控制計畫，致農地長期停耕，損及農民權益；復未針對農地之污染來源，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處理，屢生農地污染情事，且部分遭污染農地有種植農作物情事，該署亦未積極妥處，民眾食用安全堪虞。

2. **農地污染側重後端整治工作，未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析管制策略：**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6 年 11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灌溉水監測網路系統之重金屬檢測計畫」調查採樣結果，確認臺中市（前臺中縣）、桃園縣、新竹市及彰化縣計有 45 條高污染潛勢渠道，經篩選其中 4 條採樣及分析，底泥重金屬污染超出標準者計有 41%、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超出標準者計有 18%、灌溉水質重金屬超出標準者計有 13%。囿於重金屬具有累積特性，倘放流水含有重金屬，排放時縱然符合放流水標準，惟經農民長年引用灌溉亦將使農地土壤遭到污染，該署民國 97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雖提及灌溉與排水系統不分流係造成農地污染主要原因，惟多年來仍側重後端整治工作，未積極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析管制策略並協助推動灌排分離措施，肇致甫整治完竣之農地，又因灌溉渠道水質未改善，農地重金屬含量再次超過管制標準，整治成效未竟其功。

3. **放流水標準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寬鬆，亟待妥適研修相關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就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訂定放流水標準，惟現行放流水標準遠較農田水利會

表5 灌溉用水與放流水重金屬項目限值比較情形表

項 目	灌溉用水 (毫克/公升) (A)	放流水 (毫克/公升) (B)	倍數 (B/A)
銅 (Cu)	0.2	3.0	15
鉛 (Pb)	0.1	1.0	10
汞 (Hg)	0.002	0.005	2.5
鎳 (Ni)	0.2	1.0	5
鋅 (Zn)	2.0	5.0	2.5
砷 (As)	0.05	0.5	10
鎘 (Cd)	0.01	0.03	3
鉻 (總) (Cr)	0.1	2.0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訂定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寬鬆，如重金屬項目，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雖較放流水嚴格 2.5 至 20 倍(表 5)，囿於現行灌溉與排水系統未確實分離，事業單位排放廢水倘經由搭排流入灌溉渠道，縱未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因仍符合放流水標準，環保稽查人員無法開單取締，且該署迄未就其差異妥適研修放流水標準，以使座落於

農業區之事業放流水標準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趨於一致，長年僅稽查排放廢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致無法遏阻農地遭污染情事之發生。

4. **對新興污染物未妥為研議管控機制，致農地迭遭質疑受污染：**我國產業變化由早期農業時代轉變至工商科技時代，產業結構演變導致污染物質較以往出現重大差異，且近來科學園區、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林立，對應之新興污染物如鎘、鉍、銻等隨之而生。查我國現行主要係針對砷、鎘、鉻、汞、銅、鎳、鉛及鋅等 8 種重金屬進行土壤污染管制，並制定管制標準，上開新興污染物僅列入放流水及飲用水之管制標準項目，惟尚未列入土壤管制標準項目；

又現行重金屬污染排放管制多以濃度為標準，縱使個別工廠排放污染濃度皆符合法規規範，長期累積區域總排放量仍有污染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針對產業結構改變妥為因應，並將新興污染物質妥為研議列入土壤管制標準，管制仍有未周。

5. 對污染農地整治雖訂有考核機制，惟未將各類列管場址單獨考評，致成效難以發揮；又未能控管列管資料之正確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執行，雖訂頒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計畫」，惟因未將各類列管場址（農地、加油站及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單獨考評，致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農地列管場址定期巡查之應辦事項，

表 6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農地列管場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系統登錄差異情形一覽表

地 方 政 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訊系統列管數	地方政府列管數	差 異 數
合 計	640	697	57
桃 園 縣	321	322	1
臺 中 市	280	333	53
臺 南 市	39	42	3

仍可獲取高分情事；又該署為針對國內各型態之污染調查及改善作業管控，已建置「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保機關及民眾查詢各類列管場址及整治相關資料，並將「列管場址系統登錄」列入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開績效考評項目，惟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該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農地列管場址差異 57 筆（表 6），該署迄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尚未查明差異原因，現行考核督導作業仍未臻確實，致未能針對相關缺失，及時督導地方政府改正或適時檢討。

6. 未控管全國應監測農地之數量、位置等相關資料，端賴地方政府自行通報，致地方政府忽視依法應辦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應公告，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惟據本部相關審計處、室查核發現，計有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農地土壤污染物濃度達土壤監測標準而應監測者（以下簡稱應監測農地），總計 667 筆、面積約 170.16 公頃（表 7），均未依規定辦理定期監測，及未將監測結果公告與

表 7 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土壤監測、公告及報請備查情形一覽表

地 方 政 府	筆 數	面 積 ( 公 頃 )
合 計	667	170.16
新 竹 市	98	17.56
苗 栗 縣	11	1.17
彰 化 縣	558	15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通報該署；臺北市、臺中市等 2 個地方政府間有應監測農地僅辦理地下水監測，未辦理土壤監測，或僅辦理部分農地土壤監測，或部分農地雖有辦理土壤監測卻未公告監測結果，或未通報該署；桃園縣政府本年度農地雖辦理土壤監測，惟監測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止仍未完成等情事，該署亦未善盡主管機關責任，積極要求地方政府定期通報監測結果，又因未控管全國應監測農地之數量、位置等相關資料，端賴地方政府自行通報，致前揭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定期監測、未將監測結果公告及通報該署，該署無從知悉，形成控管闕漏，肇致地方政府忽視依法應辦事項，影響民眾知的權益，洵有欠當。



7. 未積極釐清與確認受污染農地與農田水利會之關聯性，影響對潛在污染人之求償作業，致代為支應之清理費用請求權罹於時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101 年度新北、臺中、高雄農地污染之環境資料蒐集與污染關聯性分析計畫」，依該委託計畫期末報告結論，灌溉水質污染是造成農地污染最嚴重之途徑，農田水利會未善盡管理責任成為主要潛在污染責任人。按該署前委託律師辦理「彰化縣政府轄區內農地污染場址求償規劃報告」所列，該署請求權係自代為支應必要費用時起算，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據該署統計，民國 90 至 101 年度該署代為支應農地污染後續整治改善、剷除銷毀、地力回復、應變、監督及底泥清除等相關費用計 5 億 2,626 萬餘元，扣除已確定污染行為人之求償金額 1,704 萬餘元，尚有代為支應 5 億 92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因該署未積極釐清潛在污染責任人之關聯，已逾公法請求權時限之金額高達 3 億 8,366 萬餘元，僅餘 1 億 2,555 萬餘元尚在請求權時效範圍內(表 8)，按該署雖於民國 99 年 2 月修法增訂潛在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規定，惟未積極釐清農田水利會與受污染農地之關聯性，及確認農田水利會是否為潛在污染人，遲於本年度始進行首次求償及研究事宜，致鉅額代支應清理費用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

表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為支應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整治經費後續求償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代 為 支 應 金 額	罹 於 時 效 金 額	尚 待 求 償 金 額	已 獲 償 金 額
合 計	526,265	383,666	125,550	17,047
污 染 改 善	398,666	270,941	110,945	16,779
剷 除 銷 毀	74,792	60,090	14,604	97
地 力 回 復	23,014	23,014	—	—
監 督	5,073	5,073	—	—
應 變 必 要 措 施	296	124	—	171
底 泥 清 除	24,422	24,42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8. 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辦理、稽查及求償等作業，仍待加強：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 16 個地方政府，累計支應金額 5 億 2,626 萬餘元，惟查有關各地方政府辦理

表 9 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共同缺失一覽表

項 次	共 同 性 缺 失 事 項	地 方 政 府
1	未積極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事宜。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宜蘭縣
2	未適時辦理巡查或巡查作為尚欠嚴謹。	彰化縣、臺南市
3	未針對鄰近農地之工廠排放廢污水加強稽查。	嘉義市、高雄市
4	未定期辦理農地監測或監測結果未辦公告。	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
5	未積極辦理求償作業。	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高雄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等，核有未積極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事宜；未適時辦理巡查或巡查作為尚欠嚴謹；未針對鄰近農地之工廠排放廢污水加強稽查；未定期辦理農地監測或監測結果未辦公告；未積極辦理求償作業等情事(表 9)。

**(四) 政府推動總體垃圾減量業具成效，惟仍應研謀後續垃圾回收率之提升，及建立完善追蹤督導考核機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執行垃圾零廢棄政策，全面推動總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措施，自民國 96 至 101 年度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75 億 9,51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6 億 5,202 萬餘元（87.58%），保留待執行數 4 億 332 萬餘元（5.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全國垃圾回收率提升已遭遇瓶頸，亟待研析成因，並妥謀善策，以期垃圾總減量能持續提升：**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96 至 101 年底止，垃圾回收率（含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資源回收率）由 38.70% 提升至 54.36%，已達成各該年度計畫目標(表 10)，又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截至民國 109 年全國垃圾總減量目標將達 75%，期與先進國家同步建立零廢棄社會。惟據該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所載，提升資源回收率及垃圾回收率已遭遇瓶頸，經函請妥謀善策，以期垃圾總減量能持續提升。據復：將持續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並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提升垃圾源頭減量成效，及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暨辦理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以建立完善資源循環利用體系，預計民國 106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可達 65% 之目標。

**表 10 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垃圾回收率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

年 度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增加百分點
96	33.00	38.70	5.70
97	34.80	41.97	7.17
98	36.60	45.48	8.88
99	38.40	48.82	10.42
100	40.00	52.20	12.20
101	43.00	54.36	1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已屆期，多項工作後續推動須回歸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允宜針對各地方政府後續執行情形，建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有關廚餘、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推動垃圾零廢棄、設置水肥處理相關設施等 5 項工作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業於本年度計畫結束後，回歸地方政府負責贖續推動辦理，該署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惟查前開工作執行結果尚有回收市場、成品通路仍待加強開發推廣、或成效未如預期、或再利用處理廠處理效能仍待提升等情事，為確保各地方政府於計畫結束後，能依據計畫推動目的持續執行相關業務，經函請針對下列事項有關各地方政府後續執行情形，建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

**(1) 廚餘、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量雖達計畫目標，惟回收市場、成品通路仍待加強開發推廣，以提升回收再利用量：**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全國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每日再利用量分別為 2,280 公噸、243 公噸，每年再利用量則分別為 83.45 萬公噸、8.89 萬公噸，均已達計畫目標（表 11）。惟查計畫執行結果，仍有基隆市、新竹市、

表 11 民國 101 年度廚餘、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達成情形一覽表

項 目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增 加 數	
	公 噸 / 日	萬公噸/年	公 噸 / 日	萬公噸/年	公 噸 / 日	萬公噸/年
廚餘再利用率	2,100	74.80	2,280	83.45	180	8.65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	210	7.00	243	8.89	33	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個地方政府連續 6 年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未達 1 成；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僅占垃圾回收量之比率約 1.02% 至 2.21% 間，亦屬偏低等情

事，究其原因係廚餘、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之成品市場規模尚小，種類項目不多（如回收廚餘仍以高溫烹煮餵豬為主要通路，廚餘製成堆肥肥料成效未如預期），成品通路有限不具擴張誘因，仍待持續加強開發推廣廚餘、巨大廢棄物之回收市場及成品通路，以提升回收再利用率。據復：自民國 102 年起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再利用廠操作營運，及輔導副資材添加、料源調度，暨後續通路拓展開發等，以達到廢棄物多元處理去化之目的，又為開拓其他有效可行之再利用方式，已補助新北市政府試辦廚餘厭氧消化朝轉化為能源再利用，期能協助回收量之提升及促進能資源之循環再利用。

(2) 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推動垃圾零廢棄等部分工作成效未如預期：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為每日 86.1 公噸，雖較民國 100 年度每日 84.6 公噸略為提升，惟與計畫目標每日 200 公噸差距仍大，且推動期間（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亦均未能達成各年度計畫目標，又各地方政府本年度每日再利用率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者，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表 12），其中桃園縣、雲林縣等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甚且為零，顯示各地方政府仍未能妥為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之回收業務，致影響再利用率目標之達成，亟待廣續督導處理。另該署為因應民國 96 年以後生垃圾不進垃圾掩埋場等政

表 12 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一覽表

單位：公噸/日

年度每日再利用率	年度每日再利用率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地方政府			
新 北 市	19.67	13.23	-6.44
高 雄 市	11.99	8.20	-3.79
嘉 義 縣	2.95	0.94	-2.01
臺 南 市	2.26	1.96	-0.30
桃 園 縣	0.23	0.00	-0.23
新 竹 縣	0.12	0.03	-0.09
雲 林 縣	0.02	0.00	-0.02
彰 化 縣	0.77	0.76	-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策，推動增加垃圾掩埋場復育面積、垃圾移除、倉儲容量等垃圾零廢棄工作，惟查其中推動垃圾掩埋場復育工作（達成 128.5 公頃），因地方政府認為須提報水土保持計畫並須經審核等情，辦理意願不高，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150 公頃），又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全國垃圾掩埋場已封閉尚未復育仍有 66 處（不含施工中 4 處），為利土地資源再利用及避免衍生公害污染，亦宜對前開已封閉未復育之掩埋場，積極規劃轉型或辦理綠美化復育，並持續督導追蹤各

該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據復：正研議將裝潢修繕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利執行，並研訂「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清運原則」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清理機制，同時持續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裝潢修繕廢棄物種類、產生量及流向等統計資料，以瞭解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另對於封閉未復育之掩埋場轉型，將規劃依「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評估內容，及配合地方政府自主性籌辦需求，以協助規劃辦理因地制宜掩埋場挖除再生活化轉型工作，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督導辦理綠美化工作，該署並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督導。

(3) 再利用處理廠處理效能偏低，仍待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資源再利用政策，自民國 9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廚餘堆肥廠、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破碎廠-固定式大型破碎機組、可移動式樹木破碎機，再生家具修繕廠），復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亦於民國 98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期能透過再利用處理廠拓展回收再利用通路。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補助 9 億 3,498 萬餘元（不含補助人事費），興建 65 座廚餘堆肥廠、31 座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及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惟上開再利用廠平均處理效能介於 19.55% 至 61.74% 間（表 13），亟待提升。據復：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採區域整合、調度料源操作，以提升廚餘堆肥廠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處理效能；另將持續瞭解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運作情形，並請地方政府廣續督導，及建立裝潢修繕產生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機制，以增加裝潢修繕廢棄物進廠數量，確保各廠能確實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之再利用。

表 13 民國 101 年度各式再利用廠處理效能情形一覽表

再 利 用 廠 別			補 助 金 額 (千元)	實 際 日 處 理 量 (公噸/日)	設 計 日 處 理 量 (公噸/日)	處 理 效 能 (註1.%)
廚 餘 堆 肥 廠			322,318	178.38	288.90	61.74
巨 大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廠	破 碎 廠	固 定 式 大 型 破 碎 機 組	256,348	132.14	327.21(註2)	40.38
		可 移 動 式 樹 木 破 碎 機	22,454	14.27	73.00	19.55
	再 生 家 具 修 繕 廠		256,177	係以件數為統計基準尚無設計處理量		
裝 潢 修 繕 廢 棄 物 處 理 廠			77,684	10.10	23.00	43.91

註：1. 處理效能=(實際日處理量/設計日處理量)\*100%。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算固定式大型破碎機組之設計日處理量，係扣除停工天數等因素換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五) 汰換老舊垃圾車對提高垃圾清運效率，已獲致成效，惟地方政府自行汰換老舊垃圾車比率偏低，且計畫規劃欠周延，亟待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高垃圾清運效率，減少車輛老舊維修費用，於民國 96 至 101 年度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36 億 3,60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4 億 2,315 萬餘元(94.15%)，保留待執行數 8,029 萬餘元(2.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計畫執行雖已獲致一定成效，惟地方政府自行汰換老舊垃圾車比率偏低，仍多仰

賴中央政府補助，未符原計畫推動協助誘導自行汰換之旨意：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96 至 101 年間計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逾齡垃圾車計 2,027 輛，促使地方政府逾耐用年限 6 年

表 14 地方政府垃圾車輛逾耐用年限 6 年以上之比率一覽表

年度	比率 (%)
96	57.19
97	60.69
98	50.93
99	48.05
100	41.60
101	36.92

註：1. 本計畫未補助臺北市政府，故未含臺北市 6 年以上老舊垃圾車輛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以上垃圾車輛（以下簡稱逾齡車輛）之比率，由民國 96 年之 57.19% 大幅下降至民國 101 年之 36.92%（表 14），減少 20.27 個百分點，對改善垃圾清運設備老舊情形，已有一定成效。惟汰換老舊垃圾車係屬地方政府責任，該署推動該計畫意旨，原冀透過補助以協助及誘導地方政府方式，逐年漸進編列足額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輛，然據該署統計，民國 96 至 101 年間，地方政府自行購置垃圾車僅 569 輛，核與計畫原列估算地方政府自行逐年汰換逾齡垃圾車約

2,125 輛，達成比率僅 26.78%。鑑於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26 條等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民國 90 年起專款專用重置，經函請督促地方政府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研謀地方政府自行汰換老舊垃圾車之因應措施，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據復：為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具有自行汰換老舊垃圾車之能力，於後續年度補助汰換垃圾車計畫，將考量地方政府所送申請補助計畫內容、經費及垃圾清除處理費收費情形等，以鼓勵地方政府應就其財政及垃圾清除處理狀況妥為因應規劃，另依行政院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將汰換老舊垃圾車補助比率降為 30% 至 50%，及自民國 105 年起不再補助傳統垃圾車。

2. 汰換垃圾車之補助計畫內容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疊，衍生部分地方政府未優先辦理指定項目，計畫規劃欠周延：為使地方政府適時汰換老舊垃圾車，且鑑於相關汰換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於民國 90 年起將原列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經費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並依「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四、規定，於民國 94 年 3 月間提出將地方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並獲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自次年起開始執行。惟該署為加速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復於民國 96 至 101 年間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與前開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內容重疊，且據該署本年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執行考核結果，間有嘉義縣、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僅以該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經費，辦理汰換垃圾車之情事（表 15），不無影響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之執行，計畫規劃核欠周延。查該署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持續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計協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 223 輛，為避免地方政府未辦理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項目（汰換垃圾車），而將其經費移作他用之情事再次發生，經函請檢討後續補助方式。據復：將依行政院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作業時，將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汰換垃圾車情形納入考量，以避免經費移作他用。

表 15 民國 101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與獲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垃圾車情形表

項次	地 方 府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情形 (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垃圾車情形 (輛)	項次	地 方 府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情形 (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垃圾車情形 (輛)
1	基隆市	抓斗車、清溝車各 1 輛、廚餘回收車 3 輛、子母車 4 輛、子車桶 8 個	2	11	嘉義市	垃圾車 2 輛、捕犬車 1 輛、拆廣告車 1 輛	5
				12	嘉義縣	—	7
2	新北市	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各 20 輛	63	13	臺南市	垃圾車 2 輛、掃街車 1 輛、鏟裝機 2 台	49
				14	高雄市	—	26
3	桃園縣	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各 10 輛	40	15	屏東縣	垃圾車 13 輛	13
4	新竹市	洗街車 2 輛	7	16	宜蘭縣	垃圾車 3 輛	11
5	新竹縣	垃圾車 6 輛	6	17	花蓮縣	垃圾車 2 輛	1
6	苗栗縣	垃圾車 5 輛、傾卸式轉運車 1 輛	4	18	臺東縣	垃圾車 5 輛	4
7	臺中市	垃圾車 6 輛、資源回收車 10 輛、清溝車 4 輛、水肥車 7 輛	27	19	澎湖縣	垃圾車 3 輛、資源回收車 1 輛	—
				20	金門縣	垃圾車 2 輛、消毒車 1 輛、鏟土機 2 台、卡車 2 台、堆高機 1 台	4
8	南投縣	垃圾車 8 輛	8	21	連江縣	廚餘回收車、抓斗車、鏟裝車各 1 輛、傾斜回收車 2 輛	1
9	彰化縣	垃圾車 16 輛	21				
10	雲林縣	垃圾車 5 輛	14				

註：1.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汰換垃圾車)範圍係涵蓋垃圾清運機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 (六)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目標雖已達成，惟間有部分指標項目尚乏挑戰性，或側重補助數量，又補助案件管考、執行及效益評量亦待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包括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 4 項工作項目，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3 年，總經費 54 億 6,135 萬元(中央、地方政府各為 47 億 8,800 萬元及 6 億 7,335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9 億 5,15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6 億 4,548 萬餘元(84.32%)，保留待執行數 4,654 萬餘元(2.39%)，註銷減免數 2 億 5,949 萬餘元(13.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計畫目標雖已達成，惟部分指標項目執行第 1 年即已達成整體目標值，指標尚乏挑戰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升我國環境衛生及生活水準，訂有 9 項績效指標，作為評核計畫達成目標之準據。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除「汰換老舊逾齡清溝車」1 項，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遭刪減，未足額編列預算，致未達成目標外，其餘「每年至少維持 60 個協巡組織」等 8 項均已達成預期目標(達成率介於 100%至 1,242.60%間)。經查本計畫辦理期限為 6 年，惟前開 9 項績效指標中，核有 5 項於計畫辦理第 1 年(民國 98 年)即已達成整體目標值(表

16)，達成率介於 100% 至 1,254.07% 間，顯示計畫目標值設定尚乏挑戰性，經函請檢討。據復：由於環境清理維護工作需長期推動辦理，本計畫雖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辦理，第 1 年達成率即已達成整體目標值，惟後續維護不易，或為每年辦理之經常性業務及天然災害過後，環境復原等重要項目，該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達成整體目

表 16 營造永續優質衛生計畫執行第 1 年即達成目標值情形一覽表

工作項目名稱	績效指標	整體目標值	第 1 年達成值	達成率 (%)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	每年至少維持 60 個協巡組織	60 個	60 個	100.00
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	至民國 103 年完成 1,500 公里之水溝清理長度	1,500 公里	18,811 公里	1,254.07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至民國 103 年完成由政府部門帶頭清理 1,000 公里重點海灘清理維護	1,000 公里	1,000 公里	100.00
	至民國 103 年推動企業認養海灘清理維護	50 處	116 處	232.00
	至民國 103 年完成推動 10 處海岸觀光點由點、線，逐步推及面之清理維護	10 處	36 處	3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標值後仍應持續加強推動辦理，嗣後研擬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時，將審慎研訂目標值。

2. 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之衡量指標側重補助數量，亟待強化監督控管機制，及規劃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以提升環境衛生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倡導永續社區整頓、整理、清掃、清潔、教養運動，強化優質環境之現代化建設，每年提升 800 個村里社區之環境衛生品質，至少符合該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 1，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分項計畫（以下簡稱在地扎根計畫），預期民國 103 年計畫屆期，達到提升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 15%，及每年有效減少民眾醫療支出約 3 億元等目標。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1 億 3,284 萬餘元，已提升 3,230 個村里之環境衛生品質，並達目標（2,800 個村里），惟據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走訪調查全國 102 個鄉鎮區行政區域環境衛生髒亂情形，計有 10 個鄉鎮區整體環境清潔極為髒亂亟待改善、25 個鄉鎮區待改善，且前開需改善 35 個鄉鎮區中，有 29 個鄉鎮村里前經該署補助計 1,048 萬餘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辦理村里社區環境衛生改善，顯示該署以補助村里辦理環境衛生之數量作為計畫衡量指標，尚無法反映民眾實際感受環境衛生之清潔滿意度、髒亂改善後是否賡續維護等情。復查該署雖辦理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惟查核著重於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未能針對後續維護運作進行追蹤，且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止，尚有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5 個地方政府遲未辦理民國 101 年計畫結案事宜，該署仍撥付該計畫民國 102 年度之補助經費 770 萬元等情，監督控管機制尚待加強。鑑於計畫期將屆，為達成在地扎根計畫預期效益，經函請強化監督控管機制，及規劃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等，以提升我國整體環境衛生品質。據復：該署已建置列管系統（綠網），提供民眾進行髒亂點之通報，並由各地方政府進行處理，後續亦再加強推廣村里環境衛生，並將規劃民眾滿意度調查及環境改善分析，以作為後續計畫評估效益參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雖已提升部分區域環境衛生，惟有關補助案件之評選與管考、受補助案件之執行、計畫整體效益之檢討與回饋等，仍待研議改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3 年，係採競爭型機制，以鄉鎮區為最小推動單位，由縣(市)以鄉鎮區之劃分方式提出規劃報告，至少須承諾達成該署所訂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中之 7 項，提送該署評比並選出執行縣(市)後，予以經費補助，期經由計畫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城市朝清潔永續環保示範城市邁進。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3,620 萬元，已撥付地方

表 17 地方政府執行環保示範區計畫缺失表

項次	缺 失 類 型	主 辦 及 執 行 機 關
1	未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或未落實工作小組任務運作(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2	主辦機關未辦理執行成果考核與績效評定(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3	補助款、配合款支用未符計畫用途。	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市南港區、彰化縣鹿港鎮。
4	施作完成項目，未妥善維護管理。	基隆市安樂區、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市南港區、新北市坪林區、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新豐鄉、臺中市南屯區、臺中市石岡區、彰化縣鹿港鎮、南投縣集集鎮、嘉義縣六腳鄉、臺南市北區、屏東縣麟洛鄉、澎湖縣望安鄉。
5	執行成果未符計畫目標。	桃園縣龜山鄉、新竹縣竹北市、彰化縣鹿港鎮、南投縣集集鎮、高雄市內門區、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
6	未覈實撰寫規劃報告書。	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新豐鄉、臺東縣池上鄉、澎湖縣七美鄉。
7	執行進度落後。	桃園縣桃園市、苗栗縣南庄鄉、屏東縣麟洛鄉。
8	先期規劃、前置作業未臻周延。	新北市石門區、桃園縣龜山鄉、嘉義縣竹崎鄉、臺南市麻豆區、高雄市橋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政府補助經費 3 億 8,570 萬餘元，計 88 個環保示範區通過該署審核，已提升部分區域環境衛生。惟查各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有未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等 8 類缺失態樣(表 17)；另該署執行計畫評比、督導及管考情形，核有：(1) 補助地方政府分級辦理 88 處環保示範區，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 5 處，大幅擴增，未檢討對計畫效益目標之影響，並覈實提報修正計畫；(2) 審查及評比項目未盡周延妥適，對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初審作業亦待加強；(3) 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成效未達提報計畫目標，有待加強督導與管考；(4) 部分設施於完工後拆除或荒廢，尚待督促落實維護管理作業；(5) 部分地方政府未列管系統(綠網)覈實填報執行情形，有待督促改善；(6) 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缺失頻仍，尚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全臺共同推動之成效，該署改採每年遴選示範區級(符合 7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約計 5 處、入選級(符合 3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約計 5 處、入圍級(符合 1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約計 12 處，目前累計已達成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鄉鎮市區計 4 處，尚符合核定計畫書之推動目標；至推動方式與核定計畫不同，將提報修正計畫書送行政院；(2) 後續將研修環保示

範圍審查及評比項目，考量納入先期規劃、基本設計、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及稽查成效等項目，並於初審作業階段，加強審查各地方政府提報規劃報告之可行性；(3) 後續將研擬獎懲制度，納入補助經費要點，以期提升計畫效益；(4)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後續維護管理，輔導運用志(義)工認養彌補維護經費不足之問題，並將維護管理查核之情形，納為未來補助經費之參考；(5) 爾後加強監督地方政府對於列管系統(綠網)之填報作業，並督促加強辦理綠網操作教育訓練，落實資訊系統管控成效；(6) 將檢討地方政府執行缺失，持續辦理查核督導，並將常見缺失彙整，納為查核重點項目，且平時加強宣導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七) 垃圾焚化底渣雖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再利用，且達計畫目標，惟處理費用端賴中央政府長期補助，允宜拓展再利用產品通路及提升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將全臺 24 座已營運大型垃圾焚化廠所產生之灰渣，逐步輔導進入資源再生利用體系，於民國 99 至 101 年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8 億 8,6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5,349 萬餘元(85.04%)，保留待執行數 4,007 萬餘元(4.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底渣再利用量雖達計畫目標，惟仍仰賴政府長期補助經費辦理，亟待研謀拓展產品通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續「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民國 90 至 98 年度支用 15.55 億元)，持續推動垃圾底渣再利用，並納入焚化飛灰之再利用，訂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以擴大資源循環推動成效。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 24 座大型焚化廠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本年度底渣再利用量為 58.56 萬公噸，再利用率為 89.5%，已達計畫目標值 82% (表 18)。經查該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不高，主要係因底渣再利用處理成本高於直接掩埋費用(以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推估，底渣再利用處理每公噸約 1,600 元，如直接將底渣運至掩埋場每公噸約 1,000 元至 1,600 元不等)，該署爰以補助方式，減少地方政府將底渣送進掩埋場，且據該署統計，目前底渣再利用產品多運用於民間小型工程，如道路底層基層級配、基地及路堤填築等少量使用，囿於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尚未列入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用途及範圍受到侷限，致該署須長期藉由補助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處理費用(以本年度為例，基本補助每公噸 480 元-560 元，如使用於公共工程則再增加補助 5%-15%) 以促使計畫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研謀拓展底渣再利用產品通路，以發揮綜效。據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審議修正通過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將底渣再生粒料納入許可使用之工程材料，該會預計民國 102 年度將再修正「第 03377 章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添加料」規範，預期將有助於拓展底渣再利用產品應用於公共工程之去化通路，另目前底渣再利用補助計畫範圍，則限制須應用於公共工程，將促使地方政府加強將底渣資源化產品應用於轄內公共工程上，更有助於增加市場通路。

**表 18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率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增減百分點
99	80.0	80.9	0.9
100	81.0	80.5	-0.5
101	82.0	89.5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底渣再利用產品雖訂有檢測查核機制，惟間有重金屬含量接近或超過標準，或民**

**眾質疑二次污染等情事，亟待提升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之品質，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於民國 96 年 7 月修正「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規定再利用機構應實施品質管制（簡稱一級品管），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應實施品質保證系統（簡稱二級品保），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實施品質查核系統，以落實焚化底渣再利用之三級品管制度，惟據該署民國 101 年「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或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雖經停止該批次再利用產品之銷售，並進行改善計畫後經再次複驗符合品質標準，始得進行銷售等，惟亦顯示部分產品之品質仍待加強。又邇來部分再利用機構以基地填築用途名義申請將底渣再利用產品填築於農地，進而引起民眾質疑產生二次污染源之情事，影響民眾接受底渣再利用產品之意願，經函請提升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以消弭民眾質疑，提升計畫之推動成效。據復：為提升對再利用機構之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要求，在補助計畫方面，現行底渣資源化產品均屬第 2 類型產品，又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擴展使用範圍，將鼓勵底渣提升處理等級為第 1 類產品者，補助比率以 40% 為上限，至第 2 類產品須使用於公共工程者始予補助，惟補助費用將依地方財力狀況，每年遞減 2%；另對再利用機構管理部分，則透過專家學者評鑑，以提升廠務管理及產品品質；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4 度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除從嚴規定第 1 類型及第 2 類型底渣再利用產品之重金屬溶出限值標準為前次（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告限代之 80%（總銀項目則從嚴規定為其 1/10）外，並新增限制使用地點不得位於農地及自然保護區域範圍內，以配合農業及土地相關主管機關之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將有利於化解民眾疑慮。

**3. 申請補助原則修正內容尚欠周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院管制計畫，本年度原編列預算 2 億 3,300 萬元，實現數加計保留待執行數合計 2 億 7,309 萬餘元，執行率為 117.21%，係因本年度申請補助金額高於原編列預算數，該署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辦理不足數額 4,009 萬餘元之經費流用，惟查該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100-101 年『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獎補助款申請補助原則」，新增民國 100 年 10 至 12 月產出之底渣，於當年度無法完成請款、撥款程序者，得以來年經費核銷，致本年度預算須支應民國 100 年度經費達 5,628 萬餘元，除衍生經費不足須辦理流用外，亦衍生年度預算執行率超逾 100% 欠合理情事，顯示該署申請補助原則修正欠周延，經函請檢討。據復：已修正「102-106 年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補助款申請補助原則」，對各年度補助預算用罄，不再撥款補助，申請補助單位應自籌經費支應之規定，將可避免出現申請補助經費跨年度支應情形。

**（八）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進度遲緩，且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頗高，亟待妥適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立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以下簡稱非法棄置場址）巡檢通報體系，避免污染物造成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於民國 100 年訂定「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檢及通報作業流程」，要求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轄內已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定期巡查（每 2 個月巡查 1 次），並將巡查結果登錄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由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環境督察大隊每 3 個月篩選轄區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執行複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延宕多年仍未完成，部分土地有種植農作物或經營養殖場行為，相關食品安全堪慮：**本部前於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即針對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延宕多年仍未完成，甚有部分場址種植農作物或開發為養殖場者，其農漁產品均未經有關機關實施污染檢測，相關食品安全堪虞等，函請積極研謀因應善策，獲復已建置非法棄置場址管理架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透過建置完善管理架構及作業程序，恢復場址土地利用。惟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登錄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之非法棄置場址計有 360 處，面積約為 201.87 公頃，惟尚未完成清理須續予列管者仍有 243 處，面積約 175.26 公頃（比率高達 86.82%），亟待積極清理。另該署民國 94 年辦理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依其調查結果顯示，彰化縣計有 7 筆土地，地下水查證已達監測標準，惟該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99 年辦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再次調查上開 7 筆土地，結果顯示土地污染情形更加惡化，已達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且該署調查時亦發現有種植農作物），按該署前於民國 94 年即發現該等土地地下水已達監測標準，卻僅要求辦理定期監測，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提報清理計畫，導致污染程度加劇，又上開 7 筆土地中有 3 筆迄民國 102 年 4 月間仍存有種植農作物或經營養殖場之行為，產出之農漁產品亦未經有關機關實施污染檢測，食品安全堪虞，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雖依規定每 2 個月辦理巡查，卻未積極要求上開污染行為人妥為清理，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亦未積極辦理複查，任令該地持續種植農作物或經營養殖場等行為，洵有欠當，經函請檢討。據復：已訂定「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與「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供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遵循辦理，又為策進查處非法棄置案件，亦修訂「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以強化清理作業。另該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已依規定執行複查，並賡續督導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巡查，若發現該 7 筆土地已無掩埋廢棄物情事，將請其依程序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中解除列管。

2. **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頗高，亟待儘速研謀妥適處理：**該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98 至 99 年度，就民國 91 年間列管之 175 處非法棄置場址，及當時地方政府清查提報新增之 38 處非法棄置場址，合計 213 處，辦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依場址周遭使用行為、場址危害程度與污染潛勢，擇定 35 處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調查結果計有 10 處場址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5 處場址表土遭重金屬

污染。按該署歷年來累計列管 360 處非法棄置場址，惟上開調查僅擇定 35 處辦理調查，占列管場址之 9.72%，比率甚低，且調查結果即有 15 處土壤及地下水遭污染，比率高達 42.86%，又上開 15 處遭污染場址，迄民國 102 年 4 月間僅完成 1 處整治，並予解除列管，整治進度緩慢，且該署係以目視廢棄物之增減作為非法棄置場址列管依據，其判斷遭污染之方式亦未臻周延。鑑於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頗高，經函請除應賡續強化相關調查外，並應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規劃妥善處理，以免列管場址之環境持續惡化。據復：將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如再新增非法棄置列管場址，將視需要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以確認場址是否已遭污染，並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評估機制，評估是否納入優先清理整治名單。

**(九) 資源回收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清理成效有限，廢塑膠容器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與稽核認證回收量相距甚大；又查核責任業者家數比率偏低，均待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龐大，且集中於少數欠費大戶等問題，每年賡續辦理營業量繳費查核作業，並建置稽催管控系統，加強短漏欠費案件之清理，暨定期將欠費責任業者行政執行繳款狀況與其可供執行之財產及其他所得資料，函報各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欠費責任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收繳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資源回收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清理成效有限，且集中於少數欠費大戶：**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止，歷年查獲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計 48 億 7,758 萬餘元，經分析其中欠費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之業者計有 84 家（以下簡稱欠費大戶），欠費金額高達 31 億 3,033 萬餘元，占總欠費金額 64.18%，顯示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有集中於少數事業情形，雖經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惟迄民國 102 年 4 月間仍有 8 億餘元未能收回，且間有 28 家歷年多有短漏報情事，經函請針對上述欠費大戶檢討列管機制，以加強欠費追繳，並研擬強化查核作業，以有效遏止業者蓄意短漏報行為。據復：已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增訂多項強化查核之法令授權，另將持續加強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例行申報輔導管理工作。又為加速辦理欠費業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已縮短作業天數，除確實掌握執行案件最新進度外，亦將加強與各行政執行分署合作關係，配合提供義務人相關資料，並針對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清查該等業者最新財產資料後，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另對於逾半年無執行進度之行政執行案件，主動查調義務人之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後，促請各行政執行分署儘速辦理追繳程序，以維債權。

**2. 廢塑膠容器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與稽核認證回收量相距甚大，亟待加強查核營業量並清查未登記業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即製造及輸入應回收容器、物品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責任業者誠實申報及防止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年均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或管理顧問機構查核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本年度計查核 2,337 家次，查獲短漏金額約 1 億餘元，惟據該署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廢塑膠容器回收情形，其中 PET、PVC、PP/PE 及 PS 發泡等 4 項廢塑膠容器，或因責任業者未

覈實申報，或因容器含水加重稽核認證重量，致歷年申報營業量均低於稽核認證量，甚有差異達 2,413 萬公斤，按責任業者須依當期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惟多年查核結果仍無法有效遏止責任業者短漏報營業量情形。復據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稽查發現，仍有 744 家業者未主動辦理登記，顯示該署迄仍無法確實掌握應列管責任業者名單，管制機制尚待強化，經函請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健全資源回收制度。據復：除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責任業者查帳外，另辦理多場責任業者說明會及進行法令宣導，以促使責任業者依法確實申報營業量及繳費；另將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增訂多項強化查核及追繳欠費之法律授權，以提升查核追繳成效。至對於未登記業者之查核，將賡續進行販賣場所現場查訪、網路查詢、容器業者申報資料勾稽、政府機關網站許可名單查詢等，以篩選出未登記業者名單，並輔導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之查核作為。

### 3. 列管責任業者家數逐年增加，惟查核比率偏低，且超逾 4 成業者有短漏報情事：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列管責任業者家數逐年增加，歷年來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責任業者家數平均約 2,319 家，占平均列管家數 16,447 家之 14.10%，查核比率偏低，且查核結果逾 4 成之責任業者有短漏報情事(表 19)，顯示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之問題未能根本解決；又據該署統計小額責任業者計 16,435 家次（占列管

表 19 民國 95 至 101 年度列管責任業者查核情形表

年度	列管責任業者 (A)	查核家數 (B)	查核比率 (C=B/A*100,%)	短漏家數 (D)	短漏比率 (E=D/B*100,%)
95	13,028	1,588	12.19	695	43.77
96	14,101	1,750	12.41	842	48.11
97	14,924	2,187	14.65	1,047	47.87
98	16,116	4,327	26.85	2,021	46.71
99	17,704	1,827	10.32	1,104	60.43
100	19,490	2,218	11.38	1,398	63.03
101	19,768	2,337	11.82	1,097	46.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責任業者 19,768 家次之 83.14%)，為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罹於公法上請求權之 5 年時效，並落實查核之公平性，遂自民國 98 年起針對列管 4 年以上，且平均年繳費在 10 萬元以下之責任業者，辦理小額繳費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輔導查核計畫，據統計累計計畫經費計 4,579 萬元，查核結果短漏比率雖亦高達 4 成，短漏金額卻僅 1,753 萬餘元，且倘以歷年規劃執行查核之家數，至少須 7 年方能全部查核 1 次，為提高稽徵成效，經函請檢討。據復：該署除將持續辦理小額繳費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輔導查核外，亦優先將針對營業量大、進口輸入申報資料與海關資料比對異常、逾期申報等業者列入查核對象，以增進查核效益。另為革新查核資源分配，提升查核效率，已研擬公告指定小額責任業者書面審查查核作業制度，並針對法令、作業程序、管理系統等方面進行評估規劃，亦將持續加強辦理責任業者查核及相關說明會，以達查核公平性及輔導業者依法申報之效。

### (十)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空氣污染，自民國 70 年起陸續推動禁止使用生煤、訂定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補助淘汰高污染移動污染源等多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空氣污染問

題雖獲初步改善，惟高屏地區因屬重工業密集區域，及受地形氣候條件交互影響，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長期居全國之冠，該署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自民國 99 年 5 月啟動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推動作業，於民國 100 年 6 至 7 月發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等相關規定，暨提出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另為落實執行總量管制，民國 101 年間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惟迄今仍因經濟部與產業界對於總量管制是否危害經濟成長、不利產業長遠發展等因素存有疑義，致未能順利推動。按空氣品質良窳攸關民眾健康與生活品質，為兼顧國民健康與經濟發展，經函請加速協調經濟部、地方政府，獲取共識，促成高屏地區總量管制順利運作。據復：總量管制雖尚未能依法全面實施，惟該署業與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度規劃將擴大高雄地區符合納入總量管制門檻者進行排放量認可工作，除林園工業區外，亦將納入大社、大發工業區進行總量管制試行先期作業，共同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以強化廠商減量之責任，提升高屏地區環境空氣品質。

**（十一）為有效督促違反環保法令業者改善，已依法辦理加重裁罰或追繳不法利得，惟間有將部分查獲案件移由地方政府辦理裁罰，或裁處案件之金額計算仍待精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督促違反環保法令業者進行改善，於民國 98 年起積極推動環境執法變革，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0 條規定，皆審酌其所獲之不法利得而予以加重裁處或追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查獲案件移由地方政府辦理裁罰，致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該署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予以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者計 24 案，復為增進地方政府辦理加重裁罰追繳不法利得之經驗，將其中 6 個案件交由地方政府據以裁罰，裁罰金額為 5 億 6,504 萬餘元（各案金額分別為 341 萬餘元至 4 億 4,192 萬餘元），其餘 18 案則由該署開立裁處書，裁罰金額為 1 億 9,036 萬餘元，依該署環境督察總隊處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標準作業程序，查獲預估裁處金額高於 30 萬元者係由該署裁處，惟前開交由地方政府裁罰之 6 案，均為本年度處分案件，其裁處金額每案均高於 30 萬元，囿於該署本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4,543 萬餘元，短收比率達 52.29%，前開作法不無影響府國庫收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免損及國庫收入，及增進地方政府裁處經驗，該署將依業務需要，逐步調整交由地方政府裁罰之案件，並依審核裁處作業之需要，修正該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以符現況。

**2. 裁處案件之不法利得金額計算仍待精進：**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前揭 24 案計有 5 件經業者提起訴願結果，為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其中 2 件原裁處金額為 7,342 萬餘元，雖為適法處分後裁處金額降為 3,474 萬餘元，減少 3,868 萬餘元（減少比率為 52.68%），惟仍經業者再提起訴願審理中，倘若再加計 3 件業者不服訴願結果另提起行政訴訟者（金額為 6



億 5,536 萬餘元)，前開爭議裁處金額高達 6 億 9,011 萬餘元（占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原累計裁處金額之 91.36%），究其原因均為追繳不法利得金額計算之疑義，經函請精進計算方式，以落實有效裁罰，並達預防及遏止違法之目標。據復：已完成訂定或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及裁罰準則（或裁量基準），作為計算不法利得之依據，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成立「裁處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協助審核小組」，針對違反環保法令之重大案件、案情複雜或有法律上疑慮之案件，均需提送協助審核小組審核，以精進不法利得之計算。

**（十二）為降低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對業者產生之衝擊，已積極研擬多項配套措施，惟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公布迄今已逾 6 年，仍未順利開徵，亟待積極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對策因應，以利落實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分基金自民國 95 年成立以來，連年經立法院作成刪減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數均為 1 千元之決議，致未能辦理相關徵收及污染防治作業，本部前曾多次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各方意見，檢討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利業務之推展，獲復已積極輔導畜牧業者改善廢水處理技術，並研訂配合「清潔養豬綠能產業」政策之畜牧業者，給予 15% 水污染防治費費額優惠等配套措施，惟徵收時點仍將俟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實施。惟該署研訂之配套措施尚無法有效降低業者對產業衝擊之疑慮，致仍未順利開徵，且據本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縣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5.01%【居全國直轄市、縣（市）排名第 17 名】，且北港溪梅林橋至雲嘉大橋及新虎尾溪中正橋至海豐橋等河段，RPI 長期平均值（河川污染程度指數 River Pollution Index，簡稱 RPI）高於 4.0，已達中度污染至嚴重污染程度，惟該縣本年度水污染防治稽查管制等計畫僅編列預算約 847 萬餘元，卻須列管轄內排放廢污水事業計 1,791 家，經費、人力相對不足，囿於該署尚未訂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徵收時點，致未能開徵水污染防治費，無法以價制量抑減事業單位之廢污水排放量，及增加水污染防治財源，經函請積極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對策，以利落實水污染防治。據復：已陸續召開約百餘場次會議，加強與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代表之溝通，並依產業特性輔導採行源頭減量措施，以降低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之衝擊，嗣後將持續宣導。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業具成效，全國廚餘回收率已逐年提升，惟未訂定廚餘減量績效衡量指標，成效衡量不易；又補助設置之廚餘堆肥廠間有逕自變更設計日處理量，或完工多年遲未取得使用執照，迄未能順利運轉；（二）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雖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再利用，惟產生量逐年下降，執行效益未如預期，或補助新建之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間有迄未能營運，或營運效能偏低，或計畫將屆尚未建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三）農地控制、整治污染場址雖已列管並進行改善，惟改善工作及求償作業均有待加速辦理；（四）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延宕多年仍未完成，進度遲緩，另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

險頗高，亟須儘速規劃妥適處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四）、（八）」，通知檢討改善；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有關計畫規劃、審查、執行或督導間有欠周情事 1 項，前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相關機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其餘：（一）全國垃圾回收率雖已達年度目標，惟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即將屆期，且揆諸國際未來廢棄資源物處理已朝向永續管理方向，亟待妥擬規劃資源循環策略，以建立完善資源循環體系；（二）全國環境公害陳情案件雖已建置系統，進行控管及妥適處理，惟噪音、異味、環境衛生等公害陳情案件逐年增加，稽查結果未能符合民眾期待；地方政府環保局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訪談工作；（三）全國大型垃圾焚化廠雖已訂定廢棄物進場管制規範，惟檢查標準不一，復缺乏效能評估準則，亟待加強整合、督導與管考；（四）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雖已建置管制系統，控管廢棄物流向，惟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告發及處分率亦偏低，亟待健全法制並加強稽查管理；（五）垃圾衛生復育計畫間有場址工程進度遲滯，或已完成之復育場址未定期檢測地下水，或地下水污染超過標準值；（六）補助審查臺南市（前臺南縣）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工程經費未能嚴謹覈實，且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未能針對處理量偏低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建目的；（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業者之行政裁罰案件雖已建置系統控管，惟相關勾稽機制尚欠周延；（八）依污染物別徵收之整治費用與其造成之環境風險未盡相當，徵收制度之公平合理性尚待檢討；（九）多數政府機關雖已依環境教育法完成環境教育，惟間有機關仍未落實辦理；另環境小學堂推廣計畫尚乏績效衡量指標，難以衡量執行成效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備查者，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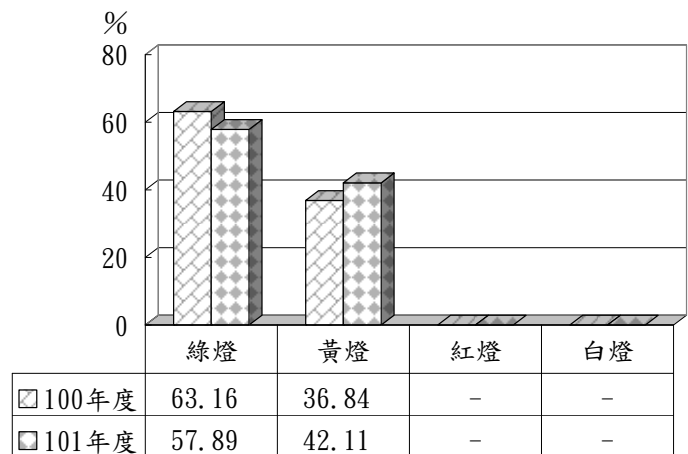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該署於審核市（縣）政府提報計畫之際，並未審慎評估分析各市縣巨大廢棄物產生量之增減變化，並統合規劃朝區域處理，致部分再利用廠甫興設即面臨料源缺乏之困境；又部分市（縣）政府實際處理量遠低於預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續予補助增購機具設備；計畫執行期限將屆，該署亦未妥擬因應措施，以確保各修繕廠區能依據計畫推動目的永續經營等情，均有違失，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除召開業務檢討會，辦理再利用廠效能評估輔導改善工作外，另採取宣導、觀摩等方式引導地方政府朝永續經營努力，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已由民國 95 年之 17.1%，提升至民國 101 年 8 月底止之 63.6%、平均每日再利用量亦由民國 95 年之 78.5 公噸，增至民國 101 年 8 月底止之 240 公噸；2. 該署未來將不再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新設再利用廠，對於效能欠佳之設施，列管加強現場督導，提供改善意見，追蹤辦理情形，並將地方政府執行成效，納入對地方政府年度施政績效評核項目，促使再利用廠發揮效能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同意備查。

## 貳拾肆、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掌理國家海域、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海域救生救難、海洋環境保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提升研發能量、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8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略為退步（圖 1）。又上開 9 項工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海岸巡防署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署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因工程進度落後，致未能如期完成；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艦艇建造、維修、性能提升及後續擴充，暨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廳舍新（整）建工程及防彈背心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執行進度落後，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85 萬餘元（229.02%），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海巡隊執行取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37 億 2,746 萬餘元，並因油價上漲及專業勤務增加，致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油料及養護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906 萬元，合計 138 億 6,6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 億 5,348 萬餘元（96.30%），應付保留數 3 億 7,312 萬餘

元(2.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7億2,661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3,991萬餘元(1.0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4,3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413萬餘元(79.74%)；減免數1,255萬餘元(3.65%)，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辦理第二一大隊部金山營區新建工程案訴訟未結，相關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志願士兵主副食費溢支款，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轉列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5,709萬餘元(16.61%)，主要係海岸巡防署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淤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山隴及大溪第二漁港安檢所新建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工程進度落後，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上述有關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199~203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已有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另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間有未臻妥適。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本年度共編列預算138億6,652萬餘元，辦理查緝走私偷渡、漁業巡護、海域救生救難、海洋環境保護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依據海岸巡防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123枝、彈類2,239顆、毒品1,465公斤(毛重)、農漁畜產品6萬5,829公斤、菸6,367千包、酒1,599公升、活體動物140隻、偷渡犯107人、破壞海域海岸資源嫌犯430人、驅離及處分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分別為2,398艘及1,077艘，其中，除查獲毒品、偷渡犯、酒、破壞海域海岸資源嫌犯、驅離及處分非法越區捕魚船隻數量較民國100年度減少外，其餘均有不等幅度之增加，已獲致具體成效。惟查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及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核有：(1)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101年底止，軍職人員計1萬252人，包括義務役人力6,347人(61.91%)、志願役人力3,905人(38.09%)，為落實募兵制政策，經配合國防部募、徵制度轉換期程，逐年提升志願役人力，預期民國103年底達成全募兵之政策目標(志願役人力8,550人)。惟據統計，本年度規劃招募志願役人力計829人，實際錄取人數僅397人，未及規劃招募人數5成(47.89%)，又東沙、南沙地區規劃招募42人、22人，僅分別錄取8人(其中4人退訓)及3人(均未報到)，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未能達成年度目標；(2)為評估「提升海域巡護密度，加強護漁勤務部署，密切掌握周邊海域情勢，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施政目標之達成情形，海岸巡防署訂定「漁業巡護執行成效」衡量指標(衡量標準=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據統計，近5年(民國97至101年度)海岸巡防署受理通報我國籍漁船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案件分別為61件、60件、45件、25件、27件，護漁勤務已見成效，惟我國200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北與日本、中國大陸，南與菲律賓等國重疊，致生本國籍漁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遭鄰近國家干擾、驅趕、扣留、槍擊等情事，嚴重影響我國漁民權益，然「漁

業巡護執行成效」績效指標之衡量內容，僅列計我國漁船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案件，至於遭其他國家干擾或扣押等案件，則未列入計算，未能呈現整體漁業巡護成效；(3)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計有 7 項衡量指標實際值未達年度目標值，其中，「查緝偷渡犯」、「提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及「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等 3 項衡量指標實際值連續 2 年（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未達目標值；「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衡量指標實際值連續 3 年（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未達目標值；(4)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轉入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 億 7,312 萬餘元及 2.69%，為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最高（表 1）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據復：(1) 已成立專責單位，增闢招募管道及創新行銷作為，致力推動年度招募，並研擬東沙、南沙地區招募相關策略，如爭取調高地域加給、調整官士兵兵配比等；(2) 臺日海域維持 1 艘以上艦艇全天候執行漁業巡護，臺菲海域現階段每日派遣 3 艘巡防艦同時執行護漁任務，有關「漁業巡護執行成效」指標未列計我國漁船遭日本以外國家干擾或扣押等案件，如未來行政院要求列計，將配合辦理；(3) 嗣後執行計畫時，將提前規劃建案，並配合實際期程適度修正計畫進度目標、每月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報相關績效，並積極研擬各項因應作為、加強民眾教育宣導，維護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持續與大專院校共同推動海洋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參採學術研討建議事項；(4) 海岸巡防署將持續管制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海洋巡防總局將提前規劃辦理艦艇性能提升及後續擴充採購案招標作業，並將易耗損之重要料件列入必換清單，以減少後續料件追加及待料期間、海岸巡防總局將加強管制廳舍新（整）建工程進度，並加速計價審核之行政流程。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應付保留數	187	145	234	296	373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52	1.17	1.80	2.14	2.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 2. 海岸巡防總局岸際雷達站妥善率欠佳，相關人員檢護能力訓練及建立緊急修復評估機制亦待加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為有效執行海岸巡防任務，於民國 90 至 92 年度建置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決標金額 5 億 9,18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配置 78 座雷達站及 26 套後端操控設備。該總局本年度執行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維護及保養等工作，計支用經費 3,068 萬餘元。經查岸際雷達系統維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之妥善率為 84.46%，不可運轉總天數為 4,244 天，妥善率及不可運轉總天數分別較民國 100 年度 94.50%、296 天，下降 10.04 個百分點及增加 3,948 天；復經統計，本年度雷達站不可運轉天數達 100 天以上者，計有龜山島等 22 處（表 2），占總雷達站（78 處）之 28.21%，又該 22 處不可運轉天數合計為 3,507 天，占不可運轉總天數之 82.63%，影響海域監控能力及海巡任務之遂行；(2) 本年度計有 4 區（每區 2 至 3 處雷達站）於同一時期雷達均不可運轉，天數自 19 天至 126 天不等，每區間距離亦有 19.95 至 30.44 海浬，已超出雷達有效監控 12 海浬範圍，致海域曝露於無監控之風險中；(3)

海岸巡防總局以先檢測後維修作為緊急應變處理，未培訓專業人員基本檢護能力，致各岸際雷達站損壞時，無法辨別損壞項目，尚需委由廠商辦理檢測 6 次、48 處雷達站，徒增緊急修復時程；

(4) 岸際雷達設備位處地勢高、潮濕、鹽蝕地區，惟該契約逕規範更新及補強材質為鐵、鋼製，未就採用鐵、鋼製材質鏽蝕情況妥作可行性評估及規範防鏽程度；(5) 海岸巡防總局為穩定岸際雷達站之線路傳輸及建立備援機制，分別建立單系統傳輸之單一專線計 37 處、單一微波系統計 7 處；雙系統傳輸（專線+微波系統）計 23 處、雙微波系統計 11 處，合共 78 處雷達站，其中傳輸系統未設有備援機制者計 44 處，且未作整體性評估，備援機制未臻周全；(6) 依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每週、每月前端雷達站裝備保養檢查紀錄表所載，僅檢視數據鏈路傳輸設備外觀及燈號有無異常，未定期辦理雙系統傳輸設備（34 處）之運轉測試，以確保備援機制正常運作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 已重新辦理招標，迄至民國 102 年 5 月止，雷達設備妥善率已提升至 9 成以上；(2) 為降低維修空窗期可能產生之衝擊，派遣機動雷達車輔助偵蒐、聯繫海上艦艇加強巡弋、增派督巡組與加強守望勤務等；(3) 將配合海岸巡防署組織改造及岸際雷達系統換裝時機，編組專業維修小組，以降低整體維運風險與成本；(4) 將妥適評估各項鋼材之防鏽程度，以供換裝時之參考；(5) 將視使用狀況及經費取得，健全備援機制；(6) 已要求所屬單位於每週、每月辦理雷達裝備保養時，增加新舊微波系統實施切換及運轉測試，以確保設備妥善。

表 2 雷達站不可運轉超逾 100 天明細表

單位：次、天

序號	雷達站	故障次數	故障天數
合計		36	3,507
1	龜山島	2	307
2	猴洞山	3	224
3	牡丹	4	208
4	塹仔北	2	192
5	東山	1	192
6	基隆嶼	1	181
7	好美里	1	180
8	瓦硯	1	180
9	鼻頭角	1	158
10	東石	1	156
11	大潭	1	153
12	二層行	1	144
13	沙崙	1	143
14	建興里	6	139
15	山海里	1	135
16	田埔	1	126
17	南庄	1	125
18	裡正角	1	122
19	下海湖	3	119
20	姑寮	1	110
21	野柳	1	109
22	北山	1	1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 3.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部分船艦新建或延壽，已依計畫進度執行，惟計畫之預算編列、執行與控管作業，間有未臻周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落實「維護主權、捍衛漁權」政策，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擬具「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6 年度，總金額 240 億 7,417 萬餘元，內容包括艦艇新建、後續維修及性能提升、武器費用、教育訓練及人事費用等，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同意備查。經查該方案計畫辦理情形，「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籌建 3 年計畫」及「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籌建 4 年計畫」等 3 項子計畫，分別依計畫進度完成安放龍骨、交船服勤及下水後續工程，惟部分子計畫之執行與控管作業，核仍有待加強事項：

(1) **艦艇籌建計畫之預算編列、執行及控管作業，未臻周妥：**海洋巡防總局依據前揭方案擬具「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內容包括「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等 6 項子計畫，總金額 208 億 6,90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編列預算 47 億 5,27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44 億 6,04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365 萬餘元，移作同一科目項下其他採購案或計畫使用 2 億 3,953 萬餘元，賸餘數 1,907 萬餘元。經查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辦理情形，核有：A.「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籌建 5 年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籌建 7 年計畫」及「和星艦、偉星艦、福星艦、謀星艦 4 艘延長壽期暨性能提升 4 年計畫」等 3 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表 3）；B.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北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驗收合格，並交船服勤，惟該艦專屬停泊之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東 17 號及東 18 號碼頭）尚未興建完成，致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暫借基隆港東 4 碼頭靠泊，惟該碼頭尚須提供其他船舶停靠，致新北艦無固定船席，亦影響船舶用電之正常供應；C. 新北艦供直升機起降之相關設備已建置完成，惟未就直升機吊掛、飛行甲板起降等設備操作，進行相關訓練；又新北艦配置 6 套潛水裝備，惟僅 1 人具有潛水證照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A. 有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已提報修正計畫，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核定；B. 已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達成使用協議，增租基隆港東 4 碼頭至臺北港完工為止，並規劃於碼頭設置船舶用水電設備，以為因應；C. 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執行飛行甲板滯空吊掛訓練，並規劃辦理 2 梯次潛水訓練。

表 3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子計畫名稱	起迄年度	計畫金額	預算數	預算執行情形				艦艇新建及延壽情形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移作其他採購案或計畫使用	賸餘數	計畫預期完成進度	實際完成進度
合計		20,869	4,752	4,460	33	239	19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	99-103 年	5,214	1,311	1,139	-	166	5	2 艘開工，並完成第 1 艘安放龍骨等相關建造事宜。	依計畫進度執行。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籌建 3 年計畫	99-101 年	1,686	1,237	1,156	17	63	0.4	下水、交船服勤。	依計畫進度執行。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籌建 5 年計畫	99-103 年	5,430	486	437	9	32	7	完成 4 艘安放龍骨等相關建造事宜。	於民國 101 年 2 月始公開招標，於同年 3 月始決標簽約。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籌建 4 年計畫	99-102 年	2,077	1,422	1,357	-	59	5	第 1 艘交船服勤，並辦理第 2 艘下水後續工程。	依計畫進度執行。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籌建 7 年計畫	100-106 年	5,761	-	-	-	-	-	完成第 1 艘及第 2 艘交船服勤，並完成第 3 艘至第 7 艘開工及後續建造事宜。	未有進度。
和星艦、偉星艦、福星艦、謀星艦 4 艘延長壽期暨性能提升 4 年計畫(註 1)	99-102 年	699	295	370	6	-82	-	完成偉星艦、和星艦、謀星艦延壽。	偉星艦、和星艦完成延壽；謀星艦尚未完成延壽。

註：1. 和星艦等 4 艘延長壽期暨性能提升 4 年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編列預算 2 億 9,510 萬餘元，另自其他子計畫移用預算 8,206 萬餘元，合計 3 億 7,71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 億 7,04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70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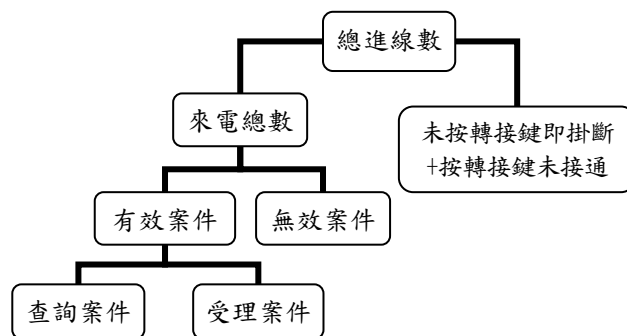
(2) 謀星艦延壽暨性能提升計畫執行及採購作業，核欠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



**度及船艦妥善：**依「和星艦、偉星艦、福星艦、謀星艦 4 艘延長壽期暨性能提升 4 年計畫」，其中謀星艦（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延壽暨性能提升計畫，規劃於民國 101 年 1 月完成決標及簽約、10 月完工及 11 月付款，計畫金額 1 億 5,000 萬元。經查謀星艦延壽暨性能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謀星艦延壽特檢採購案，未審慎規劃評估及控管採購案辦理期程，於民國 101 年 2 月始公開招標，嗣因廠商對於工作艇規格提出質疑，而修正部分採購規格，經招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廠商資格不符、減價未進入底價等原因而流、廢標，爰修正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於同年 5 月及 6 月始完成決標及簽約；嗣經廠商申請後續擴充及辦理謀星艦 MTU 主機料件整修等採購案，分別追加工期，致謀星艦延壽暨性能提升計畫整體完工日期延至民國 102 年 6 月，較原規劃完工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延宕約 8 個月；B. 謀星艦延壽特檢採購案，公告招標之預算金額 1 億 3,192 萬餘元，後續擴充金額 2,800 萬元，合計採購金額 1 億 5,992 萬餘元，屬巨額採購，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等標期 40 日之規定，嗣經 3 次流標或廢標，海洋巡防總局續簽辦第 4 次招標採購案，並修正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查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函釋之「重大改變」，惟海洋巡防總局仍核定非屬重大變更，且等標期僅訂為 7 日，核與前揭規定有間；C. 謀星艦延壽暨性能提升計畫，行政院核定金額 1 億 5,000 萬元，原規劃於本年度完成延壽及性能提升，嗣經海岸巡防署檢送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延長為 2 年，本年度金額計 4,000 萬元、民國 102 年度金額計 1 億 1,000 萬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核定，惟查海洋巡防總局於行政院核定該修正計畫前，即逕依修正後計畫內容，分別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編列謀星艦延壽及性能提升預算 4,000 萬元及 1 億 1,000 萬元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A. 爾後各採購案前置、訪價及招標文件製作等作業，將提前辦理，對於招標規範及採購規格之訂定將更為嚴謹，以避免廠商質疑，並加強控管執行期程，避免影響計畫預算執行進度；B. 爾後辦理採購案，將注意檢討改進；C. 將確依修正後計畫執行及編列預算，並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該方案經費，避免預算編列不足致延後計畫期程。

**4. 海岸巡防署設置 118 海巡服務專線，有助於掌握海域救生救難及查緝先機，惟系統之運作及控管作業間有未臻允適，宣導成效亦待提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加強民眾服務，並掌握海域救生救難及查緝先機，於民國 90 年 11 月設置 118 海巡服務系統，據統計，本年度 118 海巡服務專線（以下簡稱 118 專線）總進線數計 39 萬 9,150 件（總進線數來源如圖 2），其中來電總數（接通數）計 3 萬 2,442 件，有效案件數計 4,089 件。經查 118 海巡服務系統運作及控管情形，核有：(1) 海岸巡防署於所屬各地區巡防局設置分區集中受理中心，負責受理民眾報案、案件通報、處置結果綜合管制等事項。據統計，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總進線數分別為 44 萬 9,030 件及 39 萬 9,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圖 2 總進線數來源組成圖**

件，來電總數分別為 4 萬 2,190 件及 3 萬 2,442 件，接通率(來電總數/總進線數)僅分別為 9.40%及 8.13%，連續 2 年均未達 10%，惟未能探究接通率偏低之緣由，並研擬改善措施；(2) 海岸巡防署為提升 118 專線之使用效益，不定期於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與該署及所屬機關網站發布新聞稿及印製文宣品等，經統計，118 專線於本年度接獲有效案件計 4,089 件，若扣除查詢案件 2,013 件，受理案件計 2,076 件，其中受理警察及消防單位通報案件計 417 件，約占受理案件之 20.09%，較民國 100 年度(358 件，約占受理案件之 12.13%)增加 7.96 個百分點，所屬北部及東部地區巡防局受理警消單位通報案件所占比率，更達 29.49%及 40.09%，顯示相較於 110 及 119 專線，部分民眾對 118 專線仍不甚熟悉，鑑於海域救生救難、取締破壞海洋資源及查緝等案件，均攸關民眾生命 safety 及社會秩序，若民眾於案發第一時間逕撥 118 專線，不僅加速案件處理，亦能有效發揮該專線之建置效益；(3) 118 海巡服務系統及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系統未能整合，致 118 專線受理案件之相關資訊及初、續、結報，須重複鍵入上開 2 個系統，徒增人員作業負擔及誤鍵風險；(4) 海岸巡防署對 118 海巡服務系統之案件管控與監督作為未臻確實，致該署彙整之 118 專線案件數，與所屬各地區巡防局統計數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宣導 118 專線，使民眾得以瞭解該專線使用；(2) 持續於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與該署及所屬機關網站發布 118 專線相關訊息，並於每年辦理之漁民座談會加強宣導；(3) 將視使用者需求及經費狀況，對 118 海巡服務系統及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系統進行調整及部分連結，以減輕人員作業負擔；(4) 將重新設定 118 專線案件統計公式，俟完成系統調整後，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5. 海洋巡防總局整體艦艇出勤率及妥善率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惟海損案件仍未能有效降低，部分艦艇維修及報廢亦欠允當，影響任務之遂行，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經管各式艦艇 174 艘，訂定艦艇出勤率及妥善率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33%及 74%，為使勤務順遂，編列艦艇歲修、定期保養、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預算計 3 億 6,642 萬餘元。經查艦艇出勤、維修、海損及報廢等執行情形，核有：

(1) 本年度艦艇出勤率及妥善率分別為 34.85%及 76.31%，雖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惟仍有 3 個海巡隊之艦艇平均出勤率及妥善率未達目標值；次查所屬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配置台北艦、台中艦、金門艦等 3 艘船艦，因性能提升、海損事件或屆歲修期程等原因，陸續停航辦理維修作業，致該海巡隊本年度計有 70 天無艦可供出勤使用，不無影響海巡勤務遂行；(2) 本年度因採購案件招、決標未順遂及預算不足因素，未辦理歲修而停航者計有 12 艘，停航天數自 45 天至 340 天不等(表 4)，雖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支應，仍有 12 艘艦艇未能辦理歲修，顯示整體艦艇養護預算籌編與執行未能妥善規劃及調配運用，影響艦艇出勤率及妥善

**表 4 民國 101 年度艦艇停航天數統計表**

單位：天

序號	單位名稱	艦艇名稱	停航天數
1	第十五海巡隊	5023	340
2	第三海巡隊	10022	153
3	第七海巡隊	5025	148
4	第三海巡隊	ORB-05	146
5	第十五海巡隊	5033	110
6	第五海巡隊	ORB-06	109
7	第十三海巡隊	5039	80
8	第八海巡隊	ORB-02	80
9	第二海巡隊	5050	78
10	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金門艦	70
11	第十五海巡隊	5026	60
12	第四海巡隊	10025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率；(3) 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艦艇發生海損案件數自 22 件至 40 件不等，以民國 101 年 40 件為最多，自付維修總金額 2,043 萬餘元，其中屬人為疏失者計 9 件，較民國 100 年度（4 件）增加 5 件，海損案件未能有效降低，海洋巡防總局雖已定期召開海事評議會，惟民國 101 年 40 件海損案件中，是否屬人為因素尚在調查者計 18 件（45.00%），未發布技術通報者計 36 件（90.00%），顯示未能就海損案件儘速釐清原因及善用技術通報功能，即時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有效改善艦艇海損案件之發生；(4) 本年度計有 22 件海損案件理賠作業時程超出維修天數（表 5），惟未就海損理賠作業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致各案間理賠作業時程差異頗大，顯示理賠行政作業，對照實際維修天數更為耗時，不無影響艦艇之出勤率及妥善率；(5)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辦理 4 艘艦艇報廢作業，財產價值計 3 億 7,744 萬餘元，惟未能控管實際報廢辦理進度，致整體作業程序耗時年餘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 每月管控各海巡隊未達出勤率目標值之艦艇，要求各海巡隊督促編排出勤率較低之艦艇服勤，並掌握各艦艇維修進度；另為維持勤務不致中斷，除調借第八海巡隊澎湖艦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基隆艦，供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執行勤務外，將持續加強人員訓練，以減少海損事故發生；(2) 將加強管控及妥適規劃預算執行，並持續爭取預算，維持艦艇妥善，不符維修效益之艦艇亦提前報廢，以減少維修經費；(3) 業修正「艦艇養護獎懲要點」，視海損發生情節輕重提高懲處額度，並列為年度考績及調整服務地區之參考；另為減少海損發生，除發布技術通報外，將辦理各項訓練講習，宣導各項維保注意事項，以強化專業知能；(4) 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艦艇保險招標規範中，訂定合理理賠作業天數，以免影響後續艦艇維修期程；(5) 為精進報廢流程，業訂定報廢流程作業，並函知轄屬各海巡隊遵循辦理。

**表 5 海損理賠作業天數超出維修天數統計表**

單位：天

序號	艦艇名稱	海損理賠作業天數	海損維修天數
1	2009	146	49
2	3550	132	58
3	2008	118	30
4	3017	76	64
5	3576	81	50
6	台南艦	97	28
7	2021	67	57
8	3573	87	21
9	2018	58	41
10	3012	47	43
11	2019	56	31
12	2025	45	39
13	3012	57	20
14	3580	35	26
15	3553	35	24
16	3016	32	20
17	2051	34	18
18	3572	33	17
19	3577	28	21
20	106	37	9
21	3003	20	15
22	3561	17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 6. 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及控管等作業核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為輔助漁港安檢勤務、監控港區動態、防杜偷渡及走私等不法行為，截至本年度止，於 155 處安檢所共建置 867 組港區監視系統（以下簡稱港監系統，不含港監系統功能精進評估計畫之 14 組），總金額 2 億 6,661 萬餘元，前經本部查核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財務收支時，發現港監系統相關設備妥善情形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善，獲復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核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港監系統維護保養之採購規劃及控管等作業，核欠周延：海岸巡防總局採最有利標（不訂底價）方式辦理「101年至103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3,273萬餘元，內容包括155處安檢所建置之867組港監系統定期保養、故障維修及人員教育訓練事宜。經查港監系統維修及保養之辦理情形，核有：A. 依該採購案採購規範書規定，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算7日內，至155處安檢所確認港監系統妥善狀況，並於全數確認完畢後次日納入妥善率統計，未妥善部分俟海岸巡防總局修復後，經得標廠商確認無誤，納入該契約各項規範執行。查海岸巡防總局交予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招標維修損壞之港監系統計318組（於本年度1至3月陸續損壞故障），惟未妥善規劃及控管採購作業期程，迄至民國101年底止，尚有154組港監系統未完成修復並移交廠商納入契約執行（表6），且損壞故障之港監系統（311組，占總數之35.87%），自損壞

表6 港監系統損壞及維修情形統計表

單位：組

地區巡防局名稱	港監系統總數	截至民國101年3月底止		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	
		尚未修復並移交總局合約廠商	移交總局合約廠商	尚未修復並移交總局合約廠商	移交總局合約廠商
合計	867	318	549	154	713
北部地區巡防局	292	198	94	153	139
中部地區巡防局	123	42	81	1	122
南部地區巡防局	410	71	339	-	410
東部地區巡防局	42	7	35	-	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日起至驗收合格止，維修期程超越半年或1年，影響港監系統正常運作；B. 得標廠商報價資料與海岸巡防總局訪價結果差異頗大，且該廠商報價之「定期保養」項目僅列示總額2,139萬元（占報價總金額之65.35%），無相關組成項目及價格明細，難以確定該廠商報價金額是否合理，即逕以最有利標辦理決標；C. 辦理港監系統維修及保養採購事宜，未依海岸巡防總局港監系統維保作業規定，由總局統一辦理招標，以降低採購成本，復未參考各地區巡防局回報港監系統損壞數量，據以評估自行修復所需金額，於前揭採購案預算內扣除，仍以原預算金額公告招標，經最有利標（不訂底價）評選結果，決標（即報價）金額占預算金額之99.99%，致各地區巡防局本年度自行招標維修港監系統預算不足，須移用其他預算支應；D.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中部、南部地區巡防局每日彙整管制之港監系統妥善率【妥善率=〔已納入總局合約維保之攝影機組總數-（損壞數-修復期限內損壞數）〕/已納入總局合約維保之攝影機組總數】，僅含括已納入總局合約維修保養之港監系統，未納入各地區巡防局自行招標尚未完成修復之港監系統，難以知悉整體港監系統實際妥善狀況，不利妥善率之控管；E. 部分單位運用港監系統查緝及為民服務等案件之成效，亟待提升（表7）；F. 關於採購案之規劃及管理、採購業務督（輔）導、採購案審查、廠商履約管理及爭議協商、逾期罰金起算等事項之相關簽函、會議召開及決議紀錄，均由檢管組主管逕行核定，未依海岸巡防總局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彙編規定，簽報第一層核定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A. 本案作業期間諸多問題殊值檢討，將納為爾後維修保養案採購作業之參考；B. 爾

表 7 港監系統運用成效統計表

單位：組、件

地區巡防局名稱	港監系統總數	運用港監系統查緝及為民服務等案件							小計	每組港監系統平均每年服務案件數
		走私	偷渡	大陸漁工上岸	違反漁業法	協助勤務蒐證	為民服務	其他		
合計	867	7	7	7	66	780	333	200	1,400	1.61
北部地區巡防局	292	3	7	2	25	83	101	61	282	0.97
中部地區巡防局	123	-	-	-	-	140	17	8	165	1.34
南部地區巡防局	410	4	-	5	11	474	111	126	731	1.78
東部地區巡防局	42	-	-	-	30	83	104	5	222	5.29

註：1. 統計自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後辦理採購作業時，將避免類案再次發生；C. 本案相關招標採購期程、履約、新舊契約之銜接及維修等問題，將納入研擬參考改進，務求契約完整性；D. 有關妥善率控管方式欠妥適部分，已納入民國 102 年度檢討修正，以有效管制港監系

統妥善狀況；E. 已要求所屬單位確實運用港監系統提供為民服務及勤務蒐證等，以發揮最大使用效益；F. 爾後簽辦相關採購案，將確實依海岸巡防總局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彙編規定辦理。

(2) **港監系統故障維修及使用管理，有待檢討：**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經管港監系統計 292 組，本年度辦理「港區監視系統故障維修」及「基隆地區八斗子及碧砂安檢所港區監視設備安裝維修」採購案，經查港監系統故障維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A. 招標維修損壞之港監系統計 198 組（於本年度 1 至 3 月陸續損壞故障），惟未妥善規劃及控管採購作業期程，迄至民國 101 年底止尚有 153 組港監系統未完成修復並移交總局合約廠商，且損壞故障之港監系統（198 組，占總數之 67.81%）自損壞日起至驗收合格止，維修期程超逾 10 個月或 1 年，影響港監系統正常運作；B. 經抽查民國 101 年 6 月、11 月港監系統妥善情形，6 月份港監系統每日妥善率僅約 34% 至 42%，11 月份每日妥善率亦僅約 59% 至 64%，港監設備之妥善情形欠佳；C. 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知廠商終止契約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未確實審查本案引據採購法規之情況，經查證結果不可歸責於廠商，復函知廠商撤銷終止契約及停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購招標程序及審查作業核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類案時，將注意檢討改進，迄至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止，計有 15 組港監系統尚未修復（復裝）並移交海岸巡防總局之合約廠商納入契約執行，刻正管制辦理中。

**7. 海岸巡防總局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核欠周延，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計畫內容變更及進度落後，未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擬具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規劃執行期程自民國 98 至 99 年度，總金額 4 億 3,143 萬元，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核定。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待檢討事項：

(1) **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控管作業，核欠周延：**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辦理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未審慎評估、控管及審查計畫內容及進駐人數需求、經費編列合理性、工程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所需期程、當地居民意見、地下管線調查、工

程主辦單位執行能力及風險管理等，肇致部分工程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期程遲延、居民抗爭、未事先辦理地下管線調查並控管遷移時程、決策變更致工程數量增加或停辦、未覈實編列水土保持計畫經費及離島運輸成本預算，致工程經費不足等（表 8），導致工程延後發包、多次流廢標、中途停工、變更建造執照、計畫內容及期程數度修正等，整體工程計畫完成期限延至民國 102 年度，較原規劃完成期限（民國 99 年）延後 3 年，總金額亦增加為 5 億 8,320 萬餘元，耽延計畫目標之達成，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

為避免計畫執行嚴重延宕情形再生，海岸巡防署於審查「103 至 104 年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時，將用地取得進度等影響計畫執行之因素，納為重要審查條件。

(2) 計畫內容變更及執行進度落後，逕行修正計畫，未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海岸巡防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函知海岸巡防總局將該計畫分割成「野柳安檢所等 7 處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期程民國 99 至 102 年度，金額 2 億 3,625 萬餘元）及「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期程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金額 3 億 4,695 萬餘元）等 2 項計畫，查海岸巡防總局前後計 5 次函報海岸巡防署修正計畫內容或延長執行期程，其中，計有 4 次修正計畫悉由海岸巡防署逕行核定，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即逕自執行，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計畫修正時，將依規定程序辦理，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3) 工程採購人員異動頻繁且專業能力有待提升，亟待加強相關法令宣導及實務訓練：基層廳舍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決標、變更設計、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之作業情形，經查核有多項缺失，除少數得歸因於作業疏失外，主要癥結仍在於各該承辦人員對於各階段工程採購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法令素養、實務經驗、職責認知等有待加強；兼以人事更迭頻繁，故經驗難以傳承、人心流於浮動、學習動機貧弱，致規劃欠當、施工失誤、驗收不實等缺失頻仍，不僅影響計畫使用效益、虛耗後續作業成本，甚有額增公帑支出、損及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為避免後續工程有類似情事發生，將加強人員專業教育訓練、遴派合適督管人員、安排工程觀摩學習及減少人事異動繁率；已收回工程溢支款、規劃設計費及相關罰款。

表 8 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執行缺失彙整表

缺 失 項 目	基 層 廳 舍 工 程 名 稱
工程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期程遲延。	光復、安平漁港及商港、山隴、雲林查緝隊、布袋漁港
當地居民抗爭。	沙港
未詳實辦理地下管線調查及管控遷移時程。	安平漁港、沙港、橫礁
決策變更，致增加新（改）建工程。	山隴、光復、大溪漁港、鹽埔、橫礁、大池、大竹、三槍堡、朴子及東石、尚義
決策變更，致停辦原核定工程。	沙東、湖下、香蘭、上鹽寮、沙崙、東巡局訓練中隊、隆昌
未覈實編列水土保持計畫預算，致工程經費不足。	野柳、東澳
未覈實編列離島運輸成本預算，致工程經費不足。	將軍南、花嶼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 8.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欠周延。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經營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包括自行新建及自國防部、地方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撥入或租借之建築物，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房屋建築財產帳列總金額 40 億 6,327 萬餘元。經查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部分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未符相關法令規定，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經營使用之公有建築物，主要供作辦公房屋、倉庫、寢室、備勤室、宿舍、員工餐廳、廚房、室內游泳池等使用。經查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之辦理情形，核有：A. 143 筆公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B. 385 筆公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未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影響機關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妥處。據復：為澈底解決所屬廳舍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問題，刻正規劃邀集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等單位協助研討，以尋求最適方案。

(2) 建築物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有待檢討：經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A. 13 處海岸巡防總局新建廳舍，其人員進駐率未及 7 成（表 9），實際進駐情形有欠理想；B. 30 處海岸巡防總局、海洋巡防總局新建廳舍，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設置公共藝術；C. 55 處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自行新建之辦公房屋、倉庫、浴室、停車棚、曬衣棚、守望臺、獨立走廊等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建築法等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及請領建築執照，另接管自國防部、地方政府及警察局等單位移交之 1,160 筆建築物，已變更使用機關及原核定使用用途，亦未辦理所有權登記；D. 78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增建、改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或建築法等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請領建築執照，即逕行施工，影響建築物結構及載重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研謀改善。據復：A. 對於進駐率較低之廳舍，將辦理常年訓練、課程講習，並調整及規劃空間運用，以降低閒置情形；B. 海洋巡防總局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補辦申請事宜、海岸巡防總局將視預算狀況，逐年補辦完成；C. 海岸巡防總局驗收接管自前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移交之 4 處新建廳舍，已洽該管地政機關補辦建物登記事宜、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接管自地方政府、警察局等單位移交之建築物，經洽

表 9 新建廳舍人員進駐情形統計表

單位：%

廳舍名稱	人員進駐率
靜洋	20.00
磯碇	26.67
興昌	42.00
楊寮	50.41
后厝	52.94
竹圍	54.55
金山	54.55
講美	56.67
苑裡	57.14
伽路蘭	60.00
深澳	64.58
南三棧	65.71
順安	68.75

註：1. 人員進駐率=實際進駐人數/規劃進駐人數，統計至民國 101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移交機關結果，已取得 26 筆建築物使用執照，其餘刻正研謀解決之道、海岸巡防署本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維持為特種建築物，惟須補正相關書圖文件函報行政院核定；D. 海洋巡防總局已洽地方政府建管等單位，研商後續辦理事宜、海岸巡防總局將依海岸巡防署後續作業需求，完成專案送審相關事宜。

## 9. 海岸巡防總局未落實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有待檢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預算計 2,656 萬餘元，執行海岸港口安全檢查業務。經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安檢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檢查及修正，致生安檢資訊登錄錯漏或重複、系統依操作人員登輪時間產生異常安檢紀錄、安檢日期與系統登錄日期相距逾 5 日或逾百日；(2) 商港安檢所未依規定指定士官以上幹部為帶班人員執行商貨輪安檢工作，且有僅指派 1 名士兵執行安檢；(3) 對於同一艘船隻進、出港人數不符之特殊事項，未依規定於安檢資訊系統內註記原因備查；(4) 漁、商港安檢之船隻，未依規定於安檢資訊系統之貨物清單欄位登錄漁獲（貨物）種類數量；(5) 安檢資訊系統對於前揭資料登錄錯漏及異常情形，未建置相關警示或防止機制等情事（表 10），核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安檢勤務作業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安檢資訊系統作業規定」不合，並影響安檢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國境安全暨各有關單位運用資訊之可靠性，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辦理安檢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輸鍵效率，並減少登錄錯誤；(2) 海岸巡防署刻正研議修訂「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俟完成修正後，據以修正海岸巡防總局安檢資訊系統作業規定及安檢勤務作業規定；(3) 每週實施安檢資訊系統網路稽核，增加稽核次數與深度，每月運用局務會報時機宣導並要求缺失單位檢討改善；(4) 不定期對安檢資訊系統實施驗證，同時提高督考頻率；(5) 針對本部所提相關警示或防止機制功能，將納入民國 102 年安檢資

表 10 查核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缺失彙整表

單位：艘次

缺 失 項 目	船 隻 數 量
船隻安檢資料登錄錯誤、重複登錄；進出港船員人數、檢查人員姓名、檢查時間等欄位，未依規定登錄系統。	32,383
商港安檢所未依規定指定士官以上幹部為帶班人員執行商貨輪安檢工作，甚有僅指派 1 名士兵執行安檢情形。	31,041
同一艘船隻之進、出港人數不符，未依規定於系統內註記原因備查。	3,560
未依規定於系統之貨物清單欄位，登錄漁獲（貨物）種類數量。	1,843,986
系統依操作人員登輪時間產生異常安檢紀錄（「通知檢查時間」、「登輪時間」及「離船時間」所登錄之時間均相同）。	72,289
安檢日期與登錄系統日期相距逾 5 日或逾百日，安檢紀錄未即時登錄或更新。	17,0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訊系統功能維護及調整項目。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1. 年度施政計畫之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上年度為佳，惟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未盡妥適，部分計畫之實施成效亦未如預期；2.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3. 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發生海損件數仍多；海岸巡防總局艇筏未訂定妥善率目標值，出勤率亦待提升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3.、5.」，通知檢討改善；又 1. 糧秣管理、造冊、扣繳、審核及督導等業務，尚欠周延；2. 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之驗收、付款及審核作業，尚欠周延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1. 艦艇料配件之管理使用及帳務處理失當，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 海巡裝備之配置、使用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3. 海巡人員訓練之執行有待落實，成效亦待提升；4. 海巡服裝之採購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 其他事項

海岸巡防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9.19 監察院公報第 2826 期)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1.2 監察院公報第 284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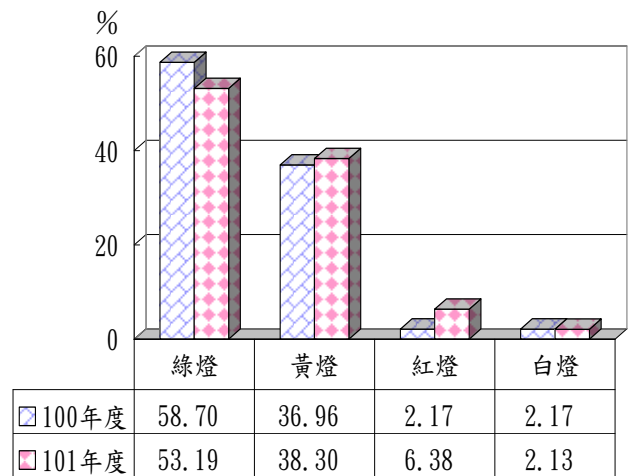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核發各外勤隊超勤加班費及海上職務加給之結報及審核作業，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差勤簽到退之稽核管理，致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海)勤時數等情事一再發生，歷經本部數度通知查明妥處，惟前述缺失情事仍層出不窮。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精進差勤管理之指形機系統軟體功能；(2) 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及建議行政院修改「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同意備查。

## 貳拾伍、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等 6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專案補助，提升地方自治能力，強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辦理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5 項、黃燈 18 項、紅燈 3 項（係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福建省政府「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白燈 1 項。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微下降，黃、紅燈比率上升，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圖 1）。又上開 2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灣省諮議會辦理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及朝琴館修復再利用計畫，因計畫期程跨年度，保留轉入民國 102 年度繼續處理，及福建省政府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基層建設經費，因發包前後計畫變更及發包困難，影響執行進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  
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666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省省統籌分配專戶結餘款繳庫。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83 億 3,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37 億 1,082 萬餘元（97.88%），應付保留數 2,003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37 億 3,0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 億 187 萬餘元（2.11%），主要係因部分改制直轄市政府遲未繳納應負擔之健、勞保費，尚未獲中央補助，致健、勞保費補助款列為賸餘數等。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 億 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4,969 萬餘元 (52.14%)，減免數 284 萬餘元 (0.06%)，主要係福建省政府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1 億 5,428 萬餘元 (47.80%)，主要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尚未繳納應負擔之健、勞保費，致中央補助款未及撥付，爰民國 100 年度未撥付款項須保留轉入民國 102 年度繼續處理。

上述有關省市地方政府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203~207 頁)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中央為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本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預算數 1,674 億 1,984 萬餘元(表 1)，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結果，尚核有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缺失(表 2)，茲分述如次：

(1) 部分中央補助金額未納入地方預算：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將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款納入預算，如澎湖縣，金額 34 萬餘元。

(2)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監視系統、區域排水、道路養護、老舊校舍整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計畫，其中補助基本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以上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補助教育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以上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補助社會福利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以上者，如臺南市、南投縣等 2 市縣。

(3) 部分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欠佳：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對於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共同性費用項目或社福業務經費超編等，執行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或達 80 分卻較民國 100 年度衰退，且有遲未針對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

表 1 民國 101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金 額	市 縣 別	金 額
合 計	167,419,844	彰化縣	10,190,841
臺北市	10,196,728	南投縣	7,292,900
新北市	10,874,345	雲林縣	7,122,133
臺中市	15,424,705	嘉義縣	7,259,852
臺南市	15,057,127	嘉義市	3,543,332
高雄市	20,606,170	屏東縣	11,665,064
基隆市	5,086,625	花蓮縣	5,965,449
宜蘭縣	4,888,723	臺東縣	5,481,494
桃園縣	10,152,921	澎湖縣	3,413,935
新竹縣	2,473,309	金門縣	907,843
新竹市	2,545,724	連江縣	891,841
苗栗縣	5,635,481	未分配數	743,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

(4) 部分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部分地方政府本年度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執行率未達 30%，且最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執行率亦僅介於 9.48%~30.92%，預算編列有長期高估，未覈實編列之情事，如宜蘭縣、嘉義市等 2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處理並督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並將就其檢討改進情形進行檢視，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民國 102 年度之考核成績，未來亦會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

表 2 民國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缺失情形簡表

缺失分類	地方政府名稱
1. 中央補助金額未納入地方預算	澎湖縣
2. 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
3.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欠佳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4. 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	宜蘭縣、嘉義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疫之執行，其四癌篩檢未達目標完成率，且未妥籌公共衛生經費，執行公共衛生及防疫等措施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衛生健康權益。

國家依法應增進民眾健康，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其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市縣執行。據統計各市縣政府本年度計投入公共衛生經費 180 億 4,263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4 億 7,059 萬餘元），其中老年健檢及成人三高防治經費 1 億 6,435 萬餘元，四癌篩檢經費 9,161 萬餘元，結核病防治經費 3 億 3,887 萬餘元，愛滋病防治經費 8,184 萬餘元。按行政院衛生署為增進預防性健康照護，增進國人健康，近年持續推動四癌篩檢及健康檢查；及實施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各地方政府依自有財政狀況配合辦理，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四癌篩檢全國平均值均超越目標完成率，且國民感染結核病確診個案數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惟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疫措施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仍核有：(1) 四癌篩檢未達目標完成率（實際篩檢人次/目標篩檢人次之完成率），口腔癌部分計 3 市縣；大腸癌部分計 7 市縣；乳癌部分計 3 市縣；子宮頸癌部分計 12 市縣。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完追率未達 80%，口腔癌部分計 19 市縣；大腸癌部分計 22 市縣，癌症篩檢目標完成率及篩檢陽性個案完追率仍待提升（表 3）；(2) 部分市縣政府未妥籌公共衛生經費，仰賴中央補助經費比率偏高，超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最高補助比率 90%（表 4），四癌篩檢部分計 12 市縣；老年健檢及成人三高防治部分計 7 市縣；結核病防治部分計 18 市縣；愛滋病防治部分計 12 市縣；(3) 部分市縣政府執行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未臻周妥（表 5），包括：A. 老人健康檢查結果資料未建檔列管追蹤計 7 市縣；B.

未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健檢服務計 3 縣；C. 未落實傳染病個案及接觸者之追蹤管理計 18 市縣；D. 未善用傳染病管理系統辦理線上稽核計 3 市縣，防治計畫及督導管理工作尚未臻確實；E. 受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未規範通知當事人期限計 8 市縣；F. 通知期限與規定不符計 6 市縣；G. 未妥為管控醫療爭議調處期程計 6 市縣；H. 未規範醫療爭議調處結案完成期限計 19 市縣，民眾權益保障尚欠周延；I. 未妥善處理屆效期防疫物資，且屆效期之物資更換新品未訂定一致性處理規範，或研擬控管機制計 9 市縣；J. 未落實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計 5 縣市；K. 未妥善規劃查核時程及落實執行相關計畫計 5 市縣；L. 防疫物資之儲存環境管理欠佳，且其實際庫存及標示與防疫資源管理系統資料不符計 12 市縣。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以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作為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機關執行衛生事務之參考。

表 3 市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四癌篩檢辦理情形

單位：%

市縣別	口腔癌		大腸癌		乳癌		子宮頸癌	
	目標完成率	陽性個案完追率	目標完成率	陽性個案完追率	目標完成率	陽性個案完追率	目標完成率	陽性個案完追率
全國平均值	159.6	69.0	112.0	65.8	135.9	86.4	102.0	88.8
臺北市	77.6	68.0	73.3	72.3	89.2	87.5	95.7	95.4
新北市	116.7	71.2	98.7	66.6	102.7	89.8	98.5	95.8
臺中市	141.0	78.7	101.1	69.1	92.7	91.9	97.7	93.8
臺南市	129.4	75.4	111.3	65.1	105.3	88.3	101.9	93.1
高雄市	118.0	76.5	110.9	72.0	108.4	91.4	97.7	93.3
基隆市	88.3	76.4	115.8	61.7	128.2	87.6	96.3	97.1
宜蘭縣	163.8	76.3	157.0	71.4	136.7	90.2	103.7	90.9
桃園縣	107.2	54.0	107.9	51.8	106.8	82.6	101.4	76.5
新竹縣	100.7	44.5	94.8	60.7	112.6	85.3	97.8	80.0
新竹市	167.9	54.6	99.1	67.4	116.5	89.7	96.9	84.7
苗栗縣	216.9	53.7	79.4	54.9	113.4	84.6	98.4	78.5
彰化縣	186.0	84.3	124.3	71.0	110.9	91.1	109.0	93.0
南投縣	348.0	72.9	98.4	67.1	143.1	86.0	104.8	88.2
雲林縣	148.4	73.6	102.4	67.1	123.7	88.1	102.6	87.2
嘉義縣	155.0	80.1	155.9	71.4	175.5	89.6	105.5	93.6
嘉義市	185.7	70.3	110.3	71.7	153.7	91.8	101.0	94.4
屏東縣	138.7	61.9	118.1	61.9	131.9	86.4	99.8	85.5
花蓮縣	190.3	78.0	117.2	61.9	101.1	85.9	100.5	84.8
臺東縣	125.0	68.7	131.9	66.8	136.4	83.2	95.6	89.0
澎湖縣	228.0	83.2	159.7	73.5	179.4	97.9	97.1	82.6
金門縣	51.6	56.8	47.4	58.5	77.5	93.5	94.6	95.7
連江縣	326.0	59.1	150.0	64.3	444.1	38.4	146.4	80.0

註：1. 目標完成率=實際篩檢人次/目標篩檢人次。

2. 陽性個案完追率=陽性應追蹤個案已完成追蹤數/陽性應追蹤個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4 民國 101 年度中央補助各市縣政府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四癌篩檢		老年健檢及成人三高防治補助(註1)		結核病防治補助		愛滋病防治補助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合計	66,700	72.81	21,856	13.30	314,766	92.89	62,690	76.60
臺北市	6,093	35.49	3,043	4.71	25,026	99.72	6,569	96.84
新北市	7,124	94.70	—	—	49,369	86.70	4,281	39.40
臺中市	3,709	82.26	684	3.51	30,470	93.64	6,183	86.08
臺南市	2,391	100.00	1,508	100.00	1,053	51.16	5,556	77.48
高雄市	13,692	59.91	2,220	11.61	44,832	91.48	5,671	49.07
基隆市	1,308	59.20	—	—	6,853	100.00	2,025	100.00
宜蘭縣	2,950	100.00	600	100.00	10,329	92.53	1,791	87.75
桃園縣	4,080	100.00	2,668	100.00	31,823	91.93	2,660	94.45
新竹縣	850	100.00	800	100.00	8,508	100.00	2,375	100.00
新竹市	1,765	83.98	350	88.23	4,456	99.33	2,054	100.00
苗栗縣	2,482	100.00	1,000	90.91	8,966	97.29	1,500	75.00

表 4 民國 101 年度中央補助各市縣政府經費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四癌篩檢		老年健檢及成人三高防治補助(註1)		結核病防治補助		愛滋病防治補助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彰化縣	4,853	100.00	1,992	65.12	24,357	92.40	8,550	95.09
南投縣	2,428	91.12	—	—	14,879	99.63	1,768	91.47
雲林縣	3,048	96.88	—	—	10,050	97.74	1,800	90.29
嘉義縣	1,565	84.13	1,431	61.07	9,297	92.90	2,479	79.37
嘉義市	664	48.76	875	73.88	94	86.34	1,300	93.09
屏東縣	1,120	90.96	1,657	100.00	631	100.00	2,500	100.00
花蓮縣	2,214	84.53	—	—	19,242	93.44	1,500	78.13
臺東縣	2,127	89.26	1,032	100.00	13,504	100.00	1,300	71.14
澎湖縣	620	100.00	—	—	179	100.00	473	100.00
金門縣	770	100.00	658	6.81	793	45.55	100	17.94
連江縣	840	85.71	1,335	85.80	44	100.00	250	100.00

註：1. 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市縣未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部分市縣政府執行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未臻周妥情形

缺失事項摘要	市縣別
A. 老人健康檢查結果資料未建檔列管追蹤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 7 市縣。
B. 未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健檢服務	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3 縣。
C. 未落實傳染病個案及接觸者之追蹤管理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
D. 未善用傳染病管理系統辦理線上稽核	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3 市縣。
E. 受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未規範通知當事人期限	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F. 通知期限與規定不符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G. 未妥為管控醫療爭議調處期程	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H. 未規範醫療爭議調處結案完成期限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
I. 未妥善處理屆效期防疫物資，且屆效期之物資更換新品未訂定一致性處理規範，或研擬控管機制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J. 未落實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	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5 縣市。
K. 未妥善規劃查核時程及落實執行相關計畫	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L. 防疫物資之儲存環境管理欠佳，且其實際庫存及標示與防疫資源管理系統資料不符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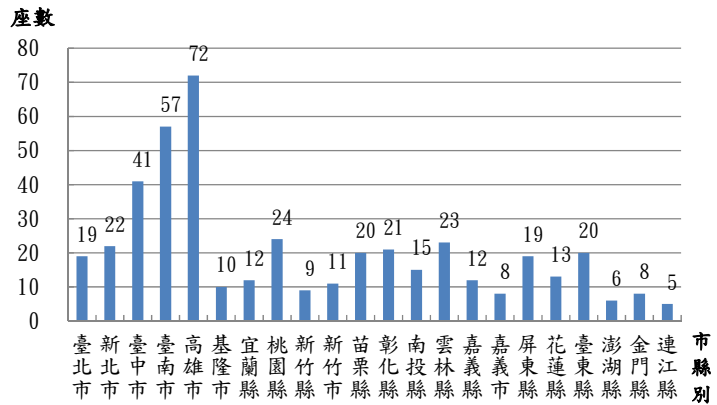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3. 地方政府公有運動場館尚有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未盡落實，部分未落實辦理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公共安全維護未盡周延，亦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完備運動場館功能，增益民眾身心健康。



體育是國力的展現，體育建設及發展是國家現代化及國民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地方政府為推動國民體育，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共設立運動場館 447 座（不包括僅提供簡易運動設施之場所及學校、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動場館），財產價值共計 391 億 2,952 萬餘元，使用總面積 985 萬餘平方公尺，以高雄市 72 座居冠，依序為臺南市 57 座、臺中市 41 座（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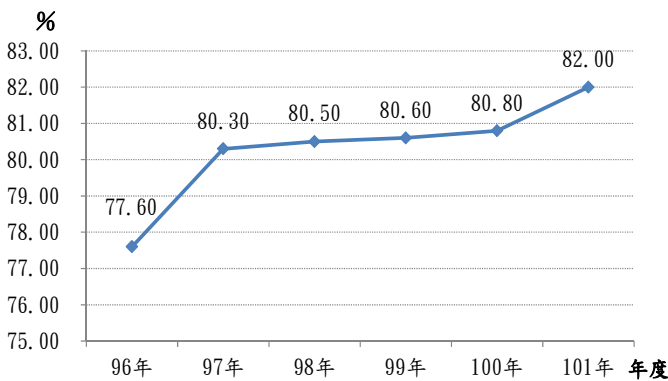
其中運動場館自行管理者計 279 座（約 62.42%）、委託經營管理者 110 座（約 24.61%）、委託認養或代管者 52 座（約 11.63%）、其他 6 座（約 1.34%）。地方政府本年度運動場館場地租金、權利金等各項收入總計 4 億 878 萬餘元，場館維護費用總計 6 億 9,143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02 年委託民間機構調查結果，我國運動人口比例由民國 96 年之 77.60% 增加至民國 101 年之 82.00%（圖 3），呈現漸進上升的狀態，地方政府已配合加強運動場館之興設，惟有關地方政府公有運動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圖2 地方政府民國101年度運動場館座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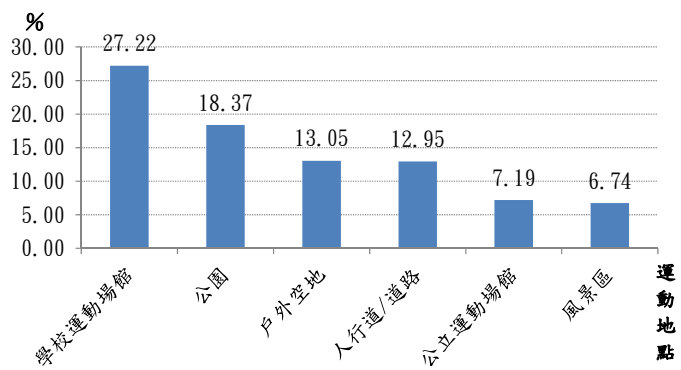
館之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尚核有以下待檢討改善事項（表 6）：（1）地方政府於設置運動場館前未審慎評估經濟效益、區位鄰近運動人口數等作業，或因硬體設施損壞遲未修復等，致運動場館閒置（4 市縣 9 座）；（2）地方政府未擬訂轄內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整體性評鑑或督導考核計畫（8 市縣）；（3）運動場館使用管理之制度規章未臻健全（10 市縣 54 座），或場館租借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8 市縣 25 座）；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年度運動城市調查報告，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圖3 各市縣運動人口比例圖

（4）運動場館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5 市縣 16 座），或未落實辦理消防（5 市縣 25 座）及建築物安全（8 市縣 71 座）檢查，公共安全維護未盡周延；（5）運動場館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5 市縣 53 座），設備損壞未及時維修（5 市縣 15 座），財產管理維護作業未盡確實（12 市縣 42 座）；（6）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未簽訂契約（9 市縣 32 座），或運動場館管理單位未確實督促委外經營管理廠商依契約規定妥處（9 市縣 42 座），業經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圖4 各市縣民眾平常做運動地點比例圖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鼓勵民眾運動，增強國民體能，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調查之民國 101 年度運動城市調查報告，民眾平常做運動之前 6 大地點，以「學校運動場館」占 27.22% 最高，依序為「公園」、「戶外空地」、「人行道/道路」、「公立運動場館」、「風景區」，其中民眾運用公立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休閒之比例僅占 7.19%，排名第 5（圖 4），前揭缺失並經本部函送教育部體育署作為辦理地方政府運動設施發展規劃、執行及督導之參考。

**表 6 地方政府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情形缺失情形**

缺失情形摘要	市 縣 別
(1) 地方政府於設置運動場館前未審慎評估經濟效益、區位鄰近運動人口數等作業，或因硬體設施損壞遲未修復等，致部分運動場館閒置	臺南市、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9 座
(2) 地方政府未擬訂轄內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整體性評鑑或督導考核計畫	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3) A. 運動場館使用管理之制度規章未臻健全 B. 運動場館租借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54 座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8 市縣 25 座
(4) A. 運動場館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 B. 運動場館未落實辦理消防檢查 C. 運動場館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	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16 座 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25 座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71 座
(5) A. 運動場館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 B. 運動場館設備損壞未及時維修 C. 運動場館財產管理維護作業未盡確實	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5 市縣 53 座 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5 市縣 15 座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 42 座
(6) A. 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未簽訂契約 B. 運動場館管理單位未確實督促委外經營管理廠商依契約規定妥處	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32 座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9 市縣 42 座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4.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制度規章尚未臻完備，未出售抵費地間有閒置、遭人占用，或未積極收繳應收未收差額地價，部分案件已逾執行期間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允應加強檢討改進，以提升市地重劃經營成效。**

市縣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節省政府用地徵收補償地價與建設經費，近 10 年（民國 92 至 101 年度）計辦理 64 個市地重劃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完成 51 區，未完成 13 區，累計總收入 937 億 5,233 萬餘元，累計總支出 438 億 8,634 萬餘元，累計賸餘 498 億 6,598 萬餘元；政府取得土地計 3,936 筆、面積 645 餘公頃，其中抵費地部分計有

2,061 筆、面積 130 餘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計有 1,875 筆、面積 515 餘公頃（表 7）。市縣政府市地重劃區經營管理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表 8）：(1) 市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未訂定抵費地標售作業規範，制度規章尚未臻完備（6 市縣），重劃效益之評估未盡詳實妥適（4 市縣）；(2) 市地重劃案件執行進度延宕（4 市縣），且未配合實際進度借貸資金，資金滯存未能有效運用（2 市）；(3) 未出售抵費地有閒置（7 市縣）、遭人占用（5 市縣）等管理欠佳情事；(4) 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未積極聯繫需地機關辦理價購，以有效利用（4 市縣）；(5) 市縣政府未積極收繳應收未收差額地價（4 市縣），部分案件已逾執行期間仍未移送強制執行（2 市縣），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其中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等 4 市縣市地重劃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經本部各該管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開發計畫期程嚴重延宕，未出售抵費地有閒置或遭人占用，未積極催收抵費地讓售價款，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各該市縣長並報告監察院。

表 7 市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底止辦理市地重劃情形

單位：區、筆、千平方公尺

市縣別	近 10 年辦理 重劃區數量			政府取得土地 (A=B+C)		抵費地 (B)		公共設施用地 (C)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64	51	13	3,936	6,455	2,061	1,303	1,875	5,152
臺北市	2	2	—	66	201	24	44	42	156
新北市	5	5	—	2,269	3,157	1,283	627	986	2,530
臺中市	6	3	3	393	1,134	227	250	166	883
臺南市	8	3	5	42	128	21	25	21	103
高雄市	19	19	—	440	716	180	117	260	599
基隆市	1	1	—	6	21	1	4	5	16
宜蘭縣	2	2	—	102	81	40	17	62	64
桃園縣	10	9	1	506	768	232	155	274	613
新竹縣	1	1	—	6	6	—	—	6	6
苗栗縣	1	—	1	—	—	—	—	—	—
彰化縣	1	—	1	—	—	—	—	—	—
雲林縣	1	—	1	72	212	34	54	38	158
屏東縣	2	2	—	19	17	12	3	7	14
花蓮縣	3	2	1	10	3	5	1	5	2
臺東縣	1	1	—	3	3	1	0.1	2	2
澎湖縣	1	1	—	2	0.6	1	0.1	1	0.5

註：1. 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市近 10 年未辦理市地重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表 8 市縣政府市地重劃區經營管理情形缺失情形

缺失情形摘要	市 縣 別
(1) A. 未訂定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規範，制度規章尚未臻完備 B. 市地重劃效益之評估未盡詳實妥適	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 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2) A. 市地重劃案件執行進度延宕 B. 市地重劃案件未配合實際進度借貸資金，資金滯存未能有效運用	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臺中市、臺南市等 2 市
(3) A. 未出售抵費地閒置 B. 未出售抵費地遭人占用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7 市縣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5 市縣
(4) 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未積極聯繫需地機關辦理價購，以有效利用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 4 市縣
(5) A. 市縣政府未積極收繳應收未收差額地價 B. 應收未收差額地價案件已逾執行期間仍未移送強制執行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臺中市、南投縣等 2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5. 地方政府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管理未臻落實，制度規章及管考系統亦未健全，影響徵收作業，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地方政府民國 90 至 101 年度按戶定額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臺北市自民國 89 年 7 月開始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深坑等 6 鄉鎮市自民國 97 年 7 月，新店等 9 鄉鎮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新北市自民國 100 年起，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臺南市（含改制前臺南市及臺南縣）、基隆市、嘉義市全面未開徵外，其餘市縣計開徵 257 萬餘戶，金額計 28 億 61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已繳納戶數 179 萬餘戶（69.92%），金額 19 億 2,190 萬餘元（68.49%）；經核准減徵或免徵戶數 22 萬餘戶（8.92%），金額 2 億 3,545 萬餘元（8.39%）；未繳納戶數 54 萬餘戶（21.16%），金額 6 億 4,877 萬餘元（23.12%）（表 9）。地方政府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未訂定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等欠妥情事，茲分述如次：

(1) **制度規章方面：**地方政府未訂定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明定徵收方式、減免、催收等作業程序，據以執行者，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縣所轄 31 鄉鎮市。

(2) **徵收作業方面：**

A. **未開徵清除處理費，有違垃圾清理受益人付費原則：**地方政府對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家戶，未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開徵清除處理費，有違垃圾清理受益人付費原則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等 5 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縣所轄 53 鄉鎮市。

**B. 減徵或免徵清除處理費，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地方政府同意減徵或免徵清除處理費，未依上揭徵收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函示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如新北市、新竹市等 2 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縣所轄 61 鄉鎮市。

**C. 未清查釐正清除處理費之應開徵戶數：**地方政府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各該縣政府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之公告，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函示規定，清查釐正清除處理費應開徵戶數者，如新竹市、嘉義市等 2 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0 縣所轄 35 鄉鎮市。

**D. 已開徵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未依規定期限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地方政府對已開徵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函示規定，限期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3 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縣所轄 103 鄉鎮市。

**(3) 控管機制方面：**

**A. 已開徵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於年度結束，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或保留數與未繳納金額不符：**地方政府已開徵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未依預算法、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前年度亦有類似規定），於年度結束，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或保留數與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金額不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4 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縣所轄 55 鄉鎮市。

**B. 未建立清除處理費欠費催繳控管機制，影響欠費請求權時效：**地方政府對於清除處理費欠繳案件，尚未建立欠費催繳控管機制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4 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縣所轄 63 鄉鎮市。

以上缺失，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彙整共同性缺失，經本部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並督促各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查核缺失大部分業已完成改善，該署將持續督導尚未完成改善之地方政府，並督促訂定符合實際作業之相關規範據以辦理；考量地方政府清除處理費徵收之需求，檢討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劃建置「生活廢棄物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掌握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運用情形等改進措施。

**表 9 地方政府民國 90 至 101 年度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情形一覽表**

單位：戶、千元

市 縣 別	已 開 徵		已 繳 納		經核准減徵或免徵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尚未繳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b>總 計</b>	2,572,111	2,806,134	1,798,453	1,921,909	229,450	235,450	544,208	648,774
<b>直轄市合計</b>	389,047	438,625	224,588	248,621	72,027	73,753	92,432	116,250
新北市	39,275	29,531	26,108	20,771	7,338	4,355	5,829	4,404
臺中市	222,810	246,945	128,547	138,470	32,570	36,980	61,693	71,495

表 9 地方政府民國 90 至 101 年度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情形一覽表(續)

單位：戶、千元

市 縣 別	已 開 徵		已 繳 納		經核准減徵或免徵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尚未繳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高雄市	126,962	162,148	69,933	89,379	32,119	32,417	24,910	40,351
<b>臺灣省合計</b>	<b>2,181,352</b>	<b>2,366,506</b>	<b>1,572,153</b>	<b>1,672,285</b>	<b>157,423</b>	<b>161,696</b>	<b>451,776</b>	<b>532,524</b>
宜蘭縣	58,362	64,139	45,990	50,625	6,958	8,207	5,414	5,306
桃園縣	87,284	95,182	67,210	73,878	6,525	7,304	13,549	13,998
新竹縣	165,957	253,422	142,177	209,501	2,277	3,499	21,503	40,420
新竹市	10,728	11,917	3,376	3,692	1,103	1,116	6,249	7,107
苗栗縣	152,960	164,651	123,595	132,529	12,597	12,835	16,768	19,285
彰化縣	319,216	220,412	261,038	158,659	29,611	30,587	28,567	31,165
南投縣	127,695	137,540	57,053	61,434	3,083	3,412	67,559	72,693
雲林縣	18,138	8,927	15,737	7,880	46	23	2,355	1,023
嘉義縣	53,340	46,092	22,819	21,127	687	666	29,834	24,298
屏東縣	1,034,518	1,207,627	736,350	856,511	71,237	68,286	226,931	282,829
花蓮縣	96,868	99,424	69,554	72,050	3,907	4,076	23,407	23,297
臺東縣	55,758	56,616	26,726	23,838	19,392	21,679	9,640	11,097
澎湖縣	528	553	528	553	—	—	—	—
<b>福建省合計</b>	<b>1,712</b>	<b>1,003</b>	<b>1,712</b>	<b>1,003</b>	—	—	—	—
金門縣	150	268	150	268	—	—	—	—
連江縣	1,562	735	1,562	735	—	—	—	—

註：1. 臺北市及新北市分別自民國 89 年 7 月及 100 年起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臺南市、基隆市、嘉義市全面未開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 6. 部分地方政府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編列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其執行與考核有待檢討改善。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轄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縣市政府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且增加舉債額度情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1 年度、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未有核定文號之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或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款，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者，計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縣市，各該年度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金額合計 167 億 9,767 萬餘元、134 億 1,087 萬餘元。其中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之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其民國 101 年度收支結果產生短絀，肇致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提高，苗栗縣並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鑑於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事，監察院前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提案糾正相關機關在案，前揭部分縣政府有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增加舉債額度情形，經本部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落實執行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控管機制，以防杜地方政府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增加舉債額度，俾健全地方財務秩序。據復：為及時導正與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缺失，該總處自民國 100 年度起實施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包括「高估補助收入」、「高估歲出預算」及「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等預警項目），對已達預警門檻者，除函請其檢討改進外，並與一般性補助款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結合，期藉由該機制之推動，促使地方首長重視財政自主自律，將財政漸次導回正軌，俾確保其財政健全及永續發展。又為有效激勵及提升地方政府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前於民國 101 年度將平衡預算補助經費尚餘之未分配數 1 億餘元，分配予考核績優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為鼓勵地方政府加強違失之檢討改進，自民國 102 年度起之考核評分方式亦有所修正，對違失情節較以往改善到達一定程度者，將酌予加分，反之較以往嚴重者，則加重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 部分市縣預算編列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經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編列議員建議動支經費預算者，分別為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縣市、18 億 2,095 萬餘元，及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7 縣市、11 億 4,755 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訂定相關規範，列為考核之計分項目，並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及增列地方政府應將定期函送該總處之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其網站中公布等規定。惟仍間有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部分國民中小學辦理電腦系統或書籍等採購案，其經費來源係由議員建議款挹注，涉有參考議員助理或廠商所提供申請計畫書資料；計畫書內容互相抄襲；由特定立約商代為規劃訂購內容；驗收時未符契約規定仍予驗收合格等，偏厚特定立約商，影響採購公平等情事。經本部再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議員建議動支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確實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改善，並定期將考核結果公布於網站，俾使地方政府施政資訊公開及透明化，以加強其課責機制。據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民國 102 年度仍賡續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辦理，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按時將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於其網站首頁長期公告，並顯示議員建議事項等字樣，歷史資料亦應予以保存，及將公告之網站網址通知該總處。如違反者，就評定總分採扣分方式辦理。上開考核規定係中央辦理對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時之評比指標，考核結果並作為中央增減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期能透過考核方式促使地方政府將議員建議事項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又該總處已自本年度起，逐年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公布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

7.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辦理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未結案件及未收使用補償金仍待持續加強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本年度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情形，有關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核有：

(1) **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理**：各市縣政府民國 100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之房地，計有 21 市縣

土地，1 萬 1 千餘筆、面積 64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新臺幣 150 億 4,634 萬餘元；15 市縣房屋，194 棟、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741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收回者，計 21 市縣土地，1 千餘筆、面積 15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5 億 4,536 萬餘元，按公告現值計算為 268 億 6,908 萬餘元；10 市縣房屋，61 棟、面積 7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60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情形，據統計尚有 20 市縣土地，1 萬 6 千餘筆、面積 559 萬 6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47 億 2,203 萬餘元；15 市縣房屋，164 棟、面積 1 萬 6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962 萬餘元（表 10），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清理。

(2) **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待積極追收**：各市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列管追收之

使用補償金，計有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375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累計應收補償金 10 億 3,166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2 億 5,512 萬餘元；房屋 74 棟、面積 6 千餘平方公尺、累計應收補償金 489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122 萬餘元，惟尚有 20 市縣土地，待收補償金 7 億 7,653 萬餘元；11 市縣房屋，待收補償金 366 萬餘元。另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列管追收之使用補償金，尚有 15 市縣土地，5 千餘筆、面積 184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11 市縣房屋，90 棟、面積 9 千餘平方公尺（表 11），顯示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查收。

表 10 市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底止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6,042	5,596	14,722,038	164	16	49,620
臺北市	1,171	61	6,217,412	21	2	5,666
新北市	642	378	761,246	13	0	2,248
臺中市	985	345	348,662	9	0	811
臺南市	686	1,093	929,073	9	0	424
高雄市	5,827	680	3,917,341	17	2	9,804
基隆市	659	26	125,252	6	0	14,489
宜蘭縣	29	5	20,678	4	2	9,760
桃園縣	189	90	195,465	4	0	2,217
新竹縣	231	33	172,113	1	0	22
新竹市	234	13	174,559	14	1	945
苗栗縣	348	157	43,729	1	0	19
彰化縣	770	324	342,891	56	3	2,236
南投縣	270	209	117,000	-	-	-
雲林縣	43	57	23,356	6	0	756
嘉義縣	384	142	57,523	1	0	150
嘉義市	376	35	259,909	-	-	-
屏東縣	1,040	1,217	581,367	-	-	-
花蓮縣	1,447	646	325,159	2	0	68
臺東縣	487	53	86,477	-	-	-
澎湖縣	224	23	22,817	-	-	-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金門縣、連江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1 市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底止被占用房地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筆(棟)數	面積	應收補償金	已收補償金	待收補償金	筆(棟)數	面積
合計	土地	10,239	3,753	1,031,662	255,126	776,536	5,803	1,843
	房屋	74	6	4,890	1,227	3,662	90	9
臺北市	土地	1,111	41	132,875	88,476	44,399	60	19
	房屋	17	2	1,258	941	317	4	0
新北市	土地	612	363	22,024	9,691	12,332	30	15
	房屋	5	0	224	6	218	8	0
臺中市	土地	959	267	25,412	12,807	12,604	26	77
	房屋	3	0	366	121	244	6	0
臺南市	土地	634	1,070	63,114	10,432	52,682	52	22
	房屋	5	0	25	21	3	4	0
高雄市	土地	891	437	625,638	46,409	579,228	4,936	242
	房屋	6	1	2,150	2	2,148	11	1
基隆市	土地	659	26	7,415	6,297	1,117	-	-
	房屋	2	0	88	0	87	4	0
宜蘭縣	土地	27	5	20,852	20,484	368	2	0
	房屋	-	-	-	-	-	4	2
桃園縣	土地	182	89	6,036	1,033	5,003	7	0
	房屋	2	0	125	15	110	2	0
新竹縣	土地	228	33	34,792	14,493	20,298	3	0
	房屋	-	-	-	-	-	1	0
新竹市	土地	234	13	16,878	6,256	10,621	-	-
	房屋	14	1	185	33	152	-	-
苗栗縣	土地	348	157	3,879	2,292	1,586	-	-
	房屋	1	0	5	-	5	-	-
彰化縣	土地	722	288	23,436	11,737	11,699	48	36
	房屋	16	0	74	56	17	40	3
南投縣	土地	270	209	6,014	2,302	3,711	-	-
雲林縣	土地	26	44	258	59	198	17	13
	房屋	-	-	-	-	-	6	0
嘉義縣	土地	324	98	5,017	2,470	2,546	60	43
	房屋	1	0	360	2	357	-	-
嘉義市	土地	357	22	3,350	3,298	51	19	12
屏東縣	土地	604	356	7,278	3,213	4,065	436	861
花蓮縣	土地	1,342	149	20,328	9,419	10,908	105	496
	房屋	2	0	25	25	-	-	-
臺東縣	土地	485	52	5,738	3,219	2,519	2	0
澎湖縣	土地	224	23	1,175	586	589	-	-
金門縣	土地	-	-	142,220	142,220	-	-	-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或千元之數。

2. 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無房屋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連江縣無房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賡續追蹤各市縣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處理結果，除再報告監察院外，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另已函請各該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當賡續追蹤查核其改善情形。

## 8.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本年度防止及清理欠稅績效已略有提升，亟待持續辦理各項欠稅清理措施，以增裕地方財政。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本年度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各地方稅捐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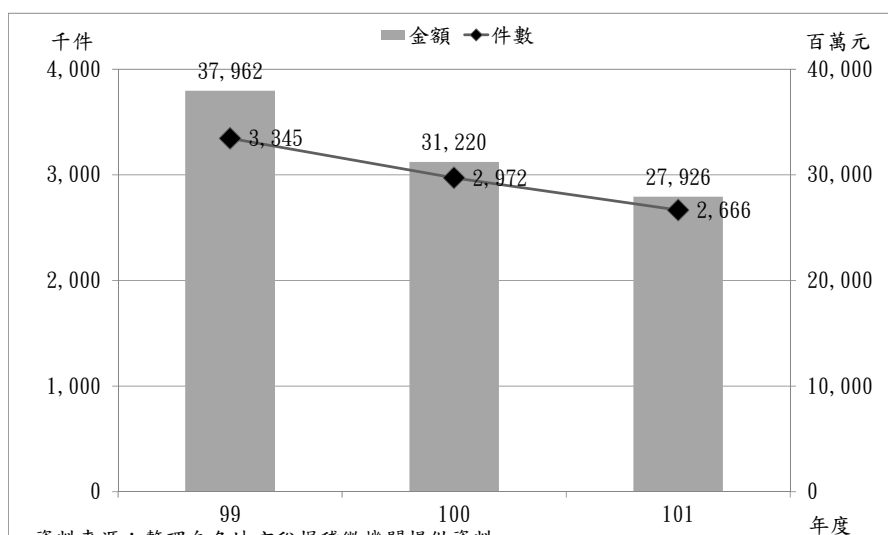


圖5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欠稅期末累計未徵數清理情形

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地方稅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未徵數總計 266 萬餘件、279 億 2,636 萬餘元（表 12），較民國 99 年底 334 萬餘件、379 億 6,284 萬餘元（圖 5），

表 12 地方稅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未徵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2,666	27,926	彰化縣	153	1,347
臺北市	155	3,653	南投縣	79	542
新北市	441	5,777	雲林縣	119	679
臺中市	265	2,565	嘉義縣	90	521
臺南市	223	1,748	嘉義市	29	263
高雄市	330	3,316	屏東縣	134	798
基隆市	41	279	花蓮縣	46	261
宜蘭縣	38	200	臺東縣	39	257
桃園縣	288	3,254	澎湖縣	8	21
新竹縣	63	709	金門縣	8	30
新竹市	35	1,087	連江縣	1	2
苗栗縣	70	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分別減少 67 萬餘件、100 億 3,648 萬餘元，顯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略有提升。地方稅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未徵數按稅目別分析，件數部分，以使用牌照稅 94 萬餘件為最多，地價稅 92 萬餘件次之，房屋稅 29 萬餘件再次之；金額部分，以地價稅 69 億 7,445 萬餘元為最多，土地增值稅 56 億 7,856 萬餘元次之，使用牌照稅 45 億 9,662 萬餘元再次之（表 13）。本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核尚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地方稅

欠稅清理績效仍待積極改進；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須加強催繳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巨額欠稅案件之列管及清理仍待積極辦理；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及金額仍多；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允宜運用相關投保資訊系統加強勾稽查核等情事，業經本部各該管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檢討改善，多函復已檢討改進，本部除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本年度防止及清理欠稅情形之處理結果再報告監察院外，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1. 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2.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本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雖有改善，惟欠稅金額仍屬龐鉅，允應廣續加強清理作業，以有效徵起欠稅並維護租稅公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8.」，經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 新改制直轄市之區公所法制整備、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組織人力配置及績效考核機制仍未臻健全，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2. 福建省政府辦理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保留數過高，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落實管控作業，督促所轄縣政府積極辦理；3. 部分地方政府補捐助團體私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辦理補捐助管控未臻嚴謹，補助款之審核未盡周延，補捐助資訊未完整公開揭露；4.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對於使用中未到檢機車，未落實通報、裁罰及建立後續追蹤考核機制等情事，影響稽查管制成效及空氣品質，亟待研謀改善；5. 地方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未臻落實；6. 地方政府公立托兒所設施及設備管理未臻周妥及教保人員配置不足等情事，有影響申請改制幼兒園期程及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品質之虞，亟待中央主管機關研謀妥處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陸、災害準備金

###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因辦理颱風及豪雨災害搶修及復建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8 億 3,000 萬元(41.50%)，未動支數 11 億 7,000 萬元 (58.50%)。

表 13 地方稅民國 101 年底止  
累計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稅目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2,666	27,926
滯納案件		
使用牌照稅	942	4,596
地價稅	921	6,974
房屋稅	295	3,065
娛樂稅	78	359
印花稅	24	130
土地增值稅	14	5,678
契稅	6	207
罰鍰案件	383	6,9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 (二)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辦理颱風及豪雨災害搶修復建工程之相關作業未盡妥適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三) 決算審核各表

### 1.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830,000	-	-	830,000	-	830,000	- 1,170,000	58.50

### 2. 動支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金額	原因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830,000	辦理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南瑪督颱風等災後復建，及本年度 6 月豪雨、泰利颱風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 億元，計有行政院等 1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57 億 3,389 萬餘元（71.67%），未動支數 22 億 6,610 萬餘元（28.33%）。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12 筆，合計 54 億 2,091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部分，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篇、貳拾陸、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20100273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729,431,644,000.00	1,667,104,202,019.62	1,668,334,398,856.58
1.稅 課 收 入	1,250,100,000,000.00	1,222,125,909,035.00	1,222,125,909,035.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0,988,317,000.00	262,334,788,548.69	262,536,803,302.65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113,845,908,000.00	108,107,561,352.00	108,158,650,735.00
4.財 產 收 入	93,447,235,000.00	60,123,259,442.00	60,125,743,578.00
5.其 他 收 入	11,050,184,000.00	14,412,683,641.93	15,387,292,205.93
二、歲 出 合 計	1,938,637,325,000.00	1,883,052,650,108.00	1,882,402,305,139.00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5,027,595,000.00	176,153,563,348.00	176,153,563,348.00
2.國 防 支 出	309,440,879,000.00	303,395,242,561.00	303,395,242,561.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64,695,310,620.00	359,261,807,007.00	358,915,346,320.00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9,551,593,000.00	263,931,284,288.00	263,917,390,355.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24,287,456,000.00	420,369,257,170.00	420,088,478,179.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013,512,000.00	15,875,267,863.00	15,866,238,715.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9,126,029,000.00	138,268,965,102.00	138,268,782,892.00
8.債 務 支 出	130,104,000,000.00	114,520,124,495.00	114,520,124,495.00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98,390,950,380.00	91,277,138,274.00	91,277,138,274.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09,205,681,000.00	- 215,948,448,088.38	- 214,067,906,282.42

# 定數額表

##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61,097,245,143.42	3.53	+ 1,230,196,836.96	0.07
73.26	- 27,974,090,965.00	2.24	-	-
15.74	+ 1,548,486,302.65	0.59	+ 202,014,753.96	0.08
6.48	- 5,687,257,265.00	5.00	+ 51,089,383.00	0.05
3.60	- 33,321,491,422.00	35.66	+ 2,484,136.00	0.00
0.92	+ 4,337,108,205.93	39.25	+ 974,608,564.00	6.76
100.00	- 56,235,019,861.00	2.90	- 650,344,969.00	0.03
9.36	- 8,874,031,652.00	4.80	-	-
16.12	- 6,045,636,439.00	1.95	-	-
19.07	- 5,779,964,300.00	1.58	- 346,460,687.00	0.10
14.02	- 5,634,202,645.00	2.09	- 13,893,933.00	0.01
22.32	- 4,198,977,821.00	0.99	- 280,778,991.00	0.07
0.84	- 2,147,273,285.00	11.92	- 9,029,148.00	0.06
7.34	- 857,246,108.00	0.62	- 182,210.00	0.00
6.08	- 15,583,875,505.00	11.98	-	-
4.85	- 7,113,812,106.00	7.23	-	-
100.00	- 4,862,225,282.42	2.32	+ 1,880,541,805.96	0.87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032,637,325,000.00	100.00	1,977,052,650,108.00	100.00	1,976,402,305,139.00	100.00	- 56,235,019,861.00	2.77
(一) 歲 入	1,729,431,644,000.00	85.08	1,667,104,202,019.62	84.32	1,668,334,398,856.58	84.41	- 61,097,245,143.42	3.53
(二) 債務之舉借	288,500,000,000.00	14.19	288,088,479,626.00	14.57	288,088,479,626.00	14.58	- 411,520,374.00	0.14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4,705,681,000.00	0.73	21,859,968,462.38	1.11	19,979,426,656.42	1.01	5,273,745,656.42	35.86
二、支出合計	2,032,637,325,000.00	100.00	1,977,052,650,108.00	100.00	1,976,402,305,139.00	100.00	- 56,235,019,861.00	2.77
(一) 歲 出	1,938,637,325,000.00	95.38	1,883,052,650,108.00	95.25	1,882,402,305,139.00	95.24	- 56,235,019,861.00	2.90
(二) 債務之償還	94,000,000,000.00	4.62	94,000,000,000.00	4.75	94,000,000,000.00	4.76	-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88,500,000,000.00	288,088,479,626.00	288,088,479,626.00	-	288,088,479,626.00	- 411,520,374.00	0.14
二、債務之償還	94,000,000,000.00	94,000,000,000.00	94,000,000,000.00	-	94,000,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4,705,681,000.00	21,859,968,462.38	19,979,426,656.42	-	19,979,426,656.42	5,273,745,656.42	35.86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b>3,069,725,096,000.00</b>	<b>3,574,824,146,443.14</b>	<b>3,575,307,846,277.08</b>
<b>行 政 院 主 管</b>	<b>345,114,367,000.00</b>	<b>442,135,114,574.87</b>	<b>442,141,524,136.87</b>
中 央 銀 行	345,114,367,000.00	442,135,114,574.87	442,141,524,136.87
<b>經 濟 部 主 管</b>	<b>1,639,989,691,000.00</b>	<b>1,801,504,772,939.36</b>	<b>1,801,976,487,969.36</b>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803,494,000.00	43,654,334,997.95	43,622,432,679.95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94,646,217,000.00	1,154,972,765,673.37	1,154,972,765,673.37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9,254,657,000.00	552,950,814,510.00	553,465,011,783.00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420,174,000.00	22,814,621,107.00	22,804,041,182.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865,149,000.00	27,112,236,651.04	27,112,236,651.04
<b>財 政 部 主 管</b>	<b>386,769,814,000.00</b>	<b>466,385,703,620.04</b>	<b>466,398,675,830.98</b>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701,546,000.00	2,077,878,751.76	2,077,878,751.76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4,984,746,000.00	335,758,537,634.61	335,809,832,512.61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9,508,782,000.00	46,360,573,776.22	46,322,774,768.16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965,560,000.00	1,032,791,477.00	1,032,791,477.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9,609,180,000.00	81,155,921,980.45	81,155,398,321.45
<b>交 通 部 主 管</b>	<b>373,995,236,000.00</b>	<b>371,116,485,813.87</b>	<b>371,116,663,411.87</b>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7,996,037,000.00	314,173,813,574.59	314,173,991,172.59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3,787,022,000.00	23,541,230,390.44	23,541,230,390.44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630,491,000.00	15,860,525,817.00	15,860,525,817.00
基 隆 港 務 局	1,053,657,000.00	951,048,192.17	951,048,192.17
臺 中 港 務 局	912,624,000.00	801,746,303.48	801,746,303.48
高 雄 港 務 局	1,972,831,000.00	2,084,605,489.19	2,084,605,489.19
花 蓮 港 務 局	163,581,000.00	112,942,625.00	112,942,625.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478,993,000.00	13,590,573,422.00	13,590,573,422.00
<b>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b>	<b>300,315,761,000.00</b>	<b>470,055,369,971.00</b>	<b>470,047,795,404.00</b>
勞 工 保 險 局	300,315,761,000.00	470,055,369,971.00	470,047,795,404.00
<b>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b>	<b>23,540,227,000.00</b>	<b>23,626,699,524.00</b>	<b>23,626,699,524.00</b>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540,227,000.00	23,626,699,524.00	23,626,699,524.00

註：1. 表列預算數欄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信託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2.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3,575,307,846,277元08分=營業收入3,548,742,832,332元53分+營業外收入26,565,013,944元55分。  
 3.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係於民國101年3月1日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該公司損益計算計列期間係  
 4.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航港業務政企分離政策，基隆港等4家港務局之港埠營運業務，由新成立之臺灣港務公司辦理，  
 理部分，依立法院決議，4家港務局民國101年3至12月附屬單位預算，由單位預算機關航港局沿用。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05,582,750,277.08	—	16.47	483,699,833.94	—	0.01
97,027,157,136.87	—	28.11	6,409,562.00	—	0.00
97,027,157,136.87	—	28.11	6,409,562.00	—	0.00
161,986,796,969.36	—	9.88	471,715,030.00	—	0.03
4,818,938,679.95	—	12.42	—	31,902,318.00	0.07
160,326,548,673.37	—	16.12	—	—	—
—	5,789,645,217.00	1.04	514,197,273.00	—	0.09
2,383,867,182.00	—	11.67	—	10,579,925.00	0.05
247,087,651.04	—	0.92	—	—	—
79,628,861,830.98	—	20.59	12,972,210.94	—	0.00
376,332,751.76	—	22.12	—	—	—
80,825,086,512.61	—	31.70	51,294,878.00	—	0.02
—	3,186,007,231.84	6.44	—	37,799,008.06	0.08
67,231,477.00	—	6.96	—	—	—
1,546,218,321.45	—	1.94	—	523,659.00	0.00
—	2,878,572,588.13	0.77	177,598.00	—	0.00
—	3,822,045,827.41	1.20	177,598.00	—	0.00
—	245,791,609.56	1.03	—	—	—
230,034,817.00	—	1.47	—	—	—
—	102,608,807.83	9.74	—	—	—
—	110,877,696.52	12.15	—	—	—
111,774,489.19	—	5.67	—	—	—
—	50,638,375.00	30.96	—	—	—
1,111,580,422.00	—	8.91	—	—	—
169,732,034,404.00	—	56.52	—	7,574,567.00	0.00
169,732,034,404.00	—	56.52	—	7,574,567.00	0.00
86,472,524.00	—	0.37	—	—	—
86,472,524.00	—	0.37	—	—	—

惟前者本年度已停止籌設、後者本年度尚未成立，爰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數據。

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並另編列創業預算，爰該公司本年度數據之計列期間，係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有關商港管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b>2,964,832,216,000.00</b>	<b>3,419,642,128,740.71</b>	<b>3,419,432,492,803.08</b>
<b>行 政 院 主 管</b>	<b>221,943,093,000.00</b>	<b>216,856,220,451.47</b>	<b>216,857,991,432.47</b>
中 央 銀 行	221,943,093,000.00	216,856,220,451.47	216,857,991,432.47
<b>經 濟 部 主 管</b>	<b>1,685,687,050,000.00</b>	<b>1,905,576,889,902.30</b>	<b>1,905,774,473,457.36</b>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557,726,000.00	39,280,233,250.17	39,286,185,308.87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83,716,532,000.00	1,188,599,701,853.61	1,188,637,688,745.97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9,505,679,000.00	628,629,816,390.00	628,787,218,502.00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473,966,000.00	21,559,501,882.00	21,555,744,374.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433,147,000.00	27,507,636,526.52	27,507,636,526.52
<b>財 政 部 主 管</b>	<b>364,518,758,000.00</b>	<b>440,028,408,401.16</b>	<b>439,888,563,105.47</b>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383,510,000.00	1,649,512,797.76	1,649,512,797.76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8,003,819,000.00	328,412,858,055.90	328,461,862,513.90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2,505,317,000.00	37,815,635,852.58	37,626,714,461.89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82,560,000.00	923,156,708.00	923,156,708.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1,743,552,000.00	71,227,244,986.92	71,227,316,623.92
<b>交 通 部 主 管</b>	<b>368,827,327,000.00</b>	<b>363,498,540,490.78</b>	<b>363,236,969,879.78</b>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9,189,468,000.00	304,839,608,257.69	304,576,202,575.69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3,491,335,000.00	33,350,057,969.56	33,350,057,969.56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640,692,000.00	11,194,308,793.00	11,194,308,793.00
基 隆 港 務 局	1,203,673,000.00	1,253,311,076.84	1,253,311,076.84
臺 中 港 務 局	941,958,000.00	999,841,150.23	999,841,150.23
高 雄 港 務 局	1,291,238,000.00	1,649,335,449.42	1,649,335,449.42
花 蓮 港 務 局	259,397,000.00	200,669,762.04	200,669,762.04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09,566,000.00	10,011,408,032.00	10,013,243,103.00
<b>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b>	<b>300,315,761,000.00</b>	<b>470,055,369,971.00</b>	<b>470,047,795,404.00</b>
勞 工 保 險 局	300,315,761,000.00	470,055,369,971.00	470,047,795,404.00
<b>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b>	<b>23,540,227,000.00</b>	<b>23,626,699,524.00</b>	<b>23,626,699,524.00</b>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540,227,000.00	23,626,699,524.00	23,626,699,524.00

註：1. 表列預算數欄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信託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3,419,432,492,803元08分=營業成本3,226,496,080,516元76分+營業費用119,546,459,113元37分+營業外費  
 3.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係於民國101年3月1日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該公司損益計算計列期間係  
 4.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航港業務政企分離政策，基隆港等4家港務局之港埠營運業務，由新成立之臺灣港務公司辦理，  
 理部分，依立法院決議，4家港務局民國101年3至12月附屬單位預算，由單位預算機關航港局沿用。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54,600,276,803.08	—	15.33	—	209,635,937.63	0.01
—	5,085,101,567.53	2.29	1,770,981.00	—	0.00
—	5,085,101,567.53	2.29	1,770,981.00	—	0.00
220,087,423,457.36	—	13.06	197,583,555.06	—	0.01
3,728,459,308.87	—	10.49	5,952,058.70	—	0.02
204,921,156,745.97	—	20.83	37,986,892.36	—	0.00
9,281,539,502.00	—	1.50	157,402,112.00	—	0.03
2,081,778,374.00	—	10.69	—	3,757,508.00	0.02
74,489,526.52	—	0.27	—	—	—
75,369,805,105.47	—	20.68	—	139,845,295.69	0.03
266,002,797.76	—	19.23	—	—	—
80,458,043,513.90	—	32.44	49,004,458.00	—	0.01
—	4,878,602,538.11	11.48	—	188,921,390.69	0.50
40,596,708.00	—	4.60	—	—	—
—	516,235,376.08	0.72	71,637.00	—	0.00
—	5,590,357,120.22	1.52	—	261,570,611.00	0.07
—	4,613,265,424.31	1.49	—	263,405,682.00	0.09
—	141,277,030.44	0.42	—	—	—
—	446,383,207.00	3.83	—	—	—
49,638,076.84	—	4.12	—	—	—
57,883,150.23	—	6.14	—	—	—
358,097,449.42	—	27.73	—	—	—
—	58,727,237.96	22.64	—	—	—
—	796,322,897.00	7.37	1,835,071.00	—	0.02
169,732,034,404.00	—	56.52	—	7,574,567.00	0.00
169,732,034,404.00	—	56.52	—	7,574,567.00	0.00
86,472,524.00	—	0.37	—	—	—
86,472,524.00	—	0.37	—	—	—

惟前者本年度已停止籌設、後者本年度尚未成立，爰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數據。用 49,321,168,394 元 62 分十所得稅費用 24,068,784,778 元 33 分。

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並另編列創業預算，爰該公司本年度數據之計列期間，係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有關商港管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104,892,880,000.00	155,182,017,702.43
行 政 院 主 管	123,171,274,000.00	225,278,894,123.40
中 央 銀 行	123,171,274,000.00	225,278,894,123.40
經 濟 部 主 管	- 45,697,359,000.00	- 104,072,116,962.94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45,768,000.00	4,374,101,747.78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29,685,000.00	- 33,626,936,180.24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60,251,022,000.00	- 75,679,001,880.00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46,208,000.00	1,255,119,225.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67,998,000.00	- 395,399,875.48
財 政 部 主 管	22,251,056,000.00	26,357,295,218.88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318,036,000.00	428,365,954.00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980,927,000.00	7,345,679,578.71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03,465,000.00	8,544,937,923.64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3,000,000.00	109,634,769.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65,628,000.00	9,928,676,993.53
交 通 部 主 管	5,167,909,000.00	7,617,945,323.09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806,569,000.00	9,334,205,316.90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9,704,313,000.00	- 9,808,827,579.12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89,799,000.00	4,666,217,024.00
基 隆 港 務 局	- 150,016,000.00	- 302,262,884.67
臺 中 港 務 局	- 29,334,000.00	- 198,094,846.75
高 雄 港 務 局	681,593,000.00	435,270,039.77
花 蓮 港 務 局	- 95,816,000.00	- 87,727,137.04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69,427,000.00	3,579,165,390.0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
勞 工 保 險 局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註：1. 表列預算數欄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信託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2.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該公司損益計算計列期間係  
 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航港業務政企分離政策，基隆港等 4 家港務局之港埠營運業務，由新成立之臺灣港務公司辦理，  
 理部分，依立法院決議，4 家港務局民國 101 年 3 至 12 月附屬單位預算，由單位預算機關航港局沿用。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0,982,473,474.00	—	48.60	693,335,771.57	—	0.45
102,112,258,704.40	—	82.90	4,638,581.00	—	0.00
102,112,258,704.40	—	82.90	4,638,581.00	—	0.00
—	58,100,626,488.00	127.14	274,131,474.94	—	0.26
1,090,479,371.08	—	33.60	—	37,854,376.70	0.87
—	44,594,608,072.60	408.01	—	37,986,892.36	0.11
—	15,071,184,719.00	25.01	356,795,161.00	—	0.47
302,088,808.00	—	31.93	—	6,822,417.00	0.54
172,598,124.52	—	30.39	—	—	—
4,259,056,725.51	—	19.14	152,817,506.63	—	0.58
110,329,954.00	—	34.69	—	—	—
367,042,998.71	—	5.26	2,290,420.00	—	0.03
1,692,595,306.27	—	24.17	151,122,382.63	—	1.77
26,634,769.00	—	32.09	—	—	—
2,062,453,697.53	—	26.22	—	595,296.00	0.01
2,711,784,532.09	—	52.47	261,748,209.00	—	3.44
791,219,596.90	—	8.98	263,583,280.00	—	2.82
—	104,514,579.12	1.08	—	—	—
676,418,024.00	—	16.95	—	—	—
—	152,246,884.67	101.49	—	—	—
—	168,760,846.75	575.31	—	—	—
—	246,322,960.23	36.14	—	—	—
8,088,862.96	—	8.44	—	—	—
1,907,903,319.00	—	114.28	—	1,835,071.00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惟前者本年度已停止籌設、後者本年度尚未成立，爰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數據。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並另編列創業預算，爰該公司本年度數據之計列期間，係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有關商港管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b>合計</b>	<b>1,007,432,027,000.00</b>	<b>1,033,995,028,404.48</b>	<b>1,035,070,892,034.97</b>
<b>行政院主管</b>	<b>6,558,191,000.00</b>	<b>7,976,682,238.00</b>	<b>7,976,682,238.00</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558,191,000.00	7,976,682,238.00	7,976,682,238.00
<b>內政部主管</b>	<b>78,852,048,000.00</b>	<b>97,928,736,029.00</b>	<b>97,928,736,029.00</b>
營建建設基金	2,092,182,000.00	3,012,699,531.00	3,012,699,531.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1,827,148,000.00	83,959,503,985.00	83,959,503,985.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932,718,000.00	10,956,532,513.00	10,956,532,513.00
<b>國防部主管</b>	<b>62,416,819,000.00</b>	<b>56,012,293,455.74</b>	<b>56,298,824,638.23</b>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9,204,350,000.00	45,965,011,582.74	46,251,542,765.2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3,212,469,000.00	10,047,281,873.00	10,047,281,873.00
<b>財政部主管</b>	<b>252,442,000.00</b>	<b>194,685,556.00</b>	<b>194,685,556.00</b>
地方建設基金	176,087,000.00	166,582,693.00	166,582,693.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6,355,000.00	28,102,863.00	28,102,863.00
<b>教育部主管</b>	<b>181,436,719,000.00</b>	<b>189,304,164,732.00</b>	<b>189,304,164,732.00</b>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06,637,978,000.00	110,370,929,214.00	110,370,929,214.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005,357,000.00	27,661,075,548.00	27,661,075,548.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114,406,000.00	9,049,502,065.00	9,049,502,065.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56,578,000.00	1,818,778,705.00	1,818,778,705.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374,878,000.00	2,331,381,988.00	2,331,381,988.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6,547,522,000.00	38,072,497,212.00	38,072,497,212.00
<b>法務部主管</b>	<b>758,467,000.00</b>	<b>929,779,991.00</b>	<b>929,779,991.00</b>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758,467,000.00	929,779,991.00	929,779,991.00
<b>經濟部主管</b>	<b>13,608,622,000.00</b>	<b>18,571,206,431.67</b>	<b>18,571,206,431.67</b>
經濟作業基金	6,953,493,000.00	11,532,659,776.67	11,532,659,776.67
水資源作業基金	6,655,129,000.00	7,038,546,655.00	7,038,546,655.00
<b>交通部主管</b>	<b>53,820,421,000.00</b>	<b>55,781,372,132.37</b>	<b>56,568,616,411.37</b>
交通作業基金	53,820,421,000.00	55,781,372,132.37	56,568,616,411.37
<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b>	<b>46,354,713,000.00</b>	<b>49,616,111,260.00</b>	<b>49,618,199,429.00</b>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211,472,000.00	4,170,383,509.00	4,172,471,678.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4,143,241,000.00	45,445,727,751.00	45,445,727,751.00
<b>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b>	<b>12,071,473,000.00</b>	<b>10,605,041,993.00</b>	<b>10,605,041,993.00</b>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2,071,473,000.00	10,605,041,993.00	10,605,041,993.00
<b>農業委員會主管</b>	<b>231,742,000.00</b>	<b>215,658,850.00</b>	<b>215,658,850.00</b>
農業作業基金	231,742,000.00	215,658,850.00	215,658,850.00
<b>衛生署主管</b>	<b>549,170,025,000.00</b>	<b>544,422,427,263.70</b>	<b>544,422,427,263.70</b>
醫療藥品基金	26,212,949,000.00	26,074,725,947.00	26,074,725,947.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72,622,000.00	494,672,024.60	494,672,024.6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22,484,454,000.00	517,853,029,292.10	517,853,029,292.10
<b>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b>	<b>357,104,000.00</b>	<b>558,900,226.00</b>	<b>558,900,226.00</b>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57,104,000.00	558,900,226.00	558,900,226.00
<b>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b>	<b>821,559,000.00</b>	<b>1,063,909,796.00</b>	<b>1,063,909,796.00</b>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21,559,000.00	1,063,909,796.00	1,063,909,796.00
<b>考試院考選部主管</b>	<b>721,682,000.00</b>	<b>814,058,450.00</b>	<b>814,058,450.00</b>
考選業務基金	721,682,000.00	814,058,450.00	814,058,450.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金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體育大學、臺科學校(臺中科技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3 個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7,638,865,034.97	—	2.74	1,075,863,630.49	—	0.10
1,418,491,238.00	—	21.63	—	—	—
1,418,491,238.00	—	21.63	—	—	—
<b>19,076,688,029.00</b>	—	<b>24.19</b>	—	—	—
920,517,531.00	—	44.00	—	—	—
22,132,355,985.00	—	35.80	—	—	—
—	3,976,185,487.00	26.63	—	—	—
—	<b>6,117,994,361.77</b>	<b>9.80</b>	<b>286,531,182.49</b>	—	<b>0.51</b>
—	2,952,807,234.77	6.00	286,531,182.49	—	0.62
—	3,165,187,127.00	23.96	—	—	—
—	<b>57,756,444.00</b>	<b>22.88</b>	—	—	—
—	9,504,307.00	5.40	—	—	—
—	48,252,137.00	63.19	—	—	—
<b>7,867,445,732.00</b>	—	<b>4.34</b>	—	—	—
3,732,951,214.00	—	3.50	—	—	—
1,655,718,548.00	—	6.37	—	—	—
935,096,065.00	—	11.52	—	—	—
62,200,705.00	—	3.54	—	—	—
—	43,496,012.00	1.83	—	—	—
1,524,975,212.00	—	4.17	—	—	—
<b>171,312,991.00</b>	—	<b>22.59</b>	—	—	—
171,312,991.00	—	22.59	—	—	—
<b>4,962,584,431.67</b>	—	<b>36.47</b>	—	—	—
4,579,166,776.67	—	65.85	—	—	—
383,417,655.00	—	5.76	—	—	—
<b>2,748,195,411.37</b>	—	<b>5.11</b>	<b>787,244,279.00</b>	—	<b>1.41</b>
2,748,195,411.37	—	5.11	787,244,279.00	—	1.41
<b>3,263,486,429.00</b>	—	<b>7.04</b>	<b>2,088,169.00</b>	—	<b>0.00</b>
1,960,999,678.00	—	88.67	2,088,169.00	—	0.05
1,302,486,751.00	—	2.95	—	—	—
—	<b>1,466,431,007.00</b>	<b>12.15</b>	—	—	—
—	1,466,431,007.00	12.15	—	—	—
—	<b>16,083,150.00</b>	<b>6.94</b>	—	—	—
—	16,083,150.00	6.94	—	—	—
—	<b>4,747,597,736.30</b>	<b>0.86</b>	—	—	—
—	138,223,053.00	0.53	—	—	—
22,050,024.60	—	4.67	—	—	—
—	4,631,424,707.90	0.89	—	—	—
<b>201,796,226.00</b>	—	<b>56.51</b>	—	—	—
201,796,226.00	—	56.51	—	—	—
<b>242,350,796.00</b>	—	<b>29.50</b>	—	—	—
242,350,796.00	—	29.50	—	—	—
<b>92,376,450.00</b>	—	<b>12.80</b>	—	—	—
92,376,450.00	—	12.80	—	—	—

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體育學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b>981,244,437,000.00</b>	<b>1,014,396,063,816.56</b>	<b>1,014,372,772,799.56</b>
<b>行政院主管</b>	<b>587,299,000.00</b>	<b>930,553,169.00</b>	<b>930,553,169.00</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87,299,000.00	930,553,169.00	930,553,169.00
<b>內政部主管</b>	<b>84,401,879,000.00</b>	<b>102,857,214,727.00</b>	<b>102,857,214,727.00</b>
營建建設基金	11,010,408,000.00	10,961,864,254.00	10,961,864,254.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1,827,148,000.00	83,959,503,985.00	83,959,503,985.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564,323,000.00	7,935,846,488.00	7,935,846,488.00
<b>國防部主管</b>	<b>65,119,458,000.00</b>	<b>65,876,966,736.68</b>	<b>65,851,119,912.68</b>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7,049,382,000.00	44,679,102,271.68	44,662,391,670.6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8,070,076,000.00	21,197,864,465.00	21,188,728,242.00
<b>財政部主管</b>	<b>54,599,000.00</b>	<b>19,400,745.00</b>	<b>19,400,745.00</b>
地方建設基金	17,005,000.00	10,219,718.00	10,219,718.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37,594,000.00	9,181,027.00	9,181,027.00
<b>教育部主管</b>	<b>188,284,879,000.00</b>	<b>195,624,912,093.00</b>	<b>195,624,912,093.00</b>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11,774,871,000.00	115,519,076,863.00	115,519,076,863.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4,121,933,000.00	25,825,218,204.00	25,825,218,204.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008,205,000.00	8,805,721,558.00	8,805,721,558.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18,466,000.00	1,779,494,928.00	1,779,494,928.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629,592,000.00	2,713,836,440.00	2,713,836,44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40,031,812,000.00	40,981,564,100.00	40,981,564,100.00
<b>法務部主管</b>	<b>876,001,000.00</b>	<b>1,035,376,775.00</b>	<b>1,035,376,775.00</b>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876,001,000.00	1,035,376,775.00	1,035,376,775.00
<b>經濟部主管</b>	<b>12,842,280,000.00</b>	<b>15,178,891,417.77</b>	<b>15,150,422,565.77</b>
經濟作業基金	6,361,769,000.00	8,804,028,423.77	8,775,559,571.77
水資源作業基金	6,480,511,000.00	6,374,862,994.00	6,374,862,994.00
<b>交通部主管</b>	<b>34,395,997,000.00</b>	<b>35,301,919,279.89</b>	<b>35,328,124,558.89</b>
交通作業基金	34,395,997,000.00	35,301,919,279.89	35,328,124,558.89
<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b>	<b>44,884,710,000.00</b>	<b>48,183,003,120.00</b>	<b>48,187,822,500.00</b>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43,088,000.00	3,101,180,641.00	3,106,000,021.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3,641,622,000.00	45,081,822,479.00	45,081,822,479.00
<b>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b>	<b>11,152,878,000.00</b>	<b>9,528,212,362.00</b>	<b>9,528,212,362.00</b>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152,878,000.00	9,528,212,362.00	9,528,212,362.00
<b>農業委員會主管</b>	<b>206,518,000.00</b>	<b>194,604,529.00</b>	<b>194,604,529.00</b>
農業作業基金	206,518,000.00	194,604,529.00	194,604,529.00
<b>衛生署主管</b>	<b>536,742,624,000.00</b>	<b>537,540,275,219.16</b>	<b>537,540,275,219.16</b>
醫療藥品基金	25,585,023,000.00	25,488,458,933.00	25,488,458,933.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43,297,000.00	343,359,477.60	343,359,477.6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10,814,304,000.00	511,708,456,808.56	511,708,456,808.56
<b>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b>	<b>233,444,000.00</b>	<b>422,049,599.06</b>	<b>422,049,599.06</b>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33,444,000.00	422,049,599.06	422,049,599.06
<b>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b>	<b>745,286,000.00</b>	<b>896,837,624.00</b>	<b>896,837,624.00</b>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45,286,000.00	896,837,624.00	896,837,624.00
<b>考試院考選部主管</b>	<b>716,585,000.00</b>	<b>805,846,420.00</b>	<b>805,846,420.00</b>
考選業務基金	716,585,000.00	805,846,420.00	805,846,420.00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3,128,335,799.56	—	3.38	—	23,291,017.00	0.00
343,254,169.00	—	58.45	—	—	—
343,254,169.00	—	58.45	—	—	—
18,455,335,727.00	—	21.87	—	—	—
—	48,543,746.00	0.44	—	—	—
22,132,355,985.00	—	35.80	—	—	—
—	3,628,476,512.00	31.38	—	—	—
731,661,912.68	—	1.12	—	25,846,824.00	0.04
—	2,386,990,329.32	5.07	—	16,710,601.00	0.04
3,118,652,242.00	—	17.26	—	9,136,223.00	0.04
—	35,198,255.00	64.47	—	—	—
—	6,785,282.00	39.90	—	—	—
—	28,412,973.00	75.58	—	—	—
7,340,033,093.00	—	3.90	—	—	—
3,744,205,863.00	—	3.35	—	—	—
1,703,285,204.00	—	7.06	—	—	—
797,516,558.00	—	9.96	—	—	—
61,028,928.00	—	3.55	—	—	—
84,244,440.00	—	3.20	—	—	—
949,752,100.00	—	2.37	—	—	—
159,375,775.00	—	18.19	—	—	—
159,375,775.00	—	18.19	—	—	—
2,308,142,565.77	—	17.97	—	28,468,852.00	0.19
2,413,790,571.77	—	37.94	—	28,468,852.00	0.32
—	105,648,006.00	1.63	—	—	—
932,127,558.89	—	2.71	26,205,279.00	—	0.07
932,127,558.89	—	2.71	26,205,279.00	—	0.07
3,303,112,500.00	—	7.36	4,819,380.00	—	0.01
1,862,912,021.00	—	149.86	4,819,380.00	—	0.16
1,440,200,479.00	—	3.30	—	—	—
—	1,624,665,638.00	14.57	—	—	—
—	1,624,665,638.00	14.57	—	—	—
—	11,913,471.00	5.77	—	—	—
—	11,913,471.00	5.77	—	—	—
797,651,219.16	—	0.15	—	—	—
—	96,564,067.00	0.38	—	—	—
62,477.60	—	0.02	—	—	—
894,152,808.56	—	0.18	—	—	—
188,605,599.06	—	80.79	—	—	—
188,605,599.06	—	80.79	—	—	—
151,551,624.00	—	20.33	—	—	—
151,551,624.00	—	20.33	—	—	—
89,261,420.00	—	12.46	—	—	—
89,261,420.00	—	12.46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26,187,590,000.00	19,598,964,587.92	20,698,119,235.41
<b>行 政 院 主 管</b>	5,970,892,000.00	7,046,129,069.00	7,046,129,069.00
行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5,970,892,000.00	7,046,129,069.00	7,046,129,069.00
<b>內 政 部 主 管</b>	- 5,549,831,000.00	- 4,928,478,698.00	- 4,928,478,698.0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8,918,226,000.00	- 7,949,164,723.00	- 7,949,164,723.00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3,368,395,000.00	3,020,686,025.00	3,020,686,025.00
<b>國 防 部 主 管</b>	- 2,702,639,000.00	- 9,864,673,280.94	- 9,552,295,274.45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2,154,968,000.00	1,285,909,311.06	1,589,151,094.55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4,857,607,000.00	- 11,150,582,592.00	- 11,141,446,369.00
<b>財 政 部 主 管</b>	197,843,000.00	175,284,811.00	175,284,811.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59,082,000.00	156,362,975.00	156,362,975.00
國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38,761,000.00	18,921,836.00	18,921,836.00
<b>教 育 部 主 管</b>	- 6,848,160,000.00	- 6,320,747,361.00	- 6,320,747,361.00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 彙 總 )	- 5,136,893,000.00	- 5,148,147,649.00	- 5,148,147,649.0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883,424,000.00	1,835,857,344.00	1,835,857,344.0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06,201,000.00	243,780,507.00	243,780,507.00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8,112,000.00	39,283,777.00	39,283,777.00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254,714,000.00	- 382,454,452.00	- 382,454,452.00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3,484,290,000.00	- 2,909,066,888.00	- 2,909,066,888.00
<b>法 務 部 主 管</b>	- 117,534,000.00	- 105,596,784.00	- 105,596,784.00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 117,534,000.00	- 105,596,784.00	- 105,596,784.00
<b>經 濟 部 主 管</b>	766,342,000.00	3,392,315,013.90	3,420,783,865.90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591,724,000.00	2,728,631,352.90	2,757,100,204.90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174,618,000.00	663,683,661.00	663,683,661.00
<b>交 通 部 主 管</b>	19,424,424,000.00	20,479,452,852.48	21,240,491,852.48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9,424,424,000.00	20,479,452,852.48	21,240,491,852.48
<b>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b>	1,470,003,000.00	1,433,108,140.00	1,430,376,929.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968,384,000.00	1,069,202,868.00	1,066,471,657.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501,619,000.00	363,905,272.00	363,905,272.00
<b>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b>	918,595,000.00	1,076,829,631.00	1,076,829,631.00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918,595,000.00	1,076,829,631.00	1,076,829,631.00
<b>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b>	25,224,000.00	21,054,321.00	21,054,321.00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25,224,000.00	21,054,321.00	21,054,321.00
<b>衛 生 署 主 管</b>	12,427,401,000.00	6,882,152,044.54	6,882,152,044.54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627,926,000.00	586,267,014.00	586,267,014.00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129,325,000.00	151,312,547.00	151,312,547.00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11,670,150,000.00	6,144,572,483.54	6,144,572,483.54
<b>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b>	123,660,000.00	136,850,626.94	136,850,626.94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123,660,000.00	136,850,626.94	136,850,626.94
<b>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b>	76,273,000.00	167,072,172.00	167,072,172.0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76,273,000.00	167,072,172.00	167,072,172.00
<b>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b>	5,097,000.00	8,212,030.00	8,212,030.00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5,097,000.00	8,212,030.00	8,212,030.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聯合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11 個校務基金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2 億 6,319 萬餘元，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個校務基金決算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489,470,764.59	20.96	1,099,154,647.49	—	5.61
1,075,237,069.00	—	18.01	—	—	—
1,075,237,069.00	—	18.01	—	—	—
621,352,302.00	—	11.20	—	—	—
969,061,277.00	—	10.87	—	—	—
—	—	—	—	—	—
—	347,708,975.00	10.32	—	—	—
—	6,849,656,274.45	253.44	312,378,006.49	—	3.17
—	565,816,905.45	26.26	303,241,783.49	—	23.58
—	6,283,839,369.00	129.36	9,136,223.00	—	0.08
—	22,558,189.00	11.40	—	—	—
—	2,719,025.00	1.71	—	—	—
—	19,839,164.00	51.18	—	—	—
527,412,639.00	—	7.70	—	—	—
—	11,254,649.00	0.22	—	—	—
—	47,566,656.00	2.53	—	—	—
137,579,507.00	—	129.55	—	—	—
1,171,777.00	—	3.07	—	—	—
—	127,740,452.00	50.15	—	—	—
575,223,112.00	—	16.51	—	—	—
11,937,216.00	—	10.16	—	—	—
11,937,216.00	—	10.16	—	—	—
2,654,441,865.90	—	346.38	28,468,852.00	—	0.84
2,165,376,204.90	—	365.94	28,468,852.00	—	1.04
489,065,661.00	—	280.08	—	—	—
1,816,067,852.48	—	9.35	761,039,000.00	—	3.72
1,816,067,852.48	—	9.35	761,039,000.00	—	3.72
—	39,626,071.00	2.70	—	2,731,211.00	0.19
98,087,657.00	—	10.13	—	2,731,211.00	0.26
—	137,713,728.00	27.45	—	—	—
158,234,631.00	—	17.23	—	—	—
158,234,631.00	—	17.23	—	—	—
—	4,169,679.00	16.53	—	—	—
—	4,169,679.00	16.53	—	—	—
—	5,545,248,955.46	44.62	—	—	—
—	41,658,986.00	6.63	—	—	—
21,987,547.00	—	17.00	—	—	—
—	5,525,577,516.46	47.35	—	—	—
13,190,626.94	—	10.67	—	—	—
13,190,626.94	—	10.67	—	—	—
90,799,172.00	—	119.04	—	—	—
90,799,172.00	—	119.04	—	—	—
3,115,030.00	—	61.11	—	—	—
3,115,030.00	—	61.11	—	—	—

學、空中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審定短絀合計 54 億 1,134 萬餘元。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1,080,954,848,000.00	1,089,552,384,220.00	1,090,985,916,306.00
<b>債務基金</b>	848,609,618,000.00	923,854,927,665.00	923,854,927,665.00
<b>財政部主管</b>	848,609,618,000.00	923,854,927,665.00	923,854,927,665.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48,609,618,000.00	923,854,927,665.00	923,854,927,665.00
<b>特別收入基金</b>	223,905,186,000.00	157,934,797,781.00	159,368,329,867.00
<b>行政院主管</b>	106,947,584,000.00	41,265,542,147.00	41,334,917,303.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4,641,061,000.00	34,802,544,858.00	34,871,920,014.00
離島建設基金	85,608,000.00	84,510,918.00	84,510,918.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8,220,540,000.00	2,378,486,371.00	2,378,486,371.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000,375,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b>內政部主管</b>	4,050,436,000.00	4,312,846,056.00	4,315,279,174.00
社會福利基金	2,628,702,000.00	2,756,501,019.00	2,758,934,137.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5,338,000.00	311,379,866.00	311,379,866.00
研發替代役基金	1,012,658,000.00	1,142,015,956.00	1,142,015,956.0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3,738,000.00	102,949,215.00	102,949,215.00
<b>教育部主管</b>	918,098,000.00	1,111,348,627.00	1,111,348,627.00
學產基金	918,098,000.00	1,111,348,627.00	1,111,348,627.00
<b>經濟部主管</b>	25,263,318,000.00	23,566,673,527.00	23,566,673,527.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4,394,173,000.00	13,987,577,078.00	13,987,577,078.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03,650,000.00	9,405,675,243.00	9,405,675,243.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65,495,000.00	173,421,206.00	173,421,206.00
<b>交通部主管</b>	5,101,068,000.00	4,963,840,583.00	6,194,440,645.00
航空建設基金	5,101,068,000.00	4,963,840,583.00	6,194,440,645.00
<b>原子能委員會主管</b>	96,796,000.00	73,005,390.00	73,005,390.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96,796,000.00	73,005,390.00	73,005,390.00
<b>農業委員會主管</b>	40,465,883,000.00	39,950,546,812.00	39,950,546,812.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0,465,883,000.00	39,950,546,812.00	39,950,546,812.00
<b>勞工委員會主管</b>	12,310,442,000.00	13,176,869,397.00	13,176,869,397.00
就業安定基金	12,310,442,000.00	13,176,869,397.00	13,176,869,397.00
<b>衛生署主管</b>	8,659,826,000.00	9,307,357,122.00	9,333,247,053.00
健康照護基金	8,659,826,000.00	9,307,357,122.00	9,333,247,053.00
<b>環境保護署主管</b>	6,276,485,000.00	6,701,111,609.00	6,806,345,428.00
環境保護基金	6,276,485,000.00	6,701,111,609.00	6,806,345,428.00
<b>大陸委員會主管</b>	44,190,000.00	43,859,136.00	43,859,136.00
中華發展基金	44,190,000.00	43,859,136.00	43,859,136.00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8,377,058,000.00	8,091,376,658.00	8,091,376,658.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8,377,058,000.00	8,091,376,658.00	8,091,376,658.00
<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b>	1,176,830,000.00	1,153,986,387.00	1,153,986,387.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814,472,000.00	784,676,412.00	784,676,412.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2,358,000.00	369,309,975.00	369,309,975.00
<b>體育委員會主管</b>	4,217,172,000.00	4,216,434,330.00	4,216,434,330.00
運動發展基金	4,217,172,000.00	4,216,434,330.00	4,216,434,330.00
<b>資本計畫基金</b>	8,440,044,000.00	7,762,658,774.00	7,762,658,774.00
<b>國防部主管</b>	8,440,044,000.00	7,762,658,774.00	7,762,658,774.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8,440,044,000.00	7,762,658,774.00	7,762,658,774.00

註：本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031,068,306.00	—	0.93	1,433,532,086.00	—	0.13
75,245,309,665.00	—	8.87	—	—	—
75,245,309,665.00	—	8.87	—	—	—
75,245,309,665.00	—	8.87	—	—	—
—	64,536,856,133.00	28.82	1,433,532,086.00	—	0.91
—	65,612,666,697.00	61.35	69,375,156.00	—	0.17
230,859,014.00	—	0.67	69,375,156.00	—	0.20
—	1,097,082.00	1.28	—	—	—
—	65,842,053,629.00	96.51	—	—	—
—	375,000.00	0.01	—	—	—
264,843,174.00	—	6.54	2,433,118.00	—	0.06
130,232,137.00	—	4.95	2,433,118.00	—	0.09
6,041,866.00	—	1.98	—	—	—
129,357,956.00	—	12.77	—	—	—
—	788,785.00	0.76	—	—	—
193,250,627.00	—	21.05	—	—	—
193,250,627.00	—	21.05	—	—	—
—	1,696,644,473.00	6.72	—	—	—
—	406,595,922.00	2.82	—	—	—
—	1,297,974,757.00	12.13	—	—	—
7,926,206.00	—	4.79	—	—	—
1,093,372,645.00	—	21.43	1,230,600,062.00	—	24.79
1,093,372,645.00	—	21.43	1,230,600,062.00	—	24.79
—	23,790,610.00	24.58	—	—	—
—	23,790,610.00	24.58	—	—	—
—	515,336,188.00	1.27	—	—	—
—	515,336,188.00	1.27	—	—	—
866,427,397.00	—	7.04	—	—	—
866,427,397.00	—	7.04	—	—	—
673,421,053.00	—	7.78	25,889,931.00	—	0.28
673,421,053.00	—	7.78	25,889,931.00	—	0.28
529,860,428.00	—	8.44	105,233,819.00	—	1.57
529,860,428.00	—	8.44	105,233,819.00	—	1.57
—	330,864.00	0.75	—	—	—
—	330,864.00	0.75	—	—	—
—	285,681,342.00	3.41	—	—	—
—	285,681,342.00	3.41	—	—	—
—	22,843,613.00	1.94	—	—	—
—	29,795,588.00	3.66	—	—	—
6,951,975.00	—	1.92	—	—	—
—	737,670.00	0.02	—	—	—
—	737,670.00	0.02	—	—	—
—	677,385,226.00	8.03	—	—	—
—	677,385,226.00	8.03	—	—	—
—	677,385,226.00	8.03	—	—	—

及扣除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1,031,350,771,853.00	1,089,069,011,654.50	1,088,748,435,025.50
<b>債 務 基 金</b>	848,604,889,000.00	923,841,111,481.00	923,841,111,481.00
<b>財 政 部 主 管</b>	848,604,889,000.00	923,841,111,481.00	923,841,111,481.00
中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48,604,889,000.00	923,841,111,481.00	923,841,111,481.00
<b>特 別 收 入 基 金</b>	170,525,054,484.00	158,526,688,963.50	158,206,112,334.50
<b>行 政 院 主 管</b>	46,274,197,000.00	42,251,775,790.00	42,129,287,868.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35,491,061,000.00	32,618,206,969.00	32,496,394,699.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1,101,502,000.00	965,491,266.00	965,491,266.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9,174,272,000.00	8,665,393,487.00	8,664,717,835.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507,362,000.00	2,684,068.00	2,684,068.00
<b>內 政 部 主 管</b>	4,367,048,000.00	3,948,809,396.00	3,948,809,396.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164,811,000.00	2,718,069,470.00	2,718,069,470.00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265,840,000.00	221,051,089.00	221,051,089.00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911,607,000.00	991,234,337.00	991,234,337.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24,790,000.00	18,454,500.00	18,454,500.00
<b>教 育 部 主 管</b>	1,258,620,000.00	1,541,131,147.00	1,541,131,147.00
學 產 基 金	1,258,620,000.00	1,541,131,147.00	1,541,131,147.00
<b>經 濟 部 主 管</b>	16,020,213,345.00	16,222,406,570.00	16,198,496,570.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3,909,712,000.00	14,840,522,958.00	14,816,612,958.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1,475,158,345.00	769,005,006.00	769,005,006.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635,343,000.00	612,878,606.00	612,878,606.00
<b>交 通 部 主 管</b>	14,735,940,000.00	14,244,239,616.00	14,244,239,616.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14,735,940,000.00	14,244,239,616.00	14,244,239,616.00
<b>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b>	108,758,907.00	103,636,938.00	103,636,938.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08,758,907.00	103,636,938.00	103,636,938.00
<b>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b>	44,366,550,051.00	43,615,067,170.50	43,432,318,536.5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4,366,550,051.00	43,615,067,170.50	43,432,318,536.50
<b>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b>	16,295,977,175.00	13,999,495,403.00	13,999,495,403.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16,295,977,175.00	13,999,495,403.00	13,999,495,403.00
<b>衛 生 署 主 管</b>	9,777,081,910.00	6,826,152,789.00	6,834,722,716.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9,777,081,910.00	6,826,152,789.00	6,834,722,716.00
<b>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b>	5,976,408,334.00	5,259,615,858.00	5,259,615,858.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5,976,408,334.00	5,259,615,858.00	5,259,615,858.00
<b>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b>	57,012,000.00	51,526,777.00	51,526,777.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57,012,000.00	51,526,777.00	51,526,777.00
<b>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b>	8,577,913,000.00	8,188,412,362.00	8,188,412,362.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8,577,913,000.00	8,188,412,362.00	8,188,412,362.00
<b>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b>	1,071,544,762.00	787,269,947.00	787,269,947.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734,756,762.00	509,782,152.00	509,782,152.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336,788,000.00	277,487,795.00	277,487,795.00
<b>體 育 委 員 會 主 管</b>	1,637,790,000.00	1,487,149,200.00	1,487,149,200.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637,790,000.00	1,487,149,200.00	1,487,149,200.00
<b>資 本 計 畫 基 金</b>	12,220,828,369.00	6,701,211,210.00	6,701,211,210.00
<b>國 防 部 主 管</b>	12,220,828,369.00	6,701,211,210.00	6,701,211,210.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12,220,828,369.00	6,701,211,210.00	6,701,211,210.00

註：本表社會福利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環

##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7,397,663,172.50	—	5.57	—	320,576,629.00	0.03
75,236,222,481.00	—	8.87	—	—	—
75,236,222,481.00	—	8.87	—	—	—
75,236,222,481.00	—	8.87	—	—	—
—	12,318,942,149.50	7.22	—	320,576,629.00	0.20
—	4,144,909,132.00	8.96	—	122,487,922.00	0.29
—	2,994,666,301.00	8.44	—	121,812,270.00	0.37
—	136,010,734.00	12.35	—	—	—
—	509,554,165.00	5.55	—	675,652.00	0.01
—	504,677,932.00	99.47	—	—	—
—	418,238,604.00	9.58	—	—	—
—	446,741,530.00	14.12	—	—	—
—	44,788,911.00	16.85	—	—	—
79,627,337.00	—	8.73	—	—	—
—	6,335,500.00	25.56	—	—	—
282,511,147.00	—	22.45	—	—	—
282,511,147.00	—	22.45	—	—	—
178,283,225.00	—	1.11	—	23,910,000.00	0.15
906,900,958.00	—	6.52	—	23,910,000.00	0.16
—	706,153,339.00	47.87	—	—	—
—	22,464,394.00	3.54	—	—	—
—	491,700,384.00	3.34	—	—	—
—	491,700,384.00	3.34	—	—	—
—	5,121,969.00	4.71	—	—	—
—	5,121,969.00	4.71	—	—	—
—	934,231,514.50	2.11	—	182,748,634.00	0.42
—	934,231,514.50	2.11	—	182,748,634.00	0.42
—	2,296,481,772.00	14.09	—	—	—
—	2,296,481,772.00	14.09	—	—	—
—	2,942,359,194.00	30.09	8,569,927.00	—	0.13
—	2,942,359,194.00	30.09	8,569,927.00	—	0.13
—	716,792,476.00	11.99	—	—	—
—	716,792,476.00	11.99	—	—	—
—	5,485,223.00	9.62	—	—	—
—	5,485,223.00	9.62	—	—	—
—	389,500,638.00	4.54	—	—	—
—	389,500,638.00	4.54	—	—	—
—	284,274,815.00	26.53	—	—	—
—	224,974,610.00	30.62	—	—	—
—	59,300,205.00	17.61	—	—	—
—	150,640,800.00	9.20	—	—	—
—	150,640,800.00	9.20	—	—	—
—	5,519,617,159.00	45.17	—	—	—
—	5,519,617,159.00	45.17	—	—	—
—	5,519,617,159.00	45.17	—	—	—

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9,604,076,147.00	483,372,565.50	2,237,481,280.50
債 務 基 金	4,729,000.00	13,816,184.00	13,816,184.00
財 政 部 主 管	4,729,000.00	13,816,184.00	13,816,184.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4,729,000.00	13,816,184.00	13,816,184.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3,380,131,516.00	- 591,891,182.50	1,162,217,532.50
行 政 院 主 管	60,673,387,000.00	- 986,233,643.00	- 794,370,565.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850,000,000.00	2,184,337,889.00	2,375,525,315.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1,015,894,000.00	- 880,980,348.00	- 880,980,348.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59,046,268,000.00	- 6,286,907,116.00	- 6,286,231,464.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3,493,013,000.00	3,997,315,932.00	3,997,315,932.00
內 政 部 主 管	- 316,612,000.00	364,036,660.00	366,469,778.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536,109,000.00	38,431,549.00	40,864,667.00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39,498,000.00	90,328,777.00	90,328,777.00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101,051,000.00	150,781,619.00	150,781,619.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78,948,000.00	84,494,715.00	84,494,715.00
教 育 部 主 管	- 340,522,000.00	- 429,782,520.00	- 429,782,520.00
學 產 基 金	- 340,522,000.00	- 429,782,520.00	- 429,782,520.00
經 濟 部 主 管	9,243,104,655.00	7,344,266,957.00	7,368,176,957.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84,461,000.00	- 852,945,880.00	- 829,035,880.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9,228,491,655.00	8,636,670,237.00	8,636,670,237.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 469,848,000.00	- 439,457,400.00	- 439,457,400.00
交 通 部 主 管	- 9,634,872,000.00	- 9,280,399,033.00	- 8,049,798,971.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9,634,872,000.00	- 9,280,399,033.00	- 8,049,798,971.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11,962,907.00	- 30,631,548.00	- 30,631,548.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11,962,907.00	- 30,631,548.00	- 30,631,548.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3,900,667,051.00	- 3,664,520,358.50	- 3,481,771,724.5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900,667,051.00	- 3,664,520,358.50	- 3,481,771,724.5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3,985,535,175.00	- 822,626,006.00	- 822,626,006.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3,985,535,175.00	- 822,626,006.00	- 822,626,006.00
衛 生 署 主 管	- 1,117,255,910.00	2,481,204,333.00	2,498,524,337.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1,117,255,910.00	2,481,204,333.00	2,498,524,337.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00,076,666.00	1,441,495,751.00	1,546,729,570.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00,076,666.00	1,441,495,751.00	1,546,729,570.00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12,822,000.00	- 7,667,641.00	- 7,667,641.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12,822,000.00	- 7,667,641.00	- 7,667,641.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200,855,000.00	- 97,035,704.00	- 97,035,704.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200,855,000.00	- 97,035,704.00	- 97,035,704.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105,285,238.00	366,716,440.00	366,716,440.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79,715,238.00	274,894,260.00	274,894,260.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25,570,000.00	91,822,180.00	91,822,180.00
體 育 委 員 會 主 管	2,579,382,000.00	2,729,285,130.00	2,729,285,130.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2,579,382,000.00	2,729,285,130.00	2,729,285,130.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3,780,784,369.00	1,061,447,564.00	1,061,447,564.00
國 防 部 主 管	- 3,780,784,369.00	1,061,447,564.00	1,061,447,564.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 3,780,784,369.00	1,061,447,564.00	1,061,447,564.00

##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7,366,594,866.50	95.49	1,754,108,715.00	—	362.89
9,087,184.00	—	192.16	—	—	—
9,087,184.00	—	192.16	—	—	—
9,087,184.00	—	192.16	—	—	—
—	52,217,913,983.50	97.82	1,754,108,715.00	—	—
—	61,467,757,565.00	—	191,863,078.00	—	19.45
3,225,525,315.00	—	—	191,187,426.00	—	8.75
134,913,652.00	—	13.28	—	—	—
—	65,332,499,464.00	—	675,652.00	—	0.01
504,302,932.00	—	14.44	—	—	—
683,081,778.00	—	—	2,433,118.00	—	0.67
576,973,667.00	—	—	2,433,118.00	—	6.33
50,830,777.00	—	128.69	—	—	—
49,730,619.00	—	49.21	—	—	—
5,546,715.00	—	7.03	—	—	—
—	89,260,520.00	26.21	—	—	—
—	89,260,520.00	26.21	—	—	—
—	1,874,927,698.00	20.28	23,910,000.00	—	0.33
—	1,313,496,880.00	—	23,910,000.00	—	2.80
—	591,821,418.00	6.41	—	—	—
30,390,600.00	—	6.47	—	—	—
1,585,073,029.00	—	16.45	1,230,600,062.00	—	13.26
1,585,073,029.00	—	16.45	1,230,600,062.00	—	13.26
—	18,668,641.00	156.05	—	—	—
—	18,668,641.00	156.05	—	—	—
418,895,326.50	—	10.74	182,748,634.00	—	4.99
418,895,326.50	—	10.74	182,748,634.00	—	4.99
3,162,909,169.00	—	79.36	—	—	—
3,162,909,169.00	—	79.36	—	—	—
3,615,780,247.00	—	—	17,320,004.00	—	0.70
3,615,780,247.00	—	—	17,320,004.00	—	0.70
1,246,652,904.00	—	415.44	105,233,819.00	—	7.30
1,246,652,904.00	—	415.44	105,233,819.00	—	7.30
5,154,359.00	—	40.20	—	—	—
5,154,359.00	—	40.20	—	—	—
103,819,296.00	—	51.69	—	—	—
103,819,296.00	—	51.69	—	—	—
261,431,202.00	—	248.31	—	—	—
195,179,022.00	—	244.85	—	—	—
66,252,180.00	—	259.10	—	—	—
149,903,130.00	—	5.81	—	—	—
149,903,130.00	—	5.81	—	—	—
4,842,231,933.00	—	—	—	—	—
4,842,231,933.00	—	—	—	—	—
4,842,231,933.00	—	—	—	—	—

## 丁、附 錄

### 壹、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查核事項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應由本部針對重大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等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納入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多係以政府採購及促進民間參與等方式為之，其法令、制度規章健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息息相關，且政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成效民眾滿意度欠佳，均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事項，本部本年度爰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及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等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茲將本部就上述決議事項之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3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529 億 822 萬餘元，執行數 3,305 億 3,239 萬餘元，執行率 93.66%，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28 項，其計畫明細彙整詳如表 2。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行率，雖已達年度預期 90% 之目標，惟有關永續公共工程評核制度、計畫編審作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計畫管控執行等事項，均待完備或落實辦理。有關本部查核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相關權責機關尚未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並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及行動計畫，且未建立永續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評核指標、標章與評核制度，影響



## 公共建設計畫節能減碳執行成效，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減少對地球暖化及環境衝擊。

行政院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 3007 次院會決議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擬具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又為落實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另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明定政府政策規劃應具有「碳中和（Carbon Neutral）」概念，以預防、預警和篩選原則進行碳管理。復為推動永續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再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明定工程會應於民國 98 年 6 月底前建立永續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評核指標及於民國 99 年 12 月底前建立永續公共工程標章與評核制度。查溫室氣體減量法為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法源，尚未完成立法，相關權責機關亦未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並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及行動計畫，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又查公共工程要具體落實節能減碳，除有賴上述溫室氣體減量法之立法及教育宣導推廣節能減碳理念外，依環保署民國 100 年 7 月訂定之「碳中和實施與宣告指引」規定，須先進行公共工程碳足跡盤查，再針對盤查結果，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最後再藉由相關永續公共工程評核指標與標章之建立及完善之評核制度，以明確要求機關落實永續公共工程，進而達成全面碳中和，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國內尚未建立公共工程相關營建材料碳排放量（係數）之計算基準及工程碳足跡計算之評估手冊，以供機關人員參考運用及擬具後續溫室氣體減量具體措施，且工程會迄未針對制度面推動節能減碳之項目，建立永續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評核指標、永續公共工程標章與評核制度，影響公共建設計畫落實節能減碳之執行成效。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之立法，並促請相關權責機關釐訂公共建設計畫節能減碳之具體實行步驟及行動方針，逐步進行碳管理，落實節能減碳理念，減少對地球暖化及環境衝擊。據復：環保署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已持續拜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黨團委員，以尋求立法共識，另為落實「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目標，該署現正研擬「環保機關推動碳中和推動原則（草案）」，訂定環保機關執行碳中和及碳管理應注意事項，以作為其他政府機關推動碳中和之參考；又工程會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函請行政院各機關轉知所屬，於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填具「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構想節能減碳檢核表」，並列入公共工程計畫必要文件，並於民國 102 年度著手推動工程排碳量估算及盤查試辦計畫，由該會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部會共同成立專案平台，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就試辦情形及遭遇問題進行經驗交流分享，未來將透過試辦案例之經驗回饋及配合環保署整體規劃方向，逐步建立公共工程碳管理之作業計算基準（範疇）。

**2. 部分機關尚未參採「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共通性作業範例，依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屬於機關特性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確保計畫效益，並使國家資源妥善運用。**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為「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並依該實施方案，訂定「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共通性作業範例，於本年 1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參採。惟抽查行政院所屬部分機關，如經濟部暨所屬水利局、客家委員會暨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仍未參採經建會所訂範例，依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屬於機關特性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之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參採「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共通性作業範例，訂定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確保計畫效益，並使國家資源妥善運用。據復：該院已函請各機關賡續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若曾發生涉及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之內部控制缺失，或該管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以往未曾發生缺失，惟經風險評估屬不可容忍風險範圍者，應確實參採「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共通性作業範例，設計控制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訂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未設專責內部稽核單位之機關須於民國 102 年 6 月底前成立內部稽核任務編組，並依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3. 部會自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欠周妥，允宜督促強化審查作業之執行及監督，以有效發揮計畫專業審議功能。**

行政院為簡化公共工程計畫審查流程，避免重複審查，提升審議效率，於「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中，授權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自辦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查經濟部及內政部自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情形，核有：自訂審查機制規定未盡完備，如將應由部會自辦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授權非專責單位審查、全面授權所屬自辦審查或限縮審查範圍；自辦審查作業未盡嚴謹，如未就工期精確度與可靠度等事項辦理審查，致工程開工後，因用地問題未解決等因素，致大幅展延工期；自辦審查結果未依規定副知工程會等審議機關；工程未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即逕行招標，致開工後大幅展延工期等欠周妥情事。鑑於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為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之辦理依據，攸關工程能否順利執行，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個案工程自辦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之執行及監督，以有效發揮計畫專業審議功能。據復：工程會已針對本部查核自辦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所發現缺失，另函督促自辦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之部會，據以落實辦理。

#### 4. 部分機關未就工程發包前置作業訂定管控里程碑，允宜督促機關檢討改進，確保計畫順遂執行。

工程會為強化公共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管控，於本年度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管控方案，明定加強前置作業里程碑管控相關規定，包括就計畫所屬個案工程各項前置作業，訂定管控里程碑或查核點，及其預定開始或完成日期，據以掌握執行動態，並定期追蹤檢討。查經濟部水利署「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98-10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及「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等計畫項下之個案工程發包前置作業，核有：未依上述管控方案規定，訂定相關管控里程碑，據以掌握執行動態，並追蹤檢討，致部分計畫所屬工程執行過程，迭因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延宕或未臻周延等因素，致工程開工後停工或展延工期，影響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機關落實工程前置作業之里程碑管控，確保計畫順遂執行。據復：工程會已通函各機關，落實工程前置作業之里程碑控管，以確保計畫順遂執行。

#### 5. 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困難問題專案小組相關組成、運作規定及聯繫窗口等資訊未公開，不利機關人員參採運用，又部分機關未善用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機制，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調解決，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進，以加速困難問題處理效率。

工程會為加強解決計畫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問題，業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成立相關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包括：內政部成立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經濟部成立砂石及管線專案小組；環保署成立環保專案小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專案小組；工程會成立民眾抗爭專案小組等，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查上開困難問題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情形，核有：砂石專案小組迄本部民國 102 年 5 月調查時，仍未尋獲相關組成及運作規定，又各專案小組均未將所定組成及運作規定，通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且均未於相關資訊網站上，公開小組聯繫窗口，不利機關人員聯繫；另經濟部水利署「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98-10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及「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臺北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計畫」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執行過程遭遇用地徵收、補償或民眾抗爭等問題，致工程開工後停工或遲未通過都市計畫審議，惟卻未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調解決，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研議於資訊網站建置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專區，公開各小組之組成、運作規定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供機關參採運用，並督促各機關善用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機制，以加速困難問題處理效率。據復：工程會已函請各困難問題專案小組，於所屬資訊網站建置各該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專區，公開各該專案小組之名稱、主管機關、組成、運作規定及聯繫窗口（聯絡人及電話）等資訊，供機關參採運用，並將後續建置情形及相關運作規定等公布內容函送該會，該會將以超連結方式彙整於該會網頁公布；又該會已通函各機關，善用各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 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情形

經建會鑑於民國 97 年度全球經濟因金融風暴而陷入嚴重之衰退，多數國家遭遇失業率攀升、經濟成長率下降等問題，我國為出口導向之開放經濟體，亦面臨相同的挑戰，為掌握契機加速發展晉升為先進國家行列，於民國 98 年度提出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以下簡稱愛台總體計畫），並經行政院同年 1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3417 號函核定，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達成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等 4 項願景。

愛台總體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5 年度，預定政府投資 2 兆 7,944 億餘元，民間參與投資金額 1 兆 2,012 億餘元，合計總投資金額約 3 兆 9,956 億餘元，經依經費來源，統計詳如表 3。愛台總體計畫計分 12 項子計畫，有關各子計畫之預定投資金額，統計詳如表 4。

依工程會統計，愛台總體計畫截至本年度止，政府投資部分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1 兆 5,316 億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兆 4,295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93.33%，經依各子項計畫，統計詳如表 4；民間參與投資部分，實際投資金額 6,606 億 8,300 萬元，已達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定目標 5,263 億 6,600 萬元，達成率為 125.52%。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愛台總體計畫執行情形，政府投資部分預算之執行率雖逾 9 成，惟有關計畫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階段作業，仍有未盡周延情事，且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妥處。有關本部查核愛台總體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愛台總體計畫已執行 4 年，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或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已與原核定計畫有間，允宜研謀修正計畫內容，俾利掌控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 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 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三) 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查本部調查愛台總體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之計畫修正情形，核有：愛台總體計畫已執行 4 年，122 項子計畫因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或經費調增（減），經行政院核定辦理 1 至 5 次計畫修正；部分子計畫，如「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計畫」及「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項下烏溪大度堰工程計畫」等，自愛台總體計畫移出或計畫終止，致子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或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均與原核定計畫有間，惟愛台總體計畫尚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計畫修正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控管。經建請經建會研謀修正愛台總體計畫內容，俾利掌控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據復：該會已積極辦理愛台總體計畫滾動檢討作業中，俟檢討完成後，將陳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 2. 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偏低或尚未投資，允宜持續加強招商作業，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施政效能。

依工程會「『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截至 101 年底執行情形績效書面報告」載明，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愛台總體計畫民間直接參與、吸引民間投資計畫，分別預計有 24 項、56 項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含民間直接參與及吸引民間投資）預定目標 5,263 億 6,600 萬元，實際投資金額 6,606 億 8,300 萬元，達成率為 125.52%。查愛台總體計畫民間投資金額逾預期目標之原委，係因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超出預定目標甚多等因素所致，惟本部調查愛台總體計畫民間投資情形，核仍有：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偏低或尚未投資之情事，該等期間無民間直接參與、吸引民間投資金額計畫分別為 11 項、13 項，各占預計投資計畫數之 45.83%、23.21%（詳如表 5）。經建請財政部加強招商作業，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施政效能。據復：該部將持續列管愛台 12 建設民間參與投資部分執行情形，並函請主辦機關就各項計畫之投資情形再予檢視，以提報經建會作滾動式檢討，並就未如期投入金額之計畫，檢討研議改善對策；另將定期於網站發布各主辦機關之招商訊息，行銷政府重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與行政院全球聯合招商服務中心合作，邀集相關民間業者至各地現勘媒合商機，以有效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3. 部分計畫執行績效未達預期，允宜研謀改進，以確保計畫效益如期達成。

依工程會「『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截至 101 年底執行情形績效書面報告」載明，各機關推動愛台總體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已促使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較未推動之情況累計增加 1 兆 7,899 億餘元。查本部調查愛台總體計畫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之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核有：實質 GDP 累計增加值，較目標值 1 兆 8,264 億餘元不足 364 億餘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年度實際增加就業機會，均較預期值不足 1 至 3 萬個（詳如表 6）；部分計畫政府投資部分之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完成（達成）率偏低，如截至民國 101 年底原預定應完成之工作指標、應達成之績效指標分別計 164 項、119 項，實際完成或達成者各僅 135 項、93 項（詳如表 7）等情事。經建請工程會研謀改進，以確保計畫效益如期達成。據復：該會除函請愛台總體計畫各整合機關注意並轉知主管（辦）機關，就未達預期效益者，研謀具體改進方案，並加強計畫績效考核，以確保達成計畫之預期效益外，並函請經建會儘速辦理滾動式檢討，考量不可抗力因素等予以修正相關指標或計畫，俾符合現況，嗣後工程會將於每季檢討會議內追蹤改善或修正情形。

## 4. 部分分項計畫之衡量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延，且執行績效填報未盡覈實，影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允宜針對計畫特性妥為修訂衡量指標，並督促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以有效發揮計畫管制考核功能。

愛台總體計畫為衡量各分項計畫之工作成效，於各分項計畫中訂有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並要求各計畫主管機關按季查填實際執行成效，交由各分項計畫之整合機關彙整後送工程會等列管機關，並由該會按季將整體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查本部調查愛台總體計畫各分項計畫之績效指標訂定及填報情形，核有：未就分項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重點業務推動成果）訂定衡量績效指標，如「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分項計畫，未就計畫項下之「中科四期擴建計畫」，及「產業創新走廊」分項計畫，未就計畫項下之「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計畫」及「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等，訂定相關衡量績效指標；分項計畫所定衡量績效指標未客觀，如「下水道建設」分項計畫之「污水處理率」指標，其應計戶數係總人口數除以每戶 4 人估算，非以實際建物登記戶數計算，致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污水處理率失真（按：均逾 100%）；績效填報未盡覈實，如將非屬計畫執行績效納入或未依民間實際投資經費填報，而採估計值填報等情事，致影響分項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經建請工程會針對計畫特性妥為修訂衡量指標，並督促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以有效發揮計畫管制考核功能。據復：該會已函請愛台 12 建設相關整合機關，督促相關機關依業務特性適時修正衡量績效指標，並確實填報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以有效發揮計畫管制考核功能。

#### **5.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允宜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確保計畫順遂執行。**

本部調查愛台總體計畫項下各分（子）項計畫履約情形，核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桃園國際航空城下機場捷運計畫」，原定民國 102 年 10 月完成第 1 階段通車，惟該計畫項下機電系統統包工程，自開工後迄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因承包商與其分包商或土建商整合不良或財務糾紛頻仍，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持續落後，連帶影響機場捷運計畫通車期程一再延宕，展延至民國 104 年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原定民國 104 年 2 月完工，該局為儘早紓解該路段每逢春節等重大節日車輛壅塞等問題，爰將工期縮短 26 個月，提前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完工通車，總建設經費由 695 億元調增至 882 億元，惟計畫執行期間，因計畫項下第 C907 標「桃園蘆竹段及機場系統交流道工程」，承包商履約人力、機具及協力廠商管理能力不足，造成施工過程迭有工安事故、品質缺失及施工進度落後情形，致原定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完工通車目標無法順利達成，延宕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始全線通車，連帶造成花費鉅資壓縮工期之目標無法充分達成等情事，嚴重損及政府形象。經建請工程會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確保計畫順遂執行。據復：該會除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主辦機關於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有影響計畫通車期程之虞時，及時研謀應變措施外，並於民國 102 年度第 3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請各部、會、署確實督促所屬訂定前置作業與施工階段控管里程碑及建立預警機制，並於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時，檢討里程碑達成情形，掌握計畫執行動態，及時排除困難，以提升執行效率。

6. 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能有效協調整合，又補助機關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加強計畫協調整合，並強化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功能有效發揮。

本部調查愛台總體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規劃未臻周延，執行過程未有效協調整合，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內政部營建署「寬頻匯流網路計畫」，未依行政院評核意見，要求各受補助機關積極推動公務應用，致佈設之光纖纜線大量閒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綠資源維護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落實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致補助款支用情形未能確實掌控，且未責成地方主管機關充分掌握轄內林業用地使用情形，致部分獎勵全民造林完成之苗木遭砍伐違規使用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建請工程會加強計畫協調整合，並強化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功能有效發揮。據復：該會已函請愛台總體計畫整合機關，督促相關機關針對計畫執行瓶頸或窒礙之問題癥結，積極協商溝通，並加強控管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及善用該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俾研謀有效因應對策，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 三、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之查核

#### (一)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民國 91 至 101 年度完成簽約案件共 985 件，簽約金額 8,408 億餘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8,044 億餘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5,496 億餘元。本部本年度調查各級政府機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完成簽約進入履約階段之案件共計 408 件（不包括履約期限已結束之案件），簽約金額 5,239 億 7,749 萬餘元，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8。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各級政府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增加政府財政收入，著有績效，惟其履約管理及財務查核間未落實，仍待加強監督。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案件未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落實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允宜督促各主辦機關加強辦理，落實監督角色，俾有效達成政府推動促參政策之目標。



工程會為確保主辦機關依公平、公開之程序及符合公共利益、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促參案件，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查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依本部調查案件（計 97 件）統計分析，核有：主辦機關未依上開注意事項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或未敘明免成立之理由（計 14 件，約占調查案件之 14.43%）；履約管理會議未定期召開（計 29 件，約占調查案件之 29.90%）等情事，致履約缺失叢生，影響促參案件執行品質。經建請工程會督促各主辦機關加強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落實監督角色，俾有效達成政府推動促參政策之目標。據復：該會已函請各機關確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落實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另為增進主辦機關履約管理能力，已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供主辦機關使用。

## **2. 部分機關未落實辦理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致無法全盤掌握民間機構之營業及收入狀況，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有效達成促參案件之財務預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

工程會鑑於促參案件係由民間自行籌資興建，與政府採購案件由政府籌資不同，民間機構之財務狀況為促參案件之核心考量因素，為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以有效達成促參案件之財務預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於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函頒「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機制」。查內政部、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部分促參案件主辦機關，核有：未依上述查核機制規定，落實辦理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致無法全盤掌握民間機構之營業及收入狀況之情事。經建請工程會督促檢討改進，以有效達成促參案件之財務預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據復：該會已將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機制，納入「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函請各機關於促參案件履約期間，加強落實財務查核相關重點規定，以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

## **3. 部分促參案件契約所訂租金或權利金未符相關規定或未落實計收，允宜督促機關檢討改進，並研議制定範例或相關作業手冊，供機關參考辦理，以確保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履約。**

依促參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僅予以租金優惠，尚無得予免收租金之規定；另工程會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訂定「促參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規定，租金應納入促參案件整體財務計畫，作為權利金計收考量因子。查本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促參案件租金、權利金及投資人應繳付費用辦理情形，核有：租金未納入促參案件整體財務計畫，作為權利金計收考量因子、公告地價調漲仍

未依約重新計價、部分權利金未依約繳納，致部分租金及權利金未收取；契約未明確規範租金或權利金之收入方式或種類等情事。經建請工程會督促機關落實租金及權利金規定，並研議制定範例或相關作業手冊，供機關參考辦理，以確保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履約。據復：該會已函各機關落實依有關規定辦理，又財政部（按：自民國 102 年度起，促參業務由工程會移由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辦理）將依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之「促參 OT 案件營運成本及租稅負擔合理化機制之建置」委託專案服務案成果報告，據以擬訂租金計收等原則，通函各機關參辦。

#### **4. 促參案件因故解約比率甚高，影響推動績效，允宜強化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避免公共服務之中斷。**

依工程會統計，促參法自民國 89 年施行後，迄民國 100 年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按：除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外，亦包括廣義促參案件，如依大眾捷運法辦理案件等）案件數合計 886 件，提前解約案件數 94 件，占總件數之 10.61%，比率甚高，其中依促參法辦理者達 76 件，對促參案件推動績效影響甚巨。經建請工程會強化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避免公共服務之中斷。據復：該會為增進主辦機關履約能力，已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等，供主辦機關使用，並研議建置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以期降低履約爭議及契約順利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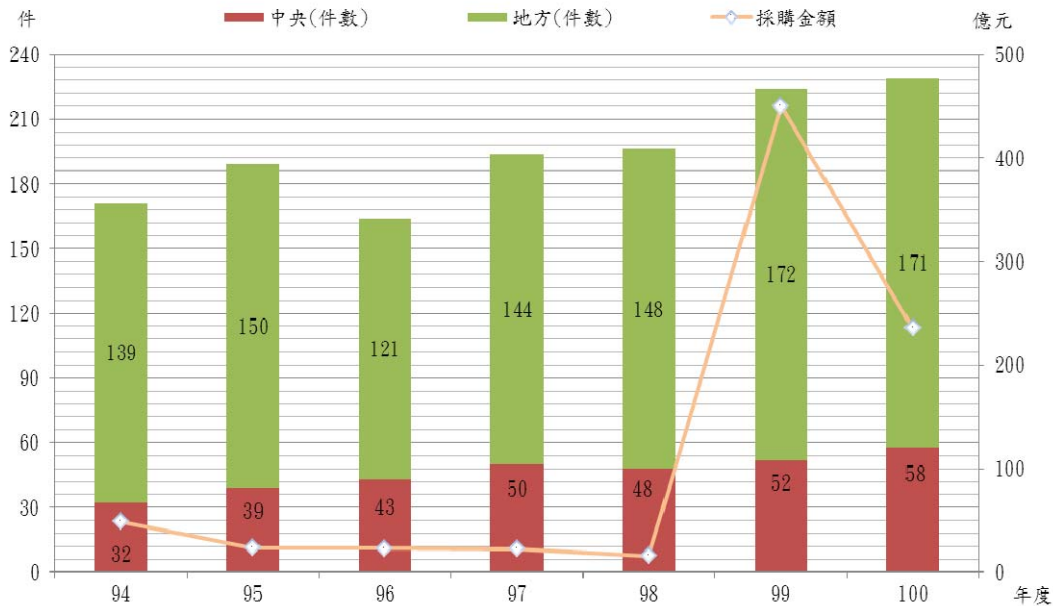
#### **5. 民眾對促參案件仍有負面印象及質疑，減損促參案件推動成效與形象，允宜持續就優良促參案件加強宣導，降低民眾不良印象，以提升民眾對促參案件之信賴度。**

依工程會專案研究計畫「100 年度促參施政績效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內容載述，民眾對於民間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之接受度越來越高，深信以民間企業之效率、彈性與活力，必能讓 BOT 或促參參與成果，發揮更高的成效及創造更高的價值。惟該報告同時也指出，民眾聽到 BOT 或促參會聯想到之詞彙次數，「圖利廠商」仍高居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調查之第 2 位；另對於承辦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看法方面，雖就「有效經營」、「促進地方發展」、「營運品質佳」及「善盡社會責任」等 4 項正面看法大幅增加，惟對民間機構就「以營利為目的」、「大財團」、「利益輸送」等負面指標，亦高居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調查之前 3 位，顯示民眾對促參案件之推動，仍有質疑之處，減損促參案件推動成效與形象。經建請工程會持續就優良促參案件加強宣導，降低民眾不良印象，以提升民眾對促參案件之信賴度。據復：該會將擴大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分區座談會及案例觀摩等，俾啟發更多成功促參案件，並適時宣導。

### **四、各級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執行情形

各級政府機關民國 94 至 100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將公共建設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計有 1,367 件，採購金額（按：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820 億 8,521 萬餘元，收取廠商權利金及租金，合計 92 億 2,313 萬餘元，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各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決標件數及採購金額，統計詳如圖 1。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部相關審計單位調查資料。

圖 1 各級政府機關民國 94 至 100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採購之決標件數及採購金額統計圖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各級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將公共建設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對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理念，活化政府公共資產，加速公共建設推動，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均有助益，惟其前置規劃、甄選廠商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作業間有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僅規範機關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對於前置規劃、履約管理等事項尚無規定，致部分機關所辦案件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所訂契約規範亦欠周全，允宜通盤研謀改進，俾使採購作業更臻健全。

各級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將公共建設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除可紓解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外，並可藉民間資金、技術、效率及經營理念之引進，進而改善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達成政府、人民及廠商「三贏」而共利、共榮之局面。查本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依本條文規定辦理案件之前置規劃作業及契約訂定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如未依規定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未完成廠區用途變更、未排除占用、未取得當地居民共識、未確認樁界位置，未取得建造執照、權利義務規範未盡周延、權利金分配不當；部分機關所訂契約規範欠周全，如契約未依規劃內容載明廠商應辦事項、未訂明履約督導、財務查核、資產營運期滿檢查與移轉及相關罰則等情事，致簽約後衍生履約疑義，影響機關權益及公共服務品質。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僅規範機關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對於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其他事項尚無規定，致部分機關辦理過程，仍有諸多缺失情事，經建請工程會通盤研謀改進，俾使採購作業更臻健全。據復：該會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各主辦機關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之規劃作業程序及契約要項辦理。

## **2. 部分機關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之建設類別範圍、民間參與方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購類別認定、廠商實收資本額門檻訂定等規定存有疑義，允宜明確釋示，俾利機關遵循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查本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依本條文規定辦理案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對本條文規定之建設類別適用範圍、民間參與方式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存有疑義；採購類別及級距認定不一，影響招標等標期訂定；廠商實收資本額門檻訂定不一致等情事。為減少各機關誤解（用）情事發生，並確保招商作業順遂執行，經建請工程會明確釋示，俾利機關遵循辦理。據復：該會已就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之建設類別適用範圍等疑義事項作出釋示，並將公開於網路，供各界查詢。

## **3. 部分機關對政府採購之營運管理與非屬政府採購範疇委託經營之適用分際認知未明，致採購辦理方式謬誤，耽延爭議處理時程，影響案件執行效率，允宜釐清其適用範疇，並督促機關落實辦理。**

按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之營運管理，其概念為政府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政府負經營盈虧之責，並以委任或僱傭方式支付費用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另依財政部「民間參與適用促參法與採購法比較資料」載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委託經營概念，係民間機構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自負經營盈虧，並與政府分享獲利，以上兩者之適用範圍有別。查本部調查各機關依本條文規定辦理案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對於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營

運管理與非屬政府採購範疇之委託經營適用分際認知未明，致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委託經營案件，以勞務或財物採購方式辦理，並於契約中援引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相關規定，致耽延爭議處理時程，影響案件執行效率等情事。經建請工程會釐清其適用範疇，並督促機關落實辦理。據復：該會未來將加強機關採購人員及採購稽核小組人員之正確認知，避免衍生採購爭議。

**4. 各級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件，諸多未符契約及法令規定，允宜加強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建置資訊專區，督促各機關強化各階段作業之執行，以提升委託經營案件執行效率，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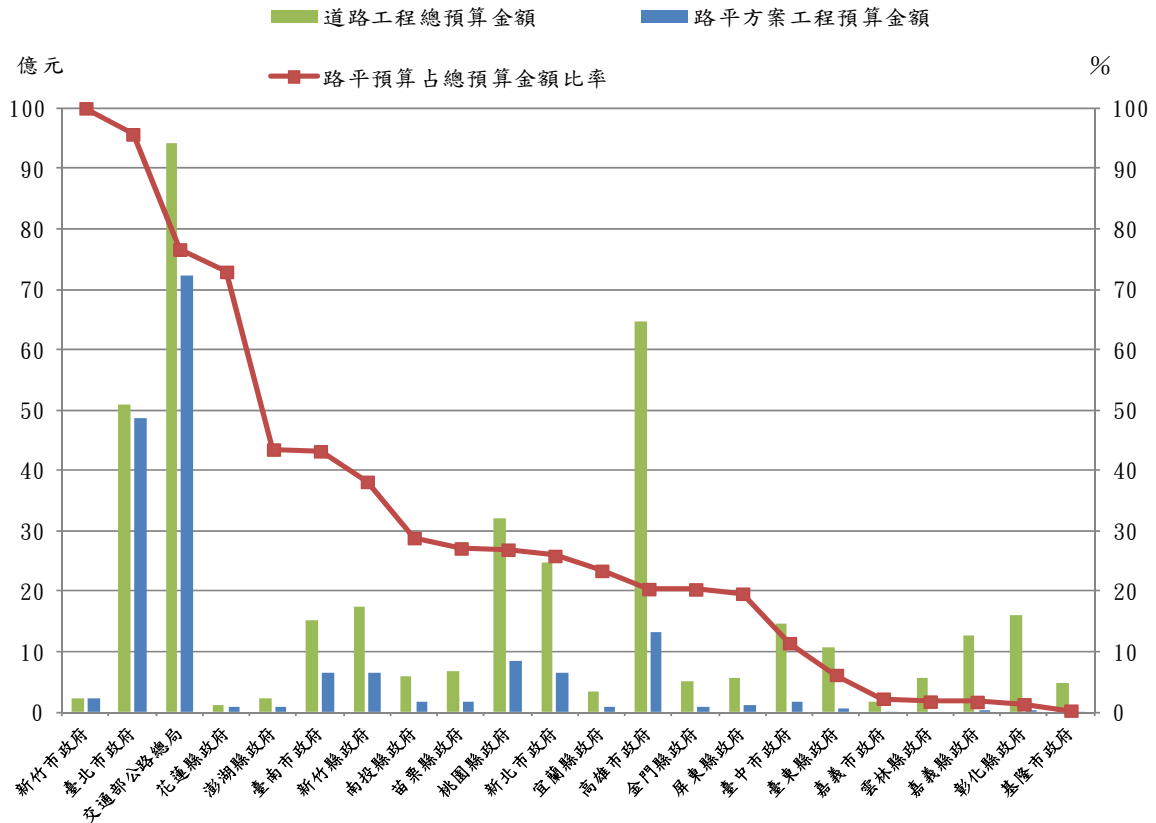
本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件執行情形，核有：前置及簽辦階段，未依規定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未完成廠區用途變更或排除占用、權利義務規範未盡周延及權利金分配不當，致簽約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建設規模遠小於契約規模、衍生履約爭議及影響機關權利金收取；公告選商階段，部分採購案件誤刊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採購金額及級距認定錯誤，限縮廠商投標期間、廠商資格訂定不當、評選項目未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項目，降低招商權利金；簽約及履約管理階段，未依契約規定執行財務監督查核，致應收權利金數額無從查考、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未督促廠商依約繳納權利金或依約完成設施興建、設施維護管理不善；營運期滿移轉階段，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移轉或點交、未依契約規定移轉機關，直接移交接續廠商等諸多未符契約及法令規定，影響機關權益及公共服務品質情事（詳如表 9）。經建請工程會加強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建置資訊專區，督促各機關強化各階段作業之執行，以提升委託經營案件執行效率，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據復：該會將加強機關採購人員訓練，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檢核機制，避免發生誤刊情事，及建請財政部考量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專區內容，供機關查詢。

## **五、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

行政院鑑於道路路面品質不佳，已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及權益，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以下簡稱路平方案），實施期程自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另行政院鑑於路平方案實施後，仍屢傳道路工程弊案情事，復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進一步核定實施「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經本部調查結果，自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地方政府依該方案施工流程辦理道

路銑（新）鋪工程案件數 1,356 件，預算金額計 176 億 4,656 萬餘元，占整體道路工程之案件數及預算比率分別為 17.84% 及 44.13%，其預算金額及所占比率，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圖 2；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共計 22 萬餘座，約占未減量前數量之 6.71%，詳如表 10。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部相關審計單位調查資料。

圖 2 各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辦理路平方案工程預算統計圖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路平方案推動以來，雖已逐步改善道路路面品質，惟各級政府機關辦理該方案執行情形，仍間有執行結果未盡理想或民眾對整體成效滿意度欠佳等情事。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機關辦理路平方案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達 5 成，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人（手）孔蓋減量及路面整平政策，俾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

路平方案之目標，係為落實道路及管線管理維護機關權責，並全面檢討設置於道路路面人（手）孔之數量及平整度，以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平整度。查路平方案自民國 97 年 10 月核

定後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各級政府機關依該方案辦理道路銑（新）鋪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依路平方案施工流程施作工程預算占整體道路工程預算比率偏低（按：基隆市政府等 6 個機關未達 10%，詳如表 11）；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按：桃園縣政府等 13 個機關減量比率未達 5%，詳如表 12）；工程會民國 100 年 8 月「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達 5 成、路面坑洞修補品質滿意度未達 4 成、道路平整度有改善者滿意度未達 3 成等情事，顯示路平方案推動成效尚待加強。經建請工程會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人（手）孔蓋減量及路面整平之政策，俾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據復：該會已函請孔蓋減量預算及減量比率偏低之機關，落實執行孔蓋減量措施，並於該會民國 101 年底研提之「路平推動改善作法」中，將新鋪道路採取孔蓋減量之工程標案比率，列為路平推動成效指標，藉以促使道路管理機關編列足額經費且積極推動孔蓋減量措施。

## **2. 道路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落實，允宜督促各道路管理機關建立並落實所轄管道路巡查及修補管控機制，及時修復維持道路平整，俾保障用路人安全。**

依路平方案之制度面推動項目規定，經濟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應落實建立人（手）孔蓋不平、道路坑洞等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查上述機關辦理路平方案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4 縣政府，尚未針對道路巡查通報或坑洞修補訂定管控機制；部分路面老舊破損、坑洞不平，惟未辦理道路銑（新）鋪；道路管理機關巡查養護資料，未覈實記錄等情事，顯示其道路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盡落實。經建請工程會督促各道路管理機關建立並落實所轄管道路巡查及修補管控機制，及時修復維持道路平整，俾保障用路人安全。據復：該會已研提「精進路平十大強化方針」，擬具加強巡查頻率及範圍、加強宣導通報管道、確實管控修復時間、加強緊急修復品質等強化措施，據以持續督促各道路管線管理機關列為重點工作。

## **3. 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未落實，允宜督促各機關加強查（稽）核，提高路平方案所列查核重點之查核比率，並針對常見缺失，採取因應對策，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依路平方案之執行面推動項目規定，各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對管溝工程及路面修補工程進行專案查核，其查核重點包括：路面平整度、厚度及壓實度；管溝回填材料及其夯實度；路面切割開挖線形等 3 項。另依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核定「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規定，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就標比偏低或廠商提出檢舉之異常道路工程案件、有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承攬之案件辦理稽核。查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施工查核案件比率偏低；將路平



方案所列查核重點納入施工查核項目之比率偏低；部分機關（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選案時，未參照上述行動方案所列態樣加強辦理稽核；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辦理情形，間有部分項目預算或決標單價偏離市場行情、契約相關檢（試）驗規範未周全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檢（試）驗等情事。經建請工程會督促各機關加強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提高路平方案所列查核重點之查核比率，並針對道路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常見缺失，採取因應對策，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據復：該會已通函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查核作業時，檢（試）驗案件須達一定比率（10%以上為原則），並列入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評分；另函請有關機關落實道路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常見缺失之因應對策，避免類似缺失情事重複發生。

#### **4. 道路挖掘管理未落實，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並加強道路挖掘案件之查核，以確保道路挖掘回填施工品質。**

本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道路挖掘管理辦理情形，核有：道路挖掘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完備；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實際辦理現地查核比率偏低；道路挖掘查核過程，未就與道路品質相關之項目（按：如路面平整度、瀝青混凝土厚度或管溝回填材料等）進行查核，查核作業未落實；路面修復完成後平整度欠佳或人（手）孔蓋周邊不平，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經建請工程會督促各機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並加強道路挖掘案件之查核，以確保道路挖掘回填施工品質。據復：該會將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並加強派員督導道路挖掘案件施工及復原情形；另已函請相關缺失及查核比率偏低之權責機關，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措施。

#### **5. 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未落實，且重複與緊急性挖掘案件申請之審查及管制未覈實，致道路挖掘頻率偏高，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協調整合機制，落實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管制，以改善民眾對道路挖掘頻繁之不良觀感。**

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 3 點規定，為防止管線工程經常挖掘道路，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管線工程與道路工程之配合事項，由道路管理機構負責協調有關管線機構辦理。同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多種管線工程必須挖掘同一路者，除緊急搶修外，道路管理機構應協調各有關機構一次辦理完成，且協調辦理後之道路，非有同要點第 11 點（按：如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已有管線之修理工程、重大軍事管線工程、…、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之情形，3 年內不得因管線工程再行挖掘。查本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道路挖掘之協調整合機制，及挖掘申請之審查及管制作業，核有：道路挖掘之協調整合機制未落實，致部分路段 3 年內重複挖掘次數及比率偏高；部分道路之管線挖掘工程非具緊急性，依規定 3 年內不得因管線工程再行挖掘，卻同意辦理等情事。經建請工程會督促各機關強化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落實重複與緊急性挖掘申請案之審查及管制，避免道路平整性因

任意挖掘而遭受破壞，以改善民眾對道路挖掘頻繁之不良觀感。據復：該會將持續督促各機關透過協調整合機制，減少道路重複挖掘，並於路平會議或觀摩場合，以滾動式議題分析管控各機關道路挖掘管理之執行情形，及將部分縣市政府於道路重鋪前辦理沿線建案調查，協調建商及管線單位配合提前辦理管線申挖之作法，提供各道路管理機關參考。

## 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外，綜據各界關注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採購執行情形相關議題，亟待行政部門研議改進事項，分述如次：

**（一） 公共建設資金缺口持續擴增，政府已採取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相關因應措施，惟執行成效仍待觀察，又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成效尚有部分未達預期目標，允宜通盤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確保經濟穩定成長，邁向國家發展願景。**

公共建設除可提振景氣，促進就業機會外，並攸關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行政院為有效掌握國家長程建設及發展方向，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計畫總目標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並揭櫫「全面建設」等 8 大願景，期許在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之基礎上，透過新世代策略性公共建設，以便捷生活、基礎建設、海空樞紐、財政健全及金融發展等全方位建設，創造公平均等之基本公共服務品質及發展機會，促進區域均衡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全面達到先進國家水準。惟近幾年來公共建設資金缺口持續擴增，依經建會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於該會網站發布之新聞稿載明，民國 103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共計核列 1,673 億元（單位預算），資金缺口達 360 億餘元；又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之「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載明，民國 104、105 年度粗估之公共建設資金缺口分別達 616 億餘元、490 億餘元，顯示公共建設資金缺口問題日益嚴重。政府為維持公共建設能量，近來採取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都市更新及國公有土地開發及鬆綁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限制等相關因應措施，惟因部分政策執行過程遭遇阻力或政策甫推動不久，執行成效仍待觀察；又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執行結果，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累計增加值較目標值仍不足 364 億餘元，且部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金額偏低或尚未投資，又歷年實際增加就業機會較預期值不足 1 至 3 萬個，顯示其總體計畫執行成效尚有部分未達預期目標。允宜通盤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創新思維提升計畫自償率（如透過外部效益內部化或使用者付費等措施），廣拓與寬籌公共建設財源，擴大投資面向與規模，並持續引進民間資源參

與公共建設，確保經濟穩定成長，邁向國家發展願景。

**(二) 參考民間融資提案制度辦理案件尚乏法源依據，允宜儘速建立法制規範，消弭執行疑義，以利政府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理念，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我國政府自民國 80 年代起，陸續透過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參法等各類法令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民間參與方式及案件數量益趨多元、龐巨，案件類型亦由原本開放廠商興建、營運，由使用者付費之特許權模式，逐漸擴展至未具自償性由民間籌資興建營運，政府於營運期間依其服務成果對價購買其公共服務之公益型案件，通稱「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模式，惟國內尚乏相關法源及規範，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雖參考前述 PFI 模式辦理，卻援引促參法 BOT 名義，引發民意代表對其適法性之質疑，影響業務推動，及「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因委託處理費預算遭議會刪減，民國 100 年度無法支付委託處理費予民間機構，衍生履約爭議及機關賠償高額利息及支付仲裁費用等情事。按我國促參法之參與方式僅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按：有償 BTO) 規定，政府得給付建設經費；同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得就公共建設投資其非自償之一部分，且對於民間機構提供之服務，係以使用者付費之概念，讓廠商由營運中獲取收益，與前述 PFI 模式，民間機構營運收入來自政府給付之費用差異頗大，因此本部自民國 95 年起，陸續建請內政部及工程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參照世界各國執行經驗，研訂 PFI 模式及配套措施，各界亦有建請釐清推動 PFI 之法源依據；PFI 所需經費是否須報請民意機關同意；明確訂定「財政支出價值」(Value for Money) 評估機制等意見。惟迄今我國 PFI 制度仍處研議試辦階段，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儘速建立 PFI 法制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消除社會各界之疑慮及案件執行之障礙，以利政府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理念，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除甄選投資廠商程序外，前置規劃、履約管理等事項尚無相關規定，允宜研議修法使其準用促參法令相關規定，或納入促參法予以規範，俾劃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作業程序與標準。**

按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立法說明：「一、由民間投資興辦政府所規劃或核准之建設，政府不必償付建設經費，可解決財源不足問題，但其甄選廠商之程序，宜有統一規定。二、以 BOT 或 BOO 等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建設，雖有別於一般政府採購，但其投資興辦廠商之甄選程序，亦宜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故明定準用本法有關規定，俾使其甄選程序有法可循。」因此，

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提供民間參與案件公開、透明、公平之甄選廠商程序，惟對於甄選廠商程序外之事項並未規範，致機關依該法條辦理採購案件之前置規劃、履約管理等作業，迭有未盡周延情事；又因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概念，與促參法相同，致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案件時，屢有將適用促參法案件誤用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情事；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之案件，具收入性質與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之採購亦有扞格，且此法條規範民間參與案件之甄選廠商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往往使部分機關人員混淆、不當援引政府採購法中有關異議申訴、履約管理及不良廠商罰則等規定。鑑於政府已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促參法，該法除提供公開、透明、公平之甄選廠商程序外，對於促參案件之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議約及簽約、興建與營運管理、產權移轉及履約爭議處理等均有較為完整之規範與機制，可供機關及民間廠商共同遵循，為使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案件之規範更為完整，允宜研議修訂政府採購法令，俾使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案件，準用或參照促參法令規定，或研議納入促參法予以規範，俾劃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作業程序與標準。

#### **（四） 路平方案實施期程雖已屆期，惟國內道路平整性及民眾滿意度仍有待提升，允宜考量延續路平方案相關政策，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工程品質。**

行政院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實施路平方案，實施期程為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責由工程會成立「路平專案督導小組」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並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據工程會民國 102 年 1 月底統計，以目前國內道路面積及人（手）孔蓋數量估算，辦理所有路面更新及孔蓋減量所需總經費約 1,500 億元，惟自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地方政府辦理路平方案工程總經費約 176 億元，顯示路平方案之推動非一蹴可及；又路平方案推動以來，礙於每年經費有限，各機關多先由交通要道開始辦理路面更新，至民眾居家附近之巷弄街道，則未有明顯改善。鑑於路平方案實施期程已屆，民眾對路平方案實施成果滿意度仍不佳，相關推動道路平整之政策有待持續推動，允宜考量延續路平方案相關政策，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工程品質。

### **七、結語**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政府採購之推動執行，為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重心，其辦理成效攸關公共利益、人民生活福祉及國家永續發展，且與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息息相關，本部將持續加強考核其執行績效，並督促政府落實辦理，以有效發揮計畫效益，確保經濟穩定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表 1 民國 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34	352,908.22	330,532.39	93.66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3,538.81	2,507.24	70.85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337.45	253.20	75.03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	1,268.72	1,055.96	83.23
4	行政院衛生署	2	991.12	831.84	83.93
5	國防部	26	12,047.74	10,169.13	84.41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1,173.71	1,004.37	85.57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	20,454.83	17,757.89	86.82
8	文化部	8	4,288.31	3,871.52	90.28
9	交通部	63	135,841.47	123,829.15	91.16
10	客家委員會	2	1,607.30	1,475.76	91.82
11	內政部	23	28,233.01	26,881.68	95.21
12	教育部	27	6,988.02	6,693.85	95.79
1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	7,371.21	7,072.91	95.95
1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695.93	672.96	96.70
15	經濟部	45	127,919.54	126,303.90	98.74
16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151.05	151.0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隸屬 重大政策 (註 1)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 執行總數
1	教育部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研究大樓 新建工程計畫	A	09801-10112	390,000	158,327	115,870
2	行政院 原住民族 委員會	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 員會	邵族文化傳承 及發展實施計 畫	A	09703-10012	553,000	470,100	20,981
3	經濟部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 公司探採 事業部	(B9501) 探採 事業部高雄外 海 F 構造油氣 田開發投資計 畫	A	09906-10412	18,210,934	1,492,218	419,816
4	文化部	國立臺灣 史前文化 博物館	南科館新建工 程計畫	A	09701-10212	1,500,000	377,898	278,672
5	交通部	桃園國際 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 機場道面整建 及助導航設施 提升工程計畫	A	09904-10305	10,741,691	3,892,547	913,611
6	經濟部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 公司興建 工程處	(M10002) 煉 製事業部桃園 廠沙崙 NO.1 海 底及陸上原油 管線汰舊更新 投資計畫	A	10007-10212	1,415,000	398,438	102,238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計畫評核結果 (註 2)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73.18	42,937	480	1.12	因廠商不履行契約，致契約辦理終止；後續工程設計雖於民國 101 年 2 月發包，惟與建築師於同年 9 月解除契約，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未列入施政計畫評核。	業函請國立中山大學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46	114,000	1,371	1.20	因計畫核心區域 (B 區) 用地涉及交換爭議，相關機關對南投縣政府換地標的仍有不同意見，協調困難，致用地尚無法取得，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因土地交換遲未解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免予評核。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1 年度陳報。
28.13	2,230,782	25,891	10.60	因投標廠商報價超出公告預算而廢標，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因統包流標及計畫緩辦 1 年，經濟部同意免予評核。	業函請經濟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74	209,064	23,304	11.15	因整體計畫修正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本部已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以釐清計畫執行過程，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23.47	3,483,418	504,482	14.48	本計畫總顧問所建議之招標策略與工法，經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視結果，認為建議方案之單跑道營運時間過長，且工期預估過於樂觀，影響機場營運，爰調整招標策略與工法，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66	368,799	72,599	19.69	本計畫項下海管敷設統包工程及陸上管線工程招標，因投標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致採購時程延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經濟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民國 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隸屬 重大政策 (註 1)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 執行總數
7	交通部	金門縣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A	09912-10503	7,384,666	1,456,198	417,140
8	交通部	臺北市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A、B	09902-10912	51,265,000	589,038	140,644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A、B	10101-10112	1,007,695	1,007,695	326,015
1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A	09401-10212	50,520,065	785,306	734,778
11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	博愛分案計畫	A	08803-10012	15,853,019	13,735,800	11,811,830
12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A、B	09801-10612	30,844,402	1,859,550	1,740,331
13	國防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臺中清泉崗警衛營整建工程計畫	A	09401-10312	154,644	153,790	89,787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計畫評核結果 (註 2)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28.65	1,355,108	316,050	23.3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結果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88	586,538	138,144	23.55	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核定、用地尚未取得及環評變更案未通過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35	1,007,695	326,015	32.35	因補助計畫核定較遲、規劃設計落後及工程發包多次流標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3.57	78,133	27,607	35.33	考量環評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及經營改善小組開源節流之建議，重新檢討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規劃。	因計畫緩辦 4 年，經濟部同意免予評核。	本計畫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同意緩辦 4 年，已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85.99	2,888,562	1,346,682	46.62	因機電工程廠商財務不佳，出工數不足，材料進場延遲，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未列入施政計畫評核。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99 年度陳報。
93.59	251,985	132,766	52.69	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致各細設標案無法如期辦理，影響工程用地之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取得。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8.38	148,758	84,705	56.94	因工程發包流標、組織調整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未列入施政計畫評核。	業函請國防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民國 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隸屬 重大政策 (註 1)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 執行總數
14	國防部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南部專責教召基地(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計畫	A	09701-10112	841,977	733,177	636,698
15	內政部	內政部消防署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三年中程計畫	A	09901-10112	615,670	517,472	447,141
1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A	09901-10412	11,660,000	4,319,597	3,342,838
17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港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A	09901-10603	6,239,430	465,000	324,151
18	交通部	金門縣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A、B	09806-10203	1,060,000	460,601	327,370
19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	南港衛生大樓興建安計畫	A	09601-10112	1,900,660	1,527,680	1,350,681
20	內政部	內政部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101)	A	09801-10112	1,053,895	1,053,895	1,007,707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計畫評核結果 (註 2)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86.84	261,521	165,042	63.11	因工程發包歷經 2 次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未列入施政計畫評核。	業函請國防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6.41	517,472	348,943	67.43	計畫項下廳舍工程，因規劃過程延宕及流標，又車輛裝備採購廠商交貨期程落後，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甲等	業函請內政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7.39	2,417,198	1,649,501	68.24	因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前需先完成委外營運之推動模式評估，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教育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9.71	461,641	320,792	69.49	土地購置撥用因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行政作業繁複延誤，及修正計畫未奉核定，致影響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07	460,601	327,370	71.07	因港口營運需求採分區分階段執行，並配合部分驗收程序完成等作業時程冗長，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8.41	495,788	362,671	73.15	因施工界面未整合、駐地人員異動頻繁、天候影響及出工率不足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5.62	267,887	196,969	73.53	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甲等	業函請內政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民國 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隸屬 重大政策 (註 1)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 執行總數
2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A	09501-10412	2,327,416	1,261,378	1,177,127
22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A、B	09801-10112	14,949,000	14,949,000	13,813,989
23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A	09904-10806	13,801,000	1,307,066	1,027,848
2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A	09801-10312	5,751,570	2,373,086	1,862,559
25	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A、B	09301-10212	40,118,000	20,910,579	17,931,663
26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計畫	A	09901-10212	447,370	372,930	290,822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A	09801-10112	16,400,000	11,969,527	10,504,071
2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住宅改善及部落遷建計畫	A	09809-10112	1,594,473	1,355,709	940,618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計畫評核結果 (註 2)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93.32	337,448	253,197	75.03	因施工期間遭逢漁民佈網影響施工船機進場作業、天候海象不佳及廠商施工機具動員速度較慢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甲等	業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2.41	4,555,925	3,420,914	75.09	因施工作業困難、天候不佳、辦理變更設計、履約爭議停工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8.64	1,168,109	888,892	76.10	因修正財務計畫，影響招標時程，及招標 2 次流標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8.49	1,121,612	857,736	76.47	因相關廠商尚未依執行進度報請核撥經費，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甲等	業函請教育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5.75	13,058,138	10,079,222	77.19	因歷史建物遷移、當地民意代表反映變更線形設計及部分區域管線遷移困難，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7.98	362,112	280,004	77.33	因工程發包歷經 3 次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7.76	4,417,780	3,438,961	77.84	部分經費於年底之斷水期始核定及天候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9.38	231,186	181,829	78.65	因本計畫項下之部落遷建計畫，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致經費不得動支，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等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2 年度陳報。

註：1. 代號 A 為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B 為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

2. 施政計畫評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誠一次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3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經費來源及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來源	經費	比率
合計	3,995,659	100.00
政府投資小計	2,794,445	69.94
中央政府	1,383,282	34.61
地方政府	215,223	5.38
特別預算	584,690	14.63
基金	554,208	13.87
其它	57,042	1.42
民間參與投資小計	1,201,214	30.06
直接投資	744,471	18.63
吸引投資	456,743	1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4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各分項計畫經費暨政府投資部分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分項計畫	分項計畫經費	政府投資部分執行情形			
		政府投資經費	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995,659	2,794,445	1,531,669	1,429,570	93.33
1. 便捷交通網	1,215,725	1,139,381	6,672	617,665	92.58
2. 高雄港市再造	38,790	22,713	16,046	13,085	81.55
3. 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322,960	105,896	32,411	27,558	85.03
4. 桃園國際航空城	293,726	229,306	95,278	91,589	96.13
5. 智慧台灣	775,226	417,606	270,839	261,366	96.50
6. 產業創新走廊	147,463	71,371	25,276	24,204	95.76
7.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458,198	84,879	39,779	34,136	85.81
8. 農村再生	208,419	198,173	38,376	36,044	93.92
9. 海岸新生	39,421	37,668	18,036	14,971	83.01
10. 綠色造林	59,771	59,201	20,472	18,384	89.80
11. 防洪治水	273,021	273,021	236,804	221,490	93.53
12. 下水道建設	162,939	155,230	71,152	69,078	97.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5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民間參與投資計畫件數統計表

單位：項、%

民間參與投資類別	民間預計投資計畫數	民間未投資計畫數	民間未投資計畫數比率	民間未投資計畫明細
民間直接參與	24	11	45.83	臺北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計畫、南部都會區捷運網路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行動臺灣計畫-行動應用計畫、臺東縣設置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計畫、16 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計畫、推動住戶整建維護及自力更新計畫、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計畫、振興漁港機能建設計畫、平地森林園區計畫。
吸引民間投資	56	13	23.21	土城線延伸頂埔段計畫、臺北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東延段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階段）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臺中港物流專業區（I）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相關規劃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協助推動航空城國內外招商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萬人

指標	目標值		實際達成情形	差異
	合計			
促進經濟成長 (增加實質 GDP 規模)	合計	1,826,440	1,789,950	-36,490
	98 年度	381,080	399,510	18,430
	99 年度	474,740	476,320	1,580
	100 年度	507,650	488,450	-19,200
	101 年度	462,970	425,670	-37,300
增加工作機會	合計	104	98	-6
	98 年度	22	22	0
	99 年度	25	22	-3
	100 年度	29	27	-2
	101 年度	28	27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7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政府投資部分工作指標及績效指標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序號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 分項計畫名稱	工作指標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預定完成	實際完成
<b>合 計</b>		<b>164</b>	<b>135</b>	<b>119</b>	<b>93</b>
1	便捷交通網	10	6	9	9
2	高雄港市再造	10	10	8	8
3	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3	2	7	3
4	桃園國際航空城	5	5	4	4
5	智慧台灣	9	8	8	7
6	產業創新走廊	22	17	9	4
7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7	11	15	13
8	農村再生	11	9	13	6
9	海岸新生	20	17	8	6
10	綠色造林	19	14	6	4
11	防洪治水	36	34	29	26
12	下水道建設	2	2	3	3

註：1. 工作指標及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業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計畫指標下修或取消者，則予以認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8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各級政府機關已完成簽約進入履約階段之促參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次	機 關 別	簽 約 件 數	簽 約 金 額
<b>合 計</b>		<b>408</b>	<b>523,977,490</b>
<b>中 央 機 關 小 計</b>		<b>209</b>	<b>362,518,714</b>
1	內 政 部	5	121,612
2	國 防 部	18	541,267
3	教 育 部	43	5,552,417
4	經 濟 部	8	13,521,162
5	交 通 部	61	330,570,423
6	僑 務 委 員 會	1	17,000
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	2,053,302
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	5,000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1,059,413

表8 截至民國100年底止各級政府機關已完成簽約進入履約階段之促參案件統計表(續)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別	簽約件數	簽約金額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35,947
11	客家委員會	1	300
12	文化部	14	2,599,084
13	行政院衛生署	27	5,777,957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56,360
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243,160
16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364,310
17	臺灣省政府	1	0(註1)
<b>地方機關小計</b>		<b>199</b>	<b>161,458,776</b>
18	臺北市政府	40	78,939,149
19	新北市市政府	65	9,416,401
20	臺中市市政府	11	3,410,154
21	臺南市政府	9	4,984,615
22	高雄市政府	11	13,341,437
23	基隆市政府	5	254,520
24	桃園縣政府	11	18,781,433
25	新竹縣政府	3	77,270
26	苗栗縣政府	9	12,184,805
27	彰化縣政府	7	24,493
28	南投縣政府	2	1,948,282
29	雲林縣政府	4	218,220
30	嘉義市政府	8	139,137
31	屏東縣政府	1	1,200,000
32	宜蘭縣政府	6	10,843,635
33	花蓮縣政府	1	1,110,000
34	臺東縣政府	2	870,000
35	金門縣政府	2	3,600,225
36	連江縣政府	1	115,000

註：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本案為委外經營(OT)案，廠商無資本投資，簽約金額認定為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9 各級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缺失態樣一覽表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案件名稱（例舉）
前置作業及 簽辦階段	未依規定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致簽約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建設規模遠小於契約規模。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花蓮，臺北-知本，臺北-枋寮觀光列車旅遊業者包租車廂暨徵求營運企劃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等案件。
	未完成廠區用途變更或排除占用，衍生履約爭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展售中心『台灣啤酒廣場招商』」、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新店市柴埕活動中心一、二樓委託經營案（修正後第二次）」等案件。
	權利義務規範未盡周延及權利金分配不當，影響機關權利金收取。	新北市政府「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紀念品設計暨營銷計畫委託服務案」、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臺北縣二重疏洪道重新橋觀光市集委託經營管理案」等案件。
公告選商 階段	部分採購案件誤刊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委託經營農作物 1 至 6 區」、國防部軍醫局「100-101 年度投幣式洗烘衣機委託經營管理案」等案件。
	採購金額及級距認定錯誤，限縮廠商投標期間。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等案件。
	廠商資格訂定不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辦理「經營『生鮮超市』招商案」、臺東縣政府「臺東數位電影商城興建營運招商」等案件。
	評選項目未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項目，降低招商權利金。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經營『生鮮超市』招商案」等案件。
簽約及履約 階段	未依契約規定執行財務監督查核，致應收權利金數額無從查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東岸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收費管理工作」等案件。
	未督促廠商依約繳納權利金或依約完成設施興建。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99-100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委託經營」。
	設施維護管理不善。	國父紀念館「西側光復南路第一停車場及北側第二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案件。
	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阿里荖藝術空間（乾華國小草里分校）委託經營案」、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風景區（海天一線）景點區域經營行動咖啡車作業案」等案件。
營運期滿 移轉階段	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移轉或點交。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花蓮，臺北-知本，臺北-枋寮觀光列車旅遊業者包租車廂暨徵求營運企劃案」、花蓮縣政府「東洋廣場平面臨時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案件。
	未依契約規定移轉機關，直接移交接續廠商。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採購案」、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公共造產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調查資料。

表 10 民國 97 至 101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情形彙整表

單位：座、%

年度	人（手）孔數量	當年度人（手）孔減量數量	累計減量數量	累計減量比率 (註 1)
96	3,382,497	-	-	-
97	3,359,796	22,701	22,701	0.67
98	3,308,248	51,548	74,249	2.20
99	3,256,774	51,474	125,723	3.72
100	3,191,785	64,989	190,712	5.64
101	3,155,667	36,118	226,830	6.71

註：1. 人（手）孔蓋減少情形，係以民國 96 年底之人（手）孔蓋總量為計算基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調查資料。

表 11 民國 97 至 101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辦理路平方案工程預算占道路工程預算比率統計表

路平方案工程預算占其道路工程預算比率	機關別
50%以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花蓮縣政府。
40%~50%	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30%~40%	新竹縣政府。
20%~30%	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10%~20%	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3%~10%	臺東縣政府。
3%以下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註：1. 依連江縣政府網站公告，因該縣路面為混凝土路面，難以依路平方案路面銑鋪施工流程施作，故未納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調查資料。

表 12 民國 97 至 101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辦理人（手）孔減量數量占未減量前數量比率統計表

減量比率	機關別
20%~30%	交通部公路總局、澎湖縣政府。
5%~10%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1%~5%	桃園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1%以下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註：1. 依連江縣政府網站公告，因該縣路面為混凝土路面，難以依路平方案路面銑鋪施工流程施作，故未納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調查資料。

## 貳、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等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 （一） 總決算部分

1. 請審計部針對大陸委員會民國 99 年度媒體採購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再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立法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大陸委員會民國 99 年度媒體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同類型廣告託播採購案公告日期僅相距 1 個月，允宜統籌規劃辦理，以發揮整體媒體宣導效果；（2）未就相關政策宣導成效訂定衡量指標，致宣導效益未能妥為評核，亟宜檢討訂定等缺失，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1）自民國 100 年度起，已統一採購電視媒體廣告託播案；（2）自民國 100 年度起，已透過評選選出事前效益評估方案最佳之通路廠商，並於驗收時就相關衡量指標評核政策宣導成效，通過後始辦理結案等。本部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將查核結果送立法院。

2. 行政院之聘用人員人數占員工比率為 15%，遠高於自訂標準 5%，建請行政院併同組織改造案，就其現有聘用人員之必要性，研謀調整改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逐步調整結果，民國 102 年行政院聘用員額已降至 76 人，占總員工 750 人比率 10.13%，已較民國 100 年之 15.82% 下降。

3. 審計部查核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會計單位未切實審核現金並做成書面審核紀錄陳報、出納人員任期已超過 6 年未輪調等缺失，應立即改進，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與稽核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已辦理出納、財務等事務查核，並已依規定輪調出納人員，將加強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與稽核作業。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完備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提升系統功能，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達到促進原住民就業及降低失業率之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自民國 101 年建置「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提供求才刊登及求職履歷投遞等就業服務平臺，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建立人力資料庫 13,246 人次、

媒合成功 3,607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38,742 人次、穩定就業 3 個月 1,573 人次等。

5. 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持續減少，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老人，俾充分利用社福機構資源，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已執行措施包括：(1) 研訂「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中程個案計畫」，將可提供老人安全、無障礙之居住環境，並提供安養、養護、長期照護及失智照顧等多層級服務；(2) 擴大中低收入老人為服務對象；(3) 運用既有人力及設施設備資源，辦理老人日間照顧、臨時托顧、諮詢轉介等服務；(4) 推動護理品質指標監測、失智症者早期介入服務、臨終關懷等服務方案。

6. 內政部民國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自民國 99 年度降低一般戶民眾之自付額，並將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以及增加復健服務之補助方式及次數，惟各項調整措施之評估及理由粗糙牽強，係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核有違失且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應儘速檢討改善前揭違失，並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已持續就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並考量財政負擔、資源有效利用，及以失能老人長期照顧需求為主等原則，研擬相關調整策略與工作重點，本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提出報告。

7. 內政部應在 3 個月內提出有效利用儲備國宅用地之專案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已研擬配合重大政策提供使用、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配合當地發展標租等改善措施，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提出報告。

8. 儲備用地多閒置未使用，營建署應訂立促進土地利用之積極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該署初步檢視有提供作為停車場或市場等使用之需要，將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另具自償性者以民眾參與方式辦理標租。

9. 建築研究所之綠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評定，屬於規費應上繳國庫。綠建築標章認定將會越來越普及，其收益應須配合政策需要，繳入國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所已自民國 99 年度起，每年編列綠建築、綠建材等標章之規費收入預算，並將收取之規費繳入國庫。

10. 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福建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實無存在之必要，應儘速修憲予以廢除，惟憲法相關條文尚未修正前，建請福建省政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惟民國



98 年度福建省政府人事費未減反增且有逐年成長之趨勢，明顯違反立法院之決議，爰要求福建省政府自民國 102 年度起不得再擴增人事經費，並應將精簡人事之成效反映於相關預算之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經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6827 號函核定，採出缺不補方式處理。預計自民國 103 年度起，預算職員員額減列 1 人，且自民國 102 年度起不增員額及擴增人事經費，並將精簡人事之成效反映於相關預算之編列。

11. 近來油價、瓦斯與天然氣價格不斷調漲，惟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定價機制、計價方式不透明，爰請審計部於每季公布監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之同時，一併公布查核期間內上開公司其原油、天然氣、發電燃料等之實際平均採購價格、計價成本及相關連動指標等數值及其變動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部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每季結束次月 15 日前將實際平均採購價格、計價成本與相關連動指標等數值及其變動情形之相關資料送本部，案經該 2 家公司函復相關資料已公布於企業網站，鑑於本部每季均公布監督國營事業盈虧預算執行情形表，爰於該表設定超連結至各相關網址方式一併公布實際平均採購價格等相關資訊，並自民國 101 年第 3 季起公布監督國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結果，以設定超連結至該 2 家公司網址方式一併公布相關訊息。

12. 因保留釋股收入預算，已逾決算法所定之 4 年期限，且並未發生權責，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提出解決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部前業就財政部編列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多年未執行，函請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或檢討釋股之可行性及繼續保留歲入預算之必要性，以避免連年保留無法執行。另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民營化之釋股，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或釋股價格需達設定條件，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惟民營化計畫之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尚待與工會協商，致釋股期程尚難預期。本部業函請行政院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並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

13. 民國 99 年度經濟建設委員會聘用人員 28 人，占全部職員實際員額之 8.48%；民國 10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占全部職員預算員額之 7.12%，雖較民國 99 年度略低，仍超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 5% 之上限，並違反立法院審議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決議。請審計部再行查核並依法追究責任於下年度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本部函請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改善，獲復已採出缺不補方式造冊列管，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聘用人員 22 人，雖已較民國 90 年度聘用人員 50 人，減列聘用 28 人，惟仍超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 5% 之上限，未來仍

將秉持撙節原則，依規定採溫和漸進出缺不補方式，落實執行裁減聘用人員。

14. 請審計部針對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繼續追蹤查核或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形，俾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究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本部追蹤查核，核有未訂定抽驗對象之選案規則或標準作業流程，致未能有效管控各縣市政府採樣對象之選擇及採樣頻率；畜牧飼料經檢驗有重金屬超量等危害人體情事，雖通報縣市政府裁罰或進行移動管制，惟未辦理檢驗結果之資訊公告，影響民眾食用安全等缺失，並通知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獲復將研謀改善。

15.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已 10 餘年，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加強溝通與協調，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以有效提高公告劃定區數及預算執行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部查核水土保持局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並報告監察院。嗣賡續追蹤其檢討改善成效，迄至本年度止，尚有 143 區未完成劃定公告作業等未盡妥適情事，經再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會研提包括：已加強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民國 100 年度新增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2 區，廢止 1 區，通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22 區（含新增 2 區），辦理通盤檢討 27 區等改善措施，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備查。

16. 審計部未對監察院主管各機關提出具體應改進項目之重要審核意見或決算修正數，應以身作則，專案進行監察院主管之審計，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之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業於監察院主管項下揭露對本部之重要審核意見；另監察院已參照行政院建立及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模式，訂頒「監察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推動單位涵括監察院及本部，並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上揭實施方案相關工作。

17. 鑑於大型公股金融機構具有政策示範及引導功能，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以利金融體系之穩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函請 9 家公股銀行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又 9 家公股銀行本年度稅前盈餘合計 866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107 億餘元（成長率 14.10%），民國 101 年 12 月底資本適足率介於 10.21% 至 28.96%，均逾法定比率；財政部業於每季召開之業務研討會，請所屬公股銀行提報業務執行、財務六力分析等情形，俾適時督請加強改善資產品質、提高獲利能力，該部將賡續注意其經營績效。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屢有高階主管離職後隨即轉任受監督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提出報告，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經考量旋轉門條款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等因素，不宜參照旋轉門條款修法將該會周邊單位人員離職轉任營利事業之權益予以限制，惟該會對周邊單位人員轉任之民營事業，仍依法監督管理。該會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提送檢討報告。

19. 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情形，並要求體育委員會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之執行、後續營運狀況及利用率等，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本案經本部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就查核發現缺失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函請體育委員會檢討改善，及將調查結果陳報監察院，案經該會檢討，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目標，並加強審核作業等；(2) 體育委員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102 年 5 月 27 日提出報告。

20. 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若發生游泳池閒置或目前已存在之經營困難、使用率欠佳之情事，應將教育部相關決策人員移請監察院調查；教育部並應按季就「泳起來」專案計畫之執行，及中小學游泳池後續營運與使用情形，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本部追蹤查核，核有：(1) 未覈實辦理新建游泳池補助計畫之審查，或補助計畫經初審、實地訪視及複審通過後，卻提出撤銷核定補助；(2) 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分布，仍集中於都會區，亟待積極輔導相對不足之地區，均衡城鄉游泳池資源配置；(3) 計畫已實施 2 年，惟教學及校外教學游泳實施要點等尚未完成；(4) 未能針對經費未執行、採購缺失及進度延宕等情事，及時研謀因應措施，積極督導改善等情事，函請教育部注意檢討改善；另教育部考量相關資料後續之運用分析以年度為單位，爰於民國 102 年度起將按季統計與提報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止，尚未提報，已函請積極辦理，並持續考核游泳池營運成效）。

21. 教育部應全面檢討聘（僱）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與其他臨時及派遣人力供給之效用，以避免人力浪費，並達政府組織精簡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2 年教育部組織調整後，將現有電算中心、環保小組及顧問室等任務編組整併成立「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該司成立後所需人力，業經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同意該司 12 位聘用人員得改以職員進用。另該部現已不得再新增派遣勞工人數，並按季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清查控管各單位運用人數。

22. 鑑於民國 101 年 8 月 4 個直轄市國立高中職將改制為市立高中職校，但僅有動產移撥，且教職員退撫經費、國教實施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將由地方政府負擔，造成地方財政極大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協同相關部會應編列全額補助預算，並且隨同移撥國立高中職學校所有校產，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於教育資源之運用及調度。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新北市政府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境內各國立高中職校；另據教育部稱，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接管境內高中職學校改隸時程，暨改隸移轉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編列與支付單位、改隸學校經營之國有不動產可否隨同移轉及改隸調整業務相關經費補助方式等，已專案陳報行政院核處中。
2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99 年度花費 3 億 5,715 萬 4,455 元於招商投資推廣計畫，南科土地未出租比率 15%，標準廠房未出租比率 31.78%，招商情形欠佳，要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南科產業特點提出相關招商行銷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將該局產業特點之相關招商行銷計畫函送立法院，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南科土地未出租比率 15.87%，標準廠房未出租比率 35.97%，改善成效欠佳，已再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
24. 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擬完善管考機制，持續追蹤清查及確實列管閒置設施之活化情形，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業研擬「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組改後綜整主政機關建議，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
25. 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各類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成本標準，並建立長期追蹤活化成效機制。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上年度使用情形，並檢視確認達活化標準，如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追蹤管控至完成活化。
26. 交通部應針對臺灣觀光產業之「市場戰略布局、產業統籌規劃」，並協調相關單位規劃「金融金流措施」等關鍵策略提出整體規劃，審計部亦應就其執行績效嚴加審核。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業研提相關資料及說明略以，未來十年全球觀光發展重心在亞洲，該部將掌握客源成長趨勢，拓展國際及兩岸航網，提升國家海空門戶競爭力，帶動臺灣觀光產業發展，同時輔導產業再造，培養菁英人才；對於大陸市場逐步導向短天期、分區深度旅遊方式，兼顧人數與品質，並以臺灣觀光新品牌為核心，以「多元行銷、佈局全球」策略，吸引全世界觀光客，至協調相關單位規劃金融金流措施1節，該部已建請經濟部

等主管機關通盤考量，目前已開放陸資投資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另於民國102年6月21日兩岸正式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陸資投資乙種旅行社。本部亦已函請觀光局針對三大觀光關鍵策略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將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27. 民用航空局自民國83年起陸續提報包含馬公等九座機場之新、擴、整建計畫，於民國91年至94年間完工啟用，惟未能洞察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已逐年遞減，致部分航站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且關閉機場前仍積極規劃投入鉅額資金整建跑道工程，作業有欠妥適。交通部應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與糾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有關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部業於民國99年11月3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在案；(2) 監察院於民國100年4月12日、5月10日、8月9日及11月10日，分別就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及嘉義機場、恆春及屏東機場、花蓮、臺東及馬公機場擴建工程核有違失情形提案糾正交通部。

28. 交通部辦理重大計畫，屢有計畫未獲核定，即率爾編列預算，嗣因無法執行，預算遭註銷繳庫之情形，交通部應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稱，有關「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計畫」，係於民國93年間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惟臺東縣政府未能依經建會審議意見提出修正計畫，經該部中止補助結案而產生經費結餘；至「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計畫，係民國99年間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興建，並暫匡列前兩年經費，該部於辦理民國99年度保留申請作業，經行政院核定毋須保留產生賸餘；該部將要求地方政府務必積極配合行政院核定期程編列相對預算，並依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以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另該部辦理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可行性研究（或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或建設計畫）等作業，俟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年度預算，並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以利計畫推動。經本部查核結果，本年度尚未發現計畫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情事。

2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日成立，惟相關人力資源配置並未精簡，用人費用不減反增，建請交通部儘速責成該公司進行人力資源戰略規劃，逐年完成人力年輕化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自民國101年3月1日成立至同年8月31日止實施優惠退離方案，可大幅降低經營成本。該公司已參據各港現況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合理之員額配置及評鑑方式，以強化人力管理及運用，未來將視實際業務需求及預算員額空缺，分階段辦理人員甄選進用，以期逐年建置完成最適之港務公司經營團隊。

3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民國 99 年度決算賸餘數 52 億餘元，未分配賸餘高達 90 億餘元，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亦達 253 億餘元。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日益拮据，交通部應在不影響該基金正常業務進行下，將閒置資金繳納國庫統籌調度，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及靈活資金調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係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賸餘係作為購建固定資產建設之財源，估計未來 5 年尚需辦理多項重大建設計畫，約需資金 1 千餘億元，又機場公司成立後該基金僅勉強維持收支平衡，惟近年均已配合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

31. 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臚列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諸多缺失，其中涉及違失部分送監察院者亦甚多，應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業責成相關機關檢討，修訂收費標準、研提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辦理教育訓練等具體改善措施，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提出報告。

32. 人事行政總處應妥適檢討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運用及加速去化，俾提升人力資源使用效率，減輕國庫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強化現有工友人力運用，行政院訂有相關規定，督促各機關強化工友知能，加強人力運用；據統計，民國 91 至 101 年度中央各機關學校精簡工友人數計 11,598 人，該總處已將精簡狀況及辦理情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報告立法院。

33. 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期對重要部會首長施政滿意度進行民調且公布，亦請審計部定期公布各部會預算浪費、預算執行率、閒置資產等各重要指標之排行榜，以加強對各部會的管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回應民意之期待，該會將在審酌民調專家意見、兼顧民調理論與實務需求，以及回應最新民意的前提下，審慎斟酌未來於適當時機進行首長滿意度調查之可能性。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業就中央政府各機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行政院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公布各部會預算執行率，及執行進度落後案件之落後原因改善措施等；另對於查核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重大且具時效性之案件，亦適時公布其執行情形，以增進各界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並藉由全民之監督，督促機關確實針對執行缺失，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提升執行效能。

34. 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部已多次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加強重大計畫預算之執行，該院主管本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為 62.12%，已較前 4 年有所改善。除上開購地計畫外，本部另就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5 項重大計畫執行績效辦理專案調查，

查核結果，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興建工程一再變更結構型式及樓層數，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其後續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函請其上級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3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目標。建請考試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7個月內提出長期投資政策計畫書，並提供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酌比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基金業依決議研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並經銓敘部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核轉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6. 公務人員退休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達1兆7,694億餘元，未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依決算法規定，各機關倘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俾通盤了解政府潛在支出之規模。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舊制年資之潛在給付義務未於決算中說明，與決算法規定未合，宜請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務人員退休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截至民國101年底止，中央政府應負擔支出約6,605億7,994萬餘元（另地方政府應負擔部分為1兆136億8,728萬餘元，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銓敘部已依決議於民國101年度單位決算書中揭露。

## （二） 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1. 台灣糖業公司閒置土地多年遲未利用，且配合政府招商政策土地釋出進度嚴重落後，不利於政府招商及資產利用。要求經濟部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配合政府政策的土地釋出規劃與執行方案，以落實政府招商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經濟部稱，已依土地區域特性，結合當地發展及市場需求條件、各事業永續發展策略，並兼顧公共政策需求，作整體性規劃考量。該部已於民國101年10月30日提出報告。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3年郵政業務營運結果均出現虧損，累計虧損逾22億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進行檢討，並及時擬定具體可行因應措施，針對開發新業務商品、改善作業流程、減少郵務成本費用等，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中華郵政公司稱，該公司擔負郵政普及任務，需於全國都會及偏遠山區等地廣設郵局服務民眾，致不敷經營成本地區之設局虧損全由該公司自行吸收，另因郵資未隨物價指數調整，支出增加收入不變，乃致郵務業務虧損。該公司將持續拓展各項有利業務、開發新業務商品、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積極規劃轉型，改善作業流程等，以期提升營運績效，增裕郵務營收。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預算員額並無增減，惟所編用人費用扣除退休及卹償金後卻較民國 100 年度法定預算大幅增加，為避免嗣後年度發生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情形，允宜依行政院相關規定以控管用人費之支用；另該公司以單一比率衡量用人費之預算編列，過於簡化且欠缺嚴謹性，亦應一併研議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桃園機場公司民國 100 年度預算於民國 98 年編列時，從業人員待遇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預算編列係依據機場公司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按原約聘僱人員薪給編列。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桃園機場公司成立後，擬訂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及從業人員薪給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民國 101、102 年度人事費即依從業人員薪給表標準編列。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辦理增招從業人員，爰用人費隨從業人員逐步增加而增列。

4. 隨同移撥轉任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公務人員及工員比率仍占多數，其福利事項則已按原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應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檢討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以交人字第 1010035294 號函請桃園機場公司檢討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職工福利金有無重複補助，及與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局給字第 1000059847 號函規定未合項目，並檢討減列往後年度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案經該公司檢討，將秉持不重領、不兼領原則，審慎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外旅客出入國門之重要門面，惟航廈漏水、設施故障及外人闖入等事件頻頻發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確實檢討改善外，尚應建立嚴謹之意外事件管控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桃園機場公司已針對「機場漏水防治作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查核及檢查機制；自民國 99 年底起邀請專家學者成立「電力改善小組」召開電力改善小組會議，並就所提供之建議事項辦理多項改善工程，且對於設施故障發生原因，加強維護保養作業，及針對相關設備設施持續進行改善工程作業，建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系統，並提出緊急應變措施之應變機制。另該公司已增設機場界圍保全系統設施，強化對異常事故與入侵之即時告警，並持續依據航空站保安計畫規定辦理，及依據航空保安全管理機關航空警察局之建議進行改善。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園區實施計畫，並加速推動後續園區重大建設計畫，俾利後續整體建設之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桃園機場公司依據前揭核定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公告「『臺灣桃

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航站區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決標，該公司已積極辦理第三航站區之重大建設計畫推動。

7. 中華發展基金收入多來自大陸委員會補助，且年年短絀，應檢討其績效，並依行政院決議將中華發展基金併入大陸委員會之公務預算，以資適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中華發展基金工作績效檢討，該基金將自民國 103 年度起裁撤。

8.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清理及控管放款品質，並深入分析逾期原因，以規劃適切之輔導方案，落實政府提供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青年創業或微型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之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已積極督請各承辦銀行依相關規定清理呆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比率已逐年下降，該會並持續推動在地金融輔導政策，協助借款戶解決還款困難，紓緩其經濟壓力。

9. 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開發基金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仍待改善，除以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外，並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升營運績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處理經營不善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建設委員會稱，已責成股權代表妥善督導所任股權代表事業，以維護該基金投資目的與效益，並將賡續參酌委託研究所提之退場方式，視個案情形辦理。本部追蹤結果，該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結果及基金投資績效仍欠佳，又迄未明確定義經營不善事業範疇，本部業已通知該會督促研謀妥處。

10. 針對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開發基金指派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曾發生違反行政程序法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開發基金應依照立法院審查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於該基金網站以及年報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並加以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建設委員會稱，相關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等資料公開上網情形，因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該會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陸續對各股權代表進行意願調查，俟取得股權代表書面同意後配合辦理。本部將列管追蹤該基金辦理情形。

##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

- （一）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前已編列 2 期，治水工作由各主管機關採分工治理方式致事權分散，欠缺有效跨部會水患治理規劃、統籌及協調單位，

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治水資源難有效整合，民國 98 年 8 月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又同為治水預算分列不同目的之特別預算，且未按預算法之繼續經費編製，難以對整體資源配置及執行情形統籌控管，宜整合整體資源配置與嚴謹分工，落實興利除弊，俾生綜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水利署稱，因河川上下游流況不同，治理方法亦不同，各主管機關針對不同治理方式各有專精，執行治理工作時仍由各主管機關分工治理。現已成立跨部會之審查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以整合治理資源。

- (二)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經濟部水利署主管各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時經費大幅增加 26 億 2,106 萬餘元，惟辦理進度卻多有落後，該署及所屬宜有效監督控管工程進度，以達治水防洪目的，俾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署稱，該計畫執行期間適逢卡玫基、莫拉克等重大風災，單位人力優先辦理各項搶修險及復建工作，人力不足情形於復建工作完成後已逐漸改善。該署除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外，各所屬機關亦定期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協調解決困難及控管進度。

- (三)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275 億 6,700 萬餘元，據統計，迄民國 99 年底，應辦之 290 件治理工程，實際完工者僅 52 件，占治理工程執行比率 17.93%，執行效率明顯不足，為強化工程執行率，建請主管機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提出報告，針對地方居民抗爭，該署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已加強與民眾溝通及說明，並適時配合公權力強制執行，另就管線遷移、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作業等，相關單位已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建立溝通聯繫機制，並對進度落後單位，持續追蹤督導。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 億元，補助雲林縣等縣各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惟因該會未能於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前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加以執行期間未落實督導及追蹤考核，致變更設計頻仍延宕工期，影響計畫整體成效，允應研謀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會稱，未來將督促受補助單位於辦理農田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前，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並加強施工查核及提高查核頻率，以確保工程品質，俾減少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作業，自前置規劃至完成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作業均存有諸多缺失，亟應針對審計部審核所指缺失檢討改善，

提升資源效能，方能有利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後續計畫之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水土保持局稱，為改善計畫採購缺失，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該局針對工程用地取得採三階段辦理，以減少因用地無法取得致取消施作或減作之情形，並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以保障山坡地安全。

### 三、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9年度）案

（一）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僅69.10%，特別預算乃因應特別需要，實際執行率卻特別差，已失去特別預算意義，審計部應就此缺失提出糾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部查核各機關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除將計畫預算執行欠佳、預算保留過高等缺失，列入查核重點，查核結果業分別通知相關機關查明落後原因並促其檢討改善，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第1至3期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臺灣桃園）機場捷運計畫下臺灣桃園機場捷運機電系統統包工程（ME01標）【密件陳報監察院】、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項下之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項下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項下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項下之醫院安全關懷RFID計畫等9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部業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在案。

（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原定自民國98至101年，分4年編列5,000億元預算，惟該預算額度已於民國98至100年度編罄，未完成部分，則自民國101年起將全數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除請行政院妥為籌措財源，避免造成相關計畫延宕外，亦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年度結束後，繼續專案查核各該計畫之執行，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行政院查復立法院略以，未來各部會施政計畫仍將衡酌政府財政能力，依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採行零基預算精神，重行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並排列優先順序後，編列歲出概算等措施，以期於兼顧政府財政狀況之前提下，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另本部業辦理專案調查，相關查核結果詳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丁、壹、

六、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三) 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結果計有 1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惟各該機關均將進度落後原因歸咎於外部因素，未對內部規劃過程之缺失提出檢討。正值該民國 100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期間，請審計部詳為查核各該計畫之修正、執行過程有無缺失，並追究相關機關疏失責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部已辦理專案調查，並將計畫擬訂及核定情形、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等列入調查重點，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 (四)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因未進行縣市間系統之整合，導致錄影監視系統之裝設方式、影像傳輸儲存方式、保固及品質不一。內政部警政署應研議規劃推動縣市間監錄系統之整合，以發揮監錄系統最大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署稱，該整合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為主要整合單位，以各警察機關原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為基礎，逐步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單位已建置可供治安使用之錄影監視系統，因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屬地方自治權限、各地方傳輸方式不同、網路頻寬有限等緣由，尚無法予以跨縣市整合，惟各地方政府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經整合後，均具備透過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後端平台調閱功能，其他直轄市、縣（市）均可依據各地方政府自治法規並藉由該地方政府後端平台進行調閱，該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已具跨縣市整合實質功效，更可確保民眾隱私權益。

- (五)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近年來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汰換逾齡線路經費明顯增加，惟執行成效不佳，漏水率並未隨經費之投入而大幅下降，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政府資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稱，民國 93 至 100 年止共投入 305.09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4,698 公里，建置 688 個分區計量管網，並結合相關配套措施，已達成預期降低漏水率 3.74% 之目標。該公司未來將針對漏水率較高之地區列為優先汰換管線地區，並將持續採取多項改善供水管網及水量調配等措施，俾有效降低漏水率。

- (六) 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連續 2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

相關業務，惟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該計畫實際增加供水戶數尚未達預計目標，該署應檢討改進，俾增辦理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水利署稱，供水戶數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自來水延管工程之路權單位審查期程較長；部分工程無法完成用戶外線預繳申裝費而取消辦理；部分地區民眾考量申裝費用負擔，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等所致。該署自民國 100 年度起針對取消辦理案件已改由其他案件遞補並加強宣導。截至民國 100 年底實際工程完成後，增供 6,696 戶供水受益戶，已達成改善偏遠地區民眾飲水之政策目標。

- (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職業訓練中心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訓之訓後就業率差異頗鉅，北區、中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各為 44%、64.4%、45%，且該方案平均就業率 52.5%，遠不及職業訓練中心民國 99 年度自辦訓練平均就業率之 85.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分析各職業訓練中心委辦訓練之就業率差異原因，並檢討改進委辦職業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以提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稱，所屬各職訓中心自辦職前訓練開設職類多為基礎工業技術職類，勞動力職能及數量需求較明確，訓練內容專精，故訓後就業成效較委辦訓練成效為佳。囿於各轄區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各職訓中心人力、經費之配置及轄區訓練單位品質等之差異，致部分職訓中心委辦成效偏低，將持續加強督導，另為提升委託民間辦理職前訓練之績效，訂定「委託及補助職前訓練評鑑計畫」，將學員訓後就業率及結訓學員滿意度指標之權重調高，以作為委託辦訓篩選承辦廠商之參據，同時公布於網站供民眾作為選訓之參考。

- (八)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係為加速推動我國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但因事前規劃欠妥，及採購相關作業延宕等情形，導致執行情形落後，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改善，以達成電子病歷建置及院際互通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生署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底完成「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案件之審核及補助款撥付作業，並已檢討修正計畫相關規範。另本部前業就該署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於成本效益、法令規章、資訊安全、資源分配及運用、推廣行銷等層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陳報監察院；監察院業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就該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本部查核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疏失情事，糾正衛生署。

### 參、環境保護審計執行情形與成果

我國為與聯合國及世界各國推動永續發展浪潮接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邁向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民國 91 年 12 月發表「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民國 98 年 9 月完成「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期能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本部為加強監督其辦理情形，經設置「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並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環保審計作業指引推展環保審計，歷年來均擇選與審計業務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部會或政府間之專案查核，對所發現環境保護績效欠佳或制度規章等缺失，彙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

茲將年來本部對環境保護所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要列述如次：(詳乙篇各相關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我國已公布新能源政策，並擬訂能源發展綱領，惟再生能源推動成效尚待提升，相關能源配套方案及各種可能影響，允應加強檢討，妥為因應。

我國自產能源匱乏，能源供給高度仰賴進口，同時電力消費約占全國能源消費之半數，其發電結構中約有 7 成發電量仰賴煤、油及天然氣等化石能源，核能發電量亦占全電力系統發電量近 2 成，對化石及核能等能源依存度甚高，爰政府能源發展及電力結構配比，朝多元化及安全性規劃，期確保能源安全及滿足民生基本需求。我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由經濟部公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大原則下，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既有核一、核二及核三廠不再延役，核四廠亦將於確保核能安全前提下，方進行商轉等。另經濟部能源局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研提「能源發展綱領」，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及替代能源、促進天然氣合理使用，規劃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9,952 百萬瓦(發電量占比約 8.2%)，並於民國 119 年擴大成長至 12,502 百萬瓦(發電量占比約 9.5%)(表 1)，天然氣使用量亦將於當年達到 2,000 萬噸/年。本年度我國電源結構占比仍以燃煤發電為大宗，

表 1 新能源政策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概況表

單位：百萬瓦、%

項目	114 年		119 年	
	裝置容量	占比	裝置容量	占比
合計	9,952	100.00	12,502	100.00
(一)風力	3,000	30.14	4,200	33.59
(二)太陽光電	2,500	25.12	3,100	24.80
(三)慣常水力	2,502	25.14	2,502	20.01
(四)其他 <sup>註2</sup>	1,950	19.60	2,700	21.60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	14.8		16.1	
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8.2		9.5	

註：1. 表內再生能源之裝置容量及發電量統計，係含自用及買賣售電。

2. 其他，係含沼氣發電、海洋能、燃料電池及地熱能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約占 40.62%、再生能源(太陽能、風力及慣常水力等)發電量僅 3.44%，且因再生能源受天候影響甚巨，屬間歇性能源，相關技術發展亦未成熟，現階段尚無法大量使用，其中風力與太陽光電等新能源淨尖峰能力分別僅為裝置容量 6%與 20%，相較於其他傳統能源尚屬偏低，為期達成再生能源民國 114 年發電量占比 8.2%目標，亟待妥為因應；另天然氣發電量雖占 30.27%（表 2），惟其發電成本遠高於燃煤發電成本，天然氣設施能力與電源開發方案是否能配合等問題，經濟部能源局、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迄未有共識，又籌設新建發電廠、天然氣供氣設施亦常因鄰避效應迭遭遇阻力，暨提高天然氣發電比重影響既有發電機組設備利用率、

表 2 台電系統民國 101 年度發購電量占比表

單位：億度、%

燃料別	發購電量	占比
合計	2,117.08	100.00
燃 煤	859.86	40.62
燃 氣	640.92	30.27
燃 油	53.33	2.52
核 能	388.87	18.37
抽蓄水力	29.24	1.38
再生能源	72.76	3.44
汽電共生	72.09	3.40

註：1. 表內再生能源發電量，係統計慣常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等發購電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經濟調度及供電穩定度情形，攸關政府推動天然氣合理化使用之能源政策成效。經函請經濟部加強檢討能源配套方案、推廣策略及審慎評估各種可能影響，督促妥為因應，以落實政府擴大推廣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占比之新能源政策。據復：能源議題牽動能源安全、民生需求、產業發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須配合技術進程及設施興建過程採滾動式管理，為能順利達成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刻由該部積極突破再生能源發展之限制，並優先以節約能源抑低用電量，不足部分再以燃氣電廠增加發電補充，必要時，以增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及辦理第五階段民營電廠開放作業等措施因應。

## 二、各界對核能設施之安全及防震、防海嘯及核廢料處置等多有疑慮，允應妥為因應，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一）核電安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甚巨，亟待妥為因應：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4 月核定我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責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執行必要之強化與改善措施，以提升核能電廠因應事故之能力。經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運轉中電廠 11 項安全體檢項目、電廠重要安全廠房結構耐震餘裕分析、各廠附近海域地形地貌調查與重新檢視各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之海嘯設計基準及各廠設施安全性，提出 96 項重要因應與強化方案；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完成「龍門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報告」，提出 67 項重要因應與強化方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止，運轉中電廠之因應與強化方案計完成 92 項，達成率 95.8%，其餘 4 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2 月完成，至核四廠之因應與強化方案計完成 55 項，達成率 82.1%，其餘 12 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5 月完成。又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宣布，該會已依序完成我國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總體檢安全評估，確認我國運轉中之 3 座核能電廠尚無重大或立即安

全顧慮，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再就防海嘯、防洪、耐震等強化措施，執行安全防護之升級；其於民國 101 年 8 月提出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總檢討報告」，亦責請該公司應加強辦理建置海嘯牆、防震緊急作業場所等 32 項全面體檢第二階段管制要求事項，尚由該公司研議處理相關改善方案中。由於我國地狹人稠、位處颱風與地震帶，各界對核能發電所衍生核電安全、運轉中及興建中核電廠之防震、防海嘯能力及機組斷然處置等措施，多有疑慮，經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運轉或興建中核能機組因應事故之應變能力，補強防禦設施暨應變處置程序之弱點，並加強檢討相關因應與強化方案有無缺漏之處，以確保核能供電安全，維護永續生活環境。據復：經濟部與原能會已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檢討現行設計基準之妥適性，以及當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發生時之因應作為；該公司將對各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項目依規劃時程逐項落實，期確保各核能電廠之安全與穩定運轉。

(二) 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量偏高，中期乾式貯存設施暨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推動作業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善策：台灣電力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70 年及 73 年開始營運，其從核能電廠反應器中移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止，第一、二及三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分別達 92.86%、92%及 58.45% (表 3)，其中核一及核二廠部分，據該公司估計，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即將於民國 103 年及 105 年貯滿，雖於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 (民國 107 年、110 年) 前，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

以為因應，預計於民國 103 年 4 月及民國 104 年底取得原能會核發運轉執照。惟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完成土建工程，實際進度 91.56%，較預定進度落後 0.64%，正進行試運轉作業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

表 3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空間設計及貯存情形

單位：束

核能發電廠	機組別	商轉日期	運轉執照期限	設計容量	102.4.8 止貯存量	貯存容量 %	預估池滿時間
核一廠	1 號機	67.12	107.12	3,083	2,870	92.86	103.11
	2 號機	68.07	108.07	3,083	2,856		104.11
核二廠	1 號機	70.12	110.12	4,398	4,024	92.00	105.11
	2 號機	72.03	112.03	4,398	4,068		105.03
核三廠	1 號機	73.07	113.07	2,160	1,251	58.45	114.05
	2 號機	74.05	114.05	2,160	1,274		11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安全分析報告」等建造執照申請文件尚由原能會審查中，為免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電廠運轉與安全，亟應嚴格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妥為因應。另各核電廠民國 85 年以前產生之低階核廢料，貯放於蘭嶼貯存場(100,277 桶)，民國 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區內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計 102,756 桶)，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惟查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按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處置設施選址資料，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名單」，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該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原預定於民國 102 年中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若順利通過，將於民國 105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民國 110 年啟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場。惟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仍未獲臺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場址公投選務工作，經台灣電力公司考量原規劃處置計畫時程恐受公投時程不確定因素影響而延後，爰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陳報原能會修正選址公投時程調整為浮動時程，俟公投完成後，再依公投結果調整處置計畫時程。顯示相關選址進度已嚴重落後，經函請經濟部加強督導研謀改善。據復：該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加強管控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之推動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興建；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進度落後部分，由於「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之地方政府並不同意辦理地方公投，在執行上有其困難，該部將繼續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進一步思考其他可行方案，俾利選址作業之推動。

### 三、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業具預防及減輕成效，惟仍有部分規章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自民國 84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至民國 101 年底止，總計審查 824 件（表 4），按近年來各種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以下簡稱環評審查）間有爭議，如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六輕擴廠等開發案，或因受審查者認為環評審查條件嚴苛、或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址不當等情撤銷開發許可，致外界迭有環評審查破壞環境生態之訾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環評審查有礙經濟發展等，究其原因，主要係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制度未臻完備，如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審查，長期下來已形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預先審查僅淪為轉送機關之情形；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除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於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外，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經許可後，開發單位始須舉行公開說明會。囿於事先多未與開發當地民眾進行溝通及取得支持，往往經許可後復衍生民眾持續抗爭或提請行政訴訟，甚至近日亦爆發墾丁某觀光飯店未經環評審查而營業多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以消弭或減少各界對於環評審查結果之爭議，及未來如何杜絕未經環評審查而營業情事，以免處理不當損及政府形象。據復：(一)為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之責任，已研擬「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輔導體系措施（草案）」送行政院召集各部會開會研商中，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開發業者，針對開發計畫資源需求、區位合宜性、民意溝通等事項，提供事前之協助，以提升後續環評審查效率；(二)另為建立更為廣泛與開放之公民參與程序，該署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預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要求開發單位應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三)對相關機關或開發單位詢問開發

表 4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行為案件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件 數
總計	824
有條件通過者	683
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	58
撤案與退件者	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請行政訴訟，甚至近日亦爆發墾丁某觀光飯店未經環評審查而營業多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以消弭或減少各界對於環評審查結果之爭議，及未來如何杜絕未經環評審查而營業情事，以免處理不當損及政府形象。據復：(一)為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之責任，已研擬「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輔導體系措施（草案）」送行政院召集各部會開會研商中，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開發業者，針對開發計畫資源需求、區位合宜性、民意溝通等事項，提供事前之協助，以提升後續環評審查效率；(二)另為建立更為廣泛與開放之公民參與程序，該署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預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要求開發單位應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三)對相關機關或開發單位詢問開發

計畫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該署刻正研議於後續回復函中，除副本抄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外，並增列請其查明該案是否有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但未經完成審查情形等函文內容，避免日後再有類似違法開發營運情況。

####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已完成多數列管公告控制場址之整治，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代為支應執行農地污染整治相關作業費用，以期農地恢復原有功用。經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署代為支應臺北市、新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地力回復、剷除銷毀、底泥清除、應變必要措施，及污染改善監督作業，累計支應金額 5 億 2,626 萬餘元(表 5)，迄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場址計 2,498 筆，面積 516.1 公頃，尚未完成整治仍有 711 筆，面積 106.8 公頃，經查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暨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等，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就相關地方政府執行欠妥部分，督促研謀改善。

(一) 部分農地控制場址列管多年，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農地整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進行農地土壤調查，就遭重金屬污染之農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惟部分農地場址已列管多年，尚未辦理整治，如桃園縣 62 筆、南投縣 10 筆列管農地已分別列管逾 10 年或逾 9 年；另彰化縣 3 筆及臺南市 36 筆列管農地亦分別自民國 94 年 2 月及 96 年 12 月即列管為污染控制場址，惟迄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遑論進行農地整治改善，該署亦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提報控制計畫，致農地長期停耕，損及農民權益；復未針對農地之污染來源，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處理，屢生農地污染情事，且部分遭污染農地有種植農作物情事，該署亦未積極妥處，民眾食用安全堪虞。

(二) 農地污染側重後端整治工作，未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析管制策略：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6 年 11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灌溉水監測網路系統之重金屬檢測計畫」調查採樣結果，確認臺中市(前臺中縣)、桃園縣、新竹市及彰化縣計有 45 條高污染潛勢渠道，經篩選其中 4 條採樣及分析，底泥重金屬污染超出標準者計有 41%、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超出標準者計有 18%、灌溉水質重金屬超出標準者計有 13%。囿於重金屬具有累積特性，倘放流水

表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代為支應農地污染相關費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支 應 金 額
合 計 ( 1 6 個 地 方 政 府 )	526,265,377
重 金 屬 污 染 改 善 ( 1 1 個 地 方 政 府 )	398,666,433
剷 除 銷 毀 ( 1 5 個 地 方 政 府 )	74,792,602
地 力 回 復 ( 7 個 地 方 政 府 )	23,014,820
應 變 必 要 措 施 ( 2 個 地 方 政 府 )	296,407
污 染 改 善 監 督 作 業 ( 1 個 地 方 政 府 )	5,073,026
底 泥 清 除 ( 3 個 地 方 政 府 )	24,422,0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含有重金屬，排放時縱然符合放流水標準，惟經農民長年引用灌溉亦將使農地土壤遭到污染，該署民國 97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雖提及灌溉與排水系統不分流係造成農地污染主要原因，惟多年來仍側重後端整治工作，未積極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析管制策略並協助推動灌排分離措施，肇致甫整治完竣之農地，又因灌溉渠道水質未改善，農地重金屬含量再次超過管制標準，整治成效未竟其功。

(三) 放流水標準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寬鬆，亟待妥適研修相關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就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訂定放流水標準，惟現行放流水標準遠較農田水利會訂定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寬鬆，如重金屬項目，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雖較放流水嚴格 2.5 至 20 倍(表 6)，囿於現行灌溉與排水系統未確實分離，事業單位排放廢水倘經由搭排流入灌溉渠道，縱未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因仍符合放流水標準，環保稽查人員無法開單取締，且該署迄未就其差異妥適研修放流水標準，以使座落於農業區之事業放流水標準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趨於一致，長年僅稽查排放廢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致無法遏阻農地遭污染情事之發生。

表6 灌溉用水與放流水重金屬項目限值比較情形表

項 目	灌 溉 用 水 (毫克/公升)(A)	放 流 水 (毫克/公升)(B)	倍 數 ( B / A )
銅 (Cu)	0.2	3.0	15
鉛 (Pb)	0.1	1.0	10
汞 (Hg)	0.002	0.005	2.5
鎳 (Ni)	0.2	1.0	5
鋅 (Zn)	2.0	5.0	2.5
砷 (As)	0.05	0.5	10
鎘 (Cd)	0.01	0.03	3
鉻 (總) (Cr)	0.1	2.0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就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訂定放流水標準，惟現行放流水標準遠較農田水利會訂定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寬鬆，如重金屬項目，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雖較放流水嚴格 2.5 至 20 倍(表 6)，囿於現行灌溉與排水系統未確實分離，事業單位排放廢水倘經由搭排流入灌溉渠道，縱未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因仍符合放流水標準，環保稽查人員無法開單取締，且該署迄未就其差異妥適研修放流水標準，以使座落於農業區之事業放流水標準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趨於一致，長年僅稽查排放廢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致無法遏阻農地遭污染情事之發生。

(四) 對新興污染物未妥為研議管控機制，致農地迭遭質疑受污染：我國產業變化由早期農業時代轉變至工商科技時代，產業結構演變導致污染物質較以往出現重大差異，且近來科學園區、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林立，對應之新興污染物如鎘、鉍、銻等隨之而生。查我國現行主要係針對砷、鎘、鉻、汞、銅、鎳、鉛及鋅等 8 種重金屬進行土壤污染管制，並制定管制標準，上開新興污染物僅列入放流水及飲用水之管制標準項目，惟尚未列入土壤管制標準項目；又現行重金屬污染排放管制多以濃度為標準，縱使個別工廠排放污染濃度皆符合法規規範，長期累積區域總排放量仍有污染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針對產業結構改變妥為因應，並將新興污染物質妥為研議列入土壤管制標準，管制仍有未周。

(五) 對污染農地整治雖訂有考核機制，惟未將各類列管場址單獨考評，致成效難以發揮；又未能控管列管資料之正確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執行，

雖訂頒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計畫」，惟因未將各類列管場址（農地、加油站及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單獨考評，致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農地列管場址定期巡查之應辦理事項，仍可獲取高分情事；又該署為針對國內各型態之污染調查及改善作業管控，已建置「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保機關及民眾查詢各類列管場址及整治相關資料，並將「列管場址系統登錄」列入前開績效考評項目，惟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該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農地列管場址差異 57 筆(表 7)，該署迄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尚未查明差異原因，現行考核督導作業仍未臻確實，致未能針對相關缺失，及時督導地方政府改正或適時檢討。

**表 7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農地列管場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系統登錄差異情形一覽表**

地 方 政 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系統列管數	地方政府列管數	差 異 數
合 計	640	697	57
桃 園 縣	321	322	1
臺 中 市	280	333	53
臺 南 市	39	4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 未控管全國應監測農地之數量、位置等相關資料，端賴地方政府自行通報，致地方政府忽視依法應辦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應公告，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惟據本部查核發現，計有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農地土壤污染物濃度達土壤監測標準而應監測者(以下簡稱應監測農地)，總計 667 筆、面積約 170.16 公頃(表 8)，均未依規定辦理定期監測，及未將監測結果公告與通報該署；臺北市、臺中市等 2 個地方政府間有應監測農地僅辦理地下水監測，未辦理土壤監測，或僅辦理部分農地土壤監測，或部分農地雖有辦理土壤監測卻未公告監測結果，或未通報該署；桃園縣政府本年度農地雖辦理土壤監測，惟監測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止仍未完等情事，該署亦未善盡主管機關責任，積極要求地方政府定期通報監測結果，又因未控管全國應監測農地之數量、位置等相關資料，端賴地方政府自行通報，致前揭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定期監測，未將監測結果公告及通報該署，該署無從知悉，形成控管闕漏，肇致地方政府忽視依法應辦事項，影響民眾知的權益，洵有欠當。

**表 8 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土壤監測、公告及報請備查情形一覽表**

地 方 政 府	筆 數	面 積 ( 公 頃 )
合 計	667	170.16
新 竹 市	98	17.56
苗 栗 縣	11	1.17
彰 化 縣	558	15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七) 未積極釐清與確認受污染農地與農田水利會之關聯性，影響對潛在污染人之求償作業，致代為支應之清理費用請求權罹於時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101 年度新北、臺中、高雄農地污染之環境資料蒐集與污染關聯性分析計畫」，依該委託計畫期末報告結論，灌溉水質污染是造成農地污染最嚴重之途徑，農田水利會未善盡

管理責任成為主要潛在污染責任人。按該署前委託律師辦理「彰化縣政府轄區內農地污染場址求償規劃報告」所列，該署請求權係自代為支應必要費用時起算，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據該署統計，民國 90 至 101 年度該署代為支應農地污染後續整治改善、剷除銷毀、地力回復、應變、監督及底泥清除等相關費用計 5 億 2,626 萬餘元，扣除已確定污染行為人之求償金額 1,704 萬餘元，尚有代為支應 5 億 92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因該署未積極釐清潛在污染責任人之關聯，已逾公法請求權時限之金額高達 3 億 8,366 萬餘元，僅餘 1 億 2,555 萬餘元尚在請求權時效範圍內（表 9），按該署雖於民國 99 年 2 月修法增訂潛在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規定，惟未積極釐清農田水利會與受污染農地之關聯性，及確認農田水利會是否為潛在污染人，遲於本年度進行首次求償及研究事宜，致鉅額代支應清理費用罹於公法請求權時效。

**表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為支應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整治經費後續求償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代 為 支 應 金 額	罹 於 時 效 金 額	尚 待 求 償 金 額	已 獲 償 金 額
合 計	526,265	383,666	125,550	17,047
污 染 改 善	398,666	270,941	110,945	16,779
剷 除 銷 毀	74,792	60,090	14,604	97
地 力 回 復	23,014	23,014	—	—
監 督	5,073	5,073	—	—
應 變 必 要 措 施	296	124	—	171
底 泥 清 除	24,422	24,42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八) 接受補助**

之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辦理、稽查及求償等作業，仍待加強：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 16 個地方政府，累計支應金額 5 億 2,626 萬餘元，惟查有關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等，核有未積極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事宜；未適時辦理巡查或

**表 10 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共同缺失一覽表**

項 次	共 同 性 缺 失 事 項	地 方 政 府
1	未積極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事宜。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宜蘭縣
2	未適時辦理巡查或巡查作為尚欠嚴謹。	彰化縣、臺南市
3	未針對鄰近農地之工廠排放廢污水加強稽查。	嘉義市、高雄市
4	未定期辦理農地監測或監測結果未辦公告。	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
5	未積極辦理求償作業。	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高雄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巡查作為尚欠嚴謹；未針對鄰近農地之工廠排放廢污水加強稽查；未定期辦理農地監測或監測結果未辦公告；未積極辦理求償作業等情事（表 10）。

**五、受污染農地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復耕作物之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已稍具成效，惟對復耕後食用作物仍檢出含超量重金屬之農地，宜輔導**



## 轉植非食用或景觀作物，以降低食用風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確保農產品質安全，保障國人健康，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總經費 2,033 萬元，實際執行數 2,297 萬餘元，該署對於受污染農作物之管制、銷毀及補償處理，已發揮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研訂農地保護或相關自治法規，以輔導高污染風險農地轉植非食用或景觀作物，致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復耕後食用作物仍再檢出含超量重金屬情事；(二)建立高污染(有機化合物)風險地區農地食用作物之採樣規劃與監測流程計畫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對於緊急突發有機化合物污染案件，難以有效檢驗農作物受污染程度及對人體危害情形；(三)本年度農地重金屬污染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表 11)，且有集中部分地區情形，允宜研謀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開會，檢討及追蹤地方政府訂定公告農地保護或相關自治條例之執行進度，並決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公告程序；該署將持續督促及協助儘速完成法規公告程序，以輔導高污染風險農地轉植非食用或景觀作物，降低食用風險；(二)該會農業試驗所已於本年度完成「全氟辛烷磺酸」等分析方法之文獻資料，至分析方法建立與驗收程序勞務採購案，經 2 次公開招標流標後，已透過勞務承攬委託方式辦理；(三)為預防重金屬含量未符合食品衛生標準之農產品流入市面，該署已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加強監測作業，針對不合格之田間食用作物一律剷除銷毀，並督導將高污染風險農地予以限耕管制，以持續維護農產品品質安全。

## 六、灌溉水質之監測，雖已建置系統強化技術能力，惟監測能量、搭排戶水質監測作業及灌溉水質監視點設置數量與位置，仍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灌溉水質監測網之技術能力，及全面輔導各農田水利會推動灌溉水質監測及管理業務，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輔導計畫，經費 7,530 萬元，並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經費 5,134 萬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一)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能量有待加強，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二)農田水利會未妥慎辦理工業及畜牧業搭排戶排放水質之監測作業，亟待積極輔導辦理，以

表 11 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結果表

單位：件

採樣單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目標件數	送驗件數	不合格數	目標件數	送驗件數	不合格數
合計	450	471	26	450	577	50
臺北市	40	40	-	40	40	-
新北市	10	14	-	16	15	-
臺中市	130	148	18	98	172	18
臺南市	20	17	-	30	10	-
高雄市	20	23	-	35	38	-
宜蘭縣	10	5	-	8	8	-
桃園縣	40	42	-	35	34	-
新竹縣	15	14	-	15	16	-
新竹市	15	20	-	15	50	15
苗栗縣	10	10	-	16	16	-
彰化縣	70	70	-	70	71	1
南投縣	5	5	-	8	5	-
雲林縣	25	26	6	24	43	16
嘉義縣	10	12	-	12	12	-
嘉義市	5	7	2	4	4	-
屏東縣	10	3	-	8	31	-
臺東縣	10	10	-	8	8	-
花蓮縣	5	5	-	4	2	-
基隆市	-	-	-	4	1	-
農糧署中區分署	-	-	-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確保灌溉水質安全；(三)未強制規定主要圳路須設置水質監測，致全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 1,174 條主要圳路，尚有 521 條圳路未設置監測點，難以切實掌握灌溉水質狀況；(四)部分農田水利

**表 12 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灌溉水質合格率統計表**

單位：%

農田水利會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b>整 體</b>	<b>94.83</b>	<b>93.80</b>
宜 蘭	100.00	100.00
北 基	100.00	100.00
桃 園	93.83	93.40
石 門	99.83	98.20
新 竹	99.67	98.80
苗 栗	98.67	98.80
臺 中	96.67	94.40
南 投	96.67	100.00
彰 化	87.17	86.20
雲 林	93.67	92.20
嘉 南	95.67	98.60
高 雄	83.67	79.80
屏 東	95.00	86.60
臺 東	100.00	100.00
花 蓮	99.00	9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會轄區灌溉水質合格率欠佳(表 12)，允宜研謀加強灌溉水質管控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委託專業技術團隊查核農田水利會水質檢驗室之檢測儀器及檢驗品質，並提供矯正輔導及諮詢等專業技術服務；(二)加強搭排申請之受理審查，以杜絕廢水排入灌排系統、加強水質監測及異常通報，對排放水質不符管制標準者限期改善，並通知當地環境保護、水利法等主管機關加強查處、將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業務納入檢查項目，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三)已協助農田水利會檢討圳路監視點設置情形，並提出具體建議供農田水利會參考；自民國 102 年度起加強灌溉水質監測管理強度，包括監視點每 2 個月執行 1 次初驗，第 I 級圳路每 2 年複驗 1 次，第 II、III 級圳路每年複驗 1 次；(四)該會民國 102 年度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污染改善專案計畫，對於灌溉水質較差或污染負荷較大地區，已責成相關農田水利會加強區域水質監控及追蹤可能污染源，或依污染改善之迫切性，成立專案推動計畫，加強監測調查及改善工作，對於高污染潛勢地區渠道，加強底泥清除作業；及研擬訂頒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監測管理作業程序，俾供農田水利會遵循，期使積極管理灌溉用水品質。

**七、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目標雖已達成，惟間有部分指標項目尚乏挑戰性，或側重補助數量，又補助案件管考、執行及效益評量亦待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包括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 4 項工作項目，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3 年，總經費 54 億 6,135 萬元（中央、地方政府各為 47 億 8,800 萬元及 6 億 7,335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9 億 5,15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6 億 4,548 萬餘元（84.32%），保留待執行數 4,654 萬餘元（2.39%），註銷減免數 2 億 5,949 萬餘元（13.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 **計畫目標雖已達成，惟部分指標項目執行第 1 年即已達成整體目標值，指標尚乏挑戰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升我國環境衛生及生活水準，訂有 9 項績效指標，作為評核計畫達成目標之準據。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除「汰換老舊逾齡清溝車」1 項，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遭刪減，未足額編列預算，致未達成目標外，其餘「每年至少維持 60 個協巡組織」等 8 項均已達成預期目標(達成率介於 100%至 1,242.60%間)。經查本計畫辦理期限為 6

年，惟前開 9 項績效指標中，核有 5 項於計畫辦理第 1 年（民國 98 年）即已達成整體目標值（表 13），達成率介於 100%至 1,254.07%間，顯示計畫目標值設定尚乏挑戰性，經函請檢討。據復：由於環境清理維護工作需長期推動辦理，本計畫雖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辦理，第 1 年達成率即已達成整體目標值，惟後續維護不易，或為每年辦理之經常性業務及天然災害

表 13 營造永續優質衛生計畫執行第 1 年即達成目標值情形一覽表

工作項目名稱	績效指標	整體目標值	第 1 年達成值	達成率(%)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	每年至少維持 60 個協巡組織	60 個	60 個	100.00
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	至民國 103 年完成 1,500 公里之水溝清理長度	1,500 公里	18,811 公里	1,254.07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至民國 103 年完成由政府部門帶頭清理 1,000 公里重點海灘清理維護	1,000 公里	1,000 公里	100.00
	至民國 103 年推動企業認養海灘清理維護	50 處	116 處	232.00
	至民國 103 年完成推動 10 處海岸觀光點由點、線，逐步推及面之清理維護	10 處	36 處	3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過後，環境復原等重要項目，該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達成整體目標值後仍應持續加強推動辦理，嗣後研擬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時，將審慎研訂目標值。

（二） 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之衡量指標側重補助數量，亟待強化監督控管機制，及規劃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以提升環境衛生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倡導永續社區整頓、整理、清掃、清潔、教養運動，強化優質環境之現代化建設，每年提升 800 個村里社區之環境衛生品質，至少符合該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 1，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分項計畫（以下簡稱在地扎根計畫），預期民國 103 年計畫屆期，達到提升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 15%，及每年有效減少民眾醫療支出約 3 億元等目標。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1 億 3,284 萬餘元，已提升 3,230 個村里之環境衛生品質，並達目標（2,800 個村里），惟據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走訪調查全國 102 個鄉鎮區行政區域環境衛生髒亂情形，計有 10 個鄉鎮區整體環境清潔極為髒亂亟待改善、25 個鄉鎮區待改善，且前開需改善 35 個鄉鎮區中，有 29 個鄉鎮村里前經該署補助計 1,048 萬餘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辦理村里社區環境衛生改善，顯示該署以補助村里辦理環境衛生之數量作為計畫衡量指標，尚無法反映民眾實際感受環境衛生之清潔滿意度、髒亂改善後是否廣續維護等情。復查該署雖辦理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惟查核著重於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未能針對後續維護運作進行追蹤，且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止，尚有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5 個地方政府遲未辦理民國 101 年計畫結案事宜，該署仍撥付該計畫民國 102 年度之補助經費 770 萬元等情，監督控管機制尚待加強。鑑於計畫期程將屆，為達成在地扎根計畫預期效益，經函請強化監督控管機制，及規劃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等，以提升我國整體環境衛生品質。據復：該署已建置列管系統（綠網），提供民眾進行髒亂點之通報，並由各地方政府進行處理，後續亦再加強推廣村里環境衛生，並將規劃民眾滿意度調查及環境改善分析，以作為後續計畫評估效益參考。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雖已提升部分區域環境衛生，惟有關補助案件之評選與管考、受補助案件之執行、計畫整體效益之檢討與回饋等，仍待研議改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3 年，係採競爭型機制，以鄉鎮區為最小推動單位，由縣(市)以鄉鎮區之劃分方式提出規劃報告，至少須承諾達成該署所訂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中之 7 項，提送該署評比並選出執行縣(市)後，予以經費補助，期經由計畫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城市朝清潔永續環保示範城市邁進。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3,620 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 8,570 萬餘元，計 88 個環保示範區通過該署審核，已提升部分區域環境衛生。惟查各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有未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等 8 類缺失態樣(表 14)；另該署執行計畫評比、督導及管考情形，核有：1. 補助地方政府分級辦理 88 處環保示範區，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 5 處，大幅擴增，未檢討對計畫效益目標之影響，並覈實提報修正計畫；2. 審查及評比項目未盡周延妥適，對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初審作業亦待加強；3. 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成效未達提報計畫目標，有待加強督導與管考；4. 部分設施於完工後拆除或荒廢，尚待督促落實維護管理作業；5. 部分地方政府未列管系統(綠網)覈實填報執行情形，有待督促改善；6. 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缺失頻仍，尚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全臺共同推動之成效，該署改採每年遴選示範區級(符合 7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約計 5 處、入選級(符合 3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約計 5 處、入圍級(符合 1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約計 12 處，目前累計已達成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鄉鎮市區計 4 處，尚符合核定計畫書之推動目標；至推動方式與核定計畫不同，將提報修正計畫書送行政院；2. 後續將研修環保示範區審查及評比項目，考量納入先期規劃、基本設計、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及稽查成效等項目，並於初審作業階段，加強審查各地方政府提報規劃報

表 14 地方政府執行環保示範區計畫缺失表

項次	缺失類型	主辦及執行機關
1	未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或未落實工作小組任務運作(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2	主辦機關未辦理執行成果考核與績效評定(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3	補助款、配合款支用未符計畫用途。	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市南港區、彰化縣鹿港鎮。
4	施作完成項目,未妥善維護管理。	基隆市安樂區、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市南港區、新北市坪林區、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新豐鄉、臺中市南屯區、臺中市石岡區、彰化縣鹿港鎮、南投縣集集鎮、嘉義縣六腳鄉、臺南市北區、屏東縣麟洛鄉、澎湖縣望安鄉。
5	執行成果未符計畫目標。	桃園縣龜山鄉、新竹縣竹北市、彰化縣鹿港鎮、南投縣集集鎮、高雄市內門區、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
6	未覈實撰寫規劃報告書。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臺東縣池上鄉、澎湖縣七美鄉。
7	執行進度落後。	桃園縣桃園市、苗栗縣南庄鄉、屏東縣麟洛鄉。
8	先期規劃、前置作業未臻周延。	新北市石門區、桃園縣龜山鄉、嘉義縣竹崎鄉、臺南市麻豆區、高雄市橋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告之可行性；3. 後續將研擬獎懲制度，納入補助經費要點，以期提升計畫效益；4.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後續維護管理，輔導運用志（義）工認養彌補維護經費不足之問題，並將維護管理查核之情形，納為未來補助經費之參考；5. 爾後加強監督地方政府對於列管系統（綠網）之填報作業，並督促加強辦理綠網操作教育訓練，落實資訊系統管控成效；6. 將檢討地方政府執行缺失，持續辦理查核督導，並將常見缺失彙整，納為查核重點項目，且平時加強宣導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 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執行工程數量及改善海岸長度，已達績效指標，惟海岸環境營造尚乏整體規劃，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為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及營造海岸景觀，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止），總經費為 80 億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42 億 9,861 萬餘元，執行數 41 億 4,721 萬餘元（表 15），完成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共 105 處，改善長度 8 萬 1,443 公尺，改善面積 411 公頃，除改善面積未達 467 公頃之預期目標外，其餘均已達績效指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海岸復育及整體環境改善，亟待建立權責機關相互溝通平臺，主動協調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以利整體規劃海岸環境營造；（二）參採綜合治水概念，結合區域管理措施，防治地層下陷，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三）加強海堤區域環境改善工程之執行，並兼顧海堤維護修繕及應急工程需求，妥為編列適當預算或計畫科目，俾確保計畫目標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一）水利署將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俟推動海岸法完成立法後，依法令權責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配合達成整體性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作；（二）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參採綜合治水概念，積極結合整體地層下陷區域通盤規劃檢討，採取相關軟、硬體防治措施；（三）將兼顧海堤維護修繕及應急工程需求，加強海堤區域環境改善工程執行，並於增辦工程時以原計畫所列之工程優先研議納入執行，避免排擠計畫原預定執行內容。

表 15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298,611	4,147,216	—
98	888,090	804,378	90.57
99	1,368,262	1,315,589	96.15
100	1,252,852	1,239,409	98.93
101	789,407	787,840	9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 九、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進度遲緩，且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頗高，亟待妥適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立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以下簡稱非法棄置場址）巡檢通報體系，避免污染物造成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於民國 100 年訂定「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檢及通報作業流程」，要求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轄內已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定期巡查（每 2 個月巡查 1 次），並將巡查結果登錄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由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環境督察大隊每 3 個月篩選轄區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執行複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 **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延宕多年仍未完成，部分土地有種植農作物或經營養殖場行為，相關食品安全堪慮：**本部前於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即針對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延宕多年仍未完成，甚有部分場址種植農作物或開發為養殖場者，其農漁產品均未經有關機關實施污染檢測，相關食品安全堪虞等，函請積極研謀因應善策，獲復已建置非法棄置場址管理架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透過建置完善管理架構及作業程序，恢復場址土地利用。惟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登錄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之非法棄置場址計有 360 處，面積約為 201.87 公頃，惟尚未完成清理須續予列管者仍有 243 處，面積約 175.26 公頃(比率高達 86.82%)，亟待積極清理。另該署民國 94 年辦理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依其調查結果顯示，彰化縣計有 7 筆土地，地下水查證已達監測標準，惟該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99 年辦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再次調查上開 7 筆土地，結果顯示土地污染情形更加惡化，已達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且該署調查時亦發現有種植農作物)，按該署前於民國 94 年即發現該等土地地下水已達監測標準，卻僅要求辦理定期監測，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提報清理計畫，導致污染程度加劇，又上開 7 筆土地中有 3 筆迄民國 102 年 4 月間仍存有種植農作物或經營養殖場之行為，產出之農漁產品亦未經有關機關實施污染檢測，食品安全堪虞，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雖依規定每 2 個月辦理巡查，卻未積極要求上開污染行為人妥為清理，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亦未積極辦理複查，任令該地持續種植農作物或經營養殖場等行為，洵有欠當，經函請檢討。據復：已訂定「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與「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供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遵循辦理，又為策進查處非法棄置案件，亦修訂「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以強化清理作業。另該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已依規定執行複查，並賡續督導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巡查，若發現 7 筆土地已無掩埋廢棄物情事，將請其依程序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中解除列管。

(二) **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頗高，亟待儘速研謀妥適處理：**該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98 至 99 年度，就民國 91 年間列管之 175 處非法棄置場址，及當時地方政府清查提報新增之 38 處非法棄置場址，合計 213 處，辦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依場址周遭使用行為、場址危害程度與污染潛勢，擇定 35 處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調查結果計有 10 處場址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5 處場址表土遭重金屬污染。按該署歷年來累計列管 360 處非法棄置場址，惟上開調查僅擇定 35 處辦理調查，占列管場址之 9.72%，比率甚低，且調查結果即有 15 處土壤及地下水遭污染，比率高達 42.86%，又上開 15 處遭污染場址，迄民國 102 年 4 月間僅完成 1 處整治，並予解除列管，整治進度緩慢，且該署係以目視廢棄物之增減作為非法棄置場址列管依據，其判斷遭污染之方式亦未臻周延。鑑於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頗高，經函請除應賡續強化相關調查外，並應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規劃妥善處理，以免列管場址之環境持續惡化。據復：將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如再新增非法棄置列管場址，將視需要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以確認場址是否已遭

污染，並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評估機制，評估是否納入優先清理整治名單。

## 十、水土保持局持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巡查管理及違規改正作業迭有缺失，亟待檢討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自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分別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合計編列預算數 59 億 1,6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43 億 5,4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全面辦理治山防災構造物巡查工作；(二)部分工程設施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作業；(三)部分工程未於招標前確定取得工程用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四)山坡地超限利用經舉發違規之未結案件比率偏高(表 16)，未督促針對尚未查復案件妥為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刻正研擬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治山防災工程養護巡查工作，透過構造物檢查及定期巡查方式，儘速發現損毀狀況及時通報修復；(二)該局南投分局因轄區八八風災災情嚴重，無法立即辦理減帳，現已依規定辦理中；(三)為改善用地無法取得問題，已加強與在地民眾之聯繫溝通，並不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及嚴格督促進度落後之工程儘速趕辦；(四)自民國 102 年度起，每年辦理 2 場次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藉以強化聯繫、溝通及討論平臺，並加強基層人員法治觀念、執行技巧及排除執行爭議等能力。

## 十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土石流潛勢資料調查及易致災因子資訊已依核定計畫辦理中，惟仍有 242 條易致災潛勢溪流資料尚未更新，及未訂定潛勢溪流劃定及管理相關規範，土石流預警機制未臻完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水、砂混合型災害現象，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核定提升土石流警戒發布及預報效能、災區易致災因子及集水區調查規劃、防災資訊設備整合運用及水土保持復建計畫，合計編列預算數 40 億 1,5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9 億 1,740 萬餘元，已完成調查及更新重大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240 條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 903 件，尚能依核定計畫辦理。惟查執行情形，核仍有：(一)該局公告之 1,66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已逾 5 年未辦理易致災因子資訊更新者，計有 466 條(表 17)，其中位於莫拉克災區者有 242 條，尚待積極調查更新資訊；(二)迄未訂頒土石流潛勢溪流劃定及管理作業相關規範；(三)部分水土保持防災設施仍待積極修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經檢視已逾 5 年未

表 16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地 方 政 府	違規案件舉發總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率%
合 計	13,480	9,752	72.34
南 投 縣	11,130	8,573	77.03
新 北 市	537	378	70.39
新 竹 縣	574	357	62.20
花 蓮 縣	152	141	92.76
桃 園 縣	253	114	45.06
臺 中 市	457	83	18.16
臺 東 縣	69	58	84.06
高 雄 市	63	36	57.14
苗 栗 縣	179	11	6.15
彰 化 縣	5	1	20.00
宜 蘭 縣	1	-	-
嘉 義 縣	51	-	-
屏 東 縣	9	-	-

註：1. 本表係按未結案件數由大至小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辦理易致災因子資訊更新者，將於民國 102 年起分 2 年進行調查及資料更新作業，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已完成其中 119 條調查工作；(二)業就業務面及法規面參考相關單位意見進行檢討修正作業要點草案，未來將依法規制定程序積極趕辦；(三)將持續監測觀察坡面穩定情形、河道沖淤狀況、保全對象分布等現地條件，視致災可能性、現地情況等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十二、漁業署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惟未妥為建立及更新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經管土地遭廠商占用，亟待檢討改善。**

我國沿海漁場因長期過度開發利用，使得傳統漁場普遍呈現老化現象，進而導致沿近海漁場之漁業資源，無法滿足逐漸增加之漁業活動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持續加強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及配合沿近海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進行漁場環境維護與改造，報經行政院核定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其中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係設置人工魚礁，改造並建構優質漁場環境，計畫每年改造漁場 20 萬立方公尺，4 年 80 萬立方公尺，每年增加 2,000 公噸之漁產量，4 年預計可增加 8,000 公噸漁產量，以提供海洋生物良好棲地，增裕漁業資源，提升沿近海漁業資源生產力。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6,73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3,9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人工魚礁效益調查結論檢討魚礁投放區域，執行過程亦未適時檢討投放魚礁成本，增加支出卻未達改善目標；(二)未妥為建立及更新各地方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三)已完成人工魚礁未積極要求地方政府維護管理，仍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覆網清除作業，人工魚礁投放效益及管理作業有待積極研謀改善；(四)廠商未依約完成水下攝影工作致終止契約，未檢討廠商應負責任；(五)經管土地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遭廠商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未來人工魚礁之投設，除依據地方需求外，將更為審慎參酌效益評估結果妥適處理；(二)魚礁區資料(經緯度、水深等)、投設情形業已補正建立，爾後將即時更新魚礁區詳細資料；(三)有關違規於人工魚礁區非法捕魚之查緝工作，業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執行專案合作執法計畫，並輔導各地方政府籌組聯合查核小組，將人工魚礁區之巡護管理納入重點執行內容；(四)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酬金；(五)占用廠商已騰空占用物並繳交使用補償金。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17 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易致災因子調查統計表**

地 方 政 府	村 里 數	溪 流 數 ( 條 )
<b>總 計</b>	<b>196</b>	<b>466</b>
桃 園 縣	12	25
新 竹 縣	25	57
臺 中 市	26	59
南 投 縣	26	55
屏 東 縣	19	34
臺 東 縣	36	94
花 蓮 縣	52	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 肆、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及附錄，計列有 20 個特種基金，本部業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較高者，包括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 8 個基金決算表，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5 億 1,249 萬餘元，主要係獲有事業投資收入 41 億 7,996 萬餘元（含處分持股獲利 41 億 7,526 萬餘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469 萬餘元）及存款利息收入 950 萬餘元所致。另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 （二）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5 億 1,249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5 億 1,249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159 萬餘元，合計賸餘 36 億 1,409 萬餘元，扣除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第 71 次會議決議解繳國庫數 35 億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 億 1,409 萬餘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2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6 億 1,18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6 億 1,214 萬餘元。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9,182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借款利息；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 億 5,767 萬餘元，係處分所持股票；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 億 5,400 萬元，係清償銀行借款。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 減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b>業 務 收 入</b>	4,189,462	100.00	-	4,189,462	100.00
事業投資收入	4,179,961	99.77	-	4,179,961	99.77
利息收入	9,500	0.23	-	9,500	0.23
<b>業 務 成 本 及 費 用</b>	676,969	16.16	-	676,969	16.16
事業投資損失	265,732	6.34	-	265,732	6.34
利息費用	188,936	4.51	-	188,936	4.51
提存投資損失特別準備	208,763	4.98	-	208,763	4.98
手續費用	13,500	0.32	-	13,500	0.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	0.00	-	36	0.00
<b>業 務 賸 餘 ( 短 絀 - )</b>	3,512,492	83.84	-	3,512,492	83.84
<b>業 務 外 收 入</b>	4	0.00	-	4	0.00
什項收入	4	0.00	-	4	0.00
<b>業 務 外 賸 餘 ( 短 絀 - )</b>	4	0.00	-	4	0.00
<b>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b>	3,512,497	83.84	-	3,512,497	83.84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 減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賸 餘 之 部</b>	3,614,092	-	3,614,092
本 期 賸 餘	3,512,497	-	3,512,497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01,595	-	101,595
<b>分 配 之 部</b>	3,500,000	-	3,500,000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3,500,000	-	3,500,000
<b>未 分 配 賸 餘</b>	114,092	-	114,092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法 算	數
<b>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b>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3,512,497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3,704,325
<b>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 流 出 - )</b>		<b>- 191,828</b>
<b>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b>		
增 加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31,009,285
減 少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46,666,960
<b>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 流 出 - )</b>		<b>15,657,674</b>
<b>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b>		
增 加 長 期 借 款		30,161,800
減 少 長 期 借 款		- 43,015,800
<b>融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 流 出 - )</b>		<b>- 12,854,000</b>
<b>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 淨 減 - )</b>		<b>2,611,845</b>
<b>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b>		<b>1,000,297</b>
<b>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b>		<b>3,612,142</b>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3,614,092	100.00	16,140,027	100.00	- 12,525,935	77.61
<b>流 動 資 產</b>	3,614,092	100.00	16,140,027	100.00	- 12,525,935	77.61
現 金	3,612,142	99.95	1,000,297	6.20	+ 2,611,845	261.11
銀 行 存 款	3,612,142	99.95	1,000,297	6.20	+ 2,611,845	261.11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15,139,682	93.80	- 15,139,682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5,123,941	93.70	- 15,123,941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15,741	0.10	- 15,741	100.00
應 收 款 項	1,949	0.05	48	0.00	+ 1,901	3,957.51
應 收 利 息	1,949	0.05	48	0.00	+ 1,901	3,957.51
<b>長 期 投 資</b>	—	—	—	—	—	—
長 期 投 資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1.74	62,977	0.3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62,977	- 1.74	- 62,977	- 0.39	—	—
<b>合 計</b>	3,614,092	100.00	16,140,027	100.00	- 12,525,935	77.61
<b>負 債</b>	3,500,000	96.84	16,022,691	99.27	- 12,522,691	78.16
<b>流 動 負 債</b>	3,500,000	96.84	3,168,691	19.63	+ 331,308	10.46
應 付 款 項	3,500,000	96.84	3,168,691	19.63	+ 331,308	10.46
應 付 費 用	—	—	319	0.00	- 319	100.00
應 付 利 息	—	—	1,335	0.01	- 1,335	100.00
應 付 繳 庫 數	3,500,000	96.84	—	—	+ 3,500,000	—
其 他 應 付 款	—	—	3,167,035	19.62	- 3,167,035	100.00
<b>長 期 負 債</b>	—	—	12,854,000	79.64	- 12,854,000	100.00
長 期 債 務	—	—	12,854,000	79.64	- 12,854,000	100.00
長 期 借 款	—	—	12,854,000	79.64	- 12,854,000	100.00
<b>淨 值</b>	114,092	3.16	117,336	0.73	- 3,244	2.76
<b>累 積 餘 絀 ( - )</b>	114,092	3.16	101,595	0.63	+ 12,497	12.30
累 積 賸 餘	114,092	3.16	101,595	0.63	+ 12,497	12.30
累 積 賸 餘	114,092	3.16	101,595	0.63	+ 12,497	12.30
<b>淨 值 其 他 項 目</b>	—	—	15,741	0.10	- 15,741	100.0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絀	—	—	15,741	0.10	- 15,741	100.0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絀	—	—	15,741	0.10	- 15,741	100.00
<b>合 計</b>	3,614,092	100.00	16,140,027	100.00	- 12,525,935	77.61

註：民國 101 年度期末「長期投資」科目餘額為零，係因民國 92 年度認列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減損 6,297 萬餘元。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為 62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各類人員本年度基金收繳給付淨額分別為公（政）務人員 74 億 335 萬餘元，教育人員 32 億 5,624 萬餘元，軍職人員負 17 億 6,081 萬餘元，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34 億 9,116 萬餘元，支出 68 億 3,44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266 億 5,6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4 億 9,695 萬元，增加 81 億 5,972 萬餘元，約 44.11%，主要係投資項目之投資評價利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192 億 7,373 萬餘元；負債總額 11 億 3,23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2%；委託人權益 5,181 億 4,1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78%，包括基金 5,178 億 1,965 萬餘元、累積餘絀 43 億 8,079 萬餘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該累積餘絀係民國 98 及 99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數）及權益調整負 40 億 5,907 萬餘元。

###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375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55.9%（3,004 億餘元）及 44.1%（2,370 億餘元），其中國內運用項目以權益證券（34%）、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21.9%）為主，國外運用項目主要為權益證券（25%）、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19.1%），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54%（2,902 億餘元）及 46%（2,472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5,093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6.23%（3,373 億餘元）及 33.77%（1,720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5.28%（3,325 億餘元）、34.72%（1,768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詳如表 1。

表 1 民國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計執行數 (億元)	實際執行數 (億元)	配 置 情 形			
					實際執行比率 (%)	允許變動區間 (%)		
合 計			5,375	5,093	100.00	—		
資 本	國 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860	814	15.99	10~22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53	47	0.93	0.1~3		
利 得	國 外	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107	39	0.78	0.1~3		
		4.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268	127	2.50	1~7		
固 定 收 益	國 內	5. 臺幣銀行存款	322	619	12.17	4.8~22		
		6. 短期票券及庫券	268	713	14.00	4~18		
		7. 債券	413	465	9.13	5.6~10		
		8.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5	0	0.00	0~0.12		
		9.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5	0	0.00	0~5		
	國 外	10. 外幣銀行存款	268	256	5.03	1~18		
		11. 短期票券及庫券	5	0	0.00	0~0.5		
		12. 債券	322	242	4.75	4~20		
	13. 其他			0	0	—	—	
	自 營 小 計			2,902	3,325	65.28	—	
	國內委託經營		14. 資本利得(股票等)	1,075	484	9.52	10~32	8~20.4
			15. 固定收益(債券等)		228	4.49		2~11.6
國外委託經營		16. 資本利得(股票等)	1,397	923	18.12	11~35	9~25	
		17. 固定收益(債券等)		131	2.59		2~10	
委 託 經 營 小 計			2,472	1,768	34.72	—		
國 內 投 資 小 計			3,004	3,373	66.23	—		
國 外 投 資 小 計			2,370	1,720	33.77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298 億 1,113 萬餘元(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31 億 5,607 萬餘元,惟不含非運用項目產生之信託收益 95 萬餘元、購買年資孳息等 1,843 萬餘元、呆帳費用 104 萬餘元及信託財產資產減損損失 1,672 萬餘元),收益率 6.171%,其中已實現利益 106 億 6,332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91 億 4,781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已實現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308 億 4,853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926 億 3,241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 (百萬元)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投資評價損益) (百萬元)	實際收益數 (百萬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最低 收益數 (百萬元)	保證最低 收益率 (%)
合計	130,848	- 35,277	95,570	-	92,632	-
85	483	-	483	7.784	419	6.930
86	3,466	- 46	3,419	12.251	1,737	6.292
87	5,285	- 3,735	1,550	2.675	3,524	6.313
88	7,397	3,642	11,039	12.209	5,058	5.846
88 下半及 89	19,692	- 36,874	- 17,182	- 8.702	9,634	5.142
90	6,713	- 1,242	5,471	3.847	6,676	4.016
91	4,543	- 8,968	- 4,425	- 2.527	4,473	2.246
92	3,950	12,547	16,497	8.129	3,613	1.567
93	6,331	- 1,018	5,313	2.206	3,872	1.496
94	9,914	2,915	12,829	4.737	5,230	1.812
95	14,095	20,566	34,662	10.932	6,992	2.175
96	21,088	- 2,660	18,427	4.908	8,816	2.473
97	- 9,497	- 76,589	- 86,087	- 22.333	10,549	2.693
98	6,359	69,903	76,263	19.489	4,002	0.937
99	13,488	2,457	15,946	3.603	4,845	1.068
100	6,872	- 35,323	- 28,450	- 5.980	6,292	1.323
101	10,663	19,147	29,811	6.171	6,892	1.400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累計平均可運用資金數）分別為 1.235%、0.344%、2.656%（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

3.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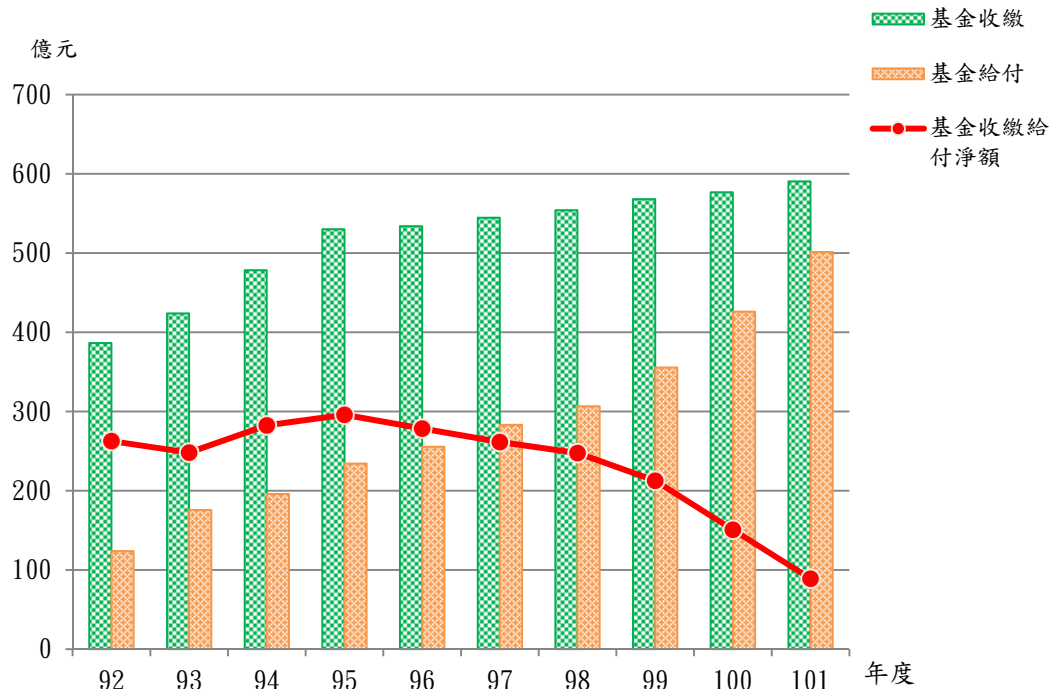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運用成效為近 3 年最佳，有關基金收支失衡問題，考試院及行政院已研提相關改革方案，然尚待審議，允宜賡續研議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達 298 億餘元，年收益率為 6.171%，除高於年度運用計畫預定收益率 3.7% 外，亦為近 3 年來最高，惟揆諸軍、公、教三類人員基金收繳給付趨勢，各類人員退撫支出均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公務人員退撫支出成長比率高達 21.12%，軍職人員 17.18%，教育人員 14.55%，據說明主要係因截至民國 101 年底支領月退休金人數已達 232,849 人，較民國 100 年底增加 19,906 人，且本年度退休人數為 33,793 人亦較上年度增加 1,164 人，致基金給付金額增加，惟本年度基金收繳金額僅較民國 100 年度微幅增加 2.38%，給付金額卻大幅成長 17.71%，肇致基金收繳給付淨額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高達 40.96%，查歷年基金收繳給付淨額已由民國 92 年度之 262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度 88 億餘元（圖 1），收支失衡速度加劇，尤以軍職人員最為嚴重。按銓敘部雖已規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取代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法規，以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另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亦已提出相關條例修正草案，惟均尚待立法院審議，為免加速基金入不敷出，經函

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過渡期間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據復：軍教人員提撥費率已達法定上限12%，爰現階段尚無調整空間，惟行政院已審查通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布資料。

圖 1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基金收繳給付情形

提撥費率上限調整至18%，並於民國102年4月2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委員會將俟軍教人員退休法令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整提撥費率建議方案。另為提升投資績效，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妥慎遴選投資標的、增加委託類型，採行不同績效參考指標，多元化經營與分散投資風險等措施，以期降低風險並提升基金收益。

## 2. 國內委託經營雖訂有相關規範，惟遴選機制未盡周妥及運用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俾及時防杜代操違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訂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規範國內外受託機構之遴選、受託機構與保管機構之委託契約規範、經營績效考核及獎懲，經統計該基金本年度委託國內投信業者投資運用計713億餘元，惟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國內委託經營遴選機制未臻周延：經查基金管理委員會歷年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遴選作業，獲選之受託機構多係各投信以往操作績效優異之明星經理人，惟代操政府基金成效卻常不如預期，最近3年(民國99年至101年)國內委託經營(股票型委託)已實現收益率分別為5.44%、負4.10%及負2.98%，遠低於自行運用(國內股票)之收益率(表3)，顯示以單一經理人過往投資績效，作為評選擇優之要件，恐不盡周全，且基金經理人操作缺失致基金虧損需負賠償之責時，受託機構往往以係屬經理人個人行為所致而拒絕賠償，影響基金運用成效及各

表 3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與自行運用收益情形表

單位：%

年度	國內委託經營	自行運用
99年	5.44	8.14
100年	- 4.10	8.01
101年	- 2.98	6.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基金關係人權益至深，復查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民國 102 年第 1 梯次辦理國內委託經營起，即改以選任基金經理人團隊代替單一經理人、綜合交易帳戶之操作方式為主要之評選要件，冀望杜絕國內委託經營常見問題，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迄未就委託經營遴選制度未臻周延之處，妥為研擬對策，為提升國內委託經營投資成效，經函請銓敘部督促基金管理委員會妥為檢討現行委託經營之遴選程序及經理人選任方式。據復：遴選受託機構除考量經理人個人績效外，尚包含受託機構投資政策與經營策略及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等事項，為加強投信業者誠信及道德問題，爾後辦理國內委託案件，將以相對報酬之股票型委託為主，且將慎選市場相關指數為個別委託案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以降低投資經理人對個股選擇之自主權限，並於經營計畫建議書中，增列經理人對於投資組合及選擇個股自主權限與控管之說明、申請業者及相關經理人受主管機關處分後之改善情形，以供後續委託案計畫審查評分之參考，至未來是否採行以基金經理人團隊代替單一經理人方式，將審酌相關規範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實施成效，納入參考。

(2) 國內委託經營投資成效未盡理想：經查基金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 7 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1 批次國內委託經營起，迄民國 101 年底止，整體委託經營收益率僅 0.18%，委託經營成效未盡理想。按委託經營績效除與受託機構本身之經營能力有關外，委託經營資金釋出時點與大盤指數報酬亦係影響委託經營績效良窳之重要因素，本部前於民國 98 年已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妥為檢討委託資金之釋出時機，惟該委員會仍多以各年度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額度是否仍有餘裕，為釋出資金考量，未充分參考市場現況，如民國 99 年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規劃時台股雖尚處相對低點，惟於民國 99 年底及 100 年初撥款時，台股已在相對高點，且囿於台股近年漲跌週期短又快速，指數上漲空間有限，致該 2 批次截至民國 101 年底績效欠佳（分別為負 7.64%及負 7.56%），經函請銓敘部督促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研析委託經營撥款適當時機，以提升委託經營成效。據復：鑑於委託經營撥款時點，對於委託經營資產之委託績效影響甚巨，基金管理委員會爾後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時，將衡酌整體經濟情勢發展與台股指數變化，研擬適當之委託類型，對於實際撥付委託資產之時點，亦將審慎評估後選擇適當時機辦理。

### 3. 未依據基金整體及各投資組合項目之可承受風險程度，設定風險管理指標，以確保投資風險控制於可忍受之風險範圍內，亟待研謀改進。

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風險管理，主要係以投資項目及投資標的之安全性、分散性為主軸，如避免投資組合之單一投資項目或投資標的的比重過高，投資標的及相關投資機構（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之資格（信用評等）限制等，大多屬於投資前風險預防，未依據基金整體及各投資組合項目可承受風險程度，設定風險管理指標（如風險預算、風險值等），以確保投資過程將基金整體投資風險控制於可忍受之風險範圍內；復查基金管理委員會雖按週或雙週計算基金整體風險值，另按季編製績效歸因分析，以檢視投資組合報酬及風險來源，惟在缺乏整體風險預算下，上開分析多僅供參考，無法作實務之運用，經函請銓敘部督促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儘速建立基金整體及各類資產之風險管理指標（風險預算、風險值等），確保基金投資安全與獲利。據復：為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風險管理機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擬訂民國 103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訂定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及個別投資項目之風險限額，作為風

險控管之依據，以確保基金投資安全與獲利。

#### 4. 待國庫撥補數額雖已下降，惟金額仍屬龐鉅，為保障基金參與人員權益，允宜積極研處。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經統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民國 97 至 99 年度國庫應撥補數為 48.81 億元，待國庫撥補數額龐鉅，本部前曾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檢討處理，獲復銓敘部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爾後將視國家財政狀況採分年方式完成撥補，以保障參加基金人員權益。經統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雖已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惟仍高達 43.80 億元，復依立法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甲、銓敘部主管、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所列「…應排除困難，協商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於 5 年內完成依法撥補…」，鑑於尚待國庫撥補數金額仍鉅，為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之權益，經再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依法妥處。據復：倘扣除民國 102 年度實際撥補 7.4 億元及行政院核列民國 103 年度撥補額度 7.4 億元後，尚待撥補數 29.01 億元，該委員會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增民國 103 年度單位概算額度外需求。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問題日益嚴重，亟待研商因應改善措施；2. 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尚待國庫撥補數額龐鉅，允宜積極依法妥處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 允宜正視基金投資風險，積極研謀規避投資風險之對策，並針對投資虧損問題癥結妥為檢討研謀改進，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2. 國內股票投資未實現損失金額仍屬龐鉅，改進措施成效有限，允應賡續檢討處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總收入	19,304,526	100.00	33,491,166	100.00	+ 14,186,640	73.49
本年度總支出	807,576	4.18	6,834,493	20.41	+ 6,026,917	746.30
本年度賸餘(短絀)	18,496,950	95.82	26,656,672	79.59	+ 8,159,722	44.11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519,273,738</b>	<b>100.00</b>	<b>482,144,650</b>	<b>100.00</b>	<b>+ 37,129,087</b>	<b>7.70</b>
流動資產	424,194,147	81.69	397,716,674	82.49	+ 26,477,473	6.66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95,079,590	18.31	84,335,562	17.49	+ 10,744,027	12.74
其他資產	—	—	92,412	0.02	- 92,412	100.00
<b>合計</b>	<b>519,273,738</b>	<b>100.00</b>	<b>482,144,650</b>	<b>100.00</b>	<b>+ 37,129,087</b>	<b>7.70</b>
<b>負債</b>	<b>1,132,367</b>	<b>0.22</b>	<b>2,714,809</b>	<b>0.56</b>	<b>- 1,582,441</b>	<b>58.29</b>
流動負債	1,132,367	0.22	2,713,159	0.56	- 1,580,792	58.26
其他負債	—	—	1,649	—	- 1,649	100.00
<b>委託人權益</b>	<b>518,141,370</b>	<b>99.78</b>	<b>479,429,840</b>	<b>99.44</b>	<b>+ 38,711,529</b>	<b>8.07</b>
基金	517,819,653	99.72	482,097,198	99.99	+ 35,722,455	7.41
累積餘絀	4,380,795	0.84	4,547,795	0.95	- 167,000	3.67
權益調整	- 4,059,078	- 0.78	- 7,215,152	- 1.50	+ 3,156,074	43.74
<b>合計</b>	<b>519,273,738</b>	<b>100.00</b>	<b>482,144,650</b>	<b>100.00</b>	<b>+ 37,129,087</b>	<b>7.70</b>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 億 5,100 萬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 兆 9,261 億 9,866 萬餘元，係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給付現值。

3.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各為 217 億 4,740 萬餘元及負 40 億 5,907 萬餘元。

###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12 萬 2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11 萬 6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17 億 8,574 萬餘元，支出 65 億 1,48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252 億 7,089 萬餘元，較預計賸餘 222 億 7,874 萬餘元，增加 29 億 9,215 萬餘元，約 13.43%，主要係投資股票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016 億 697 萬餘元；負債總額 46 億 2,17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77%；基金及餘絀 5,969 億 8,5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23%，包括基金 5,729 億 7,209 萬餘元，餘絀 240 億 1,314 萬餘元。

####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623 億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54%(3,036 億餘元)及 46%(2,586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13%)、投資國內債務證券(21%)及權益證券(9%)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26%)、國外權益證券(14%)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69.10%(3,885 億餘元)及 30.90%(1,737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5,789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2.82%(3,637 億餘元)、37.18%(2,152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74.66%(4,322 億餘元)及 25.34%(1,467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均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1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 用 項 目	預 期 配 置			允 許 變 動 區 間 比 率 (%)	實 際 配 置		
	自 營 %	委 託 %	平 均 餘 額 ( 億 元 )		自 營 %	委 託 %	平 均 餘 額 ( 億 元 )
合 計	54.0	46.0	5,623	—	62.82	37.18	5,789
1. 銀行存款	13.0	-	730	12-30	22.49	-	1,302
2. 國內債務證券	21.0	-	1,180	12-25	21.03	-	1,217
3. 國內權益證券	9.0	26.0	1,968	25-40	9.35	21.69	1,797
4. 國外債務證券	7.0	6.0	730	8-18	6.58	8.54	875
5. 國外權益證券	3.9	14.0	1,006	8-20	3.27	6.95	591
6. 放款	0.1	-	5	0-2	0.10	-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計 252 億 7,089 萬餘元,收益率 4.50%,其中已實現利益 102 億 4,146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50 億 2,94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971 億 989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1,731 億 5,903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千元)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實際收益數 (千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收益數 (千元)	保證最低收 益率(%)
合計	190,240,443	6,869,452	197,109,895	—	173,159,035	—
76	195,492	0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0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0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0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0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0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表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統計表（續）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千元)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實際收益數 (千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收益數 (千元)	保證最低收 益率(%)
86	9,050,761	0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3,997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5,438,325	0.97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1.05%、1.49% 及 2.61%。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 （四）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成效尚待提升，國外委託經營監督管理亦核欠周妥等情事，業函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乙、決算審核結果、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乙-393 頁）。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基金該年度投資運用損失 190 億餘元，未達預期目標報酬，允宜檢討審慎控管風險，有效運用投資策略，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舊制）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25,247,880	100.00	31,785,749	100.00	+ 6,537,869	25.89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2,969,136	11.76	6,514,849	20.50	+ 3,545,713	119.42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絀 - )	22,278,744	88.24	25,270,899	79.50	+ 2,992,155	13.43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舊制）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601,606,976</b>	<b>100.00</b>	<b>563,586,919</b>	<b>100.00</b>	<b>+ 38,020,057</b>	<b>6.75</b>
流動資產	507,390,345	84.34	478,737,562	84.95	+ 28,652,782	5.99
放款	—	—	742,500	0.13	- 742,500	100.00
長期投資	94,216,630	15.66	84,106,856	14.92	+ 10,109,774	12.02
<b>合 計</b>	<b>601,606,976</b>	<b>100.00</b>	<b>563,586,919</b>	<b>100.00</b>	<b>+ 38,020,057</b>	<b>6.75</b>
<b>負 債</b>	<b>4,621,731</b>	<b>0.77</b>	<b>3,763,245</b>	<b>0.67</b>	<b>+ 858,486</b>	<b>22.81</b>
流動負債	2,266,808	0.38	1,856,175	0.33	+ 410,633	22.12
其他負債	2,354,922	0.39	1,907,069	0.34	+ 447,852	23.48
<b>基 金 及 餘 絀</b>	<b>596,985,244</b>	<b>99.23</b>	<b>559,823,673</b>	<b>99.33</b>	<b>+ 37,161,570</b>	<b>6.64</b>
基金	572,972,097	95.24	555,643,100	98.59	+ 17,328,996	3.12
餘 絀	24,013,147	3.99	4,180,573	0.74	+ 19,832,574	474.40
<b>合 計</b>	<b>601,606,976</b>	<b>100.00</b>	<b>563,586,919</b>	<b>100.00</b>	<b>+ 38,020,057</b>	<b>6.75</b>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5,939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309 億 2,355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12 億 460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29 億 8,807 萬餘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63 億 1,460 萬餘元。

###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44 萬 3 千餘個，提繳人數計 564 萬 1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52 億 6,226 萬餘元，支出 142 億 6,10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410 億 12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69 億 3,160 萬餘元，增加 40 億 6,964 萬餘元，約 11.02%，主要係投資股票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451 億 9,227 萬餘元；負債總額 2 億 2,13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基金及餘絀 9,449 億 7,09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包括基金 9,435 億 3,441 萬餘元，餘絀 14 億 3,650 萬餘元。

##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8,035 億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40%(3,214 億元)及 60%(4,821 億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9%)及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8%)為主，委託經營部分為投資國內權益證券(26%)、國外權益證券(21%)及債務證券(12%)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57%(4,579 億餘元)及 43%(3,455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8,102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7.22%(3,825 億餘元)、52.78%(4,276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4.91%(5,258 億餘元)及 35.09%(2,843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均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1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用項目	預 期 配 置			允許變動區 間比率(%)	實 際 配 置		
	自營 %	委託 %	平均餘額 (億元)		自營 %	委託 %	平均餘額 (億元)
合 計	40	60	8,035	—	47.22	52.78	8,102
1. 銀行存款	9	—	723	9-22	21.45	—	1,737
2. 國內債務證券	18	1	1,526	15-25	17.80	—	1,441
3. 國內權益證券	3	26	2,330	22-38	0.84	24.82	2,078
4. 國外債務證券	8	12	1,607	14-22	6.46	11.18	1,428
5. 國外權益證券	2	21	1,848	14-28	0.67	16.78	1,4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計 406 億 3,482 萬餘元，收益率 5.02%，其中已實現利益 99 億 6,002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306 億 7,47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549 億 3,806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431 億 9,486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 (千元)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實際收益數 (千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收益數 (千元)	保證最低收 益率(%)
合計	46,898,611	8,039,456	54,938,067	—	43,194,865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統計表（續）

年度	已實現損益 （千元）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實際收益數 （千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收益數 （千元）	保證最低收 益率（%）
96	2,023,543	-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 9,925,805	- 7,737,513	- 17,663,319	-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 30,719,813	- 26,401,058	-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及 5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為 1.12% 及 1.95%。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 （四）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成效尚待提升，國外委託經營監督管理亦核欠周妥等情事，業函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乙、決算審核結果、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乙-393 頁）。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基金該年度投資運用損失 264 億餘元，未達預期目標報酬，允宜檢討審慎控管風險，有效運用投資策略，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新制）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37,123,764	100.00	55,262,267	100.00	+ 18,138,503	48.86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192,163	0.52	14,261,019	25.81	+ 14,068,856	7,321.31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絀 - )	36,931,601	99.48	41,001,247	74.19	+ 4,069,646	11.02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新制）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45,192,273	100.00	759,881,745	100.00	+ 185,310,527	24.39
流 動 資 產	839,841,796	88.85	687,180,897	90.43	+ 152,660,898	22.22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新制）（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長 期 投 資	103,258,085	10.93	70,796,430	9.32	+ 32,461,654	45.85
其 他 資 產	2,092,391	0.22	1,904,416	0.25	+ 187,974	9.87
<b>合 計</b>	<b>945,192,273</b>	<b>100.00</b>	<b>759,881,745</b>	<b>100.00</b>	<b>+ 185,310,527</b>	<b>24.39</b>
<b>負 債</b>	<b>221,352</b>	<b>0.02</b>	<b>366,192</b>	<b>0.05</b>	<b>- 144,839</b>	<b>39.55</b>
流 動 負 債	221,352	0.02	366,192	0.05	- 144,839	39.55
<b>基 金 及 餘 絀</b>	<b>944,970,920</b>	<b>99.98</b>	<b>759,515,553</b>	<b>99.95</b>	<b>+ 185,455,367</b>	<b>24.42</b>
基 金	943,534,416	99.83	758,342,868	99.80	+ 185,191,548	24.42
餘 絀	1,436,503	0.15	1,172,685	0.15	+ 263,818	22.50
<b>合 計</b>	<b>945,192,273</b>	<b>100.00</b>	<b>759,881,745</b>	<b>100.00</b>	<b>+ 185,310,527</b>	<b>24.39</b>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6 億 406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255 億 7,070 萬餘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6 億 7,208 萬餘元（流動）及 402 萬餘元（非流動）。  
 3. 勞工保險局依「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註銷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扣除收回數）勞工退休金催收帳務 53,288 件、金額 2 億 2,567 萬餘元及滯納金轉銷呆帳 34,444 件、金額 1 億 4,058 萬餘元，即追索債權（待抵銷追索債權）8 萬餘元（每件概以新台幣 1 元列記）。

###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 億 9,525 萬餘元，支出 2 億 562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6 億 8,96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8,613 萬餘元，約 36.97%，主要係投資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0 億 2,181 萬餘元；負債總額 45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5%；淨值 90 億 1,7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5%，全數為公積及餘絀。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歷年基金墊付款項收回比率偏低，收回成效有待提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666,123	100.00	895,253	100.00	+ 229,130	34.40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162,632	24.41	205,627	22.97	+ 42,995	26.44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絀 - )	503,491	75.59	689,625	77.03	+ 186,134	36.97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9,021,810</b>	<b>100.00</b>	<b>8,332,339</b>	<b>100.00</b>	<b>+ 689,470</b>	<b>8.27</b>
流 動 資 產	8,416,393	93.29	7,424,854	89.11	+ 991,538	13.35
長 期 投 資	600,000	6.65	900,000	10.80	- 300,000	33.33
固 定 資 產	405	0.00	594	0.01	- 189	31.81
無 形 資 產	765	0.01	664	0.01	+ 101	15.21
其 他 資 產	4,246	0.05	6,226	0.07	- 1,980	31.80
<b>合 計</b>	<b>9,021,810</b>	<b>100.00</b>	<b>8,332,339</b>	<b>100.00</b>	<b>+ 689,470</b>	<b>8.27</b>
<b>負 債</b>	<b>4,563</b>	<b>0.05</b>	<b>4,719</b>	<b>0.06</b>	<b>- 155</b>	<b>3.29</b>
流 動 負 債	4,563	0.05	4,719	0.06	- 155	3.29
<b>公 積 及 餘 絀</b>	<b>9,017,246</b>	<b>99.95</b>	<b>8,327,620</b>	<b>99.94</b>	<b>+ 689,625</b>	<b>8.28</b>
累 積 餘 絀	9,017,246	99.95	8,327,620	99.94	+ 689,625	8.28
<b>合 計</b>	<b>9,021,810</b>	<b>100.00</b>	<b>8,332,339</b>	<b>100.00</b>	<b>+ 689,470</b>	<b>8.27</b>

##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1 億 4,122 萬餘元，支出 51 億 9,83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9 億 4,2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516 萬餘元，增加 6 億 3,775 萬餘元，約 208.99%，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未依規定妥為列帳，本部調整增列雜項收入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0 億 4,623 萬餘元；負債總額 4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5

%；淨值 90 億 4,1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5%，全數為累積餘絀。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回收率仍存有異常，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部分材質廢棄物回收率異常偏高情形，前經採取訂定合理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補貼費、加強業者營業量查核等措施，以精確統計回收率。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中，廢照明光源回收率（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物品之營業量）高達 186.55%，仍存有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大於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營業量之異常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責任業者為因應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調漲，提前於民國 100 年間銷貨及進口照明光源產品，且部分商品被 LED 燈（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簡稱 LED）取代，致本年度營業量下降，另同時因處理業者大量處理庫存之廢照明光源，致使本年度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大於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營業量，回收率因而異常偏高，惟將持續觀察營業量、處理量及回收率變化趨勢，適時調整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以維基金正常運作。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提列備抵呆帳比率甚高，為免對依法繳納之責任業者，產生公平性之訾議，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總收入	5,632,306	100.00	6,141,221	100.00	+ 508,915	9.04
本年度總支出	5,327,143	94.58	5,198,300	84.65	- 128,842	2.42
本年度賸餘（短絀－）	305,163	5.42	942,920	15.35	+ 637,757	208.99

註：該基金經本部增列收入 4 億 1,298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本年度賸餘。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046,239	100.00	8,102,752	100.00	+ 943,487	11.64
流動資產	8,986,058	99.33	7,996,050	98.68	+ 990,007	12.38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資 產	60,181	0.67	106,701	1.32	- 46,520	43.60
合 計	9,046,239	100.00	8,102,752	100.00	+ 943,487	11.64
負 債	4,442	0.05	3,876	0.05	+ 566	14.62
流 動 負 債	4,442	0.05	3,876	0.05	+ 566	14.62
淨 值	9,041,796	99.95	8,098,876	99.95	+ 942,920	11.64
累 積 餘 絀	9,041,796	99.95	8,098,876	99.95	+ 942,920	11.64
合 計	9,046,239	100.00	8,102,752	100.00	+ 943,487	11.64

註：該基金經本部增列應收款項 4 億 1,298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本年度累積餘絀。

###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參酌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673 萬餘元，支出 1 億 2,908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9,235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2,016 萬餘元，約 17.92%，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補助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經費結餘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2 億 9,191 萬餘元；負債總額 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22 億 9,1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計餘絀。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32,491	100.00	36,733	100.00	+ 4,242	13.06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145,014	446.33	129,088	351.42	- 15,925	10.98
本 年 度 騰 餘 ( 短 絀 - )	- 112,523	346.32	- 92,355	251.42	+ 20,167	17.92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2,291,918	100.00	2,390,048	100.00	- 98,130	4.11
流 動 資 產	1,381,423	60.27	1,466,205	61.35	- 84,781	5.7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50,800	37.12	864,149	36.15	- 13,348	1.54
固 定 資 產	59,694	2.61	59,694	2.50	-	-
<b>合 計</b>	2,291,918	100.00	2,390,048	100.00	- 98,130	4.11
<b>負 債</b>	571	0.03	6,346	0.27	- 5,775	91.00
流 動 負 債	421	0.02	5,248	0.22	- 4,827	91.97
其 他 負 債	150	0.01	1,098	0.05	- 948	86.34
<b>淨 值</b>	2,291,346	99.97	2,383,702	99.73	- 92,355	3.87
累 計 餘 絀	2,291,346	99.97	2,383,702	99.73	- 92,355	3.87
<b>合 計</b>	2,291,918	100.00	2,390,048	100.00	- 98,130	4.1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50 萬元。

### 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財政部遵照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成立之信託基金，主要負責研究銀行有關各項業務。基金來源包括：前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保管臺灣銀行等 17 家銀行聯合發行之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兌領之款項及基金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座談會、大型研討會、編撰金融研究叢書及有關銀行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25 萬餘元，支出 67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1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78 萬餘元，相距 728 萬餘元，主要係編撰金融研究叢書之稿費未執行、辦理研討會經費結餘，及實際用人較預算員額減少，相關支出隨減等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4,281 萬餘元；負債總額 4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6%；淨值 8 億 4,2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4%，包括基金 7 億 2,543 萬餘元，累積餘絀 1 億 1,690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7,420	100.00	8,257	100.00	+ 837	11.28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13,203	177.94	6,754	81.80	- 6,448	48.84
本 年 度 賸 餘 ( 短 絀 - )	- 5,783	- 77.94	1,503	18.20	+ 7,286	-

##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842,816</b>	<b>100.00</b>	<b>841,091</b>	<b>100.00</b>	<b>+ 1,724</b>	<b>0.21</b>
流 動 資 產	842,520	99.97	840,978	99.99	+ 1,541	0.18
固 定 資 產	258	0.03	112	0.01	+ 145	128.50
無 形 資 產	37	0.00	-	-	+ 37	-
其 他 資 產	0.65	0.00	0.65	0.00	-	-
<b>合 計</b>	<b>842,816</b>	<b>100.00</b>	<b>841,091</b>	<b>100.00</b>	<b>+ 1,724</b>	<b>0.21</b>
<b>負 債</b>	<b>484</b>	<b>0.06</b>	<b>263</b>	<b>0.03</b>	<b>+ 221</b>	<b>84.25</b>
流 動 負 債	484	0.06	263	0.03	+ 221	84.25
<b>淨 值</b>	<b>842,332</b>	<b>99.94</b>	<b>840,828</b>	<b>99.97</b>	<b>+ 1,503</b>	<b>0.18</b>
基 金	725,431	86.07	725,431	86.25	-	-
累 積 餘 絀	116,900	13.87	115,397	13.72	+ 1,503	1.30
<b>合 計</b>	<b>842,816</b>	<b>100.00</b>	<b>841,091</b>	<b>100.00</b>	<b>+ 1,724</b>	<b>0.21</b>

##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3 個，基金總額 2,366 億 7,109 萬餘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本部審核者計 9 個（以下簡稱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涵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年度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中央通訊社等 9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 (一) 行政院—新聞局主管(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由文化部承接)

#### 1.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2)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3)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奕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提供國內大眾傳播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及促進國際新聞交流、因應全球媒體發展趨勢進行數位化轉型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持續提供國內外新聞，本年度一般新聞主網站每日國內點閱數平均 656 萬餘次，主網站在 Alexa 排名已由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第 329 名，前進至 12 月 31 日之第 137 名，新聞流通度大幅提升；持續推廣及精進英文新聞網站「Focus Taiwan」及日文新聞網站質量，擴大國際合作及增進能見度；出版世界年鑑及名人鑑等紙本書籍，積極創造營收；開發微網誌及即時新聞加值服務應用程式 (APP) 等，持續提供行動服務；辦理「全球視野」網路影音新聞業務，提供電視臺及網路媒體等客戶使用，確立媒體品牌。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3,9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5,472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8,496 萬餘元，約 13.28%，主要係經濟景氣欠佳，媒體市場經營困難，新聞費收入未如預期所致；預計支出 6 億 3,9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5,331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8,636 萬餘元，約 13.50%，主要係兩岸暨國際新聞中心業務費減支；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實際賸餘 140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6,59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9,807 萬餘元，占 42.51%；固定資產 2 億 6,250 萬餘元，占 56.34%；其他資產 535 萬餘元，占 1.15%。負債總額 3 億 5,0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5.17%，其中流動負債 7,72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57%；其他負債 2 億 7,30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8.60%。淨值 1 億 1,57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4.83%，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及餘絀 1 億 570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 A. 網站服務點閱數逐年下降，新聞服務品質及影響力有待提升。

該社任務為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網站點閱情形**

單位：百萬次

年度	國內主網站點閱數	國外主網站點閱數	客戶網站點閱數	影音新聞瀏覽頁數
97	1,138	469	82	-
98	909	519	81	-
99	1,117	678	74	2,219
100	2,253	446	71	3,125
101	2,082	313	67	4,590

註：1. 影音新聞網於民國 99 年 4 月開始營運。

2. 資源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相關營運績效係以該社主網站、客戶網站等全年點閱數納列業務面向策略衡量指標。另為配合全球媒體數位化潮流及擴大服務，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於主網站中增列影音新聞服務，期擴大服務及提升大眾媒體、使用者對其新聞資訊依賴度，本年度總計發稿量 18,528 則（含英日文）。依最近 5 年度國內外主網站、客戶網站之點閱數經營情形（表 1），核有：國外主網站及客

戶網站之總點閱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尤以與該社營收攸關之客戶網站流量為甚，另因缺乏專屬媒體頻道及時連結相關新聞內容，新興業務影音新聞網站尚未發揮預期效能及新聞影響力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客戶網站僅提供付費客戶使用，未對外開放，近年因經濟不景氣及媒體經營環境困難，部分客戶停訂，另為因應數位匯流，積極開發數位載具服務、APP 等平臺多元管道瀏覽新聞資訊，致客戶網站點閱數逐年下降。該社已積極將影音新聞於主網站、華視 MOD，及全台最大入口網站 Yahoo 等平臺露出之外，又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新增於客家電視臺新聞節目露出，以擴大收視族群與新聞影響力。

### **B.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未配合業務推動能量覈實規劃，致原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外新增之固定資產支出偏高。**

依該社本年度決算「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原核定辦理固定資產投資 15 項，預算數 2,00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合計 1,028 萬餘元，占原核定預算數 51.31%，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原規劃提升主網站服務效能之資料庫三通開發案及相關網路設備，因應主機虛擬化暨異地備援專案建置期程需要，或縮減規模或改列至次年度辦理，致計畫執行較預計落後，未符原規劃效能。另預算外新增計畫項目 9 項，經於上開預算中調整支應，決算數 493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建置新聞發稿系統異地備援、購置柴油發電機及電力系統、更新該社及辦事處室之設備。綜上，固定資產投資決算數合計 1,521 萬餘元，執行率 75.98%，仍較預計落後逾 20% 以上，核有重大投資計畫規劃及執行未盡覈實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主要係配合社內業務方向及財務狀況調整，及部分採購品價格調降所致，嗣後注意研議改善。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計有 A. 各項津貼名目繁雜，亟待檢討整併改善；B. 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未盡理想，顯示服務品質有待提升；C. 交際費用核有超出預算情形，未落實摺節支用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639,689</b>	<b>100.00</b>	<b>554,723</b>	<b>100.00</b>	<b>- 84,965</b>	<b>13.28</b>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315,341	49.30	315,341	56.85	-	-
新 聞 費 收 入	226,812	35.46	163,156	29.41	- 63,655	28.07
捐 款 收 入	582	0.09	300	0.05	- 282	48.45
服 務 收 入	80,502	12.58	60,013	10.82	- 20,488	25.45
其 他 收 入	16,452	2.57	15,911	2.87	- 540	3.28
<b>支 出</b>	<b>639,689</b>	<b>100.00</b>	<b>553,319</b>	<b>99.75</b>	<b>- 86,369</b>	<b>13.50</b>
國 內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104,697	16.37	111,575	20.11	+ 6,878	6.57
國 外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	15,648	2.82	+ 15,648	-
大 陸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	5,131	0.92	+ 5,131	-
商 情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41,451	6.48	43,179	7.79	+ 1,728	4.17
外 文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35,124	5.49	37,101	6.69	+ 1,977	5.63
兩 岸 暨 國 際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149,112	23.31	101,836	18.36	- 47,275	31.70
一 般 行 政 費 用	76,671	11.98	66,101	11.92	- 10,569	13.79
影 音 中 心 費 用	23,088	3.61	18,986	3.42	- 4,101	17.76
業 務 行 銷 中 心 費 用	26,175	4.09	21,529	3.88	- 4,645	17.75
數 位 中 心 費 用	112,572	17.60	82,802	14.93	- 29,769	26.44
服 務 成 本	64,397	10.07	45,670	8.23	- 18,726	29.08
其 他 支 出	6,402	1.00	3,753	0.68	- 2,648	41.37
<b>本 期 餘 絀</b>	<b>-</b>	<b>-</b>	<b>1,404</b>	<b>0.25</b>	<b>+ 1,404</b>	<b>-</b>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465,933</b>	<b>100.00</b>	<b>473,777</b>	<b>100.00</b>	<b>- 7,844</b>	<b>1.66</b>
流 動 資 產	198,072	42.51	211,939	44.73	- 13,866	6.54
固 定 資 產	262,508	56.34	260,669	55.02	+ 1,838	0.71
其 他 資 產	5,352	1.15	1,168	0.25	+ 4,183	358.05
<b>負 債 及 淨 值</b>	<b>465,933</b>	<b>100.00</b>	<b>473,777</b>	<b>100.00</b>	<b>- 7,844</b>	<b>1.66</b>
<b>負 債</b>	<b>350,225</b>	<b>75.17</b>	<b>359,473</b>	<b>75.87</b>	<b>- 9,248</b>	<b>2.57</b>
流 動 負 債	77,209	16.57	80,540	17.00	- 3,330	4.14
其 他 負 債	273,015	58.60	278,933	58.87	- 5,917	2.12
<b>淨 值</b>	<b>115,708</b>	<b>24.83</b>	<b>114,304</b>	<b>24.13</b>	<b>+ 1,404</b>	<b>1.23</b>
基 金	10,000	2.15	10,000	2.11	-	-
公 積 及 餘 絀	105,708	22.69	104,304	22.02	+ 1,404	1.35

## 2.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2)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臺委任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明桓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提升節目製播品質，強化國際宣傳效益；充實網路廣播內容，建構網路媒體平臺；推動「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提升整體播音效能；拓展國際代播業務，擴大策略聯盟效果；健全內部管理機制，著重人才培育規劃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節目企劃製作 3,421 次華語採訪及 1,833 次外語採訪；新聞企劃製作 428 則深度專題報導及 2,541 次專訪，全年製播 713 小時新聞內容及 684 小時旗艦新聞節目；持續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圓山微波站機房及鐵塔新建工程、播音設備之維護及保養；整合電臺廣播資源，開拓數位匯流；拓展公共服務及配合國家政策，強化兩岸及國際宣傳工作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1,5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 億 4,556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054 萬餘元，約 4.97%，主要係代播國外電臺節目、電信基地之合作服務、場地出租及利息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6 億 5,3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 億 3,06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285 萬餘元，約 3.50%，主要係業務維持費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1,486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 3,854 萬元，相距 5,340 萬餘元，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及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5 億 7,13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0 億 3,897 萬餘元，占 18.65%；固定資產 44 億 661 萬餘元，占 79.09%；其他資產 1 億 2,573 萬餘元，占 2.26%。負債總額 9,50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1%，其中流動負債 8,36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0%；其他負債 1,1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1%。淨值 54 億 7,6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29%，包括基金 60 億 1,895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5 億 4,270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分臺整併計畫及圓山微波站鐵塔永久性機房興建計畫，自籌經費未依計畫如期如數編列及工程用地問題未解決，工程進度落後。**

該臺為提升營運效能，經前行政院新聞局核定「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辦理虎尾、臺南分臺搬遷至淡水及褒忠分臺營運作業，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共分 3 期，該臺自籌 3.16 億元，政府補助 12.65 億元，總經費 15.81 億元；另該臺圓山微波站機房邊坡前於民國 90 年 9 月間受納莉颱風豪雨侵襲而塌陷，因嚴重影響下方住宅社區安全，爰核定「圓

山微波站廣播鐵塔永久性機房興建計畫」規劃拆除舊機房，於原址旁興建新機房，以維臺務運作，規劃總經費 4,400 萬元，政府補助經費 2,700 萬元；以上 2 案政府補助經費合計 12 億 9,2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分臺整併計畫未依計畫期程籌編預算配合辦理，致無法如期落實減少電費支出效益；(B) 圓山微波站索道架設施工土地問題迄未解決，影響該站廣播鐵塔永久性機房興建計畫之執行等，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分臺整併計畫因本年度政府補助預算案遲至民國 100 年底確定，至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撥付相關補助經費，影響工程採購作業及褒忠分臺建置工程進度落後，該臺業已積極協請廠商趕辦，並研議調整播出方式因應，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虎尾分臺搬遷作業，民國 103 年 3 月底清空臺南分臺，並將土地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又各分臺用電預計於完成相關設備整合及移轉播音後將如期降低；(B) 因圓山微波站鐵塔新建機房工程用地分屬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等 4 機關，該站索道架設用地涉及保安林、市定古蹟，相關會勘及審查作業費時，經該臺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後，業檢附相關同意書函送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申辦相關租用事宜。

**B. 財源籌措未配合整體經營環境發展趨勢妥適因應，未能落實財務收支平衡目標。**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自籌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計值			實際值			執行率 (g=f/c)
	收入總額 (a)	自籌收入 總額 (b)	自籌收入 比率 (c=b/a)	收入總額 (d)	自籌收入 總額 (e)	自籌收入 比率 (f=e/d)	
99	672,100	171,530	25.52	683,942	205,866	30.10	117.95
100	690,782	179,610	26.00	685,046	194,689	28.42	109.31
101	615,017	149,178	24.26	645,566	179,727	27.84	11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該臺主要任務為對國  
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及  
大陸地區人民對臺灣地區  
之溝通，及接受公部門各機  
關交（委）辦事項等，惟因  
全球網路蓬勃發展及國際  
廣播日漸式微，嚴重影響其  
營運成效及財務狀況，為減

輕政府財政負擔，政府逐年減少對其捐助並力促積極開拓財源，經查該臺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自籌經費比率」執行率為 109.31% 至 117.95%（表 1），惟本年度自籌收入數額 1 億 7,972 萬餘元，僅為民國 99 年度 2 億 586 萬餘元（近 3 年度最高）之 87.30%，自籌收入數額逐年減少，主要係對補助財源依賴度偏高及仰賴以提供大宗國際代播服務收入為主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議提升自籌財源比率因應方案，如加強維繫國際代播客戶及積極開發新客戶；積極爭取公部門等機構之委辦合作案；開發及運用該臺珍貴史料之文創加值效益；與地方政府規劃打造文化景觀園區，增加業外收益等增裕財源措施。

**C. 材料零附件之盤點及調撥管理欠妥適，鉅額堪用材料經列入待報廢之評價損失項目。**

該臺「建立設備庫存料件之標準庫存量說明」規定，各單位料件取得、領用等依總務組訂頒之管理規則辦理，每年並進行盤點以確保帳料相符及可用性。經查該臺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材料零附件」決算餘額 2 億 891 萬餘元，「材料零附件累計減損」為 8,415 萬餘元，淨額 1 億 2,476 萬餘元，核有材料盤點及報廢盤點未盡確實，致部分共通之材料零附件未經通



報其他分臺及辦理調撥，即予以轉列待報廢料品，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俟關閉虎尾分臺及臺南分臺，相關發射機材料及零附件，將注意逐項檢討及妥適處理，相關提列減損評估原則及作業，嗣後亦將注意檢討改進。

#### D. 職務宿舍運用及增建建築物管理欠嚴謹，致宿舍閒置及未申辦建照。

該臺為加強財產管理之運用，定期清理閒置職務宿舍，並依規定移交財政部。經查各分臺職務宿舍管理及建築物運用狀況，核有：(A) 各分臺經管宿舍 65 間，除供駐分臺人員使用 34 間及公務出差留宿 7 間運用外，餘閒置者 24 間，占職務宿舍總間數 36.92%，閒置宿舍核有偏高情形；(B) 部分主建物後方有建物增建，尚未依規定辦理建造、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部分閒置宿舍係因經費不足無法修復，已研擬老舊宿舍修復方法，其中鹿港分臺部分，已洽請彰化縣政府文化局研商登錄為歷史建物，由地方政府核發經費修復；(B) 部分建物設籍資料欠完整者，已依規定積極補辦設籍。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虎尾分臺土地之徵收補償金 3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迄未繳庫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徵收補償金業已繳庫，惟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A。」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A. 現有播音設備產能尚未充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對策；B. 新聞播出品質經評鑑結果欠佳，仍待持續精進主播及記者播報技巧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615,017</b>	<b>100.00</b>	<b>645,566</b>	<b>100.00</b>	<b>+ 30,549</b>	<b>4.97</b>
補 助 收 入	465,839	75.74	465,839	72.16	-	-
委 辦 費 收 入	20,963	3.41	15,281	2.37	- 5,681	27.10
其 他 收 入	128,215	20.85	164,445	25.47	+ 36,230	28.26
<b>支 出</b>	<b>653,557</b>	<b>106.27</b>	<b>630,697</b>	<b>97.70</b>	<b>- 22,859</b>	<b>3.50</b>
人 員 維 持 費	333,543	54.23	323,217	50.07	- 10,325	3.10
發 射 機 用 電 費	74,278	12.08	63,915	9.90	- 10,362	13.95
業 務 維 持 費	244,156	39.70	229,436	35.54	- 14,719	6.03
其 他 支 出	1,580	0.26	14,128	20.19	+ 12,548	794.18
<b>本 期 餘 絀</b>	<b>- 38,540</b>	<b>- 6.27</b>	<b>14,868</b>	<b>2.30</b>	<b>+ 53,408</b>	<b>-</b>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5,571,325</b>	<b>100.00</b>	<b>5,041,993</b>	<b>100.00</b>	<b>+ 529,331</b>	<b>10.50</b>
流 動 資 產	1,038,973	18.65	1,009,381	20.02	+ 29,592	2.93
固 定 資 產	4,406,619	79.09	3,907,507	77.50	+ 499,112	12.77
其 他 資 產	125,731	2.26	125,105	2.48	+ 625	0.50
<b>負 債 及 淨 值</b>	<b>5,571,325</b>	<b>100.00</b>	<b>5,041,993</b>	<b>100.00</b>	<b>+ 529,331</b>	<b>10.50</b>
<b>負 債</b>	<b>95,082</b>	<b>1.71</b>	<b>79,489</b>	<b>1.58</b>	<b>+ 15,593</b>	<b>19.62</b>
流 動 負 債	83,662	1.50	70,765	1.41	+ 12,897	18.23
其 他 負 債	11,419	0.21	8,724	0.17	+ 2,695	30.90
<b>淨 值</b>	<b>5,476,242</b>	<b>98.29</b>	<b>4,962,504</b>	<b>98.42</b>	<b>+ 513,737</b>	<b>10.35</b>
基 金	6,018,950	108.03	5,520,081	109.48	+ 498,868	9.04
餘 絀	- 542,708	- 9.74	- 557,577	- 11.06	+ 14,868	2.67

###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電臺之設立及營運；(2) 電視節目之播送；(3) 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4) 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5) 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6) 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服務及行銷業務、節目企劃購買製作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發展業務、新媒體業務、國際事務推廣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增加高畫質節目新製內容及時數，強化各類高畫質節目製播；加強規劃教育訓練因應高畫質節目製作需求；創新節目製播概念與流程，於各類新媒體平臺上提供節目播送；加強節目多平臺應用之研究；推廣公視節目在國際頻道與國際影展播映；執行客家、原住民族及臺灣宏觀等電視頻道製播業務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1 億 6,0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1 億 9,155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056 萬餘元，約 1.41%，主要係政府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24 億 9,1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5 億 7,117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7,957 萬餘元，約 3.19%，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 億 4,565 萬餘元；預計短絀 3

億 3,0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3 億 7,96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4,900 萬餘元，約 14.82%，原因如上開支出超支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9 億 4,37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8 億 9,796 萬餘元，占 23.89%；基金及投資 28 億 195 萬餘元，占 35.27%；固定資產 31 億 6,446 萬餘元，占 39.84%；其他資產 7,938 萬餘元，占 1.00%。負債總額 3 億 7,97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78%，其中流動負債 3 億 6,2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56%；其他負債 1,7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2%。淨值 75 億 6,4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22%，包括基金 52 億 1,427 萬餘元，公積及餘絀 23 億 4,975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A. 製播高畫質節目頻道提升電視節目品質，惟宣導不足且頻位欠佳，影響收視品質情事。**

公視基金會高畫質頻道（以下簡稱公視 HD 頻道）自民國 97 年開始試播，歷經 4 年餘，投入軟硬體經費高達 20 億餘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正式營運執照，期以精彩多元之高畫質內容，帶動臺灣整體數位影視產業之升級，讓臺灣觀眾也能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免費觀賞更高品質之電視節目。依民國 101 年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收視調查研究顯示，1,532 位受訪者對公視 HD 頻道之知曉度，「知道」者占 46.1%；「不知道」者占 53.9%，顯示該基金會於公視 HD 頻道之宣導仍顯不足；另公視 HD 頻道位處有線系統頻道後端，頻位欠佳，且部分有線系統業者，以降低訊號品質播放，影響收視品質，致透過類比有線電視民眾無法收看 Full HD 畫質及體會高畫質電視之特性，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強化宣傳資訊，並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公視 HD 頻道能完全以高畫質訊號播放，以維收視戶權益。據復：未來除持續進行各類宣傳推廣事宜外，目前並已啟動民國 102 年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收視調查研究，將可持續觀察公視 HD 頻道知曉度變化，俾為未來營運參考；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及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反映，部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未依法以完整影音形式轉播公視 HD 頻道節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業者協調前揭收視問題。

**B.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允宜加強檢討。**

該基金會訂有滿意度、知名度等 12 項績效衡量指標，查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收視率部分，3 年之目標值均訂為全年頻道收視率維持 0.2%，晚間 18:30 至 24:00 時段收視率目標維持 0.28%，惟因有線電視頻道收視與占有率提升，各類新興影音播出平臺增加，排擠無線電視平臺收視率及占有率，致 3 年來皆未達成；自籌款部分，企業贊助及代製、視聽產品及版權等 2 項，因受限於大環境不景氣、視聽產品及版權新製節目比例低、代理利潤無法與自製節目版權利潤相比等影響，目標值達成率介於 85.02% 至 93.22%（表 1）。該基金會每年訂定

目標值，核有未周全考量年度經營方針與整體經營環境發展與目標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有關收視率部分，持續強化節目排檔規劃與節目製作，並增加新製時

表 1 民國 99-101 年度公視基金會未達成績效衡量指標項目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收視率				自籌款		
	全年頻道		晚間 1830-2400 黃金時段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99	0.20	0.17	0.28	0.23	268,011	235,417	87.84
100	0.20	0.15	0.28	0.23	301,455	281,007	93.22
101	0.20	0.16	0.28	0.23	292,400	248,590	85.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數，強化頻道及節目競爭力；規劃新音樂節目及美食文化節目；進行兒童節目改版並規劃新兒童節目；增加多平臺宣傳，提升公視節目能見度等。另於自籌款部分，加強對企業主拜會並開拓多元合作模式，爭取合作機會；開發不同形式之授權及國際優質節目版權代理，拓展收入之多元管道；強化節目與新媒體通路合作模式及數位內容之授權應用；積極經營自營通路及洽談新增具市場潛力之代理品項；整合異業結盟力量以帶動市場及同類型節目以主題系列包裝等。

**C. 第 5 屆董事已於近期完成補選作業，惟董事會長期未能運作，對基金會營運帶來之影響，宜予正視因應妥處。**

該基金會第 4 屆董事原任期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屆滿，前行政院新聞局及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之文化部，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100 年 1 月 24 日、101 年 6 月 29 日、101 年 7 月 11 日、101 年 8 月 20 日及 102 年 1 月 18 日召開多次董、監事審查會議，僅選出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事，因董事人數未達公共電視法規定之最低人數 17 人，致第 5 屆董事會無法組成。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事會自民國 101 年 5 月召開第 4 屆第 24 次董事會後，即未再召開董監事會議，致相關重大案件，未能經董監事會議決議，如：未能審查確認本年度業務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追認民國 102 年度事業計畫與收支預算案、未能審議修正訂定與事業管理有關之規章、及依公共電視法第 24 條規定需經董事會同意者等案，已影響公視基金會之正常營運，經函請文化部積極協商儘速完成第 5 屆董事選任作業。據復：第 5 屆公視董監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審查會業已順利完成補選 4 名董事選任工作，並已達法定門檻 17 人，刻正進行聘任程序。另該部亦積極推動修法，並將公共電視法列為重要優先法案，期能促使公視基金會健全發展。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第 5 屆董、監事會未完成遴選作業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C.」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A. 華視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產生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之鉅額虧損，已嚴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績效；B. 高畫質頻道新製節目比率偏低，且未取得正式營運執照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2,160,987</b>	<b>100.00</b>	<b>2,191,555</b>	<b>100.00</b>	<b>+ 30,568</b>	<b>1.41</b>
捐 贈 收 入	1,095,935	50.71	1,264,735	57.71	+ 168,800	15.40
孳 息 收 入	15,350	0.71	18,227	0.83	+ 2,877	18.75
活 動 收 入	20,000	0.93	15,593	0.71	- 4,406	22.03
代 製 節 目 收 入	896,652	41.49	807,271	36.84	- 89,380	9.97
其 他 收 入	133,050	6.16	85,727	3.91	- 47,322	35.57
<b>支 出</b>	<b>2,491,603</b>	<b>115.30</b>	<b>2,571,174</b>	<b>117.32</b>	<b>+ 79,571</b>	<b>3.19</b>
行 政 管 理 費 用	172,462	7.98	142,510	6.50	- 29,951	17.37
公 共 服 務 暨 行 銷 業 務 費 用	196,981	9.12	169,923	7.75	- 27,057	13.74
新 聞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422,505	19.55	351,540	16.04	- 70,964	16.80
一 般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546,700	25.30	664,641	30.33	+ 117,941	21.57
節 目 企 劃 購 買 費 用	61,044	2.82	108,515	4.95	+ 47,471	77.77
節 目 製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用	409,238	18.94	428,313	19.54	+ 19,075	4.66
工 程 作 業 管 理 維 護 費 用	359,310	16.63	297,007	13.55	- 62,302	17.34
研 究 與 發 展 費 用	28,890	1.34	19,054	0.87	- 9,835	34.04
新 媒 體 業 務 費 用	114,523	5.30	95,827	4.37	- 18,695	16.32
國 際 事 務 推 廣 費 用	177,950	8.23	145,196	6.63	- 32,753	18.41
其 他 損 費	2,000	0.09	2,990	0.14	+ 990	49.52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	-	145,651	6.65	+ 145,651	-
<b>本 期 餘 絀</b>	<b>- 330,616</b>	<b>- 15.30</b>	<b>- 379,618</b>	<b>- 17.32</b>	<b>- 49,002</b>	<b>14.82</b>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7,943,777</b>	<b>100.00</b>	<b>8,459,215</b>	<b>100.00</b>	<b>- 515,438</b>	<b>6.09</b>
流 動 資 產	1,897,969	23.89	1,837,093	21.72	+ 60,875	3.31
基 金 及 投 資	2,801,956	35.27	2,947,607	34.84	- 145,651	4.94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固定資產	3,164,468	39.84	3,542,814	41.88	- 378,346	10.68
其他資產	79,382	1.00	131,698	1.56	- 52,315	39.72
負債及淨值	7,943,777	100.00	8,459,215	100.00	- 515,438	6.09
負債	379,751	4.78	554,762	6.56	- 175,011	31.55
流動負債	362,337	4.56	535,713	6.33	- 173,375	32.36
其他負債	17,413	0.22	19,049	0.23	- 1,636	8.59
淨值	7,564,026	95.22	7,904,452	93.44	- 340,426	4.31
基金	5,214,271	65.64	5,175,080	61.18	+ 39,191	0.76
公積及餘絀	2,349,754	29.58	2,729,372	32.26	- 379,618	13.91

（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國家文藝獎項等，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及提升藝文水準。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核定補助案件 725 件，補助金額 1 億 4,063 萬餘元；辦理第 16 屆國家文藝獎評選等作業；進行各項募款及藝企合作計畫、國際參訪交流、公關業務宣導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4,7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 億 7,310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2,589 萬餘元，約 10.47%，主要係募款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2 億 5,0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2,17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828 萬餘元，約 11.31%，主要係行政管理支出較預計減少，及資金投資策略改變，解除委託專業金融機構代操作契約，相關費用減支所致；預計短絀 28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期賸餘 5,137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相距 5,417 萬餘元，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1 億 7,58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4 億 9,996 萬餘元，占 40.48%；基金及投資 36 億 6,679 萬餘元，占 59.37%；固定資產 714 萬餘元，占 0.12%；其他資產 196 萬餘元，占 0.03%。負債總額 1 億 6,2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63%，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60 億 1,3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37%，包括基金 60 億 4,719 萬餘元，累積短絀 7,528 萬餘元，金融商品未實現賸餘 4,152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現行資金操作方式與投資作業辦法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進，並加強風險管控措施。**

依該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第 9 條自行操作管理規定：「本會自行操作管理之標的以存放於金融機構或投資債券為原則。」查該基金會前於民國 100 年度委託學者專家就其財務狀況提供改善建議，研究報告中均建議投資策略應採長期投資方式以獲取穩定收入來源，該基金會爰於民國 101 年初全數解除委託專業金融機構代為操作合約，將全權委託操作之 28 億元資金改採自行操作管理方式，並調整長期投資相關資產配置。又查該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底約 24 億餘元存放於金融機構，801 萬元投資附買回債券，17 億餘元投資受益憑證，19 億餘元投資上市櫃股票，與上開投資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未盡相符，允宜修改上開投資作業辦法並詳為檢視其他相關投資作業說明及投資風險控管等措施，以因應實際情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改進。據復：有關投資作業辦法及投資相關作業說明，已就條文修訂，修訂草案業已獲基金管理董事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中。

**(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間之補助業務間有重疊，缺乏明確區隔。**

該基金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本年度第 1 期常態核定補助作業，其傳統戲劇類別間有就相同計畫及對象重複補助之情事，又查兩者在傳統藝術補助項目缺乏明確區隔，為有效提升經費運用效益，避免增加審查成本，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並積極研謀將相關藝文補助事權加以統整釐清。據復：文化部刻正開發與所屬機關共構之獎補助管理作業系統建置及導入，將完成所有機關之線上申請（報名）系統及文化部獎補助入口網站平臺之建置，未來並將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系統介接，並視雙方可開放查詢欄位規劃系統功能，以避免重複補助事宜。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間之補助業務存有重疊，缺乏明確區隔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外，另有關允宜督促落實基金孳息財務規劃之改善方案等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247,218</b>	<b>100.00</b>	<b>273,109</b>	<b>100.00</b>	<b>+ 25,890</b>	<b>10.47</b>
捐 贈 收 入	21,810	8.82	65,174	23.86	+ 43,364	198.83
委 辦 收 入	1,794	0.73	2,961	1.09	+ 1,167	65.03
利 息 收 入	29,100	11.77	40,969	15.00	+ 11,869	40.79
投 資 收 益	188,000	76.05	157,424	57.64	- 30,575	16.26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6,513	2.63	6,578	2.41	+ 64	0.99
<b>支 出</b>	<b>250,018</b>	<b>101.13</b>	<b>221,735</b>	<b>81.19</b>	<b>- 28,282</b>	<b>11.31</b>
一 般 管 理 支 出	49,669	20.09	41,754	15.29	- 7,915	15.94
補 助 支 出	147,918	59.83	145,675	53.34	- 2,242	1.52
獎 項 支 出	15,172	6.14	10,571	3.87	- 4,601	30.33
募 款 支 出	2,400	0.97	2,238	0.82	- 161	6.72
服 務 支 出	13,200	5.34	11,441	4.19	- 1,758	13.32
委 辦 支 出	1,794	0.73	2,961	1.08	+ 1,167	65.03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19,862	8.03	7,092	2.60	- 12,770	64.29
<b>本 期 餘 絀</b>	<b>- 2,800</b>	<b>- 1.13</b>	<b>51,373</b>	<b>18.81</b>	<b>+ 54,173</b>	<b>-</b>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6,175,875</b>	<b>100.00</b>	<b>5,951,285</b>	<b>100.00</b>	<b>+ 224,590</b>	<b>3.77</b>
流 動 資 產	2,499,966	40.48	4,895,234	82.26	- 2,395,268	48.93
基 金 及 投 資	3,666,795	59.37	1,046,363	17.58	+ 2,620,431	250.43
固 定 資 產	7,148	0.12	7,656	0.13	- 508	6.64
其 他 資 產	1,966	0.03	2,029	0.03	- 63	3.10
<b>負 債 及 淨 值</b>	<b>6,175,875</b>	<b>100.00</b>	<b>5,951,285</b>	<b>100.00</b>	<b>+ 224,590</b>	<b>3.77</b>
負 債	162,430	2.63	149,884	2.52	+ 12,545	8.37
流 動 負 債	162,430	2.63	149,884	2.52	+ 12,545	8.37
淨 值	6,013,445	97.37	5,801,400	97.48	+ 212,045	3.66
基 金	6,047,199	97.92	6,047,199	101.61	-	-
餘 絀	- 75,280	- 1.22	- 126,653	- 2.13	+ 51,373	40.5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絀	41,525	0.67	- 119,145	- 2.00	+ 160,671	-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其他資產項下包括無形資產 3 萬餘元及 10 萬餘元。

### (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2. 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6. 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慶德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推展原住民族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傳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培訓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跨族群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營運及節目製播，委託製播廣播節目於全國性及區域性電臺播出，出版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案件，培訓網路廣播及紀錄片人才，補助國內外個人及團體辦理原住民族交流活動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3,6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1,668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945 萬餘元，約 5.79%，主要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3 億 3,5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2,283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305 萬餘元，約 3.89%，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頻道等計畫未執行；收支相抵，計短絀 61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5 萬元，相距 63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收入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億 2,01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018 萬餘元，占 18.26%；限制性資產 2,000 萬元，占 9.08%；固定資產 433 萬餘元，占 1.97%；其他資產 1 億 5,561 萬餘元，占 70.69%。負債總額 3,77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13%，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1 億 8,2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2.87%，包括基金 1 億 9,157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913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歷年來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績效衡量指標均偏重產出面向，難以評估實際執行結果。

本部前查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之績效衡量指標訂定情形，核有該基金會就推展廣播、平面媒體傳播等 2 項工作訂定之衡量指標，為製播節目數及發行刊物數；就推展網路媒體傳播工作訂定之衡量指標，為建置網站 1 座；就培訓原住民族專業人才工作訂定之衡量指標，為參訓人次；就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及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跨族群交流等 2 項工作訂定之衡量指標，為扶植個人或團隊數，指標多側

重過程性投入及產出，缺乏結果面績效，按美國政府績效與成果法(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Results Act) 採取成果導向之績效評估途徑，另學界普遍認同之「結果」為最重要之績效衡量面向，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說明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於審查計畫時訂定適切指標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基金會本年度就推展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傳播等 3 項工作訂定之衡量指標，仍為製播節目數及發行刊物數；就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及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跨族群交流等 2 項工作訂定之衡量指標，仍為扶植之個人或團隊數；就培訓原住民族專業人才工作訂定之衡量指標，仍為參訓人次等，績效衡量指標偏屬投入及產出面向，至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如原住民族電視節目收視率、廣播節目收聽率、發行刊物普及率、補助案件之具體成果、培訓人才實際進入職場情形等結果，則難以評估，經再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妥訂結果面向指標，以有效衡量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將積極檢討並提出修正，以落實管考作業及提升補助案之品質與成效。

### (2) 自籌收入逐年降低，經費自籌能力尚待提升。

本部前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自籌收入連年偏低等情，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說明該基金會將爭取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社團之贊助或補助，及拓展節目之版權暨播出權銷售收入等，以增加自籌收入。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基金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捐贈、

委辦計畫、募款、銷貨等自籌收入，分別為 407 萬餘元、263 萬餘元、256 萬餘元(表 1)，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改善措施成效欠佳，經再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研提有效提升經費自籌能力善策。據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將拓展網路及實體書店等通路管道，俾增加出版品銷售量，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年度	99		100		101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收入 (A+B)	397,834	383,672	316,834	312,916	335,894	316,25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收入 (A)	397,834	379,593	316,834	310,277	335,894	313,682
自籌收入 (B=C+D+E+F)	-	4,078	-	2,638	-	2,568
捐贈收入 (C)	-	1,060	-	44	-	83
委辦計畫收入 (D)	-	2,457	-	2,504	-	2,476
募款收入 (E)	-	560	-	9	-	-
銷貨收入 (F)	-	-	-	79	-	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9 至 101 年決算書。

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增加自籌收入。

### (3) 原住民族專業人才培訓完畢後，未追蹤其後續投入相關工作情形，實際執行成效未明。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培訓「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企劃製作人才」160 人、「網路廣播人才」89 人、「紀錄片人才」42 人、「原住民電視及紀錄片人才」37 人、「原住民族廣播經營與管理人才」28 人結業，「原住民數位媒體人才」40 人考取證照等，惟該基金會未追蹤其後續實際從事相關產業工作情形，訓練及輔導之成效未明，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將規劃調查各培訓計畫人員投入相關產

業之實際工作情形。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仍多偏重投入性指標，不具績效衡量效果；自籌收入金額持續降低，自籌能力有待檢討提升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1)、(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各類補助計畫作業規定未就董監事利益迴避原則為一致規範，允宜督促檢討完備相關制度規章；委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之電視節目，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僅有使用權，卻認列為無形資產，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欠合；各類出版品訂價方式分歧，且部分訂價低於編印成本，尚無銷售紀錄，有待加強宣傳及行銷管理等 3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336,144	100.00	316,685	100.00	- 19,458	5.79
業 務 收 入	335,894	99.93	316,251	99.86	- 19,642	5.85
業 務 外 收 入	250	0.07	434	0.14	+ 184	73.74
支 出	335,894	99.93	322,834	101.94	- 13,059	3.89
業 務 支 出	335,894	99.93	322,834	101.94	- 13,059	3.89
本 期 餘 絀	250	0.07	- 6,149	- 1.94	- 6,399	2,559.63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20,141	100.00	125,469	100.00	+ 94,672	75.45
流 動 資 產	40,189	18.26	21,218	16.91	+ 18,970	89.41
限 制 性 資 產	20,000	9.08	20,000	15.94	-	-
固 定 資 產	4,337	1.97	3,210	2.56	+ 1,126	35.09
其 他 資 產	155,615	70.69	81,040	64.59	+ 74,575	92.02
負 債 及 淨 值	220,141	100.00	125,469	100.00	+ 94,672	75.45
負 債	37,706	17.13	19,885	15.85	+ 17,821	89.62
流 動 負 債	37,706	17.13	19,885	15.85	+ 17,821	89.62
淨 值	182,435	82.87	105,584	84.15	+ 76,850	72.79
基 金	191,572	87.02	108,572	86.53	+ 82,999	76.45
餘 絀	- 9,137	- 4.15	- 2,988	- 2.38	- 6,149	205.78

## (四) 外交部主管

###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2.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融資、國際教育訓練、技術協助、國際人道援助等業務。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持續檢閱已簽約之投融資案件；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33 名，分赴 13 個國家服務；派遣 13 個醫療團，分赴 13 個國家服務；辦理國際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 23 班別（含 1 場研討會）、計有 632 名學員參訓；與美慈組織等合作執行全球人道援助；派遣 31 個技術團赴 28 個國家，執行 74 項合作計畫，促進各該國家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6 億 5,2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4 億 6,122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 億 9,153 萬餘元，約 11.59%，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18 億 3,5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5 億 3,875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支出 2 億 9,661 萬餘元，約 16.16%，主要係外交部委辦計畫及技術協助業務等配合政策，減少支出所致；預計短絀 1 億 8,2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7,75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1 億 507 萬餘元，主要係技術合作等各項支出較預計減少。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9 億 8,09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1 億 7,358 萬餘元，占 51.15%；長期投資及放款 77 億 8,895 萬餘元，占 48.74%；固定資產 1,615 萬餘元，占 0.10%；其他資產 223 萬餘元，占 0.01%。負債總額 1 億 5,5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7%，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5,1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5%；其他負債 4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158 億 2,55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03%，包括基金 124 億 6,883 萬餘元、累積賸餘 33 億 5,449 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25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技術合作業務模式轉型，期以確實提升合作國知能，惟未如期完成移轉作業之計畫逾 5 成，亟應強化事前規劃及管控措施，並建立能力建構評估機制，確保有效達到技術扶植目的。

國合會本年度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農漁業、教育及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計派遣 31 個技術團，技術人員 164 名，於 28 個國家執行 74 項

合作計畫，決算金額 8 億 1,157 萬餘元；又為落實援外方針，該基金會推動技術合作業務模式轉型，期於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提升合作國知識能力及加強人員能力建構，並完成移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原預計民國 101 年底移轉之駐外技術團合作計畫 25 項，實際完成移轉者 12 項，尚有 13 項計畫未如期完成，占總項數比率逾 5 成，亟應強化事前溝通，妥適規劃，並落實執行暨管控，以有效達到技術扶植目的及彰顯我國對外援助成效；B. 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有關技術計畫，缺乏評估能力建構程度之機制，亟應洽商共同建立，以利雙方瞭解能力建構情形及後續移轉作業進行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鑑於部分合作國家接手計畫營運作業較為緩慢，為協助合作國家順利接手計畫營運，及達成駐館新舊計畫間無縫接軌，爰核定民國 101 年移轉之 13 項計畫延期。又為使計畫移轉更為順暢，國合會已制定計畫移轉標準作業流程，透過移轉規劃、技術手冊、營運手冊等機制，協助合作國家增加計畫移轉之接手能力，並提升對於移轉進度之監控，該等移轉計畫預計均能如期於民國 102 年度完成移轉或結束；B. 國合會技術合作計畫在能力建構上，主要分為示範輔導、協同輔導、諮詢指導等 3 個階段，該基金會依循上揭 3 個階段，逐步協助合作國家進行能力建構，並於計畫設計時在各階段擬定合適績效指標進行監控，確保合作國家人員之能力建構。

## (2) 營運首次呈現短絀，實際短絀雖較預計減少，允宜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俾確保組織穩健永續發展。

國合會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設立至民國 100 年，每年營運結果均為賸餘，賸餘數從 905 萬餘元至 5 億餘元不等，本年度營運結果首次轉為短絀，雖較預估短絀 1 億 8,260 萬餘元減少，惟仍達 7,753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會本年度發生短絀後，雖尚有累積賸餘 33 億餘元，惟民國 102 年度因金融市場仍處低利率水準，復因考量技術合作計畫之有效性，自有計畫須維持中長期計畫預定規模，致基金孳息等自有資金收入不足支應計畫支出，仍持續編列赤字預算，預估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6,556 萬餘元(表 1)；又查該基金會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投資收益，暨降低投資風險，民國 92 年 12 月即訂有資金管理要點及資金管理決策作業準則，依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資金運用範圍包括存放銀行、購買有價證券、短期資金融通、購置海外不動產等，惟現行資金除運用於業務內之長期貸款及投資外，其餘未貸放資金主要

表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歷年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變 影 數 騰 餘 ( 短 絀 )
86	612,622	199,414		413,207
87	2,002,678	1,550,920		451,757
88	1,915,794	1,569,036		346,757
88下及89	2,831,073	2,322,952		508,121
90	2,207,051	1,867,601		339,450
91	2,071,423	1,912,257		159,166
92	1,965,872	1,951,180		14,691
93	1,827,954	1,818,903		9,050
94	1,982,556	1,811,244		171,312
95	2,188,464	2,063,794	- 6,947	117,722
96	2,059,880	1,796,411		263,469
97	2,015,821	1,950,184		65,637
98	2,214,554	1,908,338		306,216
99	1,832,782	1,684,619		148,163
100	1,668,723	1,565,316		103,406
101	1,461,224	1,538,755		- 77,530
102	1,556,602	1,722,163		- 165,561

註：1. 表列民國 102 年度數據係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配置於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復查本年度資金配置及投資結果，整體收益率 1.44%，雖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09% 略有提升，惟仍較年度目標收益率 1.82%，減少 0.38 個百分點（表 2），資金運用收益有待提升，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研擬具體可行之開源節流措施，並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俾確保組織穩健永續發展。據復：A. 對於已完成評估之新技術合作計畫，未來規劃由外交部委

**表2 民國99至101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金收益率簡表**

單位：%、百分點

年 度	收 益 率 ( % )		差 異 ( 百分點 )
	預 算	實 算	
99	2.72	2.24	- 0.48
100	2.37	1.09	- 1.28
101	1.82	1.44	- 0.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辦方式執行，以利國合會持續推動援外計畫；B. 國合會資金投資配置策略經第 64 次董事會核定，將以審慎保守配置、安全重於收益等 2 項原則辦理，在市場利率維持低檔情形下，將逐步降低定存部位而提高外幣債券部位，並選擇信用評等佳、期限 12 年（含）以下、殖利率 2.5%（含）以上之債券為投資標的，然國際金融市場瞬息萬變，亦將隨時追蹤各項金融指標，適當調整固定收益資產之布局，期能在確保資產安全之情形下降低年度虧絀。

**(3) 參與歐銀投資計畫未獲適切資訊，又參與歐銀之綠色能源計畫已撥付資金運用比率不高，亟應積極妥處，以維護權益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國合會民國 85 年開始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計畫，以協助中歐、東歐、獨立國協及中亞等地區國家私部門發展，截至民國 101 年底，計參與 7 大項計畫，簽約金額計 1 億 3,750 萬美元及 100 萬歐元，尚在進行中者，計有小企業帳戶第 1 至 3 階段計畫、綠色能源計畫、貿易促進計畫等 5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歐銀未提供我方已終止契約仍負保證責任之貿易促進計畫後續進度相關報告，亦未按季提供小企業帳戶參與投資子計畫評估報告等適切資訊，致子計畫進度及合作銀行信用狀況等資訊闕如；B. 參與歐銀之綠色能源計畫已撥付資金 3 千萬美元，至民國 101 年底實際參與子計畫金額 6 百餘萬歐元，運用比率不高，僅占已撥付資金 3 成餘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積極檢討妥處，以維護權益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據復：A. 歐銀之報告義務及揭露內容各依不同合約規範，國合會將基於管理之責，要求歐銀依合約辦理；B.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國合會已於民國 101 年底與歐銀洽商並達成共識，擴大原資金運用範圍至所有與綠色能源相關項目，俾積極參與歐銀計畫，未來將持續觀察其運作成效。

**(4) 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合作之部分融資計畫資金多年未動用，合作銀行復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提交相關報告，均待檢討改善。**

國合會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等財務性援助方式，以促進當地經濟社會達到穩健且持續成長。民國 90 至 101 年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合作之融資計畫，共計 5 項，核定額度 5,000 萬美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 2 階段）及中美洲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基金計畫，自簽約後均已逾 4 年未向國合會申請動用資金；B. 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間有未確依合約規定期限提送年度進度或結案報告，其中復有逾期 4 年方提送結案報告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計畫係依借款人決定動用額度及申請撥款時點，並以歸墊方式進行撥款，即合作銀行運用自有資金放款後，



才向國合會申請撥款；B. 合作銀行提交報告之作業時間冗長，主要係向執行單位索取報告及子計畫執行進度費時等因素影響，國合會除以正式信函函催及積極與合作銀行窗口保持聯繫，並透過該基金會外調人員協助或派員進行監督任務，密切追蹤。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1) 資產投資年度決算收益率由民國 98 年度之 4.82% 持續下滑至民國 100 年度之 1.09%，又民國 101 年度編列赤字預算，預計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8 千餘萬元，允宜依資金收益報酬，量入為出，妥適配置及運用資金，以確保組織穩健發展；(2) 終止參與歐銀部分投資計畫後，對仍負保證責任案件，未要求歐銀依契約定期提交報告，致重要資訊闕如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 撥付美洲開發銀行多邊投資基金 1,500 萬美元，實際參與投資計畫金額占撥付資金未及 5 成，影響協助我國中南美洲友邦經濟發展效益；(2) 與私募股權基金合作投資計畫存有高度風險性，且參與度及國家能見度相形不高，亟待加強投資計畫風險管控，研擬適切合作計畫執行模式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1,652,763</b>	<b>100.00</b>	<b>1,461,224</b>	<b>100.00</b>	<b>- 191,538</b>	<b>11.59</b>
委辦計畫收入－外交部	1,342,587	81.23	1,160,902	79.44	- 181,684	13.53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3,243	10.48	114,693	7.85	- 58,549	33.80
基金孳息收入	124,133	7.51	153,826	10.53	+ 29,693	23.92
投資收入	5,000	0.31	6,835	0.47	+ 1,835	36.72
處分投資利益	7,800	0.47	—	—	- 7,800	100.00
整理收入	—	—	5,714	0.39	+ 5,714	—
其他收入	—	—	19,252	1.32	+ 19,252	—
<b>支 出</b>	<b>1,835,368</b>	<b>111.05</b>	<b>1,538,755</b>	<b>105.31</b>	<b>- 296,612</b>	<b>16.16</b>
委辦計畫支出－外交部	1,342,587	81.23	1,160,902	79.45	- 181,684	13.53
投融資業務支出	22,353	1.35	17,050	1.17	- 5,302	23.72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73,619	4.45	69,122	4.73	- 4,496	6.11
技術合作支出	205,748	12.45	68,803	4.71	- 136,944	66.56
人道援助支出	31,818	1.93	18,894	1.29	- 12,923	40.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993	8.17	129,840	8.89	- 5,152	3.8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兌 換 損 失	20,000	1.21	73,960	5.06	+ 53,960	269.80
處 分 固 定 資 產 損 失	—	—	58	0.00	+ 58	—
整 理 支 出	—	—	20	0.00	+ 20	—
其 他 支 出	4,250	0.26	100	0.01	- 4,149	97.62
<b>本 期 餘 絀</b>	<b>- 182,605</b>	<b>- 11.05</b>	<b>- 77,530</b>	<b>- 5.31</b>	<b>+ 105,074</b>	<b>57.54</b>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5,980,933</b>	<b>100.00</b>	<b>16,037,303</b>	<b>100.00</b>	<b>- 56,369</b>	<b>0.35</b>
流 動 資 產	8,173,589	51.15	7,547,715	47.06	+ 625,874	8.29
長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7,788,954	48.74	8,469,535	52.81	- 680,580	8.04
固 定 資 產	16,151	0.10	17,093	0.11	- 941	5.51
其 他 資 產	2,238	0.01	2,960	0.02	- 721	24.37
<b>負 債 及 淨 值</b>	<b>15,980,933</b>	<b>100.00</b>	<b>16,037,303</b>	<b>100.00</b>	<b>- 56,369</b>	<b>0.35</b>
<b>負 債</b>	<b>155,342</b>	<b>0.97</b>	<b>148,924</b>	<b>0.93</b>	<b>+ 6,417</b>	<b>4.31</b>
流 動 負 債	151,226	0.95	141,877	0.89	+ 9,349	6.59
其 他 負 債	4,115	0.02	7,047	0.04	- 2,931	41.60
<b>淨 值</b>	<b>15,825,591</b>	<b>99.03</b>	<b>15,888,379</b>	<b>99.07</b>	<b>- 62,787</b>	<b>0.40</b>
基 金	12,468,838	78.02	12,468,838	77.75	—	—
餘 絀	3,354,495	20.99	3,432,026	21.40	- 77,530	2.2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258	0.02	- 12,484	- 0.08	+ 14,743	118.09

**（五） 經濟部主管**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2. 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3. 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4. 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5. 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6. 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

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及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加強學術交流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出席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支援大學研究所之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98 案，研究成果計有出版系列性專書者 9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98 篇、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發表等 88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合辦或協辦學術性經濟會議 18 次，舉辦一般經濟研討會 2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15 次。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6,8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5,242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8,370 萬餘元，約 17.86%，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4 億 6,2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3,024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6,774 萬餘元，約 14.65%，主要係委辦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計賸餘 2,217 萬餘元，較預計賸餘 621 萬餘元，增加 1,596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 億 5,85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4 億 3,938 萬餘元，占 86.78%；固定資產 1,553 萬餘元，占 0.94%；其他資產 2 億 364 萬餘元，占 12.28%。負債總額 2 億 4,1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56%，其中流動負債 6,3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84%；其他負債 1 億 7,7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72%。淨值 14 億 1,7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44%，包括基金 10 億 4,2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3 億 9,293 萬餘元，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絀 1,802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可運用資金龐鉅，亟待有效善用，並建置相關風險評估及管控機制。**

中華經濟研究院可運用資金龐鉅，其中銀行存款年底餘額達 11 億 3,600 萬餘元，計有支票存款 4,760 萬餘元、活期存款 3,465 萬餘元及定期存款 10 億 5,375 萬餘元，資金亟待有效運用，除設立基金 10 億元係存放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帳戶外，尚有鉅額資金滯存於支票存款帳戶，不利收益；又投資基金等金融資產計 1 億 7,724 萬餘元，經評價結果，未實現損失達 1,802 萬餘元，尚不乏個別標的未實現損失逾 20% 者，資金運用效能欠佳，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研究院檢討善用可運用資金，並建置相關風險評估及管控機制。據復：該研究院將注意改善銀行存款餘額問題，並密切觀察市場變化，審慎調整投資組合，力求投資收益，又該部已再函請該研究院審慎規劃投資，使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該研究院主要業務連年短絀，且未能有效管控人事成本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b>468,716</b>	<b>100.00</b>	<b>552,425</b>	<b>100.00</b>	<b>+ 83,709</b>	<b>17.86</b>
委辦計畫收入	438,450	93.54	513,137	92.89	+ 74,687	17.03
其他業務收入	5,228	1.12	8,539	1.54	+ 3,311	63.34
財務收入	19,651	4.19	23,841	4.32	+ 4,190	21.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387	1.15	6,907	1.25	+ 1,520	28.23
<b>支出</b>	<b>462,500</b>	<b>98.67</b>	<b>530,246</b>	<b>95.99</b>	<b>+ 67,746</b>	<b>14.65</b>
委辦計畫支出	370,895	79.13	428,849	77.63	+ 57,954	15.63
管理費用	4,437	0.95	4,103	0.74	- 333	7.53
其他業務支出	87,138	18.59	96,147	17.41	+ 9,009	10.34
財務支出	30	0.00	368	0.07	+ 338	1,129.07
所得稅費用	-	-	777	0.14	+ 777	-
<b>本期餘絀</b>	<b>6,216</b>	<b>1.33</b>	<b>22,179</b>	<b>4.01</b>	<b>+ 15,963</b>	<b>256.81</b>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1,658,560</b>	<b>100.00</b>	<b>1,614,923</b>	<b>100.00</b>	<b>+ 43,637</b>	<b>2.70</b>
流動資產	1,439,383	86.78	1,401,471	86.78	+ 37,911	2.71
固定資產	15,532	0.94	13,184	0.82	+ 2,347	17.81
其他資產	203,644	12.28	200,267	12.40	+ 3,377	1.69
<b>負債及淨值</b>	<b>1,658,560</b>	<b>100.00</b>	<b>1,614,923</b>	<b>100.00</b>	<b>+ 43,637</b>	<b>2.70</b>
<b>負債</b>	<b>241,536</b>	<b>14.56</b>	<b>226,860</b>	<b>14.05</b>	<b>+ 14,676</b>	<b>6.47</b>
流動負債	63,794	3.84	54,148	3.35	+ 9,645	17.81
其他負債	177,742	10.72	172,712	10.70	+ 5,030	2.91
<b>淨值</b>	<b>1,417,023</b>	<b>85.44</b>	<b>1,388,062</b>	<b>85.95</b>	<b>+ 28,961</b>	<b>2.09</b>
基金	1,042,113	62.83	1,042,113	64.53	-	-
餘絀	392,938	23.69	370,759	22.96	+ 22,179	5.98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18,029	- 1.08	- 24,810	- 1.54	+ 6,781	27.33

## (六)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2) 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3)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4) 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5)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6) 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7) 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8) 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有效運轉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提供高品質之光源，供全國各界研究人員執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各項計畫實施結果，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時段數 650.4 時段（每一時段為 8 小時）；執行實驗計畫 1,483 件及研究用戶 11,009 人次；利用該中心光源於 SCI 發表論文共 294 篇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5 億 7,3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5 億 5,951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357 萬餘元，約 0.86%，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16 億 54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6 億 2,01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463 萬餘元，約 0.91%，主要係未覈實編列土地租金預算，致其他業務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短絀 3,24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6,060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2,820 萬餘元，約 87.06%，原因如同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2 億 5,15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9 億 3,366 萬餘元，占 10.09%；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1,090 萬餘元，占 5.52%；固定資產 42 億 5,402 萬餘元，占 45.98%；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35 億 5,141 萬餘元，占 38.39%；其他資產 154 萬餘元，占 0.02%。負債總額 74 億 1,84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0.19%，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2,26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3%；其他負債 72 億 9,5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8.86%。淨值 18 億 3,3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9.81%，包括基金 20 億 2,648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 億 9,340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A. 近 5 年績效指標實際值，多能達成目標，惟為落實績效管理課責精神，允宜研酌調整關鍵績效指標。**

該中心訂定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等 10 項績效指標，據以衡量執行成果，本年度除 1 項指標實際值略低於目標值外，餘均超越目標值，復查該中心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績效指標

實際值，多數能達成當年度目標，顯示該中心計畫執行已有相當顯著之成果，惟查民國 102 年度績效預估值之設定，部分指標所定之目標值，如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電子束穩定度、實驗計畫執行時數、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等指標，均較近 5 年度實際值為低（表 1），未能參酌往年成果研訂，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該中心檢討研酌。據復：將督導該中心視整體運作情形調整績效指標預估值，以更能如實反映績效。

表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近 5 年主要績效指標概況表

單位：%、件、人次、時數、篇數、千元

績效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光源品質	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	加速器實際運轉時間與加速器預定運轉時間之比	98	98	97	96	98.1	>94
	電子束穩定度	光束強度變化值比例 ( $\Delta I_0/I_0$ ) $\leq 0.2\%$ 之時段佔用戶可用時間之百分比	99	99	96	97	98.5	>88
科技服務與推廣	服務件數	實驗計畫執行件數	1,101	1,266	1,306	1,507	1,483	1,245
	服務人次	使用本中心設施之用戶人次	8,163	9,764	9,913	11,237	11,009	9,307
	服務時數	實驗計畫執行時數	128,605	125,396	125,746	124,751	118,862	107,345
人才培育	使用本中心研究設施獲頒學位人數	博士(人)	52	67	48	50	53	52
		碩士(人)	157	192	172	104	266	162
學術成就	使用本中心研究設施產出之論文數	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	220	285	285	324	294	270
		外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176	241	231	242	240	222
		內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44	44	54	61	54	48
產業應用	專利數	本中心獲得專利數	—	4	2	4	7	3
	支援產業界研發	與業界合作計畫數	5	2	2	4	6	4
自籌經費	本中心自籌經費	辦理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服務收入(千元)	61,785	72,461	75,060	70,531	76,526	72,285
		辦理民間委辦計畫/服務收入(千元)	3,458	10,507	19,365	10,466	10,396	9,000

註：1. 民國 102 年度為預估值。

2. 資料來源：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

## B. 為落實研發成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作業之管理目的，允宜檢討研修相關規定。

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修正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設立專責單位受理申報作業、管理揭露資訊、處理迴避事項，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經查該中心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暨運用要點中，未建立相關迴避及揭露機制，核與上開規定有間，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該中心檢討研修相關規定，以建立妥適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制度。據復：將督導該中心檢討修訂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暨運用要點。

## C.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迄未依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改進，有待落實改善。

該中心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內部控制建議書，內控建議意見提及該

中心因興建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廠房所需，將部分固定資產轉移至竹東廠房，迄未依據內部控制規定，變更財產置放位置，致不易隨時掌握使用狀況與管理；查前述意見會計師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中提出，經該中心董監事會議決議備查並請中心檢討改進，惟至民國 101 年底該中心仍未改善，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該中心檢討改善。據復：該中心將加強盤點作業、訂定財產保管疏失懲處辦法等措施。

#### **D. 臺灣光子源土木建築計畫進度持續落後，影響完工啟用時程及加速器之設計與建造進度。**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71 億 1,800 萬元，截至 101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 65 億 3,841 萬餘元，實際執行經費 56 億 9,105 萬餘元，執行率 87.04 %。該計畫項下之土木建築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實際執行進度較原訂計畫進度落後 1 年餘（按原訂計畫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又因變更設計、工程平行發包施作及未來機電工程高精密驗收作業等，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陳報主管機關修正展延土木建築計畫期程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整體興建計畫期程則展延至民國 104 年度；又光子源同步加速器及機電工程，部分需配合土木建築之完工程度，始能進場安裝，致部分工作項目未依預定進度完成，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該中心檢討並研擬具體可行措施。據復：將按季督導，並每半年召開專案進度會議給予建議，該中心亦按月召開各類會議檢討執行情況，以利儘速解決施工瓶頸。

#### **E.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接受在職訓練人員，獎勵標準流於寬鬆，亟待檢討改進。**

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復依上揭原則之補充規定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達 1/2 以上之財團法人，應適用該原則辦理。該中心輻射工作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每年需接受 3 小時（含）以上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屬法令規定應遵循事項，然該中心為獎勵符合教育訓練規定之同仁，於業務費項下發給每位符合訓練時數同仁 1,000 元禮券，合計 29 萬餘元，核與前開規定不盡相符，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該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將繳回本年度發放金額，並督導落實檢討獎勵標準過於寬鬆情事。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A.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B. 財產管理及運用有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C、D」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A. 出國人員相關報告未公開，未符行政院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意旨；B. 補助用戶實驗差旅費之控管機制未臻嚴謹；C. 未按業務實際需要申請撥付補助款；D. 設施推廣服務功能亟待加強，以增裕自有財源收入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1,573,082</b>	<b>100.00</b>	<b>1,559,511</b>	<b>100.00</b>	<b>- 13,570</b>	<b>0.86</b>
政府預算補助收入	1,553,482	98.76	1,535,003	98.43	- 18,478	1.19
委辦計畫服務收入	9,000	0.57	9,518	0.61	+ 518	5.76
其他業務收入	4,600	0.29	7,392	0.47	+ 2,792	60.71
業務外收入	6,000	0.38	7,596	0.49	+ 1,596	26.62
<b>支 出</b>	<b>1,605,482</b>	<b>102.06</b>	<b>1,620,118</b>	<b>103.89</b>	<b>+ 14,636</b>	<b>0.91</b>
政府預算支出	1,592,482	101.23	1,573,436	100.90	- 19,045	1.20
委辦計畫服務支出	9,000	0.57	8,455	0.54	- 544	6.04
其他業務支出	4,000	0.26	38,225	2.45	+ 34,225	855.64
<b>本 期 餘 絀</b>	<b>- 32,400</b>	<b>- 2.06</b>	<b>- 60,606</b>	<b>- 3.89</b>	<b>- 28,206</b>	<b>87.06</b>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9,251,548</b>	<b>100.00</b>	<b>7,767,230</b>	<b>100.00</b>	<b>+ 1,484,318</b>	<b>19.11</b>
流動資產	933,667	10.09	726,703	9.36	+ 206,963	28.48
基金及長期存款	510,900	5.52	512,595	6.59	- 1,694	0.33
固定資產	4,254,022	45.98	3,850,865	49.58	+ 403,156	10.47
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3,551,414	38.39	2,675,537	34.45	+ 875,876	32.74
其他資產	1,543	0.02	1,528	0.02	+ 15	0.99
<b>負 債 及 淨 值</b>	<b>9,251,548</b>	<b>100.00</b>	<b>7,767,230</b>	<b>100.00</b>	<b>+ 1,484,318</b>	<b>19.11</b>
<b>負 債</b>	<b>7,418,469</b>	<b>80.19</b>	<b>5,873,544</b>	<b>75.62</b>	<b>+ 1,544,924</b>	<b>26.30</b>
流動負債	122,663	1.33	104,012	1.34	+ 18,650	17.93
其他負債	7,295,805	78.86	5,769,531	74.28	+ 1,526,273	26.45
<b>淨 值</b>	<b>1,833,079</b>	<b>19.81</b>	<b>1,893,685</b>	<b>24.38</b>	<b>- 60,606</b>	<b>3.20</b>
基金	2,026,487	21.90	2,026,487	26.09	-	-
餘 絀	- 193,408	- 2.09	- 132,801	- 1.71	- 60,606	3.20

## 2.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2) 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3) 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4) 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5) 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院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徐素琴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晶片設計實作、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地震工程運作與發展、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及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完成犧牲層掏空技術形成真空結構；互補式金氧半導體感測器製作技術；自主設計製作之衛星電腦；破浪特效計算技術；智慧型全橋光纖監測系統研發；氣候變遷之水文衝擊之應用關鍵技術研發；5,000 米深海水密關鍵技術開發；建立小鼠肺臟電腦斷層掃描技術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7 億 5,0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8 億 5,068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9,998 萬餘元，約 1.74%，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案補助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較預算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60 億 1,4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1 億 2,67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1 億 1,221 萬餘元，約 1.87%，主要係認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上開專案計畫之執行數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7,60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6,383 萬餘元，增加 1,223 萬餘元，約 4.64%，主要係衛星影像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13 億 33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1 億 2,784 萬餘元，占 18.83%；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398 萬餘元，占 4.46%；固定資產 84 億 3,262 萬餘元，占 74.60%；其他資產 2 億 3,889 萬餘元，占 2.11%。負債總額 43 億 5,6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8.54%，其中流動負債 8 億 7,7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76%；其他負債 34 億 7,9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0.78%。淨值 69 億 4,6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1.46%，包括基金 106 億 5,882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37 億 1,222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 A. 未將資訊安全管控列為年度稽核項目，難以有效確保資產之保全。

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內部稽核制度第 1 條規定，稽核制度實施目的在於評估內部管理制度及管理資訊系統之運作機能，以提供改進建議並適時提昇營運績效。經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院資訊設備帳面價值 9 億 812 萬餘元，電腦軟體成本 2 億 2,724 萬餘元，其安全維護管控作業品質攸關管理資訊系統運作之良窳，惟查該院民國 99、100 及 101 年度稽核計畫之

執行，均未將資訊安全管控作業（包括硬體及軟體）列入稽核範圍；又現行有關資訊安全管控作業，係由各單位依 ISO 分析報告自評，惟 ISO 稽核重點與該院稽核重點不全然相同，且該院訂定之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規章，亦須實地查驗各單位之落實程度，惟該院稽核室迄未實地查驗。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為檢視各單位是否依相關規章辦理，已將資訊安全管控排入該院 102 年度稽核計畫。

#### **B. 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設備租購決策未設置相關規範，財產管理未盡周延。**

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底止，資訊設備自院內各中心移撥者，計有 17 項（件），成本 95 萬餘元；自行購置者，計 39 項（件），成本 143 萬餘元，另採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研究類工作電腦 14 臺，勞務契約採購金額計 53 萬餘元；租用一般型電腦 32 項（件），勞務契約採購金額計 74 萬餘元。各類取得來源之資訊設備合計 102 臺，成本 367 萬餘元，採租賃方式租用占 34.96%。經查自各中心移撥及自行購置者，係自行編列經費維護，耐用期限為 4 年，期滿依規定報廢，另採營業租賃方式租用之資訊設備，依約規定由得標廠商負責維護，租賃期間為 35 個月，屆滿依約交返，核其使用目的相同，維護作業及耐用年限，卻因其不同取得方式，管理各異，增加財產盤點及管理之複雜度。另設備租購決策及成本效益評估等相關機制闕如，無法有效提供客觀評估標準，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將全面檢視財產管理作法，訂定一致性規範。

#### **C. 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關鍵績效指標（KPI）為定量設置，未能適切評估其執行績效。**

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於細部計畫書及成果效益報告，訂有提供颱風災害預警資訊，及提供颱風災害應變參考資訊 2 項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分別為綜整定量降雨系集預報實驗，及結合定量降雨系集預報實驗結果進行逕流與淹水模擬。民國 100 年度達成率為 113.33% 及 133.33%，本年度目標值各為 30 次及 20 次，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達成值分別為 29 及 16 次，達成率分別為 96.67% 及 80%。上開 KPI 指標均採年度定量設置，以衡量該中心提供預報資訊之績效，惟未能與年度災害發生次數連動，顯未切合表達年度執行成果與總體規劃目標之攸關性。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該中心將積極檢討訂定適宜之績效指標，以完整呈現執行成效。

#### **D. 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未落實研發成果紀錄簿之管理，無法有效維護權益。**

依該院研發成果及推動管理要點規定，在提出申請專利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相關研發資料，亦應詳細記載於研發紀錄簿，妥善保存，並應負保密義務。經查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研發成果管理情形，核有：離職人員之研發紀錄簿未依規定繳回，研發紀錄簿領用清冊未落實管理；研發紀錄簿未由權責人員簽名交回單位智財權責部門，未送請見證人在相關頁次簽上日期和姓名；權責主管未依規定查閱紀錄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宣導，並已著手開發研發紀錄簿電子化。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A.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比率逐年降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B. 部分核心設備稼動率明顯偏低，亟待檢討改進；C. 動物模式與技術平台之開發有待加強，以提高產製基因轉殖小鼠品系數量，發揮國家級實驗研究單位研發能量；D.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迄未將累積相當之核心技術予以實體化；E.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建置之三維數位影像分析技術服務平台，服務件數偏低，亟待加強推廣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5,750,704</b>	<b>100.00</b>	<b>5,850,688</b>	<b>100.00</b>	<b>99,984</b>	<b>1.74</b>
政 府 補 助 預 算 收 入	4,974,215	86.50	4,858,074	83.03	- 116,140	2.33
科 發 基 金 收 入	19,648	0.34	253,780	4.34	234,132	1,191.64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438,522	7.63	494,338	8.45	55,816	12.73
服 務 收 入	126,257	2.20	107,785	1.84	- 18,471	14.63
營 運 收 入	178,006	3.09	91,799	1.57	- 86,206	48.43
捐 贈 收 入	-	-	20,264	0.35	20,264	-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930	0.03	2,472	0.04	542	28.11
利 息 收 入	8,126	0.14	14,056	0.24	5,930	72.98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4,000	0.07	8,116	0.14	4,116	102.91
<b>支 出</b>	<b>6,014,543</b>	<b>104.59</b>	<b>6,126,758</b>	<b>104.72</b>	<b>112,215</b>	<b>1.87</b>
政 府 補 助 預 算 支 出	5,313,238	92.39	5,216,209	89.16	- 97,028	1.83
科 發 基 金 支 出	23,857	0.41	255,235	4.36	231,378	969.86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476,607	8.29	505,314	8.64	28,707	6.02
服 務 支 出	60,122	1.05	39,448	0.67	- 20,673	34.39
營 運 支 出	31,395	0.55	20,667	0.35	- 10,727	34.17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107,324	1.87	79,400	1.36	-27,923	26.02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2,000	0.03	10,482	0.18	8,482	424.15
<b>本 期 餘 絀</b>	<b>- 263,839</b>	<b>- 4.59</b>	<b>- 276,069</b>	<b>- 4.72</b>	<b>- 12,230</b>	<b>4.64</b>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1,303,346</b>	<b>100.00</b>	<b>11,344,840</b>	<b>100.00</b>	<b>- 41,493</b>	<b>0.37</b>
流 動 資 產	2,127,842	18.83	2,238,574	19.73	- 110,732	4.95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503,986	4.46	485,421	4.28	+ 18,565	3.82
固 定 資 產	8,432,620	74.60	8,358,707	73.68	+ 73,912	0.88
其 他 資 產	238,897	2.11	262,137	2.31	- 23,239	8.87
<b>負 債 及 淨 值</b>	<b>11,303,346</b>	<b>100.00</b>	<b>11,344,840</b>	<b>100.00</b>	<b>- 41,493</b>	<b>0.37</b>
<b>負 債</b>	<b>4,356,746</b>	<b>38.54</b>	<b>5,628,649</b>	<b>49.61</b>	<b>- 1,271,903</b>	<b>22.60</b>
流 動 負 債	877,557	7.76	1,094,069	9.64	- 216,511	19.79
其 他 負 債	3,479,188	30.78	4,534,580	39.97	- 1,055,391	23.27
<b>淨 值</b>	<b>6,946,600</b>	<b>61.46</b>	<b>5,716,190</b>	<b>50.39</b>	<b>+ 1,230,409</b>	<b>21.52</b>
基 金	10,658,828	94.30	9,152,348	80.67	+ 1,506,479	16.46
餘 額	- 3,712,228	- 32.84	- 3,436,158	- 30.28	- 276,069	8.03

##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44 個（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及解散清算完成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929 億 9,283 萬餘元，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462 億 4,177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1,755 億 940 萬餘元之 83.32%。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59 億 962 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1.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8 個，基金總額 51 億 4,07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5 億 3,978 萬餘元，占 68.8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贖餘者各 9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3 個，該項經費合計 4 億 2,62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9 個（逾 80%者 5 個）。

2.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1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贖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7 億 4,59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3.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3 個，基金總額 54 億 6,565 萬餘元，其中接受

政府捐助基金 28 億 5,906 萬餘元，占 52.3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外，餘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10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6 個，該項經費合計 2 億 3,863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5 個（逾 80% 者 1 個）。

4.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9,11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8,611 萬餘元，占 94.5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5,923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5.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1 億 6,939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6.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1 個，基金總額 41 億 1,09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3 億 3,249 萬餘元，占 56.7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7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6 個，該項經費合計 1 億 5,774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均逾 80%）。

7.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8 億 2,484 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4,310 萬元之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均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6,678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8.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8 個，基金總額 1,182 億 2,99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71 億 1,343 萬餘元，占 82.1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35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1 個，該項經費合計 284 億 8,546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0 個（逾 80% 者 5 個）。

9.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7 個，基金總額 187 億 3,902 萬餘元，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9 億 6,989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20 億 3,734 萬餘元之 96.6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6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 個，該項經費合計 4,32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1 個（餘 2 個均未逾 50%）。

10. 蒙藏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4,83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 89.0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50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11.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9 億 2,14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 億 8,148 萬餘元，占 87.5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該項經費為 168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1 億 2,094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6 億 9,27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13.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25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782 萬元，占 44.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38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31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86 萬餘元，占 59.9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本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5.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9 個，基金總額 178 億 6,25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1 億 6,024 萬餘元，占 90.4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0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18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6 個，該項經費合計 13 億 1,729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9 個（逾 80% 者 6 個）。

16. 衛生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90 億 8,22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89 億 7,723 萬餘元，占 98.8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8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6 個，該項經費合計 35 億 3,643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5 個（餘 1 個未逾 50%）。

17.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2,93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 個（未達 80%）。

## （二）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財團法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或業務性質重疊或萎縮，存續適法性遭質疑，亟待主管機關檢討裁撤或整併。**

有關中央政府機關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否宜裁撤或整併情事，前經本部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復評估情形，多認為尚無裁撤或整併之必要。惟查部分財團法人設立及存續之適法性、必要性及經濟性，核有：（1）國防部主管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為處理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未合之補償案件，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展延存立期限，該基金會存續之適法性，迭遭質疑；（2）內政部主管之「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現時業務多為市地重劃之委辦作業，與一般民間顧問公司相同，已不符政府原捐助成立之政策性目的，且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至經濟部主管之「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已完成協助提升國內產業管理資訊化及工業自動化等成立宗旨，新承接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業務則與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業務重疊，人員配置亦未切合業務需求；（3）衛生署主管之「歐巴尼紀念基金會」捐助章程訂有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以下簡稱 SARS）等新興傳染病之業務，惟查 SARS 已由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法定



傳染病，並經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相關防治業務，且臺灣於民國 92 年 7 月自疫區除名迄今已近 10 年，應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至農業委員會籌設中之「農業科技研究院」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及作為新創事業發展平臺等業務，亦已由該會自辦或委由其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該等財團法人業務與政府施政措施雷同，肇致公共資源配置未盡經濟，其存續與籌設之必要性均不無疑義；(4) 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業務性質相似或與其他財團法人業務範圍重疊，且業務規模均已萎縮，能否達成原設置目的有待商榷等待檢討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

## **2. 部分主管機關迄未依法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亦未連同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資訊一併通報銓敘部公告，監督管理機制仍有闕漏。**

有關部分主管機關未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捐助效益，亦未將預、決算書送立法機關審議，甚遲未連同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資料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等缺失，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評估政府捐助效益，並辦理預、決算書送審及將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資料通報銓敘部等事宜。案經追蹤改善結果，仍未有效改善，經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督促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並全面清查漏未查報之財團法人資料，儘速通知銓敘部補正。相關缺失分述如次：

### **(1) 部分主管機關迄未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並將預、決算書送立法機關審議。**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至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則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查民國 92 年 SARS 抗疫期間，衛生署及內政部接受各界捐款協助防治疫情，各該善款經政府掣發收據後，所有權已移轉為各該機關所有，該等機關嗣以前揭捐款餘額 3 億 3,000 萬元成立之「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主管機關為衛生署)，即屬 100% 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另「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及「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係分別由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 100% 捐助成立，並以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以上，該等基金會均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各該主管機關迄未依法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致該等基金會經費運作情形未盡公開透明，迭遭外界抨擊規避立法機關之監督，亟待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 **(2) 部分主管機關迄未將政府捐助或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

依民國 99 年 8 月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至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將該等財團法人及事業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俾

憑公告。經查衛生署主管之「歐巴尼紀念基金會」11席董事中，由行政院派任者計6席(54.55%)，政府代表席次過半，又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其應於年度終結後3個月內辦理決算，並提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檢具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及財產目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按銓敘部民國101年8月13日函示規定，該基金會應屬政府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惟主管機關迄未通報銓敘部公告；另查台灣中油公司捐助成立之「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100%捐助成立)捐助成立之「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考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規定，均屬政府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中「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前經銓敘部於民國101年7月5日即已函請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將該財團法人相關資料填送該部公告，惟均迄未列入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民國102年5月31日公告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名單，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以上，均待行政院及考試院促請主管機關檢討依法妥處。

### 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亟待通盤檢討研訂原則性規範。

依民國102年2月6日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通案決議第17項，略以：自民國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年終工作獎金(以下簡稱年終獎金)1.5個月；考績獎金甲等1個月、乙等0.5個月〕考核發放。惟查行政院民國102年4月提出「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資料所載，部分財團法人具營利性質，顯與政府設立財團法人之公益本質有悖，且自訂標準比照國營事業發放高額獎金(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所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濟部主管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中興工程顧問社」及「全國認證基金會」；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上列法人可發放工作、考核及績效獎金合計最高可達4.6至4.87個月)，引發輿論抨擊。至該檢討報告所列類同行政機關之財團法人，除已比照公務人員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外，部分財團法人發放標準尚高於公務人員(如國防部主管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與外交部主管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除發放1.5個月年終獎金外，再核發考績獎金最高分別可達2個月及3.3個月，其中「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核發獎金總數4.8個月甚高於國營事業，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本年度尚發生短絀1億4,263萬餘元)，另尚有發放三節獎金(如經濟部主管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與交通部主管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分別核發最高3個月及固定2個月)、目標管理獎金(如經濟部主管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平均核發約1個月)、績效獎金(如衛生署主管之「病理發展基金會」已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計2.5個月，尚再核發績效獎金最高可達2個月，合計4.5個月)、專案獎金(經濟部主管之「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平均核發約0.5個月)及其他獎金(衛生署主管之「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依年度餘絀簽請董事長核示後發給)等，為免該等財團法人因人事費用占總支出比率偏高，肇致其資源未有效運用於業務支出，影響創立目的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核發之各項獎金、福利或其他給與等，督促權責機關參照立法院決議及相關規定，檢討研訂原則性規範，並對財團法

人具營利性質者，適時通盤檢討轉型為適當組織。

#### **4. 政府具控制（主導）權之財團法人或事業聘（派）任或推薦擔任其他法人或事業之董監事，迄未明確規範應否視同政府（公股）代表，影響政府是否具控制（主導）權之認定。**

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法規對「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迄未明定一致性認定標準，致屢有部分財團法人官派董事席次過半，或由政府掌握其董事提名權等應屬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具控制權者，主管機關迄未通報銓敘部公告，無法有效防杜部分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述法人機構，溢領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及慰助金情事，經本部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及 101 年 6 月間二度建請銓敘部研訂政府具控制權之認定標準，俾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嗣銓敘部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規範政府對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具控制權之一致性認定標準，並通報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然囿於該部對「政府具控制（主導）權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所聘（派）任或推薦之董監事，應否視同政府（公股）代表尚無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多認定其屬民間代表，衍生政府具控制權之事業（或財團法人）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如中華電信公司捐助設立之中華電信基金會，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設立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擔任董事長）或再轉投資事業（如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轉投資之中華航空公司），政府雖已間接具有實質控制（主導）權，甚有基金會之董事長為現職公務人員，部分主管機關仍逕認定政府對各該事業或財團法人不具控制（主導）權，迄未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不利管控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相關財團法人或事業職務支領雙薪及優惠存款利息等情事，經函請考試院督促檢討改善，俾利「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之遵循。

#### **5. 財團法人法遲未完成立法程序，除使現行行政監督機制，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外，亦不利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行政院雖早於民國 89 年間指示法務部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惟相關立法作業歷十餘年遲未完成，迭經本部促請加速推動。嗣行政院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管理，於民國 100 年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推動有關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績效評估與法制等相關監理機制，惟該等機制之法制面仍未臻完備，且現行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有關轄管財團法人設立與管理之規範，並無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又原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適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因法案屆期不續審，終未能完成立法程序，雖經法務部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2 月間召開 13 次研商財團法人法草案會議並擬具草案，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仍未提送行政院會討論，不無影響財團法人組織設立、運作及主管機關監督與考核，亦不利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經函請行政院加速辦理相關送審作業，俾利財團法人監理機制早日法制化。

#### **6. 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效能或財源自籌率偏低，亟待督促強化業務承攬效能，並建置相關風險評估及停損管控機制。**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年度業務運作結果，短絀者 41 個與上年度相同，短絀金額高達 16 億 5,272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運作效能欠佳，或投資失利；政府捐助經費占其年度收入之比率

逾 50%者 27 個，捐助金額合計達 63 億 2,955 萬餘元，其中逾 80%者 14 個，捐助金額合計達 19 億 4,628 萬餘元，仍有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情事，除影響其永續經營外，亦形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效能或財源自籌率偏低，亟待督促強化業務承攬效能，並建置相關風險評估及退場機制，經函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該財團法人多方拓展民間業務，並向業界認捐募集資金，以改善財務收支，力求有餘無絀。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1. 部分主管機關迄未依法評估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並將預、決算書送立法機關審議；2. 政府捐助或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迄未經主管機關通報銓敘部公告；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已完成設立任務迄未進行清算；4. 財團法人法迄未完成立法程序，監理機制之法制面仍未臻完備；5. 部分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規劃執行效能欠佳或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1、2、5、6」通知檢討改善；餘主管機關對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財團法人欠缺資訊公開機制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四） 其他事項

1. 主管機關對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財團法人欠缺資訊公開機制，無法有效預防補（捐、獎）助違規財團法人之情事發生，亟待研議由專責機關單位建置並維護相關查詢平臺，迭經本部建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嗣行政院參採本部意見，囑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主管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資訊，建置入口查詢平臺，供各界查詢運用，並自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正式上線實施，又該總處為使前開查詢平臺所連結之薪資公告網址及資料正確無誤，復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請各主管機關應將薪資資訊更新或網址變更之訊息適時通知該總處配合更新。另行政院為強化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補（捐、獎）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查核機制，經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34211 號函修正前揭處理原則第 6 點，增訂辦理上述補（捐、獎）助前，應查明其是否符合該原則規定與相關課責機制之規範，並檢送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參照辦理。

2. 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考核成效不彰，相關治理機制亦未盡周延，迭經本部建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嗣行政院為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行政監督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諮詢，於民國 100 年 2 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經追蹤運作結果，本年度該專案小組召開會議 2 次，並擬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總報告格式」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2 種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納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彙編」，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通報各主管機關參考辦理，該專案小組另將持續追蹤各主管機關對所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範之檢討處理情形，俾健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 絀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b>總 計</b>	<b>23,371,904</b>	<b>192,992,835</b>	<b>15,478,040</b>	<b>66.22</b>	<b>146,241,776</b>	<b>75.78</b>	<b>20,124,074</b>	<b>15,785,554</b>	<b>35,909,628</b>	<b>54.47</b>	<b>809,073</b>	
<b>行政院主管 (18 個)</b>	<b>1,847,002</b>	<b>5,140,729</b>	<b>1,546,350</b>	<b>83.72</b>	<b>3,539,782</b>	<b>68.86</b>	<b>405,930</b>	<b>20,278</b>	<b>426,209</b>	<b>10.23</b>	<b>620,245</b>	
1. 國家電影資料館	1,000	92,079	1,000	100.00	92,079	100.00	82,714	—	82,714	96.44	- 1,952	
2.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0,000	140,913	30,000	100.00	140,000	99.35	—	—	—	—	- 1,362	
3. 臺灣省文化基金會	35,000	240,000	35,000	100.00	240,000	100.00	—	—	—	—	- 1,092	
4.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56	—	56	7.37	- 653	
5.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945	945	76.44	- 374	
6.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2,100	—	2,100	92.75	- 299	
7.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920	1,065	4,986	92.04	- 237	
8.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1,200	—	1,200	62.79	- 86	
9.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18,000	4,000	22.22	4,000	22.22	9,029	—	9,029	97.42	- 71	
10.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	—	—	—	37	
1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660,000	550	36.67	81,645	12.37	—	1,527	1,527	0.57	282	
12. 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5,080	—	15,080	5.20	3,374	
13.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48,605	4,915	53,521	61.43	5,403	
14.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5,000	—	15,000	97.24	8,359	
15.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773,936	184,400	88.65	529,868	68.46	—	11,825	11,825	2.49	8,604	
16.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	—	18,889	
17. 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43,000	520,000	77.61	1,600,000	74.66	228,224	—	228,224	51.01	154,225	
18.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184,000	6,000	9.09	36,000	19.57	—	—	—	—	427,197	
<b>司法院主管 (1 個)</b>	<b>500,000</b>	<b>3,100,000</b>	<b>500,000</b>	<b>100.00</b>	<b>3,100,000</b>	<b>100.00</b>	<b>715,392</b>	<b>30,598</b>	<b>745,991</b>	<b>92.48</b>	<b>5,426</b>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100,000	500,000	100.00	3,100,000	100.00	715,392	30,598	745,991	92.48	5,426	
<b>內政部主管 (13 個)</b>	<b>801,200</b>	<b>5,465,652</b>	<b>748,460</b>	<b>93.42</b>	<b>2,859,060</b>	<b>52.31</b>	<b>42,561</b>	<b>196,078</b>	<b>238,639</b>	<b>35.09</b>	<b>12,563</b>	
1.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27,008	
2.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700	700	460	65.71	460	65.71	—	471	471	87.13	- 3,897	
3. 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03,367	30,000	50.00	422,867	46.81	—	—	—	—	- 1,515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金	助額	委金	辦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4.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	124
5.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	289
6.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	1,035
7. 台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	-	-	-	2,183
8.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20,000	38,500	20,000	100.00	38,500	100.00	-	46,302	46,302	76.40	76.40	2,529
9.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9,936	3,806	23,743	61.29	61.29	4,017
10.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274	0.20	113	-	113	0.23	0.23	5,338
11.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	6,618
12.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940,000	40,000	100.00	940,000	100.00	-	42,955	42,955	79.79	79.79	7,333
13. 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70,809	25,000	56.18	43,088	60.85	22,511	102,541	125,053	52.68	52.68	15,514
<b>外交部主管(2個)</b>	<b>45,000</b>	<b>91,117</b>	<b>40,000</b>	<b>88.89</b>	<b>86,117</b>	<b>94.51</b>	<b>159,231</b>	-	<b>159,231</b>	<b>99.40</b>	<b>99.40</b>	<b>- 1,723</b>
1. 臺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76,117	30,000	100.00	76,117	100.00	140,873	-	140,873	99.47	99.47	- 1,923
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8,358	-	18,358	98.87	98.87	200
<b>國防部主管(2個)</b>	<b>5,040,000</b>	<b>6,169,395</b>	<b>5,040,000</b>	<b>100.00</b>	<b>6,169,395</b>	<b>100.00</b>	-	-	-	-	-	<b>- 89,641</b>
1.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	-	-	-	-	- 142,632
2.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	-	-	-	52,991
<b>教育部主管(11個)</b>	<b>1,638,480</b>	<b>4,110,942</b>	<b>675,416</b>	<b>41.22</b>	<b>2,332,492</b>	<b>56.74</b>	<b>100,512</b>	<b>57,227</b>	<b>157,740</b>	<b>17.15</b>	<b>17.15</b>	<b>82,743</b>
1.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8,143	48,456	100.00	78,143	100.00	-	-	-	-	-	- 889
2.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200	-	200	1.42	1.42	- 755
3.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	-	-	- 233
4. 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 95
5.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40
6.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50,191	57,227	107,418	97.48	97.48	18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	助額	委辦額	合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7.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500	—	—	500	27.46	322
8.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	1,000	0.61	667
9.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6,249	21,300	68.60	23,399	64.55	23,146	—	—	23,146	80.82	2,879
10.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25,474	—	—	25,474	7.47	28,537
11.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3,135,000	300,000	24.63	1,420,000	45.30	—	—	—	—	—	52,088
<b>法務部主管(3個)</b>	<b>43,243</b>	<b>824,849</b>	<b>43,000</b>	<b>99.44</b>	<b>43,000</b>	<b>5.21</b>	<b>66,788</b>	<b>—</b>	<b>—</b>	<b>66,788</b>	<b>20.74</b>	<b>- 26,940</b>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51,008	—	—	51,008	33.91	- 19,887
2.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3	781,749	—	—	—	—	13,780	—	—	13,780	8.26	- 6,944
3.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2,000	—	—	2,000	41.42	- 108
<b>經濟部主管(38個)</b>	<b>1,790,148</b>	<b>118,229,910</b>	<b>948,077</b>	<b>52.96</b>	<b>97,113,430</b>	<b>82.14</b>	<b>14,672,489</b>	<b>13,812,974</b>	<b>28,485,463</b>	<b>56.47</b>	<b>3,633</b>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111,064,397	324,798	97.26	92,353,195	83.15	—	9,474	9,474	9,474	0.17	-1,112,252
2.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9,732	9,449	19,181	19,181	35.19	- 5,680
3. 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	11,000	11,000	150	1.36	150	1.36	—	4,473	4,473	4,473	86.60	- 229
4.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	67
5.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759,588	57,626	817,215	817,215	83.72	135
6.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41,816	—	—	41,816	99.54	192
7.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	2,511
8. 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	2,512
9.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948	13,948	10,948	100.00	13,948	100.00	—	120	120	120	0.08	2,512
10.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17,553	126,954	144,507	144,507	50.84	2,622
11.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15,672	15,672	15,672	16.03	2,862
12.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	3,183
13.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108,295	93,297	201,593	201,593	69.41	3,388
14.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152,112	85,664	237,776	237,776	93.71	5,151
15.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2,954	21,802	24,757	24,757	24.38	6,25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基 金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金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16.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	-	-	-	-	6,320
17.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25,273	283,547	308,820	84.09	7,529	
18.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152,818	9,600	162,418	67.12	8,139	
19.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236,440	236,440	44.88	10,426	
20.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95,716	101,161	196,877	78.47	11,632	
21.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32,028	10	50.00	138	0.43	496,408	68,769	565,177	57.07	13,082	
22.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16,932	194,180	311,113	57.68	13,495	
23.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38,714	634,267	672,982	75.18	18,240	
24.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	107,832	107,832	58.40	18,764	
25.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5,500	2,000	36.36	2,000	36.36	-	19,395	19,395	5.85	22,368	
26.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35,800	20,300	56.70	20,300	56.70	4,121	15,016	19,137	10.51	23,714	
27.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96,167	156,461	552,629	69.12	26,859	
28.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371,911	188,895	560,806	50.72	28,265	
29.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49,040	121,425	170,465	48.52	41,827	
30.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1,784,907	1,443,679	3,228,587	73.46	55,118	
31.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59,224	
32.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867,223	613,203	1,480,426	67.12	63,693	
33.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94,182	124,685	218,868	64.93	67,686	
34. 中技社	450	450	180	40.00	180	40.00	-	-	-	-	76,410	
35.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140	1,200	900	78.95	900	75.00	35	87,350	87,386	12.48	120,449	
36.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40,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13,904	3,270,437	3,284,341	46.07	126,110	
37.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67,966	1,000	100.00	467,966	100.00	9,057,971	4,976,763	14,034,735	74.44	131,244	
38. 中國生產力中心	2,509	10,000	1,530	60.97	6,097	60.97	15,106	735,325	750,431	56.36	139,794	
<b>交通部主管(7個)</b>	<b>5,581,582</b>	<b>18,739,029</b>	<b>32,887</b>	<b>0.59</b>	<b>1,969,894</b>	<b>10.51</b>	<b>22,509</b>	<b>20,704</b>	<b>43,214</b>	<b>5.18</b>	<b>40,482</b>	
1.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6,701,684	-	-	-	-	-	-	-	-	-89,969	
2.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598,367	7,793	100.00	598,367	100.00	-	-	-	-	2,643	
3.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2,509	-	22,509	99.93	2,693	
4.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318	6,000	48.00	11,770	48.40	-	8,400	8,400	6.98	11,0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5.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	12,304	12,304	8.76	23,352	
6.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624,413	7,793	100.00	624,413	100.00	-	-	-	-	24,757	
7.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	-	-	65,971	
<b>蒙藏委員會主管(1個)</b>	<b>5,000</b>	<b>48,300</b>	<b>2,000</b>	<b>40.00</b>	<b>43,000</b>	<b>89.03</b>	<b>498</b>	<b>4,524</b>	<b>5,022</b>	<b>91.07</b>	<b>- 79</b>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498	4,524	5,022	91.07	- 79	
<b>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b>	<b>499,000</b>	<b>1,921,487</b>	<b>499,000</b>	<b>100.00</b>	<b>1,681,487</b>	<b>87.51</b>	<b>1,685</b>	<b>-</b>	<b>1,685</b>	<b>3.34</b>	<b>4,550</b>	
1.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	-	-	-	- 148	
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1,490,388	99,000	100.00	1,250,388	83.90	1,685	-	1,685	3.83	4,699	
<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b>	<b>1,000,000</b>	<b>2,120,945</b>	<b>1,000,000</b>	<b>100.00</b>	<b>2,120,945</b>	<b>100.00</b>	<b>692,773</b>	<b>-</b>	<b>692,773</b>	<b>93.66</b>	<b>205,597</b>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120,945	1,000,000	100.00	2,120,945	100.00	692,773	-	692,773	93.66	205,597	
<b>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1個)</b>	<b>53,000</b>	<b>62,520</b>	<b>22,500</b>	<b>42.45</b>	<b>27,820</b>	<b>44.50</b>	<b>-</b>	<b>3,828</b>	<b>3,828</b>	<b>3.33</b>	<b>13,532</b>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3,828	3,828	3.33	13,532	
<b>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個)</b>	<b>6,633</b>	<b>13,133</b>	<b>4,650</b>	<b>70.10</b>	<b>7,869</b>	<b>59.92</b>	<b>-</b>	<b>-</b>	<b>-</b>	<b>-</b>	<b>758</b>	
1.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3,153	900	78.06	2,461	78.06	-	-	-	-	- 338	
2.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6,400	700	36.84	2,358	36.84	-	-	-	-	180	
3.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916	
<b>農業委員會主管(29個)</b>	<b>4,080,188</b>	<b>17,862,572</b>	<b>3,966,200</b>	<b>97.21</b>	<b>16,160,245</b>	<b>90.47</b>	<b>634,234</b>	<b>683,063</b>	<b>1,317,298</b>	<b>54.30</b>	<b>66,026</b>	
1.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14,762	300,000	100.00	1,314,762	100.00	-	-	-	-	- 26,067	
2.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6,800	390	7,190	90.29	- 8,632	
3.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19,248	52,485	71,734	87.86	- 4,762	
4.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18,692	3,446	22,138	33.05	- 4,401	
5. 豐年社	1,200	13,514	1,110	92.50	13,195	97.64	7,502	5,970	13,472	42.87	- 3,409	
6.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46,679	500,000	100.00	546,679	100.00	-	-	-	-	- 3,213	
7.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 1,85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金	助額	委金	辦額	合計
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554	-	554	23.16	- 1,313
9.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 742
10.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3,050	3,050	1,750	57.38	1,750	57.38	-	-	-	-	- 594
11.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983,693	300,000	100.00	983,693	100.00	737	-	737	3.18	-
1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5,700	42,700	15,700	61.09	31,700	74.24	-	-	-	-	1
13.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2,667	-	2,667	64.19	2
14.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	-	-	-	76
15.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4,950	38,700	21,500	86.17	21,700	56.07	-	-	-	-	168
16.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38,572	50,422	30,000	77.78	39,216	77.78	142,575	85,651	228,226	68.14	616
17.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618
18.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3,222	4,590	7,812	97.25	750
19.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70,000	220	44.00	30,800	44.00	11,468	53,880	65,348	30.34	776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125,451	4,442	129,893	99.88	808
21.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861
22.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43,100	-	43,100	59.32	1,198
23.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335	2,835	2,200	94.22	2,700	95.24	-	42,195	42,195	40.50	1,302
24.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21,380	500,000	100.00	521,380	100.00	-	-	-	-	1,489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37,598	500,000	100.00	1,237,598	100.00	6,442	2,149	8,592	36.80	3,779
26.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30	99.65	642,430	99.61	-	-	-	-	5,121
27.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62,286	26,976	89,263	89.25	5,689
28.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183,486	400,886	584,373	83.42	37,548
29.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9,381,000	270,000	90.00	8,005,099	85.33	-	-	-	-	60,21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b>衛生署主管(10個)</b>	<b>431,424</b>	<b>9,082,247</b>	<b>399,500</b>	<b>92.60</b>	<b>8,977,235</b>	<b>98.84</b>	<b>2,609,465</b>	<b>926,972</b>	<b>3,536,438</b>	<b>88.82</b>	<b>- 126,468</b>	
1.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187,093	100,000	100.00	8,187,093	100.00	2,412,405	576,641	2,989,047	94.47	- 174,030	
2.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0	102,160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 60	
3.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50,314	—	50,314	98.78	254	
4.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	—	—	—	288	
5.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817	
6.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4	4,000	40.00	4,137	33.52	—	—	—	—	935	
7.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506	3,506	1.58	942	
8.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59,730	10,000	100.00	10,000	16.74	—	47,472	47,472	97.88	2,529	
9.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51,000	10,000	76.92	41,632	81.63	250	135,165	135,415	81.06	9,381	
10.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146,495	164,186	310,681	99.67	32,472	
<b>環境保護署主管(2個)</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b>	<b>29,303</b>	<b>29,303</b>	<b>29.44</b>	<b>- 1,633</b>	
1.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5,993	25,993	57.95	- 2,916	
2.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3,310	3,310	6.05	1,283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及解散清算完成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主管之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內政部主管之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教育部主管之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等 5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內政部主管之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外，餘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據法務部說明，捐助者係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爰將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改列為零。另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爰將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改列為零，嗣監察院調查結果，認為該部對於捐助基金金額前後認定不一，致生是否屬政府捐助成立之爭議，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